

陕西地方志丛书

武功县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旬邑志

陕西地方志丛书

旬邑縣志  
卷之二  
地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略 阳 县 志

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略阳县志

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轻工业厅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9.5 印张 18 插页 96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2246-2/K·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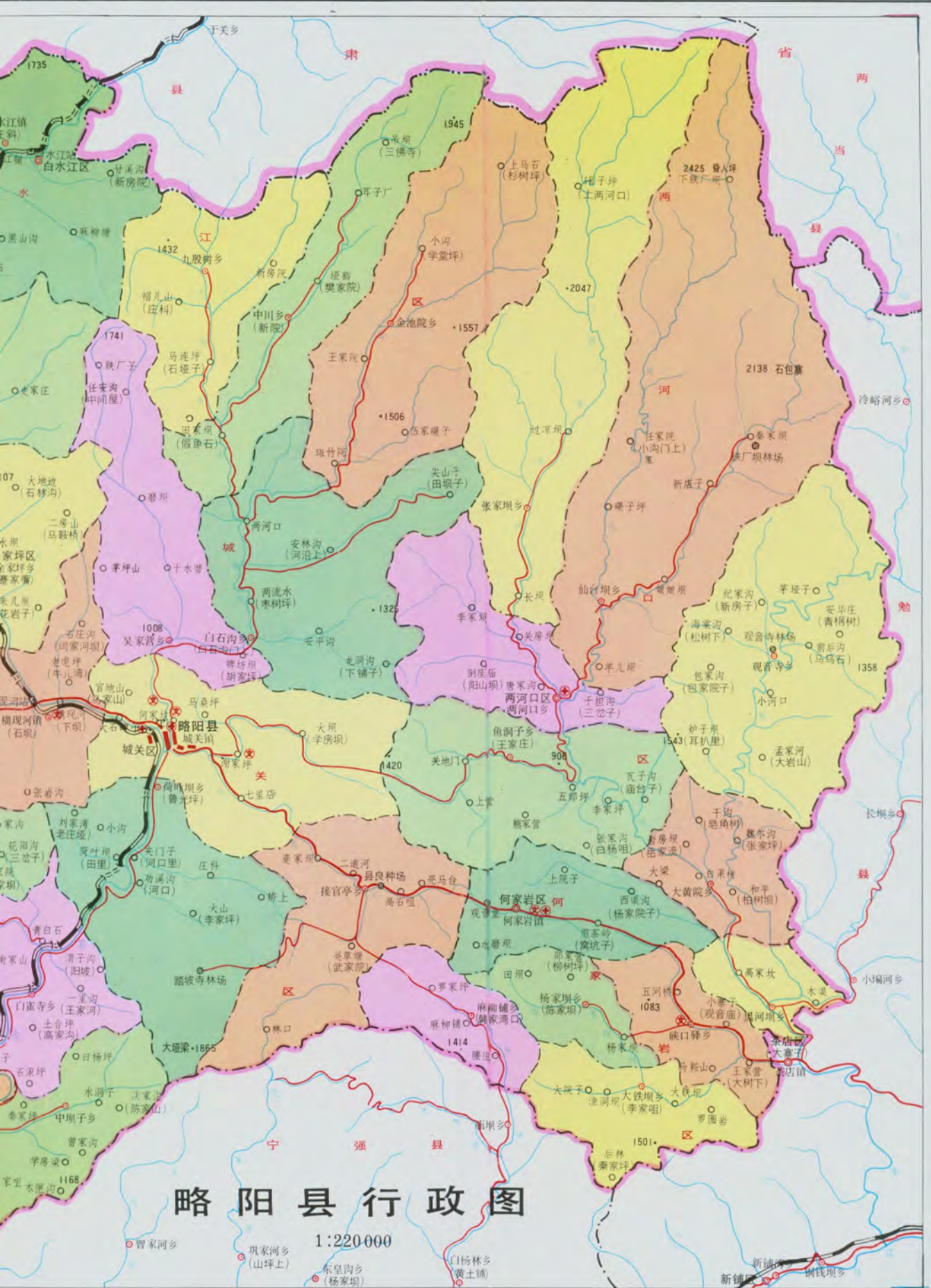
定价: (精) 47.00 元

略阳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图 例

- |  |           |  |       |
|--|-----------|--|-------|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  | 县辖区驻地     |  | 干线公路  |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支线公路  |
|  | 行政村 农场    |  | 河道    |
|  | 省、自治区界    |  | 县界    |
|  | 县市界       |  | 区界    |
|  | 乡界        |  | 乡界    |
|  | 高程点       |  | 气象站   |
|  | 医院 中学     |  | 医院 中学 |



# 略阳县行政图

1:220000

## 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超伦  
**副主任:** 黄自强      黄广才      左 杰      李亲民      王献南  
**委员:** 毛全平      侯宏义      高照金      封如野      张新元  
冯义轩      韩效中      龚化南      王 锋      王培哲  
陈文锦      任怀信      傅运昌      田孟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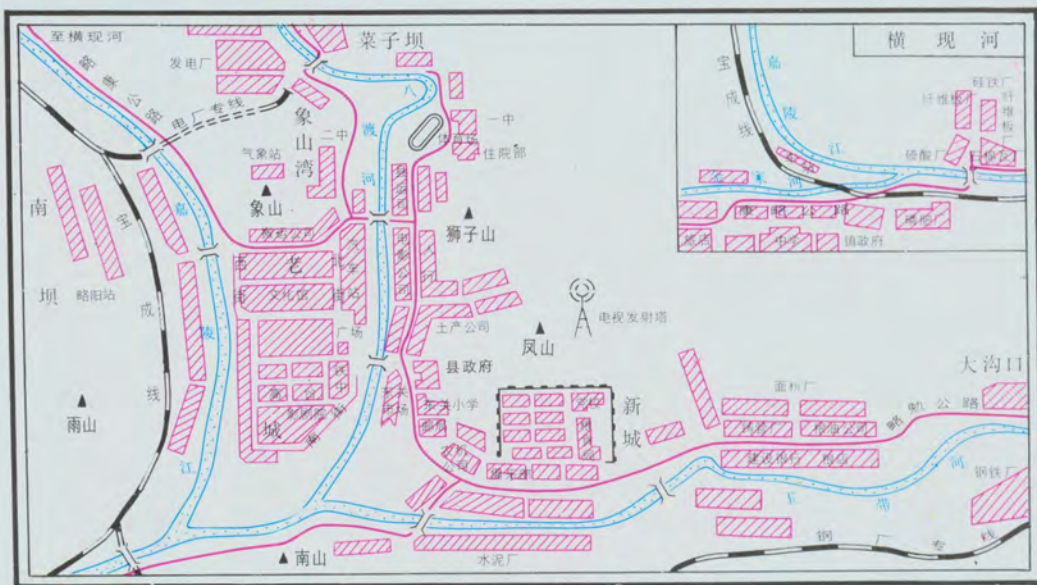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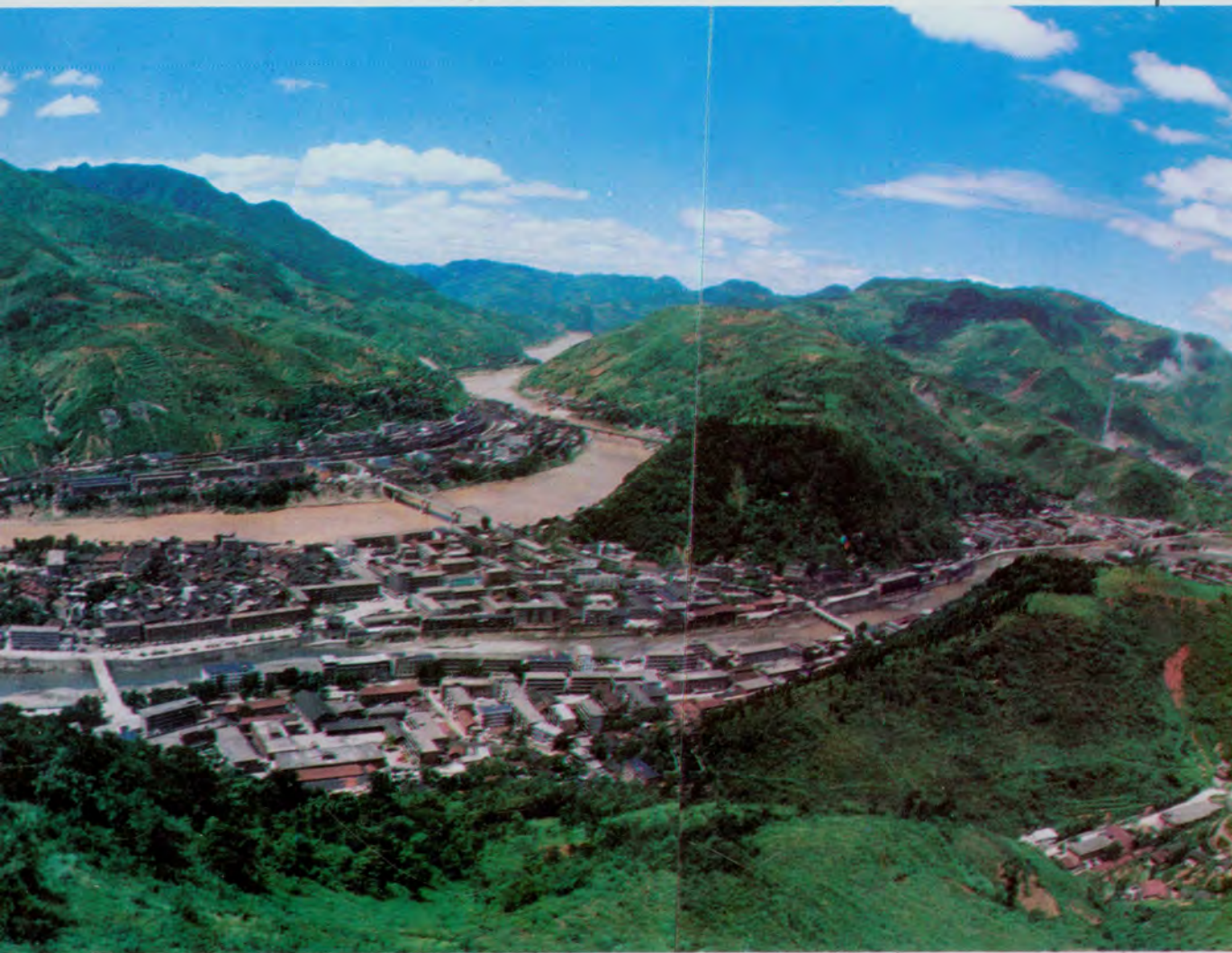
## 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朱宝泉  
**主 编:** 田孟礼  
**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乐      田孟礼      冯贤才      朱宝泉      李祖孝  
张喜治      鲁正卜      董雅琴      敬永刚



山城略阳





略阳城区略图



名山风姿

田野春晓



桑园



新植杜仲林

木耳架场



香菇烘干加工

温棚育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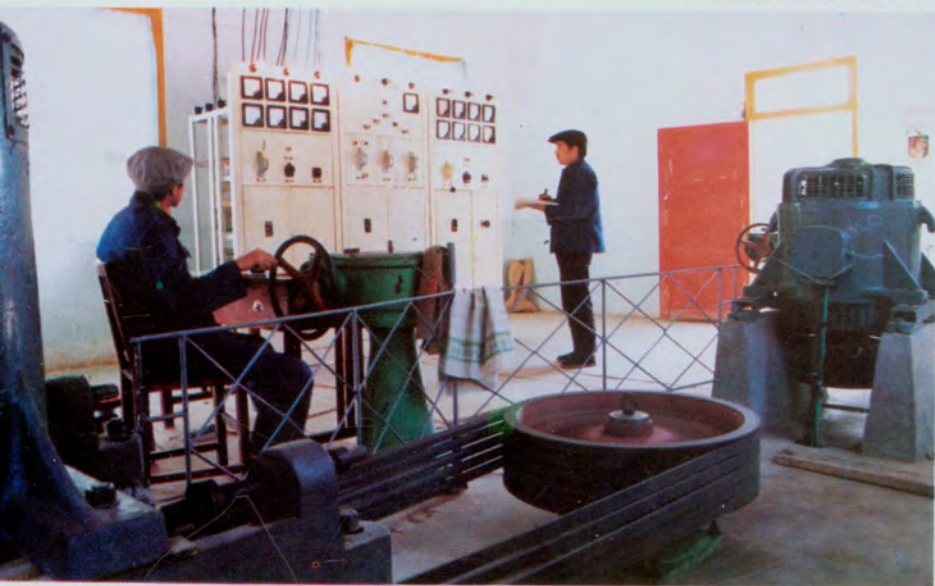


县鱼种场



略阳黑河猪

略阳乌鸡



西淮坝水电站机房



略阳县水泥厂



省优质产品铸铁管

硫铁矿井下作业



铸石托辊





省优质产品石棉瓦



省优质产品纤维板生产线一角



软木产品



食品厂酱油车间



服装厂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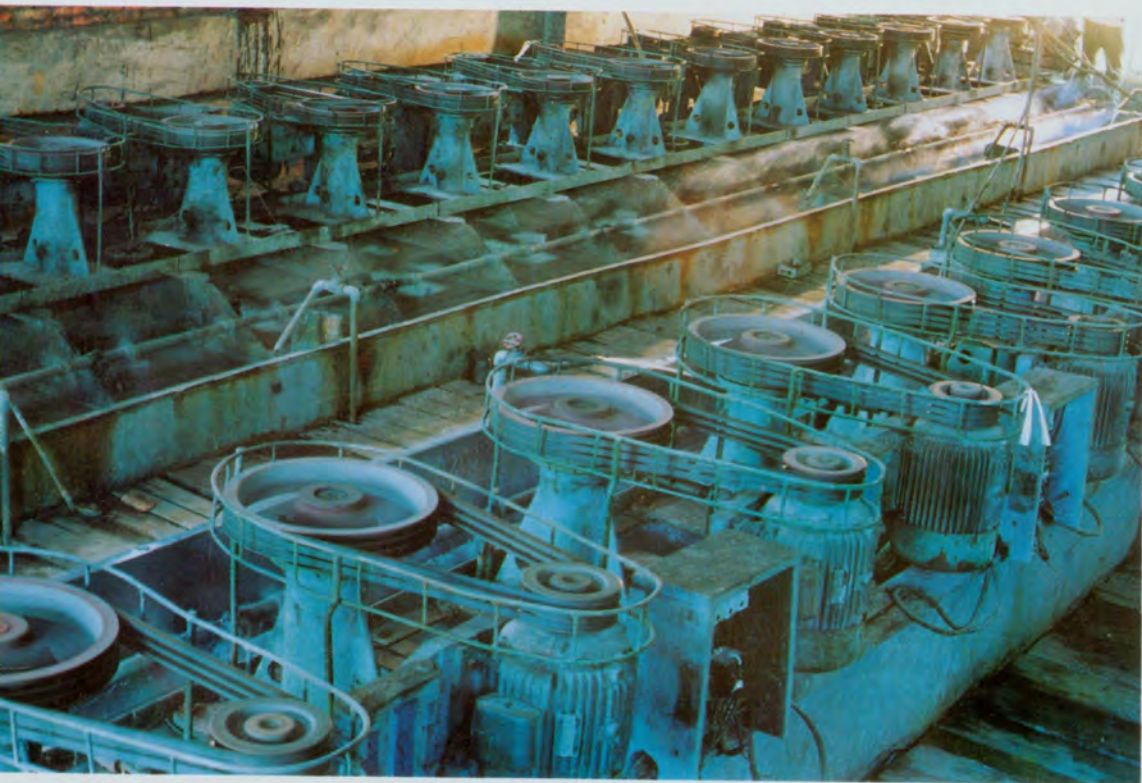


略阳杜仲茶





接官亭铁矿选厂



东沟坝金矿选矿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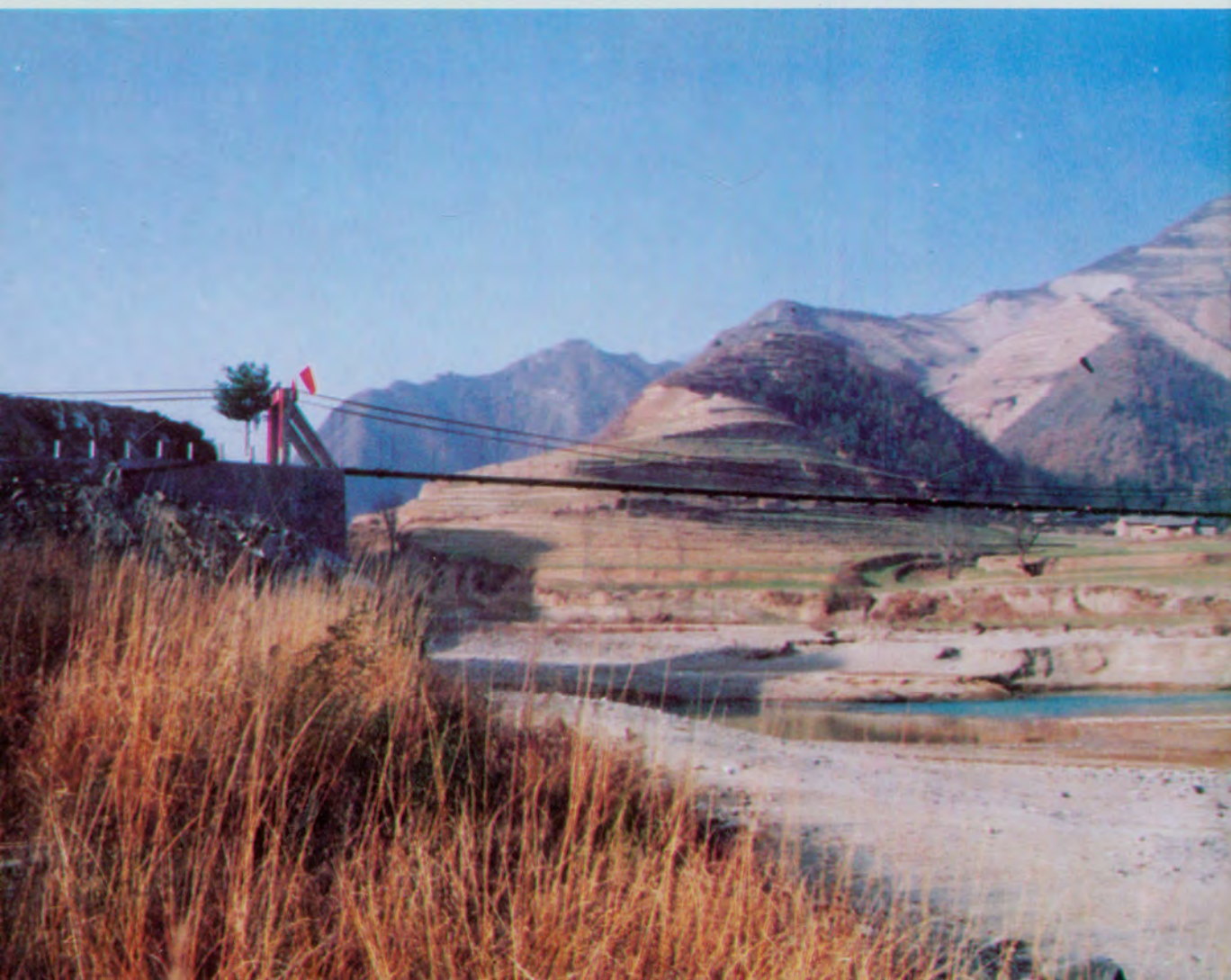


略阳一号采金船

略阳钢铁厂



略阳磷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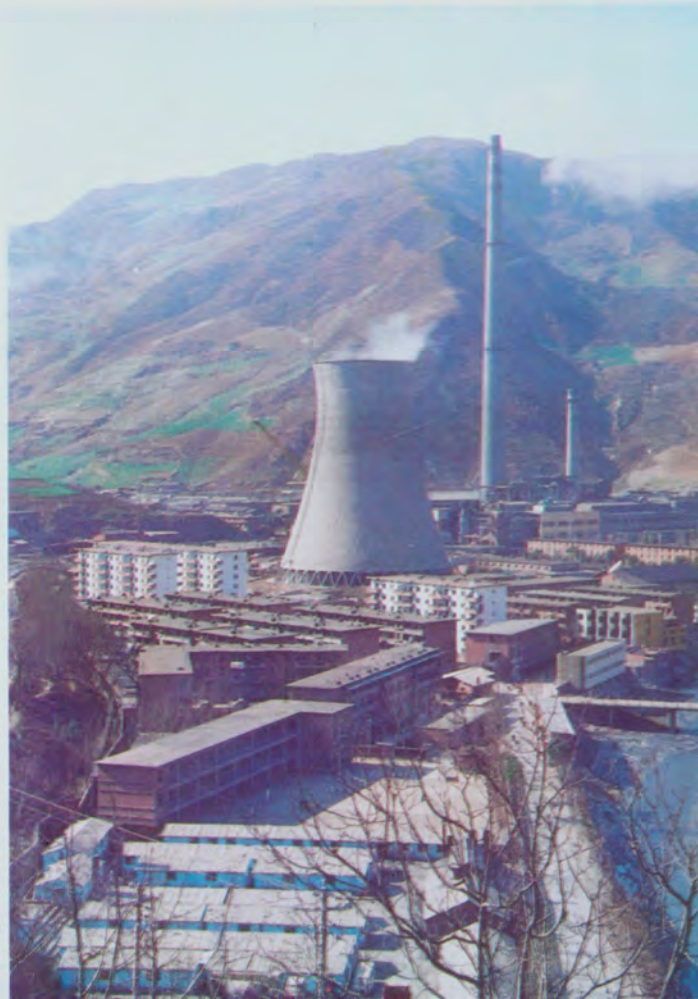
地方盘山公路



西淮坝铁索桥



略阳电厂





中心百货商场



嘉陵江公路大桥

略阳火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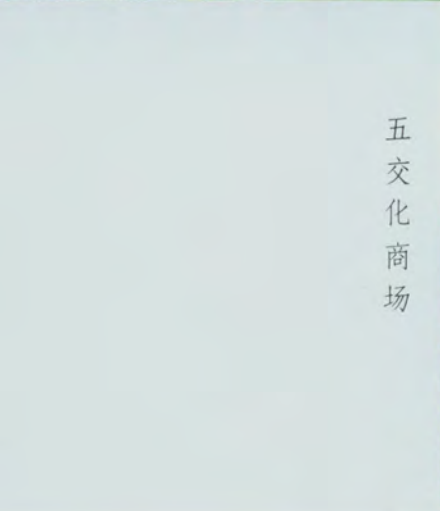
西街农贸市场





宽敞的街道

8月22日晨城区仍一片汪洋



五交化商场



防洪河堤





洪水洗劫后的西街惨景



杨静仁同志视察灾情

人民代表行使权力



街头义务服务活动



一中教学楼一角



东关小学



徐家坪职业中学



街头群众演出



县医院住院部



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县剧团《清水衙门糊涂官》  
获省首届文化艺术节综合银



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影 剧 院

灵岩寺摩崖碑刻





灵岩洞天

县体育场游泳池



李白《蜀道难》中的青泥岭



吴玠抗金古战场仙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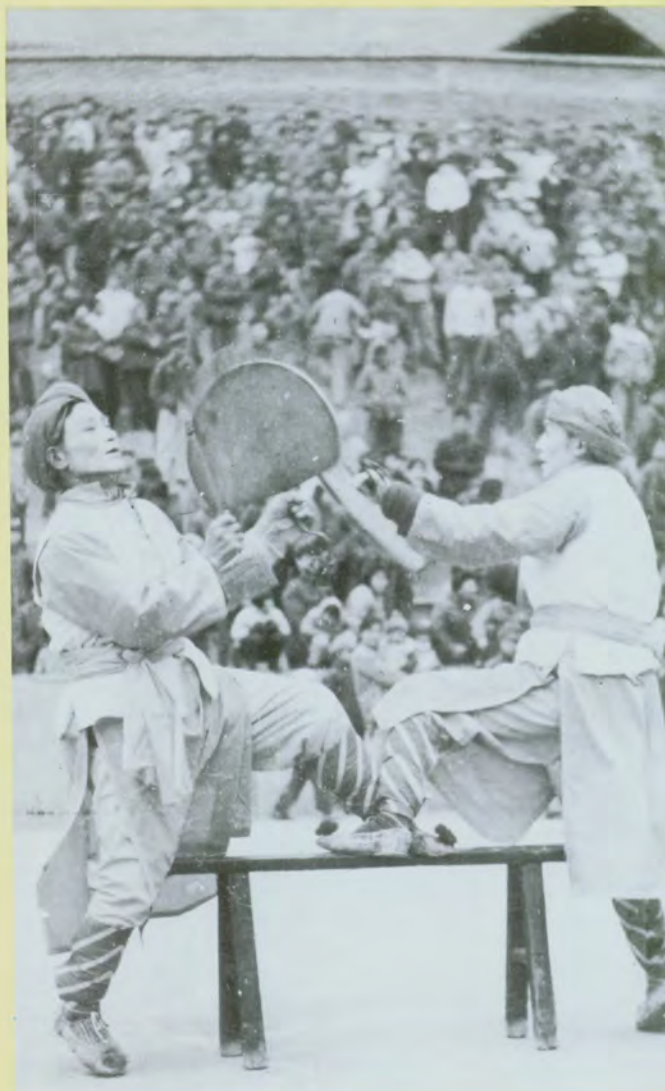




紫云宫



古栈道遗迹



地方民间舞蹈《羊皮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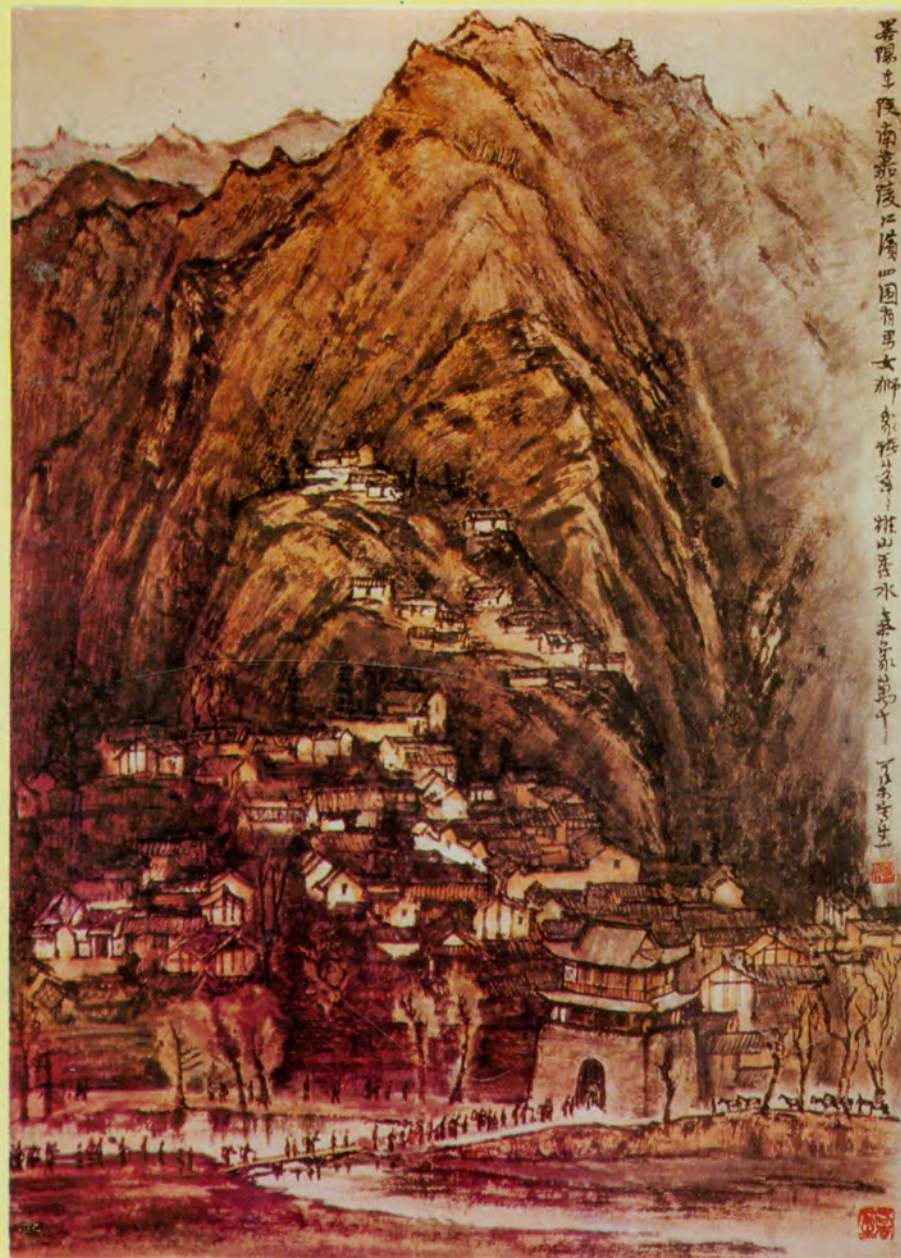


宋代瓷瓶（二幅）



东汉摩崖《郾阁颂》





50年代李可染所作国画《略阳》



蒲氏雕刻精品《苏武牧羊》

# 序 一

新编《略阳县志》脱稿，嘱为之序。

我在略阳生活、工作了三十八年，对这里的山山水水、人民群众有着极其深厚的感情。略阳虽是秦岭南麓的一个山区县，但建置历史悠久，地理位置重要，自然资源丰富，人民勤劳俭朴，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解放前的略阳，有诉不尽的苦难。解放后，略阳发生了巨变。新编《略阳县志》反映了略阳县从社会到自然，从历史到现状的概貌；记述了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成就；记述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军事、社会风尚等历史的发展及兴衰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事业的发展变化。1981年8月和1984年8月两次特大洪水袭击后，略阳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奋发图强，战天斗地，制服灾害，恢复生产，在重建家园中创建新的业绩，使略阳更加繁荣。一个崭新的略阳山城已屹立在嘉陵江畔！

新编《略阳县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以志为鉴，开发地方。新县志是县情的载体，它的成书，为建设略阳，开发略阳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

祝贺新编《略阳县志》的问世。

王 登 高

1989年4月

## 序 二

新编《略阳县志》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终于出版了,这是我县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我国地方史志的编修,起源很早,为历代官方所重视。但略阳古代的方志,大多散失无存。现存的仅有明代知县李遇春主编的《嘉靖略阳县志》和清代雍正、道光、光绪时的重修、续修本。这几部旧志,只为统治阶级服务,反映人民生活的资料甚少,而且文字太简,讹误较多,但仍不失为研究本县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民国期间,亦曾设局修志,但由于当局重视不够,始终未能成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非常注意修志工作,在60年代初,曾专门成立了县志编纂小组,由于种种原因,亦未能成书而中途作罢。进入80年代,通过治理整顿,改革开放,略阳和全国一样,出现了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这就为编纂新县志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条件。1982年底,县长高忠信亲自抓县志的编纂工作,成立机构,组织力量,研究方案,深入指导,使编纂工作得以顺利展开。1984年,我主持县政,继续抓紧编修。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大力支持下,历时八载,五易其稿,终于完成了略阳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新县志共分27个分志,134章,393节,90多万字;门类齐全,取材丰富,材料翔实,图文并茂,具有较强的资料性、科学性与可读性。

这部新县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全面系统而又实事求是地记载了自秦汉以来二千多年略阳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自然环境和社会变革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根据“略古详今”的原则,重点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十年改革开放给略阳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它是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地方文献,是全面反映本县县情的综合性实录,也是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巨大成就的纪程碑。它对于了解、认识略阳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为进一步开发略阳、建设略阳,进行有效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县志是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最生动的乡土教材。读了它,使人们深深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新略阳。

略阳,作为秦蜀要冲,在历史上曾为兵家必争之地,在军事上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解放后,略阳有了巨大的发展,现在又成为陕西西南部交通枢纽和工业重镇。总结过去是为了开辟未来,建设略阳必须首先认识略阳。中共略阳县委关于发展农村经济实行“一主两翼”(以农业为主体,以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为两翼)的格局,发展县办工业,依靠本地资源,巩固提高建材工业,大力发展黄金生产和化工、食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的思路,是通过对略阳县情特点认识的逐步深化而总结出来的。实践证明,这个方向是正确的。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只要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就一定能把略阳的四化建设搞得更好。

值此新编《略阳县志》即将与读者见面之际,我谨代表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人民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向参与和支持过县志编纂工作的各部门的领导和同志,以及全体编纂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杨 超 伦

1991年6月

## 序 三

略阳历史文化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即在此繁衍生息,从事原始开发。先秦以前,这里属白马氏族东境地。自西汉元鼎六年始建沮县,历代设州置县,迄今已有 2100 余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世代略阳人民备尝战祸灾患之苦,历经世事沧桑之艰,在水深火热中奋争,创造了本县灿烂的古代文明。进入近代,尤其是半个多世纪以来,为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略阳人民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略阳历史的壮丽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略阳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成功与挫折中发展前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80 年代以来,略阳同全国一样,进入了全面改革和经济、事业振兴的新的历史时期,社会面貌和人民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作为本县历史载体的新编《略阳县志》在这时产生问世,其意义和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我们坚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着优良历史传统和丰富革命、建设经验的略阳人民,凭据自然资源优势和已有的厚实基础,一定能不辜负历史的赋托,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创造出比前人更加光辉的业绩,谱写出无愧于时代的新的历史篇章。

王 泉 清

1991 年 5 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争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上限起自事物肇始滥觞，下限迄于 1989 年。

三、记述地域，本着方志惯例以本县现行版图为界，上溯历史。

四、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及附录四部分组成，志、记、传、表、录、图、照并用，综合表述，以志为主。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以事件发生时间先后为序。各分志坚持横排纵写，横分门类，纵写史实，做到突出各业特色，记清宏观总貌，注意微观史实，以反映各行各业的基本情况。

六、本志立传人物循“生不立传”之通例，生不立传。人物次序以卒年为序。坚持以是否较显著地推动或阻碍本县历史发展为标准。以本籍为主，凡外籍人员在本籍从政从业时间较长且有重大影响者，亦予立传记述。

七、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之划分以 1949 年 12 月 9 日本县解放之日为界。

八、本志资料主要由本县各业务部门提供。历史资料取自各级档案馆及地方旧志和史籍。部分资料为编写人员实地调查采访所得。引用资料除重要者已注明出处外，其它一般未予注明。统计数据一般取自统计部门，部分由有关单位提供。

#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序三.....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 建 置 志

第一章 建置.....	(2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31)
第一节 沿革 .....	(29)	第一节 政区设置 .....	(31)
第二节 分县 .....	(30)	第二节 县界变更 .....	(32)
第三节 县名备考 .....	(31)		

##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	(35)	第八节 灾害性天气 .....	(48)
第一节 地层 .....	(35)	第九节 物候 .....	(50)
第二节 构造 .....	(36)	第十节 异象 .....	(50)
第三节 地质发展 .....	(37)	第四章 水文.....	(51)
第二章 地貌.....	(37)	第一节 地表水 .....	(51)
第一节 特点 .....	(37)	第二节 地下水 .....	(54)
第二节 地形分区 .....	(38)	第三节 水质 .....	(54)
第三章 气候.....	(43)	第五章 土壤.....	(55)
第一节 四季 .....	(44)	第一节 分类 .....	(55)
第二节 气温 .....	(44)	第二节 分布 .....	(55)
第三节 降水 .....	(45)	第三节 土壤类型 .....	(57)
第四节 湿度 .....	(47)	第四节 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 .....	(62)
第五节 日照 .....	(47)	第六章 动植物 .....	(67)
第六节 地温和冻土 .....	(48)	第一节 植物 .....	(67)
第七节 风 .....	(48)	第二节 动物 .....	(75)



##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灾害类型 .....	(77)	第一节 城郭水灾 .....	(80)
第一节 水灾 .....	(77)	第二节 雨涝、雹灾 .....	(83)
第二节 旱灾 .....	(78)	第三节 山体滑坡灾害 .....	(86)
第三节 冰雹灾害 .....	(78)	第四节 冻灾 .....	(87)
第四节 泥石流 .....	(79)	第五节 旱灾 .....	(87)
第五节 病虫害 .....	(79)	第六节 虫灾 .....	(88)
第六节 地震 .....	(80)	第七节 地震灾害 .....	(89)
第二章 自然灾害录 .....	(80)	1981年大水灾纪实 .....	(90)

##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93)	第三节 文化 .....	(102)
第一节 总量 .....	(93)	第四节 职业 .....	(103)
第二节 自然变动 .....	(94)	第三章 人口控制 .....	(104)
第三节 机械变动 .....	(95)	第一节 晚婚 .....	(105)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97)	第二节 节育 .....	(106)
第一节 性别 .....	(97)	第四章 人口与土地 .....	(108)
第二节 年龄 .....	(101)		

## 农牧志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	(111)	第四节 植物保护 .....	(123)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111)	第四章 畜牧 .....	(12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	(112)	第一节 品种 .....	(124)
第三节 人民公社 .....	(113)	第二节 品种改良 .....	(127)
第四节 土地承包责任制 .....	(115)	第三节 疫病防治 .....	(128)
第二章 农业生产 .....	(115)	第五章 地方畜禽良种 .....	(129)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115)	第一节 黑河猪 .....	(129)
第二节 油料作物 .....	(118)	第二节 略阳乌鸡 .....	(131)
第三节 瓜果蔬菜 .....	(118)	第六章 农业机具 .....	(135)
第四节 耕作制度 .....	(119)	第一节 农机的演变与发展 .....	(136)
第三章 农业科技 .....	(120)	第二节 机构 .....	(136)
第一节 良种 .....	(120)	第七章 农业机构 .....	(141)
第二节 土壤改良 .....	(122)		
第三节 推广化肥 .....	(123)		

## 林业志

第一章 林木概况 .....	(143)	第二章 林权 .....	(146)
第一节 林木面积 .....	(143)	第一节 林权清理 .....	(146)
第二节 片林分布 .....	(144)	第二节 林业“三定” .....	(147)
第三节 珍稀古老树种 .....	(146)	第三章 采种育林 .....	(147)

第一节 育苗 .....	(147)	第三节 蚕桑 .....	(154)
第二节 良种引进 .....	(148)	第四节 杜仲 .....	(155)
第三节 新技术推广 .....	(150)	第五节 护林防火 .....	(155)
第四章 造林 .....	(151)	第六章 林场 .....	(156)
第一节 植树造林 .....	(151)	第一节 国营林场 .....	(156)
第二节 林业投资 .....	(151)	第二节 集体林场 .....	(157)
第五章 林产品经营 .....	(151)	第七章 林业机构 .....	(158)
第一节 林木采伐 .....	(151)	第一节 林政机构 .....	(158)
第二节 林特产品 .....	(152)	第二节 业务机构 .....	(158)

### 水利水土保持志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159)	第一节 流失 .....	(168)
第一节 蓄水工程 .....	(159)	第二节 流失成因 .....	(170)
第二节 灌溉工程 .....	(159)	第三节 综合治理 .....	(171)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162)	第五章 农田建设 .....	(176)
第四节 饮水工程 .....	(164)	第一节 概况 .....	(176)
第五节 河道治理工程 .....	(164)	第二节 骆驼梁改河造田 工程的教训 .....	(177)
第二章 小水电 .....	(166)	第六章 机构 .....	(178)
第一节 动力站 .....	(16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78)
第二节 小水电站 .....	(166)	第二节 服务机构 .....	(179)
第三章 渔业 .....	(167)	第三节 技术队伍 .....	(180)
第一节 渔业资源 .....	(167)	第四节 水利经费 .....	(180)
第二节 渔业生产 .....	(167)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168)		

### 矿产志

第一章 矿产资源 .....	(181)	第二节 品种 .....	(181)
第一节 勘察 .....	(181)	第二章 矿产开发 .....	(188)

### 工业志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190)	第四章 电力工业 .....	(195)
第一节 所有制 .....	(190)	第一节 发电 .....	(19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191)	第二节 输变电 .....	(195)
第二章 轻工业 .....	(192)	第三节 供、用电 .....	(198)
第一节 工艺美术 .....	(192)	第五章 建材工业 .....	(200)
第二节 服装、鞋帽 .....	(193)	第一节 水泥 .....	(200)
第三节 造纸、印刷 .....	(193)	第二节 纤维板 .....	(200)
第三章 食品工业 .....	(194)	第三节 铸石 .....	(200)
第一节 粮油加工 .....	(194)	第四节 石棉瓦 .....	(201)
第二节 副食品加工 .....	(194)	第五节 软木 .....	(201)

第六章 机械及金属制品工业 ..... (201)

第一节 磨粉机 ..... (201)

第二节 金属铸管 ..... (201)

第三节 铁制小农具 ..... (202)

第四节 制锁 ..... (202)

第七章 化学工业 ..... (202)

第八章 采掘及冶金工业 ..... (202)

第九章 乡镇企业 ..... (20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203)

第二节 企业 ..... (205)

第三节 管理 ..... (208)

第十章 中央、省、地区属厂矿 ... (208)

###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道路 ..... (211)

第一节 古道 ..... (211)

第二节 公路 ..... (211)

第三节 桥梁 ..... (216)

第四节 渡口 ..... (220)

第五节 公路管理 ..... (222)

第二章 运输 ..... (222)

第一节 人、畜力板车运输 ..... (222)

第二节 汽车运输 ..... (222)

第三节 铁路运输 ..... (223)

第四节 水运 ..... (224)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 ..... (224)

第三章 邮政 ..... (225)

第一节 机构 ..... (225)

第二节 邮路 ..... (226)

第三节 邮政业务 ..... (228)

第四章 电信 ..... (230)

第一节 电报 ..... (231)

第二节 电话 ..... (231)

第三节 传真 ..... (234)

### 商业志

第一章 私营商业 ..... (235)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 (238)

第一节 机构、企业 ..... (238)

第二节 管理 ..... (239)

第三节 供应 ..... (240)

第四节 购销 ..... (241)

第五节 经营 ..... (241)

第三章 国营商业 ..... (242)

第一节 机构、网点、企业 ..... (242)

第二节 批零网点 ..... (243)

第三节 商品购销 ..... (245)

第四节 经营 ..... (247)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 (249)

第四章 粮食购销 ..... (251)

第一节 机构、企业 ..... (253)

第二节 收购 ..... (254)

第三节 供应 ..... (255)

第四节 仓储 ..... (256)

第五节 调运 ..... (256)

第五章 对外贸易 ..... (257)

第六章 体制改革 ..... (258)

###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 (261)

第一节 机构 ..... (261)

第二节 体制 ..... (261)

第三节 收入 ..... (263)

第四节 支出 ..... (263)

第二章 税收 ..... (269)

第一节 机构 ..... (269)

第二节 税制 ..... (269)

第三节 税种 ..... (270)

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 (271)

第五节 税政 ..... (274)

第三章 金融 ..... (275)

第一节 机构 ..... (275)

第二节 货币 ..... (276)

第三节 储蓄 ..... (276)

第四节 信贷 ..... (277)

第五节 有价证券 ..... (279)	第四章 保险 ..... (279)
----------------------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第一章 县城 ..... (281)	第三章 建工 ..... (288)
第一节 城郭变迁 ..... (281)	第一节 建筑队伍 ..... (289)
第二节 城区防洪 ..... (281)	第二节 建筑工程 ..... (289)
第二章 城市建设 ..... (286)	第四章 环境保护 ..... (290)
第一节 街巷分布 ..... (286)	第一节 环境污染 ..... (290)
第二节 市政建设 ..... (287)	第二节 污染治理 ..... (290)
第三节 房产管理 ..... (288)	

###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293)	第四节 物价检查 ..... (313)
第一节 计划 ..... (293)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 (317)
第二节 统计 ..... (29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 ..... (31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 (300)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 (317)
第一节 机构 ..... (300)	第五章 物资管理 ..... (318)
第二节 集市贸易 ..... (301)	第一节 计划分配与调节 ..... (318)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 (302)	第二节 物资协作 ..... (318)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303)	第三节 建筑材料管理 ..... (318)
第一节 物价 ..... (303)	第六章 计量管理 ..... (319)
第二节 物价改革 ..... (309)	第一节 机构 ..... (319)
第三节 地方工(矿)业品价格及 非商品收费 ..... (310)	第二节 计量 ..... (319)
	第七章 审计监督 ..... (319)

### 政 权 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 (329)	第四章 检察机关 ..... (356)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 (329)	第一节 机构 ..... (356)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 (33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357)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 (33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358)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 (337)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358)
第二章 行政机关 ..... (34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359)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 (346)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359)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 (352)	第五章 公安 ..... (360)
第三章 审判机关 ..... (353)	第一节 机构 ..... (360)
第一节 机构 ..... (353)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361)
第二节 审判程序 ..... (353)	第三节 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 ..... (362)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 ..... (354)	第四节 户籍管理 ..... (362)
第四节 审判工作 ..... (354)	第五节 消防 ..... (363)
	第六节 交通管理 ..... (363)
	第六章 司法行政 ..... (36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364)	第八章 劳动人事 .....	(369)
第二节 律师 .....	(364)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369)
第三节 公证 .....	(364)	第二节 劳动工资 .....	(369)
第四节 调解 .....	(364)	第三节 劳动保护 .....	(370)
第七章 民政 .....	(365)	第四节 干部管理 .....	(371)
第一节 优抚、安置 .....	(365)	第五节 干部离退休管理 .....	(371)
第二节 救灾救济 .....	(366)	第九章 档案 .....	(372)
第三节 收容遣送 .....	(368)	第十章 信访 .....	(374)

### 党派群众团体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375)	第二节 机构 .....	(396)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	(375)	第四章 社团 .....	(40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379)	第一节 职工团体 .....	(400)
第三节 党的建设 .....	(379)	第二节 农民团体 .....	(400)
第四节 党的中心工作 .....	(381)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	(401)
第五节 统一战线 .....	(388)	第四节 妇女团体 .....	(40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	(389)	第五节 工商团体 .....	(402)
第二章 县人民政协 .....	(391)	第六节 学会、协会、研究会 .....	(403)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	(396)	第七节 民国时期的协会 .....	(404)
第一节 沿革 .....	(396)	第八节 帮会 .....	(404)

###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405)	第一节 抗日义勇军 .....	(412)
第一节 地形利用 .....	(405)	第二节 略阳县大队 .....	(412)
第二节 军事要塞 .....	(405)	第三节 民兵组建 .....	(412)
第三节 山峰高地 .....	(405)	第四节 民兵的作用 .....	(413)
第四节 洞穴寨堡 .....	(406)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414)
第二章 兵役制度 .....	(40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414)
第一节 机构 .....	(406)	第二节 防空工程 .....	(414)
第二节 兵役 .....	(408)	第三节 “三防”教育 .....	(414)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409)	第七章 战事记述 .....	(415)
第一节 团练 .....	(409)	第一节 重大战事 .....	(415)
第二节 民团 .....	(409)	第二节 农民起义 .....	(417)
第三节 保安大队 .....	(409)	第三节 其他兵事记述 .....	(419)
第四节 民众自卫部队 .....	(410)	第八章 红军长征过略阳 .....	(420)
第五节 反共救国军 .....	(410)	第一节 置口伏击战 .....	(420)
第四章 驻防驻军 .....	(411)	第二节 转移郭家坝 .....	(420)
第一节 驻防 .....	(411)	第三节 三进麻柳铺 .....	(421)
第二节 驻军 .....	(411)	第九章 军供 .....	(422)
第五章 民兵 .....	(412)		

## 科 技 志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	(423)	第二节 技术职称 .....	(426)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423)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	(427)
第二节 科技团体 .....	(424)	第三章 科技成果应用及普及 .....	(428)
第三节 地震测报 .....	(425)	第一节 科技成果应用 .....	(428)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425)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 .....	(429)
第一节 科技人才 .....	(425)	第四章 科技成果 .....	(429)

## 教 育 志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431)	第三节 农业技术学校 .....	(44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431)	第四节 体育学校 .....	(441)
第二节 学校管理 .....	(432)	第六章 业余教育 .....	(441)
第三节 经费来源 .....	(432)	第一节 夜校 .....	(441)
第二章 私塾、书院、学堂 .....	(432)	第二节 扫盲 .....	(441)
第一节 儒学学宫与嘉陵书院 .....	(432)	第三节 函授 .....	(442)
第二节 社学、义学、私塾 .....	(433)	第七章 教师 .....	(442)
第三节 蒙学和学堂 .....	(433)	第一节 队伍 .....	(442)
第三章 初等教育 .....	(433)	第二节 培训 .....	(443)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433)	第三节 待遇 .....	(44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434)	第八章 学制和课程 .....	(445)
第三节 县直属重点小学 .....	(436)	第一节 学制 .....	(445)
第四章 中学教育 .....	(436)	第二节 课程 .....	(445)
第一节 普通中学 .....	(436)	第三节 政治思想教育 .....	(446)
第二节 职业中学 .....	(439)	第九章 教学研究 .....	(446)
第三节 农业中学 .....	(439)	第一节 教研室 .....	(446)
第五章 专业教育 .....	(440)	第二节 教研组 .....	(446)
第一节 师范学校 .....	(440)	第十章 勤工俭学 .....	(447)
第二节 卫生学校 .....	(440)		

## 文 化 志

第一章 社会文化 .....	(449)	第一节 电影 .....	(455)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	(449)	第二节 电视 .....	(457)
第二节 文化馆、站 .....	(449)	第四章 报刊、图书、新闻、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 .....	(450)	广播 .....	(457)
第二章 民间艺术 .....	(450)	第一节 报刊发行 .....	(457)
第一节 社火 .....	(450)	第二节 图书发行 .....	(458)
第二节 刺绣 .....	(451)	第三节 新闻 .....	(459)
第三节 羊皮鼓 .....	(451)	第四节 广播 .....	(459)
第四节 民间文艺收集整理 .....	(452)	第五章 文艺表演团体 .....	(461)
第三章 电影电视 .....	(455)	第一节 业余剧团 .....	(461)

第二节 专业剧团 .....	(461)
第六章 文学艺术创作 .....	(462)
第一节 诗文 .....	(462)
第二节 书画、摄影 .....	(463)

第三节 戏曲 .....	(463)
第四节 音乐、舞蹈 .....	(463)
第五节 金石雕刻 .....	(463)
第六节 创作队伍 .....	(464)

### 文物胜迹志

第一章 馆藏文物 .....	(469)
第一节 石器 .....	(469)
第二节 陶瓷器 .....	(470)
第三节 铜铁器 .....	(471)
第二章 古遗址 .....	(472)
第一节 村落、城池 .....	(472)

第二节 关隘、古战场 .....	(473)
第三节 古栈道 .....	(473)
第三章 古建筑、古墓葬 .....	(474)
第一节 古建筑 .....	(474)
第二节 古墓葬 .....	(475)
第四章 摩崖碑刻 .....	(475)

###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医疗 .....	(47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79)
第二节 卫生队伍 .....	(481)
第三节 医疗设施 .....	(482)
第四节 医事 .....	(484)
第二章 防疫 .....	(486)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	(486)
第二节 预防接种 .....	(487)
第三节 食品卫生 .....	(488)
第四节 学校卫生 .....	(489)
第五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	(489)
第六节 常见传染病、地方病 防治 .....	(490)
第三章 中西药 .....	(496)

第一节 民间医药 .....	(496)
第二节 西医药 .....	(496)
第三节 药品质量管理 .....	(498)
第四节 麻醉药品管理 .....	(498)
第五节 市场医药管理 .....	(499)
第四章 保健 .....	(499)
第一节 保健制度 .....	(499)
第二节 妇幼保健 .....	(501)
第三节 宫颈癌防治 .....	(503)
第五章 体育 .....	(504)
第一节 体育设施 .....	(505)
第二节 社会体育 .....	(505)
第三节 裁判队伍 .....	(506)

### 社会志

第一章 民族 .....	(507)
第一节 汉族 .....	(507)
第二节 少数民族 .....	(507)
第二章 风俗习惯 .....	(508)
第一节 生辰 .....	(508)
第二节 婚娶 .....	(508)
第三节 丧葬 .....	(510)
第四节 传统节日 .....	(510)
第五节 衣食住行 .....	(512)
第六节 陋习 .....	(513)
第七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514)

第三章 宗教 .....	(514)
第一节 佛教 .....	(514)
第二节 天主教 .....	(515)
第三节 基督教 .....	(515)
第四节 伊斯兰教 .....	(516)
第四章 会门 .....	(516)
第一节 一贯道 .....	(516)
第二节 皇坛 .....	(516)
第三节 归根道 .....	(517)
第四节 三宝门 .....	(517)
第五节 火居道 .....	(517)

第六节 红灯教 .....	(518)	第三节 谚语 .....	(525)
第七节 孝义会 .....	(518)	第四节 歇后语 .....	(527)
第五章 方言 .....	(518)	第六章 故事传说 .....	(528)
第一节 方音 .....	(518)	第一节 故事 .....	(528)
第二节 语汇 .....	(522)	第二节 传说 .....	(529)

### 艺 文 志

第一章 韵文 .....	(531)	第二章 散文 .....	(541)
第一节 古代诗 .....	(531)	第一节 铭记 .....	(541)
第二节 现代诗 .....	(536)	第二节 小说、故事、散文 .....	(545)
第三节 楹联 .....	(539)		

### 人 物 志

第一章 传略 .....	(551)
第二章 名录 .....	(557)
第三章 名表 .....	(559)
<b>附 录</b> .....	(563)
<b>图表索引</b> .....	(605)
<b>本志编纂人员名单</b> .....	(611)
<b>后 记</b> .....	(613)



# 概 述

## (一)

略阳县位于陕西西南部,东南与本省勉县、宁强接壤,东北紧靠甘肃省两当,西毗康县、成县,北邻徽县。嘉陵江由北向南,经县城纵贯全境。全县东西长约 75 公里,南北宽约 54 公里,总面积 2831 平方公里,耕地 32.8 万亩。人口 19.38 万,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68 人,辖 7 区 1 镇,40 个乡(镇),260 个行政村。

略阳建县于西汉,名沮县。后县名屡易,先后称武兴县、汉曲县、顺政县,宋开禧三年名略阳县至今。1949 年 12 月 9 日解放,属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县。1955 年 6 月属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辖县,1978 年 9 月为汉中地区行政公署辖县。地处汉中地区的西缘。

略阳属秦岭西段南坡山区,东北高,南部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构成三个中山区和三个浅山区。平均海拔 1148 米,最高峰昏人坪海拔 2425 米,最低海拔登蹬垭 587 米,县城海拔 660 米。主要川坝有西淮坝、黑河坝、仙台坝、三川坝、中川坝、金池院等 10 多个,是粮食的主要产地。县境内河流纵横,中西部为嘉陵江水系,东部为汉江水系;有一级支流 33 条。嘉陵江县境内流程 86.75 公里,集水面积 2014.6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44.36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11.9 万千瓦。本县处于北亚热带北缘温暖带、湿润季风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2℃,无霜期 236 天左右。年平均光照 1558 小时。年降水量 860 毫米。优越的自然环境,利于动植物生长、繁衍。县境内有林地面积 138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8.41%。有 314 种森林植被,天然林的代表有栎类、桦、华山松等。主要经济树种有桑、漆、青桐、核桃、油桐、棕榈等,面积 29.6 万亩,是陕西省核桃、黑木耳、香菇的集中产区之一。杂竹蓄积量 41 万吨。有草地 83.1 万亩,300 亩以上的草场有 10 个。中药材有 200 余种,大宗的有天麻、杜仲、当归、黄连、党参等;以杜仲为冠,有成片杜仲林近 4000 万株,居全省之首,被国家医药总局列为全国杜仲生产基地县。又是陕西省的蚕茧生产基地之一。山林的野生动物有百余种,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羚羊、金钱豹、苏门羚、斑羚、水獭、猓、青鹿、白冠长尾雉、红腹角雉、锦鸡、林麝、大灵猫、大鲵等 20 余种。黑河猪、乌鸡是国家选定的地方家畜家禽良种。地下矿产资源丰富,有铁、金、镍、锰、铬、石棉、石灰岩、磷等 38 种,产地 177 处。尤以铁矿、金矿、磷矿分布广、储量大。铁矿石分布 19 乡、64 处,总储量 24417 万吨,品位在 25~50%之间。磷矿分布 2 乡、7 处,总储量 1362 万吨。硫铁矿分布 13 处,总储量 266 万吨以上。大理石分布 7 乡多处,工业储量 3 亿立方米。

早在七八千年前,略阳境内就有人类定居、劳动生息。1987 年文物普查,在中川河东岸的二级台地上,发现一处东西长约 40 米,南北宽约 20 米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挖掘出的 22 件陶片,陶质疏松,陶色不纯,加沙红陶比重较大。遗址中还发现有河卵石打下的石片和刮削石

器,说明其时已形成新石器时代的原始社会村落,使用石器从事农耕渔猎,并掌握了制陶工艺。这不仅是略阳悠久历史的见证,而且闪耀着中国古代文化的光辉。

## (二)

略阳自古以自然景观取胜,唐时又是蜀道必经之地,文人墨客荟萃于此,览物述怀,吟诗作赋;摩崖书丹,勒石以记。在由两个天然溶洞自成天趣的灵岩寺内,现保存着历代留下的一百三十多块摩崖碑碣,宋代以前的有25块,所记之事,和史书一一吻合。尤其是刻于东汉建宁五年(172)的《郾阁颂》,是我国珍贵的汉隶八分刻石,被历代书法家、金石学家所推崇,仅《隶辨》就录有128处之多,它是研究祖国文字、书法和八分书的重要实物资料。横卧在县城西北的青泥岭,为历代诗人所咏叹。李白在《蜀道难》中写下了“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的诗句,杜甫在《泥公山》中复叹“朝行青泥上,暮在青泥中”的艰难。唐代严砺继东汉虞诩疏导嘉陵江后,再次“刊山导江”,疏通嘉陵江二百余里,柳宗元欣然作《兴州江运记》,留下了一面可资借鉴的明镜。明嘉靖年间,李遇春首次编纂《略阳县志》六卷二册,其刻本今藏于宁波天一阁,清代曾三次重修《略阳县志》,还留下了三卷一册无名氏编纂的《略阳县乡土志》。本世纪20年代初,于右任由陇入蜀经略阳滞留,写下了《略阳》、《白水江》等诗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大批作家、诗人、画家纷至略阳,体验时代的巨变。诗人孙贻荪的诗集《尖兵》中的大部分诗作是略阳哺育的。1956年,国画大师李可染专赴略阳,创作出《略阳》、《雄山秀水略阳城》等作品,在他的艺术世界里,古老的略阳展现出了新姿,1987年北京举办的李可染国画展,大厅正中镶嵌的就是《夕照略阳城》。1987年本县青年职工李汉荣创作的长诗《秦岭,命运的巨雕》发表后,在诗界引起反响。同年,县文化馆干部郝昭庆创作并由略阳剧团演出的新编历史剧《清水衙门糊涂官》,荣获陕西省首届艺术节综合银奖和剧本创作二等奖。

历史上的略阳教育,宋设儒学,明设社学,清乾隆年间创办嘉陵书院。民国期间新式教育又有发展,由地方有识之士热心提倡,办起了初级中学。到解放初,全县仅有1所初级中学和12所完全小学。经过40年的努力,1989年全县有小学423所,在校学生1.97万人;普通中学31所,在校学生9117人;职业中学1所,幼儿园7所。全县教职员工1721人。1978年以来,考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逾千名。1988年经省、地验收为“基本无文盲县”。

## (三)

略阳历史上有无数可歌可泣的斗争。南北朝时,李乌奴率领千余农民起义,声势浩大,震慑了统治者。南宋爱国将领吴玠、吴玠在仙人关施行“驻队矢”的战法,击溃十万金兵,写下了著名的仙人关之战的历史。北宋末年,宋江起义军失败后,部将史斌率余部辗转略阳,并在略阳称帝,不久挥师东进,战死沙场。明代,白莲教数千人在略阳活动长达六年之久。清代的农民起义接连不断,先后在略阳活动的有李兰起义,回民起义等。1912年2月,康炳熙、张谔等人在略阳领导举义,推翻了满清王朝在略阳的最后代理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连续三次进入略阳麻柳铺,建立“苏维埃”政权。民国二十五年(1936),红六师长征途经略阳,在置口打了一个漂亮的伏击战,此后有37名游击队员参加了红军。1947年建立了中共略

阳县党小组,到1949年12月9日略阳解放,地下党组织有49名党员,为略阳的解放做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有数百名略阳儿女投入抗美援朝和对越自卫反击战,谱写了新的英雄篇章。

在历次革命斗争中,在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以及在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略阳有65名烈士为国捐躯。1940年,张海帆(略阳高台人)担任中共立煌县委委员,被叛徒出卖遭捕,就义时年仅25岁。党的秘密工作者何琨(略阳城关人),1948年在河南洛阳英勇牺牲。他们不愧为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

#### (四)

解放后,略阳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在艰难中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9750万元,国民收入10334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3.26倍和2.9倍。工农业总产值9618万元,比1980年增长1.5倍。1989年财政收入1720万元,比1980年增长4.5倍。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提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都有了长足发展。略阳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乡镇企业都有很大发展。解放前由于土地私有制的束缚,生产技术低下,正常年景水稻亩产300余斤,小麦70斤左右,玉米110余斤。旱、涝、虫灾频繁,常常歉收。解放后,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全县2.38万农户分得土地。随后实行农业互助组,1957年全县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农业生产有了迅速发展。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的20年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在徘徊中艰难前进。但在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制止毁林开荒、耕作制度改革等方面,仍做了不少有成效的工作。1979年后,“左”的倾向逐步得到纠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以蚕桑、杜仲、食用菌为主的经济作物,并重视养殖业的发展。1989年粮食总产量达到6137万公斤,全县人均有粮407公斤,亩产由解放初的不到百斤提高到264斤。多种经营已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产值达到296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59.48%。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总收入由1980年的不足百万元猛增到1989年的3950万元。农村的产业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

工业发展迅速。略阳冶金工业历史悠久,自清乾隆年间开办冶铜厂,到民国年间冶铁工业已初具规模。解放后建立利民铁厂和裕民铁业厂,年冶铁400余吨,1956年对工业、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有手工业合作社9个,1985年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包括城镇街道工业和乡办工业)达到64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更大的发展,197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达到669万元。1979年以后,在整个工业系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县、乡、村、家庭和联办工业一齐上,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开展经济横向联合,改造更新技术设备,开发资源,工业发展更是迅猛异常。1989年有县属工业企业75户,其中,全民所有制14户,城镇集体17户,区乡44户。工业行业25个,产品30多种。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4633万元,比1980年增长2.5倍,比1949年增长385倍。此外,水泥厂生产的425#普通水泥1988年获国家部优称号,铸石托辊、石棉瓦、纤维板、铸铁管、钢锭模等8个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先后获省优称号。自60年代后期以来,略阳已先后建起8户中央、省属企业,逐步发展

成为陕西省冶金、电力和化工生产基地。

交通邮电有很大改善。解放前，略阳没有公路，仅靠嘉陵江木船及人力、畜力运输。1954年修通略勉(县)公路，1958年修通略康(县)公路。尤其是1956年宝成铁路通车，跨越县境80.37公里，使千年羊肠蜀道变通途。1989年全县38个乡镇通了公路，共有各种汽车765辆。1989年全县建有通讯线路281杆公里，电话交换机容量增至1060门，城区实现自动拨码，电报、传真设备齐全。

各项事业都有发展。1989年全县有影剧院5处，乡镇文化中心42个，广播喇叭入户率达73.4%。有县、区、厂、乡医院67所，546张床位，各类卫生技术人员891人。基本上消灭了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1989年计划生育率87.14%，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5.17‰以下。全县12个乡镇建立了敬老院。

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提高。198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80年的58元增加到324元；县属全民单位职工人均年工资达1766元，比1980年增加1.4倍。1989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6576万元。电视机、洗衣机已进入普通家庭。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万略阳人民决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为振兴祖国，振兴家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作更大的努力。

# 大事记

## 汉

元鼎六年(前 111),汉武帝“平定西南夷”后,设益州武都郡,置沮县,为略阳建县之始。故址在今县城东 44 公里勉县茶店的沮水(黑河)河侧。

元初二年(115),武都太守虞詡亲领官吏士兵,按行川谷,从沮县(今略阳)至下辨(今成县)数十里中,烧石翦木,开漕船道。

建宁三年(170),武都太守李翕主持在析里埡凿石架木,修建郾阁桥,以济行人。建宁五年(172),刻《郾阁颂》摩崖于桥旁。仇靖撰文,仇绋书写。

## 三国

建兴七年(229),诸葛亮遣陈式攻取武都郡,在今略阳东关筑武兴城(今新城基址),城周长约一千米,开西北一门,外有仓垒。此略阳筑城之始。

## 西晋

元康七年(297)七月,秦、雍二州(今略阳属秦州武都郡)大旱,饥饿,疾疫流行,斗斛万钱。

## 南北朝

宋升明二年(478),氐人杨文弘为白水太守,驻军武兴。武兴国由此始。

杨文弘称藩立武兴国后,先后数次兵伐汉川,均失利。到杨集始时,曾被仇池镇将杨灵珍攻破武兴,只好逃入齐国。不久,杨灵珍又被农民起义首领李乌奴所败,李占据武兴。时,杨集始在齐世祖的帮助下,收回了武兴国地。数年后,杨集始又出兵伐齐地,为齐国所败,逃降于西魏。太和二十一年(497),西魏又发兵攻齐,收回武兴。西魏仍派杨集始回武兴镇守。仍称“武兴国”。

杨集始卒后,杨绍先继位称王。因其年幼,国政大权由其叔杨集起、杨集义掌握。集起、集义恐其国不能长久立治,便内怂恿群氐,外求援于梁国。景明三年(502),得到梁国的支持,遂拥立杨绍先为武兴国皇帝,集起、集义并称为王,总揽摄政。正始三年(506)西魏知其变故,派邢峦、傅竖眼夺取武兴,俘虏杨绍先,执送西魏京师洛阳,废武兴国,以军代政,称“武兴镇”,不久又改称东益州。永熙三年(534)西魏天下大乱,杨绍先依附西魏太师宇文泰,以其女为妻作人质,由此复还归武兴,又称“武兴国”。杨绍先卒,其子杨智慧继王位。梁大同元年(535),梁克汉中,智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户归梁,得到梁国的诏许,梁改武兴为东益州,封杨智慧为东益州刺史。是年,西魏又立杨绍先另一子杨辟邪,也封为东益州刺史。兄弟二人同为东益州刺史。不

久，杨辟邪独揽其权。大统十一年(545)，西魏又攻占武兴，置东益州、武兴郡，郡下置武兴、鸣水、长举3县。

西魏废帝二年(553)，西魏将达奚武取武兴，灭杨氏，改置兴州、顺政郡，郡下置汉曲(武兴县改名)、落丛(鸣水县改名)、长举3县。

西魏恭帝三年(556)，武兴氏起义，围攻广元。凤州等地氏民聚众响应。起义不久，遭魏将豆庐宁镇压，旋告失败。

## 隋

开皇三年(583)废顺政郡。十八年(598)改汉曲县为顺政县。

大业三年(607)废兴州，复置顺政郡、顺政县。

## 唐

天宝八载(749)三月二十日，顺政郡太守房涣刻《宴游记》于七里店摩崖上。五月，盛交刻《石室》二字摩崖于其侧(石刻现存于七里店石岩上)。

乾元二年(759)十月，杜甫从秦州出发，携家眷南行，去同谷，途经青泥岭、鸣水县(今略阳明水坝)，写下《泥功山》、《积草岭》记游诗。同年十二月一日自同谷入蓉城，途经兴州，赋诗《飞仙阁》。

贞元十六年至二十一年(800—805)，兴州(今略阳)刺史、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主持疏导嘉陵江二百余里。柳宗元撰《兴州江运记》，详述其情。

## 五代十国

乾化元年(911)，岐王派刘知俊、李继崇率军进攻蜀地，与蜀军王宗侃、王宗贺、唐道袭、王宗绍战于青泥岭(在今略阳县西北)，蜀军大败。兴州刺史王宗浩溺死江中。

## 北 宋

乾德二年(964)，北宋大将王全斌克兴州(今略阳)，刺史兰思缙退保西县(今勉县)。

太平兴国二年(977)九月，兴州江水溢。

天圣三年(1025)，(兴州)原有四个铸钱炉，年铸钱五万三千贯，因运输问题而铸钱份量不足，且所铸钱在川陕交界处通行有余，盐铁官奏请朝廷后裁减一炉。

嘉祐三年(1058)，利州路转运使李虞卿与集校理田谅，主持新修白水路，刻《新修白水路记》摩崖于略阳县白水江镇青岩湾。由北宋文人雷简夫撰书碑文及篆额。

嘉祐七年(1062)，兴州知州王震刻《翠峰亭铭》摩崖于略阳县七里店崖上(摩崖现存原处)。

## 南 宋

建炎元年(1127)七月，宋江部将史斌(《水浒》中九纹龙史进之原型)，由关中进据兴州称帝。至建炎三年冬(或作二年十一月)，进攻汉中不克，引兵复入关中，欲攻长安，被宋泾原兵马都监吴玠袭杀。

建炎四年(1130)九月，经略使张浚五路兵马败于富平，退屯兴州。

绍兴四年(1134),南宋将领吴玠、吴玠在仙人关(时属今略阳)下,保卫南宋疆土,与进犯的十万金兵交战,金兵大败。

绍兴九年(1139)六月,吴玠病卒于仙人关,谥武安。诏命作庙仙人关,号“忠烈祠”。

乾道三年(1167)五月,吴玠病卒兴州。

淳熙八年(1181),邑令王刻《仪制令》石碑于略阳。《仪制令》碑现存灵岩寺。

绍熙二年(1191)七月八日,(略阳)嘉陵江水暴涨,城门、狱牢、官舍塌毁17所,有3490余家房舍冲毁、漂走。

嘉泰元年(1201),吴曦要求派自己回西北主兵抗金。是时,权相韩侂胄遂命吴曦驻军兴州,并封为御前诸军都统制兼知兴州、利州西路(路治今略阳县城区)安抚使。从政郎朱不弁上书韩侂胄,力阻吴曦主兵西北,韩侂胄不理。吴曦到兴州不久,先为吴玠建庙,继又修筑江滨池,际山为园,广袤数里。

吴曦坐镇兴州,暗中与金兵往来。程松为四川宣抚使,吴曦为宣抚副使。但吴曦兼任陕西河东招抚使,便先夺了兴州副都统制王大节的甲兵三万;继又摘取程松一千多名卫兵,在金人的诱降下,他一方面收揽人才,将安丙奏调为随军转运使,驻兵河池(今徽县);另一方面钳制将士不要攻敌,给金人造成战机。

开禧二年(1206)十二月,完颜纲派张仔和吴曦在置口密会。吴曦为讨好金人,献出了西和、阶、成、凤州。既而秘密接受金人诏书、金印,受封为蜀王。开禧三年(1207)正月,吴曦在兴州称王,公开投降金人。以原来的治所为行宫,国号“转运”,改兴州为兴德府。吴曦一面遣董镇到成都修宫殿,以便迁居;另一面又将所统十万兵,分属十个统制官,以遏宋兵。

吴曦叛降,西北大震。朝廷惊慌,韩侂胄修书吴曦,许明封王,企图使其反正,但未起作用。吴曦叛后,妄图网罗蜀川名士,为之张目,众人皆拒伪命,弃官而去。后安丙、杨巨源、李好义等数十人多次密议诛杀吴曦。开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天亮前,李好义率徒七十余人进入伪宫,矫诏杀吴曦,尽诛其党。众推安丙权领四川宣抚使,杨巨源参赞军事,临时主持西北军政事宜,维持治安,南宋朝廷得知后,诏诛吴曦妻子,吴玠子孙皆受株连,吴玠子孙免之。四月,改兴州为沔州,改顺政县为略阳县。吴曦降金称王历时仅41天。

嘉定十一年(1218)六月十五日,沔州知州李耆寿,在灵岩寺设宴送四川宣抚使董居谊。刻《灵岩叙别记》摩崖,现存灵岩寺。

绍定三年(1230)三月初,沔州(今略阳)知州田克仁,刻宋哲宗皇帝御书赠司马光《精忠粹德》之碑;又于五月十五日重刻《郾阁颂》摩崖于灵岩寺。

端平三年(1236),沔州驻扎兼关外四州安抚、权知沔州节制曹友闻抗元死难。汉中遂入元版图。

## 元

至正十年(1350),县令李舜臣在略阳城北建学一所。

## 明

洪武四年(1371),乡、社办学,教化民间。为略阳社学之始。

洪武三十年(1397),农民田九成、王金刚奴等在沔县以白莲教起义。起义军攻破略阳,杀知

县吕昌,占据要冲,声势很大。后被明将耿炳文镇压。

正统十三年(1448),略阳大水成灾。

弘治元年(1488),略阳大旱。从夏至冬,灾情严重,人相食。

正德二年(1507)五月,略阳大旱后,又大雨。高家山崩,压死一百九十余人,很多百姓流浪,迁移。

正德四年(1509)七月,川北农民起义军顺天王蓝廷瑞、扫地王廖惠、括地王鄢本恕率领部下和十万饥民,攻克略阳。县令严顺逃跑。委派到略阳负责筑城(老城)的扶风县令孙玺被杀。义军接着攻取沔县,进军汉中。不久回川。正德六年(1511),蓝廷瑞、鄢本恕被诱杀。其余部攻克宁强、沔县、略阳,并烧毁略阳县署房屋及部分民宅。

嘉靖十六年(1537)二月,略阳地震。

嘉靖三十一年(1552),知县李遇春纂修《略阳县志》。为现存县志最早版本。

万历十六年(1588),直指挥钟化民支持修建白水路,竣工。当地人刻《钟公路》摩崖于略阳白水江青岩湾。

天启七年(1627),略阳地震二十天。夏旱。秋,颗粒无收。大饥成荒。

崇祯八年(1635)九月十六日,地大震后,涝水淹城,民舍尽毁。

## 清

顺治十年(1653)冬,(略阳)松凉关,降五色雪。

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八日夜,略阳地震,摇曳如荡舟,屋瓦飞落,墙垣倾塌。次日复动,累月不息。震坏城门楼及西南城墙四十一丈。

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反清,命大将王屏藩在略阳截获清军粮船,致使清兵缺粮两月之久,溃败。

雍正九年(1731),知县范昉纂修《略阳县志》。

乾隆四十五年(1780),知县高理到任略阳,时铜厂严重污染县城,在群众请愿下,决定将其停办。并创建嘉陵书院。

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起义军从勉县进军略阳,知县崔五峰拒守城中。次年,白莲教高均德部北路军,在略阳遭到清军明亮的袭击,死伤甚重。又次年,清军在白水江截杀起义军杨开甲、张士龙部数百人,两部几经辗转会合略阳,入川而去。嘉庆五年(1800),冉天元又率起义军在略阳县亮马台杀清军领兵扎勒杭阿和提督王文雄,进兵甘肃。次年十一月,川北苟文明等人,又联合高均德、冉天元等部的2千余人、骡马数百,强渡嘉陵江上游的略阳河,昼夜西奔阶州。

嘉庆二十四年(1819)六月初,略阳雨水多,山河水发,民房地亩被冲淹。

道光七年(1827)七月,略阳大雨连绵,嘉陵江水猛涨,八渡河、玉带河泛滥成灾,城及民房冲毁。同年八、九月,代陕西布政司林则徐亲来略阳勘灾,给城内居民增加一月口粮。又派员反复核实,批准在文家坪旧武兴城基址上建新城一座,次年正月,知县郭熊飞兴工监修,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竣工。

道光十五年(1835)闰六月初,略阳洪水冲塌房屋,淹损人口。

道光二十六年(1846),略阳县城乡设义学27所;城关4所,东乡8所,南乡4所,西乡8所,北乡3所。



道光十七年(1837),知县谭瑀聚集人才重修《略阳县志》,自任总纂,未成其业,奉调吴堡任职,谭将其资料携之吴堡总纂后,于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将《重修略阳县志》书稿邮寄略阳,继任知县周嘉会主持刻印成书。

同治七年(1868)春,略阳大饥,粮价每斗三串余。

光绪六年(1880)五月初十正午,略阳烈风暴雨,兼有冰雹,秋苗损伤。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六月十五日夜,略阳三河齐发,水高十余丈,城中人民逃之不及,死伤甚多。

光绪二十九年(1903),略阳四乡建蒙养学堂四所(接官亭、置口、双集垭、磨坝)。

光绪三十年(1904),知县桂超续修《略阳县志》。无名氏的《略阳县乡土志》纂成。

光绪三十二年(1906),嘉陵书院改为略阳县高等小学堂。全县有初等小学堂四十所。

宣统元年(1909),知县桂超、绅士周毓堂等倡导,在略阳县城东关创建初等农业学校一所,为时不到一年即撤。

## 中华民国

清宣统三年(1911),康炳熙、张谔、任自垣等人,响应辛亥革命参加 1911 年 10 月 22 日西安起义后,于年底回略阳,与张俊彦、刘筱枫(均系同盟会会员)等策划在全县组织民团,至民国元年(1912)2 月,用武力包围仍在略阳执政的清廷县衙,要知县投降于民团。响应者达 3000 余人。

民国元年(1912)正月初五,民众代表康炳熙、张俊彦到县署大堂,要求知县桂超将略阳政权交出,提出五条民主政治条件。桂超假意接受和谈,答应于二月二十四日举行交印投降仪式,二十五日插白旗投降。并提出民团不动武,除县西民团移驻嘉陵书院外,其他各路义军原路撤回。桂超却暗地部署兵力,和游击沙占魁,守备方振兴,在二十五日拂晓,领两路人马向驻嘉陵书院的县西民团进攻。民团据院抵抗,最后失去战斗力而溃散,康炳熙当时遇难。同时阵亡 32 人(后死亡更多),张俊彦、刘筱枫、张谔、金九牧等多人被俘入狱。当晚桂超用站笼处死张俊彦。二月二十七日响应辛亥革命的四川同志会川北同志军首领熊会昌率部赶来援助,桂超投降,释放民团团总刘筱枫,总宣传张谔等人。略阳县民众拥熊会昌为县知事。三月十一日成立略阳县署。九月十七日召开死难烈士纪念大会。

二年(1913),废府设道。略阳县属汉中道管辖。

三年(1914),袁世凯半身头像银币在略阳县境内流通。

四年(1915)一月,陕西省财政厅电,增加各县契税比额,略阳县为 1800 两,折 62700 元。

八月九日,陕西省巡按使署关中道署禁烟总局委任王家珍为宁羌、略阳禁烟员,略阳开始宣传禁止种植、吸食鸦片烟。次年春,大铁坝牌乡民金成美帮助查禁烟苗,当地红岩沟以阎功唐为首聚众抗拒铲除烟苗,金成美力阻阎等闹事。后省巡按使得知,批给省禁烟局,转令略阳县知事余重基制作“功在桑梓”的匾额,以此对金成美表彰奖励,并惩办阎功唐等人。二十九年(1940),县政府设禁烟科,尚鹤龄任科长。6 年后,成立禁烟协会,施行禁烟。三十六年(1947)六月,据南郑专署统计,略阳有 508 人登记施戒。到三十七年(1948)底,共戒烟民 114 人。对 28 人抽验,无瘾者 15 人。

五年(1916)二月二十二日,巡按使分派略阳县烟、酒应征公费额为:烟 4 千元,酒 2 千元。

六年(1917),略阳县立女子学校成立。

十二月,历任检察官高审厅、推事汪铭新奉省长之令到略阳调查灾情。

九年(1920)六月四日,略阳三河齐发,嘉陵江暴溢至赵家院门前(今电厂),大水入城,北街和十字口水高及屋顶,毁民房 20 余间。

十一年(1922)十一月八日,陕南矿务局认筹 1 万元经费,先采略阳豆金,再采凤、留、丹等县的乌金。

十二年(1923)十二月二十五日,略阳知事吴孟贞成立采访局(编纂地方志机构),省长公署派员龚立体来略阳协助。成立“略阳县劝业所”。次年六月六日,省地方物品展览会审定略阳劝业所的展品白皮纸为 3 等、土绸为 4 等。

略阳县成立天足会,促使妇女放足,并在县境四乡设天足分会。

本地商号出钱票,8 家共出 3500 串。药铺有仁和堂、元顺福、积善堂;杂货铺有新仁堂;布店有应和福;酒店有长春堂、醉仙馆。

略阳秋天雨水稀少,麦豆违种农时,冬雪缺乏,入春,又干旱未雨。赤日行天,麦豆尽皆枯死。时粮价昂贵,百姓啼饥号寒。

十六年(1927),略阳县署废除 3 班(皂、壮、快)、6 房(吏、户、礼、兵、刑、工),改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刑诉讼,二科管赋税田粮,三科管警察、实业、教育)。是年,又改为公安、教育、财政 3 局。

十八年(1929),略阳各地旱灾尤甚,收获不及平常年景的二十分之一。树皮草根掘食殆尽,死亡载道。

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略阳学生掀起爱国反日高潮,游行示威,要求政府出兵抗日。

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建设教育科办《略阳县紫竹乡铁矿简报》。简报分四部分:紫竹乡的位置及交通;矿床地质成因;矿质和矿量;开发意见。简报 16 开纸,共 8 页,石印。许文儒任主编。

二十四年(1935),中国国民党略阳县党部成立。郭五峰任县党部书记长。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兼第四军军长徐向前发动陕南战役。二月,先头部队进驻大安镇后,连续 3 次到略阳县境麻柳铺宣传政策,打富济贫。

二十五年(1936),略阳连日大雨。×月(时间不详)十八日上午 9 时,嘉陵江水陡涨 4.5 尺,冲入县城,倒塌民房 200 余间,损失财物甚多,数十年所未有。

九月二十日,红四方面军二军六师长征途经略阳,驻扎白水江、郭家坝、木瓜园、邓子院、秦家坝等地。九月三十日起,红六师奉命北上,先后离开白水江、郭家坝一带。1985 年 11 月,原红六师政委、现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廖汉生,在北京接见中共略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的同志,挥毫留墨“红军长征过略阳”;原红六师十八团团团长,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成钧书“发扬革命精神,努力振兴略阳经济”。

二十六年(1937),略阳县田粮处丈量土地。

二十七年(1938)三月,实施略阳嘉陵江疏导工程,完成丁家坝滩工程。

二十八年(1939)八月,中央水工试验所在略阳县设水文站。

二十九年(1940)五月一日,略阳县合作金库成立。

三十年(1941)十二月,陕西省建设厅派均衡等人来略阳调查矿产资源,历时月余。从白水江、青泥河始,由茶店出县境后,形成《略阳县地质矿产调查报告》。报告分8部分,第6部分的“经济地质”对略阳县的砂金、铁矿、铜矿等作了详细记载,对品位、储量分布作了分析。

三十一年(1942),略阳春荒严重,报请省政府拨款赈济,省赈济会拨款5000元。

为防止牛瘟,预防注射牛162头。

三十二年(1943),因汉中划为抗日军事区域,陕西省第六区(南郊)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依照《敌国教士集中传教办法》,将汉中地区各县意大利籍传教士12人、修女10人,收容集中略阳“自由传教”,严密监视。是年十月,意大利投降,十月二十六日,中、英、美、苏一致宣布承认意大利新政府,恢复邦交。次年二月,将意籍传教士返还汉中原传教地。

略阳县开始户籍登记。次年,实行国民身份证。

同年,略阳县裕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下简称裕华公司),董事会由王阴吾、傅正舜、刘次枫、胡省三、高佩之、韩海门六人组成。傅正舜任董事长,选崔席珍任经理。监事会由祝源远、陈希贤、张海如、王耀亭四人组成。陕西省企业公司派遣省主席胞弟张乃芳为裕华公司特派专员。其后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祝绍周入股,汉中行政督察专员魏席儒插手招股。公司共筹集限额20万股(每股票额100元硬币)。1949年后,西北军政委员经委派员接管该公司,1952年将该公司与人民铁厂,利民铁厂(五十七师办)合并,改名略阳县裕民铁厂。1962年后,又与农械、木器、金属、铁器等厂合并,先后定名略阳县农业机械厂、略阳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现名陕西省略阳县金属铸管厂。

三十三年(1944)夏,风、雹、虫灾;秋,雨、霜、雪灾,略阳全年收成仅三成。被省政府列为3等灾,拨款4百元。

略阳县成立修志委员会,责令专人编写(志稿遗失)。

略阳县初级中学成立(校址今高台小学)。校长刘次枫。初中3班,简师1班,师训1班,学生180名,教职员20名。

十二月三日,略阳孀妇李孙氏,以私产捐助献资500元兴办学校,民国陕西省政府授五等奖三十四年(1945)三月一日,略阳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崔席珍、韩海潮为正副议长。

九月,县城人民得知日本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后,争先鸣炮,共庆抗日战争胜利,物价狂跌,工商倒闭。

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二十一日,略阳王丕绪被选为国大代表。略阳刘次枫在宁、略、勉选区被选为汉中区立法委员。

十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支团略阳县分团部成立,干事长吴德。

三十八年(1949),略阳县成立反共救国军,县长常立亭兼司令,崔席珍为副司令。后胡宗南下令,常立亭鼓动,强迫略阳师生入川,师生报名无几。后常立亭逃入四川。

是年秋,大水入城,北街杂货店内水深达1.6米。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4390秒立方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宝鸡黄家岩组建中共略阳县委和略阳县人民政府,杨久良任县

委书记,王润民为代县长。

12月9日,中共略阳地下党在干水磨接受国民党略阳县参议长、反共救国军陕西省第六区第四纵队副司令崔席珍呈送的《投诚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师先头部队在中共略阳地下党的配合下进城,接收投诚武器。略阳县解放。

12月10日,在县城召开各界群众庆祝略阳县和平解放大会,并成立略阳县人民支前委员会。

12月15日,代县长王润民一行到略阳,发《略阳县人民政府一号命令》。宣布略阳县人民政府成立。

12月,全县中小学校成立复课委员会,学校恢复教学。

冬,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略阳县委员会。

#### 1950年:

1月8日,成立略阳县人民法院。

1月25日,全县开始登记敌党、团、特等人员。

2月23日,略阳县第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推选代表99人(5人未到),25日闭幕。

2月,略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征收公粮462.24万斤。

2月,在略阳推销胜利抵实公债。

4月22日,县、区两级干部会召开,传达陕南区党委会议精神,布置生产救灾、清匪肃特及征收财粮任务。

5月16日,召开略阳县农民代表会,选举成立略阳县农民协会委员会。1956年后,农会自行消失。

6月2日,杨桢、周西山等在郾阁乡(今金家河镇)搞反革命暴乱。1951年2月至次年6月,先后处决杨桢等9名罪犯。

6月30日,略阳县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7月23日,召开略阳县首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198人到会。会议主要是整顿思想作风,反对强迫命令、官僚主义和贪污腐化。

7月27日,略阳县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王润民当选为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29日闭幕。

7月,略阳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9月,召开略阳县第一届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15人。

11月15日,废保甲制,建立乡村政权。全县置6区,70乡,219个行政村。

秋,嘉陵江暴涨,流量4390秒立方米,大水入城,北街水深6米。

#### 1951年:

1月,略阳县第一个无线广播收音站建立。

1月,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略阳县分会成立。

3月1日,全县镇压反革命开始。崔席珍、胡省三等23人被镇压(1985年已为崔席珍平反)。

春,略阳县文化馆成立。

6月1日,全县游行示威,声讨美国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罪行。为抗美援朝捐献现款3027万余元(旧币)。捐献武器款7993万余元,慰问品2471件。

8月28日,大雨如注,连绵10余日。9月4日至6日,江河陡涨,嘉陵江流量4960秒立方米。老城东、西、北三街淹没,水深5.3米。

10月22日,略阳县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推选代表107人(8人未到)。杨久良当选为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25日闭幕。

10月25日,略阳至勉县长途电话线架通。

10月,召开略阳县农民代表会,讨论土改计划,接着全县开展土地改革。次年6月全县土地改革结束。

#### 1952年:

1月2日,全县机关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月20日,县城召开群众会,驱逐意大利神甫出境,实行宗教三自革新(自治、自养、自传)。

7月,筹建略阳县新华书店,1954年新华书店略阳支店成立。

8月,全县公职人员实行公费医疗。

9月14日,略阳县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王琳为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17日闭幕。

10月23日,略阳县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到会代表167名。选举吴政明为县长,王琳为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26日闭幕。

12月15日,成立略阳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当年有农民、市民647人脱盲,职工干部基本脱盲。

#### 1953年:

3月,略阳县人民政府命令,取缔“一贯道”反动会道门。

春,因灾郭镇区缺粮,7人死亡(4人饿死、2人自杀、1人死因不明),时有抢食现象。

4月22日,略阳县第1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在峡口驿乡小寨子建立。

5月10日,全县查田定产结束,补定漏划地主18户。

8月20日,全县调整行政区划,置8区,71乡,335个行政村。

12月5日,沔略公路开工。1954年5月17日竣工通车。

12月9日,召开略阳县县、区、乡三级干部会,传达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讨论粮食统购统销及建立农业初级合作社。

#### 1954年:

4月7日,全县展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5月25日结束。

5月2日,略阳汽车站筹建开始。

5月,全县第二次干部调资结束。区级以上国家干部实行薪金制。

6月15日,中共略阳县第一届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出席代表65人,13人列席,选举王琳为中共略阳县委书记。21日闭幕。

7月8日,召开略阳县手工业工作会议,讨论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8月20日,召开略阳县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宣传贯彻建立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及棉布

统购统销。

10月,召开略阳县第一届中医代表会。出席代表42人。

是年,全县小学更名。完小称小学,普小称初小,全县划分11个辅导责任区。

是年,整修嘉陵江航道,自四川剑阁鸳鸯溪至略阳白水江段,掏滩、炸礁。

是年,原西安公私合营面粉厂将全套设备运至略阳,建陕西省略阳县面粉厂,1955年投产,次年移交县上,称略阳县粮食加工厂。

#### 1955年:

1月7日,县、乡人民政府改称县、乡人民委员会。

1月27日,中共略阳县委肃反五人小组成立,1959年9月5日结束,查出反革命分子80余人。

3月1日,略阳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币(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

3月12日,略阳县第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在吴家营乡八渡联社成立。

3月23日,全县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3月26日,略阳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97人,14人列席。会议选举产生略阳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刘秀开。29日闭幕。

7月16日,召开中共略阳县第一届二次代表大会,传达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开展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批判,并选举成立中共略阳县监察委员会。

10月4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批判“右倾思想”,开展合作化运动。

11月8日,全县第二次调整区划,将8区改为6区,1个直辖镇,6个县直属乡;区辖41乡。

#### 1956年:

1月1日,在略阳举行宝成铁路广元至略阳段通车典礼。省长赵寿山剪彩。

3月6日,陕西省略阳县电影一队成立。

夏,画家李可染来略阳写生。作品有《夕照略阳城》、《雄山秀水略阳城》等。

10月,全县国家机关开展肃反运动。

10月1日,中共略阳县委机关报《略阳报》创刊。(1962年1月停刊)

11月8日,中共略阳县第二届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张敏为县委书记。11日闭幕。

11月28日,略阳县第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35名代表到会,选举刘秀开为县长。12月1日闭幕。

11月,略阳县广播站建成,开始播音。

是年,全县35个乡大旱。

是年,全县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228个。

#### 1957年:

2月,刘兆才、潘炳成等人,在略阳、宁强、沔县进行反革命活动,计划6月30日武装暴乱。暴乱前,地、县公安机关已逮捕刘凤鸣等8名要犯。首犯刘兆才脱逃,于7月9日晚集结71名匪徒在接官亭暴乱。经7天围剿。刘犯在追捕中被击毙,其余全部落网。捕164人,其中略阳116人。次年1月8日枪决18名,其余判刑。

春,略阳至徐家坪板车道破土。6月底,人畜车通;长18.63公里。

9月,召开略阳县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78人受奖。

11月11日,中共略阳县委召开整风动员报告会,1300人到会。

12月30日,全县掀起兴修水利运动。

12月,中共略阳县委成立整风整社办公室,城乡反右运动全面开展,进行大鸣、大放。

是年,略阳民间舞蹈《羊皮鼓》参加全国文艺汇演,获二等奖。演出人员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是年,略阳县至康县公路破土动工,次年通车。

### 1958年:

3月15日,全县取缔黄坛、归根道反动会道门组织。

3月30日,成立略阳县大跃进办公室,至6月26日全县实现托儿化、食堂化。

4月5日,略阳县获汉中地区第1个“四无”粮仓县称号(无虫、无霉烂、无鼠雀、无事故)。

5月26日,略阳县第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11人,15人列席,选举刘秀开为县长。29日闭幕。

6月3日,召开略阳县第一次工业会议,旨在大办地方工业。

7月6日,八一电影制片厂来略阳,拍摄李金绍发明创造水力自动双管水车纪录片。

8月25日,何家岩八一铁厂建成。

8月28日,略阳县第一个人民公社——接官亭火箭公社成立。

9月10日,全县撤销区、乡行政建制,实行人民公社制,将234个农业社改成42个公社。

9月,全县掀起群众性大炼钢铁运动,28000多人参加。

9月,据调查,全县因连续自然灾害,庄稼欠收,又春季瘟疫流行。郭镇、白雀寺、何家岩等部分地区,灾荒死人事件不断发生,郭镇较甚。据统计1月至5月20日,全县因病、饿、死亡40人。

9月,全县掀起改革生产工具群众运动,生产轴承1315套,滚珠34936颗,给120辆架子车、12部水车、151架打谷机安装滚珠轴承。

10月22日晚,县长电话通知各区、乡三件事:1.人民公社10月底吃饭不要钱。12月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制;2.大搞大面积两级丰产放“卫星”运动;1级亩产5000斤,2级亩产1000斤;3.搞好民兵训练,贯彻全民皆兵和劳武结合方针。

11月14日,汉中专区大炼钢铁慰问团到达略阳,赴白水江、马蹄湾等工地慰问演出。18日,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参加慰问晚会。

12月12日,召开略阳县1958年工农业生产评比奖模大会。

12月16日,中共略阳县委在整社中试办城关镇谭家台子居民点。

是年,徐家坪公社猫儿沟大队实现“梯田化、绿化、厕所化”。国务院颁发锦旗1面。

### 1959年:

1月4日,召开略阳县中西药、卫生人员代表会。与会192人,开展中西医药合流。

1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设书记处,县委书记为第一书记,县委副书记为书记处书记。

2月27日,汉中专区派医疗队到郭镇,经40天,对10059名患有风湿、胃病、寄生虫以及各种地方病患者免费医疗,治愈1000多名患者。

春,狮子山下八渡河公路桥落成。

3月,中共略阳县委决定对人民公社进行调整,42个公社合并为7个大公社。

3月,略阳县人民委员会通令,全面取缔反动会道门。

6月10日,略阳县实行棉布凭票供应。

8月1日,略阳县首次中小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开幕,展出1515件展品。

8月11日,政协略阳县第一届一次会议召开,29人出席,选举乔钧为政协略阳县委常委委员会主席。14日结束。

8月,县委决定,全县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

9月,略阳县中学开设高中班。

10月5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郭镇公社召开“1959年人人千斤粮丰收经验现场会”。

10月,嘉陵江公路大桥破土动工。1961年3月8日建成通车。

秋,县委总结白水江区三川大队丰产经验,提出“学三川、赶三川”的口号,全县掀起学、赶、超、帮运动。

11月2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紧急指示,立即掀起兴修水利运动高潮。

冬,塔坡寺农场2人因烤火不慎引起火灾,烧死16人,烧伤7人,损失2974元。

#### 1960年:

1月10日,陕西省春节慰问团汉中分团率西安市曲艺团41人,来略阳慰问演出3天。

1月11日,召开略阳县首次群英会暨县、区、公社、生产大队四级干部会,共500多人参加,提出“反右倾、鼓干劲,为实现1960年全面跃进而奋斗”。

1月31日,毛致祥纵火烧毁略阳县农械厂房屋40余间,损失17000多元。

2月4日,全县开展“十好干部”运动月活动。

2月8日,全县发生两起烧山失火:1.两河口张家坝管区烧山失火,烧毁山林1千余亩,荒坡8700多亩,幼林200多亩;2.郭镇公社前锋队社员邓万福烧地边草,火势蔓延至甘肃境内,烧毁山坡1000多亩。

4月2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2000多人的除“四害”(老鼠、臭虫、苍蝇、蚊子)、无疾病、讲卫生广播动员会。

4月24日,成立略阳县三反领导小组,县级各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4月29日,国家主席刘少奇去四川视察,在略阳火车站接见县委书记任继冉,对略阳山区建设作了指示。

7月21日,中共略阳县第三届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郭力道为中共略阳县委第一书记。23日闭幕。

8月29日,修建嘉陵江大桥的24名工人正在桥墩施工,江水突涨,被困一天多后,经抢救脱险。

9月9日,全县组织46名医务人员赴各地给3000多名砂眼患者治疗。

9月10日,略阳县农业学校在接官亭公社开办。

12月6日,据统计,全县患浮肿病达539人。

12月,全县贯彻全国财贸书记会议精神。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农村口粮标准定为人均年3百斤原粮,劳逸结合,半天劳动半天休息。

#### 1961年:



1月30日,县委召开会议,检查因干旱、粮食歉收、高指标、高征购、乱刮“共产风、浮夸风”造成的严重灾害,给全县800多浮肿病人拨粮。

2月6日,县上向被平调单位的77万元财物总值予以退还兑现。

5月3日,略阳实行生猪、鸡蛋派购。

10月,略阳县对白酒、煤油、食盐实行计划供应。

12月,因1960年至1961年粮食减产,口粮过低,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号召,让群众采野生植物、搞代食品和打猎等弥补。

#### 1962年:

2月25日,政协略阳县二届一次会议召开,27日结束。任继冉当选为政协略阳县二届常务委员会主席。

3月7日,略阳县群英会召开。

6月23日,全县撤销7个人民公社,仍置7区1镇40个公社。

8月28日,全县精减城镇1800人,下放农村。

8月,略阳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凡属国家统购统销的粮、棉、油及粮食复制品一律不准上市自由交易。

8月,中共汉中地委通知,取消县委书记处,改第一书记为县委书记。书记处书记为副书记。

11月13日,略阳县第四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王润民为县长。16日闭幕。

12月1日,对部分商品如自行车等。实行高价政策。

12月6日,县委召开县、区、公社、生产大队四级干部会,传达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

12月11日,全县开展整党整社。运动中,共收回侵占集体土地1529亩(1552户)。对耕牛、磨房、油房等全部收归集体。

12月,县办工业陆续下马,压缩城镇商品粮户口49372人。

#### 1963年:

1月26日,中共西北局书记刘澜涛来略阳视察。

3月11日,成立略阳县选举委员会,基层选举开始。

4月3日,略阳县开展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

4月11日,县委决定,成立略阳县志编纂小组,但未开展工作。

5月3日,中共略阳县第四届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4人,列席45人,选举任继冉为中共略阳县委书记。6日闭幕。

7月12日,略阳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王润民当选为县长。15日闭幕。

7月18日,县委决定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抽调107名干部,组成19个工作组。全县分两批搞完。

12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来略阳视察。

#### 1964年:

1月26日,召开略阳县学习雷锋积极分子大会,到会386人。

2月17日,全县进行反修正主义教育。

2月28日,召开县、区、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与会338人,会上区社干部“洗手、洗澡”(自我检查缺点、错误和接受别人的帮助与批评)。

3月3日,县委作出关于干部参加集体劳动规定:全年县级干部不少于30天,区级不少于40天,乡级不少于60天,大队级不少于120天。

4月15日,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即日起停止流通使用苏联代印的面额为叁元、伍元、拾元三种纸币。在银行兑换。

7月1日,略阳县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142120人。

7月18日,政协略阳县三届一次全议召开,任继冉当选为政协略阳县三届常务委员会主席。23日闭幕。

7月21日,略阳境内晴空烈日,甘肃省南部徽县、成县普降暴雨,嘉陵江水突然暴涨,县城几乎全部淹没,损失严重。

是年,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入后期。部分地方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补划“漏划地主”27户、“富农”5户。

#### 1965年:

1月12日,略阳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召开,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1980年撤销。

4月1日,召开略阳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165人出席。

11月,全县城乡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11月,县城至何家岩的全县第一条广播专线架通,全长22杆公里。

是年,陕西省略阳钢铁厂正式筹建,1969年10月1日1号炉投产。

是年,全县开展全民消灭疟疾病运动。

#### 1966年:

1月,略阳县第一幢百货大楼竣工营业。

2月14日,部分单位发行《毛主席语录》。

6月2日,县委发出《关于组织全县人民参加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7月25日,县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组织工农兵群众揭发文教战线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通知》,决定暑假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

8月31日,部分学校成立红卫兵组织,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焚毁略阳县剧团戏装、道具,古典书籍、神牌、神楼、家谱、石碑、文物古迹、寺院建筑毁坏严重,灵岩寺破坏尤甚。

8月,全县街头巷尾、院落大字报甚多。封门、围攻、抄家事件不断发生。

8月,郭镇区干河坝公社麻疹流行。死亡21人。

10月,全县中学生奔赴全国各地进行“革命”大串联。学校停课搞文化大革命,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这期间,部分领导人和教师被红卫兵揪斗,挂牌游街。党政机关基本瘫痪。

12月,筹建略阳发电厂。

是年,乙型脑膜炎在略阳县流行,135人发病。死亡17人。

是年,农村各地有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143个。

**1967年：**

1月20日，略阳县造反派群众组织企图夺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部门的权，未果。

2月，略阳县人民武装部牵头成立略阳县生产指挥部。

9月6日，略阳县“红色革命造反联络站”、略阳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司令部”两大派形成对立，打、砸、抢事件不断升级，大的武斗发生6次，打死37人；抢银行、粮食及物资6次；重要档案被抢5次；抢武器弹药6起。

10月，陕西省何家岩磷矿开始筹建。

是年，15列和42列调略阳进行列车发电。城区用电状况有所改观。

是年，乙型脑膜炎继续在全县流行，发病219人，死亡27人。

**1968年：**

3月17日，略阳两派造反组织代表在北京谈判达成停止武斗协议。定于28日下午6时生效。

3月28日凌晨，北京协议生效之前，略阳两派造反组织发生大规模的武斗，使12人死于非命。

9月15日，成立略阳县革命委员会，马汝奎任主任。

10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对略阳县公安局、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略阳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历时近5年，于1973年9月17日撤销管制。

10月，废区公所，成立区革命委员会。

11月，全县高、初中毕业生响应毛泽东号召，开始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2月，县革命委员会派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进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领导“斗、批、改”运动。

**1969年：**

3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勉县举办略阳县造反派头头学习班，落实“文革”中发生的打、砸、抢、烧等案件。11月结束。

4月，清理阶级队伍开始。11月5日统计，全县批斗5033人，69人自杀，29人逃亡。

6月，农村各地建立合作医疗站。

9月，成立略阳县战备人防办公室，开始挖筑防空洞。

11月，陕西省金家河磷矿和陕西省略阳磷肥厂开始筹建。

11月，县邮电局开始使用电传打字发报。

冬，乐素河区抽调劳力在史家院公社元岭山炸山造田40亩。

是年，县农械厂试制成功6f—182型磨粉机。次年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1970年：**

1月，召开略阳县“教育革命”会，学校以备战为纲，走政治建校道路。

2月，全县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因逼供信，制造出“盖天党”、“保卫民众党”、“幸福党”、“新国民党”等假反革命集团案。

3月，略阳电厂专用铁路开工，1974年6月20日竣工。

10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实现“三化”（广播载波化、警报信号快速化、广播普及化）的通知。

10月,全县组织民兵师调赴西乡县参加修筑阳安铁路。

11月6日,开展“批陈(陈伯达)整风”学习。

是年,全县生猪收购实行“收五留五”,鲜蛋实行派购,按交售数量奖售食糖。

#### 1971年:

春,县革命委员会抽调干部84人,农村积极分子81人,组成8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社队结合整顿领导班子,开展批修批陈整风运动。

6月25日,中共略阳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275人,选举马汝奎为中共略阳县委书记。28日闭幕。

11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工作队,到各社队进行基本路线教育。

是年,全县对肥皂、洗衣粉、手表、缝纫机、胶鞋、煤油、汽油、柴油、食糖、卷烟、糖果、乳制品、肉食、鲜蛋等实行凭票供应。

#### 1972年:

2月10日,各单位开展“批林批孔”(批判林彪反党集团,批判孔孟之道)运动。

5月3日,略阳县粮食加工厂失火,烧毁机房、设备,损失严重。

6月15日,两河口供销社失火,街道烧毁,损失严重。

是年,略阳县汽车站成立。

是年,县食品公司建成库容量250吨的山洞冷库。

#### 1973年:

1月2日,中共略阳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恢复。

2月,郭镇区、两河口区开办初级中学。

春,东关八渡河钢筋混凝土双曲桥破土动工,1974年竣工。

10月8日,西淮坝公社组织民船8只,突击运粮至西汉水老人滩,3只触礁翻船,损失粮1.2万余斤,土特产6千多斤。

10月,略阳县水泥厂建成投产。

#### 1974年:

5月4日,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进驻县城中小学,农村学校进驻毛泽东思想贫下中农宣传队。实行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造成混乱。

5月,塔坡寺林场建成。飞播华山松2.59万亩。

6月,国家计委副主任李人俊来略阳视察略阳钢铁厂。

8月,王家坪双曲拱桥开工。

冬,全县组织劳力奋战骆驼梁改河造田工程。1978年9月2日,嘉陵江暴涨,主坝基本摧毁,损失6.2万元,冲毁30多亩农田。

是年,县文化馆在大沟大队举办农村美术创作学习班,著名画家方济众应邀作艺术指导。

#### 1975年:

2月25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表彰在造林、养猪、多种经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全县88个单位。

4月,略阳县防治地方病甲状腺肿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制定四年内基本消灭甲状腺肿的规划。

10月,略阳县城市规划方案确定。

11月12日,县委提出“学大寨、赶昔阳,苦战三年,为把我县建成大寨县而奋斗”的口号。是年,略阳县纤维板厂开始筹建。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噩耗传来,全县干部、工人、师生、群众以悲痛心情自发悼念。

3月,全县进行林业资源调查。

8月16日,四川省松潘地区发生地震,波及略阳,群众在室外搭棚防震月余。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次日,中共略阳县委在县影剧院设灵堂,组织城区干部、工人、师生、群众进行悼念。

9月,略阳县第一座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在杜家山顶峰落成。

10月18日下午3时15分,从宝鸡开往成都的111次载油列车进入封家坝140号隧道,发生爆炸。封家坝民兵连迅速赶往现场扑火,抢救伤员12人、车厢14节和电机车头。

10月24日,全县军民庆祝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胜利,举行游行。

#### 1977年:

1月8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到会3000多人。

2月27日,县委召开略阳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到会407人。

4月,略阳县对外贸易公司成立,次年始出口商品。

6月10日,中共汉中地委、汉中军分区发出《关于学习封家坝大队民兵连抢险护路英雄事迹的决定》。次年10月,陕西省军区党委授予封家坝民兵连“抢险护路模范民兵连”称号。

7月1日,略阳县自来水公司投产。

7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肖纯在陕西省冶金局长张斌陪同下来略阳钢铁厂检查工作。

11月19日,县委决定撤销派驻中小学“工宣队”和“贫宣队”。

#### 1978年:

1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对“文化大革命”中的“闹派、震派”和打、砸、抢分子进行揭发批判。

2月17日,国务院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赵岚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肖纯来略阳钢铁厂检查工作。

2月18日,召开略阳县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会,表彰先进集体371个,个人357名。

3月4日,召开略阳县首届妇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129个先进集体,371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4月25日,县委发出《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通知》。至10月20日,全县41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6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来略阳检查工作,并视察略阳钢铁厂。

8月2日,县委给14起冤、假、错案平反。

8月11日,召开略阳县第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高忠信为略阳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4日闭幕。

8月12日,国务院冶金工业部组织的工业学大庆万人检查团一行40余人,到略阳钢铁厂

检查。

12月16日,县委决定,对略阳地区的“盖天党”、“新国民党”、“保卫民众党”、“幸福党”……等假反革命集团案彻底平反,为受牵连无辜群众恢复名誉。

是年,全县对荒地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进行复查。

#### 1979年:

1月22日,县委复查落实了21名中共略阳地下党党员党籍。

1月28日,召开略阳县计划生育突击运动评比奖励大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2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长于明涛来略阳检查工作,并到略阳钢铁厂视察。

3月16日,召开略阳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会,给232个集体、290名个人颁发奖状、奖金。

5月6日,观音寺、张家坝公社降小雪。

6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来略阳检查工作。

8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对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错定成份的15户农民,恢复原成份。

8月21日,县革命委员会给全县2168名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

#### 1980年:

2月20日,“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到农村的居民陆续返城。

3月12日,为全国第一个植树节。全县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5月5日,从湖北省利川县和四川省绵竹县引进黄连苗175万株,由高庙山、方家沟、廖家沟、杨家沟、岩寺山药场栽植。

8月30日,中共略阳县第六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31人,选举李展纬为中共略阳县委书记。9月4日闭幕。

8月,县上抽调一批干部到农村社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

12月3日,略阳县体育场灯光球场建成使用,看台可容纳近万名观众。

12月27日,略阳县政协四届一次委员会召开,选举林振纲为政协略阳县四届常务委员会主席。29日闭幕。

12月30日,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免征略阳县郭镇区1981年公购粮60万斤。同日,全县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开始。

是年,县食品加工厂屠宰使用机械。

#### 1981年:

1月11日,废略阳县革命委员会,更名略阳县人民政府。同日,略阳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代表177人,114人列席,选举高凤山为略阳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高忠信为县长。15日闭幕。

3月,全县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

3月25日,县人民政府组织181名医务人员,对全县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普查普治。

4月28日,全县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基本结束。

6月,略阳县人民政府开展地名普查。

6月28日,县委决定,给社员适当扩大自留地,发展多种经营生产。

8月21日晚7时至22日,略阳出现近百年罕见的特大洪水,流量为8630m<sup>3</sup>/秒。境内江河一齐暴溢,城区一片汪洋。

8月23日12时,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吕鼎章乘直升飞机在县城八渡河滩降落,为略阳灾区送药品、食品。

8月24日,兰州军区派机由汉中起飞为略阳灾区空投食品及救灾物资。

中央电视台播放略阳水灾新闻。各大报纸亦作报道。

8月25日,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周雅光陪同副省长宋友田来略阳察看灾情,并在略阳指导抗洪救灾月余。

9月9日,民政部副部长岳嵩,陕西省省长于明涛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来略阳察看灾情,指导救灾。

9月,兰州军区派部队来略阳救灾。兰州军区、陕西省政府、汉中地区行署派3个医疗队来略阳为灾民治病防病。

全国各地捐赠衣物、粮票和现金,支援略阳灾区。计捐衣物90939件,鞋帽袜子13154件,其它用品7554件,粮票32943斤,现金2万多元。

10月5日,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率中共中央、国务院慰问团来略阳慰问灾民,视察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10月20日,陕西省政府拨款15万元,对灵岩寺整修。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副省长姜一、汉中行署专员杨久良等,先后来略阳指导救灾。

全县进行林业“三定”(定林权、林界、管护责任)。

铁道兵政委吕正操、铁道部长刘建章等,先后沿铁路视察灾情,到略阳指导救灾。

铁道部副部长李克菲、铁道部宣传部长于庭,来略阳沿铁路线视察灾情,指导救灾。

是年,陕西省慰问团、铁道部文工团来略阳灾区进行慰问演出。

是年,全县下放农村的知识青年全部安置就业。

### 1982年

1月6日,召开略阳县劳动致富会,49名致富户受奖。

2月21日,政协略阳县四届二次会议召开,选举王登高同志为政协略阳县四届常务委员会主席。23日闭幕。

2月,成立略阳县宫颈癌防治研究所。

3月,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着手编纂新县志;略阳县彩色电视差转机安装就绪,正式转播。

4月,西淮坝、金池院、三岔林成立国有林管护站。

6月,略阳县公安局破获本县“中国建新党”反革命集团案。

7月1日零时,略阳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人口为191790人。

8月24日,县委召开略阳县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表彰大会。

9月,横现河嘉陵江公路大桥动工,1985年3月8日通车。

12月,略阳县徐家坪农业职业中学成立。

冬,硤口驿街失火,烧房14间及粮食等。

**1983年:**

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社、队四级干部会。制定全县经济部门和基层干部实行承包责任制实施办法。

4月,在何家岩一带飞播华山松、油松、柏树籽 10.25 万亩。

7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杜仲生产的决定》。

8月10日,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是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两户一体(粮食、多种经营专业户、重点户及经济联合体)代表会。

是年,徐家坪乡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集体。

**1984年:**

2月28日,略阳羊皮鼓《庆丰收》参加全省民间艺术调演汉中片演出。

3月,全县实行政社分设,恢复区、乡、村建制,置7区,1镇,40乡(镇),260村。

5月1日,略阳县黄金公司成立。

5月23日,中共略阳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3人,特邀6人,12人列席,选举王登高为中共略阳县七届委员会书记。26日闭幕。

6月13日,略阳县铸石厂生产的热压铸石托辊,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奖”。

7月,全县阴雨连绵,徐家坪乡大地边村二房山大面积滑坡塌方23.4万立方米。

8月2日,嘉陵江、八渡河、玉带河三水齐发,流量达6300m<sup>3</sup>/秒,仅次于1981年,城区汪洋。因防洪及时,财产损失较小。

8月4日,汉中行署专员张永福等来略阳察看灾情。次日,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张振西率陕西省慰问团来略阳,察看灾情,慰问灾民,指导救灾。

8月24日,白水江地区降特大暴雨,封家坝进宝寺后山滑坡达20多万立方米。

9月6日,召开略阳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选举高忠信为略阳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杨超伦为县长。9日闭幕。

10月25日,城关镇运输专业户周义自费安装家庭自动拨号电话机。

12月15日,略阳城区发生粮食、肥皂抢购风,9天销售粮食100万斤(粮证2311号居民,一次购大米2000斤、面粉200斤),售肥皂1000箱。抢购风持续到23日。

12月30日,城区符家坝至南街防洪河堤竣工。

12月,全县群众集资办学,共集资6.21万元,捐工献料折价23.82万元。

12月30日,白水江镇埡豁失火,毁房16间及财物等。

12月,农村建敬老院7个。至1986年共建12个。

是年,略阳县石棉瓦厂生产的小波石棉瓦,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是年,全县废布票。

**1985年:**

1月,略阳县文化馆编成《略阳歌谣集成》、《略阳谚语集成》、《略阳民间故事集》。

4月1日,全县飞播营林2.3万余亩。

4月,全县实行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及合同制。

5月5日,陕西、四川、甘肃三省六县(市)美术作品展览在略阳首展。



6月,略阳县食品加工厂建成一座容量50吨的低温鲜蛋储存库。

11月16日,中断近30年的略阳县物资交流大会召开,25日结束。

11月,略阳县医院眼科医生王力赴广州参加国际眼科会议,论文引起重视。

#### 1986年:

3月10日,略阳县接官亭铁矿选厂筹建,1987年1月投产。

6月,略阳县百货纺织批发公司与三省八县(市)38个单位联合成立百纺批零企业经营联合会。

8月,全县清查出自1982年5月至本年8月乱占土地1295.38亩。

9月,略阳钢铁厂炼铁分厂2号高炉主要技术指标跨入全国80米以下4档标准的特级炉行列,成为西北地区炼铁行业第1座特级炉。

10月14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在略阳县硤口驿为汉江钢厂米箭沟尾矿坝工程定向爆破成功,比原计划节约资金150万元,缩短工期1年多。

10月24日,县政府召开略阳县工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命名会。

10月25日,县城中心广场彩色喷泉落成。

11月15日,略阳县西淮坝水力发电站扩建调试合格。装机15千瓦,发电量130万度。

11月15日,举办略阳县物资交流会,26日结束。

12月1日,国务院批准略阳县为对外开放县。

12月8日凌晨,略阳县建设银行被劫。罪犯董玉海、罗树民持械打死金库值班人员,抢走现金4万余元和“五四”式手枪一支。县公安局12小时破案。次年1月8日二犯在略阳被处决。

12月10日,略阳县清真寺大殿恢复工程竣工。

是年,略阳县被定为全国杜仲生产基地县。

是年,群众集资210万元办学,县财政拨款69万元,为中、小学新建校舍1408间,维修1990间,添置课桌凳5015套。儿童入学率达97.6%,在校学生巩固率98%。

是年,略阳县郭镇金矿筹建,1989年4月28日1号采金船正式投产。

是年,略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在郭镇中学、灵岩寺建立地震测报点。

是年,全县查出疥疮患者3281人,年底治愈3165人。

#### 1987年:

1月8日,甘肃省迭部县发生6.1级地震,波及略阳。

3月1日,略阳县金家河镇发生山林火灾,历20小时,毁林150亩。

4月19日21时30分,略阳遭受长达1小时的8级暴风、雷雨的袭击。部分民房屋瓦飞落,有的单位烟囱被吹毁,水电、通讯中断,死1人。

春,观音寺乡毛垭子村共产党员宋兴发、冉永贵,将培育的6万株松苗献给村上造林。

5月25日,略阳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48人,79人列席。选举王登高为略阳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杨超伦为县长。29日闭幕。

5月28日,西安举行陕西省首届艺术节颁奖大会,略阳县剧团演出的新编历史剧《清水衙门糊涂官》获综合演出银牌奖,列第3名。

6月28日,略阳县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刘兴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受到中共陕西省委

命名表彰。

6月,略阳县变电站投运。

7月21日,略阳县人民政府整治嘉陵江工程竣工,正式通航嘉陵江。

7月,略阳县自来水公司新建陈家沟供水厂(即二水源井)投产,日供水量6千吨。

8月12日,略阳县铸石厂等6家企业负责人,分别同略阳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签订经济承包合同。

8月18日,城关镇大坝村妇女贾秀英支持即将复员的儿子赴云南老山前线。陕西省妇联、陕西省民政厅授予她“三八红旗手”和“巾帼表率”称号。

9月,略阳县卫星地面接收站在凤凰山顶落成。略阳即可收看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12月,略阳县黑河坝引水渠道工程竣工,有效灌溉面积550亩。

是年,全县营林152131亩,其中飞播10.7万亩。

略阳乌鸡列入陕西省科委计划项目。

县上对1984年至1986年出生的7742名婴儿调查,340名儿童有缺陷。

全县86户工商企业,22户承包,实现利税570.1万元。

全县个体工商户达2159户,其中农村人员占1328户。

略阳县与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结成友好县。

县水泥厂425R型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石棉瓦厂中波石棉瓦先后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

金家河镇惠家坝村共产党员秦志文,从1983年以来,连续五年每年向国家交粮过万斤。

是年,县境内发生各类交通事故70起,死10人,伤30人,直接经济损失3.52万元。

**1988年:**

1月11日,全县群众抢购食盐。据统计,半月销售食盐37.8万公斤(正常月销10万公斤),抢购风25日止。

1月21日,县粮油加工厂面条烘干车间建成投产。年产量1千吨。

1月27日,中共略阳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0人,选举王登高为中共略阳县第八届委员会书记。30日闭幕。

2月22日,略阳县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开幕,159名运动员参加,进行田径、篮球、乒乓球比赛。

3月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首次承包企业奖罚兑现会。13个企业获奖9.233万元,1个企业被罚194元。

5月,县委宣传部邀请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组来略阳拍摄电视专题片《富饶的略阳》。之后,该片在省电视台播放。

5月25日,汉中地区第二届老年男子门球赛在略阳县体育场举行,有10个单位参赛。

5月28日16时许,省军区汉中干休所中型面包车行至略阳县木瓜岭翻车。当场7人死亡,6人重伤。

6月14日,大黄院乡白果树、岩房坝等地,狂犬咬伤村民21人、猪2头、家犬20只。

6月27日,外地传来流言说7月1日起工业品一律涨价。全县市场出现抢购风。据统计,4天销售各种电视机138台,电冰箱142台,电风扇732台,洗衣机34台,自行车535辆,总金额82.6万元。

8月8日,乐素河区发生1起麻醉抢劫案,劫走2人现金8500多元。8月26日在广元破案。

10月1日,县纤维板厂硬质纤维板和金属铸管厂的3个型号铸铁管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10月27日,县工商银行东关、棕树湾、大沟口3个储蓄所,经省行验收合格,命名为全省全优化标准化储蓄所。

12月10日,10~15吨机动驳船一艘在略阳嘉陵江下水试航。

#### 1989年:

1月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速农业发展,夺取1989年农业丰收的决定》,作出了10条措施规定。

1月31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月19日至22日,全县连降大雪,降雪量:19日1.3毫米,20日4.2毫米,22日2.2毫米。降雪量之多,持续时间之长,为近年所没有。

2月27日下午,陕西省省长侯宗宾来略阳视察。

3月3日至4日,国家长江流域水土保持局、陕西省水土保持局、水保研究所和汉中行署、汉中地区水电局领导及专家、技术员一行13人来略阳,对嘉陵江一级支流八渡河、东渡河、金家河等流域进行了实地考察,决定将略阳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防治区嘉陵江上游治理点。

4月27日,在大黄院乡的大梁和徐家坪乡的冷山坡飞播油松4.85万亩。

5月1日,县境内嘉陵江航道疏通后,机动船首次载游客80多名,从象山脚下顺嘉陵江至灵岩寺。当天往返4航次。

5月30日,略阳县个体工商户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捐款6128.5元。

5月至6月初,首都北京先后发生了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全国各大中城市亦程度不同地发生动乱。其间,略阳城内街道也出现过小字报和反动标语,但未酿成明显动乱。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政府于5月22日、6月15日先后召开县直党政军机关领导干部会议和县直党政军机关全体共产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了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国家主席杨尚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邓小平在接见北京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和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省直机关负责人会上的讲话。县委书记王登高在会上作了《紧急动员起来,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动乱,迅速恢复各方面的正常秩序》的报告。县委、县政府发出了相应的通知文件。6月8日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关于共产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安定团结大局的通知》,县人武部、公安局等也分别拟定了应急措施。

6月,郭镇金矿一号采金船经4月底至5月试车生产,一次向县人民银行交售价值23万元的黄金。

6月21日,马蹄湾乡垭儿山社枣树园发生塌方5千立方米,因塌体上两户村民提前发现,转移财产,免遭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7月23日零时至5时,何家岩、两河口一带突降暴雨122毫米,东渡河超过1981年特大洪水位,其它区乡亦程度不同遭暴雨袭击。全县25个乡镇3.081万亩庄稼受灾,倒塌房屋272间,因山体滑坡死亡2人,伤3人。略勉公路、地方道路冲毁严重,交通、电讯中断,县水泥厂、何家岩磷矿、略阳钢铁厂等单位进水,部分房屋、桥涵倒塌,损失近千万元。

8月17日,县嘉陵江流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首次会议,讨论落实1989年治理任务,

签订流域治理目标责任书。

8月22日,召开略阳县科技兴略工作会议,讨论《科技兴略纲要》,落实科技“百项工程”承包任务。

9月5日,国务院批准略阳县为首批“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重点治理县之一。县政府在两河口区召开防护林建设会议,国家长防办公室造林处、省地林业厅、局领导到会讲了话。会议决定:观音寺乡、仙台坝乡、两河口乡列为首批治理重点乡。

10月6日,中国蚕学会理事长朱竹雯(女)、副理事长李道盛率18人考察团来略阳考察蚕桑生产发展情况。

9月1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新编《略阳县志》评审会议,通过县志初审稿。10月11日至14日,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在略阳召开《略阳县志》复审会议,通过复审。

11月10日,全县公民身份证发证工作结束。

12月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扫除“六害”(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食贩运毒品、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活动),统一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今冬明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场专项斗争。

设在麻柳铺乡的略阳县杜仲保健茶厂6月21日竣工,分别通过县、地区级验收,投入试产。在1989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上,该厂生产的“秦巴牌”杜仲保健茶荣获银质奖,并在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评奖会上获“秦龙奖”。

12月9日以来,县内连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9日,金家河镇磷矿2号矿点顶板冒落,塌死2人;18日,略阳钢铁厂阁老岭矿7号矿体741矿房886水平下发生炮烟一氧化碳中毒恶性事故,现场作业的4名矿工中毒死亡,参与抢救的5名工人、农民中毒;21日,城关镇何家坟村高家碛石灰厂采矿场发生矿山塌方,砸死5人,伤2人。

# 建 置 志

略阳县是宋开禧三年(1207)改顺政县而名。西汉元鼎六年(前 111)始置沮县,嗣后各朝称武兴县、汉曲县、顺政县,地域亦时有调整。西魏时,域内曾设明水县(后称落丛郡、厨北县)及长举县。唐长庆元年,明水并入长举县。元至元十二年(1275)长举县并入略阳县及甘肃省徽县。

略阳县位于秦岭西段南坡,是陕、甘、川三省交界的三角地带。地理座标:东径 105°42'—106°31',北纬 33°07'—33°38',面积约 2834 平方公里。

县以下行政设置,明为里、村,清设里、甲。民国时期先为联保,后改镇乡、保甲。解放后,设区辖乡,乡以下初设行政村,后为高级社代替。1958 年撤区,建人民公社辖管理区,下设生产大队,再下设生产队。1961 年改区辖人民公社。1984 年政社分设,仍恢复区、乡、村制,村下设农业合作社。1989 年全县置 7 区 1 镇(区级),35 个乡和 5 个乡级镇,260 个村,1396 个农业社。

## 第一章 建 置

### 第一节 沿 革

西汉元鼎六年(前 111)置沮县,属益州武都郡,为略阳建县之始。县治在今勉县茶店黑河侧。

东汉建安十一年(206)改属凉州武都郡;二十年(215)属武都郡,归雍州。

三国蜀汉建兴七年(229)陈式取武都郡后,在今县城区设武兴督,县名仍沮县。

西晋泰始五年(269),属秦州武都郡。

东晋太元十五年(390),氏人杨盛废郡县,设护军。二十年(395)复置沮县。

义熙五年(409),名武兴县,属后秦南梁州武兴郡,州、郡、县治在今县城。

北魏太和中(477—499)属南梁州。继改东益州武兴郡。

宋升明二年(478)氏人杨文弘称藩于魏,自号武兴国。北魏正始三年(506),魏灭其国,设武兴镇。继改东益州、武兴郡、武兴县。正光年间(520—524),杨绍先复立武兴国。

西魏大统十一年(545)属东益州武兴郡,置武兴县。

废帝二年(553)魏平其地,改称兴州,设顺政郡。改武兴县为汉曲县。

隋开皇三年(583)废郡,十八年(598)改汉曲名顺政县。



阳境内八牌：观音寺、娘娘坝、仙台坝、张家坝、斑竹园、两河口、五郎坪、大黄院，以废家坝、大帽坝、黑河为界；沔县境内四牌：毛坝、二沟、张家河、长坝子。民国二十年（1931）撤销分县建置。

### 第三节 县名备考

略阳县名的解释有三：

1. 南宋开禧三年（1207）吴曦降金，受封“蜀王”，国号“转运”。月余，被安丙等人平之，南宋改顺政县为略阳县名至今。旧《略阳县志》、《汉中府志》、《陕西省通志》多释为“用武之区曰略，治在象山之南曰阳。”

2. 清道光《略阳县志》载：“略阳，汉县也，在今巩昌界。后魏侨置略阳郡、县于此，赵宋遂以名县，沿汉旧也。”

1984年史念海在《陕西地方志通讯》撰文《以陕西省为例探索古今县的命名的某些规律》认为：县经移徙，仍用旧名者。现在陕西省的各县中至少有五个县。“略阳，也是西汉所置县，本来设在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西，也是后来移到现在的地方，仍称略阳县，……。略阳的县名中间却隔了一段时期才又复用旧称”。

注：南北朝时略阳县和晋时所置的略阳郡，皆曾侨置于汉中附近，（见《宋书·州郡志》和《南齐书·州郡志》）

3.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汉中知府张良知在《游灵岩记》碑文中曰“时过午，即不见日。盖山高西障，此略阳之得名也。”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政区设置

明代县下政区设4里，即礼仁里、信义里、悦服里、明伦里。乡村设9坝、3村、14庄。县城内设10坊。城郊设东、南、西、北关。

清代雍正年间（1723~1735）全县分4里。里下设10甲，每甲户数不等。道光年间（1821~1850）全县设4里、59甲、10镇市、43村、25庄。10镇市为：接官亭、何家岩、两河口、大黄院、麻柳铺、庙坝、张家坝、观音寺、金池院、白水江。

同治年间（1862~1874），全县设4关8乡及48牌。辖54村、116庄。

中华民国元年至二十年（1912~1931），全县按东、西、南、北设72牌，牌设首事、团头。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932~1934），全县划13乡联保、76保、1730甲。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935~1949）推行“新宪制”，全县划分为2镇7乡72保。2镇，即武兴镇，辖10保；郭镇，辖9保。7乡，即紫竹乡（驻何家岩），辖6保；沮水乡（驻硤口驿），辖8保；仙台乡（驻两河口），辖7保；白水乡（驻白水江），辖7保；明珠乡（驻上两河口），辖9保；郾阁乡（驻金家河），

辖9保;青白乡(驻白雀寺),辖7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2月19日县政府决定,全县设6区,区下废保设乡。

1950年,沮水区并入紫竹区,全县划5区、70乡。

1951年,全县复划6区(在置口新设第五区)、70乡、291村。

1953年,全县划为8个区,71乡,335村。

1956年,全县为6区,7个县直属乡(镇),42个区辖乡。

1958年,全县设7个人民公社,41个管理区,768个生产大队,1874个生产队。1961年,全县划为7区,41个人民公社,259个生产大队,1400个生产队。1965年改城关公社为城关镇,归县直辖。时,县有7区1镇,40个人民公社。

1984年,政、社分设,全县7区,1个区级镇,5个乡级镇,35个乡,260个村,1396个农业社,其中蔬菜专业社34个。

城关区辖2镇5乡,45个村,233个社。2镇5乡即:横现河镇、金家河镇、三岔子乡、白石沟乡、吴家营乡、接官亭乡、荷叶坝乡。

乐素河区辖6个乡,46个村,249个社。6乡即:白雀寺乡、史家院乡、瓦舍沟乡、双集垭乡、石瓮子乡、中坝子乡。

何家岩区辖1镇5乡,26个村,165个社。1镇5乡即:何家岩镇、麻柳铺乡、杨家坝乡、硤口驿乡、黑河坝乡、大铁坝乡。

两河口区辖6乡,41个村,216个社。6乡即:大黄院乡、观音寺乡、仙台坝乡、两河口乡、张家坝乡、鱼洞子乡。

白水江区辖1镇4乡,30个村,131个社。1镇4乡即:白水江镇、金池院乡、中川乡、九股树乡、青泥河乡。

徐家坪区辖5乡,35个村,211个社。5乡即:徐家坪乡、秦河乡、药木院乡、西淮坝乡、马蹄湾乡。

郭镇区辖1镇4乡,30个村,140个社。1镇4乡即:郭镇镇、木瓜园乡、干河坝乡、吴家河乡、坪沟乡。

城关镇辖7村,51个社,1个街道办事处,3个居委会。

## 第二节 县界变更

清道光元年至民国二十年(1821—1931),在今观音寺乡设置略阳分县期间,将勉县毛坝、二沟、张家河、长坝子划入辖境。民国二十年,撤销分县建置后,原属勉县地区复归勉县辖。

划出:

1. 民国二十七年(1938),将原青白石乡第8保蒿坝子、淡家沟、猫儿垭、赵家坎、元坝子、赵家营、汤家沟、陈家山8个村划归宁强县。同年将宁强县的土和坪村、白雀寺下街划归略阳县白雀寺保。

2. 1956年7月将两河口区观音寺乡冷浴河、太白庙、邓家沟等处共84户、362人,土地962.31亩,折常产61004斤,划归勉县张家河区。

3. 1956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将郭镇区大南峪乡及木瓜院乡的贺家沟村、大草坝村等2



处,共计 629 户,2815 人,耕地 15011.32 亩,划归甘肃省云台区。

4. 1957 年将何家岩区黑河坝乡小砭河村及其它几处插花村共 185 户、880 人,耕地 1771.89 亩,划归勉县茶店区。

5. 1958 年 10 月,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将何家岩区庙坝乡共 687 户、3343 人,耕地 17857 亩,划归宁强县大安区。

以上共划出 1585 户、7405 人,耕地 35608 亩。

划入:

1. 1956 年 6 月,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将宁强县中坝子乡 426 户、2009 人,耕地 11170 亩,划归白雀寺区。

2. 1956 年,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将勉县茶店乡黑河坝村 42 户,207 人,耕地 633 亩,划入黑河坝乡。

3. 1956 年 12 月,在划出大南峪乡等地的同时,将甘肃省云台区窑坪乡的上、下庆阳,包括谭家庄、罗义沟、中山梁、董家梁、马家坝、蒲家湾、陈家梁等地,以及郑家湾乡的史家河村,共计 324 户、1438 人、耕地 3485 亩,划入郭镇区。

4. 1980 年,陕西省民政厅批复,将宁强县巨亭公社桃园子大队 111 户、585 人,耕地 1300 多亩,划入石瓮子乡。

以上共划入 903 户、4239 人,耕地 16588 亩。

# 自然环境志

## 第一章 地 质

本县地质构造,以略勉深大断裂为界,北为南秦岭褶皱带,远古时期,长期处于海域,印支期造山运动后全面褶皱隆起,结束沉积。南为摩天岭褶皱带,晚元古代为优地槽,印支运动后全面褶皱,结束沉积,形成一个地背斜——向斜构造体系。

### 第一节 地 层

依据构造单元和沉积特征,略阳县所出露地层为略、勉、阳区和南秦岭区两个地层区。

略、勉、阳地层区:

区内出露的地层主要为震旦亚界的一套中浅变质的海相火山岩沉积,以细碧角斑岩为主体。更换时期的地层仅局部地段有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沉积。

震旦亚界地层分布全区,分为上中下三部分。下部为海相火山沉积岩,以火山岩为主,夹少量灰岩、白云岩、硅质岩及泥质岩,分为三个组:鱼洞子组,接官亭组,郭家沟组。中部为正常海相沉积的碳酸盐岩和碳泥质岩,为九道拐组,包括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及灰质板岩,与下伏地层为不整合接触。上部为正常海相沉积的碎屑岩与碳酸盐岩,与下伏地层为不整合接触。以砾岩以上依次为紫色沙岩、泥灰岩、灰岩与灰岩锰磷矿层。白云岩、灰岩夹含灰质泥灰岩,为断头岩组,与我国南方震旦系中的含磷层位可以对比。各地层组合特征,由老至新述后:

**鱼洞子组:**下部未沉积。中上部以基性火山岩为主,富含铁(鱼洞子大型铁矿床赋存在该层中)。上部为石榴石斜长角闪岩及绿帘绿泥斜长岩。

**接官亭组:**同期异相地层广泛分布,与鱼洞子组为断层接触。下部为基性火山岩,其中有小规模的磁铁矿石岩矿体。上部碳酸盐岩及含灰泥质岩,含黄铁矿。

**郭家沟组:**下部基性火山熔岩为主,少量的酸性火山岩。上部为碳酸盐岩夹少量泥钙质千枚岩,铜厂铁矿及官材山锰矿透镜体产于该层。

**九道拐组:**与郭家沟组为断层接触及不整合接触。下部泥钙质胶结砾岩,中、上部为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及板岩。

**断头岩组:**与九道拐组为不整合接触。下部为砾岩。中上部为沙岩、砂质灰岩、页岩、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夹泥质灰岩。上部为碎屑岩向碳酸盐岩过渡。金家河,何家岩产磷块岩及碳酸盐锰矿层。

略阳县以南局部有中上泥盆系、石炭系地层,及白雀寺岩体以东的二叠系地层。

**泥盆系:**略阳县境为中上泥盆系。荷叶坝组下部砾岩夹砂岩、千枚岩及锰矿透镜体。中部绢云母绿泥片岩、黑云绢云片岩,含锰灰岩及磷块岩。上部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磷块岩。

**石炭系:**略阳组下部厚层灰岩、千枚岩、薄层炭质灰岩。中部千枚岩、页岩、粉砂岩、中厚层结晶灰岩、炭质板岩。上部含碳灰岩、泥钙质板岩、硅质灰岩、炭质板岩。

**二叠系:**塔坡寺组厚层灰岩、泥灰岩、千枚岩、钙质板岩、上部砾岩、砾状灰岩。

**南秦岭地层区:**

本区元古代至三叠纪为冒地槽海域,接受了大量碎屑岩、碳酸盐岩沉积。

志留系白龙江群,为一套巨厚的海相变质碎屑岩及碳酸盐岩。中下部未出露。中上部在略阳县以北境内为白水江组。下部千枚岩、炭质板岩、绢云母片岩。上部中厚层灰、硅质灰岩,产风化淋滤型褐铁矿。

第四系,主要分布在嘉陵江流域河谷中,为现代河床砂砾石沉积,普遍富含砂金。嘉陵江由北向南流经南秦岭和略、勉、阳地层区,是汉中地区重要的砂金产地。

## 第二节 构造

区内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大构造单元间的交错部位,各造山运动期所发生的深大断裂往往是次级构造单元的界限。如:汉江深大断裂将碧口系与四川地台的大巴山过渡带分开;洋县、褒城、略阳深大断裂将碧口系汉中地块与南秦岭地槽分开。勉略北西向断裂两端延续很长很远,东自洋县、西至康县以西。它表现出断裂活动多期性及走向错动的性质。

略阳县以北为南秦岭褶皱带,以南为汉江断裂与勉略断裂之间的三角形地带(摩天岭褶皱带)的西北隅。

**摩天岭褶皱带:**

略阳县位于摩天岭褶皱带东延端,略、勉、阳三角区,在中晚元古代为伏地槽阶段。晋宁造山运动后,震旦纪处于陆缘浅海,此后隆起为陆,直到加里东运动之后沉积了海相中下泥盆系和石灰系略阳群的地层。本区构造,以方家坝~麻柳铺东西断裂为界,分为南北两带。南带为北东向线状褶皱和断裂,褶皱时有倒转,断裂多为逆断层。次级构造主要有高潭子~龙王山复向斜。北带仍以线状倒转褶皱和断裂为其特征。构造线在郭镇至略阳间为东西向,次级构造自西向东有郭家坝~白雀寺;峡门子~麻柳铺;接官亭~乱石窖;鱼洞子~茶店断裂带及其间的略阳复向斜,何家岩复向斜,黄家营复背斜和鱼洞子~黑河坝复向斜。铜厂高温热液磁铁矿即产于这两个构造体系的交会部位。

**南秦岭褶皱带:**

南秦岭褶皱带为略勉断裂以北,出露地层为中上志留纪白水江组。略阳县的次级构造主要有白水江~金池院复向斜;徐家坪~观音寺复背斜;状元碑~下两河口复向斜及禅觉寺断裂、状元碑断裂等。

### 第三节 地质发展

略阳地区由早元古代到第四纪均有沉积,同时各时代地层由于所处的造山运动大小不同,其沉积物亦有变化,所经受不同时期的构造影响强弱也有差异。本区的地质发展史简述如下:

早元古代时期,全区广泛接受沉积,沉积过程中有大量的海底火山作用。海底的火山活动是多旋回并具有间歇性质,多属基性熔岩凝灰岩和少量的超基性岩在海底喷出,在喷发岩中形成磁铁矿层;海底火山活动及海水的生物化学作用的影响下,形成厚度不等的铁矿层(鱼洞子大型铁矿)。海底火山喷发的晚期伴有大量的热液活动,形成与火山岩有密切联系的多金属硫化矿床(红土石硫铁矿)。早元古代末期海底火山活动停止,接受上部的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沉积,沉积过程中海水中残留的铁质及锰的氧化物形成铁质锰矿层。早元古代末,晋宁造山运动使全区经受一次强烈的褶皱活动,并伴随区域变质作用。在褶皱活动之前形成略阳~褒城、勉县~阳平关深大断裂。

早元古代褶皱隆起后,全区广泛沉降,早震旦纪后,全区曾有一次短期上升,晚震旦纪初期的上部沉积物中所形成有工业磷矿床(如余家岩磷矿、金家河磷矿)。在略勉区,沙泥质岩石及碳酸盐岩石有互变现象,并伴随有金子山蛇纹岩的形成和略阳、康县一带蛇纹岩的形成;从晚震旦纪至早寒武纪,在汉江深大断裂以南下降的幅度较大,似狭长的海湾,具有生物繁茂近陆缘的沉积条件,磷质得到大量的供应,晚寒武纪全区沉积缺失。海退后,略阳、勉县以北曾一度上升为陆地,受加里东造山运动的影响,北秦岭褶皱系以内广泛隆起,使分割各单元的断裂得到复活,如略勉、汉江等深大断裂等。

加里东造山运动后,略阳以南形成韵律状的砂砾岩及千枚岩互层。中泥盆纪略阳、勉县、阳平关区仅有一些构造断陷接受沉积,与震旦纪白云质灰岩和钙质板岩呈不整合接触。随着早中泥盆纪区内大面积的海底火山活动,使区内一些断陷盆地边缘发生次级断裂,在石炭纪以后全区遭受剥蚀。二叠纪末海水逐渐南返,二迭与三迭纪之间有一沉积间断(印支运动)。区内北部断裂复活,沿断裂带花岗岩侵入并对围岩有较强的蚀变作用,从此全区上升为陆地,结束了海相沉积。这时区内形成一系列的次级北东向的断裂。燕山期造山运动后上升活动表现为南慢北快,但第三纪时则南快北慢,至第四纪复又南慢北快,说明为块断升降活动性质。

## 第二章 地 貌

### 第一节 特 点

略阳以县城为中心,东西南北各方大体相等,平面图略呈长方形。最高海拔(昏人坪)2425米,最低海拔(登蹬垭村)587米,相对高差1838米。县境从北到南有两条高度不等的相对平行线贯穿。一是嘉陵江主流线,将县境分为大致相等的东西两半;二是南北山脉脊岭线,东北部西

庵山山脉,向南扩展伸延,脊岭经费家垭、大茅垭、煎茶岭、分水岭,与东南部龙山主峰支脉漂草坪连成一线,伸向宁强县境。以山脉脊岭线为界,境内又分成东西两半:东部为汉江流域,面积 816.4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9%;西部为嘉陵江流域,面积 2014.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71%。嘉陵江下游地区,西南主峰寒峰山高达 2120.6 米,遥与东南主峰 1956 米高的龙山隔江而立,山脉连接西部甘肃岷山山系。地跨嘉陵江和黑河两水系脊岭北部地段,以沉积岩为主,山脉由北向南。山虽高,山势较为开阔。河谷切割较深,“V”型谷沟和“U”型谷坝交替出现,形成了九、中、金三个川道。最大的中川坝,南北长也不过 4200 米,东西最宽处仅 400 米,面积只有 1631 亩;乐素河河流中段,以沉积岩为主,山脉走向均由西向东,山高地高,山谷切割较浅,“U”型谷坝地较多;以塔坡寺龙山为中心,系嘉陵江水系和黑河水系的脊岭两跨南部地段,山脉东西各半,古老地层中山间凹陷以沉积岩为主,有喀斯特地形特征。山脉庞大,谷地很少;西北以沉积岩为主,属西汉水三角区,山脉基本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势平缓,河谷切割多数为“V”型谷,少数为“U”型谷;南部嘉陵江下游,两岸地势崎岖陡峭,多为石灰岩分布区,山脉自东至西,由西至东和由北向南贯串交错,形成“非”字型,山狭谷深,基本没有谷地;东部变质岩混合岩地段,山脉走向由西而东,山矮谷浅,“V”型谷沟和“U”型谷坝交错存在,整个山峡河流形成互生树枝状,不同地段出现一些谷地。

县域总面积中,山占 97.7%,水域占 1.66%,谷坝平地占 0.86%,道路村庄占 0.78%。

### 略阳县地貌类型

表 2—1

单位:亩

项 目 名 称	海 拔 分 级					坡 度 分 级				
	800 米以下	800~ 1000	1000~ 1200	1200~ 1400	1400 米以上	15 度以下	15~25 度	25~35 度	35~45 度	45 度以上
全 县	740,852	922,907	1,260,775	1,097,954	724,243	92,148	405,358	130,159	20,055,766	393,300
城关镇	14,212	55,824	35,816	13,455	874	1,530	4,544	47,352	59,562	7,193
城关区	45,768	214,984	292,226	167,232	63,903	22,185	112,065	231,276	348,566	70,023
何家岩区	15,432	73,241	121,281	75,139	75,754	4,697	35,144	148,565	78,617	25,216
乐素河区	49,195	152,524	165,667	84,955	61,645	10,337	78,243	143,299	220,683	61,424
两河口区	50,371	179,707	184,610	292,444	252,251	13,816	82,803	351,446	428,378	83,940
徐家坪区	44,604	185,289	208,537	153,623	35,382	18,255	44,741	177,434	236,702	57,301
白水江区	20,089	54,037	57,402	44,755	223,758	13,168	25,127	90,539	422,212	60,072
郭镇区	1,183	7,319	95,154	199,351	77,676	8,160	22,455	107,284	162,046	27,538

## 第二节 地形分区

略阳县境整个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则由县境内三座中山主峰形成了三角对峙。其

间以河为走向，嵌镶成三个浅山地段，即出现三高三低互相交错的三个中山区，平均海拔 1227.3 米，平均坡度 34 度；三个浅山区，平均海拔 980 米，平均坡度 36 度。全县可划为六个不同的自然区域。

### 一、北部中山区

北部中山区地跨嘉陵江和黑河两水系脊岭北部地段，以花岗岩、火成岩为主；山脉由北向南，山高势阔；河谷切割成较浅，“V”型谷沟和“U”型谷坝交错出现，形成了九、中、金三个川谷。

#### 山岭

象山：城北，东环八渡河，西绕嘉陵江，象鼻延伸至老城，成半岛形。山顶约 40 亩平地，有气象站、自来水蓄水池，半山腰柏林葱郁成荫。1986 年始在山腰修亭台两座，供游人览胜。

狮子山：城东北，山如狮子蹲踞。昔有祠庙，可观览。

天池山：县北四十里。有池，方约一亩，水深数丈，冬夏澄清，池中产菱可食。

老爷岭：县北七十里，原名大八渡山，亦称大梁子。壁立陡险，林溪交萃。山之阳曰大黄渠，山沟一线之路仅容一骑盘旋而上，系长形山岭，顶峰海拔 1729.6 米，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原建有关帝庙，“文革”时被毁。北巔与二梁子相连，是通往徽、凤县必经之道。宝成线通车后路废。

林家山：县北九股树地，山势由北向南延伸，西北接甘肃徽县，山顶海拔 1838.7 米。

#### 川坝

九股树坝：距城北 55 公里。东接中川，南邻白石沟，西至白水江，北与徽县银坪区交界。

中川坝：距城北 55 公里。东邻金池院，南靠白石沟，西接九股树，北与徽县银坪交界。川坝面积 1631 亩。

金池院坝：距城北 55 公里。东接张家坝，南至白石沟，西邻中川，北接徽县嘉陵乡。

#### 沟壑

白水江镇：白杨沟、蔡阳沟、黑山沟、冯家沟、麻柳塘沟、七道渠沟、龙王庙沟、大黄渠沟、甘溪沟、对渠沟、蔡家沟。

青泥河乡：磨沟里、两水沟、子湾沟、报桥沟、太平沟、余家沟、泥茨沟、梯子岩沟、青岩沟、桦坪沟、高家沟。

九股树乡：古墓河、黄家沟、魏家沟、梯子岩沟、蔡家沟、晏道沟、姚家沟、晏家沟、曹家沟。

中川乡：吊坝沟、羊圈子沟、鼓洞沟、下虎子沟、大田沟、人熊沟、曹家沟、矿洞沟。

金池院乡：大茅沟、长湾里、金家沟、银杏沟、白岩沟、水蒿川沟、小沟、沈家沟、漩潭沟、火地沟、白碱石沟、小麻地沟、风箱沟、苏家沟、阳山沟、上马石沟。

#### 洞穴

大沙坝岩洞：位于白水江镇大沙坝村，长 8 米，宽 20 米，高 8 米，洞内有水。

吴家山岩洞：位于白水江镇黄草坡村，长 16 米，宽 15 米，高 8 米，干洞。

九股树岩洞：位于九股树乡，长 15 米，宽 3 米，高 2 米，有水。

乌龙洞：位于中川乡，县北中川地。《汉中府志》云：“洞门只容一人，进则宽广，深邃透露天光。洞后水势横流，莫知首尾，或曰龙潭。”据地名普查，山势由北向南，山顶海拔 1862 米，面积约 7.1 平方公里。上有一石洞，高 3 米，宽 2 米，中有流水，相传古出乌龙。洞水为吊坝河发源地，山北为徽县辖。

朱家洞:位于金池院乡小沟。长8米,宽4.5米,高3米。有水。

## 二、西部中山区

西部中山区地处乐素河中段,以沉积岩和变质岩交替存在。山脉走向均由西向东。山高地也高,山谷切割较浅“U”型谷坝地较多,谷坝地处千米以上。

### 山岭

云台山:县西,甘肃康县大南峪北,与尖峰山相连。因常有云霞冠其巅,故名。左右幽岩峭拔,上有云台寺,建于明正德三年(1508)。山顶海拔1786米,山势由西北向东南延伸。

天家岩:位云台山南,山高入云故名。海拔1726米。

分水岭:位于云台山北,是徽县和略阳的分界岭。海拔1533米。

### 川坝

西淮坝:距城60公里。东接马蹄湾,南邻药木院,西与甘肃省康县交界,北靠青泥河。

### 沟壑

西淮坝乡:汤家大沟、台未子沟、黑滩子沟、小沟、老人沟、苇子沟、阳山坝沟、东淮沟、马家沟、赵家沟、张家沟、高家沟、茅垭子沟、大沟、套河沟、石台板沟、杨家沟。

郭镇:西沟、铍厂沟、田家沟、蔚家沟。

吴家河乡:罗家沟、李家沟、北河沟、八房沟。

干河坝乡:六房沟、史家河、金家沟、寺沟、大房沟。

木瓜园乡:罗义沟、泥池沟、灯草沟、中山沟。

坪沟乡:坪沟、堡子沟。

横现河镇:石庄沟、串袋沟、张岩沟、桥子沟。

金家河镇:张儿沟、庄子沟、张家沟。

三岔子乡:偏桥沟、文家沟、徐家沟、中堂沟、黄家沟、李家河。

### 洞穴

韩爷洞:位于金家河寒峰。长4米,宽2米,高2米。干洞。

癞子岩洞:位于金家河天台。长7米,宽7米,高4米。干洞。

岩房洞:位于郭镇八房沟。长20米,宽6米,高50米。干洞。

龙洞:位于吴家河大庄。长30米,宽3米,高3米。有水。

老鸦洞:位于吴家河乡梁家河。长5米,宽3米,高3米。干洞。

龙洞:位于干河坝乡大石湾。长20米,宽6米,高20米。干洞。

## 三、东南部中山区

东南部中山区以塔坡寺龙山为中心,系嘉陵江水系和黑河水系的脊岭南部地段,山脉东西流各半,地质构造以沉积岩为主,溶岩空山较多。山体庞大,谷地很少。

### 山岭

翠屏山:俗名南山,在县城的嘉陵江与八渡河交汇处。山顶海拔1242米。半山腰有清代建筑的南山塔,山西小峰名玉文山,东高峰名小景山。

### 沟壑

大铁坝乡:红岩沟、干龙沟、张家沟。

杨家坝乡:秦家壩沟。

麻柳铺乡:火神庙沟、徐家沟。

#### 洞穴

红岩洞:位大铁坝。长 52 米,宽 5 米,高 2.5 米。干洞

老龙洞:位大铁坝。长 366 米,宽 15 米,高 18 米。有水。

千龙洞:位大铁坝。长 239 米,宽 3 米,高 13 米。干洞

三岔洞:位大铁坝。长 120 米、宽 11 米,高 4 米。干洞。

#### 四、西北部浅山区

西北部浅山区以变质岩为主,属西汉水三角区。山脉基本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势平缓。河谷切割多数为“V”型,少数为“U”型。

##### 山岭

青泥岭:又称欢喜岭。县西北一百五十里,甘陕入蜀古栈道经此。岭高多云雨,泥泞路滑,故又名泥功山。杜甫诗:“朝行青泥上,暮在青泥中,泥泞非一时,版筑劳人功。”山体宽大,成长形山梁,海拔 1620 米,东西长 5.2 公里,宽 2.5 公里。东连老爷岭,南坡是西淮坝,北坡是青泥河。

##### 沟壑

秦河乡:天井沟、干沟子、大水沟、清水沟、黑柴岭沟、鱼池子沟、成家沟、窄林沟。

药木院乡:竹园沟、柏林沟、风岩沟、石空沟、碾沟、王二沟、长望沟、贾家沟、土浅沟、断头沟。

马蹄湾乡:龙王沟、党家沟、药坪沟、黄家沟、王沟、磨儿沟、史婆沟、后头沟、刘家沟、响岩沟、水阴沟、野辣树沟、龙王沟。

徐家坪乡:菜地沟、蒋家沟、坛子沟、寺沟、猫儿沟、焦家沟、大湾沟、下高家湾沟、石林沟、偏沟、碾道沟、柳房沟、上菜子沟、下菜子沟、张家沟、邓家沟、桥沟里。

##### 洞穴

女儿洞:位徐家坪乡周家坝。长 150 米,宽 2 米,高 8 米。有水。

#### 五、南部嘉陵江下游浅山区

南部嘉陵江下游浅山区两岸地势崎岖陡峭,多为沉积岩、石灰岩分布区。山脉自东向西,由西至东和由南向北贯串交错,形成“非”字型。山峡谷深,基本没有谷地。

##### 山岭

文笔山:在县城嘉陵江左岸(原南坝)。孤峰卓立,半山建有武都王庙(又名土主庙)。异名有三,一名大景山;南北朝时改为灵峻山;三名雨号山,因山高插入云霄,横当三水,或有雾濛山顶,则飏飏有声雨即至,故谚云雨号山。

寒峰山:县西南角,海拔 2120 米。山势险要,清道光县志载:于山之高下观小沟渠、水道,各知其详。每三、四月间,土人入山采笋,常游此山。备言:颠有山峰,如石鼎之状;其中凹下之处平坦,有寒蓬庙故址,六月积雪不消,因有“寒蓬积雪”之称。山有四水:出于东者为青白石水,自山流 90 余里,注嘉陵江;出于西者为坪沟水,流 30 余里,至杨家岭,注乐素河;其南为寒峰沟,流 30 余里,注乐素河;东南为瓦舍沟,流 40 余里,注乐素河。

塔坡山:顶部建有寺庙,是县南最高山脉。主峰龙山,高 1956 米,平均海拔 1700 米,为秦岭巴山之间的制高点。山势由东向南延伸,现为白雀寺乡辖境。



昏人坪：位于寒峰山之东。因山高林大，进林人易迷失方向，故名。山顶海拔 1857.4 米，是一条由西向东延伸的长岭山梁。宽约 2 公里，长约 4 公里，现属白雀寺乡辖。

鸡公嘴山：县西南。因山顶一石似公鸡嘴，故名。峰高 1750 米。山势由北向南，山梁与甘肃省交界。

### 沟壑

荷叶坝乡：马家河、劝溪沟、冯家沟、田家渠沟、吊岩子沟。

双集垭乡：廖家沟、董家沟、青岩沟、方家沟。

瓦舍沟乡：瓦舍沟、早阳沟、林门沟、徐家沟、寒峰沟、张家沟、刘隆沟、河上沟。

史家院乡：强家沟、寨子沟、里扒沟、戴家沟、王富沟、曾家沟、晏家沟、泉水沟、白家沟、大岩沟。

白雀寺乡：磨长沟、高家沟、肖家沟、一里沟、张家沟、小花阳沟、花阳沟、渭子沟、贤草沟。

中坝子乡：窄碾子沟、大路沟、曾家沟、罗家沟、

石瓮子乡：石瓮子沟、李家沟、荨麻沟、鼻胆沟。

### 洞穴

灵岩寺洞：城南 7 里荷叶坝乡。长 60 米，宽 40 米，高 20 米。无水。

梅花洞：位荷叶坝乡夹门子。长 10 米，宽 200 米，高 30 米。干洞。

王家沟洞：位史家院乡。长 20 米，宽 10 米，高 10 米。干洞。

干龙洞：位双集垭乡杨家沟。长 33 米，宽 6 米，高 10 米。干洞。

龙洞：位中坝子乡水洞子。长 500 米，宽 10 米，高 10 米。干洞。

## 六、东部浅山区

东部浅山区系沉积岩和变质岩混合地段。山脉走向由西而东，山矮谷浅，“V”型谷沟和“U”型谷坝交替存在。整个山峡河流形成对生。

### 山岭

凤凰山：城东。原名凤山，相传昔有凤栖于巅，后称其名。海拔 880 米。由此向南延伸，山顶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根脉连煎茶岭，至大寨岭接勉县。

紫竹山：县东 60 里，今何家岩境。脉由凤岭来旋绕煎茶岭。绵亘数百里。山巅常有云气，可验雨晴。上有庙址。山顶海拔 1341 米。

煎茶岭：为通往汉中的古道。山势陡峭。现为略勉公路的最高点顶高 1341 米。

姊妹山：县东 150 里观音寺地。因山体有七峰相连，窈窕对峙，故名。海拔 1603 米。

乌金山：为观音寺与勉县交界梁，高 1855 米。

西庵山：县东北方，位于上两河口以西张家坝乡境，系秦岭南麓主要支脉。山向由北至南，经甘肃省两当县的银坪区伸入，南北长约 4 公里，上有国有林 5 万余亩。平均海拔 1019 米，顶峰海拔 2039 米。

宝峰山，位于张家坝乡，是张家坝、白石沟、金池院三乡的分界岭，海拔 2068 米。

昏人坪：位于县东北角，是秦岭西段南麓的主要山脉，山势由北向南延伸，现为铁厂坝林场辖区，海拔 2425 米，为略阳县最高峰。

爪家梁：位于昏人坪之北，因山势似虎爪而得名。山顶海拔 2362 米。

### 川坝

黑河坝:距城 60 公里。东邻勉县小埭河,西南界硤口驿,北与大黄院相连。

仙台坝:距城东 60 公里。东靠观音寺和勉县冷峪河,南邻两河口、西接张家坝,北与甘肃两当县交界。

### 沟壑

城关镇:黑山沟、小沟、大沟、磨刀石沟、大地沟。

何家岩镇:黄老沟、西渠沟、响水沟、火地沟。

硤口驿乡:西沟、铜厂沟。

两河口乡:倒座庙沟、高家沟、李家沟、千担沟、李家坝沟、沙坪子沟、庙儿埡沟、廖家沟。

张家坝乡:响水沟、红岩沟、双洞沟、土地沟、桥山沟、庙沟、大荒沟、矿山沟、万家沟、周家沟、竹园坝沟、苇子沟、龙家沟、白露子沟、观音岩沟、天池子沟、西沟、陈家坪沟、小东沟、古家沟、东庵沟、大荒厂沟、响水沟、盖菜沟、大房沟、乱石窖沟、三根树湾、烂泥沟、西庵沟。

仙台坝乡:黄柏子沟、安子沟、西沟、何家沟、长沟、蜡台沟、青岩沟、东沟、白石沟、小沟、木耳沟、大西沟、安桥沟、白狮子沟、小沟、雷家壕、平沟、红岩沟、晒金坝沟、吴全沟、厂子沟、干沟、西河子沟、西河子、梨木沟、大南沟、炕洞沟。

观音寺乡:海棠沟、斜沟、丁家沟、包家沟、后沟、前沟、偏桥沟、楼房沟、许家沟、老茅沟、刘家沟、小沟、纪家沟、四人沟、磨刀石沟、大安桥沟、林家沟、寒气沟。

大黄院乡:小沟、红椿沟、大魏尔沟、小魏尔沟、干沟。

鱼洞子乡:偏桥沟、竹园沟、龙王沟、马家沟、柴家沟、红岩沟、黄土梁沟。

白石沟乡:窖子沟、安林沟、龙洞沟、白石沟、漆树沟。

接官亭乡:陈家沟、丁家河沟。

吴家营乡:凤凰沟、蔡家河、祁家沟。

### 洞穴

硝洞:位何家岩西渠沟。长 20 米,宽 2 米,高 2 米。有水。

干龙洞:位何家岩柳树沟。长 20 米,宽 2 米,高 2 米。干洞。

硝洞:位黑河坝高家坎。长 400 米,宽 7 米,高 4.5 米。有水。

洞子岩洞:位黑河坝。长 60 米,宽 8 米,高 6 米。干洞。

石洞:位白石沟乡花石板。长 300 米,宽 12 米,高 5 米。有水。

吴家洞:位接官亭。长 80 米,宽 20 米,高 25.5 米。干洞。

大龙洞:位接官亭。长 10 米,宽 12 米,高 25 米。有水。

## 第三章 气 候

略阳地处内陆腹地,受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的影响,四季分明,属大陆性过渡气候。县北部为南暖温带气候区,南部为北亚热带气候区,但亚热带气候特点只在浅山、河谷、海拔 800 米以下的零星地带表现明显。地势高差大,立体性气候明显。从海拔最低点 587 米(乐素河区的登蹬埡村),到海拔最高点 2425 米(东北部浑人坪主峰),高差达 1838 米。地势的差距,有

“高一丈，不一样”的气候特点。

气象站所在位置测得年平均气温为 13.2℃ (1982~1984 年)，暖年平均气温为 13.9℃ (1966 年)。最冷月是元月，月平均气温 1.8℃；最热月是 7 月，月平均气温 23.7℃，冷暖相差 21.9℃。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2℃，极端最高气温 37.7℃。无霜期 236 天。

年平均降水量 860 毫米，因受多方面影响分配不均，由西北向东南递增。嘉陵江上游白水江、西淮坝一带，年降雨量 700 毫米左右；城关 860 毫米左右；东南部 900 毫米左右。全县降雨最高中心在何家岩，年降雨量 1067.9 毫米。

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558.3 小时，与邻近县和同纬度的县比较，略阳日照时数偏少，总辐射量为 107.3 千卡/cm<sup>2</sup> 年。全年盛行偏东风，频率为 18%；其次是偏西风，为 16%。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20.7m/s，最大瞬间风速 40m/s。

## 第一节 四 季

春(3~5 月)。东南季风活跃，海洋暖湿气流不断输入，气温回升较快，季平均气温 13.9℃；但不稳定，一旦冷空气侵袭，降温很快，一次连续降温可达 14.7℃，日温变化也大，各月日较差最大值约 22℃ 以上，降雨量亦开始增多，进入雨季，季平均降雨量为 169.9 毫米，最多年达 316.7 毫米，最少年 74.0 毫米，变差四培多，变异系数 32.2%。最长降雨 8 天左右，最长缺雨可达 41 天。一般春旱较多。该季阳光充沛，全季为 431.1 小时，占年日照 28%。

夏(6~8 月)。受海洋暖湿气团控制，日照充足，全季为 533.8 小时，占年日照的 34.3%。气温较高，季平均为 22.9℃。极端最高气温 37.7℃。湿度大，雨多集中该季，季平均降雨量 450.3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50%。雨最多年达 1012.8 毫米，最少年 253.7 毫米，变异系数达 40.4%。常有暴雨，易成洪涝灾害。初夏和伏期有两段少雨期，往往有旱象发生，尤其伏旱较为严重。个别年也有冰雹。

秋(9~11 月)。海洋气团和大陆气团在此交界，大陆气团的势力逐渐加强，故秋季多阴雨，特别是 9~10 月中旬阴雨率较高，一般持续 8~15 天。季平均降雨量 228.1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31%。气温逐渐下降，季平均气温为 13.2℃；日差小，一般在 9℃ 左右，变化较稳定。秋季晴天少，光照不足，全季日照时数 283.4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18.2%。

冬(12~2 月)。全季受大陆高压控制，气温低，雪雨稀少，空气干燥。季平均气温 3.1℃。最冷月元月，平均气温 1.8℃；极端最低气温 -11.2℃。全季降雨量 17.1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2%。最长无降雨日数达 58 天。

## 第二节 气 温

略阳历年平均气温为 13.2℃，年均最高值为 13.9℃ (1966 年)，最低为 12.5℃ (1982~1984 年)，年际气温较稳定，高低差值为 1.4℃。

### 历年逐月平均气温

表 2—2

单位:℃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1.8	4.2	9.3	14.4	18.3	21.8	23.7	23.2	18.2	13.3	7.9	3.2
最热月	3.5	6.6	11.1	16.9	21.2	24.2	25.1	25.2	19.7	15.3	10.0	5.6
最冷月	-0.2	0.0	5.9	12.6	16.4	20.4	21.7	21.3	17.2	11.2	5.1	0.4
变 差	3.7	6.6	5.2	4.3	4.8	3.8	3.4	3.9	2.5	4.1	4.9	5.2

略阳元月最冷,平均气温 1.8℃,个别年月平均值到-0.2℃。7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3.7℃,个别年高达 25℃以上。

旬平均气温元月上旬最低,平均 1.5℃,呈弧形。到 8 月上旬最高点 24.5℃,后又下降到 12 月下旬至 1.7℃。

据历年测定极端高温 37.7℃(1974 年 6 月 17 日),时间一般是 6~8 月;极端最低温度 -11.2℃(1975 年 12 月 15 日),在 12 月至 2 月之间。

初、终霜日和无霜期:一般初霜日出现在 11 月 11 日,最早 10 月 9 日,最晚 12 月 2 日。终霜期平均在 3 月 17 日,最早为 2 月 23 日,最晚在 4 月 8 日。无霜期年均 236 天,最长 269 天(1959 年),最短 208 天(1980 年)。全年霜期最长 158 天,最短 69 天,平均 128 天。

### 第三节 降 水

年、季、月降水分布:略阳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860 毫米,年际间变幅较大,最多年降水量可达 1353.3 毫米(1981 年),最少年仅 597.9 毫米(1965 年)。

四季降水量分布:春季 169.9 毫米,夏季 450.3 毫米,秋季 223.1 毫米,冬季 17.1 毫米,各占年降水量的 19.8%、52.4%、25.8%、2%。

逐月降水量:春暖后降水量逐月递增,7 月达最大值 187.3 毫米,10 月后降水量最少,一般少于 100 毫米。多雨年少雨年相差很大,旱涝常有发生。

各级降水量日数概况: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 127.6 天,最多年 166 天,最少年 108 天,最多月雨日 24 天(1975 年 9 月)。

≥10 毫米降水日数年平均 24.9 天,3~11 月均可能出现,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其中 7 月平均为 5.3 天。

≥25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均 8.5 天,主要出现在 3~10 月,其中 50%集中在 7、8 两个月。

≥50 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 2 次,出现在 5~9 月,其中 1981 年 8 月出现 7 次,为历年之首。

≥100 毫米的降水日数历年出现 9 次,年均 0.3 次。

≥150 毫米的降水日数 31 年中出现过一次。

各月降雨日数分布以 7 月为最多,其次是 8 月。

降水强度:年最大降水量 1353.3 毫米(1981),月最大降水量 689.9 毫米(1981 年 8 月),日最大降水量 160.9 毫米(1978 年 7 月 1 日),小时最大降水量 59.9 毫米。

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16 天。日降水量 $\geq 0.1$  毫米。

无连续降水日数,冬季最长,其次是春季,伏天无雨日数也很突出。

以日降水量大于或小于 30 毫米为进入汛期和汛期终止指标。

入汛期常年为 5 月 25 日,最早是 1959 年 3 月 27 日,最晚是 1955 年 7 月 30 日。每年 9 月 5 日汛期可以结束,但在个别年是 10 月 10 日。

各地降水量:

西北部雨量少,东南部雨量多,并由西北向东南递增。县境以白水江为低值中心,年均降雨量是 669.9 毫米;何家岩是高值中心,年均降雨量是 1076.9 毫米。

降雪初日历年大致在 12 月初,最早的 11 月 9 日,最迟的翌年元月 1 日。终雪日一般在 3 月初,最早在元月 27 日,最晚在 4 月 12 日。全年平均有雪日为 11 日。按月平均,11 月 0.8 天,12 月 2 天,1~2 月 3 天,3 月 0.8 天,4 月 0.1 天。降雪主要集中在冬季,4 月降雪大约 10 年左右才出现一次。

最大积雪深度为 14cm,绝大多数出现在元月份。

各雨量点降水量表

表 2—3

单位:毫米

月 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略 阳	5.1	6.8	28.5	58.4	83.0	100.3	187.3	162.7	136.9	63.3	22.9	4.9	860.0
白水江	4.1	6.2	22.5	46.5	61.0	77.0	151.6	121.0	106.8	49.1	20.7	3.4	669.9
西淮坝	21.2	22.1	34.2	51.0	64.7	74.4	123.0	109.0	94.8	53.7	31.1	21.0	700.2
中 川	12.5	13.8	31.3	55.5	78.2	89.1	159.1	139.3	118.6	59.3	26.8	12.3	792.8
张家坝	12.7	12.1	28.2	53.5	78.1	83.0	164.6	162.5	129.4	68.7	25.8	11.1	829.7
马蹄湾	7.5	8.2	26.1	46.5	82.7	102.5	156.9	126.2	120.1	62.2	16.0	3.9	758.8
徐家坪	10.7	12.1	28.9	52.2	71.2	84.6	152.1	133.0	113.0	55.9	24.5	10.6	748.8
郭 镇	10.3	14.3	36.7	59.3	90.1	117.3	177.1	162.7	133.7	69.8	23.7	6.3	901.3
何家岩	12.6	14.5	39.0	66.4	102.2	113.7	227.4	188.9	179.3	86.0	35.8	11.1	1076.9
观音寺	10.1	11.2	30.3	58.3	81.5	98.2	171.7	172.0	133.9	59.3	26.7	7.8	861.0
石瓮子	6.7	8.0	26.3	57.2	83.5	103.3	185.8	166.8	154.0	57.4	32.4	7.4	888.8
茶 店	10.2	10.8	33.0	62.8	94.5	98.6	208.8	184.5	157.3	76.5	34.2	9.4	980.6

### 第四节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1%。其中 9 月最湿,平均为 82%;3 月最干燥,平均为 62%。相对湿度大于 75%的湿月有 7、8、9、10 四个月。

各月相对湿度及伊万诺夫湿润系数表

表 2-4

月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均
相对湿度 Y	63	63	62	64	68	70	80	78	82	80	73	67	71
湿润系数 K	0.10	0.12	0.35	0.63	0.80	1.01	2.16	2.08	2.35	1.30	0.43	0.12	0.94

### 第五节 日 照

日照时数历年平均为 1558.3 小时,最多年 1810.7 小时(1976),最少年 1114 小时(1984),分别比历年平均值偏多 16.2%和偏少 27%。

四季日照时数及百分率

表 2-5

单位:小时

季 节	春	夏	秋	冬	全 年
日照时数	431.1	533.8	283.4	310.0	1558.3
占全年日照%	27.7	34.3	18.2	19.9	100

各月日照时数分布是:8 月日照最多,达 183.4 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43%;2 月、11 月最少,均为 92.2 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29%。

各月日照时数、百分率和实测一日最长日照时数表

表 2-6

单位:小时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照时数	111.9	92.2	113.6	144.6	172.9	178.8	171.6	183.4	96.2	95.0	92.2	105.9
百分率	34	29	30	36	39	40	38	43	25	26	29	33
一日最长日照时数	9.1	10.1	11.2	12.3	13.2	13.7	13.1	12.8	11.8	10.5	9.2	8.8

逐月日照时数为 8 月上旬最多,达 70.8 时,2 月下旬最少,仅 26.8 时。

月辐射量 11 月最少,5.26 千卡/cm<sup>2</sup>。后逐月回升,6 月最高值为 13.57 千卡/cm<sup>2</sup> 月。7 月

后渐次下降,9月份下降幅度较大。春季占年总辐射量的29.3%,夏季占37%,秋季占17.9%,冬季占15.7%。秋冬两季之和少于夏季。

### 第六节 地温和冻土

本县地温变化和气温变化趋势是一致的。元月份是全年平均地温最低的月份,历年平均值为2.6℃,最冷年月平均为0.4℃;7月是一年地温最高月份,平均值为27.6℃,最热年月平均达29.9℃。但由于7月份雨量最多,故使平均最高地面温度不出现在7月,而是在8月或6月。如1972年8月平均地温达31.8℃,1966年6月平均地面温度达30.0℃。

地温的日变化,一日之中,最低值出现在早晨日出前后,13~16时地面温度最高,16时后地温开始下降。

地温的垂直变化,是土壤深处与大气交换热量的结果,同时又是土壤深处各层间交换的方向和强度。各季地温随着地层的深度的增加而递增,从地表到20米深处每增加5米,温度升高0.4℃到0.6℃。夏季相反,地温随着地下深度的增加而降低,由浅层(5米)到20米深处温度由10℃下降到0.3℃。一年内从9月开始地表温度等于或低于地中温度,以3月开始地表温度高于地下温度。

地面温度降低到零度以下,土壤中水份开始冻结。略阳冻土始于11月下旬,终于4月上旬。冻土特征是当天冻结当天溶化,连续两天以上冻土机率很少。

略阳历年冻土最大深度为11厘米。

逐月冻土深度表

表 2-7

月 份	11	12	1	2	3	4
深度(cm)	5	8	11	7	5	1
日	30	4	13	14	6、2	2
年	1967	1975	1983	1987	1961 1972	1979

### 第七节 风

略阳盛行偏东风,频率为18%,其次是偏西风,频率为16%。年平均风速2.0m/秒,逐年大风(≥17m/秒)日数变化很大,多则73天,少则1天。最大风速瞬间达40m/秒(1966年8月15日)。

四季和逐月风向风速:

春季(3~5月)盛行偏东风,频率为20%,季平均风速2.2m/秒,为全年最大;夏季(6~8月)风向比较零乱,大致以6月盛行北风,频率为18%,7月盛行西风,频率为17%,8月盛行东风,频率为16%,季平均风速1.6m/秒;秋季(9~11月)为一致的偏西风,频率为18%,季平均风速1.6m/秒;冬季(12~2月)风向为偏西风,最后一月为偏东风,季平均风速1.8m/秒。

### 第八节 灾害性天气

一、春季低温 以4月2日为界,以后大致有4次冷空气活动:4月3至6日一次,12至

13日一次,17至18日一次,5月8日前后一次。低温造成烂秧、烂籽,小麦、油菜、果树遭冻害。

**二、秋季低温** 夏末秋初,平均气温降到20℃之下,并持续3天以上称“秋封”。略阳历年“秋封”日平均在9月2日。8月下旬出现“秋封”的计7次,约5年一次,影响水稻齐穗和玉米灌浆,1962和1979年秋封比较严重。

历年秋封统计表(连续三日平均气温<20℃)

表 2—8

项 目 年	八月起止日期	持续天数	对 应 气 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1960	12~14	3	19.0℃	18.4℃	18.9℃
1960	24~26	3	17.2℃	18.1℃	19.1℃
1962	29~31	3	17.8℃	19.4℃	19.5℃
1972	27~31	5	19.6℃	17.0℃	16.1℃
1976	21~31	11	18.2℃	16.5℃	16.5℃
1979	26~28	3	19.7℃	15.8℃	15.2℃
1981	28~30	3	19.4℃	19.4℃	18.9℃

**三、连阴雨** 连续阴雨持续在5天以上,且过程降水量≥30mm称为连阴雨。以5至8天为初连阴雨,9至15天为中连阴雨,15天以上称强连阴雨。据对1953年~1986年统计,其间共出现163次,其中初阴雨89次,占总数55%;中阴雨60次,占总数的37%;强阴雨14次,占总数9%。连阴雨伴随低温,造成倒春寒或秋封。夏收期间连阴雨造成小麦生芽霉烂,如1953、1956、1981年等。阴雨的过程中雨量大都少于100毫米,大于200毫米的33年中出现8次,占5%。1981年8月14日至23日10天时间降水量达560.6毫米,在历史上少有,造成综合性大灾。

· 1953~1984年各级干旱统计表

表 2—9

级 别	次 数	春 季	初 夏	伏 天
微 旱	10	1	7	2
小 旱	9	2	5	2
中 旱	15	3	5	7



**四、暴雨** 1小时内降雨量达16mm以上或日雨量 $\geq 50$ mm为暴雨; $\geq 100$ mm为大暴雨; $\geq 200$ mm为特大暴雨。略阳1953~1985年出现各级暴雨共63次,年平均1.9次。其中大暴雨10次,占暴雨总数16%。仅1981年就出现暴雨7次,大暴雨2次,是历史上暴雨最多的一年。历年暴雨出现最早是4月5日(1964年),到9月27日前后结束(1961年)。暴雨多集中在7、8两月,占暴雨总次数的68%。7月上旬和8月下旬是高发期。占暴雨总次数20%和15%。

**五、干旱** 干旱分微旱、小旱、中旱3级。据1953年至1984年31年统计,干旱共达34次,年平均1.1次;其中微旱10次,小旱9次,中旱15次。干旱多出现在春季与初夏或伏天。

**六、冰雹** 降雹时间多在3至8月,集中于6月。1959年6月3~4日连续两天出现冰雹,主要灾区是白水江、何家岩、城关,受灾面积15056亩,损失粮食121万斤,打坏经济林木甚多。仅上马石小队就被打坏林木700多株。重灾区金池院、接官亭、荷叶坝冰雹打死3人,伤1人,毁房屋134间。

## 第九节 物 候

### 动物候:

二月蜚虫始振,蛇出洞。

三月燕子北归。

五月“边黄边割”鸟始鸣(麦鸪)。

六月蚊虫生,七月麦蝉鸣。

寒露前燕向南。

山红石头黑,燕子向南飞。

寒露前蜚虫眠。

### 植物候:

冬至过后迎春花开。

立春前后草木萌动发芽。

雨水前后樱桃、杏、桃陆续开花。

芒种忙收种(川道、平坝地方)。

寒露忙种麦,霜降叶落尽。

## 第十节 异 象

1653年(清顺治十年)冬,松凉关降五色雪。

1981年8月,特大洪水到来的前一、二天,略阳县嘉陵江面出现瘴气腾腾的奇异景象。这种瘴气似雾非雾,味腥,没有潮湿感。它出现于涨水前明朗的日子,每逢早晚,从江面冉冉升起,江面迷迷蒙蒙。据民间传说:瘴气升多高,大水就涨多高。两天后的大水涨势恰相符。

1975年至1985年,马家山庄里的苹果树每年冬天开一次花。

1975年冬,马家山马舍家门前的葡萄树结果三串。果质硬、体小,味酸不能食。

## 第四章 水 文

### 第一节 地表水

#### 一、嘉陵江水系

嘉陵江由徽县鱼关石土地庙进入略阳县境,河床宽 60 余米,由北而南,过白水江、徐家坪、略阳县城、乐素河等区镇。汇流甘溪沟、小河、青泥河、麻柳塘沟、乔井沟、水银沟、周家山沟、史家庄沟、西汉水、石沟、秦家坝河、金家河、石庄沟、八渡河、东渡河。城区段河床宽度 150 余米,岸宽 200 余米。其下又汇入夹门子沟、一里沟、青白石河、贤草沟、乐素河、中坝子河、石瓮子河等主要河道。下游岸宽 200 余米,于石瓮子乡登蹬垭出境,流入宁强。在县境内流程 86.75 公里,集水面积 2014.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2831 平方公里的 71%。干流平均比降 1.35‰,实测最大流量 8630 秒立米(略阳站 1981 年 8 月),洪水位 644.96 米。最小流量 11.5 秒立米(略阳站 1973 年 1 月 3 日)。年径流总量为 44.36 亿立米,其中平水年年径流量 39.92 亿立米,偏枯年径流总量 27.95 亿立米,枯水年径流量为 17.3 亿立米。水能蕴藏量 11.9 万千瓦。多年平均输沙量 3230 万吨,多年平均含沙量  $8.57\text{kg}/\text{m}^3$ ,多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1680 吨。

#### 支流:

嘉陵江在略阳县境内共有大小一级支流 3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较大支流有 10 条。

**小河**(甘肃省境内称洛河) 发源于徽县北部境内老爷山南麓,流经徽县江洛、泥阳、渝树、游龙、伏镇、栗川、银吉、水阳、大河等九乡镇,行程 81 公里,于高家山进入略阳县境,在白水江镇小河村注入嘉陵江。境内流程 5 公里,流域面积 12.01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9.12 秒立米。年径流量 2.88 亿立米,水力蕴藏量 1672 千瓦。在徽县境内,年输沙总量为 93.24 万吨。

**青泥河** 源于甘肃徽县荨麻沿河八条沟(《太平寰宇记》为左溪水),经红石门合白水,流经成县,于成县史家坪村进入略阳县境,岸宽 30 余米,境内流程 24.5 公里,流经琵琶寺,在封家坝石门山注入嘉陵江。境内集水面积 66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12.26 秒立米。流域内具有暴雨多,洪水频繁,集流迅速,洪峰高等特点。平均比降 1.71‰,河沟密度 1.20 公里。年径流量 3.86 亿立米,水力蕴藏量 5184 千瓦。据成县水文站 22 年实测资料,最大洪峰流量(1964 年)为 1300 秒立米。据成县 17 年实测资料,含沙量为每立方米 5.38 公斤,年平均输沙率为每秒 47.3 公斤,多年平均输沙量 146.7 万吨。近年来最大含沙量已增至每立米 399 公斤。

**西汉水**(又名犀牛江、浊水) 发源于甘肃省天水县西南的齐寿山,流经甘肃省西和、礼县、成县,入略阳县境,岸宽 150 余米,经西淮坝、药木院至徐家坪乡两河口汇入嘉陵江。境内流程 47.5 公里,县境流域面积 227.13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1.05‰。河沟密度每平方公里 1.09 公里。年平均流量 56.38 秒立米,年径流量 17.78 亿立米。水力蕴藏量 3.48 万千瓦。据谭坝水文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5020 秒立米(1984 年 8 月)。多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2290

吨,年输沙量 2191 万吨,是嘉陵江泥沙的主要来源。

**乐素河(俗名落索河)** 发源于甘肃省康县王坝大王山,由西北向东南流至学房梁罗家庄入略阳境。岸宽 34 米,经郭镇、瓦舍沟、双集垭等集镇,纳西沟、银杏沟、寒峰沟、瓦舍沟、平阳沟等众沟之水,岸宽增至 60 余米,在乐素河村注入嘉陵江。境内流程 38.9 公里,县境内集雨面积 267.36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5.94 秒立方米,年径流量 1.87 亿立方米。河床比降 19.3‰。水力蕴藏量 2.96 万千瓦。

**金家河** 源于略阳县三岔子乡黄家沟。岸宽不足 3 米,向东流过三岔子,受徐家沟水;东流至金家河,张家沟水注入;过白家坝受桥子沟水,岸宽增至 10 余米;至横现河石牛寺入嘉陵江。河道总长 29.8 公里。流域面积 142.7 平方公里。高差 485 米,平均比降 16.3‰,平均流量 1.55 秒立方米。水力蕴藏量 0.27 万千瓦。

**八渡河** 由徽县双洞子山入境,称三川河,岸宽 30 余米。过三川至三川河口,九股树河注入;南流 5 公里余至两河口,中川河汇入,岸宽 50 余米,再南流 25 公里余,至两河口受金池院河水,称八渡河;又向南流 7 公里,过安林沟、白石沟,受二沟之水,岸宽 60 余米。由白石沟转向西流 4 公里有余,至吴家营,同北来之任安沟水(古称小八渡河)相汇,迂回南流 7 公里有余,过象山东至县北关,过东门外受东渡河之水(古称夹渠沟、玉带河),向西南流至县三河坝入嘉陵江。城区河床宽 60 余米,整个干流已建成公路桥 4 座。县境内流域面积 440.71 平方公里,流程 49.3 公里,高差 909 米,平均比降 18.44‰。年平均流量 4.59 秒立方米。水力蕴藏量 1.66 万千瓦。

**东渡河(一名玉带河,又名夹渠河)** 其源有二:一、自县东煎茶岭南麓发源,向西北流四十余里过何家岩及木瓜岭至接官亭。二、自县东南飞仙岭发源,向北流三里许至接官亭,二水相合。东源流长 26 公里有余,东南源 16.5 公里,现通常以煎茶岭南麓之源为正源。二水在接官亭相合,河宽 10 米左右;向西北流,过石马洞、阁老岭、七里店、大石岩、玉佛岩会大沟水,过翠屏山,新城南门外,西流至三河坝会八渡河入嘉陵江。流程总长 26.3 公里,流域面积 127.08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1.49 秒立方米,年径流量 0.47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 0.42 万千瓦。

**青白石河** 源于坪沟乡栲林湾,流经史家院和白雀寺乡,于青白石村注入嘉陵江。流域面积呈带形,全长 22.5 公里,流域面积 93.2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20.04‰。河沟密度每平方公里 2.57 公里,年平均流量 1.11 秒立方米,年径流量 0.35 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 0.21 万千瓦。

**中坝河** 源于中坝子乡的华字坪,全长 9.4 公里,经中坝村于雷滩地注入嘉陵江。沿途有数条细流会合,岸宽 10 米有余。集雨面积 39.4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45 秒立方米,年径流量 0.14 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 1663 千瓦。

**秦家坝河(又名吊沟河)** 源于秦河乡的党家湾,由西而东横贯秦河乡,于杨家磨村注入嘉陵江。流程总长 18.1 公里,流域面积共 62.40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22.43‰,河沟密度每平方公里 1.17 公里。年平均流量 0.66 秒立方米,年径流总量 0.21 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 1352 千瓦。

嘉陵江水系在略阳县境内流域面积小于 30 平方公里的二级支流有窑坪河、九股树河、中川河、金池院河、任安沟河、白石沟河、安林沟河。

**窑坪河(亦名石门河)** 源于甘肃省康县云台镇,经云台、大南峪等乡镇,于窑坪村进入略阳县境。又东流经木瓜院至药木院乡转向东北,流 4 公里余,至两河口注入西汉水。县境内流程 24 公里,流域面积 89.13 平方公里,高差 204 米,河床比降 8.3‰,河沟密度每平方公里 0.

92公里,年平均流量2.78秒立方米,年径流量0.88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5103千瓦。

**九股树河** 发源于甘肃省徽县八盘山的灯盏窝,由北向南,流程3.8公里,于徽县八盘山之东入略阳县九股树境,向南流3公里有余至九股树村,再南流合三川河。县境内流程11.8公里。县境内集雨面积62.77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2.28秒立米,年径流总量0.26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0.4万千瓦。

**中川河** 发源于县东北中川乡北部乌龙洞,向西南,流24.3公里,过吊坝、耳子厂,东经中川坝大坪山南,入三川河。岸宽20余米,流域面积65.7公里,年均流量0.63秒立米,年径流总量0.19亿立方米,水能藏量0.27万千瓦。

**金池院河** 发源于县东北金池院乡的秦岭垭,向西南流31.9公里,过回龙寨、三凳岩、金池院村南、斑竹院东,至两河口入八渡河。岸宽30余米,流域面积129.65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1.28秒立米,年径流量0.4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0.53万千瓦。

**任安沟河(一名小八渡河)** 发源于吴家营乡大梁子,顺古白水路南流18.4公里,过磨坝、干水磨,在高家坝汇入八渡河。流域面积53.5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0.17亿立方米。

**白石沟河** 源于白石沟乡的水家垭,由东向西,流程8.7公里,于白石沟口注入八渡河。流域面积37.6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0.36秒立米,年径流总量0.11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857千瓦。为嘉陵江三级支流。

**安林沟河** 发源于白石沟乡的尘山子,经安林沟村南于头道河北注入八渡河,全流程9.3公里,流域面积31.0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0.37秒立米,年径流量0.12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为1005千瓦。为嘉陵江三级支流。

**麻柳铺河(亦名道林沟)** 在县东南牟家垭分水岭发源,向东南流13公里余,经麻柳铺东,由腰庄木瓜院南出境,入宁强县界。流域面积30.9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0.11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0.38秒立米。水能理论蕴藏量519千瓦,可开发量200千瓦。

## 二、汉江水系

本县煎茶岭以东为汉江水系,其流域总面积816.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9%,水质较好,水能资源丰富,河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11公里。

### 支流:

**黑河(亦名沮水河)** 发源于留坝紫柏山,经勉县柿子坪入略阳境,又至勉县入汉江,境内长37.5公里。流经本县观音寺、大黄院、黑河坝乡,流域面积150.15平方公里,河沟密度每平方公里1.36公里,年平均流量11.31秒立米,年径流量3.57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2.57万千瓦。

**白河(亦名肖家河,又名仙台坝河)** 发源于两当县太阳山东麓。南流10公里余至铁厂坝西,又南流50公里过碾子坪至仙台坝,受娘娘坝河水,又南流10公里余至两河口,张家坝河注入,岸宽30余米,向东南流7公里余至五郎坪北,受鱼洞子水,转东南10公里许至大黄院,东南流10公里过潭坝河南,西渠沟水注入,过高家坎至阴坡汇入黑河,岸宽80余米。县境总流程52.5公里,高差1296米,河床平均比降24.68%,河沟密度每平方公里1.12公里,年平均流量5.57秒立米,年径流总量1.76亿立方米。水力蕴藏量0.9万千瓦。

**大铁坝河** 源于大铁坝乡的玉家岭,经大院子、大铁坝、水磨河村于茶店子汇入勉县沮水河,流域面积99.2平方公里,流程19.3公里,年平均流量1.23秒立米,年径流总量0.39亿立

米。水力蕴藏量 0.3 万千瓦。

**陈家坝河** 发源于陈家坝乡大地里,由西向东南流,经陈家坝、杨家岭、大铁坝于李家咀注入大铁坝河。全程长 17.3 公里,流域面积 69.17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87 秒立米,年径流总量 0.27 亿立米。

**硃口驿河** 源于何家岩的煎茶岭,经五涧桥、硃口驿、小寨子村于两河口注入大铁坝河。年平均流量 0.36 秒立米,年径流总量 0.11 亿立米,为汉江水系的 4 级支流。

**张家坝河** 发源于张家坝乡北部大黄场,经上两河口、过凉坝、张家坝、长坝、关方坝、两河口注入白河。流程 42.0 公里,流域面积 186.63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1.80 秒立米,年径流总量 0.57 亿立米,为汉江水系的 4 级支流。

**娘娘坝河** 源于仙台坝乡赛金坝梁,经秦家坝村、娘娘坝村,在仙台坝村汇入仙台坝河。流程长 27.5 公里,流域面积 88.7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90 秒立米,年径流总量 0.28 亿立米。

**鱼洞子河** 发源于大茅垭青嘴沟,由西向东流经鱼洞子、关地门、王家庄于五郎坪注入白河。流程 11.2 公里,流域面积 57.53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55 秒立米,年径流总量 0.17 亿立米。

## 第二节 地下水

县内自产水总量 9.72 亿  $m^3$ ,其中地表水 8.26 亿  $m^3$ ,地下水 1.46 亿  $m^3$ ,人均占有量为 6067 $m^3$ 。入境客水为 40.38 亿  $m^3$ ,为自产水的 4.2 倍。其中嘉陵江系客水量 37.37 亿  $m^3$ ,汉江支流客水量 3.01 亿  $m^3$ 。全县总有水量 50.10 亿  $m^3$ 。

根据水文地质资料,略阳属陕南基岩山地水文地质区,境内以变质岩为主,形成以松散岩、碳酸岩、基岩三大类岩类地质条件。

**一、松散岩含水层** 其地下水贮存于空隙中,主要分布于各大河流的宽谷(坝子)地段。由于地形平坦,岩性疏松,透水性强,含水较均匀,补给条件较好,是以潜水形式贮存、渗流、补给,是最好的含水岩。

**二、基岩含水岩类** 潜层为裂隙水,由于裂隙不发育,加之地形陡峭,降水多从地表径流排泄,因此补给条件差,分布于境内北部一带。

**三、碳酸盐岩类含水** 地下水贮存于裂隙溶洞中,主要以降水补给,其次为地表水。因此,就是在夏秋多日不雨,或冬季河水枯浅时,还是流水不竭。

据 1978~1983 年略阳县防疫站普查资源统计,境内已饮用和可饮用的水泉有 5159 眼,天然溶洞及人工开凿有水的隧道 20 个,普及全县,成为农村人民生活水源。

## 第三节 水质

1983 年,略阳县防疫站从全县采样 74 份水源化验分析,按阿列金氏分类法,境内水质以重碳酸盐类和碳酸盐类钙组为主,个别为镁组金属中等碳水地带。水源氢离子(PH)浓度在 7.3~8.1 之间,水中氟化物含量为 0.68 毫克/升,普遍低于标准(1 毫克/升)。碘化物含量低,

六价铬、氟化物均有检出。酚类超标准 52.7%，汞超标准 18.8%，细菌总数丰水期大于枯水期，其中肠菌严重超标。

本县沿河厂矿较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渣成为河道的污染源。最严重者是城区，附近有钢铁厂、发电厂、磷肥厂、水泥厂等大小企业 80 余家，较大医院 5 处。据不完全统计，年排废水、污水、废渣量约 2471 万立方米，日排量达 7 万立方米。城区江河水源中，氧化物、六价铬、铅、镉、汞等有毒物已达 9 种，并有恶化发展趋势。1986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依嘉陵江水系对略阳钢厂等 20 个单位采样检验：废水年排放千余万吨，综合污染悬浮物万余吨；有毒物比 1983 年增加了 3 项，其中镉 8.786 吨、铬 0.140 吨、砷 0.555 吨、铅 0.926 吨、挥发性酚 0.1644 吨、氟化物 0.001 吨、石油类 4.362 吨、硫化物 1.616 吨、铜 1.588 吨、锌 12.469 吨、氟 129.851 吨。以上 12 种检出率高，浓度较大，污染物地表水色多呈灰、红、黄等色，水质恶化。

## 第五章 土 壤

### 第一节 分 类

略阳县土壤分类的基本原则是：采用土壤发生学的观点将成土条件、成土过程和土壤属性统一考虑，对各种土壤进行分门别类的划分；在同一成土条件下将内在性质和外部形态相同或相似的土壤，列入相应的分类单元，纳入一定的分类系统，并按土壤发生类型，采用逐层分类法，进行分类命名，以充分反映土壤之间内在联系和空间内分布规律，结合略阳县的情况，土壤分类中，采用土类、亚类、土属三级分类制分类系统，我县土壤共分五个土类，十二个亚类，三十个土属。

### 第二节 分 布

略阳县土壤类型比较多，分布纵横交错，不但有垂直地带性土壤分布的规律，而且也有区域性土壤分布的规律。

#### 土壤的垂直地带性分布

略阳县土壤有黄棕土、棕壤两大类。由于海拔的不同，造成了土壤有规律的分布，棕壤垂直分布于黄棕土壤之上。这个垂直带谱的基带土壤为普通黄褐土，它是黄棕壤的重要亚类。黄棕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1600 或 1700 米以下的低山地区，是略阳发展农业、牧业、多种经营的主要土壤。棕壤分布在海拔 1600 或 1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主要分布在县东北部的西庵山、抓家梁、昏人坪（海拔 2425 米）、鸦鹊梁、姊妹山以及南部的塔坡寺一带。

如果从昏人坪主峰到玉皇山顶作一直线，经过西庵山、嘉陵江横观河（庄子沟）等地，沿着这条线，略阳县土壤分布的顺序依次是：昏人坪为灰石片泡土，大屏山（海拔 1860 米）为夹石石麻土，上两河口（海拔 1600 米）为夹石黄泡土，西庵山（海拔 2039 米）为石片泡土，长湾里（海拔

1200 米)为沙黄泡土,柿子树庄(海拔 1000 米)为沙石石渣土,倒角咀(海拔 1000 米)为壤土,大麻地沟(海拔 1500 米)为沙石石渣土,杏儿树垭(海拔 1500 米)为石片石渣土,余家沟(海拔 900 米)为石片黄泡土,庄子沟(海拔 1300 米)为夹石石渣土,梁家湾(海拔 1600 米)为夹石泡土,玉皇山(海拔 2056 米)为夹石石麻土。

略阳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表 2—10

土类名称及代号	亚类名称及代号	土 壤 名 称	土壤全称代号
I 水稻土	1. 淹育性水稻土	1. 泥沙田	I 1 (1)
	2. 潜性水稻土	1. 锈斑泥沙田	I 2 (1)
II 潮 土	1. 潮 土	1. 潮土	II 1 (1)
III 淤 土	1. 淤 土	1. 淤土	III 1 (1)
IV 黄棕壤	1. 普通黄棕壤	1. 黄沙泡土	IV 1 (1)
		2. 石片黄泡土	IV 1 (2)
		3. 青石黄泡土	IV 1 (3)
		4. 夹石黄泡土	IV 1 (4)
	2. 生草黄棕壤	1. 石片灰黄泡土	IV 2 (1)
		2. 夹石灰黄泡土	IV 2 (2)
	3. 粗骨性黄棕壤	1. 沙石石渣土	IV 3 (1)
		2. 石片石渣土	IV 3 (2)
		3. 青石石渣土	IV 3 (3)
		4. 夹石石渣土	IV 3 (4)
	4. 普通黄褐土	1. 壤 土	IV 4 (1)
		2. 黄 沙 土	IV 4 (2)
		3. 黄 胶 泥	IV 4 (3)
		4. 红 胶 泥	IV 4 (4)
	9. 粗骨性黄褐土	1. 沙石石骨子土	IV 9 (1)
		2. 石片石骨子土	IV 9 (2)
3. 青石石骨子土		IV 9 (3)	
4. 夹石石骨子土		IV 9 (4)	
V 棕 壤	1. 普通棕壤	1. 沙 泡 土	V 1 (1)
		2. 石片泡土	V 1 (2)
		3. 青石泡土	V 1 (3)
		4. 夹石泡土	V 1 (4)
	2. 生草棕壤	1. 灰石片泡土	V 1 (1)
		2. 灰夹石泡土	V 2 (2)
	4. 粗骨性棕壤	1. 石片石麻土	V 4 (1)
		2. 夹石石麻土	V 4 (2)

### 土壤的区域性分布

除有垂直地带性土壤分布外,在较小的区域内,土壤的分布也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这主要是由于中小地形、水文、地质和人类改造地形等形成的。在垂直地带性土壤中,镶嵌着一些区域性土壤,例如在黄棕壤地带性土壤中镶嵌着普通黄棕壤、生草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普通黄褐土等。这些区域性土壤均带有垂直地带性的土壤的某些特征。水稻土一般零星分布在水源方便,有灌溉条件的沿河两侧的小阶地上,潮土淤土则分布于河流的冲积物上。

## 第三节 土壤类型

### 一、水稻土

零星分布于西汉水、青泥河、金家河、黑河、白河等河流及其支流的沿岸,地势较开阔,面积 7852 亩,占耕地 1.52%,图斑面积 1665 亩,多为冲积母质,部分为坡积母质,在低海拔地区,光热条件好,多为两年三熟,局部地区为一年一熟。

淹育型水稻土多为幼年型水稻土,种植历史不长。主要分布在西淮坝、横现河、硤口驿、黑河坝等乡。该亚类只受灌水影响,不受地下潜积水作用,发育特征不明显,无颜色分化,铁质淋溶不强,表土层受还原作用影响,颜色发灰,根扎附近有少量锈纹。犁底层已基本形成,剖面构型为 A—c 或 A—Ap—c 型。母质类型为冲积—坡积母质,全县只有泥沙田一个土属。

潜育型水稻土种植水稻历史较长,多为老田。此土在形成中除受地上灌水影响外,还受地下季节性水的影响,形成潜积水层,氧化还原交替进行。由于矿质的水解与铁质的还原作用,剖面中形成明显的锈斑,锈纹与铁锰胶膜,甚至出现铁锰结核等新生体,土体有明显发育。土壤特性因成土母质不同而异。土体的构型为 A—A P—P—W—(G)型,全县只有锈斑泥沙田一个土属。

锈斑泥沙田图斑面积 1208 亩,占水稻土 72.6%,主要分布在横现河镇的毛坝、白家坝等地。

### 二、潮土

潮土主要集中分布在徐家坪、马蹄湾等乡沿嘉陵江的阶地上,面积 799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19%,它发育在河流的冲积沉积物上,并经人类耕种熟化形成的一种土壤。全县只有潮土一个土属。潮土由于地下水位发生季节性升降的变化,土壤氧化还原过程交替进行,使土壤矿物质溶解、移动和淀积,土壤空隙裂缝面上有明显锈斑锈纹和灰色的胶膜,甚至有铁锰结核。土壤有夜潮现象。

### 三、淤土

淤土(又叫新积土)集中分布在郭镇等沿河一带。面积 1796 亩,占总面积的 0.04%。它是发育在河流冲积物上的幼年土壤,由于河水猛涨泛滥淤积而成;近一米处常有卵石层,地下水位 1~2 米乃至 3 米,剖面中有小石砾,宜耕期较长,耕性良好,通气透水,有机质分解快,但保水保肥性较差,不抗旱,对作物后期生长不利,适宜种植小麦、蔬菜、花生、瓜类、豆类等作物,但产量较低。对淤土今后筑堤防洪增施有机肥料,使用化肥“少吃多餐”。对含沙量大的土壤,应“客土压沙”,加厚原耕层,改土培肥。

### 四、黄棕土壤



黄棕土壤面积 3740068 亩,占土壤总面积 89.7%。主要分布在海拔 1600 或 1700 米以下的地区,多数是在坡积与残积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黄棕壤分普通黄棕壤,生草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普通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5 个亚类,18 个土属。黄棕壤由于地处半湿润的低山区,光照条件较好,地势比较开阔,多呈“U”型或“V”型谷坝地。

(一)普通黄棕壤 主要分布在海拔较高、气温较低、雨量较多的地区,剖面一般为黄棕色。在温湿条件下,土壤粘化淋溶较强。 $<0.01$  物理性粘粒表土层为 38.43mm%,心土层为 39.11mm%。心土层有粘化现象,但未形成粘盘层。结构多为块状,面积 2121871 亩,占黄棕壤面积 56.7%。按成土母质,可将黄棕壤化分为沙黄泡土、石片黄泡土、青石黄泡土、夹石黄泡土四个土属。

1. 沙黄泡土:主要分布在接官亭、张家坝、仙台坝、何家岩、麻柳铺等乡,面积 204264 亩,占普通黄棕壤的 9.6%。沙黄泡土成土母质多为花岗岩。但也有片麻岩,质地一般为沙壤,粒状结构,疏松、侵入石砾,无石灰反应,土壤呈微酸性反应。

2. 石片黄泡土:主要分布在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瓦舍沟、接官亭、史家院乡等地。面积 247225 亩,占普通黄棕壤面积的 11.7%。该土是在页岩、片岩千枚岩母质上发育而形成的土壤,颜色多为黄棕、棕褐、棕灰色,质地中一重壤,林地土层薄,厚度平均为 40cm 左右,较疏松。心土层紧实,农耕地占面积极少,大部分为杂灌林,林地表层有机质含量较高,心土层较低。

3. 青石黄泡土:是在石灰岩母质上发育形成的土壤。面积 54380 亩,占普通黄棕壤的 2.6%。主要分布在何家岩、硤口驿、杨家坝、大铁坝、西淮坝乡等地,表层暗棕色或棕色,心土层为暗红棕色,质地轻粘到重壤,团块状结构,剖面中有铁锰胶膜与铁锰结核。弱度石灰反应,中性土壤,厚度一般在 40cm 左右,坡度在 35 至 50 度之间。

4. 夹石黄泡土:是发育在坡积母质上的土壤。面积 1616002 亩,占普通黄棕壤的 76.1%,是全县的重要农业土壤,各地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白石沟、金家河、三岔子、接官亭、青泥河、中川、金池院、鱼洞子、观音寺、坪沟干河坝等乡。一般分布在缓平坡地上。土层厚度在 95~150cm 左右,最薄也在 45cm 左右,结构块状。颜色淡棕色到棕色,心土层较粘,剖面中砾石、沙粒、土壤呈微碱性反应。

(二)生草黄棕壤 是在黄棕壤地区由于森林被破坏,草木侵入,在土壤形成过程中附加了生草过程,表层形成一层腐殖质的积累层。按成土母质,县域有石片灰黄泡土与夹石灰黄泡土两个土属,面积 40490 亩,占黄棕壤面积的 1.1%,其中,石片灰黄泡土面积不足 300 亩。主要分布在接官亭、史家院、瓦舍沟,药木院、马蹄湾、中川等地。夹石灰黄泡土由于受坡积影响较大,土层较厚,表土层为棕灰色或暗灰色。质地较粘重,结构为团状,疏松。土体中侵入石片、石块,有少量灰色胶膜。土壤呈微酸性反应。森林土壤表层覆盖 20 公分左右腐烂的枯落层,有利于有机质的积累与各种树木的生长。

(三)粗骨性黄棕壤 又名黄棕壤性土,是镶嵌在黄棕壤地带性土壤中,是一种区域性土壤,它是受生态环境条件的侵蚀作用而形成的一种幼年土壤。其所处部位,地势陡、坡度大、侵蚀严重,无明显的成土过程,剖面发育层次不明显,岩石风化后就地堆积,在性质上与下伏基岩相似,表土层与心土层的质地一般相差不大。土体中含有未风化、半风化的岩石碎屑,群众叫石渣土,面积 485296 亩,占黄棕壤的 13%。根据成土母质的不同,归纳为沙石石渣土、石片石砾土、青石石渣土、夹石石渣土四个土属。

1. 沙石石渣土:主要分布于九股树、中川、金池院、秦河、药木院等乡,面积 63795 亩,占粗骨性黄棕壤面积的 13.1%。沙石石渣土成土母质为花岗岩或片麻岩,土层较薄,一般在 15 公分左右,表土层沙粒较细,心土层为粗沙粒,粒状结构,全层无石灰反应,质地为重石质沙壤土。在自然植被覆盖下,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1.52~3.88%。

2. 石片石渣土:面积 285441 亩,占粗骨性黄棕壤的 58.5%。主要分布在城关镇、三岔子、白石沟、接官亭、药木院、吴家营、史家院等乡。石片石渣土系页岩—片岩—千枚岩型母质上发育的幼年土壤,土层薄而松散,平均厚度在 34cm 左右,质地沙到轻壤,块状结构,无新生体,颜色以风化壳的色泽为主,多呈黄棕色到淡棕色。呈中性反应。

3. 青石石渣土:主要分布在吴家营、荷叶坝、接官亭、城关镇等乡(镇)。面积 32626 亩,占粗骨性黄棕壤的 6.7%。青石石渣土,是发育在石灰岩型母质上粗骨性黄棕壤,剖面中混有大小不等的砾石,质地中—重壤,结构块状,暗棕色。土层薄厚不一,土壤侵蚀极为严重。

4. 夹石石渣土:面积 103434 亩,占粗骨性黄棕壤的 21.3%。主要分布在马蹄湾、白水江、荷叶坝、九股树、青泥河、金池院、大铁坝等乡(镇)。夹石石渣土是在坡积母质上发育形成的幼年土壤,剖面中层均混有大小不同的砾石,表土层为重石质中壤土,其下为轻壤土,土层厚度平均为 50cm,最薄在 40cm 左右,最厚在 150cm 以下,剖面无层理,有机质含量表土层较高,向下依次递减,多为杂灌林地,部分为荒坡。

(四)普通黄褐土 是黄棕土的一个亚类,分布在海拔 1200 米以下的广大地区,面积 1009141 亩,占黄棕壤面积的 27%。占总土壤面积的 24.2%,占农耕地的 63.4%,分布在各区。由于该土壤广泛分布于各河流两侧缓平坡地之处,因而土壤所处位置地势开阔,坡度平缓,水热条件好,光照充足,土壤较厚,耕作历史悠久,耕层较松软,熟化度较好,是全县耕植业的主要土壤。由于所处地势较低,坡度平缓,水热条件较好,因而土壤淋溶粘化作用较强,粘粒在土体中有明显的移动与聚积,出现脱钙离铁,使土壤染色。土层呈黄褐色、灰褐色、棕褐色。结构面上有铁锰胶膜,甚至出现铁锰结核,土壤质地较粘,但未形成粘盘层,结构为块状或团块状,按成土母质划分为瘠土、黄沙泥、黄胶泥、红胶泥四个土属。

1. 瘠土:面积 986724 亩,占普通黄褐土面积的 97.7%,占总土壤面积的 23.7%。分布范围比较广,面积较大的主要分布在白石沟、金家河、横现河、接官亭、青泥河、仙台坝、观音寺、大黄院、硃口驿、何家岩、白雀寺、石瓮子、双集垭、瓦舍沟、西淮坝、药木院、徐家坪等地,位于各江河两侧的缓平坡地之中。瘠土是在坡积母质上发育形成的土壤,土层平均厚度在 110cm 左右,最厚 150cm,最薄也在 70cm 左右,土壤色泽为暗灰棕或暗棕色,质地轻粘—重壤,团块状结构,有粘化现象,但未形成粘盘层,剖面有铁锰胶膜与铁锰结核。

2. 黄沙泥:面积 11187 亩,占普通黄褐土的 1.2%。主要分布在西淮坝、接官亭、城关镇等地。黄沙泥是发育在花岗岩—片麻岩型母质上的土壤。质地沙—中壤,块状结构,疏松,各层均有石块侵入。无石灰反应。林地土壤覆盖有 10cm 左右的枯枝落叶层,有机质含量表土层为 1.47%。土壤全磷含量较低。

3. 黄胶泥:面积 4190 亩,占普通黄褐土的 0.4%。主要分布在接官亭等乡。黄胶泥是发育在页岩—片岩—千枚岩型母质上的土壤,熟化度较好,土层厚度一般在 40 公分左右,颜色淡棕,质地中—重壤,团块状结构,表土层较松,心土层紧实,有明显的粘化现象和少量的铁锰胶膜,酸碱度呈微酸性—中性反应。

4. 红胶泥:主要分布在大黄院、黑河坝乡,面积 7040 亩,占普通黄褐土的 0.7%。红胶泥成母质为石灰岩,色泽分红褐色,质地轻粘—重壤,表土层石灰反应较弱,为中性反应,心土层石灰反应较强,有铁锰结核。

(五)粗骨性黄褐土 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大,植被覆盖率较低的地方,土层较薄、土体无明显的发育,多为残积母质,成土时间短,土体中含有半风化、未风化的岩石碎片,粗石砾等物较多,土壤有效养份含量较低,面积 83270 亩,占黄棕壤的 2.2%,粗骨性黄褐土按成土母质分为沙石石骨子土、石片石骨子土、青石石骨子土、夹石石骨子土四个土属。

1. 沙石石骨子土:面积 4424 亩,占粗骨性黄褐土的 5.3%,主要分布在西淮坝乡等地。沙石石骨子土是发育在花岗岩——片麻岩母质上的土壤。植被多为杂灌林与草本植物,土层薄,水土流失严重。砂土质地,单粒或块状结构,土体中夹有半风化的石屑,表土层覆盖有 0~9cm 的枯枝落叶与苔藓植物,心土层无新生体,无石灰反应,土壤呈中性—弱酸性反应。

2. 石片石骨子土:面积 19697 亩,占粗骨性黄褐土的 23.7%,主要分布于白雀寺、接官亭、中坝子、城关镇、大铁坝、木瓜园、马蹄湾等乡。石片石骨子土成土母质为页岩—片岩—千枚岩,属残积母质,土体无明显发育,表层为半风化的堆积物,土层极薄,无石灰反应,无新生体,土壤酸碱性呈中性。

3. 青石石骨子土:面积 25824 亩,占粗骨性黄褐土的 31%,主要分布在城关镇、荷叶坝、大铁坝、硤口驿等乡。青石石骨子土是发育在石灰岩母质上的幼年土壤。土层比沙石石骨子土较厚,一般在 25~50cm 之间,土体疏松,颜色暗棕—棕色,质地中壤,块状结构,剖面中有半风化碎屑石。林地覆盖 0~2cm 的枯枝落叶层,植被为针、阔叶林等。

4. 夹石石骨子土:主要分布在药木院、西淮坝、中坝子、横现河、荷叶坝、白水江、大铁坝等乡(镇)。面积 33325 亩,占粗骨性黄褐土面积的 40%。夹石石骨子土是在坡积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土层比较深,一般在 40~130cm 左右,质地中壤,块状结构,无层理,剖面中混有半风化的石块、石片等物,多为弱碱性土壤,土体疏松,剖面中有胶膜。

## 五、棕壤

棕壤又称棕色森林土,垂直分布于黄棕壤之上的中山地区,在海拔 1600~2425 米之间。主要植被为次生夏绿阔叶林,也有极少数针、阔叶混交林。棕壤分布地区气候温凉、湿度较大,湿热同期,霜期较长,入冬至春前有 15~20cm 的冻土层,经化验土壤粘粒含量较高,0~25cm 一般在 35mm% 以上,心土层一般在 45~51mm% 左右,说明粘粒在剖面中的移动较明显,且有聚积,但未形成粘盘层,因此质地粘重。代换总量在 4.40~29.49me/100 克土之间。酸碱度一般在 5.1~6.5 左右,呈微酸性与酸性土壤。按棕壤发育阶段和附加成土过程,可将该土类分为普通棕壤、生草棕壤、粗骨性棕壤三个亚类八个土属。面积 427125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10.24%。

(一)普通棕壤 面积 322007 亩,占棕壤面积的 75.4%。按成土母质划分为沙泡土、石片泡土、青石泡土、夹石泡土四个土属。

1. 沙泡土:面积 128375 亩,占普通棕壤的 39.3%,主要分布在金池院、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乡等地。沙泡土成土母质为花岗岩—片麻岩型。沙泡土与沙黄泡土相比有相同的特征,都是在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发育起来的土壤,土层厚度一般在 30~65cm 之间,表土层覆盖 10cm 左右的枯枝落叶与植物根系层,质地沙—中壤,或者轻壤,沙泡土由于处高海拔地带,受湿润凉

爽气候的影响,发育比沙黄泡土差,土质松泡,水土流失较轻,各土层中含有沙粒,颜色淡棕到棕色,呈弱酸性,无石灰反应。

2. 石片泡土:面积 103998 亩,占普通棕壤面积的 23.3%。主要分布在张家坝、仙台坝、金池院、白雀寺乡等地。片石泡土成土母质为页岩—片岩—千枚岩,经风化而成的土壤,土层较厚,一般在 60cm 左右。在自然植被下,有 0~4cm 的半分解的腐殖质层,质地中—重壤,团块或块状结构,表土层松泡,心土层紧实,土壤色泽一般为淡棕色或暗黄褐色,有灰色胶膜,为弱酸性土壤,无石灰反应。

3. 青石泡土:面积 2675 亩,占普通棕壤 0.9%,零星分布于中川、金池院等乡高海拔地区,面积积极小,成土母质为石灰岩,土层较厚,在利用上以护林为主,同时还营造人工林。

4. 夹石泡土:面积 86959 亩,占普通棕壤的 27%。主要分布在金池院、中川、坪沟、干河坝、张家坝、青泥河、仙台坝等地。夹石泡土是发育在坡积母质上的产物。该土分布在高海拔地区,土层较厚,一般在 60cm 左右。表土层盖一层枯枝落叶与腐殖质层,多为林地,质地重壤土,颜色为暗棕—暗黄棕,已出现淋溶层,有胶膜与粘粒,结构为块状或团块状,松泡,土壤呈中性反应,各土层中有少量碎石,无石灰反应。

(二)生草棕壤 面积 90735 亩。在棕壤地区,由于森林破坏,草本侵入,在棕壤形成过程中附加为生草化过程,使表土层分布着一层厚度大于 15cm 的腐殖质及其杂色层。生草棕壤分布在高海拔地区,气候温冻,湿度较大,无霜期短,成土母质为页岩—片岩—千枚岩型。主要土壤有灰石片泡土、灰夹石泡土两个土属。以灰石片泡土面积较大。

1. 灰石片泡土:面积 65114 亩,占生草棕壤 71.8%。主要分布在荷叶坝、接官亭、张家坝、仙台坝、中坝子等乡,以塔坡寺面积较大,约 25000 亩。灰石片泡土表层有 0~20cm 的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丰富,为 7.08%,平均为 3.95%,土壤颜色为暗棕灰色或灰色、灰棕等色,质地轻—中壤,团块状结构,较松散。无石灰反应,土壤酸碱度为微酸中性土。

2. 灰夹石泡土:面积 25621 亩,占生草棕壤的 28.2%。主要分布在瓦舍沟、张家坝、马蹄湾、荷叶坝等乡局部地区。

灰夹石泡土是发育在坡积母质上的土壤,土层较厚,一般在 60~140cm 左右,表土层为黑棕色,心土层一般为淡棕色到暗棕色,个别剖面暗棕—黄棕色,各层含有石砾,质地中—重壤,物理粘粒含量表土层为 49.9%,心土层为 51.44%,因而土壤较粘化,但未形成粘盘层。

(三)粗骨性棕壤 粗骨性棕壤为棕壤性土,分布在坡度较陡的地方。土层较薄,植被生长不好,土壤发育差,没有粘化现象,为弱酸性土壤,据成土母质可分为石片石麻土与夹石石麻土两个土属,主要分布中山区,面积 14383 亩,占棕壤面积的 3.4%。

1. 石片石麻土:面积 5494 亩,占粗骨性棕壤的 38.2%。主要分布于张家坝乡的碾子坪一带。石片石麻土成土母质为页岩—片岩—千枚岩型。自然植被以松树、漆树为主,表层土为灰棕色,心土层为褐色,质地为重石质轻壤土,团块状结构,松散,土壤中没有淋溶淀积现象。在自然植被下有机质含量为 7.48%,全氮 0.299%, $<0.01$  的物理粘粒含量为 16.14mm%,呈微酸性反应,PH 值 5.8,无石灰反应。

2. 夹石石麻土:面积 8889 亩,占粗骨性棕壤的 61.8%。主要分布在寒峰山、玉皇尖、黑咀山一带。夹石石麻土颜色黑棕到暗棕色,质地为轻—中壤,土层很薄,无石灰反应,表土层夹有大小不同的石砾,心土层发育较差,并且以石砾为主,土粒较小,属幼年土壤。

## 第四节 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

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与《陕西省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等要求,全县共挖掘主剖面 464 个,检查剖面 627 个,化验分析农化样品 168 个,剖面 32 个,99 个样品,代表 5 个土类,12 个亚类,30 个土属。分别对土壤水份、有机质、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代换量与全氮、全磷、全钾、物理粘粒含量、土壤质地、酸碱度等进行了分析。省土肥所对硼、锰、锌、铜、铁微量元素 52 个样品进行化验分析。各种项目的测定均按《陕西省土壤理化分析法》进行。

### 一、土壤的物理性质

(一)土壤质地 全县耕层土壤质地分析结果是,重壤土 120352 亩,占普查面积的 23.3%,中壤土 171931 亩,占普查面积的 33.4%,紧沙土 68773 亩,占普查面积的 13.1%;轻粘土、轻壤土、沙壤土面积各占 51579 亩,分别占普查面积的 10%。中壤土和重壤土是种植业与多种经营生产的重要土壤。

在自然植被下的林地、荒地土壤中,以重壤、中壤土为主,面积 2395213.9 亩,轻粘土、轻壤土、沙壤土面积各为 417145.3 亩。中壤、重壤、轻粘土物理性粘粒含量一般超过 30mm%,主要分布于嘉陵江、西汉水、黑河、白河、横现河、八渡河、乐素河等各江河沿岸的平缓坡地带,多为坡积母质,地势开阔,光热条件较好。主要的土壤类型有塋土、青石黄泡土、红胶泥、黄胶泥、夹石黄泡土等,土层较厚,质地较粘重,土壤通气透水性较差,但保水保肥能力较强,阳离子代换量较高,养分状况较好,有利于作物生长。轻壤面积主要分布在东部与北部山区的仙台坝、张家坝、观音寺等乡。主要土壤类型有石片石骨子土、石片石麻土、黄沙泥、灰石片泡土等,物理性粘粒含量一般在 20~30mm%左右,粗粉粒含量较高。该土壤多为坡积母质,土层较厚,质地均匀,不沙不粘,孔隙适中,具有良好的通气透水性能,保水保肥,养分含量较高,耕性良好,宜耕期较长,既发小苗又发老苗,适宜作物广,产量高而稳。沙壤土质地多发育在沉积母质与花岗母岩上,它保持着沙土的特点,水分易散失,一般有机质含量为 0.53%,全磷 0.175%,全氮 0.036%,代换量为 4.64me/100 克土,因此有机质含量较低。但沙壤土土质较疏松,宜耕种,通气透水,宜耕期较长,施肥上“少量多次”,但不能稳产高产。对此种质地的土壤。应容土压沙,进行改良。

土壤质地与成土母质、成土过程关系极为密切,从全县土壤质地分析,发育在花岗岩与沉积母质上的土壤,一般为沙壤土;发育在片岩、页岩、千枚岩及石灰岩母质上的土壤多为轻壤或重壤;各类粗骨性土壤,一般为沙—中壤。发育在坡积母质上的各种土壤,耕层质地较轻,一般为中壤、重壤或轻壤土,但同一土壤垂直剖面的层次不同,质地也不相同。

(二)土体构型 全县土壤的土体构型划分为通体型、薄层型、夹层型三种。

1. 通体型:是在坡积或冲积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主要土壤类型为塋土、黄胶泥、红胶泥、夹石黄泡土、夹石灰泡土、潮土、淤土等,其特点是土层深厚,质地均匀,除潮土、淤土外,多为重壤或轻粘土,质地偏粘,土地紧实,通气透水性差,但保水保肥力强,耕层熟化程度较好,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土壤,面积为 239842 亩,占耕地的 46.7%。

2. 夹层型:夹层型土体是在冲积、洪积或坡积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土体中常有夹石、夹

沙、夹泥层或沙底层等交替。有的下层紧、上层松,有的下层松、上层紧,这些构型因不同层次出现的部位不同和质地粗细的差异,对肥力的影响也各不相同,有的保水保肥力差,有的渍水等对作物的根系生长、土壤养分转化、水分运输、微生物活动影响是比较大的。夹层型占耕地 6.6%,面积为 34263 亩。

3. 薄层型:土体受风化和侵蚀作用的双重影响,是在残积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在性质上与下伏基岩接近,为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坡度较陡,植被覆盖比较稀的地方,主要土壤类型有黄沙泡土、各类石渣土等,土层浅薄,一般在 10~25cm 左右,耕层以下多为石砾或基岩,漏水漏肥,土温变幅大。对薄层型土壤应植树造林,增加植被覆盖,防止水土继续流失,对农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林。全县农耕地薄层型面积为 241688 亩,占总耕地的 46.1%。

## 二、土壤的化学性质

### (一)土壤有机质

1. 耕层(0~20cm)土壤有机质含量与分布 据 168 个农化样品测定,全县耕层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84%,最高 3.9%,最低 0.79%。按陕西省土壤有机质含量分级标准,有机质含量 3~4%的占耕地面积 6.1%,主要分布在磨坝、张家坝、中子岩、中川等部分地块。2~3%的占耕地 23%,主要分布在七里店、干水磨、白家坪等部分地块。1.5~2.0%的占耕地 33.3%,主要分布在大坝、关帝山、牌坊坝等部分地块。1.2~1.5%的占耕地 20%,主要分布在任家坝、龙洞沟、尖山子等部分地块。1.0~1.2%的占耕地 9.1%,主要分布在马桑坪、石碓坪、南家山等部分地块。土壤有机质在 1.5%以下为低含量,占耕地面积的 37.9%,说明我县耕地三分之一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缺乏,应该不断进行补充,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

略阳县各乡耕层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含量表

表 2-11

编号	乡镇名称	平均 养 份			
		有机质 %	全 氮 %	碱解氮 ppm	速效磷 ppm
1	城关镇	1.68	0.103	64.8	10.89
2	吴家营	2.11	0.167	86.8	7.74
3	白石沟	1.58	0.087	57.0	4.88
4	横现河	1.37	0.118	60.4	7.97
5	金家河	2.39	0.149	83.3	13.14
6	三岔子	2.06	0.141	90.3	6.59
7	荷叶坝	1.47	0.101	65.0	6.32
8	接官亭	1.70	0.089	71.8	4.43
9	青泥河	1.46	0.077	66.7	9.63
10	白水江	1.05	0.072	52.0	5.19
11	九股树	2.32	0.113	79.3	6.47
12	中 川	2.86	0.161	107.0	13.84
13	金池院	2.36	0.152	102.8	13.98

续表

编号	乡镇名称	平均养份			
		有机质%	全氮%	碱解氮 ppm	速效磷 ppm
14	张家坝	2.68	0.114	72.5	12.33
15	仙台坝	1.91	0.110	75.0	6.37
16	观音寺	1.80	0.099	69.5	4.32
17	大黄院	1.21	0.088	57.0	9.47
18	鱼洞子	1.37	0.066	57.3	8.37
19	两河口	2.75	0.113	97.5	21.95
20	黑河坝	1.82	0.123	75.5	16.20
21	硤口驿	1.75	0.108	73.7	5.63
22	大铁坝	1.58	0.109	71.7	4.82
23	杨家坝	1.47	0.083	58.5	5.54
24	何家岩	1.89	0.091	83.0	112.0
25	麻柳铺	2.83	0.199	110.0	0
26	中坝子	1.91	0.078	68.6	3.72
27	白雀寺	1.35	0.088	58.8	3.35
28	石瓮子	2.02	0.093	85.5	5.00
29	双集垭	1.79	0.131	75.2	6.73
30	瓦舍沟	2.08	0.121	87.3	6.14
31	史家院	1.80	0.105	86.0	8.34
32	坪沟	2.57	0.163	110.0	9.52
33	郭镇	1.90	0.132	87.0	26.10
34	干河坝	1.76	0.109	75.7	23.37
35	吴家河	1.61	0.102	62.0	10.75
36	木瓜园	1.96	0.127	60.0	17.97
37	西淮坝	1.77	0.110	77.3	4.41
38	秦河	2.18	0.135	78.5	5.26
39	药木院	1.08	0.099	40.5	11.54
40	马蹄湾	0.93	0.079	35.0	9.61
41	徐家坪	0.98	0.062	49	6.75
合计		75.39	4.472	3024.8	375.83
平均		1.84	0.112	73.8	9.4

2. 各乡土壤有机质的状况 各乡耕层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84%，最高为 2.89%，最低为

0.93%。含量2.0~3.0%主要分布在吴家营、金家河、三岔子、九股树、中川、金池院、张家坝、麻柳铺、石瓮子、双集垭、坪沟等乡部分地块。1.5~2.0%，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白石沟、横现河、接官亭、仙台坝、观音寺、黑河坝、破口驿、大铁坝、何家岩、中坝子、瓦舍沟、史家院、郭镇、干河坝、吴家河、木瓜园、西淮坝等乡部分地块。1.2~1.5%主要分布在荷叶坝、青泥河、九股树、大黄院、鱼洞子、杨家坝、白雀寺、药木院等乡部分地块。1.2%以下主要分布在白水江马蹄湾、徐家坪等乡部分地块。

## (二)土壤全氮与碱解氮

1. 全氮:据测定,全县耕层(0~20cm)土壤全氮平均含量为0.112%,最高0.199%,最低0.012%。按陕西省土壤全氮分级标准,0.15~0.20%占耕地面积的15.2%,0.125~0.15%占耕地的16.3%,0.10~0.125%占耕地23.9%,0.075~0.10%占耕地34.8%,0.04~0.075%占耕地9.8%。全氮含量小于0.10%为不足,面积230044亩,占耕地44.6%。

2. 碱解氮:略阳县耕地土壤碱解氮平均含量为73.8ppm(折合亩氮素12.13公斤),最高130ppm,最低13ppm。其中含量在120~130ppm的占耕地面积的2.9%,主要分布在宋家山、金池院等乡部分地块。90~120ppm的占耕地19.6%,主要分布于干水磨、磨坝等部分地块。60~90ppm的占耕地的46.4%,主要分布在大坝、七里店、关帝山等部分地块。30~60ppm占耕地的29.7%,主要分布在马桑坪等部分地块。小于20ppm的占耕地1.4%,主要分布在猫儿沟等部分地块。瘠土含量69.29ppm,夹石黄泡土82.39ppm。若以土壤耕层碱解氮含量低于60ppm的为缺乏,全县耕地中有160925亩,占耕地31.1%。增施氮素肥料是促进增产的重要措施。

3. 土壤有机质与全氮和碱解氮的关系:土壤氮素主要来源于土壤有机质,土壤有机质的含量与全氮和碱解氮都应有一定的相关性。根据统计分析土壤有机质与全氮的相关系数为0.7561,全氮与碱解氮的相关系数为0.4186,有机质与碱解氮的相关系数为0.7194。以上三项均显著超过0.01的标准。

(三)土壤全磷与速效磷 据耕层土壤分析:全磷平均含量为0.114%,最高含量为0.200%,最低含量为0.032%。全磷含量因成土母质、土壤类型不同而异。发育在冲积母质、花岗岩、片麻岩母质上的土壤,一般全磷含量较高。发育在石灰岩、页岩、片岩、千枚岩母质上的土壤,全磷含量一般较低。棕壤高于黄棕壤。速效磷代表土壤近期供应的能力,速效磷平均含量为9.4ppm,最高为35.69ppm,最低含量为1.22ppm。30~40ppm的占耕地的5.4%,主要分布在关帝山、金池院等部分地块。15~20ppm的占耕地的6.1%,主要分布在磨坝、童家沟等部分地块。10~15ppm的占耕地的15.5%,主要分布在牌坊坝等部分地块。5~10ppm的占耕地的30.4%,主要分布在大铁坝,何家岩部分地块。3~5ppm的占耕地的21.6%,小于3ppm的占耕地的17.7%,主要分布于干水磨等地。土壤中速效磷若低于10ppm为缺磷,全县农耕地357678亩缺磷,占耕地的69.6%。

(四)土壤氮、磷比 农作物生育需要土壤提供一定比例的速效氮与速效磷,在一般情况下,氮磷比以2~4:1为宜。据分析,全县土壤中速效氮、速效磷平均值为3~4:1,从总体上说氮、磷比例较适中。但是按土壤不同类型判定,夹石黄泡土氮磷比例为7:1,严重缺磷,应予补充。

(五)土壤全钾与速效钾 钾是农作物生育必不可少的三要素之一,它能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对氮素的吸收和作用,使它迅速转化为蛋白质,促进植物经济用水和参与碳水化合物的代



谢,加速同化产物的运输等。土壤中的全钾为矿物态钾,不溶于水,也不能直接为植物吸收利用,为迟效性钾。迟效性钾经过分解后才能转化为速效钾,为植物吸收利用。据土壤分析,全钾平均含量为 2.108%,最高含量为 2.661%,最低含量为 1.01%,本县土壤形成多为片岩、页岩等,因此土壤中钾素含量丰富,一般不需要补充,但是,发育在花岗岩母质上的土壤钾素含量低,应当不断补充,才能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土壤速效钾中有代换性钾和水溶性,其中以代换性钾为主。经测定土壤耕层速效钾平均含量为 130ppm,最高含量为 228ppm,最低含量 48ppm,大于 200ppm 的占耕地的 9.0%,主要分布在黑河坝、高家坝等地块。150~200ppm 的占耕地的 18.7%,主要分布在何家岩、龙洞沟等部分地块。100~150ppm 的占耕地的 43.9%,主要分布在大坝、七里店、小河等部分地块。70~100ppm 的占耕地的 21.1%,主要分布在马桑坪、干水磨等部分地块。50~70ppm 的占耕地的 6.5%,主要分布在张家湾、中子岩等部分地块。30~50ppm 的占耕地的 0.8%。含量小于 50ppm 的为缺钾,从 132 个样品分析结果,只有项家沟、大院子、灯草沟三处部分地块缺钾,其余地区速效钾含量丰富。

略阳县主要土壤类型 0~20cm 养分含量

表 2—12

项 目 土壤名称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碱 解 氮 ppm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代 换 量 me/ 100g 土	PH 值	≤0.01 mm%	质地名称	代表面积 (亩)
夹沙青泥田	4.34	0.190	0.191	2.739					6.5	45.8	轻石质重壤土	
沙黄泡土	3.03	0.135	0.071		59	10.06	153		6.2	39.2	中石质中壤土	204,264
石片黄泡土	6.04	0.041	0.062	1.019					5.6	20.9	重石质中壤土	247,225
青石黄泡土	5.13	0.090	0.081						7.5	58.9	中石质轻粘土	54.308
夹石黄泡土	1.59	0.098	0.080	2.271	70	9.28	97	17.34	7.3	41.4	中石质重壤土	1616002
石片石渣土	1.72	0.127	0.084	2.661	77	11.29	149	9.13	7.3	12.3	重石质轻壤土	285.441
夹石石渣土	4.98	0.149	0.065	2.457						26.2	重石质重壤土	103.434
塄土	1.66	0.101	0.116	2.454	67	9.48	160	12.47	8.0	48.3	重石质重壤土	986.724
夹石石骨子土	1.55	0.193	0.090	0.147	64	13.12	131		8.2	25.0	重石质中壤土	33.325
沙泡土	10.33	0.246	0.065						5.1	35.1	轻石质中壤土	128375
石片泡土	4.91	0.137	0.032	1.416					6.5	44.3	中石质重壤土	103998
夹石泡土	15.74	0.488	0.098						6.6	49.49	重石质重壤土	86.959
灰石片泡土	7.08	0.295	0.158	1.667				13.74	6.9	15.5	重石质轻壤土	65.114

(六)土壤酸碱度(PH值) 经 30 个样品分析,耕层土壤 PH 值 4.5~5.5 为酸性土壤,占普查面积的 6.7%,PH 值 5.5~6.5 为弱酸性土壤,占普查面积的 23%,PH 值 6.5~7.5 为中性土壤,占普查面积的 33.7%,PH 值 7.5~8.5 为碱性土壤,占普查面积的 36.6%,中性土壤有利于作物对养分的吸收,磷酸盐在 PH 值 6.0~7.5 时有效性最大,锰 PH 值保持在 6.0~7.0 范围时对植物最有效,但过酸时可溶性锰的数量增加,能对植物产生毒害。当 PH 值大于 7.0 时,

锰又发生沉淀,失去有效性。茶叶适应酸性土壤,而不适应碱性土壤。

(七)土壤微量元素 根据普查要求,选择了代表不同土类、不同地区、不同分布的典型剖面17个,52个样品,陕西省土肥所对硼、锌、锰、铜、铁进行了分析。全县耕层土壤有效态硼平均含量为0.39ppm,最高含量0.627ppm,最低含量0.174ppm。按不同土壤类型耕层含量是:水稻土0.566ppm,黄棕壤0.315ppm,棕壤0.377ppm。按陕西省土壤有效态微量元素分级丰缺指标判断,略阳县土壤0.25~0.50ppm为缺乏,除水稻土外,全县土壤普遍缺硼。全县耕层土壤有效态锰平均含量19.58ppm,最高含量30.00ppm,最低含量3.79ppm,按不同土壤类型耕层(0~20cm)含量是:水稻土24.00ppm,黄棕壤13.11ppm,棕壤27.00ppm,其中,夹石黄泡土、石片黄泡土含量最高在27.00~30.00ppm之间,瘠土含量最低,一般在0.18~6.44ppm之间,按有效态微量元素丰缺指标判断10.00~20.00之间为缺乏,全县土壤锰含量除水稻土、棕壤普遍不缺外,对黄棕壤应给以补充,方能维持植物生育需要。耕层土壤有效态锌平均含量为1.453ppm,最高含量3.43ppm,最低含量0.498ppm。按不同的土壤类型耕层有效态锌平均含量是:水稻土1.246ppm,棕壤2.376ppm。按微量元素分级丰缺指标1.0~2.0ppm为适量,除棕壤偏高外,全县土壤普遍缺锌。全县耕层土壤有效态铜平均为0.984ppm,最高含量3.810ppm,最低含量0.334ppm,按土壤类型测定:水稻土为3.810ppm,黄棕壤为0.764ppm,棕壤为0.508ppm。按土壤有效态铜丰缺指标大于1.00ppm为丰富,0.2~1.0为适量,全县土壤目前不缺铜。铁:据测定,耕层土壤有效态铁平均含量11.562ppm,最高含量27.586ppm,最低含量3.104ppm。按不同土类测定平均含量是:水稻土25.784ppm,黄棕壤16.075ppm,棕壤27.471ppm,按微量元素丰缺指标大于10ppm为丰富,县境土壤有效态铁含量丰富。

## 第六章 动植物

### 第一节 植 物

县境热量资源属北亚热带。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8℃,极端最低气温(1975年12月15日)为零下11.2℃。1988年以前,小于零下10.0℃的低温天气出现2次。区域植物以典型的针叶和阔叶落叶为主,混生有较耐寒的常绿阔叶林类型。常绿阔叶树种有冬青、棕榈等,以及土茯苓、猕猴桃等藤本植物与桔梗沙参等草本植物。据1983年林业资源调查,县境主要森林植被有59科、139属、314种。除粮食、油料、豆类、经济作物、瓜果、蔬菜、花卉等外,树木、药材和草的主要种类为:

#### 一、树木类

县内树木在同一海拔高度线上的水平分布差异不甚明显,而不同高度上的垂直分布差异则分明,形成森林植被垂直分布带结构的特征。同一山体千米以上常见树种有华山松、栎、山杨、桦、槭、漆、千年榆及少量散生铁杉、冷杉等;千米以下有马尾松、杉木、栎类、柏类、杨、棕榈、化香、油桐、杜仲等。

### 略阳县主要树木名录

表 2—13

名 称	分 布
[银杏科] 银杏	零星少量。
[松科] 华山松、油松、马尾松、落叶松、雪松、黑松、五针松。	华山松、油松、马尾松主产铁厂坝、塔坡寺林场，其它稀少。
[杉科] 杉树、柳杉、水杉、池杉。	杉木林区普遍，其它零星量少。
[柏科] 侧柏(柏树)、桧柏(刺柏)	古寺庙较多，城区有成片柏林。
[杨柳科] 小叶杨、白杨、新疆杨、旱柳、河柳	中山林区、沿河、村庄周围普遍都有。
[胡桃科] 枫杨(麻柳)、胡桃(核桃)	县境各地都有。
[山毛榉科] 栎(青冈树)、榉树、板栗	全县各地普遍生长。
[榆科] 白榆、榔榆、朴	庄院、山坡零散生长。
[桑科] 桑、无花果、构树、檀木	徐家坪等区为蚕桑基地，有成片桑林。构普遍，其它少量。
[木兰科] 厚朴、辛夷。	少量
[樟科] 香樟	稀少。
[悬铃木科] 法桐	引进新种、道旁普遍。
[腊梅科] 腊梅	少。
[蔷薇科] 桃、木梨、苹果、李、梅、杏、樱桃、木瓜、枇杷、	县境普遍。梅、枇杷郭镇等地较少。
[豆科] 槐、刺槐、合欢、紫荆、皂角、紫穗槐、紫藤。	合欢、紫荆少量。
[芸香科] 柑桔、花椒、黄檗(黄柏)	各地均有栽培。
[苦木科] 臭椿	山坡、森林中均有。
[楝科] 香椿、苦楝、川楝。	香椿普通，其余少量。
[大戟科] 油桐、野梧桐	油桐徐家坪、何家岩地区较多。
[黄杨科] 黄杨	少量。
[冬青科] 冬青、大叶冬青	山坡、林中均有。
[鼠李科] 枣、枳椇(拐枣)	普遍少量。
[槭树科] 五角枫、三角枫	少。
[梧桐科] 梧桐	村庄、院落少量。
[木犀科] 女贞、桂花、白蜡树	少量。
[玄参科] 泡桐树	各地少量。
[紫葳科] 梓树	城区少量。
[柿树科] 柿树	普遍。

续表

名 称	分 布
[棕榈科] 棕榈	普遍
[杜仲科] 杜仲	略阳为陕西省杜仲基地县。
[猕猴桃科] 猕猴桃	野生普遍较多。
[山茶科] 茶	何家岩、两河口地区有成片栽培。
[柃柳科] 观音柳	少。
[锦葵科] 木槿、木芙蓉、扶桑	少量。
[胡颓子科] 胡颓子	少量。
[石榴科] 石榴	普遍量少。
[夹竹桃科] 夹竹桃	城区较多。
[茜草科] 梔子	少量。
[葡萄科] 葡萄	普遍。
[漆树科] 漆树、黄栌	森林林场较多。
[山茱萸科] 山茱萸	郭镇地区有栽植。
[马桑科] 马桑(亦称千年红)	山坡灌木很普遍。
灌木有:黄栌、胡枝子、山梅花、六道木、野蔷薇。	山坡灌木很普遍
藤本有:鸡心藤、青藤、葛藤、山葡萄。	山坡丛林中普遍生长。

## 二、草类

[禾本科类]白茅、芒、无芒秆、荻草、马唐、狗尾草、白羊草、画眉草、知风草、黄背草、披碱草、鹅冠草狼、尾草、远东芨芨草、羊茅草、雀麦草、芸香草、茅叶荻草、西南狗尾草等。

[豆科草类]细根胡枝子,美丽胡枝子、野豌豆、鸡眼草、黄香草木栖、广布野豌豆、野小豆、野葛藤、黄花苜蓿、紫穗槐、紫花苜蓿、黄檀等草。

[菊科草类]千里光、茵陈蒿、旋复花、香菇、鬼见针、苦麻菜、田基黄、水葫芦、多茎还阳草、泥胡菜、野菊花、齐头蒿、秋鼠麦草等。

[蔷薇科类]火辣、孤帽悬钩子、五叶草莓、翻白草、龙茅草、地榆、铺地钩子、高粱泡、绣钱菊、香莓等。

[唇形科类]野薄荷、益母草、麻叶风轮菜、藿香、半枝莲、蜂蜜花、长冠尾鼠、细维香茶菜等。

[莎草科类]莎草、球形莎草、扁穗莎草、水莎草、穹隆草、台草、水蜈蚣、褐穗莎草等。

[饲用杂科草类]茵茵蒜、大大草、山木通、扁齿、酸模、柴胡、水芹、野胡萝卜、土麦冬、马莲、鹅肠草、鹤草、黎、木贼、苕草等。

草场内有毒害草类:假参包叶、溪边凤尾蕨、井栏边草、蕨、陕西粉背蕨、闷头花、山麻杆、老鼠刺、苍耳草等。

### 三、中药材

县境盛产中药材,《嘉靖略阳县志》中对中药材记载有 48 种。清雍正十三年(1735)《陕西通志》载:乳香:薰陆即乳香,为其垂如滴乳头也。出汉中西乡、勉县,褒城、略阳四县及金州,惜今已绝迹。1846 年《重修略阳县志》中记载药材 47 种,并载:“麝香,每年额贡二两,解布政司汇报礼部,今奉文折价充饷。”《略阳县乡土志》载:“柴胡运出本境,水程至四川销行,每支约二百余捆。”

1980 年对全县药材普查,历时五年,汇集成《略阳县药用植物名录》,收载常见的药用植物。其中:孢子植物 10 科 20 种;种子植物 92 科 407 种。家种的有黄连、山茱萸、杜仲、党参、黄芪、丹皮、莫萸等 24 种。新查到的有连翘、丹参、远志、防风、八角茴香、绞股兰,野生有柴胡、白附子、苦参、地榆、何首乌、五米儿参、通草、淫羊藿、冬花、虎杖、五味子、鱼腥草。夏枯草,猪苓等 38 种。野生芸香草(筋骨草)年蓄种量达 7.25 公斤,尤以杜仲、党参、柴胡、猪苓、麝香为盛产。

#### 略阳县药用植物名录

表 2—14

名 称	分 布
[念珠藻科] 葛仙米(地软子)	荒坡路边均产
[黑穗菌科] 马勃(马粪包)	常见于柿子,核桃等树上
[马鞍菌科] 羊肚菌(羊肚菜)	少量
[多孔菌科] 雷凡、茯苓、猪苓、灵芝草	少量
[石松科] 石松(伸筋草)	普遍
[水贼科] 问荆	少量
[木贼科] 木贼(节节草)	各地均有
[蚌壳蕨科] 金毛狗(狗脊)	普遍生长
[鳞毛蕨科] 贯仲	各地少量
[凤尾蕨科] 井栏边草、溪边凤尾蕨	少量
[水龙骨科] 亚美蹄盖蕨(贯仲)、骨碎补(毛姜)、高山瓦韦(石小豆)、石蕨(石豇豆)、石韦(蜈蚣七)	少量
[银耳科] 银耳(白木耳)	少量
[银杏科] 银杏	少量
[柏科] 侧柏、柏(柏树)	各地均有
[木兰科] 厚朴、木兰、五味子、红茴	厚朴、五味子普遍
[樟科] 牛筋树(山胡椒)、三桠乌药(三钻风)、三条筋(桂皮)	少

续表一

<p>[毛茛科] 展枝唐松草(唐松草)、茵茵蒜(老虎爪)、山木通、丝瓜花(小木通)、威灵仙(铁脚威灵仙)、野棉花(打破碗花)、乌头(附子)、天葵(千年老鼠屎)、芍药白头翁(野丈人)、九节菖蒲(京玄参)、升麻(绿升麻)、黄连(味连)、牡丹(丹皮)、火焰子(羊角七)石龙芮(鬼见愁)</p>	<p>量少</p>
<p>[小檗科] 十大功劳、藜黄小檗(三颗针)、淫羊藿(羊合)、箭叶淫羊藿(三枝九叶草)、心叶淫羊藿(羊合)、鬼臼(桃耳七)、八角莲(鬼臼)、獠猪刺、假獠猪刺(刺黄连)、刺黄柏(老鼠刺)。</p>	
<p>[木通科] 三叶木通(八月炸)、木通(八月瓜)</p>	<p>林间均有</p>
<p>[防己科] 木防己、防己(木通、青藤)、青牛胆(金果木党)</p>	<p>少量</p>
<p>[马兜铃科] 茨菇叶细辛(苔叶细辛)、北马兜铃(青木香)、异叶马兜铃(汉防己马兜铃)、马兜铃(青木香)、北细辛、土细辛。</p>	<p>少量</p>
<p>[三白草科] 蕺菜(鱼腥草)</p>	<p>河滩、沟边均有</p>
<p>[金粟兰科] 银线草(四块瓦)、宽叶金粟兰(四块瓦)</p>	<p>少量</p>
<p>[罂粟科] 白屈菜(雄黄草)、博落回(号筒杆)、延胡索(元胡)、紫堇(闷头花)</p>	<p>少量</p>
<p>[十字花科] 旱菜(野油菜)、菘兰(板兰根)、芥(白芥子)、芸苔(芸苔子)、莱菔(萝卜籽)、播娘蒿(亭荔子)、荠菜、独行菜(鹅不食草)</p>	<p>莱菔子各地均多。其它少量。</p>
<p>[堇菜科] 紫花地丁、早开堇菜(地丁)</p>	<p>少量</p>
<p>[远志科] 卵叶远志(远志)</p>	<p>少</p>
<p>[景天科] 土三七、佛甲草(石头菜)、垂盆草(狗牙齿)、凹叶景天(马牙丰枝莲)豌豆七、瓦松</p>	<p>垂盆草较多,其它少</p>
<p>[虎耳草科] 黄常山(常山)、虎耳草、鬼灯檠(索骨丹、作合山)、黄水枝</p>	<p>少</p>
<p>[石竹科] 女娄菜(罐罐花)、麦兰菜(王不留行)、瞿麦石竹(瞿麦)、繁缕(鹅肠草)、蚤缀、银柴胡</p>	<p>少</p>
<p>[马齿苋科] 马齿苋、水蓼、杠板归、牛耳大黄等</p>	<p>普遍</p>

续表二

[蓼科] 何首乌、蓼子草(辣蓼草)、翼蓼(白药子)、虎杖、拳参。	何首乌、大黄、扁蓄普遍较多,其它量少。
[商陆科] 商陆(山萝卜)。	普遍
[藜科] 地肤(扫帚菜)、藜(灰条菜)	各地皆有生长。
[苋科] 川牛膝(牛夕)、牛膝(怀牛夕)、土牛膝、青箱(野鸡冠花)、鸡冠花、苋(苋菜)	普遍生长
[牛儿苗科] 牻牛儿苗、粗根老鹳草(老鹳草)	
[酢酱草科] 酢酱草(酸溜溜)	各处都有
[凤仙花科] 凤仙花(指甲花)	各地都有栽培
[瑞香科] 芫花(闹鱼花)、狼毒、尧花(黄芫花)、黄瑞香(祖师麻)。	少量
[葫芦科] 假贝母(土贝母)、瓜蒌(括萎)、冬瓜、南瓜、丝瓜、胶股兰(遍地生根)	县境均有
[山茶科] 茶叶	何家岩、两河口地区有成片林
[藤黄科] 金丝桃(水马桑)贯叶连翘(千层楼)、田基黄(地耳菜)	普遍有
[锦葵科] 野西瓜苗、锦葵、蜀葵(麻杆花)、苘麻、木槿	少量
[大戟科] 泽漆(五朵云)、大戟(猫眼草)、乌柏(木子树)、蓖麻、地锦草、油桐(桐子树)、地桐叶	五朵云、猫眼草、油桐、蓖麻各地都有
[蔷薇科] 火刺(水沙子)、翻白草(鸡腿儿)、高粱泡、悬钩子、委陵菜(翻白草)、地榆、绣钱菊(米筛花)、刺石榴(山石榴)、龙牙草(仙鹤草)、桃、杏、李、复盆子(端阳莓)、贴梗木瓜(木瓜)、水梨(光皮木瓜)、野山楂、玫瑰花、月季花(月月红)、枇杷、石南藤、金樱子、刺梨、蛇毒(蛇泡草)、蛇含(五抓龙)	各地都有
[豆科] 白刺花(狼牙刺)、山马蝗、广布野豌豆、鸡眼草、苦参、槐树、野葛根、美丽胡枝子(马扫帚)、赤豆(赤小豆)、扁豆、皂角、紫荆、合欢、黄芪、丹参、米口袋(地丁)	各地都有
[旌节花科] 旌节花树(通草)	灌木林中均有
[金缕梅科] 枫香树	少
[杜仲科] 杜仲	各地有成片栽植

续表三

[榆科] 榆树	
[杨柳科] 垂柳、山叶柳	
[桑科] 桑、柘树、无花果、麻。	普遍
[荨麻科] 荨麻(蝎子草)、苧麻、水麻	荨麻普及,其它少量
[冬青科] 猫儿刺、冬青(四季青)	普遍生长
[卫茅科] 卫茅(鬼箭羽)、南蛇藤	少量
[桑寄生科] 槲寄生	少
[鼠李科] 枣、酸枣、枳椇(拐枣子)。	普遍
[葡萄科] 蛇葡萄(山葡萄)、草白藜(白藜)、母猪藤	山坡灌木丛中普遍生长。
[芸香科] 白藜(白藜皮)、桔(陈皮)、黄皮树(黄柏)、花椒、吴茱萸(树辣子)、枸桔(枳壳)、樗树(臭椿)	普遍
[楝科] 苦楝树、香椿	普遍
[七叶树科] 七叶树(娑罗子)	少
[清风藤科] 清风藤	少
[漆树科] 盐肤木(五倍子树)、青肤杨(倍子树)、红肤杨(早倍子树)、漆树、黄枹。	漆树以铁厂坝、三岔林林场较多,黄枹普遍生长,其它少。
[胡桃科] 胡桃(核桃)	全县各地都有
[山茱萸科] 山茱萸(枣皮)	近几年引进,栽培量不大。
[五加科] 西洋参(花旗参)、竹根七、(大叶三七)、珠子七(钮子七)、羽叶三七(珠儿参)、刺楸(鸟不宿)、五加(五加皮)、刺五加(五加皮)、通脱木(通草)。	少量
[伞形科] 水芹、柴胡、蛇床子、石防风(前胡)、白芷、当归、防风、羌活、独活、藁本、茴香(小香)。	山坡溪边均产。少量
[鹿蹄前科] 鹿衔草(鹿寿草)	少
[杜鹃花科] 羊躑躅(闹羊花)	少
[马钱科] 密蒙花(秃子花)、大叶醉鱼草(醉鱼草)	少
[木犀科] 迎春花、女贞、木犀(桂花)、秦连翘(连翘)、连翘、小叶白腊树(秦皮)	普遍有,量少
[罗摩科] 杠柳(香加皮)、牛皮消(飞来鹤)、竹灵消(老君须)、徐长柳(柳叶细辛)、隔山消。	少
[茜草科] 钩藤(钩丁)鸡屎藤、猪殃殃、梔子	山坡均有



续表四

[忍冬科] 忍冬(金银花)、接骨木。	少量
[败酱科] 纈草(大救驾)、宽叶纈草	少量
[川续断科] 续断	少
[菊科] 千里光、阿尔太紫苑、紫苑、鬼针草(婆婆针)、鼠曲草(香茅)、山柳菊(黄花母)、穉荑草、泥胡菜(苦马菜)、兔儿伞(龙头七)、蓍(一支蒿)、黄花蒿(臭蒿)、茵陈蒿(白蒿)、罗平薊(刺盖草、牛舌口)、牡蒿(齐头蒿)青蒿(铁杆蒿)、苍耳、野菊花、旋复花、苦苣菜、苦苣菜(盘儿草)、飞廉、大蓟(大刺儿菜)、蒲公英、土木香、白术、北苍术、漏芦、红花、款冬花(冬花)、牛蒡(大力子)、天名精(鹤虱)。	少量  普遍产
[龙胆科] 双斑獐牙菜(獐牙菜)、红花龙胆(小青鱼胆)	少量
[报春花科] 过路黄(大金钱)、车前、大车前、平车前。	各地普遍生长
[桔梗科] 党参、桔梗、南沙参(泡参)。	普遍有量少
[紫草科] 鹤虱(东北鹤虱)、琉璃草(猪尾巴)	少量
[茄科] 龙葵(野茄子)、枸杞(地骨皮)、酸浆(锦灯笼)、白花曼陀罗(洋金花)、茄子、白英、(曼茄)	茄子、枸杞普遍有,其它少。
[石榴科] 石榴	各地均有
[柿树科] 柿子树	各地均有,较多。
[旋花科] 牵牛、日本兔丝子(没娘蔓)	丛林中和屋前后均有
[玄参科] 地黄、玄参、阴行草(刘寄奴)	地黄、玄参老森林中均有。
[马鞭草科] 牡荆(牡荆子)、马鞭草(紫顶龙芽)	少
[唇形科] 半枝莲(狭叶韩信草,)夏至草(风轮草)、山薄荷(风轮菜)、地瓜儿苗(泽兰)、薄荷、紫苏、益母草(坤草)、荆芥、香薷、藿香、夏枯草、黄芩	普遍产
[鸭趾草科] 鸭趾草	少
[姜科] 姜、姜黄、郁金。	少

续表五

<p>[百合科] 菱蕨(玉竹)、黄精(鸡头参)、葶藶(菝葜)天门冬(天冬)、麦门冬(麦冬)、短梗菝葜(威灵仙)、光叶菝葜(土茯苓)、百合、山丹(百合)、重楼(七叶一枝花)、薤白(小蒜)、韭菜子、藜芦(山葱)、短梗菝葜(金刚藤)、万年青、开口箭(竹根七)、鹿药(白窝儿七)。</p>	<p>普遍生长</p>
<p>[天南星科] 菖蒲(水菖蒲)、石菖蒲、天南星(山苞米)、半夏(三步跳)、掌叶半夏(独角莲)、独角莲(白附子)。</p>	<p>少量</p>
<p>[香蒲科] 长苞香蒲(蒲黄)、小香蒲、宽叶香蒲。</p>	<p>少量</p>
<p>[石蒜科] 石蒜(老鸦蒜)、忽地笑(龙爪菊)</p>	<p>各地均有,量少。</p>
<p>[鸢尾科] 射干、马蔺(马莲)鸢尾(兰蝴蝶)</p>	<p>马莲普遍生长。</p>
<p>[薯蓣科] 山药、穿山薯蓣(穿山龙)、盾叶薯蓣(黄姜)、黄独(黄药子)、薯蓣(朱砂莲)</p>	<p>山药普遍较多,其它少量。</p>
<p>[棕榈科] 棕榈</p>	<p>以何家岩、两河口地区较多。</p>
<p>[兰科] 白及、天麻、石斛、石豆兰(石枣)、小羊儿蒜(石米)、羊儿蒜(鸡心七)、金钗石斛(金耳环)、杜鹃兰。</p>	<p>少量</p>
<p>[灯心草科] 野灯心草</p>	<p>少</p>
<p>[莎草科] 莎草(香附子)、水蜈蚣、球形莎草(水莎草)、三棱。</p>	<p>莎草普遍生长,其它少。</p>
<p>[禾本科] 黑穗画眉草(露水草)、马唐(巴地草)、白茅、芸香草(筋骨草)、鼠尾粟(老鼠尾)、画眉草(蚊子草)、狗尾草、狼尾草(大狗尾草)、芨芨草、菵草根(龙须草)、竹叶、淡竹叶、小麦(浮小麦)、薏苡、白芨、芦根、玉米须(包谷须)</p>	<p>普遍生长。</p>

## 第二节 动 物

### 一、脊椎动物

哺乳类 扭角羚(野牛)、金钱豹、铁钱豹、鹿、穿山甲、豺、熊、猢狲、林麝(香獐子)、鬣羚、斑羚、岩羊、毛冠鹿、水獭子、大灵猫、小灵猫、豹猫(山猫狸子)、狐、草兔、野猪、狼、林猬、狗、獾、黄鼬(黄鼠狼)、青鼬、猴、竹鼬、蝙蝠。

爬行类 壁虎、龟、鳖、蝎、蜈蚣、蜘蛛、簸箕虫。蛇有腹蛇、黑脊蛇、乌梢蛇、紫灰锦蛇、菜花蛇、黑头剑、眼镜蛇、黄链蛇、黑眉锦蛇、白条锦蛇、七寸蛇、虎斑游蛇、黄脊游蛇等。

两栖类 蟾蜍(癞哈蟆)、黑斑蛙、中国林蛙、青蛙、饰纹姬蛙、隆肚蛙、秦岭雨蛙、泽蛙、大鲵(娃娃鱼)等。

鱼类 鲤鱼、草鱼、红鲤鱼、鲫鱼、桃花板、黄刺骨、鲢鱼、泥鳅、乌棒鱼、鳖等。

鸟类 金雕、红嘴松鸡、鸳鸯、红腹角雉、白冠长尾雉、金鸡、长脚秧鸡、啄木鸟、鸢、鸽、赤腹鹰、鹞、鹁鹑、鸱、燕、鹭、杜鹃、鹁、鸡、雀、戴胜、鸽、白头翁、黑枕黄鹂、红嘴兰鹊等。

## 二、节肢动物

昆虫类 蜻蜓、螳螂、蜂、知了、土鳖、虾、蜘蛛(包括蛭螭、壁钱、蜈蚣、草蛛、花蛛、圆网蛛、小麦红蜘蛛等)。水稻害虫:稻纵卷叶螟、粘虫、稻螟蛉、直纹稻弄蝶、曲纹稻弄蝶、稻眼蝶、稻褐飞虱、稻叶蝉、电光叶蝉、稻黄绿龙虱、稻蓟马、中华稻蝗。小麦害虫:非州蝼蛄、黑尾叶蝉、麦二义蚜、麦长管蚜、麦沟牙甲、细身金针虫、铜绿丽金龟、麦鞘毛眼水蝇、麦长腿蜘蛛。玉米害虫:缢管蚜、甜菜夜蛾、大螟。油菜害虫:甘兰蚜、菜缢管蚜、油菜露尾甲、兰跳甲、菜粉蝶、甘兰夜蛾、菜叶蜂、菜螟、菜蚜、油菜潜叶蝇。薯类:甘薯天蛾、甘薯麦城、马铃薯 28 星瓢甲。危害蔬菜的有:小地老虎、辣椒烟青虫、黄瓜守、豌豆象、蚕豆象、绿豆象、豆野螟、豆荚螟、豌豆潜蝇、瓜绢螟、苜蓿螟。桔柑害虫:桔二义蚜、星天牛、潜蛾、桔凤蝶、玉带凤蝇、大头蝇、桔细蜘蛛、桔黄蜘蛛。苹果害虫:苹小食心虫、顶稍卷叶蛾、旋放潜蛾、苹果巢蛾、黄刺蛾、苹枝天牛、梨眼天牛、苹毛金龟甲。梨:梨网蝽、梨星毛虫、山茶粉蝶。桃、李、杏:桃蚜、桃叶蝉、桃毛须天牛。葡萄、柿子:柿帚虫、柿星尺蠖、葡萄天蛾、葡萄瘿螨、葡萄叶蝉。经济林木害虫有:栗实象甲、核桃举肢蛾、松梢螟、楸螟、竹象甲、兰目天蛾、云斑天牛、松天牛、桑天牛、桑木虱、桑蠹、柞蚕。花卉害虫:蔷薇叶蜂、月季白轮蚧、菊天牛等。

## 三、软体动物

常见的有蚌、蜗牛、田螺、蚬、家蚕。

## 四、环节动物

有蚯蚓、水蛭(即蚂蟥)。

# 自然灾害志

## 第一章 灾害类型

东汉永建三年(128)至解放前,据不完全统计,本县共发生水灾 61 次,旱灾 54 次,雹灾 16 次,虫灾 16 次,此外还有风灾和低温冻害。历史上迭有“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十室九空,民逃地荒”,“人相食”,和水灾后“鼠疫、伤寒、痢疾大流行”等记载。

劳动人民和一些有识之士,历来同自然灾害进行斗争,创造出用草木灰杀虫,傍晚、夜间于田边地坎煨火以防霜冻等防灾办法。但历代封建王朝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时期,统治阶级不去根治灾害,加之,由于生产力低下,人民没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多乞求于神灵。如明末清初铸造独角镇水兽(现移至灵岩寺内)赖以镇水。民国二十三年(1934)略阳大水,“猝不及避,男女老幼淹毙无计,庐舍牲畜,荡然无存”。民国十八、十九年略阳大旱,“饥民遍野,死亡载道”,幸存者仍焚香点烛,求神祈雨(耍水龙、发神祈雨等);演戏以祈风调雨顺,延续到解放前夕。

解放后,人民政府破除封建迷信,兴修水利,推广科学技术,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逐年增强。1951、1962、1981、1984 等年发生大水灾。1956、1974 两年发生严重干旱,雨情、水情、旱情都超过民国二十三年、三十六年的大水灾和民国十八、十九年的大旱,然而损失却大为减轻。1981 年、1984 年是近百年来特大水灾,仍夺得好收成。特别是 1984 年,大水灾中,县委、县政府措施得力,将损失减少到了最低程度。

### 第一节 水 灾

略阳县城处于嘉陵江、八渡河、东渡河三江交汇处,山口窄狭,上游生态环境遭破坏,遇大暴雨,河水暴涨,宣泄不及,即酿成水灾。

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至清光绪十四年(1888)的 911 年间,有 27 年发生水灾,有 21 年大水淹城;光绪十五年(1889)到 1989 的 100 年间,有 51 年发生水灾,有 34 年大水入城,平均每 3 年一遇。其中,光绪十五年(1889)、二十四年(1898)、宣统二年(1910),民国九年、十四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八年,1951、1956、1964、1980、1981、1984 年为大水灾,平均每 6、7 年一遇。水灾主要发生于夏、秋,以 7、8、9 月居多。水灾成因是连续大雨、暴雨,或骤降大暴雨。其降雨范围广,时间长,雨次多,雨量大。1951 年至 1988 年出现各级暴雨 63 次,其中大暴雨 10 次,占 16%。特大暴雨往往造成水灾,淹及县城。如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十日晚,大

雨猛降,嘉陵江水涨,由东门入城,至十四日午,东街民房仅留屋脊,南北两街民房尽没,水势高10余丈。“县城即成泽国,房舍坍塌,禾稼冲没,牲畜、货物损失严重,人口死亡甚多。计被灾者达303户”。解放后调查勘估,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量为4530m<sup>3</sup>/秒。1951年8月28日始,大雨如注,连绵10余日,9月4日山洪暴发,江河续涨,6日上午嘉陵江洪水流量达4960m<sup>3</sup>/秒。老城东、西、北三面没于洪水之中,水深至屋顶(5.3米),浅者也2米。1981年8月14日至23日,连续大雨、暴雨10天,降雨557.8毫米,占年均雨量70%,降雨强度最大时每小时达30毫米。境内两河口、何家岩区降雨近千毫米。到8月21日晚7时至22日凌晨4时,嘉陵江流量达8630m<sup>3</sup>/秒,出现了近百年罕见的大水。大水进城,县城十字口水深达8.28米。城乡倒塌房屋合计18313间,圈舍3100余间,死亡68人,牲畜近千头。全县10.2万人受灾。但也出现过没有降雨而形成水灾淹没县城的现象。1964年7月21日,略阳晴空暴日,12时嘉陵江突然暴涨,洪水宣泄不及而漫进县城。13时县城除高台、西街、南街、小北街少部分地区之外,全被淹没,街道水深1~3米,17时洪水达到最高峰,流量为5930m<sup>3</sup>/秒。这次洪水未有预报,猝不及防,损失惨重。这主要是毗邻甘肃省的徽、成、康县普降暴雨,导致嘉陵江上游主支流西汉水、青泥河、永定河3河同时发洪。

## 第二节 旱 灾

明代前,旱灾记实,史书只记至州、道、路、省、府,未具体记明略阳县之灾。自明始,有《县志》、《府志》、《省通志》,旱灾始有略阳一县之记载。自弘治元年(1488)至崇祯十四年(1641)的153年中,出现旱灾14次,平均不到11年一遇。最严重的4次。弘治元年(1488)夏至冬大旱,人相食。正德二年(1507)五月大旱,民皆流徙。天启七年(1627)、崇祯十年(1637)两个年份均夏旱,秋禾全无,是岁大饥。清光绪十五年(1889)至1948年,59年间有11年出现大干旱,平均5年一遇。严重干旱有民国十三年、十七年、十八年、二十六年、三十四年。1949年到1988年出现36次干旱,其中大旱17次,干旱多以春旱为烈,如遇夏秋连旱灾情更重。民国十三年,因上年秋雨稀少,入冬缺雨,这年又遇春旱,五月稍获甘雨,仅能湿润其尘,此后赤日行天,麦豆尽皆枯死,包谷焦卷青干,至秋无获。民国十八年,春夏之交,干旱无雨,延至9月,“赤地千里,青草全无”。时树皮草根掘食已尽,死亡载道。民国三十四年,春旱不雨,麦豆枯槁,秋种无望,全县有46人饿死。1974年1月至7月28日,仅降雨200.54毫米,特别是7月5日至28日,大旱24天,时值三伏,赤日炎炎,小河断流,秋禾枯槁。对大秋和晚秋作物造成了严重危害。

## 第三节 冰雹灾害

1949年至1988年期间,有12年降冰雹,计16次。发生期最早为2月(1954年),最晚为7月28日(1983年)。受灾范围少则1~2乡,多则数十乡。1954年,4个乡连降冰雹,以铁佛寺为甚。大雨夹冰雹打坏、冲走成熟小麦及玉米1.2万亩。1956年,冰雹袭击5个区19个乡,打垮房屋64间。1959年6月3~4日连续两天雹灾,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1.5万亩,损失粮食12万斤,打坏树木700多根,打死3人,伤1人,毁房屋134间。1961年4月13日,冰雹洗劫

何家岩、硤口驿、杨家坝等 21 个管理区(即乡),2300 亩禾稼受损,打坏民房 116 间,打死牛 2 头,倒塌牲畜圈 2000 多间,冲走粮食无计。

#### 第四节 泥石流

因大暴雨和霖雨致成山体滑坡、崩塌是略阳山区的一种自然地质灾害。旧志载,明正德二年(1507)五月,因大雨高家山崩塌,压死 190 余人。1981 年 8 月,天气异常,降雨强度大,面积广,暴雨次数多,雨季持续时间长,导致县境滑坡、崩塌接连发生。是年共发生滑坡等山灾 5000 余处,其中造成危害的 1270 处,规模较大的 796 处,威胁一户以上农舍安全的滑坡 295 处,造成 59 人死亡,大量民房塌毁,直接经济损失达 1350 万元。是年,泥石流灾面积之广,数量之多,规模之大,来势之猛,成灾之快,危害之严重为历史上所罕见。1984 年汛期,因降雨影响,山体滑坡又复发生,程度参差不齐。

全县发生的典型山体滑坡主要有:

1981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时,杨家坝乡寺沟合作社沟对面山崩,垮塌土石越过 80 米宽的深沟,塌体约 8 万余立方米,把寺沟堵住,将 3 户社员 16 间房屋埋没,当场死亡 5 人,伤 1 人,有 7 人逃出幸免。

1981 年 8 月 19 日晚 11 时,硤口驿以西赵家湾发生大滑坡和泥石流。滑坡从杨家坝乡分水岭开始,先整体滑动约 300 米,堆在山沟里形成大鼓丘,雨水和地表水大量汇入,又形成“泥石流”,沿“S”形山谷涌出,在下游约 2 公里的平缓山沟里停顿下来。冲毁或部分掩埋瓦房 10 间,草房 3 间,毁耕地 22 亩,切断硤口驿、杨家岭铁矿公路。这是一次标准型泥石流,泥石流的形成区、流通区及堆积区之间甚为明显,形态完整。同年 8 月黑河坝乡黄家河发生的泥石流与此类似。

1981 年 8 月 24 日,徐家坪乡上坪发生滑坡。据目睹者叙述:首先看到山坡树木摇动,人们开始从屋内撤离,未及全部撤出,即已急剧滑下。滑体方量约 50 万立方米,水平位移近百米。该滑坡发生的原因是人为填平了顺坡冲沟,堵塞地表水排泄通道,下伏千枚岩,片岩又堵塞水的自然下泻通道,导致土体含水量增加,形成滑坡发生。

1981 年 8 月,略勉公路阁老岭二台子段发生山体滑坡。残坡积层在大暴雨激发下沿着岩石表层滑动,致使公路中断,河流堵塞,严重威胁阁老岭铁矿矿部安全。

1984 年 7 月 12 日,徐家坪乡大地边村发生大滑坡,摧毁 14 户村民的 44 间住房和 17 间牛舍。该处为坡洪积层,在大暴雨激发下沿着下伏片岩表面滑动,移动土方量 20 余万立方米。

1984 年 8 月 25 日,白水江镇进宝寺发生滑坡,塌体约 20 万立方米,塌毁房屋 30 余间;损失达 10 万余元。

#### 第五节 病虫害

旧县志对略阳蝗虫灾没有记载。但据老人回忆,民国期间蝗虫时有发生,危害较大。解放后,县农业科技部门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普查,查出农作物虫害 87 种,病害 59 种,检疫对象 9

种,危害面较大。各种农稼主要病虫害有:小麦吸浆虫、蚜虫、红蜘蛛、麦水蝇、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包谷有地老虎、玉米螟、大小斑病、丝黑穗病;水稻有背尿虫、钻心虫、稻蓟马、稻飞虱、稻瘟病;黄豆有豆夹螟;洋芋有块茎蛾、二十八星瓢虫、晚疫病、环腐病;荞麦有夜蛾;油菜有蚜虫、兰跳甲、菌核病、龙头病(白锈病);果树有小吉丁虫、食心虫;蔬菜有菜青虫、根腐病等。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

## 第六节 地 震

明嘉靖十六年(1537)以前有关略阳地震的记载仅有3次。此后到1988年发生地震(含有震感)42次,其中有破坏性的6次。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日地震,十二日寅时又震,“山崩地裂,屋瓦全飞”,并连续微震数十日方息。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十六日,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略阳少数房屋震歪,土墙摇动。1976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一带发生7.2级地震,波及略阳,裂度为6度,倒塌民房45间,房屋裂缝千余间。

## 第二章 自然灾害录

### 第一节 城郭水灾

南宋绍熙二年(1191)七月癸亥,兴州连日暴雨。嘉陵江暴溢,兴州圯城门、郡狱、官舍凡十七所,漂民居3490余。

明成化十年(1474),大水。河堤被冲,城垣皆坏。

明正德十四年(1519),大水,学宫悉坏,县署全无。

明崇祯四年(1631),江涨,坏城二百余丈。

明崇祯八年(1635)九月,略阳涝,水淹城郭,民居尽没。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夜走白龙,江城尽没,春来紫燕,社主全非。

清顺治十年(1653),略阳大水加地震,城墙倒塌二百余丈。

清康熙元年(1662)、十二年(1673)、二十四年(1685)水患,城垣均有水冲。

清乾隆四年(1739)五月,大雨时行,上游甘肃阶州西和等处之水一时骤至,水口窄狭,宣泄不及,于五月十四日申刻漫溢民居,至亥时渐退。

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大雨,东西城楼坍塌,垛墙土、牛石堤均有倾圮。

清嘉庆十六年(1811)七月,大雨连绵,东西城楼门台坍塌。正北砖城、正南土城并东门外石堤,均有倾陷。水进东门,石堤被冲,长计六丈三尺,宽约一丈有余。

清道光三年(1823),大水进城。

清道光五年(1825),略阳县关外被水。沿河一带民居间有浸塌。坍塌石堤、城墙各一段。

清道光七年(1827)七月,大雨连绵,嘉陵江水势猛涨,八渡河及玉带河均各滥溢,三水汹

汹,城垣庐舍倾圮不堪,县令金在坤稟请于城东文家坪建新城。

清道光十五年(1835)闰六月初,略阳被水,冲塌房屋,淹损人口。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八月,东乡何家岩大水忽起,木瓜岭拱桥被冲下,与八渡河交,水又进城。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七月,大水进城,西路窑坪、邓子院皆水。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八月,大水进城。

清咸丰四年(1854)七月,大水进城。

清咸丰七年(1857)闰五月,大水,不但城留三板<sup>①</sup>,蛙生灶中,居然浪起千层,舟行屋上。自来水患,莫此为最。人民由是益穷。

清同治六年(1867)八月,阴雨连绵,江河四溢,水亦进城。此后,或五六年,或七八年,水进城。

清光绪十五年(1889)大雨滂沱,水涨至县衙门即止。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六月十五日,“三河齐发,水高十丈余,城中人民逃之不及。但见灭顶濡首,翻巨浪于江中,吁地呼天,发大声于水上,望彼岸而莫登,有慈航以谁救,沿江伤人甚夥。斯时也,黑云泼墨,白雨倾盆,水天混混,一望无涯,狂澜莫挽,唯有望洋而叹矣。邑侯(知县)刘锟驾扁舟以飞渡,避难象山,设浮桥而频来查灾城市,开仓赈济,其民始苏。”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洪水流量为 $9970\text{m}^3/\text{秒}$ 。此乃略阳古今洪灾之最。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月十六日,阴雨连绵,大水入城。

清宣统二年(1910)大水入城,损失无考。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 $5820\text{m}^3/\text{秒}$ 。

民国九年(1920)六月四日,三河齐发,嘉陵江暴溢至赵家院门前(今电厂),大水入城,北街和十字口全被淹没,水高于屋顶,毁民居二十余间,东关民居全淹毁(老人回忆)。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 $5100\text{m}^3/\text{秒}$ 。

民国十四年(1925)夏季多雨,以致山水暴发,江河泛滥,冲毁田屋,漂没人口不计其数。略阳城中积水数尺,村镇全行沦陷,稻谷多被水浸生牙,秋收无望,人民既难安处。又忧无食。乃官府漠视民瘼,罔恤民艰,苛捐杂税,横征暴敛于灾黎,威逼勒收,急如星火,民不聊生,相率逃亡,流离载道,惨不忍言。

民国十九年(1930),略阳县城及沿江各地被水。

民国二十年(1931),略阳境内嘉陵江及其支流暴溢,冲毁山中田亩,并灌入城中。

民国二十二年(1933)大水入略阳县城。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 $4120\text{m}^3/\text{秒}$ 。

民国二十五年(1936)略阳连日大雨,×月十八日上午9时,嘉陵江水陡涨4.5丈,冲入县城,倒塌民房二百余间,损失财物甚巨,为患之烈,为数十年所未有。

民国三十四年(1945)九月一日,略阳大水进城。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 $2220\text{m}^3/\text{秒}$ 。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十一日晚大雨,嘉陵江水涨,由东门入城而北街,而南街。至十四

① 即三板墙高,约有6尺。



日上午,东街民房仅露屋脊,南北两街民房尽没。民众以门板作筏托运杂物。水势高约 10 余丈,县城即成泽国,房舍坍塌,禾稼冲没,牲畜货物损失尤巨,人口伤亡甚多。计被灾者达 303 户。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  $4530\text{m}^3/\text{秒}$ 。

民国三十八年(1949)大水入城,北街杂货店内水深达 1.6 米(老人回忆)。解放后调查勘估,当时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  $4390\text{m}^3/\text{秒}$ 。

1951 年 8 月 28 日起,大雨如注,连绵 10 余日。9 月 4 日山洪暴发,江河上涨,不能引渡,城乡隔绝,城内贫民小贩生活渐困。5 日下午又涨。6 日上午,嘉陵江洪水流量达  $4960\text{m}^3/\text{秒}$ 。沿岸的白水江、封家坝、两河口、置口、横现河、白雀寺下街等村镇民房被淹。老城东、西、北三面全部沦陷于水,深至屋顶(5.3 米),浅至 2 米,居民财物被水荡尽。城乡 334 户民居 1250 间房屋被淹(倒塌 364 间)。全县包谷霉烂生芽,沿江水稻及秋稼冲淤严重。

1952 年 8 月 17 日,略阳阴雨连绵,三河齐发,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达  $2960\text{m}^3/\text{秒}$ 。

1954 年 9 月初,大雨数日。9 月 4 日三河齐发,大水入城。嘉陵江流量达  $2440\text{m}^3/\text{秒}$ 。冲淤秋稼 2 万余亩,尤以白石沟乡灾重,少数民房倒塌。

1955 年 9 月 11 日,略阳大雨,三河齐发,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达  $2080\text{m}^3/\text{秒}$ 。

1956 年 6 月 10 日,略阳因连日大雨,三河齐发,大水入城。嘉陵江流量达  $3980\text{m}^3/\text{秒}$ 。

1958 年 8 月 19 日,略阳因连日大雨,三河齐发,大水入城。嘉陵江流量达  $3610\text{m}^3/\text{秒}$ 。

1959 年 7 月 15 日,略阳阴雨连绵,三河齐发,大水入城。嘉陵江流量为  $2140\text{m}^3/\text{秒}$ 。

1960 年 7 月 15 日,略阳连日大雨,山洪暴发,三河齐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2920\text{m}^3/\text{秒}$ 。

1961 年 6 月 28 日,略阳暴雨如注,山洪暴发,三河猛涨,水大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3250\text{m}^3/\text{秒}$ 。

1962 年 7 月 27 日,略阳连降暴雨,山洪暴发,三河猛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3230\text{m}^3/\text{秒}$ 。

1963 年 5 月 24 日,略阳暴雨如注,山洪暴发,三河猛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2490\text{m}^3/\text{秒}$ 。

1964 年 7 月 21 日,略阳晴空暴日,甘肃省徽、成、康等县普降暴雨 300 多 mm。导致嘉陵江上游的西汉水、青泥河、永宁河三条支流同时发洪。上午 12 时,嘉陵江突然暴涨,洪峰沿八渡河上至赵家院(今电厂)。13 时,县城除高台、西街、南街、小北街部分地区外,全被淹没,街道水深 1 至 3 米。17 时洪水达到最高峰,嘉陵江流量为  $5930\text{m}^3/\text{秒}$ 。次日黎明时洪水退城。这次洪水猝不及防,沿江村镇及城内倒塌房屋 877 间,冲淹秋稼 4090 亩,冲毁道路 20 公里,堰渠 21 条,商品损失 27.8 万元,成品粮 6 千斤,溺死猪 7 头,冲走农具、衣物、家具、木料无算。沿江 39 个机关单位,10 个公社,96 个生产队,403 户农民遭灾。

1966 年 9 月 14 日,略阳阴雨连绵,江河暴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2230\text{m}^3/\text{秒}$ 。

1967 年 9 月 28 日,略阳阴雨连绵,江河暴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3140\text{m}^3/\text{秒}$ 。

1976 年 8 月 24 日,略阳阴雨连绵,江河暴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2700\text{m}^3/\text{秒}$ 。

1977 年 7 月 6 日,略阳连日大雨,江河骤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2990\text{m}^3/\text{秒}$ 。

1978 年 9 月 2 日,略阳大雨 10 余日,江河暴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3160\text{m}^3/\text{秒}$ 。

1979 年 7 月,略阳连日大雨,15 日江河猛涨,大水入城。嘉陵江洪水流量  $3200\text{m}^3/\text{秒}$ 。秋

稼、堰渠、公路冲毁严重。冲走 2 人、牛 2 头。冲毁民房、牲圈 80 间。粮食减产 2275 万斤, 2.3 万人被灾。

1980 年 6 至 7 月, 多涝、雹。6 月底, 青泥河、窑坪河、金家河流域大雨、暴雨数日。7 月 3 日, 江河猛涨, 大水入城, 嘉陵江洪水流量 4150m<sup>3</sup>/秒。江河沿岸农田、道路、民房毁坏严重。白水江镇小河 46 户民宅进水, 倒塌房屋 36 间。木瓜园公社大草坝大队 40 余亩水田毁尽。青泥河沿岸 400 余亩农禾被淤毁。郭镇区 8830 亩小麦霉烂生芽, 有的无收, 麦种具无, 冲走洋芋 260 亩。沿河农田毁尽, 倒塌民房、牲圈 84 间。

1981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9 日, 略阳连降大雨、暴雨、连阴雨达 27 天, 共降雨 686.8 毫米, 占年平均降雨量 800 毫米的 86%。特别是 8 月 14 日至 23 日, 连续降大雨、暴雨 10 日, 降雨 557.8 毫米, 占年平均降雨量的 70%。降雨强度最大时每小时达 30 毫米。两河口、何家岩区降雨近千 mm。同时, 位于嘉陵江上游的凤县、两当、徽县、成县, 也相继降大雨和暴雨。略阳境内一江十河洪水同时暴溢。8 月 19 日、21 日、23 日, 嘉陵江洪水三次进县城。8 月 21 日晚 7 时至 22 日凌晨 4 时, 出现了八十余年罕见(仅次于 1898 年)的特大洪水。嘉陵江流量达 8630m<sup>3</sup>/秒。县城十字口水深达 8.59 米。县城除高台、新城等几处制高点外, 城区一片汪洋。县城停电, 断水, 电讯中断, 工厂、商业停业、停工, 公路冲断, 铁路塌方。仓库物资浸泡, 公私财物多被洪水冲走、浸泡损坏。沿江河岸的白水江、封家坝、高家坝、两河口、明水坝、置口、横现河、药木院、荷叶坝、白雀寺、乐素河、硤口驿、大黄院、金池院、白石沟、何家坟等大、小村庄 26 处, 被水冲淤, 严重破坏。山洪毁坏农村小水电站 23 处, 水泵 92 处, 抽水站 30 处, 水库 1 处, 河堤 3 万余米。城乡倒塌公私房屋近 1.8 万多间, 圈舍 3100 余间。死亡 68 人, 死牛、猪、羊近千头。全县 10.2 万人受灾。

1984 年 8 月 2 日 23 时至 3 日 14 时, 城区及玉带河、八渡河上游普降大雨、暴雨, 县城降雨量达 86 毫米。其中 3 日 6 时 40 分至 8 时, 集中降雨 53 毫米。同时, 甘肃武都、成县一带亦降大暴雨, 导致西汉水、嘉陵江、八渡河、玉带河、青泥河洪水暴溢。3 日 11 时, 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暴涨, 至 21 时, 流量达 6300m<sup>3</sup>/秒, 水位标高 644 米, 流量净增 4100m<sup>3</sup>/秒。水位净上升 7 米。八渡河、玉带河同嘉陵江三江交汇, 山口窄狭, 宣泄不及, 水位急剧上升, 县城除高台、象山脚下、新城等个别制高点外, 全被淹没, 县政府大门内水深 2.5 米。城内十字口水深 2.6 米, 城区绝大部分楼房一楼全淹, 低洼地二楼也进了水, 洪水很快切断了高台、新城、象山之间的道路。至 4 日 9 时洪水退城。此次洪水仅次于 1981 年 8 月的大洪水。县城 132 个单位, 609 户居民, 农村 18243 户、91588 人受灾。城乡房屋被洪水淹没后倒塌 1994 间, 断裂倾斜 2043 间, 1800 多处围墙、护坡毁于一旦。一些厂矿的产品、机械设备、厂房严重受损; 轻工、粮食、物资、供销、商业系统的物资、粮食、商品严重受损; 8 万亩秋稼被冲刷、淹没, 粮食减产 2600 多万斤, 各地水利设施、广播线路惨遭破坏。公路冲毁, 交通中断; 城市建设严重破坏, 文教、卫生、体育设备损失惨重。

## 第二节 雨涝、雹灾

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六月, 兴州江涨, 坏栈道 4 百余间。

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六月丙申, 兴、利二州大雨。水流民庐, 坏桥栈, 死者甚众。

南宋淳熙十六年(1189)五月,利州西路霖雨。

元泰定二年(1325)六月,略阳雨雹。

明正统十三年(1448),略阳大水成灾。

明成化十四年(1478),略阳大水。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后,略阳旱涝相仍,河水屡患。

清康熙十二年(1673),略阳水患。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略阳水患。

清乾隆十五年(1750),略阳大水。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六月初,略阳雨多,山河水发,民房、地亩间被冲淹。

清道光三年(1823),秋雨淋漓日久,包谷、秋禾之迟种者,收成甚减。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七月,北乡吴家营水起,淹死人民无算,尸填沟渎,骨暴沙砾,好义者出金以葬。至今其冢(坟)犹存。

清咸丰元年(1851),略阳大水。

清咸丰七年(1857)秋,略阳大水,粮价昂贵,民苦殆甚。佃当全无受主。

清光绪三年(1877)四月,天雨冰雹,禾苗尽偃。时值大旱,斗粮价值二串三、四百文。秋大饥。

清光绪六年(1880)五月初十日午正。略阳烈风暴雨兼有冰雹,秋苗间有损伤。

民国三年(1914)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略阳夹门子牌、蹇家坝等处,山水猛发,陡高数丈,淹毙人口3名,冲毁房屋70家,秋禾1千余石。

民国十年(1921),洋、沔、略苦雨兼旬,山水暴发,河渠冲溢,人畜田庐漂没无算。

民国十一年(1922),略阳灾害频仍,本年春荒亢旱,冰雹、黑霜、虫、风种种偏灾,情尤可悯。

民国二十一年(1932),南、褒、宁、略雹。

民国二十三年(1934),宁、镇、略,或因山洪暴发,或以河流涨溢,大灾遽临,猝不及避。男女老幼淹毙无算,庐舍牲畜,荡然无存。

民国二十六年(1937),略阳自七月七日起,连降大雨,延至十八日不休,以致山洪暴发,山坡地已冲刷十分之四,嘉陵江、八渡河、玉带河各沿岸之地地禾(苗)竟完全被其冲没。

民国三十二年(1943),略阳七、八月间迭降暴雨,摧残秋禾,淹没田庐并溺毙人畜者甚多。解放后调查勘估,当年七月三十日嘉陵江略阳段洪水流量为3940m<sup>3</sup>/秒。

民国三十三年(1944),略阳白水乡第三保(今中川)于六月一日狂风大作,猛雨倾盆,立时山洪暴发,将成熟之小麦冲刷净尽,秋禾无法播种。全县夏季风、雹、虫,秋季雨、霜、雪灾。全年收成仅三成。

民国三十六年(1947),陕南夏至秋,大雨冰雹时降,以致春荒严重,夏、秋欠收。

1950年,45个乡雨涝成灾,两万余亩农田受损,粮食减产210万斤,边远山区农户缺衣少食。

1951年6月,琵琶寺(今青泥河乡)、付家山两乡大雨雹,损失粮食9万斤,513户、2400余人遭灾。

1953年7月,44个乡遭旱、雨涝灾,14万亩秋稼受损,粮食减产540万斤,造成次年春荒。

1954年2月至5月,4个乡连降冰雹4次,尤以铁佛寺乡四、五村为重,打坏、冲走临成熟

的小麦及玉米苗 1.2 万亩。

1955 年,36 个乡遭雹灾,农禾受损。

1956 年 4 月底始,大风、猛雨、冰雹袭击 5 个区 19 个乡,吹坏、打垮房屋 64 间,淹死 2 人,滚死耕牛 6 头(滚伤 2 头),冲走猪 16 头及家具数十件。

1957 年,夏雨集中,山洪大作,田亩冲淤,少数秋粮无收。郭镇区灾重,人口外流。重灾乡有斑竹院、瓦舍沟、石瓮子、双集垭乡。粮食减产 31—45% 的有吴家营、横现河、大铁坝、两河口(徐家坪)、金家河、三岔子、坪沟、荷叶坝、白雀寺、中坝子 10 个乡;减产 30% 以下的有 32 个乡。全县成灾 2.8 万亩,粮食减产 250 万斤,受灾 2.8 万余人。农民月均口粮 20.7 斤毛粮,以瓜菜代度荒。冬季,重灾农户断口粮。

195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降雨 2 次,黑霜一次。6 月 3 日至 4 日又降冰雹,郭镇区尤重,死 3 人,伤 5 人,打坏民舍 322 间,2.2 万余亩农稼皆受损,减产 60 余万斤。接官亭、中坝子、仙台坝、麻柳铺、白石沟、中川、金池院、九股树、白水江、鱼洞子、大黄院、两河口等 24 个管区 12732 亩小麦、洋芋、油菜、玉米皆受损。

1961 年 4 月 13 日,大风、冰雹洗劫何家岩、硃口驿、杨家坝、青泥河、金池院等 21 个管理区(乡),2300 亩农禾受损,打坏民房 116 间,死牛 2 头,倒塌民房、畜圈 2 千间,冲走粮食近万斤,衣物、家具、木料等无算。

1963 年 5 月、7 月阴雨,5.9 万亩禾稼受损。

1974 年 7 月底 8 月初,鱼洞子、仙台坝、金池院、青泥河公社 8 个大队遭雹灾,瓦子沟大队两农妇被山洪冲走,近千亩秋稼严重受损,打坏民房、牲圈 74 间。何家岩区 17 个大队暴雨成灾,尤以硃口驿公社为最,冲坏田亩 1 千余亩、民房 18 间。是年,全县遭灾农禾 11.7 万余亩,粮食减产 1926 万斤。

1977 年 6 月,降冰雹数次,20 多个公社(乡)禾稼皆受损。

1978 年 7 月,部分地区暴雨成灾,4.35 万亩农稼受损。粮食减产 427 万斤。

1979 年 7 月,淫雨兼大雨,山洪奔流而下,冲毁农稼 8224 亩,梯地 1427 亩,民房、圈舍 80 间,堰渠 295 条,公路 42.5 公里。冲走 2 人,牛 2 头。

1982 年 5 月,中坝子公社遭风、雹灾。全县高寒山区成灾,减产 400 万斤。

1983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两河口、何家岩、乐素河区、城关镇连降大、暴雨,县城降雨量 108 毫米。何家岩降 158.8 毫米(7 月 28 日早 8 时至 11 时降 52.3 毫米)。山洪直泄而下,黑河、白河、大铁坝、硃口驿、东渡河水猛涨,流量大于 1981 年,淹死 1 人,东渡河沿岸 40 多户 80 余间民房进水。吴家河公社郑家山、马家沟、巩家山、老黄沟 4 个生产队遭雹灾严重。是年,成灾人口 1.67 万人。粮食减产 271 万斤。

1984 年 8 月 25 日凌晨 1 时 20 分至 3 时,白水江镇降大暴雨 80 毫米。

1985 年 5 月 11 日凌晨 1 时至 5 时,秦家坝乡(今秦河乡)暴雨,山洪冲走夏秋禾稼及田亩 2800 余亩,356 户民房进水,倒塌 5 间。公社机关、乡镇企业房屋遭严重破坏。是年,全县 922 个农业合作社遭暴雨、洪水、风、雹灾,粮食减产 293 万斤。

1986 年秋,仙台坝、观音寺乡遭雹和大风灾,秋禾受损严重。

1989 年 7 月 23 日零时至 5 时,何家岩、两河口等东部地区突降暴雨 122 毫米,东渡河水位超过 1981 年特大洪水位。全县 6 区 1 镇 25 乡(镇)、112 村、511 个合作社 3.088 万亩农稼

受灾,损失粮食 240 万斤,因灾减产 374 万斤,冲毁河堤 41.6 公里、渠道 43 公里、略勉公路多处、地方道路 90 公里,死 2 人,伤 4 人。一时交通、电讯中断,县水泥厂、何家岩磷矿、略阳钢铁厂等单位进水,部分房屋、桥梁倒塌,原材料冲走,损失近千万元。

### 第三节 山体滑塌灾害

据雍正县志载:明正德二年(1507)五月,略阳大雨,高家山崩,压死 190 余人。

1981 年 8 月,气候异常,长期阴雨、大雨、暴雨或大暴雨持续发生,使土体饱和和塑化,物理学性能突变而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达 5 千多处。造成危害的有 1270 处,规模较大的有 796 处。其中:土石方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 70 处。两河口公社阴山基岩顺层滑坡,滑体 135 万立方米。马蹄湾公社大石碛山羊坪崩塌方量达 884 万立方米。黑河坝公社陡坡队泥石流土石体为 1.2 万立方米。硤口驿公社赵家山泥石流共 3.6 万立方米。

1981 年 8 月 19 日,大铁坝公社张家沟生产队丁秀云家门前山崩塌方,塌死丁家 6 人,塌坏房屋 4 间。

1981 年硤口驿公社李家山生产队,山体崩塌,塌压房屋 8 户 28 间。

1981 年 8 月 19 日晨,两河口公社青岗树生产队周停贵家房后滑坡泥石流,4 间房被埋没,5 人死亡。

1981 年 8 月 23 日,徐家坪公社上坪生产队地裂滑塌,毁房 6 间,死人 2 口、猪 2 头。

1981 年 8 月 18 日下午,观音寺公社后沟大队山崩滑塌,塌毁陈兴福房 3 间,在家的一老三小被埋致死。

1981 年 8 月 18 日,大黄院公社张家坪大队孙家山生产队因发生山崩,杨柳元一家房屋 4 间被塌毁,6 人被塌压死。

1981 年 8 月 18 日晚 11 时许,张家坝公社长坝生产队山坡滑塌,金华一家房被塌倒,3 人被埋致死。

1981 年 8 月 19 日晚 9 时左右,横现河公社庆丰大队李家庄生产队山崩塌 1 万多立方米,将李克俭新瓦房 7 间塌毁,压死 2 人。

1981 年 8 月 18 日晨,马蹄湾公社禅觉寺大队山坡滑塌,14 岁女孩任爱英被推入嘉陵江中致死。

1981 年 8 月 18 日,观音寺公社孟家河大队楼房沟生产队山坡滑塌,将正在山坡放牛的柏张秀和牛推入河惨死。

1981 年 8 月 18 日晚 10 时,横现河公社白家坝大队马家河生产队山坡崩垮,挤倒田怀伦家房后墙,塌死 2 人,毁房 2 间。

1981 年 8 月 19 日早 5 时许,接官亭公社二道河生产队滑坡,推倒侯贵英家房屋 2 间,倒树 1 棵,并塌落电线,使 2 人触电死亡。

1981 年 9 月 8 日,陈家坝公社寺沟生产队垮山,塌坏陈文俊一家房屋 4 间,压死 5 人。

1981 年 8 月 23 日,马蹄湾公社陈家大山生产队垮山房塌,压死 1 人。

1981 年 8 月 19 日,仙台坝公社新店子生产队山体滑塌,毁谭桂英家房 4 间,压死 6 人。

1981 年 8 月 23 日,张家坝公社花岩子生产队,山坡滑塌,压死 1 人。

1981年8月25日,观音寺公社下坎子生产队山体滑塌,塌倒民房,塌死1人。

1981年8月19日,观音寺公社孟家河公社,山塌房毁,死2人。

1981年8月18日,观音寺公社前后沟生产队滑坡房倒,死4人。

1981年8月18日,观音寺公社瓦房子生产队滑坡,塌倒房屋,死2人。

1984年7月12日,徐家坪乡大地边村滑坡,毁14户,61间房屋。

1984年8月25日,白水江镇封家坝进宝寺滑坡,滑体20万立方米,塌毁房屋30余间,财产损失10万余元。

1988年9月8日,象山鼻子塌方,山上亭子根基一角悬空,有垮塌危险。随向后移位。

#### 第四节 冻 灾

明万历四年(1576)九月七日,大雪盈尺,杀禾稼。

清顺治十二年(1655),降黑霜杀麦,饥。

民国三十六年(1947),陕南入冬以来,农田普受黑霜。

1959年5月20日至6月4日,全县6个公社、24个管理区遭霜、雪、雹、风灾,灾害严重。5月20日,接官亭、中坝子、瓦舍沟、仙台坝、麻柳铺等地降雪,低凹地降黑霜,12732亩农禾皆受损,夏粮减产60余万斤。

1960年10月23日,大雪秋封,白雀寺公社13100亩巴山豆、小豆受损,减产65万斤。

1962年4月,高山降黑霜,农禾、果树皆受损。

1979年4月1日、12日,正值油菜开花、小麦拔节出穗时,41个乡镇降大雪两次。5月6日,观音寺、张家坝公社降小雪,县历史上罕见。7.75万余亩小麦受损,减产800万斤。

1982年5月,中坝子公社下小雪。全县高寒山区成灾,粮食减产400万斤。

#### 第五节 旱 灾

南宋庆元三年(1197),陕南利州路(略阳时属,县名顺政)旱。

明弘治元年(1488),略阳夏至冬大旱,人相食。

明正德二年(1507)五月,略阳大旱,民皆流徙。

明天启七年(1627),略阳夏旱,秋禾全无。是岁大饥。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略阳大旱。

民国十三年(1924),略阳秋雨稀少,种麦违农时,冬雪缺乏,入春后又干旱未雨,至五月稍获雨,惜未沾足,不过湿润其轻尘而已。此后赤日行天,未曾一雨,麦豆尽皆枯死,收成仅敷其种。包谷焦卷青干,秋收无望,民何以堪。杂粮因旱,概未播种,即有一、二播种者又皆旋出旋枯。此旱最烈者,西之铁佛寺、琵琶寺、马蹄湾、禅觉寺、明水坝、置口、西淮坝、大南峪、七里土;南之青白石、石瓮子、乐素河、郭家坝、夹门子、荷叶坝、劝溪沟、泥窝子、双集埡;北之观音寺、肖家河、张家坝、金池院、栈坝林、下两河口;东之寺基坝、大院子、小埡河、大黄院。及至六月,虽北区磨坝、吴家营、铁厂子、中川、九股树、白石沟,南区青白石、夹门子,西区马蹄湾、明水坝、置

口、白家坝等处，稍得偏雨，然杂以冰雹，顷刻沟渠皆盈，田苗、牲畜为之漂没，反成水灾。当时粮缺价昂，生活难度，他日啼饥，号寒沟壑。

民国十七年(1928)，略阳包谷干枯，草禾能点燃，庄稼颗粒无收，逃奔四川、甘肃、汉中、镇巴等地求生者以万计。

民国十八年(1929)，全省二麦无收成，春夏之交亢旱无雨。八、九月仍亢旱无雨，夏秋颗粒无收，种麦又复失时。赤野千里，青草全无，人心恐慌，危急万分。重灾各县，举村逃亡者不一而足。汉中所属各县，旱灾尤甚，收获不及二十分之一，树皮草根掘食已尽，死亡载道。

民国十九年(1930)，略阳连年干旱，灾荒频仍，饥民遍野。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四、五月，略阳亢旱 40 余日。

民国二十六年(1937)，略阳自去年十月至今春四月，亢旱半年，麦豆枯死全无。灾情之重，不亚于民国十七、八年。

民国二十八年(1939)，略阳亢旱。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入春不雨，麦豆枯槁，秋难下种。五月一日统计，全县饿死 46 人(武兴镇 3、紫竹乡 12、白水乡 7、青白乡 6、郾阁乡 18)。

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旱少雨，小溪断流。

民国三十八年(1949)，春旱无雨。

1952 年，夏旱。3 万余亩农禾受损。

1955 年，旱。36 个乡 5.21 万亩农禾受损，粮食减产 240 万斤。

1956 年，旱。35 个乡晚秋禾枯死，粮食减产 2454 万斤，全县农民月均口粮仅 22 斤原粮(未经加工的稻、麦、玉米等颗粒粮食)。

1957 年，春旱时久，小麦生长不好。

1958 年，少数区乡旱、涝。

1960 年上半年，久旱不雨。

1961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底，大旱无雨，4 万余亩晚秋禾受灾。

1962 年上半年，久旱不雨，小河断流，夏、秋禾枯槁。白雀寺、郭镇、徐家坪、城关、白水江区夏粮减产严重。何家岩、两河口因行偏雨，减产次之。

1963 年，春旱，5.9 万亩农禾受损。

1974 年，旱象严重。1 月至 7 月 28 日仅降雨 200.54mm，伤春播及夏粮禾稼生长。7 月 5 日至 28 日，大旱 24 天。时值三伏，赤日千里，小河断流，秋禾枯槁，以河川为最。

1978 年春，低温干旱，河川地麦受损。

1979 年春旱，1 至 5 月仅降雨 96mm。

1980 年，春旱。

1986 年，春旱。

## 第六节 虫 灾

西晋建兴四年(316)六月，大蝗。

唐会昌元年(841)七月，山南等州蝗。

明崇祯七年(1634),秋蝗,大饥。

明崇祯九年(1636),旱蝗。

明崇祯十一年(1638)夏,蝗飞蔽天,禾苗木叶伤尽,大饥。

明崇祯十二年(1639)夏旱,秋蝗,禾草尽,大饥。

1952年,虫灾时起,食禾稼6.8万亩。

1953年,小麦生蚜虫,水稻患稻热病、萎缩病,包谷生钻心虫严重。

1955年,36个乡小麦生吸浆虫、蚜虫、红蜘蛛、穗黑腥病、散黑腥病,水稻生二化螟、背尿虫,包谷生钻心虫,棉花生红蜘蛛、棉蚜,洋芋生二十八星瓢虫严重。

1956年,药木院、黑河坝乡小麦生吸浆虫严重。

1963年,秋禾虫灾严重。

1980年6至7月,虫灾。

1983年,郭镇发现毒麦和包谷生粘虫严重。

1984年秋,中坝子乡曾家沟村荞禾生钩翅蛾虫严重。

1985年,922个农业合作社小麦生麦蜘蛛、麦蚜、麦水蝇,包谷生玉米螟,水稻生稻螟、稻苞虫、稻瘟病,油菜生蚜虫严重。

1986年秋,荞禾生钩翅蛾虫严重,城关镇包谷生粘虫严重,马家山包谷地每平方米内有粘虫296条。

1987年春,油菜禾生蚜虫严重,黑河坝乡282亩油菜生蚜虫达200亩,个别农户颗粒无收。

1988年,郭镇、坪沟、干河坝、吴家河、三岔子5乡16村47个生产合作社,共发现毒麦2903亩。秋蝗时起,稻禾及其他秋禾皆受损。

## 第七节 地震灾害

东汉永建三年(128)2月23日,甘肃甘谷发生6级地震,略阳有感(注:《陕西省地震目录》资料采用公历,月、日用阿拉伯字;其它资料来自旧志,月、日用汉字,下同)。

东汉汉安二年(143)10月,甘肃甘谷发生7级地震,略阳有感。

明嘉靖十六年(1537)二月,略阳地震。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1月23日,陕西华县发生8级地震。略阳有轻微破坏。

明隆庆二年(1568)四月初五日戌时,汉中府及所属南郑等县地震。次日卯时,略阳有感。

明天启七年(1627),略阳陆续地震二十日。

明崇祯三年(1630)6月16日,四川省平武发生6.25级地震。略阳、宁强有感。

明崇祯四年(1631),甘肃省徽县发生5级地震,略阳水灾兼地震,塌毁城墙2百余丈。

明崇祯七年(1634)12月,甘肃省灵台发生5.5级地震,略阳有感。

明崇祯十年(1637),略阳地震20日。

清顺治十年(1653),略阳地震、大水,塌坏城墙2百余丈。

清顺治十一年(1654)7月21日,甘肃天水发生7.5级地震,略阳撼坏南门楼、西南城垣塌41丈。



清康熙元年(1662)10月25日,宁夏固原发生7级地震,略阳有轻微破坏。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10月14日,宁夏中卫发生7.5级地震,略阳有感。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6月19日,甘肃通渭发生7.5级地震,略阳有感。

清乾隆三十年(1765)9月2日,甘肃甘谷发生6.5级地震,略阳损民房。

清光绪五年(1879)6月29日,略阳地震。7月1日,甘肃武都发生7.5级地震,略阳山崩地裂,屋瓦全飞,从此微震数十日方息,居民夜多露宿。

清光绪七年(1881)7月20日,甘肃舟曲发生6.5级地震。略阳有轻微破坏。

清光绪十一年(1885)1月14日,甘肃天水南发生6级地震,略阳窗户摇动。

民国九年(1920)12月16日20时,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略阳少数房屋被震歪,旧房掉瓦,门窗、土炕摇动。每震2至3分钟,连续4至5天。

民国十六年(1927)5月23日6时,甘肃古浪发生8级地震,略阳有感。

民国二十二年(1933)8月25日15时,四川迭溪发生7.5级地震。略阳有感。

民国二十五年(1936)8月1日14时,甘肃天水发生6级地震,略阳有感。

1976年8月16日22时零6分45秒,四川松潘、平武一带发生7.2级地震,19日发生6.2级地震,22日连续发生6.8级、5级地震,23日又发生7.2级地震,均波及略阳。裂度为6度。山石滚落,房屋摇动,倒塌房屋45间、牛圈7间,死亡1人,伤12人,房屋裂缝走样1000余间,瓦溜漏雨现象较普遍。城乡人民在屋外搭棚食宿月余。

1985年6月24日8时42分26秒,甘肃舟曲发生5级地震。略阳普遍有感。

1987年1月8日2时19分,甘肃迭部发生6.1级地震,略阳震感明显。

1987年10月25日3时12分,甘肃礼县发生5级地震,略阳有感。

### 1981年大水灾纪实

1981年8月21日晚7时至22日凌晨4时,嘉陵江及八渡河、玉带河出现特大洪水,嘉陵江最大洪峰流量略阳段达8630m<sup>3</sup>/秒,水位标高644.96米。处于一江两河夹地的略阳县城,除高台、新城等少数高处地带外,均被洪水漫淹,一片汪洋,成为泽国。与此同时,县境内大小河流全部暴涨,农村不少地区被冲淹。此次水灾,只与83年前的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大水灾的水位相差不到80厘米,成为略阳近百年内的第二次大水灾。

1981年,县境内气候异常。全年降水量1353.3毫米,超过有据可查的34年平均降雨量797.4毫米的69.7%。该年8月降雨686.8毫米,为全年雨量的50.8%,是历年8月平均雨量151.5毫米的4.5倍。这一月仅7天无雨。从8月14日到23日的10天中,共出现暴雨4天,大雨5天,小雨一天。尤其是8月19日一天降雨达111.3毫米,为略阳历史上所罕见。与此同时,嘉陵江略阳以上各主流一带也连降暴雨、大雨。仅17日至21日5天内,黄牛铺降雨302.3毫米,凤县降雨225.1毫米。甘肃陇南各地同时出现连续暴雨天气。

7月13日午夜至次日凌晨5时,嘉陵江流量达到3060m<sup>3</sup>/秒,水位636.52米。八渡河回水由东门涌入十字口,使地势低洼的印刷厂被淹。8月18日,清真寺后山发生滑坡。19日,狮子山嘴塌方。8月19日晨江水再次上涨,暴雨不停。县委、县政府在家领导(大部分领导已先期下农村检查防汛抗洪)高忠信、林振纲等即召开电话会议并通过有线广播,向城乡机关和群众通报雨情、水情,部署防洪搬迁工作。下午1时,江水流量达到4200m<sup>3</sup>/秒,洪水再次进城。8月

21日晨,嘉陵江水面升起一层白色浓雾,持续约两小时。洪水仍呈上涨趋势,嘉陵江上游继续暴雨、大雨。情形十分危急。上午,县委、县政府召开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紧急动员会议,决定分片负责,迅速组织群众转移和抢运物资,并出动干部,公安干警和县消防、武装民警中队战士,深入老城居民各户检查并帮助群众撤离。县委、县政府机关留守干部首先抢运档案到安全地带,武装部干部战士全力抢运武器弹药,公安局及时转移了在押犯人。各企业、机关的抢险工作都在紧张进行。

8月21日下午6时左右,洪水漫入老城。晚7时,水进政府大院。8时,水已涨至政府一楼。9时后,供电供水线路中断。与此同时,境内铁路、公路及电话已中断。8时至11时30分,洪水涨势甚快,之后趋缓。到次日凌晨,嘉陵江洪水达到高峰,城内十字口水深8.28米,大部分楼房水至二楼顶,低洼处水已进三楼。城区除火车站、高台、新城、县医院住院部、一中等高处外,北至体育场、象山湾,东至大沟口公路桥,全被回水所淹,水淹面积达84.13万 $m^2$ 。县长高忠信黑夜由凤凰山步行到苻家坝302中继站,通过国防电话专线向汉中地区领导机关报告了略阳灾情。次日早6时,火车站方向有人用直流电喇叭隔江向城内喊话,告诉上级已经知道略阳发生了严重水灾,望保护好国家财产。

22日凌晨4时,水位开始回落。此后数小时内房屋倒塌之声此落彼起,不绝于耳。水退后,各种物资家具、市政公用设施等易浮物漂滞各处,但见临江的西街已夷为平地,北街、南街及东关一带的老旧平房大都塌倒,满目断瓦颓垣和过膝的淤泥,城内已面目全非,一片狼藉惨境。各粮站、肉联厂冷库、百货商店、土产公司、油库、水泥厂成品库等未及转移的大批物资,均被淹受损。农村沿江河的2个区公所、8个公社、32所学校及36个基层企事业单位也被全部或部分冲毁。水灾同时,各地先后出现严重的泥石流塌方796处。据不完全统计,此次暴雨水灾,全县死亡68人(其中死于塌方49人),死家畜995头。倒塌城镇居民住房4311间、农村社员住房9376间、圈舍3146间、集体公房778间、机关房屋702间,境内公路、铁路均被冲断或堵塞,一大批农田水利设施遭水毁。农作物成灾面积达25.7万亩,造成全县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亿元,受灾人口10.2万人。城区居民由于撤离及时,未死1人。

8月22日早,城关镇、军供站、粮食局和县政府机关等在高台、火车站、新城等灾民聚居地办临时食堂,解决灾民吃饭饮水问题。不少居民也主动热情接待受灾者。是日,县委书记李展纬由黑河坝徒步赶回城里,县委、县政府连夜召开一系列紧急会议,具体部署救灾工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首的生产救灾领导小组,组建有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贸后勤、住房安置、工交电讯、卫生防疫和农村工作等四个班子,并决定派出8个工作组,分赴农村重灾区社协助领导救灾。全县各系统、各区、社也组建了相应的领导机构,救灾安置和生产恢复工作在县城和农村迅即展开。

城区办起8个临时食堂,动员一些单位腾出部分办公室、会议室、教室,临时解决近万名无家可归灾民的吃住问题;在各居民、灾民集中点设立8个医疗服务点为群众治病,并普遍喷洒防疫药品,防止灾后疫病发生;各粮站和部分商店在抓紧自身清理的同时,均设立临时供应点,确保人民生活必须品的供应;动员城区干部、职工、居民清除淤泥,短时间内基本恢复城内交通;抓紧处理了一批水浸尚可食用、使用的粮食、大肉、布匹等物资,减少国家财产损失。在驻略各中央属、省属厂矿和铁路单位的大力援助下,日夜加班突击,8月25日,县属较大单位恢复了供电。26日,全城恢复供水,路灯恢复。30日,县粮食加工厂修复开机生产。县水泥厂、农械

厂、服装厂、印刷厂等重灾单位也都很快相继恢复了生产。农村各地的灾民安置和生产自救工作也顺利进行。救灾期间,县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对党员和干部抢险救灾中的模范作用及组织纪律提出了具体要求。公安部门及时发布了严禁抢劫偷盗、保护公私财产的通告。在各级党和政府领导及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大灾之时,全县城乡人心安定,社会秩序正常,确保了救灾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略阳水灾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地领导的极大关怀。灾后第三天,上级即派直升飞机 5 架次空运救急食品和药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地委、行署先后发来慰问电信。副省长宋友田乘直升飞机率先到达略阳视察灾情,并留住略阳协助领导救灾和恢复工作。之后,地委书记周雅光、行署专员杨久良、民政部副部长岳嵩、省长于明涛、副省长姜一等先后来略阳视察慰问。宝成铁路复通,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即赶赴略阳视察慰问。尤其是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率领的中央慰问团来略阳,深入街道、机关、企业和群众家庭,转达党中央、国务院对灾区人民的深切关怀,使受灾的略阳人民受到极大鼓舞。省政府还派出三个医疗队,兰州军区调派部队来略阳救灾。中央和上级政府陆续拨来救灾专款 526 万元(不含城建防洪款)、返销粮 1 千余万斤及布票、棉花等物资。全国各地及县内各单位还送来捐赠的衣物 17 万件,人民币 2 万余元,粮票 3 万余斤,对略阳灾区人民度过难关,重建家园起到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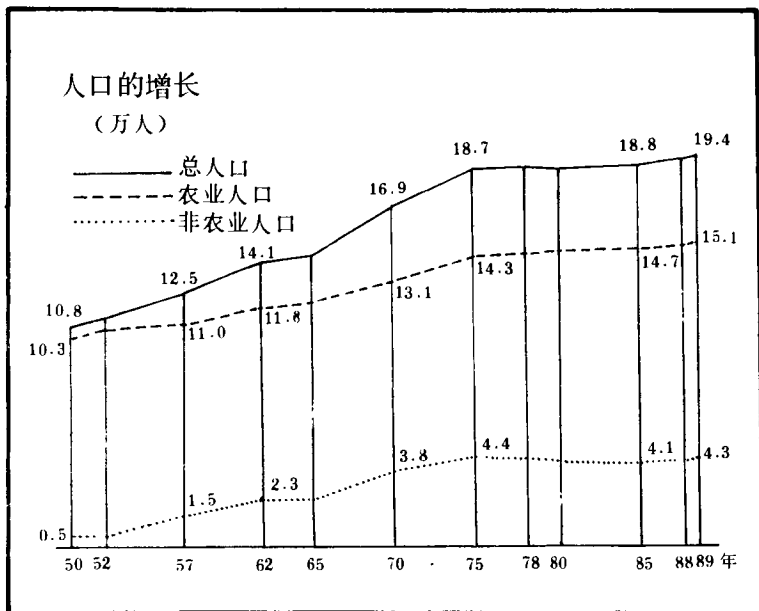
# 人 口 志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总 量

略阳自汉至南北朝末,氏族反抗汉人统治屡遭失败,先后被强制迁往酒泉、扶风、天水、关中一带,汉族迁入甚多,加之州、郡、县属地多变,无精确人口数字。隋大业五年(609),顺政郡统辖四县,4261户,按每县平均1065户计,

今略阳境辖的顺政、长举、鸣水三县约3185户。唐贞观十三年(639),兴州统三县(顺政、鸣水、长举)1225户,4913人。开元年间(713~741),兴州统三县,2049户。天宝元年(742),兴州统二县2224户,11046人。元和年间(806~820),兴州统三县954户。北宋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二年(980~989),兴州总户数4759户(主户2222,客户2537)。元丰初(1078—1080),兴州总户数13244户(主户3192,客户10052)。崇宁元年(1102),兴州



统二县(顺政、长举),12430户。元代略阳隶属广元路,人口数无考。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全县441户,6339人。清初,略阳10264人,因战祸及灾荒死亡7683人,康熙初实有2581人。康熙二十七年(1688)招徕外地新民开垦荒地,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至康熙五十年人口3972人。道光三年(1823),人口69400人。同治末,增至5169户,85939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全县12979户,72354人。民国十二年,略阳县65312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12616户,48974人(男25351,女23623)。民国三十三年,全县本籍19227户,82909人;寄籍347户,

1082人。民国三十四年,全县 19822 户,84601 人(男 43206,女 41395)。民国三十六年,全县 18799 户,80229 人(男 41014,女 39215)。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 18832 户,80555 人(男 41084,女 39471)。解放后,1949 年至 1989 年,人口由 10.43 万人增至 19.38 万人,增长 85.8%。

解放后略阳县历年户数、人口数

表 4—1

单位:万户、万人

年 份	户 数	总人口	其中非农 业 人 口	户 数	总人口	其中非农 业 人 口	
1949	2.17	10.43	0.41	1969	3.35	16.05	3.17
1950	2.24	10.83	0.47	1970	3.37	16.85	3.74
1951	2.36	11.24	0.48	1971	3.33	17.47	4.09
1952	2.46	11.30	0.50	1972	3.44	17.94	4.31
1953	2.49	11.38	0.50	1973	3.50	18.40	4.46
1954	2.58	11.82	0.90	1974	3.55	18.59	4.38
1955	2.59	12.09	0.92	1975	3.61	18.75	4.41
1956	2.63	12.23	1.12	1976	3.66	18.93	4.48
1957	2.69	12.53	1.50	1977	3.69	19.01	4.49
1958	2.70	12.25	1.14	1978	3.70	18.82	4.26
1959	2.77	13.85	2.86	1979	3.70	18.68	4.13
1960	3.31	18.60	7.40	1980	3.74	18.71	4.12
1961	3.14	14.67	3.17	1981	3.76	18.71	4.09
1962	3.11	14.08	2.26	1982	3.74	18.94	4.24
1963	3.13	14.26	2.43	1983	3.7763	18.8866	4.1362
1964	3.17	14.15	2.18	1984	3.8773	18.8677	4.0876
1965	3.17	14.36	2.27	1985	3.9064	18.8774	4.1406
1966	3.17	14.87	2.61	1986	3.9662	18.9953	4.0992
1967	3.07	14.87	2.55	1987	4.0358	19.0735	4.1117
1968	3.24	15.59	2.96	1988	4.1447	19.1490	4.1767
				1989	4.2623	19.3777	4.3137

##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949 年至 1989 年的人口自然变动可分四个阶段:1949 年至 1957 年为高出生、高增长阶段;1958 年至 1960 年为低出生,高死亡,低增长阶段,其中,1958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5%;1961 年至 1972 年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阶段,1964 年出现生育高峰;1973 年至 1989 年为计划生育、低死亡、低增长阶段,出生率下降,自然增长率一直在 5‰至 8‰之间。

1989年,出生2939人,出生率15.26‰,死亡人数1367人,死亡率7.09‰,自然增长人数1572人,自然增长率8.16‰。

### 解放后逐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表 4—2

年 度	出生 人数	出生 率‰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自然 增长 人数	自然 增长 率‰	年 度	出生 人数	出生 率‰	死亡 人数	死亡 率‰	自然 增长 人数	自然 增长 率‰
1949	1252	12.0	1147	11.0	105	0.9	1970	4785	28.4	1634	9.7	3151	18.7
1950	1538	14.2	1213	11.2	325	3.0	1971	4788	27.4	1572	9.0	3216	18.4
1951	1945	17.3	1259	11.2	686	6.1	1972	5274	29.4	1902	10.6	3372	18.8
1952	1921	17.0	1243	11.0	678	6.0	1973	5,226	28.4	1785	9.7	3,441	18.7
1953	1980	17.4	1138	10.0	842	7.4	1974	4648	25.0	2026	10.9	2622	14.1
1954	2092	17.7	1194	10.1	898	7.5	1975	3900	20.8	2175	11.6	1752	9.2
1955	2116	17.5	1221	10.1	895	7.4	1976	3256	17.2	2253	11.9	1003	5.3
1956	2067	16.9	1003	8.2	1064	8.7	1977	3042	16.0	1977	10.4	1065	5.6
1957	2619	20.9	1203	9.6	1,416	11.3	1978	3105	16.5	1675	8.9	1430	7.6
1958	1605	13.1	1666	13.6	-61	-0.5	1979	2802	13.9	1601	8.5	1201	3.4
1959	2216	16.1	1496	10.8	720	5.3	1980	1965	10.5	1553	8.3	412	2.2
1960	2771	14.9	1414	7.6	1357	7.3	1981	3218	17.2	1777	9.5	1441	7.8
1961	2650	18.1	1350	9.2	1305	8.9	1982	2974	15.7	1705	9.0	1269	6.8
1962	3548	25.2	1464	10.4	2084	14.8	1983	2876	15.21	1559	8.24	1317	6.96
1963	3494	24.5	1241	8.7	2253	15.8	1984	2783	14.75	109	7.99	1274	6.75
1964	4655	32.9	2349	16.6	2306	16.3	1985	2,573	13.63	1,536	8.14	1,037	5.49
1965	4495	31.3	2326	16.2	2169	15.1	1986	2815	14.87	1353	7.15	1462	7.72
1966	4684	31.5	2082	14.0	2602	17.5	1987	2859	15.02	1335	7.01	1524	8.01
1967	4168	27.5	2278	15.0	1890	12.5	1988	2,850	14.88	1,446	7.55	1,404	7.33
1968	4476	28.9	1878	12.1	2598	16.8	1989	2939	15.26	1367	7.09	1572	8.16
1969	4317	26.9	1701	10.6	2616	16.3							

### 第三节 机械变动

一、迁出 明弘治元年(1488)至清初,略阳县因战祸,天灾和瘟疫,民皆流徙。正德四年至

五年，遭祸而死亡者十之六七，逃亡异地者甚多。嘉靖十六年(1537)后数年，旱涝相间，战祸累起，民不聊生，异地而去。嘉靖二十七年(1548)冬十二月，刚赴略阳任职的知县李遇春看到当时略阳的情景是：“民物凋敝，十室九空，政废教弛，民逃地荒。”嘉靖末，略阳人口仅 2900 人。

1982 年前，本县亦无迁出统计。1983 年始有资料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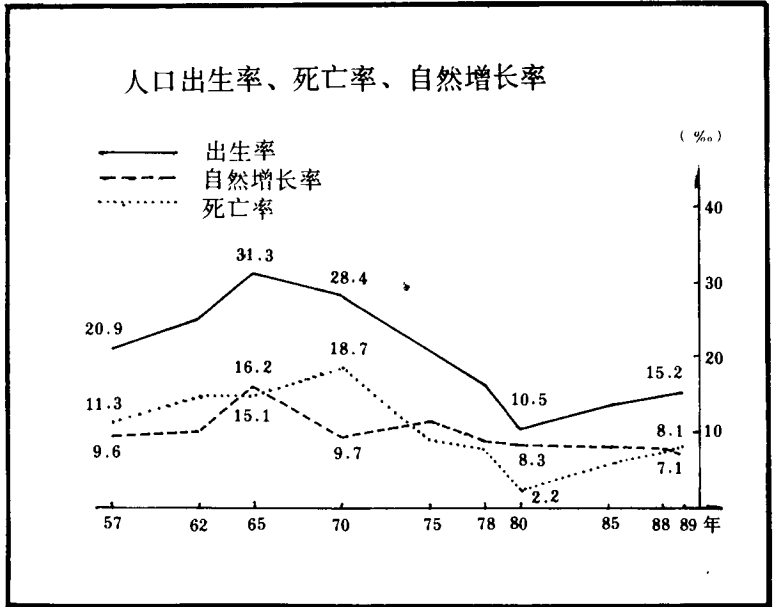
1983—1989 年略阳县迁出人口一览表

表 4—3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迁出数	5775	4942	4471	4257	8352	4144	3816

二、迁人 清顺治十八年

(1661)，清廷发布迁海命令，强制濒海居民内迁。时值陕南大量招抚流民垦荒，略阳县人少地荒，外籍客民来此垦荒源源不断。据《汉中府志·山内风土》载：嘉庆年间，“安徽、两湖、四川无业贫民转徙垦荒，依亲傍友日聚日多，巉岩邃谷皆为民居。略阳所管辽阔，河(黑河)林(栈坝老林)内外至一万数千户。”“老民不过元、明。国初若新民，则数十年内侨寓成家，……略阳老民十只二三，余均新民矣。新民两湖最多，川民亦多，次湖籍则安徽、两广，次



则河南，贵州间亦有之。”自此，略阳人口逐渐增多，后至 1955 年无详载资料。1956 年至 1982 年，有机械增长率统计。无具体迁入统计，1983 年至 1989 年，始有迁入的具体资料统计。

1956—1982 年略阳县人口机械变动率一览表

表 4—4

单位：‰

年 度	机械增长率	年 度	机械增长率	年 度	机械增长率
1956	+11.6	1965	+15.1	1974	+9.9
1957	+24.8	1966	+24.3	1975	-0.3
1958	-23.2	1967	—	1976	+4.3
1959	+123.1	1968	+47.5	1977	-1.8
1960	+292.8	1969	+28.9	1978	-17.2
1961	-236.2	1970	+49.5	1979	-13.8
1962	-42.1	1971	+35.3	1980	-4.8
1963	+13.3	1972	+26.6	1981	-5.4
1964	-8.1	1973	+25.3	1982	+5.4

1983—1989年略阳县迁入人口统计一览表

表 4—5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迁 入 数	3898	3503	3554	3973	7644	3520	4432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性别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略阳县总人口为121733人。其中:男性64835人,女性56898人,男女性别比例为114:100,男性比女性高14%。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略阳县总人口为141667人。其中:男性74240人,女性67427人,男女性别比例为110:100,男性比女性高1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略阳县总人口191790人。其中:男性103157人,女性88633人,男女性别比例为116:100,男性比女性高16%。人口集中的城关镇,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多,男性集中,男女比例为128.5:100,高出正常构成比例23.5%。省地厂矿驻地较多的何家岩区和城关区,男女性别比例分别为121.43:100,114.05:100。全县男性比例较低的是两河口区。

1982年各区(镇)人口性别构成比例表

表 4—6

地 区	性构成比(占总人口%)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全 县 合 计	53.79	46.21	116.39
城 关 镇	56.24	43.76	128.50
城 关 区	53.28	46.72	114.05
徐 家 坪 区	52.84	47.16	112.04
白 水 江 区	53.25	46.75	112.04
两 河 口 区	52.46	47.54	110.37
何 家 岩 区	54.84	45.16	121.43
乐 素 河 区	52.74	47.26	111.58
郭 镇 区	52.62	47.38	111.08



略阳县第一、二、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性别构成表

表 4—7

年 龄 (岁)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b>总计</b>	<b>121733</b>	<b>64835</b>	<b>56898</b>	<b>114</b>	<b>141667</b>	<b>74240</b>	<b>67427</b>	<b>110.1</b>	<b>191790</b>	<b>103157</b>	<b>88633</b>	<b>116</b>
0	1788	884	904	98.1	4655	2347	2308	102.1	3424	1741	1683	103
1	3358	1662	1696	98	4404	2150	2254	95.39	2409	1232	1177	105
2	2618	1340	1278	104.85	3141	1600	1541	103.83	2723	1381	1342	103
3	2345	1211	1134	106.79	2927	1495	1432	104.40	3248	1629	1619	101
4	2176	1130	1046	108.03	2477	1290	1187	108.68	3369	1723	1646	105
5	2189	1122	1067	105.15	2340	1256	1084	115.87	3155	1606	1549	104
6	2239	1143	1096	104.2	3120	1578	1542	102.33	3593	1822	1771	103
7	1928	1028	900	114.22	2961	1517	1444	105.06	4124	2087	2037	103
8	1713	884	829	106.63	3064	1546	1518	101.84	5041	2513	2528	99
9	1839	948	891	106.40	3026	1564	1462	106.98	4956	2507	2449	102
10	1936	1045	891	11728	2681	1.85	1296	106.87	4899	2564	2335	110
11	2131	1136	995	114.17	2562	1297	1265	102.53	4793	2529	2444	104
12	2257	1211	1046	115.77	2654	1339	1315	101.83	4431	2222	2209	101
13	2104	1089	1015	107.29	2263	1194	1069	111.69	4740	2378	2362	101
14	2037	1080	957	112.85	2192	1165	1027	113.44	4130	2069	2061	100.39
15	2189	1180	1009	116.95	1986	1034	952	108.61	4238	2208	2030	108.77
16	2283	1197	1084	110.22	2083	1071	1012	105.83	3933	2024	1909	106.02
17	1767	919	848	108.37	2238	1136	1102	103.09	3650	1906	1744	109.29
18	2163	1151	1012	113.74	1841	917	924	99.24	3927	2004	1923	104.21
19	2161	1240	921	134.64	1697	863	834	103.48	3788	1878	1910	98.32
20	2483	1400	1083	129.27	2121	1099	1022	107.53	2781	1413	1368	103.29
21	2724	1574	1150	136.87	2144	1134	1012	112.06	2715	1396	1319	105.84
22	2039	1206	833	144.78	2455	1319	1136	116.11	2452	1284	1168	109.93
23	1571	935	634	147.01	2570	1343	1227	109.45	2284	1269	1015	125.02
24	1659	926	733	126.33	2491	1295	1194	108.28	3121	1647	1474	111.74
25	1966	1116	850	131.29	2564	1335	1229	108.62	3007	1615	1392	116.02
26	1901	1069	832	128.49	2899	1585	1314	120.62	3107	1660	1447	114.72
27	2059	1185	874	135.58	2864	1564	1300	120.31	3392	1877	1515	123.89

续表一

年 龄 (岁)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28	2015	1141	874	130.55	2029	1121	908	123.46	3121	1746	1375	126.98
29	1964	1103	861	128.11	2129	1168	961	121.54	3157	1780	1377	129.27
30	1645	920	725	126.90	2464	1366	1098	124.41	3220	1818	1402	129.67
31	1507	856	651	131.49	2729	1517	1212	125.17	2785	1628	1157	140.71
32	1576	889	687	129.40	2916	1623	1293	125.52	3061	1831	1230	148.86
33	1688	906	782	115.86	1764	1007	759	132.67	2660	1570	1090	144.04
34	1961	1053	908	115.97	1546	897	649	138.21	2750	1670	1080	154.63
35	2093	1089	1004	108.47	1795	999	796	125.50	2961	1787	1174	152.21
36	2342	1250	1092	114.47	2118	1179	979	125.56	2497	1583	914	173.19
37	2186	1188	998	119.04	1887	1057	830	127.35	2304	1463	841	173.96
38	1850	994	854	116.63	2079	1178	901	130.74	2540	1507	948	167.93
39	1789	936	853	109.73	2098	1169	929	125.83	2404	1416	988	143.32
40	1896	980	916	106.99	1878	1018	860	118.37	2470	1459	1011	144.31
41	1499	794	705	112.62	1323	735	588	125.00	2558	1435	1123	127.78
42	1522	796	726	109.64	1373	772	601	128.45	2446	1370	1076	127.32
43	1512	795	717	110.88	1517	872	645	125.19	2458	1357	1101	123.25
44	1611	882	729	120.99	1562	800	762	104.99	2731	1501	1230	122.30
45	1475	774	701	110.41	1708	923	785	92.10	2548	1402	1146	122.34
46	1444	770	674	114.24	1888	990	898	110.24	1798	973	825	117.94
47	1496	774	722	107.20	2142	1129	1013	111.45	1907	1058	849	124.62
48	1302	669	633	105.69	1804	946	858	110.26	2270	1271	999	127.23
49	1323	716	607	117.96	1423	738	685	107.74	2369	1366	1003	136.19
50	1530	829	701	118.26	1546	814	732	111.20	2669	1468	1201	122.23
51	1560	860	700	122.86	1421	738	683	108.05	1473	875	598	146.32
52	1402	757	645	117.36	1200	635	565	112.39	1393	825	568	145.25
53	1135	609	526	115.78	1192	603	589	102.38	1572	889	683	130.16
54	1225	671	554	121.12	1263	646	617	104.70	1792	995	797	124.84
55	1262	673	589	114.26	1282	696	586	118.77	1620	911	709	128.49
56	1326	704	622	113.18	1100	551	549	100.36	1709	986	723	136.38

续表二

年 龄 (岁)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57	1246	660	586	112.63	1101	578	523	110.52	1726	962	764	125.92
58	1264	667	597	111.73	1099	551	548	100.55	1451	780	671	116.24
59	1219	648	571	113.49	929	443	486	91.15	1120	628	492	127.64
60	1204	637	567	112.35	1067	521	546	95.42	1056	591	465	127.10
61	936	476	460	103.48	1254	615	639	96.24	1143	642	501	128.14
62	694	343	351	97.72	1166	623	543	114.73	1217	641	576	111.28
63	688	365	323	113.00	915	480	435	110.34	1235	650	585	111.11
64	680	357	323	110.53	1020	635	385	164.94	1422	784	674	110.98
65	581	313	268	11679	782	397	385	103.12	1417	740	677	109.31
66	597	288	309	93.20	890	431	459	93.90	1201	626	5.75	108.87
67	607	291	316	92.09	843	425	418	101.67	920	462	458	100.87
68	508	251	257	97.67	730	341	398	85.68	914	480	434	100.60
69	541	267	274	97.45	670	364	306	118.95	758	385	373	103.22
70	532	262	270	97.04	673	311	362	85.91	660	341	319	106.90
71	526	270	256	105.47	561	271	290	93.45	617	303	314	96.50
72	519	229	290	78.97	388	187	201	93.03	651	319	332	96.08
73	487	205	282	72.70	307	145	162	89.51	542	280	262	106.87
74	381	175	206	84.95	280	131	149	87.92	432	198	234	84.62
75	283	119	164	72.56	220	98	122	75.41	409	213	196	108.67
76	289	132	157	84.08	215	98	117	83.76	381	181	200	90.50
77	288	121	167	72.46	205	80	125	64.00	283	133	150	88.67
78	217	87	130	66.92	189	90	99	90.91	266	130	136	95.59
79	190	77	113	68.14	128	60	68	88.24	270	125	145	86.21
80	142	63	79	79.75	122	63	59	106.78	212	102	110	92.73
81	83	30	53	56.60	106	55	51	107.84	150	64	86	74.42

续表三

年 龄 (岁)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性比例
82	75	29	46	63.04	90	30	60	50.00	103	47	56	83.93
83	62	23	39	58.97	70	25	45	55.56	84	41	43	95.35
84	40	17	23	73.91	71	25	46	54.35	72	32	40	80.00
85	20	6	14	42.86	33	13	20	65.00	69	32	37	86.49
86	14	8	6	133.33	26	10	16	62.50	50	23	27	85.19
87	16	8	8	100.00	21	5	16	31.25	35	20	15	133.33
88	19	7	12	58.33	22	9	13	69.23	29	12	17	70.59
89	11	8	3	266.67	14	5	9	55.56	19	5	14	35.71
90	4	2	2	100.00	5	2	3	66.67	9	5	4	125.00
91	3		3		4	2	2	100.00	1		1	
92	3	1	2	50.00	1		1		7	5	2	250.00
93	1		1		1	1						
94	2	1	1	100.00	2	1	1	100.00	3	1	2	50.00
95	2	1	1	100.00								
96												
97									2	1	1	100.00

## 第二节 年 龄

一、年龄类型。解放后,50年代至60年代,略阳县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老年人口系数较小。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略阳县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1.9岁。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略阳县人口年龄中位数为17.3岁。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略阳县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5.25岁。

二、期望寿命。据1974年人口抽样调查,略阳县男性平均期望寿命为63.45岁,女性平均期望寿命为62.29岁,男女平均期望寿命62.87岁。1982年人口普查,略阳县男性平均期望寿命为60.99岁,女性平均期望寿命为62.66岁,男女平均期望寿命为61.825岁,与全国人口期望寿命相比,男性平均期望寿命比全国的66.43岁低5.44岁,女性平均期望寿命比全国的69.35岁低6.69岁,男女平均期望寿命比全国低6.065岁。

略阳县人口年龄结构动态变化

表 4—8

年 份 \ 项 目	总人口	0—14 岁人口	65 岁 以 上	少年儿 童系数	老年人 口系数	年 龄 中位数
1953	121733	32658	7043	37.3%	17.3%	21.9
1964	141667	44467	7670	31.9%	18.4%	17.3
1982	191790	59215	10567	32.3%	18.1%	25.25

### 第三节 文 化

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略阳人口教育统计报告》记载,县有人口为 72208 人,其中,受高等学校教育的有 18 人,受中等学校教育的有 470 人(包括高、初中肄业人数),受初等学校教育的有 2684 人(包括高小、初小肄业人数),受私塾教育的有 1742 人,不识字的有 67184 人。

解放后,受文化教育的人口增加。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记载,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92361 人,占总人口数的 48.16%,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数的 53.25%。其中,具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 941 人,占总人口 0.4%,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数的 0.54%;具有大学肄业文化程度的 46 人,占总人口的 0.02%,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 0.03%;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0330 人,占总人口的 5.39%,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 5.9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4350 人,占总人口的 12.70%,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 14.04%;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56694 人,占总人口的 29.56%,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 32.68%。

6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为 81101 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 42.29%。其中 6—11 岁的文盲半文盲人口为 8799 人,占 6—11 岁人口的 31.90%;12 岁以及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为 7230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9.70%,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 46.56%。

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与 1964 年相比,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共增加 66102 人,增长 251.73%。其中,具有大学(包括肄业)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726 人,增长 278.16%;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9023 人,增长 690.3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20742 人,增长 574.89%;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35611 人,增长 168.91%。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 1982 年比 1964 年下降 25.10%;6 岁以上应有文化的人口中的文盲比重 1982 年比 1964 年下降 31.68%。

略阳农村人口的文化结构与城镇人口的文化结构存在较大的差距。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多集中于交通方便工矿企业密集的县城和农村集镇,尤其是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多集中在县城和省、地驻县厂矿。农村有文化的人多为小学文化程度。

城关镇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和 6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为全县最高,占全镇人口数的 76.52%,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83.06%。大、中文化程度人口占具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58.51%。其次是驻有省、地厂矿的何家岩区、城关区和白水江区。而交通不便,没有厂矿的郭镇区、两河口区、乐素河区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最低。

人口的文化程度按年龄分:39岁以下(解放后出生)的年龄组人口的文化程度所占比例较高,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本年龄组人口的50%以上,40岁以上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本年龄组人口的比例较低,而年龄越大,比例越小。

人口的文化程度按性别分:男性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女性高。男性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男性人口的62.32%,文盲、半文盲占37.68%;女性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女性人口的42.55%,文盲、半文盲占57.45%。

民国三十六年略阳人口教育程度

表 4—9

区 别	总 人 口	高等教育 人口		中等教育 人口		初等教育 人口		私 塾	不 识 字
		毕 业	肄 业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合计	72208	18	7	67	406	963	1821	1742	67184
男	37207	16	7	63	384	834	1510	1684	32707
女	35001	2		4	22	129	311	56	34477

1982年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与1964年的比较

表 4—10

年 数 类	1982年普查				1964年普查				1982年比1964年增减			
	人数 (人)	占总人 口数%	占6岁 以上 人数%	占有文 化人 口的%	人数 (人)	占总人 口数%	占6岁 以上 人数%	占有文 化人 口的%	增加有 文化人 口(人)	增长 %	占总人 口%的 十一	占6岁 以上人 口%的 十一
总 计	92361	48.16	53.25	100	26259	18.54	21.57	100	66102	251.73	+29.62	+31.68
大学毕业	941	0.49	0.54	1.02	261	0.18	0.21	0.99	726	728.16	+0.33	+0.36
大学肄业	46	0.02	0.03	0.05								
高 中	10330	5.39	5.96	11.18	1307	0.92	1.07	4.98	9023	690.36	+4.47	+4.89
初 中	24350	12.70	14.04	26.36	3608	2.55	2.96	13.74	20742	574.89	+10.15	+11.08
小 学	56694	29.56	32.68	61.28	21083	14.88	17.32	80.29	35611	168.91	+14.68	15.36
文盲半文盲	81101	42.29	46.75	—	95464	67.39	78.43	—	—	—	-25.10	-31.68

#### 第四节 职 业

本县人口劳动力多以务农为主。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略阳县职业人口报告》记载:“全县有劳动力人口64865人,从事农业的劳动人口为27424人,从事矿业的11人,从事工业(包括小手工业、小纺织业)398人,从事商业的1052人,从事交通运输业的27人,从事社会公务业的645人,从事人事服务业的26236人,自由业的41人,其它业的44人,无业的7848人”。

解放后,非农业人口劳动力逐年增长。1978年后,一部分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经商、做工、办企业,农业劳动力人口逐年减少。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略阳县劳动年龄人口为108,338,在业人口为93,613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有64316人;从事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的有1,599人;从事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有1,275人;从事制造业的有9,711人;从事地质勘探和普查业的有3人;从事建筑业的有4,819人;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的有3,433人;从事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的有2195人;从事公用事业管理和服务的有567人;从事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有1,013人;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的有1,903人;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有730人;从事金融、保险业的有333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有1597人;其它行业的有83人。

略阳县 1982 年在业劳动人口行业分布

表 4—11

行 业 名 称	在业人口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b>总 计</b>	<b>93613</b>	<b>100</b>	<b>64463</b>	<b>68.86</b>	<b>29150</b>	<b>31.14</b>
农、林、牧、渔业	64316	100	44033	68.46	20283	31.54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599	100	1158	72.42	441	27.58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5	100	845	66.27	430	33.73
制 造 业	9711	100	6943	71.50	2768	28.50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3	100	3	100.00	—	—
建 筑 业	4819	100	3996	82.92	823	17.08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3433	100	2547	74.19	886	25.81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2195	100	999	45.51	1196	54.49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567	100	142	25.04	425	74.76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013	100	601	59.33	412	40.67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939	100	1119	57.71	820	42.2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730	100	468	64.11	262	35.89
金 融、保 险 业	333	100	205	61.56	128	38.44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597	100	1324	82.91	273	17.09
其 它 行 业	83	100	80	96.39	3	3.61

###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963年至1970年是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阶段。1960年至1962年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上升,1962年出生3548人,出生率为25.2%。1963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人口增长速度有所抑制。这时计划生育仅一般宣传号召,1964年人口出生率又大幅度回升,出生率高达32%。“文化大革命”开始,人口出生又陷入无计划状态。1965年至1971年净增人口15025人,年平

均增加 2504 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7.5‰。

1974 年贯彻“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方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节育率,控制多胎生育,全县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山区交通不便,医药条件较差,节育、绝育手术跟不上,及旧习惯势力影响,人口出生率仍然较高,年平均出生率 28‰左右。1971 年至 1975 年净增人口 14376 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5.8‰。1976 年至 1989 年计划生育基本方针是: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限制二胎,严禁三胎和多胎生育。自 1979 年始,又制定一系列计划生育政策和奖惩措施,普及优生、优育,改善节育、绝育手术条件,人口增长过快的问题基本得到控制。1976 年—1987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6—7‰之间。1976 年至 1986 年期间的人口出生率与 1973 年比较,全县累计约少出生 26081 人,相当于两河口一个区的总人口还要多。

1984 年以来,根据人口发展规划政策,对各地人口年龄、性别、人口密度、劳动人口、生育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考察研究,制定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政策。

## 第一节 晚 婚

晚婚、晚育是节制人口增长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 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规定,依照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即男 25 周岁以上,女 23 周岁

### 1973~1989 年女晚婚人数

表 4—12

年 份	女初婚人数	女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73	620	530	85.0
1974	715	649	90.8
1975	544	468	86
1976	466	395	84.8
1977	462	440	95.2
1978	1010	931	92.2
1979	844	749	88.9
1980	1306	1195	91.5
1981	1610	944	58.6
1982	1364	765	56.1
1983	1543	788	51.1
1984			
1985	1479	737	50
1986	1538	790	51.37
1987	1613	772	47.86
1988	1970	1127	57.21
1989	2142	1166	54.4

注:1984 年无资料

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1973 年至 1980 年,各年女晚婚人数约占女初婚人数的 80%左右,是晚婚率最高时期。1981 年至 1987 年,晚婚率逐年下降,各年晚婚人



数约占女初婚人数的 55%左右。

## 第二节 节 育

**一、工作网络** 1963年6月,略阳县设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控制人口增长,施行计划生育政策。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机构瘫痪,1970年5月,恢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4年1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县政府的职能机构,下设的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正式列入县政府行政编制。1983年2月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略阳县计划生育指导站,配备技术、业务人员12名,常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80年始全县七区、城关镇、40个乡镇均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县直各机关单位、厂矿,省、地驻略厂矿也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干部,全县有专、兼职干部队伍300余名,为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的医务人员270余名。1988年3月,县成立计划生育协会(群众团体组织),同年底,成立区级协会4个,乡级协会17个,村级协会10个,厂矿单位协会3个,会员人数达3300名。已形成通联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二、进程与成效** 1963年至1971年,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工作仅是倡导、号召,没有明确的政策。1971年到1974年,贯彻中央关于“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政策,未限制第三胎,出生率仍高。1974年到1978年,计划生育贯彻“晚、稀、少、”的方针,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控制2胎,严禁3胎和多胎生育。1982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对确有困难的夫妇,又符合政策规定的,间隔4年以上,再生1个孩子,杜绝生育第3胎。1987年,根据人口发展规划要求,调查研究、科学分析后,县政府实施“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政策。

①全县分3个人口类区。第一人口类区城镇和工矿区,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规定有9个条件,符合其中之一者就可以照顾生2胎;二类区指农村,除执行一类区条件外又增加6条;三类区指人口老化的合作社,全县有296个农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育龄夫妇在优生前提下普遍放开生育第二胎。

②鼓励晚婚、晚育。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结婚的(即男25、女23周岁),除法定假外,按女方结婚年龄,23周岁的增加7天,24周岁的增加17天,25周岁以上的增加婚假27天。符合晚育(24周岁以后生育)要求生育第1胎的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产假3个月。

③鼓励独生子女的政策。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已领《独生子女证》的,每月享受5元保健费,农村可享受多承包责任田,适当减少上交集体提留钱、粮等。在分配住房、划宅基地、招工、招生、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每月增供食油。独生子女的父母,在离、退休后可适当提高退休金。

④对作节育、绝育手术的,给予适当假期和营养补助。

⑤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⑥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给予经济或行政的处罚。其规定是:对城镇职工征收超生子女费及多生子女费,分别征收父母双方标准工资的10%,超收2胎征收7年,超生3胎征收14年,超生3胎以上者,每多生1胎增收多子女费5%。对农民征收父母双方劳动收入10%,或适当减少责任田等。对党员和干部,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⑦关于优生优育的政策,以及保护妇女、女婴儿的政策。

1986年,何家岩区、城关镇被评选为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代表会的先进集体。1977年,徐家坪区、中共何家岩区委、秦家坝乡、县百货公司、略阳铁路地区、略铁供电段“三八”女子作业班,1979年徐家坪区、略阳铁路地区、县百货公司、秦家坝乡、中共略阳县委,1982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县人民政府、中共徐家坪区委、黑河坝乡,先后被评选出席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代表会的先进集体。

**三、节育技术** 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医疗卫生部门、单位,免费给广大节育者提供避孕药具,手术免费,坚持为节育者送医、送药,登门服务。1985年全县已婚有生育能力的妇女有27603人,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有23532人,节育率为85.25%。避孕失败即采用补救措施,对孕期在70天内的,一般施行人工流产,在5个月以上者作引产手术。1984年提出“一上环、二结扎、三补救”的措施,即:“生育一胎的妇女普遍要求上环,生育二胎的妇女要求结扎绝育,避孕失败者采取人流或引产措施补救。1973年至1988年,全县男结扎绝育者累计达1625人,女结扎绝育者达35947人,节育率为90%。多胎率逐年下降,1980年为17.3%,1988年为1.51%,1987至1988年多胎率稳定在2%左右,计划外二胎稳定在10%以下。

略阳县 1973~1989 年节育手术、落实节育措施人数表

表 4—13

年份	节 育 手 术 情 况							有生育能力妇女数	落 实 节 育 措 施 情 况							节育率(%)
	合计	上环	取环	男扎	女扎	人流	引产		合计	上环	男扎	女扎	用药	工具	其它	
1973	3413	1521		131	1761			17480	11852	1521	131	1761	4618		3821	67.8
1974	7612	6351	60	4	264	933		17846	13118	7856	135	2025	2242		860	73.5
1975	4244	2656	174		98	965	351	18375	14730	9730	135	2123	1892		850	80.2
1976	2665	1797	114	3	179	542	30	18134	14960	10242	127	2043	1597	951		84.5
1977	1873	1327	176		76	241	53	17634	14901	11355	132	2087	842	485		84.5
1978	3212	1680	283	9	486	720	34	18763	15892	10785	132	2066	1617		1294	84.7
1979	6242	2275	388	11	1578	1059	931	20355	17452	11038	191	4039	1414		770	85.7
1980	3232	1498	172	31	373	830	328	20095	18357	11501	198	4403	1632	632		91.4
1981	2894	1250	260	5	155	937	287	22201	16925	10690	136	3483	1790	437	389	88
1982	3089	1094	235	13	133	1191	423	25044	17492	10932	137	3644	1781	562	92	69.8
1983	13505	2936	3776	37	5009	919	828	26425	21541	8911	171	8273	1622	1335	500	81.5
1984	2870	850	278	17	1014	563	148	25573	21153	9336	182	9630	1239	597	169	82.72
1985	2794	1007	195	12	954	404	222	27603	23532	10135	142	10753	1311	1085	106	85.25
1986	3639	1332	283	10	829	911	274	28160	25383	10351	121	11231	2842	838		90.14
1987	3773	1461	297	6	865	904	240	30068	26957	11660	157	12036	1999	1105		89.65
1988	4500	1536	360	10	1361	992	261	32278	29225	12563	322	12970	2308	1062		90.54
1989	2711	1016	214	1	813	531	136	49383	33056	14142	243	14130	1758	1506	1272	91.28

略阳县 1979—1989 年出生胎次情况表

表 4—14

年 份	出生 总数	出生胎次情况								独生子女领证情况	
		一胎 数	一胎 率(%)	计划内 二胎数	计划内二 胎率(%)	计划外 二胎数	计划外二 胎率(%)	多胎 数	多胎 率(%)	领证 数	领证 率(%)
1979	2802	1109	39.6	966	34.5			727	25.9		
1980	1962	1063	54.2	561	28.6			338	17.2	3,359	80.76
1981	2565	1427	55.6	261	10.2	384	15.0	491	19.1	3404	71.38
1982	2963	1671	56.4	310	10.5	507	17.1	475	16.0	3452	64.5
1983	2876	1742	60.6	344	12.0	481	16.7	309	10.7	4052	59.9
1984	2783	1666	59.9	553	19.9	406	14.6	158	5.68	3500	57.2
1985	2573	1619	62.9	530	20.60	301	11.7	123	4.78	3472	56
1986	2815	1747	62.06	601	24.55	299	10.62	78	2.77	3601	56.06
1987	2895	1810	63.31	694	24.27	290	10.14	62	2.17	3707	56.83
1988	2850	1800	63.16	781	27.40	226	7.93	43	1.51	3952	58.84
1989	2939	1808	61.52	751	25.56	221	7.52	87	2.96	3867	57.5

## 第四章 人口与土地

略阳县总面积 2834 平方公里。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71 人,低于全国和全省的人口密度。但全县地区差异较大。城关镇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3%,总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22.15%,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达 522 人。两河口区每平方公里为 38 人,区内的张家坝乡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 18 人。

1949 年略阳平均每平方公里 35 人。人口密度逐年增大,1959 年平均每平方公里为 39 人,1969 年为 45 人,1979 年为 51 人,1982 年为 52 人,1990 年为 71 人。1990 年平均每平方公里比 1949 年增加 36 人,比 1964 年增加 29 人,增长 69%。

解放后,略阳县人口逐年增长,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53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为 52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4.79 亩。1964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仍为 52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4.39 亩。1974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下降到 36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减少到 2.54 亩。1984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为 33.8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2.29 亩。1989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 32.8 万亩,比 1949 年减少 18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4500 亩,人口每年增加 1334 人,1949 年人均耕地 5.07 亩,1989 年降至 2.17 亩。1953 年全县粮食总产 38735 吨,农业人口平均 356 公斤。1989 年全县粮食总产 6137 万吨,农业人口平均 407 公斤,粮食总产增加近三分之二,人均增加了 51 公斤。

1978 年前 10 年,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9%,年平均出生人数 4371 人,年平均出生

率 23.24%，1978 年后的 1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8‰ 以下，平均在 6.45‰，年平均出生 2772 人，人口出生率稳定在 16.5‰ 以下，平均在 14.5‰。后 10 年比前 10 年少生 15990 人，按每年每人口粮 300 公斤，每年少消耗 479.7 万公斤；每个孩子抚养到 16 岁，城乡平均按 4 千元计算，可节约抚养费 6396 万元，相当于 1988 年财政收入总和的 4 倍；按 100 人一个农村学校，可少新修 160 所小学。

1949~1989 年农村人口密度、人口经济比度情况表

表 4—15

年 份	农业人口	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	总 产 值		总 耕 地		粮 食 总 产 量	
			工农总产 值(万元)	人 均 (元)	总耕地 (亩)	人 均 (亩)	总产量 (万斤)	人 均 (斤)
1949	100200	35	1519	151.6	508000	5.07	5341	533
1950	103600	37	1784	172.2	528700	5.10	7071	683
1951	107600	38	2119	196.9	529000	4.92	7644	710
1952	108000	38	1870	173.1	543300	5.03	5838	541
1953	108800	38	2181	200.5	521200	4.79	7747	712
1954	109200	39	2221	203.4	520800	4.77	7404	678
1955	111700	39	2069	185.2	516200	4.62	7175	642
1956	111100	39	2032	182.9	495200	4.46	5478	493
1957	110300	39	2218	201.1	492900	4.47	5633	511
1958	111100	39	2362	212.6	485800	4.37	6567	591
1959	109900	39	2413	219.6	489700	4.46	8004	728
1960	112000	40	3165	282.6	531300	4.74	7882	704
1961	115000	41	1987	172.8	533300	4.64	5500	478
1962	118200	42	1773	150.0	542900	4.59	7370	624
1963	118300	42	1783	150.7	535100	4.52	6869	581
1964	119700	42	2070	172.9	525100	4.39	7280	608
1965	120900	43	2568	212.4	502500	4.16	10944	905
1966	122600	43	2233	182.1	485500	3.96	7848	640
1967	123200	43	1950	158.3	467600	3.80	6959	565
1969	128800	45	2606	203.3	436800	3.39	8893	691
1970	131100	46	3075	234.6	410100	3.13	9811	749
1971	133800	47	3209	240.6	379500	2.84	8,432	630
1972	136300	48	2963	217.4	366700	2.69	8165	599
1973	139400	49	3316	237.9	361400	2.59	10017	719
1974	142100	50	3536	248.8	361100	2.54	9924	698

续表

年 份	农业人口	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	总 产 值		总 耕 地		粮 食 总 产 量	
			工农总产 值(万元)	人 均 (元)	总耕地 (亩)	人 均 (亩)	总产量 (万斤)	人 均 (斤)
1975	143400	51	3495	243.7	359000	2.50	9552	666
1976	144500	51	3428	237.2	357900	2.48	8855	613
1977	145200	51	3574	246.1	355600	2.45	10577	728
1978	145600	51	4091	280.9	357600	2.46	12130	833
1979	145500	51	3816	262.3	356200	2.45	9855	677
1980	145900	51	3912	268.1	353300	2.42	8477	581
1981	146200	52	3298	225.6	340000	2.33	6922	473
1982	147038	52	3404	231.5	343300	2.34	11895	809
1983	147500	52	5471	370.9	343300	2.32	12618	855
1984	147801	52	5951	402.6	338279	2.29	12316	833
1985	147368	52	7245	491.6	333107	2.26	12744	824
1986	148961	53	7750	520.3	330248	2.22	10969	736
1987	149618	53	8068	539.2	328,655	2.20	11900	795
1988	149723	53	8792	587.2	327638	2.19	11587	769
1989	150634	54	9618	638.5	327638	2.17	12274	815

略阳县人口密度及变化

表 4—16

数 目 地 区	项 目 总 面 积 (km <sup>2</sup> )	占全县总 面积的%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人口普查	
			总 人 口	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	总 人 口	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
总 计	2834.3	100.0	142120	50	191790	68
城关镇	86	3.03	21552	251	37284	434
城关区	509	17.92	21944	43	30843	61
徐家坪区	420	14.78	18538	44	22809	54
白水江区	389	13.69	13344	34	17437	45
两河口区	636	22.39	20458	32	24064	38
何家岩区	223	7.85	16559	74	24136	108
乐素河区	351	12.35	17855	51	21805	62
郭镇区	227	7.99	11870	52	13412	59

# 农 牧 志

##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前,全县地主人均占有耕地 25.04 亩,雇农人均占有耕地 0.41 亩,地主占有地是雇农的 61 倍。观音寺地主郭顺庆占有土地 16250 亩,分布略、宁、勉三县,佃户 1527 户,年租 1800 余石(每石 700 斤),折 1302 万元;其中本乡土地 4798 亩,为全乡耕地的近三分之一。封建地主阶级利用占有土地剥削农民。一是雇工剥削,地主占有的土地,靠雇工耕种,一般 3~4 人,少者 1~2 人;夏秋农忙季节雇用短工,日工数十人。雇工工钱多以物计,长工每年包谷 1.2 石(每石 700 斤),难以养家。二是地租剥削,地主将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榨取地租,耕种者将租入土地的收获,按一定比例交给地主,或对半分,或四六开、三七开分。有的按土地面积,要求耕者交纳确定数额的地租,通常为每亩一斗包谷(70 斤)左右,耕者所剩无几。三是放高利贷剥削,主要是放粮,也有放钱的,利息是七八成或一倍,即春季借一斗,秋收后还一斗七八或二斗。到期还不起债的,利变本,本加利,农民称这种计息方法为“驴打滚”,最后只好卖房押地,农民难以为生。

略阳县农村土地改革中土地财产分配情况

表 5—1

成 份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分得土 地亩数	分得房屋		分 得 大 牲 畜			
					房间数	房基地(亩)	牛	马	骡	驴
雇	农	1390	3585	12842.29	4339	440.77	374	10	3	8
贫	农	11252	47508	110116.15	10080.5	1178.98	1617	92	6	54
中	农	4493	25569	47135.66	8862	566.61	117	2	1	5
其	他	1243	3421	4750.35	895.5	6972	27			16
合	计	18378	80083	174844.5	24177	9158.36	2135	104	10	82

1951 年 10 月,在中共略阳县县委的领导下,农村普遍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至 1952 年 5 月底基本结束。全县划定地主成份 1257 户,半地主式富农 336 户,富农 321 户,佃富

农 45 户,小土地出租 405 户,中农 8478 户,贫农 11265 户,雇农 1393 户,其它 1242 户。没收地主土地通产 179240 石,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土地通产 36881 石,房屋 21205 间,大牲畜 2331 头,农具 48211 件,粮食 414060 石,家具 16895 件,分配给 19486 户农民,共 82811 人,占总人数的 88.6%。土地分配结束时废除债务契约,将契约、债券当场焚毁。县政府给占有土地房产的户颁发土地房产证,从法律上承认农民分得土地房产的所有权。土改后,全县农村各阶级土地占有发生了深刻变化。

略阳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表 5—2

项 目	农业人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地(亩)	占总面积%	每人平均%	土地(亩)	占总面积%	每人平均%
总 计	90313	398095.77	100	4.38	395095.77	100	4.38
地 主	5779	144706.16	36.64	25.04	21348.36	5.41	0.69
半地主式富农	1826	21656.36	5.36	11.86	10358.96	2.62	5.67
富 农	1533	21155.4	3.96	13.8	14641.3	3.69	15.31
小土地出租	856	10117.92	0.26	11.82	4711.3	1.19	5.5
中 农	36355	117426.65	30.25	3.23	164711.05	41.7	4.27
贫 农	37585	63894.5	17.05	1.7	139913.97	35.43	3.87
雇 农	3390	1389.9	0.34	0.41	23506.81	5.91	7.12
工 商 业 者	60	1987.8	0.5	33.13	328.12	0.08	5.47
其 他	2929	3108.88	0.53	0.72	10835.96	2.74	3.69
公有学校土地		10652.2	4.62		4740.11	1.2	

##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0 年春,略阳县二区小寨子村王志才互助组建立后,农民几户或十几户组织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唐将班”(农忙时,年青力壮的农民自由结合在一起互帮干活),换工互助等,分农忙临时互助,常年固定互助。1952 年,全县建立互助组 2252 个,入组农户 13536 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65.3%,每组平均 6.9 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 3 月 4 日,中共略阳县委在二区小寨子村王志才互助组建成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初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到 1954 年 10 月 23 日,全县新建初级社 9 个,入社农户 241 户,占总农户的 0.99%,每社平均 26.8 户。其中 16~30 户的 7 个;31~50 户的 1 个;51~100 户的 1 个。经营土地 3916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0.74%。社员入社留5~8%的耕地作自留地。其余交初级社统一经营(土地权仍归社员所有),评定常产,折股分红。私人牲畜由社统一使用,付报酬,有的由社收买,分期付款。大型农具由社租用。夏收预分,年终决分。到1955年,全县建立初级农业社701个,入社农户3835户,占总农户的23.9%。到1956年全县初级社发展到1246个,入社农户24648户,占总农户的96.9%,经营土地401037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1.3%,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1956年全县分批建立高级社244个,入社农户24648户,占总农户的97.7%,每社平均农户101户,比原初级社规模扩大5.1倍。社员耕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取消土地报酬,原初级社的耕畜、大中型农具全部归高级社所有,原初级社的公积金、公益金结余全部归高级社所有。社员公有化股分基金,仍归各初级社所有。房前屋后、场边、自留地边的树木,不论大小,一律归社员所有。耕地内零星树木,成片果园幼林、柴山,折价归社。高级社下设生产队,实行社队两层经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固定到生产队使用,由生产队具体组织生产。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和超产奖励(简称三包一奖)责任制。包工规定出不同农活的劳动定额标准,根据各种作物面积和技术要求,计算出所需总工数和包给数,年终各队以此参加社内分红。包产根据各种作物计划的亩产、总产和按国家中等牌价折算出总值包给队。按社内生产和收支计划,计算当年需要投资总额包给队。高级社的分配,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个人三者利益,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 第三节 人民公社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土地归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体制。1958年9月黑河坝乡试建第一个人民公社。仅3个月时间,全县224个高级社就合并成7个人民公社,加入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8.4%。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山林、坡场、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牲畜粮食、肥料、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自留柴山、开垦荒山、荒坡归公社所有。所有林木、果园、竹园等征得本人“同意”,折价归公社。大家畜、大型农副产品加工工具一律折价归公社作为投资。人民公社初建,不分穷富一律拉平,不搞等价调劳、调物,根据“需要”平调,给全县农村经济带来了混乱。1959年6—7月召开“双代会”(党员和社员代表大会)1960年4月召开千人以上的五级干部会(县、公社、管区、生产大队、小队),清查和处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将平调财物折价退赔。

人民公社成立后的前五年,调整3次规模。以区为社、以乡为社、小社合并,到1962年春基本稳定下来。

**人民公社的计划管理** 公社整个经济工作采取计划管理的办法,制定长远规划、年度和阶段计划,形成公社内部的计划体系。1958年县上提出“苦战三年基本改变山区面貌”的规划,各社队都制定三、五年规划,年度和阶段计划,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计划。收益分配每年进行一次。

**人民公社劳动管理** 1958年初,公社劳动管理实行军事化,编制大兵团作战,以民兵组织



为基础,按照三级制精神,以社为单位成立战斗团,生产大队为营,生产队为连,连下设排,排下设班,班下划分战斗小组和突击队。全县共建七个团,21个营,63个连;参加的男女劳动力6804个。作法违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劳力严重浪费。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实行“四小、五定”责任制,即小组作业、小段安排、小段包工、小段检查验收。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作业组对个人采取计件和按底分活评等办法评工记分到人。1965年冬,全县学习昔阳县大寨大队的标兵工分,自报公议,按日记出勤,平时看行动,按月按季评工分。1966年“文化大革命”,极力推广大寨经验,社员之间取得的工分差额劳酬不符,形成高山居住分散的社员上工时,“老汉捡柴,妇女做鞋,青年打牌”;河川、浅山居住集中的社员,“上山一条龙,干活一窝风,记的大概工”,社员积极性不高,农活质量下降。

**人民公社财务管理** 1961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农村财务管理使用“三帐三簿”,即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现金日记帐,社员往来登记簿、固定资产登记簿、实物登记簿。制定财务开支审批、现金管理、帐钞物分管、财务档案、交接等制度。每年结合夏季预分、秋季预分和年终决算,对财务人员集中或分散培训。经济问题采取“四清”(清帐目、清实物、清现金、清工分)办法解决。1963年县上试办以“四清”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分期分批进行。到1966年,由清经济发展到“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政治斗争。清出的经济问题中有相当多的不合事实。1969年开始,生产队建立民主财务管理小组,实行民主理财和上级监督,生产队帐目每月公布一次,夏季预分和年终决分进行清理公布。1980年民主财务管理小组消失。

**人民公社的物资管理** 生产队的库存物资和固定物产,专库保管。牲畜由队固定到户专人喂养,饲养员定畜、定膘,按饲养牲畜情况,分等按类定工,参加夏、秋季分配。

**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公社收益分配,大致经过夏、秋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分配兑现四个环节。国家农业税,一般占年分配的4—5%,集体提留部分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基金和贮备粮基金等一般占13—14%,社员分配部分占81%。每年给国家交购粮占粮食总产的约15%,集体留的主要包括种子粮、饲料粮、生产、生活补助粮和贮备粮等,一般占18%,社员分配一般占66%。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结合,集体办食堂,吃饭不要钱,按劳发工资与供给比例七比三。1959~1960年改为评工记分,按劳动日发工资。口粮供给标准,每年每人360~460斤。粮食到食堂,以人定量,计算到户,凭票吃饭。1961年改成人劳比例开成,社员分配口粮总额分成三、七或四、六开,即人占六、七,劳占四、三。一次计算,分粮到户。1979年改成按劳分配加照顾,社员的粮食总数,按户实做的劳动日分配,人多劳少的困难户、五保户、军属、职工家属,确定具体对象,进行照顾。至1982年废。

**人民公社土地利用** 人民公社自1958年到1983年共历26年,耕地面积时增时减。1958年全县耕地面积48.58万亩,1962年增加到54.29万亩,水土流失严重。1966年耕地面积下降到48.55万亩。1960年掀起开荒热潮,四处放火,八方冒烟,靠毁林开荒,耕地面积增加到53.13万亩。1960年4月29日,刘少奇主席路过略阳,在略阳火车站接见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干部,发现大沟方向山上开荒冒烟,对县委书记任继再指示说:“开荒这件事,你们要有控制地搞,利用山间修些小水库,争取每人一亩水地。造林是个大事,控制开荒,山上的树也就多了。”从此对开荒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转到抬田、修水平坡式梯地、治山、治水。农业学大寨中,全县投入兴修水利、抬田修地的劳力24713个,占农村劳力的55%,开工工程1265处。全县修塘

库、渠堰、水轮泵等 61 处,完成灌溉面积 1819 亩;新抬田 1815 亩,恢复水田 340 亩,修大寨地 9934 亩,其中坡式梯地 5924 亩;治理支毛沟 71 条,植护岸林 5700 多亩;完成水保治理面积 11.5 平方公里;新修堰渠 80 条,整修 211 条,完成土、石、砂方量 113 万立方,总投入劳动日 177.5 万多个。徐家坪乡猫儿沟大队 1958 年 8 月 13 日受到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奖励,颁发奖章、奖状和锦旗。1984 年到 1985 年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农田基本建设是国家投资补助,以户为单位治理,后耕地面积稳定在 33.3 万亩。

#### 第四节 土地承包责任制

1979 年到 1985 年,全县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包产到户。1979 年冬至 1980 年划作作业组,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1980 年至 1981 年春,联产到组发展到大包干到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和“双包”到户等多种形式责任制。1981 年秋收前,全县 1364 个生产队落实生产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 97%。其中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 62 个,占落实队数 4%;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 196 个,占落实队数 14%;包产到组 85 个,占落实队数 6%;“三包一奖”到户的 614 个,占落实队数的 44%;包干到户的 135 个,占落实队数的 9.5%;小段包工定额报酬的 249 个,占落实队数的 18%;一个生产队内实行几种责任制的 22 个,占落实队数的 1.5%。1982 年全县各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称“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到劳力”。“三不变”即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四统一”是统一计划,统一耕作,统一投资,统一管理。“五定一奖”是定劳力,定地块,定产量,定工分,定投资,超产奖励。同年秋,略阳县农业实行以联产承包为特征、“大包干”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包干到户做法:在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按人头将全部或大部耕地合理搭配,固定到户,签订合同,多年不变,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上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任务,按户承包耕地面积分担。生产队不搞核算和分配,简便易行,利益直接,方便山区居住分散的农业生产。社员说:“不记工、不算帐,干部、社员两清亮”。农业生产责任制确定后,农村出现粮食重点户和多种经营专业户。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养殖业、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多种经营如种植中药材、运输业的有 598 户。1984 年到 1989 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重新划自留地和自留柴山,鼓励木耳和养蚕业生产,取消统购,推行粮食购销合同,全县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988 年从事农业的占 85.63%,从事林、牧、副、渔的占 4.79%,从事工业、建筑、商业的占 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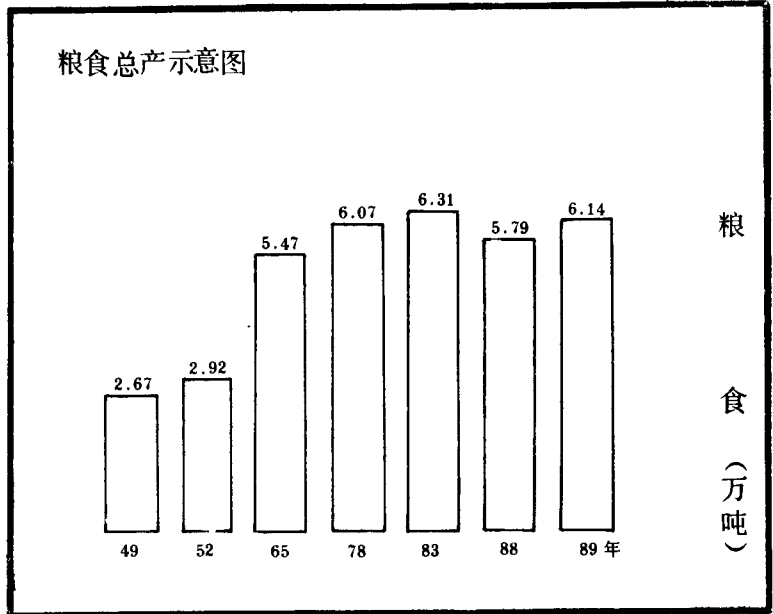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农业生产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略阳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水稻、黄豆,其次是小豆、荞麦、豌豆、高粱、白云豆、马铃薯、红薯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风调雨顺,全县产粮达 8640.5 万斤,播种面积 38.1 万亩,

平均亩产 226.9 斤。1949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55.35 万亩，粮食总产 5341 万斤，平均亩产 96 斤。1957 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到 61.38 万亩，粮食总产 5638 万斤，平均亩产 92 斤。1958 年后，开荒盛行。1960 年粮食播种面积 76.53 万亩，粮食总产 7882 万斤，平均亩产 103 斤。

1977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9.50 万亩，总产 10517 万斤，平均亩产 214 斤。1980 年以后，贯彻中央两个“一号”文件，“一靠政策、二靠科学”。1983 年粮食总产猛增到 12618 万斤，平均亩产 263.1 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6.23 万亩，总产 12143.6 万斤，平均亩产 262.7 斤，与 1949 年相比总产增加 2.5 倍，亩产提高 165.7 斤，提供商品粮 1146 万斤。1989 全县粮食总产 12274 万斤，播种面积，42.08 万亩，平均亩产 292 斤。



**本县几种主要粮食作物：**

**玉米(俗称包谷)** 是略阳县山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种植面积 56874 亩，总产 4173680 斤，平均亩产 73.4 斤。1949 年全县种植面积 25 万亩，总产 2750 万斤，平均亩产 110 斤。1964 年，推广优良品种“金皇后”、“辽东白”等，引进示范种植苞谷杂交种。1965 年全县包谷面积 24.31 万亩，总产达 6024 万斤，平均亩产 243 斤。1976 年全县推广包谷单项双杂交种，包谷面积压缩到 17.16 万亩，总产 5386 万斤，平均亩产 369 斤。1985 年增施磷肥、合理密植，包谷面积 15.9 万亩，总产 6248 万斤，平均亩产 393 斤，比 1949 年包谷总产增加 2.3 倍，亩产提高 76 斤，包谷总产占全县粮食总产的 65%。1989 年包谷播种 16.07 万亩，总产 7271 万斤，平均亩产 453 斤。

**小麦** 主要细粮作物，种植历史悠久。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小麦 80756 亩，总产 2507400 斤，平均亩产 31 斤。群众说：“种一袜子打一鞋，不种又从哪里来。”1949 年小麦面积 11.5 万亩，总产 805 万斤，平均亩产 75 斤。1965 年小麦面积 19.38 万亩，总产 16.28 万斤，平均亩产 84 斤。到 1975 年小麦面积稳定在 15.28 万亩，总产 26.28 万斤，平均亩产 172 斤。土地承包责任制后，1985 年小麦面积 15.44 万亩，总产 34 万斤，平均亩产 220 斤，比 1949 年小麦面积增加 74.5%，总产增加 4.2 倍，亩产提高一倍多。1989 年小麦面积 15.21 万亩，总产 32 万斤，亩产 210 斤。

**水稻** 主要细粮作物之一。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水稻面积 40087 亩，总产 542 万斤，平均亩产 135.3 斤。1949 年全县水稻面积 1.22 万亩，总产 366 万斤，平均亩产 300 斤。

1980年以后全县推广杂交稻面积1.14万亩,总产402万斤,平均亩产352斤。1979年后水田打旱,水稻面积大幅度下降。1985年全县水稻面积0.77万亩,总产422万斤,平均亩产546斤。面积比1949年下降63.1%,总产增加15.3%,亩产提高246斤。1989年水稻面积0.72万亩,总产43.2万斤,亩产600斤。

略阳县粮食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5—3

单位:万亩、万斤

年 份 \ 项 目	播 种 面 积	耕 地 面 积	播 种 亩 产 (斤)	耕 地 亩 产 (斤)	总 产	其 中	
						夏 粮 总 产	秋 粮 总 产
1949	55.35	49.28	97	108	5341	1028	4318
1951	61.78	50.78	125	151	7644	1822	5822
1953	63.37	50.04	122	155	7747	1476	6371
1955	66.10	49.56	110	145	7175	1949	5228
1959	59.23	47.01	135	170	8004	1938	6066
1960	76.53	50.47	103	156	7882	2694	5188
1962	72.37	52.64	102	140	7370	1814	5556
1965	68.17	48.74	161	225	10944	2117	8827
1968	54.68	42.37	123	159	6727	1840	4847
1972	48.79	35.20	167	232	8165	1718	6378
1978	50.81	33.97	239	357	12130	3145	8985
1981	41.09	33.99	150.2	204	6922	2050	4872
1983	47.96	34.33	263.1	497	12618	4123	8495
1985	46.23	33.30	262.7	365	12143	3834	8309
1989	42	32.58	292	377	12274	3575	8699

大豆(黄豆) 主要倒茬作物。1949年,全县种植面积6.6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11.9%,总产561万斤,产量占粮食总产的10.5%,亩产85斤。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使大豆生产发展增快。1985年面积7.2万亩,总产1063万斤,亩产147.4斤。1989年播种8.88万亩,总产640万斤,亩产72斤。

土豆及豌豆、小豆、巴山豆、荞麦、高粱等杂粮,单种面积少,大部套种、混种。1985年占粮食播种面积16.4%,产量占粮食总产的17.1%,平均亩产百斤左右。1988年占粮食播种总面

积 11.8%，产量占粮食总产的 7.6%，平均亩产 79.6 斤。

略阳县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单产、总产统计表

表 5—4

年 份	包 谷			小 麦			水 稻			黄 豆		
	面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产 (万斤)	面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产 (万斤)	面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产 (万斤)	面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产 (万斤)
1949	25.00	110	2750	11.5	75	805	1.22	300	366	6.6	85	561
1952	28.55	102	2904	12.43	77	954	1.26	350	440	7.5	87	653
1957	21.45	111	2379	17.70	76	1346	1.93	385	744	6.20	65	407
1980	17.74	297	5270	14.87	127.2	1891	1.14	352	402	5.46	76	415
1985	15.90	393	6248	15.44	220	3401	0.77	541	422	7.2	147.4	1063
1989	16.07	452	7271	15.21	210	3200	0.72	600	432	8.88	62	640

## 第二节 油料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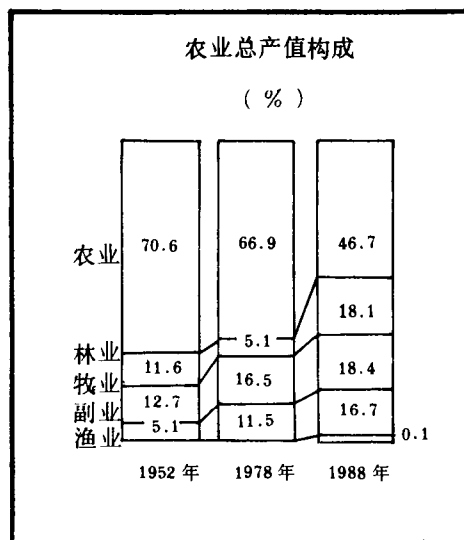
对于油料作物，本县历来放在次要地位，农民称为“捎带活”。只撒种在低产作物荞麦地中，或与小秆作物包谷混种，单种很少。群众吃油主要靠核桃、麻籽油、猪油、花生油、朴子油、荏子油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油菜面积 35551 亩，总产 132.5 万斤，平均亩产 37.3 斤。1949 年油菜面积 0.23 万亩，总产 11 万斤，亩产 50 斤。

解放后，油料生产仍以种植小油菜和芥菜型老品种为主，产量低，单种面积小，多在矮、半山的荞麦地撒种。60 年代中期，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新品种，扩大到水田种植，单种油菜增多，低产老品种被代替。1979 年以后，推广油菜新品种早丰三、四号，面积扩大。1982 年黑河坝公社示范油菜田，亩产高达 300 多斤。到 1985 年，油菜种植 0.36 万亩，总产达 41 万多斤，平均亩产 113 斤。油料作物在略阳有 5 个科 9 个种，主要有油菜、火麻子、荏子，种植面积 5700 多亩，总产六七十万斤。其中油菜种植面积 4 千亩左右，产量三四十万斤。分布在海拔千米以下地带，以甘兰型为主。白菜型和芥菜型多种高坡，撒播，耕作粗糙，产量低。1989 年油菜种植 0.29 万亩，总产 38.6 万斤，平均亩产 134 斤。

## 第三节 瓜果蔬菜

略阳自古蔬菜瓜果种植面积小，多以一家一户在各自菜园里零星种植，自食为主。蔬菜品种有蒜苗、大葱、土豆、白菜、包包菜、萝卜、油菜、豆芽、辣椒、南瓜、茄子、豇豆、扁豆、刀豆等。水果以梨、柿、葡萄、桃、李、杏较多。

解放后,全县蔬菜有 26 个科、27 个属、130 多种。每年种植面积万亩上下,其中城关区专业队面积 2600 亩。因技术、土质、气候、肥料等原因,产量低,年产量一千万斤左右。果树有 13 个科,40 多个种,面积 5000 多亩,年产水果千余万斤。蔬菜生产原由商业局管理,1981 年后归农牧局管理。1983 年全县蔬菜面积 8700 多亩,总产百万担左右。示范引进豇豆、扁豆、黄瓜、西红柿等新品种,增产增收 20% 以上。主要水果面积及常年产量:苹果树 2755 亩,产果 60 余万斤;梨树 1870 亩,产果 30 万斤;柿子树 304 亩,产果近百万斤;柑桔、葡萄、杏、桃、红枣等也有不同程度发展。猕猴桃资源丰富,1980 年调查,全县 7 个种,年产量 150 万斤左右。1965 年建茶园面积 61 亩,1973 年发展到 743 亩,产茶 12 担。1978 年达到 2198 亩,产茶 44 担。到 1989 年茶园面积发展至 2887 亩,产茶 80 担。1985 年全县蔬菜面积下降到 6952 亩。何家岩、接官亭、城关镇、横现河等地,推广地膜栽培蔬菜,1989 年,全县建中棚 11 个,面积 4.2 亩,小分棚 120 亩,地膜菜面积 460 亩,提高了单产水平,出现一季亩产上万斤,季收入达千元的 405 户。既增加了菜农的收入,又丰富了市场供应。



#### 第四节 耕作制度

民国时期以开荒弃耕为主。建国初期休闲地 20 多万亩,以后逐年减少,到 1980 年约有 15 万亩,比 1949 年减少近一半。

**倒茬** 在河沟两岸、比较平坦的低山区采用,大部分是两年三熟。高岭、阴湾、坡地和半坡地以套种豆类为主,一年一熟,主要在玉米、土豆、小麦地套种豆类,面积 20 万亩以上。两年三熟的倒茬:玉米—小麦—黄豆(或者小豆、巴山豆);小麦—豆类—冬闲—玉米;水稻—油菜—或种绿肥。一年一熟的高山区茬口是:玉米(套种麻子或豆类)—冬闲—玉米;小麦(套种豆类或种荞麦)—冬闲—小麦;土豆—冬闲—玉米;水稻(阳湾冷水田)—冬水田。向阳地势低的水田:油菜—水稻。

**复种** 1949 年复种指数 112.8%,1960 年复种指数 141.6%,1985 年复种指数 143.7%。1985 年比 1949 年复种指数提高 30.9%。人口增长 4.4 万人,耕地减少 17.5 万亩,粮食总产增加一倍半。复种方式:

小麦一种豆类(黄豆、小豆、巴山豆、荞麦)。小麦—秋玉米或移栽秋玉米。

玉米地里套种土豆或套种豆类、葵花。间作套种(行行田)5.6 尺耕作带种麦 3.6 尺,其余耕作带种玉米或土豆。

间作套种和高矮作物混种,是山区一种传统耕作方式。作为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方法,开始科学地应用于大生产是 1960 年以后。1976 年,县委组织群众去洋县张赵大队参观学习,开始在硤口驿公社小寨子大队搞水田打旱的间作套种试点。初,群众不通,有阻力。先示范

71亩土豆套玉米,两套两熟,亩产1170斤,其中玉米亩产700斤,土豆折主粮,亩产470斤,比原来水田亩产600斤增加一倍。间作套种增产,使群众如吃定心丸。间作套种方法被普遍采用,面积一年比一年大。1977年增加到370亩,1978年增加到508亩。间套形式也有变化,如四套四收面积65亩为小麦—油菜(或土豆)—玉米—玉米(或者高粱);101亩为小麦—绿肥(胡豆或紫云英)—玉米—玉米绿肥压青养地。三种三收341亩,即土豆—玉米—玉米。套种面积连年扩大,由河川水田、平地发展到坡地、梯田。1983年全县间作面积达2万亩。高杆套种矮秆,包谷地里套土豆,小麦地里套包谷和包谷地里混种豆类、葵花、大麻子比较普遍。面积约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0%。复种的扩大,使夏秋争地矛盾缓解,土地利用率提高。

### 第三章 农业科技

#### 第一节 良 种

**玉米良种** 民国期间主要品种有白色、黄色的百日早、七日早、五花包谷等,亩产百斤左右,最高300多斤。1954年山西农家品种金皇后由汉中畜牧场引进10斤,当年亩产570斤。1955年,县农场种植18亩,平均亩产300多斤。同年中川乡光明初级社主任鲁世英从农场带回两个包谷种植,产量比当地包谷品种增产一倍左右。1956年省农业生产会议上分配本县推广金皇后良种25万斤,种植5万亩。种子运抵后杂劣多,实际推广213948斤,种植面积34870亩,占玉米总面积217865亩的15.99%。金皇后株型高大,生长期长,要求土层深厚,肥水条件好,结果部分坡地造成减产。经查,高山瘦地空秆率达70%,平地空秆率占50%,肥沃平地空秆率在10%以下。群众说:“提起金皇后,社员把气呕,跑了几面坡,还是空背斗”。1957年全县有12个社青年妇女种植91.3亩丰产地,亩产在443~706斤,最高亩产达1293斤的新记录。群众说:“提起金皇后,社员喜心头。同是一块地,多收几背斗”。又说:“金皇后就是好,打的粮食吃不了”。金皇后又在适宜地区种植蔓延。60年代从辽宁引进白色马齿型农家品种辽东白,1963年面积50245亩,亩产500—600斤。同时种植的品种还有大洋白,春杂二号等,产量高、受欢迎,良种面积逐步扩大。1966年全县8个社30个大队,111个生产队,引种双跃三号21362斤,面积3911亩。另有维尔156号、单交、双交、顶交种,进行试验、示范、推广,比当地农家品种产量高出一倍多。1972年,全县推广包谷杂交种陕玉683、陕玉611、武顶1号,面积12万亩,占全县包谷面积70%。组织配制包谷杂交种8千亩,提供一代杂交种60万斤。之后,杂交骨干种中单二号、黄白单双交、顶交种、白鹤43×莫08~1等良种已占绝对优势,全县基本实现包谷杂交种良种化。

**土豆品种** 白土豆、红土豆、牛头芋等品种。80年代引进德国反修二号(末花土豆),张家坝公社土豆亩产2080斤,小河亩产2950斤。

**红苕品种** 本县种植主要有农村四号、河北79号、土种苕等。

**小麦良种** 民国期间,全县有农场2905、白索条、白早麦、大红麦、剪儿麦、洋燕麦、五花兰

麦、白红兰麦等 18 个农家品种。解放后,老品种仍接代蔓延。50 年代有红疙瘩烟雾麦、和尚头、齐头红。60 年代引进蜀万七号、阿勃、阿夫、碧玛一号、内乡五号、通身红。70 年代有汉麦四号(7045)、甘麦八号、甘麦九号、西凤二号、甘麦 44 号、凡六、召麦等品种。1971 年出现小麦亩产 156~178 斤的公社 3 个;亩产 200~247 斤的大队 6 个;亩产 252~341 斤的生产队 18 个;10 亩以上亩产 510~712 斤的丰产单位 21 个,80 年代小麦品种以成良 1 号、2 号、4 号、5 号、6 号为主。1983 年到 1989 年河川平地、水田种绵阳 11、15、19 号和 81~5。半坡地种汉麦 4 号。高山主要种植劳天林、山前麦、兰麦等。全县约有 50 多个小麦品种。

略阳县种子公司 1970~1988 年供应生产良种统计表

表 5—5

单位:斤

项目 年 份	包谷良种供应数		小麦良种	水稻良种	黄豆良种	油菜良种
	供应良种	其中自制良种				
1970	17883	24019	13145	46450	4898	2249
1971	35808	47547	105555	66656		875
1973	298996	81518	27100	40931		1375
1974	425937	51244	101369	16191	33306	861
1975	357140	25622	41081	3996	1679	781
1977	153708	78364	52125	3841	1246	735
1978	202894	71156	60742	38235	464	615
1980	245739	122387	279865	18525	1211	1475
1981	538815	141997	414104	25752	3543	147
1983	437981	198837	81011	6724	20397	2160
1985	528843	263474	157902	8708	9899	200
1988	580000	100000	200000	12000	20000	500

**水稻品种** 民国期间,水稻品种有青岗钻、红谷子、西山白、紫叶洋、三百棒等。这些品种成熟早,产量低,亩产二三百斤。解放以后延续种植。60 年代引进华东 339、中种 64、农垦 57、桂花球、科青三号、三矮(珍珠矮、二九矮),面积二万多亩,占水稻总面积 80%以上。70 年代中期



引进杂交水稻汕优、威优、黎优 57 和粳性品种 7608、7609、岳 13 号、金选矮，经试验、示范，亩产 850~1137 斤。80 年代后全县推广杂交稻汕优、威优、岗朝 23 号和常规稻中华 8 号，面积约占水稻总面积 50~60%，增产显著。

**黄豆品种** 民国期间，黄豆以农家种为主，绿黄豆、白黄豆、红黄豆、牛毛黄、画眉黄、黑黄豆、八两炸、缸黄豆、酱色黄豆等，多套种，少单种，亩产几十斤。解放后农家品种相传延续种植。70 年代引进北京大豆铁丰 18 号，白色、粒大、质好，经试验、示范，亩产 200~300 斤。80 年代引进丰收 12 号、诱变 30 号，试种亩产在 200 斤以上。农家品种逐步淘汰。

**油菜品种** 民国期间到 60 年代多是传统农家品种，白菜型、小油菜和芥菜型、花样菜、高脚满。多是撒种和荞麦地混种，单种面积少。这些品种根系发达，适应性强，但籽粒小，亩产 40~50 斤。70 年代后，从四川引进甘兰型的跃进、胜利油菜、武油 1 号，亩产一百三四十斤。黑河坝、硤口驿亩产 160~300 斤的大队 8 个；九股村公社天池子生产队亩产超过 300 斤。80 年代后，调整产业结构，水稻倒茬开始种油菜，旱地单种，油菜面积扩大，采用新品种早丰二号、早丰三号。1985 年引进低芥酸油菜品种，平均亩产 113 斤，部分亩产超过 300 斤。

## 第二节 土壤改良

全县经过 3 次土壤调查。第一次，1959 年 4 月 4 日到 5 月 21 日，抽技术干部和农民技术员 348 人（省、地、县技术干部 28 人，农民技术员 320 人），对全县 7 个人民公社，28 个管理区，采取土法上马，土洋结合，搞野外调查，挖土壤剖面 and 室内化验分析相结合。

第二次土壤普查，1977 年 3 月 2 日到 10 月 2 日，以县为单位统一规划，以土壤养分为重点，全面普查土壤。县成立土壤普查办公室，2066 人参加普查，其中农民化普查员 1446 人。采土样 13086 个，建立田间档案 13000 多份，对土壤类型、生产性能、肥力状况、施肥特点、改良措施等，以社、队、地块进行登记。

第三次土壤普查，1982 年 10 月至 1984 年底，按照全国土地资源和省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进行。参加普查人员有县、区农技干部 38 人，乡农技员 36 人，外县科技干部 6 人，共 80 人。全县共挖土壤主剖面 464 个，检查剖面 627 个，定界剖面 264 个，采集农化样品 169 个，由省、地、县分别化验。内容：土壤水份、有机质、碱解氮、速效钾及阳离子、代换量及全氮全磷全钾的物理粘粒含量、土壤质地、酸碱度等。

土壤改良措施，办法有三：①耕作改良。农耕地通过冬耕，接纳雪雨，春季气温回升后连续耕耙，增温，促进微生物活动。部分地方麦收后，深耕一次，经过伏天暴晒，风化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全县每年冬耕、夏耕约 15 万亩左右，3 年可完成耕作改良的一个周期。②生物养地改良。利用豆科和绿肥根瘤菌的作用，改良土壤的团粒结构，增加耕地中的氮素。全县种豆科作物约有 6 万亩，绿肥 2 万亩左右。③人工养地。人工给耕地增施有机肥和无机肥，沙土施土杂肥，黄泥地施沙肥、枯枝落叶。据统计，1985 年全县给农耕地施农家肥五亿多斤，平均每亩施肥 1500 斤，施用化肥 4883 吨，平均每亩耕地施化肥 20 斤。桔杆还田和增施微量元素也是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的有效措施。还有以平整土地、拣石头、砌石墙治坡治沟、深耕加厚活土层等农田基本建设，增加土壤肥力。

### 第三节 推广化肥

1954年以前,农民多以养猪、牛积肥,换陈墙土、陈炕、沤青肥等习惯,给庄稼平坡地施农家肥,高山施灰土肥(火肥)。1955年引进化肥2吨试验、示范,增产效果显著,后逐年推广。1960年化肥施用量达384吨,主要是氮素肥料,每亩耕地平均1.52斤。到1970年,化肥增加到741吨,每亩耕地平均3.84斤。1979年化肥品种增多,有氨水、尿素、碳铵、氨氢、氯化铵、过磷酸钙、磷矿粉、氯化钾、硫酸钾,还有含氮、磷、钾三要素的复合肥,施用量达4644吨。其中氮肥4380吨,磷肥207吨,复合肥57吨,平均每亩耕地施化肥26.1斤。本县山大坡陡,送农家肥有一定困难,加上农家肥用量大,土壤吸收少,作物利用率只有20%左右。而化肥作物利用60%以上,施用数量少,运送方便,能达到施肥要求,促进平衡增产。施用化肥采用撒施,沟施,窝施等。1989年化肥施用量达7762吨,其中氮肥5319吨,磷肥1359吨,复合肥1084吨,每亩耕地平均47斤,粮食总产达1.27亿斤,平均亩产377斤。

### 第四节 植物保护

民国期间病虫害危害庄稼严重,无专门机构管理,群众又缺乏防治病虫害知识,病虫害发生后,认为是“神虫”,不敢防治,即便防治也是手捉,撒草木灰,泼烟叶水,收效甚微。

解放后,县农技站、植保组、各区农技站,每年培训一批病虫害防治人员。县建立接官亭病虫害测报站,按月按季通报病虫害情况,组织防治扑灭。1953年扑灭小麦蚜虫4007亩,水稻负泥虫300亩,稻热病、萎缩病58亩,包谷钻心虫120亩,效果良好。1955年防治小麦吸浆虫2500亩,蚜虫2410亩,小麦红蜘蛛7500亩,小麦腥黑穗病8500亩,小麦散黑穗病7600亩,水稻二化螟、背尿虫14600亩,包谷钻心虫16000亩,棉花红蜘蛛、棉蚜1600亩,土豆二十八星瓢虫1500亩。1956年4月15日,药木院、黑河坝发生小麦吸浆虫严重,据测定沙田每5平方寸有虫3—4条,沙土湿壤中每5平方寸有虫2—4条,潮湿地方多,干燥地方少,药木院小麦发生吸浆虫90亩,黑河坝发生180多亩,都得到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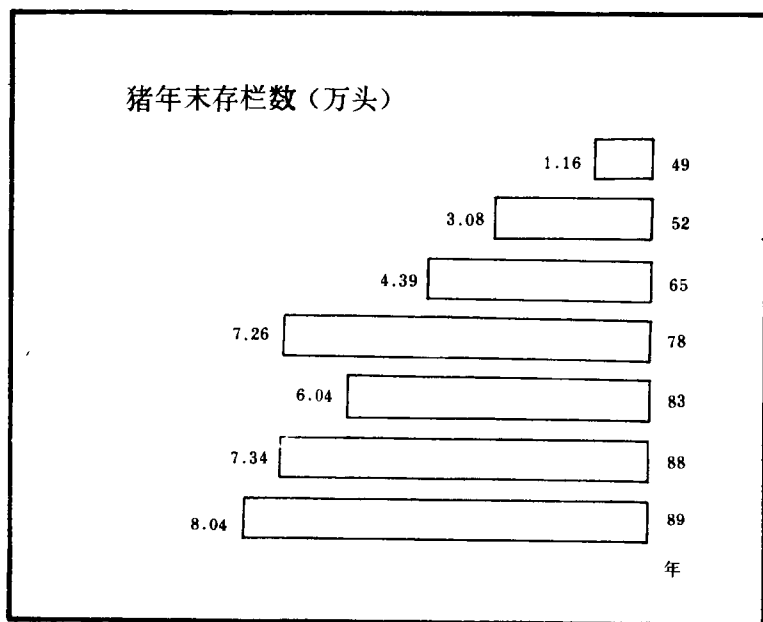
1963年9月,全县进行一次病虫害普查,检疫对象9种,共查出虫87种,病59种。各种作物主要病虫害是:小麦吸浆虫、蚜虫、红蜘蛛、麦水蝇、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包谷有地老虎、玉米螟、大小斑虫、丝黑穗病;水稻有背尿虫、钻心虫、稻蓟马、稻飞虱、稻瘟病、稻曲病;黄豆有豆夹螟;土豆有块茎蛾、二十八星瓢虫、晚疫病、环腐病、荞麦夜蛾;油菜有蚜虫、兰跳、菌核病、龙头病(白粉病);果树有小吉丁虫、食心虫;蔬菜有菜青虫、根腐病等。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五六十年代采用的农药有砒霜、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等低效多残毒农药,对人畜都有污染危害。70年代后常用农药有双效灵、托布津、粉锈宁、杀螟松、敌百虫、六氯代苯、敌敌畏等。1980年后,全县社队、农户自购背负式喷雾器92台,防治病虫害。1983年郭镇发现毒麦和危害包谷的粘虫,喷药防治粘虫,减少危害。1985年全县防治小麦、包谷、水稻、油菜各种病虫害57389亩,占发生总面积的30.7%,挽回产量约500万斤,油菜4000多斤;防治果树病虫害4800亩,占果树面积的87.2%。推广作物叶面喷磷4万多亩、化学除草剂敌草隆1万多亩,收效良好。1988年全县防治小麦、玉米、水稻、油菜各种病虫害74368亩,占发生总面积的42.5%,挽回粮食

431 万斤,油菜 6000 多斤。防治果树病虫 7190 亩。

## 第四章 畜 牧

### 第一节 品 种

民国三十一年(1942)略阳有牛 5358 头,马 438 匹,驴 1197 头,骡 292 头,羊 3372 只,猪 5840 头。同年,县农林场引进日本白色来航鸡 10 只(公母各半),芦花鸡 10 只(公母各半)。同年从西北农学院引回英国产大白猪(盘克)4 头(公母各半),意蜂 3 箱,民国三十四年到三十五年(1945~1946)向全县推广。



1949 年到 1952 年大牲畜(主要是黄牛)存栏 17819 头。1957 年发展到 24795 头。1958 年到 60 年代初略有下降。1965 年大牲畜总数回升到 25512 头。“文化大革命”中,1966 年大牲畜总数为 27000 头。至 1978 年十多年间徘徊在 27000 头至 28000 头之间。1984 年后,牲畜饲养呈上升趋势,到 1989 年,全县大牲畜存栏 32584 头。

**猪** 1949 年全县养猪 11600 头,1952 年增长到 30800 头。1957 年为 25600

头,1962 年底存栏 28900 头。1960 至 1961 两年允许社员增开八边地,养猪分别达 34200 头和 36400 头。1964 至 1968 年 5 年平均每年栏存生猪 44420 头。70 年代,要求各公社养猪达超“纲要”,公养私养并举,1971 年底队集体养猪场发展到 1 千多个,养猪达到 17111 头。1973 年养猪达超“纲要”的公社有 33 个。时有饲料粉碎机 857 台、打浆机 13 台、铡草机 7 台。1971 年社员养猪 7.78 万头,1972 年 7.66 万头,两年养猪数量都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交售肥猪分别为 1.83 万头和 1.97 万头。后来强迫割“资本主义尾巴”,1 千多个队办猪场先后下马。1979 年末情况有所好转,生猪存栏 76723 头。1989 年底存栏 8 万多头,均私养。1971 年至 1979 年平均每年向国家交售肥猪 1.5 万头以上。

**羊** 1949 年全县养羊 4500 只,1956 年发展到 9214 只,1969 年 14105 只,1971 年达到

19171只。80年代前五年,每年栏存羊都在15000只以上。1985年市场羊肉紧缺,价高(每市斤高达1.8元),农民出售菜羊5000多只,年终实存栏10930只,比1984年的14026只(其中山羊5175只,绵羊8851只)减少3096只,即减少22%。1989年,全县存栏1.15万只。

### 略阳县大家畜发展情况

表 5—6

单位:头

年 份	合 计	其中从事 劳役的	牛	其 中		马	驴	骡
				奶牛	水牛			
1949	14203	10479	13684			110	345	64
1950	14203	10479	13684			110	345	64
1955	21759	12792	20929	1		352	426	52
1957	24795	14379	23834	1		491	396	103
1959	23966	11618	23272	1		371	299	24
1961	23914	12245	23102	2		442	329	41
1965	25512	12367	24385	5		630	396	100
1968	27566	12390	26259			697	604	106
1972	28554	12626	27036			719	699	100
1975	28667	12627	27170	9	2	748	649	100
1978	27281	11901	26292	14	2	543	408	38
1979	26696	12097	25877	14	2	465	301	53
1980	27096	12769	26342	22		465	241	48
1985	28966	15532	28332	39		379	241	14
1989	32584	17138	32027	33		334	218	5

兔 1960年以前略阳县境内几乎无人养兔。60年代初开始发展毛用安哥拉兔,1962年达

3500只,经济效益不高。70年代末全县只剩189只。80年代初群众自发发展养兔,县外贸公司又引进一批日本毛用大耳白兔,重点分布在城郊、观音寺、何家岩等地。1982年全县养兔回升到1723只。后兔毛价格大跌,养兔业转疲,1984年全县仅存栏363只。

**鸡** 品种多为历史流传下来的略阳乌鸡,也有少量的芦花鸡、白洛克鸡、来航鸡和雪佛579鸡。70年代前无资料可考。1983年养鸡发展快,突破20万只,1985年已达到22.44万只。鸡蛋收购量1980年为74.95万斤,1984年增加到93.1万斤。1989年,养鸡达到24.2万余只。

**蜂** 养蜂历史悠久,数量也多,为汉中地区养蜂之冠。品种系当地土蜂(中华蜂),性暴易跑,繁殖慢,产蜜少,但质量好,负盛名。群众沿袭传统饲养习惯,自产自灭。取蜜时用烟火薰驱,再割取其蜜,产量不高。1949年全县有蜂900群,以后逐年有发展。50年代末有蜂5201群,60年代末为9578群,70年代有1万余群,80年代平均每年饲养1.5万群(均为私养私有),每年收购蜂蜜70万斤以上。近年推广新法饲养,每群每年产蜜由4斤上下增到20斤以上。1983年新法饲养330群,年产蜜总量达到2.3万公斤,产值5.33万元,但未能坚持下来。

### 略阳县生猪生产发展情况

表5—7

单位:万头

年 份	年末存栏	母 猪	出售给 国家肥猪	自宰自食 肥猪
1949	1.16	0.12		0.25
1950	1.16	0.12		0.25
1953	2.74	0.24		0.33
1957	2.53	0.22	0.25	0.31
1959	2.03	0.25	0.39	0.34
1962	2.89	0.25	0.32	0.32
1965	4.39	0.36	1.36	1.40
1968	3.95	0.34	0.38	1.05
1971	7.78	0.72	1.83	1.46
1974	5.89	0.55	1.63	1.79
1976	3.36	0.59	1.79	1.71
1979	7.68	0.64	1.99	2.10
1982	5.36	0.36	0.59	2.28
1985	7.52	0.42	1.41	2.59
1989	8.0422	0.44	1.12	3.29

## 第二节 品种改良

**黄牛** 略阳地区的黄牛是当地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役用牛种,体型较小、性情温驯、抗病力强,适应山地役耕,过去未作任何改良。1955年第一次引进秦川公牛2头,交接官亭农场饲养配种。1960年引进黑白花奶牛3头(雄性)分别交由塔坡寺农场、县饲养场、县兽医站饲养。1964年第二次引进秦川公牛3头,由县兽医站、黑河坝公社、鱼洞子公社上营大队各饲养1头。1973年再次引进秦川公牛23头,母牛2头,分别交由三岔子、金家河、瓦舍沟、史家院、鱼洞子、硃口驿、九股树、中川、马蹄湾、西淮坝、木瓜院等11个公社饲养配种。1975年由西安购回黑白花奶牛9头(其中母牛8头),由接官亭农场饲养。

1979年引进黄牛冷冻精液颗粒,采用人工授精法,进行大规模的黄牛改良。是年在城关镇、接官亭、黑河坝、郭镇、白水江等地试点,授发情母牛166头,其品种有西门达尔、辛地红、莫利灰、夏洛东、短角、安格斯、海福特、黑白花、秦川等。适合略阳的为西门达尔、辛地红、秦川等黄牛牛种,以及黑白花奶牛,其它被淘汰。开始采用人工授精,受孕率平均65%,最高达75%。每年配1000余头,次年产仔成活400余头。累计1980~1985年成活良种杂交牛2568头,占黄牛总头数的9.06%。

**猪** 1970年接官亭建立县种猪场,以培育汉白猪为主,引进汉白基础母猪20头,公猪4头。1973年引进1对长白猪、1对约克猪。长白猪交史家院公社庞家院大队饲养配种;约克猪交金家河公社龚家营大队饲养配种。1985年从勉县种猪场购回约克种公猪1头,交横现河镇白家坝村饲养配种。1970年至1984年从西安、汉中又引进盘克、苏白、长白;从四川引回内江等良种猪。1984年第1次从汉中引进一头大体型的瘦肉型良种猪杜洛克。1985年,县畜牧兽医站的科技人员,采用手握式采精进行人工授精,半年中,共授发情土种母猪544头,涉及15个乡镇,当年产杂交仔猪3810头,每头双月龄体重平均20公斤以上,高出土种同龄仔猪体重1.5~3倍,每斤售价高于土种同龄仔猪45~50%。杂交猪耐粗饲、省精料、生长快,抗病力强,饲养10个月一般体重都在150至180公斤左右,有的超200公斤,屠宰率75%,瘦肉率近50%。

1982年接官亭种猪场在汉中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夏天所长的指导下,进行3头母猪的胚胎移植试验,成功2头,产仔成活6头。

**羊** 1960年,从定边种羊场购回新疆细毛种公羊20只,分配给郭镇、塔坡寺农场饲养繁殖改良。1966年从新疆塔城地区购回新疆细毛种羊58只,分配给双集垭公社集体饲养。1973年从双集垭调出150多只分给鱼洞子、黑河坝、吴家河、麻柳铺、何家岩、陈家坝、三岔子、横现河、荷叶坝、九股树、张家坝、马蹄湾、徐家坪等公社,由生产队集体饲养,惜未能繁衍成功,现已绝迹。1983年从镇巴县购回30多只白山羊,分配给荷叶坝、石瓮子、何家岩、城关镇交社员饲养繁殖,大部死亡,仅何家岩、三岔子村村民刘志发分配的4只(公、母各二只),发展杂交改良本地山羊39只。

**鸡** 群众惯养本地流传下来的乌鸡。70年代初,809厂引进白洛克鸡自繁自养,该鸡体型大、易饲养,性顺,产蛋较多,群众喜爱,自发购蛋孵化,推广快。两河口区、何家岩区、城关镇、城关区所属社队大部饲养,后品种混杂,无纯种接替,数量减少。1983年出现养鸡热,养500只以上的专业户两家,50只以上的重点户62家。县农业银行、信用社牵头扶持,从汉中、高陵购进

五万只白色大冠来航小鸡。1984年县畜牧兽医站,为养鸡户代购雪佛579(又称星杂579)商品代蛋鸡3000只,星杂288鸡2000只,其中雪佛579父母代350只。1985年又从汉中鸡场购回雪佛579父母代500只,商品代小鸡7000只,全县良种鸡普及。1985年,阁老岭矿区办养鸡场,养鸡千余只,黑山沟矿区办两个养鸡场,养鸡均两千只,鸡种均为罗斯、雪佛。

### 第三节 疫病防治

解放前,家畜家禽疫病常年发生、蔓延,死亡无数。民国二十四年(1935),略阳县牛瘟大流行,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从略阳县收疫苗款一万二千元,但未给一支疫苗。民国三十一年(1942),略阳发生牛瘟仅预防注射162头牛,血清治疗72头。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畜病防治,1951年发生牛瘟,20天死亡55头,其中仙台坝、娘娘坝两乡就死亡23头。1954年又发生牛口蹄疫,县人民政府成立防疫指挥部,35个乡镇成立防疫委员会,两次组织184名民间兽医参加防疫。月余时间即消灭疫情。1955年5月略阳县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合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组织民间兽医参加学习,春秋两季防疫注射,进行畜禽免疫,现已基本消灭牛瘟、牛气肿疽、口蹄疫、炭疽等烈性传染病,控制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新城疫、鸡霍乱等主要疫病。

1977年至1979年略阳县畜牧兽医站组织52人,赴各地对各类畜禽疫病发生、传播、范围以及流行病学进行调查研究,为更好地开展疫病防治奠定了基础。

本县禽畜疫病主要有下列各种传染病:牛炭疽、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猪痘、猪流感、猪链球菌病、猪气喘病、鸡瘟、鸡霍乱、鸡白痢等16种。

中毒病:牛食嫩青桐树叶中毒,猪食山麻杆叶子中毒,煤灰污染草料牛食中毒(公害病、环境污染病),牛、猪农药中毒,猪亚硝酸盐中毒等。

寄生虫病:猪蛔虫、猪姜片虫、猪肺丝虫、猪疥癣、猪绦虫(米心猪)、鸡务虫、羊鼻蝇、羊脑包虫、牛羊肝片吸虫、羊胃肠线虫等。

调查发现,传染病引起发病死亡的畜禽较其它疾病多,特别是猪鸡发病死亡严重。中毒引起死亡亦不可忽视。1977年全县共发生传染病15199头(只),其中牛发病33头,死亡23头;猪发病4680头,占饲养量的4.5%,死亡3259头,占发病头数的70%;鸡发病10496只,占饲养量的9%,死亡10313只,占发病数的98%。中毒禽畜共741只,死亡416只,占中毒发病数的56%。

1978年发生传染病12864头(只),其中牛发病3头;死亡3头,猪发病3566头,占饲养量的3.4%,死亡2288头,占发病头数的64%;鸡发病9295只,占饲养量的8%,死亡8889只,占发病数的95%。禽畜中毒发病共870头,死亡532头,占发病数的61%。

1979年发生传染病11165头(只),其中牛发病3头,死亡3头;猪发病1542头,占饲养量的1.8%,死亡1042头,占发病总数的70%;鸡发病9620只,占饲养量的6.1%,死亡9357只,占发病数的97.3%。禽畜共中毒发病464头,死亡220头,占发病数的47.4%。

#### 附:牛食青桐树嫩叶中毒防治(地方病)

青桐树生长广泛,每年谷雨前后发芽。牛食其幼芽、嫩叶后呈慢性中毒,危害极大。解放以前,每年都有几百头耕牛因此死于非命,时人认为瘟疫、鬼神作祟。为避灾祸,求神保佑,打卦送

鬼,毫无效果。解放后,五、六十年代认为,牛食青桐树幼嫩叶是中了鞣酸毒。近年观察研究结果证明,青桐树等幼芽嫩叶中含有大量的栲丹宁,牛食后在胃中经微生物发酵和生物调解,产生一系列有毒物质——酚类化合物,被胃肠吸收,进入血液引起中毒发病。

中毒发病表现:初期食欲下降,放牧中常出现呆立,大便稍干,黑色,尿清。如及时治疗,90%的病牛可愈。严重者出现不吃不喝,不回嚼,不排粪,不排尿,全身水肿。无特效疗法,须以预防为主。每年从青桐树发芽开始到立夏这段时间,不要在青桐树林中放牧。推广用高锰酸钾预防牛食青桐树等幼芽嫩叶中毒技术,即BP2克,加凉水4公斤溶化,每天下午收牧时给牛喂服,连服30天,可使牛免遭此害。

## 第五章 地方畜禽良种

### 第一节 黑河猪

本县黑河猪是陕西省地方优良猪种。50年代前,仔猪和肥猪多运往汉中、勉县一带市镇集散。1956年,西北军政委员会组织日本专家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调查组,经调查,确认黑河猪是一种地方良种猪。1959年汉中地区猪场、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兰州畜牧兽医研究所、略阳县和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成汉中地区西山猪种调查工作组,以及陕西省家畜良种调查队汉中分队进行调查,定名为黑河猪。1973年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和略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共同调查,1978年汉中地区畜禽办公室组织略阳、勉县、留坝、宁强县技术人员对黑河猪进行大面积调查。1983年6月农牧渔业部委托杜希孔副教授会同路兴中教授来略阳考察,对黑河猪给予很好的评价。1981年至1982年对黑河猪的生产性能进行观察、试验和研究,并对猪种的形成作了历史考证,为黑河猪的生产、选育和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

#### 产区和分布:

解放前因交通不便,鲜有国内外优良猪种引进,黑河猪遍布略阳各地。解放后外地种猪相继引入,与本地猪进行杂交生产,致使城镇周围、交通沿线地区多已成为杂种。交通不便的大黄院、黑河坝、观音寺、仙台坝、两河口、鱼洞子等黑河流域一带,至今仍存着原有本地黑河猪20842头。1975年投资办起略阳县黑河猪种场,有核心群母猪52头,公猪9头。

#### 体形外貌:

黑河猪全身黑色,单脊背,背腰微凹,腿粗短,后肢卧系。股部有一至二个皱褶,后躯发育较差,鬃毛粗长,尾呈扫帚形。母猪乳头粗圆,十四个左右,公猪阴囊不突出。以头型分为狮子头型和狗头型两种。

**狮子头型** 体型较大,嘴粗短,颜面微凹,额宽,额部皱纹少而深呈菱形;耳大下垂,长度超过头长二厘米左右,耳根较软,形成蒲扇;皮肤紫红色,腹大下垂。

**狗头型** 体型较小,嘴较细长,耳小而薄,耳根较硬半下垂;额部皱纹较细小,且多为纵向,两眼明亮,背毛稀疏,头较细小。



狮子头型与狗头型猪的体长、体高、胸宽差异不显著( $P>0.05$ ),只有头长,耳长差异非常显著( $p<0.01$ )。

### 生长发育:

仔猪由出生到20日龄,公、母猪体重分别为初生重的3.26倍和3.32倍。60日龄体重为20日龄体重的3.59倍和3.68倍。此阶段仔猪体重增长速度最快。仔猪20日龄后,逐步以吃饲料为主,哺育为辅,应注意饲料蛋白质的含量和品质,延长这个快速生长阶段。20至60日龄公、母猪日增重分别为162.5克和209.75克;61至120日龄分别为120.83克和158.33克;121至180日龄分别为210.66克和340.5克;181至240日龄分别为302.33克和361.33克。61至120日龄公母猪体重的增长下降,是仔猪断奶后环境和饲养管理条件的突然改变影响所致。从生至240日龄母猪的体重的增长均大于公猪。121至240日龄期间体重增长率公猪小于母猪,其原因:黑河猪性成熟早,公猪经常互相爬跨,不思食饮,耗费精力,影响生长。

### 繁殖性能:

1. 初情期:公猪20日龄后出现爬跨行为,母猪50至70日龄开始发情。

据黑河猪场对31头母猪统计,发情周期一般为20至24天左右,发情持续期3至5天。哺乳母猪很少发情,多在断奶后3至7天发情。

2. 怀孕期:114天(110至117天之间)。

3. 产仔数:初产较低(窝平均产仔数8.3头),二胎后逐步增加,产仔数较稳定。如二胎16窝产仔数 $8.6\pm 2.34$ ;三胎29窝 $9.4\pm 1.66$ ;四胎21窝 $9.3\pm 1.9$ ;五胎21窝 $10.3\pm 2.9$ ;六胎7窝 $8.9\pm 2.18$ 。

### 肥育性能:

1. 每公斤配合饲料中,高营养标准可消化3193.6大卡能,消化粗蛋白115.7克;低营养(除精料外,饲喂大量青绿饲草)水平的含消化能1673.7大卡,消化粗蛋白67.1克,较高营养6、8、10月龄三组肥育猪日增重分别为: $523.81\pm 61.85$ (克), $560.68\pm 90.23$ (克), $565.02\pm 110.69$ (克)。而低营养水平条件下的8月龄日增重仅为 $368.97\pm 60.94$ (克)。

较好营养下,6、8、10月龄每增重一公斤活重消耗配合料分别为:1:3.334,1:3.34,1:4.134。而在低营养水平条件下的8月龄为1:2.068。

2. 屠宰率:6、8、10月龄较高营养下分别为60.45%、66.02%、66.09%,10月龄最高。低营养下的8月龄屠宰率仅为60.59%。

3. 胴体品质:6、8、10月龄和低营养水平8月龄的瘦肉率分别为:49.30%,49.28%,41.88%和55.28%。

4. 净肉率:6、8、10月龄和低营养水平的8月龄分别为92.47%,92.49%,94.62%和90.71%。10月龄最高。

### 肉脂品质

1. 瘦肉颜色:生肉深红色,熟肉暗红色,细嫩,无异味(品味鉴定结果)。

2. 脂肪:乳白色,无异味。

3. 系水力:将滤纸贴于眼肌横截面上,四分钟观察是否变湿观查结果:6月龄微湿,8月和10月龄不湿,8月龄低营养水平微湿。

4. PH:宰后45至60分钟进行,使精密试纸贴眼肌横截面上,约1分钟,结果:6、8、10月

龄分别为 5.5, 5.8, 5.9, 低营养水平的 8 月龄为 5.9。

5. 熟肉率: 切取第 13 肋骨前方肉 1 公斤, 分离出皮、脂和肉, 分别称其重量后, 放入烧煤炉的开水锅中, 煮 45 分钟, 取出后凉至常温, 再分别称重结果, 6、8、10 月龄分别为 88.49%, 90.17%, 92.06%, 低营养水平的 8 月龄为 88.5%。

#### 适应性:

1. 耐寒能力测定: 1982 年 1 月 5 日, 用半导体测温仪对五头体重 60 至 90 公斤猪, 分别在日出前和日出后对体表温度测定, 两次均在室外进行。导热系数为  $0.095 + 0.006$

2. 耐热能力测定: 1982 年 8 月 10 日, 对 5 头体重 40 至 60 公斤猪, 在室外进行日出前和日出后体表温度测定。

导热系数 =  $0.129 \pm 0.024$

3. 抗病力: 据 1981 年 52 头母猪、6 头公猪的病例统计, 母猪发普遍病 7 头次, 公猪发普遍病 3 头次, 均经 1 至 2 次治疗痊愈。特别对皮肤病的抵抗力较强。

#### 杂交利用:

1. 肥育性能: 用黑河猪作母本, 分别用盘克、苏白公猪配种, 所产后代进行 10 个月肥育。盘汉一代杂交种猪较黑河猪多增重 12.72%, 白盘汉的优势率为 9.8%, 每增重 1 公斤较黑河猪少消耗 3365 大卡能量。三元杂交、二元杂交效果好。

2. 繁殖力: 以黑河猪为母本, 分别用盘克、苏白公猪配, 当代显示优势, 所生盘汉一代, 白盘汉其产仔力亦有提高。60 天断奶窝重的提高更为明显。

#### 饲养管理:

猪的圈舍: 山区大体分为四种形式。一是偏厦房, 猪吃食活动均在圈舍外。二是棒棒圈, 是从古代沿用至今的一种形式, 用木棒加栏, 在其一角搭盖草棚, 吃食活动均在其内。三为漏粪圈, 即水茅圈。圈下为粪坑, 圈面棚木棒, 木棒相接处留约二厘米左右缝隙, 粪便漏入池内, 在其一隅放木板, 便于猪睡卧。四为放养, 无专用圈舍, 猪白天散放野外, 夜晚与其它家畜(多为牛)混关在一起。

喂养: 公猪白天拴系喂养, 白天喂 3 次, 以粗饲料为主。配种频繁时, 加精料。这是农村公猪发育差的主要原因。怀孕母猪日喂 2 次, 夏季 3 次, 以粗饲料为主(占 80% 以上), 只在怀孕后期和产仔后加喂精料, 多是豆浆、豆渣, 日喂 1 至 2 次, 促使乳汁增多。农村仔猪生后 25 天左右开食, 以玉米粥为主, 也有加喂煮熟的小豆或巴山豆的, 日喂 3 至 4 次, 直至出售。育肥猪多用“吊架子”的方式, 以青粗饲料为主, 用少量的糠麸或庖厨残余拌后喂猪。到 8 至 9 月龄后, 催肥 60 至 90 天。催肥期均喂熟食, 日喂 3 至 4 次, 群众常用黄豆磨浆做饭, 豆渣喂猪。巴山豆、小豆含蛋白质高, 对猪生长发育十分有利。

饲料调制: 精料加工成粉料, 再煮熟与切细淘净的鲜猪草拌合饲喂。冬季将熟料与干草拌合饲喂。

猪圈垫干草皮或干树叶, 1 头猪年积肥均约 2000—2500 公斤。

## 第二节 略阳乌鸡

略阳乌鸡具有体格大, 生长快, 六端乌(乌皮、乌腿、乌趾、乌喙、乌舌、乌冠)等特点。体躯粗

壮结实,适应性强。蛋大,蛋壳泛红,部分微绿。乌肉乌脏,肉质细嫩幽香,具有药用价值。

略阳乌鸡是稀有品种。省畜牧研究所等单位先后于1958年、1972年作过两次调查。1980年1月对13个乡、32个村、65个生产合作社的830只略阳乌鸡进行重点调查。1981年到1982年底又采取野外设点观察,定时定点测定与场内饲养测定相结合的办法,对略阳乌鸡的生长发育、生产性能等项经济指标进行系统的测定。1982年八九月间,中央农业部两次派考察团考察,认为略阳乌鸡作肉用在全国甚少,发展前途大。

#### 略阳乌鸡的形成:

略阳地处秦岭中山,解放前交通极为不便,外种鸡不易引进,为略阳乌鸡得以保种形成天然屏障;长期的群体闭锁选育,形成略阳鸡的固有特征。过去养鸡是家庭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农民用鸡或蛋换取生活日用品如油、盐等,重视养鸡。山区农村缺医少药,经济困难,产区人民祖辈用乌鸡作为营养滋补品,与中草药配合治疗妇女杂病及虚劳损伤。农家多住山坡地带,居住分散,房前屋后有树木及草坡,林木茂盛,野草丛生,利于蚯蚓、昆虫繁殖生长,满足鸡对动物性蛋白的需要。加之作物品种繁多,青饲料丰富,长期放牧光照充足。产区农民采用选种鸡、种蛋、仔鸡的办法选择个体大、生长快、产蛋较多的乌鸡作种,形成略阳乌鸡体大、粗壮、活泼、敏捷,觅食力强,耐粗饲等特点。

略阳乌鸡主产嘉陵江以东的县内农村,集中在黑河流域,重点分布在两河口、何家岩区以及白水江区的九股树、中川、金池院,城关区的接官亭、白石沟、吴家营和城关镇等4区19个乡镇,以两河口区的6个乡镇、黑河坝乡鸡种较优。

据陕西省牧研所1958年调查,略阳全县养鸡61万余只(饲养量),其中乌鸡占95%。后多年未开展提纯选育工作,加之盲目引进其它鸡种,致使鸡种混杂,纯种乌鸡日趋减少。1980年1月,据8个乡镇65个生产合作社统计,共养鸡8068只,其中乌鸡5490只,占68%。一般浅山区杂种鸡占的比例较大。何家岩镇6个生产合作社调查,养鸡710只,乌鸡仅210只,占34.4%。地处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纯种乌鸡的比例较大,观音寺乡1980年养鸡7053只,乌鸡6240只,占82.5%。1982年据27个乡镇不完全统计,有鸡99627只,其中乌鸡50035只,占50.2%。全县1981年底共养鸡149000只,其中乌鸡75000余只,占50.03%。

#### 品种特征:

1. 公鸡:体型高大,骨骼粗壮;腿粗长,肌肉发达;悍卫性强,喙短而向下弯曲;单冠(也有双冠或玫瑰冠),6到7个齿,肉髯大,冠及肉髯呈乌或紫色;面部乌红,虹彩为栗色或金黄色;颈高昂,龙骨稍突出;胸宽而深,背面直;两翅宽广,尾羽发达,瑶羽高耸;四趾趾大张开;体型美观,富有雄性特征,羽色有黑、红、白3种。据调查108只公鸡中,黑、红、白公鸡分别占43%、38%、9.3%,其它羽色9.3%。

2. 母鸡:体型较公鸡小,喙较平,平头(也有凤头);颈稍短不高昂,颈部羽毛蓬松,两翅贴于体侧;整个体躯粗壮结实,全身羽毛蓬松;尾羽整齐,上翘呈扇形或佛手形。由于未经选育,鸡体大小和羽毛颜色差异较大。羽毛分黑、白、黄麻、瓦灰。黑、白、瓦灰无杂羽。黄麻、黑麻一般背部较深,腹部较浅,翅尖和尾尖近黑色。黄鸡也是背部深,腹部浅。调查的750只母鸡中,有黑羽278只,占37.5%;黄羽93只,占12.8%;黑麻71只,占9.3%;黄麻172只,占22.4%;白羽93,占12.2%;瓦灰21只,占2.8%;白麻23只,占3%。无论公、母均以黑羽鸡为主,比例较大。

**生产性能:**

**屠宰观察:**通过对 60 只乌鸡的解剖,拔毛后外观全身乌色,肌肉青紫,心脏紫红,心粘膜黑色。肝青紫,肺粉红色,脾铁灰色。肌胃的粘膜黑色,肌胃呈紫色,肌胃角质层(鸡内金)黄褐色。盲肠黑色,小肠一段灰色,肠系膜及胸腹腔内壁粘膜及结缔组织均黑色。腿部骨格黄褐。脊椎、胸肋翼胃紫色。内脏及胸腹腔粘膜大量黑色素沉着。

**屠宰率测定:**1981 年 10 月在观音寺乡屠宰 6 月龄公鸡 5 只、母鸡 6 只。经测定,公鸡半净膛和全净膛屠宰率分别为 79.5% 和 71.8%,母鸡的半净膛和全净膛屠宰率分别为 80% 和 71%。

**试验测定:**1982 年 12 月县农场对 15 只 180 日龄公、母鸡作屠宰测定,5 只公鸡的全净和半净膛屠宰率分别为 78% 和 73.8%,骨肉比 1:3.7。母鸡半净及全净膛屠宰率分别为 80.2% 和 73.9%。生熟比 1:3.4,公、母鸡的大腿肌和胸肌分别占屠宰体重的 30%、16.94% 和 26.62%、22.5%。

**品味鉴定:**县兽医站 1979 年 12 月对略阳乌鸡、白洛克、来航三种鸡,在不加任何调料的情况下分别炖煮,然后切取同一部位,用编号打分品尝。品味结果,略阳鸡得分最高。略阳鸡肉质细嫩,味浓而香,来航次之,白洛克鸡肉质较粗,有腥味。1982 年 9 月 25 日中央农业部一行 3 人来我县考查略阳乌鸡,在接官亭乡对 110 日龄的黑、白、黄 3 种毛种的乌公鸡和 1 只同龄白皮公鸡分别炖煮 15 分钟后,切取同一部位(大腿肌和胸肌),编号打分品尝,品尝结果,黑鸡鲜而香,分最高,黄鸡肉嫩较好,白鸡味道一般,白皮公鸡味淡肉粗,得分最低。

当地群众一般都把这种鸡当作珍贵的营养滋补品。据县老中医彭克昌、张树德等认为,乌母鸡加十全大补汤可治妇女赤白带下、月经不调、闭经及妇科杂病;加入何首乌、熟地、女真子、龟胶等可使人白发复黑。农村常用乌母鸡加黄芪、当归、山药、黄精、玉竹、三七、石斛等治五劳七伤、妇女经血不调等病。乌鸡加糯米、蜂蜜、党参或人参、黄芪、当归蒸调数次,可治虚劳病。乌鸡炖猪蹄也是很好的补品。

**繁殖性能:**

1. 略阳乌鸡的性成熟期受自然条件影响很大。1982 年 6 月,对 53 只母鸡统计,平均开产日龄 263 天,范围 175 到 335 天。略阳良种场试验,初产鸡测定 63 只,开产前体重 1.925 公斤至 2.55 公斤。初产日龄据农场 93 只母鸡测定,1982 年 6 月 7 日出壳,12 月 31 日产第 1 枚蛋,1 月 7 日已有 5% 的鸡开产(5 只开产),故初产月龄 7 个月。农村调查,公鸡最早开啼龄 70 天,90 天开始有性行为。

2. 产卵量:略阳乌鸡未经选育,个体产卵量差异较大。农村饲养条件下,一个生物年度产卵量 110 枚到 130 枚,最高达 180 枚。县农场 54 只鸡测定结果,500 日龄群体产卵为 61.4 枚,产蛋期从 1 月到 10 月底,产蛋旺期 4 至 8 月,产蛋率可达 30% 到 40%。根据个体测定 22 只鸡 500 日龄产蛋量为 71.1 枚。其中达 100 到 110 枚的 2 只,90 枚以上的 2 只,80 枚以上的 2 只。

3. 卵重及卵型指数的测定:1982 年 2 月底在农场和农村进行初产卵的测定,共 567 枚,平均蛋重 65.78 克。5 月 15 日在陕西省牧研所测定,来自略阳农场和农村种蛋 918 枚,平均蛋重 57.83 至 58.77 克,横径 42.56 至 42.84 毫米,纵径 55.1 至 59.7 毫米,蛋型指数为 1.344。两次共测 10485 枚蛋,蛋壳微绿的占 20.7%,浅棕色的占 42.7%,白色(泛红)占 29%,深棕色占

2.6%。1982年7月20日在县农场对64枚略阳乌鸡蛋称重后煮沸15分钟测定,熟蛋率99.7%,熟蛋白占熟蛋重的56.8%,熟蛋黄占31.71%,熟蛋壳占9.93%。

4. 就巢性:略阳乌鸡就巢性强,若不让孵化,一般7至16天醒巢。农村多用鼻插羽毛或产完一巢蛋后捉入破笼等催醒办法。据1982年农村8户38只母鸡调查,有就巢的母鸡27只,占母鸡数的71%。其中1年就巢两次的10只,占26%,就巢3次的2只,占5%。孵小鸡的抱母鸡3只,1次就巢天数10.7天,最长32天。县农场共测定产卵母鸡45只,其中有抱性的母鸡21只,占46.7%,平均就巢时间23天,最长达月余。

5. 受精率、孵化率及公母比例:据1982年观音寺、渔洞子等乡6个合作社37户45窝鸡的调查,上蛋551枚,出雏445只,孵化率为80.8%。

1982年5月中旬在农村购种蛋1345枚,送陕西省牧研所电孵其受精卵1084枚,受精率为80%。公母鸡比例:1981年1月在观音寺乡调查5490只,其中公鸡594只,与母鸡比例为1:10。

6. 成活率:因饲养水平而异。农家采用母鸡带仔,在温暖少雨季节,育雏成活率达80%以上。1981年共调查37户45窝,出雏445只,月龄(满月)成活386只,成活率为86.7%。

#### 生长发育:

1981年初采取野外设点测定和场内试验相结合的方法,对同环境下略阳乌鸡的生长发育进行了系统测定。

野外测定:采取逐鸡编号,逐月称重的方法,出壳重44克,1月龄公母平均重158.79克,2月龄公母平均重436.53克。3月龄公母分别为1140克和880克,4月龄公母分别为1430克和1180克,5月龄公母分别为1770克和1410克,六月龄公母鸡分别为2030克和1660克,7月龄公母分别为2250克和1890克。

饲料报酬:1月龄到6月龄,固定饲养管理下,饲料报酬依次是2.59:1;4.48:1;5.02:1;6.19:1;7.36:1;15.9:1;全期料肉比为6.5:1。1月龄配合饲料实际蛋白含量15.4%,代谢能2740大卡/kg,2月龄以后配合饲料粗蛋白含量14.07%,代谢能2774.8大卡/kg。

羽毛生长:羽毛生长是有规律的。大种鸡生长发育较迟,绒毛保留时间较长;公鸡羽毛生长较母鸡慢。观音寺乡有的公鸡已满5月龄,体重已达2500克,仅翅尖长有羽毛,背部和两侧仍长着稀疏的绒毛,没有羽毛。两河口乡倒座庙合作社有些四月龄的鸡,仅头部、翅、尾尖有少量羽毛,其他部位无羽。有的鸡长到7、8月龄仍无尾羽,这种羽毛迟生的鸡一般身高体大。

#### 孵化:

种蛋的选择:1. 选择纯种优良公、母鸡所生的蛋(公鸡个体大,生长快,雄性,母鸡体大,产蛋多),蛋大小适中,蛋壳无损,不超过7天的蛋。2. 在阳光下或用手电筒照蛋,蛋黄明显,气室小。

抱窝母鸡的选择:选择健康、抱窝性强、体格大小合适的。过大易压破种蛋,过小孵化蛋数量少,不经济。

方法:孵小鸡1年1至2次,一般腊月到次年4月。腊月抱正月出的鸡叫“看灯鸡”,群众喜孵,出壳后气候渐暖,阳光充足,饲料品种多,青绿及动物性饲料丰富,利于幼鸡的生长发育,鸡的个体较大。麦黄时(5月份)抱的小鸡叫“麦黄鸡”。也有极少数秋季孵出的鸡叫“秋鸡”。一次可孵12枚到16枚蛋。孵化率在90%左右。抱蛋消耗母鸡体重可达30%。

孵化方式:农家都用鸡抱鸡,操作简单。用稻草或麦草铺 4 至 5 寸厚的窝,周围挡上砖头,先放上假蛋(农家叫引蛋),使母鸡卧在草上抱孵,3 天以上处于稳定时即上蛋,随用鸡笼扣起来以免受到外界惊扰而压破种蛋,影响孵化。一般孵化 21 天半,若 22 天未出壳者即为死胎或弱雏。弱雏比较难养,成活率低。

#### 饲养管理:

均为单家独户的饲养,舍饲与放牧相结合,每天早晚补饲。饲料以玉米为主,小麦、荞麦次之。每天每只平均用饲料 100 克,撒在地上,由鸡自食。鸡群野外放牧,觅食野草、虫蛹、蚯蚓、蜗牛等大量动物性饲养,幼鸡生长快,成年鸡产卵较多。冬季野外草枯虫少,可增喂精料。春季适当补饲。农谚“鸡儿蛋粮食换”。产卵鸡 1 只每天需喂 100 至 150 克精料。

鸡舍建筑:一般在屋檐下用石板、土坯或砖砌成墙,有的做成木架用竹子编墙,上面盖上木板,再盖瓦成半屋脊式鸡舍。其大小随鸡群多少而不同。鸡舍的一侧留有 30 到 50 厘米高的门,上有插板。鸡舍高一般在 1 到 1.2 米,宽 0.8 米到 1 米,长 1.5 米,可容纳 10 到 15 只鸡。舍内距地面高 30 到 40 厘米处横加数根木棒,让鸡晚上栖于木架上。地面经常撒草木灰消毒,防止疾病。有的农家在屋内墙角搭成 30 至 60 厘米高的木架,供鸡晚上栖息。

#### 血型因子的分析:

1982 年据中科院程光潮等人对略阳白、黑、麻羽乌鸡血型因子研究认为:血型基因纯合系数都比较低,分别为 0.1605、0.1621、0.1622。说明在这些群体中,血型因子的分布比较分散;血型类型比较复杂,黑、麻羽鸡之间遗传距离最小,遗传相似性较大。结论是:江山、郧阳、略阳三种乌鸡,从它们分布的地理隔离,鸡的体型、外貌、生产性能、生活习性及其的血型因子的分布诸特点看,各有特点,彼此差异很大,应作为 3 个独立的地方鸡种资源来看,排除同种异名之嫌。

## 第六章 农业机具

解放前,本县农业机具主要是沿用几千年来陈旧落后的木犁、木耙、挖锄、背架、背斗、镰刀、砍刀、斧头、木桶、连枷、木杈、洋镐、钉耙、木杠、水磨、手磨、腰磨、木碓、拌桶、杈钎、簸箕、笆篓等。动力主要是人力和牲畜。在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农民常年承受着繁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生产工具也不断地发展变化。1960 年引进 6 台小型柴油机和 8 台电动机,总动力为 236 马力。人力车也普遍使用。农业机具发展较快,到 1989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50285 马力,总值达 1094.3 万元,农用拖拉机达 920 台、12117 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6 台/603 马力,小四轮拖拉机 432 台/6347 马力,手扶拖拉机 472 台/5167 马力;农用汽车(包括革新车)75 台/5523 马力;柴油机 2097 台/23722 马力,电动机 644 台/4142 马力;机动脱粒机 1460 台,打米机 305 台,磨面机 1952 台,榨油机 64 台,铡草、饲料粉碎机 1177 台,机动植保防虫机械 79 台/79 马力;半机械化防虫机械 1365 部。农机作业面积(机耕、机耙)达到 9900 亩,机械脱粒面积达到 14.57 亩。农机经营总收入达 268.3 万元。由于机械化的发展,相当一部分农活用机械代替了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促进了农业生产

和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及其它事业的发展。

## 第一节 农机的演变与发展

解放初期仍沿用着落后、低效的传统劳动工具。脱粒是连枷、拌桶、木石碾碾等；加工主要是人推腰磨、手磨和水磨；交通运输主要是人背、肩挑、牲口驮。1960年引进柴油机6台、电动机8台，总动力236马力，人力车360部，开始了农业机械化的起步。1969年西淮坝村购进一台手扶拖拉机用于拉肥、碾场，后又投入耕地项目。由于现实教育，广大群众迫切要求扩大农业机械，用机械化代替繁重的体力劳动，走农业机械化的道路。1974年，该村手扶拖拉机达14台，拖耕机4部，脱粒机3台，机动喷雾器4部，成为全县农机发展的典型，1976年被评为全省农业机械化先进单位。省农机局在西淮坝村召开了全省农机化现场会议，村党支部书记侯学进行了录像讲话，《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以“深山沟飞出金凤凰”为题进行了报道。县委书记马汝奎和农机局长出席了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此期间，全县的农业机械化得到了较快发展。

1978年县上无偿投资给每个公社2台手扶拖拉机，当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2004马力，拖拉机发展到546台/7370马力，其中大中型25台/1130马力，手扶拖拉机521台/6240马力，农用汽车2台/150马力，柴油机1103台/11093马力，电动机383台/3488马力，脱粒机1052台，各种加工机械共1963台，机械脱粒面积108700亩。1980年后，在党的富民政策鼓舞下，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有了经营农机的自主权，个体或联户购买经营农业机械蓬勃兴起。1982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1078马力，总值(按原值)达675.77万元。共有拖拉机706台/10731马力，其中大中型32台/1123马力，手扶拖拉机674台/8084马力，农用汽车33台/3045马力，柴油机1287台/13222马力，电动机539台/5005马力，脱粒机958台，机动植保机械97台/166马力，人畜力植保机械763台，喷雾机械97台，打米、磨面等各种加工机械2258台，农机作业面积达3900亩，机脱面积6.2万亩，农机作业收入6.9万元。到1989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0285马力，总(按原值)1094.3万元。拖拉机920台/12117马力，农用汽车(包括革新车)75辆/5523马力，柴油机2097台/23722马力，电动机644台/4142马力，脱粒机1460台，机动收割机4台，半机械化收割机73台，机动植保机械79台/79马力，人畜力植保机械1365部。各种加工机械3498台。机械地5300亩。农机作业面积9900亩，机械脱粒面积达14.57万亩。农机经营总收入268.3万元。同时还引进割稻器13部，人力小麦点播机12台，畜力小麦条播机1台，化肥深施器240部，玉米营养钵制钵器800个。

## 第二节 机 构

本县从1959年设立农机管理机构，1960年开始引进农业机械，1972年后机构逐步健全。

### 1. 机构的设置与隶属关系

1959年成立县农机局，下属略阳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62年因困难时期农机局撤销，农业机械修造厂合并到裕民铁厂。1966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略阳县农业机械公司，直属县人民





续表

	单位	1980年	1984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总动力	马力	30300	35406	39299	43492	46006	50285	
总值(原值)	万元	672.23	719.1	788.36	890.71	976.9	1094.3	
拖拉机	台/马力	743/9344	832/11845	887/12120	892/12271	913/12375	920/12117	
其中	大中型	台/马力	83/1442	36/1826	22/1152	22/1167	19/888	16/603
	小四轮	台/马力		175/2571	266/3888	292/4268	328/4804	432/6347
	手扶	台/马力	660/7902	621/7448	599/7080	578/6836	566/6683	472/5167
农用汽车	辆/马力	13/1045	34/3260	56/5263	76/6775	76/6775	75/5523	
柴油机	台/马力	1386/14207	1460/5886	1646/17873	1797/19922	1945/21626	2097/23722	
电动机	台/千瓦	562/4613	519/4169	538/3880	589/4242	614/4451	644/4142	
脱粒机	台	1173	1005	1104	1160	1227	1460	
半机械化收割机	台			88	94	87	73	
机动收割机	台		2				4	
机动防虫机	部	119/194	93/192	74/138	87/175	87/175	79/79	
人畜力防虫机	部	1434	592	714	837	1035	1365	
喷灌机	台	116	83	20	25	22		
打米机	台	458	386	346	299	307	305	
磨面机	台	954	1176	1377	1565	1761	1952	
榨油机	台	34	47	52	54	56	64	
饲草饲料粉碎机	台	854	875	952	1029	1113	1177	
机脱面积	万亩	20.16	6.61	9.13	10.08	11.42	14.57	
机耕面积	亩	6700	1400	3100	3300	2800	5300	
农机作业面积	亩	13000		6400	4900		9900	
人力车	部	5915	419	4286	4468	4622	4774	
茶叶加工机械	台		9	9	9			
农机经营总收入	万元	163.34	67.92	240.04	222.72	251.5	268.3	
各种配套农机具		1085	567			380		

## 2. 企业与服务工作

农业机械修造厂 1958年建厂时,职工总人数64人,固定资产3.24万元,年产值13.84万元,上交利税0.33万元。主要生产锄头、镰刀、镢头等农具及日常生活用具。后生产规模逐

步扩大,到 1983 年底职工人数增到 235 人,年产值达到 115.6 万元,固定资产 115.36 万元,上交利税 13.11 万元,产品以磨粉机、铸铁管为主。1984 年后,更名为金属铸管厂,主要产品铸铁管。

农械厂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5—9

年份	职工人数	产量	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上交利税(万元)	主要产品
1958	64	461	13.84	3.24	0.33	生铁
1961	298	40.88	9.10	15.20	0.68	铁制小农具
1962	182	128.49	19.06	15.71	1.40	铁制小农具
1964	124	65.43	20.80	20.1	2.78	铁制小农具
1966	121	44.481	22.47	26.58	1.24	铁制小农具
1968	101	94.754	9.35	27.05	0.42	铁制小农具
1970	140	32	19.03	31.70	0.91	磨粉机及配件
1972	224	757	48.10	42.36	3.30	磨粉机及配件
1974	207	1114	78.13	44.64	5.67	磨粉机及配件
1976	191	690	56.29	53.28	11.70	磨粉机及配件
1978	218	500	71.74	52.46	12.34	铸铁管、磨粉机
1979	188	503	74.05	87.79	31.30	铸铁管、磨粉机
1981	209	935	81.51	99.28	11.50	铸铁管、磨粉机

农业机械公司 1966 年 6 月成立。该公司主要面向农业,经营农业机具,同时组织农机具的示范、推广、技术改造等。1971 年后,主要经营各种农机具。1966 年仅有职工 2 人,主要经营少量小型机具,年销售总额 64000 元,利润 3300 元。后职工逐年增加,业务扩大,到 1989 年有职工 19 人,经营六大类农机及各种配件,销售总额达到 162.7 万元,利润 2.22 万元。

农械公司几个年份情况统计表

表 5—10

年份	职工人数	年销售总额(元)	利润(元)
1966	2	64000	3300
1975	12	1476000	4500
1978	17	1355000	3100
1982	20	442000	2500
1985	20	914721	17504
1989	19	1627000	22200

拖拉机修造厂 1970 年开始筹建,1971 年仅有职工 22 人,其中干部 9 人,工人 13 人,主要产品 2.8km 电机。年产值 1.17 万元,亏损 0.1 万元。到 1975 年,职工人数 53 人,其中干部

13人,工人40人,同样产品年产量达323台,产值14.29万元,上交税利0.33万元。1980年职工总人数达122人,其中干部24人,工人98人,主要产品有53加仑油桶,翻新轮胎等,年产值达34.47万元,上交利税0.82万元。

**农业机械管理站、监理站** 1972年成立,为一个班子、两个牌子,配备3人,办公地址陈家沟,1979年迁至崩土坎。主要工作任务是各种农业机械的管理,安全检查、拖拉机驾驶员的考证、办证,年度检审验,农田柴油的分配、管理等。交通安全检查工作于1988年交县交警大队管理。

**农机研究所** 成立于1976年,职工2人,主要负责农业机械的引进、示范、推广,技术研究和服。1986年开始兼营食用菌生产。

**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前身是拖拉机训练班,于1972年成立。1976年前主要是培训各种农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驾驶员,1976年后,以培训拖拉机驾驶员为主,同时培训农机技术员,修理工作等。从1972年到1989年底,18年共培训各种农机技术人员、拖拉机驾驶员6417人次,其中拖拉机驾驶员3910人次,管理人员110人次,其他农机技术人员、修理工等2297人次。

**略阳县拖拉机修造厂历年情况统计表**

表5—11

年份	职工人数		主要产品及数量	主要产品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产品销 往去向
	干部	工人				
1970			2.8km 电机			
1971	9	13	2.8km 电机 65 台	2.8km 电机 1.17	-0.1	本省
1972	13	31	2.8km 电机 167 台	2.8km 电机 6.31	-0.8	本省
1973	11	38	2.8km 电机 310 台	2.8km 电机 10.46	0.4	本省
1974	10	38	2.8km 电机 743 台	2.8km 电机 13.73	0.92	本省
1975	13	40	2.8km 电机 323 台	2.8km 电机 14.29	0.33	本省
1976	17	44	2.8km 电机 64 台, 5.5km 电机 148 台, 扬场机 120 台	2.8km 电机. 5.5km 电机 To—24 扬场机 14.99	-1.04	本省
1977	10	47	5.5km 电机 97 台 To—24 扬场机 70 台	5.5km 电机。To—24 扬场机 14.07	0.004	本省
1978	21	54	s195 油箱 500 个, 翻新轮胎 273 个	s195 油箱、翻新轮胎 19.68	0.13	全国
1979	16	62	53 加仑油桶 7140 个 翻新轮胎 367 个	53 加仑油桶、翻 新轮胎 30.17	0.4	全国
1980	24	48	53 加仑油桶 8468 个 翻新轮胎 115 个	53 加仑油桶、翻 新轮胎 34.47	0.82	全国

略阳县农机学校历年培训情况表

表 5—12

年 份	全年培训 人 数	其 中		
		拖拉机 驾驶员	管理人员	其他农 机人员
总 计	6447	3910	110	2297
1972	101	101		
1973	456	66		390
1974	339	246		93
1975	501	377		124
1976	254	140	44	70
1977	300	239		61
1978	173	142		31
1979	500	458	42	
1980	266	242	24	
1981	256	242		14
1982	293	293		
1983	147	147		
1984	357	80		277
1985	823	224		599
1986	425	425		
1987	322	277		45
1988	491	103		388
1989	413	163		250

注：1989年底实有驾驶证人数 1167 人。（累计数此表不包括转业人数和死亡人数）。

## 第七章 农业机构

### 一、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略阳县农业生产由地方保甲管理。解放后，1950—1956年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设农林水牧局，1964年改为农业局，“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71年组建略阳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局，1980年改称略阳县农牧局至今。主管全县农牧业生产的计划安排；政策性的发展生产调查；农业科学技术的试验、示范，引进推广适应当地的优良品种，培训科技人员；农

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等。

## 二、业务机构:

**农技站**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44)略阳县政府建设科下设“农业推广所”,职工3人,工人2人,每人每月薪俸包谷80斤。1953年6月成立略阳县木瓜桥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职工8人,负责全县农业技术推广。1954年迁至接官亭,9月农技站与接官亭县农场合并。1955年县农技站与县农场分开,站下建药木院区农技站。1956年县农技站下建城关、两河口、江镇、郭镇四个区农技站,1961年10月8日改名“略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7区成立农技站,全县有农技干部55人。1962年10月18日农科所又改称“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分设区农技站,全县有农技干部62人,土木结构房26间。1979年元月13日,撤销区站,各区分派农技专干。1980年4月22日恢复徐家坪、何家岩、两河口3个区农技站。1981年10月恢复城关、乐素河、郭镇、白水江4个区农技站。1982年上级拨款15万元建楼房3幢、80间,面积1642.15平方米。

**良种示范繁殖农场** 1959年6月建立,场址接官亭,土地面积281.66亩,其中耕地221.66亩(水稻48.8亩)。现有职工25人。有牛6头,马1头,猪16头。办公住宿建筑面积174.8平方米,新式农具166件,固定资产816.778元。1957年土地面积减为173.76亩。1962年10月19日,县农场改为县药场,归属商业局。1963年收回,改为县良种场。1979年农场主要从事农作物小麦、包谷、黄豆良种繁育和良种家畜、家禽繁殖。职工71人,固定职工27人,技术干部2人,耕地面积131亩,大中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2台,载重汽车1辆,农具齐全。1980年后,场内繁殖小麦、包谷杂交种30多万斤。黑河猪86头(母猪74头、公猪12头),杜洛克公猪1头,盘克11头(母猪10头,公猪1头),奶牛13头(母牛12头、公牛1头)。略阳乌鸡300余只。以黑河猪选育,略阳鸡的提纯及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繁育等业为主,并设粉条、酿酒、机械维修业、运输业和商业。1985年农场职工41人,耕地面积100亩(其中平地67亩)。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到人,全场固定资产29万多元,房屋254间,每年拨给亏损补贴。

**种子公司** 1959年5月4日成立,职工5人。1961年4月种子站移交给县粮食局管理。1962年10月19日划出,1979年改略阳县种子分公司至今,职工15人。业务是:调种、制种,给农民供应包谷、小麦、黄豆、水稻、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的优良品种。

**园艺站** 1982年10月成立,职工8人。业务是负责发展果树、蔬菜、茶叶的生产技术指导。

**畜牧兽医站** 1955年5月成立,现有职工28人。主要负责全县畜禽疫病防治和品种改良工作。

# 林 业 志

## 第一章 林木概况

略阳是陕西省林区县之一,自古山大林深,植被丰茂。清代观音寺分县约法三章,勒石以禁乡民滥伐耳林,森林资源得以保护,至今还留下铁厂坝这样的原始森林等国有林。

解放后,曾长期实行“封山育林”和不准烧山等政策,县境内近百万亩荒山已天然更新成林。但也曾因极“左”路线的干扰,森林资源几遭破坏。

合作化时,林木折价入社。1958年刮“共产风”,对林木折股一风吹,始有滥伐。大炼钢铁运动期间,汉中地区集8县数万名民工涌入略阳,筑土高炉20多座,炼铁炉周围数十里,不论大小树林一扫而光,成片森林变成荒山。1966年“文化大革命”骤起,社员栽植的经济林木,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由大家砍,集体伐,毁掉大片林木,挫伤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此后,因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失去平衡,又不得不掀起群众性育苗造林活动,全县先后开展户户一亩苗,人人百株树,户户种一升核桃等活动。林木市场由国家统一管理,禁止乱砍滥伐。

三年困难时期(1960年~1963年)以粮挤林大搞毁林开荒,逼粮食过“黄河”、跨“长江”,不惜百年林地,放火烧到哪里就种到哪里。县林业重点上营大队,1956年调查,原来耕地面积3400亩,经过1961年、1962年烧山开荒,面积扩大到7200亩,增加一倍多。其间,全县共毁林14万多亩,水土流失严重。

1985年,全县木材自由市场开放,出现混乱局面,集体、个人大量砍伐抬杠、支柱、镐把等,时过两年才得以扭转。林业在“五业”中比例长期失调。据统计,1949年只占“五业”的3.8%,1950年代上升到7%,60年代下降到5.9%,70年代又下降到5%,80年代才回升到12.3%。1978年后,以历史上经验教训为鉴,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政策,林业始有新的进展。

### 第一节 林木面积

据1984年全县林业资源调查,各类土地总面积4246731亩,其中林业用地2850872亩,占总面积的67.13%。有林地1380029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48.41%。其中用材林746036亩,占54.0%;防护林194369亩,占14%;经济林309362亩,占22.41%;薪炭林126462亩,占9.16%;特用林3800亩,占0.2%;苗圃地48亩,占0.002%;疏林地15547亩,占0.54%;灌木林地583404亩,占20.46%;未成林造林地57861亩,占2.03%;宜林荒山813983亩,占28.55%。

全县森林覆被率 32.5%，森林覆盖率 46.2%，树木覆盖度 8.9%。

全县林分和疏林、散生木，总蓄积 6658427 立方米。其中林分面积 1358788 亩，蓄积 6517464 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97.9%，平均每亩蓄积 4.7965 立方米；疏林蓄积 60752 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0.9%；散生木蓄积 80211 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1.2%。

按林分各龄组分：幼龄林 611219 亩，1126545 立方米，占总面积的 45%、总蓄积的 17.3%；中龄林 307785 亩，1553232 立方米，占总面积的 22.6%、总蓄积的 23.8%；近熟林 170066 亩，1576186 立方米，占总面积的 12.5%、总蓄积的 24.2%；成熟林 177666 亩，蓄积 1451599 立方米，占总面积的 13.1%、总蓄积的 22.3%；过熟林 92052 亩，809902 立方米，占总面积的 6.8%、总蓄积的 12.4%。

按林分各林种分：用材林占总面积的 54.06%、总蓄积的 60.4%；防护林占总面积的 14.08%、总蓄积的 16.1%；经济林占总面积的 22.43%、总蓄积的 15.4%；薪炭林占总面积的 9.16%、总蓄积的 7.9%；特用林占总面积的 0.28%、总蓄积的 0.2%。

经济林面积及株数：全县总面积 309362 亩。其中漆树 30137 亩，木耳林 263231 亩，板栗 3037 亩，果园 5847 亩，茶叶 931 亩。全县经济树总株数 2780 万株，其中核桃 188.7 万株、油桐 59 万株、柿子 40.5 万株。朴子 37.9 万株、水冬瓜 1.22 万株、杜仲 4000 余万株、桑树 2000 余万株、棕榈 21607 株。

四旁及散生树株数、蓄积：全县合计 1074 万株，146181 立方米，覆盖面积 379140 亩。其中，四旁用材树约 190 万株，65970 立方米，覆盖面积 26388 亩；四旁经济树 38.4 万株，覆盖面积 12746 亩；散生用材树 167 万株，80211 立方米，面积 33552 亩；散生经济树 678 万株，面积 306454 亩。

竹林：全县小竹林面积 8284 亩，产鲜竹 20711.9 吨，亩产 2.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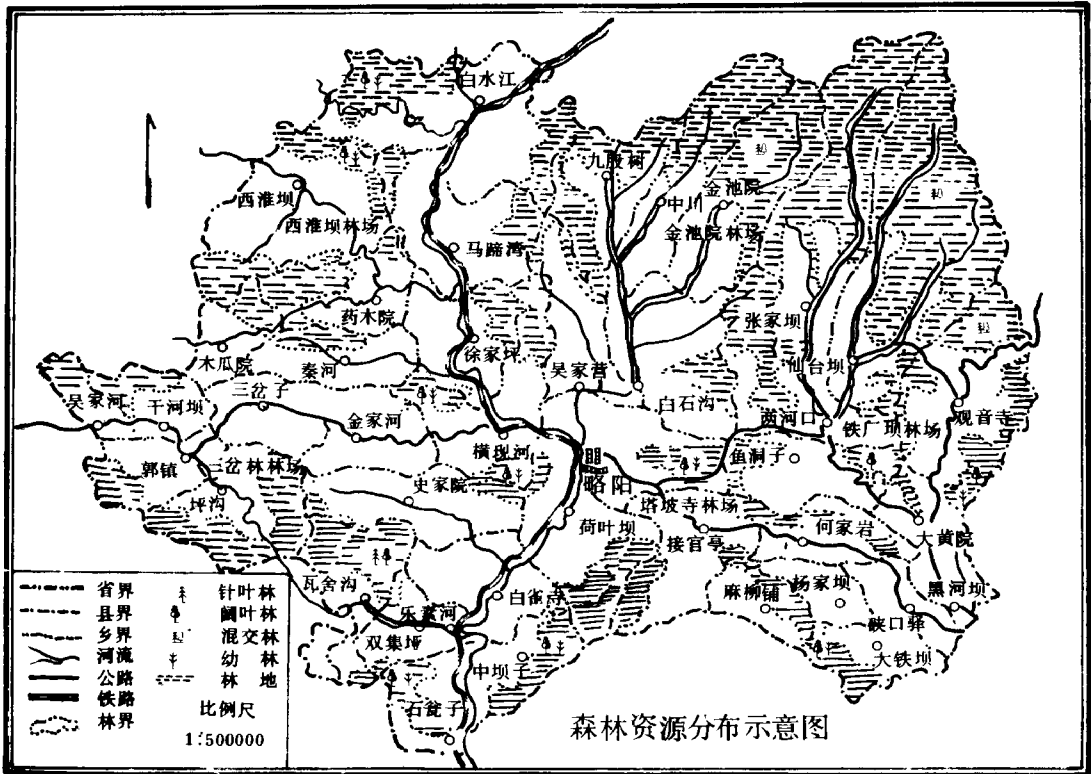
全县国有林 721161 亩。其中有林地 609640 亩，占全县有林地面积的 45%，蓄积 3985290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61%。近、成、过熟林 414559 亩，占 68%。苗圃地 48 亩，占全县总苗圃面积的 100%。灌木林 63173 亩，占全县总面积 10.8%，宜林荒山 48300 亩，占全县总面积 6.9%。

集体林全县林业用地 212971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4.7%。有林地 749148 亩，占全县有林地面积的 55%，蓄积 2532174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39%，平均每亩蓄积的 3.38 立方米，疏林、散生木蓄积 140963 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1.9%，疏林地 15547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00%。灌木林 5202131 亩，占全县总灌木林的 89.2%。未成林造林地 57861 亩，占全县未成林造林地的 100%。宜林荒山 765717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93.1%。

## 第二节 片林分布

柞类桑树经济林区：包括吴家河、干河坝、白水江、青泥河、西淮坝、马蹄湾、药木院、木瓜园、秦河、徐家坪等 10 个乡 68 个村。现有桑树 600 余万株，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一，蚕茧产量占全县 60% 以上。有苹果树 8.94 万株，柿子树 18.9 万株。林业用地 616697 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 21.6%。其中有林地 207671 亩，占林业用地 33.7%，疏林地 2115 亩，占林业用地的 0.3%；灌木林地 120144 亩，占林业用地 19.5%；未成林造林地 6130 亩，占林业用地的 1%；宜林荒山

280637 亩,占林业用地的 45.5%,森林覆被率 20.9%。在有林地中,用材林 109634 亩,防护林 23028 亩、经济林 43908 亩、薪炭林 31101 亩。



**松栎漆树用材林区:**包括九股树、中川、金池院、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两河口、吴家营、白石沟、鱼洞子、大黄院等 11 个乡 67 个村 319 个合作社。林业用地 1224912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828554 亩,占林业用地 67.7%;疏林地 8061 亩,灌木林 157305 亩,未成林造林地 18858 亩,宜林荒山 212126 亩。在有林地中,用材林 467518 亩,防护林 135173 亩,经济林 167124 亩,薪炭林 58739 亩。人均有林地 22.1 亩,人均有宜林荒山 6.15 亩,森林覆被率 51.4%。

**华山松、栎类用材林区:**包括三岔子、金家河、郭镇、坪沟、史家院、瓦舍沟等 6 个乡 39 个村 158 个农业合作社。林业用地 361066 亩,其中有林地 161349 亩,疏林地 577 亩,灌木林地 85433 亩,未成林造林地 8633 亩,宜林荒山 105074 亩。有林地中,用材林 96223 亩,防护林 28079 亩,经济林 21032 亩,薪炭林 16015 亩。人均有林地 8.94 亩,人均宜林荒山 5.82 亩,森林覆被率 29.4%。

**栎类杜仲经济林区:**包括城关镇、横现河、荷叶坝、白雀寺、双集埡、中坝子、石瓮子等 7 个乡 51 个村 259 个农业合作社。林业用地 404789 亩,其中有林地 128140 亩,疏林地 4200 亩,灌木林地 118500 亩,未成林造林地 11998 亩,宜林荒地 141951 亩。有林地中,用材林 38715 亩,防护林 7633 亩,经济林 65543 亩,薪炭林 12449 亩,特用林 3800 亩。人均有林地 4.29 亩,人均宜林荒山 4.75 亩,森林覆被率 18.7%。

**马尾松、油桐、杜仲用材林经济林区:**包括接官亭、何家岩、麻柳铺、杨家坝、黑河坝、硃口驿、大铁坝等 7 个乡 32 个村 197 个农业合作社。林业用地 243408 亩,其中有林地 54315 亩,



苗圃地(国营)40亩,疏林地594亩,灌木林地102022亩,宜林荒地74195亩,未成林造林地12242亩。有林地中,用材林33946亩,经济林11755亩,薪炭林8158亩。森林覆被率13.4%。

### 第三节 珍稀古老树种

本县的珍贵古树,没有成片生长,皆零星分布。

**古柏:**县城高台,约植于明代,高20多米,直径2米多。

**三角枫:**生长于坪沟枫相寺。落叶乔木,高达15米。树皮灰褐色,裂成长条片脱落。叶子掌状三裂,单叶对生,椭圆形。花黄绿色,直立于顶的伞房花序,与叶同时开放。木材坚硬。

**棕桐:**灵岩寺内,俗称佛前三柱香,植于唐开成年间,距今1100多年。1962年大风吹断一株,现灵岩寺存2株。

**朴子树:**主要生长在徐家坪,落叶乔木,早春开花于新枝上,果呈圆形,红绿色,可榨油食用。

**桂花树:**分布于西淮坝、金家河、白水江。

**银杏树:**分布于金家河、青泥河乡。

白水江区青泥河乡琵琶寺学校门前的银杏树,传说为李白所栽,每隔20里栽两株,现存活的有甘肃省成县顺平乡黑油房沟2株,改路坝2株,铁佛寺庄前任家坝2株(已毁)。琵琶寺校门前的2株距今1200多年,两树相距8.3米,东为公树,高约26米,周围8.5米,5人方可环抱。西为母树,高约17米,巨枝粗丫均呈黑褐色,皮粗砺斑驳。公树奇特处有二:一是树上寄生着一大一小的两株桑树,生机勃勃,交错混生。二是有人攀登采摘过名贵中草药金耳环。母树至今照常结果。两树本临琵琶寺学校门前高坎上,年久水土流失,须根暴露,日渐残败。1976年冬,全校师生经月余时间,砌石填土,将露天须根深埋入土,古树又得生机。

## 第二章 林 权

### 第一节 林权清理

解放前,林权没有划分,往往占山为林,指山为界。1951年至1952年结合土地改革,对国家、私人林权进行划分分配。部分地方除分配外,留有“公山”。1953年结合查田定产,汉中地区(原南郑专区)林业部门派员来略阳,对全县国有林清理登记,印发国有林记载表。略阳国有林为134片,542721亩(不包括两河口区的360000亩国有林)。1955年至1956年合作化运动,原来划归私人的山林折价入社成为集体所有。山林权由两级所有(国家、私人)变为国家、集体、私人所有,1961年贯彻林业《十八条》,重新清理全县林权,对部分社队颁发集体、个人林权证。

1985年国有林界按1982年林业“三定”划定的界线,共划林班13117个(不包括铁厂坝林场),其中林地班4120个,灌木林班2030个,宜林地荒山荒坡班1495个,园地班74个。林权稳定。

## 第二节 林业“三定”

林业“三定”即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1981年至1983年底,县上集中林业专业人员与社队结合,对全县几个较大的国有林区进行踏查、定界,划清国家与集体的林权、林界。集体林结合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确定自留山和责任山,确定林权、林界,颁发集体林权证、个人责任山、自留山证(简称“三证”)。全县给28288户划自留山34008亩,落实责任山林746191亩,发放“三证”44000多张。确定国有林为770000亩,其中铁厂坝、观音寺、金池院、西淮坝、三岔林五大林区为721113亩。

略阳县1983年国有林集体林林地面积蓄积统计表

表6—1

单位:亩、立方米

项 目 自 然 区	合 计		国 有 林				集 体 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比例 (%)	蓄积	比例 (%)	面积	比例 (%)	蓄积	比例 (%)
一区	205048	821089	40514	20	225529	27	164534	80	595560	73
二区	8175974	648869	478784	59	3291642	71	338813	41	1357227	29
三区	159142	608577	61706	39	357631	51	97436	61	250946	49
四区	126420	327637	27926	22	107754	33	98494	78	219883	67
五区	50581	111292	710	1	2734	3	49871	99	108558	97
全县合计	1358788	6517464	609640	45	3985290	61	749148	55	2532174	39

## 第三章 采种育林

### 第一节 育苗

本县农村有采种育苗传统,采集树种主要有橡子、松籽等,也有其它零星树种。除了就地点种造林外少量出售外运。80年代后,杜仲价值甚高,农民普遍重视采集。1953年成立国营苗圃,加之集体、个体户育苗,成为全县造林植树的苗木主要来源。

据1986年以前的31年统计,全县累计育苗1.45万亩,年均育苗468亩。1980年到1988年,国营林场苗圃育苗584亩,出圃苗木933万余株;集体和个人户育苗7365亩,出圃苗木约

2.1 亿株。1989 年,全县新育苗 287 亩,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427 亩。何家岩镇李子林社高晓华从 1982 年始,,累计育松杉苗 35 亩,已出圃 500 余万株。1980 年以来,全县累计育杜仲苗 3000 余亩,出圃苗木 4000 多万株。

## 第二节 良种引进

**林木良种:**用材林主要是繁育推广马尾松、华山松、油松、杉木。1987 年始,县苗圃连续几年进行水杉扦插育苗试验获得成功,育苗 4 万多株,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栽植,生长良好,是用材树种唯一引进的稀有品种。

**桑树良种:**1980 年始先后引进浙江的桐乡青、荷叶白、湖桑,四川的黑油桑、充场、南充一号,山东的大冠、小冠桑,陕西省桑研所的 707、周至一号,安康的腾桑、胡桑,石泉县的石桑,秦巴山区的乌径桑、白径桑等,共 20 多个品种。有成片桑园 3027 亩。

略阳县桑树品种资源调查统计表

表 6—2

品名	引地	分布范围	所占比例 (%)	生长情况
桐乡青	浙江	何家岩、鱼洞子、大黄院、乐素河区、徐家坪区、郭镇、坪沟、木瓜园、青泥河、中川、金池院等地	12.36	生长在乐素河区较理想,条态略弯曲,色有光泽,叶型长
荷叶白	浙江	全县大部分乡均有,以徐家坪区生长最多	27.8	长于乐素河区较理想,条态略弯曲,叶型中等,有光泽
湖桑	浙江	徐家坪区、鱼洞子、木瓜园及史家院部分村	3.27	生长一般,少数地区较好,条直立,叶型大、薄,浅绿色
黑油桑	四川	徐家坪、西淮坝、横现河等部分地区	0.13	生长在田边地坎较理想,条直较粗,色深,节间长叶,形大
大冠 小冠桑	山东	分布于两河口区、城关区部分乡及城关镇	0.03 0.01	两河口生长一般。条短,节密,条稍似冠,叶中小型。
707	省蚕研所	徐家坪乡部分村	0.01	生长良好,从腾桑变异植株中选出。曾称纲目桑
腾桑	安康县	全县范围内均有分布,重点于乐素河区	6.08	生长较好,属中生品种,叶细长,中等,质好

续表

品名	引进	分布范围	占比例 (%)	生长情况
胡桑	安康县	全县均有分布,量小	5.32	早生品种,在高寒区生长较好,条短节间密,开雄花
周至一号	省蚕研所	徐家坪区	0.01	从周至多重生湖桑中选出,近似桐乡青,在本地生长一般,数量极少
泉桑	石泉	生长在徐家坪乡	0.02	生长一般,早生品种,近似岩桑
实生桑 红白皮	安康	分布全县各地,最先引进	21.6 17.2	生长一般,与其它品种比,叶小而少
充场	四川	全县基地乡都有,主要以徐家坪为主	14.5	80年代后引进,分布全县,生长良好,叶大、肥,原是南充地方性品种
南充一号	四川	徐家坪、两河口、乐素河、城关区、何家岩、白水江、郭镇均有分布	5.8	80年代后引进,分布全县,条直节短,叶中型而厚
乌径条	秦巴山区	徐家坪、城关区、何家岩部分乡		生长繁杂,叶面茸毛发黑,粗糙刺手
白径条	秦巴山区	徐家坪、城关区、何家岩等山地分布		叶面茸毛发白,粗糙刺手
岩桑	秦巴山区	全县各高山均有分布		多为上述统称,叶子
柘桑	秦巴山区	分布全县高山和低山		叶肉厚实,叶面有角质层

**果树良种:**主要引进苹果。1959年从河南黄泛区、北京芦沟桥引进红元帅、国光、红姑娘,约30多万株。由于缺乏技术指导,管理粗糙,成活少。70年代从省内凤县、眉县、周至引进秦冠、富士,富士系长伏二号、秋伏一号、仁富士、小国光、大国光、早全冠、红玉等,分布在南坪山、小寨子、蹇家坝、头重梁、马桑坪、冯家山、牌坊坝、马蹄湾、木瓜园等地。1987年以来又引进雪梨、桔柑、桃、葡萄等,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硃口驿、黑河坝、接官亭、吴家营、马蹄湾、干河坝等乡。

### 第三节 新技术推广

桑树芽接。1987年入春后,全县桑树芽接 55.8 万株,168.4 万个芽子。后逐年普遍推广。

苹果树皮下接枝。通常是芽接或劈接。马桑坪果园老农刘玉清经过实践,试验成功苹果皮下接枝、高接换种三年丰产新技术及酸枣接大枣的根部皮下枝接新技术,成活率达 90%。

核桃树修剪管理。1972年陆续举办修剪技术培训班,普及全县。1980年核桃产量由修枝前最高年产 200 万斤上升到 250 万斤,单株平均产量按总株数量最低年产计算由几两提高到 1 斤多。

#### 略阳县桑树冬芽接生长调查

表 6—3

单位:百、株、个、公分

项 目 地 名	嫁 接 时 间	嫁 接		成 活		调 查 品 种	成 活 率 (%)	均 株 高 度	地 径 高 度	总 条 数	总 条 长	平 均 条 长	总 叶 片 数	均 条 叶 片
		株数	芽数	株数	芽数									
药木院乡 张家坝村	1982.2	2	6	2	6	桐乡青	100	3.03	3.44	7	21.38	3.05	484	22.64
药木院乡 张家坝村	1982.2	3	8	3	8	充场	100	2.75	3.50	22	38.4	1.75	724	18.85
药木院乡 张家坝村	1982.2	2	13	2	13	荷叶白	100	3.15	2.05	14	31.7	2.26	634	20.0
鱼洞子乡 五郎坪村	1982.2	2	14	2	9	充场	64	2.35	5.39	9	20.12	2.23	586	20.12
史家院乡 蔡家营村	1982.2	1100	5030	1010	3125	充场	62.12	2.86	2.60	5250	16750	3.20	121300	23.1
金家河乡 石泉沟	1982.2	10	124	10	106	充场	85.48	1.45	0.3	106	153.7	1.45	2305	15
横现河乡 周家梁	1982.2	21	84	21	62	充场	74	1.50	2.5	62	93	1.5	1240	13.3
备 注	调查时间:1984年4月10日													

## 第四章 造林

### 第一节 植树造林

略阳农村古有植树造林习惯,但都在房前屋后,周围附近零星栽植经济林木。没有成片造林。解放后,全县人工造林发展快,过去荒芜的象山,现已成柏树林。“无毛”的狮子山也松柏长青,而且新发展一批成片的杜仲林、青冈林,经济价值较高。至1989年人工造林约72.66万亩(含飞播造林),保存面积50万亩,保存率69%。其中用材林49296亩,占9.8%;防护林18630亩,占3.7%;经济林55985万亩,占11%;薪炭林22733亩,占4.5%;特用林3800亩,占0.7%;迹地更新7440亩,占1.48%,补植500亩,占0.1%;育苗13937亩,占2.7%;四旁植树约3000万株。

1974年在塔坡寺首次飞机播种造林3万余亩,获得成功。从1984年开始,逐年进行飞播造林,至1989年底,全县已飞播造林约52万亩。

### 第二节 林业投资

解放后,国家对林业投资逐年增加。仅1980~1989年,国家给林业拨款约500万元,用于乡村办林业的林场建设,扶持国营林场建场、增置生产机械设备,建设林区道路,购籽种树苗,林业科学试验,防治林木病虫害,以及绿化荒山、道路、风景区等。

## 第五章 林产品经营

### 第一节 林木采伐

解放初,森林采伐无一定计划。1954年宝成铁路修建,除枕木外,其余木材靠略阳供应,铁路沿线南至石瓮子,北至白水江,数十公里沿线的大小树木几乎砍伐一光。1959年,陕西省鱼洞子铁矿筹建时,在观音寺前后沟国有林场及三岔子国有林场内,办起两个有500余名民工的伐木场,历时1年多,采伐木材近3000立方米。后因铁矿无力修路被迫停业,这批木材除顺黑河水运出约500立方外,其余被群众“乱蜂采花”,部分腐烂林中(三岔子林场的300多立方米全部腐烂)。60年代后,林木采伐逐步纳入计划管理。《森林法》颁布后,始依法采伐。

设计采伐。1982年至1983年,陕西省林业调查设计院和县林业局,对铁厂坝林场进行资源验证和采伐设计。设计总投资为711万元,可采伐量是240万立方米,年采伐量6000立方米。在设计的同时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从1984年开始批准投资,至1989年已完成基建投资217万元。1986年已正规采伐运销木材4000立方米。

## 第二节 林特产品

略阳林特产品主要有木耳、蚕桑、香菇、生漆、核桃、油桐、板栗及珍贵的中药材等。1962年县供销社经过调查研究,规划扶持发展木耳等10个骨干产品。1973—1983年给各公社(乡)配备多种经营员,全县共42人,由县土产公司负担经费,共支出14万元。

**木耳:**清代同治五年(1866)三月十九日,观音寺分县县丞颁立“乡禁”石碑,告示乡民发展木耳生产,保护耳林资源,多点橡子,不乱伐,如有乱砍乱伐者,以罪论处。时务耳者甚多。解放后,木耳生产多为乡村个人自行安排的自然木耳架,产量受气候影响,波动幅度大。1971年,两河口、城关区供销社及县土产公司派人去湖北省房县学习白木耳生产技术。1972年初,请外地技术人员在吴家营乡牌坊坝建黑木耳菌种厂(村办)。1973年县土产公司自建菌种厂,年产4000至5000瓶菌种。1978年派人去福建省三明市学习提高菌种生产技术。1980年起,黑木

略阳县发展林特产品扶持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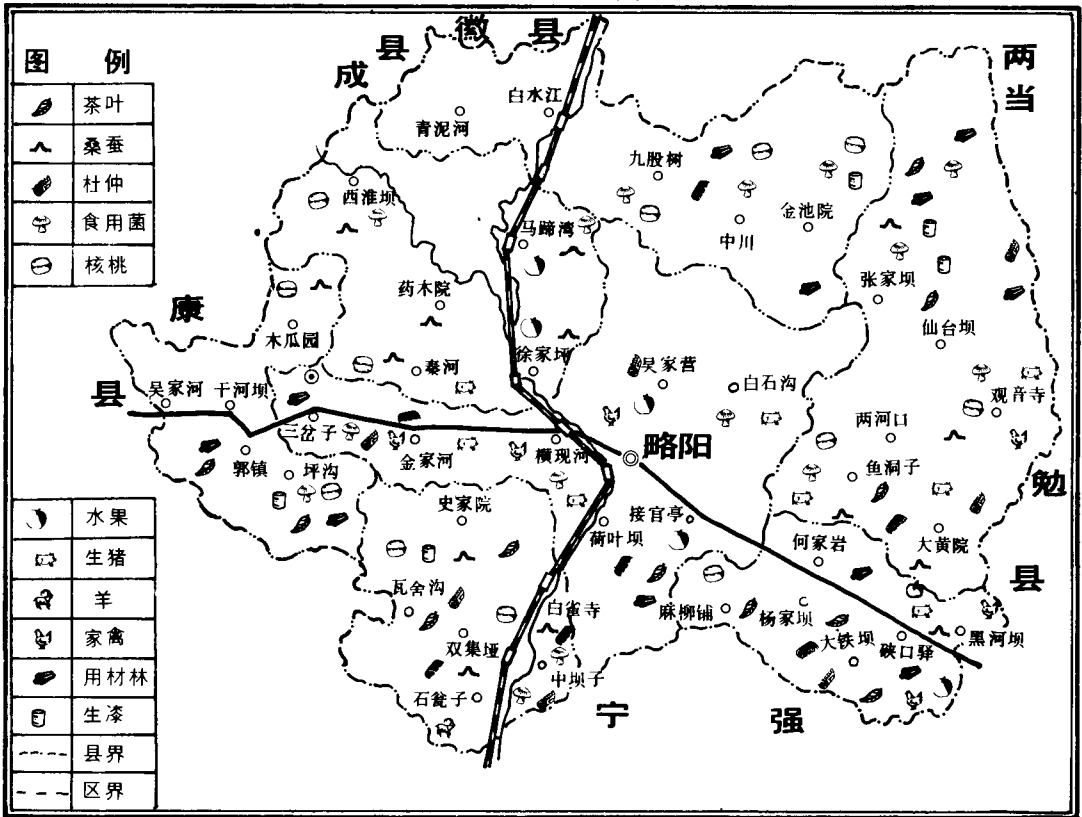
表 6—4

项 数 时 量 间	扶持产品		培训技术人员		备 注
	产 品 名	投 资(元)	学 习 班 次	培 训 人 数	
1972—1982	黑木耳	167950	40	3000	发放无息贷款 28万元
1974~1982	生 漆	49800	6	300	
1974年	茶 叶	2000	2	150	
1972~1974	中蜂改良	3000	60		
1974年	黄花菜	2000	2	40	
1970年	苹 果	1250	4	200	
1979~1982年	棕片(板)	1000	2	100	
1980年	核 桃	4800	3	90	
1976年	茅 竹	5000			
1973年	板 栗	2000	2		
<b>合 计</b>		238800	62	4000	

耳点菌法在县境普遍推广,协助各地兴建菌种厂。至1985年共建厂8个(白石沟、三岔子、吴家营、石瓮子、中川、金池院、九股树、西淮坝),年产菌种80000瓶,保证全县木耳产量成倍增长,还外销商洛、长安、陕北、勉县、城固及甘肃、宁夏等地。1976年,林业资源调查,有青桐灌木林34万亩,主要分布在海拔800~1200米地区的白石沟、观音寺、石瓮子、西淮坝、两河口、仙台坝、张家坝、金池院、中川、九股树、白水江一带,轮伐期7~9年。以现有资源计算,年砍耳棒

3万架,可生产10年.按架产耳(点菌架)2.5公斤,年产耳达7.5万公斤。若提高科学务耳技术水平,架产5公斤,年产耳可达15万公斤。1983年全县砍棒42730架,点菌架仅17859架,占41.79%,产耳49926斤,架产1.17公斤,经济效益低。白石沟乡1983年砍棒6000架,点菌4150架,占69.17%,产耳16250公斤,架产2.71公斤。从全县20个点看,技术力量薄弱。温棚育耳效益大于点菌,最差的是自然架。温棚育耳架产可高达10公斤,自然架仅0.5~1.5公斤,有的甚至不结耳。1983年全县产耳49926公斤,比1982年的16800公斤增长197.18%。1987年砍架58000架,产耳440000斤,比1986年的319800斤增长27.5%,每架单产7.5斤。1988年砍木耳架接种4.23万架,产黑木耳44.702万斤,比1987年增长1.5%。

多种经营分布图



**生漆:**略阳传统出口商品。解放前,白水江、城关、郭镇、何家岩、横现河都是生漆交易地区,销往甘肃、四川、青海、湖南一带。有的漆农为多割漆,割狠心刀,割后树即死,使漆树逐年减少。1974年,县土产公司投资4900余元,建立漆树苗圃,配技术员一名,在塔坡寺林场、九股树、中川、金池院、瓦舍沟、史家院、观音寺、仙台坝、张家坝、郭镇等地指导育苗。1976~1983年全县育苗414亩,经过移栽和科学管理,成片漆林达7162亩,加上农民自栽的268700多株,全县共有漆树约116万株。与此同时,改进割漆技术,改树上钉钉为绑架,改大刀口为牛鼻型口。是年产漆25000公斤。

**核桃:**重点产地有观音寺、大黄院、鱼洞子、何家岩、麻柳铺、九股树、中川、金池院、西淮坝、秦河、坪沟、木瓜园、白雀寺、史家院14个乡。1985年全县共有188万株,年产200万斤以上,



价值 280 万元。

**板栗:**野生板栗资源分布广,数量多,产地分布在坪沟、郭镇、干河坝、金池院、观音寺、仙台坝、张家坝、两河口等八个乡(镇)。1973 年县供销社从长安、佛坪引进优良品种,接穗 2 万多株,在重点乡传授嫁接技术。这批品种果大,质优,全县已培植 40 余万株。

**棕片:**棕树遍及境内各地,以两河口、何家岩两区为多,乐素河次之。1979 年土产公司从外地引进良种,在生产地育苗移栽已见成效。1989 年产量约 15 万公斤。

**茶叶:**70 年代初,土产公司从浙江等省购进茶籽,先后在接官亭、硤口驿、大黄院、坪沟乡种植,发展茶园。1974 年又购进优良茶苗,在接官亭传授栽培技术和科学管理,1989 年全县已有茶园 2887 亩,年产茶叶 4000 公斤。

**茅竹:**1976 年土产公司投资 5000 元,搞南竹北调,从福建购进竹苗 805 株,在白石沟、马桑坪、秦家坝等乡移栽。但因气候、土质差异及科学管理技术跟不上,多数未活,仅马桑坪移植 100 多株长势良好(这里地势平坦,土质厚,湿润,适应茅竹生长)。本县杂竹普遍,1989 年产量达 585 万斤。

油桐、水果等散生经济林木以单户经营为多,原有的成片果园都承包给社员,零星树都随土地划归各户。近年引进部分水果种,但因技术管理低下,产量不高。

### 略阳县主要林特产品产量发展情况

表 6—5

单位:公斤

年 份	木 耳	生 漆	核 桃	油 桐	板 栗	棕 片	水 果	花 椒	香 菇	弥 猴 桃
1949	75000	3000	46000	100000	27000	2500	765000	2500		
1983	49926	25000	499134	60484	37433	25000	1381000	2589		46800
1989	108000	11000	373800	83600	38300	145800	958000	3900	38700	72500

### 第三节 蚕 桑

本县具有栽桑养蚕传统,但并未形成规模经营。1981 年 4 月,略阳县委和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蚕桑决定》,重点扶持蚕桑发展,现已是陕西省蚕桑重点基地县之一。1980 年后,全县大栽桑树,到 1989 年,共栽桑树 1933 万株,有成片桑园 3027 亩。1987 年入春后,桑树芽接 55.8 万株,168.4 万个芽子。对老树进行了修枝整形、夏伐管理和桑木虱防治。蚕桑事业以徐家坪区增长幅度最大,1983 年产蚕茧 39489 公斤,占全县总产量 85613 公斤的 46.1%,其中仅徐家坪乡产茧就达 18647 公斤,占全县总产量的 21.8%。1988 年统计,全县发蚕种 6266 张,产茧 15.4 万公斤,产值达 92.25 万元,产量比 1987 年的 10.9 万公斤增长 47%。其中,产 1500 公斤以上的乡 16 个;15000 公斤的有徐家坪乡;5000 至 15000 公斤的有西淮坝、秦河、鱼洞子、史家院乡;2500 至 5000 公斤的有药木院、马蹄湾、张家坝、双集垭乡;1500 至 2500 公斤的有大黄院、黑河坝、木瓜园、坪沟、横现河、金家河、九股树乡。境内桑树多,品种资源也较丰富,近年引进良种 20 多个。1989 年,全县蚕茧产量达到 20 万公斤。

略阳县各区 1985—1989 年蚕茧产量

表 6—6

单位:吨

数 地 名	年份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总 计		88	93	109	160	205
城 关 镇		0	0	1	0.4	0.2
城 关 区		4	6	5	6.5	8.5
白 水 江 区		3	1	1	0.23	3.8
徐 家 坪 区		41	45	52	74.5	88.5
两 河 口 区		16	17	18	28	36
何 家 岩 区		5	6	8	15.5	23.5
乐 素 河 区		13	13	20	27.5	37.5
郭 镇 区		6	5	4	0.44	7

#### 第四节 杜 仲

杜仲,是我国特有的树种,为常用中药材和重要的造纸工业原料。本县具有栽植杜仲树的环境条件和传统习惯。1980年陕西省医药管理局确定略阳为杜仲生产基地县,1983年又列为全国杜仲生产基地。自1979年后,县上即把杜仲生产作为农村多种经营主要骨干项目来抓,引导群众由自发零星栽植为按规划大面积发展。1982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大力发展杜仲生产的决定,并从政策上给以优惠和保护,从资金上予以积极扶持,同时,还多层次地开展技术培训,有效地促进了全县各地杜仲发展。到1989年底,全县已栽植杜仲树4千余万株,户均1350株,人均267株,有17个乡和4个村发展杜仲超过百万株,514户栽植万株以上。建成千亩成片杜仲工程林2处,百亩成片杜仲林带14处。新植杜仲树已陆续收益。

#### 第五节 护林防火

40多年来,略阳的森林没有发生过大、中型火灾。小型火灾时有发生,主要发生在风大,树叶干燥的春季和冬季。火灾起因有逢年过节放鞭炮引起的,有腊月和清明节上坟烧纸引起的,有放牧或开荒用火引起的,再就是农民上山砍樵或过路人吸烟磕落的火星及烟蒂引起的。火灾发生时,往往烧毁零散杂灌木或者荒坡。为杜绝森林火灾,县政府每年按季节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专司其事。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后,县政府于同年7月发出略政法(87)137号文件,调整充实了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以政府办公室、公安局等20个部门的正副局级干部为成员,主管副县长任总指挥,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府办主任、农业委员会主任、公安局长、林

业局长任总副指挥,并首次审定正副指挥的岗位责任制。

县长杨超伦于1987年11月分别同7区1镇的区镇长签订了护林防火责任书。12月各区乡镇及林业局又与林场签订合同。

区、乡、国营林场共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55个,成员141人,专职护林员56名,组建扑火队14个,队员2134名;购置护林防火专用车一辆,电台5部,风力灭火机22台。

自1960年始,略阳与邻近甘肃省14个县成立护林联防组织(简称联委),至1984年,每年轮流召开联防会议1次。1985年后,由于经费困难,联委决定改2年召开一次。到1988年已召开27届。全联委下设12个联防组,略阳占6个组(7—12组)。它们是:7组铁厂坝、张家坝;8组观音寺;9组白水江区;10组西淮坝;11组郭镇、木瓜园、干河坝、坪沟、吴家河;12组双集垭、石瓮子、瓦舍沟。1988年发生火灾3次,比1987年24起下降87.5%;毁林面积比1987年下降79.5%。

## 第六章 林 场

### 第一节 国营林场

**铁厂坝林场** 位于县东北部两河口区内。林地南北长约23公里,东西宽18公里。东接勉县张家河林区的晒金坝大梁,南与张家坝乡、仙台坝乡相连,北与甘肃两当县的严坪、云坪接壤,以张家坝大梁为界,面积30.8万亩。林场属秦岭支脉紫柏山延伸的褶皱地区,由3条南北走向的山脉构成。山势陡峭,高差悬殊,与深切湍急的河川相间,由北向南逐渐倾斜、平缓,坡度一般在30度以上,海拔1000~2400米。林业用地面积29.8万亩,占总面积的96.6%。有林地29.3万亩,占全部面积的95%。林场活立木总蓄积2546600立方米。其中幼林蓄积6356立方米,占0.6%;中龄林蓄积400990立方米,占总蓄积的15.7%;近熟林710544立方米,占总蓄积的27.9%;成熟林蓄积973877立方米,占总蓄积的38.3%;过熟林蓄积438545立方米,占17.2%。年均气温14℃,最高气温35℃,最低气温-15℃。年均降雨量850~1000毫米,无霜期230天。地处高寒,植物生长期短。林区气候比较温暖湿润,植被种类繁多,在自然区划中,属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林带;按秦岭森林植被带划为针叶、阔叶混交林带、松栎亚带。主要有冷杉带(林内混生红桦及少量槭科种)、桦木林带(伴生有华山松、鹅耳枥、卜氏杨、山杨)、松栎林带(主要有油松、华山松、栎类、漆、山杨、卜氏杨)、栓皮林带。林场是1959年森林清理调查后,由原经营所转为林场,属县林业局领导。现设正、副场长,财务、供销、生产科、设计队,有68人。基建投资711万元,基建面积8472平方米。设备有集材拖拉机1台,翻斗车2辆,东风集材汽车1台,解放集材汽车2辆,130车1辆,北京吉普1辆及机械维修设备等。林场1983年设计,1984年投入生产,1989年已投资217万元。秦家坝经营区已初步建成,年采伐量4000~6000立米,1987年总收入78.5万元,利税8.4万元。该林场场部位于两河口街。

**塔坡寺林场** 位于县东南,嘉陵江以东,南依宁强,东与接官亭乡的申家曹田坝接壤,西北

与荷叶坝、中坝子、白雀寺乡毗邻,总面积 2590 亩。林场地形奇异复杂,地势平坦,形成大小不等的圆丘小包,有的独立,有的相连。区内没有明显水系,全由天然溶洞内辐射流入地下,坡度在 20 度以下,海拔 1500~1960 米。土质厚,呈微酸性,中壤为主。60 年代是县办的药场,70 年代为总后勤部 203 军马场。1974 年由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飞播队勘察设计并首次飞播造林。1980 年批准为管护幼林国营造林林场,播区总面积 30750 亩,有效面积 26310 亩,占播区总面积的 85%。成林面积 19373 亩,占有效面积的 74%,每亩平均有苗 589 株,9 年苗高 1.48 米。飞播的树种有华山松、油松,还有天然漆树、卜氏杨、柳等,林场属县林业局领导,职工 12 人(干部 1,工人 11),配备有汽车、拖拉机各一辆,交通比较方便。1984~1987 年累计造林 2000 亩。幼林抚育 5000 亩,次生林改造 1000 亩,每年投资 1.5 万元。

**观音寺林场** 位于县东,东与勉县张家河林场接壤,西与铁厂坝林场连界,北靠甘肃省两当县的严坪、云坪、林界大梁。总面积 42000 亩。

林场属秦岭、紫柏山脉的延伸,山势陡峻,断岩交错。平均坡度在 35 度以上,海拔 900~2200 米。主要树种有辽东栎,阔杂及少量的华山松。场部设在观音寺乡政府东侧黑河畔,职工 8 人。每年除护林防火,还育苗 2 亩。

**三岔子林场** 位于县西南,乐素河北面,郭镇南面,属县境第二高寒区,总面积 45400 亩。林区由独立的寒峰山支脉形成,平均坡度 28 度以上,海拔 900 至 2220 米。主要树种有华山松、油松、辽东栎、白桦、杨类。林场的前身是林业管护站,1981 年设立,1986 年 11 月由县政府批准为林场。有职工 11 人,配有正副场长、会计、出纳等。配备解放牌汽车 1 辆,场部设在郭镇,交通比较方便。

**西淮坝林场** 在略阳县西北,西淮坝、青泥河、马蹄湾境内,与甘肃康县马家山交界,总面积 60100 亩。海拔较低,1300 至 1400 米之间,平均坡度 25°左右。林木以辽东栎、栓皮栎为主,间有阔杂混生。林场的前身是 1981 年设置的林业管护站,1986 年 11 月县政府批准为林场。职工 6 人。场部设在西淮坝乡政府住地,建有厂房 5 间,占地 150 平米。

**金池院林场** 位于县北,东起宝峰山,西起中川古铜沟,北临两当、徽县,总面积 87000 亩,为第二大规模的林场。海拔 1400 至 2039 米,高低差异大,坡度在 30 度以上。据抽样调查蓄积约 70 万立方米,其中成、过熟林蓄积占 30%。树种有华山松、油松、辽东栎、栓皮栎、桦、杨类。林场前身是 1981 年林业局设置的林业管护站,1986 年县政府批准为林场。配备有场长、会计、出纳等,有拖拉机一台,交通方便。

## 第二节 集体林场

解放后,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县上倡导社队大办林场。1959 年和 1961 年在龚家营乡及马蹄湾乡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至 1979 年全县社队林场达 149 个(社办 10 个,队办 139 个),人数逾千,经营土地和山林 4 万余亩。硤口驿乡的小寨子,黑河坝乡的南坪山,马蹄湾乡的付家山,九股树乡的西山,何家岩的煎茶岭,麻柳铺腰庄,接官亭蹇家坝等林场,植树造林,或种茶务果,都有成片成效。鱼洞子乡上营大队林场,将全队 80% 的宜林荒山都栽植林木或茶园、果园,修建厂房,增置茶叶加工机具,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单位。何家岩区执行“一任区长一片林”,全区整片造林 85437 亩。

农村改革实行土地、森林、荒山荒地承包后,截止 1987 年全县保留有集体林场两处(郭镇坪沟林场、西山林药场)。其余全部承包到户。

## 第七章 林业机构

### 第一节 林政机构

解放初期,略阳县由建设科主管林业。1953 年建立林业工作站。1959 年陕西省林业厅在略阳县仙台坝境内肖家河上游国有林的毛坪子和观音寺黑河边的五丘田建立森林营业所,隶属省林业厅(1962 年省厅将两所下放县管)。1960 年 7 月成立县林业局,1961 改为略阳县农林水牧局,1963 年 12 月复设略阳县林业局。1976 年 3 月改为林副局。1980 年 11 月复称略阳县林业局至今。林业局负责全县林政管理、林业计划、育苗造林和森林管护等工作。

### 第二节 业务机构

略阳县林业局下设:①略阳县林业站,1953 年建。②略阳县国营苗圃,1957 年建。先后设于王家坪、陈家沟,1963 年迁至接官亭。③三岔子、西淮坝、金池院国有林管护站,1982 年建立。④略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1985 年成立。⑤略阳县木材检查和宣传站四处:两河口、硃口驿、横现河、白石沟,1974~1976 年建立。⑥略阳县林业公安派出所三处:两河口、白石沟、郭镇。1983 年建立。⑦略阳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及观音寺森林经营所等。分管全县技术推广、营林管护、林业案件的查处、林副产品的生产及采伐、造林设计等工作。

# 水利水土保持志

## 第一章 水利工程

解放前,略阳水利设施甚少,灌溉田地主要靠传统水车和简易渠堰,引水力差,灌溉效率低。解放后,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有很大发展。到1980年,累计建成塘库33座,蓄水量60万立方米;抽水站89处,配套动力1374马力;机井23眼,小水电27处,装机容量468千瓦;喷灌10处,引水渠道2930条,灌溉工程以单一自流引水发展到引、蓄、提、发电相结合的综合性开发。在江河防御方面新建堤防29.5公里;在水土保持方面共兴修梯地8.2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7.9平方公里。但在某些水利工程上对自然规律认识和掌握不够,一些工程失败,再加1981年8月遭特大洪水袭击,水毁渠道1700余条,河堤17.9公里,水电站12处,水轮泵76处,报废机井12眼,减少灌溉面积0.54万亩。灾后经过各个方面的努力恢复,到1989年底,全县有塘库267座,蓄水194.2万立方米,引水渠道1594条,机井10眼,抽水站22处,水轮泵28处,喷灌10处,水电站41处,装机47台,容量715.5千瓦,年发电量44万度。有6区、22个乡、25个村、6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000多农户用上了电。堤防工程32处,总长10.5公里,人畜饮水工程67处,解决了1.84万人和2万余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 第一节 蓄水工程

1950年前,本县生产用水,靠沟河山泉水源,自流引灌。缺水稻田,则以冬水田形式,临时蓄水备用。1951年后,略阳县人民政府结合土改、合作化,发动群众挖塘修坝,蓄水防旱。到1957年修池塘10座,蓄水量1.68万立方米。1966年11月首次兴建老林沟、三川两座小型水库,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底建成受益。总容积4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1万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600亩。70年代末,塘库28座,蓄水量达58.49万立方米,增灌面积400余亩。1981年遭受洪水灾害,使蓄水4万立方米和0.2万立方米的纪家沟、垭河两座塘库坝垮塘毁,有的被淤失效。1985年底,全县共有塘库32座,蓄水57.6万立方米。到1989年,全县有塘库267座,蓄水194.2万立方米,可保灌农田3万余亩。

### 第二节 灌溉工程

#### 一、渠堰

略阳县自明、清以来即有引沟河水源灌溉农田或推动水磨的小渠小堰,这些工程极其简

陋,临时围堰引水,引水量不过百公升/秒,灌田十余亩,且常遭水袭,维修频繁,费工费时,保证率低,效益亦小。1949年全县仅有1.33万亩水田,大多采用渠堰引水灌溉。1950年黑河坝乡修建黑河坝堰,西淮坝乡修建西淮坝堰,增灌农田240亩。1957年设计施工的铁佛寺渠道灌溉工程,1960年6月竣工受益,配置有渠首拦河坝,过沟渡槽,涵洞及13公里的渠道,投资4.45万元,灌溉面积800亩。设管理站,配备了专人管理。至1985年,全县共修建大小引水渠堰3034条,其中50亩以上灌溉面积的43条,58.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最高曾达2.98万亩。但因管理不善和历经暴雨洪水的冲袭,使1460条渠堰报废,1.2万亩农田因失去灌溉设施而旱作。1981年特大洪水的袭击,一次使1005条渠堰毁没,6915亩水田被冲。止1988年仅保存引水灌溉渠道1594条,有水田水地1.68万亩,农民人均0.11亩。

## 二、水轮泵

1964年5月,在鱼洞子公社五郎坪大队陈家坝生产队,试建第一处水轮泵抽水站,经两

略阳县 1985 年水轮泵站简况表

表 7—1

序号	区名	水轮泵站处数		抽水灌溉		加工		发电	
		建成数 (处)	报废数 (处)	处数 (处)	灌溉面积 (亩)	打米 (台)	磨面 (台)	处数	装机 (千瓦/台)
1	城关区	8	8	2	28	5	4	1	3/1
2	白水江	15	12	9	302	3	4	7	114/8
3	乐素河	21	19	6	126	2	2	12	77/12
4	郭 镇	15	10	4	76	4	6	10	102.5/10
5	徐家坪	7	4	1	29	2	1	3	27/3
6	何家岩	1	1	1	25				
7	两河口	48	38	28	723	17	4	15	168.3/15
	合 计	115	92	51	1309	33	21	48	491.8/49

个月施工建成抽水。是年又有4区7个公社建水轮泵站12处。建站工期由两个月缩短到最快14天,工程费用较修引渠灌溉节省资金30~60%。70年代初,全县安装运行的水轮泵达百处,利用水轮泵站年加工粮食8390吨,占全县粮食年加工量的25%。后因配件缺乏,水轮泵发展受阻,一度停滞。至1985年底,全县建成水轮泵站115处,安装水轮泵117台。机型一般为20、30和少量40型,水轮泵安装形式,除两处采用双机串连外,均为一站一泵。按用途分,有单一抽水灌溉或配带加工机械打米、磨面、发电,或两者兼有,或综合利用等三种。用于灌溉面积的约占25%,用于发电的约占35%,综合利用的占40%。抽水灌溉面积1309亩,配套加工机械54台,配带发电机发电的49台,装机491.8千瓦。1981年特大洪水一次即冲毁水轮泵站92处,占总量的80%,绝大多数难以修复。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和兴建水轮泵站又有起色。1983年史家院乡赵家院村的农民徐守峰自筹资金2400元,建成一座20型水轮泵发电站,配套磨面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等,解决了30多户农家的照明和粮油加工,年收入1500多元。现利用旧水轮泵,以户兴建微型水电站的热潮正在兴起。

1982年喷灌工程统计表

表 7-2

地 点	控制面积	建成年月	工 程 概 况									投资万元
			主 管		长支管		喷 头			喷 池		
			管径	管长	管径	管长	型号	间距	个数	个数	容积	
城关镇 马家山	280	79.11	∅5"	1100	∅3"	1900			28	2	2054	19.5
菜 子 坝	80	79.12	∅4"	510	∅3"	800			36			4.80
马 桑 坪	60	81.2	∅3"	530			什喷	50	2	1	200	1.12
横现河 邱家庄	130	81.8	∅4"	250	∅3"	1400			42	1	420	2.30
赵 家 湾	80	81.5	∅4"	320	∅3"	430	什喷 PSY 15A	50	7	1	450	1.95
五 家 沟	200	81.8	∅4"	1000	∅3"	630	40Y	50	24	1	477	3.50
吴家营 胡家坪	100	80.2	∅4"	350	∅3"	600			16	1	480	3.20
寺 坝	160	81.8	∅3"	984			PSX15A	36	6	1	508	1.70
高 家 坝	100	81.8	∅3"	700			PSY10A	50	3	1	508	0.90
徐家坪 猫儿沟	400	81.6	∅4"	2900	∅3"	1200	40Y	50	13	3	6800	10.73
周 家 坝	50	78.1	∅4"	130	∅3"	940			28			3.40
寺 坪	25	81.8	∅3"	500						1	1000	2.30
黑河坝 黄家坡	86	81.8	∅4"	610	∅3"	598	40Y	50	6	1	400	2.58
陡 坡	50	81.8	∅4"	1830	∅3"	430	40Y 工农	50	14	1	600	2.28
油 房 岭	80	81.3	∅4"	600	∅3"	300	40Y	50	3			1.80
白水江 埡 河	150	80.1	∅3"	120	∅3"	400			6	1	1000	1.95
青 岩 湾	60	81.8	∅4"	300	∅3"	350				1	400	1.10
横现河 石坝	60		∅4"	220	∅3"	510			6			
白水江 封家坝	40		∅3"	155	∅3"	240	PSY15A	30	8	1	1000	
黑河坝 南坪山	170		∅4"	500	∅3"	工农			6	1	600	1.50

### 三、喷灌

1976年在城关镇何家坟大队菜子坝蔬菜园设指导喷灌示范点,于八渡河滩打井安装3BA型水泵一部,配套5千瓦电动机一台,安设主支管道网430米,配备PSY—20A型喷头16个,



发展固定喷灌面积 28 亩,当年喷灌受益。1977 年县投资扩建安设主支管道 380 米,发展固定喷灌面积 28 亩,提高蔬菜产量,促进了喷灌工程发展。1979 年县水电局、水工队推广移动式喷灌机组,扩大有效灌溉面积。经过勘测规划,布点实施,投资 19.5 万元,利用柳树坝大队马家山队建成的扬程 351 米电抽站的条件,在山顶建容量 2000 吨的贮水池一个,埋设管道 3000 米,安装 PSY 型喷头 28 个,使 50 亩梯地得以自压灌溉。当年旱季即开机二次,将 50 亩旱地喷灌一遍,使受益小麦当年获得高产;而没有喷到的麦苗枯干无收。两个冬春,新建喷灌工程 8 处,建成喷灌池 8 口,容量共 8296 立方米;安装田间喷灌管道 5764 米,喷头 162 个,移动式喷灌机组 16 部,增灌面积 1131 亩。抗旱播种,抗旱保苗,当年见效,实际灌溉农禾 1200 多亩。截止 1982 年,全县共建喷灌站工程 20 处,安装和埋设主支管网 24837 米;修建喷灌池 19 口,总容积 16977 立方米;安设喷头 254 个,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2151 亩。以上共计投资 63.11 万元。

1981 年 8 月,被暴雨、洪水冲毁 8 处,1982 年农村改革,土地承包到户,农作物品种差异大,不便统一灌溉,基本停用。在建的两处,也中途停建报废。

### 第三节 提水工程

民国期间就用辘轳、水车提水抗旱,弥补天旱缺水和自流引灌的不足。随着提水机械的改革,简易的水车逐渐发展到水轮泵、机械、电力抽水站。1981 年普查,全县共建排灌站井 185 处,其中水轮泵站 115 处,柴配井站 23 处,电配井站 48 处,有效面积发展到 1280 亩。1985 年共保有各类机电抽水站 69 处,装机 541.7 千瓦。止 1988 年已有机电抽水站 37 处,装机容量 408 千瓦。

#### 一、水车提水

解放前多利用简易的传统龙骨水车,车取小河沟泉流水,高灌旁田抗旱。一般用 1 至 2 人操作,有手摇和脚踏两种,提水高度不过 2 米。另一种为筒车,以水力为动力,有连续水车的功能,提水高度一般 3~5 米,车水流量约 3~5 公升/秒。解放后,人民政府协助农民维修、添制水车和筒车,提水抗旱。1957 年抗旱中,即投入抗旱龙骨水车、筒车、解放式水车共 125 部,以筒车为最多。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各种提水工具由集体管理。当年抗旱中有三项水车创新技术,即县水工组的倒装解放式水车,吴家营乡党总支书记李树勋的立轮单管水车,县武装部副政委李金绍的平轮双管水车。60 年代后,由水轮泵、电机等高功效提水机械的兴起而替代各种水车提水,水车逐渐停置而淘汰。

#### 二、机械抽水站

1965 年开始,县政府拨款,县水工组测量、施工,在徐家坪公社周家坝试建第一处机械抽水站,安装 4K 型水泵,匹配 8 马力柴油机,提抽嘉陵江水灌田。1974 年徐家坪 6 千伏输电线路架通,改机抽为电力抽水站。1970 年后,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抽水站发展迅速,到 1975 年共建成柴油机抽水站 78 处,装机 1150 马力。运用中经历数次洪水危害,报废和机械破损及机改电等调整改造措施,1985 年底共保有机抽站 22 处,装机 22 台、345 马力,有效面积 949 亩。因管理不善,基本闲置未用。有的机械设备陈旧,无能运转而瘫痪。

#### 三、电力抽水站

电力抽水站从 1966 年起步,先在城区八渡河两岸建设小型电抽站,扬程 5 米左右,灌溉面

积约二三十亩。1972年电抽建设发展迅速,至1985年建成电抽站48处,装机49台、376.5千瓦,配套机井8眼,有效面积255亩。1969年建成的硤口驿公社小寨子电抽站,使120亩稻田平均亩产增加二成以上。抽水电站多沿河道,常受洪水袭击破坏,巩固困难。1981年被大水冲毁17处,城区基建报废6处,保存的有25处,装机25台179.9千瓦,基本闲置,使用效率不高。

1985年机抽水电站简况表

表 7—3

所在地	处数	动力机 (马力/台)	水泵数(台)	有效面积 (亩)	总投资 (万元)
两河口	9	105/9	9	267	1.68
徐家坪	4	80/4	4	265	1.255
城关区	4	66/4	4	177	0.75
城关镇	1	12/1	1	25	0.145
乐素河	1	24/1	1	80	0.25
郭 镇	2	48/1	2	105	0.50
何家岩	1	10/1	1	30	0.23
合 计	22	345/22	22	949	4.81

1985年电抽水电站简况表

表 7—4

所 在 地		处 数	动力机 (千瓦/台)	水泵(台)	有效面积 (亩)	报 废 原 因
城关镇	总处数	16	133/17	17	490	水毁4处 基建毁6处
	报废数	10	93.1/11	11	231	
城关区	总处数	15	108/15	15	405	水毁3处
	报废数	3	19.5/3	3	84	
何家岩	总处数	16	123.5/15	15	749	水毁4处
	报废数	10	84/10	10	420	
白水江	总 数	1	4.5/1	1	10	
徐家坪	总 数	1	7.5/1	1	25	
合 计	总 数	48	376.5/49	49	1879	
	报废数	23	196.6/24	24	735	

## 第四节 饮水工程

全县人畜饮用水源 5212 处,包括自来水、井泉、河沟、渠道等设施水源。饮用自来水的多分布在城区及集镇厂矿机关。农村人畜饮用水源则以山泉、沟水为主,河水、渠水次之,饮用塘池水源的为数甚微。饮用水源的水质经县防疫站化验鉴定,以重碳酸盐类和碳酸盐类钙组为主,属低氟区水源,乡村水源碘化物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基本符合人畜饮用水标准。惟大肠菌群由于水源卫生防护不好及其受人厕畜圈的污染而普遍超标。

### 一、城区供水

自古城区多取河水饮用。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在城北门打成一井,乾隆五十年又在南城门挖井一口。1972 年在高台安装 3K—9 型水泵,钻井抽水,建 80 吨地面贮水池。1974 年又扩建一口 200 吨贮水池,改装机电泵设备。1975 年成立自来水筹建处,在何家坟、八渡河钻井抽水,象山建 1000 吨贮水池,安装 D25×4 水泵 3 台,40 千瓦电动机 3 部,日抽水量 3200 吨,1977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产。共建管道网总长 5.3 公里,管径 100~300 毫米。除铁路、电厂外,城区机关、学校、厂矿、居民基本都饮用自来水厂的自来水。

### 二、乡村饮水

全县乡村人畜饮用水源共 5208 处。除部分厂矿周围的农民饮用自来水外,都饮山泉沟涧流水。有的居高水低,取水登高百米;有的水源枯竭,取水往返数里,费工费时,困难很大。城关区、徐家坪、白水江、乐素河 4 区、32 乡、58 村、71 个社,近 2 万人、2 千多头大牲畜饮用水尤为艰难。1966 年着手解决饮水难问题,先多采用低水高调机电提抽方式输送供水,运用中因管理使用不便,抽水成本高,效率低,推广受阻,巩固亦难。70 年代则以自流引取,管道输送供水,曾解决一些村社人畜的饮水困难。但因钢管费用高,材料缺,发展仍受限制。十多年中建设运用正常的仅 21 处,解决 7000 多人的饮水困难。到 1983 年因无毒塑料管道的应用,人饮工程方有较大的进展。三年里,建成自流塑料管道输送供水工程 16 处,按村民居住分片安设供水点,定时或连续供水。共安设塑材管道长 12.74 公里,钢管 7.1 公里,解决了 6000 多人的饮用水困难。以塑代钢为国家节资 2.9 万元、钢材 30 吨,效果比较好。管理上广泛实行承包责任制,群众满意。

投资办法:采取国家、地方、群众各筹三分之一。建设形式有个户出资,独户修建使用;也有联户集资,共同承建,专人管护,大家共用的;还有村社集体集资,集体承建,按片设点,分片供水,专人承包,经营管理的。

1966 年到 1985 年底,共建人畜饮水工程 37 处,基本解决了 37 个自然村、1.39 万人、1292 头大牲畜的饮水难问题。止 1988 年全县建人畜饮水工程 67 处,解决了 1.84 万人、21930 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 第五节 河道治理工程

### 一、嘉陵江疏导

嘉陵江县境河段,北起鱼关,南至萱麻口,总长 86.75 公里,有 10 条较大支流。沿河两岸

岭高、坡陡、谷狭，山多林少，水土流失严重，一遇山洪暴发，泥石流注入江中，危害甚大。据清道光《略阳县志》载，境内嘉陵江河道有险滩 75 处，县城以上 51 处，以下 24 处，是历代整治江河掏滩的重点。

**虞诩开漕疏导**：后汉安帝元初二年(115)，时任武都太守的虞诩“乃自将吏士，案行川谷，自沮县至下辨数十里中，烧石剪木，开漕船道。”使水运通利，岁省四千余万。

**严砺导江**：唐宪宗元和六年(806)，兴州(今略阳)刺史严砺，主持疏导嘉陵江二百里，便利兴州至成州(今甘肃成县)间的交通。

**民国疏浚**：民国二十七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拟请陕川转饬建设厅派员迅速协调治理嘉陵江等地疏浚工程。略阳遵照省政府训令，组员赴四川广元等地勘察施工，二十九年竣工，完成丁家坝滩疏通工程。

**1954 年航道整治**：1953 年宝成铁路施工，为确保铁路施工物资运输，略阳于本年 12 月成立嘉陵江航道治理委员会，先后整修鸳鸯溪至白水江段搁滩，1955 年 3 月底工程结束。疏通后，由广元站管理。

### 略阳县 1985 年农村河堤简况表

表 7—5

区名称	河堤数 (处)	总长 (米)	工程量 (万立方米)	总投资 (万元)	效 益			备 注
					保护农田 (亩)	保护房舍 (间)	恢复及抬田 (亩)	
城关区	12	2972	2.78	24.3	568	252	35	总 投 资 包 括 群 众、 集 体、国 家 总 和。
郭镇区	5	1955	1.59	10.47	330	40	70	
白水江区	7	1985	1.91	17.23	925	68	75	
何家岩区	17	3197	4.38	30.56	510	240	55	
两河口区	26	8421	3.82	29.02	430	166	403	
徐家坪区	1	180	0.12	2.00	15		8	
乐素河区	4	390			22			
合 计	74	19100	14.6	113.58	2733	766	646	

**1987 年嘉陵江疏导通航**：徐家坪至乐素河段，由于停航 30 多年，造成 3 区 1 镇 15 乡的农副土特产不能流畅，群众生活必需品调运困难。1986 年 12 月，在省地航运部门支持下，投资 27 万元施工，炸除江心暗礁，疏险滩 30 多处，筑坝 2237 米，挖漕 8115 立方米，1987 年 5 月竣

工通航。

## 二、堤防

略阳历史上洪水灾害甚多。历代统治者无力修治,全县基本没有防洪工程。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防洪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30多年中城乡共建堤防 27.77 公里。1981 年大洪灾后,城区嘉陵江、八渡河、东渡河段列为整治重点,共建成浆砌石堤 2.74 公里,完成浆砌石方 11.27 万立方米,最高河堤达 18.5 米。乡村堤防建设止 1985 年保存完好并发挥效益的共 19.1 公里,保护农田 2800 亩,保护人民 2500 人,抬田 200 亩。

60 年代前的堤防建设多以片石干砌,堤高不过 3 米,易被洪水冲毁。70 年代后,水泥广泛应用,危险顶冲部位多采用水泥浆砌,整体性好,较牢固。

# 第二章 小水电

## 第一节 动力站

略阳县水能利用始于明、清,用沟河水流作动力,推动水磨加工粮食和其它副业生产。明《略阳县志》载:“沟涧水磨无数,俱无税粮。”目前水磨仍是边远偏僻山庄农民加工粮食的重要设施。1970 年全县有水磨 540 座,加工粮食 3200 吨,占全县粮食加工总量的 40%,居其它加工量之首。水磨有立轮和平轮两种,立轮式水磨居多。60 年代中期,机械电力发展,交通沿线及有电的厂矿、城镇周围,农民陆续购置柴油机、电动机或水轮泵,配备加工发电等机械,开展粮油加工,逐渐取代水磨,水磨数量随之减少。1988 年底全县运行的水磨约 247 座,由农民个体户承包,加工者付微量加工费,承包者维修养护。

## 第二节 小水电站

1964 年 9 月,略阳县接官亭乡木瓜桥大星水电站建成,为略阳小电站之始。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秒,落差 4.5 米,采用水轮机带动发电机组,装机 15 千瓦。1965 年陆续运用水轮泵建成双集垭任家坝等 12 千瓦水电站 3 处。1979 年普查统计共建成水电站 23 处,容量 389 千瓦,架设高压线路 6.4 公里,低压线路 18.3 公里,年发电量 10.6 万度,使 19 个村,551 个生产队,1604 户用上电。1980 年建成装机 60 千瓦的仙台坝姜家院水电站,开展综合经营,年收入 3 万多元。到 1985 年底,全县建小水电站 55 座,装机 56 台,容量 758 千瓦。1981 年 8 月特大洪水灾害,使 18 处装机 350 千瓦的设施水毁报废。全县幸存并受益的水电站仅余 37 处,容量 408 千瓦,年发电量 18.4 万度。其中装机容量在 10 千瓦以上的 21 处,分布于 6 区 22 个乡、25 个村,68 个合作社,共 2 千多户使用小水电站。截止 1989 年,全县有 44 处小水电站,装机 50 台,容量为 774 千瓦。

略阳县 1985 年水磨、水电站分区统计表

表 7—6

项 目		城关镇	城关区	何家岩区	乐素河区	两河口区	白水江区	徐家坪区	郭镇区	总 计
水 磨	水磨总数	26	83	49	92	92	70	79	49	540
	淘汰报废	18	41	32	45	43	31	48	35	293
	现有数	8	42	17	47	49	39	31	14	257
水 电 站	电站总数	2	2	2	20	11	4	7	9	55
	总装机(处×千瓦)		2×18	2×87	20×162	12×266	4×47	8×98	9×30	56×758
	现存数				16	7	2	6	6	37
	总装机(处×千瓦)				16×87	7×162	2×30	6×74	6×45	37×408
	报废数		2	2	4	4	2	1	3	18
	总装机(处×千瓦)		2×18	2×87	4×75	4×104	2×17	1×24	3×25	18×305

### 第三章 渔 业

#### 第一节 渔业资源

嘉陵江及白河流域,理化环境因子优越,生长着十多种鱼类。当地农民常捕捉到二三公斤重的鲤鱼。上溯古代也有不少以出鱼而得名的地方,如鱼洞子、鱼池子、鱼洞坝、鱼洞峡等。据查,天然鱼类有漏鱼、乌鱼、鳊鱼、桃花板等。这类鱼适应性强,生长快。家鱼类有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鲫鱼、鲟头鲂等六个品种。六十年代起,水土流失加剧,河道深滩淤塞,水质污染,水色浑浊,生物群体受到影响,个别鱼种濒临灭绝。

#### 第二节 渔业生产

1960年前靠江河野生鱼类自生自繁,群众自由捕捉。80年代初推广兴塘养鱼,重点推行稻田养鱼试点。1985年底,全县放养水面249.74亩;稻田养鱼在四乡110户农家试养,面积近百亩,年放养鱼苗30万尾左右,年产鲜鱼约10吨。鱼种从汉中等地代购。但由于缺乏科学放养知识和技术,喂养管理不配套,经营水平差,产品产量少,商品率低,经济效益不高。到1988年放养水面202亩,产成鱼28.5吨。

捕捞无专业组织,也没有先进的捕捞网具,一般靠养鱼户自备,一年捕捞一次,少数二年一次,多在春季或冬季。捕捞方式多用较简易网具拉捕、抓捕或者用背篓、鱼钩、捞钩捕捞。个别水源条件好的池塘用竭泽而渔的办法捕捉,捕后再购鱼苗放养。平均亩产高者250公斤,低者

约 15 公斤,纯收入约 200~400 元。1986 年开始,县政府水电局正式筹建略阳县鱼种场,1987 年 11 月投产,止 1988 年产成鱼 2 吨。

##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流失

#### 水土流失区域

全县共划分三个水土流失区域。东部中山为轻度流失区,南部中山为中度流失区,西部黄土浅山也是中度流失区。各水土流失区域的特征如下表:

略阳县水土流失特征表

表 7—7

		西部黄土浅山 中度水土流失区	南部中山 中度水土流失区	东部中山 轻度水土流失区
位 置		县境西部嘉陵江流域	跨嘉陵江和汉江两流域,县境南	跨嘉陵江和汉江两流域,县境东
范 围		8 乡 4 镇 77 村	1 镇 20 乡 126 村	9 乡 56 村
人 口		8.5 万人	7.5 万人	3.1 万人
人口密度		102 人/Km <sup>2</sup>	73 人/Km <sup>2</sup>	32 人/Km <sup>2</sup>
总 面 积		834.48Km <sup>2</sup>	1025.54Km <sup>2</sup>	971.14km <sup>2</sup>
土 地 利 用	林 地	33.9%	42.5%	65%
	草 坡	32.5%	16.7%	10.2%
	耕 地	17.3%	18.9%	11.2%
人均基本农田		0.27 亩	0.63 亩	0.55 亩
人 均 耕 地		4.35 亩	4.39 亩	5.38 亩
人 均 粮 食		412 公斤	392 公斤	427 公斤

续表

		西部黄土浅山 中度水土流失区	南部中山 中度水土流失区	东部中山、 轻度水土流失区
水土流失面积		331.93Km <sup>2</sup>	439.34Km <sup>2</sup>	188.73Km <sup>2</sup>
侵蚀模数	流失面积内	6091T/Km <sup>2</sup>	6091T/Km <sup>2</sup>	1729T/Km <sup>2</sup>
	总面积平均	2398T/Km <sup>2</sup>	2575T/Km <sup>2</sup>	388T/Km <sup>2</sup>
年侵蚀量		200.12万吨	267.6万吨	32.63万吨
沟壑密度		1.9Km/Km <sup>2</sup>	1.73Km/Km <sup>2</sup>	1.49Km/Km <sup>2</sup>
降水量		706.35毫米	964.9毫米	876毫米
径流深		300毫米	378.9毫米	337毫米
地质地貌		片石、灰石、变质岩等， 山势平缓地面破碎	石灰岩、千枚岩、变质岩 等，山势陡峻，沟深谷峡	变质岩、灰岩、云母片岩 等，北高南低山高坡陡
土壤		黄土为主	山地清石土和粗砂土 为主	山地灰化棕色土为主
森林植被度		30.5%	27.4%	71.3%
海拔		635~1786米	587~1965	730~2425米
峰谷之差		1151米	1369米	1695米
侵蚀方式		水力和重力侵蚀为主	水力侵蚀伴之 重力侵蚀	水力侵蚀为主

## 流失危害

### 1. 淤积河床，冲毁农田

水土流失使大量泥土、沙石被水挟持而下，倾注沟河，沉淤河床，抬高水位，沿河农田被水冲沙埋，河口漫滩区段常被水淹造成叉河，蚕食农田。经实测，八渡河电厂至三河坝段，15年河床升高2米，年均18.2厘米；玉带河阁老岭至县水泥厂段，20年淤高3.5米。每年交九前，还要组织人力车辆清淤除障2.5万立方米。嘉陵江河床也淤高0.5米。三条河床淤高，泄洪受阻，县城常遭水害。1981年洪水淹没城区84.13万平方米，全县受水冲沙压，为害农田86530亩。鱼洞子河床淤积，1981年洪水泛滥，冲毁上营村农田100亩，沙压200亩。硤口驿乡赵家山泥石流，使硤口驿河床一次抬升1米，冲毁和沙压农田185亩。金家河、龚家营河床淤高1.3米，1981年被洪水冲毁农田70亩。水土流失使大片沃野沦为乱石滩，1988年全县冲毁有效灌



溉面积 200 亩。

### 2. 土层变薄, 肥力减退

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 土壤熟化层逐渐剥蚀变薄, 土壤肥力减退, 有的沦为裸露岩石。1962 年瓦子沟的红岩坡, 一次暴雨使百亩良田变为光石岩, 被迫弃耕。1950 至 1970 年全县平均每年因水土流失而丧失生产能力被弃耕面积达 1.34 万亩。

跑土跑肥, 每亩坡地一般流失土壤和有机肥料 5~15 吨, 严重的可达 25 吨以上。白雀寺乡贤草沟 40 度坡耕地, 每亩年流失量高达 4.1 吨。秦河乡天井沟 1985 年一场暴雨, 坡耕地即流失土壤 9 吨。自然表土层的流失, 使大量的有机质和有效肥分被冲走, 土壤肥力降低。全县坡耕地每年流失表土以 1 厘米厚计算, 每亩流失土壤 8 吨, 每吨土壤平均含全氮 1.1 公斤, 全磷 1.4 公斤, 全钾 21.08 公斤, 则全县坡耕地 419 万亩, 每年就白白流失氮 368.7 吨, 磷 382.1 吨, 钾 7065.9 吨, 共 7816.7 吨。相当于 1985 年全县施用化肥 4883 吨的 1.6 倍。

“三跑”不仅在农耕地上发生, 在稀疏林地和草坡上也发生。既使土壤全面恶化, 又降低经济效益。

### 3. 危害水利设施

修建的塘库及灌溉渠道, 经常为径流挟带的泥沙所淤积, 效益降低, 寿命缩短, 以至完全失效。1978 年修建的老林沟水库, 总库容量 22 万立方米, 现已淤沙 6.05 万立方米。1961 年建成的五郎坪大塘容积 5 万立方米, 25 年来泥沙已淤积 2/3, 降低作用。全县有上百口小塘被淤满废弃。通过山坡、山脚或沟道的渠堰, 也常常被陡坡上或沟道里的山洪冲毁或淤塞, 以致失效。50 年代修建的悬堰被淤平成路, 西淮坝、大黄院大堰淤积。水土流失从造成农田的“三跑”到蚕食土地, 从压埋农田到淤积塘库、渠道等水利设施, 破坏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直接影响农业产量的提高。

### 4. 生态失调, 洪旱灾害加剧

1964 年略阳晴空而嘉陵江洪水陡涨, 全城淹没, 倒房 278 间, 沿河 4090 亩农田、21 条渠道被毁。1981 年洪害冲毁水电站 23 处, 高压线路 7.5 公里, 抽水站 3 处, 渠堰 1200 条, 河堤 120 处 3.2 公里, 水利、水土保持工程损失严重。据资料记载, 从公元 297 年至 1911 年的 1614 年间, 共发生大旱灾 23 年次, 平均 70 年发生一次。从民国元年(1912)至 1949 年的 38 年中, 共发生干旱灾害 9 次, 平均 4 年一次。而从 1950 年至 1958 年的 35 年中, 即发生大小旱灾 28 年次, 平均 1.25 年即发生一次。许多地方的泉水、沟道水量减少或枯竭, 农田和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徐家坪乡马家湾村, 原来山清水秀, 泉水旺盛, 现在因植被破坏, 泉水枯竭, 400 多人畜的饮水只得又投资巨款, 再从猫儿沟村下庄社的下沟渠开辟引水源, 原有的泉水, 可浇灌农田十余亩, 现在沟渠干涸, 农禾枯萎。青泥河乡的阳山社, 原来林木涵养水源好, 引沟水地 7 亩, 现在山荒水枯, 水田变成旱地。

## 第二节 流失成因

### 一、毁林开荒开矿

略阳县水土流失历史悠久, 量大面广, 危害严重, 而且边治理边破坏, 加重了农业投资和成

本。早在顺治、康熙、雍正年间,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强制沿海居民迁入内地,招来各地流民,无论本籍、外籍,均编保甲开垦荒地——“荒山野岭未经开荒之地,手指脚踏为界,侨寓栖身者谓之棚民,永准为业。”康熙二十一年至雍正七年“各年开荒 14 顷 95 亩 3 分 9 厘 7 毫(合 1495 亩)”。1950 年全县五个区调查统计,开荒垦种 5 千亩。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开荒种粮食 11 万亩。1958 年大炼钢铁中,毁林 30 万亩。1974 年大搞削山造平原运动,削去万亩林草植被。1977 年至 1981 年,5 年内又连续毁林、毁草,开荒种地 13177 亩,年均 2635 亩,造成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区,加剧水土流失。70 年代工矿、建材、交通、基本建设都没有采取水土保持措施。80 年代,乡镇村民大兴挖矿、采石,掠夺式地盲目利用优势资源。这些经济活动,对大自然的影响和冲击日益加剧,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乱石嶙峋,裸露赤坡大大增加。加之工业固体物和开山选矿等排泄物的污染尤为突出,治理率却不高,每年输入河道泥沙达 300 万吨,造成意想不到的损害。人为水土流失的日益严重抵销治理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普查核实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82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9.1%。1982 年普查,水土流失面积达 960 平方公里。32 年中治理流失面积 458 平方公里,被抵销后,还新增水土流失 500 多平方公里。到 1988 年底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567.30 平方公里,只占流失面积的 53%。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和侵蚀度因侵蚀力和地面组成物质的抗蚀力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程度不同,高山、低山、谷丘不同地貌类型区域,其水土流失轻重程度也各异,人们经济活动频繁地区,流失最严重。从总体看,西部南部地区的水土流失甚于东部地区。从局部看,近山、浅山甚于远山、高山,坡耕地甚于荒坡地。水土流失的危害,已成为工农业生产的大障碍,严重威胁当地工矿和城镇居民的安全。

## 二、暴雨冲刷

夏秋暴雨、连阴雨多,降雨强度大,面积广,持续时间长,造成滑坡、崩塌和泥石流。1981 年杨家坝乡寺沟社山崩,垮塌土石越过 80 米宽的深沟,坍方约 8 万方。同年硤口驿赵家湾发生大滑坡和泥石流,毁耕地 22 亩。同年,徐家坪乡上坪发生滑坡,滑体方量约 50 万方,水平位移近百米。

## 第三节 综合治理

### 一、治理方法

解放后,本县水土保持工作由单项分散治理,发展到按流域、山系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

1952 年,全县开始水土保持探索示范,宣传推广等高耕作,改顺坡耕锄为横坡耕作,推行带状间作、林农间作、高矮秆作物套种以及种植密生作物等水土保持耕作方法。

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以治理坡耕地为主,坡沟结合,按照水不下原、土不下坡、泥不出沟的治理要求,实行坡沟兼治、治坡为主,修地边埂,打沟头防护坎,拣石头,修坡式梯地,沟壑打坝,建石谷坊,留淤抬田等一系列措施,从而使水土保持的耕作技术和荒坡植树造林得到推广,开始小流域的综合治理试点。

1958 年公社化后,全面掀起兴修水平梯地、打坝淤地和造林种草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及耕作措施在治理中广泛采用,水土保持工作全面铺开。徐家坪乡猫儿沟受到国务院周恩来总理、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和陕西省政府的表彰奖励。后来在纠正“瞎指挥”和“一平二调”中，却不适当地予以否定，水土保持工作一度处于停滞状态。大炼钢铁中，全县毁林 30 万亩。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又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形成乱开荒地 12 万亩，大水冲毁农田 7300 亩，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1964 年大搞水平梯田、河滩造地的“四田”(水田、水平梯地、水平埝地、坝地)建设，改变生产基本条件，建设稳产高产农田。这一时期，治理速度快，质量高，年均治理面积突破 10 平方公里。

1966 年后，水土保持由群众运动和专业队相结合，由单一措施，分散治理，进入沿山系、按流域全面规划，土、水、林综合治理。但由于“文化大革命”进入“全面内战”，“打倒一切”，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水土保持工作时断时续，时起时落，影响了效果。

1971 年，执行“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土保持方针，采取群众性运动和专业队相结合，冬春大会战，农闲间隙突击干，专业队伍常年坚持干，开展治坡、治水、治山运动。普遍推行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的定额管理办法，治理速度快。在以后的 9 年间全县共修梯地 9.46 万亩，基本农田达到 11.78 万亩，人均基本农田由 1971 年间的 0.19 亩，增加到 1979 年的 0.81 亩。但在“想大的，干大的”、“向江河开战”、“向河滩要粮”、“剥山填沟造平原”的口号指导下，不尊重科学，盲目蛮干，部分工程劳民伤财，半途而废。有的被水毁，未能受益，又造成新的严重的人为水土流失。

1979 年以来，水土保持工作在“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方针指导下，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户包治理为主要形式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1982 年与 1984 年先后开展鱼洞子、秦家坝两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区，户包治理 837 户，包治面积 49569 亩。全县 40 个乡镇承包治理 2.3 万户，面积 23.5 万亩。坚持谁承包，谁治理，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结合实际突出三个重点：抓好以修梯地为主的坡耕地治理，改善土地条件；抓好以植树造林培养保护资源的荒山荒坡治理；抓好提高防洪能力，保护农田村庄为主的河道治理。同时制定治山治水的十条优惠政策，宣传实施《水土保持条例》和《森林法》，促进了水保工作。

## 二、组织措施

专业队组织在水土流失区多以村为单位，视劳力多少，按总劳力的 15~30% 抽调青壮年组成，配备队长和记工员 1~2 人。专业队队员所得工分，介绍回生产队参加收益分配。六十年代中期，全县专业队 143 个，劳力人数 2645 人。七十年代中期，专业队达 244 个，人数 4400 人，占全县总劳力的 11%。坚持年年治，月月治，天天治，工程质量高，效益显著。

每年农活淡季，以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组织男女劳动力投入治理工程。多在春节后春播前，夏收后夏种前，以及雨后空隙时间，短期突击。报酬由生产队记工，参加收益分配。

1983 年后，出现以户为单位的承包治理。因地、因人制宜，统一规划，分户实施，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其形式有：个户修、联户修、小组包、集体治理。

## 三、技术措施

1. 工程措施：主要运用小型工程，改变小地形蓄水保土，防冲固岸。①治坡工程，按地面坡度工程断面、种植作物和修建材料的不同分石坎梯地、土坎梯地、坡式梯地、水平梯田、果茶园梯地，水平沟、水簸箕、涝池、鱼鳞坑等。每年平均保存完好的约 3000 亩左右。②治沟工程，有

谷坊、小水库、淤地坝、河堤等。沟道工程的防洪,一般按 10 年设计;工程规模大、位置重要的则按 20 年设计。

2. 生物措施:在荒山坡和退耕陡坡地,采取人工造林或育林育草,增加地面植被。一般在距村近,土质好,背风向阳地带,栽梨果,种油桐,点核桃、橡子、杜仲、枣皮等经济价值较高的树。在土质瘦薄的干旱区,栽种刺槐、椿树及胡枝子等乔灌木。在阴坡及半阴坡栽松杉、柏树等用材林。在沟岸四旁和河滩集流凹地以泡桐为主,也栽杨树。在土质肥沃的地坎四角和向阳荒坡栽桑种茶。

林相配置上多为松、杉、柏、青桐混交,分布成带状、片状或混杂。

造林整地:不同土质和树种采取不同的整地方法造林。远山、高山及人稀地广难以人工造林的荒山荒坡、疏林地、残林地实行封禁和抚育林草。东部和西部有条件的疏林区,采取封育和飞播造林,使天然植被尽快恢复。截止 1985 年全县封山育林 17.07 万亩。1985 年在黑河、白河流域飞播造马尾松林 10.94 万亩。种草,多在撂荒地、陡坡地、瘦地播植。草种以草木犀、毛苕子等豆科牧草为主。近年来由于粮油面积扩大,许多地方基本没有种草。

3. 耕作措施:全县主要推广横坡耕作和间作套种。①横坡耕作多在坡耕地上沿等高线进行耕作。利用犁沟和地面糙率,分散水流,提高入渗率,削减径流和泥沙流失量,提高亩产量。连续横坡耕作多年,使陡坡逐渐变缓,缓坡变平。②间作套种常采用的有高秆作物玉米与簇生作物土豆、豆类等间作套种,禾本科小麦与黄豆套种。

#### 四、治理成效

止 1985 年底,30 年间全县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8.30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 960 平方公里的 53%,年治理 16.9 平方公里,到 1989 年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6 平方公里。

1. 初步改变生产条件。梯地一般亩产 100~150 公斤,较坡地增产 1~2 倍。天旱时增产保收明显。全县现有基本农田 10.7 万亩,为合作化初期(1956 年)1.94 万亩的 5.5 倍,占总耕地面积的 32.8%。

2. 拦截泥沙,减少水土流失。未治理前一般坡地每年每亩流失土壤 5~15 吨,经过治理在 500 毫米降雨量下,梯地能减少流失 90%。全县梯地 9.03 万亩,每年减少泥沙 5~10 万吨;基本郁闭的林地,一般减少泥沙 50~70%,49.84 万亩水保林可减少流失量 249 万吨。这两项每年即可拦截泥沙 260 万吨。按全县耕地平均含肥量计算,可保肥 5866 吨。

#### 五、治理典型

##### 1. 猫儿沟的治山治水

徐家坪乡猫儿沟村,自 1957 年合作化后,治山治水,建设基本农田,根本上改变了生产条件,农业持续增产。1958 年曾被国务院命名为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猫儿沟村在县西嘉陵江畔,原属黄土浅山地区,共六个自然村,150 户,2200 亩耕地,分布在 8 沟,13 岭,17 面坡上。耕地破碎,土层薄,土质瘦,料礓石多,产量低,平均亩产 39.5 公斤,而且往往由于水土流失,一年所收获粮食,只够半年过活,其余靠国家救济。1957 年秋,开始治山治水,两年时间花工 2300 多个,变荒沟为良田,当年亩产稻谷 550 公斤;连续 9 年,修水平梯地 101 亩,水田 7 亩,坡式梯地 1009 亩,谷坊 489 座,淤地坝 15 座,荒坡造林 800 余亩,植树 5 万余株,治理支毛沟 32 条,修盘山沟渠 4 条,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促进了农业增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1965 年,平均亩产 144 公斤,总产达到 29.15 万公斤,比 1957 年增产 2.4 倍,亩

产和总产比 1964 年提高 54% 以上。1966 年遭严重旱灾,粮食平均亩产仍达到 111 公斤。1964 年向国家交售粮食 3 万多公斤,农民口粮比治理初期的 1958 年增加 73%,全村 80% 的贷款户变为存钱户。水平梯地平均亩产玉米 200 多公斤,坡式梯地亩产 125 公斤,分别比 1958 年多收 1 倍或 1 成以上。

1964 年猫儿沟组成改土治山委员会,坚持定额承包等政策方法。1979 年引水上山,挖塘建池,建成自压喷灌站,增灌面积 400 亩。1985 年粮食总产 42.82 万公斤,亩产达到 258 公斤,分别比治理前的 1957 年增长 4 倍和 5.5 倍。

## 2. 庞家院的改河修地

庞家院大队地处青白石河中段,有三个生产队,82 户,389 人,135 个劳力。总面积 2.4 平方公里,耕地 1100 亩;一半以上为挂坡地,仅有水田 40 亩,水平梯田 20 亩。人均基本农田 0.16 亩,长期广种薄收,单位面积产量只有八九十公斤,是个地瘦人穷的穷地方。1969 年劈开元岭山,造出 40 亩田,当年粮食总产达到 1687 万公斤。连续五年综合治理,斩断一座山,改河 100 米,砌筑 850 米石坝,修建 6 条盘山堰,建成一座 5 千瓦的小水电站和一个动力加工站,抬出 60 亩高产田,兴修 480 亩水平梯地;造林 200 多亩,植树 10 万株;投农建工 8.4 万多个,移动土石方 25 万立方米。终于实现了“照明不用油,磨面不用牛”,人均一亩基本农田、千斤粮食、百株桑,出现了亩产小麦 372 公斤,水稻 550 公斤,包谷 465 公斤的高产试验田块。每年春秋植树季节,大种油桐,栽苹果,多年来共点橡子、油桐 60 亩,高山栽松 80 多亩,栽漆树 60 余亩,利用 600 亩梯田梯地埂边栽良桑 10 万多株,1975 年人均 300 株。户户养蚕,年均产茧 3500 公斤,蚕茧收入一万多元。人均收入提高 4 倍,粮食增长 82.5%,亩产增加 2 倍,由吃国家救济粮变为向国家贡献粮食 10 余万斤。

## 3. 鱼洞子小流域治理

鱼洞子小流域在鱼洞子乡境,包括上营、关地门、王家庄、穆家河、五郎坪五个行政村、22 个合作社,674 户。流域面积 47 平方公里,主沟长 11 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1.28 公里,为中等切割的土石山区。山高沟狭,耕地零碎,土壤瘠薄,植被稀疏,耕作粗放,土壤侵蚀严重,产量低而不稳,经济水平低下。

1982 年,被列为省重点小流域治理点。四年的综合治理,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37.13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 79%。国家扶持 17.02 万元,群众投资 24.75 万元(包括投工投资),完成土石方 9.98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 5.062 万立方米),投工日 26.2 万个,为略阳县小流域治理的成功典型。

鱼洞子小流域的治理模式是:

1. 对荒山荒坡,针对水、土、光、热条件好,雨热同步的特点,采取远山高山封山育林,近山浅山人工植松、栽漆、点橡子,实现绿化,增加植被度。田旁、埂边、退耕地、村周荒地兴桑栽果,植杜仲,培育资源基地,发展多种经营。全流域拥有百万株桑树,百万株杜仲。家植万株杜仲者 24 户。治理后的荒坡的郁闭度在 60% 以上,起到涵养水源,防止侵蚀的作用。

2. 对坡耕地,有计划地倒茬留歇,集中劳力、时间,进行连片地砌坎修梯地。年均修地 250 亩,其中石坎梯地占 75% 以上,已把 1400 亩坡地修成梯地,减少土壤侵蚀。一般梯地较坡地增产 1 倍左右。

略阳县鱼洞子小流域治理成果表

表 7—8

项 目 名 称	河 道 治 理				土 地 利 用			治 理 程 度	
	沟 河 (条)	河堤长度 (米)	恢复农田 (亩)	保护农田 (亩)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治理占总 面积%
1980年基数	5			11.6	22	54.4	11.29	24	
1985年底数	5	7109	375	310	10.6	75.1	4.3	25.89	55

略阳县鱼洞子小流域治理成果表

项 目 名 称	粮 食			经 济 收 入 (万 元)				人 均 收 入		
	总 产 (万公斤)	平均亩产 (公斤)	农人均产 (公斤)	总收入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毛收入 (元)	纯收入 (元)
1980年基数	110.35	135.8	324.7	40.55	26.2	3.54	1.59	8.94	119.0	68.0
1985年达到	166.18	200.0	474.7	103.94	54.0	12.16	11.93	559	311.0	233.0

3. 对沟壑河道,按自上而下,因害设防的原则进行治理。在 10 条支沟内砌坝、修谷坊 16 座,聚沙淤地,稳定沟床;沟岸河边,适草适林,造林栽芭茅,建筑防冲河堤,先后共栽芭茅根 2.1 万公斤,植树 6 万多株,修河堤 7.1 公里,使 1.06 公里的河岸得以固结,保护农田 310 亩,民房 136 间,恢复农田 375 亩。

流域治理与效益情况表

表 7—9

流域名称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占流失面 积(%)	坡 地 (亩)	水 田 (亩)	造 林 (亩)	户 包		
								户 数	面 积	治理面积
鱼洞子	47.0	35.71	25.89	75%	2098	688	37461	408	22665	19419
秦家坝	90.21	16.06	6.7	41.7	1096	92	8884	357	26904	8665

流域名称	粮 食		总产值 (万元)	人均收入 (元)	治理年限 (年)	总 费 用 (万 元)		
	总 产 (万公斤)	农人均 (公 斤)				国 家	群 众	合 计
鱼洞子	166.18	474.7	140.19	419	4	21.7	24.72	46.42
秦家坝	84.6	422.3	55.30	268	2	4.5	6.42	10.92

4. 对坡式耕地全面推行水保耕作法,做到横坡等高耕作,挖坑点种,农林间作,增大地面糙率和植被覆盖度,减少土壤侵蚀。

1984 年 2 月,经地、县勘察规划,地处西部黄土浅山区的秦家坝,经省、地审查被列为重点小流域,治理期限 5 年。1989 年略阳县被国务院列为长江中上游水土流失治理第一批重点县

之一。

## 第五章 农田建设

### 第一节 概 况

早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农民就利用冬耕、春种、夏管的空隙时间拣石头,垒地坎,平整土地,逐渐发展到修坡式梯地、“皮带”地,直到建设水平梯田、梯地(插秧稻田叫水平梯田,旱作称梯地,用石头垒砌坎子称石坎水平梯地(田),用黄土筑起坎子则称土坎梯地(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田建设速度不断加快,质量不断提高。止1989年,全县人均耕地由50年代的4.7亩减少到2.25亩,但基本农田却由人均0.13亩提高到0.65亩;人均粮食由326.1公斤增加到413.0公斤。

农田建设的总趋势是波浪式发展,有高峰,有谷底,有成功,有失误。50年代受传统意识、传统习惯的影响,只是在祖宗留下的坡地上小打小闹拣石头,垒地坎,修地增产的意识不浓,收效不高。政府指导生产号召开荒,鼓励开荒。1950年县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救灾措施,就要求一户或两户开荒1亩,当年全县开荒1.6万亩。

60年代初期,粮食歉收,为解决粮食急需,又大肆毁林开荒11万亩,山林资源严重破坏,生态平衡失调,水土流失加剧,林特产品收入急剧下降,特别是木耳产量锐减90%。群众不满意地说:“开荒开荒,子孙遭殃”。事实证明这种作法确实是一条越开越穷的恶性循环道路。

70年代初,总结毁林开荒广种薄收带来严重后果的教训,强化农田基本建设意识,“在以土为首,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方针指导下,以治坡修地为主,三年修地3.6万亩,粮食丰歉波幅由60年代的71%,降到70年代的40%。

1974年,农田基本建设主攻方向由治坡修地转移到大搞改河治滩、削山造平原的大型工程。据统计,4年中在一江十河上开展改河治滩32处,投工50万个,移动土石32万立方米,耗资80多万元,抬田修地2.27万亩。1977年7月一次大水,除9处幸存受益外,其余23处工程及1.6万亩农田被水毁,受到大自然的惩罚。农田基本建设部分专业队解体,劳动力返回生产队,农田建设处于放任自流、裹足不前的状态。1977年提出以改土治水为中心,新修与加工相结合,整顿健全专业队伍,开展农田建设和恢复水毁工程工作,三年抬田修地1万亩,并对原有梯地进行维修加固。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5年来新建完成的基本农田1.82万亩,其中水平梯地1.75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936万亩;恢复水毁农田0.62万亩,修建河堤8.36公里。止1989年,全县基本农田已达到10.7万亩。

农田建设的组织领导,50年代没有专设组织机构,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牵头,县农林部门负责具体业务,临时设立办公室承办冬春的农田建设工作。1959年县政府成立临时性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由主管农业的县长担任领导,办公室设在农林水牧局或水电局,临时抽调办公

人员 3~4 人。80 年代初,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合署办公,两套组织,一班人员,成为常设性领导机构。

集中农田建设的时间在每年冬季,集中劳动力,奋战百日。60 年代至 70 年代,主要靠集体力量,利用春节后春播前,夏收后秋收前,三秋后春节前,下雨后天晴前的间隙时间。80 年代大规模的农田建设则多集中于秋收结尾至春播前的一段时间内。

农田建设的组织形式,70 年代以前,一般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办法,于农闲间隙,集中 70~80% 的男女劳动力,集中突击,专业队伍则常年坚持。1966 年全县农田基建专业队共 143 个,2645 人,占总劳动的 7%。1977 年农田建设专业队为 244 个,4400 人,占劳力的 11%。80 年代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田建设有以户为单位的个户修地;有联户兴修,轮流换工;有集体修地,任务到劳;有集体砌坎,个户垫地等办法。

## 第二节 骆驼梁改河造田工程的教训

### 一、概况

骆驼梁改河发电工程,位于徐家坪区马蹄湾乡鱼剪坝村,是略阳县斩断骆驼梁,裁弯取直嘉陵江的重点水利工程。这项工程原计划通过改变河道,截流 22 公里的弯道河段,淤垫造田 470 亩;兴建装机容量 7000 千瓦的电站一座,解决城关、徐家坪、白水江 3 个产粮区的生产生活用电,并发展抽水灌溉面积 7.4 万亩。整个工程计划分两期施工,第一期为改河造田工程,第二期为水电站工程。

改河造田工程由县水工队勘测设计,1973 年设计任务书编制出案。1974 年冬兴工,工程由略阳县骆驼梁改河工程指挥部统管。至 1978 年 8 月底共投工 16.93 万个,完成土石方 22 万立方米,混凝土 2090 立方米,投资 42 万元。新河道初步挖通,主坝基本建成。1978 年元月 1 日嘉陵江水引入新河道。是年 9 月 2 日,嘉陵江暴发洪峰,流量 2400 立方米/秒,新河道行洪受阻(最大行洪能力为 1900 立方米/秒),主坝漫顶缺口,冲毁 118 米,占主坝全长的 65.6%;冲失土石 2.5 万立方米,占完成量的 42.2%;并冲毁鱼剪坝村好地 30 亩。1978 年 12 月 14 日,将灾情呈报汉中地区水电局,待批决策,自此停工。后遭 1980、1981、1984 年大洪的冲袭,整个工程成为一片废墟。

### 二、工程设计

**改河工程** 县水工队设计,聘请水电部三工局,西北农大水利系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协助设计。1973 年提出设计任务书。工程控制流域面积 10050 平方公里,有效大支流 9 条,河网呈扇形分布,雨量集中,多年平均降水量 875 毫米,7、8、9 三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5%。设计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改河工程主要项目有:拦河主坝,长 180 米,新开河道 300 米;上游护堤一条 470 米;下游干砌护堤一条 300 米。

**水电站设计** 县水工队承担,邀请地区水电局,水电部三工局,西北农大水利系等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帮助,1978 年元月提出设计任务书。

电站工程拟定为三级建筑物,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9 孔节制闸 1 件,引水隧洞及控制设备 1 件,输变电及电气设备和厂房等。计划 1979 年元月施工,1981 年底竣工投产。



### 三、组织与施工

骆驼梁改河工程于1974年以徐家坪区革委的领导为主,抽调县水电局及其它有关部门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略阳县骆驼梁改河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由徐家坪区区长担任,副指挥由县水电局,马蹄湾公社领导担任。下设政宣、技术、后勤、财务、安全各小组,指挥部统管整个工程,小组各司其职。

劳力由徐家坪区和马蹄湾公社抽调。以公社组建营、连、排军事建制。1975年春大量上劳施工。施工期平均每日上劳200多人,施工主要靠人工打眼放炮、挖砂搬石、填筑坝体;工具有工程车、推土机、拖拉机、混凝土拌合机等。一般机械用于短距运输土石材料、拌合混凝土等高强度作业。1978年1月拦河主坝建成,新开河槽挖通,将嘉陵江水改归新河。2月县委为确保工程安全渡汛,决定抽调全县6区1镇民兵600人,组建农田水利民兵基建团,突击90天,完成混凝土浇注、护面和新河扩宽等尾工工程,并正式行文成立略阳县农田水利民兵基建团,任命县人武部、徐家坪区革委会、县水电局、马蹄湾公社领导担任基建团政委、团长、副团长,民兵以区、镇编制营、连、排、班管理作业,配备专管干部。因干部和民兵力量落实不好,任务未如期完成,洪水排泄不畅而造成坝垮失误。

工地民兵、干部的报酬:民工每日发工资5角,回队记工,每天补助生活费3角,自带口粮月30市斤,工地每日另补助粮食0.5市斤。脱产干部,以工地考勤天数,按当时下乡规定补助标准回单位补助。

施工方法:采取开挖新河与填筑主坝体同时进行,并利用开挖新河的废方填筑坝体,优质面料砌筑护堤。采用冬春农闲,组织多余劳力大会战,农忙期由专业队常年干相结合。民兵基建团组建后,实行大兵团突击战。施工技术质量由工程技术人员把关,指定专职质量、安全检查人员。

水电站工程因改河工程水毁失败,而未及动工。

工程教训深刻,应引以为戒。凡大江大河工程,要慎之又慎。

## 第六章 机 构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9年前,略阳县没有水利专管机构。从1950年至1954年,水利建设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办。1954年4月,汉中地区水利工作队派驻略阳水利技术干部1人,负责全县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称为地区水工队驻略水利组。1957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农林水牧局,水利建设隶属该局主管。下设略阳县水利工作组及略阳水保站两个单位。1960年5月,县农林水牧局撤销,分设农林局和水利局。水利局主管全县的农田水利建设,参与县抗旱防汛指挥部领导下的抗灾工作。1964年5月将农林局、水利局合并,成立农业局。水利局的业务由农业局接管,下设水利水保工作站。1968年1月至1973年底,农业局水利业务由“略阳县(军管)生产指挥部”和

“县革委会农业生产组”接管。此后，由农业生产组管。1972年8月又设立略阳县水电局，至今。

## 第二节 服务机构

### 一、水利工作队

1958年9月，在汉中地区驻略阳水利组的基础上，成立略阳县水利工作组，在县农林水牧局的领导下，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勘测规划设计和施工技术施工，参与县防汛指挥部领导下的防洪抗灾工作。

1962年6月精简机构，将水工组与水保站合并，称水利水保工作站，负责全县水利水保工作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

1970年7月将水利水保工作站改为水利水保工作队，承担全县水利、水保、水电、水产、沼气等工作的技术指导。截止1989年底，共有职工34人，技术干部占40%。勘测仪器增加，有水准仪13台，经纬仪3台。

### 二、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7年8月成立略阳县水土保持站，站址设徐家坪，配备职工3人，负责全县的水土保持工作，包括勘测、规划和治理重点工程的督促、检查和技术服务。1962年，水保站与水工组合并为水利水保工作站。1970年7月改为水利水保工作队，1984年重新单设水土保持工作站，1989年水土保持工作站有职工7人。

### 三、铁佛寺渠道灌溉管理站

铁佛寺渠道灌溉工程于1958年动工兴建，1960年6月建成受益。灌溉面积800亩。1960年6月29日，成立略阳县铁佛寺渠道灌溉管理站，配备专职干部1人，站主任、副主任分别是由受益区白水江公社主任、琵琶寺管理区主任兼任。该站的主要任务是渠道工程设施的维修、运用及用水管理等。1962年机构精简，下放归白水江公社主管。

### 四、水电安装队

略阳县水电安装队于1982年7月组建，称水电待业青年安装队，承担水利、水保、水电等工程建设中的物资运输和机电维修、安装等业务。有11人，其中待业知青7名。配备有载重汽车2辆，工程车10辆，小四轮1辆。该队曾三次受到地、县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1983年出席了省劳动厅等五单位联合主办的城镇待业青年会议，受到表彰奖励。1985年改名为水电安装队，减为5人，主办机修和物资供应业务，经济实行独立核算。

### 五、区、乡水利水保站

1977年后，各乡（镇）配备水利水保员，承担区、乡水利水保建设的勘测规划、技术推广及指导，检查任务的落实实施等。县水电局实行统一领导，集中使用。止1989年底配备区、乡水利水保员19人。

#### 省、地驻县水利机构：

略阳水文站是汉中地区水文分站设在略阳嘉陵江的水文二等测站，人、财、业务直属地区水文站领导管理。站址设在县城南街嘉陵江岸边，施测断面在嘉陵江公路大桥上游的柳树坝。

该站设于1939年,1942年3月撤销,中断观测。1951年重新设立,恢复观察记载。观测项目有水位、流量、悬浮质、含沙量、降雨蒸发和水质化验分析等。

水文测站海拔高程采用吴淞基面,测站以下控制流域面积19206平方公里,已积累有45年的调查及观测资料。现有职工7名,其中中级职称的科技干部1名,初级职称的科技干部3名。

### 第三节 技术队伍

略阳县水利水电职工队伍由1950年的1人兼管,发展到1989年的52人,其中技术干部占45.1%。

1980年评定技术职称,经县、地职称评定审查委员会批准,水电系统有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4人。1985年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8人,水利水电技术员5人。1989年有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6人。

### 第四节 水利经费

1950年至1985年省、地、县支付略阳县水利、水保、水电、水产等建设经费共621.29万元。农民群众投入水利、水保、水电、水产建设的投工折款和自筹资金共510.18万元。两项共计投资为1131.47万元。1988年国家投资40.24万元,农民自筹4.5万元。

略阳县水利建设经费统计表

表7—10

单位:万元

年 度	经 费		
	合 计	国家投资	农民自筹
1950~1972	296.69	154.19	142.50
1973	41.58	13.9	27.68
1975	146.70	25.50	121.20
1977	40.20	24.50	15.70
1980	82.50	37.50	45.00
1981	41.40	36.60	4.80
1982	25.30	21.30	4.00
1983	40.00	35.80	4.20
1984	42.80	26.60	16.20
1985	37.90	22.50	15.40
1988	44.74	40.24	4.5

# 矿 产 志

## 第一章 矿产资源

### 第一节 勘 察

《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兴州顺政(今略阳县)、长举(今略阳县西北)产铁矿。唐代略阳已是铁矿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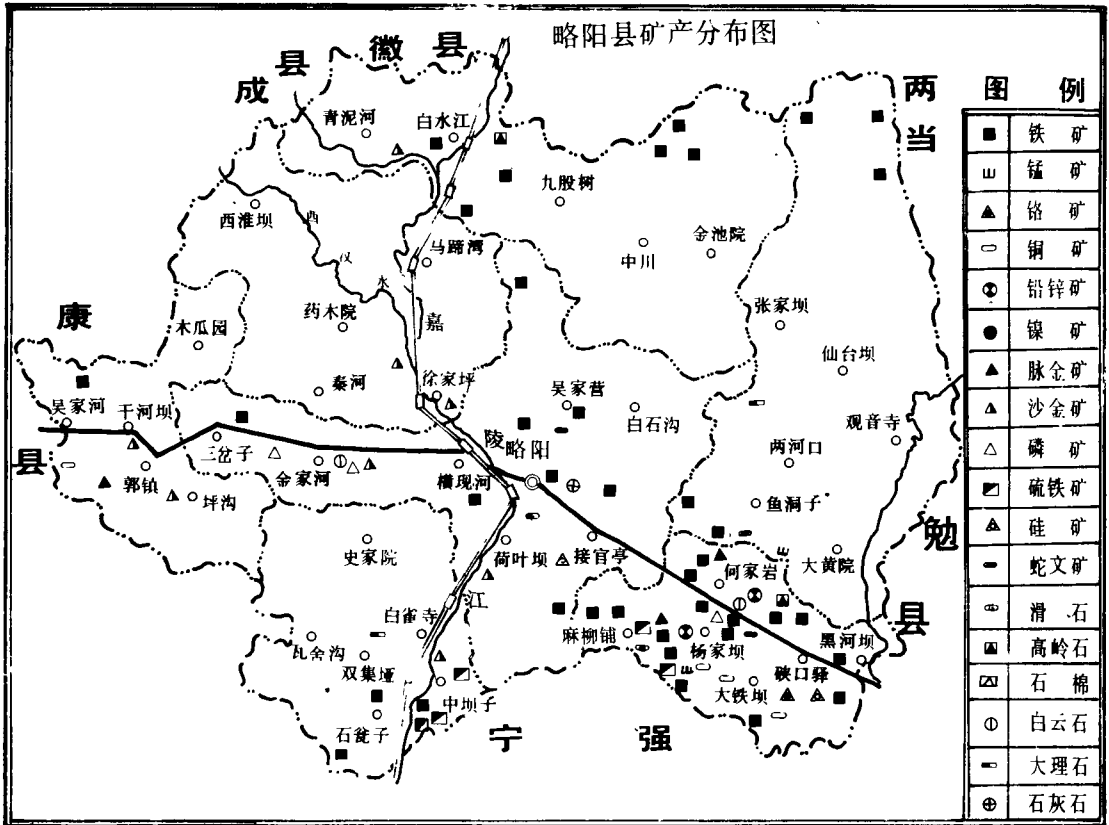
略阳矿产资源丰富。矿产地质勘察最早的为民国十一年(1122)8月,陕西省矿务局对略阳的矿产进行初步调查。民国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建设厅派李均衡等人,从略阳白水江、青泥河起,至勉县茶店出境,历经一月多,对砂金矿、铁矿、铜矿进行勘察,编写出《略阳县矿产地质调查报告》。同年,国民党政府经济部矿冶研究所许文儒、任绩对略阳县紫竹乡(今何家岩)的铁矿成因、矿石、矿量及交通进行勘察,编写出《陕西省略阳县紫竹乡铁矿简报》,提出开发意见。结论是:“交通不便,难以大面积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国家地质部矿产司,由黄汲清教授带队一行3人,对陕南各铁矿点进行踏勘调查,编写出《陕西省陕南铁矿点踏勘简报》。1957年,西北冶金勘探公司汉中中队成立,住略阳县何家岩,对县境内的铁矿进行全面普查。1958年全民大办钢铁,群众进行土法找矿、探矿。此后,陕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第四地质队、秦八队、陕南铁矿队、陕西省建材局205地质队、陕西省综合勘察院五队等进驻略阳,开展以铁矿为主的普查找矿、评价、勘探工作。1978年后,在略阳县进行矿产地质找矿的有陕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第四地质队,西冶711地质队,西冶宁夏地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察部队黄金第十四支队六连等。开展以金矿为主的综合找矿评价、勘探工作。从1958至1988年30年间,来略阳找矿,提交各种矿产地质普查找矿简报、评价勘探报告共55份。1984年汉中地区科委组织有关单位的专家编制出《汉中地区矿产资源简编》。1986年略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全县矿点进行实地踏勘调查,编写出《略阳县矿产资源调查报告》。1985年至1988年,略阳县科委收集全县金矿地质资料,建立起略阳县矿产资源档案。

### 第二节 品 种

略阳地区藏矿条件优越,矿产品种齐全。经地质部门找矿发现的矿种有金、银、铜、铁、镍、

铬、铅、锌、锰、磷、硫铁、石棉、硅石、闪角石、重晶石、高岭石、白云母、铀、白云岩、大理石、辉绿岩、蛇纹岩、花岗岩、粘土等 38 种矿产,伴生矿产有钴、钒、钛、硫等。已探明储量及远景储量的有 28 种矿产。矿产地 177 处,经地质队勘察获得储量的矿床 65 个,其中,大中型矿床 32 个,小型矿床 33 个。矿点及矿体达 102 个,正在进行地质评价勘探的有 5 个矿床。



### 一、黑色金属及辅助原料矿产

主要有铁矿,次之锰、铬、钛、熔剂碳岩、白云岩、硅石等。大中型矿床 6 个,小型矿床 19 个,矿点 73 个。

1. 铁矿 有磁铁矿、磁铁石英岩矿、钒钛磁铁矿、褐铁矿、麦铁矿等 5 种。矿石以贫矿石为多,少量富矿。

大中型铁矿床:

①鱼洞子铁矿。位于略阳县鱼洞子至黄家营一带,西至县城 32 公里,通公路,矿床位于何家岩倒转背斜北翼,矿层主要产于蓟县系碧口群变质中酸性火山岩中,属火山岩沉积变质型铁矿床。由 3 个矿带、49 个矿体组成。呈似层状透镜状产出。

②铜厂铁矿。位于略阳县大铁坝铜厂里。矿体赋存于铜厂背斜北翼蓟县系地层中,属高温热液矿床。矿带近东西向展布,全长 2500 米,宽 200 米,由育矿体组成,埋于标高 360~1170 米之间。主矿体长 1100 米,厚 32 米、延深 530 米,主矿体上盘 20~50 米处的次要矿体,呈小透镜体产出。

③煎茶岭铁矿。位于略阳县何家岩煎茶岭,矿床位于超基性主矿体中南部震旦系地层,属岩浆—热液性矿床,圈定铁—镍矿带3个和单一铁矿体7个,铁多位于岩体上部,呈扁豆体产出。

小型铁矿床:

①张家山铁矿。位于略阳县杨家坝张家山铜厂铁矿东北800米处,是铜厂铁矿的东延部分,地质特征基本与铜厂铁矿相同,由10多个小矿体组成。

②柳树坪铁矿。位于略阳县杨家坝柳树坪。矿体赋存于麻柳铺——五间桥背斜北翼蓟县系地层,属高温热液型矿床。矿床由3个矿带27个矿体组成,其中11个出露地表,其余全部为盲矿体,呈似层状、扁豆状产出。

③阁老岭铁矿。位于略阳县接官亭阁老岭。矿床位于何家岩倒转背斜南翼,矿体赋存蓟县系碧口群变质中酸性火山岩中,属大山沉积变质型铁矿床。

④高家湾铁矿。位于略阳县何家岩北1.5公里的高家湾。矿床位于何家岩倒转背斜南翼,矿体赋存于蓟县系碧口群地层中,属火山沉积变质型铁矿。

⑤水林树铁矿。位于略阳何家岩水林树。矿床位于何家岩倒转背斜南翼,矿体赋存于蓟县系碧口群地质中,属火山沉积变质型铁矿,矿带长400米,宽10~15米,矿体30多个,较大者2个,扁豆体产出。

⑥乱石窖铁矿。位于略阳县杨家坝乱石窖。矿床赋存于谢家山复向斜南翼的蓟县系碧口群地层中,属沉积变质型铁矿床。地表矿体1个,长516米,厚2.7米,延深116米,盲矿体9个,厚9米,呈透镜体产出。

⑦接官亭铁矿。位于略阳县接官亭二道河以南的王家河偏桥沟一带。矿床赋存于蓟县系碧口群片岩中,属沉积变质型铁矿。

⑧马场——白果树铁矿。位于接官亭马场至麻柳铺白果树一带。矿床赋存于马场——白果树的斜南北翼蓟县系碧口群地层,属火山沉积变质型铁矿床。

⑨杨家沟铁矿。位于三岔子西北4.5公里的杨家沟。矿床赋存于中下泥盆系三河口群地层中,属沉积变质型铁矿床,圈定矿体6个,较大者3个,呈似层状、透镜状产出。

⑩侯家咀铁矿。位于三岔子侯家咀。矿体分布于中粒闪长岩体的中部及边缘,岩体侵入于蓟县系碧口群下部地层中,已知矿体20多个,呈脉状、扁豆状、不规则状产出。

⑪中坝子铁矿。位于中坝子乡胡家沟、四方沟、毛山一带。矿床赋存于石瓮子背斜蓟县系地层中,中粒闪长岩接触带内。已知矿体19个,呈脉状、透镜状、扁豆状产出。

⑫白水江铁矿。位于白水江周围0.2~5公里范围内。矿床产于上志留系白水江组地层中,属风化淋滤型铁矿,已知产地13处,矿体20多个,形态复杂、多变,以不规则状、透镜状、鸡窝状、团块状居多。

⑬高家沟铁矿。位于青泥河乡蹇家山高家沟。矿体赋存于上志留系大河店组地层中,呈东西向分布,属风化淋滤型铁矿,已知矿体8个,多呈不规则状、透镜状、似层状产出。

⑭郭家沟铁矿。位于杨家坝郭家沟。矿点位于铜厂背斜南翼,赋存于震旦系地层中,属低温热液产出。

铁矿矿点产地有:花家坡北坡、荒草山、铁厂、红岩湾、胡家梁、黑湾、花家塬南坡、蔡家沟、矿洞岩、后沟、凡家山、大湾、赵家山、红土石、青龙寨、上马石、红山湾、李家湾、小寨子、大滩、中

川、土地埡、铁厂坝、金子山、中坝子、五家咀、迭咀下、牛庄山、梅子湾、西沟埡、马圈子、矿子沟、蒋家沟、富家沟、矿山梁、卢子沟、杨家湾、吴家山、马蹄湾、灯草沟、桥进沟、猴子岩、观音堂、郭家山、铁佛寺、药水洞、槐树沟、池春湾、横现河、黄草坡、大沙坝、青岩湾、麻柳铺等 57 个。

## 2. 锰矿

史家院锰矿。史家院乡寨子上一五家沟一带。矿床赋存于中下泥盆系三河口群地层中，属沉积变质型矿床，已知矿体 11 个，多呈透镜状、团块状产出。

五房山锰矿。位鱼洞子乡穆家河五房山一带，矿区位于秧田坝—瓦子坝复背斜北翼，矿床赋存于上震旦统断头岩组地层中，属浅海相沉积变质型矿床，圈定矿体 23 个，呈似层状、透镜状产出。

锰矿矿点有大黄院、官材山、桥子沟等 3 个。

## 3. 铬矿

破口驿铬铁矿。位于破口驿勉略公路 26 公里处，含铬岩体长 3.2 公里，宽 150 米，属小型矿床。铬铁矿产于岩体膨大断曲部位，属积岩浆晚期矿床，矿带长 190 米，宽 5~8 米，由 44 个小矿体组成。

铬矿矿点有三岔子、大茅台、马家山、麻柳铺等 4 个。

## 4. 钛矿为伴生金红石矿

秦家碛硫铁矿伴生金红石矿。位于杨家坝以西 3 公里的秦家碛，有公路通铜厂，金红石矿体赋存于滑石与碳酸盐岩中，与变质作用有关，由两个盲矿体组成，属小型钛矿床。

钛矿矿点有侯家咀、中坝、黑湾、蒋家沟等 4 处。

## 5. 熔剂碳岩

蹇家坝碳岩。位于接官亭蹇家坝，勉略公路南侧，西至大沟略阳钢铁厂 8.5 公里。矿体赋存于碳统略阳组地层中，属海相沉积型矿床，矿体呈似层状产出。

## 6. 白云岩

金家河白云岩。属大型矿床，位于金家河东南 1.5 公里的黑窝子，东至宝成铁路横现河站 16 公里，通公路。矿床赋存于中下泥盆流河口群地层中，属海相沉积矿床，矿石为灰白色层状、块状白云岩。

何家岩白云岩。属大型矿床，位于何家岩南部的汪家沟，西至宝成铁路略阳站 27 公里，矿床赋存于震旦系断头岩地层中，属海相沉积型矿床。

白云岩矿点有王家坡、马场等两处。

## 7. 硅石矿

马场石英脉矿。属大型矿床，位于接官亭马场，西至宝成铁路略阳站 20 公里，石英脉沿麻柳铺—田坝—河口里断裂出现，断层上盘地层中，属变质热液交代型矿床。矿体有 5 条，石英脉组成。

硅矿矿点有冯家山、破口驿两处。

## 二、有色金属及贵重金属矿产

主要有金、银、锌、镍和少量的铅、铜、钴矿。共有大中型矿床 10 个，小型矿床 7 个，矿点 9 个。

1. 金矿 有原生金矿和砂金矿两种，其中中型矿床 7 个，小型矿床 3 个，矿点 9 个。

### 原生金矿：

①铍厂沟金矿(中型矿床)。位郭镇西 5 公里铍厂沟。矿床产于中泥盆流郭家沟组地层中,属次火山热液金矿床,非沉积变质型矿床。

②东沟坝多金属共生矿(中型矿床)。位于杨家坝乡绍家营。金矿与铅锌矿共生,重晶石脉含金,圈定金矿体 14 个。

③煎茶岭金矿(中型矿床)。位于何家岩煎茶岭,属热液蚀变型矿床,煎茶岭超基性岩体,北部在白云岩接触带中。

④金洞梁金矿(小型矿床)。位于何家岩北 3 公里的桦木梁,不通公路。矿床产于鱼洞子组地层中,属石英脉型金矿点。

⑤铜洞沟金矿点(小型)。位于硃口驿五间桥铜洞沟,勉略公路五间桥站的西侧。属中温热液型矿床。

### 砂金矿：

①嘉陵江略阳县城至横现河段砂金矿(中型)。矿体长 8.8 公里,宽 40~160 米,属河床、河漫滩砂金矿。

②嘉陵江徐家坪至横现河段砂金矿(中型矿床)。位于县城西北 10 公里,属河床、河漫滩砂金矿。

③嘉陵江支流青泥河段砂金矿(中型矿床)。矿体长 17.5 公里,宽 40~100 米,属支谷河床、河漫滩阶地砂金矿床。

④郭镇砂金矿(中型)。矿区位于康略公路中段,郭镇一坪沟乡。长 7 公里,郭镇至宝成铁路略阳站 42 公里。属冲积型河床、河漫滩砂金矿床。

⑤金家河砂金矿(小型)。位于金家河至横现河两个乡境内,矿区东端为宝成铁路横现河车站,康略公路贯通全区,交通方便,属现代河漫滩冲积、沉积砂砾金矿床。

砂金矿点有黑河坝、麻柳铺、纸房沟等 3 处。

2. 银矿 东沟坝多金属共生矿(中型),银与金、铅、锌共生,重晶石脉含银,圈定矿体 7 个。

### 3. 铅锌矿

①东沟坝多金属矿(中型)。矿床赋存于蓟县系碧口群中酸性火山岩中,属层控火山汽液型和火山沉积碳酸盐型矿床。

②九道拐铅锌矿(中型)。位于杨家坝乡九道拐,自何家岩有公路通往矿区。矿床赋存于蓟县系雪花太平九道拐组板岩、片岩中。属热液型矿床,矿体呈似层状、带状分布。

③红土石硫铁矿,伴生锌,品位 1.36%,锌金属远景储量 1 万吨。

### 4. 镍矿

煎茶岭镍矿,位于何家岩煎茶岭,勉略公路通过矿区,交通方便,镍矿产于基性岩体东段,属岩浆熔离型或晚期热液型矿床。

镍矿矿点有硃口驿、五间桥 2 处。

5. 钴矿(伴生矿) 煎茶岭镍矿(伴生钴矿),煎茶岭岩浆型硫化镍矿床中伴生辉钴矿。

### 6. 铜矿(小型)

①郭镇铜矿。位于郭镇西 4.5 公里的梅家院。矿点产于中泥盆系绢绢石英片岩、千枚岩、白云岩中,呈脉状产出。属热液型矿床。



②铜厂铜矿。位于杨家坝铜厂,自硤口驿通公路。铜矿化带广泛发育在铁矿上盘花岗闪长岩体内接触带。铜晚于铁,属中温热液矿床。

③白果树铜矿。位于麻柳铺乡白果树附近。矿体产于蓟县系雪花太坪群火山碎屑岩的斜长花岗岩内,属热液型矿床,圈定两个盲矿体。

④红土石硫铁矿(伴生铜),红土石硫铁矿伴生铜矿体 4 个,长 62~100 米,宽 1.35~10.65 米,品位 0.33~0.669,矿石类型为条带状、致密状及细脉浸浮状铜锌黄铁矿。

铜矿点,秦家碛有一个小型点。

### 三、化工原料矿产

主要有硫、磷、蛇纹岩,少量的重晶石及铀矿。大中型矿床 6 个,小型矿床 5 个,矿点 15 个。

#### 1. 硫矿

①红土石硫铁矿(中型矿床)。位于麻柳铺乡红土石,北至接官亭,南至宁强县大安,均通公路。矿床赋存于蓟县系碧口群上部中酸性凝灰岩及硅化白云岩中,属海相火山沉积变质矿床,圈定矿体 8 个,呈透镜状产出。

②秦家碛硫铁矿(小型矿床),位于杨家坝乡秦家碛。公路通铜厂铁矿,矿床赋存于蓟县系碧口群中酸性凝灰岩中,属海相火山沉积矿床。

③东沟坝多金属矿床,伴生硫,硫的远景储量 258 万吨。

硫铁矿矿点有青白石、中坝、九股树 3 个矿点。

#### 2. 磷矿(小型)

①金家河磷矿。位于金家河。矿体产于震旦系上流陡山沱组海相碎屑岩层中。属沉积磷块岩矿床。

②张家沟磷矿。位于金家河张家沟,是金家河磷矿床的西延部分,距康略公路金家河站 2 公里。矿体产于震旦系上流陡山沱组地层中,属沉积磷块岩矿床。

③徐家沟磷矿。位于三岔子乡石家庄村徐家沟,距三岔子 1.5 公里,矿体产于震旦系上流陡山沱组地层中,属沉积磷块岩矿床。

④何家岩磷矿。位于何家岩东南,勉略公路南侧 1 公里。矿体产于震旦系上流陡山沱组地层中,属海相沉积磷块岩矿床。

磷矿矿点有田家沟、偏桥沟、槐树坪、周家山等 4 个矿点。

3. 蛇纹岩 略阳蛇纹岩产地较多,经评价的有两个大型矿床。

①煎茶岭蛇纹岩(与石棉矿共生)。距勉略公路 2 公里。矿体为含镍、石棉的超基性岩体,属超基性岩变质矿床,矿体呈岩脉状。

②硤口驿蛇纹岩。勉略公路通过矿区。矿体产于蛇纹岩化超基性岩体中,侵入于蓟县系火山变质岩中,属超基性变质岩中,属超基性变质岩矿床,矿体呈岩株状。

蛇纹岩矿点有金家河、马家山、大茅台、金子山等 4 处。

4. 重晶石 为伴生矿,产于东沟坝多金属矿床中,重晶石小矿点仅有白家坝一处。

### 四、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主要有石棉、大理石、石灰岩、粘土及黄土矿,少量的高岭石。大中型矿床 10 个,小型矿床 2 个,矿点 5 个。

### 1. 石棉矿

①煎茶岭石棉矿(中型矿床)。位于何家岩,矿区距勉略公路 2 公里,产于超基性岩体内部,蚀变蛇纹岩裂隙中,为超基性岩,超海蚀变矿床。矿体呈脉状产出。

②麻柳铺石棉矿(小型矿床)。位麻柳铺,北至接官亭,南至宁强县大安,均通公路。产于蛇纹岩体内,属超基性热液蚀变矿床,矿体呈脉状产出。

石棉矿点有黄家沟、阁老岭两处。

### 2. 大理石

①两河口大理石矿。位于两河口,公路通过矿区。产于上泥盆流地层,为沉积变质性矿床。

②鲁光坪大理石矿。位于县城南 2 公里,公路通过矿区。产于泥盆系地层中,属沉积变质矿床。

大理岩矿点有接官亭、史家院 2 处。

### 3. 石灰岩矿

①吴家营石灰岩(中型矿床)。位于县城北 7 公里的高家峡和白石岩,通公路。矿体产于泥盆系地层中,为海相沉积矿床,矿体呈透镜状产出。

②横现河石灰岩(中型)。位于城北 6 公里的横现河,距宝成铁路横现河站 1 公里。矿体产于石灰岩地层中,属海相沉积变质矿床。

③毛坝石灰岩(中型矿床)。位于横现河,东距宝成铁路横现河站 3 公里。矿体产于上石灰系千枚岩和硅化灰岩中,属海相沉积矿床。

④玉皇寨石灰岩(小型矿床)。位于横现河玉皇寨,属毛坝石灰岩矿区的西延部分,矿体产于上石灰系地层中,属海相沉积矿床。

⑤大平山石灰岩(中型矿床)。位于横现河大平山,产于石灰系哈阳克岩中,属海相沉积矿床。

### 4. 粘土黄土矿

①胡家坪粘土矿(中型矿床)。位于吴家营东北 5 公里,通公路,属第四纪残积和坡积矿床。

②寺坝粘土矿。位于吴家营东北 1.5 公里,属第四纪残积和坡积矿床。

③徐家坪黄土矿(中型矿床)。位于徐家坪下渠沟东侧,距宝成铁路徐家坪站 0.5 公里,属第四纪风积矿床。

### 5. 辉绿岩

①田坝辉绿岩(中型矿床)。位城西 43 公里,三岔子乡田坝黄家院,通公路,辉绿岩侵入于中泥盆系地层中,属华里西期基性岩浆侵入岩,矿体呈脉状产出。

②阁老岭闪角岩(大型矿床)。勉略公路通过矿区,闪角石侵入于碧口群混云母石英片岩中,属超基性岩浆矿床。

辉绿岩矿点有接官亭 1 处。

6. 高岭石矿 位于白水江马鞍梁陕甘交界处,南距宝成铁路白水江站 11 公里,矿床赋存于中上志留系含燧石条带灰岩中,属古沼泽相卡斯特岩溶堆积。

## 第二章 矿产开发

《梁书·武兴国传》载“山出铜铁”。唐《元和郡县志》载，接溪山(今县城西北 53 公里)出朱砂，百姓采之。落丛山(今县城西北 10 里)出铁。北宋景德三年(1006)，铸铁钱。北宋天圣三年(1025)兴州原有四个铸钱炉，年铸钱 53000 贯。《元丰九域志》卷第八记载，北宋元丰三年(1080)“顺政青阳建铜厂一个。”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前略阳有铜厂一座。白水江出文石，白质黑纹，磨为玩器。郭镇一带采铁矿，冶铁铸造农具。1912 年后，各地采矿蜂起，多为富绅雇工，三五成群，二三十人结队采矿。金沙(豆金、沙金)在嘉陵江、沮水、郭镇一带；银矿在白水江、铁佛寺、两河口、娘娘坝等地；铜矿在两河口娘娘坝、何家岩大院子；铁矿在白水江、两河口、接官亭、阁老岭、黑山沟等地零星采矿，铸造一些简单的铁器农具。裕华铁厂先是私营，后转成公办，略阳县乡镇公共造产委员会成立，创办铁厂两个，成为县办企业。

解放后，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57 师在铁佛寺建立利民铁厂。1952 年 10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将人民、利民、裕华铁厂合并为略阳县裕民铁业厂，相继建成杨家沟、贤村、上马石、林家院、高家坝、大沟、青岗坪、磨坝、青树、中川、金池院等 11 个铁厂。就地开采矿石，冶炼、加工农用铁器产品。当时的矿产开发，仍停留在手工采矿、人工运输、土法冶炼上。

1958 年，全民大办钢铁，矿产业畸形发展。县上成立钢铁指挥部，全县共建土炉 118 座，土焖炉 425 个，对全县境内的铁矿点进行大量的采挖，炼铁大会战，共开采铁矿 35 万吨，生产各种生铁 3.3 万吨。同年边筹建边生产，建成年产 500 吨石棉的煎茶岭石棉矿。1968 年建成年开采铁矿 3 万吨的白水江铁矿山。城关镇崩土坎开采片石、河沙，1973 年转产，在高家碛、鲁光坪开采石灰岩，吴家营开采粘土，办起略阳县水泥厂。1978 年县硫铁矿开始筹建，1982 年建成投产，年采矿石 3 万吨。1979 至 1989 年，全县矿产业主要产品有铁、金、铅、锌、锰、磷、硫铁、石棉、硅岩、白云岩、滑石、蛇纹岩等 10 多种。矿产开采逐步实现半机械化，拖拉机、汽车运输。共办区乡集体采矿企业 53 个，村及个体开采业 109 个。共采铁矿石 118 万吨，锰矿石 1.47 吨，硫铁矿石 4.7 万吨，辉绿岩 7 万吨，磷矿石 5 万吨、蛇纹岩 3 万吨，大理石 700 立方米。县办矿产开采企业 7 个全部实现了机械化开采和汽车运输，截止 1989 年，开采硫铁矿 21 万吨，石棉 6 千吨，铁矿石 33 万吨，铅锌矿 2.2 万吨。

境内有省地属矿产开采企业 8 个，全部机械化掘进采矿和汽车、火车、索道运输。截止 1989 年，开采磷矿 170 万吨，铁矿 317.7 万吨，熔剂石灰岩 9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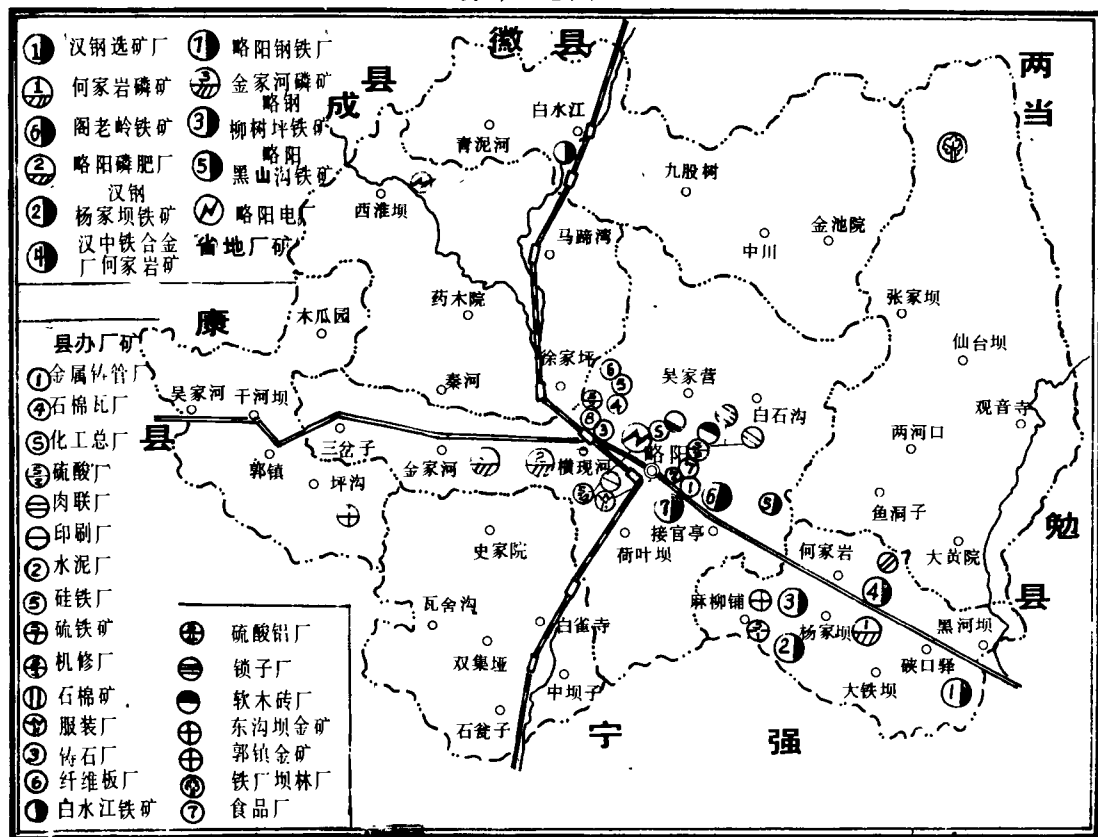
1986 年略阳县成立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1987 年到 1989 年对全县各采矿企业进行审查、定点划界，发采矿证的企业有铁矿 40 个，金矿 4 个，锰矿 6 个，蛇纹岩矿 3 个，石灰岩和白云岩矿各 3 个，高岭石矿 1 个，使矿产资源开发有法可循，按法采矿，结束了大起大落，乱采滥挖，无人管理的状况。

# 工业志

《梁书·武兴国传》载：“武兴国地植九谷，山出铜铁”。唐代百姓在接溪山采砾砂，并以此物为贡品。宋代略阳就有铜厂，铸铁钱。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略阳铜厂因污染严重而停办。在清代，略阳不仅采矿业，而且修配制造业也有长足的发展。

民国年间，略阳冶铁工业发展迅速，十一年(1922)继同生铁厂后，又有万恒通铁厂、生生铁厂、嘉陵铁厂、裕华铁厂、永丰元铁厂、略阳县乡镇公共造产促进委员会(辖两个铁厂)、警部厂、略阳枪支修械所、纪成茂铁厂等从事冶铁，铸造锅、铍、大铁钉、铁板等生产。这期间造纸、纺织

工业分布示意图



业也得到发展,十二年(1923)略阳劝业所生产的白皮纸、土绸被陕西省地方物品展览会审定为三、四等。民间的土陶、曲酒、印染、缝纫、石印及铁、木、石、泥等生产都是农民的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接管裕华公司和公共造产铁厂,改称人民铁厂。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57师,在铁佛寺建立利民铁厂。到1952年,将人民、利民、裕民、裕华几个铁厂合并为略阳县裕民铁业厂,当年冶铁422吨,铸锅35210件,铸铎22549片,产值15万元。后又建立柏家沟、贤村、上马石、林家院4个铁厂;高家坝、大沟、青桐坪、磨坝、青桐树、中川6个锅厂;金池院铎厂1个。共有职工50多人,其余劳力按生产需要临时雇用。1956年各厂陆续撤销,仅保留裕华铁厂。1958年成立何家岩八一铁厂,日产铁200斤。是年9月略阳县成立钢铁指挥部,抽调2.8万余人大炼钢铁。后调集城固、勉县、武功县民工两万多人,省公安厅劳改队5千余人,在略阳举行炼铁“大会战”。土法上马,“钢铁元帅升帐”,真正的冶铁工业却衰退了。这一时期印刷、木器、编织、刻字、铸锅、铸铎、缝纫等还有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略阳又列为三线建设县。横现河磷肥厂、略阳电厂、金家河磷矿等省属、专区属的厂矿先后在县内布点,而县办工业却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78年后,采矿、建材、化工等工业方起步发展。1985年有13个县属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职工763人,固定资产160.7万元,动力机械总功率为1760千瓦,1986年全县68户工业企业总产值(不变价)达2142万元,利润总额261.3万元。至1989年全县工业企业81个,其中中央和省属企业6个,县属25个,城镇街道属6个,乡(镇)办40个;食品饮料业13个,机械工业2个,金属制品工业6个,缝纫业5个,家具制造及竹、箱、棕制品业7个。1985年全县工业企业有职工11533人,(其中县属2575人),工业总产值11043.3万元(其中县属2233.8万元)。1989年县属工业总产值4633万元,1989年主要产品产量:铁矿石16.6万吨,铁合金1367吨,硫铁矿5.7万吨,铸铁管3509吨,水泥5.5万吨,石棉瓦58.5万张,纤维板4598立方米,木材4600立方米,铸石板材2005吨,服装11.9万件,自行车锁27.1万把。其中水泥、铸石托辊获国家部优产品称号。另有10种规格型号的7种产品获省优产品称号。

##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第一节 所有制

#### 一、个体手工业

解放前,略阳的手工业有造纸、木器、竹器、银炉、铜器、酱醋、醪糟等,独家经营,自产自销。还有缝纫、染房等单纯的加工业,也有农民兼营的土布、土绸、刺绣等业。

解放后,个体手工业发展迅速。1953年全县从事烧石灰、造纸、打席、编竹器等生产的有21295人。1954年6月召开手工业者代表会,17个集镇的铁业、竹、木业、砖瓦石灰业、缝纫业等14个行业的60位代表参加。同年城关区办起竹木器、缝纫业等手工业生产小组7个。经1956年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全县手工业者已全部组织起来,个体手工业者已基

本没有。1978年后,个体手工业又纷纷发展,到1989年,有钟表修理19户,自行车、人力车修理23户,缝纫144户,补胎3户,铁皮加工25户,家电维修13户等。

## 二、资本主义工业

解放前,略阳私营工业以冶铁为主。独资经营者有民国十一年(1922)杜宝轩的同生铁厂,资本达4万元。集资经营者有民国二十七年(1938)张桐等人开办的生生铁厂,资本7千元。股份经营者有民国二十九年(1940)由崔席珍、杜宝轩等发起地方绅商集资1万元创建的裕华铁厂。裕华铁厂到民国三十年(1941)5月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100元(硬币),限额20万股,设董事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略阳的公私合营企业仅裕华铁厂一家。从1953年到1957年,该厂总产值达257万元,冶铁178.3吨,铸锅12.3万件,铸铎26万片。

##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

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由官僚资本开办的裕华公司和公共造产铁厂,改名为人民铁厂,这是略阳县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57师在铁佛寺建立利民铁厂。1952年10月17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专员公署批准,将人民、利民、裕华铁业工厂合并为略阳县裕民铁业工厂。1954年建立陕西省略阳面粉厂,1958年建成略阳县石棉矿。到1960年“全民大办工业”,县办工业发展到11个,职工近2200人,工业总产值621万元。主要产品有硫磺、铁矿石、石棉、白灰、青砖、焦炭、插秧机等。

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于1962年停办白水江铁厂和接官亭铁厂等7个工厂,全县工业职工队伍减为192人,工业总产值仅18.5万元。1966年“五小”工业得以发展,县石棉矿恢复生产,县石渣厂、化工厂、磷肥厂、白水江铁矿建成投产。1978年后,原有工业企业规模和生产能力扩大,县水泥厂、石棉瓦厂、铸石厂、硫铁矿、软木砖厂、纤维板厂等相继建成。1985年全县工业普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3个,主要产品有水泥、石棉瓦、金属铸管、铸石托辊、铸石粉、硫铁矿、铁矿石、石棉等,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

## 四、集体所有制工业

1953年城关区办起竹、木器、铁器、砖瓦石灰、缝纫7个生产组,职工52人。到1957年全县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11个,总产值47.9万元,逐步发展起棉花加工和金属制品业。1978年后,集体所有制工业发展较快,到1989年全县集体所有制61个,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1914万元。其中乡办工业44个。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私营工业和个体户工业** 在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结束时由县建设科管理,其它时期均属工商行政部门管理。

**二、手工业和手工业合作企业** 1952到1968年先后归属略阳县供销合作社、略阳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管理局领导。1968年略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先后归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工业局管理。1984年成立县轻工局,统一管理手工业。

**三、全民和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 1949年12月到1955年6月由县建设科管理。1956年私营工业全部公私合营,进行经济改组,按行业归口管理。1968年后属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

1974年到1978年,管理县属工业的部门有工业局、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等。1984年机构改革,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县属11个工厂;县轻工局,管理4个工厂;商业局主管两个工厂;粮食局主管1个工厂;其它各部门兴办的工厂归各部门管理。

**四、乡村(社队)工业** 1958年4月建立略阳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管理公社工业(粮食加工由县粮食局管理)。1968年起,社队工业由“农业口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管理。1981年成立略阳县社队企业局管理,到1983年管属达36个企业。1984年机构改革后归多种经营局管理。1986年多种经营与乡镇企业分设,成立县乡镇企业局,管理全县乡镇工业企业。

**五、单位办厂** 绝大部分为非独立核算企业,由所办单位管理。

## 第二章 轻工业

略阳县的轻工业生产,有工艺美术品、文化教育用品、服装鞋帽、印刷品、家具木制品等,少数是在传统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大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创办的。

### 第一节 工艺美术

**五花石石刻** 略阳五花石雕刻独树一帜。解放前蒲昌林的五花石雕刻闻名遐迩。解放后蒲昌林曾被西安美术学院聘去传授技艺,作品进京展出。70年代陕西省轻工业局曾拨专款扶持。蒲氏逝世后,五花石雕刻未有发展。

五花石雕刻是选用白水江的五花石料,依其形色而构图雕刻成各种工艺品,有较高的工艺欣赏价值。五花石,又名文石,以红、黄、蓝、白、黑的原色内外交错出形似山水,如花如鸟,各不相同的花纹,是雕刻艺术的理想石料。五花石主产于白水江一带。

艾叶玉,又名青白石,产于县南40里的乐素河的蹇家壩、贤草沟等地,有深浅二绿色,透明光亮,呈现艾叶形黑点,故名。石质柔软,耐磨耐用。使用起于明、清时期,盛行于中华民国。是金石印章,建筑装饰,雕刻加工的主要原料。

1970年春,成立略阳县工艺美术社(后改为厂)。以手工操作的标牌、印字、锦标、锦旗、花圈等产品为主要收入,用“以社养社”的方式来扶持雕刻业务。

蒲昌林逝世,该厂曾派人到西安玉雕厂、陕西省特种工艺厂学习。1972年聘请浙江省温州市朱少卿、林建刚来厂传艺一年,引进江南工艺技巧寓于五花石、艾叶玉艺雕之中,改制原始雕刀工具,发展肩手并用的技能,大洞套小洞,洞洞穿插相连,工序皆用半机械化操作,定型细刻仍以传统工艺手法,按色制作山水、人物、花卉、翎毛、走兽。1978年后,设计雕刻人员因落实政策回原单位。雕刻即告荒芜。

蒲氏传统作品,以五花石为原料的有《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黛玉葬花》、《关云长夜观兵书》、《武松打虎》、《孙悟空三打白骨精》;以艾叶玉、五花石混合雕刻的有《狮子滚绣球》、《百鸟朝凤》、《鲤鱼闹莲》;以三岔子黑色艾叶玉和马尿水等地的黑、白、红、绿石配合镶嵌的有《苏武

牧羊》、《延年益寿》、《松鹤遐龄》等数百件。曾销往天津、广州、西安等地。

**棕丝编织** 为70年代开发的新产品。利用当地的棕丝进行加工、编织的手工艺品有托鞋、大小提包、枕巾、水果盘、小圆口皮底鞋等。这些产品曾展销于汉中地区工艺美术服务部、陕西省轻工产品销售部、陕西省宾馆、人民大厦、西安地区产品营业部等。1977年作为陕西工艺品在北京美术馆陕西展厅展销，赢得赞誉，但因成本高，产量少，难以维持而夭折。

## 第二节 服装、鞋帽

**服装** 1956年由城内四家裁缝铺和洋县籍10余名落户的缝纫工组成略阳县缝纫生产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75年更名为略阳县服装厂。在国家棉布统购统销中，生产规模狭小，仅限于来料加工，最高年产值76万元，盈利万余元。1978年后，生产规模扩大，除来料加工外，已主要为自产自销的服装加工，年产值达140多万元，年盈利近3万元。1985年逐步增添烫领机、热压机，改造旧设备84台，新建一条流水生产线，已成为能生产出15万件服装能力的企业。现有职工125名（计划内的外用工未计），拥有厂房面积1348平方米。1989年该厂生产的“象山牌”呢大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80年后又成立了郭镇服装厂、城关镇服装厂、接官亭缝纫社等。1983年生产服装7万件，1989年全县生产服装11.9万件，产值达180万元。

**鞋帽** 1962年手工业归队中，将城关镇4家修鞋铺的13名从业人员和5名职工家属及19名外地来略的流动营业人员，组成略阳县制鞋生产合作社。鞋帽产品分别被评为汉中地区一、二名奖。后因原材料无保证，产品销售无渠道，产品不定型等原因，除少量制作鞋帽外，遂转产废油加工，以社养社。1979年该社与木器社、洗染补旧社等单位合并组建成略阳县综合厂，共有工人98名。1981年8月因洪灾，该厂财产损失殆尽，将企业化整为零，分别把职工安插在轻工系统的各厂社。现在制鞋帽厂有职工18人，1988年生产布帽1.97万顶。

## 第三节 造纸、印刷

**造纸** 略阳历史上造纸业较早。在明、清时代所产的白皮纸就已远销甘肃、四川等地，民国期间略阳劝业所生产的白皮纸参加陕西省展出，被评为三等奖。解放后，造纸业一度发展较快，如郭镇、仙台坝造纸厂等，主要生产包装纸，但因技术落后，成本高，1978年停产，后再未恢复。

**印刷** 1954年汉中印刷厂流动组与略阳石印组合并组建成21人的略阳县印刷生产合作社，1956年后一度归属略阳县报社。1962年《略阳报》停刊，印刷厂划归轻工局领导至今。现有厂地面积1735平方米，建房2424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35万元，1988年产值60.27万元，实现利润5万多元，全厂职工76人，厂内设备更新，并能制版、彩印。



## 第三章 食品工业

### 第一节 粮油加工

**粮食加工业** 略阳历史上粮食加工靠水磨、土擂、石碾、石碓等。1954年原西安公私合营面粉厂将全套设备运至略阳建陕西省略阳面粉厂，次年投产。1956年下半年移交县上，称略阳县粮食加工厂，加工小麦粉和部分玉米粉，日产面粉2.5万斤。1972年5月3日该厂火灾，毁掉机房、设备，后重建中更新设备工艺，日产面粉3万斤。1985年生产面粉4317吨，总产值421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1989年生产面粉7092吨，总产值246.52万元，实现利润17.12万元

**机面条加工** 1988年筹建面条加工厂，正常时日产3000市斤机面条，最高达5500斤，1985年产95.9万斤。采用红外线烘干。现有职工38人。

**饲料加工** 略阳植被良好，农民习以采摘鲜饲草，加玉米杂粮饲养猪、牛、鸡。1983年县粮食加工厂筹建饲料生产车间，1984年初投产，生产猪食配合饲料和鸡食配合饲料（有蛋鸡、肉鸡、雏鸡三种），1984年生产猪饲料24吨，鸡饲料12吨，1985年生产猪饲料35吨，鸡饲料107吨。猪饲料农民尚不习惯，鸡饲料销路很好，用户反映该料喂鸡生长快，产蛋多，经济效益好。

**黄豆粉** 1985年木瓜园乡办起黄豆粉加工厂，豆粉的质量尚可。后因技术、工艺、管理等原因停产。

### 第二节 副食品加工

**酒、饮料** 略阳自古民间就有以包谷、高粱酿酒的习惯（现在西淮坝一带仍流行高粱酒）。清代略阳以包谷为原料酿造曲酒已很盛行。据现存舒聚源清嘉庆十二年（1807）《重修龙泉碑》记载：泸州舒家先代有一武举，清朝初期长驻略阳，他喜爱当地酿造的大曲酒，在他晚年解甲归田时，把略阳酿酒的技术工人和酿酒母糟及筑窖的泥土都带回去，他家乡附近的龙泉水又适合于酿酒，便在营头沟地方开窖，按照略阳的酿造方法改进泸州大曲酒的品质，而成为在1915年参加巴拿马万国博览会获金奖的泸州老窖特曲酒。但略阳酿酒方法一直未引起重视，致使曲酒没有发展，未能在酒界获誉。1981年略阳酒厂成立，现有厂房380平方米，固定资产33万元，职工48人，内设生产、供销、财统等机构。酒类产品有包谷白酒、高粱白酒、春粮酒、秦岭春、象山青等白酒。饮料有巧克力香槟、小香槟、桔子汽水、柠檬汽水以及波罗汽水、柠檬汽水、桔子汽水等品种。年产值40万元，产品除满足本县需求外，还销往邻近甘肃各县。

**糕点、糖果、酱货加工** 1956年2月，略阳县贸易公司设副食加工组，仅5人。9月改为略阳县副食加工厂，有工人60余名。生产糕点、糖果、食醋、酱菜酱货四大类。1965年扩大规模，实行独立核算，增酱油、碘盐加工、冰棍等。1981年更新设备，改进工艺，到1985年部分产品实行半机械化生产，职工80人，生产糖果、糕点、酱油、食醋、饮料、冰棍、酱货、碘盐加工8个大类，年产值50多万元。

**肉食加工** 1972年县食品公司建容量250吨的山洞冷库，可进行猪、羊、牛、鸡、鱼肉类屠

宰冷冻,并制作香肠、饺馅等。1980年实现机械化屠宰作业,1984年新建一座容量50吨的低温蛋库。1989年,肉食加工厂屠宰量6570头,完成总产值102万元。

## 第四章 电力工业

### 第一节 发电

1953年前略阳没有发电厂。1953年宝成铁路动工修建,西安铁路局投资在南坝(今火车站)建成200马力的锅托机发电厂,装机容量为120千瓦,略阳城区及铁路所属单位有电灯照明。1960年,陕西省投资建汉中地区略阳电厂,为150马力的锅托机发电厂(在今略钢炼铁车间)装机容量为120千瓦,向城区供电后取代铁路供电。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中,略阳电厂移交裕民铁厂。1964年略阳钢铁厂基建上马,裕民铁厂厂址(在今略钢炼铁车间)被略阳钢铁厂征用后,电厂停机拆除。承建略钢的十七冶,在王家坪(今钢厂排渣场)建起一座2000千瓦的汽轮机发电厂,供略阳钢铁厂和城区用电。1967年,该电厂发电不能满足需求,电力部先后又调来15和42两列电补充发电,两个机组总装机容量1500千瓦。

1971年西北电管局略阳发电厂竣工,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并入大电网后,十七冶发电厂和15、42列电停运。

### 第二节 输变电

1971年,随着略阳电厂和该厂防雷变电站的投运,并入电网,11万伏的3条电网线路,纵横略阳境内。1971年至1989年相继建成省、地厂矿、铁路、电力系统、县属变电站11座,主变压器23台,总装机容量86740千伏安。

1. 略阳铁路石碑子牵引变电所。1972年10月30日投产,电压为110/27.54千伏,主变压器为2/1250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为6083万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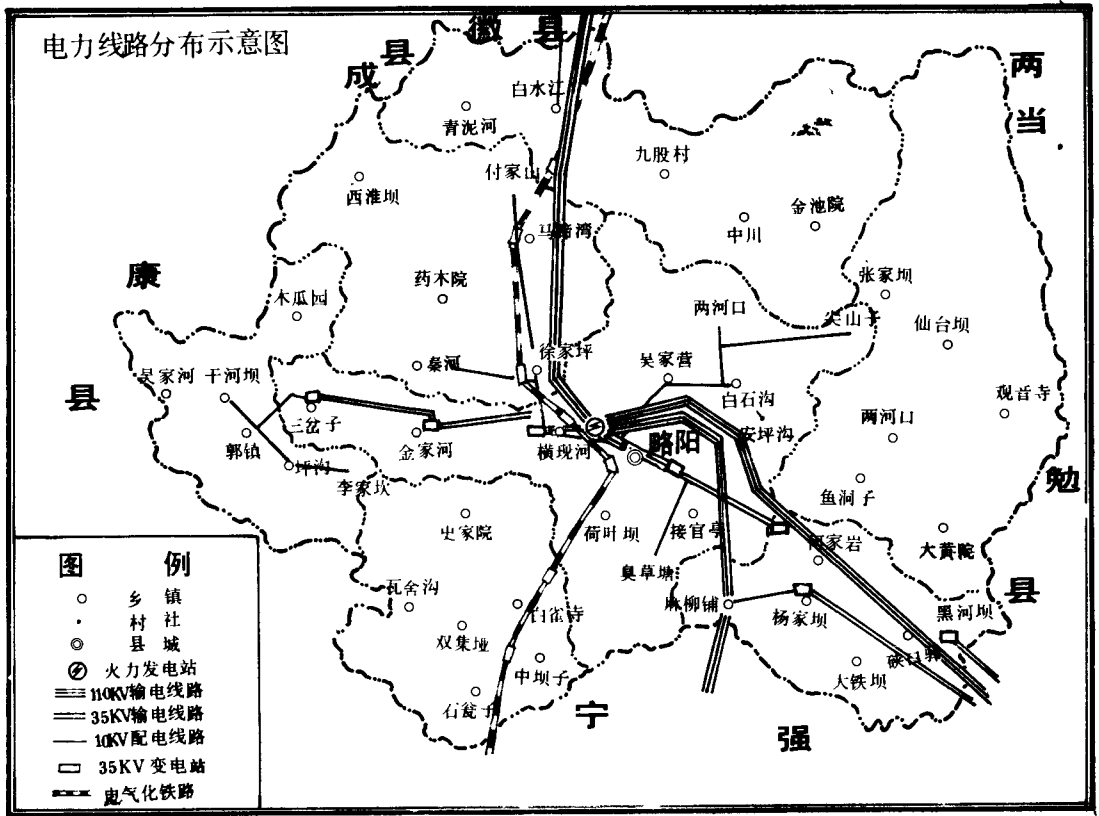
2. 略阳钢铁厂李家院变电站。1972年投产,电压为35/6千伏,主变压器为10000/750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8260万千瓦时。

3. 略阳磷肥厂石牛寺变电站。1974年4月投产,电压为35/0.4千伏,主变压器为3×2500+32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为800万千瓦时。

4. 金家河磷矿康家庄变电站。1974年10月投产,电压为35/6千伏,主变压器为1000+56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140万千瓦时。

5. 金家河磷矿选矿厂变电所。1983年7月投产,电压为35/6千伏,主变压器为2×200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为60万千瓦时。

6. 何家岩磷矿水林树变电站。1976年8月投产,电压为35/10千伏,主变压器为2×3150+800+180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548万千瓦时。



1974年,1016研究所从勉县茶店变电站接35千伏线路7公里,相继架设厂用动力线路5公里,农用线路4公里,配电变压器6台,其中农用4台。

1974年,略阳磷肥厂从略阳发电厂至金家河磷矿引入一条35千伏输电线路6.7公里,相继架设厂用低压动力线路6.1公里,农用线路4公里,有配电变压器1台(农用)。

1974年,金家河磷矿从略阳磷肥厂引出一条35千伏线路12公里,经厂部至金家河矿山变电站,全长18.5公里,架设厂用动力线路12公里,农用线路6公里,有配电变压器14台,其中农用3台。

1976年,何家岩磷矿在略阳钢铁厂从电网线路引出35千伏输电线路,延伸至水林树变电站,全长17公里。相继架设厂用高压线3.5公里,低压动力线路6公里,农用线路4公里,并从该变电站引出两条10千伏线路,一条至略阳县石棉矿,长9公里,低压动力线路5公里,农用线路1公里。另一条至汉中地区钢铁厂何家岩矿区,长1.1公里,低压动力线路3公里,农用线路4.2公里,共有配电变压器18台,其中农用3台。

1976年,杨家坝铁矿从勉县茶店变电站引出一条35千伏线路至杨家坝变电站,长12公里,架设厂用动力线路4公里,农用线路7公里。并从该变电站引出一条6千伏线路至略阳县硫铁矿,全长9公里。架设了麻柳铺乡农用线路6公里,陈家坝乡农用线路4公里,大铁坝乡农用线路7公里。有配电变压器25台,其中农用19台。

1987年10月4日,略阳变电站投运后,原由略钢转供电的6千伏线路升压为10千伏,改

7. 杨家坝铁矿李家坪变电站。1978年投产,电源由勉县茶店变引入,电压为35/6千伏,主变压器为2400千伏安二台,1988年供电量为1079万千瓦时。

8. 1016研究所黑河坝变电站。1973年投产,电源由勉县茶店变站引入,电压为35/10千伏,主变压器为2×1800千伏安,1988年供电量为20万千瓦时。

9. 略阳电厂菜子坝防雷变电站。1971年10月1日投产,装有560千伏安主变压器一台,1984年供电量为124.4万千瓦时。

10. 略阳变电站。1987年10月4日投产,装有8000千伏安主变1台,1988年供电量为2275.7万千瓦时。

11. 三岔子变电站。装有100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1988年11月16日投产,当年供电量为2.28万千瓦时。主供郭镇金矿生产用电。

#### 县、地管理线路:

1958年建南坝到新城6千伏、400伏线路共6公里。1972年从略阳钢铁厂变电站引出一条6千伏馈路与城区原线路相接,更换木杆为水泥杆,导线由25平方毫米换成95平方毫米(6kv高压)低压为50毫米(400V低压)。除向城区供电外,于同年秋增架嘉陵江桥头至高家峡5公里,八渡河桥头经吴家营到白石沟12.27公里两条6千伏主杆线路并投产。

1973年至1974年石庄沟到马蹄湾22公里6千伏主杆线路竣工投产。

1976年横现河镇书房坎至河沟0.8公里6千伏支线投产。

1977年,横现河镇白岩碛至郭家山1.8公里,棉花加工厂至关地山2.2公里,菜子坝至马家山2公里的3条6千伏支线建成投产。

1978年至1983年,郭家地至任家台6公里6千伏支线竣工投产。

1984年冒口至跑马岭村2.1公里6千伏支线投产。

1985年,郭家山途经横现河到毛坝5.7公里6千伏支线投运

1986年任家台至刘家庄1.1公里,白石沟至龙洞沟5.8公里两条6千伏支线投运。

1987年,毛坝至白家坝1.6公里,钢马支线至史家庄村0.7公里两条10千伏支线投运。

1988年,马蹄湾至付家山3.07公里,白石沟至安林沟10公里两条10千伏支线投运。

1988年底,由县电力局管理的10千伏高压线路总计为87.69公里,低压动力线路483.8公里,农用照明线路358.2公里,配电变压器77台,总容量为8843千安伏。

1971年经略阳县境的11万伏3条大电网线路建成投产,总长108.8公里,其中略(阳)谭(家庄)线35公里,略(阳)茶(店子)线40.85公里,略(阳)大(安)线33公里。均属汉中供电局管理。

#### 铁路、企业自管线路:

1971年,略阳电厂防雷变建成厂区低压动力线路2公里。

1972年,略阳铁路牵引变电站从电网引入两条11万伏输电线路3.5公里,相继架设铁路电气化线路84公里,低压动力线路200公里,有配电变压器27台,隶属西安铁路分局。

1972年略阳钢厂从电网引入两条35千伏线路至厂变电站7公里,相继架设厂用高压线7公里,低压线25公里,并从该变电站引出两条6千伏农网线路,一条由略阳县电力局管理,另一条至接官亭,由本厂管理,长10公里,相继架设低压线路15公里,有配电变压器23台,其中农用15台。

为由县变电站供电。

1988年,县上从金家河磷矿35千伏线路“T”接9公里至三岔子变电站,从三岔子变电站引10千伏线路13.4公里至郭镇和坪沟。坪沟乡政府又自筹资金架设10千伏线路2.4公里,白石沟乡政府自筹资金架设10千伏线路10公里。

1988年,县硅铁厂架设10千伏线路6公里,1800千伏安电炉变压器1台。县电石厂架设10千伏线路3.5公里,1800千伏安电炉变压器1台。城关镇铁合金厂架设10千伏线路0.5公里,1800千伏安电炉变压器1台。3厂生活100千伏安变压器1台。

铁路、厂矿共管理高压输配电线路255.4公里,低压动力线路270.1公里,农用低压线路45.2公里,有配变118台,其中农用45台。

### 县水电局管理线路

全县56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758千瓦,年发电量44万度,共有农用低压动力照明线路45.2公里,配电变压器6台。

截止1989年底全县境内共有电网线路108.8公里,11个变电站,41个小水电站,主变23台,总容量为86740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327.92公里,低压动力照明线路753.9公里,农用线路448.6公里,配电变压器214台,总容量为8843千伏安,其中农用128台。

## 第三节 供、用电

一、用电状况。民国时期,略阳没有电力事业。解放后,1953年,随着宝成铁路的兴建和工业的发展,穷山僻壤的山城,先后有了列车发电和火力发电,逐步形成了一个发、输、变、配的电力系统。1959年略阳铁路建设和城区照明,主要由火车站铁路发电厂供电,年发电量约百万度,除供铁路建设用电外,城区照明用电量仅3.3万度,工业用电也只有不到4万度,用户41户。1971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飞速发展,11万伏3条电网线路纵横略阳境内,35千伏以上变电站11座,电力分布在全县7区、5镇、22个乡,占全县41个乡镇的近70%,1989年,全县用电户1.6万户,用电总量1537万度,比1959年增长2百多倍。

略阳县电力局几个年份供电统计表

表9—1

单位:万度

年 份	总用电量	农 村 用 电				县办工业 用 电	交通运 输用电	市政及生活 用 电
		小 计	排 灌	农副业	照 明			
1959	7.2					3.9		7.2
1965	25.14					1.17		13.52
1971	200.72					14.32		7.61
1980	500.23	9.05	0.04	3.45	5.47	304.44		186.74
1985	946.29	20.49	0.1	13.25	1.74	712.41		213.39
1988	1239.46	58.20	0.3	36.02	21.88	1054.57	19.64	107.07
1989	1565.76	62.13	0.2	35.77	26.16	1342.2	22.08	139.35

注:此表数据不含中央、省属企业用电。

**二、计划用电和节电。**1958年至1972年,由于城区地方工业有所发展,照明用户不断扩大,加之铁路本身用电量增加,电力供不应求。这期间,除各厂矿用电大户自建9座变电站与大电网衔接外,略阳钢铁厂采取自建电厂、列车发电、余热发电等措施增加电力,缓和矛盾。1972年秋,县供电所从略钢变电站引出的6千伏线路不断向横现河、徐家坪、白石沟等区乡延伸,省地厂矿的高低电压线路也向厂区附近的农村延伸,促进了城乡工农业生产的飞速发展,而大电网电力分配却基本不变,特别是冬冻季节,正是工农业生产和照明用电的高峰期,供需矛盾愈显突出。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已增至7245万元,而电网分配平均负荷仅1150万度,相差60万度,为了合理使用有限的电力,自1979年以来,加强计划用电,在汉中供电局的统一调度下,采取用电避峰,利用低谷,超负荷停电,农忙工业用电让农,农闲季节按早中晚避峰容量,轮流供电,对大用户实行定负荷、定电量、定用电时间、“谁超限谁,今超明还”、工厂车间轮休等措施,缓和了供求矛盾。同时积极开展节约用电。1985年始四个县属厂矿进行用电单耗考核。1988年主要产品单耗:县水泥厂104度/吨,县石棉瓦厂0.21度/张,自来水公司408度/千吨,粮食加工厂49.23度/吨。

### 三、用电管理。

1. **管理组织:**1958年县工交局下设略阳县供电所,配备干部1人,工人7人。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中,供电所移交略阳县裕民铁厂,有干部1人,工人11人。1964年供电所仍归属县工交局,人员编制未变。1971年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人员增加为干部4人,工人27人。1979年,在原供电所的基础上成立略阳县电力局,下设办公室和生产股,配备干部10人,工人31人。1980年略阳县电力局划归汉中供电局,下设办公室、生技股、财供股和城区、白石沟、徐家坪三个供电站。1982年撤销三个供电站,改称线路、营业、用户服务班。1984年体制改革中,县电力局下设行政、生技两个股、营业、校表两个班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共有干部10人,工人31人。1986年4月,撤销劳动服务公司,由电气安装班取而代之,两股两班继续存在。1989年初,县局下设局长办公室、生计、财务两个股和营业、安装、校表3个班,1个基建组。铁路、省地厂矿用电除汉中供电局统一管理外,各有自己的管理组织。

2. **安全管理:**1958年至1972年,全县有45.7公里低压线路全是木杆,年久失修,文化大革命时期私拉乱扯严重,加之多为单股线和杂线(破股铝线、铁线等),因此,倒杆断线、停电和人畜伤亡事故时有发生。1972年秋开始,全面整修线、杆,将228根木杆全部更换成水泥杆,导线由25平方毫米换成高压95平方毫米和低压50平方毫米,同时整修了用户的低压照明线路,大大提高了杆、线完好率。1980年安装避雷器214组。1981年特大洪水,电力设施毁坏严重。灾后结合恢复整修对部分区段的杆线加大,完好率进一步得到提高。每年春末冬初进行安全大检查,变压器测试和定期巡线,1年1次安全规则考试,2年1次安全员体检,合格者才能上岗等。由于制度的不断完善,从1982年至今未发生过人身伤亡等大事故,并连续创造了安全生产100天、200天、300天和583天的安全新记录,多次受到汉中供电局的表彰奖励。但农村仍有部分低压线路陈旧,安全用电常识普及不够,有私拉乱接电气设备等,1981年杨家坝铁矿转供农村线路发生了农民私设电网致死人命一案。

3. **电费抄收:**县电力局下设营业班,配备职工9人,负责本局范围内的用电抄、核、收和线路配变维护。县局总表下面的用户分表由单位和乡村电工抄收。按国家规定的分类电价如数上交。电工的报酬由乡村管委会确定。省地厂矿用电由汉中供电局直接抄收,转供农村用电由

厂矿机构抄收。这样就做到了合理分摊工业、农业、照明三类用电数量,基本改变了“以灯报电、以工充农”的现象,扭转了平均电价下降的势头,1988年比1985年千度平均电价增长8.05元。

## 第五章 建材工业

### 第一节 水 泥

略阳县水泥厂,全民小型建材企业,前身是石渣厂。1969年边筹建边生产,主要产品是片石、河沙和白灰,1973年转产水泥。全厂共有职工439人,占地3.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735万元,有各类生产设备450台,汽车10辆。主机设备有 $\Phi 2.5 \times 9$ 米液压传动往复式机械立窑一座, $\Phi 1.83 \times 6.4$ 米球磨机一台, $\Phi 2.2 \times 6.4$ 米球磨机一台, $\Phi 1.5 \times 12$ 米烘干机一台。

主要产品425号R型硅酸盐“象山牌”水泥,经过连续几年技术更新,改造挖潜,到1989年底年产量达到5.5万吨。工业总产值达363.7万元。塔式卸料,应用预湿成球,封闭操作,微机控制新工艺,使425号水泥连续3年实现3个百分之百(完成生产任务100%、出厂合格率100%、实际标号100%);1987年评为省优产品,1989年荣获国家部优产品称号。

1987年底,建水泥包装纸袋车间,年产袋200万条。低热微膨胀水泥试制成功,1988年8月25日在略阳召开有37个学院、科研、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安康、宝珠寺电站应用低热微膨胀水泥论证会,以“减化温控、缩短工期、降低造价”而定论。

### 第二节 纤维板

略阳县纤维板厂,是以生产硬质纤维板为主的全民小型建材企业。建于1975年,由原编织厂、抬筐社、木器社等集体企业联合组成,厂址在横现河石庄沟。现有职工215人,占地面积3041平方米,建筑面积4750平方米,固定资产265万元。

纤维板厂设计生产能力为2000立方米,1989年产量达到4598立方米,超过设计能力一倍,总产值240万元,实现利税100万元,是轻工系统经济效益最好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往6省区22个市县。产品1988年获得省优称号。

### 第三节 铸 石

略阳县铸石厂,是一个生产铸石制品(包括铸石托辊、铸石板材、铸石粉)的国营企业。前身是砖瓦厂,1974年转产。现有职工313人,占地19600m<sup>2</sup>,建筑面积10400m<sup>2</sup>,有各类生产设备62台,汽车4辆,固定资产157万元。该厂原设计能力为年产铸石托辊10万根,板材900吨,

粉材 800 吨。1987 年投资 130 万元,新建年产托辊 20 万根流水线。1985 年产量曾达到 8.6 万根。1989 年生产铸石托辊 4.42 万根。铸石板材 2005 吨。铸石粉 1579 吨,年总产值 188 万元。铸石托辊是皮带运输机的主要组成部件,与橡胶、钢铁等其它托辊相比,具有耐磨、耐酸碱、耐腐蚀,价格便宜等优点。该厂生产的铸石托辊 1986 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 第四节 石棉瓦

略阳县石棉瓦厂,是一个设计年产 55 万张石棉水泥瓦的国营小型建材企业。位于横现河镇石庄沟,距城 6 公里。1970 年 6 月筹建,初以化工产品为主,1975 年转产石棉瓦。有职工 207 人,占地面积 39600m<sup>2</sup>,建筑面积 3900m<sup>2</sup>,各类生产设备 82 台,汽车 6 辆,固定资产 196 万元。建厂当年产量为 10 万张。1980 年增加到 26 万张,1989 年达到 58.46 万张,产值 321.58 万元。主要产品有小波石棉瓦和中波石棉瓦。1984 年 9 月和 1986 年 10 月,先后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奖。

#### 第五节 软 木

略阳县软木厂为小型集体企业,位于吴家营乡,有职工 71 人。该厂始建于 1982 年,次年 10 月建成投产,有固定资产 43 万元。原设计能力为年产软木砖 5000 立方米,1987 年新增产 500 立方米软木纸生产线一条。1989 年生产软木砖 1667 立方米,产值 49.5 万元。

### 第六章 机械及金属制品工业

#### 第一节 磨粉机

略阳县农械厂 1969 年开始试制 6F—182 型磨粉机,1970 年正式投入生产。当时工艺生产线设备不齐,年产量最高一百台左右,后经技术革新,自制了磨辊、双头镗孔、压力机、磨壳双面铣、漏模机等设备,更新机床,如 c611、c618、m13 磨床、拉丝机、61 铣床等,使年产量最高达到 1000 台左右。销售西北五省各地县,经济效益很好,1979 年上交利税 31 万元。1985 年,因磨粉机严重滞销停产。

#### 第二节 金属铸管

略阳县金属铸管厂,同略阳县农械厂为一个厂家两个牌子。1976 年利用原有的铸造优势,用连续铸造工艺生产承插式铸铁管。1984 年转产以生产铸铁管为主,生产  $\Phi 100-400 \times 5000$  六个不同规格铸铁管和钢锭模。现有职工 271 人,固定资产 171 万元。



1989年生产各种铸铁管3506吨,钢锭模1504吨,磨粉机配件852件,产值257万元。该厂生产的铸铁管和钢锭模分别于1988年和1989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 第三节 铁制小农具

略阳山区农民使用的小农具,在规格、样式的要求上,各地之间差异较大,用机械加工很不适应。县供销社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办法组织铁匠炉打制锄、镰和铸铧等。60年代全县有烘炉2百余处,年产铁制农具约2万多件,占全县需求量的50%左右。“文化大革命”后,农村工匠被忽视,70年代仅存烘炉30多处,年生产加工锻件农具约2500件,有铸铧一处,年铸铧25000片左右。1985年全县有固定烘炉6处,分布在郭镇、白水江、两河口、接官亭、木瓜园等区乡,年产锻件2000多件。1989年,全县铁制小农具4.4万件。

### 第四节 制 锁

略阳县制锁厂是小型集体企业,前身是略阳县农具生产合作社。主要生产铸锅、铸铧、钢铁锻件等。1978年转产民用锁,1981年7月后,生产自行车锁,填补了汉中地区空白。1983年又增加抽屉锁产品。现有职工102人,固定资产50万元。1989年,生产自行车锁27万把,产值79万元。

## 第七章 化学工业

略阳县硫铁矿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麻柳铺。1978年始建,1982年投产,总投资250万元,占地面积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有各类生产设备156台,固定资产原值442万元。现有职工230人。1989年开采硫铁矿38025吨,完成总产值175万元,实现利税156.6万元。

略阳县硫酸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筹建,次年5月试产,总投资484.4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硫酸(工业硫酸和发烟硫酸)万吨,产值300万元。现有职工112人。厂址在横现河石庄沟。

略阳县硫酸铝厂,1988年筹建,1990年投产,总投资75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硫酸铝1500吨,总产值33万元。1989年试产硫酸87吨。

## 第八章 采掘及冶金工业

略阳县白水江铁矿 建于1969年,有固定资产原值123万元,现有职工60人。1989年生

产铁矿石 3.11 万吨,总产值 66.7 万元,实现利税 35.2 万元。

略阳县石棉矿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何家岩煎茶岭。始建于 1958 年,后曾一度下马停建,1966 年复建,1968 年正式投产,设计能力为年产 500 吨混合石棉。有职工 132 人,生产设备 119 台,汽车 15 辆,动力机械 96 台,固定资产原值 296 万元。该矿远景储量 1856 万吨。1962 年至 1965 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546 万元,实现利税 71 万元。1973 年生产石棉 608 吨,总产值 61 万元,实现利税 18 万元。1989 年,因产品滞销基本停产。

略阳县硅铁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横现河石庄沟。1987 年筹建,次年投入试产,总投资 241 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硅铁 1570 吨,产值 248 万元,次年生产硅铁 606 吨,总产值 53 万元。1989 年转产锰铁,设计能力年产 2500 吨,产值 150 万元,同年完成产值 46.8 万元,实现利税 9.84 万元。该厂占地面积 16600 平方米,有职工 107 人,固定资产 198.7 元。

## 第九章 乡镇企业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凡农村区、乡、镇、村、联户、个户举办的各种行业的企业都属乡镇企业。其门类主要有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服务)等 5 个行业。本县乡镇企业以矿产采掘工业为主体,其它行业亦占据一定比例。

略阳解放前,农村传统手工业主要有铸造锅、铧,烧制土陶,造纸、竹木器加工,淘金采矿、银炉铜匠、酿酒、缫丝织绸、刺绣、织布、熟皮、印染等。大多为家庭生产经营,自产自销,农忙种地,农闲兼营,也有少量农户雇工突击组织生产。至解放前夕,已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及产品。如两流水的杨姓铧厂,吴家河一带的麻绳、麻鞋,木瓜园灯草沟的染房,药木院,西淮坝一带的上帘纸(以竹、枸皮为原料),白石沟、两河口、大黄院的皮纸,华厂沟的陶罐等,都享有盛名。由于略阳矿藏分布广,储量大、较易开采,群众性的开矿及冶炼生产活动早在唐宋时期就有史书记载,到明、清时期已达到相当的规模。至解放时,采矿冶炼业已发展成为本县地方工业的支柱。

1957~1965 年生产队工业产值

表 9—2

单位:万元

年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产值	82.2	56.8	54.4	65.3	80.0	10.8	36.2	31.6	34.9

解放后,农村手工业得到迅速发展。1953 年全县从事烧石灰、造纸、打席、竹编等生产者 2 万余人。1954 年 6 月召开的全县手工业者代表会上,有 17 个集镇的 60 多位代表参加。1957 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单家独户的个体手工业者被组织起来进行生产。1958 年,人民公社企业数达到 1480 个,实现产值 600 万元。之后,因 3 年经济困难,社办企业锐减。1970 年,由于推进农业机械化,新办公社工业 20 个,产值 10.43 元;1971 年,大办养猪业,兴办集体养猪场 1

千多个,养猪 1.7 万头。70 年代中后期,注重发展林药场,全县共办公社林药场 10 个,大队、生产队林药场 139 个,从业人员逾千人,经营土地和林地 4 万余亩。此时的社队企业虽有很大发展,但由于采取在厂(场)记工,回队统一分配的计酬形式,群众积极性受到制约,其管理和经济效益大都较差。

### 1957 年至 1961 年人民公社工业总产值

表 9—3

单位:万元

	1957 年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企业数	1952 年 不变价	企业数	1957 年 不变价	企业数	1957 年 不变价	企业数	1957 年 不变价	企业数	1957 年 不变价
产值	—	20.1	1480	600.7	64	91.2	42	173.7	21	110.4

### 1958~1960 年人民公社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9—4

	铁矿石	土 铁	土 钢	石 棉	砖	瓦	石 灰	圆 木	土 纸
单位	万吨	吨	吨	吨	万块	万片	吨	立方米	吨
1958 年	12.88	9424	13	—	11	100	515	—	77
1959 年	0.6	593	—	109	52	102.4	55	588	17
1960 年	0.1	123	—	393	57.5	51.1	400	14200	5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经济工作成为党的工作中心,县上提出把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的“一翼”来抓,政府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县委、县政府从政策上和投资、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予以扶持、支持,确保了全县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到 1989 年底,乡镇企业发展到 2585 个,从业人员 9381 人,实现总产值 2734 万元,总收入 3950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1545 万元。

### 1976~1989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表 9—5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1976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2 年	1984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企业数	296	299	117	174	1335	1655	1849	2511	2585
从业人数	1685	2439	1513	1405	6304	8190	8397	9880	9381
固定资产	52	141	179.5	230.1	255	649	1245	2250	3176
总收入	66	205	198.8	352.3	1043	2091	2624	3303	3950
总产值	—	—	—	—	975	1759	2169	2578	2734
其中工业产值	161	191	152	211	534	974	1085	1444	1545

## 1976~1989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9—6

	单位	1976年	1978年	1980年	1982年	1984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发电量	万度	39.78	15.74	9.58	13.00	21.10	20.00	21.30	52.90	29.20
铁矿石	万吨	3.68	3.48	4.03	1.76	16.10	23.60	24.80	19.20	14.40
硫铁矿石	万吨	0.61	1.14	0.54	1.45	1.20	1.30	1.80	3.40	2.90
磷矿石	万吨	0.30	—	0.17	0.62	0.30	0.80	2.10	6.30	3.10
铅锌矿石	吨	—	—	—	197	100.0	7000	5000	4000	7000
黄金	公斤	—	—	—	—	0.20	0.50	0.90	26.6	96.9
石灰	吨	132	112	40	3663	2450	3100	3300	3560	7000
砖	万块	205	392	268	322	400	820	618	357	274
水泥预制品	立方米	—	—	—	850	1143	2626	1145	1630	540
铁制农具	万件	4.78	0.25	2.81	0.55	2.60	1.1	4.5	2.3	4.4
木制农具	万件	0.18	0.18	1.19	0.40	0.20	—	0.60	0.50	0.70
服装	万件	—	—	—	5.34	2.60	1.40	2.50	2.90	3.60
白酒	吨	—	2	14	20	4	3	16	34	24
日用陶瓷	万件	—	—	0.33	0.70	1.10	1.90	1.40	1.50	1.80

## 第二节 企 业

## 县局直属乡镇企业

**略阳县东沟坝金矿** 位于杨家坝乡邵家营村,原为何家岩区办铅锌矿,1985年扩建,投资685万元,设计日处理铅锌原矿100吨,为采选联合企业。于1988年4月投产,现有职工190人。投产当年,生产铅锌精矿粉1079吨,硫精矿粉1601吨,黄金(含量金)23.81公斤,实现产值152万元,次年完成产值265.96万元,实现利润84万元。

**郭镇金矿** 1978年始筹建,投资419万元,有职工101人,拥有采金船两艘,其中一号船100升,1989年5月建成投产,同年10月始建二号船(50升)。投产当年,生产成品金31.51公斤,完成产值51.7万元,收入154.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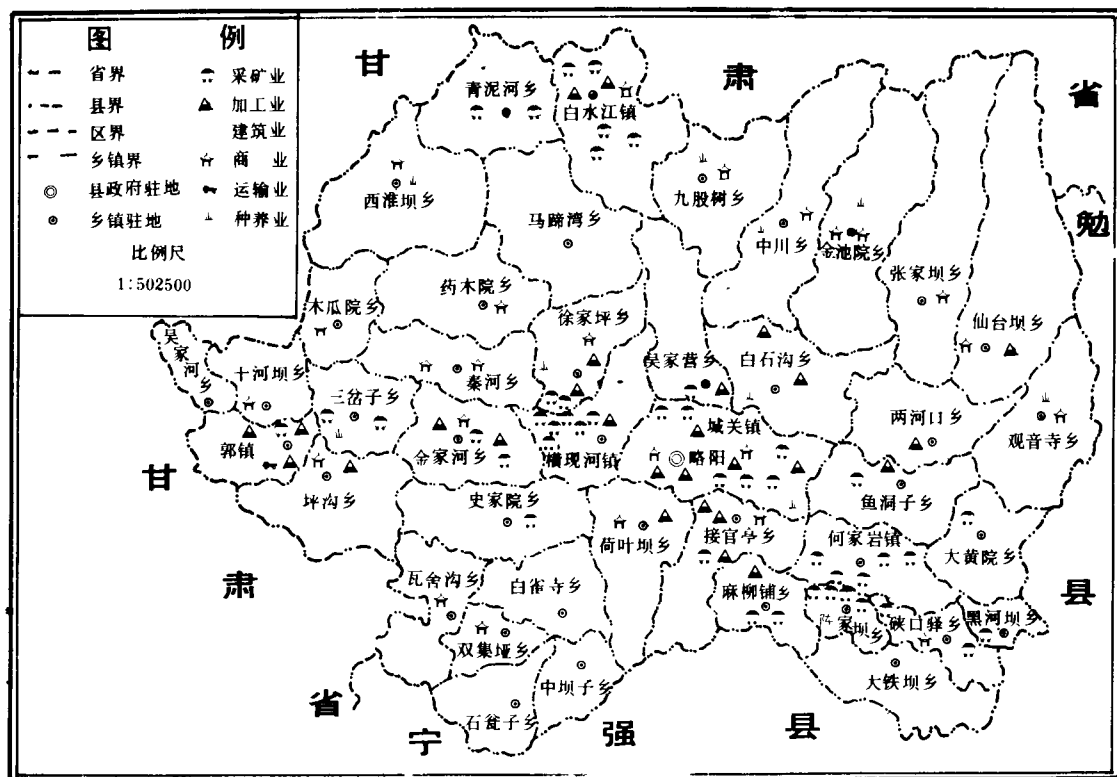
## 城关镇主要企业

**城关镇农械厂** 以农机车辆修理为主,于1968年底创建,现有职工51人,固定资产原值20.9万元。1989年实现产值28万元,收入48.5万元。

**城关镇多经服务公司** 1980年2月建立,有职工40人。主要从事农机修理、水泥预制、木器家具等。1989年完成总产值18.8万元,收入28.21万元。

城关镇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4月组建,拥有固定资产5.56万元,流动资金4.85万元,1989年实现收入113.25万元。

城关镇铁合金厂 1988年5月投产,投资130万元,建2千伏安电炉一座,当年生产硅铁405吨,次年生产硅铁457吨,产值42.54万元,收入74.91万元,有职工104人。



乡镇企业分布示意图

城关镇建筑队 1987年3月组建,有职工119人,固定资产24.3万元,1989年完成产值52.1万元。

何家坟村采石场 1986年初建立,1989年实现产值53万元,收入60万元。

大坝村白云石场 1988年9月建立,1989年实现产值31.7万元。

### 城关区主要企业

略阳县选矿厂 为接官亭乡办企业,投资108万元,于1987年建成投产,现有固定资产原值137.51万元,职工61人。该厂设计年处理原矿产5万吨,以磁铁矿为主,兼选铅锌、硫等矿粉。1989年生产铁精矿粉1950吨,铅锌精矿粉102吨,硫精矿粉2100吨,完成产值19.42万元,收入32.47万元。

金家河采矿场 1985年5月建立,金家河镇办,主产磷矿石。1989年完成总产值49.99万元,收入58.25万元。

吴家营乡福利厂 1985年11月在原村办纸箱厂基础上改建。1989年完成产值19.36万元,收入24.75万元。

三岔子采矿场 1988年初建成,乡办,主产蛇纹石矿,1989年完成产值17.7万元,收入

26.3 万元。

白石沟乡菌种厂 1972 年建立,主要生产黑木耳和香菇菌种,1989 年产值 12.4 万元。

#### 何家岩区主要企业

何家岩区磷矿 1987 年底由区创办,位于水磨坝,1989 年完成产值 12 万元,收入 17.4 万元。

何家岩镇综合厂 1984 年 6 月建立,有职工 67 人,以开采铁矿、磷矿为主,1989 年完成产值 26.25 万元,收入 32.7 万元。

麻柳铺乡综合厂 1977 年初建立,现有职工 70 人。主要采掘硫铁矿,1989 年完成产值 51.75 万元,收入 99.69 万元。

邵家营村采矿厂 建于 1984 年初,现有职工 135 人,拥有固定资产 127.76 万元,主产铅锌矿,是全县最大的村办企业之一。1989 年产值 66.87 万元,收入 78.3 万元。

肖家坝采矿队 1981 年 1 月由村民丁道有创办的社办企业,以采挖硫铁矿石为主,兼营商业、运输、装卸等。1989 年实现产值 30.97 万元,总收入 55 万元。

硃口驿乡硫铁矿 1984 年 4 月成立,1989 年产值 22.5 万元。

#### 白水江区主要企业

小河村综合厂 1982 年 7 月建立,有职工 122 人,以开采铁矿石为主,1989 年实现产值 24.93 万元,收入 37 万元。

大沙坝村铁矿 1982 年 1 月建成,有职工 45 人,1989 年实现产值 19.8 万元,收入 18 万元。

#### 两河口区主要企业

鱼洞子乡铁矿 1983 年 4 月建立,现有职工 100 人,以采挖磁铁矿为主,产品销往略阳钢铁厂。1989 年产矿 1 万吨,完成产值 17 万元。

鱼洞子综合厂 1986 年 5 月创办,主要从事木器加工制作,现有职工 13 人,1989 年生产各种家俱 1000 件,产值 2.48 万元。

仙台坝乡木器厂 1988 年 5 月创办,有职工 12 人,1989 年生产家俱 600 件,产值 2.32 万元,收入 3.15 万元。

#### 徐家坪区主要企业

徐家坪乡砖厂 1980 年 5 月建成投产,先后投资 42 万元,建有年生产能力 5 百万块砖的隧道窑一孔,为机械化操作。由于土源不便,加之经营管理较差,连年亏损,已于 1987 年停产。

徐家坪区明珠酒厂 1986 年 5 月建成,区办企业,有职工 8 人,初期主产黄酒,1987 年转产白酒。1989 年生产白酒 24 吨,产值 4.58 万元,收入 5.2 万元。

#### 郭镇区主要企业

郭镇区运输队 区办企业,建于 1958 年 7 月,原名区马车队,现有职工 7 人,载重汽车 3 辆,拖拉机 2 辆,拥有固定资产 11.84 万元。1989 年完成收入 8.6 万元。

郭镇陶瓷厂 镇办企业,成立于 1972 年,有职工 8 人,属土窑手工操作,主要生产土瓷陶罐等农村生活器皿。1989 年总收入 1.25 万元。

#### 乐素河区主要企业

史家院乡锰矿 建于 1983 年 9 月,现有职工 45 人,1989 年生产锰矿石 2650 吨,总产值

16.17 万元。

### 第三节 管 理

1979 年以前,本县乡镇企业由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分散管理。1979 年 1 月,县政府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开始对农村企业实行统一管理。1984 年 2 月,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成立略阳县多种经营局。1986 年 10 月再度单独设立略阳县乡镇企业局。该局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直属企业的规划筹建和行政管理;负责区乡、村办企业的业务指导及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对乡镇企业的有关服务工作。各区公所成立有乡镇企业办公室,以负责对本区所辖企业的领导和指导。

1981 年 2 月筹建成立略阳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主要从事对乡镇企业产、供、销的服务业务。同年 3 月成立略阳县黄金公司,统管全县黄金生产。两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受社队企业管理局领导。

1985 年初,针对乡镇矿山企业普遍缺乏技术人才的状况,乡镇企业局在陈家沟创办了略阳县矿业学校,聘请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师来校授课,学期十个月,培养学员 67 名。1987 年 8 月,矿业学校更名为乡镇企业学校。1989 年 8 月县上新成立乡镇企业综合服务站,与乡镇企业学校一套班子。

## 第十章 中央、省、地区属厂矿

**略阳发电厂** 隶属于能源部西北电业管理局,县团级中型火力发电厂。厂址位于菜子坝,现有职工 1212 人,固定资产原值 9377.7 万元。该厂于 1966 年筹建,1969 年 5 月开工建设,1970 年 10 月第一台机组发电,1974 年 10 月第三台机组投产,形成 10 万千瓦/小时发电生产能力。1989 年进行扩建,1990 年底投产,发电能力增加一倍。全厂现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11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54 人。截止 1989 年底累计发电 92 亿度,工业总产值达 4.92 亿元。1979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7 年被省委评为党风建设先进集体,1988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略阳钢铁厂** 省属中型钢铁联合企业(采矿、选矿、炼铁、炼钢、轧钢),地师级单位,主要厂区位位于大沟口。现有正式职工 7737 人,下属阁老岭铁矿、黑山沟铁矿、选矿车间、炼铁分厂、炼钢分厂、轧钢分厂、机修分厂等 7 个主要生产单位,另有 1 个附属生产单位。年生产能力:铁矿石 35 万吨、生铁 18 万吨、钢锭 16 万吨、钢材(包括线材)10 万吨。主要设备:24 平方米烧结机 2 台、150 立方米高炉 2 座、6 吨氧气顶吹转炉 2 座、 $\Phi 500 \times 2$  开坯机一列、 $\Phi 350 \times 2 / \Phi 300 \times 5 / \Phi 300 \times 2$  小型材轧机一列、 $800\text{m}^3/\text{n}$  和  $1500\text{m}^3/\text{n}$  制氧机各一台。固定资产原值 1.59 亿元。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64 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171 人,略阳钢铁厂的前身是“略阳冶金矿山公司”,创建于 1959 年 12 月,1962 年 4 月缓建,1965 年 3 月再度上马建设。1966 年开始全面建

设略阳铁厂,同年6月更名为略阳钢铁厂,1969年10月1日,一号高炉投产出铁,自此结束了陕西手无寸铁的历史。从1983年底始,该厂扭亏为盈,效益逐年好转,止1989年底,共实现利税1.12亿元,向国家上交税金6090万元。该厂现为陕西省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和一类利税大户。1989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先进企业。

**略阳磷肥厂** 陕西省燃化局所属县团级企业。1969年11月筹建,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与金家河磷矿统称2837工程处。1973年9月移交地方管理,并正式厂矿分离,位于横现河镇。该厂原建设规模为年产工业硫酸2万吨,普通过磷酸钙5万吨。1974年正式投产,后进行了扩建,固定资产原值233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硫酸7万吨、磷肥10万吨生产能力。1988年实现利润425万元,并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金家河磷矿** 陕西省化肥工业公司所属县团级企业,位于金家河镇。1969年11月筹建,1982年投产,1983年建成选矿厂。年生产能力为采矿量20万吨、选精矿9.3万吨。

**何家岩磷矿** 位于何家岩镇,属陕西省化肥工业公司县团级企业。1967年5月筹建,为陕西省最早建设的磷矿石基地之一。1977年投产,年产磷矿石10万吨。1988年建成年产5万吨的钙镁磷肥车间,增加了陕西省化肥品种。

**杨家坝铁矿** 位于杨家坝乡,是陕西省汉江钢铁厂的铁矿石基地,设计年产铁矿石150万吨。在硖口驿建有年选精矿80万吨的选矿厂。

**何家岩铁矿** 位于何家岩镇水林树,是汉中铁合金厂下属的小型矿山。始建于1972年,1978年投产,年生产铁矿石8万吨,选矿年处理原矿12.5万吨。



# 交 通 邮 电 志

## 第一章 道 路

### 第一节 古 道

一、凤翔、兴州、兴元道 汉唐时，由长安西行，取凤翔，途宝鸡，出散关，经故道、河池（徽县）、兴州（今略阳）、沔阳，达兴元府（今汉中）。

二、通蜀栈道 由甘肃徽县（河池）东南行至兴州属长举县（设长举驿），再南行 10 里至白水关（今白水江）。宋至和二年（1055）冬，利州路转运使主客郎中李虞卿，因青泥岭高峻，请开白水路，自凤州河池驿至长举驿共长 55 里，以便公私之行。这段路经甘肃省徽县东南行，沿小河谷，经大河店到白水江，再南行经麻柳塘，翻大八渡山（现大梁子老爷岭），再稍南行约 50 里至枸林驿。驿站设两谷之间。由枸林驿东南行，经磨坝、吴家营至兴州顺政县（略阳城），设有嘉陵驿，虽翻山越岭，但路幅宽 5~6 尺，路面铺有块石、条石，晴雨可行。

白水驿至嘉陵驿之间，除陆路外，还有嘉陵江水路，中经明水县，顺流而下，直达四川广元。

由顺政县南行 50 里至大唐峰（今木瓜桥附近）。大唐峰为岷冢山支脉，位南北栈道之间，是古兴州经大安驿入蜀陆路捷径，现已有公路连接。由大唐峰南行 30 里，至黑木岭（即岷冢山），交宁强界。经黑木岭东南行 30 里，至沮水驿（现硤口驿），再南行 70 里至沔阳（今勉县）。

县南临嘉陵江，沿江北行 15 里至横观河，又西北行 15 里至置口，俗称白岩。岩高数十丈，亦名析里埡。置口西南行陆路 50 里，至窑坪，是陕、甘两省交界处。中经任家台、秦家坝、邓子院、木瓜园等站点。

三、宁强、略阳道 宁、略、勉三县相邻，自唐代以来三县建制互为隶属。宁强通略阳道有二：1. 西路由城西北行，中经滴水铺、大家坝、巩家河、二郎坝，翻山至白雀寺，沿江北行 40 里，达略阳城。2. 东路从宁强西北行，经滴水铺，烈金坝、大安驿、黄铜铺、庙坝、麻柳铺、接官亭至略阳城。

### 第二节 公 路

#### 一、板车道

略勉板车道 1951 年简易勘测，1952 年元月 4 日动员沿线 6 乡镇民工 1300 余人，2 月增至 9 乡 3651 人修建。挖土方 12 万多立方米，开软石 1218 立方米，挖间隔土 1483 立方米，修涵洞 17 座，路旁植树 3.15 万株。后又两次动员劳力 1200 人，整理土方 1.9 万立方米，石砌涵

洞两道。至1953年初,建成有效路面3~5米、翻越阁老岭、木瓜岭、煎茶岭三座大山的盘道,纵坡降至12%,始通马车。

**咯雷板车道** 县城区通往乐素河区中坝子乡雷滩道,沿嘉陵江东岸而下。民国期间,虽有拉船纤道,但不能畜驮。此道系宝成铁路第二工程局投资修建。1954年3月10日开工,6月竣工,长25公里,路基宽3~5米,无陡坡,中经荷叶坝、白雀寺乡。

**咯徐板车道** 县城至徐家坪区。原路在嘉陵江西岸,中经横现河、置口。修建宝成铁路时,路面被占,县交通科组织职工在江东岸沿柳树坝、石碑子、石庄沟口、三官滩、猪儿坝、周家坝至徐家坪,新测板道一条,投资3.55万元,1957年春动工,6月底完成。全长18.63公里,宽2.5~3.5米,土石方46873立方米,坡度平缓,人畜车通。

**大观板车道** 大坝至观音寺。全程60公里,中隔大帽垭、仰天窝两座大山。1960年分段施工,投资6.1万元,1966年修通。基宽2.5~3.5米,最大纵坡7%,最小回头弯半径5米。

**青蔡板车道** 青白石河口至史家院乡的蔡家营,长21公里。经老君石、许家坝、史家院、小郭家坝。1965年县投资1.7万元,沿线农民义务出劳力,年底竣工。路宽3~4米。

**白青板车道** 白水江至青泥河乡高家沟铁矿。经小河口、何家堰、青泥河乡,长22公里。1958年3月开工,历半年修通。路宽3~4米,所经河道无桥。此路为开运矿石服务。

**两张板车道** 两河口至张家坝。路沿栈坝河左岸铺设,过青桐树、长坝、庙垭子、张家坝、过梁坝、终鹰咀岩,长约20公里。1966年县投资1万元修建,1967年元月竣工。路宽3~4米,坡平缓,运行安全。

## 二、省管公路

**略略公路** 成都新建铁路第二工程局勘测设计,1953年12月15日开工,投入民工5000余人,历时半年,1954年5月通车。

此公路东起勉县城西5公里的水磨湾,与川陕公路相交,西至略阳县城。以王家营为界,勉县境20.85公里,略阳境43.25公里,全长64.1公里。经茶店子、硤口驿、何家岩、接官亭,越海拔1200米的煎茶岭,依山蜿蜒,严冬积雪成冰,行车艰险。初建成为碎石铺面,日夜行车500余车次。后经多次分段改善修整,1973~1974年铺成沥清路面,各技术指标均达4级公路上限,昼夜行车800—1000次之间。

**康略公路** 甘肃康县至略阳。1957年甘肃女子测量队按简易公路标准勘测设计,冬季开始两县合修,1958年底通车。全长70公里,略阳境内55.88公里。初建因资金有限,除嘉陵江设渡口,其余为河底便道,后逐年增修桥涵,止1985年底,建茅坝、岩湾、许家沟、石庄沟、马鞍石、寺坝、二道河及嘉陵江八座桥梁(长475.3米)。

## 三、县管公路

**徽白公路** 甘肃省徽县至略阳白水江,全长30公里。汉时建驿,设有青泥、白水驿,邮运接连陕、甘、川。民国二十六年(1937)4月动工,二十九年7月竣工。不幸天雨,河水猛涨,大部路基水淹、冲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宝成铁路施工,铁道兵担任修建此路,于年底通车。经白水江火车站,沿嘉陵江右南行1.5公里,过小河与嘉陵江交汇处,又西北行4公里至大石碑(宋李虞卿新开白水路碑置于此),为徽、略两县分界地。此路基础平坦,宽5~6米,土面,水位偏低,易遭水淹。

**大观公路** 长60公里,城关镇大坝至观音寺乡,逐年分段建成。1960年为运输黑山沟、柴

家沟铁矿钻探器材,修成大坝到黄家营段,长约14公里。再经黄家营、鱼洞子、五郎坪至两河口,有关帝门、杨家院、两河口三座桥梁,桥总长48.5米。1978年延伸修建,经两河口北行,沿白河左岸9公里至仙台坝,跨河建有铨双曲拱桥,北行5公里到娘娘坝,有铨双曲拱桥,再北行爬山7公里到仰天窝顶(海拔1050米),十二回折达观音寺。此段于1978年完工。

**两张公路** 两河口至张家坝,长14公里,沿栈坝河西行经青桐树、花岩子。1976年建。路况不好,土面,行车颠簸,个别段面危险。

**略金公路** 县城北行经吴家营、白石沟到金池院乡,长39公里,1960~1970年三次分段建成,总投资32万元。建有跨八渡河双柱石墩空心板桥、白石沟石墩台板桥、安林沟口石墩台板梁桥、金池院大沟河空腹石拱桥等。路宽一般4~6米,土路面及砾石铺面,路面不平,行车颠簸。

**寺西公路** 从郭镇区干河坝乡寺坝村起,经寺沟、乌木岭、灯草沟、木瓜园、罗义沟,翻大垭至西淮坝,长35.34公里。1975~1976年动员三乡民工义务出勤,投资约14万元,完成土石方约282.720立方米。土路,面宽5~7米,跨河无桥。

**郭王公路** 由郭镇蔚家沟口沿乐素河左岸东行2.5公里至蒋家峡,再1公里转西2.5公里至阳坡,又西行爬坡约6公里到庙儿垭(海拔1200米,纵坡约为6%),迂回五盘上顶,又西北行5公里至蔡家营,入青白石河水系,折东行5公里至小郭家坝,继东行4公里至蒿坝,再东行3公里至庞家院,又东行12公里即青白石河口,逆嘉陵江北上5公里到王家沱火车站。全长46公里,1975~1976年民工义务建成。无桥,有几处石台木面涵洞,多年失修,排水不便,个别段行车不安全,急待改造。

**接麻公路** 接官亭至麻柳铺。1977年动员民工义务建成,长20公里。1978年先后补建接官亭、龙洞坎、田坝、双水磨、竹林子5座石拱桥,长度108延米,中经分水岭,高1100米,盘山越岭,甚曲折,车难行。

**横徐公路** 初测经三官滩康略公路交汇点,沿嘉陵江西岸上行,经白岩埡、郭家地、置口至徐家坪,12公里。因与铁路平行欲高不能,俗低有江易水毁。1983年施工时改定经康略公路白家坝起,经桥子沟、柳树垭、郭家坡、罗家湾、李家湾等地,曲绕16公里,翻山越岭至置口接原路达徐家坪,增至20公里。涵洞30余道,路基宽5—7米,最大纵坡9%,平均纵坡5.6%,线形顺适,大部坡度平缓,可达四级标准。于1986年底竣工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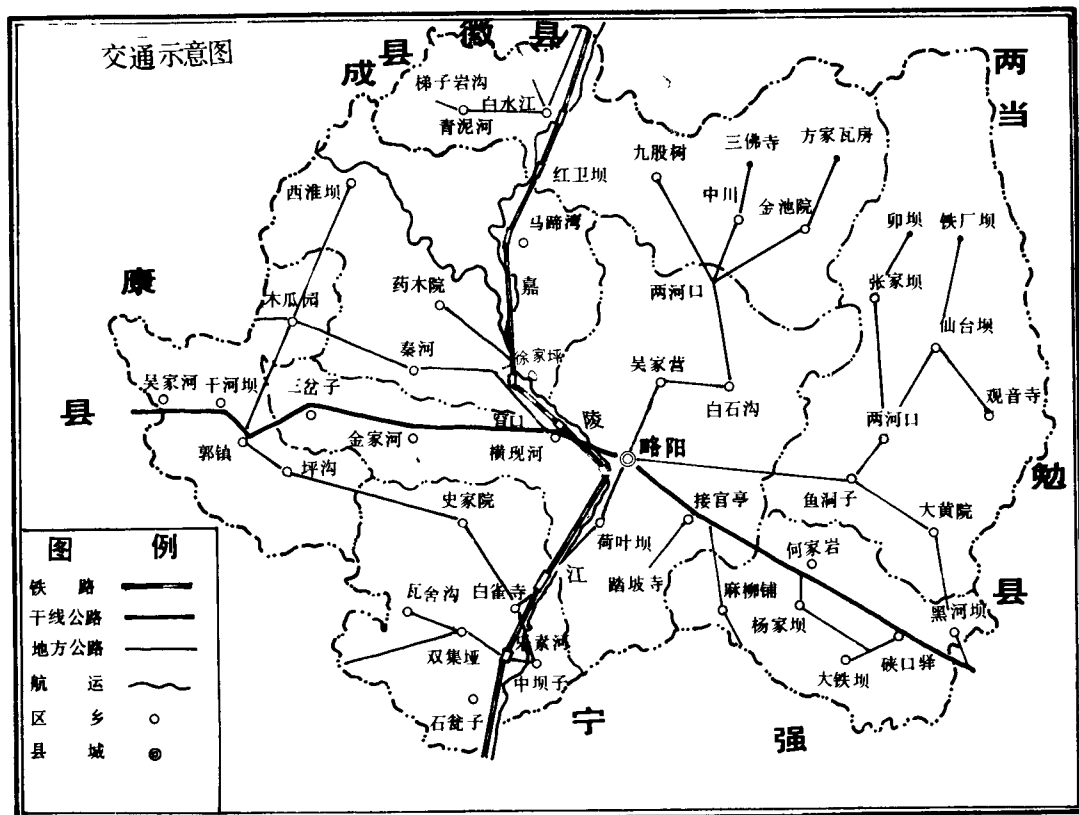
**徐药公路** 徐家坪至药木院,16.28公里。沿嘉陵江左岸西行500米与明水坝铁路大桥立交,汽车经桥下通过,砌堤为路,继西南行5.5公里至两河口(西汉水与嘉陵江交汇处),又西南行转槽西淮河谷,沿河左岸筑路约5公里达邓家坝,其间磨儿沟、双庙岩,沿路山峰矗立,悬岩数十米,林木茂密,无人烟,特别是双庙岩,负物步履石阶百级,路齿半岩数十米,实属绝壁汹涌,行人无不望而生畏,是全线工程最大、最危险的地段,车辆必慢行。基宽4—6米,较坚实。邓家坝沿河地势平坦。继西行5.28公里至药木院。1979年建成通车。但1981年沿江路基被淹,水毁严重,灾后仅作了一般修整,现只能行拖拉机。

**木公路** 置口经秦家坝至木瓜园,全长27.41公里。1976年修建,使用材料费14.4万元,完成土石方约15万立方米。1981年水毁失修,现只通拖拉机。

**路中九公路** 从白石沟乡路家两河口村的略金公路交会点起,跨金池院河,建有铨双曲拱桥,过桥后,沿中川河右岸西行7.86公里至中川河口(此地是中川、九股树两河交汇点,亦是

两乡公路连接地),继西行入中川河谷,约7.6公里达中川,全程15.48公里;由中川河口西南行,进入九股树河谷,约9.62公里至九股树。于1976年动员两乡义务工建成。1981年水毁后,又分段进行改造,提高了水位,加宽路基,1985年才安全通车。

**略中公路** 由东关崩土坎跨玉带河南行,过桥沿嘉陵江东岸,经荷叶坝、白雀寺至中坝子乡,全程35.74公里。1978~1979年动员民工沿1954年支援宝成铁路板车道加宽改建,1981年洪水后增建了獐子沟、一里沟、磨场沟等石拱桥八座,总长227米,桥涵基本配套,抗洪能力提高,行车较前安全。全路总投资69.56万元。



**乐瓦公路** 乐素河区至瓦舍沟,全长15公里,1977年冬建成,路宽5米,最大纵坡8%。水位极高,无水患,但多风化岩石,常有塌方,只能通拖拉机。

**黑大公路** 黑河坝乡至大黄院,全程10公里。1976年建成。中经高家坎,无坡,宽5—6米,土路面,平坦。

**五大公路** 五郎坪至大黄院,全长12公里,有中型桥两座,土路面,宽5—7米,沿溪坡度缓,尚有三桥未修,车经河底通行。1984年冬建成。

**白青公路** 白水江至青泥河,1976年沿原板车道加宽扩建,长11.28公里,顺嘉陵江、青泥河沿岸,行车危险,所经河道无桥,路基坚实,水位低,无坡,宽4—6米。

**杨铁公路** 经破口驿西测略勉路交会点起,过小桥,沿溪右岸西南行2公里,跨小河后爬坡,设回头曲线三处,半径12米,纵坡8%,下山设回头曲线四处,弯道半径及纵坡同上。全长

8 公里,1960 年建成。

杨陈公路 由杨家坝矿山公路交会点西行 8 公里至陈家坝,1960 年建成。

### 略阳县乡村公路一览表

表 10—1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公里)	修建时间
三川公路	三川河口—观音庙	6	1976 年
塔坡寺公路	田 坝—塔坡寺	8.5	1960 年
白石沟公路	白石沟口—漆树沟	7	1974 年
铧厂沟公路	铧厂沟口—窑厂湾	10	1977 年
张家沟公路	木家河口—张家沟	7	1977 年
安尖公路	安林沟口—尖山子	12.5	1978 年
大齐垭公路	寺 坝—大齐垭	5.12	1981 年
张阴公路	张 家 坝—阴坝村	7.1	1977 年
中吊公路	中 川—吊 坝	9.2	1976 年
金纸公路	金池院—纸 厂	8.8	1977 年
西沟公路	郭 镇—西 沟	5	1968 年
杨家沟公路	三 岔 子—杨家沟	5	1972 年
合 计		91.22	

#### 四、拖拉机道

1989 年底,全县已修拖拉机路 151 条,总里程 644 公里。一般路基宽 2 到 3 米,纵坡 6%,最大纵坡 13%。

#### 五、厂矿专用公路

黑山沟铁矿公路 位于城东北方,属城关镇大坝村辖,现为略阳钢铁厂矿区之一。该路于 1958 年建成,长 16 公里,宽 8 米,边坡涵洞齐全,水泥路面。

青岗岭铁矿公路 位于白水江火车站以西,海拔 1100 多米。经站台北顺白杨沟上山,约 7 公里至岭腰,最大纵坡 30%,最小半径 12 米,基宽 5—6 米。1960 年建成,1978 年又经岭西侧延伸 7 公里至大滩。均属白水江铁矿矿区。

黑窝子磷矿公路 位于金家河东南山麓,从康略公路 24 公里 500 米处南行上山,长 3.2 公里,曲绕山腰及沟谷中,仰角在 35°—75°之间,晴雨均可行车。

汪家沟磷矿公路 位于何家岩镇东南,北起略勉公路 38 公里处,跨玉带河(建有砣板桥),沿溪水上行 1.5 公里达矿点,1973 年陕西省石化系统建。

柳树坪铁矿公路 位于何家岩东南山麓,略阳钢铁厂于 1976 年修,长 9 公里。

杨家坝铁矿公路 位于硤口驿、大铁坝、陈家坝 3 乡交界处,东起硤口驿,跨小溪,折西南转槽进入硤口驿河谷,依山行 12 公里,至矿点坑道,再南行 8 公里到大铁坝。全长 20 公里。

1960年底通车。属陕西省汉江钢铁厂矿区。

**马圈子铁矿公路** 地处高山,海拔1200米,位于何家岩西面,1983年建成。长5.5公里,越两道山,都是上坡,蜿蜒于沟壑之间,多处绝壁深沟,行车不易,该路由当地群众自建。

**煎茶岭石棉矿公路** 位处黄家沟大山之巅,1966冬修。碎石路面,长2公里。

**秦家坝林区公路** 位于仙台坝西北边境,属国有林场。经陕西省林业厅批准并拨款30万元,于1984年8月1日至次年春建成,长16公里。桥涵配套,碎石铺面,晴雨行车。此路东至娘娘坝的大观公路平交点起,经新店子、秦家坝,再西行6公里进采伐区。

**略阳电厂公路** 略阳电厂是西北电管局所属火力发电厂之一。该公路位于县城西北,1967年7月建成,长2.3公里,占地12.27亩。沿河段浆砌护坡130米,砌石546.75立方米,基础石985.82立方米,挡墙内填土4667.5立方米。用水泥574吨,钢材75吨,木材78立方米,总投资40.11万元,水泥路面,达三级标准。

**黑河坝809科研所公路** 南接茶店子,与略勉公路相接,沿黑河岸行5.6公里,再西行10公里到大黄院,地跨略勉。1973年底通车。

**青桐树大理石矿公路** 由两河口沿栈坝河西行5公里到青桐树,有两张路通过,形成三角交口;由青桐树沿小溪南行7.2公里至矿山。另有两条支线长4.5公里相接。总长11.7公里,1986年底竣工。

**柴家沟铁矿公路** 位于鱼洞子乡上营村西南,与黑山沟铁矿以山相隔,由大黄院至两河口公路13公里加200米平交点起,南行跨小溪进入柴家沟,全长约4公里。1960年通车。

**许家沟磷矿公路** 位于金家河正西偏南,从康略公路27公里平交点起,正南进入许家沟,1976年通车。

### 第三节 桥 梁

#### 一、古桥

**1. 郾阁桥** 故址在略阳县西20里,嘉陵江边。汉时地名析里,又名白岩,东汉建宁三年(170)武都太守李翕凿石架木,建阁行旅。今有《郾阁颂》摩崖佐证。

**木瓜桥** 址在县东木瓜岭西侧下,今勉略公路4.5公里处,建于何时无考。清道光略阳县志载:原桥庚子(1840)七月,雨连日,河水猛涨,桥毁,后邑令谭瑀委事乡约蒋成富,不半年而成,计钱五千百,桥东西长六丈五尺,宽八尺,累石为墩,上作捲蓬以蔽雨。后又毁于何时无考。

**紫竹桥** 址在何家岩街中,略勉公路39公里处,原桥清道光庚子(1840)水毁。后邑令谭瑀委其乡约蒋成富、张廷相等募捐修建。石墩木面桥长二丈,阔一丈四尺,周建棚栏,鳞瓦覆盖。两旁增建铺房二间,距今140多年,保存完好。

**五间桥** 址在县东90里,道光甲辰(1844)夏,客民赵永珍、韩治家、韩振武协力兴工修建,1952年修略勉公路时桥尚存。后因年久失修,不能行车,被拆。

**蔡公桥** 址在县东接官亭南,相传蔡公行军所建,道光元年(1821)重建,系单跨料石拱桥,长9米,宽2米。迄1960年桥仍保存完好。

#### 二、省管公路桥

城区嘉陵江大桥 基础为沉井,埋置深度8米,连接岩基。中墩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两柱以系梁相接,桥台为大开挖浆砌片石基础,置于江水冲刷线以下,上部为钢筋混凝土杆拱平梁。主跨3孔,每孔50米,西端增设小孔一个,净跨20米,以上共4孔,全长234.43延米。桥面宽7米,两边各设1.5米宽的人行道。桥高按50年一遇的洪水率设计,梁下净空符合4级通航标准,设计洪水位标高641.28米,通航水位637.54米,梁底标高644.23米,高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洪水位644.23米的0.31米。

工程开挖土石方26320.57立方米,砌块石3551.75立方米,浇注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7872.34立方米,实用劳力222157个工日,平均每米造价9370元。

全桥用钢材350吨,水泥2526吨,木材2343立方米,国家投资219.7万元。1957年由陕西省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队测绘筹备,10月正式开工,1961年3月18日竣工。

横现河嘉陵江大桥 位于石庄沟口,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处承担修建。1982年9月动工,1985年3月8日竣工。8孔,单跨30米,全长255.68延米。中墩7个,基础做钻孔灌注桩14个,深入基岩1米,水上为钢筋混凝土双柱式石墩,柱间有系梁二道连接,上部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形平梁,用水平滑模就地预制安装,技术先进,表面光平,质量优良。桥面宽7米,两侧有人行道,各宽1米,有栏杆。符合三级标准。为防洪水冲刷,近江段筑有浆砌片石挡墙及护堤,长700米。总投资339.71万元。

二道河双曲拱桥 位于郭镇干河坝乡。1983年春交通局自行设计,净跨40米,长56.3延米。同年10月15日开工,1984年12月15日完成。两个桥台,都是大开挖浆砌片石,其余桥座均为石砌。上部是双曲拱,五肋四波,主梁分为三段,筑土牛预制,安装时搭两个木排架,用10吨吊车,先焊接钢筋,后现浇混凝土对接,使主梁成一体,拱肋之间有7道系梁连接,组成受力系统,后再装拱波、腹拱等。桥面宽7米,两侧各设缘石护轮带0.25米,上建栏杆。荷载标准汽13—拖80。造价18万元。

包儿梁石拱桥 位于康略公路44公里加900米处,在郭镇境内。1971年省公路管理局自行设计施工,年底竣工。全桥3孔,单跨12米,长49米。墩台基础四个,均系大开挖浆砌片石,水上墩台浆砌料石,拱矢度五分之一,拱圈浆砌料石,桥面宽7米,两侧各置路缘石0.25米,有栏杆。

八渡河高桩承台桥 位于狮子山下,1958年5月1日开工,次年3月竣工,投资17万元。该桥设计为小跨径,高桩承台基础,料石台,木梁三合土桥面,12孔,单跨6.82米,全长95.24延米。桥面宽6米,两侧各设人行道0.75米。有木制活动栏杆,以防洪水。

石壁峡石拱桥 位于城东七里店,1965年陕西省公路局工程队修,12月底竣工。桥两头岩石裸露,桥台置于基岩。单跨24.5米,长39.8延米。水泥浆砌片石基础,石台,料石拱圈,矢高八分之一,一孔跨河,无中墩,以利排洪。面宽7米。无人行道,有栏杆。

大沟口钢筋混凝土平梁桥 1965年陕西省公路工程队将原木桥拆除,另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平梁桥。单孔8米,共6孔。长52.5延米。面宽7米,无人行道。有栏杆。1966年元月完工。

岭湾石拱桥 位于县东阁老岭东侧。1958年建有木桥,1965年改造公路时,由陕西省公路工程队新建石拱桥。两孔,单跨12.5米,长36.5延米。面宽7米,两侧各设护轮带0.3米,钢筋混凝土矮栏杆。基础是浆砌片石。浆砌块石墩台,料石拱圈,矢高五分之一。12月底竣工。

略阳县境内省管公路桥梁一览表

表 10—2

单位:米、吨

线路名称	桥梁位置	桥梁名称	跨越河流	结构		桥长	跨径/孔数	面宽	荷载等级	竣工时间
				上部	下部					
勉公路	石湾	石湾桥	大湾沟	板梁	浆砌片石	6.5	5/1	5.7	汽13—拖60	1965
	42 <sup>km</sup> +800	水林树桥	木瓜沟	板梁	浆砌片石	12	4.7/2	7.00	汽13—拖60	1976
	42 <sup>km</sup> +950	黄家唐桥	木瓜沟	石拱	浆砌片石	12	5/2	7.00	汽13—拖60	1976
	53 <sup>km</sup> +900	岭湾桥	东渡河	铨板梁	浆砌片石	36.5	12.5/2	7.00	汽13—拖60	1965.12
	55 <sup>km</sup> +900	石壁峡桥	东渡河	铨板梁	浆砌片石	39.8	24.5/1	7.00	汽13—拖60	1965.12
	60 <sup>km</sup> +500	大沟口桥	黑山沟河	铨板梁	铨柱石台	52.5	8/6	7.00	汽13—拖60	1966.1
	63 <sup>km</sup> +200	八渡河桥	八渡河	铨拱	石墩台	95.24	6.82/12	7.00	汽13—拖60	1959.3
	63 <sup>km</sup> +800	嘉陵江桥	嘉陵江	铨系杆拱	铨柱石台	234.43	50/3/ 20/1	7.00	汽13—拖60	1961.6
	合计	八座				488.97				
康公路	3 <sup>km</sup> +400	石羊沟桥	石羊沟	石拱	石台	14.00	5/1	5.00	汽13—拖60	1960
	4 <sup>km</sup> +700	上房坎桥	四方沟	石拱	石台	10.00	5/1	7.50	汽13—拖60	1960
	5 <sup>km</sup> +100	横观河桥	嘉陵江	铨箱型	铨柱石台	255.68	30/8	7.00	汽20—拖 <sup>100</sup>	1985.5
	10 <sup>km</sup> +800	毛坝桥	李家沟	铨板梁	石台	6.00	5/1	7.50	汽13—托60	1972.12
	10 <sup>km</sup> +900	毛坝桥	金家河	石拱	石墩台	42.9	15.3/2	7.00	汽13—拖60	1972
	13 <sup>km</sup> +700	白家坝桥	桥子沟	石拱	石台	11.00	6/1	7.50	汽13—拖60	1972
	14 <sup>km</sup> +400	马家河桥	走马沟	石拱	石台	16.00	8/1	7.50	汽13—拖60	1976
	14 <sup>km</sup> +850	岩湾桥	金家河	石拱	石墩台	34.30	11.9/2	7.50	汽13—拖60	1974
	22 <sup>km</sup> +000	金家河桥	张家沟	石拱	石台	15.00	8/1	7.00	汽13—拖60	1965
	27 <sup>km</sup> +900	徐家沟口桥	徐家沟	铨板梁	石台	11.50	5.5/2	7.50	汽13—拖60	1965
	28 <sup>km</sup> +150	石家庄桥	金家河	木梁	石墩台	12.00	5.5/2	4.50	汽12—拖60	1965
	31 <sup>km</sup> +950	马鞍石桥	金家河	石拱	石台	14.00	6/1	7.00	汽12—拖60	1966
	34 <sup>km</sup> +950	黄家沟桥	黄家沟	铨板梁	石台	6.5	5.9/1	7.00	汽12—拖60	1976
	44 <sup>km</sup> +900	包儿梁桥	乐素河	石拱	石墩台	49.00	12/3	7.00	汽12—拖60	1971
	49 <sup>km</sup> +950	二道河桥	乐素河	双曲拱	石台	56.30	40/1	7.00	汽12—拖60	1984.12
	53 <sup>km</sup> +680	吴家河桥	乐素河	铨板梁	石台	10.00	8/1	7.50	汽12—拖60	1982.12
54 <sup>km</sup> +900	百合沟桥	百合沟	铨板梁	石墩台	24.00	6/3	7.30	汽12—拖60	1970	
51 <sup>km</sup> +470	红旗冲桥	横观河	石拱	石台	16.00	6/1	7.50	汽12—拖60	1984.12	
合计	18座				604.18					



略阳县县乡公路桥梁一览表

续表一

单位:米、吨

线路名称	桥梁位置	桥梁名称	跨越河流	结 构		桥 长	跨径/孔数	面宽	荷 载 等 级	竣工 时 间
				上部	下部					
略 乐 公 路	崩土坎	水泥厂桥	东渡河	空 腹 预 制 拱	石台	44.00	30/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78.12
	夹门子沟口	夹门子桥	夹门子沟	铨板梁	石台	19.20	8/1	5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1.5
	劝溪沟口	劝溪沟桥	劝溪沟	铨板梁	石墩台	19.60	5.98/2	5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5.12
	獐子沟口	獐子沟桥	獐子沟	石拱	石台	32.00	16/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5.12
	一里沟口	一里沟桥	一里沟	石拱	石台	42.00	25/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6.7
	白雀寺下街	白雀寺桥	小山沟	石拱	石台	12.00	5/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6.5
	柳树沱	柳树沱桥	小山沟	石拱	石台	15.00	6/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6.5
瓦窑厂	瓦厂桥	小山沟	石拱	石台	20.00	8/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6	
略 金 公 路	电 厂	电厂桥	八渡河	空腹板梁	双柱墩台	70.00	12.5/5	6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73.10
	白石沟口	白石沟桥	白石沟河	铨板梁	石墩台	37.36	8/3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3.5
	安林沟口	安林沟桥	安林沟河	铨板梁	石墩台	48.00	8/5	7	汽 <sup>13</sup> —托 <sup>60</sup>	1983.12
	金池院	金池院桥	大沟河	石拱	石台	51.20	30/1	7	汽 <sup>13</sup> —托 <sup>60</sup>	1985.5
接 麻 公 路	接官亭	接官亭桥	东渡河	石拱	石台	25.00	1.3/1	4.50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79.10
	龙洞坎	龙洞坎桥	臭草塘河	石拱	石台	23.80	12/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1.12
	丁家河	丁家河桥	臭草塘河	铨板梁	石台	14.00	8/1	6.50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1.12
	双水磨	双水磨桥	麻柳铺河	石拱	石台	26.20	13/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3.10
	竹林子	竹林子桥	麻柳铺河	铨板梁	石墩台	19.00	6/2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3.11
大 观 公 路	关帝门	关帝门桥	廖家沟河	铨板梁	石台	14.10	8.10/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1.11
	杨家院	杨家院桥	小山沟	铨板梁	石台	12.00	6/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2.6
	两河口街	两河口桥	张家坝河	竹筋双曲拱	石台	24.40	20/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79.12
	仙台坝	仙台坝桥	肖家河	铨双曲拱	石台	29.40	30/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2.12
	仙台坝	仙台坝桥	小山沟	铨板梁	石台	12.00	6/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2.11
	娘娘坝	娘娘坝桥	小山沟	石拱	石台	10.00	5.2/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2.5
	娘娘坝	娘娘坝桥	娘娘坝河	铨双曲拱	石台	3820	25/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2.5
略 中 公 路	路家两河口	路家两河口桥	八渡河	铨双曲拱	石台	42.00	30/1	7	汽 <sup>13</sup> —拖 <sup>60</sup>	1983.12
	合 计	25 座				730.48				

### 三、城区交通桥

**东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是东关跨越八渡河至老城的专用桥。1973年春由县交通局与略阳钢铁厂共同投资修建。共两孔，单跨30米，总长47.9延米。筑基桩4个，中墩为双柱式，两台皆大开挖浆砌片石，上部6肋5波。面宽6米，两侧各设人行道1.25米，花板栏杆。荷载标准汽13—拖60。1974年7月竣工。工程投资19.6万元(略钢1.5万元)，每米造价2670元。

**王家坪铨双曲拱桥** 距老城东门1.5公里。1958年略阳钢厂将此地征用后，修楼房数幢，为家属住区之一。因地势太低，每逢嘉陵江暴涨，倒灌被淹。为了提高地平，堆积矿渣，于1975年修建。一孔单跨30米，长54延米，两头基础大开挖浆砌片石，置于基岩。上部6肋5波，矢高十分之一，面宽7米，两侧各设人行道0.75米，有花板栏杆及灯柱，投资14万元。

## 第四节 渡 口

清代和民国时期有官渡与私渡之分。解放后，县城西渡、横现河渡、白水江渡、白雀寺渡均为公渡，渡船的制造、修理、增添设备和职工工资等全由国家负担，渡运收费由当地政府制定，收入上交财政。嘉陵江除以上四个较大渡口外，尚有甘溪沟口、封家坝、红卫坝、大石峡、禅觉寺、傅家山、鱼剪坝、明水坝、周家坝、荷叶坝、青白石、泥窝子、乐素河、雷滩、铜钉石等15个小渡口，为农用渡口。民国时期，木船由当地群众募捐建造，固定船工摆渡，秋后逐户收取河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渡船属农业社集体所有，固定船工操船，生产队记工，参加农业社分配。经济体制改革后，渡船承包给个人经营，渡口自定收费标准，水涨价高。渡口属公益性质，服务多，收入少，入不敷支，船壳维修不及时，由县交通局予以资助。

西汉水由两河口上行，有两河口、张家坝、江口坝、贤村、张家山、东淮、梁家河等七处渡口。各渡均有木船一只，经营管理与嘉陵江渡口基本相同。

省管公路专业养路道班设置情况表

表 10—3

线路名称	道班名称	养护里程	每公里定员	应配人	实配	道班建设		
						道房(间)	机车(辆)	人力车(辆)
勉略公路	破口驿道班	11.15	1	11	6	19	1	3
	何家岩道班	11.00	1	11	5	14	1	3
	接官亭道班	10	1	10	7	15	1	3
	七里店道班	11.1	1	11	9	8	1	3
康略公路	横现河道班	8	1	8	6	16	1	3
	白家坝道班	10	1	10	5	10	1	3
	金家河道班	10	1	10	6	6	1	3
	黄家沟道班	10	1	10	6	11	1	3
	郭镇道班	9	1	9	5	8	1	3
	吴家河道班	7.9	1	8	7	7	1	3

省管公路养路机具统计表

表 10—4

机 具 名 称	功 率	数 量	购 进 时 间
推 土 机	75 马力	1	1979
压 路 机	8—10 吨	1	1979
压 路 机	4.5 吨	1	1984
手扶振动压路机	0.6 吨	1	
混凝土搅拌机	250 公升	1	1984
解放牌汽车	4 吨	2	1970
解放翻斗汽车	3.5 吨	1	1978
汉江一吨翻斗车	1 吨	10	1978—1984
交通型翻斗车	1 吨	4	1983—1984
江淮双排座	3 吨	1	1984
洒 布 机	12 马力	1	1982

县乡公路主要支线养护道班

表 10—5

路 线 名 称	道班名称	养 护 里 程 (公里)	每 公 里 定 员	应 配 人 数	实 配 人 数	道 班 建 设 情 况				
						双 轮 车	单 轮 车	人 力 车	工 程 车	房 屋 (间)
大 观 公 路	大帽垭道班	10	1	10	10	1				7
	鱼洞子道班	19	1	19	19	5	5		2	
	仙台坝道班	14.3	0.7	9	9	1				3
	观音寺道班	17	0.7	10	10		1	2	1	
略 金 公 路	城关镇道班	2.7	1	3	3					
	吴家营道班	6	0.9	5	5					
	白石沟道班	18.7	1	19	19	6	7		2	11
	金池院道班	11.6	0.7	8	8					8
寺 西 公 路	寺 沟 道 班	5	0.8	4	4	1			1	4
	木瓜园道班	15	0.8	12	12	1	1			
	西淮坝道班	15.3	0.8	12	12		1		1	5
郭 公 史 路	坪 沟 道 班	14	0.7	10	10	1	1		1	5
	史家院道班	14	0.7	10	10					
略 公 乐 路	荷叶坝道班	11.8	0.8	10	10	3	4	2		
	白雀寺道班	12	0.8	9	9					
横 公 药 路	徐家坪道班	15.3	0.7	11	11					
	药木院道班	12	0.7	8	8					4
黑 公 大 接 公 麻 路	大黄院道班	10	0.7	7	7				1	
	硫铁矿道班	19	0.8	15	15					4

## 第五节 公路管理

境内省管公路在 1960 年前由勉县公路管理站管理(主要为勉略路)。1960 年 8 月成立略阳公路管理站(1964 年改称段),下属 10 个道班,负责境内省级公路的养护、维修和管理。1981 年 1 月,成立略阳县地方道路养护管理站,各区配有 1 名交通专职干部,设有 18 个养路道班,负责对县管的 8 条主要公路进行维护管理。县管主要公路(通区及通两个乡以上)的常年养护主要采取受益地区民工建勤的方法,即县上只给一定的生活补助,其它一般支线公路由所在乡组织群众普修养护,县上按每公里 60 元的标准给予材料补助。乡村公路则完全自行养护管理。厂矿和村厂专用公路由单位自行管理。1988 年,县管公路经过养护管理,优良里程 67.1 公里,好路率 39.89%,晴雨车程达到 101 公里,等级里程达到 143 公里。

## 第二章 运 输

### 第一节 人、畜力板车运输

1956 年始,城关镇、何家岩、接官亭、两河口、白水江、郭镇成立人力车、牲畜驮运或水运组织。时本县有木船 11 只、畜力车 43 辆、人力车 147 辆,从业人员 122 名,年运输量近 4 万吨,周转量 208723 吨公里,集体货运收入 10 万余元,个体收入 26389 元。后宝成铁路通车,地方公路发展,人、畜力车一部分由机动车辆更替,原组织渐次消失。

略阳县搬运公司(集体企业),前身为略阳县城关搬运队,1956 年合作化运动中改为搬运合作社,职工 185 人,板车 170 辆,1959 年 7 月转为搬运公司,将城关畜力驮运组 22 户、驮畜 43 头、木船 11 只、船工 101 人一起并入。1985 年底公司有汽车 10 辆,革新车 8 辆,人力车 4 辆,有司机 16 人,汽车修理工 27 人,技术工种占职工总数的 32.82%。全年货运量 5.2 万吨,周转量 44.5 万吨公里,总收入 36.13 万元,利润 1.73 万元(不包括公司所属厂收入)。

### 第二节 汽车运输

**汉运司略阳汽车站** 1954 年成立汉运司略阳汽车站,以货运为主,兼营客运,日开汉中客车一对,往返旅客 160 多人。宝成铁路通车后,日开客运班车 8 对,旅客 700 余人,最高峰节假日达 16 对。1989 年,进出客车共 20 班次。沿线设有大沟口、阁老岭、接官亭、何家岩、煎茶岭、硖口驿等停车点。

1958 年康略公路通车后,为甘肃省武都运输公司经营。1983 年略阳站与其协商共同营运,日开班车 3 对,往返旅客 300 人左右,略阳境内沿线设有石庄沟、横现河、金家河、三岔子、郭镇、干河坝、吴家河 7 个车站。

**略阳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2 年略阳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初配汽车 2 辆。1974 年,增客车一辆,辟县城至郭镇线路,日开班车往返一次,运旅客近 100 人,到 1987 年底,共有货车 21

辆,客车 6 辆。

县运司共开辟略阳至两河口区、略阳至郭镇区、略阳至路家两河口等专线客运。1989 年,完成货运量 6.88 万吨,货运周转量 131.84 万吨公里,客运量 14.96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517 万人公里。

略阳汽车站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表 10—6

年 度	职工 人数	客 运 量		货 运 量	
		运 量 (人次)	周 转 量 (人公里)	运 量 (吨)	周 转 量 (吨公里)
1954 年	3	1200	33920	—	—
1966 年	—	3298	227284	668	70025
1976 年	—	31879	2617956	13823	520828
1983 年	23	308328	10777852	17493	1332299
1984 年	—	381993	13372289	17615	1437583
1985 年	41	641352	24993133	11887	1242810

**厂矿、机关汽车运输** 1970 年全县各厂矿机关共有汽车 133 辆,其中县属单位 3 辆,其余 130 辆均为厂矿所有。1983 年,非交通系统重点单位(7 户)共有载货汽车 219 辆,总吨位 1138 吨,全年完成货运量 121.88 万吨,周转量 1098.99 万吨公里,其中生产过程运量 120.36 万吨,周转量 1080.70 万吨公里;流通过程运量 1.52 万吨,周转量 18.3 万吨公里;车辆总行程 321.32 万公里。至 1985 年底统计,全县厂矿机关客货车发展到 645 辆,其中中央、省、地属厂矿 345 辆,县属厂矿、企业 188 辆,多数是大型货、客车。

**个体户汽车运输** 1985 年统计,全县有个体户载重汽车 39 辆,总吨位 156 吨,遍布城乡。至 1989 年,全县民间个体运输发展到 80 户(辆)。

1989 年底,全县有拖拉机 920 台,绝大部分主要从事公路运输。

### 第三节 铁路运输

宝成铁路于 1956 年建成通车,纵穿县境,北起白水江镇长峰隧道(距宝鸡 160 公里加 45 米),南至石瓮子乡萱麻沟口(与宁强县交界),总长 80.37 公里。间有白水江、红卫坝、马蹄湾、徐家坪、横现河、略阳、王家沱,乐素河、高潭子 9 个车站。自通车后,每昼夜通过客货车数十列。运载物资数十万吨,旅客万余人次,是本县客货运输的重要载体。

**略阳钢铁厂专用铁路** 1959 年春开工,1960 年冬建成。长 3 公里,货位长约 300 米。嘉陵江专用铁路桥 8 孔,中墩沉井基础深入岩基,上部独柱,鱼腹梁,因桥置弯道,故中 5 孔单跨各 30 米,两端 3 孔单跨各 20 米,总长 210 米。桥位置在南山与雨号山之间。

**略阳电厂专用铁路** 1970年3月开建,至1974年6月竣工。全程3.64公里,跨嘉陵江大桥(长197.74米),穿隧道2个(共长80.5米),总投资1249万元。桥最小平曲线半径250米,竖曲线半径500米,限制纵坡12‰,上部使用重轴大于13.6吨。机车采用2级标准,年运量约60万吨。

**略钢阁老岭矿山专用轻轨铁路** 1960年建成,全长约5公里,沿玉带河曲绕而上。岩下过河建有3跨石拱桥,与略勉公路立交,公路经桥下通过。轻轨路基窄,弯道半径小,每列牵引车箱4至6节。年运量近20万吨。

## 第四节 水 运

略阳境内嘉陵江与西汉水运输开发利用极早。据史书载,东汉时期,武都太守虞诩曾主持“自沮(略阳)至下辨(成县),烧石翦木,开漕船道。”唐代也曾对嘉陵江进行过大规模的疏通工程。历史上,水运是略阳主要的交通工具,是本县及陇南一带物资运输的主要通道。从唐代至民国年间,本县水运都曾得到较充分的利用。略阳、江镇、白雀寺都是重要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码头。解放初期,嘉陵江水运仍是修建宝成铁路物资给养的重要承担者。1956年宝成铁路建成通车后,嘉陵江航运渐次衰退,基本停运。

嘉陵江在县境内总长86.75公里。据旧志记载,全程共有75处险滩,其中县城下游24处,上游51处。1987年,县政府主持对徐家坪至乐素河38公里河段进行了整治疏通,当年7月通航,并建造12吨机船1艘。

西汉水在县境内总长35公里,航运一直未曾中断。一般可常年通行5至8吨木船,是西淮坝、药木院到徐家坪物资运输的主要工具。

##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

**一、公路交通管理** 七十年代以前,本县机动车辆较少,未设交通管理专职机构。1977年8月,成立略阳交通监理站,负责县境内公路车辆的交通监理(1984年后,重大交通事故处理与公安局交警队配合),维护交通秩序并对机动车辆管理和定期审验,对驾驶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发证。1987年成立略阳县交通警察大队,后又成立略阳县机动车辆管理所,分别接管原监理站业务。

凡上路各种拖拉机的交通监理工作,由农牧局属下的拖拉机管理站负责。

**二、运输市场管理** 解放后,为充分发挥运输效率和稳定运输市场,根据国家关于“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劳动力”的方针,1954年成立略阳县运输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56年后略阳火车站参加),1958年改称交通运输指挥部(1974年改为民间运输管理站),配置13人,统一对全县运输市场进行管理。

**三、养路费征收** 根据“以路养路”的原则,略阳公路稽征所负责向车辆单位征收养路费。对国营专营单位车辆按月收入14.5%征收,机关厂矿自用而参加营运的,每吨位月收105元,其它车辆酌情计收。1970年前,过渡汽车,重车收费4元,空车2元,或收重车,免空车。

## 第三章 邮 政

### 第一节 机 构

略阳在唐代以前就设有传递“军国急报”和“官司文书”的驿站。据嘉靖《略阳县志》载：略阳古有茆举驿、青泥驿、白水驿、嘉陵驿、硤口驿、大安驿(时属略阳)。宋嘉祐二年(1057)前，青泥驿“置邮兵驿马 156 人骑，岁驿廩铺粮五千石，畜草一万围，另设执事役三十人”。嘉祐二年，新修白水路，废青泥驿，设白水驿。

明洪武八年(1376)设急递铺。嘉靖十五年(1536)，知县尚廷书重修总铺、40 里接官亭铺、60 里茅坝塘铺、100 里硤口驿铺、120 里沮水铺而入勉县；南 70 里麻柳铺、140 里肖公铺而入宁强；北 120 里白水江铺、170 里大石碑铺而入徽县。清雍正年间，总铺设驿马 6 匹，马夫 3 名，各铺司兵共 31 名，年支银 1091 两。道光年间，有铺司兵 16 名，年支银 96 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二十六日开办邮政，同时设白水江邮政代办所。宣统三年(1191)三月开办大安驿邮政代办所，均由商号代办。

民国十年(1921)五月一日，略阳正式核定为三等乙级邮局。民国十三年至三十二年(1924~1943)，编制局长 1 人、信差 1 人、邮差 3 人。民国三十三年(1944)起，曾配储金邮务佐 1 人。民国期间，继设白水江、大安驿代办后，又先后设代办 4 处，信柜 7 个，均由私商代办。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一日，根据省局令，略阳将所辖的大安邮政代办所拨归南郑管辖。民国二十九年(1940)八月一日起，郭镇丁种信柜升格为代办。民国三十二年(1943)一月一日起，硤口驿丙种信柜升格为代办。民国二十五年(1936)六月二十六日，开办庙坝丁种柜，二十八年(1939)九月关闭，同年七月一日开办接官亭丁种柜，八月十六日开办郭镇丁种柜。二十九年(1940)四月十一日开办何家岩、硤口驿丙种柜。三十二年(1943)九月三十日，开办禅觉寺、金家河乙种信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2 月 22 日，略阳正式开办中国人民邮政。1953 年 10 月，设在县人民政府内的地信所移交邮局，12 月 1 日更名为略阳邮电局。1969 年 12 月 1 日，邮政、电信分为两局。1973 年 9 月 21 日，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略阳县邮电局。

**基层机构** 1951 年 6 月，设白水江、郭镇、白雀寺、何家岩、硤口驿、两河口、接官亭、庙坝、明珠(置口)共 9 个邮政代办所，均由私人商号代办。1953 至 1956 年修筑宝成铁路期间，宋朝沟、石瓮子、恩哥石、荷叶坝、横现河、置口、两河口(徐家坪区)、青枫坪、马蹄湾、桑树坪、禅觉寺、长峰、罗汉洞等地设 13 个流动服务组。1954 年，白雀寺、白水江邮政代办所改为邮电营业处。1956 年 3 月，设何家岩、两河口、郭镇、药木院邮电所，邮政代办所废。同年 10 月设略阳火车站邮电所。1959 年 10 月，设黄家营邮电所，改接官亭代办所为邮电所。同年 12 月将白水江、白雀寺(1963 年元月 12 日迁乐素河，更名为乐素河)营业处和何家岩、两河口、郭镇、药木院(1963 年元月 12 日迁至徐家坪)邮电所均改为邮电支局。1960 年 4 月，设阁老岭邮电所(1962 年 11 月至 1970 年 10 月撤销)和大沟邮电所(1962 年 11 月至 1970 年 10 月撤销)。1961 年 2

月,设杨家坝邮电所(1962年5月至1966年5月撤销),1985年9月,该所由农民私人承包经营。1965年11月,撤销黄家营邮电所。阁老岭、硤口驿、大沟、杨家坝、黄家营等邮电所的设撤,是随矿山的上下马而变化的。

1966年3月,设横现河邮电所。1967年元月,设黑河坝邮电所。1971年5月,设黑山沟邮电所。1973年8月,设菜子坝邮电所,11月改横现河邮电所为支局。1974年10月,设金家河邮电所。1980年3月,撤销黑山沟邮电所。1984年3月,设老城邮电所。

1989年底,县内有邮电局所20个,(自办17个,代办3个)。邮票代售处10个,信箱69个(58个设在农村),信报站125个,邮政储蓄点13个,集邮点1个。全县有邮电职工168人。

## 第二节 邮 路

### 一、步班邮路

步班邮路指人力步行担、背运送邮件的邮路。民国期间,略阳的邮路全靠步班。民国二十八年(1939)前,有大白邮路一条,全长250里,间日昼班。这条邮路,自大安经庙坝、接官亭、略阳、老爷岭到白水江,邮差3人,往返限行三日。当年九月十三日起,废大安至接官亭段,改由勉县到白水江,全长280里,勉县经武侯、茶店、何家岩、略阳到白水江,邮差3人,后增至四人。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一日,略勉邮路改为县内邮路,即略阳至白水江,长69.36公里。同时又开辟略阳到郭镇邮路,长69.12公里。两条邮路均为三日班,邮差各一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六日,改为周班。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一日,勉略邮路由逐日班改为间日班。

大白邮路白水江以上间日慢班到徽县,大安以下与南郑到广元神宣驿的昼夜兼程邮路衔接。勉白路后因勉县与川陕公路汽车衔接,白水江到徽县的邮路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9月20日将邮路调整为:略阳到郭镇双日班,脚夫1人;略阳至明珠、白水江沿江跑递二日班,脚夫1人;略阳到两河口、白雀寺均为间日班,各配一名乡邮员。三条路总长195公里。

1954年,沿铁路工区增加略阳经白雀寺到宋朝沟,略阳经置口、两河口到白水江邮路两条,皆为步班。到白水江有乡邮员5名对跑,直线43.18公里,往返86.36公里。逐日班邮件量大时另雇人,有时8人同时出班北上,其中3人分别行至置口、两河口返回。

1950年至1952年略勉路由乡邮员3人担挑对跑,往返4日,1953年后改为驮班。

### 二、驮班及马车班邮路

民国二十八年,川陕公路通车前,略阳经转西北间重班邮件,遇水涸期即雇驮骡,到宁强、南郑,分别限行3日和4日,运费每百斤银洋四元,白水江以上由徽县发来驮骡接转。

解放后,1953年省局调来邮骡3头,由邮运员3人在略勉间运行,后邮骡增至5头,邮员亦增至5人,为昼夜兼程逐日班。邮件量大时另雇用,有时一次雇用邮骡16匹。

1954年5月,略勉公路通车后,省局调来大车5辆、邮骡10匹,由邮运员11人(1名替班)赶车对跑,为昼夜逐日班。1957年元月到1969年4月,略阳到茶店改为自行车班,有乡邮员2人对跑。

1954年9月5日,省局调来邮骡1头,驮运至白雀寺重件。1955年5月20日又调来邮骡2头,经老爷岭往返88公里,驮运白水江重件,为3日班。1956年11月1日邮骡全部调走。



### 三、水运邮路

民国二十八年(1939),川陕公路通车前,西南、西北间重邮件经由略阳转运,略阳到大安、广元船运,船只临时雇用,省局发有邮旗两面。

略阳到广元下水限行7日,运费每百斤银元3元(民国十四年为2元),逆水或涸水期限行15日至20日,运费每百斤5元(民国十四年为3元)。无故延误1日,运费在20元以上者罚款1元,20元以下者罚款5角。

### 四、火车邮路

1956年8月1日,宝成铁路全线通车,略阳邮件由火车运转,分别由西安、成都局派押经转县局及白水江、徐家坪、横现河、乐素河4个支局邮件,废勉略大车班。从1979年起横现河经转康县、武都邮件。

1985年,县局日接发特快1次、普快2次、慢车2次共5次。白水江支局日接上下慢车各1次,徐家坪、横现河、乐素河只接下行慢车1次,上行邮件由凤县局倒转。1986年横现河停接火车,改接汽车。

1988年,原接发的8次特快从略阳通过停接,县局日接发4次。白水江接2次,徐家坪、乐素河各接1次,徐家坪接1次车,上行邮件由白水江倒转,乐素河接1次,上行由阳平关倒转。

略阳县邮电局邮路统计表

表 10—7

单位:公里

项 目 年 份	邮路总长	其中步班	自行车班	摩托车班	委办汽车
1950	66.43	66.43			
1953	208.6	208.6			
1957	834.2	663.77	84.23		
1960	2685.2	244.05	200.9		
1965	916.1	833.5	72.6		
1970	917.7	823.1	94.6		
1975	1784.3	1180.3	470	49	85
1978	2056	1328	504	139	85
1983	960	361	531	20	49
1985	1167	455	643	20	49
1989	1257	719	387	20(汽车)	85

### 五、汽车邮路

1969年4月1日,开办略阳至黑河坝委办汽车邮路,县局派押运1人,单程49公里,当日返回,沿途交接阁老岭、接官亭、何家岩、硃口驿、杨家坝、黑河坝6个支局的邮件。1986年改略阳至硃口驿42公里汽车委办邮路。杨家坝、黑河坝到硃口驿接转。

1979年,开办略阳到郭镇委办汽车邮路,由武都局押运,当日往返,单程43公里,邮件发火车,经横现河转金家河、郭镇两支局。1986年改为略阳局押运。

### 六、农村投递邮路

1956年5月,各区设邮电所后,县、区间邮路增加到6条,乡邮员14人;区内邮路6条,乡邮员6人。1958年实现乡乡通邮路,全县农村投递路线共1286.8公里,其中自行车102公里。1960年部分生产大队通邮,邮路增至1342.56公里,其中自行车200.9公里。

1966年投递路线全长956.1公里,其中自行车72.6公里。1971年933.1公里,其中自行车路145.6公里,摩托车43公里(略阳到郭镇)。

1985年全县农村投递路线共55条,乡邮员41人,其中委办15人,路线全长1049公里,其中自行车班448.4公里。县内41个乡,当天送到的31个乡,两日送到的10个乡。在259个村中,直接投送的210个,1410个合作社中直接投送976个。1989年,农村投递线路达1106公里。

### 七、城内投递段

1950年至1955年县城投递只有一个段,邮递员1人步行。1956年投递划为两段:北街、东街、北关、东关为一段,自行车班;火车站、西街、南街为一段,步班,两段投递员各1人。1959年改二段为三段:火车站、老城、东关段为步班,其余两段为自行车班。1985年又增城郊段。至此城内达四段,投递员4人,均为自行车班,全长52.1公里。1988年城内开箱转趟为邮运吉普车,全长20公里。

## 第三节 邮政业务

### 一、种类及业务量

邮政业务有售票、函件(平常函件、挂号函件、特挂、保价、印刷品等)、包裹(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快递小包)、汇兑(普汇、电汇)、报刊发行、机要通信、国际业务、集邮和邮政储蓄等。

民国初期,开办通函、汇兑、包裹和快递邮件业务,后增办邮政储金。二十三年(1934),县局有邮票347元,现金509.60元。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全月进口平信62件,挂号6件。雇专差投递平信1件,挂号3件;商号经转平信42件,挂号1件;收信人自取平信11件,挂号1件,月底留局待取8件。二十八年(1939)十月至十二月共出售邮票613.67元。

1952年,收寄函件3276件,包裹456件,开发汇票336张。代办业务发展迅速,全县共设9处,承办收寄包裹,办理托购代购业务。

1953到1957年,修建宝成铁路,邮政业务空前繁忙。1957年邮政人员由1950年4人增至70人,收寄信函556683件,包裹6843件,开发汇票75281张,机要业务共收寄4250件。

1966年收寄函件48万件,机要件0.29万件,包裹0.46万件,开发汇票4.2万张。

1971年收寄函件99万件,包裹1.9万件,机要件0.14万件,开发汇票8.4万张。

1976年,收寄函件116万件,包裹1.5万件,机要件0.083件,开发汇票7.7万张。1977年县局开办国际信函、包裹业务。

略阳县邮电局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表 10—8

单位:件、张

项目 年份	出口函件		出口包件		出口汇票	
	总计	其中计费	总计	其中计费	总计	其中计费
1950	1638		228		1668	
1953	44135		415		3796	
1957	556683	517715	6843	6843	75281	72917
1960	1857456	1830270	13761	13701	47618	47059
1965	459436	382254	3610	3610	38953	37147
1970	876600	780200	20700	20700	81100	29500
1975	1041737	952542	18319	18319	76872	75544
1978	820995	729628	18166	18166	79278	77789
1983	759003	672656	8538	8538	70399	68406
1985	857021	756265	7870	7869	67637	65664
1988	1330047	1150047	13250	13250	76748	73354

1985年收寄函件 85.7 万件,机要件 0.087 万件,包裹 0.78 万件,开发汇票 6.7 万张;投递进口函件 105 万件,包裹 1.09 万件,机要件 0.23 万件,总付汇票 1.7 万张。

1988年收寄函件 133 万件,较上年增加 36.03%;收寄机要件 0.076 万件,为上年的 99.61%;收寄包裹 1.32 万件,较上年增加 33.21%;开发汇票 7.67 万张,较上年增长 21.89%。

1986年,收寄国际及港澳平常函件 259 件,挂号 10 件,进口平函 499 件,挂号 1 件;1987年收寄平函 244 件,挂号 10 件,1988年收寄平函 899 件、挂号 2 件。

1988年,开办邮政快件业务,年收寄快件 10785 件。

## 二、报刊发行

民国年间,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工作,由报刊社自行办理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2月,邮政与发行合一后,邮局开始办理报刊订销业务。1952年全县共订销报纸 4 种,计 318 份。1957年发行报刊 0.94 万份,流转额为 4.2 万元。

1956年10月1日到1962年1月1日,承接了《略阳报》邮发业务,发行量每月都有较大幅度增减,有时竟占全县报纸发行总数的 65.5%,有时又下降到 18.2%,最高达 4300 余份。最低 713 份。

1966年发行报纸 0.47 万份,杂志 0.22 万份,报刊流转额为 4.06 万元。1971年发行报纸 0.84 万份,杂志 0.26 万份,流转额为 9.28 万元。1976年发行报纸 1.02 万份,杂志 0.97 万份,流转额 11.29 万元。1979年发行报纸 1.34 万份,杂志 1.75 万份,流转额 16.27 万元。1988年订销报纸期发数 2.33 万份,较上年 2.29 万份增长 1.81%;杂志期发数 2.72 万份,较上年 2.98 万份减少 7.75%;流转额共 44.77 万元,较上年的 37.45 万元增长 19.53%。在报刊期发数中农村占 2.63 万份,其中私人订阅 0.61 万份。1989年,订销报纸期发数 1.5 万份,杂志期发数 1.7 万份,报刊流转额 58 万元。

为适应报刊零售量的不断增长,1987年4月始,零售报刊由7名退休工人承包,城内零售5处,种类达291种,当年1~7月零售累计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06万份,流转额增加了3.2万元。

略阳县邮电局报刊发行量统计表

表 10—9

项 目 年 份	订销报纸 期发数	累 计 数	订销杂志 期发数	累 计 数	报 刊 流转额(万元)
1951	309	50592	68	4396	
1957	3600	721726	5800	11081	4.28
1960	4027	1041060	3009	76942	4.47
1965	4505	800400	5201	71701	3.18
1970	5900	1635300	100	200	5.92
1975	9627	3248531	8337	111675	12.46
1978	12130	3380433	15484	166094	14.59
1983	16807	3123217	24064	328729	19.79
1985	24663	3765434	30207	467193	30.45
1989	15145	3390500	16925	236600	57.63

### 三、集邮

1983年4月15日,县局成立集邮门市部,正式开办集邮业务。1987年集邮收入1.07万元。1988年7月10日成立集邮协会,会员515人,当年业务收入2.49万元。年末办理1989年新票预订证742个,其中甲种542户,乙种200户。

### 四、邮政储蓄

1987年1月10日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年末收储0.68万户,储款余额为31.36万元。1988年储户达1.22万户,收储余额43.31元。1989年储户2940户,储蓄余额81.43万元。

## 第四章 电 信

民国二十六年(1937)五月,陕西省长途电话(省办县际联络电话)线路勉略段(勉县到长安,中经麻柳铺、接官亭)12号铁线一条架通,全长115公里,县设电话管理所,配备工匠、接线生各1名,地址在县政府内。三十六年(1947)有10门交换机1部,话机两部。三十年(1941)十月,天水—广元线架通,成立略阳五等电话局和白水江电报局。略阳到成县为铜线,线路编号为2—552;阳平关~略阳线路长53.1公里,编号为1—081。三十七年(1948)定略阳电报局为三等乙级局,局址在老城南街46号苏记隆顺兴货栈,后迁高台巷33号院内,人员编制局长、司机

(报务员)、工匠、局役兼报差各 1 人。维护略阳境天广线工匠 5 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十二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破坏线路,并将电报局机械全部毁坏或带走。

解放后,1950 年 1 月 12 日西安电信管理局核示:“略阳局线路损坏严重,短期不能恢复,应暂撤销。”当月 31 日撤销了略阳电报局。1951 年 10 月 25 日,略阳到勉县长话线路架通,在县人民政府内设地信所,由勉县电信局领导。1953 年 10 月,地信所移交县邮政局,12 月 1 日更名为略阳县邮电局,局址南街。1969 年 12 月 1 日,邮政、电信分为两局,电信局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 年 5 月,电信局迁东关新建楼房。同年 9 月 2 日,邮政、电信局合并为略阳县邮电局。

##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三十年(1941),电报所建立后,有五门交换机 1 台。三十六年(1947)换成十门交换机。电报由天水广元线路话传到宁强、成县转发。三十七年(1948)八、九、十三个月,来报量分别为 65、83、90 张,发报量分别是 36、56、56 张,多是商行电报。1949 年 12 月,国民党溃军毁坏抢走全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10 月 25 日,勉县报话线路架通。1956 年前,电报全用电话传勉县局发出,1956 年 11 月始用无线发报机直达西安。1958 年增莫尔斯发报机 1 部。1966 年有电报路 3 路,其中有线 2 路;无线 1 路,年发报 2.5 万张。1969 年 11 月开始电传打字发报,各邮电支局、所,均办理国内公众电报话传业务。1985 年有电传机 4 部,无线电台 1 部,电路 3 路,其中有线 2 路、载波 1 路、无线 1 路,年发报 6.59 万张,投递电报 3.28 万张。

1987 年发出国际及港澳电报 15 份,来报 7 份。

1988 年有电路 5 条:略阳—西安明线电传(自动传报);略阳—汉中无线 1 条;县内话传电报专用线 2 路(气象、水工)。年发报 7.95 万份,来报 4.67 万份。

## 第二节 电 话

### 一、长途电话

民国时期,县电话所有十门分线箱(交换机)1 部,县政府装话机两部,可直接与勉县通话。三十七年(1948)八~十二月来话分别为 82、33、48 张,去话 59、66、66 张,商行最多。

解放后 1951 年 10 月 25 日,略阳到勉县长话线路架通,1953 年开办长话业务。1959 年开通汉中 3 路载波,有磁石交换机(100 门)1 部,年来、去话 0.7 万张。1966 年更新 3 路载波终端机 1 部,年来、去话 1.2 万张。1976 年电路发展到 11 路,其中载波 6 路,年业务量 3.6 万张。1977 年县局开办国际长话业务。1985 年电路 14 路,其中载波开通汉中 6 路,西安 2 路,西乡、宁强各 1 路。有 12 路载波终端机 1 部,JT502 长途交换机 2 台,年来话 6.42 万张,去话 5.83 万张。

1988 年长话电路 17 条(内有载波 13 条),其中省际电路 2 条(通武都、康县各 1 条),省内 15 条。省内电路为:略阳—西安 2 条,略阳—汉中 8 条(半自动 2 条、人工 6 条),略阳—勉县人

工明载、实线各 1 条,略阳—宁强、城固、西乡人工明载各 1 条,出租略阳—汉中电路 1 条。年去话 7.55 万张,较上年增长 25.87%;来话 7.48 万张。进口长途会议电话 39 张。增装长途半自动交换设备 1 套,12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

## 二、市内电话

1952 年 7 月,地信所在中共略阳县委、县政府、税务局、银行共装话机 4 部。1956 年交换机容量 30 门,市话杆路长 13 公里,架空明线 26 公里。1961 年交换机容量 130 门,用户 119 户。1966 年有磁石交换机 230 门,用户 131 户,市话杆路长 9.84 公里,架空明线 28.9 公里,电缆皮长 1.9 公里,芯长 70.49 公里。1971 年交换机实占 220 门。1977 年 9 月开通 500 门纵横制编码式自动交换机,成为汉中地区第一个开通自动电话的县局,用户 285 户。此后,陆续有电厂、铁路、钢厂、磷肥厂、1016 研究所等 5 个单位的自动电话设备(总容量共 1300 门,实占 955 户)接入县局市话网。

1984 年 10 月,安装本县第 1 部私人电话(城区专业户周某)。次年市话用户发展到 393 户。1986 年改造城区至何家岩中继线,建成第一条农话油杆八线担线路,使杆路质量和通话质量显著提高;安装了电报传输双机头,加速了电报传递;安装了载波电源设备,使载波电话、电报电路正常运转进一步得到保证。1989 年,市话发展到 500 户。

略阳县邮电局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表 10—10

项 目 年 份	电报去报 张 数	其中计费	长话去话 张 数	其中计费	市内电话 年末户数	其中计费
1953	1014		185		8	
1957	8554		3282	3128	45	43
1960	38323	36205	17129	15965	104	94
1965	25939	25566	10175	8833	115	100
1970	48200	45900	21306	20200	110	102
1975	67333	66080	38271	37245	199	176
1978	76927	75572	31820	31115	258	229
1983	65644	64309	41270	40074	312	278
1985	65918	63869	58371	57374	393	357
1988	79569	74109	75512	72772	489	458

## 三、农村电话

1952 年 10 月,架通略阳至置口 12.5 公里线路,略阳至何家岩 30 公里线路。1955 年,何

家岩、药木院、龚家营、郭镇 4 区公所通电话。1956 年 12 月两河口,1957 年 3 月白雀寺、徐家坪、白水江 3 个区公所及沿线 10 个乡通电话,交换机容量 30 门,杆线长 216.5 公里。1958 年 8 月,全县 48 个乡,均已通电话,少数区级机关也安装了电话,交换机容量 100 门,实占 75 户,线路增加到 623.9 公里。1959 年,全县 6 个支局安装了电话总机,交换机总容量 290 门,实占 258 户。1960 年新架农村电话线路 849.7 公里,全县 222 个生产大队中有 218 个通了电话,增设交换机 41 部,共 290 门,实占 271 户。有会议电话机 41 部,实现了“会议电话化,管区总机化,队队通电话”。

略阳县邮电局农村电话交换量统计表

表 10—11

项 目 年 份	农话年末 户 数	其中计费	农话去话 张 数	其中计费
1951	1			
1953	2			
1957	11			
1960	258	250		
1965	120	113	56851	50768
1970	255	114		
1975	147	137	95794	75712
1978	150	140	90110	79994
1983	178	174	156596	130760
1985	202	197	175314	151403
1988	218.3	208.3	285252	232759

1966 年杆路总长 1405.17 公里,交换机总容量 310 门,实占 103 户。“文化大革命”中,从公社到队电路严重失修,大部毁弃。1973 年全县农话总杆路 305.9 公里,电缆皮长 11.5 公里,利用铁路电缆皮长 61.5 公里,交换机容量 390 门,实装 137 户。1973 年至 1980 年增开通徐家坪、白水江、何家岩、硤口驿载波电路 4 套。1985 年开通县城到横现河 3 路固定式双工接力无线电话机 2 套,何家岩磷矿、硫铁矿、金家河磷矿 3 个单位共电式交换机及石棉矿、坪沟乡两个单位磁石电话用户交换机,总容量 280 门,实装 145 户,相继装入县局农话网。

1985 年全县共有农话交换机 10 台,总容量 510 门,实装 202 户,杆路总长 281 公里,明线 484 对公里,电缆皮长 15.8 公里,全年业务量 17.53 万张。

1988 年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540 门,实占 319 门,其中乡镇经营的 40 门,实占 19 门。3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套,特高频收发信机 2 套,6 路杆路总长 281 公里,电缆总长 15.8 皮长公里,利用铁路电缆 61.5 皮长公里。农话用户 219 户,用户交换总容量 120 门,实占 88 门,全年通话 28.52 万张,较上年增长 37.37%,计费 23.27 万张,较上年增 34.33%。

### 第三节 传 真

1979年12月10日,在中共略阳县委安装122B型中文传真机1部。1983年9月1日,在县公安局安装122A型中文传真机1部。中共略阳县委临时租用话路至中共汉中地委,县公安局话路直达汉中公安处。至1989年,本县有电传打字机和机械式电传机各3部。



# 商业志

## 第一章 私营商业

自明代始,不少外地商人借助略阳嘉陵江有水陆码头,开设各类商号,从事经商活动。万历年间,户县大王镇崔村一王姓商人携资来略阳创建“崇兴华”商行,继而在白雀寺、九股树设分号经商,经营钱庄和锦帛布匹、棉花、烟、酒、糖、茶、食油、盐、酱、醋、山货土产、粮食等,贯通西安、成都、重庆、天水、武威、兰州、汉中,沿续数百年,至民国十八年(1929)倒闭。略阳本地虽不乏经商之人,但多为小本经营或借贷资本经营,没有巨商大贾,其资财均无力与“崇兴华”商行或客居略阳的贩运商相匹。

民国年间(1912~1949),略阳县有私营商业四百余家,分布于全县城乡。县城有各类商户百十家,按行业分为:布匹业 12 家;百货业 9 家;文化用品业 2 家;杂货业 75 家;药铺 9 家;盐糖烟酒副食业 13 家;食盐专卖 3 家;茶行 1 家;酒铺 5 家;蔬菜干鲜果 1 家;饭馆 21 家;馍店 17 家;豆腐店 3 家;机制面条 2 家;醪糟店 3 家;茶馆 8 家;客店 38 家;脚骡店 9 家;超载行(承接过往商货包装整理及水陆转运)4 家;商业运输 2 家(水运、陆运各 1 家);澡塘 1 家;照相馆 3 家;理发馆 4 家;镶牙所 1 家;屠宰业 13 家;汇兑行(钱庄)1 家;染坊 2 家;火硝坊 2 家;丝织、棉织机坊 9 家;金银首饰铺 3 家。略阳县私营商业多为综合性经营,单一专卖甚少。综合性经营称之为杂货业,经营布匹、丝绸、山货、土产、盐、糖、烟、日用百货等。时中药店铺以医药为主,亦兼营杂货。

民国后期,略阳私营商业日渐衰落。中小商贾备受官府、“地头蛇”的巧取豪夺和兵、匪抢掠欺凌,客居略阳经商的中小商贾和小商小贩赖以谋生的生意日渐萧条凋零。其间,陇海铁路、川陕公路相继通车,大宗商品货物多由火车、汽车载运,嘉陵江航运萧条,商人十之二、三被迫破产。至略阳解放(1949 年 12 月 9 日)前夕,私营商业大部分属于一些小商、小贩、小店铺、小货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私营商业 520 家,其中县城 219 家。1955 年底,城关镇有私营商业 268 家,资金 80709 元,从业人员 433 人。1956 年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是年底,城关镇 80%私营商业者分别组成了 5 个公私合营企业,7 个合作企业,7 个合作小组。除有 8 个行业(水果业、豆腐业、烟酒业、腊肉业、蔬菜业、杂货、百货、饮食业)的 77 个小商贩未组织合营,仍进行个体经营外,当时国营商业派出 5 名干部到公私合营、合作企业担任公方代表,参与经营管理,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华民国年间略阳主要商号一览表

表 11—1

武 兴 镇	民国初	大小商号	隆顺老、隆顺西、隆顺兴、隆顺昌、泰和店、元顺店、永昌店、天兴店
	民国十五年	商号	隆顺昌、泰和行、天兴店
		杂货、烟酒、粮食业	孟兴隆、应合福、世顺成、宽裕成、复兴隆、柏茂林、裕泰丰、善积成、崇兴华、同意协、双盛勇、裕兴华
	解放前夕	商号	双盛勇、桂馥村
药铺		原 11 家, 现仅有: 益寿堂、济元堂、永立堂、仁和堂、五福堂、德生堂、保元堂	
骡马店		北门、崩土坎、南坝三处四店	
白 水 江	解放前	江镇商号	永兴源、公信胜、起泰恒、永发新、三胜魁、顺盛和、隆顺行、生生魁、公胜永、公胜祥、新兴成、德泰恒、永泰和、富兴顺、和合福等
		小河商号	春和店、元泰店、忠义店、恒元店、凤宝店、忠和店、顺成店
郭 镇	解放前	大商号	大有隆、大有义、大有福、隆盛通、长发祥、长发有、长义店、福兴隆、二兴成、柏茂丰、长发兴、青发生、德发生、太德生、焕兴通、王成龙、福盛元
		染坊	刘永发、邓岳山、麻青山
		行店	隆顺永、天信茂、柯柏林
		药铺	回春堂、桂生堂、回生堂、青生堂
白雀寺	前	商号	永生魁、德润生、大和行、白茂恒、白茂永

略阳县 1955 年底城关私营商业基本情况表

表 11—2

类别 业别	户数 (家)	从业人员(人)		资金(元) (包括流动资金)
		合计	其中:资方或资方代理人	
总计	268	433	385	80709
布业	5	11	11	5760
百货业	3	6	6	2745
文具业	4	9	9	1587
中药业	7	11	9	14797
什货业	53	71	70	26177
饮食业	68	163	135	11510
运输业	24	31	25	8790
旅店业	21	29	29	2384
猪肉鲜菜业	69	69	69	1704
理发照相刻字业	14	33	23	5291

略阳县 1956 年合营、合作商业、饮食服务业基本情况表

表 11—3

项目	公私合营、合作 店、组个数(个)	网点个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入股资金 (元)
一、商业	11	52	114	39004
1. 公私合营	4	14	62	33304
2. 合作商店	2	11	24	4299
3. 合作小组	5	27	28	1401
二、饮食业	4	31	126	
1. 合作饭店	2	15	110	4813
2. 合作小组	2	16	16	235
三、服务业	4	15	64	12960
1. 公私合营	1	6	23	6535
2. 合作社	3	9	41	6525

公私合营、合作的从业人员,因自然减员,至 1958 年仅 215 人,其中 60 岁以上者 30 人,40 岁以上者 178 人,病残患者不能工作的 29 人。1966 年公私合营企业全部改造为国营企业,从业人员为全民企业职工。合作企业即为集体企业,从业人员亦为集体职工。1965 年有集体企业 7 个,职工 143 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对合作店组等集体商业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正当经济活动得不到应

有的保护,受歧视打击。集体商业发展停滞不前,网点、人员、经营范围减少。至1974年,集体商业企业4个,职工105人。

1979年新招收集体职工79人,1981年成立集体综合商店,1984年改为集体商业综合公司,经营范围不断扩大。

略阳县集体商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表 11—4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1985年人数	网点	经营范围	隶属
商业综合公司	1981	62	7	百货纺织、交电、副食等	属商业局
十字口合作食堂	1956	25	1	饮食品	属饮司
回民合作食堂	1956	10	1	饮食品	属饮司
合作照像馆	1956	14	1	照像	属饮司
合作理发店	1956	20	1	理发	属饮司

1979年后,国家逐步实行开放市场,搞活经济,允许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政策。是年下半年始至1989年底,个体商户遍及城乡,达1569户,对活跃市场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提倡发展合作事业,陕西省合作委员会派视察员训令各县举办合作事业。是年,略阳建立互助社37个,社员505人,贷款金额7525元(法币)。民国三十年(1941),略阳县政府把组建合作社列为“县施政重心”。民国三十一年六月,略阳县成立合作指导室。至民国三十七年,略阳县有各种合作社105个,社员2184人,有股份7810股(每股100元硬币),银行贷款15300元(硬币)。当时大的合作社有生生铁厂、裕华铁厂、东街木器合作社、柳树坝砖瓦合作社、崩土坎砖瓦合作社、两河口造纸坊、南街信用合作社、西街杂货店、观音寺木耳生产合作社等。这类“合作社”就其性质来说,仍然是资本主义的。解放前夕,不少上层人士悄然退股,合作组织逐步解体。

### 第一节 机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6月1日,设立略阳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8月,略阳县供销合作社正式成立。它属于国家和农民集资联办的集体企业,工作重点在农村,任务是扶持、发展、收购、推销农副产品和向农村供应生产、生活必需日用工业品。通过购销业务,为工农业生产、人民生产和出口服务。1953年6月起,承担组织全县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社会主义改造,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道路。1955年至1956年,担负国家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

务,使 576 户、666 人、166520 元资金纳入各种改造形式。1956 年,略阳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手工业从县供销社分出。

1958 年 4 月,略阳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局合并,更名略阳县第二商业局,各基层社(区设供销社,乡设分销店)属之。1962 年 1 月,恢复县供销社,各基层社亦归属。1969 年 9 月,县供销社第二次并入商业局,各区供销社先后更名区中心商店、区商业服务站,并相继属之。1977 年 10 月,县供销社第三次分设,各基层社复名供销社回归县社。到 1989 年底,县社有两个专业公司(县土产公司、县供销贸易公司),一个代管公司(县外贸公司),农村在城关镇、城关区、乐素河区、何家岩区、两河口区、白水江区、徐家坪区、郭镇区所在地设 8 个供销社,下辖 70 个门市部、35 个供销分社(乡、镇所在地)、12 个分销店。全系统干部、职工共 514 人。

### 1989 年供销系统直属企业设置情况

表 11—5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1989 年 人 数	门市 部数	经 营 范 围	服务方式对象
县 土 产 公 司	1956 年	87	4	销售铁器、竹器、木器、棉花、陶 瓷器、茶叶、调料、干鲜果品、小 农具、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及 日杂用品五金文化等	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城区设 门店购销。
供 销 贸 易 公 司	1980	24	2	工业品销售	批零兼营

## 第二节 管 理

1952 年,城关、白雀寺(乐素河供销社的前名)、何家岩、两河口、白水江、置口(徐家坪供销社的前名)、郭镇七个区供销社成立,其管理机构是同级社员代表会、理事会、监事会和近几年的董事会。

社员:凡属县内公民,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成为供销社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优惠待遇,并参加年终分红。

社员代表大会是县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社员群众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由基层各村推选,乡建立代表小组,县联社由各基层社推选。自 1956 年至 1987 年,县供销社联合社共召开过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是县供销社联合社的执行机构,由 9 至 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经县联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中共略阳县委批准。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其成员

不得任监事会监事。其职责是：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上级社的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实现国家和上级社下达的各项计划，施行各项行政、业务工作。

监事会是县供销社的监督机构，向社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上级领导，并对基层供销社监事会实行领导。监事会由 5 至 1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经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中共略阳县委批准，每届任期三年。

关于董事会的设置，1984 年 12 月召开的三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上，根据西乡县试点董事会制经验和供销社联合社新章程，决定取消原理事会、监事会建置，设董事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经 1985 年至 1986 年两年实践，证明董事会制不如原理事会、监事会制，遂恢复了理事会、监事会制。

### 第三节 供 应

1954 年，供应销售额 116.2 万元，1964 年达 292.7 万元，1972 年达 718.9 万元，1980 年达 1032.1 万元，1985 年达 1358.7 万元。1985 年的销售额相当于 1954 年的 11.69 倍。1989 年达 2418 万元。

#### 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供应包括农药、农械、化肥、中小农具三大部分。70 年代增加农用柴油和农用薄膜，达到五大类。这些均由县土产公司专业经营，各基层社均设一个专业门市部。供应化学肥料经历了“推广—计划—敞开”三个变化过程。50 年代，农民缺乏化肥使用知识，怀疑肥效，不愿使用。为了打开化肥销路，采取“技术在先，推广在后”的办法，印发技术资料，组织农民现场参观讲解使用知识，使农民掌握了使用化肥技术，化肥销量逐年增加。1955 年销售 8.5 吨，1972 年增至 1202 吨，1976 年达 1726 吨，1980 年达 5160 吨，1985 年为 4716 吨，比 1955 年增长 554 倍，1988 年供应化肥 8291 吨。化学农药供应：1954 年仅经营有六六六药粉、砒霜，随后增加了滴滴涕、硫酸铜、硫化锌、敌敌畏、敌百虫、乐果、鱼腾精等农药。农药的销售量随着科学种田和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情况而升降，用药品种的数量相应增加，先后经营品种达 30 余种。70 年代供应量为 35 吨，1980 年达 31 吨，1985 年为 10 吨左右，1988 年供应 8.1 吨。农药的供应对防治病虫害，夺取粮食和经济作物、经济林木高产丰收起了重要作用。柴油由供销社为石油公司代销兼营，对农业机械按马力限量供应。1976 年销售 531 吨，1980 年销售 635 吨，1985 年销售 614 吨，1988 年销售 658 吨。农用薄膜 1980 年供应 8843 公斤，1985 年达 15338 公斤，增长 1.73 倍，1988 年达 36726 公斤。为了促进农民发展养牛，1957 年至 1971 年，县供销社实行了母牛下仔后，每头奖布票 7 市尺，所在生产队奖售粮食 100 市斤。中、小农具（铁、竹、木制品）的供应，由供销社组织农村副业和手工业社（组）加工，签订收购合同，并协助解决原、辅材料及具体问题；当地货源不足部分，组织县内地区之间的调剂交流，达到淡季储备，旺季供应，及时供应的要求。在农具供应上，引以为戒的是 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代初期，自上而下硬性推广销售新式农具——山地犁、双轮双铧犁、马拉摇臂收割机、十二行播种机、脚踏打谷机、插秧机等，这些农具结构笨重，使用效果差，不适宜山区地形特点；加之，在农村无电源的情况下，硬性推广用电带动的卧式锅沓机、擻谷机、打浆机、鼓风机等，脱离实际，劳民伤财，无法使用，致成废铁。

### 生活资料

生活资料的供应,包括日用工业品、五金、交电、化工、医药、图书、副食品和日杂商品等等。供销社从县内外组织货源,运往各基层社、店,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 第四节 购 销

收购与推销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重要任务。供销社初期主要是为农民推销农副产品。嗣后,将代国家开展收购列为重要业务。县、区、乡供销社、店皆设收购门市部,便利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收购品种由少到多,收购金额由小到大。1957年收购总值83.3万元。1959年浮夸风和瞎指挥,为完成高指标,预付虚报货款及收购不合格产品,在缺乏仓库储存和运输能力的情况下,盲目收购野生化工原料、纤维和淀粉原料,露天存放,霉烂受损。1961年前后,农副产品生产下降,收购减少。1963年至1966年,在“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方针指导下,农副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年收购金额达122.2万元。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间,收购金额年均196.8万元。1980年至1984年,徘徊在250万元左右。1985年农副产品突破性发展,收购总值达381.6万元,1988年收购总值又上升到902.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交售农副产品政策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实行计划统购政策,有利于国家掌握商品资源和稳定市场物价。1951年1月起,实行棉纱统购。1953年11月起,实行粮食和植物油料统购。1954年9月起,实行棉布、棉花统购。1956年起,实行生猪、鲜蛋、蚕茧、皮革、生漆、黄蜡、棕片、核桃、黑木耳、蜂蜜等农副土特产品派购,超任务部分实行议购议销。为发展黑木耳、生漆、蚕茧、天麻、党参等农副产品,完成收购任务,实行了奖售政策,按价收购,奖售给化肥、粮食、棉布、煤油等。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奖售种类逐步缩小,标准逐步降低,1981年起,基本取消奖售政策(生漆奖售延至1984年)。六十年代,对两河口、大黄院、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坪沟、干河坝、木瓜院、吴家河、中坝子、瓦舍沟、大铁坝、药木院、西淮坝、九股树、中川、金池院等17个乡的粮、猪、蛋、蚕茧、大麻、生漆等24种,野生油料及纤维30种,中药材10种的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格,每年国家财政补贴10万元。1978年,提高了核桃、木耳、蜂蜜、生漆、柿饼等收购价格,年底,收购核桃250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70年代起,生漆出口和社会需求逐年上升,产量猛增,1980年收购量达19250公斤,比1957年2050公斤增长9.39倍。1984年始,生漆因人为掺假质劣,商品声誉大跌,市场滞销。

废旧物资收购由省、地、县三级经营,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价格,本县由土产公司主营。一是自购,在县城设两个门市直接收购;二是委托基层供销社(店)和城关镇居委会代购,付给4—8%的手续费。县内中央、省、地、县、乡镇大、中、小型厂矿30余家,收购废旧品为废钢、铁、铜、铝、铅、锡、破布、废纸等多达120余种,收购总金额1966年4.9万元,1985年37.8万元,1988年52万元。

## 第五节 经 营

供销社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企业本身积累资金;二是银

行贷款。1952年各基层社发动农民(包括部分城镇居民、干部)投入股金,每股2元,入社费1角(60年代取消),至1983年总股金48.5万元。单靠自有资金,远远不能适应业务活动的需要,大量地要靠银行贷款。如1957年贷款98.7万元,1976年贷款281.8万元,1983年贷款300.6万元,1985年贷款347.6万元。随着业务扩大,利润留成积累的增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增大。1957年自有资金20.6万元,固定资产9.8万元;1988年自有资金479.2万元(含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超过1957年的15.7倍。

供销社在经营活动中,资金周转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减少环节,节约商品流通费用,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以较少的资金,做较多的生意。在山区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注意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库存等不合理占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好的时期,流动资金在90天内周转一次,1954年周转一次仅为68.8天。在基层社中,70年代郭镇供销社周转速度最快,仅75天。

县级公司和基层社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自装、自卸、自运,减少流通环节,压缩商流费用,从而提高利润率。1953年以来,有4个年份商流费用在10%以上,有14个年份在8~9%之间,有9个年份在8%以下;1976年最低,为7.07%,1962年最高,为13.27%。1989年商流费用为10.4%。利润大致呈上升趋势,其中2个年份在4万元以下,16个年份在20~40万元之间,6个年份在40万元以上。1953年最低,为3.5万元,1985年利润总额40.3万元,1989年利润总额88.7万元。供销社创办以来,仅在1968年亏损0.1万元,1981年亏损110.6万元。其主要原因是:1968年“文化大革命”动乱,经营不正常;1981年遭受特大洪水灾害。

### 第三章 国营商业

1951年略阳始有第一家国营商业——西北贸易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勉县支公司略阳贸易商店,为专区所属企业。当时仅有房屋3间,职工8人。1954年逐步建立县级国营商业企业。国营商业销售额占社会商品销售额的比重,由1954年的34.2%,上升到1955年的67.8%。至1989年底,有国营商业专业公司8个,商办工业1个,小型零售企业7个,职工968人。年销售总额为435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04万元(商业局系统)。

#### 第一节 机构、网点、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商业工作。1950年9月县政府设工商科。1954年先后成立贸易、百货、花纱布公司,次年设专卖公司。1956年成立食品公司,是年6月县政府改工商科为商业局。至1956年底,国营商业有批零兼营企业6个,零售网点14个。主要经营布匹、丝绸、针织、日用百货、五金、香烟、糖、食盐、火柴、肉食等。

1957年县人民政府将食品、专卖、贸易公司合并为略阳县服务局,主要经营肉食、蔬菜、副食品购销业务及食品加工。有批零兼营的商业网点3个,零售网点8个,收购网点5个和1个副食加工厂。有固定职工82人,临时工2人。是年9月原勉县盐务局移交略阳,归属于县服务



局管理。

1957年服务局成立后,商业局下属百货、纺织品、文化、医药4个经理部。止1957年底有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医药4个三级批发部,6个零售网点,职工114名,主营日用百货、棉布、丝绸、五金交电、煤油、文化用品、药品、药械等。

1958年4月县服务局与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原商业局改第一商业局。第一商业局下属百货、纺织品两个三级批发部和五个零售门市部。是年8月,第一、二商业局合并,药材公司归商业局。县商业局下设工业品、农副产品、副食品3个仓库兼办批发业务。县城国营商业零售网点有生产资料、医药、副食品、蔬菜、百货等7个门市部。农村商业按区设立口、白水江、郭镇、何家岩、白雀寺、两河口、城关7个中心商店。止1959年底国营商业职工(含供销社)609人。

1962年元月,供销社重新单设。商业局下属百货、民用、副食3个公司。次年副食公司撤销,成立糖业烟酒公司和食品经营处。1965年食品经营处改为食品公司。

1968年12月,商业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次年,商业和供销再次合并,为商业局,下属百货、食品、五金、糖业烟酒、药材、土产6个专业公司和白水江、徐家坪、郭镇、城关、乐素河、何家岩、两河口7个区商业服务站。有百货、五金、糖业烟酒、药材、土产5个批发部,国营商业零售网点81个,其中农村商业网点61个。1971年6月糖业烟酒公司改为副食公司。1974年副食公司撤销,分设饮食服务、糖业烟酒、蔬菜等3个公司。

1976年底,商业和供销第三次分设。商业局在工矿区相继设商店,局内设厂办商店管理所,所辖省、地、县厂办商店7个,零售网点17个,主营百货、副食、棉针织品、土产、五金、蔬菜等购销业务。

1984年底县商业体制进行改革。1985年实行批零脱钩,放开小型企业,成立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糖业烟酒3个专业批发公司。至1989年底有专业公司8个,食品加工厂1个,零售小型企业7个,全系统职工768人。

## 第二节 批零网点

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有批发和零售两个渠道。

### 一、批发

解放初,按行政区划批发所辖全县商业网点。宝成铁路、勉略公路通车后,宝成铁路沿线的徐家坪、白水江供销社大部分商品按交通运输流向到外县进货,勉县茶店供销社在略阳进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所辖批发区域各商业零售企业销售实际加历年变化情况分配商品。六十年代初,商品供不应求,改按各区人口参照历年销售实际照顾特需的办法。“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市场供求矛盾突出,对紧缺商品按人口分配。1976年底后,计划商品按人口和历年销售实际分配,其余商品自由选购。1984年以来,计划商品的范围缩小,商业零售企业可以从工厂自由进货,批发的商品供货办法改由零售商业自由选购。

### 二、零售

解放初,商品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1954年后,部分商品呈现供不应求,对紧俏商品采取计划凭票凭证供应。其形式有五种:

略阳县商业局所属商业企业情况一览表

表 11—6

类别	企业名称	成 立 时 间	1988 年 人 数	网点	经营范围	备 注
批发	百货纺织 批发公司	1985 年 5 月	47	1	百货、纺织、针织、 文化用品、家用电器	批发全县各零售网点，四川、甘肃 等县 50 几个单位。
批发	糖 酒 副 食 公 司	1985 年 5 月	60	1	糖、烟、酒、副食品	批发全县各零售网点及四川、甘肃 区内各县供销社等 40 余个单位。
批发	五金交电 化 工 批 发 公 司	1985 年 5 月	23	2	五金交电、化工染料	批发全县各零售网点及厂矿、外省 区内等 50 余个单位。
批零	石油公司	1984 年	42	2	汽油、柴油、煤油、 润滑油	本县各用户及厂矿单位、农村乡镇 企业。
批零	食品公司	1966 年	131	19	猪肉、禽蛋、牛肉、 羊肉、水产	负责本县范围内的收购、加工、储 藏、供应。
批零	蔬菜公司	1974 年 4 月	53	7	蔬菜、豆制品	收购、加工、供应。
	饮食服务 公 司	1974 年 4 月	192	15	饮食品、旅社、洗 澡、理发、照像	县城顾客。
批零	食 品 厂	1985 年 5 月	78	2	糕点、糖果、酱油、 食醋	本县城乡、四川和区内各县工商户
零售	厂 管 所	1976 年	24	5	百货纺织、烟酒副 食品	厂矿职工、家属
零售	中心百货 商 场	1985 年 7 月	55		百货、纺织、针织、 文化用品等	原系百货公司，1985 年 7 月批零 脱钩，现属商业局零售股。
零售	北街百货 商 店	1985 年 7 月	33		百货、纺织、针织、 文化用品等	原系百货公司，1985 年 7 月批零 脱钩，属商业局零售股。
零售	五一商店	1985 年 7 月	13		百货、纺织、针织、 文化用品等	原系百货公司，1985 年 7 月批零 脱钩，属商业局零售股。
零售	五文化商店	1985 年 7 月	44		五金交电化工等	原属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85 年 7 月批零脱钩，现属商业局零售股。
零售	日用百货 商 场	1987 年 7 月	21		针纺织品、百货、鞋 帽、副食、日用杂 品。	原属商业贸易公司，1987 年 7 月 与原公司脱钩，现属商业局零售 股。

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销。国营商业从1954年开始对棉布实行凭布票供应,当年每人发布票40市尺。到1961年最低每人发布票1.8市尺,另增发鞋面布票0.7市尺。1983年棉布及棉布复制品实行敞开供应。1960年起饮食业粮食制品收取粮票。

第二、区域内限量供应。解放初期至50年代末,除全国实行统销的商品外,县内基本没有限量供应的商品。1960年起3年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商品供应普遍紧张,逐步对紧缺商品实行凭证凭票供应。煤油按户实行定量供应,面盆、口杯、胶鞋、肥皂、香皂、暖水瓶、毛线、民用线等百货日用工业品实行发证限量供应;糕点、卷烟、酒类、食糖、食盐、肉食、鲜蛋等副食品凭票供应。1963年后,凭票凭证限量供应的商品范围逐步缩小,到1966年仅有棉布凭布票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供求矛盾加剧。1971年起,对肥皂、洗衣粉、手表、缝纫机、胶鞋、煤油、柴油、食糖、卷烟、糖果、乳制品、名酒、肉食、鲜蛋等,实行凭票凭证供应。1976年后市场供应趋于缓和,限量凭证凭票供应商品范围缩小。1985年仅对名优彩电、自行车和名酒及汽油、柴油实行专用票和定量供应,1988年,汽油、柴油实行计划定量和计划外不定量供应。

第三,高价供应商品。1962年起对针织品、毛巾、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毛巾被、袜子、丝绸被面、手表、怀表、铱金笔、自行车、糖果、糕点、沙糖、卷烟、白酒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高价的幅度大体比平价提高三倍。1965年高价供应商品只剩下针织品。1967年针织品改平价供应。

第四,特需供应。1962年,对医院病员、托儿所儿童、现役军人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生产的工人、技术人员在肉食、副食品供应上给予照顾。1979年对抗日战争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般干部、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团级干部、1949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师级干部,以及高级工程师发给特需证,每月保证定量供应副食品及名酒、烟等商品。

第五,侨汇券供应。1979年以来,商业部门对优质高档名牌商品实行侨汇券供应。列入范围的商品有:名牌彩电、缝纫机、自行车、瓶酒、香烟等。

### 第三节 商品购销

解放后,国营商业商品购销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1954年商品购进209.8万元,商品销售184.7万元。1955年宝成铁路在略阳境内施工,人员增加五万余人,购买力增加,商品购进达563.7万元,商业销售418.1万元。1957年宝成铁路通车,商品购进下降为255.7万元,商品销售下降为260万元。1965年商品购进104.6万元,商品销售307.5万元。1980年商品购进431万元,商品销售1494.7万元。1984年底以来,县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放开小型企业,扩大商品购销渠道。1985年底商品购进达736.2万元,商品销售达2218.5万元。

国营商业商品购进的渠道主要是通过国家计划调拨,其次收购当地农副产品和当地工业品,不足部分自由选购。近几年来,计划调拨商品范围逐步减少,自由选购商品范围增加。

1958年国营商业按计划调拨商品种类103种,到1988年底国营商业按计划调拨的商品种类有:食糖、卷烟、食盐、棉布棉纱、涤棉混纺布、中长纤维布、化纤布、呢绒、绸缎、毛巾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单、毛线、胶鞋、肥皂、火柴、洗衣粉、香皂、保温瓶、缝纫机、手表、机制薄纸、铅笔、汽油、柴油、润滑油、元钉、自行车、普通灯泡、硫磺块等三十六种。

农副产品收购是国营商业商品购进的重要途径。国营商业收购农副产品的种类有：生猪、残牛、菜羊、禽蛋、蔬菜。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采取不同的收购办法和奖售办法。(一)生猪、鲜蛋：解放初，国营商业对生猪、鲜蛋实行自由收购；1959年生猪改为派购派养，鲜蛋实行派购；1965年对生猪、鲜蛋取消派购，实行挂牌收购；1970年对生猪实行“收五留五”(收留各半)的收购办法，对鲜蛋实行派购，按交售鲜蛋的数量奖售食糖；1984年起对生猪实行合同订购办法，对鲜蛋实行挂牌收购。从1961年起，对交售生猪按不同等级实行奖售布票、粮食。1984年布票作废后，奖售粮食和化肥。(二)蔬菜：1957年国营商业设蔬菜门市部，经营蔬菜，实行自由收购。“文化大革命”后期，工矿增多，蔬菜需求量增大，1974年设蔬菜公司，专业菜队和菜田面积扩大，对蔬菜实行统购包销的办法。1977年起，对菜农实行基本口粮加奖励的办法。1984年，菜农实行包产到户后，蔬菜放开经营，产销直接见面。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择年购销总值统计表

表 11—7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国内纯购进			自省外调入	省内商业系统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内供销社	调给省外	调给省内商业系统	期未库存
		合 计	省内工业品	农副产品							
1954		2098				1847					
1956		2456				5280					2255
1957		2557				2600					1591
1959		1824	358			4975	7276	3590	433	471	2943
1962		1351		143	128	334	2836	1564	42	305	2395
1965		1046		861			3075				1496
1970		2832	497	2053	1081	8924	14927	181	318	1319	5431
1975		4211	939	2970		5120	20421			2143	8681
1978		2084	1006	849	497	17265	6097	92	228	6223	3852
1981		3232	1134	1219	1704	14334	14428	4736	1102	1739	3051
1985		7362	2655	1978	1782	10224	22185	4863	823	5455	6022
1988		14224	7273	2546	8820	19534	35964	5990	4228	7972	10471

## 第四节 经 营

解放初期,国营商业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7年起实行分级核算制。1957年宝成铁路施工工人大批撤离,1956年盲目采购的商品,造成1957年初商品库存积压178.6万元。仅百货公司一家就积压商品120余种,价值39万余元,致本年亏0.54万元,费用水平9.5%,资金周转1.61次,每次223天。1958年后,各单位盲目追求收购指标,购进冷背呆滞、质次价高、货不对路的商品,造成资金占用。到1960年9月全系统清出积压商品11.04万元。1963年,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实现利润26万元,费用水平8.73%,资金周转1.77次,每次206天。1964年7月因遭受洪水灾害,损失3.9万元,是年仅实现利润20.8万元。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企业经营管理遭受严重破坏,商业不讲经济核算,经营效果差。1976年后,商业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77年国营商业实现利润71.9万元,与1963年相比增长2.7倍。1979年分配上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所属单位先后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超计划利润奖励等办法,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 11—8

项 目 年 份	生 猪 (头)	家 禽 (百只)	鲜 蛋 (市担)	菜 牛 (头)	菜 羊 (只)	鲜菜 (市担)
1955	1169					
1956	1530			143		
1961	3425	13	659	72	5	
1966	12953	7	2419	91	602	
1968	3789	1	406	48	133	
1973	18795	1	1940	190	104	93548
1978	16831	704	3008	129	46	25518
1980	18023		6155	125	2023	82844
1982	5840		2279	50	489	78031
1985	14063		7053	252	82	2956
1987	7460	3	970	632	75	5046
1988	6325		540	257	97	3552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一

表 11—9

项目 年份	肥皂 (千箱)	洗衣粉 (公斤)	缝纫机 (架)	手表 (只)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架)	汽油 (吨)	煤油 (吨)	柴油 (吨)	煤炭 (吨)
1955	4.46		7	212	8			69		
1961	1.85		220	121	127		4	129	4	2438
1965	1.77	3000	64	299	44		7	241	9	
1968	2.55		110	259	132			194		
1972	3.91	52345	276	937	593		1375	420	2370	6534
1975	3.3	77000	1030	1800	884		1825	226	1099	2348
1978	5.8	48638	1489	2245	1969	64	2078	291	2053	9875
1985	3.5	61403	755	7358	2254	495	2126	332	1219	
1988	4.6	72621	902	5349	1102	1129	2758	73	1118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二

表 11—10

项目 年份	猪肉 (吨)	牛肉 (吨)	羊肉 (吨)	鲜蛋 (市担)	鲜菜 (市担)	食盐 (吨)	食糖 (吨)	酒 (吨)	卷烟 (箱)	纯碱 (吨)	糕点 (吨)	棉布 (万米)	线袜 (千双)	毛线 (公斤)
1955	187.64	18.92	4.21			741	64	176	659			147	78	970
1961	49.78	4.22	0.04	61		1141	87	335	61	16	80	52	46	172
1965	284.92	2.61	6.56	756		837	74	641	756	6	38	74	39	657
1968	591	2.4	2.3	278		694	80	73	431		22	42	45	896
1972	1417	7.0	2.8	1155	65380	902	190	228	1949	25	197	141	114	3067
1975	569	8.4	2.3	1320	103091	1232	108	316	1529	25	287	101.4	74	3900
1978	572.8	5.4	0.6	1688	149500	1114	517	359	2678	45	235	122.4	87	3326
1982	730	2.5	6.3	716	120205	1193	413	500	2986	25	57	95	1	3992
1985	310	6.0	1.7	410	10778	749	199	406	3422	19	11	72	22	6293
1988	513.6	20.3	1.3	516	5662	1122	283	934	374 (不含烟草公司)	30	66	39	1.4	12430

1981年8月县内遭受仅次于1898年的大洪水,全商业系统有370万元的商品被淹,冲毁房屋440间,10340余平方米,共计损失326.3万元。其中商品损失198.2万元,家具用具损失18.6万元,固定资产损失12万元。是年因水灾损失而亏损246.6万元。

1984年以来,商业系统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经济效益提高。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几个年份资金、费用、税金、利润情况表

表 11—11

单位:千元

金 额 项 目	年 份	1969	1975	1978	1982	1985	1988	备 注
		合 计						
全 部 流 动 金	合 计	8576	10660	6073	5612	9816	13557	一、资料来源:是根据商业局历年年度会计报表。 二、1969年、1975年数据中含县供销社数字。 三、1968年前无资料。
	商品及材料	7801	9277	5128	4623	7129	9231	
	非商品资金	296	483	346	327	551	355	
	结算资金	479	900	599	662	2136	3971	
专用资金		152	552	366	391	371	1457	
固定资金		552	2620	1536	2557	4707	7257	
商品毛利率%		7.8	8.64	15.48	11.59	10.43	10.88	
资金周转次数		2.19	3	22	3.4	2.9	4.3	
财产损失		64	147	306	107	203	36	
期末职工总数		519	1030	690	791	779	914	
商 流 通 品 费	总 额	1312	1947	917	1242	1971	4274	
	其中:工资	338	420	160	209	345	978	
销售税金		282	483	271	249	375	1116	
利 润	总 额	612	971	736	773	508	1681	
	商业企业	545	867	626	685	436	1556	
	商办工业	19	35	19	23	27	45	
	饮食服务	48	69	91	65	45	80	
离 职 退 休 工	人 数				81	131	163	
	支 出				63	136	264	

##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饮食服务业包括饮食、旅社、浴池、照相、镶牙、理发等行业。

解放后至60年代初,主要由合作、合营企业经营饮食服务业。1965年4月始,设国营略阳县大桥饭店,经营饮食、旅社业务,从合作合营企业抽调19名职工到大桥饭店工作。营业面积3200平方米,当年营业额25.8万元。

70年代初,县境内工矿企业迅速发展,客流量大幅度上升,饮食服务业的网点、人员相继扩大和增加。1974年4月设略阳县饮食服务公司,有国营饮食服务业独立核算单位4个,网点12个,营业面积9879平方米。其中旅社有床位1385个,职工人数增加到172人。能接待2500

人的会议,营业额达 65.9 万元,实现利润 2.6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因不注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服务质量和水平下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服务业发展迅速,到 1988 年底,营业额达 167.2 万元,实现利润 8 万元,营业面积扩大为 13414 平方米。服务业有旅社、照像、镶牙、浴池、理发等。饮食服务业职工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培养出一级厨师 3 人,二级厨师 7 人,三级厨师 6 人,三级餐厅服务师 3 人,取得红案技工职称 4 人。服务业中有三级理发师 2 人,一级摄影师 1 人,三级摄影师 2 人。服务员水平经过业务培训也有了提高,多次得到中央、省、地领导及各种会议的好评。在 1988 年 9 月汉中地区首届烹饪大赛中,略阳县获团体总分第 2 名。

## 附:略阳县风味名菜简介

### 1. 双耳炖乌鸡

原料:一年生黑河乌仔鸡一只,约 1500 克(净肉约 1000 克),银耳 25 克,木耳 25 克。

配料:葱 20 克,大蒜一头,胡椒 10 粒,草果一个,胡椒粉 1 克,黄酒 15 克,生姜 10 克,精盐 15 克,红色橘皮一小块。

制作:

①乌鸡宰杀褪毛,银耳、木耳用温水泡发,大蒜剥皮成瓣,葱去皮洗净扭成结,生姜刮皮洗净拍成块,橘皮去蒂洗净。

②乌鸡放入 80℃ 水中氽一下(不要烫破皮),去其血污,用黄酒、胡椒粉、精盐抹遍鸡身内外,稍加揉搓入味约 10 分钟。将鸡头卷入翅下,鸡爪掖在腹下,用刀从背部平拍几下压平。蒜瓣放入腹内,将鸡平置于大汤盆内,放清水漫过鸡身即可。

③大铝锅或小铁锅内放水,上放一篦子置火炉上,隔水放入汤盆,盖上锅盖蒸沸,撇去浮沫后,将葱结、姜块、橘皮放入。草果拍松露仁,胡椒粉、花椒粒用布包一小包,放入汤盆内,再放盐调味后,把银耳、木耳放在鸡的两边。盖上汤盆盖,再盖好锅盖炖。炖时要常检查锅内是否有水,以免焦锅失味。炖约 3 至 4 小时。出菜前将汤盆内的姜块、葱结、橘皮和布包取出,漂浮两边的双耳用竹筷整理一下,再盖上盖炖一会。

④炖好乌鸡上桌前,将鸡心、肝、胗子切成片,分别在沸水中氽一下,用黄酒、胡椒粉、盐抹味去腥,分别放小盘内,周边放一点葱花和香菜末。汤盆下衬一大盘,随同鸡心胗片盘端放餐桌再揭汤盆盖。此时鲜香扑鼻,持久不散,双耳黑白相映,鸡如乌凤卧在牡丹之中。乌鸡与双耳同炖,木耳清香注入鸡内,鸡油被木耳吸收,汤清味鲜不腻,肉酥烂、耳软糯,鸡胗片在汤内涮着吃,脆嫩适口。

特点:鸡肉酥烂,胗肝脆嫩,双耳软糯,清淡爽口,滋补健身。

附注:做此菜,宰杀褪毛加工时,不能烫破皮,注意掌握火候,撇浮沫后一直保持久炖,特别不要放味精,保持乌鸡和双耳本身之清香鲜味。

### 2. 石蒜苔爆炒里脊丝

原料:干石蒜苔 100 克,浸泡后洗净;猪里脊肉 150 克。

配料:葱 10 克,姜 6 克,精盐 7 克,油 100 克,胡椒粉 3 克,花椒 10 粒,料酒 4 克,肉汤 25 克,湿淀粉 25 克,蛋清一个,味精 2 克。



制作:

①干石蒜苔用温水浸泡 10 分钟,胀发后摘去粗皮老根,用清水漂洗四次除去涩味,捞出空干水,切成寸段,用胡椒粉、盐调味。里脊肉洗净切成丝,用料酒、胡椒粉、精盐、蛋清、味精、淀粉抓匀入味。葱、姜切成末。

②炒锅上旺火下油,放花椒粒炸锅捞出,放入浆好的里脊肉丝,划散,下葱、姜末和肉汤,炒好后把石蒜苔丝放入略滑,和肉丝搅匀入味,颠翻几下,淋少许明油出锅装盘。

特点:苔脆肉嫩,黄白相映,蒜香扑鼻,可口不腻。

### 3. 葱椒核桃

原料:核桃肉 200 克。

配料:鸡蛋清 2 个,湿淀粉 75 克,精盐 3 克,花椒 15 克,大葱 10 克,大葱白、甜面酱各一小盘,白油(猪油)500 克(实耗约 80 克)。

制作:

①选壳薄、肉厚、味甜的核桃,砸破取出核桃仁,分四瓣,去净硬壳杂质,碎裂的不要。在开水中泡 3 分钟取出,剥去皮膜,用清水漂洗干净,擦干水。取鸡蛋两个,加盐、花椒粉、淀粉搅成蛋泡糊。选新而麻味浓的花椒砸成末。葱切末。

②炒锅内放入白油,在中火上烧至五成热时,将核桃肉放入炸干水分,捞出沥油晾凉。再将炸过的核桃肉放入打好的蛋泡糊,一一裹糊。待油温至八成熟时,将裹好糊的核桃仁投入油锅,炸至微黄时捞出沥油(注意火候,不能炸焦)。

③锅内放油少许,把花椒末和葱用刀背砸成泥末入锅,炸出香味,用适量水热烹后,倒入炸好的核桃肉颠翻几下,裹好葱椒汁出锅装盘。上桌时外带大葱白,甜面酱各一小盘佐食。

特点:颜色杏黄,外酥里嫩,葱椒鲜香。

## 第四章 粮食购销

史料记载,三国时筑武兴城,“外有仓垒”。历代县署均设仓库。据略阳旧志载:“明正德六年(1511),流贼(指川北起义军蓝廷瑞、鄢本恕部下攻克略阳)烧毁县署房屋及部分民宅。八年正月至十年八月,知县马翱重修县署,右设常盈库。嘉靖三十一年(1552)有预备仓廩六所、学仓二所。”“清初,仓院设高台,康熙十三年(1674)王辅臣‘宁略兵变’时烧毁,二十五年知县施有光重建。雍正五年五月,添建仓廩一座三间。七年九月,分别在东路木瓜桥、西路置口、北路白水江各建社仓一座五间。道光八年(1828)建新城时,在县署左建常平仓廩一座,计房三十五间。”“仓禀:略阳旧建常平仓九所,原额京斗谷数该实贮一万七千二百四石,折合京斗数该实贮八千六百二石。定例春借秋还,存贮三年满限者,按照出三存七定例,详请出陈易新,禀请上宪批准出易若干石,然后照数借给里甲户口,秋收仍然征还。每年支销囚流各犯口粮向来动用仓粮,如数额较多,即乘粮价平减之时,随时详请领银采买,以实积贮;社仓六所,原额粮五千九十八石二斗八升六合五勺,内贮京斗谷数实存一千六百二石四斗五升二合九勺,麦数实存四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以上粮食除支难民口粮及补修仓廩动用外,其余粮石,因嘉庆三、五年间(1798~1800)贼匪滋扰(指白莲教起义军来略阳),恐被焚掠,经前任查明尽数,出借于民,

至嘉庆八年奉旨全行豁免。其修仓廩处所卷宗,因道光七年被水冲没,无案可稽。探问耆老,得悉旧址仅存于后,以为异日复兴建立之地云尔。西路置口一所、龚家营一所,房屋早已坍塌,地基尚存;北路羊儿坝一所,中川一所,房屋虽已坍塌,踪迹尚存;东路木瓜桥一所,房屋地基杳无踪影。嘉庆四年六月,被贼(指白莲教)焚掠社仓一所,并不知在于何地,访查迄无知者”。“道光七年知县郭稟请建新城文武衙署、祠宇、仓廩,……同治初,发逆(指太平天国部下郑永和率部队来略阳)将城攻陷焚毁罄尽,历任知县以书院作衙署,……光绪元年知县(高振鹏)建衙署于旧城故址。六年七月,知县乐肇麟在旧城重建义仓十余间,积谷备荒,遇水旱开仓赈济饥民”。

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颁布《划分国地收支法案》,改订税制,更丁粮(地税)为正税,县设征收课,置课长、课员,办征解事务。民国十六年(1927),县设钱粮处,征办钱粮事宜。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设土地陈报处(县长兼处长),训练地政技术人员丈量全县土地,办理陈报工作。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并成立粮食监察委员会(县长、参议长分别兼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管理和监督全县粮食工作。民国三十年(1941)田粮改组,粮食管理委员会改名粮政科,管理粮食行政,并接收原县仓(县城贮存用以平糶、平抑市场粮价的粮食)、时征仓(各乡镇存民国二十八年征集的备荒积谷)和民生仓(县城存国家拨款购买的救灾粮)所存粮谷,进行统一管理。是年下半年,田赋改制征实物(改征货币为粮食),县下设武兴(今城关)、沮水(今硤口驿)、两河口仓库,分别接收全县田赋粮食。县设田赋经征处,派员分驻各库核算计征。民国三十一年(1942),田赋经征处、粮征科合并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兼处长),县下设武兴、沮水、两河口征收处(原来三处仓库),办理田粮业务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据民国三十年(1941)七月三十日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载:“民国二十九年,略阳县仓和分仓存有谷豆 2723 市石(折三十八万余斤)。”民国三十三年陕西省粮政局略阳县仓库容量调查表载:“武兴:收纳仓容量五千石;沮水:收纳仓容量三千三百四十石;两河口:收纳仓容量二千三百石。全县合计容量一万零六百四十石(折 150 万斤)。”民国三十四年,全县贮粮不足二百万斤。民国三十八年下半年,军队过境,耗粮较多,该年未及征收田粮。解放时,全县粮食库存仅四十万斤(县城存十万斤),由人民政府接管。

民国时期,略阳县城乡无官办粮店,亦无私营粮行,粮食在集市自由买卖(城关粮集在今广场偏东南处),县城仅有城关居民和郊区农民二十余户从事粮食加工并上市出售成品面粉。面粉交易以斤两计量,其他成品粮和原粮以升斗计量。境内东区有何家岩、硤口驿、接官亭、大黄页、庙坝,南区有白雀寺、双集垭,西区有郭镇、秦家坝、金家河、置口,北区有白水江、九股树等 13 个集镇,均有粮食交易。除农民直接上市出售粮食外,亦有小贩人背畜驮贩运的粮食,还有个别人囤积巨粮,左右粮食集市价格。粮价因上市粮食多少而不同,小户人家秤斤买两度日,多无隔夜之粮。每遇水洪灾害,水磨冲毁,城内除少数富户外,绝大多数居民面临缺粮断炊之危。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急骤上涨,城乡粮价暴涨。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粮价与其他物价稳定。三十五年起,国民党政府挑起了内战,滥发纸币,货币贬值,物价飞涨,集市粮价一日数变,不断上涨,贫民、公教人员生活艰难,叫苦不迭。

解放后,1953 年国家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保证了人民生活的需要。1979 年后,又开放了粮食集市贸易,市场活跃,国家经营量也不断增加。1985 年,国营粮食系统净征购原粮 1091 万斤,调出县外 132 万斤(大豆、杂粮),县外调进 1764 万斤(大米、小麦),销售 1795 万斤。

## 第二节 收 购

粮食征收和贷放。从1950年征收1949年农业税始,按照国家农业税政策,农户耕种的田地,每年必须以粮食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又称“公粮”。略阳县政府下达1949年公粮任务为1820280斤(大米1462560斤、小麦357720斤)。稻谷和包谷按一斤半折成品粮一斤计算。是年底,除收现金折小麦185173斤外,实入库各种粮食1516133斤,同时,又接收国民党政府遗留粮食40万斤,保证了支援前线 and 全县军政人员食需。1950年至1952年三年间每年向农村缺粮群众贷放粮食,春贷秋还,对无力偿还粮食者亦可还代金。

粮油统购统销。解放初,城乡粮食上市自由贸易,鉴于粮食市场的投机和无组织无计划,1953年11月始,取缔粮油上市交易,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和管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当地政府向耕种土地的农户、社队分配粮食统购任务,向国家粮食部门交售粮食。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粮食“三定”政策。定产是根据农户粮田面积、土地条件,评定常年产量,在正常年景下定产三年不变,作为定购基础。定购是在评定的产量中,扣除户均留种30斤、人均留口粮360斤和牛猪的饲料粮,对剩余部分粮食,按80—90%的比例计算定购数量,在正常年景下,定购任务三年不变。定销是评定农户的常年产量不足起码的留种籽、口粮、饲料粮标准时为缺粮户,对缺粮户实行定销。定销粮食一年评定一次,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和“当地有什么粮食供应什么粮食”的原则,保证供应,口粮按统销价供应,种籽、饲料按统购价供应。1957年在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以保证国家正常粮食收入。1966年起,稳定农民粮食负担,把征购基数(不含超产超购超奖办法收购的粮食)按正常年景确定后三年不变,遇重灾年适当调整当年任务。对丰收地方实行超产加价、超购超奖(奖售化肥或其他工业品),多购一些粮食,做到国家征购数量增加,集体储备逐年增多,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但严格禁止购过头粮(超购农民的起码留粮标准)。1971年8月始,改征购一定三年不变为五年不变,对丰年超产部分,国家超购70%,生产队留30%,超购价格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30%,实行征购百斤粮,奖售化肥17斤,超购百斤粮,奖售化肥50斤。对减产地区,适当减购。1979年,实行征购基数在1971年至1975年的基础上一定五年不变,根据粮食丰歉情况超购任务一年一定,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超购粮油再加价50%,汉中地区核定略阳一定五年的粮食征购基数为1040万斤,食油收购基数5万斤。1982年,汉中地区根据中央和陕西省的政策精神,参照各地前三至五年实际及以后粮食生产发展和征购销售等因素,确定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办法,核定略阳1982年至1984年每年包干指标(含征购贸易粮)950万斤。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汉中地区分配略阳1985年度定购粮食850万斤(小麦400万斤、玉米450万斤),县上决定定购大豆100万斤、收购油菜籽15万斤,其他品种粮食一律实行自由购销。国家对合同定购的粮食,实行优惠比例价格,大豆仍按现价统购价格。对油菜籽收购,继续执行不封顶和“倒四六”(40%按国家收购价,60%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再加价)的比例计算办法,敞开收购。

议购议销。1963年至1978年,略阳县粮食部门开办粮油议购(在征购计划外,和交售者协商议价收购)议销(高于定量供应价)业务,各库站议价购进的数量不多,议销粮食对象仅限于饮食行业和部分机关单位,其间业务时而开展,时而停顿。1979年始,粮食征购和超购计划外,

全县各库、站、店、点普遍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3年1月,中央决定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包干任务后,实行粮油多渠道经营,允许工商行业上市购销粮油,也允许合作、集体单位、农民个人经营粮油。是年7月,设略阳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经营议价粮油。其业务方式为:组织力量在农贸市场设点挂牌收购粮食;从外地购进大米、食油,满足市场需要;进行品种兑换,每年秋粮入库后期,议价公司和各粮站用大米兑换大豆。粮油议销的方式,主要由各站门市部挂牌议价销售,开展批零业务,和外地签订销售合同,大豆、玉米远销省外(1985年后,议价粮外运外销须报省粮食局批准)。粮油议购议销价格,介于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既受计划价格的指导,又受市场价格的影响,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

### 第三节 供 应

城镇各类人口实行粮食定量供应。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时办法》,对所供应的居民和单位,在核实人、户、粮三相符合的基础上,按户(或单位)核定每月粮食定量,供应标准为16个等级,工人的工种补助粮、工商行业用粮、城镇饲料粮供应,由各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核批发证供应。是年执行。

略阳县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标准

表 11—13

等别	级别	定量标准(斤)	平均水平	等别	级别	定量标准(斤)	平均水平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一	52.22	48	机关干部及 脑力劳动者		30	30
	二	50.5		一 般 居 民 及 儿 童	十周 岁以上 居民	25	
	三	46			九周 岁	24	
	四	44.55			八周 岁	23	
	五	43			七周 岁	22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一	42	38.5	六周 岁	20	17.5	
	二	40.4		五周 岁	19		
	三	38.37		四周 岁	17		
	四	36.34		三周 岁	15		
	五	35		二周 岁	12		
轻 体 力 劳 动 者	一	34	32	一周 岁	10		
	二	33		不 满 一 周 岁	6		
	三	32					
	四	31					
	五	30					
大 中 学 生	大专	34	31.6				
	高中	31					
	初中	30					

## 第四节 仓 储

解放初,国家储粮多利用庙堂或租用民房作仓。1951年在何家岩建造容量100万斤的储备仓库。后各地陆续新建或改建一批仓库。至1985年底,全县新建仓库38幢,总容量3297万斤(其中房式仓容量2595万斤,拱式仓容量400万斤,窑洞式仓容量1600万斤,苏式仓容量100万斤,简易式仓容量42万斤),多系钢筋水泥、砖木结构,仓顶、地面处理符合标准,仓库质量合格。建在铁路沿线的白水江、马蹄湾、徐家坪、横现河、略阳、王家沱、乐素河各火车站12幢,容量882万斤;建在新城、东关、李家院、粮食加工厂、接官亭、何家岩、硤口驿、郭镇、西淮坝、两河口、观音寺、中川公路沿线或紧靠公路的26幢,容量2415万斤。除此,尚有旧民房仓库(容量50万斤)。

### 储粮方法

50年代,多用常规方法保管粮食,其粮温、仓温、湿度多随外边温湿度的变化而变化,储粮表层常有露潮湿发生。60年代,渐用覆盖密闭法。70年代后,普遍推行一高(小麦高温热入仓)、三低(低温、低氧、低浓度药量)法保管粮食,但须粮质好、水份低。全县主要采用低温贮藏的方法,冬季进行通风冷冻,降温降水;早春时节对仓库封闭以隔防潮,或投低度药品,使粮基本处于休眠状态,延缓陈化,保持粮食色、香、味的新鲜程度。城关四号仓存小麦50余万斤,包装贮存长达十年,出库时粮食色味正常,经查:粮温、仓温均保持在23℃以内。近年,一些库站习惯用药剂磷化铝薰蒸虫粮,但须严格掌握“安全、卫生、经济、有效”的原则。现已提倡和推广无药保粮。

### 粮食保管

在实践中,总结出把好安全储粮“三关”的经验。一是入仓前备好仓容,库房要清洁,消毒彻底,铺垫防潮,仓内整洁,墙壁光,无裂缝漏洞,仓外处处干净。二是入仓前检验粮质,入仓粮食要达到干、净、饱满无虫,符合国家粮质标准。三是对已入仓的粮食要摸底排队,认真执行检查制度,掌握粮情变化,便于处理。把好上述“三关”,可以保证储粮“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安全储存”。

### “四无”粮仓

“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是保管好粮食的重要内容。1954年国家号召学习四无粮食仓库经验,全县从1958年至60年代初多次实现“四无粮仓”县,四无仓容和粮油均达100%。“文化大革命”中管理混乱,直至1982年全县才恢复“四无”。1983年城关粮站被评为出席省“四无”保粮先进单位。1984年,略阳被评为汉中地区“四无”粮仓先进县,受到表彰奖励。现在,测温、测水及各种粮食检验仪器已普及全县各站,并普遍建立检化验室(城区、城关和粮食加工厂三处设备较齐全)。国家要求仓库“六化”,即仓内无缝化、晒场硬化、库区绿林化、检验仪器化、保粮科学化、仓库机械化。“六化”是全面改善仓储条件的重要物质基础,现各粮站已基本实现“四化”,正向保粮科学化和机械化方向努力。

## 第五节 调 运

宝成铁路通车前,全县粮食运输靠人背畜驮。修筑宝成铁路期间,多用木船运粮及由褒城、勉县等地用人力鸡公车运来大米和面粉。略勉公路临时通车后,始由勉县汽车运输供应铁路用

粮。1956年宝成铁路通车,铁路运输已成为调运的主要手段,可由四川广元等地运来大米,从关中东调进小麦。1971年阳安铁路通车,加上县内外许多公路通车,农村开始用拖拉机和汽车交粮和运输粮食。近20年县内三处死角粮(观音寺、九股树、金池院等地以前不通公路,粮运不出来)问题,已完全得到解决。

本县城镇商品粮人口多,用粮量大,每年仅有部分大豆、玉米、荞麦等杂粮调出,大量的是调进,从县外调进大米、小麦乃至面粉达2000余万斤及食用油。1976年粮食局购置汽车,1984年4月设汽车队,至1988年底有汽车7辆,吨位28吨,1988年调入粮油1734.4万斤,调出526.6万斤,解决了粮油自运能力,实现运输利润4.22万元,完成年计划140%。

## 第五章 对外贸易

解放前,本县虽有外贸产品,但因无公路、铁路,又未设专事机构,无对外贸易业务。

略阳县外贸公司经营商品一览表

表 11—14

项 目	单 位	1978 年	1981 年	1983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8 年
总 值	万元	38.75	43.55	80.65	68.89	173	213.6
荞 麦	吨	32.04	110.6	326.5	881.8	102	551
白云豆	吨		325.8	479.5	333.5	1318	1230
杂 豆	吨					2.7	
残 牛	头			10			
薇 菜	吨				0.34	2.95	2.95
黑木耳	吨		2.84	9.61	16.2	37.36	22.57
核 桃	吨	58.97	61.6	91.25	2.46	132.8	132.8
棕 片	吨	11.48	2.6	8.3			
杏 仁	吨	0.91	1.91	1.8			
杜 仲	吨		2	1	3.35		19.9
野 味	吨			12	29.7	14.329	12
蚕 茧	担	775	1101	1635	1658	802	12
生 漆	担						107.25
牛 皮	张	489	756	1009	194	91	
羊 皮	张	892	3846	3219	569	11	
羊 毛	担	583	1821	2195	859	75	
天 麻	吨						0.035
香 菇	吨						25.89
柴 胡	吨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 50 年代始,县供销社承担黑木耳、核桃、生漆、棕片、蜂蜜、畜产品、蚕茧、柿饼、肠衣等产品的收购、加工,调运给地区和省外贸公司及口岸公司,进行外贸业务。

1977 年 4 月,成立略阳县对外贸易公司,业务直属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委员会领导,由县商业局代管。1978 年 7 月始与汉中地区对外贸易公司财务挂勾,实行独立核算、盈亏金额缴拨制,专营外贸。1981 年改由县供销社代管。1987 年 9 月改属县政府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管理。1989 年底,公司有职工 34 人。

经营方式:1978 年起,由县粮食局、供销社、药材公司等单位供给出口商品。1985 年改为多渠道、跨地区自营收购、加工出口商品。

经营品种:初以经营土特产品、畜产品为主,后逐步转向粮油食品、工矿产品。1978 年至 1988 年的 11 年中,调天津口岸核桃仁 1330.8 吨,小白云豆 6156.6 吨,荞麦 4774 吨,黑木耳 80.77 吨,野禽野味 101 吨,以及薇菜、香菇等。公司成立至 1989 年,已累计为国家创汇 1422 万美元。本县已被省和国家列为白芸豆、核桃仁、黑木耳、蚕茧、杜仲等出口商品基地。

## 第六章 体制改革

### 一、利改税

1983 年,实施利改税。以 1982 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利润分成作比例,计算出国家、企业、职工各占之比例,核定出新的交税数额。1984 年,实施第二步利改税,把比例改为八级累进税。

###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7 年商业系统逐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经理、主任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元月 1 日起,县供销社与税务局、经济委员会决定,在供销社系统 8 个企业实行“基数递增包干,超奖短罚”承包经营责任制,至 1989 年底,一定三年不变。8 个承包企业承包利润基数 40.956 万元,相当于 1987 年全系统利润计划指标。由于增强了企业活力,是年全部超额完成了承包基数,最多的乐素河社超承包基数 50.5%,徐家坪社超承包基数 45.8%,土产公司超承包基数 35%。承包企业共实现利润 53.9 万元,占承包基数的 131.6%。1988 年对城关区、何家岩两社亦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年,县商业局坚持公有制为基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在批发企业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小型企业中落实“改、转、租”政策。全系统 9 个公司级企业,根据本企业资产状况、经营品种、所处地段,参照前三年利润水平,在充分估计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等客观详估的基础上,分别制订了企业承包方案,经县商业局与财政局协商,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糖酒批发公司、五交化批发公司、商贸公司、石油公司,与财政局签订承包合同。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原则,试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的办法,自 1987 年至 1990 年一定四年不变。由于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1987 年各项经济指标都有显著增长。粮食和外贸部门也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实行岗位责任制,内部实行经营承包。

供销系统 8 个企业 1987 年承包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1—15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承包利 润基数	递增 比例	递增 时间	应实现 利润额	实际实现 利润额	%	1986 年实现 利润(包前)	1987 年与 1986 年比	奖 励	
									领导 班子	全体 职工
合 计				40.956	53.9129	131.6%	40.017	+13.9	2.28	1.862
土产公司	23	8%	1987	24.8	33.5	135%	26.78	+6.72	0.6	0.675
贸易公司	0.4	10%	1988	0.4	0.4963	124%	0.087	+0.41	0.3	0.14
城关镇社	0.7	8%	1987	0.756	0.9416	124.6%	0.7	+0.24	0.06	
两河口社	4.5	8%	1988	4.5	4.835	107.3%	4	+0.84	0.06	0.284
乐素河社	2	8%	1988	2	3.01	150.05%	2.36	+0.65	0.06	0.114
郭镇区社	2	10%	1988	2	2.45	122.5%	0.97	+1.48	0.6	0.24
白水江社	2	10%	1988	2	2.12	105.5%	2.2	-0.08	0.3	0.129
徐家坪社	4.5	10%	1988	4.5	6.56	145.8%	2.92	+3.64	0.3	0.28

商业局五大公司 1987 年承包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1—16

类 别 企 业 名 称	销 售				利 润					税 利			
	承 包 销 售 基 数	实 际 完 成 数	占 年 计 划 %	较 增 上 年 长 同 期 %	承 包 利 润 基 数	承 长 率 承 包 利 润 增 %	实 现 利 润 数	占 年 计 划 %	较 增 上 年 长 同 期 %	承 包 上 交 税 数	实 际 上 交 数	占 年 计 划 %	较 增 上 年 长 同 期 %
百纺批发 公 司	1146 万元	1178.4 万元	102.8	3.3	20 万元	5	20.1 万元	100.5	7.5	8.5 万元	11.8 万元	138.8	5.4
糖酒批发 公 司	363 万元	450 万元	124	35.3	13.5 万元	8	20.2 万元	149.6	90.6	1.5 万元	6.7 万元	447	55.8
五交化批 发 公 司	317 万元	334.7 万元	105.6	12	5.2 万元	4	5.3 万元	101.9	下降 28.4	1.9 万元	1.9 万元	100	下降 59.6
商贸公司	160 万元	277.4 万元	173.4	9.9	2.2 万元	8	7.95 万元	361	103.8	0.7 万元	1.8 万元	257	28.6
石油公司	450 万元	595.5 万元	132.3	27.7	6 万元	3	7.85 万元	131	24.6	2.3 万元	2.7 万元	117	下降 34.1



# 财政金融志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略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县财政科,布征农业税和工商货物各税及发行公债等。1953年2月,在县财政科内增设监察股,由汉中专员公署派员协助工作。

1958年9月9日,略阳县税务局和财政科合并,称略阳县财政局,设税政、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和监察各股。1959年增设基建股,办理基本建设投资结算和贷款。1961年12月18日,成立略阳县税务局。1968年9月15日,县财政局、税务局合署办公,由略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1969年9月11日改称县财政组,属县“生产指挥部财贸办公室”领导。1970年8月改称略阳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3年10月9日,成立略阳县税务局,财税分设。

1981年1月恢复略阳县财政局,设预算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农业财务管理、监察、农业税征收管理、事业财务等股。

区乡财政机构经历区财粮助理员、人民公社财贸部、区财政组到区财政管理所四个阶段。1949年到1958年为区财粮助理员;1958年到1966年为人民公社(即现在的区)财贸部,设专职部长和干事;“文革”期间,各区(镇)基本没有财政机构,仅专人管理;1976年5月组建区级财政组;1984年区(镇)财政组更名为区(镇)财政管理所。1986年,全县有23个乡(镇)建立财政组,未建立财政组的乡(镇)设财政专管员。

### 第二节 体 制

解放以来,财政管理体制一直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 一、建国初期的“统收统支”财政体制

建国初期的财政体制是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体制。从1950年至1953年,略阳县财政收入统一上交省财政,所需资金由省统一拨付。要求每月终了后,于次月五日前编造预算报省财政厅。全年收支决算在次年一月底以前送省财政厅。年初要编造收支概算,每月、每季度要编造收支计划,制定收入、支出的预决算科目。

#### 二、1953年的“划分收入级次”财政管理体制

1953年国家实行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体制后,略阳县开始成为一级财政。县级财政收入来源是: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管理的地方国营企业利润上交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等。县预算内入不敷出的部分,由省或中央财政从规定的税收分成中调剂解决。

1953年,省财政核定略阳县收入为屠宰税14.43万元,牧畜交易税12.43万元,契税0.8万元,其他收入7.56万元,上级分成调剂解决425万元,合计收入460.11万元。核定的支出为:农业支出17.52万元,文化支出1.78万元,教育支出79.85万元,干部训练费支出5.48万元,卫生支出33.64万元,社会福利支出26.15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28万元,民主党派团体补助支出59.59万元,公安及司法支出8500元,预算周转金7.25万元,合计支出460.11万元。

### 三、1958年的“以收定支,三年不变”财政体制

陕西省财政厅对略阳县实施的体制是: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和总收入中央及省财政不留,全部划给县上,如仍不能保证年度支出,差额由省补助。收支范围划定后,一定三年不变。县上对农业税和工商税制进行以下改革:

农业税制:略阳提产幅度省规定为百分之十二,经核算,全县平均提产12.35%。提产后全县总常产仅占1954年到1956年三年平均实际产量的71%。省厅规定略阳的平均税率为8.5%,省分配全县1958年农业税计征数为297.9万斤,较1956年计征数提高16.2%,较1957年计征数提高3.5%。

工商税制:将原有的八个税改为六个。简化课征手续,减少课征次数。

1958年的国民经济出现高指标、浮夸风和瞎指挥,造成财政收入的虚假。因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仅执行一年就停止了。

### 四、1959年的“总额分成,一年一定”财政体制

1958年,省财政厅对略阳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方法是县年度收入和支出预算由省核定,收入大于支出的,多余部分按统一比例上解,支出大于收入的,不足部分由省定额补助。核定的收入计划超额完成后,超收部分百分之十五上解省财政,其余百分之八十五留县。1959年开始实行。同年,省下放商业、邮电、交通、文教、卫生企业收入,下放后的企业收入归县财政统一管理,纳入当年的县级财政预决算。

1961年6月,略阳县制定人民公社财政管理办法,对人民公社及下属单位的收入、支出报销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966年,汉中地区财政局对略阳县的财政分成比例进行调整。收入方面,除城市房地产税用于安排城市公用开支,不参与分成外,其余各项收入专区对县统一实行总额分成。如收不敷支,财政收入全部留县,不足部分由上级补助。支出方面,除点上社教经费实行专案拨款,年终以实际支出列入预算外,其余各项支出所需资金全部在分成收入和补助收入中解决。

### 五、1971年的“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财政体制

1971年,略阳县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年度收支指标包干,根据地区分配预算计划执行,如果短支或超收,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由县财政自求平衡,上级财政不予补助。

1973年地区财政局对略阳县实行财政总收入百分之十上解地区、百分之九十留县的办

法。

1974年至1975年地区财政局对略阳县实行财政总收入全部留县的办法。

#### 六、1976年的“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财政体制

1976年，略阳县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收支指标核定后，按收入占支出的总额确定留成比例。多收可以多分，少收少支，自求平衡。

1979年，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略阳县继续执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但对分成指标和超收分成的比例做了以下的调整：超收分成的比例按收支挂钩比例确定。收支挂钩的比例，按年终决算数字确定。除地方按省财政厅核定的屠宰、畜牧交易、契税、其他收入、上级分成调剂五种外，“其他工商税”按年终实际完成数从收入预算中扣除后计算比例，并从收入决算数中扣除后计算超收。超收部分的留成，收支挂钩比例在40%以下的，按50%分成；收支挂钩在45%以上的，超收分成比例可在此基础上增加10%，最高不得超过80%。短收后，按照挂钩比例要相应减少支出。

#### 七、1980年“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核定略阳收入包干基数为409.6万元，地区给各项专项拨款211万元；合计收入620.7万元。支出包干基数为389.2万元，上解支出16.2万元，上解比例为18.4%，专项支出215万元，合计支出616.5万元。这一体制执行到1984年。

#### 八、1985年“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

1985年起，略阳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地区确定除将地区固定收入全部留归外，再从省级和地方共享收入中，划出30%留归略阳使用。算帐办法，以1983年决算收入数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扣除1984年的调整因素，计算出县上应得的财力。略阳县1983年可安排的财力为512.8万元（即支出基数），收入基数定为390.8万元。收、支相抵收不敷出，定额补贴123万元。一定五年不变。

### 第三节 收 入

解放以来，县财政立足当地资源，培育财源，财政收入逐年有所增长，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财政自给能力有所提高。财政收入由解放初的几十万元，发展到1987年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1989年达到1720万元。解放40年，县财政累计收入12679万元，年均收入316.9万元。

### 第四节 支 出

解放以来，县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坚持“用之于民”、“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的社会主义财政原则，立足于支持生产，培养财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增长，支出不断上升，结构发生变化。1950年~1989年，全县支出总额达22247.7万元，年平均支出556万元。最高年份1989年为2446.3万元，最低年份1951年为1.2万元。县财政基本结束“供给型”的“吃饭财政”状况，向“生产型”的建设财政迈进。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收入逐年统计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总 计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50	0.45		0.45		
1951	1.28		1.02		0.26
1952	2.83		1.81	1.10	0.08
1953	51.60		44.12	6.30	1.20
1954	74.10	0.10	44.20	27.40	2.40
1955	130.70	2.10	97.10	28.60	2.90
1956	124.70	0.10	92.00	19.00	13.60
1957	108.40	1.90	66.30	18.50	21.70
1958	99.50	13.00	46.70	23.50	16.30
1959	154.40	59.80	59.00	27.60	8.00
1960	267.80	146.50	79.00	26.10	16.20
1961	113.80	1.50	71.90	25.00	15.40
1962	108.60	-2.10	67.50	26.50	16.70
1963	107.40	0.70	66.60	27.70	12.40
1964	113.90	2.20	65.70	27.60	18.40
1965	97.90	2.50	62.50	25.70	7.20
1966	82.50	4.90	51.10	23.70	2.80
1967	81.50	7.60	48.50	24.50	0.90
1968	59.40	-3.60	27.70	33.00	2.30
1969	146.20	7.70	70.30	25.80	32.40
1970	193.00	73.90	78.50	34.00	6.60
1971	209.90	75.20	100.30	32.20	2.20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收入逐年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总 计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72	281.30	110.30	139.80	28.00	3.20
1973	299.30	109.50	152.90	36.60	0.30
1974	257.20	65.10	166.60	25.00	1.00
1975	306.40	60.30	211.90	31.60	2.60
1976	341.10	104.00	200.80	21.60	147.70
1977	37.90	106.20	233.50	35.80	1.40
1978	460.20	116.30	312.10	29.50	2.30
1979	449.50	85.10	32.70	34.00	3.70
1980	313.50	91.10	208.70	11.90	1.80
1981	-397.30	-552.80	135.80	15.50	4.20
1982	592.80	134.20	41.30	36.40	3.90
1983	768.10	66.70	656.20	38.50	6.70
1984	824.40	-9.70	792.60	37.50	4.00
1985	522.20	-190.20	683.10	21.90	7.40
1986	845.60	55.00	754.50	23.90	12.20
1987	1161.10	51.70	1064.20	34.30	10.90
1988	1477.20	141.00	127.90	48.80	7.50
1889	1720.00	65.80	1515.90	93.10	45.20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支出逐年统计表

表 12—2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其 中											
		基建 支出	技改 支出	农业 事业费	支援农 业支出	工、交、商 事业费	城市 维修费	知青 经费	文、卫、科 事业费	抚恤 救济费	行政 支出	其它 支出	上解 支出
1950	1.40								0.74		0.66		
1951	1.24								0.22		1.02		
1952	6.20								2.53	0.07	3.60		
1953	43.60			1.10	0.70				10.50	3.00	31.30		
1954	47.50			1.50	0.30				13.20	1.70	29.30		1.50
1955	68.30		1.50	2.00					14.10	4.70	35.30		10.70
1956	102.00			4.00					28.90		51.80	0.20	17.10
1957	89.40	1.10		6.20					23.80	2.50	53.80	0.20	17.10
1958	291.40	49.00	145.00	8.70	3.40	1.50	0.30		30.30	2.70	47.80	0.90	
1959	417.60	6.80	179.20	12.80	60.20	18.10	3.40		40.30	16.90	53.30	0.55	25.90
1960	616.60	25.80		41.50	80.40	4.90			73.30	2.80	79.10	1.20	82.60
1961	364.30	2.20	83.50	35.50	43.70	0.40			43.20	5.50	61.70	0.50	88.10
1962	127.10			13.10	7.40	0.20			36.90	4.50	50.10	4.20	10.70
1963	140.00			14.60	8.00	0.70			35.00	4.80	64.90	2.70	9.30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支出逐年统计表

续表一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其 中											
		基建 支出	技改 支出	农业 事业费	支援农 业支出	工、交、商 事业费	城市 维修费	知青 经费	文、卫、科 事业费	抚恤 救济费	行政 支出	其它 支出	上解 支出
1964	136.70		0.40	9.40	9.80				35.90	8.60	48.60	8.50	15.50
1965	156.20			12.20	12.20	6.60			40.30	22.40	51.00	7.50	4.30
1966	156.00			14.30	16.40	5.20			51.40	10.30	56.10	2.40	
1967	143.30			12.60	7.30	0.20			46.70	12.60	53.60	10.30	
1968	181.80			8.00	3.50	0.30			45.90	10.00	47.30	7.40	59.40
1969	211.60	20.00	1.00	13.00	165.50			9.50	53.00	13.40	61.90	4.20	19.10
1970	239.20	24.80		17.30	9.90			5.20	69.50	15.10	68.60	17.40	11.40
1971	316.80		16.00	20.10	11.10	0.40	14.00	0.40	95.60	13.20	87.10	58.90	
1972	336.30	10.30	36.40	21.80	27.40	3.50		2.00	94.00	12.20	92.80	35.00	0.90
1973	382.10	59.00	14.00	22.10	26.90	0.70	1.50	3.90	100.20	17.70	87.80	17.90	30.40
1974	437.00	53.40	23.00	25.90	35.50	1.30	6.00	13.30	114.30	29.40	108.90	26.00	
1975	414.90	52.00	11.00	30.30	36.20	1.50	6.00	18.00	115.80	20.70	105.70	15.20	2.50
1976	462.40	35.10	25.00	28.70	55.90	0.80	17.50	23.20	121.20	26.80	106.90	20.90	0.40
1977	507.70	24.00	15.00	31.70	57.30	10.90	14.60	26.50	134.60	28.30	116.90	21.70	26.10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支出逐年统计表

续表二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其 中											
		基建 支出	技改 支出	农业 事业费	支援农 业支出	工、交、商 事业费	城市 维修费	知青 经费	文、卫、科 事业费	抚恤 救济费	行政 支出	其它 支出	上解 支出
1978	731.90	59.60	187.80	38.30	91.30	4.70		14.50	164.90	19.30	115.00	36.50	
1979	662.20	13.00	125.00	53.70	99.60	2.60		4.20	169.30	23.60	132.20	31.40	1.60
1980	610.90		50.90	44.60	135.10	1.50	9.00	5.10	181.10	24.00	147.50	12.10	
1981	1405.10	5.00	135.00	87.00	123.70	28.00	44.10	46.00	365.20	247.00	315.90	36.40	1.80
1982	1514.80		71.90	76.70	156.80	5.60	232.20	3.00	241.40	119.30	318.10	38.50	201.30
1983	921.30		29.00	71.90	95.80	5.50	14.80	9.00	257.60	19.90	196.30	11.60	209.90
1984	1374.80		17.00	67.40	112.50	7.50	100.80		314.50	52.60	333.30	17.50	315.70
1985	1093.80	38.40	12.60	70.30	96.80	10.00	87.10	0.80	385.30	40.30	291.80	50.40	
1986	1291.40	29.10	40.00	80.60	113.60	16.90	30.20	4.40	409.20	30.20	377.40	146.9	13.00
1987	1747.40		42.70	140.40	126.30	30.40	44.80	1.90	487.00	46.70	533.90	215.10	78.20
1988	2047.60		80.10	135.30	133.50	24.20	85.10		624.60	39.10	595.10	307.10	23.60
1989	2446.30		65.20	140.10	277.20	45.10	87.20		577.60	67.40	698.30	480.80	7.40

注:文、卫、科事业费含科技三项费用;行政支出含其它事业费;其它支出含流动资金。



## 第二章 税 收

###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财政均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民国期间,略阳即先后设有税务局、杂税局、稽征局、百货厘金局。县城老北街、东西两关各扎分卡、编制委员、司事各 1 人。民国四年(1915)汉中设税务总局,略阳设分局,白水江、郭镇设分卡,征收过境杂捐税。民国二十三年(1934)设盐务征收局。民国三十一年(1942)设田赋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下设沮水、武兴、两河口征收处。

1949 年 12 月 9 日略阳县解放,县人民政府组建新税务局,下设郭镇、紫竹稽征所,共 9 人。1954 年设白水江、白雀寺、两河口、置口驻征和 7 个代征单位,15 人。1958 年 9 月,县税务局并入财政局,各所更名财政管理所。1961 年 12 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1967 年元月至 1968 年 8 月更名略阳县收入管理局,归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1971 年 9 月其业务由财政局管理。1973 年 10 月财税分家,恢复税务局。1984 年 10 月,县税务局内设政秘(办公室)、税政、征管、人事教育、监察等股和企管所。全县七区一镇设税务所和硤口驿、接官亭两个驻征区,略阳火车站设税务检查站。1989 年底,全县有税务干部 118 人。

### 第二节 税 制

解放初,暂时沿用旧税种,在征收中逐步整顿改进。1950 年元月,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税收政策统一,建立新税制。全国统一规定十四种税,略阳县执行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六种。

1951 年 4 月,为配合棉纱统销统购政策,对花纱布公司统销的棉纱开征棉纱统销税。7 月,国家调整税收,以照顾经济恢复中工商业遇到的困难,简化税种,减并税目。把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确定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暂不开征,将原来货物税 1136 个品目减为 358 个,原印花税 30 目改为 25 目。1953 年元月,又对原工商税作若干修正,全县只执行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契税等 10 种。

1958 年工商税制进行改革,将商品流通税中货物税(部分)、工商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征收工商两道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59 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经过改革后,本县只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牧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城市房产税、关税、盐税九种(集市交易税从 1966 年起只保留税种,暂停征收)。1973 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税目由原来 108 个减为 44 个。

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利改税,将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4个税种,根据企业情况分别计征。对大中型企业略阳电厂、略阳钢铁厂、金家河磷矿、略阳磷肥厂、何家岩磷矿、地钢何家岩矿、汉运司略阳站、水泥厂、硫铁矿、石棉瓦厂、石棉矿、纤维板厂、糖酒公司、烟草公司、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石油公司、物资局等,一律按55%的税率计征。对小型国营工商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和承包费。

### 第三节 税 种

明清时期,略阳赋税主要有地赋(按亩计算),丁银(按人计算)和税课等。据本县旧志记载,明嘉靖时,全县征收地赋小麦292.8石、谷米429.4石、马草755车,丁银和各种税课约1979两,征用力役240余名,另有桑绢、汤羊、衣裤、鞋、纸等实物。清康熙年间,除仍以地丁为主税外,常征的税课(杂税)主要有盐课、牙贴、畜税、铁税、商税、契税等,尽收尽解,数量无定。

民国时期,有国税和地方税之分。四年(1915)收畜税银264两、屠宰税243两、印花税195两。次年收契税折银2700元、茶税2400元、烟酒税6千元。六年(1917)收厘金6800余元、商税1800余元。十六年(1927)收地赋483万元(国币)。二十五年(1936)收契税24.9万元、牙税捐5.6万元。旧时地方所收税银,除大部上解外,地方所留不少被官恶贪吞,用之于民极微,人民苦于苛捐,负担沉重。

解放后,1950年国家统一税政,建立新制。其时,本县执行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等六种。1956年增加房地产税和娱乐税(1963年停征)。之后,根据各时期情况,国家统一对税种、税目及税率作过多次调整。目前,本县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1. 工商税。县执行的有工业类税目30个,交通运输类目1个,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类目9个,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类目4个。税率最低3%,最高66%。

2. 工商所得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成为1个独立税种。所得税的税率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综合计算率3种。1962年1月起,对供销社的所得税由5级综合计算率改按39%比例税率计征。1979年1月,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所得税率由39%降为20%,取消加征规定。1980年11月起,对全县合作商店所得税率由9级超额累进改为8级超额累进。1981年1月1日起,全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由14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67年1月1日起,对农村社队企业按15%的比例税率征收,并执行600元的起征点。为扶持社队企业,1977年1月1日起,对社队企业的起征点由600元提高为3000元,即全年所得额不满3000元不征,超过3000元只对超额部分征税。从1982年下半年起,改为全国统一的20%比例税率征收。

3. 屠宰税。征收办法屡有调整。1973年1月起,不分集体和个人,不论自养或购买、自食或出售,均按头定额征收:宰猪每头征税2元,羊每只征税3角,食用牛每头征税3元。1985年12月1日,对屠宰税定额调整为:宰杀生猪每头3元,羊(不分山羊、绵羊)每只8角,牛每头4元,其他牲畜(马、驴、骡)每头3元5角。

4. 增值税。分甲、乙两大类共12个项目,最高税率为16%,最低税率为6%。1983年1月1日起,对纤维板厂、农械厂开征增值税。

5. 建筑税。按全部投资额的 10% 计征。

6. 奖金税。国营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 4 至 5 个月的部分征税 30%，超过 5 至 6 个月的征税 100%，超过 6 个月的征税 300%。对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开征奖金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在城关镇辖区和白水江、郭镇、何家岩、两河口、徐家坪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纳税额征 5%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地区按 1% 计征。

8.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预算外资金以及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缴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税率 10%。

9. 产品税。为适应国家经济改革的需要，第二步利改税后，从原有的工商税中按照纳税对象分解出一个新税种，即对从事生产和进口的应税产品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额或者根据应税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这一规定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环节纳税的产品有 24 类、260 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 10 个税目。最低是火柴，税率 3%，最高是甲、乙级烟，税率 60%。1987 年对木耳、原木、生漆、栓皮产品开征农林特产税。

10. 耕地占用税。凡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生产，每平方米征收耕地占用税 3.5 元，水田、水浇地及县城郊区，每平方米 4.5 元，农民减半征收。1987 年开征后当年共征收税额 71696 元。按分成比例，18280 元作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契税。1953 年 9 月，略阳县人民政府颁布《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并开始施行。开征的范围是：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依照规定完纳契税。税率：买契税，按买价征收 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 3%；赠与税，按现价格征收 6%。

#### 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解放初期，农业税收是略阳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50 年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由于工商业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到 1989 年，农业税收入下降到仅占县财政收入的 5.4%。

略阳县对农业税收的征收以征收实物为主，由收购部门代收，采用现金结算，按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进行。

##### (一) 1950 年的农业税基本情况

1950 年底，全县农业人口 10.36 万人，计 2.16 万户。耕地 52.87 亩，人均耕地 5.1 亩，粮食总产量 7071 万斤，亩均产量 134 斤，人均有粮 653 斤。应征公粮 468 万斤，占常年总产量的 6.62%；地方附加粮 115 万斤，合计 583 万斤，占常年产量的 8.25%，每人平均负担 54.56 斤，每亩平均负担 11 斤。根据政策免征人数 8384 人，负担面为 92.16%。这一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实征数 608 万斤，其中公粮 486 万斤，地方粮 121.6 万斤。

2. 实际入仓 547 万斤，其中：公粮 437 万斤，占任务的 93.4%；地方粮 109 万斤，占任务的 94.76%。

3. 尾欠数 61 万斤，其中公粮 49 万斤，地方粮 12 万斤。

##### (二) 查田定产，落实常产

1953年,全县范围内开展“查田定产”工作,经核定全县实有土地521196亩(其中水田16268亩),比查田定产前增加了31.54%。核定粮食产量,全县为32138542斤,比查田产前减少5.01%。上级下达的农业税征收任务298万斤,人均负税28.7斤,亩均负税5.72斤,税额占总收入的9.28%。

### (三)1958年调整农业税政策

1958年农业税的征收任务,省核定常产提高比例为10.5%,提高后的常年产量为3500万斤,核定的平均税率为8.5%,全年征收任务为298万斤,稳定三年不变。全县各地收购牌价分别核算,共折人民币24.7万元。

### (四)农业税起征点以下减免

从1979年起至1982年止的四年中,实行农业税超征点减免办法。对人均口粮340斤以下,收入60元以下的246个生产队,给予减免照顾。四年共减免税额达33.8万元。

### (五)清理土地,落实常产,适当调整负担

1984年3月上旬至4月,抽调干部,清理土地,落实常产,对1982年末实有土地面积和1979年至1982年四年平均产量进行登记落实。登记结果,全县7区1镇40个乡(镇)259个村、1407个农业合作社,实有土地365551亩,耕地363324亩;其中水田9062亩,水浇地4127亩,农林特产面积2227亩,落实四年平均农业产量10633万斤,年均产值1362万元。较原计税常产提高131%。在此基础上,适当调整了农业税负担。

### (六)贫困地区农业税减免

1985年,国家为了扶持贫困地区尽快改变落后面貌,决定给贫困地区以农业税减免照顾。减免数额确定后,一定三年不变。1984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故以1983年的收入数为准。全县共有贫困户24529户,占总农户的87.3%;贫困人口126529人,占总农业人口的83.7%,享受减免照顾。三年累计减免税额达110.1万元,占计征任务的59.71%。

### (七)农业税征收结算办法

解放初期,土地权和劳动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占有,因此农业税的落实征收、结算以户为单位进行。全县6区70个乡335个村,纳税22000个农户、10.6万人。农业税执行全额累进税制,按土地多少和农业收入多少、人口多少进行评议,逐户计算应征税额。每年落实任务,由县抽调一部分区乡干部,并吸收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征粮工作组,分赴区、乡征收。

1956年至1957年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后,农业税由按户计算、户交户结,改为按户计算,由社交纳,统一负担。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经济形式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个体经济基本消灭。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执行无免征额地区差别比例税制,把原来的“以户计征”改为“按队计征,队交队结”办法。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1958年至1967年期间,由县财政部门负责,1968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至1979年,由县税务部门负责,1980年春又移交县财政部门负责。每年旺季,由财税部门派员驻库征收,淡季由粮食部门代征,定期结算。

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经营发生了根本变化。原来的农业税征收办法已不适应,因此,把原来“任务到队、队交队

略阳县解放后农业税逐年统计表

表 12—3

年 度	计征任务 (千元)	减免数 (千元)	实际入库数 (千元)	地方附加 (千元)	契 税 (元)
1954			273.606	27.400	1264
1955			285.697	28.570	1304
1956	246		190.087	19.000	619
1957	204		185.273	18.500	560
1958	235		235.538	16.192	
1959	259		275.556	55.418	
1960	230		261.210	39.182	
1961	250		250.346	25.400	267
1962	235		264.799	26.480	
1963	262		276.783	26.400	897
1964			276.000	27.600	
1965	290	31	257.029	25.703	2612
1966	353	54	236.705	37.400	282
1967	353	35	245.182	31.873	
1968	353	38	329.829	43.798	
1969	352	34	358.020	36.788	
1970	351	25	340.287	44.240	
1971	351	48	322.222	41.879	
1972	351	57	280.101	35.838	222
1973	349	41	366.077	46.840	133
1974	349	72	250.465	32.848	287
1975	349	60	316.376	40.683	167
1976	349	50	215.888	29.474	
1977	349	40	358.100	42.200	100
1978	349	30	295.391	32.066	
1979	417	124	340.501	44.252	
1980	425	204	119.362	15.726	
1981	425	313	155.246	20.129	1876
1982	425	114	364.240	47.706	6502
1983	427	50	376.494	48.721	8733
1984	427	70	361.118	46.914	13899
1985	579	367	218.800	28.400	6880
1986	579	377	228.636	29.635	10261
1987	580	357	234.120	30.435	9271
1988	668	407	322675	41497	9173
1989	585	347	535.797	69.374	5909

结”的办法变为“基数到队，户交户结”。这样改革以后，全县纳税户由原来的 1413 个合作社变为 28200 个农户。1985 年后，农业税征收改为“折征代金”。组织征收由区、乡财政农税员负责组织入库。

## 第五节 税 政

解放前的税收，以摊派为主。解放初期。对私营工商业者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税务机关填写纳税通知书，根据税额大小按期交纳。同时采取“进货登记，以进控销”和不定期抽查、盘点等办法，核实营业额和所得额，依率计征。1955 年后逐步实行由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填开缴纳税款书，由企业自交金库。税务局、所还定期地开展纳税检查。

### 一、查漏

1981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纳税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分企业自查、互查，税务机关重点抽查三个阶段。略阳共查补漏欠款 87988 元。因 8 月 21 日遭受特大洪灾，检查未彻底完成。

1982 年，县税务机关组织 12 名干部，从 11 月开始，以一个月时间，检查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 44 户，个体工商户 85 户，共查补漏欠税款 14.1 万元。

198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偷税漏税大检查的通知”，略阳县税务局抽调大部分干部，分三期以 153 天时间，对全县 902 户企业（包括个体户）进行了检查（占总户数 1287 户的 70%），查出偷漏税款（含能源基金）709915 元。

1982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略阳县登记的税户 496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80 户，城镇集体企业 101 户，农村社队企业 145 户，个体工商业者 167 户，全部核发税务登记证，建立税户登记底册。截止 1985 年底，共有企业及纳税户 187 户，其中中国企业 91 户，集体企业 245 户，个体工商业者 872 户，其他纳税户 79 户。

### 二、核免

1950 年 12 月，税目规定“三自”免税，在春节期间对农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猪按一头肉重的 20%、羊按一户一只免税。

1960 年 3 月屠宰税规定：生猪毛重不够 120 斤、绵羊净重不够 25 斤、山羊净重不够 18 斤的免税，军事机关和部队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税。

1963 年税制修改后，简化了小型工商户及摊贩的纳税手续，营业所得税合并计算，按月缴纳，每月销售额不满 90 元，或收益额不满 60 元的，免纳工商业税。

1967 年至 1973 年，为了鼓励发展养猪事业，从元月份起，对生产队和社员自养（时间满三个月的按自养看待）、自宰、自食的生猪免税。

1984 年给略阳钢铁厂减免产品税、增值税 60 万元，1985 年省财政厅通知核免该厂 97 万元。为扶助企业生产，金家河磷矿（停产企业）免产品税 41880 元，纤维板厂减免 35000 元，铸石厂减免 4 万元，轻工机械厂减免 14195 元，嘉陵饭店减免 7000 元，铸管厂减免 3 万元，蔬菜公司减免 5000 元，燃料公司减免 7000 元，食品厂减免 28924 元，城关供销社减免 12090 元，综合公司减免 4 万元。定期性免税的还有县劳动服务公司、商业中心、利民商店、城关镇劳动服务公司、修建队、理发店等。以上共减免税 292982 元。1985 年中共略阳县委、县政府决定，为了

帮助贫困边远山区困难户发展生产,尽快脱贫致富,从1985年起至1987年止,对郭镇、吴家河、干河坝、坪沟、中坝子、瓦舍沟、白雀寺、三岔子、荷叶坝、观音寺等十个边远乡镇和其他乡镇的部分村社,减免农税24529元,并免征屠宰税三年。

## 第三章 金 融

### 第一节 机 构

**合作金库**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一日,略阳县成立合作金库,全县有信用社53个。民国三十年(1942)十二月一日略阳县成立农民银行,接管合作金库。

**人民银行** 1950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略阳县营业所(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勉县支行管理),职员5人。1952年元月改为略阳县支行,下设郭镇营业所和石棉矿工作组。1953年增设何家岩、两河口营业所和城关储蓄所。1954年设白雀寺分理处,下辖石瓮子、恩哥石(乐素河)、贤草沟储蓄所;周家坪分理处,下辖徐家坪、马蹄湾储蓄所。1955年设白水江至略阳段铁道分理处,下辖庙河坝、长锋储蓄所,有流动服务组。白雀寺分理处改为营业所。1956年周家坪分理处撤销,成立置口营业所,后迁徐家坪,改称徐家坪营业所。同年在城区增设略阳发电厂综合储蓄所和城关储蓄所。1959年设火车站办事处。1966年设立横现河办事处。1978年设略阳钢铁厂办事处。1975年将略阳发电厂综合储蓄所改为分理处。1980年,人行下辖略阳钢铁厂、火车站、横现河办事处及略阳电厂分理处和城关储蓄所。1982年设立嘉陵储蓄所。1984年县人行撤销,其业务由工商行代理。1987年恢复人行机构,主要履行中央银行在地方的职能。

**农业银行** 1956年,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成立,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1958年撤销,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12月,设略阳县农业银行,1965年底再次合并于人民银行。

1979年12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第三次恢复。下辖城关、何家岩、两河口、白水江、徐家坪、乐素河、郭镇七个营业所,一个储蓄所,41个信用社,4个信用分社。

**工商银行** 1984年成立,代理人民银行业务。1987年后成为专业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89年有职工96人。

**建设银行** 1959年略阳县财政局内设基建股。1960年元月14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略阳办事处,编制8人,实有2人,在县财政局内办公。1969年10月1日,办事处并入人民银行,设基建拨款股,编制5人。1972年10月1日,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略阳办事处,编制8人,设有中央、地方级拨款室和会计营业室。1979年元月,略阳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略阳县支行”,属县政府领导,有干部、职工10人。1982年2月收归汉中地区中心支行领导。1988年,行内设会计、业务、行政、储蓄股,全行职工16人,除办理基建拨、贷款结算外,还开办储蓄业务。新成立南街储蓄所和支行储蓄专柜。

## 第二节 货 币

北宋天圣三年(1205),略阳有四个铸钱炉,每年铸钱五万三千贯,所铸钱在川、陕、甘交界处通行有余,后裁减一炉。南宋建炎三年(1129),所鼓铸的铜钱达二百五十余万,其值未贬。

明清以来,流通的货币以白银为主,铜钱辅之。

民国初期还有大铜元和川军犯陕带来四川新制之沙铜元,每银洋一只可兑换铜钱十八串至二十串不等。民国二十四、五年间,益寿堂药房等四五家商号发行过“油布贴子”,在市场流通。临解放前还流通过“金元券”“银元券”以及勉县银行发行的“地方券”,货币品种繁多,全县金融紊乱。

解放后,国家废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各种货币,取缔在市场上流通的银元、黄金、和外汇,人民币成为法定的流通货币。1950年12月国务院颁布《货币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在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合作社中实施现金管理,1951年1月1日起实施。1948年12月发行的人民币面额过大,不便于计算、记帐和清点,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一万对一的比例收兑旧人民币。人民币单位为“元”,符号为“¥”,读声同元。元是主币,辅币的名称为“角”和“分”。一元为十角。一角为十分。1957年12月开始发行一分、二分、五分三种铝质硬分币。1980年3月15日,发行金属人民币,面额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与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略阳县目前流通的主币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六种,辅币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种。

## 第三节 储 蓄

**城镇储蓄** 1953年,活期支票存款利率为2%,活期存折储蓄利率为4.5%,零存整取三个月利率为8.1%,半年利率为9.5%,一年利率为10.8%;整存整取一月利率为7.5%,半年利率为10.5%,一年利率为12%。1953年至1977年曾十一次调整储蓄利率,基本都是降低。1971年只有两个档次利率,定期利率为2.7%,活期利率为1.8%,不利于储蓄事业的发展。1979年至1984年又五次调整储蓄利率。定期储蓄半年利率为3.6%,一年利率为4.8%,三年利率为5.7%,五年利率为6.6%,八年利率为7.5%,活期利率为2.4%。利息恢复到比1956年稍高的水平,并增加了长期利率档次和侨汇定期储蓄。1984年略阳县城镇储蓄余额956万元,是1978年余额的三倍,比1952年建行时期增长181倍。1989年城镇居民储蓄余额达到4941.3万元。

**农村储蓄** 1952年下半年,在大南峪开始建立群众自己的信用合作互助组,动员股金300股,股金60万元(旧币制,1万元折现在通用的人民币一元),业务上主要是办理现金存款。1954年,全县71个乡镇,入股农户10914户,股金22990元,社员存款5500元,1985年底,全县农村储蓄余额已达992.6万元,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存款67.15元。到1989年底全县农村储蓄达1727万元,人均存款114.7元。



略阳县城镇居民储蓄择年统计表

表 12—4

单位:万元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1952	5	1976	225
1953	8	1978	294
1957	74	1984	956
1958	39	1985	1266
1960	141	1986	1638
1962	48	1987	2246
1966	74	1988	3613
1970	118	1989	4941

略阳县农村储蓄择年统计表

表 12—5

年 度	余 额 (万元)	人 均 (元)
1956	18.9	1.70
1958	28.7	2.58
1962	82.6	6.98
1981	409.5	28.15
1982	483.2	33.16
1987	1274	119.23
1989	1727.8	114.70

#### 第四节 信 贷

**工商信贷** 解放前银行的信贷无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 1950 年至 1983 年银行累计发放贷款 35752.5 万元。1987 年底工商企业贷款余额为 2080.6 万元,为 1952 年的 104 倍。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略阳县金融基础薄弱,以后陆续建立了一些专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机构网点遍及城乡,1958 年底商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90%,工业贷款主要是支持地方工业和扶持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哪里要哪里给,啥时要啥时给,要多少给多少”的原则,大量发放贷款,形成信贷资金一度失控,造成通货膨胀。1962 年扭转被动局面,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压缩工商贷款的紧急措施。1962 年全县工商贷款总额比 1960 年下降 41.9%。加上通过各种渠道抓紧货币回笼,稳定市场物价,使整个国民经济在两、三年内逐步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的作用被削弱,大量贷款被挪用于非生产性开支。1976 年工商贷款达到 1164.6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5.7 倍,造成信贷资金的严重浪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 17 户国营工厂(含省、地驻略阳厂矿)累计发放贷款 2551.7 万元;支持其扩大生产规模;对 16 户集体工业累计发放贷款 152 万元,扶持这些厂子生产。使铸石托辊、小波瓦等产品远销省内外,获得国家经委的“金龙杯”奖和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在工商企业贷款中,工业贷款的比例逐步上升,截止 1987 年工业贷款已占全部贷款的 53.6%。近年累计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 873 万元。这些贷款对于更新设备,提高生产能力,降低成本,增加积累等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新增产值 1276.2 万元,增加税利 520 万元,已归还贷款 793.8 万元。商业贷款累计发放 7753 万元。

略阳县工商银行贷款发放择年统计表

表 12—6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2	0.6	4.9
1953		13.6
1957		287.0
1958	29.7	297.7
1960	343.4	559.6
1962	31.4	503.9
1966	3.1	289.1
1976	872.1	292.5
1978	1018.7	1040.9
1984	1115.9	884.9
1985	2226.9	1153.8
1986	2786.8	1110.3
1987	3257.8	1412.3
1988	3193.8	1325.9

**农业信贷** 解放初,1952 年本县及时发放贷款 25.1 万元,帮助农民和互助组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1955 年进入合作化时期,为帮助贫困农民解决入社缴纳股份基金的困难,及时投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84.1 万元。同时对农业合作社发放大批农业贷款,1954 年至 1957 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106.1 万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除以生产队为对象发放农业贷款外,并开办农业社队企业贷款。1960 年前后,全国经济出现严重困难,略阳农业连续三年歉收。为迅速恢复农业生产,1960 年至 1965 年发放农业长期贷款 12.6 万元,一般农业贷款 124 万元,支持社队购买生产资料 and 商品肥料;发放社员生活贷款 81.3 万元,以解决社员购买口粮、治病的需要。“文化大革命”时期,农业信贷只讲需求不讲效益,片面强调支持农业生产,忽视发展多种经营,只能支持集体经济,不准扶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造成部分社队用贷款兴建一些无效益的基本建设,造成大量信贷资金损失和浪费,农业银行于 1984 年和 1985 年两度核销信贷基金 57.9 万元。

1978 年,为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 5.4 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农业贷款资金投向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1983 年配合财政和有关部门发放多种经营专项贷款 149 万元,由财政

和有关部门贴息,支持农村“两户”(专业户和重点户)和社队企业的发展。

1981年七、八月间,略阳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农业贷款发放中把社员贷款作为重点,解决吃、住、穿、医等困难,至1982年6月间共发放生产救灾贷款181.7万元,并监督拨付抚恤、救济、生活、建房等专款137万元。

1980年以后,信贷资金投放量相应增加。1987年发放贷款314万元,1989年末农村贷款余额达1640万元。乡镇企业贷款从支持采矿、加工、运输、农村建筑、建材、商业和服务业等到扶持一些大中型企业项目,如大理石厂、东沟坝金矿、接官亭选矿厂、城关镇铁合金厂等。

### 第五节 有价证券

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到1958年连续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对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略阳各界人士认购踊跃,但数额无考。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全县分配任务31.21万元,实际认购入库50.25万元,超任务的61%。

从1981年始,国家发行国库券。至1988年,累计分配本县任务297.91万元,实际认购完成262.42万元,其中单位和职工认购230.94万元,农民认购31.48万元。1989年分配全县认购数为62.88万元,完成65.22万元,其中单位和职工57.37万元,农民7.85万元。

是年,全县还完成了18.55万元特种国债任务。

## 第四章 保 险

解放前,本县无保险事业。解放后至1958年前,汉中地区保险办事处负责办理略阳少量的财产保险业务。1979年国内保险恢复,1981年初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略阳县人民银行代理处,由县人民银行计划信贷股具体代办保险业务。随着保险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84年7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略阳县支公司,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业务、人事由地区分公司管理,行政上归地方政府领导。目前,公司共有工作人员12人。

公司成立初期,仅开办4个特种保险业务,后逐年扩大范围,目前已发展到有17个险种的系列保险业务,承包面也由县城扩展到农村各地。业务收入由1984年14.32万元增长到1989年的162.73万元,6年中累计处理灾害事故及人身伤亡给付案件890件,赔付款额157.5万元。1984年略阳水灾后,公司于第二天即深入重灾户水泥厂查勘灾情,核实损失,及时予付赔款20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使该厂灾后12天即恢复了生产。

略阳县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情况

表12—7

单位:万元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任务	9.5	27	43	78	113	135
完成	14.32	41.69	59.82	94.73	121.5	162.73
占任务%	152.63	154.07	129.07	121.41	107	120.96

略阳县保险业务综合一览表

表 12—8

	历年保额承保(万元)						历年保费收入(千元)						历年赔款支出(千元)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企业财产保险	924	3411	4121	6372	5584	18529	42	74	96	161	144	307	716	5	2	20	9	86
家庭财产保险	153	309	358	452	501	600	4.6	9	12	14	15	19	8	0.1	0.7	0.8	0.6	3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2523	8653	9222	11824	15445	13427	54	200	227	254	318	396	1	4	9	25	41	72
机动车及第三者 责任保险	194	488	893	1145	1798	1507	36	112	146	194	283	264	22	89	74	105	99	140
承运人货物保险					6	1.8			0.4	0.7	0.8	1.2						
拖拉机专项保险						6						25						0.6
自行车保险			1.6	0.2		0.3			0.2									0.5
家庭电路火灾保险						221					4							
学生平安保险		486	537	584	1181	2187		4	4.8	5	13	22			3.7	4	6	7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30	165	71	110	487		2	7	2.7	5	31				6		0.4
简易人身保险		324	448	285	160	180		6	71	175	294	430			1.4	5	10	14
子女备用金保险										84	74	62					0.4	1.6
乘车人员意外伤害险			47	101	156				3	8	14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									0.6	1.7	3	3						
养老金保险									13	33	32	47						
医疗事故责任保险																		
团体人身保险	62	100	281	256	263	369	6	8	17	14	16	21		3	6		0.1	4.6
<b>总 计</b>	<b>3856</b>	<b>13801</b>	<b>16073</b>	<b>12090</b>	<b>25205</b>	<b>38515</b>	<b>143</b>	<b>417</b>	<b>598</b>	<b>947</b>	<b>1215</b>	<b>1627</b>	<b>747</b>	<b>101</b>	<b>96</b>	<b>166</b>	<b>174</b>	<b>329</b>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 第一章 县 城

### 第一节 城郭变迁

略阳县城有二：嘉陵江滨，象山之南是老城（又称旧城）；凤凰山麓的文家坪为新城。今合二为一，为略阳县治地。

略阳筑城于三国蜀汉。明嘉靖《略阳县志》载，元筑土城，到明洪武四年（1371年）在旧址重建。正德十五年（1520）以砖土筑城。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建城垣三里一分，外砖内土，高一丈七尺，垛墙七百余堵；东门八渡河建河堤一道，长九十丈，高二丈五尺，宽五尺；西门外建嘉陵江石堤一道，长百丈，高五丈，宽五尺。道光八年（1828）修筑新城，置文武署祠宇仓。城周三百零六丈（一里七分），外砖内土，设置三门楼。

略阳老城自元、明、清曾建5次，改建、复修26次。新城东北面山，仅用36年废。今所见的老城东门楼及城垣，是明代基础上的清代建筑。

中华民国时期，县治地沿用旧城。

解放后对嘉陵江、八渡河、东渡河桥联起的三块自然陆地进行建设，并改造老城东、西、南、北四街，加固防洪河堤，开辟城区公路东至棕树湾，南至鹿广坪达灵岩寺，西接铸石厂，伸延石碑子，北连略阳发电厂，伸延高家峡。

### 第二节 城区防洪

略阳县城位于东经106度07分，北纬33度19分，地处全县的中心偏南。面积2.74平方公里，人口约3.73万人。东渡河（亦称玉带河）、八渡河在城南汇入嘉陵江，南行进入峡谷。县城被嘉陵江、东渡河、八渡河切割为三块。四周山岭环抱，地势低凹。加之嘉陵江三河口狭窄，一遇大雨，洪水暴涨，宣泄不及，往往酿成水灾。据资料记载，自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至今，县城共遭受洪水灾害59次。其中大水灾11次，特大水灾4次，平均每17年发生一次。解放后的40年中，1964年、1981年、1984年都发生过洪水进城的大水灾。特别是1981年的洪水，县城淹没达0.7平方公里，占县城总面积的25.5%，淹没时间达20小时。县城最低处的十字口水深达8.59米，滞洪水量803万立方米。城内土木结构的民房基本塌毁，倒塌房屋8749间，数

千人无家可归,公私财产损失达 5334 万元。

1981、1984 年水灾过后,省、地政府陆续拨款 345 万元,县上自筹资金 70 万元,用于城区防洪堤段的修建和加固。截至 1986 年,已修江河堤坝 2474 米。

### 一、水灾成因

气象因素:略阳受太平洋热湿气流和西伯利亚冷气流控制,冷热气流相持,夏季易形成长时间的阴雨或暴雨天气。1981 年的洪水就是在这样的气象条件下发生的。

特殊的地形条件:嘉陵江在东渡河、八渡河汇入后随即流入峡谷段,峡高谷窄,洪水泄不及,致使水位抬高,回水淹没县城。这种现象自古存在。清乾隆四年的故宫奏折中就提到略阳“水口窄狭、宣泄不及”。关于壅水高度,历史上没有详细记载,经计算,峡谷影响造成上游壅水值接近 2 米。

### 峡谷壅水高计算

表 13—1

洪水重现期 (年)	十 年	二 十 年	三 十 年	五 十 年
相应洪水流量 (立米/秒)	4570	5513	6045	6697
壅水高 (米)	1.96	1.93	1.92	1.91

水土流失,淤积河道:一江二河上游山多地少,人们任意开垦三十度以上的坡地,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境内的侵蚀模数达 2422 吨/平方公里。流失的泥沙沉积河底,抬高河床,降低河道行洪能力。上游滥开矿,滥倒矿渣、垃圾又加重这种灾害。据王友田(原国民党略阳县政府田粮处长)回忆,1944 年时,到东门外河坝担水要下 37 级石阶。石阶厚度不等,平均按 20 厘米计算,到 1981 年河床已抬高 6.02 米,平均每年抬高 17.4 厘米。略阳电厂 1970 年 10 月投产,到 1981 年水灾后实测,11 年间河床抬高 2 米,平均年淤积 18.2 厘米。略阳钢厂 1964 年后陆续投产,1981 年水灾后实测东渡河床抬高 3.5 米,平均每年抬高 20.6 厘米。据略阳水文站观测。嘉陵江从解放到 1981 年河床抬高 1.59 米。

### 二、洪水计算

历史上的洪水及重现期。据略阳县志和《陕西自然灾害史料》记载,并参考陕西省水文站编印的《陕西省洪水调查成果》,对略阳县内嘉陵江历史上的洪水量值进行调查计算,1857 年(清咸丰七年)洪峰流量为 11300 立米/秒(省洪水调查成果正式编印时对量值没有认定),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洪峰流量为 9850 立米/秒,其它大水年份只有纪事,无量值。据《陕西自然灾害史料》历代洪水统计,由公元 977 年开始至今的一千余年中,其间发生特大洪水四次(即 1739 年,1857 年,1898 年,1981 年),可推算出约 250 年就有可能发生一次特大洪水。而 1981 年 8 月的洪水排位第四。1964 年和 1984 年实测洪峰流量为 5930 立米/秒和 5950 立米/秒,相当 30 年一遇洪水。

### 嘉陵江略阳段洪水计算

表 13—2

重现期 (年)	十 年	二 十 年	三 十 年	五 十 年	百 年
频率 (%)	10	5	3.3	2	1
洪峰流量 (立米/秒)	4570	5513	6045	6697	7616

东渡河、八渡河洪水计算

表 13—3

重现期 (年)		十 年	二 十 年	三 十 年	五 十 年
频 率 (%)		10	5	3.3	2.0
东 渡 河	汇流历时 (小时)	6.30	5.85	5.70	5.40
	洪峰流量 (立米/秒)	320	420	480	580
八 渡 河	汇流历时 (小时)	10.3	10.1	9.7	9.5
	洪峰流量 (立米/秒)	800	950	1100	1250

三、洪峰遭遇

东渡河、八渡河的汇流历时不同,两河的洪峰流量同频相遇的机会是非常罕见的。嘉陵江洪峰流量和东渡河、八渡河同频时的洪峰值相遇的机会亦罕见。因为嘉陵江与其它两河在流域面积、河道特征及下垫面等因素均有较大差别,洪峰通过略阳的次序为先东渡河,再八渡河,最后为嘉陵江。这已被 1964 年、1981 年、1984 年的洪水证实。嘉陵江某一频率的洪水流量是否可以与两河的另外频率的洪水流量相遇?虽有可能,但这样的相遇比较复杂,机率稀少。

四、排洪能力

东渡河目前过水能力只达 300 立米/秒,相当于 10 年一遇洪水。八渡河目前过洪能力为 1419 立米/秒,可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嘉陵江(略阳县城段)两岸堤防可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经计算,10 年一遇回水高程为 640.38 米,20 年一遇回水高程 641.83 米,30 年一遇回水高程 642.57 米。实际上东、八两河汇合口在县城段的堤防高程为 640.0 米。不足十年一遇标准。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的回水长度

表 13—4

单位:米

频 率	10%	5%	3.3%	2%
峡谷断面水位高程 (米)	640.38	641.83	642.57	643.52
东渡河回水长度 (米)	1215	1395	1458	1605
八渡河回水长度 (米)	2764	2935	3210	3345

(注:长度计算由 2~1,3~1 断面开始起算)

略阳城区淹没面积概表

表 13—5

重现期	十年	二十年	三十年	五十年	“81.8”洪水
频率 (%)	10	5	3.3	2	0.4
淹没面积 (平方公里)	0.171	0.335	0.397	0.557	0.70

(注:淹没面积不包括河道本身所占面积。1981年8月洪水淹没面积也不包括因垮堤而淹没的部分面积)

### 五、防洪标准和规划原则

**防洪标准** (1)按1978年12月水电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动能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设计洪水标准的频率为10~5%,重现期10~20年。(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1984)141号文件《关于发布“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防洪工程设计标准按防御30至50年一遇的洪水设计。(3)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1984)113号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张振西同志关于略阳县抗洪抢险救灾的报告”的通知》要求“根据略阳县的特殊地形条件,防洪工程应采取以防为主,防、排、疏相结合的方针。……做到4000立方米不进城”。1981年洪水过后,县城已修建一些堤防工程,但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市政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齐全,永久性建筑、混凝土路面、广场等高程均已定型,略阳县城的防洪标准远期达到防御30年一遇洪水,近期按防御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防洪规划原则** 限制发展,改善环境,是汉中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略阳县城今后发展的基本要求。防洪规划作为总体规划的一部分应遵循这一基本精神。(1)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应互相结合,而非工程措施应视为一项重要的防洪策略,汛前应制定一套“防、抢、撤”三位一体的渡汛方案。(2)工程措施中应考虑防、排、疏相结合,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工程设防,继续完善排水设施,疏浚河道,清除淤积和行洪障碍,提高抗御洪水能力。

**工程措施** 根据略阳县城实际,加高和新修堤防是比较现实的。按30年、20年、10年一遇洪水设防。对新修及加高堤防增加防回水长度分别为7631米、6467米和4335米。从现状提高到十年一遇防御标准可保护0.171平方公里不受淹没,可减少水灾损失372万元。按二十年一遇设防,保护面积为0.335平方公里,可减少水灾损失749万元。若按三十年一遇设防,防护面积0.397平方公里,可减少水灾损失780万元。

从投资和效益综合分析,由现状提高到二十年标准设防是经济合理的。但也会出现问题。

1. 局部堤段的堤顶超过现有地面2~3米,形成高墙,影响市容。
2. 由于现在的县城排水系统为分散排水,堤顶加高后若遇大水,河水位高出排水孔,形成倒灌,排水受阻,生活污水没有出路。
3. 形成高堤后,堤外山坡降水没有出路,形成局部低洼处受淹。
4. 洪水退后,淤泥清理困难。
5. 东渡河和八渡河上的桥面高程偏低,成为洪水进口。

### 六、非工程措施

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

1. 对泄洪区土地使用进行管理。
2. 泄洪区内建筑物采取加固防水措施。
3. 新建筑物设计考虑受淹因素。
4. 洪水预报警报和紧急撤离安排。
5. 泄洪区内建立必要



的洪水水位标志。6. 对泄洪区和河道建筑物的立法管理。

1984年8月3日洪水袭击时,由于加强了工程措施,同时突出抓了非工程措施的检查落实,城乡无一人死亡,国家和群众财产大部分搬到安全地带。物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 七、县城建设建议

1. 严格控制县城人口和重要工矿企业的发展。目前县城可供建设的地面非常紧张,常受洪水威胁。为使今后洪灾损失不再扩大,应严格控制发展县城的规模。2. 搞好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控制上游工矿废渣的任意排放,植树造林,改坡地为梯田等。从整个流域上建立分散的蓄水体系,控制径流的泥沙。这是一种长期的、群众性的、投资小的有效措施。既利防洪,又利农业。3. 新建筑物的设计应考虑受洪水淹没的可能。在设计洪水标准高程以下应限制建房,层数上要考虑四、五层以上的中高层建筑。物资库房更应建于高处。楼内有疏散财物和人口的余地。对新建楼房要考虑地基加固。4. 规划出沿河两岸的通道。平时作为一般通路,抢险时可为交通要道。5. 沿江河两岸已建的房屋,平房应拆除,楼房在洪水水位高程以下的应限期由使用单位做防水处理。6. 通讯供电线路应考虑走高线,以保证汛期通讯、供电线路畅通。

### 附:略阳县 1984 年防洪实施方案(摘要)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要保证做到:一般洪水不垮坝、不决堤,沿江沿河城镇安全渡汛,交通和通讯联络畅通,不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即使发生特大洪水和局部地区特大暴雨的突然袭击,也要千方百计避免人身伤亡,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的要求,结合县情,制定防、抢、撤三种方案:

#### 一、防御方案:

县、区、乡和有防汛任务的厂矿、交通、邮电、财贸、电力等部门,都要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从思想、组织、物料、通讯等方面做到有备无患。城区警戒流量 2000 秒立米,警戒水位 636.30 米(吴淞基面)。

#### 二、抢险方案:

抢险流量指标为 3000 秒立米,水位 638.65 米。此时各级防汛指挥人员进入岗位,组织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做好一切抢险准备。防汛指挥部组织人员进行巡逻,监视汛情,发现险情及时抢险,低洼处群众进行撤离。

#### 三、撤离方案:

流量指标为 4000 秒立米,水位 640.70 米。立即组织撤离,并搬迁物资,将人员、物资撤离到安全地带。全城撤退划为三个战区:老城东街以南为第一战区,撤退地点为高台;东街以北为第二战区,撤退地点为象山;八渡河以东为第三战区,撤退地点新城和县医院住院部。并分设三个战区的指挥所,当洪水淹没城区道路,交通中断时,以战区为单位各自为战,独立指挥,分头撤退。

各级农村防汛指挥部机构都应根据当地城镇、村庄、厂矿单位河段工程设计标准和现状,参照本实施方案和历年抗洪斗争经验。制定出防、抢、撤的具体方案。

## 第二章 城市建设

解放前,城市建设没有专门机构管理。1949年人民政府成立后,城市建设先后由建设科、财政科、工交科、建设局负责。1962年后,略阳县城内始有砖木结构的新华书店、十字口百货商店及工人俱乐部等二层楼房。1975年成立“城市规划领导小组”,由陕西省第二设计院协助制订《略阳县城总体规划》、《略阳县城防工程规划》、《略阳县城道路规划》。1981年水灾后,城镇建设实行综合开发治理,诸如勘察、规划、设计、施工、迁安、给水、排水、供电等,均统筹布局安排。至1985年县城共有各类房屋4551幢,建筑面积106.74万平方米。其中,全民公房93.74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87.8%;集体房屋5.02万平方米,占4.7%;私房6.30万平方米,占5.9%。按工程结构分:混合结构房面积67.5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63.2%;钢筋混凝土房6.21万平方米,占5.8%;砖木结构房25.58万平方米,占10.6%;其他结构的7.43万平方米,占7%。平房40.55万平方米,占38%;2~3层楼房35.99万平方米,占33.7%;4~6层楼房30.2万平方米,占28%。驻略厂矿房屋面积589.226万平方米。

### 第一节 街巷分布

清末,略阳县城有东、西、南、北四街和四关巷道十余条。东有米粮集巷、隆顺栈巷、爱吾庐巷;南有金库巷、三道拐巷、高台巷、芮家巷、陈家栈房巷、苏家巷;西有财神庙巷、武衙门巷、水西门巷、太和店巷、文昌宫巷;北有水井巷、刘家园巷、试验场巷。

中华民国时期,仅存四街和东关、北关,民房、庙堂、学校等房屋,年久失修,多有倾斜。街巷道路残存依旧,没有修整。

解放后,陆续对县城旧街道进行整修。1965年相继改造东、西、北街和狮子巷、高台巷、三道拐巷等主要道路。1981年水灾后,重新规划县城,修建了主要街道,改造了部分背街小巷,使城区交通街容有了很大改观。

略阳县城主要道路一览表

表 13—6

街道名称	走 向	长 度(m)	宽 度(m)	面 积(m <sup>2</sup> )
小北街	东 南	200	7	1400
狮凤路	东 北	800	16	12800
南 街	西 南	687	16	10992
北 街	东 南	533	16	8528
象山路	西 北	200	16	3200
西 街	西 南	147	12	1764
嘉陵路	东 西	710	10	7100
电厂路	南 北	369.5	11	4064
中学路	东 北	571	14	7994

## 第二节 市政建设

**自来水** 解放前,城区居民饮用水靠老城两口井水(今药材公司和东门广场西)、泉水及河水。解放初,在新城和崩土坎各打井一口。1965年,在八渡河打机井一口并建水池,城内始有自来水。1974年,因八渡河、东渡河水遭工业废水污染,加之城区人口增多,饮水困难,县上即筹建自来水厂,在八渡河象山湾处打管井两眼,建800立方米容积水池一座,次年投入供水,时供水能力3000M<sup>3</sup>/日。从1976年到1983年,扩建水厂、增铺管道,实行水表到户,成立县自来水公司,形成了较健全的小型供水规模。1984年,水厂水源遭工业污染,含氟量严重超标,次年,投资83.7万元,在陈家沟口八渡河打一直径8米的大口井,建一1000立方米调节水池一座,新增6000m<sup>3</sup>/日水厂一座,与原水厂并网供水。止1989年,城区97%以上居民户已用上自来水,日供水能力达12000立方米,供水管网总长约12公里。

**园林绿化** 1983年后,城区安装大玉兰路灯、水银灯路灯370余盏。县城广场、街道建花园三处,彩色喷泉池一处,北街口花坛塑白象一尊。1985年后分别在象山兴建古式三角、六角“钻尖式”凉亭各一座,广场南面塑“凤凰戏牡丹”一尊。五条环城道路与生活居住区植树520株,沿公路两旁植有五角枫、法桐、柏、杉、杨柳、槐树和夹竹桃、山花等。

**城区堤防工程** 1981年特大水灾后,略阳防洪引起了各级重视,进行了两次大规模建设。1981年底至1983年6月,省政府拨专款225万元,地方集资24万余元。修筑江河堤坝6处计1615.9米长,共完成浆砌石方74460立方米,挖填方11万余立方米。1984年底至1986年初,省政府再次拨款120万元,本县集资46.9万元,修河堤1128米,完成浆砌石方38210立方米,挖填方10万余方。此后,县政府逐年均拨专款用于堤防建设。

1981~1983年城区防洪河堤工程一览表

表 13—7

工程 项目	堤长 (m)	浆 石 (m <sup>3</sup> )	挖填方 (m <sup>3</sup> )	上级拨 款(元)	本县集 资(元)	总投资 (元)
西街河堤	355	17159	40195	705511		705511
南街河堤	278.8	18777	21467	560355		560355
自来水厂段河堤	268.1	9581	22908	300588		300588
体育场段河堤	122	5612	5000	120000		120000
东关河堤	592	23331	21460	563543	230155	793698
化工厂河堤					15000	15000
合 计	1615.9	74460	111030	2250000	245155	2495155

1984~1986年城区防洪河堤工程一览表

表 13—8

工程 项目	堤长 (m)	浆 石 (m <sup>3</sup> )	挖填方 (m <sup>3</sup> )	上级拨 款(元)	本县集 资(元)	总投资 (元)	附 注
符家坝河堤	262	8554	9594		269605	269605	
东门段河堤	201	4659	12095	221085		221085	包括城墙、门面、围墙
城关镇医院	34.6	1215	2377	40819		40819	
水工队河堤	152.6	412		12360		12360	
南街河堤	66.3	4407	11439		146360	146360	
东关河堤	411	18962	65250	789618		789618	挖填方中包括片石 703 方
合 计	1128	38210	100755	1063883	415965	1479848	总投资结余 14.8 万元

### 第三节 房产管理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接管了国民党政府遗留的公房和部分私房，并陆续对危房进行了维修、养护和改建。1965年始，成立县房地产管理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房管所接管经租 396 间、14545 平方米私房，并代财政局管理、经租公房 101 间，3459 平方米。1981 年，城内平房大部分水淹倒塌，加之人口迅速增加，城市居民住房十分紧缺。因此，在灾后恢复工作中，住房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方面，统一规则，抓紧建设，使县直管房产有了迅速发展。至 1985 年，县房管所直管房产 11975 平方米，其中单元住宅 7 幢，9438 平方米，中式楼房 106 间，931 平方米，平房 154 间，1606 平方米。

1984 年，根据国家政策，对原 96 户被改造的私房户，进行了落实政策复查，对其中 81 户（7118 平方米）予以撤销改造，退还了原房或价款。

## 第三章 建 工

明、清至中华民国，修庙建房皆为个体师徒承揽。

1953 年，由 50 名工会会员组建成“略阳县建筑工程队”，先后隶属县工会、工交局主管。60 年代，并入县房管所。1978 年更名为“略阳县建筑公司”，先后承揽汉中、勉县、康县和县内工程，施工面积达 20 余万平方米，积累资金 24 万多元。1981 年水灾后，恢复任务大，房建工程大多由本省外地和四川建筑单位承揽。建筑材料以钢材、水泥、河沙、玻璃、石料等为主。建筑结构式样增多，水磨石地面、大理石板材、水色粉刷等工艺切入。建工设备，平整地面有推土机、打夯机、压路机等；运输工具有汽车、翻斗车、平板车等；材料处理有钢筋调直机、切断机、木工带

锯、圆盘锯、钻眼机、水磨机、喷浆机等。在高层建筑中使用吊车、卷扬机、搅拌机等。被饰工艺普遍用水刷石、大理石、彩色贴面瓷砖、马赛克和铜条、铅条镶嵌图案等。

##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全县建筑施工队伍,经正式审批成立的,共计 17 家,职工总数 644 人,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52.82 万元。

县建筑公司(属城建局)为三级建筑企业。成立于 1953 年,现有固定职工 354 人(包括退休 83 人)。年建安工作量 150 余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919 元/人,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25 万元,人均技术装备率 926 元。公司建有质量全面管理小组,近年来所承担的工程质量不断提高。城关镇建筑队、何家岩建筑队为四级建筑企业。城关镇修建队等五家企业为五级企业。白水江镇建筑队等九家企业为六级企业。

## 第二节 建筑工程

1981 年前,县属建筑工程 38 项,基建工程 28 项,更新改造 4 项;1981 年后,新建楼房 82 幢,城镇和厂矿建房 29 户。本县主要建筑有:

**〔县政府办公楼〕** 1970 年建,投资 35 万元,建筑面积 3724 平方米,高 18.8 米,4 层。1985 年投资 20 万元进行加固粉刷。

**〔县委办公楼〕** 1984 年建,投资 48.5 万元,建筑面积 3474 平方米,高 19.2 米,5 层。

**〔县五金交电大楼〕** 陕西省设计院设计,四川省通江县社企局建筑公司承建。工程投资 55 万元,建筑面积 2898.55 平方米,1984 年元月落成。框架结构的五层楼房,高 18.2 米,钢筋混凝土柱基础,内围砖墙,外用空绿石和氧化铬浆粉刷,钢门窗。

**〔县物资局大楼〕** 由陕西省设计院设计,四川省新都县建筑公司承建。1982 年施工,1983 年落成,工程投资 20.6 万元,为全框架结构的四层楼房,面积 1460 平方米,高 13.3 米,基础为 10×20×50 米的“笕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内砖外彩色水刷石墙,采光、通风、给水、管道埋设符合要求。

**〔中心商场大楼〕** 1982 年 6 月建,1984 年 9 月竣工。由陕西省设计院设计,略阳县建筑公司承建,工程投资 54 万元,使用面积 2345 平方米。为框架结构的四层楼房,高 22 米。地基础为 37 口基础井,有抗震、防火工程。整体建筑内砖、外水刷石和马赛克粉面。

**〔县电影院、影剧院〕** 在旧城北关和南街。电影院 60 年代建成;影剧院 80 年代建成。均由前厅、乐池、舞台三部分组成。池内设座位八百余个,前后高差视线与音响适度。

**〔略阳电厂 210 米烟囱〕** 略阳电厂厂区占地约一平方公里,四周为山。为解决污染,1979 年经水电部批准,增加 210 米烟囱一座。1980 年烟囱基础由九冶施工,1982 年 4 月完工。1984 年继由甘肃省建一公司 101 处第四定包队承担烟囱筒体施工任务,1985 年 6 月 7 日动工,11 月 18 日竣工,验收合格,修建总投资 372 万元。

## 第四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环境污染

本县矿产和林业资源丰富,在充分利用资源发展经济的同时,自然生态环境也程度不同地受到破坏。50年代后期全民大炼钢铁,开矿毁林,“文化大革命”期间盲目改河造田等,都直接造成了环境生态失衡。70年代以后,随着略阳钢铁厂、略阳磷肥厂等中央、省属工业企业及一批县办工矿和乡镇企业相继建成投产,由于忽视了环保设施建设,任意排放有害废水、废气和废渣,致使本县,尤其是城区工业污染日趋严重,一度成为全省工业“三废”污染严重地区之一。

据1986年环保部门对工业污染调查:

**废水** 全县年排放工业废水约1113万吨,内中有害物质多达15种,年排放总量1.41万吨。大量工业废水直排江河,使八渡河水变黑,东渡河水呈绛黄色。

**废气** 排放源主要有23处,且大部集中在城区范围内。年排放总量约60.5亿标立方米。内中主要污染物有7种,二氧化硫年排放量高达1.9万吨。

**废渣** 主要来源于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粉煤灰、尾矿、炉渣等。年生产废渣约51.4万吨,其中排入江河中的为38.5万吨,占总量的75%。不仅造成了江河水质严重污染,而且也明显形成了河床的升高。

### 第二节 污染治理

历史上,本县曾重视对环境的保护。据旧志记载,清乾隆年间,略阳城区曾办一铜厂,严重污染了饮用河水。知县高理到任后,权衡利弊,遂令停产。清代的观音寺县丞,曾针对山林被大片砍毁的状况,订立乡禁,凡滥伐耳林资源者,罚戏三天。这在当时都起到了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

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地方政府也逐渐加强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1974年,县上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1978年正式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年城建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为县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下设环保监测站,配备14人。多年来,除了重视抓好环境的综合治理外,重点抓了对工业污染的治理工作。其间,1976年由西安热工所、西电设计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研所、兰州大学等17个专业单位派员,对略阳发电厂的大气环境质量予以测试调查;1978年协同汉中地区环保监测站对城区污染进行了本底调查;1979~1983年对城乡水质卫生状况和城区大气污染状况进行了系统监测调查;1986年,再次组织力量,对县境内的工业污染进行了全面调查。从而为污染的治理取得了科学的客观依据。

由于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的颁布施行,大部分企业逐步重视加强了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各企业在废水治理方面,已投资约70万元,年处理废水600万吨,直接获得经济效益每年约20万元。年处理废气50.5亿标立米,约占废气总排量的

80%以上,略阳电厂投资近 400 万元,建 210 米高烟囱;县水泥厂改进工艺,安置除尘设施,有效地降低了大气降尘量,改善了城区大气质量。

工业废水治理现状览表

表 13—9

单位:万吨/年、万元

治理单位	类型	总排量	治理量	治理方法	治理设施	治理投资
略钢轧钢废水	氧化铁皮	118.67	118.67	自然沉淀池	2	14.34
略钢高炉冲渣水		96.91	96.91	自然沉淀池	2	2.5
略钢煤气洗涤水		257.26	257.26			
略钢炼钢废水	氧化铁	43.40	43.40	自然沉淀池	1	
略电酸碱水	酸碱	0.04	0.04	化学法	1	
略电生活水	BOD <sub>5</sub> 菌	1.36	1.36	物理、生物	1	
略磷硫酸废水	硫酸	55.15	55.15	物理、化学	2	40.53
略磷磷肥废水		6.97	6.97	石灰乳、综合	1	12.5
轻机厂工艺废水	铬	0.31	0.31	化学、物理	2	2.3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览表

表 13—10

单位:万 m<sup>3</sup>/年、万元

治理单位	总排放量	治理方法	设施数量	处理率(%)	投资
略钢炼钢转炉	6098.67	二文、一塔除尘器	1	85.5	44
略钢开坯加热炉	16985.46	颗粒式除尘器	2	70.15	20
略钢炼铁高炉	5939.50	重力、文丘里除尘器	10	99.9	40
略钢烧经结机头尾	81565.28	旋风、管式、颗粒式	5	99.85	
略钢棕树湾锅炉	606.15	双级螺旋除尘器	1	86.5	
略电锅炉	383255.23	210 米烟囱	6	85	400
略磷硫酸原料	4205.28		1		23
略磷氟吸收	2554.44		4		22
略磷热风炉	1507.25	旋风、泡沫	2		
纤维板厂锅炉	2105.08	旋风	1	80	

# 管理经济志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计 划

**机构设置** 明清时期,略阳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给、半自给性的自发的市场调节经济,无专门管理机构。民国时期经济管理事务先后由县署二、三科、建设科、经济(造产)委员会管理。1949年12月1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国民经济由建设科、财经委管理。1955年4月设计划统计科,此间,全国计划经济管理体系形成。1956年3月5日县人民委员会设计划委员会,10月9日正式成立由副县长兼主任,委员10人组成的计划委员会。1960年9月改称计划统计局,1963年恢复计划委员会。1968年9月至1971年2月先后在县“革委会生产组”、“综合办”设专人管理,后改称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后县人民政府恢复计划委员会,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计划管理,编制、下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平衡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内容和程序** 略阳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内容和程序是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原则,按照上级规定的内容和程序,结合本县各个时期的经济基础实际进行的。县计划委员会经过建议计划、计划草案和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定审批通过的正式计划,“三上三下”的程序编制下达。

#### 一、中、长期计划和规划

略阳县在解放初期(1949年12月~1952年),政府的主要力量是清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查田定产,恢复生产。1953年编制了略阳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在中央“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方针指导下,县上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农业生产,稳定物价,对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解决城镇就业问题。1957年全县农村把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潮,入社户占总农户的97.7%。“一五”期间,将有限的基本建设资金,重点用于发展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这方面的投资占总投资的28%。1956年11月编制讨论了《略阳县地方经济十二年规划草案》。主要对私营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农业、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及邮电、商业、城市建设、文教卫生事业、基本建设、劳动和干部培养、财政收支十个方面的发展提出了初步奋斗目标和轮廓。规划提出:县级财政收入1957年为1032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二五”)为747.5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三五”)为1153.9万元;总支出“二五”为724万元,“三五”为782.2万元。上述规划实现之后,略



阳这个贫瘠落后,交通不便的山区,将会发生根本的变化,各项事业将得到广阔的发展。交通四通八达,来往便利,全县将出现一幅以铁路和公路为主要干线的幅射状交通运输网,广大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将得到空前的提高。届时每户每年可平均拥有耕牛 2.5 头,羊 10 只,猪 8 头;平均每人有水田 0.6 亩,旱地 3.3 亩;为害农业的各种自然灾害将基本得到控制,粮食亩产将达 368 斤,每人年平均可收入原粮 1580 斤;大部分人都将成为知识分子,基本上消灭各种疾病对人民的危害,人民将过着丰衣足食,幸福美满,健康快乐的生活。这个计划愿望是好的,但脱离实际,犯了急性病。

1958 年 5 月又编制了略阳县第二个五年经济规划(1958—1965 年)(含三年调整时期)。计划要求发挥原有工业、手工业企业的潜力,动员全民大办钢铁,兴办地方工业、手工业,促进地方工业经济发展。但“大跃进”左倾错误使计划工作严重脱离实际,盲目冒进,打乱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均衡发展的步调。导致工农业失调,投资失调,工农业劳动力转移失调。加之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1961 年全县农民全年人均口粮比 1957 年减少 66 斤,下降 22%。“二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46.7 万元,其中工业方面投资 546.6 万元,占总额的 73.2%,其它各项仅占 26.8%。1957 年全县职工人数 1883 人,1960 年猛增到 5021 人;1963 年至 1965 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全县机构、人员、产业布局作了调整,全县工商业供销机构经调、撤、并,有明显减少,全县职工人数 1965 年末比 1960 年减少 15.8%,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也仅 58.6 万元。经过三年调整,各项事业的比例关系得到改善,经济形势有所好转。

1966 年~1975 年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计划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略阳县的第三、第四两个五年计划未编制,计划经济管理未能继续坚持,在国家的“三五”和“四五”时期,略阳县的工农业总产值分别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2.3%和 9.14%。

1976 年~1980 年为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4 年底由县计划委员会主持编制了《略阳县 1976 年至 1985 年十年远景规划草案》,规划提出了“五五”、“六五”末应争取达到的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和实施措施。1978 年以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计划经济管理有了新的内容,以经济目标责任制为主要计划管理手段,首先在农业生产上显示出优越性,继而促进了工商企业经济责任制的迅速实行,使企业在产、供、销,利润分配,资金运用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自主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迅速发展。“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1052.7 万元。投资保证了重点生产项目,仅 1978 年一年就给县硫铁矿和纤维板厂分别投资 101 万元和 65 万元。“五五”末,工农业总产值实现 3206.77 万元,县级财政总收入达到 578 万元。

1982 年 2 月计委制定了“略阳县第六个五年计划”。“六五”期间提出的设想是:“农业方面我们的指导方针是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实行农林牧副,工商联合,全面发展,主攻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充分发挥山区自然资源丰富的优势。在工业生产上着重把建材工业和轻工业抓好,1985 年前重点搞好企业整顿,从内涵入手,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且把内涵和外延发展结合起来,使工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同时,狠抓地方道路建设,使交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这个设想,“六五”末计划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6238 万元,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10.5%;粮食总产达到 12000 万斤,人均有粮 800 斤左右。计划“六五”期间投资 391 万元,新建扩建六条主要区乡公路和四座桥涵。从“六五”计划执行结果看,当时提出的各项计划指标基本上是积极可行的,发展速度也较合适。

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于1986年5月3日编制定稿,提交县人大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七五”(1986~1990)计划期间,提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符合国家总的计划要求和略阳县的实际情况。“七五”计划提出略阳县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1000万元,年平均递增速度为10.9%,1990年比1980年翻1.49番。财政总收入2000万元,递增速度为12.6%,翻1.67番。人口控制在20.1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为9%。包括乡镇企业及群众采掘在内,1990年达到万两黄金生产县。农业上提出建立以种植业为主体,多种经营、乡镇企业为两翼的“飞鸟型”农业经济结构的设想,并提出为保证计划实施的十点措施。继“七五”计划之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计委在1988年主编了《略阳县2000年改变贫困面貌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草案,经1989年3月26日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规划对“七五”主要指标作了个别调整,同时提出“八五”、“九五”计划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两个中、长期计划的形成,对引导促进各部门分解落实制订行业规划,保证规划实施(如:科技开发规划,邮电交通,国土资源,乡镇企业发展规划)起到了科学预测、宏观控制、超前导向的重要作用,为县上和各区镇制定发展方针和政策指导提供了决策依据。

## 二、年度计划

略阳县1953年底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试编了以生产、建设为主的1954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从1955年起正式编制下达年度国民经济计划。1956年3月始,每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一直由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编制,根据当时上级政策及下达计划的要求,结合县上实际提出当年主要计划经济指标,并提出保证计划实施的意見及措施。

如:1957年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录为:

1. 略阳县1957年工业生产总产值计划
2. 略阳县1957年工业生产产品质量计划
3. 略阳县1957年手工业合作组总产值计划
4. 略阳县1957年耕地面积计划
5. 略阳县1957年增加灌溉面积计划
6. 略阳县1957年农业生产计划
7. 略阳县1957年牧畜、林业计划
8. 略阳县1957年社会商业零售计划
9. 略阳县1957年粮食购销计划
10. 略阳县1957年文教卫生计划

并就保证本年度计划执行提出五条措施,例如,要求一切部门把政策指示与计划切实联系起来,使计划成为指挥群众实际行动的工具。要求省上有关部门迅速解决以下两个问题:1.派钻机对裕民铁矿进行勘查。2.省各专业业务部门给所属县级各部门下达或修改计划(或控制数),不管是年的、季的、月的均应同时送县级计委。

原来的年度计划编制和下达较简练,基本偏重于农业生产。以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适应计划经济体系要求,年度计划比较详细,幅射于经济和社会各方面。1989年编制下达的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录如下:

1. 略阳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2. 略阳县 1989 年农业生产计划
3. 略阳县 1989 年工业生产交通运输计划
4. 略阳县 1989 年财政收支计划(财政自编)
5. 略阳县 198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 略阳县 1989 年乡镇企业生产计划
7. 略阳县 1989 年主要商品流转计划(商业、粮食、供销三部分)
8. 略阳县 1989 年外贸收购计划
9. 略阳县 1989 年劳动工资计划
10. 略阳县 1989 年建设用地计划
11. 略阳县 1989 年科技发展计划
12. 略阳县 1989 年人口控制计划
13. 略阳县 1989 年教育计划
14. 略阳县 1989 年卫生事业发展计划
15. 略阳县 1989 年主要物资分配计划

在安排下达这些计划时,各级、各部门分别提出了保证计划实施的主要措施。

### 三、县级计划的编制下达程序

为使党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在各地区、各部门得到实现,根据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原则,无论中、长期计划或者年度计划,都是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编制下达。中、长期计划“两上两下”(即编制计划前先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部门、区、镇基层意见,根据上级提出要求指标,与有关部门专题座谈讨论,然后进行预测和初步综合平衡,提出建议计划,经政府审定后下达各部门各区镇和各工商企业。经过各部门、区镇、各企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衔接落实,计委根据反馈意见,整理汇总再进行论证、测算、综合平衡后,提出计划草案,报县人大审定后下达实施)。年度计划坚持“三上三下”,把好“三关”(即上年末建议计划、年初计划会议计划草案,经人大审议批准的正式计划)。坚持调查研究,集思广益,从基层中来。到基层中去,力求计划积极可行,留有余地。

解放 40 年来,计划管理体制经历了一个不断变革的过程,曾多次调整中央、地方、国家同企业以及主管部门内部的计划管理权限,探求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途径。县级计划管理体制是国家计划管理体制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计划体制的变革而发展。县计划管理对于有关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指标管理(如下达黄金生产,部分木材生产,非农业生产用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其它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为了使安排下达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有效实施,略阳县从 1985 年始,实行计划目标责任制,每年由各区镇长与县长,各经济主管部门与主管县长分别签订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承包。到期考核,超奖欠罚,强化了计划的严肃性,改进了计划手段,促进了计划有效实施。

### 四、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我国对基建的专门管理始于“一五”时期。我县分别由计委管基建投资决策,建设单位管项目实施。1984 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国实行了基本建设和建筑业管理体制,建立了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新体制,简化了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下发了部分审批权限,对经营性项目实行了“拨改贷”(即由国家无偿拨款改为贷款),开放了建筑业市场,项目试行了招标投标,

加强了法制。在整个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程序中,尽管各部门分工不同,国家始终坚持以计委为主的“一条龙”计划管理体系,使各级基建投资符合各级国民经济发展比例、投资方向,行业规划符合整体布局,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本地区全局利益,能兼顾生产和非生产建设。根据上级规定和计划管理程序,县计委在基建计划的编制下达、项目的扩初审查,开工报告审批,重点项目检查协调、基建用地计划指标审批、工程质量及组织竣工验收等方面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促进了生产性启动性项目建设,做到了三个坚持(即坚持计划安排优先保证县上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按规定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事,坚持不突破上级下达的指标规模),促进了本地基础建设的滚动发展,促进了人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益。

略阳县国民经济各期间增长一览表

表 14—1

时 期	年 末 总人数	职 工	工农业 总产值	其 中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预 算 内 财政收入	
				工 业	农 业			
单 位	人	人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万 元	
1952 年	112986	—	—	—	—	—	—	
一五计划	1957 年	125349	1883	1140	171	970	782	108
	平均递增	—	—	—	—	—	—	—
二五计划	1962 年	140762	3102	1144	131	1013	899	109
	平均递增	—	—	—	—	0.9	2.8	—
调整时期	1965 年	143646	3796	1625	130	1496	791	98
	平均递增	—	—	7.3	—	8.1	-2.5	—
三五计划	1970 年	168458	5744	1818	389	1429	1775	193
	平均递增	—	—	2.3	24.6	-0.9	17.1	14.5
四五计划	1975 年	187488	7282	2816	842	1914	2419	306
	平均递增	—	—	9.1	16.7	6.7	6.8	9.7
五五计划	1980 年	187058	9399	3206	1081	2126	3086	314
	平均递增	—	—	2.6	5.1	1.5	5.0	0.5
六五计划	1985 年	188774	10553	6531	2293	4238	4988	522
	平均递增	—	—	15.3	16.24	14.8	10.1	10.7
七五计划	1990 年	195000	11449	9703	4530	5173	9689	1560
	平均递增	—	—	8.2	14.6	4.1	14.2	24.5

略阳县 1980~1989 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表 14—2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 总产 值	其 中					国民 收入	其 中				
		农业	工业	建筑 业	交通 邮电	商业		农业	工业	建筑 业	交通 邮电	商业
1980 年	12466	2449	8639	650	241	487	4233	1865	1838	197	103	230
1981 年	9115	2100	5810	535	174	496	3354	1592	1309	127	91	235
1982 年	13685	3545	6986	2326	177	651	5539	2807	1690	551	93	398
1983 年	15423	4526	8464	1536	184	713	6664	3461	2340	364	95	401
1984 年	19750	4791	11847	1688	661	763	8057	3532	3376	429	301	419
1985 年	23433	5138	14939	1665	736	955	9802	3785	4607	560	339	511
1986 年	24130	5649	14611	1815	775	1280	10815	4234	4860	641	342	738
1987 年	28677	6081	18998	1277	883	1438	12601	4492	6424	462	440	783
1988 年	35665	8269	23616	1660	473	1647	15298	5949	7588	499	229	1033
1989 年	46565	9333	31003	3950	419	1860	18381	6236	9730	1171	197	1047

注:按当年价格计算,不含铁路地区。

略阳县全民单位各个时期固定资产投资额

表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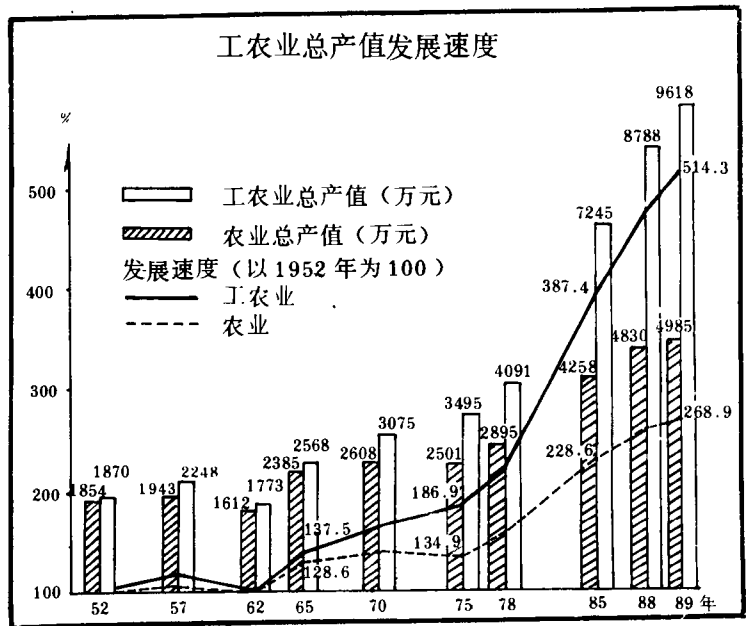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一五” 53 年 ~57 年	“二五” 58 年 ~62 年	调整时期 63 年 ~65 年	“三五” 66 年 ~70 年	“四五” 71 年 ~75 年	“五五” 76 年 ~80 年	“六五” 81 年 ~85 年	“七五” 86 年 ~90 年
合 计	39.2	746.7	58.6	307.8	686.1	1052.7	3109	2439
工 业	11.3	546.6	—	174.5	339.4	318.6	647	1772
农 业	4.5	47	14.1	21.9	55.8	87.6	175	92
交 通 电 邮	4.9	65.6	6.5	4	73.7	191.5	97	30
商业供 销物资	6	40.5	15.6	53.2	130.4	173.7	575	202
文卫及 社会福利	7.1	45	9.7	42.3	75.8	125.9	478	121
城市公 用事业	—	2	1	3.5	11	103.9	597	124
其 它	5.4	—	11.7	8.4	—	51.5	540	98

## 第二节 统 计

一、沿革 民国初年略阳县政府未设专门统计机构,由各科室秘书或会计兼办,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政府始在秘书室设统计主任。三十六年(1947)9月调整县级机构后,取消统计主任,仍在秘书室保留统计事项,这一体制一直延续到三十八年(1949)12月9日略阳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4月成立略阳县统计科,1955年4月改称计划统计科,脱离秘书室。1962年10月,单独设略阳县统计局,配领导干部和干事共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遭受严重破坏,机构解体,人员调离,工作停顿,资料散失。1970年,“县革委会”下设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归计委管理。1980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重设统计局。1984年,略阳县被列为国家和省的农村、城市抽样调查重点县之一,建立农村、城市两支调查队,配专业干部14人。1986年配备微型电子计算机一台,成立电子计算机站。1983年和1988年两次评定统计技术职称,有统计师3人。1987年,各区乡(镇)先后建立统计工作站,形成从上到下,由下而上的信息网络。

二、统计报表 1950年略阳县政府开始建立由秘书室定期统计国民经济综合报表制度。1982年,县统计局编了一本从1949年到1982年34年的《略阳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向领导及各部门提供全县经济恢复与发展情况。此后每年一本。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统计工作的日趋完善,先后编印《城调信息》、《农村调查》、《统计资料》、《社会经济统计公报》等,按年度发出。如有特殊变化随时报导。1988年,全县已建立定期报表50种,其中月报、季报和半年报16种,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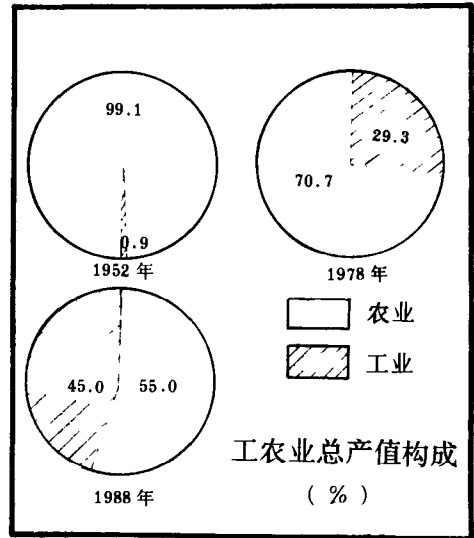


统计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物资、财政、金融、财务、成本、劳动工资、科学、文化、卫生、公用事业等方面的经济、技术指标,反映工农业生产、流通、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扩大再生产规模的速度。编制程序:由基层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送县统计局,再由县统计局汇总分别报送地区、省统计局,并加工成各种统计分析和信息资料,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服务,为社会服务。

三、统计调查 解放初期,为掌握全县经济恢复和工业生产情况,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业普查队进行工业普查。1986年县成立工业普查办公室,遵照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会同各工业单位,开展第二次全县80个工业企业的普查工作。编印出《略阳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1953年、1964年、1982年,进行了三次全县人口普查。1953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及个体摊贩进行普查登记,为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合作化提供统计数据和调查报告。

**农村抽样调查** 1955年5月,在白石沟乡抽选20户,开展农民家庭收支一次性调查,后定点进行经常性记帐,并确定1人为专职调查员,按照省农调队的统一方案,开展农民家计调查。这一工作至1958年后中断。1984年4月在马蹄湾、白水江、郭镇、鱼洞子、大黄院、吴家营6个乡镇抽选18个合作社、90户农户,开展农业产量和农民收支调查。1984年10月略阳被国家抽中为农村抽样调查县,即按陕统办发(84)071号文件规定,正式成立略阳县农村抽样调查队,专职7人,雇请3人。建队后,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选点方案,分别利用1980、1981、1982三年的粮食平均亩产和人均纯收入,由低到高排列,分别以播种面积和参加分配的人口



数作辅变量,按对称等距抽样的科学方法,从全县41个乡镇中抽选出横现河、金家河、鱼洞子、郭镇、白水江、峡口驿6个乡镇为农村经济调查点,抽选出鱼洞子、吴家营、峡口驿、干河坝、徐家坪、白水江等6个乡镇为农产量调查点,然后再以所抽乡镇为单位用同样方法抽选出18个合作社为农产量调查点,6个合作社为农村住户调查点,并在6个住户调查点开展农民收支一次性调查。在此基础上,抽选出60户农户为调查户,进行常年记帐调查。至1989年,连续开展调查6年。基层调查点配备农民调查员2人,辅助调查员17人。编印《略阳县农村调查》共60余期。

**城市抽样调查** 1984年10月,根据国统办(84)18号文件通知,成立略阳县城市抽样调查队,按统一方案抽选50户城镇居民,开展城市职工家计调查。设置31个物价调查点,开展常年性的市场物价调查,至1989年,连续调查6年。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两项也开始实施调查。家计调查的根据是收入水平、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内容为衣、食、住、行、医等方面,调查细目达数百种。每点有专人负责。被调查户按国家统一要求,将每天发生的现金、实物往来作出记录,按月整理成资料报县统计局。

## 第二章 市场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略阳工商业多属私人经营,行业登记和市场管理等先后分隶于盐务局、百厘商

税局、茶捐税局和税务局。后改由商务会管理商号摊贩的开、停、并、转,处理商务纠纷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9月28日,本县成立工商科。1956年9月20日,改工商科为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负责。1958年2月成立市场交易所,5月改为略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3人。1959年5月成立略阳县物价委员会,1963年12月改为市场管理委员会,1978年11月正式成立略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1984年局内设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82年后,相继在城关、何家岩等区镇设立了8个工商管理所。

## 第二节 集市贸易

明、清两朝,略阳的集市贸易主要集中在白水江、郭镇、武兴镇等地。航运以嘉陵江为主,陆路以秦陇马帮为主。贸易形式或行商坐贾,或转运行栈或摆摊设点。农副产品每逢集日自由随行就市进行交易。

城市的贸易集日在县城为百日集(每天逢集),在农村为三日一集,即农历每月逢一四七,或逢二五八,或逢三六九为集。春节前的腊月27~29日自行封闭集市,县城除夕停市。春节后,正月初五,大小商贩的升、斗、秤、尺、算盘一律启用,初六渐次鸣锣放炮开集。乡村除上述集日外,庙会亦成集市形式。

1952年贯彻执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地位的方针,开放市场,建立工商业联合会。1953年5月,对全县工商企业及个体摊贩进行登记。1956年10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商业局设私改股,时全县私营商业238户、314人,小商贩37户、41人。两年后,全县个体工商业仅存何家岩4户,城内4户,其余均参加公私合营,白雀寺32户,并为一个合作小组,城内8家中药材商店并为一家公私合营药店。1958年5月成立略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以蔬菜、柴炭开票过秤等为主。1960年提出对市场要加强领导,逐步缩小,国营商业要代替全面。市管会收猪、收粮和罚款、抓贩子。区社的市管工作由供销社代管。

1961年,市场开始活跃。保护正当集市交易,打击违法投机活动。

1965年,实行“一刀切”,全交国营公司接管。农村市场规定大肉、粮油和未完成收购任务的禽蛋不准自由上市。1966年,“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集日,将原来的三日一场改为5日或七日一场,有的直接关闭。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瘫痪。1969年3月,县“革委”生产组成立市场整顿办公室。市场仅以蔬菜为主。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贸市场逐渐恢复,全县有集市14处(包括城区4处)。

**大沟口市场** 距城2公里,位玉带河、小河交汇处,勉略公路过此,略阳钢铁厂址所在,职工家属近万人,形成农贸市场,以肉食、蔬菜主要。1983年修玻璃钢瓦遮雨棚160平方米。配1名市管员。

**火车站市场** 位于嘉陵江桥西头,与城内嘉陵路市场隔桥相对。市场除蔬菜、肉食、水果外,个体饮食服务业很兴旺。

**嘉陵路市场** 是城关镇西街老集。1981年洪水将设施荡尽,1985年县政府拨款7000元,个体户集资5400元,工商局投资5000元,建成砖木结构营业房62间,钢架蔽雨棚30间,共



623 平方米。以工业品布类、衣服及日用小商品为主，是一综合性市场。

**东关市场** 位于城东关，原为沙滩河坝，1981 年水灾后，修河堤，市场设于堤上。1985 年，建钢架玻璃钢瓦蔽雨棚，是县内外贩运量最大的蔬菜、瓜果、肉食市场。

**略阳电厂市场** 在城北 1 公里处，1984 年建市场服务棚，以当地菜农出售鲜菜、土产为主，营业时间短，人数少。

**接官亭街** 县东距城 16 公里，是勉略公路和南去大安、庙坝及二里坝 3 条路交叉口，单日逢集约四五百人，以农副土特产品为市。

**何家岩街** 东距城 23 公里，厂矿集中，集日达 2000 多人。

**横现河镇市场** 距城 8 公里，是宝成铁路和康略公路交叉点，近年自然兴起集日。每天火车、汽车停车便成集市，车开集散，无固定场日。

**全家河街** 距城 24 公里，2、5、8 日逢集。竹木特产、蛋、禽盈市，集日约数百人。

**郭镇市场** 略阳古镇之一，位康略公路中段，历史上工商业发达，有“小汉中”之称，为乐素河上游的山间盆地。原 3、6、9 逢集，1984 年改为双日集。集间上市约七八百人，多为土特产、禽蛋、竹木等。

**徐家坪市场** 宝成铁路通车后，原设置口的乡政府、商店、集市等移于此。3、6、9 日集，市临车站，以蔬菜、瓜果、肉食为主，尤以粮食交易较活跃。集日在千人以上。

**秦家坝市场** 位于秦家坝河中段，旧时为马帮要道，集设乡政府前广场。2、5、8 集日，人少。交易以土特产禽蛋较多，是典型的农村古集。

**白水江市场** 古镇之一，秦蜀要道，水旱码头，距城 50 公里。1981 年洪水中街坊尽没，区及所属单位迁往火车站。1985 年个体工商户集资建临时营业棚 40 余间，商业网点齐全，乡镇企业发展迅速。1、4、7 逢集，约千人以上。

**两河口街** 位于白河与张家坝河交汇处，距城 43 公里，揽全区六乡物资交易，2、5、8 日逢集。木耳贸易贯全县之首，山货土特产、野生肉禽，常有出售，赶集约上千人。

县城市场的个体摊贩和贩运户约有 600 多家，除少量本城人外，大都是临近的勉县、四川和甘肃人。上市日常杂货及蔬菜达数千多种。

###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解放后，本县共召开物资交流会 6 次，其中县城 3 次。1953 年 12 月 6 日县城首次召开，会期 5 天，接待 3 省 9 县 2 市客商。会期有白水江、郭镇、城关镇三自乐班演出秦腔古戏助兴。成交额约 1.5 亿元(旧人民币)。198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物资交流会。县城悬灯结彩，有咸阳秦剧一团、杂耍、木偶、蛇展、录像等文艺演出。会期 10 天，接待了 8 省、11 市、25 县 140 多户客商，成交额 705 万元，组织物资总值达 14898 万元。次年召开第三届物资交流会，12 天时间。会期向全国各地新老客商发出请贴 1600 份，陕西日报刊登了物资交流会广告，汉中电视台播出开会广告，县级 62 个单位协助，上会商品 1 万多种，接待了 20 省、43 县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 693 人。略阳磷肥厂会期签订销售合同达 6 万吨，总值 750 万元；略阳钢铁厂、县纤维板厂、石棉瓦厂、土产公司等单位分别接待有供需关系的客商，县内各企业成交总额 1090 万元，大会总交易额 1905 万元，比 1985 年净增 1200 万元，增长 1.7 倍。

##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物 价

明清时期,市场交易主要是以物易物,没有统一管理的市场,价格自发调节,若遇天灾人祸,物价立即暴涨。

1930~1936 年略阳县部分市场粮价表

表 14—4

单位:百斤、元(银元)

市 场	品 种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下 两 河 口	小麦	1.19	4.76	0.89	1.43	0.89	1.43	0.89	1.43	0.79	1.30	0.79	1.30	0.83	1.43
	大米	1.48	5.71	0.95	1.59	0.95	1.59	0.95	1.59	0.84	1.43	0.84	1.43	0.90	1.50
	稻谷	0.71	2.85	0.48	0.79	0.48	0.79	0.48	0.79	0.42	0.72	0.40	0.72	0.45	0.75
	江米	1.43	5.71	0.95	1.59	0.95	1.59	0.95	1.59	0.34	1.43	0.84	1.48	0.90	1.50
	江谷	0.71	2.85	0.48	0.79	0.48	0.79	0.48	0.79	0.42	0.72	0.42	0.72	0.45	0.75
	黄豆	1.20	4.20	0.84	1.30	0.84	1.30	0.84	1.30	0.80	1.25	0.80	1.25	0.82	1.30
	玉米	1.02	4.45	0.84	1.30	0.84	1.30	0.84	1.30	0.75	1.19	0.75	1.19	0.80	1.25
	豌豆	1.00	4.25	0.82	1.20	0.82	1.20	0.82	1.20	0.70	1.15	0.70	1.15	0.75	1.20
	巴山豆	0.90	4.00	0.70	0.90	0.70	0.90	0.70	0.90	0.60	0.90	0.60	0.90	0.65	0.95
	小豆	1.00	4.45	0.82	1.20	0.82	1.20	0.82	1.20	0.70	1.15	0.70	1.15	0.75	1.20
荞麦	0.80	2.80	0.50	0.70	0.50	0.70	0.50	0.70	0.45	0.65	0.45	0.65	0.50	0.65	

续表

市场	品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旺季	淡季
何家岩	小麦	1.02	7.14	0.84	1.30	0.84	1.30	0.84	1.30	0.80	1.02	0.89	1.02	0.95	1.80
	大米	1.43	9.52	1.19	2.38	1.19	2.38	1.19	2.38	1.30	2.86	1.30	2.86	1.48	2.86
	稻谷	0.72	4.76	0.60	1.19	0.60	1.19	0.60	1.19	0.63	1.43	0.65	1.43	0.72	1.43
	江米	1.43	9.52	1.30	2.50	1.30	2.50	1.30	2.50	1.40	2.90	1.40	2.90	1.46	2.86
	江谷	0.72	4.76	0.65	1.25	0.65	1.25	0.65	1.25	0.70	1.45	0.70	1.45	0.73	1.43
	黄豆	0.89	5.71	0.75	1.20	0.75	1.20	0.73	1.20	0.80	1.32	0.80	1.32	0.82	1.42
	玉米	0.89	5.71	0.69	1.19	0.69	1.19	0.69	1.19	0.71	1.30	0.71	1.30	0.79	1.43
	豌豆	0.90	5.71	0.65	1.10	0.65	1.00	0.65	1.10	0.75	1.25	0.75	1.25	0.80	1.42
	巴山豆	0.85	5.00	0.60	1.00	0.60	1.00	0.60	1.00	0.65	1.10	0.60	1.10	0.70	1.19
	小豆	0.90	5.20	0.72	1.20	0.72	1.20	0.72	1.20	0.75	1.25	0.75	1.25	0.80	1.42
	荞麦	0.80	4.00	0.52	0.70	0.52	0.70	0.52	0.70	0.60	1.00	0.60	1.00	0.70	1.00
	麦麸	0.50	1.00	0.40	0.50	0.40	0.50	0.40	0.50	0.40	0.50	0.40	0.50	0.40	0.50
城关	小麦	1.70	6.70	1.50	1.80	1.40	1.70	2.10	2.50	2.50	3.30	3.80	4.40	4.50	5.30
	大米	2.50	9.80	2.30	2.00	2.30	2.70	2.90	3.60	4.10	4.90	5.40	6.00	6.20	7.10
	水稻	0.72	2.90	—	—	—	—	—	—	—	—	—	—	—	—
	江米	—	—	—	—	—	3.50	—	—	—	6.20	6.70	—	7.40	8.50
	黄豆	1.60	7.30	1.30	1.60	1.20	1.60	1.80	2.10	1.80	2.20	2.70	3.10	3.60	4.10
	玉米	1.50	6.80	1.20	1.40	1.20	1.50	1.60	2.00	2.60	2.90	2.70	3.00	2.70	3.20
	麦麸	0.50	1.60	1.00	1.10	1.10	1.00	1.30	1.50	1.50	1.70	1.50	1.80	1.60	1.80
郭镇	小麦	2.20	6.40	2.00	3.60	2.80	4.20	1.60	2.60	2.40	2.90	5.80	3.60	4.00	6.40
	大米	5.00	13.0	4.70	8.60	3.40	5.70	3.60	5.00	4.80	6.40	8.40	10.60	7.10	9.80
	江米	—	—	—	—	—	—	—	—	—	7.10	8.60	12.1	7.90	11.4
	黄豆	2.80	9.60	2.60	4.70	4.40	6.00	4.60	5.40	3.60	4.10	5.20	7.90	3.10	5.70
	玉米	1.70	6.70	1.60	2.60	1.40	2.20	1.10	2.00	1.80	2.30	2.90	7.10	2.80	5.20

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略阳县市场物价

表 14—5

品名	单位	民国元年 (文)	民国二十六年 (法币:元)	民国三十四年 (法币:元)	民国三十八年 (金元券:万元)
大米	斤	7.2	134	121	230
小麦	斤	5.20	78.05	84	134
玉米	斤	4.50	71.54	67.2	112
黄豆	斤	7.20	77.80	73	134
菜油籽	斤	70	235	890	1284
精肉	斤	62	521.90	510	1475
食盐	斤	107	360	830	4010
鸡蛋	个	7.8	40	39.50	153
鸡	只	39	246	235	8705
木柴	斤	1.00	16.50	14	199
白布	尺	15.76	235.4	200	600

注:1. 民国元年一个银元=720文(一文即一个麻钱)2. 民国二十六年一个银元=2850元(法币)3. 民国三十四年一个银元=280元(法币)4. 民国三十八年一个银元=3亿至5亿金元券。

明初和清末,略阳先后遭受较大的水、旱、冻、风、虫、地震等自然灾害,灾后粮价暴涨。涨价较大的有明弘治元年(1488)、天启七年(1627)、清嘉庆七年(1802)、道光四年(1824)、同治七年(1868)、光绪三年(1877)等。

清道光四年米粮每斗钱七百余文,同治七年粮价每斗值三串有零,光绪三年斗价三串三四百文。光绪二十九年(1903)二月份粮价:

大米每仓石价银三两八分。

小米每仓石价银一两八钱五分。

小麦每仓石价银一两六钱九分。

豌豆每仓石价银二两。

黄豆每仓石价银九钱一分。

民国元年(1912)市场小麦每斤 7.2 文,猪肉每斤 62 文,食盐每斤 107 文。到 1927 年,小麦每斤 57 文,猪肉每斤 357 文,食盐每斤 314 文,上涨 3~8 倍。

民国十三年,玉米每斤 110 串文。嘉陵书院一间住房月租金 10 串文。

民国二十四(1935),国民政府宣布了不兑现的“法币”制,物价波动上涨。以十九年(1930)为基数,到二十六年(1937)几种主要商品上涨的幅度是:稻谷 148%、菜籽油 137.7%、小麦 164.7%、玉米 180%、猪肉 113.6%、大米 148%、羊肉 108.3%、白糖 114.3%、白皮纸 114.4%、黑皮纸 144%。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物价波动加剧,1940 年下半年,通货恶性膨胀,“法币”不断贬值,甚至有绝卖现象。1944 年,包谷每斗市价 300 元,到 1945 年上升为 1000 元。柴、米、油、盐等加倍上涨。时公务员领八成薪,职员每人每月包谷 3 斗 2 升(1 斗合 60 斤),士兵、工友 1 斗 8 升,由于钱色日变,每月所领薪金不够个人伙食费用。

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 年),国民党政府强化财政、税收,滥发纸币。1948 年“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物价陷入混乱。当时,一斤大米 230 多万元,每斤猪肉 1000 多万元(注:一个银元折合金元券 3 至 5 亿元)。由于“金元券”面额大、货币贬值,群众拒绝使用,而以金条、银元代替。城区几家大商号,如“德胜堂”等,为避免破产,使用自己印制的“油布贴子”。当时在商贩中流行这样的顺口溜:“早晨卖的钱,中午不值钱,下午快到郭镇换货到手才算钱。”、“街道过三过、物价跳三跳”。形成商店不敢开门,工厂不敢开工,小商贩纷纷倒闭的局面。

1949 年 12 月后,执行“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和稳定物价的方针,国家部署税收,发行公债,吞吐物资,回笼货币,打击投机倒把。到 1952 年消费品价格趋于稳定。

1953 年始,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政府掌握货源。于 1954 年对粮食、棉布、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等农副产品实行派购,保证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1958 年 11 月,国家把农副产品划为三类,实行分级管理,大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地方。但到 1959 年至 1961 年,国民经济失控,又遭自然灾害,集市价格(当时民间称为“黑市”)上涨。县城小麦每斤 1.20 元(牌价 0.084 元),鸡蛋 1 个 0.5 元(牌价每斤 0.94 元),猪肉每斤 10 元(牌价每斤 0.73 元),鸡每只(2~3 斤)23 元左右,干辣椒每斤 8 元(牌价每斤 0.8 元),土豆每斤 0.4 元(牌价每斤 0.09 元),包包菜每斤 0.25 元(牌价 0.10 元),韭菜每斤 0.3 元(牌价 0.06 元),白萝卜每斤 0.35~0.5 元。干部、工人平均工资 40 元上下,一般干部月工资还买不到 100 斤萝卜,于是有“干部干萝卜”和“七级工八级工,顶不上老乡一担葱”的流行语。集市物价上涨,十八类生活必需品亦有上升。

1959 年,重点对饮食服务行业的价格进行调整,先后共调整 63 个品种,其中调高了 9 个,持平的 26 个,降低的 28 个,平均毛利由 1958 年的 51%~65%降低为 33%~38%,降低幅度为 18~23%。对蔬菜也规定了统一零售价。同时适当地调低工业品销售价,提高农副产品和废品的收购价。工业品价格降低的如棉布,平均下降 3.76%;医药如青链霉素下降 41.5%。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如黄豆、木耳、鲜蛋、鸡鸭等提高 1~52%。1960 年又对生漆、木耳、木材、畜产品、中药材等提高售价 9~22%。同时下降瓷器及部分医药、工业品销价 5~72%,提高大

豆、油菜籽及食油、桐油 4 种农产品价格。1961 年先后提高农村粮食、火柴、肥皂的销价,1965 年调整城镇粮食销价。对部分职工实行粮价补贴。从 1960 年到 1963 年粮食收购价平均提高

略阳县 1957~1962 年 18 类生活必须品价格

表 14—6

单位:元

品 名 \ 年 代	1957	1958	1960	1961	1962
面 粉(100 斤)	13.00	13.00	14.50	14.50	14.50
玉 米(100 斤)	6.30	6.30	6.40	9.50	9.50
食 盐(斤)	0.19	0.17	0.17	0.21	0.17
猪 肉(斤)	0.56	0.56	0.58	0.73	0.76
菜 油(斤)	0.58	0.58	0.60	0.73	0.73
红 糖(斤)	0.63	0.63	0.63	0.63	0.74
饼 干(斤)	0.64	0.64	0.64	0.64	0.73
白萝卜(斤)	0.22	0.50	0.10	0.10	0.065
大白菜(斤)	0.30	0.70	0.10	0.10	0.07
点 心(斤)	0.73	0.73	0.73	0.73	0.75
有光纸(张)	0.04	0.04	0.04	0.04	0.04
铱金笔(支)	1.65	1.65	1.65	1.65	1.64
搪瓷口杯全白(只)	1.03	1.01	1.01	1.01	1.01
白瓷面盆二级(个)	2.19	2.19	2.19	2.19	2.19
华山肥皂(条)	0.37	0.37	0.37	0.37	0.50
一等蓝布(市尺)	0.30	0.30	0.29	0.29	0.29
棉涤确良(市尺)	1.0796	1.0796	1.0796	1.0796	1.0796
32 支白背心(件)	1.14	1.14	1.14	1.14	1.14
中级棉花(斤)	1.1796	1.1796	1.1796	1.1796	1.1796
木 柴(百斤)	0.50	1.50	3.00	5.00	6.00
中学生学费(半年)	2.00	2.00	2.00	2.00	2.00
小学生学费(半年)	1.50	1.50	1.50	1.50	1.50
回力鞋(双)	7.08	7.08	7.08	7.08	7.08
布 鞋(双)	25—30	30—40	30—40	4.50	4.50

注:部分商品价格为国家牌价。

25%，油料提高 50%，生猪提高 15%，家禽蛋提高 87%。对部分商品在保证按人定量平价供应的同时，从 1961 年起，根据国家安排回笼货币，在县城同时实行高价供应。

略阳县 1961~1962 年部分高价商品表

表 14—7

品 名	单 位	价 格 (元)		备 注
		高 价	平 价	
白 糖	斤	4.50	0.86	
红 糖	斤	4.00	0.74	
冰 糖	斤	6.00	1.40	
西凤酒	斤	10.00	4.50	
茅台酒	斤	10.00	3.00	
水果糖	斤	10.00	0.63	
点 心	斤	10.00	0.73	
大前门香烟	盒	1.50	0.48	
精海河香烟	盒	0.54	0.32	
新宝成烟	盒	0.41	0.19	
大雁塔烟	盒	0.50	0.26	
黄金叶烟	盒	0.50	0.26	
猪 肉	斤	10.00	0.61	
进口手表	只	280.00	130.00	
51 型 28“永久”自行车	辆	650.00	152.00	
11 型 28“永久”自行车	辆	650.00	146.00	
标定 28“飞鸽”自行车	辆	650.00	147.00	
62 型 28“飞鸽”自行车	辆	650.00	162.00	
轻便凤凰车	辆	640.00	143.00	当时没人买
加重凤凰车	辆	667.00	152.00	当时没人买
白山国防牌自行车	辆	560.00		当时没人买

1966 年 8 月，县人民委员会对 14 种主要粮食收购、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给职工发放粮价补贴(职工、居民平均每人每月 0.30 元)。匡算收购价平均提高 22%，即每斤粮统购价由

1965年的0.0911元提高到0.1118元；销价提高0.66%，即每斤由1965年的0.122元提到0.134元。

## 第二节 物价改革

1978年上半年调高粮食、油料、生猪、鲜蛋、牛羊、家禽、大麻、蚕茧、天麻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提高20%的有棉花、鸡、蔬菜等；提高20~50%的有粮食、油料、油脂、猪、牛、羊、鸭、鸡蛋、鱼等。同年冬又提高核桃、木耳、蜂蜜、生漆、桐籽、花椒、柿饼等收购价，以激发农民发展生产，踊跃交售的积极性。

1979年11月1日。提高猪、羊、牛肉、鲜蛋、家禽、水产品、牛奶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价。2级带骨猪肉由每斤0.73元提高到1.02元，提高39.23%；剔骨牛肉由每斤0.5元提为0.79元，提高53.43%；鲜蛋(淡季)由每斤0.82元提为1.17元，提高37.8%；带骨羊肉由每斤0.54元提为1.73元，提高35.18%；蔬菜由购到销总水平由每斤0.039元提为0.0463元。1981年水灾后，所有粮油、肉食、禽蛋、蔬菜等价格均有上涨。洪水后的第六天，县蔬菜公司组织了蔬菜供应市场，当时价格为：包包菜0.10元，白萝卜0.06元，大葱0.20元，韭菜0.15元，冬瓜0.08元，小白菜0.50元，红辣子0.25元，青辣子0.20元，红苕0.08元，生姜0.22元，地瓜0.16元，酱菜0.20元。到1982年1月底物价又趋稳定。

1981年11月调整涤棉布和烟酒价格，适当降低涤棉布价格。各档涤棉布零售价统算，每公尺降低0.66元。烟统算甲级平均每盒提价0.18元，乙级提价0.13元，丙级提价0.07元，最低级未提价。瓶装名酒提价1.00元，地方瓶装名酒提价0.5元。县酒厂生产的粮食白酒每斤提价0.12元。

1983年2月20日起，降低化纤和涤棉纺织品价。降价的化纤类有涤棉混纺品、涤纶长丝、锦纶长丝和弹力等品。同时提高纯棉织品及钟表、胶鞋等的售价。

1984年，工业品价格提高的有生铁、部分矿石、尿素和柴油。生猪的收购价每百斤向上浮动10元。

同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逐步改革价格体系。从12月开始，受外地影响略阳市场出现抢购风，据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统计。从12月15至23日的9日间，城区销售粮食近百万斤。原城区月销售肥皂二百箱。12月销售肥皂1000箱，有一户居民，一次购大米2000斤，面粉200斤。直到1985年2月，抢购风始平息。

1985年，按省政府统一部署，进行以肉、禽、蛋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为重点的价格体系改革。4月1日调整了粮食购销价，5月放开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的价格，5月14日提高火车短途票价，5月18日放开了猪肉和蔬菜价格，8月1日调整火柴价格，8月28日提高“中华肥皂”价，10月1日调整公路运价，10月14日提高医疗收费标准。还有金银、纸张、报刊、理发、学杂费、搪瓷制品、铜制品、元钉、红白糖等相继提价。

在物价上涨的同时，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并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发肉食补贴1元，干部、职工发2.6元。

1984年，放开543种小商品价格，(其中针织品66种，百货类164种，文化用品类123种，五金类35种，交电类56种，日用杂品类90种，小食品9种。)对放开的小商品，企业可不受现



行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的限制,根据市场变化自行确定批发和零售价格。

**略阳县 1985 年 5 月份蔬菜价格上升情况**

表 14—8

单位:元

品名	1984 年 5 月价格	1985 年 5 月价格	上升幅度 (%)
白 菜	0.065	0.110	169.2
油 菜	0.065	0.150	241.9
芹 菜	0.070	0.180	257.1
韭 菜	0.065	0.073	112.3
竹 笋	0.080	0.090	112.25
黄 瓜	0.176	0.358	203.5
萝 卜	0.090	0.094	104.4
生 姜	0.480	0.445	-7.8
土 豆	0.090	0.183	203.3
大 葱	0.074	0.167	225.7
大 蒜	0.166	0.243	146.4

1979 年开始到 1987 年,有 122 种商品实行浮动价格。浮动价格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国家制定最高限价,允许向下浮动。下浮幅度不限的商品有 55 种,其中针织品 10 种,百货用品 19 种,副食品 3 种,其它 1 种。二是国家规定“中准价”,允许上下浮动。这类商品有 67 种,轻纺工业品 35 种,工业生产资料 18 种,农副产品 14 种。

### 第三节 地方工(矿)业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

1952 年前,县内地方工业仅裕华公司、人民铁厂、利民铁厂,产品有铁锅、砂铈、火盆、锅、菜刀、农具之类。手工作坊的产品有大黄院、两河口、五郎坪等地以枸皮为原料制作的白皮纸;瓦舍沟、白雀寺、双集垭等地以新产竹瓢为原料制作的黄表纸;徐家坪的蚕丝帕等。1954 年后,采掘和建材工业发展,有 60 多个工业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主要产品 40 多种,有水泥、砂铈、铁锅、铸石托辊、石棉瓦、铸铁管、53 加仑油桶、纤维板、磨粉机、电动机、手摇铁风车、软木砖、大理石板材、铁矿、砂金、磷矿、硫铁矿、石棉、白酒、食品等。1985 年生产资料价格调整,产品价格上升。

略阳县部分地产业(矿)业产品出厂价格

表 14—9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62	1971	1974	1975	1980	1983	1985	1986
砂 铈	片	1.89	0.65	0.69	0.67	0.67	0.85	0.85	1.31
铁 锅	件	6.61	1.74	1.50	1.50	1.50			
锄 头	张	2.50	2.50	2.50					
水 泥	吨		85.00	85.00	85.00	80.00	80.00	81.00	81.00
中波石棉瓦	张			6.50	6.50	6.50	6.50	6.50	7.30
软木砖	立方米						249.00	249.00	259.00
软木纸	立方米								22.00
磨粉机	台	597.00	597.00	597.00	597	520	450	450	
铸铁管	吨		600	600	600	450	480	750	800/850
53 加仑油桶	个						36	39	42
手摇铁风车	每台						52		
铁 矿	吨			18.00	18.00	18.00	19.00	23	23
硫铁矿	吨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5	55
混合石棉	吨		1300	1300	1300	1195	1195		
大理石板材	立方米							80	80
白 酒	斤					0.78	0.78	0.78	0.90
纤维板	立方米					752	519	441.44	441.44

略阳县部分收费价格表

表 14—10

单位:元

年 份	理 发(次)		洗 澡 票	体 育 票(张)		灵岩寺 门票 (张)	普通电 影票 (张)	自来 水 收 费 (吨)
	男理	女剪短		游 泳	早 冰			
1956	0.25	0.20	0.20					
1965	0.25	0.20	0.20				0.15	
1970	0.25	0.20	0.20				0.15	
1976	0.25	0.20	0.20				0.15	
1977	0.25	0.20	0.20			0.10	0.15	0.14
1983	0.25	0.20	0.20	0.10	0.25	0.10	0.15	0.14
1985	0.25	0.20	0.20	0.10	0.25	0.10	0.20	0.14
1986	0.30	0.25	0.20	0.10	0.25	0.10	0.20	0.14
1987	0.30	0.40	0.20	0.10	0.25	0.10	0.40	0.14
1988	0.50	1.00	0.20	0.10	0.25	0.10	0.40	0.14

续表一

年 份	项 目	电 费 (度)		房 租 (元/m <sup>2</sup> )				手表检 洗(只)	
		小水电	照 明	一等平房	二等平房	三等平房	一等楼房		二等楼房
1965			0.20	0.08	0.07	0.06	0.15	0.14	0.60
1970		0.10	0.20	0.08	0.07	0.06	0.15	0.14	0.70
1976		0.10	0.20	0.08	0.07	0.06	0.15	0.14	0.80
1985		0.10	0.20	0.08	0.07	0.06	0.15	0.14	1.50
1988		0.10	0.20	0.08	0.07	0.06	0.15	0.14	2.80

续表二

年 份	项 目	1954	1965	1970	1976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学 期	初 小 (1—3)	1.00	1.00	1.00	1.00	1.50	5.00	5.00
杂 费	初 中	1.50	1.50	1.50	1.50	2.00	7.50	7.50		
	高 中	2.00	2.00	2.00	2.00	2.50	10.0	10.0		
	普通住宿(天)		0.80	0.80	1.00		1.00	1.50	2.00	2.00
	戏 票(张)		0.20	0.20	0.20	0.20	0.25	0.25	0.25	0.25
	汽车票(吨公里)			0.20	0.20	0.20	0.20	0.21		
	保育费(月)						10.5	17.0		14.0

续表三

项 目	年 份	1956	1965	1970	1976	1985	1987	1988
		医 疗 收 费	西医门诊挂号(人次)		0.05	0.05	0.05	0.10
	成人健康检查(人次)					1.00		
	普通住院费(床位)			0.60	0.60	1.00		
	出诊费(五华里内次)					0.60		
	肌肉注射费(次)			0.05	0.05	0.10	0.10	0.15
	胸部透视(次)					0.60		
邮 电 收 费	平 信(件)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市内电话费(月)				14.00	14.00	14.00	
	普通电报(字)			0.03	0.03	0.07		
	农村电话费(月)			6.00	6.00	8.00		

#### 第四节 物价检查

1982年8月,物价检查逐步走上正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物价检查。

1984年12月,成立略阳县物价检查所,归口于县计划委员会。1985年9月,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选聘56名物价检查员,统一颁发《陕西省物价检查证》。1986年成立略阳县物价局,制定颁布了《略阳县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物价违纪案件审理暂行规定》、《非法收入和罚款收交制度》等文件。

1983年,以纠正生产资料乱涨价为重点进行了市场物价检查,对自行提高生产资料价格的县水泥厂、农械公司、硫铁矿等5个单位作了处理。1984年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百日竞赛活动。1985年,国家开始对物价体系进行改革,部分企业变相涨价,物价局和物价所定期或节日进行检查,重点对自来水公司变相抬高水价,何家岩供销社擅自提高彩电价,电力局自立名目多收取群众“电损”费,物资局租赁服务站乱涨铝锭价等重大案件作了查处,共查出大小违纪案件89件,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19251.79元。1985年继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县政府对北街百货商店、城区粮油供应站东关粮店、十字口合作食堂、北街副食商店、徐家坪供销社等5单位授予信得过称号。1986年,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围绕价格体系改革,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对略阳钢厂进行检查,经批准没收违纪资金25万元。1986年7月,学习成都经验,实行统一商品标价签,分红、蓝、绿三种,红色为国家定价,蓝色为浮动价,绿色为小商品放开价。

1986年起,县物价局与康县、成县等物价委员会定期交流价格信息,互相抄送价格文件。1989年县上专设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略阳县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表 14—11

单位:元

品名 \ 年份	1952	1955	1960	1976	1982	1985	1988	备注
标准二等米	8.72	10.5	10.2	13.8	13.8	13.8	13.8	按斤一计百算
标准面粉			14.5	17.5	17.5	17.5	17.5	
菜油	0.46	0.56	0.65	0.77	0.77	0.77	0.77	按一市斤计算
猪肉	0.36	0.56	0.68	0.66	1.02	1.20	2.40	
鸡蛋	0.10	0.34	0.94	0.81	0.97	1.15	2.50	
活鸡	0.39	0.44	0.87	0.85	0.75	1.20	3.20	
食盐	0.30	0.26	0.17	0.16	0.15	0.15	0.16	
木耳			2.20	4.55	11.00	13.00	19.00	

略阳县集市贸易价格变化表

表 14—12

单位:元/斤

年 份 品 名	小麦	大米	黄豆	食油	猪肉	活鸡	鸡蛋	白菜	白萝卜	红萝卜	洋芋	苹果	板栗	核桃	豇豆	备 注
1950	720	950.75	908.5	500	4100	1450	4100	108.5	110.5	139.5	185	155	170	295	70	旧人民币
1952	540	825	600	3150	4000	1300	3000	150	170	120	300	150	90	295	67	
1958	0.82	0.60	0.50	2.30	0.85	0.70	0.61	0.04	0.35	0.21	0.19	0.19	0.21	305	0.13	
1960	1.30	1.90	1.15	4.50	5.20	4.00	5.00	0.20	0.50	0.32	0.40	0.35	0.48	0.32	0.35	
1968	0.42	0.48	0.42	0.95	0.84	0.79	0.89	0.01	0.08	0.09	0.12	0.20	0.27	0.65	0.11	
1972	0.30	0.40	0.40	2.20	1.80	1.15	1.80	0.07	0.04	0.05	0.15	0.22	0.30	0.42	0.08	
1979	0.29	0.30	0.38	1.65	0.95	0.82	0.95	0.05	0.035	0.045	0.055	0.22	0.30	0.45	0.07	
1980	0.21	0.325	0.40	1.60	1.50	0.85	0.95	0.05	0.03	0.065	0.10	0.24	0.32	0.50	0.11	
1982	0.25	0.30	0.37	1.60	1.10	0.90	0.90	0.06	0.04	0.06	0.28	0.30	0.35	0.52	0.12	
1983	0.27	0.30	0.42	1.45	1.12	0.95	1.15	0.05	0.047	0.07	0.08	0.26	0.37	0.50	0.10	
1984	0.2	0.2	0.42	1.40	1.10	1.00	1.20	0.04	0.05	0.07	0.09	0.25	0.40	0.57	0.14	
1985	0.23	0.24	0.38	1.50	1.25	1.40	1.35	0.06	0.07	0.15	0.17	0.28	0.45	0.60	0.18	
1986	0.27	0.25	0.40	1.70	1.30	1.60	1.50	0.15	0.20	0.13	0.10	0.78	0.50	0.61	0.16	
1987	0.27	0.27	0.43	2.00	1.80	2.00	2.00	0.18	0.30	0.35	0.15	0.80	1.20	1.00	0.20	
1988			0.60	2.50	3.00	3.20	2.50	0.25	0.35		0.20	0.80		1.40	0.40	

略阳县百斤主要农副产品与工业品比价变化表

表 14—13

年份 品种 比价		1930	1936	1952	1958	1962	1965	1970	1975	1979	1981	1985
		稻	食盐(斤)	3.9	12.4	21.4	38.7	51.2	51.2	55.9	58.8	63.3
煤油(斤)	17		23	14.3	11.1	16.7	19.6	2.3	26.1	32.1	32.1	43.3
火柴(百盒)				4.6	4.9	4.4	4.3	4.8	4.3	5.8	5.8	5.2
谷	白布(尺)	1.3	0.3	20.7	23.7	26.4	30.5	33.9	33.9	41.3	41.3	43.3
	肥皂(条)				20	19	20	20	20	24	24	27.4
	砂铧(片)	0.04	0.1	6.7	7.7	15.8	13.4	12.7	11.9	12.7	12.7	12.7
小	白糖(斤)	3.6	7.8	5.1	8.6	10.1	10.5	11.4	11.3	13.9	13.9	18.8
	食盐(斤)	5.3	18	32.3	43.2	67.1	67.1	78.8	83.8	110.7	110.7	149.4
	煤油(斤)			21.6	12.4	21.9	26.3	30.1	37.2	46.1	46.1	70.0
	火柴(百盒)			6.9	5.5	7.1	5.7	6.7	6.7	8.30	8.30	8.9
	白布(尺)	0.17	0.4	31.2	26.5	34.5	40	48	48	59.3	59.3	62.2
	肥皂(条)				23	25	27	28	28	35	35	39
麦	砂铧(片)	0.1	0.2	10.2	8.6	20.7	17.5	15.4	15.2	18.9	18.9	23.6
	白糖(片)	4.9	12.9	7.6	9.6	13.6	13.7	13.5	16.1	20	20	27
玉	食盐(斤)			8.2	33.2	43.9	45.9	55.3	58.8	76.7	76.7	103.3
	煤油(斤)			5.5	9.5	15	17.5	21.1	26.1	31.9	31.9	43.1
	火柴(百盒)			1.8	4.2	3.9	3.9	4.7	4.7	5.8	5.8	5.3
	白布(尺)			7.9	20.7	23.9	27.4	33.6	33.6	41.1	41.1	43.1
	肥皂(条)				18	17	18	20	20	25	25	29
	砂铧(片)			2.6	6.6	14.2	12	12.5	10.7	11.9	11.9	11.9
米	白糖(斤)			2.1	7.4	9.1	9.4	11.3	11.3	13.9	13.9	18.7
	食盐(斤)	5	14.4	38	5.3	68.8	68.8	83.5	96.9	1533	230	200
大	煤油(斤)			5.3	11.1	22.5	26.3	31.9	43.1	63.9	95.8	82.3
	火柴(百盒)			1.71	4.9	5.9	5.9	7.1	7.8	11.5	17.3	10
	白布(尺)	1.6	0.3	7.7	23.5	35.5	41.1	50.7	55.4	82.1	1232	83.3
	肥皂(条)				20	25	27	30	32	48	71.9	55.6
	砂铧(片)	0.1	0.1	2.5	7.7	21.3	18	18.9	17.6	26.1	39.2	34.1
	白糖(斤)	4.6	9	1.9	10	13.6	14.1	17.1	18.7	27.7	41.6	36.1

续表

品种		年份										
		1930	1936	1952	1958	1962	1965	1970	1975	1979	1981	1985
油	食盐(斤)	6.9	8.9	25.7	74.7	132.4	132.4	132.4	175	240	246	312
	煤油(斤)			17.1	21.5	43.3	50.6	50.6	77.8	102.5	102.5	130
	火柴(百盒)			5.5	9.5	14.1	11.25	11.25	14	18.45	18.5	23.4
菜	白布(尺)	2.2	1.8	24.1	45.8	68.2	78.9	80.4	100	131.8	131.8	130
	肥皂(条)				39.4	49.9	52.3	46.9	60.9	76.9	76.9	85.1
	砂铈(片)	0.1	0.08	8.1	14.9	40.9	34.6	30	31.9	41.9	41.9	53.2
籽	白糖(斤)	6.3	5.5	6.0	/	26.2	27.1	27.1	33.7	44.5	44.5	56.4
	食盐(斤)	34.4	50	120	329.4	347.6	429.4	423.5	412.5	680	680	800
	煤油(斤)			80	84.8	140.4	164	161.8	227.8	283.3	283.3	333
猪	火柴(百盒)			18	40	48.7	36.5	36	33	52	52	60
	白布(尺)	1.1	1.0	116.1	186.7	36	256.1	257.1	235.7	364.3	364.3	333.3
	肥皂(条)				151	159	170	150	138	213	213	211
肉	砂铈(片)	0.4	0.4	37.9	58.9	132.7	112.3	96	75	115.9	115.9	115.9
	白糖(斤)	31.4	31.3	28.1	67.5	84	88	86.7	79.5	122.9	122.9	144.6
	食盐(斤)	34.4	44	33.3	242.1	550	459	458.8	512.3	573.3	626.7	733.3
鸡	煤油(斤)			22.2	69.7	180.8	175	175.3	227.2	238.9	261.1	305.6
	火柴(百盒)			5.0	23	47	39	39	41	43	47	44
	白布(尺)	1.1	0.9	32.3	153.3	293.8	273.7	278.6	292.3	307	335.7	305.6
蛋	肥皂(条)				124	204	181	163	171	179	196	193
	砂铈(片)	0.1	0.4	10.5	48.4	170.9	120	104	93.2	97.7	106.8	305.6
	白糖(斤)	31.4	31.4	7.8	55.4	109.3	94	94	98.9	103.6	113.3	132.5
黑	食盐(斤)	165.6	140	696.7	605.3	1330	1323.5	1858.5	2187.5	4400	4000	7666
	煤油(斤)			464.4	234.8	425	505.6	710.1	1027.8	1833	1666.7	3194.4
	火柴(百盒)			104.5	77.5	110.5	112.5	158	175	330	300	396.6
木	白布(尺)	5.3	2.8	674.2	516.7	690.6	789.5	1128.6	1250	2357.1	2142.9	3194.4
	肥皂(条)				419	480	523	658	729	137.5	1250	2018
	砂铈(片)	1.9	1.25	220	163.2	401.8	346.2	421.3	397.7	750	681.8	1306.8
耳	白糖(斤)	151.4	87.5	163.3	186.7	257	271.1	380.7	445.8	795.2	722.9	1385.5

##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3年3月,工商局牵头,由土产公司、城关供销社、食品公司等单位14人组成工作组,与白石沟乡村社及农户签订了总金额为9.4万元的木耳收购合同68份。1984年成立略阳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当年共组织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4份,金额103万元;调解合同纠纷案2起,争议金额894元。1985年签订84份,总额840万元;调解合同纠纷23起,争议金额2661万元,结案率82%。

1986年4月9日,开庭公开仲裁一案,陕西省工商局合同处及汉中地区各工商局均派人参加,县政法部门协助,裁决甘肃省黄渚铅锌矿与陕西省金家河磷矿供货合同争议,裁后双方均无异议。

###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1984年8月至11月,对全县257户国营、集体企业和1579户个体企业换发国家统一营业执照。此后,逐年予以检查。1985年开展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对15名干部兼企业负责人办理脱钩,更换负责人手续,一户停业。7至9月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对6户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吊销营业执照;17户领证未开业的收回执照办理注销;39户超大规模的公司进行更名登记。1986年5月至10月,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领证而长期未开业的(空壳)企业收交执照,并要求所有企业补报开业登记必须的文件副本。对保险公司、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等49户金融保险业进行登记发证。

1982~1985年,共查处违法案件117起,罚没金额15.15万元。其中投机倒把14案,万元以上的大案6起,罚收各种伪劣商品和禁售商品,其中有废旧钢材及有色金属387.4吨,自行车14辆,纸烟280条,珍珠霜18000多袋,录音带44盒,木耳12045斤,杜仲6981斤和牛黄、麝香等。

1984年8至12月,略阳县金属铸管厂劳动服务公司超越经营范围,高价经营钢材55.695吨,没收其非法利润1134元。

1985年9月9日,家用电器公司从广元采购站购进大散件国内组装的“海花”牌20英寸劣质彩电30台,出售21台,用户反应强烈,工商局强行令其退钱给各购买户。

1986年1月7日,勉县新乐电器厂推销员罗长清,带自产“新乐”牌双人电热毯71床,在略阳印刷厂非法印制上海多灵有限技术开发公司“金猫”牌电热毯说明书300份,冒牌出售67床,经查处以100元罚款,并没收已出售的电热毯款。

1982年4月15日,查获江苏省宜兴大滕公社南星冶铁厂在略阳钢铁厂非法收购杂铜



12.7吨,没收价款并罚款1万元。9月~12月,略阳食品厂擅自调高醋价,销售158吨,非法盈利2539元,全部没收。1983年,略阳钢铁厂加价销售钢材、生铁、钢坯10731.68吨,多收62973元,全部没收。1986年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中,共办理万元以上大案18起,收回赃款、赃物折价343700元,被法院判刑17人。

## 第五章 物资管理

### 第一节 计划分配与调节

有计划地组织和分配物资,是实现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本县1961—1964年的物资调配由计划委员会管指标分配,购货单位按县计委的分配到物资管理部门提货。1963年2月25日略阳县物资局成立。1965年中央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工业向陕南迁移,略阳又成立汉中地区物资中转站,全地区进出物资均通过该站中转。时物资进出量大,但必须通过地区物资局调拨,到该站提货或发运,直到1972年中转站停止。

全县市场变化较快,县办小企业、小矿山多,用料日增。这就要求对物资既要管好,又要保证供应,积极开展横向联合,开发地方产品,提供品种配套的物资。物资局和县水泥厂曾开展联营联销。为扶持县铸石厂发展生产,县物资局承包部分所需原材料供应任务,1986年直接供给轴承7万套,各类钢材101吨。1987年登记急用物资306起,解决289起,其中解决省、地厂矿蜂窝煤45起。

### 第二节 物资协作

近年来,由于流通体制的改革,国家指令性计划大幅度减少,给物资供应带来压力,靠国家调拨计划内物资,已难于解决本县需求。于是开展协作串换,根据地方产品,省、地厂矿的优势,互相勾通,互通有无。1986年给甘肃省解决钢材186吨,给汉中地区金属配套公司提供短线钢材81吨。1987年给略阳钢铁厂解决急用“3522号”轴承30套,给略阳铁路供电段调进多胶小型铜塑线,给县境大型厂矿送货上门金属材料350吨,木材445立方米。1986年,与甘肃白龙江林管局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1987年购进木材4071立方米,采取利益均沾办法,与略阳铁路地区联合,木材运出林区后直接上站,从货位安排、申请车皮、装卸车、结算帐等均由车站办理。和西安红旗化工厂,成都、广元、河南、郑州、洛阳等地有关企业建立购销贸易关系。

### 第三节 建筑材料管理

1981年水灾后,略阳全县水毁严重,建筑任务大,建筑物资缺少。县物资局为平抑物价,保证急需的物资供应,四方出动,积极采购。1982至1983年,组织各类钢材2373吨(计划内仅有

736 吨),木材 6162 立方米,外地水泥 1950 吨,计划外玻璃 2100 多箱,缓解了物资供需矛盾。区外组织的木材,除保证县内使用,还与外省单位发展联合,1987 年销往武昌、应城、十堰等地 2793 立方米。根据县上安排,对县变电所、黄金矿、铁合金厂、农村小水电等重点建设项目,年计划分配钢材 70 吨,实供 150 吨。

## 第六章 计量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1979 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专职计量管理人员 1 名。1981 年成立略阳县计量所,编制 4 人,隶属科委。1984 年更名为标准计量所,划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1986 年改所为局(副科级),次年,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合并,有职工 7 人。

### 第二节 计 量

计量业务有食品饮料检验、衡器周期检定、企业计量管理、市场商品的计量检查、计量器具检查及销售工作的管理,实施法定计量。1987 年底检查结果表明,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全部由使用市制秤、尺向千克秤、米尺过渡,个体摊点和农贸市场的商贩 80%以上使用了千克秤。几年来共推行千克秤 3900 杆,米尺 240 支。

1987 年,石棉瓦厂通过计量定级完善检测手段,发现 1985 年 4 月同甘肃农垦小宛工业公司、7 月同辽宁朝阳合子乡石棉二矿订购的石棉,质量达不到要求,经过交涉索回赔款 3.86 万元。1986 年软木厂在定级过程中,对栓皮的水分进行测试,确定含水量为 10~15%,进厂栓皮按比例扣除水分,又对每立方米软木砖耗煤认真考核,由 220 公斤降到 184 公斤,两项节省资金 4.2 万元。

开展市场巡回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秤、尺,一律停止使用,限期检修或没收,有危害后果的给以处罚。火车站一个体食堂,使用失准秤卖熟肉,每 500 克少 50 克,当场没收秤,并处以 30 元罚款。1987 年,城乡农贸市场检查 35 次,个体摊点 415 个,抽查量具 963 台件,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量具 327 台,处理短斤少两 15 起。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1984 年元月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设立略阳县审计局。此后,由审计局对县、乡(镇)人民政府的财务、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经常性的审计监督,严

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

1984年10月份对县石油公司进行试审,又审计县工商银行的借贷款和县水泥厂、县文教系统等十二个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共审出有问题的资金531.9万多元。其中,违纪资金151.9万多元,应上缴财政和减少财政退库56.89万多元。

1985年县级党政机关整党期间,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先后共查处12个单位滥发服装,浮动工资,提高取暖费和劳保用品等问题的资金7.5万元。1985年配合县财政局查清城建系统5个单位十几年的帐目,弄清家底,理顺帐务关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政 权 志

明代,略阳县置公署,设知县,为正七品(洪武四年设过一任正八品县丞),掌管全县政令,审理民、刑案件。主簿,为正九品,辅佐知县。典史,掌管缉捕、狱囚。教谕、训导,掌管教育。驿丞,掌管邮传、迎送。衙役,分三班(皂班,掌管看守牢狱;壮班,掌召捕;快班,掌侦缉)、六房(皆小官吏,分吏、户、礼、兵、刑、工。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盐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人命、毆杀;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城(今老城)北设察院(明末改为儒学)。置口、九股树设巡检司(掌管缉捕、盘问奸宄)。嘉靖十三年(1534),宁羌、略阳各设抚捕厅、府遣通判一员驻扎防守两县。二十一年(1542)冬,在县南台下创建宁略巡捕厅,驻扎通判一员,剿息盗贼。天启年间(1621~1627),设一守备官,兵八十,驻扎置口、白水江,后移县城。县城内设坊,农村设礼仁、信义、悦服、明伦4里,里设里长。每里下设10甲,甲设甲长,每甲花户不等。全县置9坝、3村、14庄。

清代,县署又称县衙署,多沿明制。康熙二十年(1681),改教谕为训导。大堂东设赞政厅,大堂西设御驾库,堂右设常盈库,大门东土地祠前设寅宾馆,大门内设监牢,西堂东设督粮厅(雍正间裁),堂西设巡捕厅。南门内设布政司行署(后改督捕通判公署,雍正九年改为守备宅),高台设按察司署(后改南察院衙署,随即废)、仓院。城北设儒学。雍正五年(1727),增设仓廩一座。七年,木瓜桥、置口、白水江各建社仓一座。道光元年(1821),观音寺设黑河县丞衙署,置县丞(同治间改名略沔分县,至光绪三十年废县丞,设巡检)。九年(1829),东关文家坪建新城及县衙署、儒学训导衙署、典史衙署、常平仓廩、监狱各一座。同治初。太平天国义军将城攻陷,新城毁于战火,仅留文庙一所。后,历任知县以书院(今县委大院)作衙署。光绪三年(1877),知县高振鹏报请上级核准,拨款在老城新建衙署,衙署迁入新址至清末。

雍正年间,县下设乡村40个。道光年间,设4里、39甲,镇市10处、村43处、庄25处及31个区(按依山傍溪的山、岩、坡、垭、砬、湾、沟、坪、殿、坝、坟、营、河而得名)。同治年间至清末,编4关、8乡、48牌、54村、116庄。

民国元年(1912)三月十一日,成立略阳县署,沿清制。置知事一人,兼理司法,审理民、刑案件。置三班六房,设劝学所,有县议会、参事会(四年初选,五年废,十二年复设,十六年度)。在观音寺复设县丞衙署,置县丞。后,县署设警察所、看守所。设承审,助理知事审案。四年,观音寺县丞衙署改为分县县府,县丞改称县佐。县署先后设茶捐税分局、百厘局、百厘商税局、财政局、赈灾分会、天足会(劝妇女放脚)。九年,设教育会、商务会、工会、农会。十年,设略阳邮局、环境电话所。十一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十六年,县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废三

表 15-1 清代及民国时期略阳历任知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清 朝		
知           县	王业太	河北遵化县人,贡生。
	盛 交	江苏太仓县人,进士。
	诸保有	江苏昆山县人,进士,政事从简,刑罚清明,注重教育事业,后官晋荆州府知府。
	马如龙	山西晋城县人,进士。
	宁心祖	辽宁人,进士。
	以上俱顺治间任。	
	汤 乐	江苏无锡市人,举人。
	葛 芄	山东日照县人,举人。
	李嗣膺	山西晋城县人,贡监。
	吴树声	江苏江宁县人,进士。
	王锡禹	辽宁旗人。
	李 彪	重修文庙。
施有光	江苏淮安县人,贡生,康熙间重修文昌庙。	

清 朝		
知           县	高子崑	河南宁陵县人,进士。
	江树德	湖南沅陵县人,贡生。
	张 会	河北邯郸人,举人。
	范 昉	浙江绍兴县人,监生。雍正末任,编《略阳县志》二卷一册。
	熊 延	汉军人,任汉中府通判,在范昉去新疆运马期间,兼管略阳县事。修理城隍、文昌各祠,县人为感其功,塑熊像于城隍庙土地祠中。后毁。
	柳廷机	江苏铜山县人,拔贡。初,县人不重视上学读书,应试人极少。廷机至,设立义学,亲自参与上课,免除学生庞杂劳役。
	叶 馨	福建晋江县人,监生。
	吴祖正	贵州省人,举人。维修过象山书院,后塌毁。
	徐向正	湖北云梦县人,进士。乾隆十九年任。
	周栋隆	湖北黄冈县人,进士。乾隆二十五年任。
	罗秉学	广西苍梧县人,举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郭愈博	山西解县人,贡生。乾隆三十一年任。
黄四岳	汉军人,乾隆三十四年任,后晋升广西柳州知府。	

续表一

清 朝		
知 县	万廷树	江西南昌人,举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郝元英	山西兴县人,举人。乾隆四十年任。
	侯长熹	山东郟城县人,乾隆四十一年任。
	秦 ×	佚名,乾隆四十二年任。
	刘 ×	佚名,乾隆四十二年任。
	王天成	山西潞城县人,贡生。乾隆四十三年任。
	黄秉哲	福建省人,监生。乾隆四十四年任。
	高 理	号瑞湖,云南石屏县人,举人。对县城建设曾有建树。
	徐洪懿	江西龙南县人,举人。乾隆五十一年任,时秋江水猛涨,冒口路桥毁,阻断行旅,洪懿拨款派生员阎俊、游正义修复。
	何树滋	湖北钟祥县人,赴略阳任职三次,补修城墙,创建奎阁。
	赵希瓚	乾隆五十三年任。
	吴克元	山西襄汾县人,进士,乾隆五十三年任。
	张 援	乾隆五十四年任。

清 朝		
知 县	张心中	云南大理县人,举人。乾隆五十五年任。
	张 约	乾隆五十六年任。
	胡蔚云	河南潢川县人,举人。乾隆五十七年任。
	王廷壁	乾隆五十九年任。
	李如梓	乾隆六十年任。
	崔五峰	山西代县人,举人,嘉庆二年任。
	刘大棋	嘉庆三年九月十八日以候补知县补任略阳知县。
	潘彭年	嘉庆三年十二月一日补任略阳县知县。
	周湖本	湖南衡阳市人,拔贡。嘉庆五年任。
	陈肇鳌	嘉庆七年任。
	刘大棋	山西洪洞县人,贡生。嘉庆八年任。
	冯麟趾	嘉庆九年任。
	郑绪章	嘉庆十二年任。
潘彭年	北京丰台人,监生。嘉庆十二年任。	
杨元泗	嘉庆十三年任。	

续表二

清 朝	
知 县	周 书 号韵泉,河南安阳县人,举人。嘉庆十三年任,尽力帮助群众子女上学。十七、八年连续遭灾荒,写报告请上级拨财物救济,救活灾民甚多。
	李廷吉 江西南城县人,举人。嘉庆十八年任。
	王森文 号莪轩,山东益都县人,进士。嘉庆十九年任。
	毛光孚 山东濮县人,举人。嘉庆二十年任。
	杨名颺 号宗峰,云南云龙县人,举人。嘉庆二十一年代理,后官至陕西巡抚。
	谢济经 广东德庆县人,举人。嘉庆二十一年任。
	徐通久 天津人,举人。嘉庆二十四年任。
	苗临洋 辽宁海城县人,拔贡。嘉庆二十五年任,道光元年调任,重修文昌庙。
	应先斌 江西宜黄县人,监生。道光四年代理。
	董用威 河南沁阳县人,举人。道光四年任。
	金在绅 湖北天门县人,监生。道光五年任,七年水发,城垣倾圮,在绅详请移建新城,未起工,调赴澄城。
	郭熊飞 字次虎,山东潍县人,进士。道光七年由石泉调任,勤政爱民,迁建新城竭尽全力,十一年调泾阳,官至直隶布政使。

清 朝	
知 县	叶 淮 浙江桐乡县人,监生。任黑河县丞。道光十一年代理。
	贾芳林 号兰圃,河南原阳县人,进士。道光十一年任,十六年调临潼。
	何丙勋 号保如,浙江绍兴县人,进士。道光十六年任。
	谭 瑀 号石甫,广东广州市人,举人。道光十七年任,邀请文人着手编纂县志,后调任吴堡知县,于道光二十七年完成略阳县志总纂任务,邮寄略阳。当任知县周嘉会于二十八年刻印成书。
	陈炳琳 号莲友,广西马平县人,拔贡。道光十九年代理。
	赵继芬 号兰坡,安徽人,优贡。道光二十四年任。
	蒋召南 号荫棠,贵州贡筑人,举人。道光二十五年调任。
	张志湜 字笃生,甘肃灵台县人,进士。道光二十六年任,二十九年建玉文山塔,建新城奎楼。
	周嘉会 号礼斋,江苏人,监生。道光二十七年任。
	郑组成 北京丰台人,监生。咸丰七年九月代理。
	丁毓藻 山东诸城县人,监生。咸丰七年十二月任。
	许 缙 浙江杭州人,监生。咸丰十年正月任。
	曹毓庆 山东汶上县人,举人。咸丰十一年任。

续表三

清 朝		
知 县	郑桂星	河南固始县人,举人。同治元年十一月满任。
	刘希宽	四川双流县人,监生。同治元年十一月代理。
	陈 伦	字中言,河南开封市人,军功。同治二年十二月任。
	濮斗衡	四川大竹县人,进士。同治六年六月任。
	李汉章	安徽凤阳县人,拔贡。同治七年五月任。
	高振鹏	湖南桃源县人,监生。同治八年六月满任。
	曹 琛	安徽太湖县人,附榜。同治九年七月任。
	王光烈	甘肃皋兰县人,监生。光绪五年二月任。
	乐肇麟	江西崇仁县人,文童。光绪六年七月任。
	恩 元	满族,举人。光绪七年七月任。
	孔昭珍	河南济源县人,附贡。光绪八年八月任。
	张桐荫	河南汜水县人,拔贡。光绪十二年六月任。
	傅汝梅	江西南城县人,翰林。光绪十三年七月任。
陈凤翔	浙江上虞县人,监生。光绪十四年七月代理。	

清 朝		
知 县	钮福嘉	山西介休县人,监生。光绪十七年七月代理。
	刘璋毓	湖南宁乡县人,文童。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代理。
	安守和	甘肃定西县人,进士。光绪十八年三月任。
	王伯方	山东福山县人,优贡。光绪十九年四月任。
	刘 锟	云南会泽县人,举人。光绪二十年六月任。
	陈贻香	福建长乐县人,进士。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任。
	涂耀庚	四川云阳县人,监生。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任。
	吴廷锡	江苏江宁县人,举人。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任。
	桂 超	河北霸县人。贡生。光绪二十八年七月任,光绪三十年续修《新续略阳县志备考》一本。三十一年六月离任。
	刘庚年	湖南长沙人,荫生。光绪三十一年六月署任。
	桂 超	河北霸县人,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回任,至中华民国元年(1912)二月二十七日,被略阳起义民众推翻。



续表四

中 华 民 国		
知 事	熊惠昌	四川人,原任四川同志会首领,民国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略阳县署成立,首任。
	易方才	
	舒 沅	字漱之,四川人,民国四年一月二十日到任。
	余重基	字佑之,江西人,民国五年三月一日委。
	陈汝愈	字景韩,福建长乐县人,民国五年九月二日委。十月七日到任。
	楚功奇	民国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委。
	陈 淑	民国八年一月十三日回任,暂代,三月九日起任正职。
	吴其昌	字雨香,安徽人,民国八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周 翰	字养元,湖北人,民国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九月三日到任。
	吴孟贞	合肥人,民国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委,代理。
	王炳灵	字麟生,陕西人,民国十三年四月四日委,代理。
	蔡继濂	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到任。
县 长	贺继循	四川人,民国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委。
	金成荫	北京市人,民国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到任。
	黄寿岚	外号黄疯子,安徽省人,民国十八年任。

中 华 民 国		
县	倪荣安	河南省巩县人,民国十九年任。
	何镜清	西安市人,民国二十年任。
	蔺宏康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县人,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到任,二十一年三月离。
	高邦本	山西人(任职时间不详)。
	张厚坤	陕西户县人,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七日到任。
	高国祥	河南省人,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到任。
	许策吾	江苏省人,民国二十一年到任,二十二年十一月离。
	张默夫	江苏省铜山县人,民国二十二年冬到任,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离。
	温 恭	湖北省人,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任,三十一年八月离。
	王肇基	陕西省陇县人,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任,三十四年八月离。
	徐 杰	湖北省天门县人,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任,三十五年八月离。
	桑洪绪	西安市长安县人,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任,三十七年十月离。
	姜宝山	辽宁省人,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任,三十八年十月离,廉政济贫。
常立亭	河南省人,民国三十八年十月任,三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离。	

表 15—2

观音寺分县县丞、县佐更迭表

清 朝		
县	陈明申	浙江省海宁县人,监生。道光元年由汉中府照磨升任。
	陆 铨	号楷山,上海市松江人,监生。道光三年任,后官至潼关厅同知。
	汤崇礼	江苏省无锡市人,监生。道光四年代理。
	徐显智	贵州省锦屏县人,监生。道光七年任。
	叶 淮	浙江省桐乡县人,监生。道光九年任。
	陈玉章	安徽省石台县人,监生。道光十一年代理。
	李玉林	道光十二年代理。
	王 斌	山西省平陆县人,附监生。道光十三年任。
	邱文焕	甘肃省皋兰县人,道光十四年任。
	王 融	道光十六年任。
丞	俞文荣	江苏省丹徒县人,监生。道光二十二年任。
	高世宣	安徽省贵池县人,道光二十三年由候补州同署。
	李春霞	号晓亭,河南省人,监生。道光二十六年任。
	汪金城	安徽省旌德县人,附贡。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任。

清 朝		
县	曹毓庆	山东省汶上县人,举人。咸丰十一年三月兼任。
	郑组成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任。
	王 源	山东省乐陵县人,附生。同治六年十二月代理。
	章嘉树	浙江省杭州市人,监生。同治十二年七月代理。
	余宗煌	山东省济宁县人,原籍浙江省镇海县,监生。光绪三年八月代理。
	余益枢	字辰垣,湖南省平江县人,监生。光绪四年十二月任。
	王德新	山西省永济县人,监生。光绪十年代理。
	廖敦易	江西省崇仁县人,监生。光绪十三年七月任。
	梁第山	河南省潢川县人,附生。光绪十四年任。
	王秉镛	河南省光山县人,监生。光绪二十年四月代理。
丞	陈 常	四川省巴中县人,监生。光绪二十一年任。
	谢元黼	浙江省绍兴县人,监生。光绪二十三年任。
	刘鉴清	四川省通江县人,监生。祖籍江西省南丰县。光绪二十八年八月代理。
	桂 超	河北省霸县人,贡生。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兼任。
	陈九皋	四川省双流县人,监生。光绪二十九年五月代理。
	高景星	山西省稷山县人,附贡。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任。

续表

中 华 民 国		
县	胡致中	字子正,长安人,民国三年十月二十日到任。
县 佐	贺毅	字子仁,湖北人,民国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委。
	孙培金	民国五年八月七日到任。
	李宝仁	字性生,江苏省丰县人,附贡生。民国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
	史沛棻	民国六年任,代理。
县 佐	周淮	字晴岚,陕西省岚皋县人,民国六年十月二日委,十一月十八日到任。
	孔渭	浙江人,民国八年八月委,十月一日到任代理,民国九年七月五日任正职。
	袁象贤	接任孔渭,时间不详,后调省。
	王怀瑾	民国十一年五月八日委,接任袁象贤遗缺。
	章谷谦	安徽人,民国十三年四月四日到任。
	张慎先	民国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班六房,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刑诉讼,二科管赋税田粮,三科管警察、实业、教育。是年,又改设公安局(由警察所改名)、教育局、财务局。十七年,设保安队。二十年,公安局改称警察局。撤销观音寺分县及县佐。二十二年,警察局并入县保安团,第三科(教育)编制技士管建设。二十三年,设盐务征收局、民团基干队。二十四年,民团基干队改编为县政府保安大队。二十五年,设司法室。二十六年,设政务警察队。二十七年,设四科(从教育科中分出建设科)、兵役科、土地呈报处。二十八年,设征兵协会、城关镇卫生所、水文站。二十九年,保安大队改编为汉中师管区保安大队。县设电信局、合作金库、国民兵团,改兵役科为军事科。三十年,改局为科,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粮政五科及警佐室(政警队隶属)。军事科复为兵役科(属国民兵团领导),设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略阳电报所。三十一年,设田赋管理处、合作指导室、经济委员会(筹办工厂、冶铁、铸锅铎等工业,后改名造产委员会)、略阳县妇女会、略阳县农民银行(接管合作金库)。三十二年,宁羌县兼理略阳司法工作。三十三年,改略阳电报所为电报局,改城关镇卫生所为县卫生院。三十四年,设县参议会(至解放)、司法处,撤销国民兵团,复设军事科。三十五年,改警佐室为警察局,设禁烟协会、所得税审查委员会。三十六年,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下属卫生院)、财政科、教育科(下属民教馆)、建设科(下属合作室、衣改所)、军事科(下属救济院)、田粮处(下属征稽处、会计室)、警察局(下属保警队)、县立中学、县训所、民众自卫队。以上机构沿至解放。

民国初,县下设牌、区团公所,置区长、首事、团长、乡约。二十年(1931),废牌、区团公所制,实行联保、保、甲制,划13联保、74保、1730余甲,设联保主任、保长、甲长。二十四年至三十八

年(1935.—1949),推行“新宪制”,强化“保甲制度”,全县改设2镇、7乡、72保。乡(镇)公所设乡(镇)长、乡(镇)队副、户籍干事、事务员、民政股、文件股(兼职)、经济股(乡合作社或农会负责人兼)、警卫队(乡镇队副兼)、民众自卫大队(乡镇队副兼副队长)。保办公室设保长、保队副、保丁、户籍事务员、民政干事(户籍事务员兼)、文化干事(保学校长兼)、经济干事(保合作主任兼)、警卫干事(保队副兼)、民众自卫队(保队副兼)。甲设甲长。

## 第一章 权力机关

解放后,略阳县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1950年2月,各界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是月召开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一届常务委员会。人民通过代表实行参政议政。至1954年2月,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开过四届十次会议,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19次,对有关社会治安、地方建设和人民生活等重大县政,经过民主协商,作出决议,交由人民政府付诸实施。

依照1954年9月我国第一部宪法及其后反复修改的现行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是略阳县国家权力机关。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由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分别选举、罢免或任免。略阳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执行机关,是略阳县的国家行政机关,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略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略阳县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负责,在审判工作上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1954年7月至1965年9月,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县人民意志,发挥了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年8月恢复了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1年1月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逐步加强,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充分发挥了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一次大会于1950年2月23日至25日召开,代表99人,出席94人。会议的内容是:听取、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通过《略阳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一次大会决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01件。

一届二次大会于1950年7月27日至29日召开。代表105人,出席98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四个月以来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三项决议:1. 组织领导群众搞好生产。2. 清匪肃特工作应同生产救灾相结合。3. 努力完成财粮各项尾欠,准备秋收工作;会上选出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届三次大会于1950年10月5日至8日召开。代表85人,出席77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清匪肃特、反霸减租、秋征公粮、冬季生产等项工作的决议。

二届一次大会于1951年10月22日至25日召开。代表107人,出席99人,列席29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以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爱国增产以及充分发动群众完成土地改革任务为内容的县政府工作报告,上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继续完成反霸减租、镇反、抗美援朝、爱国增产运动和土地改革工作的决议。会议共收到提案151件。选出了略阳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3

届次	项目	代表分配						代表阶层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机关	合计	工人	农民	工商	学生	部队	政府机关	文教	卫生	青年	妇女	共产党员	军人	少数民族	宗教	民主人士	开明绅士	其他
一届	一次							99	8	58	3	5		7	3				5	4		3			3	
	二次							105		59	15			10	7				6	4			3			1
	三次							85		35	13			17	7				5				2		2	4
二届	一次	23	20	16	14	16	18	107	1	42	6	1		6	9	1	15	15		8	3					
三届	一次	26	17	15	14	15	17	32	136	9	29	7	1	1	21	6	2	21	20	3	6	3			4	3
	二次																									
四届	一次	26	23	22	20	23	25	33	172	9	59	6	1	1	25	7	3	6	35	3	6	3		3		6
	二次																									
	三次																									
	四次																									
备注	1. 一至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是每召开一次大会就产生一次代表。第四届只产生一次代表。 2. 三届三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158人,列席43人。代表构成情况没有资料。 3. 四届二、三、四次大会代表构成无资料。																									

三届一次大会于1952年2月16日至18日召开,代表136人,出席111人,列席2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农业生产、爱国增产节约、镇反为内容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财政、建设、教育三科和农业部门的发言;同意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了三届一次大会决议;补选了四名常委会委员。会议共收到提案98件。

三届二次大会于1952年9月14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158人,列席43人。会议讨论了生产救灾和民主建政问题;确定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出了县

长、副县长、政府委员；通过了《关于做好秋季生产和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决议》；改选了常务委员会并选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提案 74 件。

四届一次大会于 1952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选出代表 178 人，出席 167 人。大会听取、审议了《略阳县解放迄今三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四届一次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报告》；选举了县长、政府委员及四届常委会；作出《略阳县政府三年来工作报告及今冬明春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冬季生产等任务的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178 件。

四届二次大会于 1953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2 人。大会听取、审议了《三个月来政府工作及春季工作任务的报告》、上次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通过了《四届二次大会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356 件。

四届三次大会于 195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召开。出席代表 97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拥护总路线、搞好农业生产和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的决议》。大会收到提案 222 件。

四届四次大会于 1954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93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府两个月来粮食统购统销、支援宝成铁路建设、基层普选、春耕生产等工作报告，及财政科、民政科的报告；作出了以生产、普选、援建宝成铁路为内容的决议。

##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50 年 7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历经四届 19 次会。1951 年常务委员会设专职秘书 1 人，同年 9 月 3 日正式启用“陕西省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

为使党的各项政策达到各阶层认识一致，顺利推行，先后召开各阶层人士座谈会 13 次，参加座谈者 260 人次。组织各界人士学习 8 次，参加学习者 135 人。收到代表报告工作、揭发问题、批评政府工作人员之信件 89 封。常务委员会在协助政府完成建国初期的经济建设任务、各种政治运动、宣传共同纲领及各种法规法令、推动各界人民的思想改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5 年，国家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根据上级电示，195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撤销“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代表 84 人，列席 18 人，大会的内容是：听取、审议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关于宪法草案基本精神的报告，地方公益事业的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了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优抚代耕、援建宝成铁路及宣传宪法修改草案等工作；通过了《略阳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334 件。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26日至29日召开。代表97人,列席1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上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简要报告、财政决算与预算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5年12月21日至24日召开,代表74人,列席18人。会议听取了关于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情况的传达报告;听取、审议了1955年县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1955年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届人代会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补选3名县人委委员。

一届四次会议于1956年5月2日至4日召开,代表78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张敏作的《政治报告》;听取、审议了《略阳县1956年至1957年国民经济全面规划》、《关于1956年农业生产工作》等报告;通过了县首届人代会四次会议决议。

略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召开,代表104人,列席28人。会议听取了省人民代表王自才关于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讨论了《略阳县十二年远景规划的建议》;通过了大会决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人委委员、法院院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32件。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27日至29日召开,代表85人,列席19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审判工作报告、财政工作报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并分别作出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46件。

二届三次会议于1957年10月26日至29日召开,代表83人。会议以农业为中心,讨论了兴修水利与积肥运动、冬季农副业生产、粮食入仓和财经工作,并分别作出了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50件。

第三届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6日至29日召开,代表111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略阳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县法院的工作报告、《关于195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选举了正、副县长、县人委委员和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三届二次会议于1958年12月26日至28日召开,代表99人,列席16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财政决算及预算报告;通过了以开展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教育,贯彻农业“八字方针”,搞好以钢铁为中心的地方工业,加强领导,依靠群众,为完成1959年生产任务为内容的决议;选举了县长,补选了副县长及1名委员,选举了县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61件。

三届三次会议于1959年8月11日至13日召开,代表106人,列席1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

三届四次会议于1959年12月28日至30日召开,代表120人,列席16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

三届五次会议于1960年5月1日至4日召开,代表118人,列席23人。会议听取了省人民代表刘秀开传达省人大二届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听取、审议了《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

报告,《略阳县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通过了县人大三届五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93 件。

第四届代表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代表 177 人,列席 19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基层选举情况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选举了正、副县长及县人委委员。

四届二次会议于 196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代表 131 人,列席 25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增选 1 名副县长。

四届三次会议于 1962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召开,代表 140 人,列席 107 人。会议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省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议。

四届四次会议于 1962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召开,代表 122 人,列席 4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批准了县长郭璠因工作调动提出的辞职申请;补选了县长。

第五届代表大会于 1963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召开,代表 135 人,列席 40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决算、预算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选举了正副县长,县人委委员。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128 件。

五届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代表 124 人,列席 35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农业七年规划草案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

五届三次会议于 1964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召开,代表 106 人,列席 16 人。会议听取了县长王润民传达省人大三届二次会议精神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06 件。

五届四次会议于 196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召开,代表 92 人。列席 26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作出《继续认真贯彻“二十三条”,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做好分配等工作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45 件。

出席第六届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已于 1965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在全县普选产生。但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会议未能举行。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受冲击,人民代表大会活动中断。

1978 年 8 月起,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其职能:审查和批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代表、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每届任期三年。

1978 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召开了略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3 人,列席 36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全县人民动员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通过了《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革委正副主任、委员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代表大会于 198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代表 177 人,列席 114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



的报告,财政决算、预算和概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了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280 件。

八届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代表 141 人,列席 96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81 件。

八届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代表 124 人,列席 118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选举产生了县长、出席省人大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89 件。

八届四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代表 130 人,列席 133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补选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48 件。

第九届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召开,代表 200 人,列席 12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略阳县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略阳县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了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九届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代表 197 人。列席 143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略阳县 1984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5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略阳县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九届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代表 196 人,列席 148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略阳县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略阳县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略阳县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及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届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代表 148 人、列席 7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略阳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略阳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选举了正、副县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委员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代表 145 人,列席 7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人大常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略阳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8 年计划草案》、《略阳县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了出席省七届人代会代表。

十届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代表 132 人,列席 173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略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略阳县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略阳县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略阳县 1988 至 2000 年改变贫困面貌、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草案)》、《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略阳县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略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7个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审议了《略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补选了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乡(镇)、村选举。1950年，各乡召开群众大会，推选乡长、副乡长、文书。1951年冬，召开乡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乡农会主任；村农民大会选举村农会主任。1952年春，各乡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委员会(设乡长、副乡长及委员)。

1954年后，依《宪法》、《选举法》由选民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再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先是1乡1社，后改为1区1社，1961年又改为1乡1社，当时虽召开社人民代表会议，但社员代表会同社人民代表会相混，一直延续至1965年。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1978年召开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协商产生”，未在基层直接选举。1980年，恢复人民选举制度，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公社(镇)、县两级人民代表。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人民政府。

历届乡(社)镇选举工作一览表

表 15—4

届次	时 间	参选单位 (乡镇及其它 独立单位)	设立 选区	选区内登 记总人数	法定选民	参加投票 的人 数	投票选 民占总 选民%	当选县 人民代 表 数	当选乡 人 民 代表数	当选乡长、副乡 长或政府成员数	
										总数	连选连任
一	1954.4	73	332	121333	80429	67175	83.5	103	1191	714	
二	1956.10	49	313	137045	90463	87932	97	136	1314	394	221
三	1958.4	48		127772	83340	77004	93.6	135	1298	550	321
四	1960.11	(大公社)		162088	107658	91533	85.0	206	999	143	83
五	1963.3	41		140813	88118	87677	99.5	184	2172	543	379
六	1965.11	41		143102	86446	84615	97.77	186	2146	531	276
七	1978							282			
八	1980.12	41	1126	197039	110068	103059	93.63	177	2473	81	
九	1984.4	41	1124	195836	114052	110389	96.7	200	1911	89	
十	1987.4	41	956	120092	115525	1092665	94.6	148	1348	87	
说明		1978年县人民代表未经基层直接选举，是协商产生的。									

略阳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表 15—5

年 份	1954	1956	1958	1960	1963	1965	1978	1980	1984	1987		
届 次	一届	二届	三届	四届	五届	六届	七届	八届	九届	十届		
总 人 口	121333	137045	127772	162088	140813	143102		197039	195836	200836		
选民总数	80429	90463	83340	107658	88118	86446		110068	114052	120092		
代 表 概 况	代表总数	103	136	135	206	184	186	282	177	200	148	
	性 别	男		106	105	163	135	136		144	158	135
		女		30	30	43	49	50		33	42	13
	民 族	汉 族		133	132	203	181	182		174	198	147
		少数民族		3	3	3	3	4		3	2	1
	政 治 情 况	中共党员		60	76	139	110	89		110	102	103
		党外人士		76	59	67	74	97		67	98	45
	代 表 阶 层	干 部		28	82	45	54	73		71	92	63
		工 人		6	2	19	8			9	3	2
		农 民		91	42	121	106	92		69	95	83
		军 人		1	1	2	2	3		1	1	
		知识分子								18	23	34
		爱国人士								9	7	1
其 他			10	8	19	14	18					
剥夺或停止选举权数	3765	2825	2665	8119	3972	3970		45	93			
备 注	1. 一至六届县人民代表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2. 七届县人民代表是协商产生的。 3. 八届始,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以前,县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常务委员会。1981年1月,略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行使“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其职能: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和主持乡(镇)直接选举和县、乡(镇)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其它部门的工作报告;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组织视察和督促各部门办理提案;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讨论上级立法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981年1月16日召开八届一次常务委员会,学习讨论了《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高凤山主任就如何开展人大常委机关工作讲了话。

1981年3月18日至22日召开八届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副县长何成义作的《全县人民动员起来,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千方百计夺取1981年农业全面丰收》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讨论通过了《略阳县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机构设置和工作要求》、《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同人民代表、人民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度(试行稿)》;决定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办公室、经济组、农业组、政法组和科教文卫组;确定了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名额及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的分工。

1981年5月7日至9日召开八届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略阳县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的调整和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整顿社会治安工作情况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1年10月21日至23日召开八届五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全县生产救灾工作;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保证生产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的情况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1年12月21日至22日召开八届六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略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县人大关于视察生产救灾工作的情况汇报。

1982年4月5日至6日召开八届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报告》,作出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的决议;会议同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申请,任命了代检察长;决定将人大常委机关的农业组合并于经济组。

1982年5月31日至6月2日召开八届九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作出《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子仁副县长《关于略阳县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陈正昆副县长《关于略阳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根据县公安局报告,县人民代表邵学谦参加反革命组织,系主要成员,已构成反革命罪,经过会议讨论作出撤销邵学谦县人民代表资格的决定。

1982年12月4日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会议根据县人民检察院的报告,金池院公社管委会主任、县人民代表赵继成,1981年9月擅自批准高家山、立石子生产队与外包工非法签订采伐林木合同,乱砍集体林木700m<sup>3</sup>,破坏森林资源,触犯刑律,会议讨论同意对赵依法逮捕审判。

1983年5月15日至17日召开八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县长高忠信传达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副县长杨子仁作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审议了《略阳县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讨论了略阳县1983年的招生工作;通过了任命事项。

1983年7月13日至15日召开八届十九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区、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有关文件和指示,针对县政府在徐家坪进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试点工作,作出《关于将略阳县徐家坪人民公社代表大会改为略阳县徐家坪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鉴于该社代表大会未到换届时间,决定改为乡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不变。

1983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八届二十次会议。会议讨论总结了县人大的机关1983年工作;研究召开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决定1984年1月20日召开略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和增选略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4年1月20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根据机构改革需要讨论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4年2月13日至14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略阳县选举委员会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和选举工作等安排意见的汇报。审议决定了略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决定成立略阳县选举委员会。决定了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各乡镇、社代表名额。

1984年8月27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县长杨超伦作的《关于抗洪抢险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听取了陈正昆关于召开略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决定1984年9月6日至9日召开略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提出了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在县八届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自1984年2月下旬至4月底,结合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进行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照法律程序由选民直接选出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4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学习了全国人大委员长彭真、副委员长王任重的讲话及《地方组织法》;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提议,讨论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了县长杨超伦关于继续加强防汛和认真做好三秋工作的发言。

1984年11月7日召开九届二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省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县公安局关于看守所工作的汇报、县人大经济组关于吴家营乡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汇报。会议期间,县人大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以一天时间,分别视察吴家营乡的部分专业户、重点户及县看守所工作;决定任命县政府委、办、局主任、局长19名,任免县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3名。

1985年1月10日至11日召开九届三次会议。会议学习了1984年10月22日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元旦献词、赵紫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群众生活安排,扶贫扶优,举办敬老院的情况汇报》,县计划委员会《关于1984年物价工作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5年3月14日至15日召开九届四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及胡

耀邦、赵紫阳、白纪年等中央、省领导人的讲话材料；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副主任陈正昆《关于召开略阳县县、乡（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和说明》，并作出了决议；讨论和征求了对县人大常委会 1984 年工作总结和 1985 年工作安排的意見；对农村出现乱砍滥伐幼林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广泛宣传《森林法》，对《森林法》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1985 年 5 月 9 日召开九届五次会议。会议学习了赵紫阳总理在全国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传达了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县计委《关于略阳县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关于略阳县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关于金家河镇执行〈森林法〉情况的调查》、县经委《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召开各乡、镇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了中共略阳县委书记王登高就如何完成 1985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安排问题和认真贯彻《森林法》问题的讲话。

198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召开九届六次会议。会议学习了彭真委员长、王任重副委员长的讲话材料；讨论了《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了人大副主任何成义作的《关于建议召开略阳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及说明》、县政府《关于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司法局《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意见的报告》、县人大副主任朱玉兴《关于开展法律知识教育》的讲话，作出了决议；听取了县广播电视局《关于当前广播电视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5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九届七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听取了县卫生局贯彻执行上述两法的情况汇报；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普及法律教育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忠信传达了中共汉中地委召开的人大、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5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文教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情况汇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情况的报告》、县林业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县民政局《关于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上述工作汇报、报告，肯定了成绩，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198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九届九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人民日报》1986 年元旦献词、当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对外政策的材料及《红旗》杂志《全党都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听取了县计委《关于 1985 年物价工作的情况汇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县人大办公室《县人大一年来的工作和 1986 年工作打算汇报》；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6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九届十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省有关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昆《关于建议召开略阳县县、乡（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说明》、县农牧局《关于我县粮食生产情况和土地使用管理情况的汇报》；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学习了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文件，传达了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县计委《关于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

划(草案)的报告》、县审计局《关于我县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召开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根据晏作甫检察长提议,任命了略阳县检察院4名检察员。

1986年7月9日至11日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省有关计划生育、税收管理文件;听取了县普法办作的《关于我县当前普法工作的情况汇报》、县计生委作的《关于我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县税务局作的《关于我县税务工作的情况汇报》;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6年9月10日至11日召开九届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县政府《略阳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报告》,吸取了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的说明》,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区划报告,作出了决议;听取了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我县科学技术工作的情况汇报》、县公安局《当前反盗窃斗争的情况汇报》;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接受高忠信因工作调动辞去略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下一次人代会备案。

1986年11月11日至13日召开九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法院《关于审判工作中执行国家法律政策的情况汇报》、县检察院《关于元至10月份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略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情况汇报》、县物资局《关于县燃料公司的工作情况汇报》、县民政局《关于我县扶贫工作情况和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县法院、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根据县长杨超伦提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7年1月12日至13日召开九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县商业局《关于我县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情况汇报》、县文教局《关于加强文化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春节文娱活动安排的情况汇报》、县人大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1986年工作总结》;根据县长杨超伦提议,决定任命副县长1名,任免县政府局级干部8名。

1987年2月7日召开九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中共陕西省委有关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等文件,委员们讨论并决议了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问题,批准成立略阳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任命了组成人员;决定换届选举工作从1987年2月下旬开始,5月底结束;确定了县、乡(镇)两级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决定1987年5月25日召开略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4月16日至17日召开九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讨论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同意将这个报告提交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第二批普法工作情况和1987年普法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听取了县长杨超伦传达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1987年5月15日召开九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召开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具体事项;讨论通过了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及会议日程安排。

1987年5月30日召开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讨

论修改了《常委会同人民代表、人民群众联系制度(试行稿)》;决定7月下旬举行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了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分工。

1987年7月28日至30日召开十届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计委《关于略阳县198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县文教局《关于略阳县1987年上半年教育文化工作的汇报》;作出了《关于县人大常委会政法组改名法制组的决议》;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7年9月22日至23日召开十届三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彭真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一次联组会上的《讲话要点》等有关文件,听取和审议了县文教局《关于略阳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关于1987年前8个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通过了人事任免。

1987年11月24日至26日召开十届四次会议。会议学习了赵紫阳在中共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农委《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县司法局《关于第三期普法工作进展情况和第四期普法安排部署意见的汇报》、县体改办《关于1987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十届一次人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代会选举产生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政绩考察的决定》、《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办法》、《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表决办法》;决定了人事任免;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干部到外地考察人大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8年1月19日召开十届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商贸工作及春节市场安排情况的汇报》,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生猪和蔬菜生产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左杰《关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工作和春节城乡文化娱乐活动安排情况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优抚救济和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县城建局《关于县城市建设情况的汇报》、县法院《关于法院工作情况的汇报》、县检察院《关于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了人大常委会1987年工作总结和1988年工作要点;通过了《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8年3月18日召开十届六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召开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建议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调整后的建议名单,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和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安排;听取了县出席省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协商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县人大副主任李亲民在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关于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同意提交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设“三长”接待室,让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同代表直接对话;听取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决定将议案办理情况印发给县人民代表;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8年5月24日至26日召开十届七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文件;听取和审议了县农牧局、县商业局《贯彻执行县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大力发展生猪和蔬菜生产的决议〉的情况汇报》、县文教局《关于略阳县小学五年制向六年制过渡意见报



告》，通过了《关于对全县小学改制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民政局贯彻执行新《婚姻法》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交通局《关于略阳县地方道路建设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加强地方道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卫生局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县人大副主任李亲民关于干部政绩考察情况的汇报；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8年7月21日至23日召开十届八次会议。会议传达了省七届一次人代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县人大法制组关于在全县开展执法大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并作出了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计委《关于略阳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关于略阳县1988年财政预算前半年执行情况和超收安排意见的汇报》、县政府《关于物价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情况的汇报》、县水电局《关于防汛工作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的决议》、《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的决议》；审议通过了《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试行)》。

1988年9月21日至22日召开十届九次会议。会议学习了有关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等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等法规；听取和审议了县民政局《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县土地管理局《关于略阳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草案)的报告》、县公安局《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汇报》、县农委《关于今年扶贫工作的情况汇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十届二次人代会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内设代表联络组的议案；接受了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保仓因工作调动请求辞职的申请，将在下次人代会上说明。

1988年11月22日至24日召开十届十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委全委扩大会议文件，学习讨论了全国七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听取了县税务局《略阳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县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管理，控制物价上涨情况的汇报》、县农牧局《关于1988年粮食生产和养猪情况的汇报》、县商业局《关于蔬菜生产情况的汇报》、县水电局《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情况的汇报》、县公安局《关于安全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略阳县1988至2000年改变贫困面貌、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草案)》，并作出了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9年元月17日至18日召开十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委托县民政局《关于我县优抚救济和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县商业局《关于安排好春节市场供应》的汇报、县联社《关于当前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及市场安排情况的汇报》、县粮食局《关于我县今年粮油收购和春节粮油供应安排情况的汇报》、县文教局《关于文化工作情况和春节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安排意见的汇报》、县交通局《关于贯彻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加强地方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决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副任何成义《关于开展依法治县工作的意见》，通过了《关于开展依法治县的决定》。会议指出：依法治县是一项带根本性的政治建设，县政府、县检察院、县法院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具体措施，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通过了《关于召开略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决定了人事任免。

1989年3月20日至21日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召开略阳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包括提交大会决定的会议议程、日程、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议案、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人员的建议、意见及代表团编组意见等;审定了在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我县1989年农业生产任务与春季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了《关于1988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作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了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进行了人事任免。

1989年5月23日至25日召开十届十三次会议。会议学习了李鹏总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了省人大代表、县长杨超伦关于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开展监察工作,加强廉政建设的情况汇报》、《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略阳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说明、贯彻执行人大常委会《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开展争创体育先进县活动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关于质询和询问暂行办法》。会议要求: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使我县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加强行政监察工作,推动廉政建设;城建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污染严重的重点企业,同意略阳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希政府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中不断完善;加强防汛工作,搞好河道清障,制定防、抢、撤方案,对滑坡隐患地段加强监测预报,气象水文部门搞好雨情、汛情预报,提供准确依据,确保安全渡汛;要求县政府加强领导,发展城乡体育事业,为奋斗三年实现体育先进县而努力。

1989年7月25日至27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文件,学习了邓小平、江泽民、李鹏等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会议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促进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委托公安局《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情况的汇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情况的汇报》、司法局《关于实施依法治县情况的汇报》、计划委员会《关于198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暂行办法》和《关于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群众来信来访的暂行办法》。为了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惩治腐败,推动廉政建设,会议一致通过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促进廉政建设工作的决议》。

1989年9月21日至22日召开十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89)7号文件和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委托县财政局《关于1989年1至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文教局《关于清理、整顿书刊市场的汇报》、广播电视局《关于清理、整顿音像市场的汇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县今年以来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略阳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了人事任免和略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的限期应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限期为准的决议》。

1989年11月21日至22日召开十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学习了江泽民在纪念建国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五中全会公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宏义传达了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委托农业委员会《关于我县扶贫经济开发工作情况的汇报》、县水电局《关于嘉陵江流域综合治理和今冬明春农田基本建设情况的汇报》、县经济委员

会《关于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的汇报》；作出了《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表 15—6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常务委员数
一届二次会议	主席	王润民	山西省娄烦县	9
	副主席	张怡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席	赵玉舟	陕西省略阳县	
二届一次会议	主席	杨久良	山西省方山县	13
	副主席	赵玉舟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席	李巨春	陕西省略阳县	
三届一次会议				补选 4
三届二次会议	主席	王琳	陕西省米脂县	19
	副主席	吴政明	山西省宁武县	
	副主席	赵玉舟	陕西省略阳县	
四届一次会议	主席	王琳	陕西省米脂县	3
	副主席	吴政明	山西省宁武县	
	副主席	赵玉舟	陕西省略阳县	

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表 15—7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常务委员数
八届一次会议	主任	高凤山	山西省偏关县	5
	副主任	梁秉耀	山西省离石县	
	副主任	朱玉兴	山东省聊城市	
	副主任	张乃良	陕西省周至县	

续表一

届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常务委 员 数
八届 四次会议	主 任 (补选)	高忠信	陕西省勉县	19
	副主任	梁秉耀	山西省离石县	
	副主任	朱玉兴	山东省聊城市	
	副主任	张乃良	陕西省周至县	
	副主任 (增选)	陈正昆	四川省通江县	
	副主任 (增选)	何成义	陕西省略阳县	
九届 一次会议	主 任	高忠信	陕西省勉县	17
	副主任	陈正昆	四川省通江县	
	副主任	朱玉兴	山东省聊城市	
	副主任	何成义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张乃良	陕西省周至县	
十届 一次会议	主 任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17
	副主任	李亲民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何成义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陈保仓	陕西省西安市(1989年3月调离)	
	副主任	张乃良	陕西省周至县	
	副主任	侯宏义	陕西省略阳县 (十届三次会议补选)	
	副主任	李发生	陕西省兴平县 (十届三次会议补选)	

## 第二章 行政机关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9日,略阳县解放。15日,略阳县人民政府成立。

1949年12月至1955年2月,这一时期由上级委任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正、副县长。县政府设秘书室(负责政务、事务及县长交办事宜)、民政科(负责行政区域划分、干部管理、社会福利、优抚、救济及民事调处)、财政科(负责经费支付、公产管理)、建设科(负责农、林、水、牧、房建及交通公共事业的勘测、设计、施工)、教育科(负责全县中小学教育、工农业余教育和社会文化体育运动)。另设县公安局、检察署、人民法院、税务局、粮食局、人民银行、县人民武装部。1951年至1955年2月,增设工商科、统计科、卫生科、财政经济委员会、农林水牧局、服务局、县联社,改教育科为文化教育科,改人民武装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9月,改名兵役局)。

1955年3月至1966年12月,这一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组成略阳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所属机构有办公室、民政科、文教卫生局、统计科、工业交通局、财政局、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1958年4月至1961年底,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局合并更名)、农林水牧局、粮食局、税务局、计划委员会、邮电局、人民银行、科学技术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劳动局、物资局、农机局、盐务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局、手工业联社、监察室、人民武装部。1959年3月,文化、教育、卫生三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5月,改兵役局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人民武装部。12月,计委、统计科并为计划统计科(保留原计划委员会名义)。1960年7月,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教科、卫生科,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业、林业、畜牧局,并成立水利局和物价委员会。9月,民政科、计划统计科、交通科分别改名为民政局、计划统计局、交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改名为多种经营局,文教、卫生科合并改称文教卫生局。1961年6月,农业、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8月,工业科、交通局合并为工交局,农林、畜牧局合并为农牧局(含农、林、水、气业务)。1962年元月,撤销第一、二商业局,成立商业局,恢复县联社。6月,农牧局更名农林水牧局。撤销物价委员会,业务归并计委。1963年8月,农林水牧局分设农业、林副局,计划统计科分设计划委员会、统计局。

1966年夏,“进入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1967年1月25日,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

1968年9月15日,成立略阳县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和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接待站。10月,县武装部派人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含收容遣送站),县体委也被军管。11月,政法组更名为人民保卫组。1969年9月,成立战备人防办公室,撤销县供销社(业务并入商业局)。11月,县革命委员会“四组一站”改设“二部一组一室”,即:政治工作部(内设组织、宣传、通讯、群工四组)、生产指

挥部〔内设农业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设财政、商业、粮食三组)、综合办公室(含卫生组)〕、人民保卫组(管公检法)、办公室(内设办事、接待、总务三组)。12月1日,邮电局分设邮政、电信两个局。邮政局属县革命委员会,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0年3月,人民保卫组复名政法组(下设查档组)。8月,成立卫生局,政法组改名政法部(设政工、秘书、侦保、治安、司法五科)。10月9日,办公室三组改设秘书、调查研究、档案、总务四科及人民信访接待站;政治工作部四组改设组织、宣传、群工、教育四科。1972年5月,成立略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3月19日,成立城市建设局。9月17日,撤销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和政法组,成立公安局,恢复县人民法院。同月21日,邮政、电信并为邮电局。10月,成立税务局。1974年11月15日,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是年,将下放办公室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1977年10月复立县供销社。1980年3月3日,成立统计局。是年,撤销人防办公室,业务归县人武部。

1981年1月,(此时距1976年结束“文化大革命”动乱已四年有余)正式废略阳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略阳县人民政府,实行正副县长负责制。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商业局、人事局、文教局、卫生局、林副局、农牧局、水电局、农业机械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城市建设局、粮食局、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工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体育运动委员会、物资局、工业交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略阳县支行、供销合作社。3月,增设司法局、劳动局(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署办公)。4月,增设蚕桑办公室。1982年1月,撤销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蚕桑办公室,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3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4月22日,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环境保护办公室。11月,城市建设局改名城建设局,林副局改名林业局。12月14日,工业交通局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1月20日确定县人民政府共设24个工作部门: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工业局、农机局、财委合并)、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人事局(原劳动局与人事局并)、财政局、民政局、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文教局、卫生局、交通局、统计局、多种经营局(原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商业局(原商业局与粮食局合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原城乡建设局与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公安局、司法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审计局。县志办公室编政府办公室序列。物资局、轻工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人民银行、建设银行、邮电局、电力局,不编入政府序列。后,增设广播电视局、“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业局与粮食局分设。1986年7月成立略阳县物价局(副科级,隶属县计划委员会)、略阳县标准计量局(副科级,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1月,成立略阳县烟草专卖局。是年,县档案局从中共略阳县委编制序列调整为县政府编制序列。1987年1月,改农业办公室为略阳县农业委员会(综合协调大农业——农牧局、林业局、农业区划办公室、乡镇企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土地管理局、水电局之间的工作)。8月,成立略阳县土地管理局(科级)、略阳县劳动服务局(副科级、隶属县劳动人事局)。将原略阳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更名略阳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并确定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县志办公室、信访局、档案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政府科级单位。10月,成立略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级、隶属县公安

局)。11月,成立略阳县监察局。12月,撤销略阳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略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县政府序列。1988年7月,成立略阳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科级、隶属劳动人事局)。1989年5月,成立略阳县房产管理局(副科级、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6月,成立略阳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科级)。

略阳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表 15—8

届次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上级委派	略阳县人民政府	代县长	王润民	山西省娄烦县	1949.12~1951.10	
		县长	吴政明	山西省宁武县	1951.10~1952.10	
		副县长	王润民	山西省娄烦县	1951.10~1952.10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各界选举产生		县长	吴政明	山西省宁武县	1952.10~1954.5	
		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长	刘秀开	山西省代县	1954.5~1955.3
副县长			田见龙	山西省神池县	1954.5~1955.3	
一届代表大会二次人民选举产生		略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刘秀开	山西省代县	1955.3~1956.11
			副县长	田见龙	山西省神池县	1955.3~1955.11
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长	刘秀开	山西省代县	1956.11~1958.5
			副县长	吴彦彪	陕西省勉县	1956.11~1958.5
	副县长		鞠芝章	山东省安丘县	1956.11~1958.5	
	副县长		陈瑞秀	河南省许昌县	1956.11~1958.5	
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长		刘秀开	山西省代县	1958.5~1958.12	
	县长		郭璠	山西省临县	1958.12~1960.12	
	副县长		吴彦彪	陕西省勉县	1958.5~1960.12	
	副县长		陈瑞秀	河南省许昌县	1958.5~1958.12	
	副县长	梁继中	陕西省洋县	1958.12~1960.12		

续表一

届次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四届 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次人民代	略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郭璠	山西省临县	1960.12~1962.11
		县长	王润民	山西省娄烦县	1962.11~1963.7
		副县长	吴彦彪	陕西省勉县	1960.12~1963.7
		副县长	梁继中	陕西省洋县	1960.12~1963.7
		副县长	王世俊	山西省临县	1960.12~1961.11
		副县长	杨子仁	山西省宁武县	1960.12~1963.7
		副县长	李桂棠(女)	河南省济源县	1960.12~1963.7
		副县长	胡代璞	陕西省安康县	1960.12~1963.7
五届 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次人民代	略阳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王润民	山西省娄烦县	1963.7~1966.5
		副县长	吴彦彪	陕西省勉县	1963.7~1965.12
		副县长	孟广耀	河北省阜平县	1963.7~1964.6
		副县长	郭若金	陕西省宜君县	1963.7~1966.5
		副县长	党占学	山西省保德县	1965.9~1966.5
文化大革命中	略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马汝奎	陕西省米脂县	1968.9~1971.8 军代表 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 军代表 军代表 群众代表 群众代表 群众代表
		副主任	王庆海	河北省唐县	
		副主任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副主任	党占学	山西省保德县	
		副主任	李宝成	陕西省韩城县	
		副主任	王满成	山西省沁水县	
		副主任	庞文生	陕西省汉中市	
		副主任	杨维英	陕西省兴平县	
副主任	牟秀珍(女)	陕西省略阳县			



续表二

届次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文化大革命中	略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马汝奎	陕西省米脂县	1971.8~1973.4
		副主任	徐忠发	陕西省合阳县	
		副主任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副主任	李国森	甘肃省榆中县	
		副主任	党占学	山西省保德县	
		副主任	高凤山	山西省偏关县	
		副主任	牟秀珍(女)	陕西省略阳县	
		主任	马汝奎	陕西省米脂县	1973.5~1976.7
		副主任	徐忠发	陕西省合阳县	
		副主任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副主任	李国森	甘肃省榆中县	
		副主任	郭若金	陕西省宜君县	
		副主任	牟秀珍(女)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李亲民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副主任	高凤山	山西省偏关县		
	主任	朱庆发	陕西省城固县	1976.8~1978.8	
	副主任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副主任	郭若金	陕西省宜君县		
	副主任	张青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牟秀珍(女)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高凤山	山西省偏关县		
	副主任	李亲民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任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续表三

届 次	机构名称	职 称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略阳县革命委员会	主 任	高忠信	陕西省勉县	1978.8~1981.1
		副主任	郭若金	陕西省宜君县	1978.8~1981.1
		副主任	陈正昆	四川省通江县	1978.8~1981.1
		副主任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1978.8~1981.1
		副主任	朱玉兴	山东省聊城市	1979.9~1981.1
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略	县 长	高忠信	陕西省勉县	1981.1~1984.1
		副县长	陈正昆	四川省通江县	1981.1~1984.1
		副县长	杨子仁	山西省宁武县	1981.1~1984.1
		副县长	陈保仓	陕西省西安市	1981.1~1984.1
		副县长	黄自强	陕西省洋县	1981.1~1984.1
		副县长	何成义	陕西省略阳县	1981.1~1984.1
八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阳	副县长	罗祯祥	陕西省宝鸡县	1981.5~1984.1
		副县长	杨文轩	陕西省洋县	1981.10~1984.1
		县 长	杨超伦	陕西省户县	1984.1~1984.9
		副县长	李亲民	陕西省略阳县	1984.1~1984.9
		副县长	陈保仓	陕西省西安市	1984.1~1984.9
		副县长	张子荣	陕西省汉中市	1984.1~1984.9
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	副县长	龚德昌	陕西省洋县	1984.8~1984.9
		县 长	杨超伦	陕西省户县	1984.9~1987.6
		副县长	李亲民	陕西省略阳县	1984.9~1987.5
		副县长	张子荣	陕西省汉中市	1984.9~1987.6
		副县长	陈保仓	陕西省西安市	1984.9~1987.5
		副县长	龚德昌	陕西省洋县	1984.9~1985.5
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政 府	副县长	左 杰	陕西省勉县	1987.1~1987.6
		副县长	陈建基	陕西省高陵县	1987.4~1987.6
		副县长	李建民	陕西省汉中市	1987.4~1987.6
		县 长	杨超伦	陕西省户县	1987.6~
		副县长	黄广才	陕西省蓝田县	1987.11~
		副县长	张子荣	陕西省汉中市	1987.6~
		副县长	左 杰	陕西省勉县	1987.6~
		副县长	陈建基	陕西省高陵县	1987.6~
		副县长	李建民	陕西省汉中市	1987.6~1987.11
		副县长	张贺林	陕西省礼泉县	1988.11~

## 县政府派出机构

1949年12月19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以民国时期的乡为轮廓,设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区公所,有的以1个乡设1个区,有的以两乡设1个区。区设区长、副区长、民政助理员、财粮助理员、文教助理员、公安特派员、武装干部、生产助理员、文书、会计各1人。1958年10月20日,区公所改称工作站,设正、副站长1至2人,干事3至6人。1958年12月31日,工作站改为大公社,设正、副社长1至2人,财政、农业、文卫、会计、统计、工交、多经、生活福利干事、武装干部各1人。1962年12月,大公社复改区公所,设正、副区长1至2人,文书、会计、统计、财政、农业、文卫等干事各1人。1968年10月,区公所被夺权,成立区革命委员会,由干部代表、民兵代表、群众代表若干人组成,推选正副主任3至5人,文书、会计、民政、计划生育、财政、武装干部各1人。1981年废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区公所,设正副区长1至3人,民政、教育、计划生育、财政、文书、会计、农技、武装干部等工作人员。

##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解放初期,县以下设乡人民政府。乡政府设置正、副乡长、文书及不脱产的民兵队长、农会主任、妇女委员各1人。乡以下按民居条件,几个自然村组成一个行政村,设主任、农会主任各1人。1958年10月,改乡(镇)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设正、副社长及文书、会计、武装干部各1人。人民公社以下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每社设正、副主任各1人,会计1人。1959年12月,人民公社改为管理区,设正、副主任及文书、会计、武装干部各1人。管理区以下改称生产大队,设大队长1至2人,会计1人。1961年春,改管理区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社长1至2人,文书、会计各1人,下辖生产大队不变。1966年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武斗期间,社管会基本处于瘫痪。1968年10月,废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至3人,委员若干人,一般干部2至3人。1980年11月,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至2人,文书、会计、民政、计划生育、武装干部各1人。1984年春,改人民公社为乡的建制,设立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至2人,一般干部3至5人。乡(镇)另设经济管理委员会,负责全乡的经济工作。生产大队改为村,设村民委员会,置村主任。

**居民委员会** 属非农业人口居住集中的城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其任务是进行文明礼貌教育,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搞好市容整顿,举办方便群众的服务性事业。1963年,在城关镇老城设东街居民委员会。1965年因城区人口增多,增设东关、北街居民委员会;东街居民委员会移南街辖区,改名南街居委会。后在江镇、郭镇、何家岩、白雀寺等集镇设立了居民委员会。

**街道办事处** 属城关镇政府指导协调城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派出单位。1965年,城关镇在县城设街道办事处,完成县、镇政府交办的工作,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福利生产和公益事业,配合政法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等。

## 第三章 审判机关

###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1月8日建立略阳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编制干部5人。下设看守所,编有管理干部1人。犯人由法警看押。1951年5月,看守所移交公安局。

1950年至1952年春,根据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的需要,县成立人民法庭,审判长由县长兼任,公安局长兼任副审判长。人民法庭设立审判委员会,委员7人。法庭下设一、二两巡回分庭,分庭正副审判长由区长和工作队长兼任。

1953年,成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正副院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妇联主任、民政局长、和中共略阳县委组织部长组成。

1954年,全国首次普选,法院下设5个普选人民法庭,专门审理普选中的案件。根据全国人大第一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县长不再兼任人民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专职院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次年,法院瘫痪。1968年10月,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由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略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9月,撤销军管,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法院。

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央加强法制建设,法院机构逐步健全,人员增加。1979年略阳县人民法院共有司法干警30人,领导干部2人。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同时在何家岩、两河口、白水江、郭镇设4个人民法庭。1981年至1982年,又设立乐素河、徐家坪两个法庭。上述6个地区法庭均配备审判员、书记员各1名,管理辖区民事案件及轻微的刑事案件。何家岩法庭审理地区包括何家岩镇及硤口驿、大铁坝、陈家坝、黑河坝、麻柳铺、接官亭7个乡镇;两河口法庭审理地区包括两河口、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大黄院、鱼洞子6个乡;乐素河法庭审理地区包括白雀寺、史家院、瓦舍沟、双集垭、中坝子、石瓮子6个乡;郭镇法庭审理地区包括郭镇及坪沟、干河坝、吴家河、木瓜院、三岔子6个乡镇;徐家坪法庭审理地区包括徐家坪、马蹄湾、西淮坝、药木院、秦家坝5个乡;白水江法庭审理地区包括白水江镇及青泥河、九股树、中川、金池院5个乡镇;县民事审判庭直接受理城关镇、横现河镇、金家河镇及吴家营、白石沟、荷叶坝的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

1984年7月1日,县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5年底,全院人员增至52人,其中领导干部4人(正、副院长3人,巡视员1人),庭长6人,审判员11人。1988年,院内增设告诉审判庭、执行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全院人员62人,其中领导干部4人、庭长9人、审判员15人、助审员18人。1989年,全院人员65人。

### 第二节 审判程序

1950年建立县人民法院后,坚持独立审判和二审终审审判制。凡属反革命案件由公安机

关调查,检察署起诉。普通刑事、民事案,由单位和个人或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通过调查、勘验、取证,属不触犯刑律的案件,以调解为主,调解而达不成协议者可判决;属重大刑事案件,特邀陪审员共同审理、判决。对群众有影响的案件,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

1952年,全县进行司法改革。主要内容是,在司法人员中批判国民党旧政权制定的“六法全书”(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将此“六法”及其他单行法规编纂在一起,统称“六法全书”)中的错误观点;批判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树立新法观点,纠正错案;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办案中的问题。平反纠正一些冤、假、错案。由“坐堂办案”变为走出法庭,依靠群众审判。贯彻“注意确实证据,废除刑讯,严防诬陷,不搞逼、供、信”的办案政策。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按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对民事案件按法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则开庭审理。1955年至1957年,审理案件实行回避、陪审、律师辩护、上诉等程序。凡属刑事案件及干部职工犯罪案件,均由检察院起诉、支持公诉、律师(或被告代理人)出庭辩护。1958年,取消律师辩护制度。

1978年,拨乱反正,依法治国。重新实行民主法制,恢复律师辩护制度。1979年,全国五届人大颁布《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1982年又颁布《民事诉讼法》(试行)后,审判程序更趋完善。县人民法院按法律规定,在审判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惩罚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人身、财产及其它民主权利,保卫“四化”建设。

###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是人民群众参加、监督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政治制度。解放初期,法院在审理重大又有教育意义的案件时,实行临时邀请群众代表作为陪审员参加陪审。1954年,明文规定了陪审员参加审判机关审理案件的制度。人民法院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参与阅卷、调查、调解、审判,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利。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与人民代表的任期同,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陪审员亦随之换届,“文化大革命”中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废止。1978年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从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起,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参加法院审判案件工作。

### 第四节 审判工作

1950年至1951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和《惩治反革命条例》,依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将破坏减租减息和以杨桢、周西山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及种植鸦片的不法分子183人,分别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管制。铲除鸦片烟苗3000余亩,安定了社会秩序。

1951年下半年至1952年上半年,人民法院配合土地改革,成立土改法庭,对112名不法

地主、恶霸，分别判处死刑、有期徒刑和管制。收缴步枪 2 支、手榴弹 54 枚、各种子弹 2151 发，保卫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1951 年 11 月，县级各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法院根据中央《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精神，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退赃从宽，抗拒从严”精神，对 9 名罪犯依法判处了有期徒刑和劳役。

1954 年至 1956 年，中央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一些残余的反革命分子，采用各种手段进行破坏，抗拒改造。法院根据中央“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指示，共审判 85 案。在这一时期，为保卫宝成铁路在略阳境内全面施工，法院判处刑事案件 45 起，民事案件 115 起。

1957 年，反革命分子刘兆才（湖北省郧西县人），在略阳、宁强、勉县结合部地区，利用某些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和对社会主义某些政策、措施的抵触情绪，以迷信活动为掩护，造谣惑众，进行反革命串连活动，发展反革命组织，制订反革命纲领，把 16 岁的秃娃赵洪山捧为“皇帝”，封官委职，图谋攻略阳，取汉中，进西安，坐北京，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仅在略阳县 18 个乡就发展匪徒 586 人，筹集武器、钱粮，于 6 月 12 日晚，在接官亭乡、何家岩乡及略阳县城，进行反革命暴乱，杀死干部 3 人、群众 1 人。在省、地、县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平息了暴乱。法院依照惩治反革命条例，及时审判了反革命首犯和骨干分子，对罪大恶极的 18 名罪犯判处死刑，其余分别判处了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管制。

1958 年春，在开展取缔皇坛、归根道反动会道门运动中，县人民法院根据道首的罪行和认罪态度，判处有期徒刑 8 名，管制 62 名，当庭训戒 1 名，免于刑处 22 名。是年夏，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共同抽调干部，组成 8 个审判组，深入农村、厂矿打击现行破坏活动，逮捕判刑 6 人，管制 3 人。

1959 年，史家院乡庞正生，组织反革命叛乱活动，自称“皇帝”，取国号为“全朝”，提出攻略阳、取西安、进北京而“登位”的反革命暴乱计划。破案后，法院及时判处首犯庞正生死刑，对 16 名骨干分子，分别判处无期、有期徒刑和管制。

1979 年，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的影响，拨乱反正，全面复查冤、假、错案”的精神，对 1966 年至 1977 年所审判的刑事案件，逐案进行复查，改判无罪释放 26 人，免刑 9 人，减刑 31 人。对“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案件，凡是发现问题及被判刑人申诉的，均作了复查，改判无罪 19 人。其中 15 人安置了工作，对生活有困难的发给生活补助费 4500 元。

1983 年 8 月，根据全国人大《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决定，及“从重从快，一网打尽，除恶务尽”的方针，截止 1984 年底，共审结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77 名，其中属流氓集团的首恶分子、故意伤害他人重伤或伤亡、拐卖人口、盗窃抢劫、利用反动会道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强奸、教唆“七类”犯罪的 135 人。判处死刑 3 人，无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 99 人。并选择典型罪犯 45 名，分别于 1983 年 9 月、1984 年元月、6 月、9 月，召开四次大型宣判会，震慑罪犯，教育群众，清除了浮在面上的残渣余孽和捣乱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犯罪分子，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有了好转。

1985 年至 1988 年，继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及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诈骗公共财物的犯罪分子，给予及时严厉地审判打

击,惩治政权机关、国家和集体经济、事企业组织中的腐败分子,维护改革开放。1986年12月8日,略阳建设银行职工骆树明勾结铁路工人董玉海,盗窃保险柜钥匙,打死看库员,抢走库款4万元。破案起诉后,配合汉中中级法院及时审判,召开万人大会,判处两犯死刑,立即执行。九股树乡一信用社主任,利用职权贪污17200元,召开公判大会,判处有期徒刑10年。对历史老案进行复查,排查出自1950年至1966年所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定为各种破坏性质的案件共525件进行全面复查,对投诚起义8人,以反革命判罪的,改判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案件宣告无罪的139件、刑期不动将反革命性改为刑事性案的8件,余均维持原判。复查工作经省、地两级法院工作组抽查验收为合格。

略阳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更迭表

表 15—9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王润民(兼)	山西省娄烦县	1950年~1951年
吴政明(兼)	山西省宁武县	1952年~1953年
刘秀开(兼)	山西省代县	1954年
李树明	陕西省延安市	1955年~1956年9月
李永茂	山西省山阴县	1956年~1958年
梁秉耀	山西省离石县	1959年~1967年
梁秉耀	山西省离石县	1973年~1980年
周兰建	辽宁省辽阳市	1981年~1983年
徐敏锐	陕西省西乡县	1984年~1989年

## 第四章 检察机关

###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7月成立略阳县人民检察署,置专职检察员1名,兼职(县法院干部兼)检察员1名。1953年,人员编制3名。1954年,人员编制4名。设办公室、批捕起诉组、一般监督组。1955年12月25日改略阳县人民检察署为略阳县人民检察院。1956年,人员编制6名。1958年,人员编制8名。1959年,人员编制10名。是年6月,院设检察委员会(5人组成)。1962年,人员编制6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次年检察机关瘫痪。1968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派人对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实行军管,设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略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1973年9月撤销军管,设县法院、县公安局。当时《宪法》规定,检察机关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11月,根据《宪法》和中央文件精神,恢复略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7名,12月正式开展检察业务。1979年,院设检察委员会(5人组成)。县院人员逐年增加,1988年底,全院干警32名,其中:检察员8名(不含3名正、副检察长),助检员4名,书记员14名,法警3名。院设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股及办公室。1988年10月,将股改为科,新设经济罪案举报站和税务检察室。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 审查批捕。**1950年至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和《惩治反革命条例》,以整顿社会秩序和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为目的,依法审查批捕一批反革命、凶杀、不法地主、恶霸、盗窃、种毒贩毒、渎职及公务人员违法乱纪等刑事犯罪分子,安定社会,保卫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1954年至1956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试行规定(草案)》,审查批捕工作步入规范。重点检察危害社会秩序和破坏经济建设案件,3年共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619案644人,审查批捕率为84.16%,退回补充侦查率3.64%,不批准逮捕率12.2%。

1957年至1967年,以维护社会秩序,肃清残敌,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重点,开展刑事检察工作。11年共审查批捕和报请汉中检察分院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807案903人,审查批捕率平均为68.89%,退查率3.1%,不批准逮捕率28.01%。

1978年11月恢复略阳县人民检察院后,刑事检察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重点对危害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刑事案件实施检察。1979年12月至1988年,10年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64案734人(含公安机关未提请,检察院依法追捕犯罪分子19人)。平均批捕率84.21%,不批准逮捕率11.78%,发还补充侦查率2.04%,审查结案率98.77%。

**二. 审查起诉。**1950年7月至1954年,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抽人联合办案,逮捕、预审、检察、审判由联合办案人员一揽子进行。1955年根据《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试行规定(草案)》及省检察院规定,检察院开始全部承担审查起诉任务。1955年至1967年13年间,共提起公诉1156案1173人,不予起诉61人,平均发还补充侦查率2.03%。

1979年至1988年,提起公诉476案724人(含公安机关未移送起诉,县检察院依法追诉7人),免于起诉11案25人,不予起诉7案23人,年平均发还补充侦查率1.94%,结案率97.93%。

**三. 出庭公诉。**1955年至1967年,出庭支持公诉案件为92.5%。1979年始,凡起诉案件全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词。对有律师辩护的案件,公诉人作答辩。



**四、侦查监督。**县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逐案审查,实施刑事政策和法律,防止冤、假、错、漏案件的发生。1979年至1988年,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追捕犯罪分子19人,追诉7人。对情节较轻或不构成犯罪的46案141人,分别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和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决定。对侦查中的个别违法现象,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使有关部门正视和改正。

**五、审判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通过派员出庭公诉,参加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和对判决、裁定的审查,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对定性不准、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依法提起抗诉。1986年,对1名强奸、盗窃犯,因认定犯罪事实不实,运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提出抗诉,经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决定撤销原判,作了改判。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0年7月至1967年,经济检察、法纪检察均属检察院自侦工作,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利用职权,进行贪污、贿赂等犯罪活动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使检察权,直接负责立案、侦查、起诉。1950年7月至1952年上半年,查办一批由监委会和各区移送的贪污和公务人员违法案件。1952年下半年后,逐步加强自侦。1955年在基层发展检察通讯员6名,1956年结合开展“一般监督”,发展检察通讯员118名。1958年对康略公路总段经济犯罪情况进行调查,破获总会计闫××制作假帐,克扣民工工资、伙食的贪污案,追回赃款5281元、粮票1900斤。起诉后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1960年“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1名副检察长具体负责,全县共查处有贪污行为的2971人,追回赃款183157元、粮食37.52万斤。依法侦破白水江铁厂采购员杨××采取重报支出手段,贪污11382元,起诉后,对杨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1961年,侦破白水江铁厂财务股负责人蔚××贪污16503元的犯罪事实,起诉后被判处无期徒刑。1952年下半年至1967年,共办经济案件83案,追回赃款赃物价值36万余元。

1978年10月设经济检察股,直接受理侦查贪污案,贿赂案,偷税抗税案,假冒商标案,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1987年7月前,担负盗伐、滥伐林木案的侦查,后改由公安机关管辖。1979年至1988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线索167件187人,经审查、调查,从中立案48案56人,逮捕犯罪分子27名。起诉28案34人,免于起诉14案1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97420元、木材235.45m<sup>3</sup>。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范围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行使检察权。1954年至1967年,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违法案件38案41人,其中起诉20案21人。

1978年10月置法纪检察股,对刑讯逼供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非法搜查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诬告陷害案,报复陷害案,伪证案,破坏选举案,泄露国家机密案,徇私枉法案,私放罪犯案,妨害邮电通讯、侵犯公民通信

自由案,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以及没有原告的重婚案 16 种案件,直接受理、侦查、起诉。1979 年至 1988 年,受理上述法纪案件线索 56 案 70 人,经审查、调查,立案 17 案 24 人,逮捕犯罪分子 10 名。起诉 15 案 20 人,免于起诉 1 人。起诉的案件,县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1 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县检察署派员到监所检察,配合管教干部对在押人犯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对已决犯及时送走投入劳动改造,发现监所管教干部违法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1955 年,派检察干部驻监所检察。1956 年,公检法三机关对监所人犯的认罪服法、武装警戒、管教进行每月一次大检察,对劳改队每季一次大检察。1954 年至 1967 年,对在监所重新犯罪的 27 名人犯,依法进行打击处理。

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6 月,刑事检察股派 1 名专职检察干部驻监所实施检察。1982 年 7 月设监所检察股,依照《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看守所收押、释放人犯,办案时限及执行政策、法律等情况进行检察。配合公安机关对人犯进行思想教育和监所安全检查。1986 年、1988 年两次对全县 45 名监外执行人犯进行考察,落实了监督改造措施。对在监所中重新犯罪的 3 案 5 人,进行打击处理。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4 年至 1966 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49 件(次),对不属管辖范围转有关部门查处 840 件,自查 219 件,全部办结。

####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表 15—10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略阳县人民检察署	公安局长兼检察长	周玉清	山西省宁武县	1950 年 7 月~1952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署	检察长	李茂盛	山西省宁武县	1953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署	检察长	段玉麟	陕西省大荔县	1954 年~1955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杨子仁	山西省宁武县	1956 年~1958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封秀珍		1959 年~1961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黄自强	陕西省洋县	1962 年~1967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程根福	河南省镇平县	1978 年 11 月~1981 年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代检察长	晏作甫	陕西省勉县	1982 年~1984 年 9 月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晏作甫	陕西省勉县	1984 年 9 月~1989 年

1978年11月至1982年6月,院办公室兼管控告申诉。1982年7月设控告申诉检察股,受理控告检举违法犯罪案件和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申诉案件。1978年11月至1988年,处理来信来访1553件(次),其中来信1400件,来访153人(次)。对不属管辖转有关部门查处1385件,自查168件,全部办结。承办复查历史老案28案28人,经复查,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20案20人维持原决定,对原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8案8人,撤销原错误决定,落实政策。

## 第五章 公 安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局机关

1949年12月15日略阳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汉中分区略阳县公安局(亦称略阳县人民公安局)。1950年,改名略阳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改名略阳县公安局。1954年县公安局成立劳改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次年在“砸烂公检法”口号的煽动下,公安机关房屋被砸,档案被抢,人员被撵,领导被批斗“罢官”,机关瘫痪。

1968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法组。10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略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11月,政法组改名人民保卫组。1970年3月,人民保卫组复名政法组。8月,政法组改名政法部。

1973年9月17日,撤销公检法军管组和革委会政法组,设略阳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75年改名略阳县公安局。1989年,公安局有公安干警143人,其中固定职工138人。

#### (二)、局属单位

**看守所** 解放初,看守所隶属县法院。1950年5月交公安局,隶属审讯股,配专职看守员。1980年看守所分设,设所长、管教干部。看守所关押终审之前的罪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处以行政拘留的人员、收容审查流窜犯。由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看守。

**武警中队** 1950年2月组建,称警卫队。7月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公安队。1955年8月称略阳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实行薪金制。1961年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干部实行军队级别,评定军衔。1963年2月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略阳县中队,实行义务兵役制。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初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称县中队。1976年1月回归公安局领导,称略阳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2年6月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略阳县中队,受地区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消防中队** 1973年成立,称略阳县公安局消防队,实行义务兵役制,负责灭火和防火。1974年称略阳县公安局消防中队。1982年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略阳县消防中队,受地区

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略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84年9月成立交警队,属股级建制,设副队长、政治指导员各1人,配置交警6人。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将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管理交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遵照国务院通知精神,下达了《关于认真做好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交接工作的通知》,在完成城乡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后,1987年9月1日成立略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科级机构,仍归口公安局。为了加强车辆监理工作,1989年设略阳县车辆管理所(副科级),隶属于交警大队。

### (三)公安派出所

1950年,在城关、郭镇设派出所,其余5个区各配备公安助理员1名。1952年6月撤销派出所,全县6个区配公安助理员。1954年恢复郭镇派出所。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无派出所的区,配一名公安特派员。1957年撤销郭镇派出所,设江镇(白水江)派出所。1959年设城关派出所。1960年设何家岩、鱼洞子(即两河口)、郭镇派出所。1961年设徐家坪、乐素河派出所。1964年撤销徐家坪、乐素河派出所,恢复公安特派员。1973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后,恢复城关镇、何家岩、两河口、白水江、徐家坪、郭镇、乐素河派出所。1974年设大沟口派出所。1976年在横现河设城关区派出所。1983年设两河口、金池院、郭镇林业公安派出所(受林业局和公安局双重领导)。

## 第二节 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管理** 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公安局实行“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贯彻实施国家制订的一系列治安管理的条例、规定、细则和办法,积极预防,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监督改造被管制分子和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对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物,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处罚。

1983年至1989年,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件1467起,拘留1138人,罚款1124人,警告176人。

**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 是我国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基层政权组织、厂矿企业行政组织的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其他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1950年,略阳县组建治保会,土地改革运动中,县内70个乡建治保会,设主任和委员175人。1952年4月,召开全县第一次治安防奸模范代表会议。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以生产大队设治保会。后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建治保会。1978年起,依照《宪法》规定组织治保会,调整充实培训治保人员,组织群众性的治安防范活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1989年底,有治保会327个,成员1504名。

**取缔反动会道门** 清代至民国年间,一贯道、皇坛、归根道、三宝门、火居道、红灯教等会道门组织,先后传入略阳,初属群众性的封建迷信组织,嗣后,被土匪、特务、恶霸、反革命、流氓、恶棍所利用。解放后,这些会道门组织不仅利用迷信欺骗愚弄群众,蛊惑人心,而且制造谣言、妖言,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破坏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心工作,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甚至组织反

革命集团,公开或阴谋暴乱,妄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据此,1953年取缔一贯道。1958年取缔皇坛、归根道。1959年,对三宝门、火居道、红灯教、孝义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全部取缔。对有破坏活动的反动道首,依法逮捕、管制、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监督生产等处理;对一般道首、骨干及道徒,分别作登记退道、具结悔过、声明退道等处理,没收道具、道产。

### 第三节 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

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县公安局的首要任务是侦察破案。通过破案,给予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以及时、坚决、严厉的打击。对危害严重,影响很坏的行动性反革命集团,杀人、放火、投毒、抢劫、强奸、重大盗窃、流氓团伙等重大恶性案件,运用多种手段侦破。历年来,重大案件的破案率保持在90%以上(除重大盗窃案件未全破,其余全部破获),一般案件的破案率达85%。如周西山、杨桢为首的“陕西人民自由解放团”反革命暴乱案,庞正生为首的“全朝”反革命集团案,刘兆才反革命暴乱案,黎匡德为首的“幸福党”反革命集团案,祝龙富为首的“中国建新党”反革命集团案,张安邦反革命、盗窃案,路树明、董玉海杀人抢劫建设银行案,以及其他抢劫行凶、强奸流氓团伙案,杀人奸尸案,麻醉抢劫案,拐卖妇女案等,都及时破了案,依法打击了反革命、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83年8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贯彻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坚决打击,一网打尽,除恶务尽的方针和再加一个“准”字的原则,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公安干警全力以赴,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紧密配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1983年8月中旬至1986年底,历时三年,经过三个战役十一仗的战斗,搜捕各类犯罪分子752名,经审查逮捕454名、劳教少管107名、转外地处理57名,按治安管理处罚等其他处理131名。摧毁流氓、抢劫、盗窃等各类犯罪团伙44个,涉及成员176名,查破各种积案、漏案一大批。1989年,立案452件,其中重特大案64件,破获303件,破案率为67%,其中破获重特大案52件,破案率为81.25%。并破获隐、漏积案66件,协助外地破案85件。摧毁犯罪团伙14个110人,查获各类案犯397人,从中逮捕78人、劳教少管77人、收审待处57人、其它处理185人,缴获16万余元。严厉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基本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

### 第四节 户籍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八项登记。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登记管理。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集体户口,由单位保卫科(股)或专(兼)职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公安机关委托乡、村两级登记管理。农村户口转城镇商品粮户口由公安机关审批。每年统计汇总,为国家提供准确人口资料。1988年始,实行居民身份证,至1989年底,全县41447户,191490人,应发证123290人,缓发证8447人,不发证363人,不申领证件2240人,已发证101136人,已填卡待发证3899人,发

证率为 85.2%。

## 第五节 消 防

1973 年建消防队,接到火警报告,速赴现场灭火。各厂矿物资单位配灭火机具。略阳钢铁厂、略阳发电厂、略阳县石油公司建有专职消防队,陕西省略阳磷肥厂、陕西省金家河磷矿建有义务消防队 80 人。县消防中队到各厂矿物资单位进行防火指导,安全检查,监督消防工作的各项条例、规定、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第六节 交通管理

1954 年 5 月,略(阳)勉(县)公路通车。1958 年底,略(阳)康(县)公路通车。嗣后,县、乡级公路逐步发展。当时公路交通管理规定:公路交通工作主要由交通监理部门管理。县公安机关主要负责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业务隶属县公安局治安股。1984 年 9 月,县公安局设交警队,行使原治安股查处重大交通事故的业务和担负城区交通指挥,维护城区交通秩序,排除路障,保障城区交通安全畅通的任务。

1986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对道路交通体制进行改革,将原来分属交通、农机和公安三个部门管理的城乡道路交通,统一由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建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交通法规,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向人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其交通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丰富和完善交通安全责任制;逐步改善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状况。所辖勉略公路(43 公里)、康略公路(55.8 公里)两条省道(共 98.8 公里)和五条县乡公路(189 公里)畅通,各种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专用车等机动车 2235 辆及自行车 51000 余辆,人力车 170 余辆,均管理有序,车况良好。各类驾驶人员 2697 名(汽车驾驶员 834、其他车辆驾驶员 1863),其中实习驾驶员 187 名,学习驾驶员 72 名,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交通运输事故逐步减少。对发生的交通事故,及时作了查处,有效地维护了交通秩序,促进了经济建设。

## 第六章 司法行政

略阳解放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代管。

1981 年 3 月 24 日,设立略阳县司法局及略阳县公证处、略阳县法律顾问处(1983 年 11 月更名略阳县律师事务所)。1985 年,城关区、城关镇设司法办公室。何家岩、两河口、徐家坪、郭镇 4 区设司法助理员。城关区辖 7 乡,各设司法助理员 1 名(专职 5、兼职 2)。至 1989 年底,人员配备:司法局 12 人,律师事务所 4 人,公证处 5 人。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司法局成立前,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通过逮捕、审判各种犯罪分子和法律演讲、案例事实,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司法局成立后,局内设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科,采用宣传车、法制小报、法制材料、法制图解、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令、条例,普及法律知识。八十年代后期,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和省地县政府安排,分期分批在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村,组织开展全民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有效地提高和增强了公民的遵法、守法意识,为依法治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二节 律 师

1955年,略阳实施律师(或被告人)出庭辩护制度。1956年12月3日,设略阳县法律顾问处,隶属县法院,配备律师1名,对外独立开展刑、民事案件辩护和代理。1958年9月,取消律师制度。1979年12月,略阳县法院配备律师1名,开展刑、民事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1981年3月,设立略阳县法律顾问处,隶属县司法局。1980年至1989年,共办结刑、民事案件488件(刑事辩护248件、刑事自诉代理21件、民事代理194件、非诉讼事件19件、代理经济诉讼15件),代写法律文书423件,解答法律询问2528件,接待群众信访2852件,法律宣讲68次。为机关、团体、企业、个体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45处,办理法律顾问事宜109件,参与法律顾问单位经济活动总标的1383.7万元,为顾问单位代理经济诉讼帮助避免经济损失110.6万元。

## 第三节 公 证

1951年至1954年,国家、集体、个人签订的合同,由县政府工商科鉴证。1956年9月,县法院设公证室,配兼职干部兼办国家、集体和个人签订合同的公证。两年中,共办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和民主权利义务的公证56件。1958年9月21日,略阳县公证工作停办。

1981年3月,略阳县设公证处,开展业务。1981年至1989年,共办结各类经济合同与民事义务公证4358件,接待群众信访、解答公证咨询、代写公证文书1684件。1985年至1989年,制止违法犯罪合同43件,避免经济损失236万余元。

## 第四节 调 解

1954年以乡(或相当于乡)为单位,设调解委员会。在乡政府直接领导和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担负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违法行为所引起的纠纷,进行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文化大革命”动

乱前期和中期,调解组织解体。1973年县法院复设后,着手整顿建立各级调解组织。

司法局设立后,人民调解委员会改属司法局领导。至1989年底,县境内调解委员会298个,人员1367名。对处理民间纠纷、预防犯罪,减少诉讼,增进团结,维护社会安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七章 民 政

### 第一节 优抚、安置

**军人优抚** 解放后,优待抚恤,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1950年起,县民政科(后改为局)依照中央、省有关优抚规定,承办革命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军人家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抚恤业务。1950年至1952年,给8户烈士和病故军人家属,每户发给抚恤粮500~1200斤。1953年后改抚恤粮为抚恤金。1953年至1955年,给21户烈士和病故军人家属每户发给110~150元抚恤金。1957年至1967年,给11户烈士和病故家属每户发给抚恤金120~280元。1978年至1981年,给4户烈士和病故家属每户发给抚恤金400~500元。1982年至1983年,普查登记全县烈属,对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被敌人杀害的烈士何锐家属,发抚恤金180元,建房补助费400元。烈士张海帆无直系亲属未抚恤。对1950年清剿反革命暴乱牺牲的郝明德、吴金胜、黄月伦三名烈士转原籍政府抚恤。

1952年、1953年、1955年、1956年对残废金的标准进行过四次调整。1956年7月起,给在乡27人三等甲、乙级残废军人恢复发给残废补助费,甲级30元,乙级24元。1977年、1978年、1984年,又对残废金标准进行过三次调整。1985年7月1日起,发给在乡残废军人生活补贴,一等以上每月12元,二等每月6元,三等4元,随残废金一同发给。1950年至1988年,共发残废金171705元。

1950年至1956年,农村实行“帮工代耕制”,七年内,给生活困难的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2123户帮工56373个;代耕513户、土地18362亩;优待1702户,劳动日65881个;给背柴30.3万斤。土地改革中给优抚对象分配房子193间、土地1822亩、耕牛115头、农具2500余件,优先帮助建家立业,保障他们生活。1957年至1981年(1966—1968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初期无数字记入),全县优待烈、军属,复退、残废军人4926户(人)劳动日53.14万个(烈属342户,劳动日4.7万个;军属3068户,劳动日31.95万个;复退军人1307人,劳动日13万个;残废军人209人,劳动日3.51万个)。为保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县政府及民政局每年春季发出优待工作的通知和具体规定。1983年,改实施优待劳动日制度为优待现金,改以生产队负担为乡统筹统优;改年初一次评定到户为结合征兵三年优待一次评定到户,乡政府一次或分次发给。1982年至1988年的八年中,优待84户烈属现金8893元;1042户军属现金135540元;1152名复退军人现金33345元;77名残废军人现金5472元。农村义务兵家属全部得到优待。给53名荣立二、三等功的军人家属发奖金5500元。



**民兵、民工抚恤** 1957年在刘兆才反革命暴乱中,农业社主任、民兵队长李文华被杀害,省政府批准为烈士。发抚恤金150元。同年,对1935年被国民党杀害的庙坝乡6名苏维埃干部,报上级批准为烈士,分别发给家属抚恤金230~280元。1971年,发给勉县转来1935年被国民党杀害的烈士傅丑娃家属(迁往何家岩镇)抚恤金180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 1950年至1988年,本县对牺牲或病故的90名干部家属,分别按不同标准发给了抚恤金。

**复转军人安置** 解放后,县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安置政策,从1950年到1988年,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864人,退伍军人1996人,合计2860人。其中逐年安置参加农业生产的1811人,安排在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1049人。另外从1950年到1968年共接收分配转业干部216人。七十年代后,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农村是安置的重点,鼓励参加农村家乡建设。土改时优先分给无住房的复员军人房子772间,土地3500多亩,耕牛45头,小农具3318件。采取群众、集体帮工帮料,国家救济帮助复退军人建修房屋1200多间,基层干部协助解决婚姻682人。1983年起,对每年回乡参加农村建设的每人发给20元补助,购置生产工具。对患慢性病、精神病的收院治疗,或定期补助。每年春节组织干部慰问。1980年到1988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1025人(城镇安置658人)。回乡后担任区乡合同干部的40人,区乡镇企业职工120人,村办厂55人。

## 第二节 救灾救济

### 一、救灾工作

1950年始,救灾由民政科(局)管理。1953年至1963年,先后设略阳县生产救灾委员会、略阳县生活福利办公室,主管救灾。

1950年至1965年,县政府根据“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防灾抗灾,动员群众修防洪河堤,田边地头修排洪沟。洪灾发生后,组织抗洪抢险,县政府、汉中专署下拨救灾救济款累计202.95万元,救灾粮84万斤,拨返销粮99116万斤,动用集体储备粮2330万斤,银行发放生活、生产贷款2732万元,募捐衣帽、被子5万余件(条),人民币660元。县政府组织医疗队巡回免费给群众治病,制止病疫蔓延。1958年,县政府赴郭镇等地检查指导救灾,省政府、汉中专署工作组赴灾区检查救灾,下拨救灾、救济款15万元,供返销粮1234万斤,组织巡回医疗队给灾民治病,对黄肿、浮肿病人集中到乡医院治疗,并供应大肉、白糖、糠麸粉和细粮。次年春疫露头,全县组织中、西医务工作者327人,分片包干,巡治疾病,办临时医院14处,将危重病人和浮肿病人集中在乡医院治疗。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未遇大的自然灾害,对少数高寒地区受灾的生产队拨救灾救济款70.72万元,返销粮2.36万斤,动用集体储备粮97万斤,安排灾民生活。

1977年至1988年的12年中,国家共拨救灾救济款660.47万元、返销粮1497万斤,募捐衣帽、被子17.87万件,人民币2万元。1981年洪水灾害后,县委、县政府把抗洪救灾列为首要任务,紧急动员查灾救灾,开展生产自救,采取各种措施解决灾民的吃、穿、住、治病问题。中央和省、地党政及兰州军区都很关注略阳灾情,地委副书记吕鼎章、副省长宋有田、省长于明涛、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端、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等领导,先后率慰问团到略阳视察慰问,用直升飞

机空投救灾食品、医药。陕西省派三个医疗队，兰州军区派部队救灾。中央、省、地有关部门来指导救灾，上级政府先后拨给略阳救灾款 526.43 万元、布证 768 万尺，棉花证 12.5 万斤，返销粮 1040 万斤。全国各地捐送衣被 17.3 万件（兰州军区给旧军衣 3546 套）、人民币 2 万元、粮票 3 万斤、土豆 20 万斤。波兰红十字会捐赠成衣 144 件，安排灾民生活，重建家园。

1950~1988 年三个时期救灾救济概略表

表 15—11

单位：万元、万件、万斤

阶 段	救灾粮	救灾救 济 款	返销粮	动用集体 储备粮	银行发放生 活、生产贷款	募 捐 救 济	
						衣服、鞋帽 被褥等	人民币
1950~1965 年	84	202.95	9911.6	2330	2732	5.22	0.07
1966~1976 年		70.72	236	97			
1977~1988 年		660.47	1497			17.87	2
<b>总 计</b>	<b>84</b>	<b>934.13</b>	<b>11644.6</b>	<b>2427</b>	<b>2732</b>	<b>23.09</b>	<b>2.13</b>

## 二、社会救济

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社会救济工作。全县救济对象分布不一，郭镇、两河口区较多。50 年代，救济对象占全县总人口的 17.16%，60 年代占 23.13%，70 年代占 21.1%。1986 年 3 月对农村经济全面普查统计，全县富裕户 10299 户，53495 人，占农村总户数的 36.1%；温饱户 8944 户，47987 人，占农村总户数的 31.3%；人均纯收入在 80~120 元之间的贫困户 6755 户，35136 人，占农村总户数的 23.7%；纯收入在 80 元以下的特困户（包括生活不能自理的痴、呆、傻子）2560 户，9365 人，占农村总户数的 9.1%。贫困户和特困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32.3%。全县城镇农村“五保”户（保吃、穿、住、医、葬）659 户，814 人。总计社会救济对象 4536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3.3%。

1950 年至 1986 年的 37 年间，下拨临时社会救济款 1577480 元，累计救济五保户 16580 户，21199 人次；贫困户 92179 户，354661 人次。分别解决救济对象在各个时期的吃、穿、住、治病困难。1973 年对城镇吃商品粮的“五保”对象，改临时救济为按月定期救济，最高人数年达到 30 人，到 1986 年止累计 312 人次，支付社会救济款 38090 元（包括生活、治病、安葬、住房）。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对城镇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户送汉中地区社会福利院供养 18 人，孤儿 4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五保户每人分给一个半人的口粮田。1983 年对五保户全面普查建卡发证。县政府以略政发（1983）65 号文《关于农村五保户试行办法》落实五保措施。1986 年

统计,各乡审定五保老人 659 户,814 人。

1956 年合作化时,少数条件较好的乡办起 13 个敬老院,入院 122 人。1957 年发展到 86 个院,入院 703 人。1961 年只保留了 7 个敬老院,36 人。因管理、供给落不实,到 1962 年全部解散。1984 年起至 1986 年底,民政局协助接官亭、三岔子、郭镇、硤口驿、何家岩、大黄院、两河口、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白水江、中川乡(镇)先后办起敬老院 12 个,入院 168 人,民政局分别下拨社会救济款 7.2 万元,乡、村、社群众集资 1.56 万元,修建住房 133 间。县、区、乡给敬老院赠送洗衣机 10 台、电视机 10 台、缝纫机 3 台、收音机 12 台。县民政局给入院老人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 7 元,零用钱 2 元。敬老院成立时,县、区、乡及有关厂矿单位的负责人都前去祝贺,赠送礼品。

按国务院规定,民政局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于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被精减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丧失劳力、生活无依靠的 3 名原国家职工,从 1968 年始按原工资的 40%发给救济费。至 1983 年共发给救济费 9110 元。1984 年据省政府通知,介绍回原退职单位按月救济。

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民政局给宽释人员武良久及原国民党投诚人员韩生荣、杨青国、苏学庸 4 人,每月发给一定数额生活救济费,落实了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

### 第三节 收容遣送

略阳县收容遣送站原隶属县公安局,1961 年元月改属县民政局,列事业编制 3 人。1969 年,上级决定将汉中地区阳平关收容遣送站迁来略阳与略阳县站合并,改名陕西省略阳收容遣送站,由略阳县代管。1975 年下半年,汉中地区民政局决定将迁来略阳的原汉中地区阳平关收容遣送站原班人员全部迁回阳平关,恢复原站。此后县站仍隶属县民政局,事业编制 8 人。

略阳地处陕甘川三省边陲,交通方便,因此收容遣送外流人口任务较大。从 1950 年至 1960 年期间,县未成立收容遣送站时,接待遣送直接由县民政局(科)指定专人,采取随接待随审查,发给路费(或车票)、伙食费,使其自行返回的办法。1950 年~1952 年,主要接待遣送的是国民党的伪军遣散人员,按当时国家的规定发给他们救济粮、款。1957 年至 1966 年收容任务大,主要是收容遣送甘肃、四川、河南等省、区因受灾流入略阳的农民及少数长流人员。“文化大革命”以后,收容对象中因受灾外流的人员少,大多数是农村懒于劳动、不安心农业生产和城市无职业的青少年以及小偷小摸轻微犯罪的。止 1988 年共计收容遣送自流动人口 21329 人。其中对无家可归送农场安置的 7 人,由县给安置工作的 4 人。自流人口中 97%是外省籍人。收容遣送工作,也配合了公安部门打击刑事犯罪的活动,配合了工商行政的市场管理,这对巩固社会治安,整顿市场秩序,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八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劳动就业

解放后至 1989 年,本县城镇就业安置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0 年至 1957 年,采用调查登记、政府介绍就业及自谋出路等办法安排城镇无业人员。止 1957 年底,全县安排就业职工 1883 人。

1958 年至 1981 年,主要是安排城镇新成长的劳力。1958 年至 1960 年,全县职工猛增至 5021 人,比 1957 年净增 1.7 倍。1961 年至 1963 年,精减 1322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9 年至 1979 年的 11 年间,全县共有 2938 名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当农民。3 年后,逐步回城就业。1972 年实施临时工和轮换工,后又强调常年性工作岗位只能使用固定工,不许招收临时工。已经使用的临时工,可改为固定工,全县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 2374 名,职工猛增现象再次出现。1970 年至 1972 年,净增职工 2834 人,平均年增 845 人。城镇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当农民,农民进城当临时工、轮换工、固定工,城乡劳动力对流,造成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销量计划三个严重突破。1973 年,再次精减职工 2860 人。1979 年 11 月 30 日设县劳动服务公司,1980 年起,停止知识青年下乡插队。1981 年将已插队知识青年全部收回城镇安排,是年 11 月完成。止 1988 年底,全县设安置待业青年为主的劳动服务公司 25 个,兴办服务网点 124 个,共安置 12905 人就业(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 3392 人)。

1983 年后,改革招工制度,自愿报名,公开招收,实行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试行劳动合同制。止 1989 年,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 11499 人,其中固定职工 4476 人,合同制职工 1177 人,集体单位职工 3620 人。

### 第二节 劳动工资

解放初,干部实行供给制(个人的衣、食、住、行、学习等生活必需品,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均由国家供给),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区、乡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 年,逐步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根据职务(工种)评定级别,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工资分按实物计算,每个工资分约含粮 1 斤、蓝布 1 尺、食盐 4 两。月工资分最高 280 分,最低 110 分,人均月工资 146 分。1956 年 9 月,全县 69 个单位 1098 个职工进行了工资改革,升级面 88%,月平均标准工资由 40.76 元提高到 46.35 元,人均增资 5.6 元,提高了 13%。1963 年,全县干部、职工 3356 人,升级、靠级 975 人,占职工总数的 29.1%。人均增资 5.20 元。1971 年,给干部、职工调升工资。1977 年,全县干部、职工 4274 人,给 2688 人调升工资,占职工总人数的 63%,月增资总额 12795 元,人均月增资 4.76 元。1978 年,给工作成绩突出的 134 人升级。月工资 826 元,人均月增资 6.16 元。1982 年至次年,对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职工晋级调升工资(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57 个 2379 人中,升级 1877 人,人均增资 6.50 元;国营企业 63 个,升级 2976 人,月增资 21685 元,人均增资 7.09 元)。1984 年,对企业单位一级工工资低于 31 元的,

统一改为 31 元。1985 年,进行工资改革,简化合并工资等级标准,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执行以职务工资为主体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全县 3237 人,改革前月工资额 254960 元,改革后月工资额 326110 元,月增资额 71150 元,人均月增资 21.98 元。44 户国营企业职工工资亦进行了改革。改革前月标准工资总额 156139 元,人均月工资 47 元,改革后,月标准工资总额 219384 元,人均月工资 66.04 元,月增资 66245 元,人均月增资 19.04 元。参照国营企业,对 25 户集体企业的 1300 人套改了工资,人均月增资 21.59 元。对 1972 年以前计划内临时工 114 人,比照国营企业套改工资办法,增加了工资。1986 年,给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工资偏低的干部、职工 1554 人调高工资,占干部、职工总数 3326 人的 46.7%;国营、集体企业,按人均增资 2.29 元,给 44 户,1074 人升半级,占职工总数的 34%。对全县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偏低和 1956 年至 1982 年普调前未升过级的 75 人,补升一级工资,给 23 名离休老干部落实待遇,补升一级工资。1985 年起,企业 3%、行政事业 2% 单位,执行奖励工资。1988 年给 57 个国营企业单位 2759 人升一级工资,占职工总数的 79.8%,月增资额 30920 元,人均月增资 11.2 元。参照国营企业给 12 户集体企业 143 人升一级工资,占职工总数 57.6%,月增资额 1487 元,人均月增资 10.39 元。给行政事业单位 3479 人升一级工资,占职工总数 86.1%,月增资额 27832 元,人均月增资 8 元。对 1988 年 2 月至 1989 年元月底离休、退休干部、职工 90 人补升一级工资,月增资额 1091 元,人均月增资 12.12 元。

### 第三节 劳动保护

解放后,县政府虽然每年都安排劳动保护工作,但由于从上至下组织上兼职兼管多,制度和措施不完备,无专人经常性地抓此项工作。事故发生后,安排人调查处理,查漏洞,找措施,忙乱一阵子,重视于一时,过后又被忽视了。导致 1958 年“大跃进”伤亡事故频繁。“文化大革命”中,劳动保护制度和措施被当作“管、卡、压”批判,事故更是接连不断。

随着地方工业和中央、省、地属驻略阳厂矿的增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逐渐引起政府和企业的的高度重视。

1979 年确定每年 5 月为“安全月”,劳动安全工作引起重视。1981 年,县政府成立劳动安全委员会。1986 年 3 月 24 日,县劳动人事局成立劳动安全监察室,设 2 名专职干部。是年 5 月 1 日起,按《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建立伤亡事故月报表填报制度,各企业单位落实专人填报,乡镇企业劳动保护,也列入劳动安全监察管辖范围。是年底,中央、省、地企业均设安全机构及专职人员;县属企业设专(兼)职安全人员 30 人,其中 4 个百人以上的厂矿企业设有安全机构及专职人员,百人以下企业仅设专(兼)职安全人员。

1986 年至 1988 年,全县发生伤亡事故 34 起,死亡 15 人,重伤 29 人,死亡率为 0.92%,负伤率为 1.43%。死事故发生在中央、省、地驻略阳单位的 9 起 12 人,发生在县属企业的 3 起 3 人。重伤事故发生在中央、省、地驻略阳单位的 18 起,21 人;发生在县属企业的 6 起 8 人。

1988 年,县内有一个表压以上的锅炉 21 台(中央、省、地企业 12 台,县属企业 9 台),共有司炉工 81 人。经培训合格 53 人,合格率 65.4%。对“跑烟、漏气、滴水”的锅炉,经过检修,获运行合格证。

## 第四节 干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组织部和县政府民政局分别管理干部的调配、考核、任免和奖惩。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公安、检察、法院干部始终由组织部管理。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干部的管理则有变化。

1981年,县政府人事局办公社以上行政领导干部的任免手续,管理政府各局一般干部。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由各局管理。

1982年后,县委组织部代县委管理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劳动人事局管理股级以上的行政干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则分别由宣传部、农干部、工交部、财贸部或农委、经委、政法委代管。

略阳县干部基本情况择年一览表

表 15—12

年 度	干 部 总 数	其 中 党 员 干 部	民 族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男	女	大 专 及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及 以 下	25 岁 以 下	25~45 岁	46~60 岁	61 岁 以 上
1951	194	49	187	7	181	13	4	45		83	62				
1954	477	115	469	8	445	32	6	81		239	151	267	209	1	
1955	681	185	674	7	636	45	7	103		373	198	381	298	2	
1963	685	223			620	65	54	172		330	129				
1973	2054	766	2037	17	1670	384						109	1615	315	15
1977	2129	893	2105	24	1726	403						143	1421	541	24
1981	2243	924	2221	22	1789	454	225	689	325	620	384	297	1288	643	15
1985	2776	1150	2747	29	2219	557	264	870	601	1041		603	1293	851	29
1986	2895	1297	2874	21	2334	561	301	963	673	958		659	1350	860	26
1988	2971	1373	2941	30	2340	631	325	1021	647	978		594	1418	915	44

## 第五节 干部离退休管理

1982年,设略阳县老干部管理委员会(1985年12月更名为略阳县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是年12月,设略阳县老干部管理所,承办全县离休、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1984年3月,中共略阳县委设老干部工作科(1986年3月,将科更名局),承办管理离休老干部工作。原老干部管理所更名为略阳县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所,隶属县政府劳动人事局,承办管理退休、退职干部和职工的工作。

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主要是帮助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解决住房困难。对饮食起居不能自理者,发护理费,对离休遗属,享受定期生活补贴。1986年,略阳县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制订了《离退休干部职工安置管理实施办法》,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所要作到“四必访”(重要节日、有病住院、退干病故对遗属、退干遇有特殊情况)。每逢春节前夕,携礼品、年画慰问信慰问。1984年起,每年派车专往汉中、城固等五县市,对30多户退休、退职者,登门慰问。退休干部病故,协助处理丧葬。1984年始,组织50余名离、退休干部去江苏、上海、延安、广元、汉中等地旅游;开展登山、乒乓球、门球、篮球、象棋等活动;组织鹤翔庄太极拳、气功训练等,以利健身。有20%的退休干部职工,被聘用于县级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服务。

近几年来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人数逐年有所增加,国营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出现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人数与在岗职工人数比重失调,退休费用畸轻重,负担不合理等现象。一些单位因承担不起退休费用,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得不到保障;一些企业因退休费用负担过重,影响企业活力。为使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按月领到养老金,缓解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1988年7月设立略阳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统筹办)机构。经调查测算,制定方案,实行全县统筹。参加统筹单位70个(省级9个、县级61个),离休干部110人、退休职工822人、退职24人。统筹办与参加统筹单位签订合同,按参加统筹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合同制工人工资)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提取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贴、肉食补贴、粮价差额补贴、水电煤补贴、工(公)伤残护理费、洗理费、冬季取暖费、建国后参加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物价补贴、山区津贴、离休干部的书报费和防暑降温费、节余金、管理费,每年核定一次。统筹办在县工商银行开设统筹基金专户,委托县工商银行按规定日期收缴统筹养老基金,遇其不交者,按日罚交2%的滞纳金,转入统筹养老基金专户;统筹办每月按规定日期将实际支付的统筹退休费用通过县工商银行返还到参加统筹的单位,各单位按时如数发到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手中,统筹办筹集的养老基金,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银行部门的监督。年终结余部分,暂时转入财政部门保险基金专户(利率不变,银行免收手续费)。

## 第九章 档 案

中华民国时期,县政府内没有档案管理机构,由各科室自行保管。解放前夕,大部分档案被销毁。

1949年12月至1957年4月,县上没有档案工作机构,业务由县委秘书室管理。1957年5月,县委、县人委秘书室设立机关档案室,各配备1名专职文书档案人员。1959年1月3日,县委、县人委机关档案室业务合并,成立略阳县档案馆,有专职干部2人。1966年至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档案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档案馆业务由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兼管。1970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档案科,专职干部4人。1973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档案馆,专职干部3人。1979年7月,复名略阳县档案馆。1980年5月27日,设略阳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6年3月11日,县

档案局(馆)从中共略阳县编制序列调整为县政府编制序列,1987年8月确定为县政府正科级。档案馆为副科级,为县政府的直属科学文化事业机构,归口隶属档案局管理,现有专职干部9人。

**馆库建设** 1959年县档案馆有库房2间,36m<sup>2</sup>。1981年有13间,260m<sup>2</sup>。在是年8月略阳县城特大洪水中全部水毁。1982年重新修建四层楼房一幢,钢筋水泥结构,713m<sup>2</sup>。库房大开间,双层夹墙,底层还建有80cm高的防潮空间,1984年竣工使用。有三节档案柜135套,大柜62套,目录柜2套,钥匙柜7个。1986年后,购置有静电复印机1台,打字机1台,调档车3个和其它档案管理设备。

**馆藏档案** 馆内共存171个全宗档案,共31766卷。主要有三大部分组成:(1)旧政权档案:183卷。其中1934—1949年县政府来往文书、表册158卷;邮电局部分文书档案,共19卷;卫生院6卷。主要内容是反映国民党略阳县党部、县政府、邮电局、卫生院政治、经济、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情况。另有旧县志、家谱27本。(2)革命历史档案资料35件。有中国共产党创办的《新华日报》、《新中华报》、《解放》、《响导》、《大众》等报纸、刊物。(3)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各部门形成的档案,共168个全宗,25232卷。其中中共略阳县委各部、委、办、群众团体14个全宗,6496卷;县政府各局、委、办54个全宗,12262卷;县级单位51个全宗,2213卷;区、乡49个全宗,6431卷;同时,接收保管了部分科技、会计、人事、新闻、照片等专业档案2208卷,图书资料2898册。较全面系统地反映出略阳县解放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状况。反映出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农业生产成就。

**档案室** 略阳县档案室,有文书、科技、专门档案室三大类。除文书档案室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外,科技、会计等专门档案均由各档案室自行保管。

**文书档案室** 根据1956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全县档案室机构和档案工作均实行了统一管理。1988年底,中共略阳县委、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县直属单位和区乡(镇)等,有101个机关单位建立了综合档案室,配有专、兼职人员101人。

**科技档案室** 自1984年始,对科技档案进行恢复、整顿,截止1988年底,全县26个单位建立了科技档案室,配备专、兼职人员27名,设专门库房、柜子,对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共有科技档案3847卷。

**专门档案室** 截止1988年底,全县已设立专门档案室有人事档案室3个(组织部、劳动人事局、文教局);刑事诉讼档案室3个(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以及城建、农业区划、地名、病历、统计、教学等专门档案室。

**档案利用** 1959年3月后,档案馆对旧政权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和解放初期的档案进行系统整理。1966年至1968年武斗期间,档案工作瘫痪,有部分档案被抢、被毁。“文化大革命”后,对部分档案追回。1979年后,档案工作走上正常化,利用率提高。1980年有620人次查阅档案435卷。1986年,有1613人次查阅档案7383卷,其中为编史修志提供档案2306卷,并对各部门的档案人员进行业务辅导。汇编有《区乡文书处理工作基本知识》、《整理积存档案的方法步骤》、《县区乡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整理档案的十个方法步骤》、《县区乡平时立卷目录》。和有关单位配合编写出《中共略阳县委历届党代会简介》、《略阳县历次洪水灾害简介》、《略阳地下党活动情况简介》、《红军长征过略阳》等参考资料16种。

为便于查阅档案,档案馆还编有《略阳县档案馆简介》、《略阳县档案馆指南》、《历年招工招



干名单》、《档案存放索引》、《进馆档案登记簿》等多种查索工具。

全县实行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后,截止 1988 年底,共评出馆员 2 人、助理馆员 7 人、管理员 26 人。

## 第十章 信 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人民政府两个秘书室(1955 年 7 月分别改名办公室,以下简称“两办”)都将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列为重要工作之一,对反映的问题,按业务性质分工,转有关部门查处。1952 年 11 月“两办”分设人民问事处。随着信访量的增多,1957 年 9 月,“两办”各配备 1 名专职信访干部,将人民问事处更名为人民接待室,并实行县长、副县长轮流“接待人民群众日”制度,但后来未坚持下来。

“文化大革命”期间,于 1968 年 9 月,设略阳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站(归县革委办事组领导)。1970 年 10 月,更名为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站。“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 年 4 月设信访接待站(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1980 年 4 月,又改称县委、县革委会信访室。1981 年 1 月,更名为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室。1984 年 1 月机构改革中,归入县政府办公室序列,5 月改为县委办公室序列,8 月又改称略阳县信访室。1985 年 2 月 26 日,改为略阳县信访局,编制干部 5 人,承担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70 年至 1976 年的七年中,由于各派互斗,信访增多,共计接待信访 5073 件,处理 2237 件,年均受理 724.7 件,处理 319.7 件,结案率仅占 44.9%。1977 年、1978 年的两年中,受理信访案件 3734 件,处理 1834 件,年均受理 1867 件,处理 917 件,结案率为 49.1%。

1979 年至 1983 年,重点是拨乱反正,参与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平反纠正,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五年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1537 件,年均 2314.6 件。仅 1979 年一年就受理 5126 件,创历史最高水平。1986 年受理信访 1071 件,比 1985 年增加 233 件,上升 27.5%。其内容有十七种类型:①申诉信访 192 件(不服判刑 27,不服开除公职 37,不服拘留,劳教 28,申诉原自愿离职、组织强迫退职问题 14,不服纪律处分 45,不服经济处罚 13,申诉平反遗留问题 28),占信访总数的 17.8%;②检举、揭发、控告干部违法乱纪 130 件(乡以上领导干部 47、农村不脱产干部 59),占 12%;③反映非正常死亡问题 4 件;④反映经济政策问题 8 件;⑤精减职工问题 36 件;⑥退休、退职问题 13 件;⑦工资、劳保等问题 51 件;⑧户、粮关系问题 87 件;⑨要求救济群众生活 29 件;⑩就业、转正问题 43 件;⑪要求调动工作 21 件;⑫反映计划生育问题 11 件;⑬民事纠纷问题 123 件,占总数的 11.4%;⑭批评建议 50 件;⑮询问政策和有关问题 48 件;⑯反映“文革”抄家问题 21 件;⑰其它问题 204 件。从信访问题的性质趋向看,信访活动由历史问题逐渐转向现实问题,由申诉型向参政型发展,信息反馈和监督作用增强。

1987 年信访案 539 件,比上年下降近一倍。1988 年信访案 517 件,比 1987 年下降 4%。其中重复上年度信访的 371 件次。1988 年信访案 267 件,比上年下降 28%,其内容属检举揭发者 100 件,民事纠纷 102 件,申诉 91 件,工资福利 60 件,户粮关系问题 53 件,其它 108 件。

# 党派群众团体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949年9月,中共略阳县委在宝鸡黄家岩正式组建。自1949年12月略阳全境解放及其后40多年里,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中共略阳县委始终是领导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核心力量。

###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1954年前,因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条件尚不成熟,中共略阳县委由上级党委委派组成。其间,1951年县委有委员2人,1953年有委员6人。1954年6月15日至21日召开县首届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出常务委员会和正、副书记。至1989年底,本县共召开了八届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略阳县历届党的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 16—1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会 议 内 容
		出席	列席	
一 届 次	1954年6月15日至21日	65	13	①听取了县委《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传达报告》、《关于略阳县党的团结问题的检查和今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建设略阳山区工作方案》的报告;②选出15人组成的一届县委员会,常委由8人组成,并产生书记、副书记各1人。
二 届	1956年11月8日至12日	98	36	①听取了张敏作的《中共略阳县委一届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②通过了《略阳县地方经济十二年规划》;③选出13人组成的二届县委员会,常委由9人组成。
	1959年元月	根据上级党委指示设书记处,书记改为第一书记、副书记改为书记处书记,并补乔钧为书记处书记。		
三 届	1960年7月21日至23日	164	76	①听取了郭力道《为实现1960年更大更全面跃进而战》的报告和各部门领导人的重点发言;②选出25人组成的三届县委员会、9人组成的常委及书记处。
	1962年8月	中共汉中地委通知取消县委书记处,改第一书记为县委书记,书记处书记为副书记。		

续表一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会议内容
		出席	列席	
四 届 次	1963年5月3日至6日	224	45	①听取了任继冉《中共略阳县委工作报告》和部门领导人的重点发言；②通过了《会议决议》；③选出四届县委会，委员会由24人（含候补委员4人）组成，选出了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县、区、社党政领导干部被“打倒”，各级党组织瘫痪。				
五 届	1971年6月25日至28日	275		①听取了马汝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②选出五届县委会，委员会由27人组成，并选出了常委（9人）、书记、副书记。
六 届	1980年8月30日至9月4日	代表： 231， 候补 代表： 19	4	①听取了李展纬《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为加速略阳山区经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高凤山作的《中共略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②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略阳县1981年至1983年发展国民经济三年规划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③选出了六届县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④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委（9人）、书记、副书记。
七 届	1984年5月23日至26日	223	12	①听取了王登高《认真贯彻整党决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为加速略阳现代化建设步伐而奋斗》的报告、王家礼作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②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县纪检委工作报告的决议》；③选出了七届县委会、县纪检委员会及县委常委（8人）、书记、副书记。
八 届	1988年1月27日至30日	150	23	①学习十三大文件，贯彻十三大精神；②听取和审议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③选出了八届县委会、县纪检委员会及县委常委（8人）、书记、副书记；④选举产生出席省七次党代会代表。

中共略阳县委历届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表 16—2

届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上级委派	书 记	杨久良	山西省方山县	1949年12月15日~1952年8月
	书 记	王 琳	陕西省米脂县	1952年9月~1954年6月
	副 书 记	刘秀开	山西省代县	1953年6月~1954年6月
第一届委员会	书 记	王 琳	陕西省米脂县	1954年6月~1956年7月
	书 记	张 敏	陕西省甘泉县	1956年8月~1956年11月
	副 书 记	张 敏	陕西省甘泉县	1954年10月~1956年7月
第二届委员会	书 记	张 敏	陕西省甘泉县	1956年11月~1958年10月
	书 记	郭力道	山西省文水县	1958年10月~1960年7月
	副 书 记	陈瑞秀	河南省许昌县	1956年11月~1960年7月
	副 书 记	郭 璠	山西省临县	1958年12月~1960年7月
第三 届 委 员 会	第一书记	郭力道	山西省文水县	1960年7月~1960年12月
	第一书记	任继冉	山西省临县	1960年12月~1963年5月
	书记处书记	郭 璠	山西省临县	1960年7月~1962年7月
	书记处书记	乔 钧	山西省偏关县	1960年7月~1963年5月
	书记处书记	陈瑞秀	河南省许昌县	1960年7月~1961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梁宗堂	山西省偏关县	1960年7月~
	书记处书记	李德贵	陕西省大荔县	1960年5月~1963年5月
	书记处书记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1961年1月~1963年5月
	书记处书记	吴彦彪	陕西省勉县	1961年1月~1963年5月
	书记处书记	白指平	山西省临县	1961年5月~1962年7月
第四届委员会	书 记	任继冉	山西省临县	1963年5月~1965年8月
	书 记	马汝奎	陕西省米脂县	1965年8月~1966年5月
	副 书 记	乔 钧	山西省偏关县	1963年5月~1966年5月
	副 书 记	李德贵	陕西省大荔县	1963年5月~1966年5月
	副 书 记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1963年5月~1966年5月
备注	1959年元月设书记处,书记改为第一书记,副书记改为书记处书记。 1962年8月,撤销书记处,复改第一书记为书记,书记处书记为副书记。			

续表

届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五届委员会	书 记	马汝奎	陕西省米脂县	1971年6月~1976年8月
	书 记	朱庆发	陕西省城固县	1976年10月~1979年7月
	书 记	李展纬	湖北省郧县	1979年7月~1980年8月
	副 书 记	徐忠发	陕西省合阳县	1971年6月~1978年8月
	副 书 记	傅鹤林	河北省武安县	1971年6月~1978年8月
	副 书 记	李国森	甘肃省榆中县	1971年6月~1978年7月
	副 书 记	朱庆发	陕西省城固县	1975年12月~1976年9月
	副 书 记	高凤山	山西省偏关县	1978年8月~1980年8月
	副 书 记	林振纲	北京市密云县	1978年8月~1980年8月
	副 书 记	何贵森	山西省河曲县	1979年7月~1980年8月
第六届委员会	书 记	李展纬	湖北省郧县	1980年9月~1982年9月
	书 记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1982年9月~1984年5月
	副 书 记	林振纲	北京市密云县	1980年9月~1981年10月
	副 书 记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1980年9月~1982年9月
	副 书 记	何贵森	山西省河曲县	1980年9月~1983年12月
	副 书 记	侯崇德	陕西省略阳县	1982年3月~1983年12月
	副 书 记	黄自强	陕西省洋县	1983年10月~1984年5月
第七届委员会	书 记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1984年5月~1988年1月
	副 书 记	杨超伦	陕西省户县	1985年1月~1988年1月
	副 书 记	黄自强	陕西省洋县	1984年5月~1988年1月
	副 书 记	牛金泉	河南省宜阳县	1984年5月~1988年1月
	副 书 记	黄广才	陕西省蓝田县	1984年5月~1988年1月
第八届委员会	书 记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1988年1月~1991年1月
	副 书 记	杨超伦	陕西省户县	1988年1月~1991年1月
	副 书 记	黄自强	陕西省洋县	1988年1月~1990年5月
	副 书 记	黄广才	陕西省蓝田县	1990年2月~1991年1月
	副 书 记	牛金泉	河南省宜阳县	1988年1月~1990年5月
	副 书 记	李建民	陕西省汉中市	1988年1月~1991年1月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增设统战部。1954年,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增设财贸部,纪检委改名监察委员会。1956年,增设文教部、政法部、工交财贸部、干部培训班和略阳报社。1957年,改秘书室为办公室、生产合作部为农工部。是年底,撤销文教部、政法部。1959年,增设档案馆、成立党校。1960年,增设政研室。1962年,撤销财贸部、工交财贸部。1967年1月,在“文化大革命”“打倒”、“夺权”的冲击下,机构瘫痪。1968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设政工组。1973年,设组织部、宣传部、纪律监察组。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县委工作机构逐步得到恢复、调整、健全,工作步入正轨,复设办公室,成立机关党委。1979年,设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政策研究室,改纪律监察组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设对台工作办公室,隶属统战部。1982年,增设党史办公室、政法办公室(后改政法委)。1984年,增设老干部工作科,隶属组织部。1985年设信访局。1986年,老干科更名老干局,档案局划归政府序列。1987年,撤销农工部。

### 县委直属党组织

1950年12月前,设县政府党组及城关、仙台、白水江、郭镇区党委。

1951年1月至1953年7月,设县政府党组及6个区党委。

1953年7月至1956年4月,设县政府(后更名县人民委员会)党组、8个区党委及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

1956年4月至1961年7月,设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政法党组,6个区党委、6个直属乡及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

1961年7月至1966年5月,设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政法党组,7个区、城关镇、县人武部党委,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在县革命委员会设核心小组,县人武部、县级机关、城关镇及7区都设党委。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在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均设党组,城关镇、7区及公安局设党委(公安局党委不久改党组)。

1989年底,全县设有党委53个、党组6个、总支10个、支部498个。

## 第三节 党的建设

1946年8月,中共中央西北局电示中共甘肃省工委:“开展陇南武装活动,以徽(县)、成(县)为中心,向陕甘、陕川交界的广大地区发展。”1946年12月,中共徽县工作委员会派党员乌正峰到略阳发展党员,首先发展了古永寿,次年6月古永寿又发展了刘兆成,遂成立了略阳党小组,乌正峰任组长。1948年春,中共徽县回民支部又派古家祥来略阳发展组织,至1949年

12月9日略阳解放止,中共略阳地下党组织先后发展党员49名,组建1个党总支,下属9个党支部。

1949年9月,中共汉中地委在宝鸡黄家岩组建中共略阳县委和县政府。12月15日,以杨久良为书记的中共略阳县委到达略阳,宣告中共略阳县委成立。

**1、党员发展。**解放后,1950年始,中共略阳县委重视发展党员,随反霸减租、剿匪、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运动,发展了一批新党员。1955年,全县建立55个乡党支部,开始负起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对中心工作的领导。1956年,全县党员人数发展到1440名。1963年底,全县各公社均设党委,下属237个农村党支部,共有农村党员1840名。1976年前,发展党员重点在党政机关、工交、财贸、农林系统,对文教卫生系统发展党员重视不足。1978年文教卫生系统的党员发展至155名,1980年发展至196名,1985年发展至297名,1986年发展至327名。大、中专以上的知识分子,过去入党很难,自1978年始,入党人数剧增。1978年大专以上的知识分子47名,1980年54名,中专127名。1985年大专以上的知识分子108名,中专301名。1986年大专以上的知识分子143名,中专344名。1987年,全县党员总数6404名,其中大专以上的知识分子167名,中专379名。

**2. 整党。**1950年12月起,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对略阳地下党组织、党员,进行了核查整顿,对违法乱纪及不纯分子,给予了党纪处理。1952年结合查田定产工作,在全县开展了整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农村进行了整党。1958年,针对部分党员中的所谓“右倾保守思想”、“怀疑合作化的优越性”及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不满等情况,开展了整党。1960年2月及至1961年,先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革命”思想指导下,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进行整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各级党组织瘫痪。1969年,搞所谓发动群众“开门整党”。1971年6月,又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分期分批进行所谓“整顿建党”和“党员登记”。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于1979年落实恢复了21名地下党员的党籍,对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整顿和调整。中共十二大后,通过小整风,查处、纠正正在招工、农业户口转商品粮户口、家属住房(简称“招、转、住”)方面的不正之风,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的中、青年干部任各级领导职务。1985年初至1986年底,县委对各级党组织从思想、作风、纪律、组织等方面,分期分批进行了整顿。县、区、乡和县级企事业单位开展全面整党,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清查党员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查处各类违纪案件。

**3. 党员教育。**解放后,各级党组织结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经常不断地领导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1956年7月,设干部训练班(1959年7月1日改名县委党校),以半月时间为一期,轮流培训全县各级、各系统的党员干部,为党的各个时期中心工作服务。1959年至1966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以“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阶级路线”及“阶级斗争”教育,贯穿于一切方面。“文化大革命”中,一直进行所谓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教育。1978年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批判“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1979年开始,通过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材料的学习,彻底批判了“文化大革命”,纠正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反右倾”和“反右派斗争”中的一些错误,结合清查工作,纯洁了党的组织。1987年和1989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4. **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1982年8月,评选出全县42个先进党支部和133名优秀党员。1986年2月,在全县评选出1985年的44个先进党支部和110名优秀党员。1988年5月,在全县评选出21个先进党支部和99名优秀党员。其间还曾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党的先进集体和优秀党员,表彰奖励他们的先进事迹。

#### 第四节 党的中心工作

**反霸减租** 1950年1月至1951年4月,全县反霸减租。1950年1月18日至2月2日,县组织区干部17人在第二区(何家岩)的破口驿、小寨子、陈家坝、大树下4个乡开展减租运动试点(未反霸)。组织积极分子178人,以15天时间,在4乡1195户(贫农298户、雇农9户、佃农453户、中农268户、商人43户、富农62户、地主62户)、6020人中进行减租退押。4个乡原租额739380石,减租权196619石;原押金174685石,退押金76610石。同年4月,略阳县城关附近群众控告崔席珍、刘镇武等强占田地,鱼肉人民。县上组织党员和新区干部13人到各村动员群众,16天组织群众诉苦60余人。4月19日城关区农会召开千人反霸斗争大会,斗争崔席珍、刘镇武,并进行清算处理。

同年7月,县上抽调干部30余人,在城关、紫竹、郭镇3个区各选出1个乡进行反霸运动(未减租)试点。1月时间,斗恶霸地主5人,整顿扩大农会、民兵,配合秋季征粮,宣传反霸减租,调查整理出35名恶霸材料。11月,县上调派干部28人,从接官亭乡开始,依次进行4个乡的反霸减租。城关、紫竹(现何家岩)、白水(现白水江)、郭镇4个区有重点地各进行两个乡。1951年2月,集中县区干部140余人,在6个区展开。3月,全县完成50个乡。4月,又进行20个乡。总计6个区,70个乡,23432户,110861人参加运动,参加人占总人口的98%以上。全县开斗争会143次,斗争恶霸74人,逮捕48人(判刑10人),逮捕反革命分子130余人。没收恶霸地主财物1838余大石(每石600市斤。下同);减租1476石;退押1139石,合计4453石,折267.1万市斤。全县有12104户,63655名农民通过减租退押或分到没收的地主财物得到胜利果实,占总户数51%,总人口的56%。1951年4月底,农会会员已发展到27988人,占总人口的23.2%;民兵发展到6177人。反霸减租结束。

**土地改革** 1951年6月,略阳县开始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培训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302人,各区以3天时间培训积极分子1956人。8月,一区吴家营乡、二区接官亭乡展开土地改革试点工作。10月,县委、县政府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会上,布置土地改革工作。全县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开展30个乡,第二期开展38个乡。组织县、区、乡干部和省地工作队共计352人,10月20日始,全县分期展开。运动分四个步骤:①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运动初,县委宣传部组织读报组,剧团下乡,收音机、幻灯机巡回播放。利用广播筒、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政策。全县宣传员达557人,组织读报组555个,组织秧歌队66个,共2382人。访贫问苦,发动群众诉苦,宣传“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政策和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分配给贫苦农民的政策规定。土地改革中,全县斗争地主487人,其中不法地主188人由人民法院惩办,145人交群众管制。逮捕反革命分子87人。农会、民兵、青年团等组织,发展农会会员49912人,民兵13730人,培养积极分子5511人,选拔乡村干部1326人,培养党员对象



762人,发展共青团员469人,新建团支部32个。②查实土地,划分阶级成份。划分农村阶级成份,采取民主讨论,群众评定土地常产的方法。核实各阶层占有的土地。全县24890户,划定地主成份1257户,半地主式富农336户,富农321户,佃富农45户,小土地出租405户,中农8478户,贫农11265户,雇农1393户,工商业者148户,其它1242户。③没收分配土地。全县共没收地主土地179240石常产的面积,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及公地、庙地36881石常产的面积,没收地主庄基场面2485石常产的面积。没收地主的耕畜2570头,大小农具48211件,家具16895件,砖瓦349733块,木料30019根,多余的房屋21205间,粮食41460石。废除债务:银洋33178元,粮食7157石,其它折粮食21267石。没收、征收的土地财物,分配给19486户贫苦农民,82811人得到实惠,占农民总人口的88.8%。④复查巩固。1953年3月,中共略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又组织区、乡干部234人组成工作队,对四、五、六区36个乡166个村的土地改革进行复查。复查中,处理10户地主侵犯农民利益,反攻倒算。查出漏网地主32户,没收分配土地104545亩,庄基场面30.6亩,耕畜19头,农具622件,多余房屋222间,粮食41805石,人民币6236000元(1万元即现人民币1元,下同)废除封建债务粮食3714石,解决地界不清问题1271处。1952年12月至1953年5月进行的查田定产运动中,又查出漏网地主41户,并没收其财产和土地改革中积压、漏收的财产计土地68634石常产的面积,耕牛35头,农具1070件,多余房屋224间,粮食842.54石,分配给9044户贫苦农民。还废除86户农民欠34户地主的债务:粮食385.05石,银洋484个。其它折合人民币8729000元,处理地界不清问题3361处。

“三反”、“五反” “三反”即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即在资本主义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1952年2月6日,中共略阳县委在资本主义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县级单位组成100余人参加的“打虎队”,查找千万元(1万元即现人民币1元,下同)左右的大贪污分子。2月7日,中共略阳县委集中3天时间先整官僚主义,推动运动。3月27日,县级单位“三反”运动结束。经民主检查、坦白检举、打“虎”追赃三阶段。区、乡干部“三反”运动,8月11日至26日在县上集中进行,自己坦白,群众帮助。8月底“三反”、“五反”运动结束。297人有不同程度的贪污,共计贪污人民币235030690元,银元134个,粮食5098斤,鸦片烟6两3钱,以及其他物资。其中:接受地主送礼22人,受贿35人,贪污公粮、公草、公款137人,贪污没收敌伪物资19人,贪污土改果实的19人,贪污缉私物品的18人,贪污抗美援朝捐献款的5人,贪污救济款的2人,贪污职工伙食费的53人,贪污千万元以上的所谓“老虎”12人,贪污1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有228人。收回赃款1302700元。免受处分者221人,处分7人、清洗1人,行政记过1人,撤职1人,行政警告1人;贪污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26人。退回赃款38598003元,衣服9件。免受处分3人,处分23人:清洗2人,行政记过8人,撤职1人,降职1人,警告2人,送出学习改造4人,送交法庭审判5人;贪污千万元以上,亿万元以下有2人,追回赃款15万元,送法庭审判的2人。运动中揭发出的浪费现象,价值人民币1亿多元,粮食17000余斤。

**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中共略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大搞农业合作化同时,开始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6月3日至5日,略阳县召开手工业者代表会议。到会的有17个集镇的铁业、竹木业、砖瓦石灰业、缝纫业等14个

行业代表 60 人,其中,业主师傅 38 人,手工业资本家 2 人,农业互助组长 10 人。会上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采取给手工业者供应原料,与其加工定货的方法,用供销关系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6 至 7 月,城关区试办手工业生产小组 7 个,组员 52 名。1956 年上半年,全县 28 户、102 人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下半年,达 88 户、162 人,占全县手工业总户数的 60.2%,总人口的 53.77%。到 1957 年春,建手工业合作社、组 11 个,全县手工业者已全部组织起来。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期间,手工业总产值达 1992640 元,完成计划的 105.4%。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开展。1956 年元月 18 日至 24 日举办 7 天私营工商业积极分子训练班,训练积极分子 49 名,投入运动。第一批建立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企业)的有:城关市场的百货商店、布疋、药铺、屠宰、小杂货、茶馆、烟酒等行业共 174 户,从业人员 219 人,资金共计 75411 元,占城关工商业总户数的 83.33%,总人员的 85.54%,总资金的 88.22%;农村私营工商业者 356 户、432 人,资金 169699 元,占农村工商业总户数的 74.16%,总人员的 75.39%,总资金的 84.83%。二批下半年进行,年底城镇结束。1957 年春,全县工商业全部组织起来纳入国家计划,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肃清反革命** 1956 年 1 月 25 日,中共略阳县委组成肃反五人小组,制定肃反计划。1955 年 7 月始,分 4 批进行,历时 4 年,1959 年 3 月结束。第 1、2、3 批肃反从 1955 年开始,1957 年结束,主要在中、小学教职员、国家机关干部、民警、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区、乡干部等 215 个单位进行,有 1099 人参加。第 4 批在公私合营的工商业、运输业等合作组织,新建厂矿职工,公、民办教师中开展,分两期进行,有 309 个单位,3187 人参加。县委先后两次在 6 个区,48 个乡开展强大的镇反政治攻势,宣传肃反政策,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号召一些潜伏较深或进行破坏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特务出来投案自首。1956 年 8 月 22 日开始,在城关、江镇、药木院 3 个区 25 个乡开展,有 64462 人参加,排出反革命分子 173 名,有 27 人主动向政府投案自首。195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在何家岩、两河口、郭镇 3 个区 23 个乡排出反革命分子 144 名,11 月 30 日结束,运动中有 1221 人向政府坦白 1640 件问题。其中属反坏问题 191 件;有 851 人起来检举揭发 994 人的 1885 件问题,属反坏问题 309 件。运动后期采用大字报形式,揭发反坏问题,贴出大字报 2991 张。肃反运动查出反革命分子 79 人,其中特务 16 人,反动道首 2 人,土匪 2 人,反动党团骨干 34 人,敌伪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 8 人,汉奸 1 人,现行反革命分子 6 人,坏分子 7 人。1958 年对定性不准的进行 4 次甄别,逮捕 7 人,管制 15 人,劳动教养 8 人,开除公职 12 人,让其辞职 6 人,开除留用 20 人。查清 468 人的政治历史问题。

**整风、反右** 1957 年 11 月 10 日,中共略阳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设整风办公室和农村整风生产办公室。11 月 11 日,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会议,整风运动在县直机关、四级干部会上同时动员开展。参加整风干部:县级机关 528 人,分 4 个领导口;四干会 920 人,分 7 个领导口,31 个整风小组。用 1 天多时间学习文件和听取县委《关于开展整风的动员报告》,大鸣大放开始。初,虽动员,人们仍怕报复打击而不语。后县委号召领导干部“带头鸣放、引火烧身”,带动干部“大胆地放,彻底地放”,提出每人完成百张大字报要求。至 11 月 18 日,贴出大字报 1987 张,漫画 38 张,提出质问、批评、建议 8151 条。有的署名“原子弹”、“火炮”、“金山炮”、“严大胆”等。有言领导为“潘阎王”、“人间灶王”等等。大鸣大放中列为反动言论的摘录如下:①有关合作化、粮食政策方面的:“合作化的发展是跑步前进”,“统购统销政策是多余多购,

少余少购,不余不购。但为完成任务是少余多购,不余也要购”;“农业合作化后,地里草比庄稼深,不收粮食可收草”;“农业社的分配是红人分的好粮,霉人分的坏粮”;“合作社不好主要是领导差”。②有关群众生活方面的:“工人生活(水平)高,干部一般,农民生活(水平)低,这样下去工农联盟就联不成”;“现在的粮食是给干部生产的,不是给农民生产的,你们是大官僚领导小官僚,小官僚领导未来官僚”。③有关干部作风方面:“干部和农民格格不入,干部给农民带来了灾害”;“乡长检查工作,社干部给吃个猪蹄子,啥事都没有了”;“共产党员盛气凌人,使人可恨”;“党的政策是正确的,下面是歪嘴和尚念经”;“下乡干部不懂装懂”;“听一个孩子对人说:‘你不敢欺骗我,因为我爸是党员,你欺骗我就是欺骗我爸爸,欺骗我爸爸就是欺骗共产党’”等。④有关政策、制度方面:“我们国家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制,只有宪法,没有干部守则”;“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没有照顾中农,侵犯了中农利益”;“治安条例公布后,为啥不宣传就执行呢?这是不教而杀为之虐”。11月18日后,四干会转入辩论,批判右派言论,区、乡干部按左、中、右,社干部按先进、落后、蜕化变质排队。排为右派和蜕化变质分子的86人。12月7日,县级机关围绕县委提出的“是否要党的领导;粮食政策是否正确;肃反搞好了还是搞糟了;党群关系加强了还是削弱了;社会主义制度是否优越;党的组织路线和人事制度是否正确”6个重点开始辩论,反击右派进攻。经“个别谈,小会辩,大会斗”,至12月14日,36人“主动消毒”,认识错误,不予追究;21人被定为右派,其中党员1人,团员8人。四干会后,县级直属各单位开始整风反右。在辩论阶段,有的说:“现在书没教头,干部没当头,将来没下场”;“党员上明下黑,旧社会妇女在最低层,新社会教师在最低层”;“教师中的败类是党的教育不够,上梁不正下梁歪”;“对发展教师入党过严,是冷萝卜冷心,又冷又硬”。有的说:“现在的教育方针是面向干部,背向工农”;“三好学生,实际上不是三好,是劳动好”等被列为反动言论,进行批判。至1957年底,定有反动言论的69人,年龄最小的16岁,最大的47岁。1958年1月,县级机关和县直属单位同时转入整改阶段,分6个领导口,各单位成立3~7人的领导小组,着重检查单位领导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作风。5月,县级机关和县直属单位的整风反右基本结束。参加整风的1018人,其中党员191人,团员187人,民盟1人。有41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其中党员1人、团员8人、民盟1人。对大鸣大放中有轻微错误的亦分别作处理,全县下放干部413人,其中下基层75人,劳动锻炼53人,作其它处理285人,精减机构15个。

1957年6月开始农村整风反右运动。县委宣传部组织力量,利用各种会议,采取报告、座谈、讲话、读报、回忆对比等方法,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合作化的好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阶级政策,教育面占全县懂事人口的90%以上。1957年9月,县委组织工作组,在接官亭火星社试点,组织干部、社员大鸣大放。辩论3个问题,即:农业合作化有无优越性?农民生活改善了没有?粮食政策好不好?针对大鸣大放、大辩论中的言论,以对3个问题的态度进行政治思想排队,对合作社和粮食政策有不满情绪的人进行批判,对在运动中有错误言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农村整风反右持续到1960年夏,至6月底统计,全县批判、处分干部、工人、学生、社员、城镇居民共1976人,其中脱产干部458人,不脱产干部824人。

1961年10月,县委对1958年以来受处分的1976人的问题进行甄别。至1963年4月,共甄别1875人,处分全错或基本错了的388人,部分错的404人,分别纠正。

**大跃进** 1958年5月,中共略阳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精神,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大跃进运动。25

天共建立各种厂矿 1083 个,平均每天建 43 个,其中农具厂 101 个,有 61 个生产农具;肥料厂 671 个,有 208 个生产肥料;石棉矿 9 处,有 5 处生产少量石棉。还有饲料加工厂、水泥厂、野果子酿酒厂、皮纸厂等,名目繁多,成效甚微。7 月制定《略阳县地方工业发展奋斗目标》,提出:1958 年至 1960 年,3 年内实现一般农具购置和机械大修不出县,小修不出乡,水泥、砖瓦、石灰、化肥完全自足,水利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和照明基本达到电气化;1958 年工业总产值由 1957 年的 115.3 万元增到 1100 万元,1960 年达到 11000 万元,要求以 10 倍的速度递增。

9 月 10 日,中共汉中地委召开紧急电话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大炼钢铁和公社化运动。会后县委立即安排,全县抽调干部 324 人(占下乡干部总数的 70%),组织大炼钢铁。到 9 月中旬,上劳力 15000 多人。10 月下旬,炼铁劳动力增到 2.8 万余人,后又增城固、勉县、武功县的民工近 2 万人,省公安厅劳改队 5 千余人,区乡成立钢铁指挥所和战地指挥部,全县分 4 个战区,参加炼铁的劳动力,均按班、排、连、营、团编制,集体开伙,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当时,工人、农民、商人、学生、解放军战士、干部、居民一齐上,找矿、开矿,伐木烧炭满山遍野,炼铁炉、炼焦炉、烧炭窑遍布山沟,大片大片的林木砍伐殆尽。对大炼钢铁持不同意见的,炉前整风,辩论、批判。全县组织 1 万多人宣传队伍,宣传“以钢为纲”、“钢铁元帅升帐”、“15 年内赶上英国”等口号。对大炼钢铁不积极的干部,指为爬行主义、农业派、摇头派、伸手派和条件论,帮助批判。开展对大跃进的鸣放、辩论、表决心活动,称“炼心炉”。炼铁工地设评比台、鸣放台、光荣台,召开群众性“拔白旗、插红旗、争上游”活动。全县批判、处分干部 17 人,评上游干部 147 人,先进单位 8 个,通报表扬 51 人,评模范群众数百名。优秀者,青年命名“小罗成”,老人为“老黄忠”,妇女为“穆桂英”等。大部分靠一次又一次的失败试验,摸索技术。石瓮子乡昼夜苦战,经 13 次失败,流出铁水,钢铁产量大放“卫星”。接官亭铁厂在放“卫星”中 1 个月出铁 17825 吨,报 37874 吨。矿石、钢铁的运输靠人背肩扛,道路上运矿石的人群川流不息,夜晚手执火把蜿蜒于山间岭上。12 月底,建土高炉 118 座,土闷炉 425 座。县中学和 6 所小学建炉 11 座。生产各种铁 33063 吨,其中生铁板 1109 吨,海绵铁 8666 吨。1961 年清算,全县大炼钢铁亏损 600 余万元。

1958 年 10 月,人民公社化运动骤起,实行 1 乡 1 社,乡社合一,全县各地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2 月,各区工作站改为 7 个大公社,各乡社改为 41 个管理区。此时人们认为,人民公社化已临共产主义社会。全县刮起“共产风”。队与队、社与社之间搞“一平二调”,无偿调拨生产队和社员财产、劳力及牛、猪、羊等。1961 年清算,公社级平调值 19917050 元,生产队级 24888056 元,平调社员各种实物折价 3292 元,财政包干款 636409 元。大办公共食堂,把是否在公共食堂吃饭视为是否拥护社会主义。有的地方家庭炊具全部交公,大人、小孩都在食堂吃饭。提倡吃饭不要钱,干活不记工分,以为是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有些地方把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小块土地,搞丰产田、试验田。接官亭公社一基层女干部搞丰产田时,将附近地棒大、秆粗已成熟的好玉米,连秆、根移入丰产田内,亩产 1200 斤,谎报 2800 斤。为略阳闻名一时的“玉米能手”。强调深翻、密植、早种早收,规定深翻尺度。郭镇公社 1959 年粮食产量 616 万斤,为争“人均千斤公社”,谎报总产为 1024 万斤。有的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1960 年冬至 1961 年春,进行整风整社,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对平调的财物清算退赔,停办公共食堂等。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 年 4 月,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人委贯彻中共中央的指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4 月 6 日至 23 日,县联社供销经理部试点后,

普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名曰“洗温水澡”。开展44个单位978人,其中干部527人,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73人(占职工总数的6.8%),共贪污和投机牟利人民币978元,粮食6288斤,布证332尺。有29个县级单位查出小钱柜、小仓库19个,帐外款32373.45元,粮2233斤,物22150件。全县清仓核资中,查出报废物资2712629元。对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干部,逮捕1人,开除留用2人,撤职5人,记大过1人,警告5人,开除党籍15人,留党察看2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工交部门开展节约1两铁、1两煤、1度电、1寸铁丝、1滴电焊、1分钟活动;财贸部门开展“零担车不请人装卸,货不雇人运”劳动竞赛。是年7月,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上成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上下联系,指导工作。运动采取点面结合的形式。7月18日,县委组织61名干部到徐家坪公社抓点,经过宣传中央文件,训练基层干部,开展经济小“四清”,处理“单干风”;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对敌斗争;整顿基层组织;改进经营管理4个阶段工作,10月5日结束。11月28日,县委从县、区、社抽调204名干部,开始面上社教,开展31个公社199个大队1085个生产队。参加社教的干部分编为若干工作组进驻社队。干部自背被褥,自带洗脸盆、茶杯、毛巾等,有的穿补丁衣裤、草鞋,以示与贫下中农同甘苦。坚持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住在贫农、下中农家,队长指派,轮户吃饭。不准到地、富、反、坏、右分子和“四不清”人员家中吃、住。建立贫协组织,批判“单干风”。有超开八边地,侵占集体耕牛、农具及其它设施等,均视为“单干风”。31个公社批判收回1440户超开的八边地858.5亩,收回耕牛13头、农具564件、水磨11座。多吃多占问题主要是:当时副食品等生活物资紧缺,很多生活用品实行定量供应,有时干部利用职权多购物品,有的低于市价购买集体农副产品,有的长期拖欠价款,或拿集体的东西不给钱,有的私分国家供应物资,还有的在社员家里吃饭不给钱或少给钱(也有执意不收的)。31个公社共有基层干部3211人,有1774人涉及多吃多占作检讨,其中949人定有不同的多吃多占问题。后期,516人退赔人民币6213.80元,粮食5624斤,布证188.7尺,油、肉15斤,实物1304件。

1965年11月,县委抽调干部107人,组成19个工作组,分两批在全县41个公社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教以“四清”为中心,又称“四清”运动。初开展经济小“四清”(即清帐目、仓库、财务、工分)。各公社由工作组组长主持,召集各大队、生产队干部到公社开会,检查经济问题,逐个自我检查,叫做“洗手洗澡,下楼过关,轻装上阵,团结对敌”。到会“洗手洗澡”的干部5157人,主动检查“洗手洗澡”的4412人,其中有各类经济问题的2406人,贪污盗窃、多吃多占共计人民币77621元,粮食(票)395209斤,布证7487尺,其它实物折价2.2万多元,劳动日21650个(每个10分),查出瞒产私分32万斤。会上,要求边洗边退赔、边落实,会内谈,会外退。会议期间,有584人共退出人民币12282元,粮食(票)38200多斤,布证522尺,实物价款1900多元,劳动日1899个。“四清”运动在群众中开始,以大队或生产队成立“四清”领导小组1113个,有贫协主席、贫下中农代表、知识青年和党支部书记、队长、会计等共3700多人“洗手洗澡”,清出“四不清”的1342人,有贪污盗窃的,有多吃多占的,有挪用公款公物的,共计人民币35832元,粮食198880斤,布证4884尺,实物折价11669元,查出瞒产私分粮食456520斤。“四清”不力的队,以公社集中力量清查,名曰“打歼灭战”。经济小“四清”后,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四清”运动。政治上以阶级斗争为纲,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79个大队成立贫协筹委会,175个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生产队的各项事务,多由贫协组织或贫下中农会议研究决定。城关、徐家坪、白水江3个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共补划漏网地主

27户、富农5户，没收部分财产，其家属子女有的不甘株连，离婚分家。经济问题，重批判“单干风”和资本主义倾向。全县定有“单干风”或资本主义倾向问题的3085户，收回2110户侵占集体耕地及超垦八边地1784亩，收回975户侵占或砍伐集体林木、果树8792根、柴山951亩、竹子3700多斤。对社、队领导班子进行审查，清除当时所谓“四不清”干部和阶级异己分子。全县基层受审查的干部达3748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1半多，大会斗争38人，撤职51人，受留党察看处分的2人，受党内警告处分的1人，调整职务的60人。1966年1月，略阳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 文化大革命

①“大批判”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后，中共略阳县委成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发出《关于组织全县人民积极参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召开的一切会议，都要以文化大革命为重点。声讨报刊点名批判的人物。学校教师要抽出课余时间，组织群众学习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材料。”6月，中共略阳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文化大革命”动员大会。派工作组进驻略阳中学。此时，略阳中学的领导及部分教师已受到批判游斗。“大批判”逐渐扩展到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7月，县委发出《贯彻省、地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部署的意见》，指出“县文教单位是我县这次运动的重点。略阳中学教师和高中生今年不放假，由县委派去的工作组领导搞文化大革命，小学教师利用暑假集训。”县委在《小学教师暑假集训会的安排意见》中按照上级定的调子称：“学校中绝大多数单位领导权被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黑线人物篡夺，是这条黑线向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集训会上，对认为“有问题”的学校领导和教职员进行批判，86人被定为“反革命”、“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工交、财贸单位，则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分批进行“文化大革命”运动。

②红卫兵破“四旧” 1966年9月，全县中小学及农村社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红卫兵发动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运动，灵岩寺内的一些名胜古迹首遭破坏，城乡不少古式建筑、雕塑，门窗、墙壁上的各种雕刻、绘画、图案等，被砸、拆、铲毁。古书、古画、古物等，也遭查收或烧毁。凡被抄搜有“四旧”物品的主人，均被戴上“牛鬼蛇神”纸帽子，或剪成“阴阳头”（头发被剪掉一半或“十”字形）游街、游村，批判斗争。并禁止妇女留长辫、穿花衣服和裙子。甚至不少地名、单位名称也被改成“红旗”、“前进”、“飞跃”、“反修”、“反帝”等。

③造反 1966年冬，在全国学生“革命大串连”的影响下，汉中、西安、兰州、新疆等地的大、中、专学生来略阳串连“点火”，与略阳红卫兵组织相结合，指责中共略阳县委“挑动群众斗群众”，“镇压革命运动”，掀起批判县委、县人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波澜。红卫兵造反组织城乡串连，一时名目繁多的各种“造反兵团”、“战斗队”相继出现。年底，县城各造反组织联合成立“略阳县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司令部”（简称“县造司”）。1976年春，在上海等地刮起的以夺权为标志的所谓“一月风暴”影响下，略阳县委前任书记任继冉、时任书记马汝奎、县长王润民等被揪斗游街批判。造反派组织亦先后夺了县广播站、农械厂等单位的党、政领导权。1月10日，“县造司”与其他造反组织头目为争夺县党政领导权而发生争吵、起哄，双方开展辩论。1月22日，持不同意见的另一部分战斗队联合成立“略阳地区无产阶级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合总部”）与“县造司”对峙。1月25日，“县造司”召开万人大会，将县委、县人委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戴上高帽挂牌拉到会场批判斗争。“联合总部”组织人员到会场对喊口号使之无法开会。

“县造司”强迫县委常委在大会上开会决定、由公安局将“联合总部”负责人以破坏万人大会罪名拘捕。“联合总部”解体,后改成立“略阳县红色革命造反联络站”(简称“红联站”),两派在街头巷尾互相辩论、对骂、写大字报互相攻击。各区亦相继召开千人大会批斗“当权派”。

④武斗 1967年7月4日至7日,两派在公安局因查抄“黑材料”发生争吵,双方斗殴致伤多人,抢走档案27卷。嗣后,略阳铁路地区、略阳钢铁厂、第十七冶金安装建筑公司内部两派与略阳县地方对立的两大派造反派组织互为联结,进而又与勉县、汉中、康县等地的同观点造反组织挂钩,酿成了1967年的“七·一五”、“八·五”、“九·六”、“一二·二三”及1968年的“二·二二”等一系列武斗流血事件,使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危害了人民生活生产,阻碍了宝成铁路的正常运行。1968年3月12日,国务院责成略阳两派代表赴京谈判,并达成停战协议,尔后双方又撕毁协议,造成了更大规模的“三·二八”武斗事件。

⑤“清理阶级队伍”及“一打三反” 1968年9月,略阳两派实现联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1979年复查中得到平反)。

⑥批林批孔及“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1年9月,林彪叛国事件发生后,林彪反革命集团暴露,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1974年初,江青反革命集团借机掀起批林批孔(“孔”指孔丘)运动,全面否定中国的文化传统,宣扬历史虚无主义。其实质是将矛头指向以周恩来为首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1976年1月,江青反革命集团又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和“批邓”(即批判邓小平)运动,全县干部和人民群众以不同方式予以抵制。是年10月,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至此,“文化大革命”结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落实党的政策,拨乱反正。1979年始,党的中心工作即转向经济建设。

## 第五节 统一战线

**对各界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 1953年,组织各界上层人士学习党的政策,鼓励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4年普选中,为民主人士当选县人民代表做工作。是年10月,召开略阳县第一届医务人员代表会议,与会代表30人。1959年,考察、安排有代表性的各界上层人士为县政协委员。1963年至次年,组织各界人士去农村参观,选送部分人员去社会主义公学院学习。1965年,协助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非共产党员代表82人,占代表总数的40%。协助略阳县政协召开了一、二、三届委员会,推选党外人士惠庭祐、杨树森为政协副主席。党外民主人士、工商界、宗教界委员,在第一届委员会中有20人,第二届27人,第三届30人。1980年始,推荐非共产党员的副县长1人,县人大副主任1人,县政协副主席2人。并推荐非共产党员代表98人(其中知识分子代表18人,爱国人士9人),占代表总数的49.7%。在这些非党员代表中,被选为县人大常委委员的6人。县政协五届委员87人中,非党员人士60人(知识分子34人,爱国人士18人),占委员总数的69%。1984年机构改革时,选拔党外中、青年知识分子担任局(区)级领导17人,正副乡长66人,中小学正副校长43人,县医院、剧团、文化馆及站、所领导24人。

**少数民族、宗教工作** 1951年至1953年,对少数民族分布、寺观、教堂、庙宇进行了调查登记。在略阳县境的少数民族仅有回族,分布在县城、何家岩、白水江、金池院等地。宗教有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1950年驱逐了意大利神甫,对85名天主教徒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贯彻了“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政策。因无神职人员,蹇家坝、县城东关、惠家坝三处教堂挪作它用,宗教活动中止。佛教中的僧尼还俗回籍,从事生产,佛寺活动中止。伊斯兰教徒538人(城关205、何家岩156、白水江144、金池院33)。1953年在回族、伊斯兰教神职人员中,宣传了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1956年至次年,协助伊斯兰教,实现了宗教改革。1958年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教徒停止活动,百分之十的教徒秘密活动,个别教徒企图煽动闹事。后又引导教徒由秘密转向正常地开展“斋月”活动,防止少数人煽动破坏。1980年以来。对回、满、壮12个少数民族1612人,贯彻党的团结平等互助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对少数民族中有代表性的人物,经推荐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的2人(其中县委常委1人)、县政协委员11人(常委1人)。安排少数民族干部29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放伊斯兰教清真寺1所,活动点两处。城关地区开放基督教活动点1处。清退宗教房产60余间。对两名神职人员(阿訇)进行安排。

**侨务、对台工作** 1962年12月13日至15日,召开略阳县首次侨务工作会议,时有港澳同胞和侨胞26人,到会13人。会议引导他们解除思想顾虑,搞好本职工作。加强与海外亲人联系。1982年,对台办公室对全县(含驻略阳厂矿)“三胞”(台湾、香港、澳门)及国外华侨进行调查摸底,共有“三胞”家属110余户,亲属500余人。按照党的“一视同仁”政策,纠正错处及株连。在政治上安排代表性人物,其中:县政协副主席1人、常委1人、委员8人,县人民代表6人。组织境外探亲5起、9人次,已通信来往20户,开始民间沟通关系,联络感情。

**民主党派工作** 各民主党派在略阳县没有组织,只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下同)成员2名,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下同)成员1名,均推选为县政协委员。1983年、1984年,先后调走“民革”、“民进”各1人,现仅有“民革”1人。

##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一、组织处理** 1950年至1985年有968名党员受到纪律处分(警告197人、严重警告210人、撤销职务82人、留党察看167人、开除党籍312人)。1950年至1956年的7年中,党员受各种纪律处分的仅78名(1966年处分38名)。1957年至1965年9年中,在极“左”路线下开展的反右斗争、“大跃进”、“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借口阶级路线和阶级斗争,扩大打击面,使受纪律处分的党员人数剧增。计:1957年45名,1958年109名,1959年82名,1960年103名,1961年74名,1962年75名,1963年56名,1964年48名,1965年29名。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恶性膨胀,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迫害一些党员,党员受各种纪律处分的116人(警告8人,严重警告15人,撤销职务15人,留党察看23人,开除党籍55人)。

**二、甄别复查** 解放以来全县对党员进行大的甄别复查共有三次,共复查352案,378人,其中县团级干部8人,部局级干部24人。

1962年对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定为右倾错误、受党纪处分的21人进行甄别复查。原



定警告 12 人,严重警告 8 人,留党察看 1 人,经复查甄别,撤销处分 13 人,改严重警告为警告 7 人,改留党察看为严重警告 1 人。1979 年,对 1959 年定为右倾错误的 21 人全部彻底平反。

1978 年后,中共略阳县委设落实政策办公室,对 1963 年以前历次政治运动和社教运动(1964 年至 1966 年)中的案件,进行复查,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案件,重新逐案复查审理,分别作了纠正平反。1963 年以前历次政治运动和社教运动中,全县处分脱产干部党员 95 人。原处理情况是:政治案件、属敌我矛盾的 7 人,全部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经济案件 48 人,其它案件 40 人,合计 88 人(其中开除党籍 48 人,其它处分 40 人)。经甄别复查,全部平反的 34 人,部分平反的 38 人,维持原定性的 23 人。原定敌我矛盾,给予平反的 1 人,部分平反的 3 人,维持原定性的 3 人;恢复党籍、公职的 4 人。原属人民内部矛盾的,开除党籍全部平反的 13 人,部分平反的 19 人,维持原定性的 16 人;恢复党籍 32 人。给其它处分全部平反的 20 人,部分平反的 16 人,维持原定性的 4 人;撤销处分 20 人,降处 16 人。

对“文化大革命”中以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罪名”予以处分的 71 名脱产干部党员进行了复查,给予平反、纠正、昭雪。其中:原定为敌我矛盾的 10 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9 人,开除党籍 1 人),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61 人(开除党籍 5 人,其它处分 45 人,免于处分 11 人)。经复查:彻底平反并撤销处分的 44 人,部分平反、改变处分的 27 人。对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全部恢复党籍、公职,补发受处分期间未发和少发的工资,对经济上有困难的给予补助,共给 54 人补发工资和困难补助费 36000 余元。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致死的党员干部,补开了追悼会。

1979 年 10 月,对受处分的 166 人农村不脱产干部党员(1963 年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的 42 人,社教运动中受处分的 46 人,“文化大革命”中受处分的 78 人),全部进行复查。平反 105 人(恢复党籍 54 人,撤销其它处分 51 人),维持原处分的 61 人。其中:在原定为政治问题、开除党籍的 32 人中,平反 19 人,均恢复党籍;维持原处分 13 人。在原定为经济问题处分的 76 人(开除党籍 31 人,其它处分 45 人)中,平反 53 人(恢复党籍 29 人,撤销其它处分 24 人);维持原处分 23 人。在原定为其它问题处理的 58 人(开除党籍 20 人,其它处分 38 人)中,平反 33 人(恢复党籍 6 人,撤销其它处分 27 人),维持原处分的 25 人。

1982 年 2 月 7 日,地、县、区联合复查组对 1958 年郭镇因灾减产饿死人事件进行复查。原定:“1958 年,郭镇区 1 至 5 月份全区发生了 40 人病饿死亡的惨痛事件,主要是由于部分干部有严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甚至漠视民命,破坏了党的政策所造成的。”省、地、县组织检查组先后检查 5 次,涉及地、县、区、乡 75 名干部(脱产干部 25 人,农村不脱产干部 50 人),给予汉中专署 1 名副主任,中共略阳县委书记、略阳县县长、民政科长、中共略阳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郭镇区委正副书记,区公所正、副区长,中共乡总支正、副书记,乡政府正、副乡长及区、乡一般干部,共 24 人党纪、行政处分。经复查认为:1958 年春天,郭镇区农村发生非正常死亡 40 人中,有 21 人因口粮不足,与干部工作有关。但死人的主要原因是该区连年遭灾,粮食减产,疾病流行造成的。也与当时的高征购、瞎指挥等“左”的错误有关。原定主要事实有出入,定性偏高,处理面太宽,给干部处分过重。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这一问题的处理,过多地追究了个人的责任。1982 年 7 月 23 日县委报经地委转报省委批准,撤销省委 1958 年 11 月 19 日对地、县、区 7 名领导干部的处分。经县委 1983 年 3 月 2 日研究决定:对开除党籍的 2 人,撤销处分 1 人,降为严重警告 1 人;对开除公职的 3 人,恢复公职 2 人,维持原处分 1 人;对开除

留用1人,维持原处分;对留党察看和其它处分的12人,撤销处分的7人,降处1人,维持原来处分的4人。还对何家岩区(大公社)1958年、1960年两起因灾死人等问题做了复查。经地、县批准撤销原给县、区、乡(社)干部有关处分。

## 第二章 县人民政协

1959年3月,在中共略阳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略阳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筹备委员会,通过与各界人士广泛协商,推选出首届县政协委员32人。是年8月11日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召开,正式宣布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略阳县委员会。至1989年,县政协经历六次换届。在县政协委员中,不仅有中共代表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代表,还有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港、台、侨属,以及从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的代表。

县政协从成立至1989年,历经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县政协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这一阶段县政协在发展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对农业、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等重大问题上参与了协商;积极地协助中共略阳县委和略阳县人民政府,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各界人民群众,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组织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和时事政策,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

第二阶段:“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统一战线和各级人民政协,县政协被“造反派”诬称为“牛鬼蛇神的黑窝子”、“地富反坏的大本营”,叫嚷“政治岂能协商”,“民主何须监督”。他们践踏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各项统战政策,对政协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进行打击迫害,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此阶段县政协被迫停止了一切工作和活动。

第三阶段:结束“文化大革命”,特别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迄今。在中共略阳县委领导下,1980年7月25日,恢复略阳县政协组织。经4个月筹备及充分协商讨论,推选出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76人。是年12月27日召开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本届委员人数多,代表范围广,是略阳县政协成立以来所未有的。全会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以后几年,根据新时期统战、政协工作的需要,政协委员逐届增加,到第五届增至87人,第六届增至90人。为了适应“四化”建设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需要,县政协委员的构成调整扩大了科技界、文教界和港、台、侨属委员比例。县政协机构设置由四届前的一个秘书处扩大为1处(秘书处)、5委(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委员会)。政协的工作面、社会地位、影响和作用逐步扩大。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地发挥。

1.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巩固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2. 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通过各种形式,对略阳县地方重大事务和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及中共略阳县委提出的重大人事安排建议,进行了协商。

3. 围绕中共略阳县委和略阳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广开言路,倾听各方面意见,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协助中共略阳县委和略阳县政府进行各项改革,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促进廉政,克服官僚主义,发挥促进作用。

4. 协助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政府落实有关政策,调动政协委员在“四化”建设中的专长和政协“人才库”、“智囊团”的作用。

5. 运用一切有利场合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经常主动与县内“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亲属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6. 组织委员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提高委员政治水平,进行自我教育。经常向委员通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施政措施,为委员知情、出力创造条件,提高参政议政能力。

7. 发动和组织委员征集研究近代、现代宝贵文史资料,编辑出版《略阳县文史资料》8辑,为启迪教育后代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素材。

8. 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在今后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政协略阳县委员会各届、次会议一览表

表 16—3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会 议 内 容
		出席	列席	
第 一 届	一 次	1959. 8. 11~8. 14	29	(一)听取中共略阳县委书记处书记、县政协筹委会主任乔钧作的政治报告。报告动员全县人民认清当前形势,克服新的右倾保守思想,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力争秋季丰收。(二)选出一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三)通过一届一次会议决议。
	二 次	1960. 5. 28~5. 30		(一)听取、审议常务委员会十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县政协主席乔钧作的政治报告;(三)号召各界人士加强理论学习和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培养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加强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反对美帝国主义、解放台湾、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而奋斗
	三 次	1961. 1. 10~1. 17	32	17

续表一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会 议 内 容
		出席	列席	
第二届	1962·2·25~2·27	25	4	(一)听取县政协主席乔钩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的报告;惠庭祜副主席关于政协略阳县第一届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二)选出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7名常务委员;(三)通过《政协略阳县委员会二届一次全会决议》,委员提案反映到群众衣、食、住的困难问题及农村干部作风问题较多。
	1962·8·10~8·15			列席县四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希望大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参加政协活动,活跃国家民主生活。
第三届	1964·7·18~7·23	30		(一)听取杨树森副主席关于二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二)听取惠庭祜副主席关于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三)列席县五届二次人代会议;(四)选出政协略阳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五)通过政协略阳县三届一次会议决议。
	1965·1·21~1·24			(一)惠庭祜副主席作形势报告;(二)中共略阳县委书记乔钩作总结发言。强调了阶级斗争及自我改造。
第四届	1980·12·27~12·29	70		(一)听取林振纲关于政协略阳县四届委员会工作任务的报告;(二)学习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文件。会议指出:今后要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大业共同奋斗。(三)选举产生政协略阳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四)提出提案120件。
	1982·2·21~2·28	67		(一)听取、审议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三)补选政协主席,增选常委委员;(四)列席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会议对国家政治生活、体制改革、经济建设、行政立法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收到提案68件。会议决议号召:在贯彻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台湾和平统一发挥积极作用。

续表二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会 议 内 容	
		出席	列席		
第四届	三 次	1983. 3. 24~3. 29	57		(一)听取、审议王宪南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二)列席县人大八届三次会议,听取县长高忠信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三)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政治决议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四)作出四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64 件。
	四 次	1984. 1. 16~1. 19	63		(一)听取、审议王宪南副主席作的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二)改选县政协主席,增选副主席,改选秘书长;(三)列席县人大八届四次会议。会议决议指出:要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发扬政协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发挥职能作用,为协助端正中共党风作出贡献。
第五届	一 次	1984. 9. 3~9. 9	85		(一)听取、审议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审议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三)列席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四)选出产生政协县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二 次	1985. 7. 23~7. 27	73		(一)听取王宪南副主席作的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二)听取郭有忠副主席作的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三)列席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
	三 次	1986. 5. 12~5. 17	78		(一)听取、审议王宪南副主席作的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二)郭有忠副主席作的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三)学习习仲勋在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四)列席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
第六届	一 次	1987. 5. 21——5. 26	83	2	(一)听取、审议王宪南副主席作的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季禹本副主席作的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三)听取高作则《关于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四)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五)列席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六)通过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 次	1988. 3. 19——3. 24	79	2	(一)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二)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三)听取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四)列席县人大十届二次会议;(五)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 次	1989. 3. 21——3. 25	78	1	(一)听取、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三)列席县人大十届三次会议;(四)通过六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政协略阳县委员会历届正、副主席更迭及常委、委员情况一览表

表 16—4

届次	职 称	姓 名	籍 贯	常委数	委 员 数 及 代 表 界 别
一 届 一 次	主 席	乔 钧	山西省偏关县	5	本届委员 32 人,代表 9 个界别:中共 5,群团 3,工商 6,文教卫生 5,工人 1,农民 2,少数民族 2,宗教界 1,特邀人士 7
	副主席	杨树森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席	惠庭祜	陕西省略阳县		
二 届 一 次	主 席	任继冉	山西省临县	7	本届委员 45 人,代表 10 个界别。
	副主席	杨树森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席	惠庭祜	陕西省略阳县		
三 届 一 次	主 席	任继冉	山西省临县	6	本届委员 47 人,代表 10 个界别。
	副主席	杨树森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席	惠庭祜	陕西省略阳县		
四 届 一 次	主 席	林振纲	北京市密云县	13	本届委员 76 人,代表 11 个界别:中共 12,群团 3,工农劳模 2,科技界 8,教育界 8,文化艺术界 3,医药卫生界 10,少数民族 8,宗教界 2,台侨属 5,特邀爱国人士 15。
	副主席	王宪南	陕西省甘泉县		
	副主席	常凤鸣	陕西省凤翔县		
	副主席	王 龙	山西省静乐县		
	副主席	古家祥	甘肃省成县		
	副主席	郭有忠	山西省娄烦县		
四 届 二 次	主 席	王登高	陕西省西乡县		林振纲主席奉调离略,故本次会议补选王登高为主席。
四 届 四 次	主 席	杨子仁	山西省宁武县		因县级机构改革,本次会议改选杨子仁为主席,增选季禹本为副主席。
	副主席	季禹本(女)	河南省荥阳县		
五 届 一 次	主 席	杨子仁	山西省宁武县	14	本届委员 87 名,代表 11 个界别:中共 13,群团 4,劳模、专业户 4,科技界 12,教育界 9,文艺界 7,医药卫生界 7,少数民族 8,宗教界 2,港、澳、台、侨属 7,特邀爱国人士 15。
	副主席	王宪南	陕西省甘泉县		
	副主席	郭有忠	山西省娄烦县		
	副主席	季禹本(女)	河南省荥阳县		
六 届 一 次	主 席	杨子仁	山西省宁武县	14	本届委员 90 人,代表 10 个界别:中共 14,群团 5,劳模、专业户 4,科技界 13,教育界 12,文艺界 8,医药卫生界 7,民族宗教界 9,港、澳、台、侨属 8,无党派爱国人士 10。
	副主席	王宪南	陕西省甘泉县		
	副主席	高作则	陕西省略阳县		
	副主席	郭有忠	山西省娄烦县		
	副主席	季禹本(女)	河南省荥阳县		
	副主席	金 青	浙江省温岭县		

##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沿革

#### 一、中国同盟会

辛亥革命前夕,在西安上学的略阳学生康炳熙(师范学堂就读)、张谔(字士如,警官学校就读)、任紫垣等参加了1911年10月22日(农历九月一日)西安起义后,回到略阳,与略阳士绅张俊彦(张谔之父)、刘筱枫(又名念祖)等,均参加了同盟会组织,他们互通消息,开展活动,策划推翻清朝帝制在略阳的旧知县。中经波折,1912年2月27日在四川同志军的协助下,推翻了清王朝在略阳的代理人,拥护熊会昌为中华民国略阳县署知事。此后,同盟会停止活动。

#### 二、中国国民党略阳县党部

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正式成立。有极少数略阳县学生、公职人员在外地加入中国国民党,但县内无组织活动。

民国二十三年至次年(1934~1935),国民党胡宗南部第一师第六团、第三团驻防略阳“防共剿共”,阻击红军长征北上抗日。两团内设有国民党特别党部(简称特党部)。经六团特党部呈请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批准,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成立中国国民党略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委派高佩芝充任党务指导员,雷德铭、李渊如任办事处干事。办事处设在武衙门(今城内南街邮局家属院),开始有国民党组织活动,开展党务宣传,发展党员,组建基层机构。民国二十七年(1938)底,省党部委派陈德煜(又名陈育之)任党务指导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党务指导员制为书记长制,成立中国国民党略阳县党部,设书记长1人,干事、录事各1名,陈德煜任代理书记长。民国三十年(1941)三月,县党部实行执、监两会制,设书记长1名,执行委员6名,候补执行委员2名,监察委员1名。除原有干事、录事外,增设秘书1名,工友1名。民国三十四年(1945)七月,召开国民党略阳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一届执行委员7名,候补执行委员1名,监察委员1名,候补监察委员1名。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二届执行委员9名,候补执行委员3名,监察委员、后补监察委员各1名。民国三十六年(1947)秋,县党、团(三青团)机构开始合并,组成党团统一委员会,郭从文、吴兴德任正、副主任委员。次年春,党、团正式合并,撤销三青团略阳县分团之名。合并后的县党部交三青团人员接管,增设副书记长、干事各1名,原选出的执、监委员未变动,直至略阳解放。

### 第二节 机构

#### 一、县党部所属机构

国民党略阳县党部内设:①略阳县宣传委员会,有专职干事、录事2名。②民国三十二年(1943)附设略阳报社,设编辑主任、采访通讯、营业员各1名,出版发行《略阳报》。

## 二、区党部、区分部

中国国民党略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后,首先在公职人员和知识分子中发展一批党员。民国二十六年(1937),在县政府办公室和教育科建立区分部。次年,开展一次吸收党员和党员登记。国民党在略阳县建立组织,发展党员,进行党务活动的十四年中,先后组建12个区党部,92个区分部(其中直属区党部2个、区分部5个),发展党员近2600名,其中充任区分部委员以上职务的560余名。

### 国民党略阳县党部领导人更迭情况

表 16—5

年 份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1936年5月~1938年12月	高佩芝	党务指导员	略阳县
1938年12月~1944年3月	陈德煜	党务指导员 代理书记长	洛南县
1944年3月~1947年9月	邓忠慈	书记长	长安县
1947年9月~1948年2月	郭从文	书记长	商 县
1948年2月~1949年10月	吴兴德	书记长	洋 县
1949年10月~1949年11月	王泽民	书记长	略阳县
1948年2月~1949年11月	陈益智	副书记长	略阳县

国民党略阳县党部及下属组织,遵照上级党部的旨意,收集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政治、军事情报,屠杀共产党员,镇压革命活动,破坏中共略阳地下党组织。略阳解放前夕,制造、散发恐共谣言、传单,进行各种反共反人民的罪恶活动。

### 三、略阳县党网中心小组

国民党党网中心小组,是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反革命特务机关在基层的一个专业性特务组织。略阳县的党网中心小组于1945年春成立,受陕西省调查统计室和汉中分区调查专员办事处领导。

略阳县党网中心小组成立后,先后由张海如、郭从文、任绍箕充任组长。配有组训、社调、情报专职。特务分子十余名,都是国民党员,正式履行过填写登记表、誓书等手续,参加中统组织的调工、党网。在蒋介石“限共”、“防共”、“溶共”的政策下,这些特务分子分别参加到县党部、三青团、复兴社、会报室、反共救国军、勘乱建国委员会、战干团联络组和县政府科室局,以及各学校、厂矿公司企业、帮会组织、社会团体等各部门、各阶层中,吸收成员,监视控制内部,搜集共产党政治、军事情报,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搜集共产党人,迫害进步人士,查禁进步书刊,发展一贯道徒等,进行各种反革命特务活动。郭从文充任中心组长后到解放前夕,活动较为嚣张。1949年10月汉中分区特务分子陈孔昭以视察身份曾到略阳面示任绍箕刺探陇南解放军情报,随时报告调查专员王纪民。临解放时特务分子张新吾直接与胡宗南密电联系,汇报情报,布置潜伏活动。1949年12月初略阳解放,不久其主要成员被抓获,该特务组织瓦解。

### 四、略阳县复兴社

中华民族复兴社,简称复兴社,是国民党内部带有特务性质的一种派系组织。1936年7



月,国民党略阳县党务指导员高佩芝在南郑参加国民党党务联席会议,经南郑党委、复兴社成员王志杰和城固党委、复兴社成员刘慕堂介绍加入复兴社。是年冬,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复兴社成员柯昭云、严怀德二人持信件,携带复兴社章,以分别担任社训队教官和保安大队副的公开身份到略阳,与高佩芝成立3人小组,由柯昭云负总责,严怀德任书记,高佩芝负责联络,为略阳复兴社组织活动之始。接着成立外围组织“忠义救国会”,推行发展复兴社组织。经高佩芝等人联络地方党、政、教育界人士30余人参加“忠义救国会”。参加者填表2份,交2寸半身相片2张,向孙中山和蒋介石像行礼宣誓。

1937年春,省复兴社电报指示将外围“忠义救国会”中谓之“好”的人员提升加入复兴社。据此,陆续将已参加“忠义救国会”的略阳党、政、教育界的苏良承、胡省三、李渊如、王泽民、雷德铭、苏兰亭、何名五、蹇质良、马宗武……等人吸收为复兴社成员。每人填表3张,附贴相片3张。在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秘密宣誓,由严怀德充监誓人并详细讲解复兴社社章。规定每周聚会1次,必在深夜,以化名“陈仲仁”为通讯联络暗号,主要以防共、征兵、推行社训、反省个人是否努力等议事。言称复兴社成员要忠实地拥护蒋介石,始终不变气节。1939年春,三青团南郑区团部委高佩芝筹备组建三青团略阳区队,此间省电示撤销小组织,将复兴社成员一律加入三青团。加之柯昭云、严怀德已调走,略阳复兴社组织一度无人领导,名义上取消,组织发展活动停止。

1947年复兴社成员吴兴德充任三青团略阳县分团部干事长。是年秋,举行国大代表及立法委员选举,吴为活动崔席珍当选国大代表,高佩芝又欲争夺县长职务,二人串通一气,继而复兴社又活跃一时,由吴兴德主持,高佩芝担任监誓人,在县三青团部如仪行礼宣誓,将崔席珍、张新吾、陈益智和刘次枫等人吸收入复兴社。前后十年间共发展成员43人。1948年夏后,高、吴先后离开略阳,临解放,复兴社活动停止。

### 五、略阳县新世风社

新世风社,1945年在西安兴国中学建立,后扩展到全省教育界。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复兴社头子、特务王友直为搜集共产党情报、防止学运,监视进步师生,发现“异党”分子,扩大反共势力主谋策划组织的复兴社派系组织。

1947年夏,在西北大学就读的略阳学生蹇质良在西安介绍略阳县初级中学教师陈益智加入新世风社,是年秋,蹇毕业返回任略阳初中校长时,在王友直的授意下,是年11月与陈益智开始新世风社组织活动,在略阳初级中学师生中发展成员。1948年2月,略阳县新世风社组织正式成立,实行理事会制,由张正鹄、陈益智等7人组成理事会,张、陈分别任正、副理事,每月开会一次,研究吸收成员等诸事。1949年2月改理事会制为委员会制,由张、陈及王兆勋分别任正、副主任。因该组织与崔席珍、胡省三争权夺利,被崔、胡发现后,于1949年秋自行瓦解。先后发展成员22名。

### 六、略阳县会报室(国民党特务组织)

1947年6月,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会报秘书处第六区(汉中)会报秘书室,密令各县(市)成立会报机构。规定交通沿线的县(市)设立专门机构,偏僻地区设立兼职会报机构。略阳县系山区,交通不便,即由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县政府民政、财政、教育、军事科长、警察局长和自卫团团长等11人组成兼职会报室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并由其指派会报室秘书1人,负责推行日常业务。办事机构设在县政府。先后由桑洪绪、姜宝山、常立亭充任主

任委员。

1948年县会报室在国民党略阳县党部、警察局以及县政府有关科室设立7个工作小组，由科室负责人充任组长，指定2名人员为组员，监督内部。1949年6月，为扩大搜集共产党、解放军的情报范围，县长姜宝山伙同党政军警特主要成员，经策划，建立情报所，训练情报人员，开展情报活动。是年12月初略阳解放，该组织垮台。

### 七、略阳县情报所

情报所，又称情报室，1949年6月成立，系“会报室”特务外围组织。

略阳临近解放，县长、县会报室主任姜宝山与县会报室负责军事与地方情报的主要成员，妄图扩大情报来源，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阻止人民解放军南下，从各乡、镇及警察局、田粮科、自卫团等部门，选定抽调20余人，集中于县政府东华厅，举办“情报人员讲习班”，为期3天。姜宝山主持，县政府军事科长、会报室委员韩勇信，民政科长、会报室委员王明经，县参议会参议长崔席珍，省参议员胡省三，分别作反共防共、建立与搜集情报的训话。特邀回略阳探亲的国民党军队八八五团团团长崔西屏讲授情报的搜集与整理、情报的传递方法及情报人员的任务等。“讲习班”结束时，姜宝山宣布：略阳县情报所成立，委任王明经为情报所主任，景文章等4人为副主任。配备书记、司书各1人。随即王明经指定各乡、镇情报组组长，分配任务，给参加学习的每个人发派令、联络证及系有红布的联络暗号铜板一个，逐人取化名后，县情报所又递补副主任1名，通令委各乡、镇长充兼情报所副主任，各保长兼任各乡、镇情报组的情报员，多次下令各情报组加紧搜集共产党地下组织活动和解放军南下的军事情报，搜捕共产党人。派一名副主任数次到各乡、镇检查情报工作。

略阳县情报所下设教育科、武兴镇、郭镇、青白、紫竹、沮水、仙台、白水、明珠、郾阁乡10个情报组，计有成员117名。1949年10月姜宝山调职勉县，情报所自行瓦解，前后历时4个月。

### 八、三民主义青年团

简称“三青团”，是国民党在青年中的反共组织。民国二十八年（1939）四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团部成立。是年，南郑区团筹备处委派略阳人高佩芝充任分队长组建三青团略阳直属分队。不久，又委高佩芝筹建三青团略阳区队，吸收20余人参加，直属省支团领导。高佩芝、胡省三（略阳人）充任正副区队长。

民国二十九年（1940）九月，省支团派张子超到勉县，组建三民主义青年团沔（勉县）略（略阳县）宁（宁强县）分团筹备处，略阳区队划归分团筹备处领导。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沔略宁分团部正式成立，略阳为一个区队，设正、副区队长3名，先后由高佩芝、胡省三、刘政仁（湖南长沙人）、雷德铭（略阳人）等充任。民国三十一年（1942），分团书记党德祥来略阳，整顿三青团区队，此时有三青团员100名左右。次年三月，略阳区队奉分团命令，召开略阳三青团员代表大会，选出高佩芝为出席省支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民国三十三年（1944）三月，三青团陕西支团指派华定国（洋县人）到略阳充任三青团筹备员，成立略阳县三青团筹备员办事处，设事务员、录事各1名。略阳三青团组织即脱离沔县分团，归省支团领导。此间，发展三青团组织，组建两个区队，人数达200余名。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省支团和陕南区团先后委派吴兴德（汉中人）、李侠夫（渭南人）来略阳组建了三青团略阳分团筹备处，由7名委员组成。吴兴德充任筹备主任兼委员，李侠夫

为筹备书记兼委员，县长徐杰、县参议长崔席珍、副参议长胡省三、省参议员高佩芝、县造产会主任张新吾为筹备委员。筹备处下设总务、组训、宣传股和 1 名录事。是年十月正式成立三青团略阳分团。分团实行干事长制，由 7 名干事组成干事会，主要由干事长负责，吴兴德充当干事长，李侠夫和原 5 名筹备委员继续充任书记和干事。徐杰、李侠夫调职后，陕南区团指派续任县长桑洪绪接任干事会干事，略阳中学训育主任陈益智（略阳人）充任干事会干事兼书记。干事会下仍设总务、组训、宣传股和录事 1 名。分团成立后，吸收新团员，指示团员防共反共，组织参与盘查过往行人和客店，搜集侦探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情报等。

民国三十六年（1947）秋至次年春，国民党与三青团机构合并，党团双方清点党团员，造册登记，分团撤销。合并后的县党部由三青团人员接管，吴兴德、陈益智任县党部正、副书记长。团员改为党员，重新改组、建立区分部。至 1949 年 12 月初略阳解放该机构瓦解。其组织从筹办到党团合并历时 8 年，组建发展了 12 个区队，73 个分队（内含 4 个直属分队），吸收团员 478 名。

## 第四章 社 团

### 第一节 职工团体

解放前，略阳无职工团体。解放后，1953 年略阳建立手工业工会、建筑工会、搬运工会、裕民铁厂工会。次年底，全县共建 8 个基层工会组织，发展会员 296 人。1955 年 1 月，召开略阳县首届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工会主席、副主席，设略阳县工会联合会机构。1958 年，县工会联合会改名县总工会。1967 年起，因“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冲击，机构瘫痪。1972 年基层工会逐步恢复，1973 年召开四届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四届工会正、副主席。至 1987 年底，县总工会共召开七届代表大会，基层工会组织 89 个。

### 第二节 农民团体

**略阳县农民协会委员会** 1950 年 5 月，召开首次全县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农民协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至 1952 年 4 月，县、区有专职干部 8 人，乡级农会干部 464 人，会员 49912 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42%。县农民协会下辖区农会。农民协会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在建立乡人民政权、发展农村互助合作化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中，都起了积极作用。1956 年下半年，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其组织自行结束。

**略阳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1964 年，中共略阳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组织建立县、区、社、大队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的精神，于是年 10 月 25 日，组成略阳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由中共略阳县委书记任

继冉等 32 人担任委员。196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全县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略阳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贫协)及正、副主席,至 1966 年 5 月,下辖七区一镇贫协,各公社、大队也都建立了贫协,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协一度停止活动。1973 年初,恢复贫协。是年 9 月,召开略阳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二届贫协委员会及正、副主席。1980 年贫协撤销。

略阳县农民协会委员会主任名表

表 16—6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委员数
杨久良	山西省方山县	1950 年 5 月~1952 年 8 月	15
李树明	陕西省延安市	1952 年 9 月~1956 年 9 月	

略阳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历届主席名表

表 16—7

届次	起迄时间	姓名	籍贯	委员数	
一届	1965 年 1 月至“文化大革命”开始	任继冉	山西省临县	25	
二届	1973 年 9 月至 1980 年	高凤山	山西省偏关县	54	

###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 一、民国时期

中国童子军 (国民党在小学、初中学生中进行军事训练的组织) 1940 年起,国民党略阳县党部根据上级旨意,在全县各乡国民中心学校(一至六年级的完全小学)四年级以上及略阳中学(初中)设童子军课,学生皆为童子军。小学体育教师任童训团长。略阳中学还设训育主任,在学生中进行童子军训练、管理。直至 1949 年 12 月略阳解放,童子军组织瓦解。

#### 二、解放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0 年上半年,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 年 5 月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略阳县委员会,设宣传、组织干事,发展组织,开展活动。1954 年 7 月至 1964 年 9 月,共召开了七届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1967 年因“文化大革命”机构瘫痪。1972 年 12 月,召开第八次县团代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共青团略阳县委员会,至 1987 年 11 月,共召开十届团代会。九届团代会后,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为“四化”建设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扶贫帮困”活动。全县建立 7 个区团委(辖 40 个乡镇团

委)及城关镇、县直机关、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团委。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1年,略阳县初中、完全小学始建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逐步发展至乡级小学。它是少年儿童群众组织,吸收7周岁至14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小学发展“红小兵”组织取代少年先锋队组织。至1978年上半年,时间长达12年之久。1978年下半年,取消“红小兵”组织,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至1988年底,全县410所小学、16所初级中学,组建了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总数达16269人(中学1570人,小学13666人)。

## 第四节 妇女团体

### 一、民国时期

**略阳县天足会** 民国十三年(1924)略阳县成立天足会,四乡设天足分会,促使妇女放足。

**略阳县妇女会** 民国三十一年(1942)设略阳县妇女会(是国民党略阳县党部领导下的妇女组织),会员9人。三十四年(1945)二月,妇女会设理事长。是年下半年妇女会改选产生理事长、委员,会员人数不详。自妇女会成立至解放,曾给国民党军队募捐军鞋2次、50双。

### 二、解放后

**略阳县妇女联合会** 1950年9月召开略阳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略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更名为略阳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1950年9月至1964年3月,共召开八届全县妇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历届妇女联合会委员、常委和正、副主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组织机构瘫痪。1972年3月,召开九届妇女代表大会,恢复组织。至1985年底,共召开十一届妇代会。县以下各区、乡有妇联组织,村有妇代会。

## 第五节 工商团体

**略阳县商会** 民国初年,略阳县商业资本家为维护其营业利益,成立略阳县商会。入会商号均为会员,设有商务会长。商会的主要活动是搜集市场情报,调处各商号间纠纷,代表商人利益向政府陈述意见。县城及郭家坝(今郭镇)、白水江等重镇均有商会组织。

**略阳县工商业联合会** 在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政府的支持下,1951年12月召开首届工商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略阳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县工商联由全县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在中共略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领导下,团结、教育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66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县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

**略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略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下的个体工商业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1983年5月10日,召开略阳县第一次个体劳动者协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略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及正、副主任委员,通过《略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会员守则》,并组建7个区分会。至1988年8月9日,共召开过三届代表大会。是年底,全县个体劳动者2469户、3767人。

## 第六节 学会、协会、研究会

**一、略阳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959年5月设立,与县政府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61年设正、副主任和委员,加强对群众科技活动的领导。1962年1月,县科协机构并入县文教卫生局。1965年9月,复立县科学技术协会,设正、副主席,隶属中共略阳县委领导。“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79年1月复立,1983年6月配备工作人员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1月机构改革中,县科协分设,仍设正、副主席,隶属中共略阳县委领导的人民团体组织。至1988年底,全县7区1镇、40个乡(含5个乡镇),共建基层科学技术协会48个,建立农民技术专业研究会5个;县级科学技术协会3个,县级学会7个。

### 二、文化教育界学会

**县摄影学会** 1984年8月25日成立,设正、副会长、秘书长,会员21人。

**县文学创作学会** 1987年4月10日成立,设正、副会长、秘书长,会员28人。

**县音乐舞蹈学会** 1987年4月10日成立,设正、副会长、秘书长,会员30人。

**县美术学会** 1987年4月10日成立,设正、副会长,秘书长,会员29人。

**县集邮协会** 1988年7月10日成立,设理事会,置名誉会长、正、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中学数学教学研究会** 1985年3月成立,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员51人。

**小学数学教学研究会** 1985年3月成立,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员57人。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1986年11月成立,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员32人。

**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 1985年4月成立,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员23人。

**中学化学教学研究会** 1987年12月成立,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员33人。

**中学政治教学研究会** 1981年4月成立,设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员30人。

### 三、体育界协会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略阳分会** 1982年4月成立,设正、副主席、秘书长、委员21人。下设篮球、田径、排球、象棋、乒乓、羽毛球、门球等单项协会。

**略阳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5年9月成立,设名誉主席,正、副主席,秘书长,委员。会员250人。

**略阳县农民体育协会** 1988年3月成立,设名誉主席、正、副主席、秘书长、委员。会员约50余人。

**略阳县武术协会** 1988年5月成立,设正、副主席、秘书长、委员。会员约50余人。

**略阳县信鸽协会** 1986年5月成立,设正、副主席、秘书长、委员。会员80余人。鸽子3000余只。

### 四、卫生界协会

**略阳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年3月1日成立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略阳县支会,辖6个卫协小组,会员86人。1953年1月1日更名为略阳县卫生工作者协会,辖8个区卫协分会,32个卫协小组,会员292人。1959年会员达40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4年3月复立,各区、乡设分会、小组,会员达450人。

中华医学会陕西省略阳县分会 1984年成立,会员86人。

中华全国中医学学会陕西省略阳县分会 1984年成立,会员45人。

略阳县计划生育协会 1988年3月成立,设正、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职。是年,发展各级协会34个,会员3300余人。

### 五、其它协会

略阳县中苏友好协会 1951年成立,设主席,由历任县委书记兼任。协会具体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代管。当时机关干部、教师及中学生大都入会。全县有会员约4千人。1956年后协会自行消失。

## 第七节 民国时期的协会

略阳县禁烟(鸦片烟)协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设理事,旨在发动社会力量全面实行禁烟(禁止种植贩卖和吸食鸦片烟)。下设略阳县戒烟所,置所长。理事和所长均由国民党略阳县党部书记长兼任。戒烟所设在县卫生院。对吸食烟民,经各乡镇彻查登记,分期施戒。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至年底,全县共戒烟民114名,尚有烟民54名在施戒所强行施戒中。同时通令各乡镇,从三十八年(1949)元月一日起,限期勒令漏登烟民一律送县施戒。

略阳县征兵协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实行《兵役法》,设陕西省兵役协会,开始征兵。为推进役征,民国二十八年(1939)四月,略阳县政府遵奉省军区司令部通令,设县征兵协会,各联保亦设征兵协会。三十七年(1948)九月,县政会议决议,为加强协会组织,添设专任干事2人。至1949年12月略阳县解放止。

## 第八节 帮 会

民国元年(1912),略阳县署第一任知事熊会昌在任职期间,组织发展略阳红帮,开山立堂,取山名为陵峻山,水为嘉陵水,香为武兴香,堂为顺政堂。推熊为龙头山主,毛洪珠为座堂大爷,任洪兴为陪堂大爷。设仁、义两个堂,仁堂由毛洪珠负责,义堂由陈鹏辉、肖举祥负责。随之在乡间亦有了堂口。1930年前后,略阳荒旱大灾,疫症流行,民不聊生,农村十室九空,途有饿殍,红帮活动沉寂。民国三十六年(1947),毗邻的陕甘川各县红帮组织又开山立堂,纷纷活动,影响所及,是年冬沔(勉)县定军山山堂吸收略阳何家岩地区的李高卓、马骥伯等人,并在何家岩设立香堂(兴仁堂),发展周围地区的百姓达百余人。县城也有少数人参加。马宗五又请沔(勉)县山主马文伯到略阳城内指导红帮。何名五、张哲卿、杨清国等人鉴于此情,即发起恢复陵峻山老山堂活动,宣扬以“结仁结义,济困扶危,调解纠纷,团结互助”为宗旨。旋即略阳各地响应,摆设香堂,拜兄收弟,一时极盛。民国三十七年(1948)冬整饬组织,排定座次,推举何名五为座堂大爷,张哲卿、梁兆斗、杨清国、李雪白分别为陪、刑、执、礼堂大爷。此间,在党政军学商工农各界吸收成员,组织逐渐扩大,遍及城乡。1949年上半年人数已达1400多名,是年夏季后,各地香堂欲筹备陵峻山二次开山事宜,拟推何名五为龙头山主,因国民党军队逃窜溃退,目的未达,活动减弱。解放后红帮活动终止。

# 军事志

##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第一节 地形利用

略阳自古为蜀道必经之地,兵家必争。三国蜀汉诸葛亮夺取武都郡后,在略阳筑武兴城,以防西北之犯。齐高帝建元二年(481),齐将裴叔保进攻略阳,被氏帅杨文宏击败。北齐天保二年(551),西魏将领达奚武带兵三万进取汉川(今汉中盆地),派人劝降梁将杨贤以武兴降,梁琛以白马(今勉县老城)降,奚武分兵守其城,后取汉川南郑。南宋绍兴四年(1134),金兵进攻兴州(今略阳县境)以图南下取川。宋将吴玠、吴玠占据仙人关后,利用仙人关右侧险要山势,筑起防御阵地成锁喉状,据险抗击金兀术,大败金兵。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徐达进汉中,大军由徽县出略阳八渡河,先锋傅有德先取略阳,进占勉县、汉中。

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师在北上抗日途中辗转于略阳县木瓜园、秦家坝、白水江、置口,利用置口的险要地势,设伏痛击了敌十八团。

### 第二节 军事要塞

略阳处在汉中地区战略后御的西大门。县城众峰环抱,地势险要,形成天然屏障。在全局战略中有重要价值的军事关塞有两处:一、位于郭镇地区的芋家垭,是略康公路的制高点,海拔1280米,称略阳的西陲咽喉。二、何家岩地区的煎茶岭,海拔1160米,略勉公路穿峰而过,为略勉公路的制高点。煎茶岭和芋家垭是连接汉中和甘南的必经之路,路旁山山对峙,群峰连绵。以上两处关隘若配工事,易守易退,交通方便,疏散便利,军事上有很重要的价值。

### 第三节 山峰高地

县境在2000米以上的山峰有60多座,东北太阳山海拔2300米,主峰昏人坪为全县第一高峰;西南寒山海拔2120.6米,山势险要,有6月寒峰积雪之实;西北云台山海拔1786.2米;城南塔坡寺主峰龙山海拔1966.4米,为秦岭和巴山之间的制高点,四周众峰环抱,比较平坦,是防敌空降的要地。



## 第四节 洞穴寨堡

略阳全县共有较大洞穴 50 余处,其中石质结构的 46 个,混凝土结构的 5 个,共能容纳 4 万 3 千余人。最大的洞穴大垭坝混凝土涵洞,可容纳 6 千多人。除四个洞穴无路可通行外,其余均有铁路、公路或小路通过。

蜀建兴七年(229),诸葛亮派陈式攻取武都后,设武兴督,筑武兴城。

宋开禧二年(1206)四川宣抚副使,后兼陕西、河东(山西)招抚使吴曦督兴州(今略阳),以山择地在堡子山(今金家河镇走马岭,横现河镇跪马岭)、置口屯兵。

宋端平二年(1235),高稼在狮子山、象山筑堡镇守。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军队第一师三团、六团驻扎略阳,在狮子山、凤凰山、象山(银盘山)、南山构筑碉堡八个,驻炮兵、特务、通信、步兵等。

1969 年,城内修筑防空工程(坑道、掩体)八处。

## 第二章 兵役制度

###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知县掌管役政,设兵房,负责马政、军递、缉捕。

民国初沿清制,役政频繁,知事(民国十六年改名县长)及绅士组成兵役委员会,商定征派壮丁。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设兵役科,负责征派壮丁,训练移交。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征兵协会。民国二十九年(1940)兵役科改名军事科。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国民兵团,改军事科为兵役科,现役编制。民国三十四年(1945)冬,撤销国民兵团,复设军事科,归县政府。

1950 年 7 月略阳县人民武装部成立。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略阳的军事机构,也是中共略阳县委的军事工作部。设部长 1 人,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配助理员 3 人负责组建民兵连队,动员参军参战。1952 年 10 月,更名陕西省汉中军分区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各区设武装部,为派出机构,现役编制。

1954 年 7 月,人民武装部改编为兵役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副政治委员 1 人,中共略阳县委书记兼任政治委员。设组织动员科和民兵科,军官七人。撤销区武装部的现役编制,但仍设武装部,除兵役工作外,其它武装工作仍归武装部。

1959 年 5 月撤销兵役局,称陕西省汉中军分区略阳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副政治委员 1 人;设征集动员科和民兵政工科。

1960 年 10 月称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武装部。1966 年 10 月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武装部。1971 年 3 月武装部设专职政治委员 1 人,部长 1 人,副部长、副政治委员若干人,有组训科和政工科。1978 年增设后勤科。

1979 年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决定,在县人民武装部设第一政治委员。本县由中共略

阳县委书记兼任。

1983年恢复科编制,设军事、政工、后勤等科。

1986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武装部改由中共略阳县委和县政府领导,称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武装部。编制干部12人。

1957年以来,设略阳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中共略阳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及有关部局领导组成,商议民兵组训和兵员征集等事宜。

1967年5月以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武装部为主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指挥部,改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各区、公社以武装干部为主负责当地的生产组织领导。1967年8月,8133部队和8064部队在略阳县境内执行守桥护路和维持列车秩序任务,并参与略阳县“支左”领导小组工作。1968年10月,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对略阳县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后对邮电局、体委等单位

### 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领导人更迭表

表 17—1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1950.7~1953.3	部长(代)	高文山	河北安新
1950.7~1953.3	政委(兼)	杨久良	山西方山
1953.3~1954.7	部长	王继昌	陕西略阳
1953.3~1956.12	政委(兼)	王 琳	陕西米脂
1954.8~1958.4	局长	杜世忠	陕西长武
1956.12~1959.7	政委(兼)	张 敏	陕西甘泉
1958.5~1960.12	局长	刘克让	陕西洋县
1959.8~1960.12	政委(兼)	郭力道	山西文水
1961.12~1971.2	部长	王庆海	山西文水
1961.1~1966.2	政委(兼)	任继冉	山西临县
1966.3~1971.1	政委(兼)	马汝奎	陕西米脂
1971.2~1978.7	部长	李国森	甘肃榆中
1971.2~1978.7	政委	徐忠发	陕西合阳
1979.4~1983.6	部长	高锡荣	山东夏津
1978.8~1981.3	政委	王治全	陕西西安
1979.12~1982.8	第一政委	李展纬	湖北郧县
1983.6~1986.3	部长	曹有纪	山西临县
1981.3~1986.3	政委	任建华	陕西西安
1982.9~	第一政委	王登高	陕西西乡
1986.2~	政委	段明亮	甘肃镇原
1986.2~	部长	王占华	陕西榆林

也实行了军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武部的主要领导和部分人员进入了“三结合”(军、干、群)的县革命委员会担任领导,区、社武装干部分别担任了所在区、社“革委会”的领导。在“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中,县人民武装部向一些单位和农村生产大队派了“军宣队”和“支农

小组”。1972年至1973年，“三支两军”干部相继撤回。

## 第二节 兵 役

明、清两代实行募兵制，即雇用兵役制，分长期募用和随用随募两种。平时向农民索取丁赋，战时迫使农民入役。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南京政府多次发布训令、通告，用“抽签”、“征奖”办法，规定男子年满18岁至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25岁至40岁服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为期六年)、续役(以正役期满后服之，届满40岁止)。战时18至35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年满35至45岁服备补兵役。征调先后以抽签定。抽签以乡为单位，各保先密将壮丁造册，县派督导据册同户口簿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各丁亲抽后，依号顺序征调。入营后逃跑，由原籍乡、保补征，不得抵额。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后陆续出现富户雇人顶替，权贵增拉强卖，军队乱抓过往行人、贫户，散兵、军官及乡保人员借机勒索，贿赂作弊等情事。被抓壮丁被鞭打绳拴，视如囚徒，抓壮丁成为百姓一大祸患。民国三十一年(1942)各级学校适龄学生也抽签当了。民国三十七年(1948)略阳一年3次抓壮丁300余人。青年采取逃往异地、断肢截指、装聋作哑、装疯弄傻等办法逃避抓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实行了志愿兵制和义务兵役制。

1949年12月至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阶段，青壮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由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检查身体，办理入伍手续。这一阶段全县参加志愿军的有53人。

择年兵员征集数

表 17—2

年 度	征 集 数	年 度	征 集 数
1956	63	1975	80
1959	100	1976	100
1964	105	1978	102
1968	125	1979	142
1970	80	1981	104
1973	125	1984	109
1974	60	1985	130

1955年2月国家颁布《兵役法草案》，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都有服兵役的义务。自此，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每年按上级下达的征兵命令要求，自愿报名，严格挑选，符合政治、身体、年龄等条件者，方得批准入伍。

1984年5月颁布第二部兵役法，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超期服现役满五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者，经批准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退出现役，则由县政府统一安置工作。对退出现役符合预备役条件者，编入民兵组织。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团 练

团练是封建地主阶级编练的地方部队。明天启元年(1621),略阳设守备官1人,兵80人,驻置口、白水江,后入城。清顺治元年(1644)以前,梁加琦任略阳八营团练总兵副,有游击13人,中军守备8人,千总8人,把总7人。顺治六年(1649),略阳设游击1人。康熙十四年(1675),略阳设水师营,设协副将。康熙二十一年(1682),取消协副将,又设游击以下守备1人、千总1人、把总1人。康熙二十二年(1683),改水师营为略阳营,马兵148名,步战兵70名,守备兵270名,游击1名,守备1名,千总1名,把总1名,战马84匹。光绪三十年(1904),兵丁921人,其中马战兵217人,守兵237人,县城防兵399人。防汛共分四路,东路何家岩分防汛兵59人,塘房处2人,西路塘房7人;南路截垭子僻塘兵丁1人;北路白水江分防汛兵39人,干水磨僻塘兵丁1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游击营有来复枪12支,土制抬枪2挺,土制小枪30支,9米粒来复枪34支。宣统元年(1909),略阳游击营口外屯防步马兵57人(马兵8人,步兵15人,守兵34人)。

### 第二节 民 团

民国十四年(1925)略阳组织民团2300余人,有快枪9支,来复枪32支,土枪1649支。郭家坝、白水江团丁20人,常驻其地,系临时招集。民国十七年(1928)设保安队,王立仁任中队长。保安队设三个分队,一分队驻城关;二分队驻郭镇;三分队驻白水江。后增四分队驻何家岩、接官亭。保安队着灰色服装,以刀矛、土枪为武器。1934年6月,成立略阳县民团基干连,隶县政府,县长兼队长,设三班,约30余人。次年4月改编为略阳县政府保安大队。

1935年红军路过略阳庙坝时,驻略阳的国民党胡宗南一师六团团党部干事徐靖黎与当时县政府、教育界李渊如等人组织“嘉陵茶社”和“防共义勇军”,徐靖黎兼义勇军中队长,设文书、情报、总务股和两个总队、8个分队,配备连级教官1人,其粮、款、物质均由军队开支。其任务是反共,防共,守城,刺探情报,检查抓捕共产党人,先后活动67天。

1940年6月在高台王爷庙成立略阳县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国民兵团以消极抗日、积极防共为目的。设独立分队、常备独立分队和两个后备中队。兵团骨干约60人,枪60余支。兵员由自备队从乡、镇、保抽壮丁,按军队编制训练,每班16人,每次训练144人,训后由县政府安置、补充特务机关。后演变为自卫总队。

### 第三节 保安大队

1935年,县保安大队成立,县长兼大队长,辖1个中队,3个分队,9个班,设副官、军需、书记、上士文书和特务长,隶属县政府。1940年改编为“汉中师管区保安团。”

1937年,成立国民党军事训练委员会。

#### 第四节 民众自卫部队

1946年12月,成立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总队长,骨干50余人,训练壮丁两期,隶县政府。后改称自卫团,于1949年7月成立,有一个直属分队、九个中队。县长姜保山兼团长,各乡、镇长兼大队长,乡、镇队副兼中队长。团部设在县城南街原合作金库,有军械官、文书等职官。乡队副负责训练壮丁。1949年8月,甘肃天水保安司令王明五利用略阳的红帮势力和亲信,组建了“反共救国军”,列为王的新编第二师五十一团,梁彦文任团长。隶三个营:一营代号勇字部队,二营代号壮字部队,三营代号景字部队,连排骨干大部分系伪保兵担任。12月上旬,人民解放军进至白水江,一、二营在县城会合后投诚人民解放军,三营向南逃窜中被歼。

#### 第五节 反共救国军

1949年略阳解放前夕,县长常立亭,参议长崔席珍,组建了略阳县“反共救国军司令部”,司令1人,副司令2人,处长4人。有轻机枪7挺。设政工、情报、财粮、总务等处,有常备、机动、突击等类,编4个大队和一个自卫团。各大队成立保甲队,按120人左右建制加以扩充。由于人民解放军进军神速,“司令部”刚成立不久,即在中共略阳地下党的敦促下向人民解放军投诚。

#### 略阳县民国期间地方武装一览表

表 17—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人数	武官情况		
			职务	姓名	籍贯
保安中队	1920		中队长	王立仁	
民团	1925				
保安团	1928				
民团基干队	1934.6		队长	张默夫	江苏桐山
义勇队	1935.1	49	总队长	徐靖黎	河南
			第一任大队长	张默夫	江苏桐山
保安大队	1935.4	24	第二任大队长	温恭	湖北兴华
国民兵团	1940.2	92	县长兼团长	温恭	湖北兴华
自卫总队	1946.12	50	总队长	桑洪绪	陕西西安
自卫团	1949.7		县长兼团长	姜宝山	辽宁锦州
反共救国军编一师五十一团	1949.8	105	团长	梁彦文	陕西略阳
略阳县反共救国军	1949.11	135	县长兼司令	常立亭	河南伊川

## 第四章 驻防驻军

### 第一节 驻 防

南朝宋元嘉十八年(441),杨难当称武都王,驻兵武兴、下辨、白水。

宋绍兴三年(1134)至光宗四年(1193)春,吴玠、吴玠、吴玠先后屯仙人关、吴王城置口等地。

宋嘉泰元年(1201),吴曦为兴州都统制,驻防兴州。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水师二营改称略阳营,驻防。

清嘉庆四年(1799),略阳白莲教活动频繁,陕西总督松筠派兵屯驻略阳。

清宣统元年(1911),略阳游击营口外屯防。

民国八年(1919),陕、甘边区“剿匪司令”张邦本部队驻防略阳。

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1933—1935),国民党胡宗南部十一师三、六团先后驻防略阳。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胡宗南部十一师一一八团驻防白水江。

1958年至1969年,陕西省公安总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师二团一个营先后在宝成线(白水江—高潭子)守桥护路。

1969年至1973年,陕西省军区独立师一团一个连在略阳宝成线守桥护路。

### 第二节 驻 军

南宗建炎三年(1130)九月,经略使张俊兵败富平后,退兵屯驻兴州。

清康熙十九年(1680)正月,赵良璧率西安清军屯驻略阳监造粮船,运转兵饷。

清嘉庆十八年(1811),马良以千总署守备兼游击屯驻略阳。

民国元年(1912)三月十二日,四川北伐军司令李树勋率两标人马赴甘支援黄钺来陕驻军略阳。

民国十七年(1928),冯玉祥十三军二十师一一七团北上途中驻略阳。

1961年至196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3877部队驻略阳。

1968年至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13部队(陆军55师104团3营)在略阳“三支两军”。

1971年至197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613部队九连,修建略阳电厂铁路专线。

1978年至198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一营一个连,援建略阳金家河磷矿。

1981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870部队(陆军一三〇师工兵营)机械连,来略阳抗洪抢险。

1981年至1985年,兰州军区某测绘大队二中队在略阳进行军事测绘。

略阳解放后,于1950年2月组建警卫队,后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略阳县公安队、略阳县

中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略阳县中队等。1966年至1976年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后归县公安局和汉中武警支队双重领导。

## 第五章 民 兵

### 第一节 抗日义勇军

民国二十二年(1933)4月,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成派警卫团长张汉民(共产党员)在略阳县何家岩组织抗日义勇军,后称何家岩游击队。1935年2月3日(农历腊月三十)红三十军主力向北挺进,三天之内解放了宁强全境。红军解放宁强后曾三到麻柳铺、庙坝(原属略阳,1958年划归宁强)等地宣传发动建立武装游击队、赤卫队等组织。

1936年7月红二方面军六师由康县进入略阳境内,在木瓜院、郭镇、置口、白水江等地建立苏维埃政权,成立游击队。随着全国的解放,游击队逐渐转变为民兵。

### 第二节 略阳县大队

1949年12月为配合解放略阳,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南先遣指挥部(驻徽县符家镇)在略阳成立临时县大队,编五个分队,协助接管解放略阳,各乡、镇支前,清匪肃特,维持治安。略阳解放后,临时县大队移交略阳县人民政府,后重新组建改称独立营,属汉中军分区领导。1951年由五十七师暨汉中军分区统一组编赴朝参战。

### 第三节 民兵组建

1952年正式组建民兵组织。1957年10月进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结合为一的工作。合编后的民兵组织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年龄在30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和18至25岁的男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31至40岁的复员退伍军人和26至40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1958年城乡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1959年在大炼钢铁运动中,将16—30岁的男女青壮年分别编入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

1960年选配了公社专职武装干部,并进行一年一度的民兵组织整顿。1969年实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种形式,共有民兵41054人,其中普通民兵22074人,基干民兵14896人,武装基干民兵4084人。1981年民兵组织又调整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形式,规定28岁以下复员退伍军人和参加过军事训练的人员(18—28岁)编入基干民兵;35岁以下复员退伍军人和18—35岁的男性公民编入普通民兵。女民兵占总数的10%左右。

民兵武器经过逐年更新,已发展到拥有自动步枪、冲锋枪、机枪、高射机枪、火箭筒和迫击炮等武器。

略阳县民兵组织择年一览表

表 17—4

年 份	民兵总数	其 中			
		干部	基干	普通	武基
1952	19140		2500	16640	
1958	全 民 皆 兵				
1965	33968	2611	15658	15699	
1967	“文化大革命”(建制破坏)				
1968	“文化大革命”(建制破坏)				
1969	41054		14896	22074	4084
1973	54458		2770	22345	5325
1978	44584		22657	18384	5155
1980	40951		19919	17757	5676
1983	16980		6008	10972	
1985	14175	436	4000	10175	

#### 第四节 民兵的作用

1957年,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平息了接官亭刘兆才反革命暴乱,战斗中,民兵站岗、放哨、送情报,并直接参与战斗。接官亭乡红星村民兵活捉了匪秘书郑国华。民兵赵广福在配合剿匪部队追捕散匪时,跳下近10米高的石岩,击毙匪首刘兆才。

1958年6月30日,县兵役局副局长李金绍在支援农业“大跃进”运动中,设计制做了平轮双管水车,对扩大灌溉农田起了很大的作用。“八一”电影制片厂为此拍了新闻纪录片。

1959年在破获白水江封家坝冶正万反革命预谋暴乱集团时,民兵及时准确地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情报,并积极配合将叛乱分子全部捉拿归案。

1972年,全县组建民兵师(约3000余人)参加阳安铁路修建。涌现出了硤口驿民兵“女子风钻班”典型。

民兵在铁路守桥护路中,有两个连被兰州军区授予荣誉称号,11名民兵立一、二等功。1976年,白水江铁路隧道发生重大列车失火事故,抢险中民兵们奋不顾身,封清和立一等功,数十名民兵受到表彰,封家坝民兵连被省军区授予“抢险护路模范民兵连”称号。

1981年特大洪水中,民兵赴各灾区抢险,救出群众万余人及大批粮物,13个民兵单位受表彰奖励,143名民兵受到表扬。

农村的广大民兵,在历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及其农业生产、科学实验等活动中,都发挥了重要骨干作用。1979年后,在勤劳致富中也起了很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工厂、商店、机关、学校等单位的民兵,在完成生产任务、工作任务中,尤其是在近些年的改革、开放中,都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城乡民兵还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方面做出了应有贡献。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9年3月2日珍宝岛事件后,中央出发“要准备打仗”的指示,迅速开始挖防空洞。9月成立略阳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设战备办公室。1970年4月9日成立略阳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撤销战备办公室。1971年11月29日改为略阳县战备人防领导小组,设战备人防办公室(列县革命委员会编制,定编七人)。1972年成立城区人防工程指挥部,编五个战区,负责主干道工程和战时组织指挥。1974年初确定人防工程指挥部为常设机构,干部15人,负责城区防空工程建设、“三防”教育和人口疏散。1977年初机构撤销。1979年2月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后,重新成立略阳县人防领导小组,并修复了报警线路。1981年撤销县人防组织机构。

### 第二节 防空工程

县城人口密集,工厂密布,有略阳钢铁厂、略阳磷肥厂、宝成铁路略阳三级区站,有铁路、公路大桥35座,隧道81个。在未来战争中,可能遭到空袭。

1969年秋,依县城地形特点,沿山坡构筑各种地道、坑道、地下室和工事,共149条(个),面积6200平方米。1970年8月5日凌晨4时至6时半,以一个半小时进行了一次防空实战演练。防空洞有用全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加固的;有地道式、坑道式;内部有掩蔽部、地下室、指挥部;外面有防空壕、掩体和对空射击工事。1974年共构筑公共干道3491米,面积32840平方米,公共干道6200平方米,共修筑各种地道、坑道、地下室和工事357条(个),总长5156米。(其中掩蔽部19个,409平方米,地下室4处,利用设施8个,3237平方米;永久性工事4043.2平方米,半永久性工事1217.4平方米。)利用象山、狮山、凤凰山和高台四处地形构筑了对空射击工事。修防空壕22个,面积728平方;防空掩体23个,面积42平方米。规定了总指挥部和各战区指挥部报警信号。

1981年8月水灾,除邮电局后面坑道较完整外,其他人防工程基本毁坏。

### 第三节 “三防”教育

解放后人民政府把“三防”教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作为经常性工作,利用电影、广播、图片、模型展览、办专业训练班等,并结合业务,组织民兵训练,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空知识。1970年先后组织三个对空射击分队,进行野营训练。举办战备教育训练班3956期,

106230人次；办“三防”、“三打”训练班两期，390人次，编8个防空专业队，培训对空射击手214人，警报专业员20人，治安员24人，消防员22人，抢救队40人，抢救队15人。抢救队60人。1977年后每年仍有一些宣传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战事记述

### 第一节 重大战事

#### 一、仙人关之战

南宋绍兴四年(1134)3月，金军主帅撒离喝率10万精骑由和尚原(今宝鸡西南)进攻仙人关，欲取四川。

吴玠为紧缩阵地，重点设防，主动撤离和尚原，将兵力集中于仙人关。在仙人关右侧一险地，建成防御阵地，取名“杀金坪”。金将金兀术和撒离喝等人，携带大量攻城石炮和登城器械，杀奔仙人关。吴玠在阶州闻讯后，急忙由七方关兼程驰援，途中与金兵相遇，转战七昼夜才到达仙人关和吴玠会师。金军为了夺取“杀金坪”，分兵两路。兀术在东，韩常在西，昼夜协力夹攻，矢如飞蝗。金兵抬着云梯，攀登城堡，宋将杨政指挥部队用撞竿捣翻云梯，用长矛猛刺金兵，激战终日，宋军伤亡较大。时宋军有的将领要求撤离仙人关，另选阵地防守。吴玠拔刀划地，以示死战到底，稳定了士气。在打退了金兵数次进攻后随即转入第二道防线据守。金将撒离喝即令部下追击到第二线阵地前沿，宋军施行了“驻队矢”(数人一组，成梯队强弓劲射)的战法，飞矢暴雨般射下，金兵纷纷倒地，被迫撤退。遂改用人梯攻击，把部队编成三人一组，身穿重甲，手持铁钩，一个踩着一个的肩膀，攀缘而上。宋军居高临下，万箭齐发，金兵死伤累累，兀术令部下踏尸强攻，未退。两军昼夜激战，宋军阵地的西北城楼遭到金兵炮石打击，即将倾倒。宋将姚仲急令用布帛作绳，拴住梁柱，继续在楼上战斗。金兵又改用火攻城楼。军中缺水，宋军就用坛坛罐罐、砖头、瓦块砸灭火焰。数日，吴玠见金兵伤亡惨重，士气衰竭，即令田晟带领一支队伍，手持长刀大斧，乘夜出阵。金兵惊恐退逃。天明，宋军大举出击。王喜、王武各率领一部精兵，以彩旗为帜，杀入金兵营寨。金将韩常右眼中箭，金军拔营奔逃。吴玠又令张彦带领一部精兵乘夜破袭了横山寨，并令王浚在河池(今甘肃徽县)设伏截击金兵，使金兵受到了重大杀伤。兀术退到凤翔，屯田据守。

#### 二、高稼、曹友闻击败元军

宋端平二年(1235)，元兵由凤州向略阳进发，沔州知州高稼急从略阳县西带兵迎战。十二月，元兵攻破西池谷(距略阳九十里)，略阳驻军不安，建议退守大安。高稼力排众议，据守略阳。时元军已由白水江进至九股树(距县城六十里)，高稼率军，依山为阵，布疑兵抗击元军。

赵彥呐(四川制置使)到置口后即命总督李彦威带兵援助略阳，并命杨俊、何磷(布政司使)引兵会合，又派王宣领一千精兵策应。由于元军压境，何磷临阵脱逃，宋军大乱，被元军包围，高稼被杀，略阳失陷。赵彥呐闻讯后，带兵进驻青野原(今白水江地区)，被元军包围，曹友闻率兵

援救，解救了赵彦呐。后元军直捣大安，曹友闻带兵迎战，元军败北，随驻守仙人关。

### 三、安丙平定吴曦叛乱

宋嘉泰元年七月(1201)，吴曦为兴州都统制兼知兴州，坐镇兴州，与金人勾结。至开禧二年(1206)三月癸巳以程松为四川宣抚使，诏曦为四川宣抚副使，曦仍知兴州。未几，又升吴曦兼任陕西、河东(今山西)招抚使。不久，曦强夺兴州副都统制王大节的兵卒3万，归己统制；又摘取了程松的卫兵1千余人，据为己有，勒令抗金即将获胜的将领王喜、鲁翼退兵，给金兵造成转败为胜的机会，陷友军兴元都统制毋思于败地，失守大散关。并密遣姚准源入金投降，愿献出阶(今甘肃武都、康县)、成(今甘肃成县)、和(今甘肃西和)、凤(今陕西凤县)四州，表铁山为界，求封蜀王。开禧三年(1207)正月甲午，吴曦僭王位兴州，改年号为“转运”，受金封为“蜀王”，改兴州为兴德府。吴曦叛变后，强委安丙为中大夫丞相长史，权行都省事，安被吴曦羁縻，不得脱身。后，安丙密约杨巨源、李好义等起事，二月诛杀吴曦，叛变仅四十一天。吴曦之叛被平后，众推安丙主持兴州军事，即遣李好义等收复西和、阶、成、凤州，孙思锐收复大散关。朝廷于三月二十五日诏安丙为端明殿学士、四川宣抚副使兼知兴州安抚使。

### 四、安丙主持五路伐金

宋宁宗嘉定七年(1214)，主和派恐安丙在西北边境上“启衅”，得罪金人，引起战争，便交章攻击，弹劾安丙。朝廷屈从，安丙调离西北，为湖广安抚使，知潭州(今湖南长沙)。改派董居谊帅蜀。(嘉定十年)金人乘之，破赤丹、黄牛堡(今陕西凤县)，入武休关(今名武关河，在陕西留坝县南四十里)，直捣渠(今汉中)、洋(今洋县)，至大安(今宁强)。金师所至，宋辄溃散。嘉定十二年(1219)，金人又大举进攻，四川大震，势难撑。宋朝廷复起用安丙为四川宣抚使。嘉定十三年九月，发动五路伐金的大事。九月初八，王仕帅师发宕昌(今甘肃岷县)。初九，李实帅师发下城。十二月，安丙命诸将分道进兵：沔州(略阳)都统张威出天水；利州(今四川广元)副都统程信出长道(今甘肃礼县)；兴元(今陕西汉中)都统陈立出大散关(今宝鸡市南)，统制田胄出子午谷(今陕西洋县东)；金州(今陕西安康)都统陈昂出上津(今湖北郧西)。后因个别将领畏葸不前，配合不善，未能克敌奏功。

### 五、史斌称帝兴州

史斌，北宋末年宋江农民起义军中将领(即《水浒传》中的九纹龙史进)。宣和三年，宋江投靠朝廷，史斌率领起义军余部辗转斗争。南宋建炎元年(1127)七月，攻克兴州，登基称帝。不久挥师东进，向陕南重镇兴元府(今汉中)进军，不克。复兵进关中据长安，南宋朝野为之震动。建炎二年(1128)冬，引兵复入关中，被泾原兵马都监吴玠袭杀于鸣榭镇(长安东南)。

### 六、王辅臣兵变

清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派大将王屏藩由四川窥陕西，威胁清军后方。康熙皇帝即任命大学士莫洛(伊尔根觉儿氏，满州正红旗人)为经略，率精兵驻扎西安，节制王辅臣等西北诸军。王、莫矛盾重重，明争暗斗。时王屏藩出兵略阳，截获清军粮饷，运于栈道。是年十二月，莫洛与贝子洞鄂准备攻蜀，邀王辅臣随军出征。王率军行至略阳，正值莫洛下令“征马二千”，王辅臣见清军每况愈下，暗生叛清附吴三桂之心，便以此为借口说：“经略(莫洛)调我良马，以疲者与我，欲置我于死地耶！”策动将士叛乱。莫洛、洞鄂两路征蜀军，莫洛率兵先行，而贝子洞鄂率骑兵随后跟进。莫洛引部至宁羌距王辅臣二里之远，王辅臣以王屏藩断略阳粮饷为名，纠集军士二千人逼近莫洛营地。莫洛在营中尚不知王辅臣密谋叛乱，便亲自出营抚慰乱兵。王辅臣见

莫洛出营便开枪将莫洛击毙。此时，洞鄂迟迟绕道，经略(莫洛)孤军遇变，全军瓦解。虽有少数将士抵抗，但王辅臣亲自督战，清兵终以败局难挽，被迫投降。王辅臣收莫洛标兵及运粮兵二千余人返回略阳，通报吴三桂，宣告反清。

### 七、略阳反清起义

1911年10月，康炳熙、张谔等人参加西安起义后，回略阳金家河一带宣传推翻满清，建立共和。并与张俊彦、刘筱枫等策划响应西安起义，推翻满清帝制在略阳的旧知县，分别在各地组织民团三千余人，驻扎横现河、南坝一带待命。2月20日民众代表张俊彦、康炳熙手执白旗，直抵县署大堂，向知县桂超提出五个条件。桂超迫于形势接受投降条件，定于2月24日举行交印投降仪式。是日深夜，桂超、沙占魁秘密集合武衙门各衙役、及城关无赖游民，执镖矛，用土枪、抬炮，于2月25日拂晓向嘉陵书院的县西民团进攻。民团战斗到黄昏，渐渐不支，终于失去战斗力溃散。2月27日，四川援陕同志军赶到，桂超等投降。

## 第二节 农民起义

### 一、李乌奴起义

南齐建元元年(479)，晋寿(今四川昭化县境)民李乌奴与白水氏(今甘肃武都地区白龙江流域)杨成等起义，进攻梁州(今汉中)。

梁州刺使范柏年劝降李乌奴击败杨成，杨亦降梁。朝廷派王玄邈接替范柏年，诏范及李为其下属。李乌奴劝范柏年不要服从。范犹豫不决。时，王玄邈到任，范留李在汉中，自己返还魏兴(今安康县西北)，盘桓不进。朝廷防范有变，诱范为府长史。范至襄阳，被捕杀之。李乌奴起义，投靠武兴氏杨文弘，率领氏兵数千人进攻梁州，攻陷了白马戍(今勉县老城)。王玄邈派人诈降诱李乌奴，乌奴轻兵袭梁州城，遭玄邈伏兵袭击。李乌奴突破重围，败回氏地(今陕、甘、川交界地区)。

建元二年(480)李乌奴数次乘隙出击梁州。豫章王命令中兵参军王图南带领益州兵从剑阁出兵，梁南秦二州刺使崔慧景带领梁州兵驻扎白马(今勉县老城)，和王图南腹背夹击李乌奴。李乌奴抵挡不住，退至武兴。八月，崔慧景又派长史裴叔保率兵到武兴攻打李乌奴，被氏王杨文弘击败。后，李乌奴被王玄邈灭。

### 二、莫折大提起义

北魏正光五年(524)六月，秦州城民薛珍等人聚众冲入城内，杀死政刑残虐的秦州刺使李彦，推选莫折大提为首领，称秦王。莫折大提病死后，儿子念生接替，自称天子，置百官，改年号“天建”。秋七月甲寅，魏遣令吏部尚书元修义兼尚书仆射，为西道行台，率领各将讨莫折念生。丁丑，莫折念生派其都督杨柏年、樊元、张明等人攻打仇鸠、河池二戍(均在今甘肃徽县境)。东益州(梁天监五年魏克武兴，灭杨绍先之武兴国，置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将尹祥、黎叔和打败柏年，樊元战死，杀数千余人。戊戌，莫折念生遣督都窋双进攻盘头郡(在今县白水江区境内)。魏子建遣将窋念祖迎战，擒斩一千余人，窋双死。后魏孝昌元年(525)二月，莫折念生派都督杨钜、梁下辨、姜齐等人进攻仇池郡城(甘肃成县境内)。魏子建命令将领盛迁前去迎战，梁下辨、姜齐战死。527年，莫折念生灭。

### 三、武兴氏起义

西魏恭帝三年(556)武兴氏起义,围攻利州(广元)。时,凤州固道氏魏天王(一名魏大王)等聚众响应,被魏将豆卢宁镇压,起义失败。

#### 四、田九成起义

明洪武十三年(1397),农民田九成、王金刚奴等在沔县以白莲教组织起义,攻破略阳,杀知县吕昌,占川陕要地。明廷遣武定侯郭英,长兴侯耿炳文进击。九月,田九成及部属四千多人,在宁羌卫南后河坝被俘。

#### 五、蓝廷瑞义军攻克略阳

明正德四年(1509)七月,蓝廷瑞(称顺天王)、廖惠(称扫地王)、鄢本恕(称括地王),率领川北农民起义。同年,率十万饥民,翻山越岭,攻克略阳。县令严顺逃跑,委派到略阳负责筑城(老城)的扶风县令孙玺被杀。又克沔县,进汉中。不久,起义军又折回四川。1511年,蓝廷瑞、鄢本恕被诱杀,余部攻克宁羌州、沔县,烧毁略阳县署房屋及部分民宅,又攻克成县。1513年,起义失败。

#### 六、王大梁义军活动

明崇祯元年(1628),陕西连年大旱,饥尸遍野。汉南人王大梁率领农民义军,自称“大梁王”,部众4百余人。崇祯二年(1629)正月,大梁王率领成县、两当等地农民三千多人,攻克略阳,逼近汉中府。同年,王大梁战死。

#### 七、李自成起义军路经略阳

明崇祯十年(1637)九月,李自成、过天星、混天星等十几支起义军从秦州出发,取道徽州(徽县)、略阳,向汉中进军。其声势甚猛,队伍约四十余里。据《秦州志》载:崇祯九年(1636)五月,洪承畴遣总兵柳绍宗,从徽州往略阳剿李自成。七月李自成再次到徽州,过两当,杀知县王昆铉。

崇祯十一年(1638)正月中旬,起义军分路突破官军阻拦,出川北上。李自成和中斗星等部经文县、西和、礼县(均在甘肃省境内)西攻河州(甘肃临夏),临洮(甘肃境内);争世王(六队首领之一)、过天星、混天星等部取道阳平关、略阳,北经平凉(甘肃平凉)、固原(宁夏固原),直抵庆阳(甘肃庆阳),不久折回陕西。

#### 八、白莲教起义军

清嘉庆元年(1796)三月,白莲教首齐林被害,姚之富等奉齐林妻王聪儿(蔑称“齐二寡妇”)为总教师,在黄龙垭起义。

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义军从勉县渡沮水河到略阳,知县崔五峰守城对抗。

嘉庆三年(1798)四月,白莲教部高均德、李全从汉阴向东转战,清军额勒登保移军湖北与德楞泰等合军,在两河关与义军交战。高均德部折回五郎、洋县,在转战途中,有数万人。后,高均德部分东西二队。北路走凤县攻两当,在略阳遭到甘肃清军明亮袭击,死伤甚大。东路直奔武关。同年,义军被清军包围,王聪儿、姚之富跳崖死。

嘉庆四年(1799)白莲教起义军首领白号杨开甲、蓝号张士龙入陕西,恰逢清军广厚等追击礼县张士龙到此,冒雨袭击杨开甲俘斩七百人。同时广厚又与老回军追赶残部,在白水江(本县西北白水江)截杀义军数百人。五月,杨开甲强渡白水江到略阳。时,清军追张士龙往来阶州、文县山中,张士龙部准备渡白水江,遭到清军两面夹击。义军大败,渡嘉陵江到略阳,跟杨开甲会合,奔川北。

嘉庆五年(1800)七月,冉天元等率义军在略阳县东亮马台(接官亭境内),杀了满人“征剿”起义军领兵扎勒杭阿和提督王文雄等,向甘肃进军。

嘉庆六年(1801)十一月六日,川北人苟文明,联合高均德、冉天元、姚(?)等部二千余人,骡马数百,强渡嘉陵江上游的略阳河,昼夜西奔阶州。

### 九、三才峡伐木工人起义

清嘉庆十八年(1813)十二月,陕西岐山三才峡伐木工人(蔑称“厢匪”)在万五等人领导下起义。同年,其部首领吴奇(绰号吴抓抓)、龚贵率领数千人,准备攻略阳城。因城防严实,早有准备,未能攻破。义军走黄官岭(今南郑县辖),遭到清军杨芳伏兵袭击,吴奇牺牲。

嘉庆十九年(1814)龚贵从黄官岭绕铁索关到大安镇,游击林向荣率兵追击,龚贵部由导岭沟入略阳境内。春天,起义失败。

### 十、李蓝起义军在略阳活动

清同治元年(1862)四月中旬,李蓝起义的首领之一邓天王(入陕后编入太平军被封为天王)部活动于宁羌、勉县、南郑一带。(起义军共分五路,邓天王属一路)。九月中旬,另一义军首领郭均德(又名郭刀刀、郭富贵)在眉县高店镇战败,十一月经甘肃两当、徽县,补充到两万人,南下攻克略阳,去宁羌、广元。

### 十一、太平军、李蓝起义军辗转略阳

清同治二年(1863),太平军破宁羌州、留坝,围攻汉中府,并进军凤县。清廷总兵陶茂林率部追击。曹灿章军一部与石达开中旗队会合后,向西进军,经略阳、凤县,攻克两当、徽县,活动范围远到秦州(天水)。五月九日,郑永和率中旗部队活动于褒城、勉县、略阳一带,后到两当、徽县、秦州。

同治三年(1864)八月十日,太平军启王梁成福、蔡昌岭(属蓝朝柱部,入陕后太平军封蔡为昭武王)率队从周至越秦岭南进。九月初从洋县西行,经城固、汉中、褒城、勉县、略阳,强渡白水江,入甘肃白马关。

### 十二、回民起义军屯兵西淮坝

清同治十一年(1872)正月,回民起义军自成县入略阳,屯兵西淮坝。三月,起义军又驻扎郭家坝,遭到清军袭击,退进山中。

## 第三节 其它兵事记述

晋宁康元年(373),晋将杨安和秦兵战于仇池(甘肃成县境),晋兵弃城而逃。秦取沮县、汉中。

宋元嘉三年(426),宋将庞咨镇守武兴,杀退氏将杨难当。

宋元嘉十一年(434),南汉中太守萧承之讨伐杨难当,其党赵温等自南城退居大桃戍(今略阳东45里处)。

齐建元三年(481),齐将裴叔保进攻武兴,被氏帅杨文宏击败。

梁天监十四年(515),魏南秦州刺史崔暹镇守武兴,杀败氏大将。次年,梁派兵围武兴,被击败。

梁天正元年(551),北魏将军达翼武率兵三万进取汉中,因武兴是汉中的要冲,派人劝降了

武兴守将杨贤,接着攻取了汉中。

唐光启三年(887)朱玖派王行带领五万大兵进攻顺政,被守将杨守亮击败。

梁开平四年(910)岐山王派刘知俊进攻四川,两军战于青泥岭。蜀兵大败。蜀将王宗浩奔逃中溺死略阳嘉陵江。

后唐同光二年(924),后唐出兵进攻蜀军,先锋将李绍深率兵至长举,蜀将闻风而降,不久又被蜀军夺回。次年,后唐大将王继茂、郭崇韬至大散关。蜀将王承望风而逃。凤州、兴州、扶州、文州等被王继茂占领。唐军得粮四十万,兵士八千。

宋乾德二年(964),王全斌领兵两万进攻四川,先克白水江、干溪沟等地,直入略阳。

明洪武三年(1370),徐达率军取汉中,先锋傅有亮先取略阳,后夺勉县、汉中。

清康熙十三年(1674),吴三桂大将军王屏藩在略阳截获清军粮船。清军缺粮达两月之久,四千标兵溃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7月,公安二团二连和分区、省军区各一个排,会同专区交警一中队,在接官亭镇压刘兆才反革命暴乱。

## 第八章 红军长征过略阳

1936年7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经历了雪山草地的艰苦跋涉,翻越岷山,突破腊子口,为配合红一、四方面军的济(宁)会(宁)战役,东出陇南和陕西南部,在攻占徽县、成县、康县和两当后,向略阳开进。

### 第一节 置口伏击战

1936年9月,红六师指挥部率十六、十八团离开康县,向南经窑坪进入略阳木瓜院,抵达邓子院和秦家坝(今秦河乡),准备沿白水江方向北上。

为堵截红军,国民党胡宗南部新编十一师第一百一十八团团部并一个主力营开来白水江驻防,在周围的番子山、庙山等险要处修建岗楼掩体,日夜把守。当红军攻占徽县、康县后,胡宗南部慌忙兵分两路向略阳县城撤退。红六师指挥部得知当晚三条满载军需物资的敌船过置口,立即从秦家坝出发来到吊巴沟的杨家水磨伏击,截获了三条满载军需物资的敌船。县城敌军顿时慌乱,撤向大安。红六师在略阳山城唾手可得时,接总指挥部驰援成县战斗的电令,溯江而上,向白水江挺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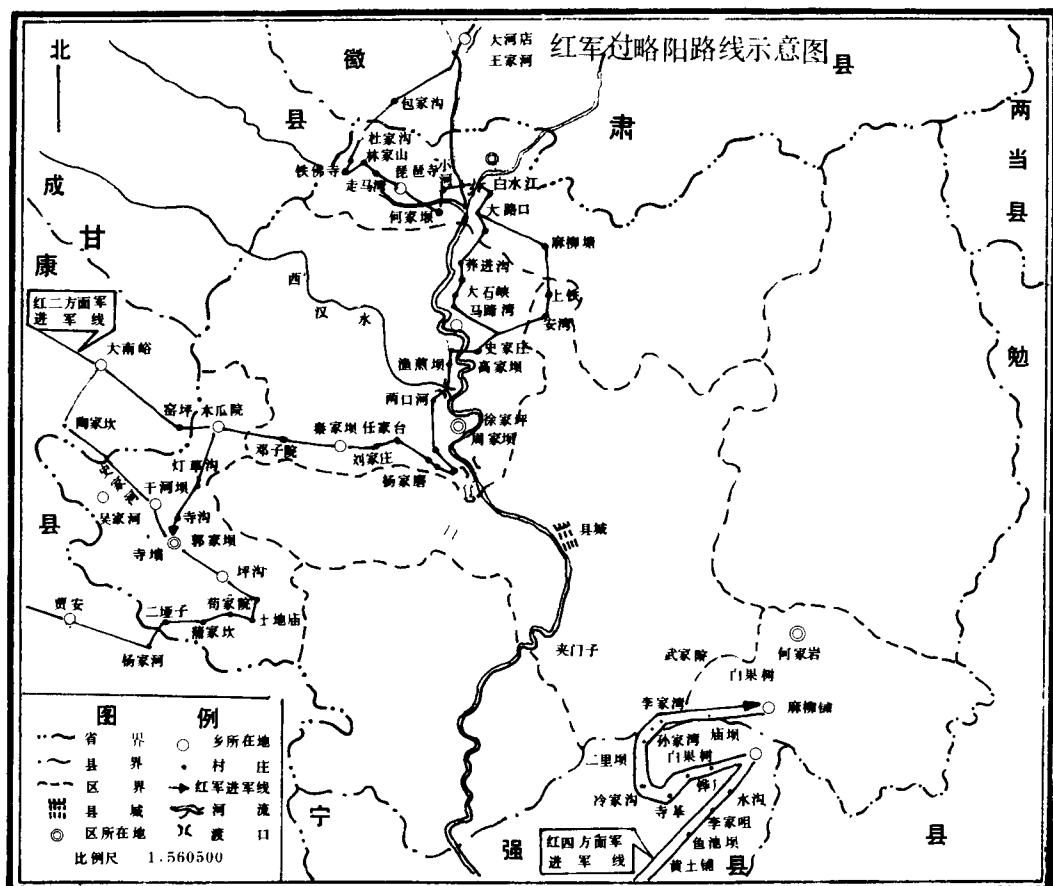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转移郭家坝

奉命留康县开展“苏区”活动的红六师十七团,在立足未稳之时,国民党第三军三十五混成旅自武都追赶而来。红十七团根据情报,撤离康县,率队南下,经史家河、干河坝进入郭家坝(今

郭镇)。红军在郭家坝的七天时间,组织成立了当地苏维埃政权,组建了地方武装游击队。10月1日凌晨,十七团全体指战员出发北上。出发前有37名游击队员参加了红军。

### 第三节 三进麻柳铺

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发动了陕南战役,在攻克宁强县城后,先头部队占据了大安驿。接着,以庙坝为基地,经寺基坝、二里坝、金子山等地,连续三次进入麻柳铺,并到距略阳县城六公里的夹门子侦察。红军首次进入麻柳铺,群众不了解,又受国民党及土豪劣绅的反动宣传影响,表现出一片惊慌,离家进山。红军二次进入麻柳铺,从捷径抵达塔坡寺,行至夹门子。此次活动被驻城的国民党胡宗南部第六团发觉,立时戒备森严,派便衣队在红军返回路上打探和追击。红军第三次进入麻柳铺建立苏维埃政权后,接紧急转移命令,连夜撤离麻柳铺,向宁强方向进军。





## 第九章 军 供

红军长征途经略阳时,人民群众给红军侦察带路,安置伤员,做饭,让房子,编草鞋,妇女给红军补鞋、袜、衣服。

1945年国民党略阳县政府给“国民军”募集“劳军款”8.27万元。

1947年6月29日国民党略阳县妇女委员会给“国民军”募捐鞋2次,50双。

1950年3月至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川部队约40万人完成作战任务后,调往甘肃、宁夏等地休整,途经略阳,全县干部、群众用公粮给部队碾米、磨面,送柴和饲料、饲草,抬单架,并设立粮、草、柴供应站。机关、居民腾出房屋让部队住。沿途庙坝、麻柳铺、接官亭、磨坝、白水江等地设开水供应站。1957年3月1日正式建立略阳县军事供应站。

1985~1987年6月,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的部队途经略阳,除军供站做好供应外,组织干部、职工、学生、居民前往车站欢迎欢送,歌舞联欢。中共略阳县委、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向部队赠送了大量的慰问品。其中土特产木耳、核桃等10700斤,锦旗23面。部队回敬地方锦旗4面,镜匾6个,感谢信154封。

# 科 技 志

##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一、科技管理机构

解放前,本县地方政府无科技管理机构。解放后至 1959 年,科技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及计划委员会管理。1959 年 5 月县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配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专职干部四名。1962 年至 1966 年 4 月科委并入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委撤销,科技工作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72 年设立县科学技术领导小组,(简称科技组),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8 年 2 月恢复科委机构,配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专职干部 3 人。1981 年成立计量所,属科委下设部门,配负责人一人,专职干部 3 名;1983 年计量机构改由经济委员会管理。1985 年 3 月成立科技开发中心,为科委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3 人。1989 年底,科委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 人,配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下设行政股、计划股及三个办公室,即:地震办公室(配专职人员一名)、职称改革办公室(原名职称评定办公室,配专职干部一名),科技兴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科委担负全县科研、试验、新产品试制的计划管理;科技干部及技术职称管理;科技情报信息交流;技术转让、专利及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地震测报等工作任务。

#### 二、科研、推广机构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略阳县政府建设科下设农业推广站,有职工 5 人,进行农业耕作技术推广,对本县封闭落后的耕作技术改良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解放后至 1959 年先后建立了农牧业、林业、地震、医药、水文、气象等专业研究站,公社及厂矿建立了 28 个研究室,生产队建立了 191 个研究组。60 年代,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及后来的“文化大革命”动乱,科研站、室机构变动频繁,人员增减无常。70 年代后期逐步恢复正常。80 年代又相继成立了农机研究所、宫颈癌研究所、杜仲研究所、园艺站、蚕技站、水肥站、植保站、水土保持站、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站、地震测报站、计量所、科技开发中心等科研、推广机构。至 1989 年底,全县有科研、推广机构 30 个,其中研究所 4 个,推广机构 22 个,专业技术学校 4 所。各乡镇建立了农机站、文化站,20 个乡镇建立了蚕技站,各区和乡镇都配备了多种经营专职干部。

#### 三、科技普及机构

解放后至 1959 年 5 月组建了略阳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在全县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 17 个单位建立了基层科协组织,有会员 1067 名,1961 年发展到 4300 名。1962 年科协合并到文教卫生局,活动停止。1964 年 9 月科协恢复后隶属县委领导。1965 年 9 月调整科协委员后,由 13 人组成县科协委员会,配主席、副主席各一名。“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协停止活动,1979 年元月科协恢复后与科委合署办公。1984 年机构改革后单设,属县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编制 4 人,配主席一名。在全县七区一镇四十个乡(镇)建立了科协,现有会员 2674 人。科协是在党的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联合组织,宗旨是促进本县科学技术的发展繁荣和普及推广,提高全县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经常性的主要工作是:组织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向广大干部、群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群众性科学实验及技术咨询活动,促进国内外科学技术团体的友好联系和学术交流等。

## 第二节 科技团体

解放后至 60 年代,建立了农学会、冶金学会、医药卫生学会、农业机械学会、邮电学会、数学学会等。举办了科技报告会、讨论会、科技讲座、经验交流会等活动。70 年代停止工作。至 1989 年县级恢复和建立了 11 个学会,现有会员 566 名,乡、村级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6 个,有会员 212 人。

略阳县科技团体一览表

表 19-1

学 会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有 人数	业 务 内 容 摘 要
略阳县中医学会	1984.9	40 人	学术交流
略阳县医学会	1984.9	68 人	学术交流
汉中地区建筑学会略阳分会	1985.12	32 人	技术咨询、论证协作服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6.7	127 人	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等科技活动
略阳县农学会	1986.9	52 人	技术承包及推广应用
略阳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6.9	48 人	技术承包及推广应用
略阳县农业经营学会	1987.5	52 人	技术培训
略阳县蚕桑技术协会	1987.7	62 人	低产桑改造、蚕病综合防治等技术活动
略阳县科技扶贫开发协会	1988.3	13 人	科技实体性的推广应用
略阳县妇女科技咨询服务会	1988.6	16 人	通过咨询服务提高妇女自强、自尊、自爱及民族素质
汉中地区质量协会略阳分会	1987.12	56 人	质量检查监督、技术服务
合 计		566 人	

### 第三节 地震测报

解放后至 60 年代初,地震测报没有专设机构。1975 年 7 月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由 10 人组成,办公室设在计划委员会。在略阳一中(原红旗中学)及气象站设立两个业余观测点。1976 年 8 月成立略阳县支援唐山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四个小组。之后建立了业余群众测报点 10 个,在全县厂矿、学校、事业单位及省属厂矿设置了地震测报点及宏观哨共 101 个,测报站 10 个,配备地震测报仪器、土地电 90 台,水温、水位观测仪 2 台,报警器 9 个。由各站、点向地震办公室定时汇报数据及资料。地震办公室负责地震测报、数据分析、震情预报。

1984 年陕西省对各县地震测报站、点进行整顿后,县地震办公室撤销,地震测报站、点全部停止工作。1986 年 11 月 16 日县成立了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归科委管理,负责地震测报、速报及地震科普宣传等。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在略(阳)一勉(县)一洋(县)深大断裂带的西部郭镇中学及灵岩寺建立了两个地震测报站,配备半自动水温观测仪一台,气压仪一台,百页箱一个及雨量筒 3 个,对讲机 2 台,对地下水温、水位及雨量、气温等项进行观测,定期向地区地震局汇报。

##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第一节 科技人才

50 年代初,本县科技人才极少。1959 年有农业技术人员 9 名,林业技术人员 3 名,水电技术人员 2 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2 人,分到文教卫生系统的大专、中专毕业生较多。到 60 年代初,有各类专业的科技人员 236 名。

1979 年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按学历统计表

表 19-2

类 别	人 数	学 历			高 中	初 中	技术岗位的 在职人员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 专			
工程技术人员	65	24	2	34	4	1	65
农业技术人员	60	6	5	46	3		60
卫生技术人员	220	34	2	120	7	57	220
畜牧兽医人员	28	2	2	23		1	27
合 计	373	66	11	223	14	59	372 人

1966年到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在左倾路线指导下,知识分子受到歧视,一些人横遭迫害,农业系统有8名技术干部下放“当社员”,大多数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先后有50余名科技干部离开略阳县。1978年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逐步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重视人才培养,技术专业人员有较大加强。到1979年,全县自然科学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共373人,其中大专毕业生77人,中专毕业生223人,高中14人,初中59人,专业人才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1.6%。1988年,全县各类科技人员达到2282人,其中文教系统1024人,卫生系统464人,农业系统587人,工业系统20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7%。尽管如此,科技人员的数量仍很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人才需求矛盾仍很突出。

## 第二节 技术职称

1979年9月开始,对全县自然科学各类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进行了考核、考试、套改、复查、晋升,1983年5月结束。共进行498人,其中套改、晋升的375人。中级职称18人(工程师6名,农艺师9名,畜牧兽医师2名,主治医师1名),助理职称132人(助理工程师38名,助理农艺师24名,助理畜牧兽医师9名,医师66名),技术员职称223人。

1983年5月31日职称评定结束后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分布统计表  
表 19-3

单 位	合 计	中 级	助 理	技 术 员	未 定 职 称
<b>总 计</b>	<b>498</b>	<b>18</b>	<b>133</b>	<b>225</b>	<b>120</b>
工业局	18	1	8	3	6
交通局	1		1		
轻工局	5		3	1	1
建 委	14		4	7	3
农机管理局	4		2	1	1
水电局	14	2	6	5	1
林业局	22	2	6	5	9
农业局	73	6	19	27	21
畜牧局	36	2	9	17	8
卫生局	285	1	63	156	65
科 委	5	1	2		2
广播局	3		3		
粮食局	4		1	3	
商业局	4		4		
医药局	4	1			3
党政机关	3	2	1		
其 它			1		

1987年6月恢复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对全县17个系列的各类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

考试、考核,至 1989 年 5 月结束,已评定不同级别职称人员共 2749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396 人,助理级职称 962 人,技术员职称 1370 人。对 2655 人发了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副高级 21 人,中级 373 人,初级 2261 人。已被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2137 人。

1989 年 5 月底职称改革结  
束后十七个序列科技人员分布统计表  
表 19-4

职务系列	合 计	副高级以上	中 级	助理级	技术员级
中学教师	419	10	152	123	134
小学教师	349		64	119	166
卫生系列	464	5	44	199	216
农 牧	93	2	14	45	32
工 程	209	1	36	58	114
经济系列	494	1	33	185	275
文博群文专业	28	1	5	6	16
艺 术	21	1	12	8	
中等专业学校	9		2	6	1
出版专业	8		5	3	
体 育	2		1	1	
公 证	5		1	3	1
律 师	2		1		1
统 计	37		3	11	23
新闻专业	9		1		8
电影专业	33		11		22
档案专业	37		2	8	27
民办教师	256			96	160
总 计	2749	21	396	962	1370

###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本县科技人才短缺,在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知识分子遭到排斥和打击。1978 年后,知识分子受到尊重,县委、县政府设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对 458 名(其中:区、乡、部局级领导干部 175 人)受到错误处理的知识分子进行了平反。1978 年至 1989 年,全县有 598 名

知识分子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408名知识分子担任了县、区、乡级领导工作。对95户288人家在农村的科技干部的家属转为城镇户口。为改善科技人员生活待遇,稳定山区科技队伍,对1379名具有大、中专学历的技术干部增发了山区津贴及书报费,全县中小学教师增加了10%的工资及教龄津贴,卫生技术干部增加了10%的工资及护龄津贴。对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进行了工资套改。全县技术干部月增资额为5596元。

## 第三章 科技成果应用及普及

### 第一节 科技成果应用

#### 一、农业

1953年9月,略阳县成立了县、区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了优良品种引进,深翻土地、工具改革及化肥试验等。60年代开展了“三田活动”(试验田、示范田、良种田),面积达3400亩,其中:对比试验田50亩,高额丰产田2100亩,良种田1250亩,各级干部亲自参加试验田210亩,坚持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先后培训初级农业科技骨干1200名。1972年后,各乡、镇配齐了农技员,推广玉米、小麦、水稻、油菜等杂交种及化学除草,农药防虫,根外施肥、叶面喷肥、地膜玉米、薄膜育秧等新技术,引进推广了玉米、小麦、水稻、油菜等70多个优良品种。玉米杂交良种,每年推广都超过40万斤,均获得良好效益。

50年代玉米常规品种主要是金皇后、红心白马牙等,平均亩产110斤。60年代中期搞丰产田、推广挖窝点种,引进了双跃三号、陕玉661等双交种,亩产突破150斤。70年代中期,改革栽培技术,推广白单四号、郊单2号、陕单一号,到1978年单产达到327斤。80年代,推广了地膜玉米,化肥使用量增加,大面积推广了中单二号、丹玉六号、户单一号等,1989年单产达到452斤,比1949年110斤翻了四番。玉米产量占全县粮食总产量61372吨的65%。由于推广了新技术和新品种,小麦亩产也已由解放初的75斤增长到210斤,水稻由300斤增加到600斤。

1987年完成农业资源调查,提出有价值的报告28篇,项目论证报告19份。这些调查成果已经变成或正在变成经济效益。

#### 二、植保

1953年9月,县农技站设置了病虫测报人员,1958年建立了病虫测报站。60年代初成立了植保组,开展检疫、测报、防治工作。1984年成立县植保站,以化学、生物防治为主,以选育抗病品种为基础,推广新农药“5406”、“7216”双效灵、托布津、三环唑、粉锈宁、杂螟松、敌百虫、六氯代苯等24种农药。推广背负式喷雾器910架,机动喷雾器92台,为防治病虫创造了条件。全县进行了3次大面积的病虫害普查,查出主要虫害87种,病害59种,检疫对象9种,并抓住病虫发生季节建立机防队,开展包防包治。全县防治玉米、小麦、水稻、油菜等各种病虫害面积达5万亩,占发生面积的30%以上,减少粮食损失约250万公斤,油菜籽2000公斤,并开展了

果树、蔬菜病虫害防治,每年推广叶面喷磷 3 万亩以上。使用敌革隆化学除草一万多亩以上,收到了良好效果。

### 三、林业

解放初实行“封山育林”等措施,县境内实现了百万亩荒山更新成林。之后,在 80 年代,除坚持逐年大面积飞播造林和人工植树造林外,重点抓了桑树、杜仲、油桐及果树等经济技术的科学栽植和管护,取得了明显效益。

### 四、畜牧兽医

解放前,本县家畜家禽病疫常年发生,严重阻碍了畜牧业发展。1954 年成立了防疫指挥部,全县 35 个乡镇建立了防疫委员会,组织二次大规模的防疫工作。1955 年县上成立了畜牧兽医站,每年春秋两季防疫,有效地减少了畜禽病疫的发生。同时,引进改良畜种,1955 年引进秦川牛,1960 年引进黑白花奶牛,1979 年引进黄牛冷冻精液颗粒,采用人工授精法,进行大规模的黄牛品种改良,选育出适合略阳的西门达尔、辛地红、秦川等黄牛牛种及黑白花奶牛,成活良种杂交牛 2560 头,占黄牛总数的 9.06%,略阳本地猪种单一,从 70 年代开始引进了盘克、苏白、长白、内江及瘦肉型良种猪杜洛克。本县良种“黑河猪”得到保护和选育。

### 五、工业技术进步

本县工业虽有一定基础,但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缺乏竞争力,曾一度影响了效益提高和工业发展。从 80 年代初开始,重视了科技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组织科技人员会战,先后建起了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坚持对老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改造,更新了部分产品,加强了企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使企业的实力有了明显增强。一个产品获国家部优称号,7 种产品获省优称号。

##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

50 年代至 60 年代,以现场示范、技术培训的办法,使农村干部和农民初步掌握一些新的农业知识。进入 70 年代后,全县建立县级各学会,发挥了自己的优势,采取走向社会开展活动与本单位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方法,收到良好效果。

1989 年全县开展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工作,365 名农民获得了技术职称:其中农民技师 16 人,助理技师 85 人,农民技术员 211 人,助理技术员 53 人。

## 第四章 科技成果

1978 年前无科技成果记载,主要推广应用外地技术。1978 年后至 1989 年,全县共取得科技成果 71 项,其中省级 11 项,地区级 15 项,县级 45 项。受奖项目共 57 项,其中省级 11 项,地区级 12 项,县级 34 项。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名优产品共 14 个,其中:国家部优质产品 1 个及优秀产品 2 个,省级优质产品 7 个及优秀产品 2 个,获国家专利技术 3 个,地区级三优四



新产品 2 个。

略阳县科技项目获省以上奖一览表

表 19-5

项 目 名 称	获奖单位	时 间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425 普通硅酸盐 水 泥	水泥厂	1987	国家部级	优质产品
TD75—25P 型象山牌铸石托辊	铸石厂	1983 1986	国家部级 省 级	优秀产品 优质产品
小波石棉瓦	石棉瓦厂	1984	省 级	优质产品
中波石棉瓦	石棉瓦厂	1986	省 级	优质产品
红花牌硬质纤维板	纤维板厂	1988	省 级	优质产品
Φ250—400 金 天牌 A 级连续铸铁管	金属铸管厂	1988	省 级	优质产品
东益牌铜铈膜	金属铸管厂	1988	省 级	优质产品
象山牌毛呢大衣	服装厂	1989	省 级	优质产品
毛料中山装套服	服装厂	1989	省 级	优秀产品
杜仲保健茶	科 委	1989	省 级 国家部级	新产品秦龙奖 适用技术银奖
稻包虫防治研究	李少春	1979	省级	科技成果 三 等 奖
牛青桉树叶中 毒综合防治技术	田光明	1979	省 级	科技成果 一 等 奖
略阳县一百个专业 户重点户调查	王建基	1985	省 级	科技成果二等奖

略阳县科技项目获汉中地区奖一览表

表 19-6

项 目 名 称	获奖单位	时 间	获奖名称
玉米黑丝穗病防治研究	李少春	1980	科技成果三等奖
桑树冬芽接引进研究	方 钧	1988	科技成果三等奖
玉兔牌镀铬自行车锁	制锁厂	1982	三优四新产品
黑河猪调查研究	李登照	1983	科技成果三等奖
略阳鸡调查研究	田光明	1983	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膜玉米栽培技术推广	农牧局	1989	科技成果三等奖

略阳县获发明专利一览表

表 19-7

专 利 名 称	专利权人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地面清理机	米德利	国家专利局	1987.7
两用沙发	吴大平	国家专利局	1988.4
前进式组合开关	吴大平	国家专利局	1987.6

# 教 育 志

##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略阳儒学学宫创建于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明正德七年(1512)前,仅设教谕,后添训导,管教生员。清顺治年间通称教谕,康熙二十年(1681)复改训导。明时教谕 13 人,训导 18 人,清时教谕 4 人,训导 9 人。

民国十二年(1923)略阳县教育管理机构为劝学所,设所长 1 人,有视学员督导各校教学。后改称教育局,设局长、督学、事务各 1 人。民国十七年(1928),与建设科合并,改名县政府第三科,设教育助理员 1 人。民国二十九年以后(1940—1949),恢复教育科,设科长 1 人,督学 3 人,额外督学 2 人。

#### 略阳县教育行政机构更迭表

表 20-1

时 期	机 构 名 称	设 置 时 间
民 国	劝 学 所	1921~1923
	教 育 局	1923~1928
	第 三 科	1928~1939
	教 育 科	1940~194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科	1949.12~1950
	文 教 科	1951~1954
	文 教 卫 生 科	1955~1956
	教 育 科	1956~1957
	文 教 卫 生 科	1958~1960.7
	文 教 卫 生 局	1960.9~1966
	政 工 组 文 卫 办 公 室	1967~1970
	政 工 部 教 育 科	1970~1972
	文 教 局	1973~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72 年文教、卫生几经分合,1973 年单设文教局。县属区 50 年代设文教助理员,乡(社)设文教委员。60 年代区设视导员,70 年代改称教育专干,1979 年

起又改称视导员,直属文教局。1984年始各区设教育委员会,区领导干部兼主任,管理区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

## 第二节 学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略阳县完全中学由县政府直接领导,各乡镇初中实行以县文教局直接领导为主,各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为辅的管理体制。城镇小学由县文教局领导,各乡镇小学实行文教局和乡镇党政的双重领导。

全县中、小学普遍实行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86年全县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完全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示范性初中和直属重点小学县办县管;区级初中区办区管;乡级初中由有关乡联办,区乡共管;中心小学乡镇办乡镇管;其它小学村办村管。

## 第三节 经费来源

明清时期,书院经费由书院学田年收入地租十两三钱五分,四乡义学学田膏火地租年收入八百三十四串二百文,斗租年收入三百三十五串及盐药秤收入等供给。光绪十二年(1887)知县傅汝梅将白水江脚店每年抽收运盐过秤之费一、二百串划归书院补充膏火费。

民国时期,1931年前全县十一处斗行年收入258元;盐药秤年收入87元;耳捐年收入270千(串);磨课年收入774800文;基金利息收入375串;嘉陵书院学租年收入1975串;房租年收入1100串;官庙地租年收入1837串500文等八项,作为经费来源。1931年后有学租年收粮四百多石;公斗集年收粮10石;公渡两处共月收入300余元;公共造产委员会年红的80%等四项经费来源。1942年后全县预计总支出603863元,教育经费为136885元,占总支出的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统由地方财政支出。农村民办小学经费国家予以补助。

# 第二章 私塾、书院、学堂

北宋时,略阳始设儒学。明清时,县设儒学,乡设社学、义学和私塾。儒学从北宋至清乾隆中期为学官,后改为嘉陵书院,主要学《四书》、《五经》。1906年废科举,兴学堂,改书院为学堂。

## 第一节 儒学学官与嘉陵书院

儒学学官创建于北宋庆历年间,址在旧城东北凤凰山麓(今县委所在地)。历经宋、元、明三

朝,频遭水患兵祸,几经迁徙修葺,先后迁建于城北、城西、北关等处。清道光七年(1827)水灾毁城,学署荡然无存,县令郭熊飞将学宫迁建于新城,1829年建成,计房舍13间。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略阳知县高理报请停办污染甚大的铜厂,以其款就学宫旧址营建嘉陵书院,1782年动工,次年冬落成,有大小书舍20余间。建后又筹捐银一千余两,设置膏火,置买田地,以供常年膏火。

就学生员,明时额内廩膳生20名,额外增广生20名。清嘉靖间入学8名。道光年间岁科额数,会典取进附学生员8名,科试取进附学生员8名,廩生20名,增生20名,岁试取进武生8名,外拨府学1名。光绪年间取进生员8名,廩、增各20名。书院以《诗经》、《书经》、《周易》、《礼记》、《春秋左传》及《四书》为主要学科,生员以读经为主。

## 第二节 社学、义学、私塾

社学:略阳县城社学废址在西关古茶亭。明嘉靖十三年(1534)知县王麟卖与民间作店。

义学:宋时官员、乡绅在家乡办学,招聘名士,教育本族子弟。略阳义学在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城乡共有27处。

私塾:城乡无官学的地方,富户或大族户私人出钱延师,利用私宅或庙宇,设学授业。启蒙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杂学》等,继续《四书》、《五经》。

## 第三节 蒙学和学堂

学堂: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嘉陵书院为略阳高等小学堂,并在城乡建立初等小学堂40所。宣统二年(1910)由知县桂超、周毓堂倡导,在县城东关创建略阳农业初等学堂1所。

蒙学: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略阳城内建蒙学1所。次年在接官亭、置口、双集垭、磨坝各建蒙学1所。

# 第三章 初等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45年在县立初级中学附属小学内(今北街轻工局处)设幼儿班。

1951年城关小学(今高台小学)办幼儿园1所,2班,入园儿童70名。1954年、1955年、1963年曾中断。1958年城镇幼儿园有4所4班,入园儿童180名;农村各生产队先后办幼儿园341处,入园儿童2368人;托儿所390个,入托4121人。1959年农村幼儿园、托儿所全部停办,城镇保留3所,“文化大革命”中也全部停办。

1978年后,东关、高台、郭镇、药木院、两河口、金池院等小学办起6个学前班,计入在校学

生数。1979年除恢复县办的育红幼儿园外,县百货公司、建筑公司、水泥厂等9个单位及省、地厂矿、铁路系统相继办起托儿所。1989年底全县有幼儿园、托儿所8个,其中县教育部门1所,工矿2所,集体5所。在园幼儿835名。幼儿园每周开设语文、常识、计算、体育、音乐、美术等课。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民国初,略阳有县立高级小学和私立正觉寺小学、南街女子小学、文昌宫小学、文庙小学、博济民众小学等六所,乡村有二十多所初级小学。教材不统一,有的仍学《四书》,教师也多为前清老先生。校舍多是庙宇或借用的民房。

1921年后,基本废除前清教育体系,建立民国的教育体系,统一教材和教学计划,培训一批新师资,改进教学方法。1936年略阳县立完全小学附设一班师资训练班(学制一年)及寒暑假训练班。

1941年“普及国民教育”,全县各乡镇办起中心国民学校(设一至六年级),各保办起保国民学校(一至四年级)。至1943年有中心国民学校9所,保国民学校49所,改良私塾32所,共90所,97个班,在校学生1915人。全县2镇7乡72保,已达到乡镇有中心国民学校,各保有保国民学校,1946年略阳县被评为“普及国民教育优良县”(全省三名),荣获奖状和图书五千册。1949年中心国民学校为12所,保国民学校为119所。

1949年12月略阳解放,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迅即接管了国民党的12所中心国民学校和92所保国民学校,暂时采取“原封不动,尽先开学,恢复上课,逐步改造”的办法,组织全县小学开学复课。

1950年将12所完小并为11所(6所完小,5所模范初小),全县有小学29所(完小6所,公办普小3所,民办普小20所),74个班,学生768人。1952年实行“学校向工农开门”,开展劝学运动,小学发展到97所(公办9所,民办普小87所,私立一所),152个班(公办44班,民办107班,私立1班),学生3986人,占学龄儿童8049人的49.6%,教职工增到165人。1954年对教育进行整顿,将硤口驿,接官亭、两河口普小改为完小,98所普小改民办为公办,新建民办普小3所,全县共有小学111所(完小9所,普小101所,私立1所),学生3771人。1954年出现农村办学热潮,到1956年,民办小学增加为59所,全县小学发展到156所,学生达6009人,教职工309人。

1957年,在整风反右中,小学教师被错划成右派的11人;所谓“有右派言论”,虽未戴帽却严格控制,由内部掌握的60人。次年分别以“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罪名逮捕、劳教、开除、全家遣送回农村劳动的有30多人。小学减少至144所,学生5788人,教工269人。1958年搞全民“大跃进”,提出学校大放“卫星”,办农场130个,种地面积96亩;办工厂268个,勤工小组179个。紧接着全民“大炼钢铁”,全体小学师生挖土焖炉,背矿背柴,砍树毁林。1959年“教育大革命”,小学猛增至285所,364班,学生9106人。1960年至1961年,纠正盲目冒进,撤并五所小学,将18所戴帽完小改为初小,超龄生提前毕业。这一时期全县小学调整为217所,321班,学生8728人。1962年小学压缩为202所,278班,学生6894人。1963年始有回升。1964年试办和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发展民办小学和各类耕读小学64所。1965年

全县小学达 355 所,小学生增至 12398 人,入学率达 81.7%。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领导被打成“走资派”,一律靠边站,学校基本瘫痪,暑假期间举办教师“集训”会,部分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后各校教师纷纷成立“造反”组织,部分教师外出串联,由“大字报、大批判、大辩论”形成对立两派,发展到武斗,学校“停课闹革命”。直到 1968 年两派“大联合”,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才“复课闹革命”。“复课”实际只背毛主席语录和毛主席诗词,唱“语录歌”,跳“忠字舞”。“贫宣队”进驻学校,领导学校“斗、批、改”,更加搞乱了教育。1969 年“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后,拥有 1062 人的贫下中农讲师团纷纷登台进行所谓的讲课,教师被诬为“臭老九”靠边站,学生以劳动为主,开荒种地,养猪积肥,美其名曰“开门办学”。同年,将全县 133 所公办小学,除 10 所城镇小学下放到乡镇外,其余 123 所全部下放农村生产大队,实行民办公助。1971 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中抛出“两个估计”,大肆宣扬“白卷英雄”、“黄帅精神”,批“师道尊严”,贩卖“读书无用”等谬论。1975 年又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反“复辟回潮”,导致出现领导不敢管,教师不敢教,学生不愿学的混乱局面。

1966 年起,高台、东关、郭镇、何家岩 4 所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1970 年全县办起公办民办“五年制”小学 50 所。1977 年“五年制”学校达 103 所,民办达 195 所,学生共 14207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政府于 1981 年制定《略阳县普及小学教育的五年规划》,中共略阳县委、县政府于 1984 年作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的决定》,次年又作出《关于大力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成立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各区(镇)、乡(镇)建立教育委员会,各村成立管理领导小组。调整了 57 所学校的不合理布点,办简易小学 62 所,教学点 25 个。到 1989 年全县共有各类小学 418 所(不包括厂矿办 5 所),学生达 18615 人,教职工 767 人。区乡负责保证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学校领导和教师负责抓巩固率。

略阳县 1985 年普及小学教育“四率”达标情况表

表 20—2

全县学龄儿童总数	入学率	巩固率		毕业合格率		普及率		
	已入学儿童数	84—85 年初在校学生数	学年末学生数	85 年毕业学生数	达到毕业移交学生数	12—15 周岁少年总数	已入学的少年数	已达脱盲程度的人数
16810	16448	22267	21850	3202	2923	15971	6168	9365
%	97.8%		98.1%		91.3%		95.5%	

略阳县 1985 年集资办学效益统计表

表 20—3

集 资 数 (万元)			使 用 项 目							
国家投资	集体、群众捐	小 计	新建校舍	改建校舍	修 厕所	新做桌凳	维修桌凳	新做办公桌	置 文柜	购图书体育用品
97.7	186.35	284.05	1338 间	1359 间	156 处	4902 套	4454 套	148 套	81 个	13190 元

1984年,中共略阳县委组织调查全县学校校舍状况,作出开展集资办学的决定。至1987年,全县共集资186.35万元,用以修缮学校危房788间,做桌凳2828套,基本上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 第三节 县直属重点小学

**略阳县高台小学** 位于县城高台,民国三十年(1941)前是略阳县唯一的完全小学。该校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兴学堂时创建,前身为嘉陵书院(原址东关),1906年初建时称高等学堂,1912年改称高级小学,1936年称略阳县完全小学,1941年名武兴镇中心国民学校。解放后与原略阳县立初级中学互换校址(中学原在高台),迁至县城高台并更名为略阳县城关区第一完小,后改为略阳县城关完小,1954年定名为略阳县高台小学。“文革”期间曾改名略阳县红旗小学,1978年恢复原校名。

学校占地22亩,建筑面积3019平方米,1987年有校舍121间。有一幢可容纳18个教学班的教学大楼,还有教工住宅和教教室、音乐室、少先队大队部和体育器材保管室等。

1987年全校15班,学生665人,教职工40人。图书室藏书7000余册,课桌凳400套,小学数学教具一套,简易机械演示器1套,三球仪1件,幻灯机1部,录放机8部,手风琴两部,风琴两架,钢管篮球架两副,是全县设备较好的直属重点小学。

1985年前数年间该校附设有初中班,后并入略阳二中。近年来,学生入学巩固率均为100%,毕业率在98.7%以上。

**略阳县东关小学** 位于县城东关。1956年初创时为高台小学的分校,1958年新校舍建成,始命名为东关小学。“文革”时期改名为略阳县东方红小学,1978年恢复原校名。学校多年附设有初中班,1985年初中班并入略阳二中。现有16个教学班,学生775人,教职工36人。1985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巩固率为100%,毕业率为97.3%,普及率为99.5%。

学校占地面积10亩,有教学大楼、办公楼、教工住宅楼各一幢,平房14间,操场160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教学设备比较齐全。

## 第四章 中学教育

### 第一节 普通中学

1940年前,略阳无普通中学。民国三十年(1941)在城内高台的文昌宫(今高台小学)创建略阳县立初级中学,刘次枫任校长,崔席珍任校务主任,教师聘自陕南的“战时第八教师服务团”。是年底,招初一学生78人。1942年设初二,转收在外县上学的学生12人,当年秋,除招新生64人外,并开办师训班招生50多人(学制一年,连办两届)。时全校4个教学班,学生200多人,教职工16人。1945年,全校5个班(初中3班,简师两班),在校学生417人,教职工27

人。至1949年解放时,全校初中、简师各3个班,学生300多人,教职员23人。

1958年,本县新办起三所全日制中学,即郭镇第二初级中学,庙坝第三初级中学,白雀寺第4初级中学,原略阳初级中学改名为略阳县第一初级中学。白水江、两河口、药木院又办起3所民办初中。当年底因调整行政区,庙坝划归宁强,又撤并3所民办初中,全县调整为4所全日制初中,即略阳县第一初级中学和郭镇、白雀寺、白水江初级中学。全县在校学生367人,教职工32人。

1959年秋,略阳县第一初级中学增设高中班,仍附设1个简易师范班,改称略阳县第一中学,自此县上有了完全中学。此时全县在校学生470人(高中41人,初中379,简师50人),教职工48人(其中专职教师29人)。1960年,在校中学生(包括简师班)578人。1961年~1963年调整国民经济,先后停办其他3所初中和简师,保留第一中学,精简下放学校职工11人,处理超龄生97人。到1965年,全县有中学两所(包括民办初中),学生466人(其中民办初中48人),教职工42人(民办初中2人)。

略阳县初级中学1941~1949年发展情况表

表20—4

年度	校长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 工人数	所在学区
		小计	初中	简师	师训			
1941	刘次枫	2	2			90	16	
1942	刘次枫	4	3		1	200		
1943	刘次枫	4	3		1	180		
1944	刘次枫	4	3	1		188	2	南郑中学区
1945	刘次枫	5	3	2		417	27	南郑中学区
1946	桑洪绪	6	3	3		310	27	第六中学区
1947	蹇质良	6	3	3		217	23	第六中学区
1948	崔乐善	6	3	3		312	23	第六中学区
1949	张正鹤	6	3	3		300 (约)	23	第六中学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略阳中学代校长江丹枫遭迫害自缢,其他领导都被打成“走资派”,不少教师被打成“黑帮”。先是“红五类”,后由县工作组、工宣队掌权,继而“红卫兵”造反串连,成立学生组织并参与县两派争斗,学校停课两年。1968年中学复课后,便以学习《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主,文化课成了点缀,师生轮换下乡“学工、学农”。1971年初、高中学制由“三



三制”改为“二二制”，取消升学考试，实行“推荐选拔制”，出现升学走后门的不正之风。

1971年，在“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指导下，全县办初中班31处。次年开办郭镇和两河口完全中学两所，在校中学生2313人（高中612人，初中1701人），教职工182人（其中专任教师145人）。教师节节拔高，初等、中等教育两败俱伤。

1966年在白雀寺小学招收初师一班，50人，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学生毕业后回了农村。1972年在横现河八年制学校附设师范班，学生50人，因不符合学校建制规定，仅一年自行解体，继而招短训班79人，学制一年，毕业后按代课教师使用。1975年，根据“农村普及小学教育，有条件的普及七年制教育的要求，略阳中学办了“社来社去”的中级师范班，学制1年，两届学生共65人，毕业后任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

略阳县 1989 年各类中学分布表

表 20—5

学校所在地	中 学 类 别				备 注
	完 全 中 学	初 中 学 校	八 年 制 学 校	十 年 制 学 校	
城 关 镇	2				略阳县一中、略阳县二中
城 关 区	1	2	1		完全中学：横现河中学。初中：金家河、吴家营；八年制：接官亭
何家岩区	1	1	2		完中：何家岩；初中：黑河坝；八年制：大铁坝、麻柳铺
白水江区		1	2		初中：中川；八年制：白水江、青泥河
两河口区		2	1		初中：两河口、观音寺；八年制：仙台坝
徐家坪区		1	2		初中：徐家坪中学；八年制：马蹄湾、西淮坝
乐素河区			3		白雀寺、双集垭、史家院
郭 镇 区		1	1		郭镇初级中学，木瓜园八年制学校
厂矿单位	2			4	略阳钢厂中学和略阳铁路中学为完全中学
合 计	6	8	12	4	

1974年，县“工宣队”第二次进驻略阳中学（“文革”中改名红旗中学），推广“朝农经验”，实行“开门办学”，高中师生远涉药木院、仙台坝、观音寺等地学习小水电安装。1975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批判“复辟回潮”，学校又出现不安定局面。这一时期，盲目发展普通中学，完

全小学统统增设初中班,其中5所还设高中班。到1977年,全县高中发展为7所(包括十年制学校),初中43所(包括八年制学校),造成教师滥竽充数,设备奇缺,教育质量低下,毕业学生名不副实。1979~1981年,结合初中学制改革,采取合校并班,先后摘掉21所小学的初中班,压缩中学教学班58个,调整81名初中教师到小学任教。1982~1985年相继摘掉10所小学的初中班帽子。1982年将郭镇、两河口、白水江、双集垭中学的高中班分别并入横现河、何家岩、徐家坪等中学。1983年正式成立横现河、何家岩两所完全中学。1981~1985年先后兴办中川、观音寺、黑河坝三所初中和略阳县第二中学。1989年,全县有教育部门办的完全中学4所、初中8所、八年制学校12所,在校中学生6646人,教职工402人(其中专任教师296人)。另有中、省驻略厂矿办完全中学和八年制学校6所,在校学生1441人,教职工218人(其中专任教师174人)。

**略阳县第一中学** 创建于1941年,开办时名为略阳县立初级中学,第一期招初中78人。到1949年略阳解放,有学生300多人,教职员23人。1959年招收第一期高中41人,1962年首次为西北大学输送2名高中毕业生。

略阳一中最早校址在高台,先后搬迁至东关、菜子坝,现座落在苻家坝,占地30亩。另改造乱石河滩,平整出操场24亩,周围广种德槐,绿树成荫。有两幢教学楼和一幢实验楼,另有五层家属楼一座,两层学生宿舍楼和教师宿舍楼五座。图书馆拥有图书1.8万多册。

解放前9年,该校培养初中毕业生300多人,简师毕业生150多人。1978年至1987年,该校共为高等院校输送学生103人,考入中专的136人。

1985年,全校有27个班(其中高中14班,初中13班),在校学生1576人(高中775人,初中801人),教职工109人。是本县设备较好的重点中学。

## 第二节 职业中学

1982年12月,县文教局与农牧局联合筹办徐家坪高级职业中学一所,附设于明水坝学校。1983年地、县投资12.3万元,县多种经营局资助1.1万元,在徐家坪官地下兴建校舍,占地8亩,基建占地面积1024平方米,计教学用房8间,办公及生活用房41间,养蚕室3间,桑园48亩。学校领导及文化课教师由文教局选调,专业基础课和技术课师资由农牧局、多种经营局、林业局委派。学生由县招生办面向全县统招,毕业后由县农委协调有关部门择优录用。

该校初办时设蚕桑专业,后相继增设畜牧兽医专业、林学和企业管理专业。1982年12月成立时两班40人,后逐年扩大招生,1984年招100名,1985年招233名。止1989年共培养毕业生667人。1984年被评为省创建职业中学卓有成效的先进集体。

1985年高台小学也曾开办会计、机电两个专业班,招收学员132人,后归入略阳二中。学制两年,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 第三节 农业中学

1960年根据“多办农中,办好农中”的精神,在接官亭兴办农业中学一所,招收一班,学生

62人。1961年停办。1964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又在郭镇、两河口、菜子坝、高台办起4所农中,县上统一分配专任教师6名,兼职教师12名,招收5班学生共173人。“文化大革命”中停办。

## 第五章 专业教育

### 第一节 师范学校

民国三十一年(1942)始略阳县立初级中学招收师训班,两届各一班,每届50人,学制一年。民国三十三年(1944)招简师一班50人,次年招简师两班。民国四十八年(1949)临解放时,有简师3个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略阳中学办两届简师班,毕业百余人。1966年白雀寺中学附设初师班,因“文化大革命”夭折。1972年横现河中学附设师范班,学生50人,因不符合建制,自行解体。续招短训班两班,学生79人,毕业后按代理教师使用。1975年略阳中学办“社来社去”的中级师范班,学制1年,学生65人。课程设置,除外语其他课程同初中相同,另外加设教育学、儿童心理学和教材教法。

1980年成立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教材教法过关短训班,到1985年,基本完成全县在职小学教师进修教材教法的“过关”任务,给550名进修教师发了合格证书。

1972年以来,一些在职教师,除每年经过考试合格到汉中中师、省教师进修学院学习外,县上还组织教师报考师范函授、刊授。1972~1985年中师函授毕业187人,高师函授毕业23人。

### 第二节 卫生学校

1958年9月,略阳县曾成立一所临时卫生学校。

1975年10月,略阳县卫生学校成立于徐家坪,次年底迁于县医院住院部至今。教师主要是临时聘请。自开办至1985年,共聘请教师50多人次,举办专业培训班13期(学期长短不等。其中有汉中卫校略阳教学班一期),共培训人员478人次。受培训人员占全县乡镇医院卫生人员的60%以上。

### 第三节 农业技术学校

民国前,县城东关建农业初等学堂一所。

1982年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略阳分校。配职工一人,主要做组织工作。教学形式是收听广播,向在乡知识青年传授农业科技知识。

1983年7月成立农业技术学校,配职工2人。不定期地为农村培养农、林、牧、水、渔和多种经营方面的技术人材。

#### 第四节 体育学校

1979年4月,略阳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成立。配有专职教练员2人,设篮球、田径、乒乓、射击等项目,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教学和训练。1989年,有兼职校长1人,教练员6人,重点开设田径、篮球、排球、武术等训练科目。校址在体委。

### 第六章 业余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规定将工农业余教育列入正规学制,业余教育成为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起,县上先后成立冬学委员会、农民教育委员会、扫除文盲委员会、扫除文盲协会,70年代以后,县上又先后建立职工教育委员会、工农教育委员会等机构,领导管理业余教育。

#### 第一节 夜校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先后举办5次识字教学业务师资训练班,培训教师508人。当时城区、集镇的夜校都有教师、校舍、桌凳,长年坚持,效果较好。1956年,县联社被评为第一个无文盲单位。时全县6区49乡设班138个,有学员275人。

1954年,办干部文化学习补习班,设高小1班,40人。1955年成立略阳县干部业余补习学校(夜校),设高小1班,初中1班,共51人。1956年,高小1班,65人;初中2班,135人。1957年,高小、初中各两班,人数分别为85人、156人。

1982年起,根据“先补后考”的原则,按系统成立职工文化教育领导小组和4所职工工业余学校,对全县1073人应补对象开展“双补”。经过7次文化课考试,截止1985年9月,给771人发了合格证,占应补对象的71.9%,完成省上规定的60%的任务。这些学员后来转入高中文化补课学习。县商业局和金融系统成绩显著,受到省、地系统领导机关的表彰奖励。

#### 第二节 扫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开展“文化与政治相结合”的冬学,开设政治和文化课。政治课以反美、肃特、清匪、反霸等时事教育为主,文化课以识字为主。

1950~1952年培训识字班业务教师508人,办速成识字班18个,学员424人;冬学783班,上学人数16833人。首批脱盲1950人。

1956年全县6区成立扫盲指挥部,49个乡镇建立38个扫盲指挥部,配备39名专职干部,组成一支698人的扫盲队伍,采用地头识字、包教包学、送字上门、领字回家、见物识字等方式进行识字教学。何家岩区陈家坝乡第一村农民业余学校,结合生产实际编写一部《文化学习教材》。全县参加学习的14917人,脱盲2000余人,4人出席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

1958年,县上为贯彻省《文教工作12条奋斗目标》,成立指挥部,抽调中小学教师、行政干部共240人,组成7个“促进团”,赴各区乡协助开展扫盲工作,省、地、县17名干部组成4个“督导检查团”分片包干。当时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共39942人,有36060人参加学习,32579人基本脱盲。

1963年到1964年两年中办起业余学校516所,779个班,学员12427人。鱼洞子公社王家庄大队业校由扫盲班、初小班发展到高小班,常年坚持学习,成为全县业余教育的一面红旗。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农民业余教育机构被撤,业校解散,文盲数回升。1978年恢复扫盲委员会,各区镇建立28个扫盲领导小组,配备56名专干,培训骨干469人,开展扫盲工作。1982年成立略阳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执行“一堵、二扫、三提高”和“扫盲与普及初等教育同步走”方针。1985年底,办起各种形式的农民学校58所,院落识字班21个,妇女扫盲夜校125所。止1988年底,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89.5%,成为基本无文盲县,受到了省政府嘉奖。

### 第三节 函 授

1955年起,抓教师在职函授,以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文化大革命”前,全县中小学教师参加高师函授的38人,中师函授的95人,初师函授的12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函授中断。1979年恢复函授教育,成立函授站,附设于县教研室,配备专职教师1人,管理函授业务。1983年由教师进修学校统管。到1985年,高师函授毕业23人,中师毕业24人,续招高师函授学员16名,中师函授71名,同时招收刊授学员537名。止1989年,中师函授毕业183人,大专毕业24人。

1985年建立成人高教自学考试制度,全县已有2700余人次参加考试,并有不少已获得大专学历。

## 第七章 教 师

### 第一节 队 伍

民国时期,中小学校长由地方士绅推荐,报县教育科呈请县长批准任命。1936年国民党中央教育部《修正中小学教育规程》中规定:中学校长由教育厅提名,报请省政府批准任命;小学校长由县教育科提名,报请县政府批准任命;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一般由地方推荐,报县教育科呈请县长批准任命;教员由校长聘任,一般任期为一学期;国民学校的教员由县教育科委

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略阳县中小学干部的任免体制变化可分为三个时期:一、“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由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名,县人民政府任免;中学校长、主任在 1955 年前由专区委派,以后由县提名,报请专区批准。二、“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组建学校干部、群众代表、工宣队贫宣队代表三结合的领导班子,报请县“革命会”批准。三、1978 年废除学校“革委会”,重新规定了中、小学干部的管理权限:重点中学——略阳一中的正、副校长由县文教局提名,中共略阳县委宣传部审查,由中共略阳县委常委会批准任免;其它县直属中、小学校长及略一中、二中的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由县文教局提名,县委宣传部批准任免;县属中小学校的副校长,一中、二中的副教导主任、副总务主任及中心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均由县文教局任免;完全小学的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统由各区委批准任免。

解放初期的教师队伍来源,一是培养新一代知识分子,同时对旧知识分子采取“原封不动”继续留用。1957 年“反右”中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右派占教师队伍 5% 的任务,以“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等罪名把 13 名教师打成“右派”,71 名教师未戴右派帽子,而由内部严格控制掌握。1958 年 3、4 月开展“双反”(肃反、反右),先后将 10 人以“历史反革命”,13 人以“右派分子”,10 人以“坏分子”等罪名分别开除公职遣送或下放农村监督劳动改造、劳动教养、逮捕法办。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中、小学大小领导都被打成“走资派”,不少教师被揪斗、迫害,家属受到株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首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打成“走资派”、“黑帮”、“三反分子”等受到诬陷的 25 人平反,恢复工作。其次,对 123 起积案重点进行复查,对其中 6 起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昭雪,对 13 名“右派”和 71 人的所谓右派言论问题也作了纠正,对重处、错处的 19 人的历史老案也落实了政策。1979 年中共中央撤销 1971 年 8 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批判否定教育战线 17 年伟大成绩的“两个估计”。到 1985 年底,全县中小学专职教师达到 1598 人(包括工矿单位),其中县办中小学专任教师 1186 人,具有 30 年以上教龄的中学教师 20 人,小学教师 30 人。教职工中共产党员 244 人,共青团员 501 人(其中专任教师党员 151 人,团员 454 人)。在高中专任教师 114 人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97 人,占 85%;在初中专任教师 350 人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87 人,占 24.9%;在小学专任教师 1111 人中,中师以上学历的 629 人,占 56.6%。

民办教师经过 1978 年文化考核和全面考查,任用 499 名合格的,辞退 59 名不合格的。1984 年对全县 548 名民办教师进行整顿,辞退 103 名不合格的,对 445 名合格者颁发了任用证和试用证。

## 第二节 培 训

一、函授。1955 年就着手这项工作。“文化大革命”前,中小学校教师参加高师函授的 38 人,参加中师函授的 95 人,参加初师函授的 129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9 年恢复,成立函授站,附设于县教研室,1983 年起由教师进修学校统管。到 1985 年,高师函授毕业 23 人,中师函授毕业 24 人,续招高师函授 16 人,中师 71 人,并招刊授学员 537 人。

二、离职短训和进修。“文化大革命”前,共培训 561 名中小学教师。1972 年保送 85 名小学教师上汉中师范学校和县办横现河师范班。1980 年县上办起教师进修学校,开办教材教法过关短训班,到 1985 年底,基本完成任务,给 550 名教师发了“过关”合格证。又举办了小学教导主任训练班、社来社去招转考试文化补习班、拼音识字短训班和高年级语文、数学等短训班共 6 期。

### 第三节 待 遇

解放前教师社会地位低下,生活贫困,解放后,教师的政治地位大大提高,生活状况也有所改善。“文化大革命”前有 3 名教师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11 名教师当选为县人民代表。

1978~1984 年七、八、九三届县人民代表中,有教育系统的代表 13 人,其中 1 人连续两届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 人为常委委员。1980~1984 年四、五两届政协,教师中有 10 人任委员,其中两名连续两届任常委。1980~1984 年中共第六、七次县代表大会,3 名教师被选为代表,其中 1 人两次被选为省党代大会代表。

1954~1985 年,全县先后有 18 名教师荣获省“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山区模范教师”、“劳动模范”、“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称号,其中 1 名出席全国优秀班主任和“三八红旗手”会议。

民国三十年(1941)高级小学教员月薪 18—20 元(银币)。以后实行实物加纸币补贴,高级小学校长 160 元,教师 140 元,保国民学校教员 1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经济待遇得到改善。“文化大革命”前,教职工工资经过两次改革,多次调整。1956 年第二次工资改革,中学教职工工资平均提高 19.9%,小学提高 28.9%。同时从 50 年代起每年对生活困难的教师予以适当补助。“文化大革命”中的 1969 年,123 所公办小学的 158 名教师下放大队,实行“工分加补贴”,商品粮转为农业粮,享受生产大队办起的合作医疗的医疗费与社员等同(未实行的暂享公费医疗),教师为拿不到工资和口粮而奔波不已,不到一年,只好收回。1977~1980 年两次调资,人数均为教职工总数的 40%。1981 年进行普调。1984 年规定凡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享受书报费每年 30 元,每人每月发给肉食补贴、洗理费,给班主任发津贴。1985 年全面理顺教师工资,对农村中专以上学历的教师上浮一级工资,1985 年对 1966 年前高中毕业的 44 名教师经过考核,颁发中师文凭,享受中专待遇,524 名无大专学历的公办教师享受书报费待遇。

1982~1985 年,先后给东关小学、略阳一中、二中建起三幢住宅楼,解决了 75 户教师的住房问题。高台小学新修和改建了 33 间平房宿舍,使县城四所规模大、教师多的学校住房基本解决。随着开展普及教育,集资办学,农村学校教师住房条件普遍得到改善。

教职工年老多病无法继续工作的,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离休、病退等劳保待遇。1983 年按规定为 26 名教师的家属办理了“农转非”的手续。

民办教师待遇,解放初实行群众自筹。鉴于部分地区自筹困难,从 1957 年起,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予以保证。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县政府作出改善民办教师待遇的规定,县财政局拨款按月发给民办教师补助费,对 39 个贫困村的 60 多名民办教师的待遇,全由国家包下来。对部分地区拖欠的民筹部分工资,要求乡镇完善生产责任制,把民办教师待遇列入承包合同,统一

提取,按期发给。1985年还规定9月1日为民办教师待遇兑现日。

## 第八章 学制和课程

### 第一节 学 制

民国时期,中学、师范实行“三三制”,小学“四二制”,师训班1年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年前,中、小学学制分别实行“三三制”、“四二制”。1960年秋,在略阳中学一年级和高台、郭镇3所小学实施“十年一贯制”,为期1年,仍恢复“三三制”和“四二制”。1971年中、小学改行“九年一贯制”(即高中二年,初中二年,小学五年)。1973年改为春季招生,1977年恢复秋季招生。1978年中、小学实施“十年一贯制”(高中二年,初中三年,小学五年)。1981年起重点中学改为“三三制”。1982年成立的徐家坪职业高中学制2年。1984年秋开始,小学逐步实施六年制。

### 第二节 课 程

民国时期,初中设国文、数学(算术、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动物、植物、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术、劳作、童训等课。初师师训班除按初中课不开英语外,加设教育学、儿童心理学、教材教法。小学一至四年级设国文、算术、常识、注音、珠算、劳作、图画、体育、唱游、好公民、童子军等课;五至六年级设国文、算术、地理、历史、自然、公民(党义)、应用文、卫生、珠算、劳作、音乐、体育、图画、童子军等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课程进行改革,取消了反动课程。中学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动物、植物)、农业基础、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初师除初中课程外,增设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小学设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唱游)、图画。1955年小学增设珠算、手工劳动。1963年在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

“文化大革命”中,初期的教学计划,虽保留原来的科目,但内容全非。如政治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讲“阶级斗争”;语文学《毛主席语录》、《毛主席诗词》、“老三篇”;音乐唱“语录歌”、“样板戏”,跳“忠字舞”;用开荒种地代替农业基础知识,用测量代替数学。1972年规定小学开设语文、数学、军体、常识、革命文艺;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基、历史、地理、军体、音乐、美术、卫生。1973年小学增加政治课,中小学军体改为体育,革命文艺改为音乐、美术。

1978年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十年制教学计划》,中学和高台、东关等部分完小三年级以上开英语,后因师资不足小学停开。1981年略阳中学推行《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增设劳动课;小学执行《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暂行修订草案)》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常识改为自然,增设史、地。1984年秋小学实施六年制。徐家坪职业中学文化课设政治、语文、数



理化、体育；蚕桑专业设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肥料，农业气象，蚕桑解剖、栽桑学、桑病虫害防治、养蚕、蚕病防治等八门课；畜牧兽医专业设传染、药理、内科、外科、中医各论、解剖、遗传、寄生虫等九门课；林学专业设造林、树木、植物生理、土壤肥料、测绘等五门课。

### 第三节 政治思想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的、大众的、科学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学校内废除体罚，实行民主管理，通过政治课、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等，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50、60年代进行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为中心的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教育，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教育，进行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1963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粉碎“四人帮”后，开展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理想、道德、纪律教育以及法制教育。1981年以后先后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月”、“争当红花少年”、“向张海迪学习”、“争三好、创三好”等创优活动，县召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表彰会。1985年表彰70名三好学生，其中7名受到地区表彰，两名受到省上表彰，全县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30名，其中3名受到地区表彰，1名受到省上表彰。

## 第九章 教学研究

### 第一节 教研室

1956年成立略阳县教学研究室，创办《略阳教育》。1978年后，教研室分设文、理、电教、后勤等4个组，采取多种形式，抓教研活动，宣传试验电化教学。1977年办《略阳教育通讯》总结交流教学经验。1982年建立县、学区、教学点的三级辅导网，健全教学指挥系统，建立起城关联合教研组和7个区的中心教研组、40个公社的辅导点和教学点以及学校的教导处，组成全县的教学指挥系统。

### 第二节 教研组

在旧社会，教师备课，各自为政，无教研组织，也无教研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强调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1953年，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和曹孚《小学教育学讲座》，各科均成立教研组，规模较小的学校几个科联合组成教研组，如数理化组、政史组等。有的学科教师少，联合成组，如体音美组。教研组设组长、副组长，由学校领导指定，多由教学骨干担任，近年来多由组内民主推选。教研组的任务是定期组织组员学习国内外先进教学经验，办好组的黑板报，搞好第二课堂教学；组织研究备课中的重点、难点、知识点及突出、突破措施；观摩教学、示范教学教案的制订与修改；组织学科竞赛与试卷评分；制定教

研计划与总结学科工作等。

## 第十章 勤工俭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小学大多利用规定的劳动时间在闲散地种植蔬菜,有的农村学校还组织挖药。经济收入用于班费开支,或解决一些贫寒学生的学费、书簿费等问题。1958年后的国家经济困难时期,有的学校大办农场,高台小学还办了粉笔厂。

1983年县上成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设勤工俭学办公室,中、小学在其指导下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乐素河区66所学校中的62所学校,白水江的中川耳子场民办学校,横现河公社白家坝小学等,组织学生种植粮食、蓖麻、天麻、杜仲,挖药材,拣橡壳,培育桑苗、黑木耳等,既增加学校的收益,又进行了爱科学、爱劳动的教育。乐素河区就有40所学校为学生减免学费,1983年小学升初中的入学率提高3%,巩固率提高5%。史家院八年制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人均2.18元,居全区第一。中川耳子场民办学校和白家坝、陈家坝等学校,对学生都实行“三免”。高台小学棕丝厂1984年生产棕丝四千斤,纯利润达1200元。东关小学购置电脑打字机开办勤工俭学印刷厂。木瓜园小学。勤工俭学搞得好,普及教育的“四率”为本学区第一。1981年部分学校遭受洪水灾害,师生动手清除污泥,掏砖拣瓦,搭临时教室,为国家节约14976元。

# 文化志

## 第一章 社会文化

###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民国二十四年(1935),略阳县民众教育馆在高台文昌宫成立,订购有全国主要报刊,有工作人员5人。次年,增开半日制民教学校(相当于业余文化夜校),经常学习的有30多人。二十六年(1937年)民教馆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每隔10天,由县长、教育科长在十字路口作抗日演讲,讲前用手摇留声机播放歌曲,制造气氛,吸引听众。同时,定期出刊抗日宣传墙报。三十一年(1942年),民教馆主要进行抗日宣传,组织学生唱《大刀进行曲》、《流亡三部曲》等,有收音机1台。三十四年(1945)裁员简政,民教馆撤销。三十七年(1948)馆务活动停止。

### 第二节 文化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初成立略阳县文化馆,编制2人。以阅览室为阵地,用墙报、漫画等形式,宣传减租、反霸、镇反、土地改革政策,并组织城镇居民,开展业余扫盲。1954年冬,文化馆迁至城隍庙(今影剧院址),组织“文化货郎担”下乡,以幻灯、照片、图片等多种形式宣传抗美援朝。1957年春节前,举办全县民间文艺会演,7区1镇的8个演出单位演出30多个节目,历时16天。是年底“整风反右”,文化馆4人中3人被定为右派,1人定为中右,工作基本停顿。1959年配合“大炼钢铁”运动,举办矿石展览,在主要集镇画壁画,书写大幅标语,推广革命歌曲,举办歌咏比赛。1960年扩大俱乐部活动,举办“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主题展览。1964年元月,组织有15个单位参加的群众文艺会演,演员近千名,半月内演出20余场次。10月举办国庆音乐会,全县开展大唱《社会主义好》、《东方红》、《学习雷锋好榜样》、《社员都是向阳花》等歌曲。1965年举办以“三史”为主的略阳县阶级斗争教育展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9年农村俱乐部普遍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举办《打倒新沙皇》和《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等展览,并大力普及“革命样板戏”和跳“忠字舞”。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全县以多种文艺形式欢庆。1980年举办美术、音乐学习班,1981年洪水灾害后,举办全县抗洪抢险展览。1982年,举办灯会,观众达2万多人次。1985年由县文化馆发起的陕、甘、川三省七县(康县、成县、徽县、广元县、宁强县、勉县、略阳

县)美术联展在略阳首展,展出各类作品 300 余件,巡回 7 县展出半年之久。1986 年 5 月,略阳县文艺成果评奖,对优秀作品给予奖励。后组织人力搜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编写成三个集子。止 1989 年,文化馆有工作人员 15 人,建筑面积 1470 平方米,有图书室、阅览室、展览厅、电视室、会议室等,并有 60 平方米的宣传画廊。

1982 年创办区乡文化站,至 1989 年全县有区级文化站 6 个,乡文化站 36 个。节假日举行文化,游艺、体育等活动,有部分文化站还办有油印小刊物。

###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

#### 一、戏楼

解放前,本县城乡有戏楼多处。县城有紫云宫戏楼、王爷庙戏楼、城隍庙戏楼;白水江有老王爷庙戏楼、新王爷庙戏楼,此外还有郭镇戏楼、金池院三圣公戏楼、徐家坪猫儿沟报恩寺戏楼、观音寺戏楼等。现在除县城紫云宫、王爷庙及猫儿沟报恩寺等戏楼尚存外,其余因年久失修,均已倒塌。

1962 年,县城拆除城隍庙戏楼,建起略阳第一座剧院。1978 年后,加以改建。1985 年,剧院拆除,改建影剧院,有 914 个座位,增添隔音顶棚、灯光、音响设施,厅内宽敞高大,演戏、放映两用。

#### 二、电影院

解放后,城区先后建有略阳县电影院、略阳县影剧院、略阳县工人俱乐部等放映场所。驻略阳的铁路地区、略阳钢铁厂、略阳发电厂等有工人俱乐部或电影放映院。全县 7 区都设有电影放映院或露天放映场。

## 第二章 民间艺术

### 第一节 社 火

社火主要有高跷、彩莲船、狮子舞、龙灯等。逢年过节,民间以此作为娱乐活动。民国年间,多为民间自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多是政府提倡、支持下的群众的有组织的活动。

高跷:舞者双足踩在二、三尺高或更高的木腿上,多人组成,扮成各种人物,手持道具,随着锣鼓的节奏,表演各种动作,走圆场,龙摆尾,插花十字或跳跃扭摆,漫游街头。

彩莲船:又叫跑旱船。用竹杆或木棍扎成轻盈的小旱船,周围缀以彩布,嵌以纸、绸荷花。舞者扮成俊俏少女似坐其中,手提船沿,在锣鼓声中,或跑或停,游移不定,象荡游在碧波之上,前有 1 艄公轻划慢拨,多扮为老者,有的加以唱段。

狮子舞:又叫耍狮子。狮头多以木竹作骨架,绸布包缀于外,狮身、狮尾用苧麻制成。大者 2 人扮演,1 人舞狮头、1 人摆狮尾;小者 1 人扮演。表演时,1 少年手执绣球,做出各种动作,将

绣球或抛或摇,狮子随着绣球在锣鼓声中摇头摆尾,跳跃蹿伏。也有狮子蹿桌子、滚大绣球者。此外,还有跑竹马、龙灯、耍贝壳等。

## 第二节 刺 绣

刺绣多用于婚丧嫁娶、打扮孩子和一般生活用品。如装饰在衣、帽、鞋、袜、围腰、腰带、被、褥、床单、床围、帐帘、枕头、荷包、烟包上等。技法多种多样,如绣花、架花、挑花、托花、游花、锁花、勾花等。图案多是花卉禽兽,也有古今人物,历史故事,寄托着吉祥如意,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美好愿望。其中凤凰和老虎的图案造形,近于汉朝瓦档图案,色彩常用大红、桃红、粉红、翠绿、草绿、石绿、藏蓝、藏青、石黄、金银等。颜色的应用十分讲究,大红、翠绿、桃红、草绿等多用在黑底上,看起来底沉色艳而不轻浮,黑而有光泽,加上金银线的点缀,给人以富丽堂皇之感。在白底上多有桃红、粉红、草绿、石绿、石青等颜色,效果鲜艳而高雅。藏青、藏蓝和石黄多起点缀调合作用。整个色彩单纯而不单调,明朗、绚丽而又柔和悦目。还有用姜黄、淡黄、石青、石黄等各种色布作底子的,这类刺绣看起来质朴潇洒。总的来说,它不象关中的刺绣那样颜色强烈刺眼,也不象四川的刺绣那样纤巧素雅,而是显示出略阳民性的粗犷、奔放,色调艳丽,内涵高雅,绝不粗俗。

刺绣作品中,很多都带氏羌族风格,如《四角蝴蝶》、《中间团花》(俗称四菜一汤)、《四姑娘打牌》、《嫁娶图》、《出巡图》、《姜太公钓鱼》。从石瓮子、青泥河收集的男女式大襟衣服和童帽看,其刺绣有明显的氏羌族风格。其中,有这样一副图案:一个头戴羊角帽的人在讲什么,一群戴羊角帽的人跪在下面听讲。这场面很象是端公在发神。

## 第三节 羊皮鼓

略阳县白雀寺、荷叶坝、横现河、马蹄湾、白水江等地,流传着一种带有氏羌族文化色彩的民间舞蹈羊皮鼓。

羊皮鼓舞离不开羊皮鼓,它是舞蹈表演中的伴奏乐器,又是特定的道具,形成羊皮鼓舞的独特风格和动律。羊皮鼓是用羊皮蒙在蒲扇形或桃形的铁圈上,并在铁圈的把柄处系许多小铁环(多为八或十二个),制成可以舞动的单面鼓。它是用藤鞭击打鼓面和摇动铁环发出的“彭、嚓”声,构成舞蹈节奏和丰富多变的鼓点音响。通常情况下,由两男性表演。表演者左手握鼓,右手持藤鞭,连打带跳,边敲边舞,并在藤鞭击鼓的“彭彭”声和铁环相撞的“嚓嚓”声中,配以曲调高亢的唱腔和粗犷激越的舞蹈,形成一种别致、独特的韵味。表演前,舞者原地先打一通鼓,起着酝酿情绪,烘托气氛和招揽观众的作用。表演过程中,鼓声又担负着舞蹈唱腔的前奏和伴奏任务,同时为舞蹈提供鲜明的节奏。

固定击法的鼓点有软三腰、硬三腰、野鸡扑、偷点子、牛擦痒等。基本的动作有攘鼓、揉麻窝子、单腿跳、凤凰三点头、线爬子、攘星神、勾腿跳等。唱腔音乐有两个特点:一是采用传统的中国五声调式,多以“5”为主音的微调式;二是在旋律的进行上多为向下进行,开始就出现全曲的最高音,然后急速下行。有的曲音呈波浪式,但总的方向仍是向下行,给人以大跌大宕,大起大

落之感。

羊皮鼓舞,属旧时秦巴山区的“端公”(巫的一种)用于民间祭祀活动“开坛”时表演的一种形式。一般演奏的曲调有《立五门》、《甲子》、《学家子》、《迎春神》、《舞坛》、《猴子反天朝》、《四点红》、《十二花》、《九道沟》等。

#### 第四节 民间文艺收集整理

民国年间,曾有人搜集整理过一些民间文艺作品,已佚失。

解放后,民间文艺逐渐被文化部门所重视,也有人自发地搜集民间文艺作品。1963年文化馆刻印锣鼓草唱词四集,曲谱一集。1980年春秋两季,文化馆组织搜集整理民间音乐(舞蹈)。1985年编印民间故事集《神龙洞》。1986年8月,组织人力搜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1987年由文化馆文学干部负责主编的《略阳县民间故事集成》、《略阳县民间歌谣集成》、《略阳县民间谚语集成》编成成书。其中《略阳县民间故事集成》获陕西省民间文学优秀奖。

附:略阳民间歌谣

#### 劳 动 歌 谣

##### 哪个做活不说笑

割麦哩吗打跃哩,老实说吗说笑哩。  
哪个割麦不打跃,哪个做活不说笑。

##### 哥丢种子妹挖窝

吃了饭来要上坡,手扳杨柳等小哥。  
哥丢种子妹挖窝,一窝要收二斤多。

##### 薹 草 歌

薹草人儿走忙忙,碰见黄犬在路旁。  
叫声黄犬莫咬我,给我乖乖卧路上。  
薹草人儿走忙忙,碰见古树在路旁,  
一个古树千年在,薹草人儿歇阴凉。

薹草人儿身穿黄,快步来在桥头上。  
莫把砂石来做墩,莫把朽木来做梁。  
砂石做墩桥不稳,朽木搭桥不久长。

黄荆条,马桑棍,打去露水开路来,  
薹草要薹采菜花,十人看见九人夸。  
薹草莫薹吊筋草,一场白雨又活了。  
薹草莫薹簸箕团,十人看见九人嫌。

##### 船工号子

噢嗨嗨呀——  
哥哥你背莫驼,出劲拉上沱喂。  
吃得“帽儿头”,牙祭也不错。  
到月就关饷呀,票子有百把多。  
堂客笑开了嘴,儿娃子给拿酒喝。  
这水路上也快活多。  
嗨着嗨着……嗨着上,  
晚上好进自己的鸭子窝。  
嗨着嗨着  
嗨着来嗨着来嗨着来哟!

## 生活歌谣

## 逢美交情

正月逢美去交情，郎打戒指送情人，  
郎的财钱如粪土，妹的仁义值千金。

二月逢美去交情，粉壁墙上画麒麟，  
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难知心

三月逢美去交情，江边柳树倒发根，  
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

四月逢美去交情，瘦马拴在青草坪，  
马行无力皆因瘦，人不风流只因贫。

五月逢美去交情，端阳龙船伴水行，  
易涨易退山溪水，易反易复小人心。

六月逢美去交情，通红日头如火焚，  
有钱有酒多兄弟，急难何曾见一人。

七月逢美去交情，月半酿酒敬神灵，  
不信但看宴中酒，杯杯先劝有钱人。

八月逢美去交情，情妹住在远山林，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

十月逢美去交情，年年有个小阳春，  
人不求人一般大，水不出潭一样平。

## 螃蟹拳歌

一个螃蟹几张壳？几个眼睛几个脚？  
夹也夹得紧，扯也扯不脱。  
亲家母喂猜着了，该我喝哇，  
猜不着了该你喝，伊儿哟！

一个螃蟹一张壳，两个眼睛八个脚。  
夹也夹得紧，扯也扯不脱。  
亲家母我猜着了，该你喝，  
伊儿哟！

## 情歌

## 冷水泡茶慢慢浓

哪有毛铁烧不红，哪有棉花弹不绒；  
只要两人真心意，冷水泡茶慢慢浓。

## 半路丢姐心不甘

白果树，白树尖，白果开花不见天；  
半夜开，半夜谢，半路丢姐心不甘。

## 佛爷伸手摸观音

天上星星对对明，佛爷伸手摸观音。  
神仙都有那些事，漫说凡间少年人。

## 眼泪淌的比漆多

姐家门前漆树坡，怀抱漆树把漆割。  
心里记起贤妹子，眼泪淌的比漆多。

## 二人对天把咒发

郎十八来姐十八，二人对天把咒发；  
郎有外心栽岩死，姐有外心遭天杀。

## 石头打来也不飞

哥是喜鹊天上飞，妹是山中一枝梅。  
喜鹊落在梅枝上，石头打来也不飞。

## 送郎送到雷石岩

送郎送到雷石岩，希望雷石塌下来。

哥妹二人都塌死，免得一块想一块。

### 姐家门前一条河

姐家门前一条河，一对鸭子一对鹅。  
活着不忘这条路，死了不忘这条河。

### 心想与郎做双鞋

心想与郎做双鞋，不知尺寸怎剪裁。  
郎家门前撒把灰，偷看小郎走路来。

### 拾不完的相思籽

青树林里橡子多，拣了一颗又一颗。  
拾不完的相思籽，缠不完的小情哥。

### 好象隔了几道梁

一把扇子二面黄，一面姐儿一面郎。  
当中隔了一张纸，好象隔了几道梁。

### 妹家院坝一堵墙

妹家院坝一堵墙，苦瓜丝瓜长两旁。  
郎吃苦瓜想到妹，妹吃丝瓜盼小郎。

### 又象落雨又象晴

你看天上那朵云，又象落雨又象晴。  
你看路上那个妹，又想恋哥又怕人。

### 压死也要成一家

不怕爹娘家法大，不怕县官有王法。  
天塌下来也不怕，压死也要成一家。

### 迟迟早早是你的

向日葵来叶子稀，早朝东来晚朝西。  
只要你把心拿定，迟迟早早是你的。

## 山 歌

### 山歌子来真好听

山歌子来真好听，一无苗苗二无根。  
一无苗苗往上长，二无根根土里生。

### 山歌好唱难开口

山歌好唱难开口，木匠难修转角楼。  
画匠难画天花板，石匠难打凤凰头。

### 我不欢乐谁欢乐

一声号子一声歌，人人说我穷欢乐。  
一没婆娘二没娃，我不欢乐谁欢乐。

### 还你山歌不为难

你要唱来我要还，还你山歌不为难；  
左手还你灵芝草，右手还你白牡丹。

## 时 政 歌 谣

### 穷光蛋来有一天

穷光蛋来你莫欢，住的房子看见天。  
吃饭都是半块碗，筷子用的高梁杆。

穷光蛋来有一天，分你房子长五间。  
吃饭端的红花碗，筷子用的金花杆。

### 自己吃的菜糊糊

夏天晒的光脊梁，冬天没有棉衣裳。  
打的粮食交地主，自己吃的菜糊糊。

### 高山顶上没栽田

苦菜花儿没放盐，大官宰相请莫嫌。



心想给你煮大米,可是高山没栽田。

### 翻身歌

国民党,黑心肠,又拉兵来又要粮,  
逼得穷人没法活哟,苦日有多长!

霹雳一声春雷响,来了红军徐军长,※  
打倒恶霸和劣绅哟,穷人心欢畅。

※ 徐军长指红四方面军徐向前。

## 第三章 电影电视

### 第一节 电 影

#### 管理机构

1956年成立陕西省略阳县电影放映队,属陕西省文化局领导。1960年略阳县电影管理站成立,属县文教卫生科管理。1968年10月,撤销略阳县电影管理站,成立略阳县电影系统“革命委员会”。1972年7月31日称略阳县电影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8年8月,更名略阳县电影管理站,辖18个放映单位。1980年6月,改名略阳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有38个放映单位,受汉中地区电影公司、县文教局双重领导。

#### 放映单位

一、略阳县电影院:1959年9月15日成立。有54~35型提包机,在文化馆、汽车站、县人委礼堂等地售票放映。1960年县财政拨款5千元,在后沟口建油毡放映棚1所,设木板长凳,1964年8月被洪水冲毁。陕西省文化局拨款4.1万元,于1966年新建放映站一座,面积608.35平方米,座位为5人连椅,1971年安装翻板座椅750个。6月安装松花江5501型大座机。1977年10月5日,略阳县电影放映站改称略阳县电影院。1985年安装金属银幕,有工作人员16名,设机务、场务、宣传三个组。

二、略阳县影剧院:1977年4月8日成立,供会议、演戏、放映合用,归属县文教局管理。建院初,场地无坡度和隔音壁,设五人连椅,使用35毫米提包机放映。同年底加修坡度,安装松花江大座机。1984年省、地、县筹集40余万元,在原址翻修,设舞台、观众厅、办公放映楼三部分,面积1827平方米,安装座椅914个,1985年竣工使用。工作人员10名,设宣传、场务、机务、票务四组。

三、农村电影队:1958年底白水江公社(后改区,以下公社同),1960年两河口公社、何家岩公社,1961年郭镇公社、城关公社、药木院公社(后改徐家坪区,1965年2月调乐素河区)等6个电影队相继建成,由县文化部门代管。1968年农村电影队改称“略阳县电影系统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0年农村电影队隶属区“革命委员会”。次年,恢复郭镇、徐家坪电影队。1983年至1984年先后撤销白水江、何家岩、乐素河3个区电影队。1983年白水江镇自筹资金4万元,建成一座有80个简易座位的影剧院,有一套16毫米氙灯放映机。同年,全县部

分乡(镇)、村出现个体电影队,放映人员是农民。1989年全县有区电影队3个,乡(镇)和村电影队16个,个体电影队19个。

四、其它放映单位:1960年底,略阳铁路俱乐部有2个电影队。70年代后,中央、省驻略阳各厂矿陆续成立电影队,计有:略阳铁路地区、略阳钢厂、略阳发电厂、略阳磷肥厂、矿建公司、黑山沟铁矿、阁老岭铁矿、何家岩磷矿、略阳县石棉矿等10个放映单位。总共拥有35毫米机8个,16毫米机2个。

1983年后,县科协、教研室、计划生育委员会相继购置电影放映机,以放映科教片为主。

### 电影放映

一、放映宣传:以映前广播、固定或流动的宣传栏、大海报、画廊、小报等形式宣传电影内容。60年代将单镜头幻灯机改装为三镜头、四镜头,变死画面为活画面。1964年4月,白水江电影队参加西北五省幻灯汇映。1977年电影院办有小报《电影宣传》,刊登影片预告、内容简介、影评等。1981年,略阳县电影院创作的电影广告《蝙蝠》送省展出。

二、电影放映:民国二十六年(1937),外地电影放映队来略阳南街江神庙放无声电影。民国三十七年(1948),意大利教徒在略阳天主堂放映有声电影。

1956年至1964年前后放映黑白片,在映前加放幻灯。影片主要有《白毛女》、《钢铁战士》、《红色娘子军》、《洪湖赤卫队》、《暴风骤雨》、《刘占梅》、《槐树庄》、《李双双》、《红色宣传员》、《夺印》、《汾水长流》、《奇袭》、《上甘岭》、《铁道游击队》、《我们村里的年轻人》、《青春之歌》、《刘三姐》、《花木兰》、《林海雪原》、《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8年将建国17年来的影片以“宣传封、资、修思想”为借口加以封禁,主要上映《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龙江颂》、《红色娘子军》、《海港》、《奇袭白虎团》、《白毛女》、《杜鹃山》、《沂蒙颂》等样板戏片。此外,还有《红旗渠》、《昔阳盛开大寨花》、《大庆红旗》、《沙石峪》、《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列宁在1918》、《青松岭》等一批故事片和纪录片。《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纪录片在略阳放映,全县群众敲锣打鼓,举行迎送活动。1974年县级各单位联合举办农业学大寨影片展览,并举办“样板戏”汇映18天。农村也举办相应活动。

197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封存的影片相继解禁,在全县放映,有《家》、《怒潮》、《早春二月》、《舞台姐妹》、《党的女儿》、《万水千山》、《祝福》、《追鱼》、《洪湖赤卫队》、《林则徐》等。

1980年初,一批反映“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影片《巴山夜雨》、《天云山传奇》、《驼铃》、《泪痕》、《柳暗花明》等上映。1982年,武打片《少林寺》、《少林小子》、《少林寺弟子》、《新方世玉》、《神秘的大佛》、《木棉袈裟》、《峨眉飞盗》、《大刀王五》、《自古英雄出少年》等上映。1983年在全县部分学校举办青少年教育影片活动,1984年举办庆祝建国38周年电影新片展览活动,共21部影片。同年5月20日,电影院第一次放映立体片《欢欢笑笑》,并有反映改革的影片《血,总是热的》、《当代人》、《花园街五号》等上映。1985年电影院、城关区电影队举办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电影周活动。

1979年前,电影院日平均上映4场,最高9场,年放映1500场左右,放映收入1.5万余元。影剧院平均年映出500余场,收入1万余元。1980年电影体制改革,经营管理上分发行企业和放映企业两大部分,放映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第二节 电 视

**电视差转台** 1976年9月,县广播站在海拔1317米的杜家山顶建立第一座黑白电视差转台,安装1部DBF—501型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1978年建造两座铁塔天线,用大电取代柴油机发电。1982年3月,线路改造后,值班人员在山下控制机器。1983年8月,在省、地驻略厂矿的支持下,集资6万元,安装1台GSE—3型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新建电视差转机房,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1984年12月,县站安装1台Cbc—Ⅱ型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和一座铁塔天线,城区和周围部分地区可同时接收中央、陕西及汉中电视台的彩色电视讯号。1988年3月在凤凰山建成1座100瓦功率的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城区可以收看中央二台电视节目,县站具有自办节目能力。至1989年,全县(包括厂矿和区乡)已建有电视差转台33座,地面卫星接收站19个,另有6个单开通闭路电视,电视差转覆盖人口达到14.8万人。

**电视机** 1983年全县(包括驻略厂矿)公私拥有电视机4200余台,1985年全县约有电视机6000余台。1989年发展到1.37万台,城镇大部分家庭,农村部分家庭有了电视机。

**电视宣传** 电视差转台建立后,首次转播的是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实况。电视宣传内容大部分转播中央台电视节目。1984年12月后,增加转播陕西电视台和汉中电视台节目。1983年起,为略阳钢铁厂等单位转播电视大学教学节目和为县统计局等单位转播统计学原理讲座。1984年12月,经城固县广播电视局的协助,摄制一部反映略阳情况的电视片《山城略阳》。1985年5月,县广播站购置摄像设备,开始拍摄本县电视新闻,到年底共有20多条新闻在汉中电视台播出。1985年9月,县局拍摄一部反映略阳工农业生产的电视片《略阳在前进》。1987年中央电视台在略阳拍摄《蜀道》部分片段。1988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电视片《富饶的略阳》,同年在陕西电视台播放。

1985年后,略阳县剧团、文化馆、略阳铁路地区工人俱乐部及广播电视局服务部相继成立营业性录像放映队。1988年共有录像放映队8个。

## 第四章 报刊、图书、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报刊发行

1950年12月,略阳县邮电局开始办理报刊订销业务,1952年全县订销报纸四种,共318份。1957年发行报刊期发数9400份。1960年订销报纸累计数104.1万余份,杂志76942份。1970年订销报纸累计数163.5万份,杂志2万余份。1975年订销报纸累计数324.9万份,杂志11万份。1987年县城设有报刊零售摊点5处,零售种类291种。1989年全县订销报纸期发数15145份,杂志期发数16925份。

## 第二节 图书发行

**书店设置** 民国二十四年(1935),私营嘉陵书店开业,有房屋1间,销售图书、小学课本和笔墨纸张。因经营萧条,一年后关闭。三十年(1941)春,由国民党政府县教科主办的略阳文化服务社成立,有房屋4间,工作人员4名,以石印印制帐表、布告和售文具为主,兼卖部分书籍。销售的图书品种有:小学课本和文艺杂志,如《抗战与文化》、《新闻天地》、《小学生字典》、《升学指导》、《胡适文摘》等。并订有群众阅览的报纸《西安晚报》、《西京日报》、《西北文化日报》、《西北工商日报》。同年底,停止售书,只售小学课本。三十四年(1945)略阳文化服务社迁址,改称小学教师福利社,因经营不力,停止售书,以石印为主。三十六年(1947)秋,洪水淹城,小学教师福利社关闭。

民国时期,外地来略阳的流动书摊偶尔在十字街头出现,售少量的古旧小说和《千字文》、《百家姓》、《三字经》及秦腔折回剧本等书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2月,私人开设的嘉陵书店开业,有房屋1间,职工2人。书由勉县新华书店供应,实行代销,主要发行毛主席像、土地改革文件、学生课本和部分书籍。1952年后,主营文具,兼售原来未售完的书。1955年改造私营工商业,嘉陵书店并入十字口杂货商店。

1952年7月,筹建略阳新华书店,用人力和牲畜从汉中、勉县新华书店运回四麻袋图书,8月中旬正式开业,有职工1人,由县委宣传部代管。图书销售额低,后兼营文具。1954年,经陕西省新华书店分店批准,新华书店略阳支店成立。独立核算,财务、业务归省分店管理,职工6人,采用定点或流动发行图书。1958年8月,新建书店172.8平方米,后业务管理体制几经变更,1979年由县上管理收归省店管理。

1981年建二层库房楼五间,238平方米;建营业、办公、住宿三层楼9间,788平方米;建职工住宅三层楼315平方米。1989年,职工14人,营业额达95万元。

**图书发行** 50年代初期,图书发行量小,每年营业额仅万元左右。1954年后,宝成铁路动工,人口增加,年销售额增加到3万多元。1956年铁路竣工,人口减少,发行量下降。1964年,常备书品种由50年代的百余种增加到1千多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量图书封存陆续化浆处理,不久,县上专门成立“毛主席著作发行领导小组”,1966年至1969年向全县发行各种版本的毛主席著作4万多册。1971年报废化浆图书价值12万多元。1972年要求每户贫下中农至少要有一套红宝书(《毛泽东选集》1—4卷),以行政命令下发。除大量发行毛主席像、语录、著作和政治学习材料外,还发行少量的医书,如《赤脚医生手册》、《中医验方》等。这一时期书店亏损严重。

1976年后,图书销售量回升。1977年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万余册,1978年图书发行工作中的各项禁令解除,发行量上升。1983年图书品种达4200多种,1985年发行图书88万册,1989年发行图书101.98万册。

农村设有发行网点。1956年7个区级供销社设有图书销售专柜,1958年建立4个公社书店。1988年有农村发行网点8处,发行图书80万册。

### 第三节 新闻

**通讯网** 1950年后,中共略阳县委宣传部设通讯组,配备通讯干事,负责全县新闻报道。1956年县广播站配编辑、播音员各1名,兼采写。60年代,新闻报道的采写由县广播站和县委通讯组具体负责。1975年10月,全县7区1镇配备专职采访员,1978年底,专职采访员解雇。1979年县广播站编采人员增加到3名。

1981年,培训50名骨干通讯员,1982年,召开70多名骨干通讯员参加的通讯工作经验交流会,1985年有通讯组80个,通讯员500人,主要分布在区、乡、农村、学校、县城部分机关单位。1988年有通讯组50余个,骨干通讯员30多人。

**报道** 50年代,通讯报道以修建宝成铁路为主要内容。60年代始有少量的稿件见于报刊。70年代后,通讯报道逐渐增多,以“农业学大寨”、“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1980年后稿件量增加。1984年被报刊、电视台采用的稿件达480多件,1988年被省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采用的180多件,地区级采用的273件。报道的形式主要为文字和摄影两种,间有少量电视报道。

**县办报刊** 1956年11月,中共略阳县委机关报《略阳报》创刊,八开纸,每期字数约八九千字,内容为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报道全县人民生活、生活、精神风貌,揭露批评一些阴暗事物和缺点错误,兼发表短小文艺作品。每期两版,设有10多个栏目约容纳20多篇稿件。开始,每5天出1期,1958年后,每3天出1期,1961年底停办。共出650多期。

1980年县委宣传部通讯组和县广播站的内部刊物《略阳通讯》创刊,其任务是联系通讯员,指导新闻稿件的写作,免费赠送给通讯员。每季度出一期,到1989年共出40期。

1983年县委办公室的油印刊物《略阳情况》和县政研室的油印刊物《调查研究》创刊。到1988年底,《略阳情况》已出50期,《调查研究》已出180多期。

1984年9月11日,略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内部油印刊物《略阳县史志资料》创刊,止1986年3月共出13期。1986年5月改版铅印,易名《略阳县志通讯》,设有10多个栏目,止1989年共出6期,百余万字。

近年来,略阳钢铁厂亦有铅排《略钢报》,不定期在本厂出刊发行。

### 第四节 广播

**设置** 1951年1月,略阳县无线广播收音站成立,有国产5042型4管2波段直流收音机1部,专职收音员1人。1953年8月全县7区建起广播收音站,有兼职工作人员。1956年11月,略阳县广播站成立,开始播音,工作人员4名,属中共略阳县委直接领导,既是新闻单位,又是广播事业管理单位。县财政拨款1万元修建机房、播音室。

1967年2月,略阳县广播站改名为“略阳县革命造反广播站”,有12人。1968年2月中旬,因武斗县站被迫停止播音6个月,同年9月15日县站更名为“略阳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1974年4月,县广播站陆续在全县建立6个区广播站,37个乡镇广播放大站,配备亦工亦农工作人员。

1984年4月,略阳县广播电视局成立,略阳县广播站为其下属机构,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有 76 人,其中行政管理 8 人,编采 4 人,播音 3 人,机线 20 人,亦工亦农放大站人员 40 人,临时工 21 人。1985 年 4 月,成立县广播电视服务部,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

**广播宣传** 1951 年建立收音站,由收音员组织干部、群众直接收听中央、西北、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有关新闻节目和文艺节目,抄收中央、西北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刻印油印小报《时事新闻》,发至全县区、乡和县级机关单位。

县广播站成立后,一是每日三次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节目;二是播出县新闻和自办文艺节目。县站全天播音约 4 小时 30 分钟,其中自办节目 30 分钟,转播节目 3 小时左右。

1978 年后,县站自办节目,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和路线,宣传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和在“两上文明”建设中出现的新人、新事、新风貌。

1982 年始,县站连续 5 年举办中央一号文件广播讲座,共 50 多个题目,并以《勤劳致富光荣榜》、《农业专业户调查》为题,连续介绍劳动致富能手。

1983 年 1 月开办 10 分钟的《本县新闻》、20 分钟的《新闻和综合节目》,于每星期一、三、五播出科学知识节目,每星期二、六播出《学习节目》,每星期日还播出 10 分钟的《市场信息》节目。

1981 年,县站采写的新闻《中央慰问团视察略阳县城,杨副总理对我县生产救灾、重建家园作了重要讲话》、《大灾之年增了产,多亏落实责任田》、《团结战斗抗洪灾,自力更生搞自救,水泥厂 10 月 1 日恢复生产》,评论《振奋精神,重建略阳》等节目,获省优秀节目二等奖、汉中地区一等奖。1982 年,新闻稿《社员丁道有认购国库券三千元》被评为汉中地区优秀广播稿一等奖、省三等奖,录音报道《呼唤》获地区带声响广播稿一等奖。

**设备** 1951 年 1 月,县广播站使用一部国产 5042 型 4 管 2 波段超外差直流收音机,1953 年 8 月,全县 7 个区建立广播收音站。1956 年 11 月,县广播站成立后,县城及部分区、乡架设少量的广播专线,安装 57 只喇叭。1963 年 10 月,陕西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发给 20 部熊猫牌 7 管半导体收音机,县站在何家坟、封家坝、水林树等地建立 10 多处小片广播收听站。1965 年 11 月,县站至何家岩区的全县第一条广播专线建成,全长 22 杆公里,投资 1.5 万元,此时全县安装喇叭 744 只。1969 年 1 月,何家岩区广播放大站成立。

1971 年 4 月,县站给何家岩区使用载波方式输送信号。1972 年 6 月,完成县站到白水江区的广播专线改建任务,将部分木杆换成水泥杆。10 月,在横现河公社建立全县第 1 个广播中转站,中转站向郭镇、徐家坪、白水江区及城关区的三岔子、金家河、横现河公社输送信号。1978 年 12 月,三岔子公社至郭镇区的广播专线架通,郭镇至各乡广播信号全部由专线输送。1979 年 12 月,架通乐素河区至各乡的广播专线,使各乡都能听到县站广播信号。

1980 年已架设乡以上广播专线 266.5 杆公里,乡以下广播线路 5000 多杆公里,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乡还用邮电路传输广播信号。全县安装喇叭 18821 只。1981 年底因水灾广播专线遭到毁灭性的破性,有 17 个区乡广播放大站中断播音;放大机房倒塌 27 间,毁坏设备 13 台;乡以上专线毁坏 150 杆公里,损失 32 万元。1982 年底,恢复了大部分专线,重新架设水泥杆线路 77.5 杆公里,36 个区、乡广播站恢复,全县安装喇叭 19447 只。

1984 年 8 月,县城至乐素河、横现河的 30 杆公里广播线路被两次冲毁,一年后,恢复全部 41 个乡以上的广播专线和部分乡以下专线。1985 年底,乡以上广播专线 279.5 杆公里,电杆

3980根,其中水泥杆1334根。1985年自筹资金57416元,恢复乡以上广播专线363杆公里,入户喇叭17181只,入户率达65%,音响率达80%。至1986年,县站机房内安装4台Gr—2X275型扩大机,1台YS—D型调幅接收机,11台乙—602A型、乙—601型以及“瑞达”、“三洋”等各种类型的收录机,输出功率为1100瓦,43个区、乡放大站配有广播放大机,除16个使用大电外,其它均配备柴油机和发电机。1989年,全县广播线路总长3831杆公里,使89%的行政村和73.4%的农户通上了县站广播。

## 第五章 文艺表演团体

### 第一节 业余剧团

民国元年(1912),县城崔生柏(崔三把)、苏洪元组成秦腔自乐社。五年(1916)金池院“乱弹迷”吴天喜创办希圣社,演唱秦腔。十二年(1923)县城任紫垣、杨自安、苏文安带头组建自乐社,主演秦腔,十四年(1925),白水江黄自成组成秦腔自乐社。十八年(1939)杨自安、王见德号召商号、船帮捐款,成立汉二簧自乐社,后郭镇成立自乐社,观音寺成立皮影戏班。二十九年(1940)铁佛寺业余剧团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建城关业余剧团,1953年郭镇、白水江再次成立业余剧团,1955年春组建庙坝业余剧团,至1957年,全县有业余剧团4个。1958年略阳县工会成立工人剧团。

1982年铁佛寺业余剧团再次组建,集资4千余元,购置部分服装、道具,演员30多人。1985年秦河乡农民剧团、大黄院和平村农民业余剧团成立。至1987年全县业余剧团有,铁佛寺业余剧团、秦河乡农民剧团、大黄院和平村农民业余剧团。这一时期业余剧团演出剧目有《辕门斩子》、《乾坤带》、《火焰驹》、《游龟山》、《铡美案》、《挑袍》、《串龙珠》、《挑女婿》、《柜中缘》、《红恋喜》、《王小二过年》、《三堂会审》等。

### 第二节 专业剧团

1958年6月,原褒城县剧团和原略阳县工人剧团合并成立略阳县剧团,有演职人员110余人。1969年县剧团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2年改称略阳县文工团。1973年有演职人员43人。1975年改称略阳县剧团至今,有演职人员49人。县剧团历年经费入不敷出,靠政府补贴。1987年后,县剧团实行承包,开办录像、舞厅、商店等。

1959年县剧团参加汉中地区庆祝建国十周年戏剧演出,参赛节目《赤胆忠心》获奖。1964年县剧团参加汉中地区现代戏创作演出,参赛剧目《阳山红花》。“文化大革命”期间,“样板戏”一花独放,县剧团演出萧条。1972年汉中地区举行第二届现代剧创作表演,略阳县剧团演出剧目《贴心店》、《龙岭春》评选为优秀剧目,同年赴西安演出。1976年,县剧团赴汉中地区演出《尖

山风波》。1978年8月,汉中地区举行戏剧观摩汇演,县剧团歌剧《耳山新歌》、《茁壮成长》参赛。1983年元月,略阳县剧团参加汉中地区现代剧创作选调演出,剧目《三河口》。同时,陕西省举办1983年新创作剧目展览演出,略阳县剧团在西安市民主剧院演出《三河口》4场。

1986年4月,在彩排《清水衙门糊涂官》(简称《清》剧)时,略阳县剧团聘请上海戏剧学院舞美系徐海珊、彭庆明、徐明来略阳具体设计、绘制舞台布景;西安市豫剧团导演常警惕、省歌剧团晨雨、西安市歌剧院吉佶担任导演。10月,陕西电视台来略阳剧团录制《清》剧,后在省电视台播出该剧全剧。1987年5月20日,略阳县剧团《清》剧代表汉中地区赴西安参加省首届艺术节,获演出综合银牌奖,文化部长王蒙和省有关领导观看了演出。次年略阳县委、县政府召开庆功大会,奖给《清》剧剧组奖金2千元。9月30日,《清》剧代表陕西省参加第一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赴兰州演出。

略阳剧团经常演出的剧目有《八卦图》、《铡美案》、《白玉簪》、《玉堂春》、《十五贯》、《辕门斩子》、《三请樊梨花》、《杀庙》、《秦香莲》、《拾玉镯》、《白蛇传》、《女巡按》、《囊哉》、《赵氏孤儿》、《清水衙门糊涂官》等。“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样板戏”为主。

秦腔音乐,文场面有板胡(秦胡)两把,全用牛皮弦,一把定反调3.6弦;一把定越调5.1弦;二胡一把定梅花调2.5弦;笛子、唢呐各一,一人兼之。文场面五人即可掌握全部乐器,如人手缺,4人也可,但必须有一把板胡定反调3.6弦。1949年后,秦腔艺人在原秦腔班、社的基础上,增添了三弦、大号、扬琴、贝司等乐器。1962年县剧团乐队结合南路秦腔柔和婉转、中正、平和的特点,反复尝试,把大提琴用于乐队,增强音响厚度和低音特色,具有明显的主体效果,并融入土著生活语音和民间音乐特色。

略阳旧有秦腔班、社的伴奏乐器,曾有月琴,是正调弦乐器的二股弦,内弦有“6”,外弦有“3”,相当于京剧的西皮。正调月琴与反调板胡结合,产生出清越悠扬,激昂哀婉,刚柔相济的和谐的略阳秦腔特有音色。但在文场中,仍以板胡(现用纯五度)为主弦乐器和定弦方法。板胡两根弦代表“皮黄”二剧,“皮”是桃桃,“黄”是二黄。现在唱腔大都以西安唱腔为范。

武场面乐器有鼓、锣、铙、钹、梆子、牙子等。鼓有干鼓、暴鼓、堂鼓、战鼓之分;锣有钩锣、马锣、小锣、银锣、方锣之别。

## 第六章 文学艺术创作

### 第一节 诗 文

1953年至1956年前后,铁路筑路工人孙貽荪在略阳以亲身感受,创作诗歌,歌颂修建建成铁路出现的新人新事,有《高山哪里去了》、《姑娘们的心愿》、《给略阳》等篇,后收入诗集《尖兵》,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8月,郝昭庆创作故事《江大姐》,参加陕西省首届革命故事调讲会,《陕西日报》、《陕西文学新作选》、《石头赶车》均转载或收入。

封如野的小小说《哈哈镜》1984年获《陕西日报》征文一等奖。杨建中的散文《秦岭野趣》系



列篇相继在《散文》、《陕西日报》等报刊发表。李汉荣创作的诗歌先后在《飞天》、《长安》、《延河》、《诗神》、《青春》、《诗刊》等刊物上发表,其中组诗《山女子》和《秦岭,命运的巨型群雕》在诗界引起反响。

## 第二节 书画、摄影

1956年全国著名画家李可染来略阳写生,创作国画《略阳》、《雄山秀水略阳城》、《夕照略阳城》等。1974年前后,本省著名画家方济众先后多次来略阳写生。后陕西美协主席方鄂秦也曾来略阳写生。

1981年,董鑫成创作的电影宣传画《蝙蝠》,在陕西省电影宣传画展览中获奖。高武的多幅国画曾先后在全国铁路工人书画展、铁道部文协作品展、全国峨嵋大奖赛上展出获奖。

1985年,铁路工人杜保同的摄影作品《精心养护》发表在《中原铁道报》上,次年,《防洪员》参加郑州铁路局摄影展览。1987年3月,侯建波的摄影作品《古兴州》发表于《陕西日报》。1988年侯建波的摄影作品《1·28案侦破记》获陕西省1986~1987年重大新闻摄影二等奖。

## 第三节 戏 曲

1971年文化馆组成创作组,创作小歌剧《龙岭春》(张新林执笔)、小戏剧《贴心店》(郝昭庆执笔),参加汉中地区创作剧目会演。1983年,郝昭庆、封如野、曾建新以本县抗洪抢险为题材创作大型秦腔现代戏《三河口》,在地区和省上演出。1985年,郝昭庆创作新编古装戏《清水衙门糊涂官》,在陕西省首届艺术节演出,获剧本创作二等奖。1989年,郝昭庆再度创作眉户《悠悠离恨》剧本,并在省第二届艺术节汉中片演出并获银奖。

## 第四节 音乐、舞蹈

1957年,略阳民间舞蹈羊皮鼓在北京参加全国民间文艺会演,获二等奖。1982年8月,在省群众艺术馆、省广播电台和省《农民报》三家联合举办的农村歌曲征集活动中,由吕福生作词谱曲的女声小合唱《走端午》,被评为优秀创作奖。1984年新编民间舞蹈《庆丰收》(10人演出的大型羊皮鼓),参加陕西省民间艺术调演,获二等奖。同年县文化馆搜集编印两本民间音乐集,收入歌曲120余首,其中15首被选入陕西省《民间音乐汇编》。1986年吕福生创作的歌词《摘木耳》发表于《长安词苑》,1987年,吕福生与他人合写《略阳羊皮鼓》,收入《陕西省民间舞蹈集成》并获省民舞集成优秀编写奖。

## 第五节 金石雕刻

略阳的雕刻多以五花石、大理石、竹、木、骨为主要原料,大多用于家具和建筑装饰等。民间艺人蒲昌林的五花石雕刻《苏武牧羊》、《鲤鱼闹莲》、《红军不怕远征难》等,曾参加陕西省美术

雕刻展览。

## 第六节 创作队伍

70年代后,本县方重视文艺创作队伍建设。1971年汉中地区决定年底举办戏剧会演,县上抽调八、九个人组成创作组,进行剧本创作。1972年1月文化馆配备文学戏剧干部2人,辅导业余作者文艺创作,召开业余作者座谈会、文学座谈会、改稿会,逐渐在全县培养起一支创作队伍。1986年略阳县成立摄影、文学创作、音乐舞蹈协会。现有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2人,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陕西省分会会员2人,陕西省科普创作协会会员1人,陕西省美术家协会协会会员2人,陕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1人,省音乐家协会会员1人,省戏剧家协会会员3人。

### 略阳县小说作品一览表(部分)

表 21—1

作品名称	发表报刊及时间	作者
玛尔多洛娃的故事	《工人文艺》1959年	王明智
坐车记	《陕西文艺》1976年	郝昭庆
在医院里	《陕西日报》1976年	郝昭庆
面对祖国的未来	《延河》1978年	郝昭庆
骆驼啊,骆驼	《延河》1982年2月	叶泰和
梅竹溪	《花溪》1982年6月	叶泰和
大步向前	《西安晚报》1982年6月	王自立
飞来的祭文	《延河》1983年6月	郝昭庆
就是那座桥	《长安》1984年2月	杨建中
深山幽谷	《阳关》1984年	田孟礼
哈哈镜	《陕西日报》1984年8月	封如野
晚风轻轻吹	《长安》1985年	叶泰和
在地球即将爆炸的时刻	《百花》1987年1月	杨建中
山坳里有条小溪	《处女地》1987年4月	杨建平
山林隐秘	《女子文学》1987年11月	杨建中
理 发	《陕西日报》1987年12月	王建乐
机关轶事	《陕西日报》1987年	杨建中
破碎的梦	《传奇故事》1990年第四期	杨建中

略阳县诗歌作品一览表(部分)

表 21—2

作品名称	发表报刊及时间	作者
送行曲	《延河》1959年11月	王明智
写给摇篮里的孩子	《延河》1984年6月	李汉荣
山女子	《延河》1985年5月	李汉荣
山女子二首	《诗刊》1985年7月	李汉荣
生命	《飞天》1986年	李汉荣
洁白的羽毛球	《长安》1986年	李汉荣
生长	《女子文学》1986年2月	李汉荣
青桐林记事	《绿风》1986年	李汉荣
秦岭,命运的巨型群雕	《青春》1988年	李汉荣
大海的回忆	《当代散文报》1988年	伍宏贤
山之魂,光之神	《中国水利电力报》	牛文科
辉煌圣地	《中国水利电力报》	牛文科
听雨	《人民邮电报》	牛文科

略阳县散文、故事、报告文学作品一览表(部分)

表 21—3

类别	作品名称	发表报刊及时间	作者
散文	无边情思话翠竹	《陕西邮电报》1984年4月	王自立
	略阳罐罐茶	《新观察》1984年第十五期	王明智
	仙境	《陕西邮电报》1987年5月	伍宏贤
	秦岭野趣	《散文》1985年2月	杨建中
	石参	《陕西日报》1984年	王万满
	秦岭探奇	《散文》1986年11月	杨建中
故事	江大姐	《陕西日报》1972年	郝昭庆
	参谋长	《陕西日报》1973年11月	郝昭庆
	赵百万荐贤	《陕西画报》1985年3月	王明智
	马神仙戏皇帝	《民间文学》1988年8月	王明智
报告文学	元岭山下	《工人文艺》1975年	郝昭庆

略阳县戏剧作品一览表(部分)

表 21-4

作品名称	类别	发表、演出处及时间	作者	附注
三河口	大型秦腔现代戏	陕西省 1983 年新创作剧目展览演出	郝昭庆 封如野 曾建新	
清水衙门糊涂官	大型新编古装戏	《当代戏剧》1987 年第三期 陕西省首届艺术节演出	郝昭庆	获陕西省创作剧本二等奖
悠悠离恨	大型眉户现代戏	1989 年汉中地区首届艺术节演出	郝昭庆	获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银奖
现代聊斋	微型话剧	《剧本》1989 年 1 月	杨薇薇	
万灵解毒水	小戏剧	《社会文化》1990 年第三期	郝昭庆	

略阳县著述、论文作品一览表(部分)

表 21-5

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或发表出处	时间
略阳县民间谚语集成	文化馆集体	略阳县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委员会	1987 年
略阳民间歌谣集成	文化馆集体	略阳县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委员会	1987 年
略阳民间故事集成	文化馆集体	略阳县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委员会	1987 年
灵岩洞天	田孟礼等 葛春林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9 年
更新观念编写出具有时代特点的新方志等 3 篇	田孟礼	《陕西地方志通讯》	1987 年
对汉《石门颂》、《郾阁颂》的文化特征比较初探	田孟礼	《成都大学学报》	1989 年
《郾阁颂》书法艺术简述	任怀信	《人文杂志》	1986 年
略阳羊皮鼓	吕福生	《陕西省民间舞蹈集成》	1987 年

略阳县美术、摄影作品一览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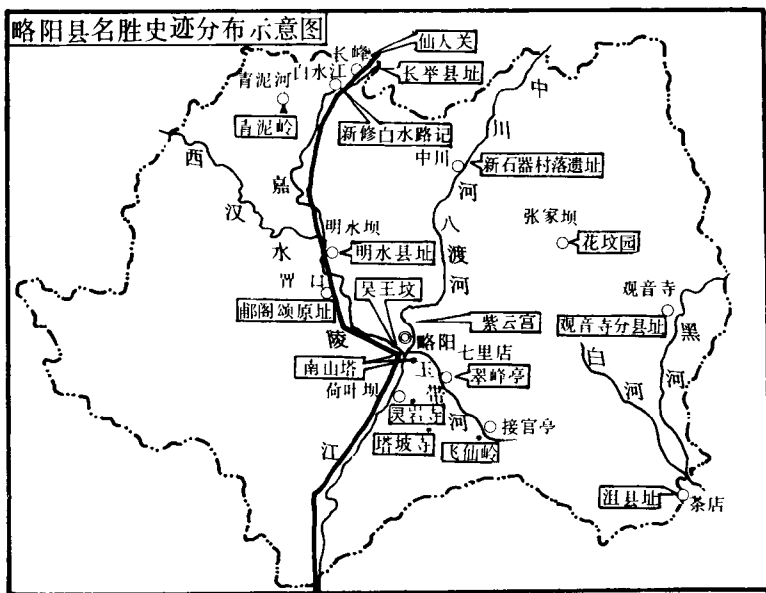
表 21—6

作品名称	类别	发表(展览)处及时间	作者	附 注
收 获	国画	《陕西日报》1971年	董鑫成	
放学以后	国画	陕西省美术展览 1971年	董鑫成	
归 图	国画	全国铁路工人书画展 1984年	高 武	
峡 关 图	国画	铁道部文协美术展览 1985年	高 武	
秦 岭 忠 魂	国画	《革命英烈》封面 1985年	高 武	
秦 岭 烟 云	国画	《人民铁道报》1985年	高 武	
巴 山 清 秋	国画	西铁分局艺术节展 1987年	高 武	
过 渡	国画	陕西省美术展 1987年	董鑫成	
耕 耘 图	国画	香港国际画廊 1989年	董鑫成	收入香港中国艺术大展画册
秋 收	国画	香港国际画廊 1989年	董鑫成	收入香港中国艺术大展画册
山 口	国画	香港国际画廊 1989年	董鑫成	获炎黄子孙各国友好书画大展赛三等奖
蝙 蝠	宣传画	陕西省电影宣传画展 1981年	董鑫成	
麦 客	油画	陕西省迎春画展 1987年	杨改朝	
给我一把	摄影	参加全国第十三届摄影艺术展 1984年	郭振毅	为略阳县第一幅被选入省摄影展览作品
古 兴 州	摄影	《陕西画报》1987年12月	侯建波	
1·28案侦破记(组照)	摄影		侯建波	获陕西省 1986~1987年重大新闻摄影二等奖
略阳——美丽的山城	摄影	《陕西画报》1990年第一期	侯建波	
风雪飞鸿	摄影	中国农村摄影大奖赛陕西赛区展出	郭振毅	
路	摄影		杜宝同	获 1988年全国铁路系统摄影二等奖
杜仲之乡	摄影		王万满	获 1988年全国医药新闻摄影大赛二等奖

# 文物胜迹志

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建沮县始,本县已有 2100 余年的建置历史。从发掘的中川居家院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证实,至少在 7000 年前,先民们已在这里从事艰辛的渔猎和原始农业活动,即进入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

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自然条件,略阳自古为秦蜀、陇蜀冲要,属兵家必争之地,也曾是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经济繁荣的地带。历史上,境内既并设过长举、鸣水、落丛等数县,也曾是州、郡治所在地。秦汉以来,这里风云际会,兵戎胶葛,战乱频繁。诸葛亮出祁山,伐曹魏,数次经略取道;吴玠兄弟据此守关抗金,大败金兀术,确保川蜀数十年免遭金军入侵;降金叛宋的吴曦及农民起义军宋江余部史斌都曾分别在此称帝。从东汉始,沿西汉水和嘉陵江一线就已辟为陆、水通道,因之,也留下了《郾阁颂》、《兴州江运记》、《新修白水路记》等传世名作;而李白“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的诗句则是蜀道难的真实写照。先民们以其勤劳与智慧,留下了众多的建筑遗迹,加之峻秀的山河佳景,无不成为历代文人墨客所流连、歌咏,自然也就产生了比比皆是的摩崖刻石珍品。这些,不仅是本县古老历史的忠实见证,也是人类古代文明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一章 馆藏文物

### 第一节 石器

石铲(148~149):新石器时代。青灰色,2件相似。长 29.5 厘米,刃宽 9.4 厘米,铲根部长

6.6 厘米,厚 0.9 厘米。铲体呈长方形,刃呈弧形,长而宽,铲根厚而窄。

石斧(257):新石器时代。青色,通长 14.2 厘米,刃部宽 7.2 厘米,厚 2.6 厘米。通体呈梯形形状,刃部带弧,光滑,后部为打制,有柄安装迹。1988 年 7 月出土于徐家坪明水坝。

## 第二节 陶瓷器

### 一、陶器

陶罐(001):新石器时期。呈灰红色,高 14 厘米,宽 16.5 厘米,底径 8.5 厘米,口径 6.5 厘米。平底鼓腹,腹一周饰纹,肩部锥形耳三只。口部残缺五分之二。

陶灶(031):汉代。呈灰色,长 22.8 厘米,宽 17.5 厘米,高 9.8 厘米,厚 1 厘米,为长方形。顶部有两圆孔,烟囱、锅台各一,灶顶部饰有各式灶具,腹部有灶口,呈半圆形。

陶鼎(032):汉代。呈红色,高 14.7 厘米,宽 21 厘米,耳高 8 厘米。一式三足,耳宽外撇,直腹圆底,口带盖,略呈圆球形。

### 二、瓷器

四系瓷罐(054):唐代。呈青色,高 11 厘米,宽 11.5 厘米,底径 6.5 厘米。圈足内凹,鼓腹偏上,广肩直口微敛,肩部有四耳。

双耳瓷罐(040):宋代。呈红黄色涂釉。高 12.7 厘米,腹宽 13.3 厘米,底径 6.1 厘米。平底鼓腹带双耳。

影青缠枝梅瓶(205):宋代。身高 32.6 厘米,腹宽 17 厘米,底径 9.9 厘米,口径 3.9 厘米。假圈足,鼓腹,最大径偏上,广肩,口呈 2 层式,腹饰滚云纹。出土于八渡河桥头。

仿唐三彩瓷枕(042):宋代。呈青黄色,长 32 厘米,宽 18.6 厘米,高 15 厘米。枕体呈长方形,两侧上部呈圆弧形,中呈半球形。

青瓷鼎(048):宋代。高 11.5 厘米,腹宽 13 厘米,底径 10 厘米。三足、鼓腹、椭圆方唇,带冰裂纹。

瓷盘(057):宋代。呈青黄色,高 5 厘米,口径 22.3 厘米,厚 0.4 厘米。矮圆足敞口,喇叭状。盘内饰菊花、鲤鱼纹,口沿部饰凌云纹,盘体呈冰裂纹。

瓜形瓷壶(060):宋代。呈土色。高 12.4 厘米,腹宽 9.5 厘米,底径 4.7 厘米,壶嘴长 4.1 厘米,平底。小敛口,耳部较厚,半月形,壶身及嘴部有脱瓷现象。

双耳葫芦瓶(063):宋代。高 15.5 厘米,腹径 9 厘米,底径 5.8 厘米,口径 3.4 厘米,耳高 1 厘米。圈足内凹,鼓腹,最大径偏下。束颈带双耳,颈上部外鼓。通体施釉圈足露白胎。

瓷碟(090):明代。高 4.4 厘米,口径 6.2 厘米,底径 4.5 厘米。高圈足,斜浅腹,圆唇壁较厚,通体施黑褐釉,底露白胎。

瓷盘(134):宋代。高 3.9 厘米,宽 16.2 厘米,底径 4.9 厘米。圈足,斜腹急内收,圆唇,敞口。通体施褐色釉。

双耳瓷罐:(091)元代。高 13.9 厘米,腹宽 16 厘米,底径 6.9 厘米。圈足内凹,鼓腹,折肩,直领口,方唇带双耳。通体施黑褐釉。

缠枝双狮纹青花罐(226~229):明代。青蓝色,共有四件。通高 15.8 厘米,腹径 12.5 厘米,底径 7.7 厘米,口径 5 厘米。矮圈足,鼓腹,微呈桶状,腹壁中部有连接痕,腹上部偏大、广

肩,盲口,圆唇,短颈,体饰双狮缠枝 丹图,花色呈青蓝,带盖。1987年9月在略阳县粮油议价公司后院出土。

### 第三节 铜铁器

#### 一、古钱币

县文物管理所现藏有秦至民国时期钱币 73 种。现录秦汉唐三个时期的钱币如表:

本县出土秦汉唐时期钱币一览表

表 22-1

名称	数量	类型	质地	年代	字体	现状
半两	7	子钱、环钱	铜	秦	篆书	方孔 完整
合面钱	5	环形	铜	秦		方孔 完整
五 铢	7	环形	铜	汉	篆书	方孔 完整
大泉五十	1	环形	铜	西汉	篆书	完整
和平通宝	1	环形	铜	东汉	隶书	方孔 完整
货布	1	环形	铜	新	篆书	完整
天祐通宝	3	环形	铜	唐	篆书	完整
开元通宝	92	环形	铜	唐	楷书	完整
上元通宝	92	环形	铜	唐	草书	

#### 二、铜器

青铜剑(206):战国。通长 38 厘米,柄长 7.5 厘米,剑面宽 2.8~4.1 厘米,圆柱柄,柄中部铸两道圆档板,剑体两平面各有三道棱,剑前刃部有一道残口。

武士铜像(168):明代。身高 41 厘米,底座宽 25.5 厘米,腰宽 28 厘米。免冠披发。着铠甲,有虎状护胸符,右手握剑鞘,左手残,后有铭文,须弥座。

如来鎏金铜像(170):宋代。身高 33 厘米,底径 18 厘米,肩宽 12 厘米。莲瓣须弥座,右手执佛珠,抬手胸前,披袈裟,左手落于膝。

鸭首三足万斗:汉代。铜质,颈长 26.2 厘米,斗高 16 厘米,底径 15.5 厘米,外口径 21.5



厘米,内口径 18.5 厘米。出土于白水江。

## 第二章 古 遗 址

### 第一节 村落、城池

**居家院新石器遗址** 1988 年 5 月在中川河东岸居家院发掘。遗址东西长约 80 米,南北宽约 30 米,采集陶片、石器共 150 块(片)。陶片一类除一块灰陶片外,其余为泥质红陶,细绳纹较多,线纹次之,陶质坚硬,火候甚高,胎质薄。二类为泥质类砂红陶,夹砂比重大,质疏松,少量呈方格纹。从采集的陶片可辨器物有平底、圆底、圆口嘴、广口等生活用物。石器呈灰青色,长 90 厘米,最宽处刃部约 6 厘米,厚 2 厘米,为弧状,通体磨光,刃锋利。遗址中还有河卵石打成的石片。据省考古学者鉴定,该遗址同属我省西乡李家村文化类型遗址,距今 7000 年以上,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

**武兴城** 位于今新城处。三国蜀汉时,诸葛亮以今城区为冲要,置武兴督守此,筑武兴城。城周五百余步(秦六尺为步),仅西北一门,外有仓垒,三面环绕,形势险固。清《嘉庆重修一统志》、《读史方輿纪要》载,自晋以后皆谓武兴城。西魏废帝二年(553)改为兴州及顺政郡治。隋、唐及北宋,仍称武兴城。南宋开禧三年(1207),吴曦据兴州叛宋投金,即以州城为行宫,僭改兴州为兴德府,称蜀王。安丙等讨平之,改兴州为沔州,城名沔州城。南宋嘉定至绍定(1208—1233)间,沔州号称抗金、抗元西陲用兵的门户,在频繁战争中,沔州城被夷为平地,后遂废弃。清《汉中府志·古迹》载:“武兴城故地即今文家坪也。”清道光《略阳县志》称:“武兴山在东里许,因山连武兴城,故名”。

**沮县故城** 据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及明,清《略阳县志》载,在今县城东 44 公里黑河(汉称沮水)侧。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汉、三国、晋时的沮县城在沮水东侧。据地形勘估,在今勉县茶店黑河东侧。

**长举故城** 《北周地理志》载:“在今略阳县西北横川河域。”唐《元和郡县志》:长举“县南至兴州一百里。”《元一统志》:“先在兴州北八十二里,唐贞观二年(628)移治在兴州西一百里。”明《嘉靖略阳县志》“在县西北一百三十里,吴玠守仙人关于此,县基碑记俱存。”清光绪《新续略阳县志备考·輿图》示,长举故城即今白水江长峰村。按铁路线计算,距今县城 48.5 公里。

**鸣水故城** 后魏置明水县,中经多次易名,隋开皇八年(558)改名鸣水。《读史方輿纪要》云:“明水即鸣水矣”。《旧唐书·地理志》“鸣水县旧治落番水南,永隆元年(680)移治水北”。清《略阳县乡土志》“明水坝即古明水县。”亦即今徐家坪乡明水坝村。

**略阳老城** 元至明洪武初,仅在北山下置衙署,无城池。明正德六年(1511),巡抚蓝璋委扶风知县孙玺来略阳,在象山角下南端嘉陵江、八渡河之间,筑土城一座,周五里,高一丈七尺,设五门各建楼:东门名“永济”,南门名“定羌”,西门名“镇江”,北门名“拱极”,西南门名“通济”。后因水患倾圮,知县李朝言请修,指挥李乾元督军民砌石于外,筑土于内,至王之臣任知县时竣工。崇祯四年(1631),江河猛涨兼地震,毁城墙二百余丈,知县牛问仁修复。清顺治十一年

(1654)地震,震坏南门楼及西南城墙四十一丈,知县诸保有同游击梁加琦补修。康熙元年(1662)、十二年(1673)、二十四年(1685),城墙均被洪水冲毁,知县施有光捐修,游击谭纶派役经办修复,竣工后,施又拨款补修了各门楼。康熙四十五年(1706)古历七月七日,城墙被水冲崩十之八、九,难以修葺,仅存基址。雍正初,城垣倾圮,虎夜入城,夜幕降临,居民归家关门不敢出,盗贼乘隙行窃,知县叶馨修城垣,在城门上建城楼守望街口,到处树栅栏,严禁夜行。乾隆三十一年(1766),知县郭愈博拨款修葺城墙五十八丈,外砖内土,高一丈七尺,底宽一丈八尺,顶宽一丈二尺,堞高二尺二寸,厚一尺八寸,垛墙七百七十四堵,每堵长六尺、高二尺七寸,厚一尺八寸。东、南、西、北、小西南门修城楼五座、马道五座。东门外八渡河石堤一道,长九十丈,高二丈五尺。西门外加高嘉陵江石堤一道,长一百丈,高五尺,宽五尺。乾隆五十四年(1789)大雨,东、西城楼坍塌,垛墙石堤均有塌毁,知县何树滋、张约前后领银分段补修。嘉庆十三年(1808),知县杨元泗领银补修南、北城楼。嘉庆十六年(1811)七月,大雨连绵,东、西城楼门台倒塌,正北砖城、正南土城并东门外石堤均有倾陷,知县周书领银补修,至十八年竣工。道光七年(1827)七月,大雨连绵,嘉陵江、八渡河、玉带河均各猛涨,城墙及民房冲毁不堪。之后,未再修葺,现仅存东门楼,1981年水灾后修葺。

**略阳新城** 道光七年(1827)七月,大水毁坏老城后,知县金在坤向上具报,要求迁城于文家坪(原武兴城基址)。经陕西布政司林则徐来略救灾实地勘察同意后,批准拨款,依照老城外砖内土建筑结构,在文家坪(今凤凰山南角下,崩土坎以北)建筑新城一座。知县郭熊飞于道光八年正月十六日兴工监修,次年九月二十九日竣工。城周长三百零六丈,计一里七分。门台三:东门曰“延旭”,南门曰“玉带”、西门曰“安江”,北向无门虚设城楼一座,墙上书有“一善”二字。同治初,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攻克新城,将衙署焚毁。后历任知县以嘉陵书院(今县委办公大楼处)作衙署。光绪三年(1877),知县高振鹏报请朝廷同意,将衙署迁还老城故址。自此,新城荒废。

**观音寺分县衙署** 今观音寺乡政府所在地。从道光元年(1821)起至光绪间,曾在此设略阳分县衙署。清末废分县设巡检司于此。民国元年至二十年(1912—1931),设分县县署。1931年后撤销分县建置。

## 第二节 关隘、古战场

**兴城关** 《元和郡县图志》载:“兴城关在县南五里。”为重要兵防之地。已毁。

**吴王城** 位于白水江长峰村北约2公里处,嘉陵江左岸。依山傍水,地势险要,为入蜀关隘。南宋名将吴玠、吴玠为阻金兵南侵,曾筑城守此。因历次水灾及修建宝成铁路,已废。

**仙人关** 位于长峰村北约500米,因四周山峰高峻,若列群仙,故名。为“保蜀门户”。宋绍兴四年(1134)三月,吴玠率宋军万余血战金兀术10万精骑于此,并大败金军。后驻守此地,使金“不敢窥蜀”。死后,朝廷命“作庙于仙人关,号忠烈,追封涪王。”距此关东北3里许,有“杀金坪”,为同时期著名战场。

## 第三节 古栈道

**嘉陵道** 接故道和祁山道沿嘉陵江通往川蜀的古道,为蜀道北段的主要线路之一。沿江两

岸有栈道石孔多处,其中白水江长峰一带道迹显见。置口析里砭有“凿开天险”四个摩崖刻字,并存栈道孔 37 个。下游高潭子也有栈孔和踏步石阶遗迹。

**沮水道** 本县东部一条古道,因沿沮水,故名。沿途险峡之地有栈道遗孔,张家坝大河地内存有修三星桥碑记,两河口至大黄院有指路碑。宋代诗人陆游曾经此道并作诗《沮水道中》。

**青泥岭** 在本县西北青泥河乡境内,因“悬岩万仞,山多云雨,行者屡逢泥淖,故名青泥。”为蜀道最艰险一段。唐宋时此地设有驿站。李白诗《蜀道难》中“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杜甫诗《泥功山》中“朝行青泥上,暮在青泥中”,均指此。宋嘉祐年间改线新修白水路,青泥路即废。至今此地仍可显见栈道孔迹,并有石阶踏步。

**飞仙岭** 在接官亭臭草塘沟口。旧志载:“徐佐卿在此修炼成仙飞升,故名。”唐时蜀道经此,曾有阁道百余间,后毁尽。杜甫在《飞仙阁》诗中写道:“栈云栏干峻,梯石结构牢”。

## 第三章 古建筑、古墓葬

### 第一节 古建筑

**灵岩寺** 又名药水岩。位于城南 3.5 公里处嘉陵江东岸的山岩上,依山临江,座东向西。始建于唐开元年间(713—741)。该寺由两个天然洞穴组成,分山门、前洞、后洞。前洞景阔,洞口高约 25 米,宽约 50 米,深 60 余米,呈虎口型。洞内卧一石龟,洞中大雄宝殿下端坐毗庐大佛像(始塑于明正德六年),伴以菩萨、接引二佛。宝殿前有三株高约 20 米的棕树,人称“唐棕”,恰似“佛前三柱香”,1962 年风折一株。“唐棕”前有鱼池,水自洞内引入,清澈见底。左右各有厦房三间。最前的望江楼栖崖面江而立,高三层,气势宏伟。由前洞向南,崖上清泉汨汨,传“能疗百疾”,故名“药水洞”。傍崖前行数十米,过“奈何桥”,即是后洞,名罗汉洞,又称白鹿洞,不及前洞宽大,中间有一钟乳石柱,柱后石龕侧卧一巨大睡佛,周围群佛伴立。洞口原有十八罗汉,各具形态。1966 年“文革”中被毁。后经人民政府数次拨款修葺,使灵岩寺逐渐恢复了原貌,并增添了部分建筑。现内藏历代碑碣刻石 110 余块,有“小碑林”之称,成为本县一处游览胜地。

**江神庙** 又名王爷庙,在城内南街江边。始建何年无考,推算最晚在明末清初。道光年间曾重修。现存三联两院,面阔 20 米,院屋进深 55 米,建筑面积约 1210 平方米。

**紫云宫** 又名新江神庙,位于江神庙右上高台小学内。有四合院连戏楼一座,两边厢房 12 间,两头连接钻尖式钟楼、鼓楼各一座。建筑时间约略迟于江神庙。

以上两处建筑的特点是:重于木雕和彩绘,外观华丽,具有氏羌文化特色。其装修大量使用档封板。以对檐椽和梁架起遮盖保护作用,斜撑柱为全雕木虎,板绘图画多兽头(熊、野猪、猴之类)、氏羌人物和人物故事,显示出地方特色和写实风格,体现了氏羌的“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人物形象新奇,衣着服饰与汉族迥然不同。是研究本县历史及氏羌文化的重要史料。

**翠峰亭** 位于县城东南七里店银子岩,勉略公路一侧。此地山势峻秀,树木葱茏,河水环

绕,唐时多为地方官游览设宴之隅,建有亭阁,后俱废。今仅有《翠峰亭铭》、《宴游记》、《石室》等摩崖刻石尚存。

**南山塔** 位于城南玉文山(南山)北侧山腹,为清道光十七年(1837)修建。砖石结构,六角形塔身,七层,高约20米。底层设一门,内有神龛,上用木板封档。

**东门楼** 明代建筑,位于城东八渡河西。为双层檐、5架梁、4面坡的全木结构,属重檐歇山式建筑。楼阔14.6米,进深9.9米。1981年水淹后已修葺一新,同时还修复楼基城墙80余米。

**塔坡寺** 位于县城东南塔坡寺山。建于明万历二十年(1592),清乾隆年间曾作扩建。因地处边远高山,年久失修,寺院早已荒毁。

## 第二节 古墓葬

据略阳旧志载,在县东20里阁老岭有唐侍郎黄文墓(阁老岭由此得名)。西15里石牛寺有宋窦将军墓。置口沟内5里许有宋侍郎周道墓。东20里横岭山有宋观察使杜公墓。均已无物可考。

**吴王坟** 在南坝车站后山上。墓已夷平,仅存一大碑座和残缺石人、石马及石羊各一。据《纲鉴易知录》载:“宋乾道三年(1167)五月,吴璘死于兴州,追封信王。”此墓疑为吴璘墓。

**封库实墓** 在江镇封家坝。封库实,本县封家坝人,官至明户部主事。

**游总兵墓** 在徐家坪游家山。有墓碑,高5尺,宽2尺,圆顶,左右角剥落,三行字残缺,碑额刻“恩荣千古”4字,正中竖刻“皇清诰封骠骑将军王公之墓”,落款:“乾隆拾玖年叁月吉日重立”。

**花坛园** 在张家坝碾子坪古家沟,系清道光二十六年黄氏坟墓。墓长20米,宽10.5米。墓前有高4米、宽5.5米石牌坊一座,雕有人物花卉禽兽,工艺精细。

## 第四章 摩崖碑刻

《武都太守李翁析里桥郾阁颂》摩崖简称《郾阁颂》刻于东汉建宁五年(172),所记武都太守李翁主持修建析里郾阁桥之事,位于徐家坪口析里砭嘉陵江西岸,距水面约8米处。1977年底因此处修路,文化部门将其凿剥移嵌至灵岩寺前洞右侧石崖。此摩崖系仇靖撰文,仇绋书写。因被讹传为汉朝名人蔡邕(亦传蔡伯喈)撰书,戏曲《琵琶记》又将蔡演绎为“状元”,故当地人称此摩崖为“状元碑”。《郾阁颂》摩崖高170厘米,宽125厘米,碑文19行,每行27字(第6行、12行均为11字)。碑石上角剥落一三角形,并有拉船纤绳磨痕7道,左下角也有剥落。字迹清显者仅240余字。

此摩崖为珍贵的汉碑,与褒城《石门颂》、成县《西狭颂》齐名,尤其它的汉八分书,别树一帜,自成一家。魏晋以来,其拓片流行全国,蜚声海内外,为历代文学、书法家所推崇。清代康有

为称：“吾尝爱《郾阁颂》体法茂密，汉末已渺，后世无知之者，唯平原章法结体，独有遗意。”<sup>①</sup>现代书法家麦华山评价《郾阁颂》“用笔结字，方整凝重，大气磅礴，如巨象蹒珊。”<sup>②</sup>著名教授陈振濂在《大巧若拙之美——摩崖书》中写道：“《郾阁颂》……等汉刻名作，与《礼器碑》、《乙瑛碑》、《史晨碑》等真正的碑相比，其以古朴自然，言简意远，驰骋八极，吞吐六合之大巧若拙的格调，是足以让我们为之倾倒折服无己的。这是一种真正的造化之功”。

据本县旧志载：南宋绍定三年(1230)，时任沔州(略阳)太守田克仁见《郾阁颂》露处江边，风雨浸蚀，剥落日甚，恐久而绝迹，乃仿原刻形制大小，复重刻于灵岩寺奈何桥边的石崖上。至今尚存。

《江边摩崖》刻于西魏至唐，位于灵岩寺临江坎下。1974年发现。原系2方，一图一文，图已毁，文尚存，但已磨灭，仅能显见“顺政郡”几字。据此推算约刻于西魏废帝二年(553)至唐天宝元年(742)间。

《宴游记》摩崖 为唐天宝八年(749)顺政郡守房涣撰书，刻于翠峰亭处。崖刻长100厘米，高50厘米，全文153字。

《石室》摩崖 在《宴游记》北8米处，刻于唐天宝八年。摩崖长60厘米，高34厘米。横写行书“石室”二字，字径25厘米。并有上下款。

《杜甫诗碑》刻碑时间不详。该碑刻高60厘米，长100厘米，嵌在灵岩寺大雄殿下的台墙上。诗文“凿岩泄奔湍，称古神禹迹。夜喧山门店，独宿不安席。水性自云静，石中本无声。如何两相激，云转空山惊。”

《德教碑》刻碑时间不详，存于灵岩寺。碑文已磨损难辨。为当地人崇尚权德舆而刻。(权德舆系唐代才子，官至礼部尚书，甘肃秦安略阳人。明嘉靖略阳县志记载为本地人)。

《开成题书》石碑 刻于唐开成二年(837)，存灵岩寺。

《刘拱题记》石碑 刻于北宋至和三年(1056)，存灵岩寺。

《新修白水路记》摩崖 亦名《大石碑》，刻于北宋嘉祐二年(1057)，位于略阳白水江镇小河坎村青岩湾与甘肃交界处的山崖上。高距路面15米。记刻高270厘米，宽180厘米，计26行，满行37字。为雷简夫撰书。记叙了李虞卿与田谅主持新修白水路，避开青泥岭险段这一工程的情况。清王昶的《金石萃编》评论：“简夫此文，可与汉之《郾君开通褒斜道》、魏之《李苞通阁道题名》并垂不朽”。

《翠峰亭铭》摩崖 刻于北宋嘉祐七年(1062)，位于《宴游记》南石岩拐角东侧。崖刻长187厘米，高44厘米，楷书13行，共61字。系时任武兴太守王震在此新建翠峰亭而刻铭。

《张石记等游记》石碑 刻于北宋元丰元年(1078)。存灵岩寺。

《刘忱等游记》石碑 刻于北宋元丰元年。存灵岩寺。

《鲜于侁诗碑》石碑 刻于北宋崇宁三年(1104)。存灵岩寺。

《灵岩寺题记》石碑 刻于南宋绍兴九年(1139)。存灵岩寺。

《吴公崖刻》摩崖 约刻于南宋绍兴年间(1139—1163)，存灵岩寺。碑文剥蚀甚重，只首行“开府仪同三司吴公仗全钺护……”尚显，疑此崖刻为铭颂吴玠抗金业绩(吴玠曾被朝廷授于

① 《广艺舟双楫》

② 《历代书法讲座》

“开府仪同三司”的官阶)。

《绍兴嵌碑》石碑 刻于南宋绍兴二十九年(1159)。存灵岩寺。

《张子固题记》石碑 刻于南宋淳熙五年(1178)。存灵岩寺。

《仪制令》石碑 刻于南宋淳熙八年(1181)，存灵岩寺。碑文“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为古代交通规则。

《灵岩题记续》石碑 刻于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存灵岩寺。

《王元口游记》石碑 刻于南宋淳熙十一年。存灵岩寺。

《李廷献等游记》石碑 刻于南宋绍熙元年(1190)。存灵岩寺。

《庆元》摩崖 刻于南宋庆元四年(1198)，存灵岩寺北三里处石崖上。

《蔡口卿等游记》石碑 刻于南宋庆元六年(1200年)。存灵岩寺。

《易玃夫题记》石碑 刻于南宋嘉定四年(1211)。存灵岩寺。

《重建宣相安公生祠碑》石碑 刻于南宋嘉定十四年(1221)，位于白水江吴王城处。文已剥蚀，不能句读，只碑额与碑尾字迹尚显。“宣相安公”即安丙。开禧三年，因诛杀吴曦有功，被朝廷委任四川宣抚副使，兼知兴州，时人为其建祠纪功。嘉定十二年安升任四川宣抚使，故立此重建祠碑。

《宝庆题记》石碑 刻于南宋宝庆二年(1226)。存灰岩寺。

《虞刚简题诗》石碑 刻于南宋宝庆二年。存灵岩寺。

《郭公褒等题名》石碑 刻于南宋宝庆三年(1227)，存灵岩寺。

《忠清粹德之碑》石碑 刻于南宋绍定三年(1230)，存灵岩寺。碑高 138 厘米，宽 85 厘米，额书“哲宗皇帝御书”，中双行篆书“忠清粹德之碑”，正中钤有“御书之印”一方。

《钟公路》摩崖 刻于明万历十六年(1588)，位于《新修白水路记》摩崖东南约 500 米处，当地人称“小石碑”。正中刻“钟公路”3 个阴文大字，字径 60 厘米。下款“邑民罗文光等商旅万事通等三百余名叩头镌石”，额画一大圈，内有一“佛”字。钟公即钟化民，居官勤厉，遍历八府，延问父老疾苦，百姓称其“钟佛子”。该钟巡案至略，看到北宋所修的白水路大小石碑之间的栈道已年久损坏，行人难走，便同意群众请求，并带头捐赠银两主持另开新路。竣工后，群众在路旁岩崖刻了这三个大字，以示纪念。

《岩穴仙境》摩崖 四个大字，刻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在灵岩寺前洞崖壁上。

《翠峰亭辨》石碑 刻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碑原在翠峰亭《宴游记》南约 5 米处，现移存接官亭道班内。此碑高 45 厘米，长 130 厘米，是略阳县谭瑀为勘误世人对《宴游记》和《翠峰亭铭》的讹混而撰，刻石嵌此。

《白骨塔序》石碑 刻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原在白水江镇北门洞西墙，1973 年迁至灵岩寺。碑高 130 厘米，宽 68 厘米。碑文记叙了因骸骨暴野，惨不忍睹而集资修建白骨塔以拾骨安葬的情境。

《榑榑叟峯》摩崖 刻于民国元年(1912)，在灵岩寺奈何桥边崖上。四字高 22 厘米，宽 18 厘米，为古汉字，读音为撑支天地。意指灵岩洞内的天然石柱。传说为唐武则天所造字 邑 略阳首任县长熊会昌书刻于此。

# 卫生体育志

## 第一章 医 疗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行政机构

清设医学机构。民国二十三年(1934)医疗由县民政科代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由县民政科兼管,1952年转县文教科管。1955年县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1956年4月专设卫生科,1958年4月,文教、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60年10月,文教卫生科改为文教卫生局。

“文化大革命”中,于1967年12月设文卫办公室。

1981年1月,略阳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改为略阳县卫生局。至1989年,县卫生局辖略阳县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宫颈癌防治研究所、药品检验所、卫生学校和7所区(镇)医院、36所乡、镇卫生院。

#### 二、医院

**略阳县人民医院** 民国初期,县卫生院未设科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政府接收原略阳卫生院,并改名为略阳县人民卫生院,当时仅有医务人员3名。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设西医内科、外科、西药房等4科室。1956年8月13日略阳县人民卫生院改名为略阳县卫生院。次年,增设中医科、检验科、中药房,人员共22人。1960年12月更名为略阳县人民医院。1964年增设放射科。“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10月略阳县人民医院成立“革命委员会”,全院共41人。1974年增设五官科,1975年增设心电图室、脑血流图室、超声波室。1978年11月废“革命委员会”,全院共74人。1979年增设理疗室,1981年增设病理科,当年全院有95人。1982年5月成立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1984年实行两级科室制,一级科室:医务科、总护理部、总务科、办公室。二级科室:医务科所辖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科、中医皮科、痔瘻科、药剂科(包括中、西药房、药品器械库)、检验科、病理科、理疗科、放射科、心电图室、脑血流图室、超声波室、急诊科和防保健科;总护理部辖供应室;总务科辖财务室;办公室辖档案室、病案室等。1988年有病床120张,医务人员159人。医院占地面积21930平方米,建筑面积10378平方米,医疗用房5634平方米(1986年新建传染病房楼一幢,面积600平方米)。1988年诊疗总人次114601人次,住院3331人次,治愈率88.1%,病死率0.8%。1989年全院职工204人,其中固定职工147人。

略阳县肿瘤医院 1986年9月6日由城关镇医院、县宫颈癌研究所合并改建而成。是一所合预防、治疗和科研为一体,以宫颈癌和其他肿瘤防治为重点的县直属专科医院。分门诊和住院两部分。1986年12月至1987年11月,门诊9141人次。1989年门诊5686人次,有医务人员43人,病床30张。

略阳县 1989 年卫生机构一览表

表 23-1

单位:人、张、个

	总 计	其 中					
		卫生部门	工业及其他部门	集体单位	乡卫生院	私人开业	
卫生机构	67	14	17	36	17		
床位数	546	269	215	62	62		
人员总计	1054	429	435	110	58	80	
管理人员	78	40	38				
工勤人员	84	28	56				
卫生技术人员	891	361	340	110	58	80	
其 中	医师	249	132	95	40	25	
	护师	54	19	35			
	药师	36	12	19	1		4
	检验师	11	5	6			
	药剂师	60	34	11	15	7	
	其他技师	5	2	3			
	医士	155	43	54	26	12	2
	护士	120	42	78			
	助产士	16	7	6	3	3	
	检验士	14	5	9			
	其他技士	13	4	9			
	其他中医	84	2		8	2	74
其他人员	86	54	15	17	9		

区(镇)医院 1952年何家岩、郭镇、两河口区设人民卫生所(室)。1956年5月,设城关街联合诊所。8月,区医疗机构名称不加“人民”二字。1958年,郭镇、药木院、白雀寺3个区设卫生所,何家岩区卫生室改为卫生所。城关联合诊所改为城关民办医院。6个卫生所共18人。次



年,区卫生所改称公社卫生所。1960年更名公社卫生院,1962年6月公社卫生院改称区卫生院。此年至1963年,郭镇区卫生院属国营,其余五个区卫生院属社办。1966年6所区(镇)医院始有病床116张。1970年后,各区医院相继开展检验、放射业务,并设手术室。1972年12月1日,城关区、城关镇两所卫生院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1984年,7区1镇卫生院始有科室设置,共有病床305张,医务人员158人。1986年9月城关镇医院扩建成略阳县肿瘤医院(保留城关镇医院名称)。到1988年,7所区医院共有医务人员138人。区医院普遍设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中西药房、检验室、放射室、急诊室等。7所区医院1988年诊疗147669人次,其中住院981人次;治愈率89.2%,病死率0.5%。

### 三、卫生院

1956年至1958年,城乡组织一批联合诊所。后各乡联合诊所更名为乡医院。1962年11月,40所公社卫生所改称联合诊所。1964年后恢复原体制。1970年后一般设有中医科、西医内科、外科、妇产科、中西药房。1975年始部分公社卫生院设手术室。1978年11月公社卫生所改称公社卫生院。1981年12月,郭镇、两河口2所公社卫生院撤销。1984年3月,公社卫生院改称乡卫生院。全县有乡(镇)卫生院38所。1987年,白水江镇卫生院并入白水江区医院。1988年徐家坪乡卫生院并入徐家坪区医院。当时,全县共有36所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120人,1988年乡(镇)卫生院诊疗152297人次,治愈率87%。

### 四、村医疗站

1970年全县242个生产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363人。1979年有赤脚医生471人。1984年合作医疗站改名村医疗站,全县有244个村医疗站。由赤脚医生集体承包的64个,个人承包的174个,个体经营的6个,共有赤脚医生456人。1986年实行合同管理,村委会用合同形式承包给赤脚医生,一定三年,每年从村三公积累(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或药品利润中付给定额报酬20—150元不等。

### 五、厂矿职工医疗机构

除县属卫生医疗机构外,驻略中央、省属厂矿及县属厂矿和学校机关亦设有职工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其中略阳钢铁厂职工医院和西铁分局略阳医院为县团级建置。1989年,本县卫生部门以外的医疗机构达17个,有病床215张,卫生技术人员340人。

## 第二节 卫生队伍

1950年略阳全县仅有医务人员4人。1959年达到284人。1970年减至250人。1979年至1983年有271名卫生技术人员评定、晋升技术职称。其中大专毕业生定职29人,中专定职75人,初级晋升医士职称113人,医士晋升医师53人,医师晋升主治医师1人。1984年全县有医务人员511人,其中县医疗单位184人,区(镇)医院158人,乡(镇)卫生院169人。医士级以上人员319人(医师级64人)。到1988年有467名卫生技术人员评定、晋升技术职称。其中大专毕业的定职24名,中专毕业的定职139名,员晋士78名,士晋师182名,师晋主治39名,主治晋副主任医师5名。共有医疗卫生人员529人,其中副主任医师5名,主治医师41名,医师206名,医士201名。士级以上占总人数的85.6%。1989年底,本县有医务人员1054人(含工业及其他部门435人),其中技术人员891人(工业及其他部门340人)。

### 第三节 医疗设施

**房屋** 1950年略阳县人民医院借用民房6间,1953年土地改革时分得平房14间,1955年在小北街修建土木结构平房23间,1956年在王家坪修建砖木结构平房48间。1959年,将王家坪房屋卖出,连同人民政府拨款共筹资10.5万元,在符家坝修建两层楼房一幢,平房7间。1977年新建病房楼1幢,建筑面积1817平方米。1981年洪水冲毁门诊部,新建门诊楼一幢,1726平方米。

1958年至1971年,人民政府先后6次拨款20.35万元,为基层卫生机构建房。1971年底,除城关镇医院和城关区医院仍租用房屋外,6个区医院共建砖木结构平房125间。全县40个乡卫生院中,33个卫生院新建和修缮房屋85间。

1973年,徐家坪区医院修建两层楼房1幢,502平方米。1974年城关区医院修建3层楼房1幢,1040平方米。1977年和1978年两次拨款,何家岩区医院修建两层楼房1幢,1217平方米。1980年后,吴家河、干河坝、石瓮子、双集垭、荷叶坝5个乡卫生院扩建。1981年水灾后,城关镇、白水江、乐素河三所区医院各建楼房1幢,共计2741平方米;白水江、白雀寺、中坝子、大黄院、荷叶坝、白石沟公社卫生院共建房1084平方米。

**病床** 1953年,略阳县人民医院始设简易病床5张。1961年28张,1974年80张,1984年有正规病床137张,1985年有病床140张,1989年有病床180张。

区医院1960年始设病床。郭镇区医院最先设置简易病床5张。1984年除城关区、城关镇医院外,其它6所医院共有病床116张。1985年均设病床。1989年有病床119张。

乡卫生院1977年始设病床。1984年,有14所乡卫生院设病床,共有病床52张。1989年有病床63张。

1984年,县、区医院开设家庭病床86张。1989年有家庭病床115张。

略阳县部分年份病床发展情况表

表 23-2

年 份	合 计		县人民医院		区 医 院		乡卫生院
	床位数	其 中 简 易	床位数	其 中 简 易	床位数	其 中 简 易	床位数
1953	5	5	5	5			
1959	20	10	20	10			
1965	39	7	39	7			
1970	89	29	44	9	45	20	
1977	249		80		132		37
1980	294		120		125		49
1984	305		137		116		52
1989	362		180		119		63

**器械** 略阳县各医疗单位在初建时一般仅有体温表、橡皮手套、煮沸器、点眼瓶、消毒盘、普通剪刀、导尿管、注射器、镊子、听诊器等医疗器械。1950年,略阳县人民卫生院有镊子、产钳、注射器、手术刀等械具。1955年,配备外科手术器械和高压消毒器。1956年配备1200倍显微镜1台,万能产床1架。1961年配备X光机1台。1964年配备万能手术床1架,无影灯1只。1965年配备眼科器械1套、妇产科电动吸引器1台。1972年购置救护车1辆。1985年,略阳县人民医院有300毫安以下X光机2台、1200倍显微镜2台,万能手术床1架,裂隙显微镜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心电图机2台,超声波治疗机1台,还有手术床、无影灯、电冰箱、麻醉机、恒温机等。到1988年县医院增加配备了牙科综合治疗机、多功能超声治疗仪、日本产品津红B超机等医疗器械。县中医院购置救护车1辆。县防疫站添置751分光光度计、200mAx光机、大气采氧器等5件。县妇幼保健站有轻便产床、妇科检查床等3件。县药品检验所有崩解仪、精密酸度计等4件。县肿瘤医院添呼吸机4件。县宫颈癌防治研究所添生化培养箱等2件。

略阳县1989年主要医疗器械一览表

表 23—3

单位:台

	总 计	卫生部门		工业及其他部门	集体单位	
		合计	其中县医院		合计	其中乡卫生院
300毫安以下X光机	14	7	2	5	2	2
500毫安以下X光机	2	2	1			
显微镜	19	14	5	4	1	1
其中1200倍以上显微镜	12	7	5	4	1	1
手术床	35	11	3	8	16	16
无影灯	18	8	2	10		
冰箱	44	21	4	22	1	1
裂隙灯显微镜	3	1	1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2	2			
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	1	1	1			
病理组织切片机	2	1	1	1		
心电图	13	4	3	9		
麻醉机	3	3	1			
病理组织脱水机	1	1				
分光光度计	6	2	1	4		
高速离心机	5	1	1	4		
恒温箱	19	9	2	10		
B型超生波	4	2	2	2		
纤维光束胃镜	3	1	1	2		

## 第四节 医 事

民国时期,县卫生院日诊6小时,常见疾病用西医西药作一般治疗。西医初传入,群众不习惯,就诊者多为绅士、公职人员,乡民无几。民国三十三年八月门诊210人次,三十四年四月门诊401人次。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始接种牛痘。民国三十三年始接种霍乱、伤寒混合疫苗。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儿童节,为城区124名小学生作健康检查。县城机关、学校以讲演、谈话、散发传单等形式宣传卫生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卫生院主要医疗业务是门诊、农村巡回医疗和预防注射。1950年全年门诊约2.3万人次。1953年门诊开展妇产和外科医疗,设置住院病床,收治患者57人。1957年开中医门诊。1958年门诊43783人次。1962年诊疗53435人次,其中门诊53121人次。1973年诊疗85537人次,其中门诊84044人次,诊断符合率81.2%,治愈率78%,病死率1.3%。1989年诊疗130251人次,其中门诊127013人次,诊断符合率达87%,治愈率86.3%,病死率0.7%。

**内科** 1950年至1959年,西医研究治疗肺结核、肝炎、肾炎等疑难病症,中医实施电针疗法,试治大骨节病、黄疸病及预防感冒。1964年后,疾病诊断辅以化验、X光透视、心电图、脑血流图等检查。1985年购置心电监护仪、自动洗胃机。

1979年开展超声波医疗。1979年8月,内科医师高汉民用超声波治愈第一例脑血栓。1979年至1982年,超声波共治疗脑血栓15例,痊愈5例,疗效显著5例,好转4例,无效1例。1980年后,采用新疗法,对心衰、肾炎、上消化道出血、脑溢血等疾病的治疗水平有所提高。1982年高汉民用橡皮管同玻璃管相接,做成能同时给四个病人输氧的相通供氧管,以解决抢救危重病人氧气筒不足的问题。1984年,中西医结合开展治疗急腹症新研究项目。

**外科** 1953年外科仅做一般小伤包扎及疮颜、皮下瘤子切除等小手术。1959年,外科医师范清璧作第一例阑尾切除和疝气修补手术成功,1960年共作阑尾切除、疝气修补、肠扭转等下腹部手术59例,无事故,治愈率达96.2%。1964年,作胃次全切、胆囊切除、脾切除、尿道断裂修补等大手术。1974年,针刺麻醉用于手术,效果好。1974年,在陕西省医疗队的协助下,做食道癌等胸外科手术。1981年,外科抢救一名摔伤致肝脾破裂患者,主治医师宋世杰施行脾摘除和肝修补术获成功,达一期愈合。1983年2月,医师陈友宾首次用消痔灵注射治疗痔疮,连续治疗15例,痊愈。1984年共治疗痔疮87例,其中一次注射痊愈83例,二次注射痊愈4例。1984年,液氮冷冻疗法用于临床。1985年手术开始了静脉全麻应用。1986年胆道阻塞内引流术首获成功。1988年基本掌握了较小动静脉切断吻合技术。

**五官科** 1974年五官科开设后,作第一例视网膜脱离术。1975年,医师王力在陕西省《眼科论文汇编》发表研究论文《眼结膜囊呼吡线虫的治疗一例报告》,是略阳县发表的首篇医学论文。1976年,开始作鼻肠内囊吻合术。1979年,在陕西省医疗队指导下,并开展扁桃体摘除、耳科乳突根治、右室成形术、气管切开术、食道镜检查术和上颌窦根治术等手术。1981年,王力作首例眼角膜极属移植术成功。1983年开展鼻背成形术和胶裂修补术。1984年作首例眼角膜放射状切开治疗近视眼,愈后良好。并开展牙科根管治疗等口腔科疾病的治疗。

**妇产科** 1950年至1959年,妇产科以推广新法接生,宣传科学育婴为主,诊治一般妇科疾病。1960年能安全处理难产。1965年开始作剖腹产、宫外孕、卵巢囊肿、子宫次全切手术。

1973 年开展计划生育节育手术,至 1984 年共作各种节育手术 54851 例。

**小儿科** 1950 年至 1968 年,对小儿肺炎、麻疹作一般性治疗。1965 年抢救首例乙型脑炎成功,无后遗症。1970 年对小儿常见病、多发病、小儿肺炎、腹泻、肾炎等疾病的诊治水平有进步,但还不能作静脉输液,多采取骨髓输液,易感染骨髓炎。1975 年以后,小儿重症肺炎、重症及暴发性流脑及治疗小儿中毒性痢疾等疾病的抢救成功率达 90% 以上。1980 年,小儿肺炎合并心衰、脱水、新生儿肺炎抢救已属常规治疗。1984 年 8 月,小儿科与内科分设,开展小儿口服补液新项目。1984 年 10 月成功地抢救一名昏迷达十余天的乙脑患儿。1984 年 10 月至 12 月,共收治患儿 157 名,治愈 148 例,治愈率 92.4%,其中抢救危重患儿 17 例,全部成功。

民国三十三、三十四年县卫生院诊疗疾病分类

表 23—4

疾病分类	诊疗人数			疾病分类	诊疗人数		
	民国三十三年八月	民国三十四年			民国三十三年八月	民国三十四年	
		三月	四月			三月	四月
淋病	2		15	淋巴腺结核	2		
溃瘍	8		28	急性肠胃炎	4		
砂眼	16		48	营养缺乏病	2	1	
中耳炎	8		10	上呼呼吸道炎	6		12
疹伤寒	11		11	其它耳鼻喉病	3		4
急性结膜炎			9	其它呼吸系病	10		23
疟疾	10		7	其它眼病	3		11
疥疮	10		79	其它循环系病	7		14
脓瘍	3		18	其它皮肤病	5		30
龋齿			10	其它泌尿系统		12	
梅毒			5	神经系病	5	4	
癣	3		12	外科	5	26	
扁桃腺炎			4	肠寄生虫病	1	3	
肺结核			6	其它消化系病	17	39	
婴儿肠泻	8		9	妇科病	5	10	
痔及痔瘻	2	19		肾脏病	2		
蛔虫病	2	3		其它急性传染病	3		
肿瘤	7	7		其它疾病	13	6	33
赤痢	17						
肺炎	10			合计	210	130	401

**检验科** 1957 年设检验科,配备 1500 倍显微镜一台,检验人员 1 名,作三大常规(血、尿、大便)化验。1970 年开展肝功化验。1975 年开展血液非蛋白氮、血清甲钠氯、二氧化碳结合力

测定等项目。1984年开展细菌微生物检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妊娠胶乳试验、类风湿试验、蛋白电泳等项目。1985年开展了乙型肝炎表现抗原测定。1986年开展B超业务和凝血酶原时间测定,红斑狼疮细胞测定,尿酮体试验等新项目。1980年共化验11329人次;其中门诊6092人次,住院5237人次。1984年共化验25285人次,比1980年增加13956人次;其中门诊8370人次,住院5586人次。

**放射科:**1963年设放射科之初,有200毫安X光机1台,作胸腹透视。1965年开展食道、胃肠透视并拍片。1970年始作胆囊造影。1984年作肾盂、T形管造影,经脾肝穿及子宫输卵管造影。1984年共透视5172人次,拍片3239人次,造影234人次。

1985年开设病理科和骨伤科。1989年开设传染科。

区(镇)医院担负着全区(镇)防病治病、妇幼保健、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指导业务。徐家坪区医院最先开展外科手术,1963年作首例疝及切除,继而开展阑尾、四肢肿瘤切除等手术。1969年,乐素河区医院成功地作首例眼翼状息肉切除术、白内障摘除术、眼球摘除、抗青光眼等眼科手术。甘肃省徽县一患者一家两代患先天性白内障,1人手术后重见光明。1973年,何家岩区医院作第一例肠梗阻松解术成功。1975年前后,大部分区医院开展下腹部手术及剖腹产等妇科手术。各区医院均开展计划生育六术(上环、取环、人工流产、引产、男女结扎)。1975年,徐家坪区医院在陕西省医疗队的帮助下,作上腹部、子宫切除、脑外科、甲状腺瘤摘除等大手术200多例。1979年郭镇区医院作肠梗阻手术2例、肿瘤摘除术4例、截肢一例。城关区医院1979年摘除甲状腺肿21例,无一例事故。1957年起中医开展接骨和针灸。1984年接骨210例,成功195例;针灸5430例。至1984年,各区医院除诊治各科常见病和多发病外,可诊治一些较疑难的病症。均配有X光机,开展X光透视,共诊疗118979人次。

乡(镇)卫生院自1958年以来,从事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推广新法接生等工作。1960年307人次参加农村巡回医疗。1981年至1984年,乡卫生院35人参加全国宫颈癌普查。

乡、镇卫生院的医疗以中医中药为主,有的卫生院中医中药治疗有些疑难病症有独到之处。徐家坪乡卫生院中医高有廉治疗黄疸性肝炎,治愈率60%以上。至1984年各乡、镇卫生院均可作伤口缝合、痈疮割治和计划生育三术(取环、放环、人工流产)。接官亭、三岔子、西淮坝乡卫生院和县、区医院协作,曾作女性输卵管结扎和引产。

## 第二章 防 疫

###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宣传** 1952年至1953年,主要宣传以反对帝国主义的细菌战和广泛开展除害灭病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4年抽调31名医务人员在县进行以防治麻风病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次年八月,开展全民卫生宣传月活动,主要介绍急性肠胃炎、伤寒、痢疾、霍乱、疟疾等病的传染途径、病状、预防方法以及食物中毒、中暑的卫生知识。1958年12月,开展防治梅毒的

宣传活动。1958年夏秋收期间,抽调465名医务人员,在农村开展田间救护和卫生宣传。1960年后,各级医疗单位配备兼职宣传人员,开展卫生宣传。1981年洪灾后,县卫生防疫站围绕预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进行三个月的突击宣传。1983年县卫生防疫站设专职宣传员1名。1987年充实爱国运动委员会宣传人员,在略阳铁路地区、发电厂、碎石厂、水泥厂、县联社增设卫生宣传组织。

**二、活动** 1952年,全年清除垃圾7050吨,修建厕所1652个,灭鼠104407只,灭蝇(蛆)538斤。1953年5月,县、区和县级主要机关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实行卫生日制度。1956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确定4月为以消灭“四害”(鼠、雀、蝇、蚊)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突击月,各级成立除“四害”指挥部、所及突击大队、中队、小队。对麻雀盲目消灭,破坏了生态平衡。

1957年12月,略阳县除“四害”讲卫生运动进入高潮。接官亭旭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县人民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1957年12月24日至1958年1月22日,整修厕所204个,修猪圈110个,挖阴沟816条,填平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粪坑70个。全社二百户农民两天内将全部家庭用具擦洗一遍,七天内捕鼠340只,捕麻雀3560只,人人洗头洗脚,家家冲洗菜案,树为样板。同年,略阳县被定为陕西省除“四害”三个重点县(靖边、咸阳、略阳)之一。1958年2月1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县干部和城镇居民除“四害”讲卫生誓师动员大会。4月8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略阳县奋战15昼夜消灭“四害”,“五一”节前实现“四无”县的战斗计划〉的命令》,提出的口号是:“快马加鞭,赶上延安,全歼‘四害’,‘五一’节前实现‘四无’县”。5月15日,略阳县人民委员会宣布略阳县基本实现“四无”。这一估计是不切实际的。

1952年至1959年,全县共捕鼠314447只,堵鼠洞53934个,灭麻雀342258个,捣雀窝49060个,掏雀蛋53233个,灭蚊和孑孓120市斤,灭蝇、蛆10873斤,清除垃圾82050吨,修建厕所19584个,疏通阴沟3122条,修猪圈、鸡窝26621座。

1963年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转移到改良灶火、粪便管理、节日大扫除和灭鼠防病方面。

1975年,县卫生局在横现河公社五星大队和徐家坪公社明水坝大队进行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的试点。1976年在渔洞子公社五郎平大队进行改水、改灶试点。1977年在秦家坝公社召开“两管五改”现场会。全县1310户改灶,改水251处,改良厕所3500个,改畜圈2100个。

1988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卫生大检查。南街、北街、东关2902户居民群众院落中,卫生先进的1348户,卫生较好的818户,卫生一般的360户,卫生差的117户。并规定各单位建立卫生岗位责任制,划分了卫生保洁区域。配合有关单位对城市环境及食品经营部门的卫生进行检查。6月开展灭鼠活动,成立灭鼠专业队,配制毒饵4830斤,实行统一发药、投药。经鼠类密度测定,由灭前的0.66%夹次,降为稳定在0.33%夹次。

## 第二节 预防接种

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至二十五年(1936)十月种牛痘560人份。三十二年(1943)种牛痘7559人份,多为儿童。牛痘苗每支收费5分。三十三年(1944)接种霍乱疫苗452人份接种霍乱、伤寒混合疫苗1633人份。

1950年至1958年,略阳县预防接种由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中西医人员实施。1951年在城区范围内接种,1953年在农村接种。1955年接种白喉毒素。1958年8月成立略阳县卫生防疫站。1959年接种百日咳菌苗。1961年接种霍乱菌苗。1967年发展脊髓灰质炎疫苗。1970年接种麻疹疫苗。1972年全民种痘。1975年实行计划免疫,1976年推行对15岁以下儿童逐人登记,分户建卡,按生产队装订成册,大队医疗站管理,按计划免疫程序接种填卡,建卡儿童6.2万人。1979年,城乡1—2岁幼儿初种,7—10岁儿童第一次复种。1989年共接种各种疫(菌)苗34346人次,接种率85%以上。县卫生防疫站现有专业技术人员37人。

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二年县卫生院种牛痘人数

表 23—5

年 龄 组	民国二十四年	民国三十二年		
		合 计	男	女
0—10	360	2967	2127	840
11—20	110	2803	2410	393
21—30	40	1064	629	435
31—40	30	725	508	217
41 岁以上	20			
合 计	560	7532	5647	1885

第三节 食品卫生

1950年至1985年食品卫生由县卫生院监督,后交略阳县卫生防疫站管理。

**一、食品卫生训练** 1955年9月,县卫生院对23名炊事员进行15天的食品卫生训练。1959年,县卫生防疫站举办饮食从业人员卫生训练班,各公社卫生所举办炊事员、管理员食品卫生训练班,分别对城关饮食从业人员和1028名农村集体食堂炊事员、管理员进行了训练。1984年县卫生防疫站协助商业部门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一期,受训43人。1987年7月对全县食品从业人员500余人进行了《食品卫生法》学习。

**二、食品卫生“五四制”** 1964年宣传、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1972年以人民饭店和十字口食堂为样板,普遍推行。1975年始在饮食服务单位实行流动红旗,促进“五四”制。

1983年4月24日成立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县卫生防疫站举办《食品卫生法》学习班一期,54人参加学习。各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对照《食品卫生法》,检查改进,增设卫生设备,订立卫生制度。7月,县人民政府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4名,专管食品卫生工作。

**三、检验监督** 县卫生防疫站根据《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1981年对嘉陵饭店和县食品公司加工厂等单位进行卫生检验。1984年对城区54家饮食业的餐具进行检验,其中不符合卫生标准的44家,分别令其停业整顿及处罚。1981年、1984年两度水灾,检查销毁水淹污染食品40余种,共2038万斤,灾后无一例食物中毒。

**四、健康检查** 卫生防疫站1960年开始对食品经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1964年检查125



人,给健康合格的 98 人签发《健康证》,对其中患有各种传染病的 27 人调离食品经营单位。1973 年检查 262 人,其中患有传染病的 12 人。1975 年检查 61 人,检出 4 人患有传染病,调离治疗。1983 年检查 508 人,未发现传染病。1981 年对 95 家集体和个体食品经营户审查签发《卫生许可证》。1983 年经审查,给 98 家集体食品经营单位中的 93 家,104 家个体食品经营户中的 61 家签发《卫生许可证》。1984 年对已发《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者,全面复查一次,共体检 1343 人;复查国营、集体食品经营单位 154 家,个体食品经营户 260 家。截止 1984 年共签发《卫生许可证》330 份、《健康证》1381 份。1988 年 5 次食品卫生检查共查 779 个单位和个体户,销毁霉变食品 42 种次,对情节严重的 80 个单位及个体户进行了处罚,对 2135 人进行健康检查,共查出传染病 51 人。

#### 第四节 学校卫生

1979 年,卫生防疫站对略阳县中学、高台小学、东关小学、郭镇中学、两河口中学及郭镇、两河口、横现河、何家岩 4 所小学共 9 所学校 7 至 12 岁的 1337 名学生进行生长发育指标调查,项目:身高、体重、胸围。1981 年对上述学校 7 至 18 岁的 4326 名在校学生进行第二次生长发育指标调查和健康状况调查。查出学生视力减退率 9.66%,蛔虫感染率 77.9%,砂眼患病率 55.7%,龋齿患病率 40.4%。学生生长发育状况 1979 年与 1981 年无明显差异。中小学生学习生长发育状况良好,健康状况较差。

1981 年至 1984 年,对略阳中学、郭镇中学、两河口中学和东关、高台、横现河、何家岩 4 所小学共 7 所学校在校学生进行四年对数视力监测,共监测 14239 人,受检 28478 眼,视力低下 4513 眼,低下率 15.85%。其中真近视 1547 眼,占 43.37%;假性近视 1799 眼,占 50.43%;其它眼病 86 眼,占 2.4%。

视力低下的差异:城镇学生 21.74%,农村学生 8.44%;小学生 11.45%,初中生 17.16%,高中生 23.75%;男生 19.28%,女生 25.56%。规律是:城镇学生高于农村学生,中学生高于小学生,女学生高于男学生。

学生视力低下的原因:学生缺乏用眼卫生知识,一次性用眼时间过长,读写姿势不符合卫生要求;部分学校教室自然采光和照明设备不好。

#### 第五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1955 年建立急性传染病报告制度。1966 年中断,1968 年 11 月 2 日,县防疫站恢复报告制度。次年,逐步形成以县、区、乡、村四级医疗单位为主体的全民疫情报告网。卫生部对 25 种急性传染病分甲乙两类进行管理。甲类(1.鼠疫 2.霍乱及副霍乱 3.天花)和乙类(4.白喉 5.麻疹)病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县防疫部门。

1976 年 6 月成立 2 号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抢救、防治两个小组。1984 年 6 月,重新成立副霍乱防治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略阳县医院、略阳钢铁厂职工医院、宝鸡铁路分局略阳医院均组织起以业务骨干为主的 2 号病抢救小组。

## 第六节 常见传染病、地方病防治

传染病和地方病以疟疾、麻疹、流脑、流感、疥疮、梅毒、麻风、甲状腺肿、头癣为最常见,旧有“略阳四大害,梅毒麻风瘦瓜疥”之谣。1949年后,采取各种防治措施,反复防治,1952年天花绝迹。其他传染病和地方病经过持续防治大部分基本消灭或得到控制。

**一、疫病** 清咸丰元年(1851)略阳瘟疫流行。咸丰四年(1854)七月,略阳水灾后,天花四起,伤人甚多。

民国十九年,鼠疫、伤寒、痢疾大流行,县西北尤烈,死状罕见。吴家营、白石沟一带百余户人家,绝户者达80户之多。青泥河梯子岩沟有人口近百,疫后仅存数人,村庄断烟,田园荒芜。

二十二年,郭镇霍乱流行。郭镇小学7人染病,5人死亡。坪沟乡张宏一家9人,七天病死5人。

**二、疟疾** 民国时期,每年疟疾流行。

疟疾俗称摆子,病多发秋夏。由于缺医少药,乡人以为鬼神作祟。阴阳神汉趁机愚弄:有用桃枝柳条抽打患者“驱邪”;有发病前出外躲避,暴尸荒野;有用黄裱纸在患者身上擦搽,边擦边念咒语,后将裱纸揉成纸团,卡在树杈上,称“送摆子”。

### 1957年1月~1958年5月疟史调查

表 23—6

地 区	人 口	发病人数	发病率(%)
横现河乡	2407	59	2.45
大 沟 乡	3520	148	4.2
龚家营乡	2762	88	3.19
白石沟乡	2311	25	1.12
吴家营乡	4175	194	4.65
白雀寺乡	19255	290	1.51
郭 镇 区	14233	273	19.1
江 镇 区	14431	288	2
何家岩区	17680	376	2.14
药木院区	16757	403	2.41
两河口区	18550	405	2.28
城 关 镇	4485	64	1.44
略阳中学	241	8	3.32
合 计	120771	2621	2.17

1957年至1958年5月在城关镇和6个区5个直属乡进行第一次疟史普查。普查区自然人口120771,疟疾发病2621人,发病率2.07%。吴家营、大沟、龚家营乡为疟疾高发区,药木院乡次之,发病率分别为4.65%、4.2%、3.19%和2.14%。发病规律是低洼地区高于高山地

带,且多集中于多蚊季节。

1963年进行第二次疟史普查,查明1961、1962年疟史患者4624人。

1965年进行第三次疟史普查,查明1963、1964年疟史患者5258人。

1963年培训抗疟员614名,1965年培训抗疟员975名,做到了生产队有抗疟员,给疟疾患者及时送药到手,看服到口。

1950年至1957年侧重现症治疗,以门诊和巡回诊治为主。1958年起除治疗现症疟疾患者外,对疟史患者全部予以抗复发治疗。1960年至1964年共抗复发治疗有疟史者11642人。

1965年全县开展全民性灭疟运动。抓三个根治:休止期根治、复发期根治和现症病人根治。此后,1965年疟疾发病578人,比1964年降低76.9%;1967年疟疾发病减至110人。1972年仅发病15人。

对疟疾患者全部免费药物治疗。1950年至1958年主要使用中药百乐君。1959年至1964年改用环氯胍、乙胺咪啶,现症治疗采用伯胺喹林加环氯胍。

1972年全县基本消灭疟疾。

**三、麻疹** 1955年春,麻疹流行。1954年12月27日县城高台巷发生第一例麻疹,半月之内蔓延及城关全区,波及全县。1955年3月,全县患病人数达1200余人,发病率8%,死亡23人。疫情发生后,32名医务人员,组成八个巡回医疗队,分赴疫区,边防边治。防治方法以隔离为主,未感儿童普遍预服紫草。四月后,逐渐扑灭。

1959年4月全县发生麻疹820余例,合并肺炎死亡43例。县卫生防疫站会同汉中专区疾病防治队共35人,组织各地中西医人员330人,划片包干,巡回防治。

1965年春,麻疹大流行,全县患病2459人,由于防治及时,未致死亡。

麻疹流行的主要原因:社会上仍然普遍存在着“麻疹是不可避免的,迟出不如早出”的认识,因而多不注重预防,甚至还有故意招惹者。1965年把预防麻疹作为卫生宣传的重点,扩大麻疹疫苗注射范围,控制了麻疹的发病和流行。1966年以来,麻疹仅散在发生,未复流行。

**四、流脑** 略阳县近二十年来的疫情资料记载,一般每八至十年为一个流行周期。1966年和1967年是解放后第一个流行高峰。1966年发病135例,死亡17例;1967年发病219例,死亡27例。1976年至1978年是第二个流行高峰。高峰前,开展预防接种,1976年发病32例,死亡4例;1977年发病48例,死亡2例;1978年发病30例,死亡5例。第二个流行高峰过后,1980年至1983年,每年发病人数稳定在1—8例。1984年发病人数又升高,发病22例,死亡4例,次年发病42人,出现第三个流行高峰。

**五、梅毒** 梅毒在略阳散在发生。1956年在观音寺乡调查1607人,发病率约2.5%。1958年对梅毒普查普治。11月1日,成立略阳县消灭现症梅毒指挥部,各区成立驱梅工作站,全县组织训练172人的驱梅队伍,分片包干,调查确诊梅毒患者335人,患病率2.67%。地区分布:郭镇区发病率6.75%为最高,城关镇4.9%居次位,何家岩0.62%为最低。年龄特点:21岁至50岁患者244人,占总患病人数72.8%。期别特点:三期204人,占总患病人数60.9%。对确诊的现症梅毒患者全部免费采用中药三仙丹予以治疗。

1970年,对郭镇、坪沟、干河坝、吴家河、三岔子、双集垭、硃口驿七个公社的969名可疑梅毒患者进行血清学检验,对其中365名患者采用“六〇六”、油西林治疗。

1972年5至8月进行第二次梅毒普查普治。组织四个驱梅专业队,分8个小组,割块负

责,对 8209 名梅毒可疑患者进行体征检查和血清学化验,初定现症和隐性梅毒患者 2196 人,全部采用油西林和三仙丹治疗二至三个疗程。

· 1974 年,抽调 251 名医务人员,在三百余名赤脚医生的配合下,除对 1972 年普查初定为梅毒患者的 2196 人中的 2064 人进行复查复治外,还新查线索 608 人。共确诊梅毒 982 例,已愈 637 例。对新定和未愈梅毒患者 345 人,全部采用油西林进行全程足量治疗,年底 330 人痊愈。1975 年经扫尾治疗,梅毒患者全部治愈。历史遗留的梅毒病基本消灭。

**六、甲状腺肿大** 俗称瘦瓜瓜,饮水缺碘而起。解放前,全县患病者约占一半人口。郭镇、观音寺、仙台坝、白石沟、三岔子、秦家坝、药木院、九股树、青泥河等地的患病率为最高。坪沟乡张家山村 13 户 73 人,患地方甲状腺肿大病的 65 人,患病率高达 89%,其中七户全家无一人幸免。其发病农村高于城镇,深山阴沟高于浅山沿河,青壮年高于少年儿童。无性别差异。其病状小者如鹅卵,大者如东瓜,患者气喘吁吁,行动困难。

略阳县是陕西省甲状腺肿大病“瘦瓜瓜”高发区之一。

1957 年,选择 15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甲状腺肿大病发病情况进行初次摸底调查。甲状腺肿大患病率为 44%,三岔子乡患病率高达 85%。1958 年 6 至 7 月在全县范围开展甲状腺肿大病普查。县卫生部门从县卫生院、县卫生防疫站、宁强医疗队抽调 12 人,分为四个小组,协助各区卫生所组织、培训普查专业队、逐社、逐村、逐户调查登记。全县普查 106821 人,普查率 84%,查出甲状腺肿大患者 30530 人,患病率 23.3%。

略阳县甲状腺肿大患者一般特点:1. 性别差异:男性患者占 52.95%,女性患者占 47.05%,男略多于女。按医学资料记载,此病患病一般规律是女多于男,女与男比为 2:1,甚至 5:1,而略阳殊异。2. 地理差异:西北深山地区患病率高于城区及沿河。郭镇患病率 43.6%,华厂沟高达 74.2%。城关镇患病率 1.5%。3. 年龄差异:患病率 5 岁以下低,9 岁以上逐年增高,20 岁至 30 岁最高,40 岁以上下降。4. 发病时间差异:1949 年以前发病者占患病总数的 57.88%。

治疗方法:推广含碘食盐。1958 年至 1965 年供应碘盐 2200 吨。

1975 年 7 月,县卫生局根据中共略阳县委“做好对甲状腺肿大病的普查治疗控制新发”的决定,组织 491 人的普查队伍,全县开展第二次甲状腺肿大病普查,人人上表。查出甲状腺肿大病患者 15030 人,患病率 10.46%。

为了摸索治疗甲状腺肿大病的经验,1975 年 9 月,县卫生防疫站协同陕西省医疗队对徐家坪、明水坝两个大队的 63 名甲状腺肿大病患者,进行综合治疗试点,对碘化甲注射液、碘丁注射液和含碘食盐片的疗效进行观察分析。观察结果,年龄小者疗效佳于年龄大者,弥漫型病例疗效佳于结节、混合型病例。

1975 年普查后,对甲状腺肿大病采取药物治疗和推广碘盐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到 1978 年全县甲状腺肿大病患者减至 3234 人,1975 年以来已治愈 11796 人。1979 年卫生人员在两河口、徐家坪、城关区医院和略阳钢铁厂医院设立四个手术点,免费手术摘除甲状腺肿大 211 例,效果良好。累计治愈甲状腺肿大病患者 27507 人,现症患者减至 3023 人,现症患者率 1.66%,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标准。此后,在破口驿、七里店开设甲状腺肿大病监测点,年年监测并继续供应碘盐普防,至 1984 年再无新发。

**七、麻风** 麻风俗称癞子,略阳各地均有发生。时人认为不治之症,患者颇受歧视迫害,离

乡背井，饿死他乡，赶入深山僻洞，豺狼以啖，绝其食衣，强行活埋。民国二十四年，荷叶坝三家村农民芮某患麻风病，县府令保安队除之，当保安队 30 余人荷枪实弹至其家时，芮全家闻风逃走，其鸡、猪、狗等畜无一逃生。芮某自缢山林，后芮之侄又患此病，自知无活命希望，自杀身亡。

1952 年略阳县对麻风病发病情况进行首次调查，查出麻风病 82 例，其中男性患者 59 例，女性患者 23 例，分布 39 个乡。

1956 年 10 月，略阳县对麻风病发病情况进行第二次全面调查诊断，确诊症麻风病 61 例。性别：男性 42 例，女性 19 例。职业：农民 59 例，工人、学生各一例。地区分布：两河口区 20 例，何家岩区 18 例，城关区 14 例，郭镇区 5 例，江镇、药木院区各 2 例。

1953 年至 1958 年三次收容共收送麻风病人 97 名。对愈后出院患者按时进行复查和发送固效药物。

1981 年 7 月，县卫生局组织 31 名防疫人员对麻风病进行普查普治。36 个公社 81 个生产大队有麻风病患者。对历年治愈出院患者 147 人，新发 8 人，复发 2 人，逐人造册建立病历，分别落实治疗措施。

1984 年 7 月至 9 月，略阳县进行首次麻风病流行病学调查，成立略阳县麻风病流行病学调查领导小组，48 名防疫、医务人员组成调查专业队，分组分区包干。实查麻风病线索人口 830 人，线索受检率 99.52%。1950 年至 1984 年，累计麻风病发病 367 例，其中男性 249 例、女性 118 例。男女之比 2:1，累计治愈 244 例，治愈率 66.49%；累计死亡 131 例。止 1989 年底，全县只有现症麻风病人 8 例，患病率已降到十万分之七。

略阳县麻风病流行特点：性别，男高于女，男女比为 2:1；年龄，40 岁至 60 岁为多，占 71.4%；型别：多菌型病人多，占 77.10%；职业，农民患病较高，占 95%；发病年代，50 年代发病率最高，达 42.29/10 万。分布规律：呈片状分布，患者较多集中，秦家坝九沙坪、药木院马家坪、瓦舍沟寒峰沟、荷叶坝刘家湾、金池院斑竹院、鱼洞子五郎坪较多。

#### 八、头癣、疥疮 头癣、疥疮是略阳县常见的皮肤传染病。

头癣俗称秃子，少年儿童发病较多，略阳城乡都有发病。始呈小丘疹状、渐向周围扩散，继而化脓结痂。民间有用土方医治，多无显效，重者难愈，愈后脱发，终身痛苦。民国二十五年前后，县城南街孙三女，少患头癣，头发脱光，无人聘娶，老死娘家。

1959 年 4 月，全民健康检查，查出头癣患者 242 人，经治 209 人痊愈。

1981 年 7 月，开展头癣、疥疮普查普治。

县卫生局抽调各级防疫人员 31 名，组成头癣、疥疮普查普治专业队，下分两个专业组。

技术培训：县卫生局主持举办为期十天的学习班一期，县、区社 50 名防疫人员参加。之后，各公社分别举办为期三天的赤脚医生学习班，336 名赤脚医生参加学习。经过培训，统一头癣、疥疮的检查、诊断及治疗方法，保证查治质量。

查治结果：头癣普查 146091 人，普查率 76.93%。对 192 名头癣疑似患者经拔发镜检确诊 188 例，患病率 9.89/万，其中黄癣 140 例，白癣 46 例，黑点癣 2 例。全部采用剪、洗、擦、服、消五字综合疗法治疗。

疥疮：解放前，对人民危害甚大。1981 年调查，全县疥疮患者 2557 人，采用折、洗、擦、晒、消五字综合疗法。已愈 2103 人。

略阳县 1965—1989 年主要传染病患病、死亡人数

表 23—7

项 年 目 份	合 计		灰质炎		黑热病		白 喉		疹伤寒		伤 寒		疟 疾		乙型 脑 炎		猩红热		麻 疹		百日咳		流行性脑 脊髓膜炎		传染性 肝 炎		流行性 感 冒		痢 疾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65	4032	31	5								1			2	1	2587	24	333	7	9		70		92		932				
1966	3490	63	6			3	1	2		4		228		26	4	6	1618	32	139	5	135	17	246	2	180	2	237			
1967	219	27																			219	27								
1974	3457	11	5							2	3		8	2		955	2	373		10		25		1600		474	9			
1975	2394	24	2							1	8		19	4		298	11	120		8		187	3	1627	6	129				
1976	1410	6				1		1		2	1		14	2	5	97		123		32	4	43		622		469				
1977	2219	6									4		2	1	6	1	478	1	170		48	2	232	1		11279				
1978	2320	8							1	1	7		6		18		770	1	254		30	5	289			950	2			
1979	2424	13								1	3		2		26		135	2	24		24	5	87		178	1923	6			
1980	931	2		1							1		3	2	2		8		11		13		51		551	290				
1981	988	1		1						2			2		6		21		41		8		51			850	1			
1982	930	1		1									1		6		4		9		1		24			884	1			
1983	900					3				2	2		2				167		4		8		42		406	264				
1984	930	8								2	2		5	2	6		612	2	46		22	4	48			207				
1985	534					2				1			1		3		4		100		42		67		61	234				
1986	1743														7		2		38		15		654		123	904				
1987	735									1			2		17		5				5		308			397				
1988	243										1		1		24		3				2		97			115				
1989	164												2		8				2				87			65				

1981年至1984年,全县确诊头癣患者252人,治愈246人,治愈率97.6%,现症患病率降至0.32/万。累计疥疮患病27182人次,治愈25434人次,治愈率93.57%。

**九、黑热病** 黑热病是杜氏利什曼原虫所引起的由白蛉传播的慢性地方性传染病。

略阳县1980年发现首例黑热病。

青泥河公社蹇家山大队病儿蹇旦娃1980年5月经宝鸡地区中心医院骨穿检查诊断为黑热病,经陕西省卫生防疫站复查核实。

1980年6月,略阳县卫生防疫站在陕西省卫生防疫站的指导下,进行黑热病流行病学调查。查明:青泥河公社1977年至1979年共发生症状相同的病儿6名(蹇旦娃在内),其中男一女五,最小年龄1岁,最大年龄12岁。四名已相继死亡,一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诊断为“脾功能亢进”,于1977年6月进行脾切除手术后好转,一名正在医院治疗。六名病儿基本症状一致:农历三月左右发病,三个月之后病情加重,不规则发热发冷,食欲不振,消瘦、贫血、盗汗、鼻血、肝脾肿大,服用中西药均无效。

1981年青泥河公社发生第二例黑热病,患者系劝力大队人。

1982年青泥河公社发生第三例黑热病,患者亦系蹇家山大队人。

1983年6月,陕西省卫生防疫站、汉中地区卫生防疫站、县卫生防疫站组织群众调查组,对青泥河公社进行黑热病疫源地调查。线索调查4663人,利什曼抗原皮试206人,其中阳性25人,骨穿检查家犬40只。夜间在四个白蛉畜圈观察点观察白蛉活动,平均每人每小时捕获白蛉3.5只。对68只白蛉解剖鉴定,其中67只为华雌蛉。青泥河为黑热病疫源地。

经连续三年灭蛉(药物消杀)预防,1983年后未发现黑热病新病例。

**十、浮肿病(71号病)** 1959年春,略阳县局部地区出现浮肿病,患者百余人。至1960年12月,浮肿病患者达1200余人,多为工人、民工,干部亦有之。这一情况出现的背景是,国家遇到经济困难,主食、副食供应量下降,患者得不到必要的营养摄入。

症状:早期患者全身无力,下肢酸困,尿频且急,畏寒,便秘,食欲亢进,头昏欲睡。中、晚期患者体温、血压降低,脉搏转慢,皮肤干燥,肤色苍白,水肿伴有腹水、胸水或口干、舌炎。

病因:人体维生素及热量摄取量严重不足引起的营养失调状态。

浮肿病发生后,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人民政府极为重视,决定:属于营养不良的给予营养补助;属于体力消耗过度的,严格执行劳逸结合制度;属于疾病引起的给予药物治疗。并在荷叶坝、接官亭、大黄院,专门收治浮肿病患者。1960年,中共略阳县委书记、县长率领72人的9个生命检查团,深入各厂矿、公社、机关检查工人、农民和干部的生活福利情况,同时抽调269名医务人员,分成47个医疗队分赴各地,以集体食堂为中心,采取营养、休息、药物三结合的治疗措施,积极治疗。县粮食、商业部门对浮肿病人每人每半月增供猪肉1斤、猪油4两、糖4两、枣1斤。何家岩、三岔子等地给“五保户”每人发鸡1只。1960年,对工矿单位共增供棉布69470米、棉花39302公斤;给农民发救济棉布2万米,救济款5万元,救济棉衣4034件,棉裤558条,棉被99条。

1961年12月已治愈浮肿病人1640人。1962年略阳县农业丰收,浮肿病人全部康复。

**十一、大骨节病** 1987年对瓦舍沟、马蹄湾、双集垭5个村大骨节病区的924名村民进行检查,查出大骨节病361人,并对大骨节病新病区西淮坝村未子沟调查,共查195人,查出大骨节病66人,全县大骨节病患者共377人。

## 第三章 中西药

### 第一节 民间医药

**一、民间医生** 清末,有民间医生百余人,以中医为主。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达二百余人,多在县城、集镇或人口较集中的村庄。有世代行医者,有边经商边行医者,也有读书儒士兼明医理者。行医方式:肩荷褡裢,走乡串户;居家执医,患者上门;自开药铺,施医售药。清光绪年间,王家梁王世印,精芪黄术,济世救人,不受酬谢,人称“王善人”。岛湾山任崇,诊脉开处方,屡见奇效。民国二十年前后,黄石秀在万兴堂药铺坐堂行医,就诊者纷至。陈义雄在白水江滩官林施医售药,方便患者。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大沟口杨维番精于儿科,尤长于诊治天花、麻疹。

**二、民间药铺** 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县城有药铺永立堂、仁和堂、益寿堂、济远堂、福生堂、兴仁堂、德生堂、保元堂。八堂之中,益寿堂资金雄厚,药品齐全、质优价平,有时舍药济贫,济远堂次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部分药铺兼营少量西药,政府无统一定价,随行就市,自由波动。

中华民国三十八(1949)年,民间药铺 63 家,多独资经营。个别资金多者达万元(法币),多数店家仅数十、数百元。药品来自广元、汉中、徽县等地,也有在当地收购药材自行加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药材的加工还停留在“骑木马、抡大刀”的手工操作上。60 年代开始出现机械生产。1988 年县药材公司加工厂,拥有日产 600 公斤成药的烘干机、圆盘切药机、立式切药机、中草药切药机、手推切药机、两用中草药切片片机各一台。年加工能力达 260 种,计 8 万多公斤,能够满足全县中药饮片供应的需要。

### 第二节 西 医 药

**一、西医** 清光绪末,意大利传教士来略阳传教,在蹇家坝、县城东关、惠家坝先后建天主堂。中华民国初,天主堂始用西药为教徒治病。

二十七(1938)年,河北人冯文章在略阳开西医诊疗所,医士 2 人,可做小手术。

三十(1941)年,河北一姓金者在县城西街设西药铺,兼售中成药。

三十三(1944)年,汉中天主堂教士被集中略阳,在东关天主堂开设西医门诊。略阳县卫生院医务渐次扩大,西医盛行。

**二、西药** 自西医传入略阳后,西药逐渐进入县境,多为普通药品。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略阳县卫生院库存药品有:阿斯匹林、安知匹林、甘汞、健胃散、升汞、乳糖、胶囊、亚铅华、醋柳酸、安息香酸、枸橼酸、次硝苍、乌托品、黄降汞、氯化镁、红汞、撒鲁儿、波浪氏、碘化钾、



民国三十八年(1949)民间医生和民间药铺表

表 23—8

地 区	民 间 医 生 (人)				中 药 铺(家)
	合计人数	职业医	儒 医	草 药 医	
总 计	210	145	13	52	63
城 关	11	11			6
荷 叶 坝	4	4			1
接 官 亭	15	10	4	1	
横 观 河	1	1			1
金 家 河	5			5	1
三 岔 子	1	1			1
吴 家 营					1
白 石 沟	6	6			2
徐 家 坪	4	4			3
马 蹄 湾	1	1			1
秦 河	6	4		2	3
药 木 院	2	2			
西 淮 坝	3	1		2	1
白 水 江	17	14	2	1	4
青 泥 河	6	4	1	1	4
九 股 树	8	5	1	2	1
中 川	3	3			1
金 池 院	5	3		2	3
郭 镇	9	4		5	3
坪 沟	2			2	
木 瓜 园	4	1		3	
干 河 坝	4	2		2	
吴 家 河	5	2		3	
白 雀 寺	9	7	1	1	2
双 集 埡	3	2		1	1
石 瓮 子	4	2		2	2
中 坝 子	2	2			2
瓦 舍 沟	4	3		1	2
史 家 院	5	2		3	3
何 家 岩	4	2	1	1	2
破 口 驿	1	1			1
杨 家 坝	4	3		1	
大 铁 坝	4	3		1	
黑 河 坝	2	2			
麻 柳 铺	2		1	1	
两 河 口	5	3	2	2	1
鱼 洞 子	9	7	1	1	2
张 家 坝	2			2	1
仙 台 坝	11	9	1	1	3
观 音 寺	10	9		1	2
大 黄 院	7	5		2	2

卡斯卡拉锭、碳酸铋、乳酸钙、枸橼酸亚铁、白陶土、醋酸铅、过锰酸钾、甘汞三道年、硫化钾、硫

酸锌、蓖麻油、硫酸钠、石灰酸、稀盐酸、精制樟脑、蛋白银、甲状腺粉、陀氏散、薄荷油、单宁酸、纯亚砷酸、番木别酊、远志酊、龙胆酊、毛地黄酊、陈皮酊、大黄酊、救急水、酒精、新惜华散、蒸馏水、阿比片、奎宁片、硼酸、重曹、鞣酸蛋白、早发夕安等。解放后，随着医药技术水平的提高，西医药品种和数量增多。1989年全县各医院使用西药达1千余种。

### 第三节 药品质量管理

略阳县药品检验所于1980年成立，有专业人员4名。设备有电冰箱、恒温干燥机、施光仪、酸度计、显微镜等8种10台。1980年7月，药品检验所对全县40个公社卫生院、127个大队医疗站的药品质量、中药炮制加工进行首次检查指导。1980年10月，汉中地区药品检验所检查略阳县部分医药单位的药品质量，查出有的药品存放20余年未作质量检验，有的失效药品长期未作处理。1981年7月以50天时间进行一次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主的药品质量全面整顿。

1982年9月，略阳县卫生局执行卫生部关于淘汰疗效不确、毒副作用大的127种药品的通知。令全县各医药单位立即清理淘汰药品，就地封存。各医药单位清理出应淘汰药品23种，价值7万余元。

1983年，县药品检验所检查28个县、区、社医疗单位，7个药材经销单位、35个大队医疗站的药品质量。共检查中药材15840种次，质量不合格3584种次，不合格率26.6%。药品质量一般单位16个，不合格单位6个。35个大队医疗站药品质量无一符合要求，责令彻底整顿。检查销毁伪劣药材80余斤，其中假砂仁15斤。应淘汰药品21种。

1984年，县药品检验所对22个医药单位的药品质量再次进行检查，质量不合格率18.2%。

县药品检验所1982年至1984年共作检品254份。其中抽检216份，质量合格83份，合格率32.7%，伪品101份，占总检数的39.8%。

1987年对160个药品经营单位检查，查出过期、失效、变质药品576种次。对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的个体开业医进行了经济处罚。

1988年对75个医药单位的药品抽查，抽样66份，合格57份；查处游医药贩57人次，没收假劣药品39种，价值3217元。

### 第四节 麻醉药品管理

略阳县卫生局1980年批准16个医疗单位使用麻醉药品，它们是县医院、7个区医院、8个工业交通企业职工医院。

1980年3月，略阳县药品检验所对各单位麻醉药品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初次检查，针对一些单位滥用麻醉药品的情况，印制了专用处方，落实专管人员。1980年10月，检查发现略阳县药材公司第一门市部违反剧毒限量药品管理规定，8个月内售出复方樟脑酊120瓶，以致两名居民长期服用成瘾。

1981年5月,略阳县卫生工作会议,要求麻醉药品管理要“五专”(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剧毒药品管理要“三专”(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麻醉药品管理的原则是严而不死,用而不乱。此后,县药检部门每年对各单位麻醉药品管理进行一至二次检查,麻醉药品管理日趋制度化。

## 第五节 市场医药管理

略阳县卫生局协同略阳县公安局、工商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从1980年起对市场医药进行管理并逐年加强。至1984年共查处游医药贩103起132人次,没收伪证件75件,没收假中草药393斤,没收伪劣西药、膏、丹、丸、散4424种次。

1987年查出医药骗子13起,没收药械42件。

# 第四章 保 健

## 第一节 保健制度

**一、合作医疗** 1969年3月试办,1970年全县257个生产队中242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363名。1972年,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合作医疗是一平二调,不合理”,“应当谁看病,谁出钱”,“合作医疗是生产队的包袱”。1973年坚持免费医疗的仅有6个站。占总数2.5%。其余实行谁看病谁出钱。1974年5月,合作医疗站全免费13个,半免费111个,免费30%的48个,定额免费(多数是5角以下免,5角以上收超过部分)65个。赤脚医生408名增加到622名,其中女赤脚医生由27名增到163名。全县落实种药地1928亩,组织采药队240个,采药人员1276人。春秋两季采回各种中草药干称27308斤。1974年医疗站集体集资91461元,社员个人集资68950元,资金总额284121元。1977年,全额免费医疗站由1974年的13个增到51个。1980年后陆续停办药场,药地由生产队收回。1982年6月,有241个医疗站,赤脚医生515名(男389名、女126名),基金总额371368元,平均每站有基金1541元。基金数额悬殊甚大,最多的达7000元,最少的仅50元。办站形式有:坚持原体制的2个,赤脚医生报酬由“三公”提留解决;自负盈亏比例分成的32个;比例提成上交大队的43个;定额提成上交大队的86个;保本经营的29个;变成私人药铺的2个;处于未定型状态的47个。个别医疗站免“四费”(挂号费、出诊费、诊断费、注射费)或免半费,97%以上的医疗站实行收费医疗。大部分医疗站半开半关。1979年开始对赤脚医生考核、发证、建档,至1983年获得乡村医生证的185名,获得赤脚医生证的417名。

**二、公费医疗** 1952年8月始实行公费医疗预防。12月6日,略阳县人民政府拟发《略阳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党委、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规定了公费医疗预防的范围、标准、办法等。1953年7月,略阳县人民政府修订《略阳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规

略阳县卫生事业费、公费医疗费支出情况

表 23—9

年 份	卫生事业费 (万元)	公 费 医 疗 经 费		
		人 数	金 额 (万元)	每人平均 (元)
1953		843	1.13	13.40
1954	3.29	829	1.77	14.11
1956	3.87	848	1.59	18.78
1957	3.71	943	2.40	25.45
1958	6.77	987	1.28	12.97
1960	16.13	1436	3.19	22.21
1961	8.87	1490	4.22	28.32
1962	10.45	1142	5.46	47.81
1963	5.40	1025	2.50	24.39
1964	8.68	1023	4.50	43.99
1965	9.10	1057	3.96	37.50
1966	11.73	1238	3.47	28.07
1967	10.47	1277	3.98	31.15
1969	15.58	1290	4.70	36.43
1970	22.58	1312	4.75	36.20
1971	26.69	1622	4.80	29.59
1972	34.42	1639	6.04	36.83
1973	28.41	1768	5.22	29.55
1974	33.91	1750	6.15	37.22
1975	33.28	1826	4.65	25.44
1976	36.60	2507	7.94	31.55
1977	42.79	1800	6.86	38.11
1978	52.82	2052	10.05	48.97
1979	38.07	2646	10.01	37.82
1980	39.97	3124	12.51	40.03
1981	107.30	3400	15.00	44.12
1982	69.3	3405	14.00	41.18
1983	50.4	3480	14.00	40.23
1984	68.87	3339	16.95	50.75
1985	81.35	4015	21.47	53.30
1986	74.10	4150	25	60.24
1987	115.30	4581	31	67.67
1988	158.50	4590	46	100.20
1989	97.673	4650	54.32	116.81

定使用公费医疗证,享受公费医疗预防人员凭证到指定诊疗单位就诊。1955年国家工作人员中的供给制全部改为工资制后,其家属、小孩一律不再享受公费医疗预防。1960年停止使用公费医疗证,实行记帐单记帐和本人垫付药费,按月报销。1972年1月,停止记帐,实行按系统包干。1989年底,本县公费医疗办法部分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费实行按工龄分档次报销。县卫生局内设公费医疗办公室,进行具体管理。

## 第二节 妇幼保健

### 一、新法接生

1950年前,略阳县城乡产妇产分娩全系旧法接生,常常发生滞产、难产和婴儿破伤风死亡等事故。1951年,成立接生站7所,培训接生员37人。新法接生由机关、学校和城区居民逐步推广到农村。1956年5月至1960年,培训接生员555人,建接生站136所,新法接生率城关区达95%,农村公社、管理区所在地90%左右,其它地区60%左右。1970年大队合作医疗站取代接生站,医疗站女医生少,农村妇女多不习惯男医生接生,旧法接生一度又较普遍。1973年全县农村新法接生率只有20%。以后,重视了解决这一问题,1980年全县农村新法接生993人,占出生总数1034人的96%。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规定:乡卫生院妇幼专干接生不得少于当地婴儿出生总数的1/3,居住集中的乡不得少于1/2。1984年全县农村新法接生1119人,占婴儿出生总数1153人的96.63%。到1987年全年出生2291人,新法接生2116人。

**二、防治妇女病** 1950年略阳县妇女保健主要是医疗接诊。1955年,全县产前检查160人,产后访视201人,到医院分娩的产妇137人,其中处理难产10人,难产发生率高达万分之七百三十。1959年,治疗子宫脱垂72例,其中治愈10例,有效52例。1960年治疗子宫脱垂125例,愈61例。1961年全县治疗各种妇女病3022例,其中治疗子宫脱垂300余例,治愈225例;治疗闭经394例,治愈243例。1977年5月,县妇幼保健站、陕西省赴略卫生工作队、略阳县卫生工作队在全县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查已婚妇女14079人,占全县60岁以下已婚女19634人的71.2%,查出患病妇女9269人,发病率65.8%。其中:子宫脱垂638人,尿瘘8人,宫颈糜烂3765人,宫颈炎55人,阴道炎3038人,月经不调889人,盆腔炎524人,其它生殖器病352人。1978年,陕西省卫生局在略阳县举办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手术治疗学习班,聘请陕西省医学院副教授王秉正和陕西省医院妇产科主任李斌及汉中地区妇产科主任高国刚来略授课。人民政府拨专款7000元,对查出的妇女病全部免费治疗。1979年,对1977年查出的妇女“两病”重点治疗。治疗子宫脱垂320例,其中手术治疗80例;治尿瘘8例,愈7死1。1979年至1980年,共治疗子宫脱垂631例,其中用药物注射、上托等方法治疗485例;手术治疗146例,愈127例。1981年8月,在1980年查治的基础上,县妇幼保健站抽调38名医生对妇女“两病”进行查漏补治。

1983年,全县住院分娩产妇355人。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全县306名,I度以上子宫脱垂患者中的289名患者落实综合治疗措施,治愈和有效238例,无新发和复发。对41名孕、产妇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孕产妇保健卡片,并规定产后访视不少于三次。至1989年,新法接生率达90.4%,住院分娩率达20.4%。

**三、儿童保健** 1950年至1959年儿童保健主要在学校进行。1953年儿童节,县人民卫生

院对城区学校 325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有疾患者予以相应治疗。1956 年儿童健康检查 243 人,采用药物刮擦方法给 73 名儿童治疗沙眼。1959 年,全县各地都出现小儿营养不良症,各医疗单位用维生素、同化剂等药物予以治疗。各级行政部门给患儿每人配发猪油、核桃、麦麸 1 至 2 斤,以补充营养。指导群众科学地调节饮食,喂养小儿。1960 年调查,城关、何家岩、白水江、白雀寺区小儿营养不良症由 670 人下降至 227 人。1961 年全县治愈 325 人。1962 年以后,小儿营养不良症逐渐消失。

1979 年,免费给城乡 25299 名儿童服药驱蛔,排虫率达 91%。对 1182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认为儿童生长发育符合一般规律。1980 年“六一”节前,县妇幼保健站对县城 7 所幼儿园的 241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查出的病儿免费治疗,并对儿童生长发育提出指导性意见。1981 年 7 月,县妇幼保健站在硤口驿公社小寨子大队进行儿童保健试点,对全大队 156 户户人家,7 岁以下的儿童 104 名全面进行了体检,建立儿童保健手册。104 名儿童中:健康 67 人;身体缺点 12 种 29 人(外耳湿疹 3 人,轻度营养不良 4 人,口角炎 12 人,鼻炎 6 人,头皮癣 1 人,沙眼 3 人,龋齿 7 人,结膜炎 2 人,体癣 1 人,佝偻病后遗症 1 人);疾病 4 种 8 人(肺炎 1 人,黄水疮 1 人,眼白内障 1 人,气管炎 5 人)。对缺点者给予矫治,重病患者动员其住院治疗。对其中 102 名儿童两次免费驱蛔。

略阳县妇幼保健情况统计表

表 23—10

年 份	新 法 接 生			妇 女 病 查 治							儿 童 健 康 检 查				
	婴儿出 生总数	新 法 接生数	新法接 生率 (%)	60岁以 下已婚 妇女数	妇女患 病 数	子 宫 脱 垂			尿 瘳			7岁以 下儿童 总数	健康检 查人数	建 人 卡 数	
						例数	治疗	治愈	例数	治疗	治愈				
1975															
1976	249	191	76.7												
1977					19634	8775	638			8	8				
1978	2163	1963	90.7			638			8	8					
1979	1137	1053	92.61			638	320		8	8	7	2663	1182	1055	
1980	1415	1318	89.26			651	631	127				22572			
1981	1361	1215	89.31										104	104	
1982	1626	1416	87.06									26044	599	345	
1983	1993	1846	93.53												
1984	1434	1386	96.05			306	289	238				21000	824	919	
1985	1191	1144	96.05	41213	1969	147	143		9	8		21061	1639	1639	
1986	2047	1908	93.23	36014	4717	92	85		5	5		14887	1094	1094	
1987	2291	2116	92.72	42247	4866							17048	992	992	
1988	1884	1747	95.10	36147	3701							17441	1236	1236	

1982 年 5 月妇幼保健站对城区 7 所幼儿园的 254 名儿童和农村黑河坝、硤口驿、横现河公社 5 个大队 7 岁以下的 345 名儿童进行头围、胸围、身高、体重四大指标检查。给农村受检儿童建立保健手册。检查结果:儿童身高、体重达到平均值以上的分别为 54%、53.21%,同年龄女性低于男性;城镇和农村儿童发育无明显差异,符合同等条件下一般生长发育规律。

1984 年 7 月,略阳县妇幼保健站对郭镇、何家岩、黑河坝乡的 919 名 6 个月以上 7 岁以下的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受检儿童 824 名,检查率 89.66%。受检儿童

中,活动期佝偻病和呼吸系统疾病最多。身体缺点中,患沙眼、龋齿者最多。

1988年,对6所幼儿园366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在外地农村选点对散居儿童作体格检查301人。

### 第三节 宫颈癌防治

宫颈癌是常见的一种恶性肿瘤。略阳县是全国罕见的宫颈癌高发区。

1981、1983年,略阳县进行第一轮宫颈癌普查。1984年开始进行第二轮宫颈癌普查。

1981年3至7月,进行第一轮第一批地区宫颈癌普查普治。陕西省卫生厅、汉中地区卫生局、略阳县卫生局联合组成陕西省略阳宫颈癌普查队,从121个卫生单位抽调118名队员和20余名工作人员。汉中地区医学科学研究所所长杨金才担任普查办公室主任。普查地区的各区、公社、大队成立由领导干部担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普查的有城关镇和横现河、金家河、接官亭、荷叶坝、吴家营、白石沟、三岔子、徐家坪、郭镇、干河坝、坪沟、吴家河、木瓜院、何家岩、峡口驿、大铁坝、陈家坝、黑河坝、麻柳铺、双集垭、鱼洞子等21个公社和县级单位及工厂交通企业(略阳钢铁厂未进行)。普查区已婚妇女21674人,实查19864人,普查率91.65%。查出间变277例,宫颈癌174例(不含后来发现漏查的8例),宫颈癌患病率为875.9510/10万。在略阳县医院、略阳铁路职工医院、一〇一六研究所职工医院设立3个手术治疗点。手术治疗宫颈癌89例、Ⅱ—Ⅲ级间变58例。副主任医师、陕西省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李斌担任手术顾问。普查宫颈癌的同时,对全县1975至1980年恶性肿瘤死亡进行回顾调查,六年中死于宫颈癌者328人,占恶性肿瘤死亡总数1213人的27.04%。

1983年5至9月,进行第一轮第二批地区的宫颈癌普查。陕西省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牵头,抽调医务人员60余名,组成略阳县宫颈癌普查队,成立略阳县宫颈癌普查领导小组,共普查19个公社(秦家坝、药木院、马蹄湾、西淮坝、白水江、青泥河、九股树、中川、金池院、两河口、张家坝、仙台坝、观音寺、大黄院、瓦舍沟、史家院、中坝子、石瓮子、白雀寺)12980名已婚妇女,占已婚妇女总数13872名的93.57%。查出宫颈癌155例,间变278例,宫颈癌患病率为1194.14/10万。手术治疗宫颈癌72例,间变65例。至此,略阳县第一轮宫颈癌普查全部完成。普查区总人口171639人,已婚妇女35546人,实查已婚妇女32844人,普查率95.40%。查出宫颈癌329例(加漏查的8例,共为337例),间变555例,宫颈癌患病率1026.06/10万。手术治疗宫颈癌161例(子宫全切129例,广泛加淋巴清除4例,锥切28例)、间变123例,放射治疗宫颈癌14例。

1983年对1981年查出的宫颈癌患者全面回访一次,凡经手术治疗和放射治疗宫颈癌患者,健康情况良好,无一因癌死亡。

1981、1983年结合宫颈癌普查,还进行158对宫颈癌配对调查和800份真菌研究。

1984年10至12月,略阳县宫颈癌防治研究所对宫颈癌高发区鱼洞子乡、中发区双集垭乡、低发区峡口驿乡进行第二轮宫颈癌普查。实查已婚妇女2467人,普查率92.05%,病理检查确诊宫颈癌83例。其中新发现35例,宫颈癌患病率1540.37/10万。同时对1981年查出的235名间变患者和170名宫颈癌患者复查回访一次,并对1983年查出的适应手术而未施手术的5名宫颈癌患者予以手术治疗。

1981年至1984年,三次宫颈癌普查治疗,对凡不享受公费医疗(含劳保医疗)的城乡居民全部实行免费。

1987年略阳县宫颈癌防治研究所对4个区、3个乡宫颈癌普查和19个乡的间变复查,共查25岁以上70岁以下已婚妇女1182人,普查率95%,确诊宫颈癌24例,各种常见妇女病842例。

1988年略阳县肿瘤医院邀请西安医科大学、汉中地区人民医院高级医务技术人员,在略阳县城区各单位查治妇女病,查已婚妇女1200人,查出宫颈癌和乳腺肿瘤15例,均予以相应治疗。

### 略阳县宫颈癌普查情况

表 23-11

地 区	1981、1983 普查		1975— 1980 年 宫颈癌 死亡数	地 区	1981、1983 年普查		1975— 1980 年 宫颈癌 死亡数
	宫例 颈 癌数	患病率 /10 万			宫例 颈 癌数	患病率 /10 万	
城关镇	26	471.79	18	观音寺	13	1352.76	10
吴家营	9	1193.63	2	大黄院	4	637.96	8
白石沟	14	1709.40	6	鱼洞子	15	1350.14	23
接官亭	17	1731.16	8	何家岩	7	1010.10	7
荷叶坝	7	1252.24	7	黑河坝	7	1310.86	3
横现河	3	310.24	11	硤口驿	3	394.74	10
金家河	4	565.77	11	大铁坝	7	1081.92	9
三岔子	2	505.05	7	陈家坝	2	393.70	5
徐家坪	14	1431.49	7	麻柳铺	8	1358.23	11
秦家坝	6	684.15	8	双集垭	7	895.14	3
药木院	12	1688.03	2	瓦舍沟	6	1030.93	5
西淮坝	16	2048.66	9	史家院	11	1508.92	10
马蹄湾	11	1238.74	13	白雀寺	14	1397.21	9
白水江	7	757.58	12	中坝子	9	1442.31	10
青泥河	8	916.38	14	石瓮子	7	1442.76	6
九股树	7	1891.90	2	郭 镇	5	769.23	4
中 川	1	304.88	5	吴家河	7	1674.64	4
金池院	1	240.96	5	干河坝	9	1543.74	7
两河口	5	915.75	8	木瓜院	5	976.56	4
张家坝	8	1652.89	10	坪 沟	4	990.10	3
仙台坝	9	1178.01	7	总 计	337	1026.08	328

## 第五章 体 育

解放前,本县体育落后,仅有少量民间自发的传统娱乐活动。解放后至60年代前,体育工作由文教科设专人管理。1972年5月成立略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工作始步入正规。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也有了普遍开展,竞技水平不断



提高,部分项目曾在地区及全省取得较好成绩。1988年,本县成为陕西省体育先进县。

## 第一节 体育设施

明朝期间菜子坝有一演武亭,民国时期高台下辟有操场1处,简易篮球场3个。1958年后,城内3所学校各有200米跑道的简易田径场。1959年高台大操场修建一座灯光篮球场,并配有近千人的看台。1964年后,略阳火车站、略阳钢铁厂相继建起灯光球场。1972年后,农村各地开辟运动场地27处。1980年,县委迁往苻家坝重建,陆续修建体育场地和添置体育设施,至1989年,已拥有400米标准田径场1个,游泳池2个(其中1个为室内),射击场1个,旱冰场1处,篮球场3个(其中1个为带看台球场),排球场2个,室内训练房1个。有各种体育器械近200件,建业余体校宿舍31间,灶房8间,办公室住宅楼2幢32间。全县共有篮球场114个(其中10个为灯光球场),200米田径场15个,排球场7个,各种体育器械近千件。

## 第二节 社会体育

**一、民间体育** 民国前后,民间自发的体育活动项目主要有登山、打拳、游泳、摔跤、踢毽子、打秋千、爬杆、跳绳、垒球、举石锁、跑马射箭等项。菜子坝的演武亭和县城北门外的试验场就是练功习武、拉弓射箭的场地。

民国十七年(1928),冯玉祥率国民革命军北上途经略阳时,在三河坝给城区青壮年及高等小学师生传授劈刀、打拳、夺花枪等技艺。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党胡宗南部一师三十六团驻防略阳,在高台下操场开展篮球、排球比赛。之后,县上每隔一二年举办以篮球赛为主的国民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已有的项目外,增有乒乓、排球、羽毛球、足球、篮球、象棋、体操、射击、滑冰、拔河等,近年来,中老年门球活动普遍开展。

1953年宝成铁路修建,各界人士倡导,举行全县第一次运动会。1955年举行田径运动会。1959年全县开展劳卫制活动,要求体育也要“大跃进”,夏秋两季分别召开各种项目的运动会。

**二、本地几种主要传统体育项目** 抓石子 多为少年儿童的一项自娱活动,二人以上围聚一起,用多粒小石子,放在手掌内向上抛起,用展开的手背承接,再把接住的石子抛起,迅速将掉落在地上的石子抓起,同时翻掌承接下落的石子,然后清点手中抓住的石子数目,多者为赢。

**举石锁** 形状多为方形、条形的石质活动用具,有手抓处,形如锁,轻重不等。活动形式多样,主要练习臂力。

**打秋千** 春秋季为青年男女喜爱的活动项目。用一根结实的绳系在两颗平行的粗树间,下面结一块石板或棍用于坐力,前后回荡。今鲜有闻,仅为小学和幼儿场所有此设备。

**跑马射箭** 骑良马,执箭提弓,在宽敞的平地上,拍马疾驰,侧身弯弓以射目标。此多为民国以前富家子弟的玩乐。

**滚铁环**:铁环大小不一,一般为直径一尺余的铁圈,用1根2尺来长的小铁钩推动。

**踢毽子** 每年冬春两季,青少年以踢毽子为重要活动。踢法一般用右脚单踢,以踢的次数

多者为优,娴熟者可踢上百次不中断。有技艺高超者,用双脚对称踢,偏踝踢,脚背直上仰面踢,脚掌腾空越背踢,膝、肩、头顶交替承接,变换各种花样。后踢毽子逐渐减少,被其它运动代替。70年代末以后难以再见。

**游泳** 每年入夏,城乡居民借河溪池自发地运动。游泳技巧多简单。现体委有游泳池。

**爬山** 以春季最盛行,男女老少登高涉险,为自发运动。

**三、职工体育** 1966年前,中央、省、地驻略厂矿企业设有体育协会,“文革”初期停止活动。1969年后略阳铁路地区、略阳钢铁厂、金家河磷矿、略阳磷肥厂、略阳发电厂等相继恢复体育协会。之后,在“优先发展城镇体育”的指导下,职工体育活动发展较快。广播体操成为职工的主要活动内容。组建篮球、乒乓、羽毛球等项代表队,开展系统、单位、车间班组之间的比赛。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干部职工组织太极拳、鹤翔桩气功、武术学习班,利用节假日举办不同形式的职工运动会。1984年,略阳县农械厂、农业银行、铁路医院、横现河磷肥厂分别被评为陕西省汉中地区职工体育先进单位。

**四、农村体育** 1970年,农村体育逐步发展,农村青年掀起打篮球热,多集中在区镇、街道、学校开展比赛活动。1978年后,全县各区镇、乡建立体育活动场地,重大节日有单项小型比赛。1983年后随着农村文化站的建立,多数组建体育代表队,购置必要的器材。郭镇、何家岩、白水江、徐家坪多次举办农民运动会。1983年徐家坪乡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1985年有4个区6个乡举行农民运动会,1月14日举行略阳县首届农民运动会,有5个区32个乡204个参加比赛。1988年何家岩区、镇、麻柳铺乡成立农民体育协会。止1989年,本县已举行四届农运会。

**五、学校体育**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略阳中学生参加陕南春季运动会获奖,促进了城乡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县教育科每年都要举办一次运动会。春季举办“4月4日儿童节”运动会,场地多在武兴镇中心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体育日趋普及,项目增多。城区中、小学一般设有专职体育教师2至5人,区、乡中小学先后配备专、兼职体育教师。中、小学每年都举办运动会。广播体操推行后,学校一般设有早操、课间操。1982年城乡中小学校及各驻略厂矿学校达到锻炼标准的1605人,达标成绩率为19.93%。1989年有7871人参加达标锻炼,其中达标学生5164人,占66%。

### 第三节 裁判队伍

1976年后,县体委每年举办2~3期裁判员学习班,经常评选,定期考核,送省、地学习观摩,及时报批升级。全县已有国家一、二级裁判员22人,三级裁判员50人。为开展群众体育竞赛,培养了骨干力量。

本县运动技术水平逐年提高。70年代,职工篮球队曾多次在汉中地区获前三名。80年代初,少年男子排球队连续几年获全省比赛一、二、三名。1983年以来,本县已向省、地体委和部队输送青少年运动员16人。

# 社 会 志

## 第一章 民 族

略阳先秦时为白马氏东境地。自汉至南北朝末，氏人多次在此建立政权，反抗汉族统治，屡遭失败，汉族统治者曾数次将氏族人强制迁往酒泉、扶风、天水、关中一带。未被迁走的氏人，被迫说汉话、学农耕，顺从汉人的风俗习惯，与汉民通婚，逐步被汉人所同化。加之汉民族大量迁入，至晚唐以后，白马氏族已匿迹。羌族亦同样受汉民族生活习俗影响，与汉族融为一体。清雍正《重修略阳县志》载，当地人“兼有南北语音，类秦蜀”，积淀成兼有陕、甘、川地方特色的风俗民情。

### 第一节 汉 族

汉族来源无考。大致以当地土著为主，也有历代辗转迁徙及明、清强制移民。据清《宣宗实录》载：“由陕西之略阳、凤县，东经宝鸡等县……中间高山源谷，统谓南山老林……老林之中，地方辽阔……客民给钱数串，即可租种数沟、数岭。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垦种荒地，架屋数椽，即可栖身，谓之棚民”。清顺治十八年发布迁海命令，是年九月起，清廷派员到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省监督，强制把濒海居民迁入陕西，违者格杀勿论。民间流传的“解手”方言，来源于朝廷令“湖广填陕西”，人捆绑押送，如需大小便，请求解开手上绑绳，遂用“解手”代替大小便之谓。移民至此境居，从事农耕。另一部分来自各省商贾、小手工业者。因其地偏僻，相对安定，安居繁衍。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汉族190192人，占全县人口的99.16%。

### 第二节 少数民族

境内少数民族以回居多，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镇、何家岩区、白水江区，共1470人。另有蒙古族8人，藏族1人，苗族5人，彝族4人，壮族26人，布依族2人，满族63人，侗族9人，达斡尔族2人，毛难族1人，锡伯族7人。这些少数民族有的因工作迁入，有的事先定居。他们的节日、服装大都与汉族相类，只有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则保留着各自民族的特点。

各族人民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同一语言文字。汉民族尊重其它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肉食紧张的情况下,政府向回民供应牛、羊肉,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求。各民族紧密团结,为祖国建设各尽所能。

## 第二章 风俗习惯

清《略阳乡土志》载:“略阳地处荒陬僻壤之间。风气未开……其俗勤俭质朴,终岁劳苦,不敢少休……民性鲁钝……民多务农,鲜为商贾食货之通。”《重修略阳县志》云:“……婚丧有礼,男女有别。好义急公,遗风犹在”。解放后陋习劣俗大部消亡,社会主义新风尚渐成风气。

### 第一节 生 辰

**诞生** 姑娘出嫁后生第一个孩子,三天以后由丈夫去娘家报喜。若生男孩携雄鸡一只,若生女孩携母鸡一只。产妇一个月不得出门,称为“坐月子”。婴儿降生后,第一个来家者,谓“逢生人”。但禁忌孕妇到产妇房中,怕“采奶”,意谓带走婴儿奶。10天后,长辈为婴儿取乳名。娘家人或亲朋送“月礼”,一般有母鸡、鸡蛋、红糖、大肉等。满月之日,家门户族、婴儿外公携金银项链、手镯、“百家锁”、衣帽鞋袜等,为婴儿办满月,主人筵席招待。满月那天的早晨,由户族中其他人,抱婴儿出门“撞路”,又叫“撞干爸”,即遇到第一个男者,不论生人熟人,认做婴儿的干爸,从此来往。

解放后,“逢生”、“撞干爸”逐步淘汰,但有的地方仍有办“满月”、认“干爸”的活动。

**寿辰** 俗称“办生日”。解放前人过半百,堂前无父母,家门无孝服即可办寿辰。尤以地方富户士绅为甚,一年一度大肆张罗,耗费无度。亲朋好友,前来祝贺,送寿联、寿幛、寿果,祝“福寿双全”。主人以佳肴美酒款待。势大有钱的人家,摆“长寿筵”,唱祝寿戏。一般穷苦人家,财资无力,即日出门“避寿”,当晚回家。

解放后虽有改变,但“办生日”仍存在,不过规模甚小,仅限儿女、女婿、近亲备礼以贺,主人款待一餐,以示“合家欢乐”。

### 第二节 婚 娶

**结婚** 旧时称“说媳妇”,也叫“找老婆”。基本上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确定婚配。其过程大致分五步。

第一步:说亲。由“红爷”(介绍人)操纵,见面机会只能偷看或斜眼一瞟。见面大多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或其他时间。两家老小达到心投意合。

第二步:索取生辰八字。经过算命先生依据《通书》查证,两命相投,而不是相克,就继续联系。并将生辰八字一纸放在神柜上的香炉下面,如一周或半月内,双方家庭平安无事,则这桩婚

姻算是有基础。

两命相投或相克指的是十二属相,传云:“自古白马怕青牛,龙见兔儿泪长流,猛虎见蛇如刀绞,金鸡怕玉兔,鼠猴一旦休,猪羊不到头”。这完全是一种迷信。

**第三步:落话(现在叫订婚)。**由介绍人、男方家里、知己亲戚,共四人(二男二女),带上四色礼品(通常为盐、茶、果、饼、双肘双肉,中间系红纸条两套或四套衣料)去女家确定婚姻关系。

**第四步:过礼。**征求女方老少的意见,需要什么东西,用红纸开成礼单,通过“红爷”带回男方家,准备就绪后择期,用盘子端上,每人端一盘,“红爷”领先,顺序而入,女方备酒肉款待,然后以礼单为据向女方交礼。双方没有什么意见出入,就商谈结婚佳期。

**第五步:结婚。**通常按家庭情况,无一定模式。接亲去人为单数,回来为双数。大利年份坐花轿,新娘头顶红色盖头。小利年份坐小轿(二人轿),头顶黑色盖头。新郎如不坐轿,身上用红缎子斜身佩戴。轿子前面还排列着女方家的陪奩,有用盘子端着的,有抬着的,并以二人或三人吹奏唢呐,抬到新郎家。卸轿时要为轿夫出“红包”,卸轿揭帘,迎新娘入室,歇息擦洗等,都要用“红包”换取。接下来举行仪式,拜天地、拜父母,拜老少外家。然后由接亲的女客扶入洞房。入室前,新郎用擀面杖将新娘的盖头挑下来。晚上新郎的同辈朋友闹房至深夜。

**招赘** 女方家中无男儿,经家族同意,男到女家落户。其过程同结婚差不多。

**再婚** 俗称接寡妇。一般不准放炮,悄悄地,并多在晚上接到家。过门时还有个规矩:用木炭火或木柴生堆火挡在门上,寡妇从上面跨过去,然后吃一顿便饭即算结婚。其意有二:晚上进门,是因为结过一次婚,怕人笑话;从火上跨过去是为了避霉气。

**转房** 多是兄当兵未归或死去,女方不愿离开这个家,转给其夫的弟弟为妻。

**代替婚** 女方对男方人才相貌要求高,男方便找合适的男子前去相貌。等到接过门,盖头一揭却不是。但生米做成熟饭,虽痛哭流涕,经人劝解也就算了。

**活人妻** 谷称招夫养夫。因包办婚姻,女的男人没有出息,不能承担起家庭的生活,或没有生育能力,女方托亲戚朋友说明,招个聪明能干的人来家中,形成一妻二夫,两个卧室。条件是招夫要养夫,养夫要听招夫的安排,养夫要和女方同房,必须取得招夫的同意。

**休妻** 俗说男的不要女人,只需男的写一休书,女的带上回娘家。

解放前,略阳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早婚、近亲结婚的现象较普遍。男一般在18周岁,女一般在16周岁左右结婚。1950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和一夫多妻制,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结婚。50和60年代,男一般在22岁左右结婚,女一般在20岁左右结婚。70年代到80年代初,国家推行晚婚和计划生育,男一般在25岁,女一般在23岁左右结婚者为多。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略阳县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为132575人。其中,男性73154人,女性59421人。按婚姻状况分类的男女数及比重为:未婚33458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未婚人数的25.24%,其中男性21075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男性未婚人口的28.81%,女性12383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女性未婚人口的20.84%。有配偶的86720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总人口的65.41%,其中男性46313人,占男性人口的63.31%,女姓40407人,占女性人口的68%。丧偶10567人,占7.97%,其中男性4397人,占男性人口的6.01%,女性6170人,占女性人口的10.38%。

1982年离婚人数为1830人,离婚率为1.38%。从离婚人数年龄情况看,35~50岁之间人

数最多,离婚率在 2~2.19%之间。

略阳县 1982 年分年龄婚姻状况表

表 24—1

年 龄 组	人 口 数	未 婚		婚 配		丧 偶		离 婚	
		人	%	人	%	人	%	人	%
· 总 计	132575	33468	25.24	86720	65.41	10567	7.90	1830	1.38
15—19 岁	19586	18613	95.28	918	4.70	—	—	5	0.03
20—24 岁	13353	7542	56.48	5769	43.20	10	0.07	32	0.24
25—29 岁	15784	3180	20.15	12376	78.41	53	0.34	175	1.11
30—34 岁	14476	1245	8.60	12891	89.05	106	0.73	234	1.62
35—39 岁	12706	1020	8.03	11256	88.59	176	1.39	254	2.00
40—44 岁	12668	740	5.84	11251	88.85	415	3.28	257	2.03
45—49 岁	10392	472	4.33	9619	88.31	567	5.21	234	2.15
50—59 岁	16525	344	2.08	13743	83.16	2078	12.56	362	2.19
60—79 岁	15794	295	1.87	8745	55.37	6482	41.04	272	1.72
80 岁以上	846	7	0.83	152	17.97	682	80.61	5	0.59

### 第三节 丧 葬

旧社会,略阳民间丧葬含有较浓的封建迷信色彩。其程序、仪俗大体有报丧、讣告、入殓、灵柩、点长命灯、孝子跪灵、出殡、长男顶烧纸盆、起棺打烂、灵柩盖红布、缚公鸡,孝长男、女抱遗像,无像执引魂幡,孝子披麻戴孝,一身著白、低头、手执丧棍,孝男拉灵致哀,孝女痛哭出殡。复三、头七、二七、……七七、百期、周年等,县境内各地大致相似,略有差异。棺木以松、杉、柏、楸木为上,次以白杨杂木者多。装棺木(入殓)时,灵柩置地,裱褙缝隙;为死者著三件、五件、七件、九件不等的单、棉绸缎衣裳,打银钉盖棺用土埋葬者多,火葬者甚罕。多墓前立碑,以褒扬死者。

解放后,民间的丧葬仪俗虽变化,但不明显。只是党政机关干部死后的丧葬仪式有较大的改变。子女亲属穿孝服,戴黑纱,佩白花,亲朋邻友送花圈、挽幛开追悼会,以代替过去的吊唁、叫礼、做道场、念经等仪俗。仍有在墓前树碑者,内容仅记死者的生卒年月和籍贯姓名。

### 第四节 传统节日

#### 一、四时节日

略阳以农历计算的四时节日有:

**除夕:**腊月三十为一年之尾,叫作除夕。是时,清扫庭院,美化环境,贴对联,辞旧岁。下午掌灯后,家人集齐,依长幼围桌团聚,共进丰盛夜饭。入夜庭院生柏叶柴火,屋里生炭、柴大火,家人欢聚火旁,拉家常,忆往昔,叙家史,谈论治家之道。有条件的人家吹、拉、弹、唱,各玩所好。孩子放鞭炮,欢歌跳唱。老人强打精神彻夜不眠,意长命百岁,谓之“坐岁”。夜半零点左右,家长率全家老少,用香、蜡、火纸,出外划灰圈,迎祖宗三代,迎财神,敬四方五帝,意盼人兴财发,清吉平安。接着拜父母长辈老人,给年幼者发压岁钱。黎明,合家聚早餐,罐罐面油茶、鸡蛋年糕、油炸果点、包子花卷、元宵油糕、饺子馄饨等各自便。

**春节:**为一年之首,天亮先担“进财水”,缸满水溢,取意进财聚宝,藏珍溢美。老少换新衣,戴新帽,夫妻搞烹调做佳肴。忌口舌,忌吵闹,颂吉祥。二日至正月十五日,互相拜访亲友,双方各具酒肴招待,谓之“饮春酒”。

**破五:**正月初五黎明,打扫清除各屋垃圾,焚香蜡送于城外河滩。早饭吃搅团,意合家平安团结。

**元宵节:**正月十四、十五、十六三天,以十五为望日,全家屋内灯火辉煌,孩子掌灯,全家团聚吃元宵。城乡有社火、狮子、龙灯、彩船舞,城镇集市有高脚(即高跷)。

**二月二:**各家每户周围打灰线,意忌虫属入内,家人炒包谷花,取意一年到头人兴财发,午后团聚吃火锅。民间传说,地龙冬眠已醒,此后就要上天行云布雨,又名“龙抬头”。

**清明节和十月一日:**为鬼的节日。凡起葬,合葬者都在这个时间进行。安葬已久的要掩土修葺,栽树植柏,剪纸裁条,飘坟挂白纸,烧纸插香,酒肴祭祀,虔诚致悼。

**五月节:**五月五日端午节,吃粽子,划水船,孩子戴香包(用五色花线绣制,内装棉花香帕,外绣各色花朵)。耳鼻擦雄黄,屋前插“蒲、艾”,以避毒气。

**六月六:**家家晒衣物,谓之露晒后不生虫。

**七月七日:**七巧节,妇女、小孩掐巧芽,设香案,陈瓜果、糕点、折豆芽于水盆中,观察水影形状,卜人的巧拙。穿针线于暗处,谓之“牛郎织女巧相会”。

**七月十五日:**傍晚,县城嘉陵江、八渡河、玉带河沿流水放火灯。在小木碗放黄蜡捻子,逐个点燃后,投放江河,远看似火龙游江。到灯远离隐灭,始归宿。

**中秋节:**八月十五日,家人团聚月光下,以水果、糕点、月饼、套饼敬献月亮,谓之“赏月”或“玩月”。民间以月饼相赠,取团结之意。

**九月九,**登高爬山,城郊居民于是日携带食品,扶老携幼登南山,爬狮山,取意消灾免难。

**腊月八日:**俗名腊八,天亮煮米稀饭,内加各种豆制品,蔬菜、肉丁等,混合食用。余粥撒于树根百草,谚语“腊鼓鸣,春草生”。

**腊月二十三:**用面粉烙糖、盐饼十二个,润月十三个,谓之年丰平安,叫祭灶,民语“腊月二十三,灶爷上青天,上界言善事,下凡降吉祥。”

全年春头腊尾忌讳的是:正月初间不烤馍,年夜“锅巴”要留圆(全)。“献食盘馍”蒸的大,五谷丰登过好年。

新中国成立后,略阳的四时节日习惯,随着社会变革渐趋简化。破五、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七月七、七月十五日、十月一、腊月八、腊月二十三等节日,已不太时兴,多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法定或主要传统节日为重,并多在此时家人团聚、会客、接友、订婚、结婚等。

## 二、古会习俗

略阳古会以农历计算有：正月初九天教会(上元会)，三月十六娘娘会，四月初八佛爷会，四月十五城隍会，七月十五中元会，十月一日地藏会等。古会期间敬神烧香、点蜡、烧纸，叫礼叩拜、念经诵佛，各地男女信士还愿、问卜，间有给神唱戏之举。

随着时代变迁，目前古会习俗自行消声匿迹，而以新的文化活动、文艺晚会、物资交流会等取代，趋向于有益的、健康的活动内容。

生产习俗：东路号子南路歌，“锣鼓草”兴西路坡，北路人有老习惯，每到冬闲多“打坡”(即打猎)。

生活习俗：衣烂补钉净穿袄，男女守家不出窝，乡镇妇女揽家权，农村妇女会爬坡。清早起床煨茶罐，木节钻洞净洗眼，上山砍柴齐捆捆，回家吃饭不离酸。

每年腊月二十三后，城乡里外就开始办年货，屋里大扫除、洗衣服，杀猪、宰羊、互相吃“跑堂”。

过继顶门拜干娘也是当地习俗之一。兄弟或直系亲属中有一人无子，其他姐妹兄弟多子女者进行过继，俗称“顶门”。担心婴儿夭折或多病，找“命相”合适，多子女的人认做婴儿的干爹、干娘。

## 第五节 衣食住行

### 一、衣着装饰

解放前，群众穿戴多以自产的黑白蓝三色土布作料，针工缝制成左大襟、对门襟，并有五到七个布纽环的上装。头上戴毡帽或小瓜皮帽，或缠丈许长的黑、紫、白、蓝头帕，腰围长带，间有钥匙、烟袋、眼镜盒(富户人家)。腿裹棕叶、棉、毛带。脚蹬草、麻、布鞋，有的还在裤外套穿一中式腰的宽裤头。妇女缠头巾宽似草帽，两耳戴铜、银、玛瑙环坠。发梳长辫，已婚妇女绾髻髻，黑发插梳篦，间有颜色花朵，以贫富不同，显出手饰、手镯各异。腰间系有一个针线包，脚踏尖口绣花鞋。有钱人家，习以宽机布为荣(俗名洋布)，作长布衫、夹袄，戴瓜式黑缎、绢、绸、丝、布帽，而士绅戴礼帽者居多，身着长袍罩马褂，脚蹬双口二股或三股筋的白底黑鞋。

建国后，城乡普遍以灰、蓝机布作衣料(妇女以枣红、白、蓝三色为衣料)，黑、灰、蓝布作裤。70年代后期，衣料的质地发生了变化，有涤良、涤卡、涤纶、花达呢、毛哗叽等。鞋多为皮鞋、塑料鞋、胶鞋等。布袜、线袜、毛袜被呢龙、涤丝袜取代。青年衣着艳丽，款式新颖，以西装、套服为主。

### 二、饮食品味

一日三餐，早有包谷米、面稀饭和罐罐茶、锅塌馍、卷卷馍；午有散面饭、搅团、包谷糝米稀饭等；晚有素面拨拉子、大米饭、菜豆腐饭等。冬天因地高寒，鲜菜稀少，多以豆瓣酱、红豆腐、榨辣子、豆豉、榨菜就饭。一年四季有浆水菜、泡菜(又称咸菜)。逢年过节，亲朋厚友来家作客，以猪、牛、羊、鸡、鸭、鱼、蛋、及野生动物肉等款待，喜庆佳节。丧葬期服，做“四碟四品”、“十大碗”、“九碗三行子”外加凉盘、八宝米和甜白黑耳汤等招待宾客。坐以迎门横木为上，吃、饮、猜拳为乐。

主要风味小吃有：魏、杜家的芝麻烤饼，马家锅边猪油花，石碑子的蒸馍和白水江的干定馍，城内盐酥馍，岭湾的菜豆腐稀饭都别具地方风味。



罐罐茶是本县农村的传统茶点。东南路水泡茶，城西两路面罐茶，北路的油炒茶等。其中以城、西两路的面罐茶有特色，闻名遐迩。民间曾这样说：“乡土风味罐罐茶，略阳城乡不离它；清早起床挂顶锅，柴棒树根火架大；水倒半罐放茶叶，面拌调合清油下；茴香、藿香、生姜加，边煮边调油盐茶；一人一碗放调料，腊肉、核桃、鸡蛋花；火烤干馍香又脆，肚饱心暖精神佳。”略阳自古为白马氏族的东境地，食以牛、羊肉为主，经常过着游牧生活，罐罐携带方便，走在哪里就用水熬茶解渴充饥，并有易消化、耐饥作用，所以沿袭至今。

### 三、居住处所

依山临水，择地建筑。其房屋结构以砖、土、木的两面水房屋居多。屋分里外套间，中为堂屋。房檐较宽，放置犁锄杂物，暑夏季节家人多聚此乘凉。堂屋避风处砌有地火炉，左右二间各有一炕。三间之外，左耳有厨房，右耳有圈棚栅栏、厕所，多因地制宜。磨坝河以当地产的石板盖房，上马石、铁厂坝等地以树搭棚，依山洞为屋。东路人习惯依山沿河向阳筑房，屋形多为凹字形，西路多是村庄式的连脊房。

### 四、行旅演变

本县农村生产、生活运输贯以背为主，农家必备背夹子。大宗物资运输除西北路以水路船运外，其它地区多以骡马驮载。解放以来，交通状况明显改善，除火车、汽车运输外，拖拉机、人力车、自行车已成为城乡主要交通运输工具。

## 第六节 陋 习

解放前，社会积弊陋习有：

**赌博：**有打麻将、推牌九、打纸牌、押宝、掷骰子等，不少人因此倾家荡产。

**缠足：**女子从小用布条紧扎双足，使脚骨变形变小。提倡“三寸金莲”，“脚小家教严”。此习延至解放初。

**算命：**龟卜、抽签、测字、摇钱等，占卜吉凶，骗财惑众。

**看风水：**有些庸人（俗名阴阳先生）学习玄学，以看山水风脉欺骗群众。择量屋基，新建房屋，选择坟地等都要看风水。

**看日子：**凡动土兴工修建房屋，婚丧嫁娶，迁出居住，出门探亲，赴官上任……等，均要请玄学先生择定良辰吉日。

**敬神：**家家户户敬奉天、地、君（国）、亲、各种佛爷、财神、祖师、灶君、土地、鬼王等神。意在祈祷清吉平安，招财进宝。逢年过节烧香磕头，浪费很大。

**跳神：**有神汉、巫婆，假装顶神，扬言降妖治病。经人邀请，焚香烧纸，抖擞不定后，就口出狂言，又说又唱，欺骗群众，勒索财物。

**说白：**多是不务正业的巫婆，头顶红帕，另一人向她烧纸说白，少许即能浑身发抖，跳跃不止，假口某神某仙某爷某公主临身，以祈神、招魂、驱鬼、化水、增寿、短命为借口，欺骗群众上供、烧纸、磕头，勒索财物，受骗上当的群众很多。

以上陋习略阳各路皆有。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深入，严禁赌博，反对封建迷信，加之科学文化教育的普及，提倡精神文明，社会积弊陋习基本改变，但需要长期开展社会主义文明教育，方可根绝。

## 第七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50年代起就先后开展了“五爱”<sup>①</sup>教育,学习雷锋、学习焦裕禄、学习王铁人精神等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进入80年代,结合改革开放,又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1981年2月,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九个单位联合发出倡议,提出在全国人民,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这一倡议,得到全县人民支持和响应。1982年,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倡导人们文明礼貌,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就是注重思想、品德和情操的修养;使用礼貌语言,待人和气、文雅、谦逊,不讲脏话、粗话;遵纪守法,不损害集体利益,不危害社会公德;搞好个人、家庭、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做到整洁、绿化。

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即忠于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坚信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四化”建设献身;树立共产主义信念,相信党的路线的正确性,服从党的领导,维护党的利益。

1982年,略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开展“五讲四美”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具体安排意见,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4年3月10日,成立略阳县“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开展建设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1985年5月24日,召开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表彰命名大会,与会代表169人,向荣获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及在创建文明单位中的先进单位颁发了匾牌和奖状。

1986年9月17日又命名23个文明单位,12个文明村。1988年10月15日再命名19个文明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馆、县自来水公司于1988年3月被汉中地区命名为地区级文明单位。1989年,略阳县被评为汉中地区精神文明县。

## 第三章 宗 教

###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传入略阳约始于唐代。唐开元年间建灵岩寺,塑佛成庙,历代有和尚。随后有枇杷寺。明初,建仙台寺、铁佛寺、白雀寺。明万历二十年(1592)又创修塔钵寺(现名塔坡寺)。清代又建灵阴寺,禅觉寺等。

<sup>①</sup> “五爱”指: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

解放后,1951年至1953年调查:塔坡寺初设当家师、法师、方丈、执客师、照客师等。1946年时仅有尼姑7人,解放初尚有尼姑6人。灵岩寺、灵阴寺各有和尚1人。其余均为空寺庙宇。土地改革中,庙产分配给群众或留归集体,寺内无生活来源,和尚、尼姑多数还俗回原籍生产。

## 第二节 天主教

据《略阳乡土志》载,约清同治年间有三处教堂,教民百余户。其中:城内东关教堂教民十余户,蹇家坝教堂教民六十余户,惠家坝教堂教民二十余户。教民多由外地迁入。1892年汉中天主教代理派意大利人拔士林到略阳传教,始有教务活动。1944年3月至1945年3月,在汉中的外国神甫偷设电台,为轴心国提供情报。事泄后,国民党当局将外国传教士男24人、女18人集中东关和蹇家坝教堂居住。解放后,一些帝国主义分子,继续以宗教为掩护,进行反对新中国的反革命活动,于1951年被驱逐出境。

历任传教神甫:

1892年	拔士林	意大利人	1920年	何昶权	城固人
1895年	李开	意大利人	1925年	胡继虞(又名胡天明)	城固人
1898年	康道华	意大利人	1930年	袁世年	城固人
1890年	郭西林	意大利人	1935年	罗改彦	城固人
1900年	康乐尧	意大利人	1938年	陶淑世	意大利人
1910年	得路高	意大利人	1940年	高一志	意大利人
1915年	李蔚藻、李跃山	城固人	1948年	巴若	意大利人

后经调查,1953年有天主教徒85人。土地改革时蹇家坝、惠家坝教堂改为小学,东关教堂由汉中天主教会卖掉。

1986年调查,全县信奉天主教的蹇家坝有7户8人,惠家坝4户4人,白水江1户1人,城关镇14户22人,共26户35人。其中农民12人,居民3人,职工15人,干部5人;老教徒29人,其他还有一般性不定期的家庭宗教活动。

## 第三节 基督教

历史上略阳没有基督教。1983年略阳钢铁厂和铁路地区职工中个别老教徒自愿发展基督教徒。1985年春,四十多名教徒申请,要求县政府承认他们的合法活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85年8月17日正式批准开设城关镇地区铁路活动点一处。同年10月15日,经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意,组成略阳城关镇火车站基督教爱国委员会领导小组。时有正式教徒85人,年底发展到115人。1987年7月调查,教徒发展很快,涉及城关镇、吴家营、荷叶坝、横现河、徐家坪、马蹄湾、药木院、西淮坝、干河坝、木瓜园、郭镇、何家岩、瓦舍沟、鱼洞子、两河口、仙台坝等25个乡镇,有正式教徒481人,受洗155人。由于宗教活动混乱,擅自设点活动,后予引导纠正。

## 第四节 伊斯兰教

北宋靖康二年(1127)以后,回族群众来略阳定居者较多,《略阳乡土志》记,县城 67 户,接官亭 8 户,何家岩 44 户,白水江 8 户,郭家院 5 户,郭家坝 4 户。1953 年统计,全县教民 538 人。他们多数是老教,新老教能和睦相处。城关北门外清真寺由哈之吉等人主持集资,于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兴建,次年七月竣工。清同治九年四月十九日洪水,清真寺受损,重建时将殿宇垫高三尺。1981 年 8 月 21 日晚,洪水进城,寺后滑坡,大殿二殿被塌,损失严重,是年底民政局拨款 3 千元修复。1983 年汉中运输公司略阳车站因基建搬迁造成山体滑坡赔损 3 万元。1983 年全县清退伊斯兰房产 78 间(城关 38 间、白水江 26 间、金池院 55 间、何家岩 9 间),县财政拨款 1.4 万元,补偿城关清真寺 1 万元,何家岩清真寺 4 千元。

## 第四章 会 门

### 第一节 一 贯 道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2 月传入略阳。解放后,1950 年 3 月,南郑、勉县、宁强一贯道前入、点传师先后窜入略阳,任命点传师、坛主,秘密发展道徒。时经半年,在 16 个乡发展点传师 1 名,坛主 2 名,道徒 450 余名。土匪、特务混在其中,制造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诈骗钱财,骗奸妇女等。至取缔时,经公安机关调查,全县一贯道组织共 4 个派系,13 种名目:一贯道、老母坛、性理大道、先天大道、圣使大道、天明道、盆盆道、圣贤道、三宝道、一善道、大道、孔明道、天道。有前人 1 名,点传师 25 名,坛主 26 名,道徒 1244 名。中共略阳县委批准县公安局,自 1951 年至 1953 年明令取缔一贯道组织,逮捕道首 26 名(判处死刑 1 名,有期徒刑 25 名),一般道徒登记当众声明退道。自此,再无活动。

### 第二节 皇 坛

皇坛又名仙坛、圣谕坛、慈善道。清代同治年间传入略阳。止 1958 年初,全县设 37 个坛,有证盟以上道首 387 名,证盟以下的督经生、念经生、坛外会镇会首等人员 141 名,道徒(散戒生、后学弟子)1567 人,分布在 6 个区、32 个乡。皇坛信奉“老君”,主供“玉皇大帝”牌位。办会的名目有:正月初四日三半会,正月初九日上九会、玉皇会,正月十五日上元会,二月初二日文昌会,二月二十五日老君会,二月十九日观音会,三月初三日娘娘会,三月十五日龙华会,四月初八日佛会,四月十四日吕祖会,五月十三日观音会,五月十五日龙华会,六月十九日观音会,六月二十日雷祖会,七月十五日土地会,八月初三日灶君会,八月二十日灶母会,八月二十七日孔子会,九月十五日龙华会,九月十九日观音会,九月二十八岳王会,十月十五日三官会,腊月十八日三丰会。办会装神弄鬼,诈骗钱财,造谣惑众。金池院一皇坛头子诡称:“农民分下的土

地,三年后仍要归还地主”。1957年接官亭反革命暴乱匪首刘兆才、潘炳成、赵永年、彭金玉等都是皇坛分子。1958年中共略阳县委批准略阳县公安局取缔皇坛组织,分别给予逮捕、管制、戴反革命帽子等处理。一般道徒只做登记申明退道处理。此后再无活动。

### 第三节 归 根 道

归根道于清代光绪年间流入略阳。在略阳的支派名称有归根道、同善社、慈善会、大道会、普渡门、西华堂、乾元堂、归根门、大道门等8种。止1958年初,全县设59个坛,有天恩以上道首57名,众生379名,分布在6个区29个乡。供奉:“无极圣母”、“吾太佛弥勒”等。天恩以上家里设佛堂,姓×叫“×佛堂”,一般众生(道徒)家中立堂念经者则称神堂。每日早晚一般道徒诵念《太阳经》、《月亮经》、《观音经》及《太上感应经》,天恩以上要念《金刚经》和《皇经》等。入道者要清口(即忌花斋、月斋、或清斋)。平时每月初一、十五日早晚敬神(含自己家里先祖)。每年办三次观音会: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办三次龙华会:三月十五日燃灯龙华会,五月十五日释迦龙华会,九月十五日弥勒龙华会;还有十月十八日地田会,冬月十九日太阳会,正月初六日日光会,八月初三日灶王会。略阳的归根道道首多数又加入皇坛,往往与皇坛交织一起活动,办会念经,欺骗愚弄群众。1958年初,中共略阳县委批准县公安局明令取缔归根道组织,根据道首罪恶大小给予了不同处理,一般道徒登记声明退道即可。后再无活动。

### 第四节 三 宝 门

三宝门又名三宝佛门、三新堂,系归根道八代祖师时建立的一个派系组织。清代康熙六年传入略阳。供奉的神位很多,如无极老祖、弥勒大真古佛、释迦佛、菩萨等。道内规定上至“祖师”,下至“散善”都可设佛堂,但“散善”仅能在佛堂立牌位而不能挂像。每年办会很多,如正月十五天爷会,正月十九观音会,十月十八地母会等。每逢天灾人祸,煽动群众办会念经,其经文有《北斗经》、《城隍经》、《血盆经》、《金刚经》、《观音经》、《灶王经》、《救苦经》等。止1959年初,全县有坛口25个,道首55名,道徒507名。分布21个乡,以郭镇、三岔子、木瓜园、秦家坝、张家坝、白石沟乡最多。他们利用迷信活动骗取群众钱粮,制造谣言蛊惑群众。1959年4月,中共略阳县委批准县公安局明令取缔三宝门组织,根据道首罪恶大小给予不同处理,一般道徒登记声明退道即可。后个别地方尚有活动,一经发现,打击处理。

### 第五节 火 居 道

火居道又名江西道、江南门、老君道、阴阳道、正一道等,清代传入略阳。分文、武两坛,文坛是专门给死人念经、安神、谢土、看坟地的端公、阴阳、居士;武坛是专门送鬼、走阴、庆坛、祭神的端公、阴差,职务上只分师父、徒弟。止1950年初,全县火居道首372名,道徒568名,分布地区广,各乡均有。

砍刀门系火居道的支派,分神汉(男)、巫婆(女)、水师三种。神汉、巫婆出马发神,水师炼

水,制造巫术给人看病,造谣惑众。止 1959 年初,全县砍刀门道首 65 名,道徒 181 名。1959 年 4 月,中共略阳县委批准县公安局明令取缔火居道、砍刀门组织,根据道首罪恶大小,给予不同处理,一般道徒登记声明退道即可。此后在迷信基础较严重的农村仍有小活动。

## 第六节 红 灯 教

红灯教又名人义兵、神团,1919 年传入略阳。活动特点是愚弄群众,念经、受戒、练法水。发展组织男女兼收,男称乾戒生,女称坤武生。加入后每日由教师(又叫天圣、水师)教练神水(又称法水),练就“喝一口”,说喝了此水,什么都不怕,越练越坚强。打仗前将神水装在囊内,放在胸前,可刀砍不入,枪打不进。其组织最高是“皇帝”(真主),一般成员称兄弟、佛兵,系封建迷信群众组织。1921 年后,逐渐被当地土豪劣绅操纵,抢劫民财、杀害群众、奸淫妇女,解放后逐渐停止活动。1959 年 9 月,中共略阳县委批准县公安局,明令取缔红灯教组织。对 8 名道首按其罪恶大小进行处理,对 263 名道徒让其登记声明退道。此后再无活动。

## 第七节 孝 义 会

1933 年至 1935 年间,驻防略阳的国民党胡宗南部第一师第六团特党部干事徐靖黎与土豪苏良臣、李渊如、何名五、雷得铭等,以交朋友、认兄弟为名组织起孝义会,打着“团结互助,反对苛捐杂税,有福共享,有祸同当,打抱不平”的幌子,逐步发展到四乡八镇。主要成员系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军政官吏。会内组织设会长、总务组、财政组、组线组。入会要宣誓赌咒,交纳入会费,每周聚会一次。1935 年 2 月,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路过宁强略阳等地时,敌军六团又在孝义会内设“防共义勇军”(下设大队、中队、分队),阻击红军北上,进行反革命活动。1949 年解放前夕,孝义会的主要骨干分子又活动起来,组织“忠义救国军”、“反共救国军”等组织。解放后逐渐停止活动。1959 年 4 月,中共略阳县委批准县公安局明令取缔孝义会组织,对 15 名道首按其罪恶大小进行处理,对 176 名道徒让其登记声明退会。此后再无活动。

# 第五章 方 言

## 第一节 方 音

### 一、方言区的划分及特点

略阳的方言区可分为城区和农村。

1. 城区:以城区为中心离县城 10 到 15

公里以内的区域。解放后,这个区域的方音发生较大改变,只在个别字读音上带有地方特点,大部同普通话基本趋于一致。

2. 农村:这个区域按其地理位置大致可分为三个小地区:(一)白水江、徐家坪、郭镇、白石沟。这些地区的语音特点是把核桃读成壳桃,把水读成匪,个读为过,机读为集,把说读成 fō,把喝读成豁,把河读成活,把双读成方等。(二)县城南边乐素河区。这个区的语音特点,也是将水读成匪,把河读成活。更明显的是把舌尖前音和舌尖后音分不清,把一部分舌尖后音读成舌尖前音。例如:把豺读成财,把翅读成次,把钞读成操,把晒读成赛,把术读成诉,把债和寨读成再。(三)两河口区和何家岩区。其语音特点是:个别字读音含有舌尖音,但最明显的是在发普通话阴平声调的时候,不是一直平缓,而是先降后升,把阴平字读成近似于上声的字。例如:妈妈读成马马。

### 二、声母、韵母、声调和普通话的差异

和普通话相对照,略阳方言在声、韵、调方面有以下差异:

#### (一)声母:

1、声母的运用:在这方面的差异有四种现象:

第一、略阳人普遍把 n 和 l 两个声母相混读为一声,难以分清楚哪些字的声母是舌尖音 l,哪些字的声母是鼻音 n(例表一)。

####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一

表 24—2

例 字	普通话声母	略阳话声母	地区
拉蜡赖滥 狼老棱鲁	l	混 为 一 声	全 县
拿纳耐难 囊脑能努	n		

第二、对一些零声母的字不能正确地发音。(例表二)

####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二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略阳话读音	地区
安 暗	an	前边加上一个音[a]	全 县
哀 矮	ai		
熬 澳	ao		
蛾 恶	e		
恩	en		
欧	ou		
我	wo		

第三、在部分以 i 起头韵母的字前加读声母 n (例表三)

####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三

例 字	普通话声母	略阳话声母	地 区
眼	零声母	n	全 县
仰			
冶 业			
宜 疑 谊			

第四、对读音为 er 的字,普遍不会读。在读的时候,不进行卷舌发音,而读成近似于 [e] 的音。(例表四)

####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四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略阳话读音	地区
而 儿 耳 尔 贰	er	[e]	全县

2、声母的拼读:在这方面,绝大多数和普通话一致,但有极少数声母的发音(也有韵母)互相替换,并把普通话里声母是 zh、ch、sh 的一部分字读成 z、c、s,从而形成和普通话明显的差异。(例表五、六)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五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略阳话读音	地区
鞋瞎 巷项	xié xiá xiàng xiàng	hāi hā hāng hāng	全 县
庇傍 避倍 胞哺	bì bàng bì bèi bāo bǔ	pí pāng pì pèi pào pǔ	
豺钞 巢衬 翅	chái chāo cháo chèn chì	cái cāo cáo cèn cì	农村
晒税 瞬术 摔爽 霜渗	shài shuì shùn shù shuāi shuǎng shuāng shèn	sài suì sùn sù suāi suǎng suāng sèn	全 县
轧诈 寨债 找爪	zhá zhà zhài zhài zhǎo zhǎo	zà zá zài zài zǎo zǎo	
堤缔 蒂	dī dì dì	都发 tí	
街解	jiē jiě	gāi gǎi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六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略阳话读音	地 区
纤像	xiān xiàng	qiān, qiàng	全 县
伸鼠	shēn shǔ	chén chú	
肃、宿	sù	xū	
足	zú	jū	
傻	shǎ	guá	
触	chù	zhú	
秩	zhì	chì	
尝	cháng	sháng	
械	xiè	jiè	
水说	shuǐ shuō	fěi fō	白水江 青泥河
树书	shù shū	fù fū	两河口 乐素河
核桃	hé táo	ké táo	白水江 两河口
角	jiǎo	gé	农村
券	quàn	juàn	全 县
剑	guì	kuài	
谬	miù	niù	
赚	zhuàn	jiàn	
抚	fù	wū	

(二)、韵母:

全县方言中的韵母和普通话中的韵母基本一致。只有少数几个有明显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把舌尖鼻韵母 in、en、un、ün 和舌根鼻韵母 ing、eng、ang、iong 分不清楚,把舌根音都读成舌尖音(例表七)。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七

例 字	普通话韵母	略阳话韵母	地区
冰饼 顶订 净凌 明命 屏评 请庆 庭挺 醒幸 颖应	ing	in	全 县
崩泵 成程 等邓 峰冯 更耿 坑棱 梦猛 捧碰 绳省 翁正 郑	eng	en	
充虫 东冬 官工 贡轰 空孔 隆弄 送通 中终	ong	uen	全 县
窘炯 胸雄 用咏	iong	ün	



2. 韵母互易现象较为严重。(例表八)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八

例 字	普通话韵母	略阳话韵母	地区
白百拆拍 翟宅窄麦	ai	ei	全 县
嗷色得客 刻涩格隔 厕册策	e	ei	
裴被备碑	ei	i	
河喝贺禾 和	e	uo	农村
责特择核	e	ai	全 县
谋某否	ou	u	
药钥脚	ao	üe	
默墨	o	ei	
雷类累泪 内	ei	uei	
恋	ian	uan	
略	üe	uo	
迫	o	ai	农村
塑	u	uo	全 县
剖	ou	o	
婿	ü	i	
物	u	o	
馅	ian	üan	

(三)声调

声调差异,即四声差异。略阳话的声调和普通话的差异主要是调值、音程、四声互易方面。

1. 调值、音程方面:阴平和普通话相近,为5—5调。普通话的阴平调值平缓,音程较长,略阳话中的阴平调值也平缓,但音程没有普通话的音程长。普通话中的阳平调值为3—5调,且音程响亮,略阳话的阳平的调值略低,为2—4调,音程不响亮。上声和普通话的上声差异最大。略阳话中把上声字读不出来。普通话中的上声先降后升,音程曲折,呈波浪起伏之势,而略阳话中任何一个字均没有这种曲折起伏之势,把大部分上声字读成阴平或阳平,并且音程短。去声和普通话的去声差别也很大。普通话中的去声为5—1调,强弱之势分明,音程短而急。略阳话的去声没有那种分明的强弱之势,且音程较缓长,把调值由5—1调变成4—2—3调。

2. 本县方言中,四声互易现象严重。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九

例 字	声 调	
	普通话	略阳话
叔殊渊圾鸯缩	阴 平	阳 平
拼芳猜估糞 茎骄摸篇施	阴 平	上 声
增憎侵吨居陞栓氛煎	阴 平	去 声
取竹琢裘彤颀吉集菊 国划福峰隔馐雹咳饨	阳 平	阴 平
吟族冥潜焚符	阳 平	上 声
谈仪輿训巡阍	阳 平	去 声
北匕笔翡讽岗鎬 葛埂谷轨郝戟甲 徽炙渴呕乞遣铁枉 吻徙血雪载蚤矫企	上 声	阴 平
蜀矢拟笼骋傀冉把 储浒潦绮俨匹肘乳楸	上 声	阳 平
冗响罕朗阍卜 彼宇拯给窘	上 声	去 声

续表

例 字	声 调	
	普通话	略阳话
沃悦隙蕴召质 日色设汰特恣 入灭目木迫泣 聂纳陆六绿括 刻扩腊立复袜 月叶渲撤彻策 促逗烈列热妾	去	阴
踏若室猝眩浩 获缚逆术铸拓	去 声	阳 平
确雀境辆锐究	去 声	上 声

3. 有些汉字在普通话中于不同的语言环境中有不同的读音,即多音字,而在略阳方言中往往只读其中的一个音。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十

例 字	声 调	
	普通话	略阳话
骨 蒙	阴平 阳平 上声	阴平
作	阴平 阳平 去声	阴平
哪	轻声 上声 阳平	阴平
漂劈框曲	阴平 上声	阴平
答	阴平 阳平	阳平
喝发荫监 切	阴平 去声	阴平
凉朗	阳平 去声	阳平
裂令纪晃 尽挡好	上声 去声	去声
假卷绕	上声 去声	上声

## 第二节 语 汇

略阳方言词汇丰富,数量众多。现就名、动、形、代、量、副等词,择录常用的并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对其中有音无字者,部分以普通话中的同音字来通假,个别试用自造字来代替,并在“( )”中注上汉语拼音,对音字皆有者,只释义,不注音;对个别难以理解的方言,举出例句加以说明。

### 一、名 词

#### 1. 人称

大大(dá dá):父亲。

妗子:舅母。

屋里人:妻子。

岁娃家:小孩子。

挑 担:连襟,姊妹女婿间称挑担。

格拧子:性格怪诞,难以相处的人。

炸喇子:爱说,爱笑,声音哄亮的人。

三脚柳:长期行踪不定的人。

烧料子:言行不稳重,冒失的人。

孤奴子:经常用麻将等物进行赌博的人。

麻婆娘:其貌不扬或蛮不讲理的妇人。

踏个子:说话不利落,颠三倒四的人。

瞎(方言读哈):经常为非作歹的人。

冷格子:说话办事都出乎人们意料之外的人。

半吊子:对知识或事物似懂非懂的人。

战岭子:爱出风头,行为轻浮的人。

傻(guá)棒:反应迟钝,行动迟缓,不善言谈的人。

冒日三:行为莽撞的人。

狼娃子:比喻忘恩负义的人。

扯皮子:血缘关系较远的亲戚。

灾 拐:经常惹事生非,不成材的人。

#### 2. 身体

手 杆:胳膊。

脚 杆:腿。

胳夹窝:腋下。

磕膝(jī)盖:膝盖。

踝尺拐:脚踝。

倒拐子:肘关节。

腿畔 }  
夹裆 } :均指两腿之间。

满满(māng):奶头。

### 3. 食品

菜豆腐:豆浆煮开掺上浆水点出豆腐后,再下上米或面条、节节子和浆水菜,煮成的全县人们普遍喜欢吃的一种饭。

节节子:以玉米面为主稍加白面,形状为一小节一小节的一种饭。

撒面饭:把玉米面放入煮沸的水中,用擀面杖搅成的较稀饭稠一点的饭。

搅 团:和撒面饭差不多,只是必须和浆水菜合在一起吃,撒面饭下别的菜吃。

拨拉子:把包谷面加水拌成小疙瘩在锅中蒸成的一种饭。

面鱼子:用白面在碗等器皿中加水拌成糊状,用筷子拨入锅中煮成的一种饭,形象似鱼故名。

干 饭:米饭。

麻食子:用白面搓成的体积很小,并且中间有一小孔的,加上菜在锅中用水煮成的饭。

鲜 肉:米粉肉。

火鳖子:在火灰中烧熟的馍。

番 麦:玉米

锅塌子:将发酵的玉米面,贴在锅的周围蒸熟。

罐罐茶:白面加上藿香、葱、茶叶、姜等在小瓦罐中用水熬成的流体,倒入碗中再放上核桃、鸡蛋或肉丁、豆腐丁。

### 4. 生活用品及劳动工具

马 勺:木制的舀水的瓢。

扫 帚:扫把。

管 子:毛笔。

### 5. 其他

灶 火:厨房。

厅 子:监狱。

方 子:棺材。

火匣子:青年人或小孩死后用的棺材。

垢 甲:身体上、衣服上或其它物体上的脏物。

汤 头:方式,方法。

圆光石:鹅卵石。

干 堑:地坎。

摸货(huó):白吃或白拿的。

手夫子:手帕。

肋巴里:旁边

老街里:上面的意思。

阳 婆:太阳。

锭 子:拳头。

恶 水:洗了锅、碗、筷的脏水。

后(hòu)头:里面。

巴巴尾:体育比赛的最后一名,泛指落在别人后边的人。

### 二、动词(或以动词为中心的词组)

拢 火:生火。

着(zháo)祸:遭受到某种灾难。

赶 场:到集市上买卖货物。

搭 上:把东西放在肩上扛着。

搁(zhōu)起:把物体举起来。

捞(lāo)上:拿上。

巴(biā):把稀泥或脏物摔在别人身上,有时也指张贴东西。

打捶 }  
戈孽 } :指打架,斗殴。

叫唤:小娃哭。

望白眼:看热闹。

陪 治:处罚,收拾人,有时也指修理生活或劳动用具。

抹 刷:收拾,整治,批评。

抹刷人:批评人。

撵:把人或动物赶走。

角(jué):骂人。

挨日角:受到别人的责骂。

耗班子 } :对某件事不认真去做,视同儿戏,  
耗摊子 }

也指故意戏弄、嘲笑别人。

巴希不得:正合心意。

编糟人:故意挖苦、讽刺、取笑别人。

编(piǎn) } :指说闲话、聊天。  
编山板子 }

嚼舌根:制造是非。

日弄人:捉弄人,也指引诱别人上当受骗。

断住:截住、拦住。

勒坑:刁难、勒索、逼迫别人。有时作形容词,意思和小气、吝啬相同。

料(ěr):把东西抛弃。

扳(miě):用力把东西折断或折弯。

日踏了:把人或动物打死,有时也指把东西损坏。

打折了:收拾了,有时也指把货物卖完了。

刹贴了:收拾了,不干了。

起发:专指嫁女。

打发:逢年过节时给儿童赏赐钱财,有时也指出嫁女子,或支走某人。

(cǐ):单脚用力在地上摩擦。

抽(chōu):用力推人或推东西。

攢劲:用劲、使劲。

爪(zhuā):用脚尖踢东西。例:下午爪足球。

放黄了:计划落空或事情没有办成。

日白:说谎话。

相端 } :细致观察,也指给人找对象。  
瞅视 }

揉(ruá):洗衣服时用力搓,也指和面时用力揉。

没(me)搞场:没意思,或指某人没名堂,不值得与其交往。

不耳识:不理睬。

架势:开始干。

匪(diē):吃,打的意思。

槌人:打人。

扯筋:双方发生纠纷。

挽:挽袖子。

垮:剥、脱。例:把衣服垮下来。

玩格(gēi):享福,摆阔气。

掠(lüē):把菜放在开水锅中煮上极短的时间。

剿:小孩因气管炎或感冒而引起急促的喘气。

招呼:小心,注意,留神。

排了:走了。

激了:跑了。

没达刹:没有出息,没有见识。

捋(lǚ)麻:收拾,整治,整理。

咋弄:怎么办,采取什么方法。

挽角子:采取某种方法。

没挖抓:因事情来的突然,而没有什么应付的方法。

言(niān)传:答应。如别人叫你,你怎么不言传。

乳咐:叮咛,嘱咐。

引娃:专指哄或带小孩。

承(shèng)住:支撑住,忍受住。

捌(dào):用筷子挟东西吃,有时也指小鸟吃东西。

缠经:惹别人生气或给别人故意找事。

### 三、形容词

板叶:整齐,规距的样子。

难过:形容人固执,不通人性。

骚情:指人轻浮,不稳重。

烂脏:不好。

愆烦、颠玩:指人的行为、语言猥琐、下流。

粘(rān)缠:啰嗦,不利落,不干脆。

日眼:形容人不通人情,难以相处,难以说话,有时也指吝啬,不大方。

鬼背蛇腰:妖里妖气的样子。

癞 稀 } : 肮脏。  
汪 粪 }

曲 卡 : 狭窄。

歪 : 厉害, 威严的样子。

尖 : 聪明。

棒 } : 美、好的意思。  
魁 }

撇(读 piè 音) : 东西不好或人的品行不好。

瞎(hā) : 形容人的品行不好。

灵 醒 : 聪明, 或一点即明。

畜 皮 : 吝啬。

匪 } : 均指小孩很捣蛋, 调皮。  
返 }

沓 : 形容人的语言啰嗦, 不干脆。

藏 : 指人的言行幽默、调皮、可笑。

讨 神 : 麻烦。

称 : 指人的性格倔强, 出言不逊, 难以接近。

兴 红 : 旺盛, 热闹, 也指生意兴隆。

利 洒 : 迅速, 麻利。

粹(sui) : 小。

不日裁 : 不行, 不好, 不中用。

行 式 : 正经, 威严的样子。

#### 四、代词

那个档 : 那个地方。

这个档 } : 这个地方。  
这 他 }

咋 相 } : 怎么样。  
咋 块 }

那么(mēn)家 : 那样。

这么(mēn)家 : 这样。

#### 五、量词

坨(tuó) : 两坨面, 三坨毛线。

窝 : 两窝鸡儿子, 一窝树。

抱 : 三抱柴, 一抱麦草。

架 : 五架木耳, 两架山。

背 : 一背柴。

#### 六、副词

越 渐 : 更加, 越来越厉害。

稀 乎 : 差一点, 几乎。

一路气、一口气 : 指把某件事做完为止。

美美实实 : 狠狠地。

红 黑 : 不论怎样, 无论如何。

先 便 : 刚才。

稀 不 : 特别, 非常的意思。例 : 北京稀不大。

### 第三节 谚 语

#### 人 生

不怕人老, 只怕心老。

智慧放光明, 无知黑洞洞。

不怕山高, 单怕腿软。

跟上好人学好人, 跟上端公学跳神。

救了落水狗, 回头咬一口。

人是一砣肉, 神仙识不透。

山上有直树, 世上无完人。

山高高不过脚板, 水深深不过人心。

家中不养读书人, 一生贫贱无高明。

一家人怕胡闹, 一堆火怕胡抄

没吃过高粱, 不知道粗细。

上梁不正中梁歪, 中梁不正倒下来。

#### 处 世

不教儿读书, 不如养头猪。

夫妻同床睡, 人心隔肚皮。

不会烧香得罪神，不会说话得罪人。  
金窝银窝，不如自己草窝。  
针能过线也能过，人家能过我也能过。  
浇花浇根，交人交心。

春捂秋冻，四季不病。  
人离乡土贱，货离乡土贵。  
太阳不进门，大夫来的勤。  
没有金钢钻，不揽破瓷器。  
有钱难买老来狂。  
宁走千步远，不走一步险。  
饭吃八分，觉睡十成。

冬灌冬灌，增产一半。  
插秧不躲雨，躲雨折了米。  
若要粮多，间种套作。  
种稻不治虫，秋后一场空。  
清明要明，谷雨要淋。  
脱九一场雪，庄稼象肥鳖。  
六月六打伞，养籽光长杆。  
密了好看，稀了扯蛋，不密不稀吃饭。  
深耕有三好，保墒灭虫又除草。  
种子年年选，产量节节高  
三分地，七分管，人勤地不懒。  
山上多栽树，强如修水库，雨多它能吸，雨少它能吐。

云推磨，雨成河。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日落鸟长鸣，半夜听雨声。  
早霞天难晴，晚霞千里行。

牛不调不会耕，儿不教难成材。  
帮人帮到头，杀鸡割断喉。  
宽厚是个宝，为人不可少。

## 生 活

不干不净，吃了生病。  
衣要勤洗，饭要细嚼。  
又说又笑，阎王不要。  
毛毛雨打湿衣裳，豆腐酒吃坏家当。  
一天省一把，一年买匹马。  
精打细算，吃穿不断。

## 生 产

一年烧山十年穷。  
想要富，多栽树。  
除草要除根，杀虫断子孙。  
松树喜欢挤，两棵栽一起。  
白菜栽根，油菜栽心。  
稻怕怀苞旱，麦怕扬花灌。  
玉米授了粉，棵棵结到顶。  
麦怕胡基莽怕草，高粱包谷怕的倒。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四伏挑上卖。  
种子不选好，明年光拔草。  
防虫如治病，不治无收成。  
土肥绵，化肥躁，合理搭配方为妙。  
惊蛰杀虫，一年不穷。

## 气 象

雷打头顶，有雨不猛；雷震天边，雨水遮天。  
雨后风，天放晴。  
久雨见明星，二天雨更凶。  
雨后天亮，再下一丈。

黑云红稍子,必定下冷子(冰雹)。  
 蚯蚓地上爬,雨水乱如麻。  
 八月雷,不空回。  
 蚊子嗡嗡,大雨轰轰。  
 中秋不见月,入冬必多雪。  
 天上瓦子云,地下晒死人。  
 云往北,晒干麦;  
 云往南,漂大船;  
 云往西,披蓑衣;  
 云往东,刮大风。  
 有雨山戴帽,无雨山没腰。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太阳返照,晒得鬼叫。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天上钩钩云,地下水淋淋。  
 有雨四角亮,无雨顶上光。  
 太阳落在乌云口,半夜起来听到吼。  
 早上放霞,等水烧茶;后晌放霞,晒死哈蟆。

鸡儿上架早,明儿天气好。  
 鸭宿早有雨,鸡宿早天晴。  
 虹盈雨,日盈晴。  
 上河风雨,下河风晴。  
 甲子下了丙寅晴,二十四个放光明;  
 甲子下了丙寅下,二十四个泥里渣;  
 夏至下了十八河,白露下了路白下。  
 春打寒,冷半年。  
 冬寒有雨夏寒晴。  
 先打雷不下,后打雷不晴。  
 夜晴无好天。  
 早雾必晴。  
 天上起了扫帚云,二天雨水泡死人。  
 燕子低飞蛇挡道,蚂蚁搬家雨就到。  
 久晴大雾必下;久雨大雾必晴。  
 蜻蜓高,晒得焦,蜻蜓低,一坝泥。  
 烟叶潮,雨来到。  
 水缸穿裙,大雨将临。

## 劝 学

打破沙罐纹(问)到底。  
 桌上放字典,老师身边站。  
 读书不琢磨,神仙无奈何。  
 领教领教,不论老少。  
 不读书,笨如猪;尽信书,不如无。  
 天不言自高,地不语自厚。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一瓶子不响,半瓶子光响。  
 拳不离手,曲不离口。  
 不怕笨,单怕混。  
 勤学加好问,不怕头脑笨。  
 笔杆没多重,无志提不动。  
 一回生二回熟,三回变成老师傅。  
 立志不久,画虎成狗。

## 第四节 歇 后 语

黄柏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瞎子点灯——白费油蜡。  
 青蛙跳到堰滩里——不咚(懂)  
 马尾穿豆腐——不能提。  
 绣花枕头——草包。  
 六月里穿皮袄——烧僚子。

老鼠钻进书堆里——咬文嚼字。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  
 正月十五的灯——边走边看。  
 矮子上楼梯——步步登高。  
 桑树上摘梨——错盯了叶子。

## 第六章 故事传说

### 第一节 故 事

#### 雷 打 石

很久前,有个孤儿叫小柳子,白天为高台巷老人送水,晚上住在城隍庙的廊檐下。一天傍晚,突然一只受伤的大雁落在他面前。他怜爱地为大雁包扎、喂水。不一会儿,大雁醒来,抖掉身上的一根红斑翎说:“今晚,略阳城要遭大难,东山里出了几千个黑石精,要堵住三河坝河口,淹掉城池,在这一带称霸”。

小柳子十分惊慌。“别怕,”大雁说,“这根红斑翎会化做小船,救你出去。”小柳子说:“神雁啊,这满城百姓,你也要救一救。”大雁被感动了,说:“时辰紧迫,黑石精已上路,若要救百姓,你只要高擎着翎子抛向它们,就会化做一声巨雷,击死它们,只是你也要遭难!”

此刻,乌云压顶,大雨倾盆,小柳子抓起雁翎,向三河交汇处跑去。黑石精怪叫着从玉带河上游涌来,距县城只有半里之遥。小柳子迎了上去,抛出雁翎。一声霹雳,无数个火环炸响在黑石精的头上……

翌日清晨,玉带河上游沙湾处出现了浑身焦黑,形状怪异的顽石;距怪石不远,出现了一片枝青叶碧的柳树林。

#### 白 话 客

略阳人把说谎话的人叫白话客。有甲、乙二人走到了一起。

甲:背他妈的时,昨天晚上张三家的水井叫贼娃子偷走了。

乙:这是实话。狗咬那阵贼娃子从我房后过,我还听见井里的水被他摇得“啷啷”响哩。

甲:昨晚我从李家坡过,碰见一个乌黑的白熊,从烂泥田里跑了过去,土烟扬起好高啊。

乙:我也看见了,青石板上的脚印子有碗口大,过紧水浪时,踏的干鱼粪乱翻哩!

甲:白熊过了河,在白杨树上吃橡壳子,你看见了吗?

乙:见啦,我在马桑树上撇了个青柄棒,一棒打去,我怕没打死,又踢了它几脚才断气哩!

甲:我扯了一把树条子,拧成麻绳子,才把白熊绑起来。好重啊,背也背不动,拉也拉不动,最后我才用中指轻轻把它挑回去。

乙:我见啦!大门里你拉不进去,小门里你拉不进去,最后从窗子里把眼塞了进去,对不?

甲:对,我切了七筐箩八筛子,还有案板大一块我拿不动,才叫碎娃装到衣袋里去了。

乙:听说你煮了三大锅,隔壁张家嫂想喝汤,你高高地给她盛了一碗,差点没把她胀死。



甲：那白熊好肥啊！张嫂没端稳，一滴汤滴到她的脚板心上，烫起好大个果子泡啊！

乙：那泡破了，烂了碗大个坑。一次要上二升药面子，还填不平…

## 干 鱼 庙

从前，老爷岭下有个放羊娃，看见河里涨了水，鱼呛得乱跳，便跑去捉鱼。鱼很多，顾不上捉哪一条，只挑了两条拿得动的。山里娃捉了鱼，不知道如何吃。这时，两个赶考的秀才路过，看见这么好的两条鱼，摇头晃脑也看了半晌，便买下了两条鱼。

两个秀才登上了老爷岭，琢磨着如何吃鱼，秀才甲说：“贤弟，我们不能为了贪吃鱼忘记背书啊！”秀才乙说：“仁兄说得是，我们应当背一阵子书再走，不然赶到考场，虽然吃了鱼，可是书背不出来，写不出好文章，又如何是好！”于是二人把鱼挂在树上，席地而坐，背起书来。不知背了多久，两个秀才竟把吃鱼的事忘得一干二净。

秀才走后，一个财主上山朝庙求神，看到树上挂着两条大干鱼，十分吃惊：“这大山梁上哪会有鱼？这一定是菩萨暗示我修一座庙，不然，我的心愿还不了。”他赶紧下山回家，招集来不少人上山修庙，庙修好后请人写了三个大字：干鱼庙。

几月后，两个秀才赶考回来，看见庙上三个大字心里无限感慨，便题打油诗一首：

去时将鱼掉， 回时干鱼庙。 世上本无神， 全是人编造。

## 第 二 节 传 说

**武则天造字** 贞观年间，利州总督武士彠之女媚娘（即后来的武则天），被唐太宗召为才人赴长安。适逢酷暑，在坎坷的行程中，患上了暑疾。红褪娇消，烦恼不堪。当来到略阳灵岩寺，沐浴“药水”之后，暑疾顿消，更加娇美。当下展绢写下了“榑槽峩峩”（音：撑支天地）四寮。

这个传说一直流传到民国年间。当时首任知县熊会昌，就将这四个字刻在灵岩寺奈何桥边。今尚在。

**李白植白果树** 相传天宝初年，李白自长安赴蜀，经甘肃成县和略阳青泥河，沿路每隔 20 里栽白果树 2 株。现县境内改路坝存活两株，铁佛寺两株在 60 年代被烧死，枇杷寺存活 2 株，其中公树需 5 人合抱，母树 3 人合抱。

**唐玄宗幸蜀** 天宝十四年安史之乱后，唐玄宗仓皇逃走，为躲避叛军截击，相传循故道入蜀。自马嵬坡杨贵妃赐缢，玄宗郁郁寡欢。行至青泥岭几经滂沱大雨，使随从更加沮丧。当跋涉到山顶，云开日出，山水迥异。玄宗突然龙颜大悦，又说又笑。随从也跟着大笑起来，后人们把青泥岭称“欢喜岭”。据说，在玄宗驻脚之处立了一块碑，正面记载着这段史实，碑阴刻有李白《蜀道难》一诗，清朝年间散失。

**吴道子画嘉陵山水** 唐天宝年间，吴道子奉唐玄宗之旨，前往巴蜀一带描绘嘉陵江上风光。至略阳白水江境内，山水秀丽，三易其稿而不能尽意。一气之下，将五颜六色的颜料泼向大江东岸的山岭。后来这座山的山石就变成了五花石。如今，这里的五花石是雕刻的上乘石料。

**阁老岭** 唐朝年间，有姓黄的父子两个居住在山岭下。父亲辛勤劳作，省吃俭用供养儿子

黄文读书。当黄文成年后将要赴京考试的时候,父亲却劳累过度溘然死去。因家境贫寒,黄文只得将父亲的尸体埋在一个岩洞里。不久黄文在京城榜,被朝廷派往南方做官。晚年回到朝中当了阁老。黄文念念不忘父亲的恩德,奏明皇上,返回故里,重新安葬了父亲。后人把这座山岭叫作“阁老岭”。

**龙爬岩** 宋绍兴年间,吴玠吴玘屯兵仙人关,以拒金人。一日夜里,天空中涌起一股黄白色的雾障,营中士兵皆惊。以为妖孽作祟。吴玠一箭射去,雾障顿时消失。次日,只见吴王城对面的山岭上,有一条白色的龙身,头入江岸尾爬岩上。后人称龙爬岭。

**飞仙岭** 很久以前,有一青城山道士徐佐卿,在略阳东南一座峻岭上修炼,后化鹤升天。人们把这座山岭叫飞仙岭。

# 艺 文 志

## 第一章 韵 文

### 第一节 古代诗

#### 蜀 道 难

唐·李 白

噫吁嘻，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青泥何盘盘①，百步九折萦岩峦。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砢崖转石万壑雷。其险也若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①

#### 积 草 岭

唐·杜 甫

连峰积长阴，	白日递隐见。
飏飏林响交，	惨惨石状变。
山分积草岭，	路异明水县。
旅泊吾道穷，	衰年岁时倦。
卜居尚百里，	休驾投诸彦。
邑有佳主人，	情如已会面。
未书语绝妙，	远客惊深眷。

① 注：“青泥何盘盘”中的青泥，即今略阳县西北青泥岭。

食蕨不愿馥， 茅茨眼中见。

注：明水县即鸣水县，属兴州，在今略阳县徐家坪。

### 泥 功 山

唐·杜 甫

朝行青泥上， 暮在青泥中。  
泥泞非一时， 版筑劳人功。  
不畏道途永， 乃将汨没同。  
白马为铁骊， 小儿成老翁。  
哀猿透却坠， 死鹿力所穷。  
寄语北来人， 后来莫匆匆。

注：泥功山即青泥岭。

### 飞 仙 阁

唐·杜 甫

土门山行窄， 微径缘秋毫。  
栈云栏干峻， 梯石结构牢。  
万壑欹疏林， 积阴带奔涛。  
寒日外淡泊， 长风中怒号。  
歇鞍在地底， 始觉所历高。  
往来杂坐卧， 人马同疲劳。  
浮生有定分， 饥饱岂可逃。  
叹息谓妻子， 我何随汝曹。

注：杜甫(712—770)，唐代诗人。乾元二年(759)，携家眷入蜀经略阳，写有记游诗。

### 灵 岩 述 旧

唐·欧阳詹

不到灵岩又二年， 重来风景尚依然。  
层峦迥出晴霄外， 倦鸟归飞夕照边。  
坐爱云林泉石好， 行寻暖谷野桥连。  
同游不觉天将晚， 暂借僧房一榻眠。

注：欧阳詹，字行周，唐代学者。有《欧阳行周集》

### 兴州江馆

唐·郑谷

向蜀远秦计未成，    寒蛩一夜绕床鸣。  
愁眠不稳孤灯尽，    坐听嘉陵江水声。

### 青云驿（节选）

唐·元稹

昔游蜀关下，    有驿名青泥。  
问名意凄惨，    若坠牢与隄。

### 游灵岩

宋·张俞

玉文山后灵岩寺，    四百年来选佛场。  
满地白云关不住，    石泉流出落花香。

注：张俞，字少愚，宋代文人，辞官隐居后号称“白云先生”。有《白云先生集》。

### 过飞仙岭

宋·石介

入蜀牵吟景象浓，    云山万叠与千重。  
痴岩顽整无奇观，    不似飞仙数朵峰。  
御爱数峰非拔秀，    当时驻蹕欲望还。  
飞仙急过无真赏，    始信明皇不识山。

注：石介(1005—1045)，字守道，宋初学者。宋祐景三年(1036)往蜀途经兴州作此诗。

### 过青泥岭

宋·余靖

老杜休夸蜀道难，    我闻天险不同山。  
青泥岭上青云路，    二十年来七往还。

注：余靖，字安道，宋代人。有《武溪集》。

### 过 青 泥

宋·文 同

铁山正月雪交加， 欲探东风未有涯。  
才过青泥春便好， 水边林下见梅花。

### 长 举

宋·文 同

山色满西阁， 到江知几层。  
峰峦李成似， 涧谷范宽能。  
阔外青烟落， 深中晚霭凝。  
无由画奇绝， 已下更重登。

注：文同(1018—1079)，四川省盐亭县人。熙宁八年(1075)赴知洋州(今洋县)途经略阳。  
长举，唐时属兴州，在今白水江。

### 南 沮 水 道 中

宋·陆 游

砦舍临湍濑， 罾船聚小潭。  
山形寒渐瘦， 雪意暮方酣。  
久客情怀恶， 频来道路谙。  
空山家怅望， 无梦到江南。

### 沁 园 春

#### 丁酉岁感事

宋·陈人杰

谁使神州，百年陆沉，青毡未还？怅晨星残月，北州豪杰；西风斜日，东帝江山。刘表坐谈，深源轻进，机会失之弹指间。伤心事，是年年冰合，在在风寒。

说和说战都难，算未必江沱堪宴安。叹封侯心在，鱣鲸失水；平戎策就，虎豹当关。渠自无谋，事犹可做，更剔残灯抽剑看。麒麟阁，岂中兴人物，不画儒冠？

注：宋嘉熙元年(1237)，元兵压境，沔州(略阳)官兵弃城而遁。诗人以此为背景，抨击南宋统治者的无能。

## 灵 岩 寺

明·伍 福

驻节来寻龕阁铭，    扪萝历蹬扣禅扃。  
万年古洞神踪异，    一脉寒泉药水灵。  
怪石乱垂龙爪黑，    奇峰秀矗佛头青。  
满天凉籁尘心涤，    荡漾归舟月照汀。

注：伍福，字天赐，明代诗人。有《威宁县志》、《陕西通志》、《草野纂闻》等。

## 读 白 水 路 记

明·高应夔

开路磨碑纪至和，    于今险易较如何。  
水来陇坂寻常见，    峰比巫山十二多。  
一线天光依峡落，    悬崖鸟道侧身过。  
蜀门秦塞元辛苦，    何故行人日似梭。

注：高应夔，曾任陕西布政司分守陇右道按察司副使兼右参议。

## 游 灵 岩

明·白 桂

一佛卧天空，    三棕列佛前。  
陵江浮北斗，    药水引长年。  
曲径花容笑，    丛林鸟语喧。  
蓬莱何处是，    身也倚云天。

注：白桂，明代人，嘉靖二十年(1541)任略阳知县，二十五年(1556)离任。

## 按临略阳睹略民艰苦作

明·王文翰

县外高山四面围，    岚光蔚蔚掩朝晖。  
白龙夜渡江城没，    紫燕春来社主非。  
沙井淘金民愈困，    磑田渍水稻难肥。

道旁多少呼爷者， 都告蠲租复业归。

注：王文翰，明代人，万历年间任枣阳知县，力阻开矿，被逮拷死。

### 按绥至娘娘坝感怀时甫旱得雨

明·严如煜

几人结体有完襟， 愁对饥黎哭绝涔。  
得岁自关良吏治， 销灾莫负圣君心。  
温生寒谷晴迎日， 枯起神龙旱作霖。  
我与诸公共民命， 漫郎不是故呻吟。

注：严如煜，号乐园，嘉靖八年任汉中府知府。十六、十七年略阳荒灾大饥，他前来抚恤百姓。官至陕西按察使。

### 嘉陵江上忆家

清·王士禛

自入秦关岁月迟， 栈首陇树苦相思。  
嘉陵驿路三千里， 处处春山叫画眉。

注：王士禛(1634—1711)，字貽上，清代学者。康熙十一年(1672)、三十五年(1696)两度入蜀途经略阳。

### 过翠峰亭故址

清·谭瑛

翠峰亭子插云根， 铁笔摩崖记太原。  
今日更无烟槛在， 旧铭藓蚀手空扞。

注：谭瑛，号石甫，道光十七年任略阳知县。有《重修略阳县志》四卷本。

## 第二节 现代诗

于右任(1870—1964) 三原人，1922年6月陕西靖国军兵败后，离陕返沪，由陇入川途经略阳，作诗四首。



## 略 阳

山山看不断，	曲折入嘉陵。
兵挫心犹壮，	途长气益增。
荒城添战垒，	孤艇载诗僧。
樟树青青实，	崖前挂几层。

## 略阳滞雨咏权德舆

丞相风流水石间，	略阳遗迹邈难攀。
诗开元白当时体，	雨湿西南不断山。
江渚瑶琴思往往，	钓台明月白闲闲。
孤舟冷落长征客，	一夜怀人鬓欲斑。

## 白 水 江

白水江头未了僧，	孤舟一夜入嘉陵。
云封蜀道无今古，	鬼哭周原有废兴。
野渡招摇村市酒，	荒城出没戍楼灯，
阳平关下多雷雨，	净洗西南恐未能。

## 嘉陵江上看云歌赠子元、省三、陆一

云如蒸气岩前起，	山似馒头石似米。
扣舷而歌歌未终，	雨打孤篷衣如洗。
风风雨雨断客肠，	从亡诸子俱凄凉。
关山百战逾跌秦陇，	舟车经月道雍梁。
时虞缙缴如飞鸟，	辜负江山着剑芒。
噫吁嚱！	
奇云忽聚忽飞散，	峭壁时隐时出现。
客心如海复如潮，	鹧声似续还似断。
无平不陂往不复，	有酒一樽诗一卷。
醉后愤愤呼苍天，	顿足踏破嘉陵船。
云引愁心雨引泪，	嘉陵江上话昔年。
龙门浪急鼙鼙吼，	华岳云埋鹰隼筹。
间道忘身生命贱，	孤军苦战岁时迁。
灾深饿殍横三辅，	痛剧国殇泣九泉。

子弟前仆争后继，  
将军歃血举义旗，  
谁信李陵报故人，  
甑已破矣难苟全，  
不哭穷途哭战场，  
云横秦岭关门锁，  
父老壶浆半含涕。  
中道反戈先变计。  
羞为于禁污家世。  
秦无人焉望空祭。  
一龙一蛇一螳螂。  
梦落周原战垒荒。

孙貽荪 1953年至1956年修建宝成铁路时来略阳，创作诗歌多篇，收入诗集《尖兵》。

## 给 略 阳

### (一)

要问略阳古城经历了多少朝代，  
战国时代的将军古墓在城南，  
旧中国象一片茫茫苦海，  
多少回，从战火里找到亲人尸骨，  
重重险山紧抱着略阳，  
险山中最险恶的是“老虎嘴”，  
数九隆冬一个农民背了一篓柿饼，  
无情的北风把他推下了“虎口”，  
受苦的人誓要把“老虎嘴”搬掉，  
地主们说：“老虎嘴”是好“风水”，  
地主们恨不得榨干石头上的油，  
八渡河流水也有干的时候。

连刚会说话的小孩也知道。  
三国时张飞在这里练过丈八长矛。  
略阳古城是苦海里的一根苦苗。  
滔滔洪水又把家园吞掉。  
重重灾难压在人民心上。  
多少人生命在崖下埋葬……  
到略阳卖几个钱替母亲看病，  
母亲病危急，儿子已经丧命。  
捆紧裤腰省下钱修条大道；  
谁破坏“风水”就拿谁“问罪”。  
不肯修路却骗钱去烧香磕头；  
略阳人民的眼泪却天天往肚子里流。

### (二)

春风吹化了千年冰冻，  
勘测队员举着红旗摆动，  
为了砍掉“老虎嘴”把苏联专家请了来，  
荒山露出了媚人的笑容；  
红旗告诉人：宝成路马上动工！  
把征服乌鞘岭的英雄调来；

把最新式的开山机也搬来了，	十天十夜的工夫才凿成一个炮眼。
如今火车在峭壁上奔跑，	象燕子在檐下翩翩飞绕；
群山深谷里萦回汽笛的响声，	仿佛是略阳人民在齐声欢笑。
谁还说略阳城古老？	电灯，象少女颈上一串串玛瑙，
电线象银灰色的线带呵！	代替往年的枯藤缠裹着山腰。
谁还说略阳荒凉？	劳动歌声淹没了八渡河水流响；
当放牛羊的地方成了汽车马路，	野草丛生的荒坡盖起新工厂……
一群少先队员在种植鲜花，	略阳城在寒冬里更加美化；
当扎着鲜花和彩旗的火车来到略阳的时刻，	人们将献上心上美丽的鲜花。

一九五六年十月于略阳

**李汉荣** 1957年生，勉县温泉人，1981年底大学毕业，曾任略阳县司法局副局长，文化馆副馆长。致力于诗歌创作，先后在《诗刊》等刊发表作品，为陕西作协会员。

### 幽 会

“月亮升到竹梢的时候 可那一夜月亮没有出来， 等到第二天又是个刮风的早晨。	你找我。” 你等了一夜，他盼了一夜， 你们再不相信月亮了。
“小溪边棒槌三响的时候 可那一夜你的棒槌被水冲走了， 等到第二天又是个下雨的早晨。	你找我。” 你等了一夜，他盼了一夜， 你们再不相信溪水了。
“晚上七点五十五分， 月亮弯着惊奇的耳朵， 太阳月亮落在两只手腕上了，	你找我。” 溪水流泻着神秘的歌。 爱神，准时地在心里降落……

### 第三节 楹 联

#### 瑞龙吉凤

春之使者，送春雨春风，布春景春色，漫染东西南北中，赤县浓迎春光辉，喜洋

洋长江黄河曲；

龙的传人，描龙腾龙舞，歌龙飞龙翔，放谈工农商学兵，神州贯满龙精气，浩荡  
荡黄山长城魂。

——郝昭庆

### 文化站专用联

这里是知识海洋，欢迎老来学点，少来学点，大家都来学点，钻研点；  
此间有经济信息，恳望男能用些，女能用些，诸位皆能用些，创造些。

——张乃良

### 家乡秀美

大江卧玉龙，看秦蜀故道，左描右画，造就出八景奇观：灵岩夕照，明水抛珠，  
寒峰积雪，白崖樵唱，灵峻雨声，丙穴涌鱼，嘉陵晚渡，药水疗疾。几十载新略阳承  
前启后正破浪；

高山栖金凤，想汉唐盛世，你咏我唱，汇集成百篇佳文：仇氏挥笔，削阁璀璨；  
李白酹酒，青泥生辉；杜甫孤旅，栈道放歌；柳公遥记，江运垂史；数千年古兴州继  
往开来喜逢春。

——杨建中

### 同心协力

灵岩千佛，古刹钟响，奏几多盛衰旧事，都如残梦。喜看今日兴州，汇八方英  
杰，描宏伟蓝图，再造天地；

嘉陵百折，峡江歌飞，荡不尽改革新潮，皆似春雷。展望未来略阳，招四面之  
财，建壮丽功业，重振乾坤。

——孟康

### 前事后师

忆往昔岁月峥嵘，大批右派，大斗当权派，篡党夺权冒称左派，计虽恶，一枕黄  
粱终成梦；

看今朝花枝烂漫，狠破僵化，狠抓知识化，跃马扬鞭快干四化，功自高，八方彩  
锦总是春。

——任怀信

### 壮丽山城

扼三水，兴州雄踞，今貌怎比；  
镇六峰，略阳奇崛，旧颜何寻。

——徐友业 伍宏贤

## 赤子恋乡

三水环绕，玉带八渡嘉陵浪滔滔，千秋长映兴州月；  
九山拥抱，金狮白象丹凤情依依，万代永簇略阳去。

——杜天中

## 第二章 散 文

## 第一节 铭 记

## 郾 阁 颂

东汉·仇靖

惟斯析里，	处汉之右。	溪源漂疾，	横柱於道。
涉秋霖漉，	盆溢滔涌。	涛波滂沛，	激扬绝道。
汉水逆让，	稽滞商旅。	路当二州，	经用竚沮。
沮县士民，	或给州府。	休谒往还，	恒失日晷。
行理咨嗟，	郡县所苦。	斯溪既然，	郾阁尤甚。
缘崖凿石，	处隐定柱。	临深长渊，	三百余丈。
接木相连，	号为万柱。	过者慄慄，	载乘为下。
常车迎布，	岁数千两。	遭遇隤纳，	人物俱堕。
沉没洪渊，	酷烈为祸。	自古迄今，	莫不创楚。

於是：

太守汉阳阿阳李君讳翕，字伯都，以建宁三年二月辛巳到官。思维惠利，有以绥济。闻此为难，其日久矣！嘉念高帝之开石门，元功不朽。乃俾衡官掾，下辨仇审，考解危殆，即便求隐。析里大桥，於今乃造。校致故坚，结构工巧，虽昔鲁班，亦莫拟象。又释散关之崱纆，徙朝阳之平糝，减西浚之高阁，就安宁之石道。禹导江河，以靖四海。经纪厥绩，艾康万里。臣举酒勒石示后，乃作颂曰：

上帝绥□，降兹惠君。克明俊德，允武允文。躬俭尚约，化流若神。爰氓如子，遐迩平均。精通皓穹，三纳符银。所历垂勋，香风有邻。仍致瑞应，丰稔年登。民风以乐，行人夷欣。慕君靡

已，乃咏新诗曰：析里之崖，川兑之间，高山崔嵬兮，水流荡荡。地既嶠确兮，与寇为邻。西陇鼎峙兮，东以析分。或失绪业兮，至于困贫。危危累卵兮，圣朝闵怜。分笃析山襄兮，乃命是君，扶危救倾兮，全育孑遗。劬劳日稷兮，惟惠勤勤。拯溺亨屯兮，疮痍始起。闾阎充庶兮，百姓欢欣。金曰太平兮，文翁复存。

建宁五年二月十八日癸卯，  
时衡官掾下辨仇审字孔信，  
从史位下辨仇靖字汉德为此颂。  
故吏下辨仇佛字子长书此颂。  
时石师南□□□□威明。

### 兴州江运记

唐·柳宗元

御史大夫严公，牧于梁五年。嗣天子举周、汉进律增秩之典，以亲诸侯。谓公有功德理行，就加礼部尚书。是年四月，使中谒者来锡公命。宾僚吏属，将校卒士，薰老童孺，填溢公门，舞跃欢呼，愿建碑记德，垂亿万祀。公固不许，而相与怨咨，遑遑如不饮食。于是西鄙之人，密以公刊山导江之事，愿刻岩石。曰：

维梁之西，其蔽曰某山，其守曰兴州。兴州之西为戎居，岁备亭障，实以精卒。以道之险隘，兵困于食，守用不固。公患之曰：“吾尝为兴州，凡其土人之故，吾能知之。自长举北至于青泥山，又西抵于成州，过栗亭川，逾宝井堡，崖谷峻隘，十里百折，负重而上，若蹈利刃。盛秋水潦，穷冬雨雪，深泥积水，相辅为害。颠踣腾藉，血流栈道。糗粮刍藁，填谷委山；马牛群畜，相藉物故。运夫毕力，守卒延颈，嗷嗷之声，甚可哀也。若是者，绵三百里而余。自长举之西，可以导江而下，二百里而至，昔之人莫得知也。吾受命于君而育斯人，其可已乎？”乃出军府之帑，以备器用，即山僦功。由是转巨石，仆大木，焚以炎火，沃以食醴，摧其坚刚，化为灰烬。畚鍤之下，易甚朽壤，乃辟乃垦，乃宣乃理。随山之曲直以休人力，顺地之高下以杀湍悍。厥功既成，咸如其素。于是决去雍土，疏导江涛，万夫呼忭，莫不如志。雷腾云奔，百里一瞬，既会既远，澹为安流。烝徒讴歌，枕卧而至，戍人无虞，专力为待寇。

惟我公之功，畴可侔也！而无以酬德，致其大愿，又不可得命。矧公之始来，属当恶岁，府廩甚虚，器备甚殫，饥馑昏札，死徒充路。赖公节用爱人，克安而生，老穷有养，幼乳以遂，不问不使，咸得其志。公命鼓铸，库有利兵；公命屯田，师有余粮；选徒练旅，有众孔武；平刑议狱，有众不跲；增石为防，膏我稻粱；岁无凶灾，家有积仓；传馆是饰，旅忘其归；杠梁已成，人不履危。若是者，皆以戎隙帅士而为之，不出四方之力，而百役已就。且我西鄙之职官，故不能具举。惟公和坦直方，廉毅信让，敦尚儒学，抑损贵位，率忠与仁，以厚其诚。其有可以安利于人者，行之坚勇，不俟终日，其兴功济物如此其大也。

昔之为国者，惟水事为重。故有障大泽，勤其官而受封国者矣。西门遗利，史起兴叹。白圭壑邻，孟子不与。公能夷险休劳，以惠万代，其功烈尤彰焉不可盖也。是用假辞谒工，勒而存之，用永宪于后祀。

## 栈道铭

唐·欧阳詹

秦之坤，蜀之艮，连高夹深，九州之险也！阴溪穷谷，万仞直下，奔崖峭壁，千里无土，亘隔呀绝，巉岩冥冥。麋鹿无蹊，猿猱相望，三代而往，蹄足莫之能越。秦虽有心，蜀虽有情，五万年间，竟不相接。且秦之与蜀也，人一其性，物同所宜；嗜欲无余门，教化无余源，可贸迁，可亲昵；擘圻地脉，睽离物理，岂造化之意乎？天实凝清而成，地实凝浊而形。当其凝也，如熔金下铸，腾云上浮，空隙有所不周，回翔有所不合；澄结既定，窍缺生乎其中。西南有漏天，天之窍缺也；于斯有兹地，地之窍缺也。天地也者，将以上覆下峙，含蓄万灵，可通必使而通者也，苟有可通而未通，圣贤代其工而通之。固有为舟以济川，为梯以逾山。惟斯地，有川不可以舟涉，有山不可以梯及。粤有知虑，以全元造，立巨衡而举追，民缒悬纆，以下梓人，猿垂绝冥，鸟傍危岑。凿积石以全立，梁半空于未用。斜根玉垒，旁缀青泥。截断岸以虹桥，绕翠屏而龙蜿。坚劲胶固，云横砥平。总庸蜀之通途，绕岐雍之康庄，都邑之能步，山川之芜径。若水决防，如鸿向阳。南之北之，踵武汤汤。跻峨峨以自若，临苍苍而不惧。繇是贳币以遥达，人神以会同，稽礼乐之短长，量威力之污隆，可王者王，可公者公，而相吹以风。或曰：受琢之石长存，可构之材无穷，易剏代蠹。斯道也，未始有终。呜呼！为上怀来在乎德，为下昭德在乎义。德义之如今日，则或人言之有孚。其侵之，则石虽存，恐不为琢，材虽多，恐不为构。想夫往昔，有时而有，有时而无，是用惕惕，天下蚩蚩。知圣贤创物之意之人寡，明德义固物之道之人稀，敢陈两端之要，铭诸斯道之左，庶主德义者，存今之所履，踵武汤汤者，荷古人之后作。铭曰：

天覆地煮，本以同设。大象难全，或漏或缺。损多益寡，圣贤代工。彼虽有缺，与无缺同。维北曰秦，维南则蜀。地缺其间，坤维不续。斗起断岸，屹为两区。秦人路绝，蜀火烟孤。天实不通，贤斯有造。钻坚剏劲，无蹊以通。若川匪舟，若陆匪车。缘危转虚，步骤交如。构虽在功，存亦由德。项拂刘怒，旋见以蹉跎。墮落我营，自颠而植。地非革势，财不易林。培植以致，惠怨之心。勿谓斯道不恒，勿谓斯道不久。礼不以礼，可有而无。恭不以恭，可无而有。有创之之意如彼，固之之理若兹。彼知不易，兹而易知。勒铭道左，其同我思。

## 宴游记

唐·房涣

我皇帝道高前圣，德迈三皇，天下晏然，四方无事。朝廷清谧，常思蹈舞之议，官苑欢娱，每赐春游之赏。天恩广备，锡赉见沾。旬日飞觞，求诸胜地。武兴泉石，触目惊人。况卜良游，自须奇绝。顺政游胜，郡南十里，山嶂重复，石壁千云；绿水澄湾，清泠见底；岗峦隐映，苍翠难名。虽王羲之之《兰亭》，未足云比；石季伦之《金谷》，岂可同年！涣叨黍专城，常沾宴赏，同诸英佐，得尽欢游。天宝八载三月二十日太守房涣自书。

## 游灵岩诗序记

宋·鲜于侁

熙宁三年秋中浚，于侁行部偶公暇，与太守虞、曹郎李茂先、晋弼金谋殿省丞文绅仪公游药水岩精舍。舟南下数里，乃并岸登山腹，又数百步，有一岩环覆可拾亩，佛宫构其下。崖壁飘呀，石色乳窦，奇怪不可名品。佛殿之前，有一轩瞰临溪山，俯仰可爱。又东行迤迳，行间见石脉出泉，玉色如乳，云：饮之可蠲疾。又数十步抵小崖，崖修数丈，广二寻，中有一石柱，承载岩崖，殆非耳目所闻见也。其后有洞穴，云：昔人常误入其中，行数里见川源花木如桃源之遇，或忆其家，遂恍然欲行，迷失处所。予爱其境物之异，徘徊久之，因为诗以寄郡僚，且记此山之胜事云。

## 新修白水路记

宋·雷简夫

（宣德郎、守殿中丞、知雅州军州兼管内桥道桥劝农事管勾驻泊及提举黎州兵甲巡检贼盗公事，骑都尉、借绯雷简夫撰并书及篆额。）

至和元年冬，利州路转运使主客郎中李虞卿，以蜀道青泥岭旧路险峻，请开白水路，自凤州河池驿，至兴州长举驿，五十一里有半，以便公私之行。具上未报，即预划材费，以待其可。明年春，遣兴州巡辖马递铺殿直乔达，领桥阁并邮兵五百余人，因山伐木，积于路处，遂藉其人，用讫是役。又请知兴州军州事虞部员外郎刘洪，总护督作，一切仰给，悉令为具。命金署兴安州判官厅公事、太子中舍李良佑，权知长举县事、顺政县令商应，程度远近，按视险易，同督斯众。知凤州河池县事，殿中丞王令图，首建路议，路占县地且十五余里，部属陕西，即移文令图，通于其事。至秋七月始可其奏，然八月行者已走新路矣，十二月诸功告毕。作阁道二千三百九间，邮亭、营屋三百八十三间，减旧路三十三里，废青泥一驿，除邮兵、驿马一百五十六人、骑；岁省驿廩、铺粮五千石，畜草一万围；放执事役夫三十余人。路未成，会李迁东川路，今转运使工部郎中集贤校理田谅至，审其绩状可成，故喜犹已出，事益不懈。于是，斯役实肇于李而遂成于田也。嘉祐二年三月，田以状上，且曰：“虞卿以至和二年仲春兴是役，仲夏移去，其经营建树之状，本与令图同。臣虽承之，在臣何力！愿朝廷旌虞卿、令图之劳，用劝来者。又洪之总役应用，良佑应之。按视修创，达之采造监领，皆有著效，亦乞坠擢。至于军士、什长而下，并望赐与，以慰远心”。

朝廷议依其请。初，景德元年，尝通此路，未几而复废者，盖青泥土豪辈，唧唧巧语，以疑行路。且驿废则客邸、酒垆为弃物矣，浮食、游手安所仰邪？小人居尝争半分之利，或睚眦抵死，况坐要路，无有在我，迟行人一切之急，射一日十倍之资，顾肯默默邪？造作百端，理当然尔！向使愚者不怖其诞说，贤者不惑其风闻，则斯路初亦不废也。大抵蜀道之难，自昔以青泥岭称首，一旦避险即安，宽民省费，斯利害断然易晓，乌用听其悠悠之谈邪！而后之人，见已成之易，不念始成之难；苟念其难，则斯路永期不废矣。简夫之文，虽摩崖镂石，亦恐不足[至][传][也]。[至]于尚书职方之籍之图，则将久其传也。嘉祐二年二月六日记。



## 第二节 小说、故事、散文

### 江 大 姐 （故事）

郝昭庆

我是去年才到百货公司的营业员，同志们都叫我小余。一年来，大家都说我变了。的确，跟才来那阵儿相比，可大不一样啦！自己的这一点进步，本来算不了啥，可这里面包含着江大姐的多少心血啊！

江大姐的名字叫江淑云，她是我们公司的党支部委员，多年的老先进。大家想想，我一参加工作就跟她在一块儿该多么幸福啊！我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向她学习，来个好开头。可是，谁知道，第一天上班，我就迟到三分钟，你说气人不气人？

事情是这样的：头天晚上，我为了把工作分配情况告诉爹妈和同学，吃完晚饭就坐下来写信，左一封，右一封，等我写完都深夜十二点多了。一觉醒来，太阳已经升得老高，我慌忙翻身下床，胡乱擦了把脸，就匆匆向门市部跑去。

走近柜台，江大姐见我神色不太好，迎上来关切地问：“小余，不舒服吗？”我不好意思地说：“没啥，我迟到了……”江大姐笑着说：“是不是昨晚上睡迟了？年轻人瞌睡多，以后要早点休息。”我觉得脸上火辣辣的。江大姐看出我不大自然，便温和地对我说：“小余，往后对工作多操心就行了，有啥想法和困难就跟我谈，要象小妹妹跟大姐那样，好吗？”我抬起头一看，她的目光又亲切又诚恳，真象个大姐的样子，心里觉得热乎乎的。

第二天，我特意提前了七、八分钟去上班。跨进大门，忽然发现值日牌上写着自己的名字，哎呀，我怎么忘记了今天是自己的值日呀！按规定，我要提前洒水、扫地、擦玻璃，做好营业前的准备工作，可现在通共只有四、五分钟了，怎么来得及呢？我真恨自己太马虎，赶忙从墙角拾起笤帚就往门市部里走，还没有进门，一股清新的空气迎面扑来，我一看，地早已扫得干干净净，窗子也擦得锃明透亮，望望四周，人影也没有，我真有点纳闷儿。就在这时，江大姐端着刚倒完垃圾的簸箕走了进来，一切都明白了。我红着脸呆呆地站着，江大姐一见我，高兴地说：“小余，你进步可真快，今天提前到了！”我难为情地说：“江大姐。要不是你替我打扫，今天又要误事了！”江大姐忙说：“看你说到哪去了，搞卫生工作，我也有份嘛！”我说：“可你今天干的是份外的！”“什么份内份外，革命工作，可不能分这个！”话语虽短，分量很重，就象石子投入平静的湖水里一样，我的脑海里翻腾了好半天。

开门营业了，同志们都情不自禁地夸奖：今天的值日员认真负责，里里外外收拾得分外干净。我惭愧极了，真想出来说明一下，这是江大姐替我干的。我不自觉地瞅瞅江大姐，她在专心致志地照应顾客，好象压根儿没有这回事似的，不由得使我对她又产生了一层敬意。

要说对我教育最深的，还是卖鞋的那件事。

去年秋天的一个下雨天，快下班了，顾客很少。有的同志正在整理货架，清算帐目，我闲着没事，靠在柜台上，和就近针织上的小刘拉话，谈得正起劲，一声粗重的问话打断了我的话茬儿：“有没有半胶鞋？”我头也没回地说：“半胶鞋品种很多，你要哪种？”那人说：“我要解放军穿的那种。”我不高兴地回答说：“你没看见货架上摆了那么多嘛！”我还想拉闲话，针织上的小刘见影响了工作，已经走开了，我才注意到对面站着一个双脚沾满泥浆，老实憨厚的农民大伯。他

看了我一眼,又对我说:“同志,请你帮我挑一双!”我问:“要多大号的?”他把脚一伸说:“麻烦你看看,该穿多大的。”我没好气地说:“脚长在自己腿上都不知道,我咋能知道!”一句话把农民大伯顶傻了眼。他想了一会儿便央求地说:“是不是让我试试?”我见他越来越罗嗦,便大声说:“不行,你的脚太脏!”他看看自己的脚,也皱起眉头,我觉得自己更有理了,又补充了一句:“国家财产,人人爱护,怎么办!”不知道啥时候又来了一个顾客,人家看不过眼,插了一句话:“同志,这位农民有困难,你应当……”我这个人个性可强了,又正在火头上,连考虑也没考虑,就立即反问道:“我应该怎样?”我狠狠地看了他一眼,原来是个四十来岁的工人。尽管我的态度不好,可人家还是很平静地说:“咱们都是革命同志嘛。你应当多想办法……”话还没说完,又被我顶了回去:“这些道理我懂,用不着你来教训人!”人家忍着火气,继续平静地说:“咱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论干哪一行,都是为人民服务。你有缺点,我也有责任帮助你嘛!”这时,我一句话也听不进去,反而当真发起脾气来,便高声说:“铁路警察,各管一段,这与你有啥相干?真是……”差点说出难听的话来,老工人气得脸上青筋直跳,只说一个字:“你……”再也说不出话来。我们的争吵,引起了周围同志的注意,都纷纷赶来相劝。那位农民大伯把自己买鞋的事也忘了,连忙上前劝解道:“算了,算了,都怪我,惹得你们二位吵架。”我被小刘拉到一边。正在这时,江大姐从区上开会回来,她立即了解了情况,用严厉的目光看了我一眼说:“你怎么能这样对待顾客!”她马上跑到老工人面前,抱歉地说:“真对不起,今天的事,都怪我们对这位新来的同志帮助不够,请你多原谅。今后我们一定要加强思想教育,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说着倒了一杯开水,恭敬地递给老工人,又和霭地说:“你先休息一下,我们想办法解决。”转身到后面去端了一盆热水走进来,放下脸盆,连忙搬过一个小凳,热情地对农民大伯说:“大伯,快坐下,把脚洗干净,好试鞋!”这一切她做得那样自然,就象对待自己亲人似的,农民大伯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站在一旁的老工人,目不转睛地看着江大姐,眼里有个什么东西亮了一下,我一看是颗泪花,激动的泪花!江大姐的行动使这位老工人感动多深啊!事情单怕比,一比江大姐,我的心里真不是滋味!我真后悔为什么刚才对人家态度那样生硬恶劣呢!

农民大伯穿上江大姐替他挑选的解放鞋,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连声向江大姐道谢,可江大姐只轻轻地说了一句:“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农民大伯把脱下来的脏鞋提起来准备走的时候,江大姐想起了什么,说:“大伯,今天回去吧?”农民大伯回答:“不啦,还要给队上办点事,明天才走。”江大姐说:“带上双脏鞋多不方便,要是你放心,就寄存到我们这儿吧!”农民大伯高兴地说:“看你说的,这么好的同志,我还不放心!”说着把鞋递给了江大姐:“又给你添麻烦了!”就这样,在下班铃响了十二分钟以后,我们送走了这个最后的顾客。这时,门市部静得掉根针也能听见,但我的心里却象烧开的水一样,再也无法平静。不知怎么搞的,鼻子一酸,泪水从眼眶里扑簌扑簌地掉了下来,我悔恨地说:“江大姐,你狠狠地批评我吧!”江大姐替我擦干了眼泪,笑着说:“为什么要批评呢?认识了错误。就好嘛!”我说:“江大姐,请你相信,今后我一定注意自己的服务态度。”江大姐沉思了片刻说:“服务态度,仅仅是个现象;根子在这儿。”她指指脑袋,“思想对头,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小余,咱们的工作虽然平凡琐碎,可意义很深啊!当你为农民顾客怀着深厚的感情,一心为他们着想时,你就会觉得自己的岗位是多么光荣!”她用深情而信任的目光注视着我,象要看到我心里似的,又加重语气说:“顾客的满意,就是我们的幸福!”一句话把我的心底说得豁亮了。这时我觉得江大姐那瘦小的身影,突然变得高大起来……。我呆呆地站着。然后江大姐挽着我的胳膊和我一起向外走去。天已经晴了,蓝天、彩虹

相互辉映,显得格外绚丽多彩。江大姐从提兜里取出一本书递给我说:“这本《雷锋日记》写得真好,你用心看看。会有帮助的。”

晚上,我打开了《雷锋日记》。江大姐还用红笔划了许许多多圈圈道道,我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忍不住又读了一遍。望着江大姐重点圈划的一段话,我情不自禁地读出了声:“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人民困难,就是我的困难,帮助人民克服困难,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是我应尽的责任。”我越读思想上的震动越大,我过去不是总认为自己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思想改造和自己根本就对不上号吗,可是一遇到实际问题就全露底了!我躺在床上,想啊!想啊!“对,我应该找江大姐谈谈。”想到这里,就翻身下床,跑到江大姐房子里,见她正准备给农民大伯刷那双沾满泥浆的布鞋。我不觉一阵脸红,趁她不注意,从手里抢过那双鞋,不好意思地说:“江大姐,这事,就交给我吧!”不等她回答,我就拿着那双鞋一阵风跑了出来。

第二天,我起得特别早,精神抖擞的朝商店奔去,可江大姐还是到了,她摸着我的肩膀关切地说:“小余,眼皮怎么有点浮肿啊!又没有休息好吧?我只觉得心里痛快,根本没有感到眼睛怎么样,便没头没脑地说:“大姐,根儿挖到了!”江大姐奇怪地问:“什么根儿、梢儿啊?”我眨眨眼睛,指指自己的脑袋说:“这个根儿贝!”江大姐没有说话,但她的嘴角泛起了一丝笑意。

开门不久,昨天买鞋的农民大伯来了,江大姐和他打过招呼,便满脸笑容地对我说:“小余,快把那双鞋还给大伯!”我羞愧极了,真不敢再看农民大伯一眼,赶忙从柜台里取出那双鞋,十分抱歉地说:“大伯,昨天买鞋那事,都怪我学习差,对咱们商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这是你那双鞋……”说着我双手把鞋递给了他,他接过一看,忙说:“同志,你搞错了吧?这双鞋不是……”还没等我回答,江大姐笑着说:“错不了,大伯,这是小余同志昨天晚上亲自给你洗净、烘干、补好的,你再仔细看看。”经江大姐这么一说,我心里更感到不是滋味,我想:向农民大伯赔礼还来不及,你还夸奖个啥。

农民大伯拿着鞋,端详了半天,抬起头看了看江大姐,又看了看我。双手颤抖着,激动地说:“同志,你们真是毛主席培养出来的好营业员啊!我回去一定要把你们的好思想、好作风告诉全队社员,让大家向你们学习,努力生产,多打粮食,支援国家建设,用实际行动回答你们对我们乡下农民的深情厚意!”

这时,也只有这时,我才真正懂得了为人民服务的含意;明白了柜台虽小,但它却紧密地联系着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啊!想到这里,我胸中真象万顷的波涛,不断翻滚着,翻滚着……

打从那天起,同志们都说我变了。但这只是万里征途才迈步,远洋航船刚起程,我还要在为人民服务的道路上,继续前进,永远前进!

(本文稍有改动——编者)

(本文作者为县文化馆馆长,陕西作协会员)

## 哈哈镜 (小小说)

封如野

黑暗,眨眼间吞没了一切。

“又断电!真他娘的缺德!”

医院晚班收费员金嫂,边骂边停住织毛线衣的手,从抽屉摸出半截蜡烛,擦火点燃,栽到墨

水瓶盖儿上，顿时，那写着“收费处”、“取药处”的两个并排窗洞，射出昏黄的光亮，犹如两只呆痴的眼睛，注视着茫茫夜空。

一辆汽车在大门外嘎然而止，司机迅速打开车门，背出一个满脸血污的女青年，金嫂借车灯凑近一看，吓得直往后退，张大夫急切地喊：“快！送急诊室！”

“哎——真遭孽。总是遇上坏人，这社会秩序哪辈子才能好？”金嫂自言自语地说着。回到药房，坐在原处，又开始编织毛线，过了会儿，调剂员亚芹回来了，金嫂神秘地问：

“嗨！坏人抓住没有？”

“什么坏人？”

“强奸犯呀！”

“没有的事。她是骑自行车跌伤的。”

“跌伤的？不管咋说，这社会风气就是坏。”既不是强奸，也不是凶杀，金嫂觉着很不过瘾，便转了议题：“哎，这女人真可怜，年青青破了相，男人总嫌弃。受罪的日子在后头里。哼！再辈子变牛变马也甭当女人。”

“心灵美的人多得很哩。”亚芹不赞同地说。

“傻女子，电影是捏的，报纸是宣传，别给个棒槌当针使。如今的男人，有几个良心长在这儿的？”金嫂用手拍拍胸，接着说：“特别你是个水灵灵的姑娘，等对上象，结过婚，生了孩子，失掉水色，你就知道了。”

亚芹听了，脸胀得通红，金嫂却由此及彼，滔滔不绝，数完断电的可恶，又讲党风如何不好，医院如何不关心职工。说自己眼睛有病，看东西象哈哈镜，还得上夜班，是活整治人，不管亚芹听没听，一直数说到青年司机来交款。

“病人怎么样？”亚芹关切地问。

“不要紧，伤不重。张大夫他们打着手电筒缝合了伤口，这阵人已苏醒了。”青年司机感激地说。

“谢天谢地。”金嫂收了款，边递收据边对窗口大声说：“小伙子，不是我批评你，你们这些男人，只知道讨老婆，不晓得疼老婆，叫她晚上出门，能放心？如今社会秩序……”

金嫂没说完，青年司机已离开窗口，亚芹不满地接上说：

“尽瞎说！人家不是俩口儿。”

“真的不是？”

“他们根本不认识。”

“噢，明白了，总是他开汽车撞了人家。”

“你看见了！”

“不看也晓得，不是自己的老婆，为啥那样尽心？一定是汽车撞了人家，怕罚款，怕进班房，这号事我见的多了。不信？我敢打赌！”

突然，头顶发出“嗡嗡”声，日光灯“扑啦”一下亮了，金嫂揉揉眼，见亚芹不搭理自己，便咽下冒到嘴边的话，继续编织毛线。这时，病房那头传出一阵嘈杂声，说病人的丈夫来了，金嫂马上嘟囔起来：“有一场好戏看了。”她起身往外走，发觉被毛线团牵着，便折转身来，抓起装毛线团的人造革花提包，往胳肢窝一夹，冲出门去。病房里并没人扯皮吵架，金嫂感到失望。

可一听说那青年司机不见了时，她又来了兴致，插嘴说：

“他跑了？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抓住他非罚款五百不可，记下汽车牌号没有？”

谁也没有理她的话茬，只见满头华发的张大夫扶了扶眼镜，激动地说：

“不用谢我们，该谢谢那位青年司机，他路遇危难，一心相救，做了好事，悄然离去，我们都向他学习啊！”

金嫂愕然了。那只朝夕相伴的人造革花提包，也从胳肢窝落到地上，里面的毛线团轱辘轱辘跳出，滚到墙旮旯去了。

（作者系本县人，现任县纪检委书记）

## 会行贿的毛狗（散文）

杨建中

毛狗，是山民们对当地一种个头瘦小，毛色青灰的野狐的俗称。这种小兽喜欢藏身于距村舍不远的荒坡岩洞中，素以田鼠、雀卵和野兔为食。自然，对于农家饲养的鸡鸭鹅和鹌鹑等肥美家禽，它亦于乐意换换口味。

秦岭深山里农家的鸡圈，建造得十分简陋，大多都是在住屋的廊檐下，贴墙竖起四条木桩，围上三面竹笆即成。为防止一些贪馋的野物糟害，这儿的农家差不多户户都豢养着家犬，有了这一忠实的守护者，那些常爱做此类勾当的行窃“小人”，诸如黄鼬呀、山猫呀，就只好远远地望“鸡”兴叹了。

然而，人的这一招却难不住毛狗，当它瞅准了谁家的肥鸡或是胖鸭时，便四处奔走，去搜寻一些新肉骨头，乘着暮色掩身，它又会将找到的肉骨头搬到农舍附近藏好，然后便衔起其中最好的一块，大大咧咧地走到距家犬一丈开外处，竖起自己那毛茸茸的大尾巴，象跳舞般地绕起圆圈儿，那正直的守护者开始是耸起鬃毛，愤怒地高声吠叫，后来见来者毫无进犯之意，且舞姿有趣、憨态可掬，渐渐也就放松戒备了。这时，毛狗便彬彬有礼地将肉骨头抛给对方，请它品尝。当家犬吃出了滋味，毛狗便立刻又边舞边将它引向自己掩藏骨头的地方，于是乎，这只接受了贿赂，并且擅离了职守的家犬，就只顾自己在一旁大嚼大咽，再也不去过问毛狗的行动了。狡猾的毛狗便会利用这一良机，从容不迫地抓走它所看中的家禽。

（作者本县人，县委宣传部干部）

## 无边情思话翠竹（散文）

王自立

陕南盆地，秦巴山区，到处翠篁葱郁，绿竹成荫，碧色苍天。一丛丛，一片片，把一户户人家掩映在密茂的翠绿之中，轻风过处，竹丛尖梢摇曳着，仿佛主人在向你招手，滔滔絮语，诉说着当今农家的富足和优适。

我曾在秦巴山区跑乡邮。惊蛰过后，毒蛇出没，冷不防，窜出一条两根，擦脚而过，与你抢道，虽不一定伤人，但长茸茸，阴森森，不由你毛骨悚然，心惊肉跳。家家户户还都爱喂几条狗，自然有撵山的猎犬，远吠近扑，其凶象也是怪怕人的。乡亲们就砍根黑竹让我拄着，说是可拨蛇吓狗防绊跤。也许正是借助了那根黑竹棍的神威，胆壮了，心也坦然，从此雄姿阔步，气昂昂地

前行，毒蛇恶狗也真没再扰身，一年秋里，一场猛雨过后，山洪暴发，泥石流淹没了邮路。我因避雨又环山绕水，多走了三十里。将拢县城，天已漆黑，多亏篁子坡耿大伯砍了几根竹子，用小斧子一砸、扎起、燃着火把引路，翻岭过垭，一直送我到竹林湾。盛夏，赤日炎炎，酷暑难当，老远望到竹园，顿觉凉气袭人，走拢人户，厚道的山乡父老，待我以竹叶清茶，送到唇边，一股鲜竹味，清香扑鼻，一口落肚，冷香爽口，沁人心脾。当包谷杆背上胖胖娃儿时，一些猛小伙，就用尺许长的竹管做号筒，吹得山响，鸣号惊兽，守护庄稼。秋里院场打晒席，冬天围炉编背斗，山里人把竹子看得金贵。

竹子也实在有它的贵气处。它生不择地，死不留尸。险山乱崖长，荒脊辟壤生，溪畔宅旁，房前屋后，再险的境地，它都咬定不放，安然处之，而一旦有它的丰姿在，环境就秀美了许多，竹子不单生，有竹便成林，繁殖力极强，又非常珍视团结，地下，亲密无间，盘根错节；地面，胸贴胸，肩并肩，鲜嫩竹笋，志坚如铁，钻土掀石，拼命向上，分秒必争，从不停歇，其“冒尖”的劲势是非常惊人的。倘无冒尖的勇气，又怎能脱颖而出呢？

竹子浑身都是宝，从根、笋、竿、枝、叶，到笋壳都有用处。竹质有高度的弹性和韧性，细长的纤维，可加工成人造丝、毛和硝化纤维。用竹制成的各种工艺品，造型优美，轻巧雅致，大方实用，竹子还是造纸、建筑和制作各种家具和生活用品的原材料。篮、篓、筐、筛、笼、席、帘、笙、笛、箫、桌、椅、床、架竿、扁担、篦子、板刷、斗笠、糖签、冰棍棒等等，都深受人们的喜爱。山区架空索道上的竹缆，江河上拉船用的纤绳，更是千百年来重要的交通工具，而从古墓中挖出的竹筒及其他竹器物，历千年而不朽，更证明竹子是植物中的钢铁。它年年生笋给人吃，供给人们衣、食、住、行的各种工具，粉身碎骨，无私地奉献着一切。

“岁寒三友”，我尤爱竹，它不像松树样好摆大架子，也不似梅花喜欢孤芳自赏，它扎根大地，虚心向上，丰采清丽，清高有节，笔直挺矗，坚贞不屈，粉身碎骨，默默奉献，它“未出土时先有节，到凌云处更虚心”。盛夏，它给人解热祛暑；严冬，它凌霜傲雪；万木凋零，色不改，斧钺交加不变节，一年四季陪伴你永远不变色！

人应励志，让爱花的爱花吧，千花万木之中我最爱竹！

（本文作者为县邮电局职工）

# 人 物 志

## 第一章 传 略

**虞 诩** 字升卿，东汉武平人，汉元初二年(115)，邓太后以诩有将帅之才，委其为武都太守。其间，主持“刊山导江”，疏通了沮(略阳)至下辨(成县)嘉陵江航道，发展了这一带的水运。

**李 翕** 字伯都，东汉汉阳郡人。建宁三年，李翕任武都郡太守，整修道路，建宁四年(171)主持在徐家坪乡置口村郭家地(古名析里，又名白崖)兴修郾阁栈道，凿石架木，建析里桥，以济过往行人。建宁五年，郾阁栈道修通。

**李虞卿** 宋至和元年(1054)冬，任利州路转运使、工部主客郎中，权知兴州事。因青泥岭旧路险峻，乃奏请新开白水路，自凤州河池驿至兴州长举驿，长五十余里，至和二年十二月竣工。

**田克仁** 南宋绍定(1228~1233)初，任沔州太守。自幼爱好书法，开禧年间(1205~1207)得《郾阁颂》旧墨本，反复临摹《郾阁颂》。任太守期间，恐原碑泯灭，于绍定三年五月，重刻《郾阁颂》于灵岩寺崖壁。

**曹友闻** 字允叔，宋代同庆栗亭人。宝庆二年(1226)授利州驻扎御前诸军统制，后兼沔州驻扎、兼管关外四州安抚、权知沔州(今略阳县境)、节制兴元府屯戍军马。元兵入兴元，友闻疾奔鸡冠山隘，与弟友万俱战死。赐龙图阁学士。

**吴 玠**(1093~1139) 字晋卿，陇干(今甘肃庄浪)人。建炎二年(1128)任泾原路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三年冬，镇压了史斌义军。四年(1130)为秦凤副总管。绍兴元年(1131)大败金人于和尚原，又击退于箭箬关。四年(1134)在仙人关率军击败金兵十万。九年，卒于仙人关，赠少师，谥武安。宋孝宗时，追封为涪王。

**吴 玠**(1102~1167) 字唐卿。绍兴四年与兄吴玠战于仙人关，大败金兵。十四年，任利州西路安抚使治兴州，乾道三年(1167)五月，死于兴州，追封信王，谥武顺。

**史 斌** 即《水浒传》中九纹龙史进。宋江起义失败五年后，史斌再度起义，建炎元年(1127)七月率义军攻克兴州，登基称帝。后挥师东进，欲克兴元府，城中宋军坚守难克。乃率师入蜀，在剑门又为邵伯温所阻，又率兵进关中，入据长安，南宋朝野为之震动。三年(1129)冬，吴玠进兵，史斌退至鸣犭镇(长安东南)被围，俘而杀之。

**吴 曦**(1161~1207) 吴玠之孙，吴挺之子。宋绍熙四年(1193)五月，任武宁军承宣使，后因贿赂权相韩侂胄，得以任兴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兼知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后升任四川宣抚副使，仍知兴州。开禧二年(1206)，为陕西、河东路(今山西省)招抚使，主持西线对金作

战。吴曦在金人利诱下，坐阵兴州，按兵不动。是年十二月，叛宋降金，在置口密受金朝诏书金印，受封为“蜀王”。开禧三年正月，公开叛宋，僭王位于兴州，治所为行宫，国号为“转运”，改兴州为兴德府。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被杨巨源、李好义、安丙等人诛杀，时四十六岁。

**安丙** 字子文，四川广安人，曾在吴挺麾下任职。宋开禧三年正月，吴曦僭位降金，被曦任为丞相长史。安丙探知杨巨源等欲诛吴曦，便与杨密谋。安丙哭道：“目前兵将我所知，不能奋起，必得豪杰，乃灭此贼则而无复忧”。巨源道：“非先生不足以主此事，非巨源不足以了此事。”便约人草密诏，共谋诛曦。诛杀吴曦后，众推安丙暂时代理四川宣抚使（此时四川宣抚使程松已逃亡）。三月，朝廷正式命安丙为四川宣抚副使，兼知兴州并加封端明殿学士。诛杀吴曦，实为杨巨源、李好义首倡，而安丙向朝廷奏本是他的功劳。他一人窃取了平叛功绩怕败露，又看到李、杨在抗金前线捷报频传，顿起妒嫉之心，置二人于死地，制造出“李、杨冤案”，谋杀了李好义、杨巨源。安丙后官至四川宣抚使，时人曾在仙人关为其建“安公生祠”。

**杨巨源** 字子渊，四川广元人，任兴州合江仓官。吴曦降金后，遂与安丙、李好义等合谋杀吴曦。开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乘马矫诏进入吴曦宫中，自称奉使，杀吴曦宣诏以安城民，众推巨源为参赞军事。后被安丙诬陷反叛之罪，密杀于大安军龙尾滩（今宁强县境）。朝廷念其功，赐庙褒忠。嘉熙元年，追谥忠愍。

**李好义** 南宋下邳（今陕西蒲城南）人。兴州中军正将，吴曦叛降后，与麾下军士同谋诛杀。开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夜，好义率军士七十四人闯入吴曦宫中，大呼：“奉朝廷密诏，安长史为宣抚，令我诛反贼，敢抗者夷其族！”曦卫士千余，闻诏弃挺而逃。杀吴曦搏斗中，促令王焕砍曦腰。其后，累立战功。六月，被安丙勾结吴曦余党王喜以毒酒谋杀。

**李贵** 南宋人。开禧时，在兴州正将李好义部下作军士，为诛杀吴曦主要参与者之一。开禧三年（1207）二月二十九日深夜，随李好义闯入伪宫，吴曦开门欲逃，李贵急砍吴曦面颊，曦反扑，在部将王焕协助下，李贵斩吴曦首级。嘉定十二年（1219），升兴元都统。

**高璠** 号瑞湖，云南石屏人。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任略阳知县，时县城内铜厂污染严重，即令停办，并创建嘉陵书院。

**谭瑛** 号石甫，广东省广州市人。清道光十七年（1837）任略阳知县，曾邀文人学士编纂县志未果，又调赴吴堡县任知县，遂将未成志稿携之吴堡，几经惨淡经营，于道光二十六年纂成四卷四册本的《重修略阳县志》。于次年寄之略阳，时任知县周嘉会于二十八年将志稿刻印成书。此为略阳旧时最完整的一部县志。

**郭鹏飞** 字次虎，山东淮县人。清道光七年（1827）由石泉调任略阳知县，勤政爱民，迁建新城竭尽全力。

**桂超** 河北省霸县人，贡生。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任略阳知县。光绪三十年（1904）主持续修《略阳县志》。1911年底，略阳暴发推翻清朝略阳县衙革命起义，桂超纠结地方反动势力，残酷杀害起义军总代表张俊彦等人。

**张俊彦**（1866~1912）字伯英，略阳城关人，清代贡生，同盟会会员。工书画，习武功，尤好读《孙子兵法》。1911年冬响应辛亥革命起义，在略阳筹划组织民团武装夺取仍在略阳执政的清朝政权，定次子张桐为总部联络员。利用城乡亲友，秘密串连，组织民团建立武装，并被推选为起义军总代表，统领全军。1912年2月23日，略阳起义民团包围县城，张俊彦、康炳熙以民众代表身份到县署，令县衙交权投降。清朝县衙知县利用谈判、交印投降为诱饵，民团放松警



惕。25日,张俊彦被捕,用站笼酷刑处死。一吊时,因其身体健壮,平日擅练气功,怒目大喊道:“今日之事,我为百姓,非为己也!”数分钟后气色如常,县吏马成图将站板复立脚下。二吊时,其大义凛然,裂眦怒视衙吏,痛骂不绝。马成图畏怯,不知所措,只好将站板放上,假惺惺地劝道:“张家叔,你还是断了这口气吧?我是不得已才这样做……”反复折磨至深夜。三吊时,溘然而去,时46岁。次日凌晨,被县衙暴尸街头。

**康炳熙**(1874~1912) 字朗轩,略阳金家河人。身材魁梧,性格刚直,长于口才,乡人尊称“康先生”。辛亥革命前夕,在西安师范学堂上学,加入同盟会并参加西安起义,1911年奉命回略阳筹划响应辛亥革命起义,组织民团武装,夺取清朝县衙政权。知县桂超利用谈话、送衣物等手段对其引诱软化,然其志未动。回金家河后,联络城乡绅士、民众,组织起千余人的民团,请拳师教民团习武练功。1912年2月23日,作为西路民团代表率领金家河民团向县城进发。行前,激昂地说:“我们要向清朝县衙算帐去。”受到民众拥戴。清朝县署诱骗康炳熙等人谈判,四次谈判中,康严厉陈词驳斥了桂超等人的反动言行。桂超一面假意接受插白旗投降,一面企图用宴请、送钱等手段利诱,被拒。25日凌晨,康见县署无投降诚意,愤然孤身找超桂理论,行至县衙二门台阶,突遭乱刀砍杀。时年38岁。

**张 谔**(1887~1953) 字士如,略阳城关人,清代贡生。1910年在西安警官学堂学习时,接受民主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辛亥年秋,与西安师范学堂乡友康炳熙参加西安起义,同年底回到略阳,与其父张俊彦等人秘密串联,开展革命活动,并组织民团武装,张谔被推为总宣传。武装起义失败后,张谔被捕入狱,遭严刑拷打,因四川同志军抵达,得营救出狱。

民国时期,张谔从事教育事业和赈灾工作多年。先后任略阳县高等小学堂学监、汉中十二县联立中学堂国文教员、陕西省立第五中学筹备人之一、陕西华洋义赈会委员等职。

张谔工隶书,也善楷书,且颇有成就,为陕西省著名书法家。其现存书法作品主要有,汉中汉台石碑竹林阁序(隶书)和全国著名石碑稿诀(亦名稿诀集子),书释三块(楷书二块、隶书一块),均存汉中市汉台博物馆。



**张海帆**(1915~1940) 又名张鉴清,略阳城关人。早年在汉中联中和第五中学高中部读书,和中共地下党接触。1931年春,独赴南京金陵高中就读,因参与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后又考入上海大厦大学附属高中学习,在学校秘密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在民族危急关头,他积极参加抗日游行和抵制日货斗争,遭学校当局责难,被迫退学。这时他被接纳为中共正式党员,因被告密离校,遂以三和电影杂志评论员、中华书局英文函授部职员为掩护,从事中共地下秘密工作。1935年初调共青团江苏省委工作,次年秋,被捕入上海英租界提篮桥西牢,同狱中许亚和、徐建楼等组成临时党团支部。

1938年夏经营救出狱,在武昌“东北抗战人员训练班”工作,后调安徽六安做武装工作。不久,随安徽省委西迁立煌县(今金寨县),任立煌中心县委宣传部长,按照指示打入安徽省财政厅税警队,以特务长职务作掩护。1940年国民



党掀起反共高潮，立煌党组织遭到破坏，并与省委机关和新四军办事处都失去联系。时，张任中共立煌中心县委联络站站长，决定自己和小部分同志留下，继续斗争，其余撤退。然，国民党已发现张海帆的真实身份，即派立煌警备副司令赶到税警队诱捕，未获。张海帆得知身份暴露，烧毁文件，潜向王家湾方向，因叛徒出卖被捕，经多方营救无效。5月，在立煌县被国民党活埋，时25岁。

**何 琨**(1916~1948) 又名岱泉、剑西，略阳城关人。擅书画，1930年略阳高等小学毕业，翌年秋，考入南郑县立职业学校。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员，为支部负责人之一。10月，组织同学驱逐南郑中学反动校长彭俊卿的学生运动。抗日救亡开始，他组织学生上街演戏，出墙报，宣传抗日救国，为东北抗日义勇军募捐。1934年10月，为逃避敌人追捕，迁居徽县城内。不久，被告密，押入天水监狱，审讯中坚不吐实，后经刘次枫等营救释放。次年，经中共地下党介绍到黎民党(中共地下党支部负责人)身边工作，后又被告密，被安插到杨虎城警备第二旅以文书身份从事党的秘密工作。西安事变前，党组织决定把他安排到戒严司令部军警联合办事处负责新闻检查和宣传工作。事变后，被派往河南一支部队工作。1937年回西安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后与黎民党一起到山西省中条山参加抗日。1944年初，被党组织派往汉中伪军政治部第八被服厂以司书工作为掩护，进行党的秘密活动。1946年7月，又派往伪二〇六师做军需工作。1948年3月在河南洛阳牺牲。



**郝明德**(1932~1950) 山西省宁武县伙家村人。1949年春参加革命，南下支援新解放区，在新编六队当通信员。同年12月，在略阳县给代县长王润民当通信员。1950年6月2日，郝明德跟随王润民前往郭镇区视察，路过金家河遭周西山、杨桢众匪的伏击。郝明德持枪还击，阻击匪徒，掩护王润民安全转移。在匪徒的弹雨中，郝中弹牺牲，葬南山塔下。同年，被略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每年清明前后，有少先队员扫墓祭奠。

**周西山**(1916~1952) **杨桢**(1919~1951) 略阳金家河人。民国时，周曾任金家河乡联保书记、乡长、反共突击大队副队长、国民党区分部书记等职；杨曾任金家河乡保队副、保长、红帮老五。二人在任职期间，均有霸奸民妻、敲诈勒索、欺压农民等罪行。解放后，二人潜藏深山，拒绝向人民政府登记。1950年5月，他们暗中联络敌伪人员及恶霸、土匪、地主20余人，秘谋反革命活动。同年6月2日，周、杨在金家河组织反革命暴乱。他们袭击我郭镇区署郃阁工作组，劫取枪支弹药，绑架3名区干队员、2名教师和郭镇区署副区长。并公然竖起国民党旗。下午，匪徒截袭了代县长王润民一行，枪杀了随行通讯员郝明德。6月5日，周召集匪徒大会，宣布成立“陕西省人民自由解放团”，自任团长，杨桢任一组组长。图谋劫取郭镇区署武器，进而攻打县城，劫出在押的反革命人犯。当我剿匪部队进剿时，周、杨带领众匪负隅抵抗，致剿匪部队2人牺牲，2人负伤。6月25日杨桢被捕获，于次年2月10日枪决。1952年在甘肃将周西山捕获，同年6月25日枪决。

**郭顺庆**(1879~1953) 人称郭三，粗识字，家住观音寺乡鳖窝(今安花庄)，绰号郭鳖。解放前有百万家产，有田地16250亩，分布略、宁、勉三县。佃农1527户，房屋千余间，年租1800余石。每至大忙雇工三四十人。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以粮、衣舍贫困之人。二十四年(1935)

底红军长征一个排路过观音寺，郭受影响。此后，每年三、四月青黄不接之时，凡求讨者至，必舍5升或1斗，冬则舍老粗布15市尺或衣服1套，或银元1至2枚。时登门者不断，而无空往。凡暴尸荒野，必令制火匣掩埋。1953年病故。

**刘兆才**(1930~1957) 湖北省郧西县人，贫农成份，初小文化。1948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1950年随57师剿匪驻宁强大安镇期间，结识刘凤鸣、黄永强、王柱贵等。1952年因贪污被撤职，开除党籍，5月退伍。1954年4月，任乡民兵队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因懒于劳动，犯强迫命令等错误，被撤销民兵队长，开除团籍。1956年赴大安，经刘凤鸣介绍，与皇坛分子潘丙成相识，在略阳接官亭寨家坝一带烧砖瓦，后返宁强大安镇拉架子车为业。同年冬，准备挣钱买枪闹“革命”。次年2月，筹划反革命活动，以保“皇帝”(赵马存，时17岁)登位，推翻中国共产党为口号，成立反革命组织，并在大安和接官亭一带发展反革命成员。6月30日，部分匪徒手持刀矛在略阳城外山上应约待命暴乱，因无人指挥自散，暴乱未逞。刘兆才遂决定7月9日继续暴乱，并联络各地匪徒，制作大小旗十余面，当日晚暴乱开始。匪徒割断电线，手持旗帜、手榴弹、刀矛，沿公路向何家岩区公所进犯。沿途裹胁群众70余人，杀害干部3人，分三路攻打何家岩区公所、营业所和区供销合作社。匪徒敲打营业所门时，干部鸣枪射击，匪徒逃窜，暴乱失败。后刘兆才在追捕逃亡中被击毙。

**刘次枫**(1875~1961) 又名宗向，略阳金家河人。1908年毕业于陕西高等学堂，被聘



为汉南中学堂教员兼学监。1911年8月，经于右任、邵力子介绍在上海加入同盟会，投身推翻帝制的革命活动。1912年任汉中中学校长，1917年因办学有功被黎元洪授于八等嘉禾章。1919年后当选为陕西省议会议员、副议长并代理议长。在此期间曾议决驱逐四川军阀刘存厚出陕。1921年兼任汉中赈务分会副会长，陕西华洋义赈会委员，陕西赈灾代表联合会总代表，并受聘为陕西地方自治筹备处参议，冯玉祥督军公署顾问，1922年2月被聘为陕西省长公署顾问、汉中道伊公署高等顾问。在陕南各地调查灾情，发放急赈，办理各县赈灾善后事宜，并被选为陕南赈灾会会长。九月，任陕西省第四区(陕南区)禁烟督察，与禁烟委员张谔共同在陕南查禁鸦片。1923年，任永寿县知

事，次年，先后被委任临潼、咸阳知事(未赴任)。1926年刘镇华围攻西安，其全家人被困于城中，两子饿死。1929年前后，回到汉中，在万寿宫遗址筹办陕西省立第五中学，并任校长，在古汉台创办汉中图书馆，任馆长。1931年赴南京参加国民会议之后，经于右任推荐，供职审计部，先后任审计部专员、文秘科长，后任考试院襄试委员。1937年返回陕西，次年2月任陕西省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校长，保护了张海帆、何琨等一批进步青年和中共地下党员。1940年，回故乡略阳创办了县立初级中学，任校长，并从外地聘请了一批教师，为当地培养了一批人才。1943年4月，当选为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7年当选为南京国民政府立法委员。1949年1月，因不满时政愤然辞职。

解放后，任民革陕西省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汉中市政协副主席和汉中市人民代表。1961年1月3日病逝。

**张桐**(1892~1961) 字舜琴，略阳城关人。清末，毕业于西安师范学堂，民国十八年(1929)略阳大旱，饥荒四起，自筹办起同善社，施以舍饭，收养孤儿，并举办代养耕牛的蓄牛厂，

以资赈济。民国二十二年(1933),创办略阳县博济民众小学,免费就学,收养流浪儿、孤儿,送之学堂,提供用品。后与刘次枫一同在陕南参与查禁鸦片。民国二十七年(1938)集资创办生生铁厂,因遭诬陷落狱,博济小学停办,生生铁厂辍业。后经刘次枫营救,方免死难。民国二十年(1931),在白水江创办完全小学。时,筹资对灵岩寺三次缮修,又因地方势力的迫害,被押入狱,后无罪释放。自学中医,疗病、辨症精微。解放后,是略阳县中医协会创办人之一,陕西省中医研究所通讯员,著有《中医学诊脉盘》一书。



**惠庭祐**(1919~1966) 略阳县白水江人,生于商贾家庭。1936年写《人间地狱》,投往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的机关刊物《青年战线》,



稿件未用。该刊编辑丁东(中共地下党员)回信鼓励他投入抗日运动,经丁东介绍加入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1938年借经商欲往延安,途中受阻返回,以父代办邮政之便,在亲友中传阅《解放》、《青年战线》和《论持久战》等进步书刊,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不久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注意,一天,突然几人闯家查抄,因提前得知消息,有关书刊已藏入山野,幸免横祸。1944年起在小学从教。1955年被选为江镇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9年任县文化馆长,不久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曾收集、整理《谚语三百首》。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惠被无辜揪斗,为免折磨,投江身亡。

**王丕绪**(1896~1981) 又名承基,略阳南坝人。1914年毕业于略阳高等小学,翌年考入陕西省第三中学,因经济拮据辍学,返略阳高小任教,后为县劝学所长。1919年返省三中复学,1923年返乡再任县劝学所长。



1925年遂往北平,结识于右任,次年考入北京朝阳大学法律系。1930年回汉中,任省立南郑中学和汉中联中校长。时,略阳仅一所完全小学,经王反复奔走,凡略阳愿赴汉中求学者,免试二年,还致函略阳教育局提供补助,赴汉求学者日益俱增。学成回县者,多为创办各

乡镇中心小学的骨干。



1940年春赴重庆二十一兵工厂筹办士继公学(属三年制技工训练学校),60余名略阳学生经他允许免试保送。1947年在略阳选区竞选国大代表,因地方势力不如崔席珍,落选。当夜,向于右任发了电报,次日接到“静听佳音”的回电,后崔席珍“退让”,王遂当选,去南京国民政府兼职。晚年居重庆。1981年病故略阳。

**彭克昌**(1909~1982) 略阳县荷叶坝人。1925年小学毕业,拜汉中陈世金门下学医,后行医汉中。1939年,返略在仁和堂坐堂行医。1942年荷叶坝等地疾病成灾,回乡开设药铺,患者络绎不绝。对贫困之家看病买药,或免费、或少资,数年后,家境日趋贫困,债台高筑。1955年主办略阳县中

医联合诊所,兼任陕西省中医研究院研究员。翌年,任略阳县卫生协会主任,至1965年连续当选为略阳县人民代表。1961年荷叶坝浮肿病和小儿麻疹等疾病流行严重,彭在其地行医三年,受到群众爱戴。“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不准行医,令其专事切药炮制劳动,但患者仍暗中求治。1972年后在荷叶坝、接官亭等地一边行医,一边宣传计划生育。1979年被命名为汉中地区名老中医,晋升中医师,任中国医学会汉中分会理事至1982年。



**蒲昌林**(1912~1973) 略阳县白水江人。幼时随父在白水江镇开刻章裱糊铺,爱以五花石刻制花卉、鸟禽、图章。1936年后居县城,以镌刻图章为业,间有石雕。作品有“关云长夜观兵书”、“五色金鱼”等。1949年后,曾被西安美术学院、延安工艺厂聘为工艺师,传艺授技。后陕西省轻工部门拨款2千元,助其传艺带徒。蒲的五花石雕在西安、天津等地享有盛誉,售价颇高。1967年,蒲氏石雕先后选送陕西省工艺美术展览会、全国民间工艺交流会。其石雕刀技灵巧,配色精当。以石形、石色巧作构思,以五花石之原色为人物、山水、花草之色,恰到好处,自成天趣。“黛玉葬花”、“鲤鱼闹莲”、“孙悟空盗扇”、“武松打虎”、“苏武牧羊”、“红军不怕远征难”等,均为蒲雕之精品,现

多散失。1973年患心脏病去世。

**彭玉龙**(1913~1978) 略阳两河口乡倒座庙村人。1937年9月入伍,在八路军一一五师六八六独立营任排长。193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东进山东,历任连长、营长、团长。开封战役中被评为战斗英雄,获鲁中军区颁发的奖章。1951年3月在步兵第一〇一师任副师长,8月任山东军区长山列岛水警区副司令员。1978年2月病故于青岛。

## 第二章 名 录

**傅丑娃** 1917年生。略阳县何家岩街人。1935年在勉县艾叶口村任苏维埃委员。在剑池沟被敌杀害。

**史相才** 1912年生,本县龙王沟人,1933年7月参加红军,同年10月在山西省战斗中牺牲。

**刘玉忠** 1930年生,城关镇东关后沟人,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3月牺牲于朝鲜战场。

**钱旭** 1928年生,本县人。1948年11月参加解放军,战士,党员,次年6月在眉县金渠镇战斗中牺牲。

**贾怀兴** 1920年生,本县人。1948年11月参加解放军,战士。次年6月在眉县永乐镇战斗中牺牲。

**阎明德** 1926年生,何家岩西渠沟人。1948年11月参军,战士。1952年12月牺牲于朝鲜战场。

- 高照明** 1924年生,徐家坪潭子湾人。1948年底参加解放军,1951年赴朝作战中失踪。
- 李金明** 1912年生,观音寺小沟人。1948年底参加解放军,战士、党员。1951年7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 吴兴才** 1927年生,郭镇蔚家沟人。1949年11月参加解放军,1953年11月在朝鲜战场病故。
- 李荣才** 1930年生,城关镇七里店人。1949年3月参加解放军,任班长。1952年8月在朝鲜黄海道战斗中牺牲。
- 桑自文** 1930年生,鱼洞子艾家塬人。1949年4月参加革命,1953年7月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二〇一师任排长,牺牲于朝鲜战场。
- 廖国敏** 1927年生,硤口驿水磨河人。1949年1月参加解放军,任班长,党员。1953年牺牲于朝鲜战场。
- 王世娃** 1930年生,双集垭方家沟人。1949年6月参加解放军。1954年11月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 李永才** 1930年生,横现河石庄沟人。1949年7月参加解放军,任班长,党员。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战场。
- 袁明禄** 1929年生,白雀寺杨家坪人。1949年8月参加解放军,在福建当战士,1953年7月牺牲。
- 王万义** 1927年生,石瓮子徐家坝人,1949年加入西北野战军五师,任班长,党员。1952年3月在新疆病故。
- 刘万银** 1923年生,两河口唐家沟人。1949年10月参军,次年1月在贵州麻江县剿匪中牺牲。
- 袁新章** 1931年生,两河口街人。1949年10月参军。后失踪于朝鲜战场。
- 杨阴祥** 1924年生,中坝子白杨坪人。1949年11月入伍。后失踪于朝鲜战场。
- 何福全** 1928年生,城关镇南街人。1949年12月参军,1951年1月在贵州省从江县剿匪中牺牲。
- 甘国志** 1932年生,接官亭二道河人。1949年12月入伍。1952年6月牺牲于朝鲜战场。
- 李文章** 1931年生,接官亭蹇家坝人。1949年12月入伍,任副班长。1952年10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 温明星** 1932年生,接官亭亮马台人。1949年12月入伍,后失踪于朝鲜战场。
- 张永庆** 1929年生。接官亭二道河人。1949年12月入伍,1952年底赴朝鲜作战牺牲。
- 刘建玉** 1930年生,接官亭林口人。1949年12月入伍,1953年赴朝鲜作战牺牲。
- 何世第** 1923年生,石瓮子村人。1949年12月入伍,1952年5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 郎世华** 1931年生,石瓮子村人。1949年12月入伍,1951年8月赴朝鲜作战中失踪。
- 马永宽** 1923年生,白雀寺何家坪人。1949年12月入伍,1952年10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 刘金生** 1928年生,白雀寺贤草沟人。1949年12月入伍,1953年7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 苏德恩** 1925年生,中坝子白杨坪人。1949年7月参军,1955年3月病故于西藏。
- 邓明敬** 1931年生,郭镇左家院人。1949年12月参军,1951年5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 何养成** 1931年生,三岔子李家河人。1949年12月参军,任排长,党员。1962年8月在山

东济南因公牺牲。

**王天祥** 1932年生,城关区人。1949年12月入伍,任副班长。1952年8月在四川黑水县平叛中牺牲。

**李文华** 1906年生,陕西省勉县温泉人。解放初任略阳县何家岩水林树村支书,1957年6月被刘兆才反革命匪徒杀害。

**侯成山** 1929年生。白石沟尖山子人。1950年3月入伍,1952年12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侯万志** 1934年生,徐家坪朱儿坝人。1950年4月参军,副班长。1953年4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何富章** 1925年生,史家院人。1950年9月入伍,任班长。1952年6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杨兴邦** 1932年生,白水江甘溪沟人。1950年11月入伍,任班长。1953年6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黄福全** 1930年生,仙台坝下庄人。1951年1月入伍,1953年9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马明建** 1935年生,药木院张家庄人。1951年2月入伍,1953年7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王崇志** 1929年生,张家坝易家院人。1951年入伍。次年9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高忠元** 1934年生,黑河坝人。1951年2月入伍,1952年底在朝鲜病故。

**赵大海** 1921年生,接官亭臭草塘人。1951年2月入伍,1953年7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刘新民** 1926年生,金家河人。1951年3月入伍。1953年赴朝鲜作战牺牲。

**景长富** 1926年生。城关镇柳树坝人。1951年入伍,同年10月赴朝鲜作战牺牲。

**韩光林** 大黄酒岩湾坝人。1965年底参军,1967年4月在青海祁连县因公牺牲。

**贺龙祥** 1930年生,接官亭亮马台人。党员,民兵队长。1957年6月被刘兆才反革命暴乱匪徒杀害。

### 第三章 名 表

略阳县获省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名表(部分)

表 26—1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或出席何种会议	年份	授称机关
何玉成	男	白雀寺乡何家坪村	团支部 副书记	全国群英会代表	1956	
李国清	男	略阳钢铁厂	厂长	全国劳动模范	1989	国务院
李凤巧	女	略钢保卫科	干部	全国冶金系统劳动模范	1978	冶金部
王 强	男	略钢电气车间	主任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2	省政府
刘凤俊	男	略阳钢铁厂	党委 书记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5	省政府
周立人	男	略阳县公安局	局长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7	省政府
白玲君	女	略阳一中	教师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7	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荣获称号或出席何种会议	年份	授称机关
李泽修	男	略钢炼钢分厂	厂长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7	省政府
伍秀英	女	黑河坝乡木渠村	农民	出席全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1960	
白含林	男	城关镇大坝村	民兵	出席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	1960	
张其慧	女	东关小学	教师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4	全国妇联
贺桂英	女	坪沟乡杨家岭	农民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79	全国妇联
芦萍	女	县医院内科	副护士长	优秀护士	1982	省政府
苗惠英	女	接官亭乡二道河	党支部书记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2	全国妇联
牟芝兰	女	何家岩镇上院子	农民	全国“五好”家庭	1983	全国妇联
赵健	男	城关镇柳树坝	农民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1984	团中央
高晓华	男	何家岩镇	农民	全省三秦突击手	1983	省政府
熊建新	男	公安局刑警队	副队长	全省先进工作者	1984	省委、省政府
冯玉桂	女	郭镇区公所	妇干	全省优秀妇女干部	1985	省委、省政府
李斌	女	略钢子校	教师	全国冶金系统优秀教师	1986	冶金部
郭朝庭	男	郭镇蔚家沟村	党支部书记	优秀共产党员	1987	省委
王仁祥	男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全国工商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1987	国家工商局
李大富	男	金家河镇寒峰村	团支书	共青团中央十二大代表	1988	
王明宝	男	略阳钢铁厂	司机	全国边陲优秀儿女	1985	团中央、冶金部
张全业	男	杨家坝乡邵家营	矿长	优秀农民企业家	1988	省委、省政府
杜世平	男	粮食局	局长	老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	1988	省委、省政府
刘灿生	男	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先进工作者	1988	省委、省政府
袁镇钊	女	城关镇小沟村	退休教师	获全省老有作为精英奖	1988	省政府
古永福	男	白水江镇小河村	居民	获全省老有作为精英奖	1988	省政府
黄菊芳	女	三岔子乡李家河村	农民	获全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1988	省政府
黄志成	男	略钢选矿车间	工人	全省城市优秀共产党员	1987	省委
王法宪	男	何家岩磷矿	矿长	全国先进矿长	1988	化工部
杜兆歧	男	略钢公安处	处长	全国经济保卫系统先进个人	1989	公安部、国家经委
李祥婧	女	略钢子校	教师	全国冶金系统优秀教师	1989	冶金部
郑崇水	男	略钢技校	校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89	省政府
任怀信	男	略阳一中	党支书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教育工会、劳动部
李培锦	男	杨家坝小学	校长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教育工会、劳动部
欧秀英	女	高台小学	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教育工会、劳动部



本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名表  
(据不完全征集)

表 26—2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备注
张千祥	男	城关镇	人民日报社	高级编辑	《新闻战线》 原副主编
李树唐	男	徐家坪乡	甘肃省永登水泥厂	高级工程师	兼厂长助理 (副县级)
肖意泉	男	白雀寺乡	化工部地质勘探公司 陕西地质勘探大队	地质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曾任副总工程师 现离职休养。
杨 贵	男	何家岩镇	沈阳工学院	副教授	
杨成功	男	城关镇	山西大学	副教授	
杨成德	男	城关镇	兰州大学	教授	
常增虎	男	城关镇	中科院西安光 学机械研究所	博士后	
韩培德	男	城关镇	略阳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惠海琥	男	白水江	略阳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文选	男	城关镇	略阳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雷永泉	男	大黄院	略阳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马启德	男	徐家坪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	副教授	
高维荣	男	徐家坪	四川绵阳市轻型汽车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略阳籍在外工作副处级以上干部名表  
(据不完全征集)

表 26—3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刘国柱	男	城关镇	兰州炼油厂	处长	
张正鹤	男	城关镇	陕西宝鸡师院	教务长	
全得贵	男	荷叶坝	青海省检察院	顾问	
杨树显	男	城关镇	青海省公安厅办公室	主任	
傅 坚	男	仙台坝	山西工业厅能源处	处长	
全兆瑞	男	接官亭	辽宁省军区	顾问	副军级
余鸣凤	男	中 川	四川涪陵地区卫校	党委书记	
刘兴裕	男	麻柳铺	山西省临汾军分区	科长	
马俊璋	男	郭镇	西安航校党委办公室	主任	
任近成	男	马蹄湾	重庆 2103 工厂	科长	
王天成	男	城关镇	兰州电机技校	校长	
杨 毅	男	城关镇	汉中地区物价局	副局长	
陈永庆	男	城关镇	陕西省水文总站办公室	主任	
何治邦	男	城关镇	上海造纸厂	党委书记	
廖贵山	男	接官亭	西安雁塔区武装部	部长	
赵天辅	男	城关镇	重庆 20 号信箱	副总工程师	
李克勤	男	城关镇	长庆油田	总工程师	

# 附 录

## 略阳县人民政府命令

为命令事，查略阳于十二月九日已告解放，人民政府业已正式成立。为保护人民财富起见，特命令敌伪各机关主管人，限五零年元月五日以前将敌伪所有之文件、档案卷宗、电报、电话、武器弹药、资产等，接令后即刻缮造清册，向我人民政府××部门进行移交，不得敷衍隐匿，或拒抗移交。倘有违者，当受人民政府严惩，决不宽恕。特此命令。

代县长 王润民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略阳县解放后几天的工作情况报告

白、冯书记，毛专员：

前次报告是否收到？现将这两天的情况再报告一下：从解放到现在十一天，我们来已四天了。原九个区现划为六个区，干部都已派下去了。在这很短的几天内，据我了解，群众和各阶层人士情绪都很好。由于略阳连甘肃，解放较早，解放后的情况群众都知道。内战时红军到过略阳，现还能找到红军留下的一些人员；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很大，很好。现已知有四十余名带枪的土匪，他们三、五成群地活动。抢人的一股土匪在靠甘肃、宁强附近。另一股在靠勉县的山上。我们现在已派人去搞关系，争取瓦解。

这里的电报、电话机我们计划修理，通往勉县的被敌破坏了的电话、大路大部修好了，电话机找到两部，正在修。邮局也通邮了。

学校开学很费钱，我们计划暂时少开几个。如有钱全部能开，就是缺钱。

裕华公司，造产社的铁厂已部分开工，全部开工还要几天。

政府门前每日挤满了告状的人。

致

杨久良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共略阳县委接管工作报告

白、冯书记：

略阳有裕华公司(公私合办),公资比私资大,有三百余名工人,分四个小铁厂。造产社(公办)有工人五十多名,分三个铁厂。裕华公司、造产社合计资本有十余万元以上(白洋)。工厂是分散的,厂与厂相隔百余里,每年铁的产量很大。过去这里的铁供给宝鸡、蔡家坡的工厂,造的钢供给陕南及甘肃几个县,销路广,每年收入也不小,敌人走时有破坏。我们来后,召集厂方二十多人开了几次座谈会,讲明了工商业政策和发展铁矿的重要性,让其恢复生产。现四个已恢复生产,三个正在恢复中。

致

中共略阳县委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共略阳县委 对开展“三反”斗争初步总结报告

### (一)情况：

在县级各机关开展“三反”斗争以来,共捉老虎十二只,查出百万以上的贪污分子三十一人,贪污百万以下者二百一十人,共贪污二亿六千五百多万元。其中人民铁厂捉虎四只,裕华公司捉虎一只,县银行二只,粮食局三只,税局一只,县委政府机关生产铎厂一只。其中有蜕化的老区干部一人(共产党员),留用人员五人,混入的坏分子三人,资产阶级派进来腐蚀损害人民政权的坐探分子三人。以上十二只老虎共贪污窃取国家财产一亿八千一百万元。

运动中检查出百万以上未达千万元的小贪污分子三十一人,总计贪污六千八百万元(大部已退出)。其中有被腐蚀的老干部二人(共产党员),留用人员十二人,新吸收知识分子九人,混入的坏分子五人。贪污百万以下有一百一十一人,共贪污一千五百九十万元,多数自动退清。

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公布的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的若干决定,我县于三月十七号后在贪污百万元以下的一百一十一人中,绝大部分系自动坦白,情节也不严重恶劣,并表示保证不再犯,多数都免于行政处分,其中只有粮食局仓库主任×××、×××中学校务主任×××等四人,虽贪污百万以下,但情节确系恶劣,在运动中拒不坦白,与老虎奸商订“攻守同盟”等,并威胁将来一旦隐藏不住杀上几个人就跑,经小组研究,县委审查,仍予以贪污分子论处,给以行政上降职处分两人,撤职一人,待查处一人。

贪污超过百万未达千万元者三十一人,经研究受警告处分者二人,记过者五人,降职者

二人,撤职者三人,开除者五人,由于自动坦白彻底参加三反工作积极者免于贪污分子论处者八人,坦白不彻底表现不好待查处理者二人。因其贪污情节严重恶劣抗拒坦白,需要受刑事处分者四人(尚未批回)。已捉老虎十二只中,在斗争经批准交政府关押者五只,现未决定暂留机关管制七只。计划在处理完小贪污分子的问题后,再将每只老虎问题彻底查清再作决定,呈请审批。

### (二)收获:

这次运动主要成绩是: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思想行为,受到严重打击。将资产阶级向我们进攻的门已封闭。资产阶级确已成为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过去各机关曾一度比大方,比阔气,生活招待上住在山地硬要向南郑、西安看齐。干部在工作中怕爬山,背背包嫌羞等错误思想有很大转变。近来财政科反映,现在制度好执行,银行苏经理说,原计划收回去年的农业贷款须半月完成,只用了十天就完成。各种收支帐目清楚,已往帐目不清,收支不敷等现象绝迹。中学校务主任朱尚德说,比他住大学进步还快,以往口头喊为人民服务,骨子里享乐腐化,叫群众为自己服务。人民铁厂职员说,再迟进行三个月整风,头也长不住。总之大家一致认为,经过这次三反斗争,阶级觉悟较前大大地提高了一步。敌我界线明确了,艰苦朴素、克己奉公的思想作风成为大家努力学习的出发点。对犯有那种追求资产阶级腐化生活、公私不分、假公济私、营私舞弊、贪赃枉法,勾结奸商窃取国家财产,铺张浪费挥霍人民财产,脱离群众对人民事业不负责任,官僚主义的干部工作人员、领导负责人员都给了应有的处分,鼓励了艰苦朴素克己奉公的好干部,给我们今后做好增加生产防旱抗旱等各项工作打下基础。

### (三)问题:

这次运动前后共经七十五天,收到很大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仍未能完全得到解决。如贸易商店来略阳时间较短,然问题也不少。因情况不甚熟悉,还未来得及深入进行,因而未捉住老虎。县公安局因干部下乡参加土改也未开展。就发动群众较好,已捉住老虎的各机关来看,也还不彻底。如税务局、裕华公司,从现材料来看,还有老虎。贪污分子中部分的也未彻底坦白。以上所述问题,还须在结合土地改革,再进一步彻底查清,以杜绝贪污浪费克服官僚主义。

检查这次运动存在的缺点主要表现在:开始存在着右倾思想,对敌情估计不足,事前缺乏调查研究,曾使运动停滞不前。经过与右倾思想展开斗争后,运动一跃高潮获得了胜利。作为经验来检查,银行、税局、粮局打虎实际中,个别发生动手动脚辱骂等偏向后,也及时予以纠正。

以上看法是否妥当,请示。

中共略阳县委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略阳县土地改革运动基本总结 (摘要)

我县的土地改革运动,从去年十月开始,经七个多月至今年五月底,全部基本上结束。运动前先经过两个乡试办,全县土地改革分两期进行,第一期 30 个乡,第二期 38 个乡。参加土改

干部省委、地委派来的工作队及县区干部共 352 人。两期土改都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土地改革法”所规定的总路线,有计划、有秩序的按四个步骤进行的。基本上发动了群众,比较准确地划定了农村各阶级成份,进行了没收、征收和分配工作,惩办了一批应该惩办的非法地主恶霸,又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管制了一批不遵守法令的地主。在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整顿和发展了农民自己的队伍。

经过土地改革后,农村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情况及其他一切情况,已经起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土改前占总人口 9.36% 的地主和半地主式的富农,占总耕地 30.8% 的土地通产,而占总人口 44.1% 的雇贫农,却仅占 14.8% 的土地通产。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通产 179240 市石,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及公地、庙地等通产 36881 市石。分配后按农业人口计算,雇农每人平均土地数,占当地每人平均数 100.87%。原耕农民每人平均土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 95.2%。贫农每人平均土地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 93.7%。中农每人平均土地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 97.09%。富农每人平均土地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 149.4%。半地主式富农每人平均土地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 100.87%。地主每人平均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 87.4%。从以上比例来看,基本上满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确实照顾了原耕农民,巩固地团结了中农,中立了富农。地主阶级在其土地被没收后,也分得与新得地农民同样多一份土地,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封建的土地制度。

农民在土地改革中还分得了房屋 21205 间,宅基院场 2485 处,耕畜 2570 头,大小农具 48211 件,粮食 41460 石,家具 16985 件,砖瓦 348733 块,木料 30019 根,废除封建债务白洋 33178 元,粮食 7157 石,其他的粮食 21267 石。总计从土地和上述各项财物方面取得经济利益的农民有 19486 户,82811 人,占农民总人口的 88.8%。农民觉悟提高了,组织发展与壮大了,全县有农会会员 49912 人,占总人口 42%,其中有女会员 20403 人,占总会员 40.88%。有民兵 13731 人,占总人口的 13.02%。运动中培养出积极分子有 5511 人,新提拔的乡村干部 1326 人,培养党员对象 762 人,发展青年团员 469 人,新建立了 32 个农村团支部。受到锻炼的乡村干部积极分子有 9019 人。各乡村政权经过重新整顿,进一步的巩固起来了。县区干部及土改工作队干部都有了很大提高,进一步了解掌握了农村情况,学会了新区领导群众进行斗争的经验,为今后各项建设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土地改革过程中,经过群众的说理斗争和人民法院的镇压,彻底打垮了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对地主阶级在土地改革前、土地改革中转移财产、造谣惑众、收买利诱等破坏活动,都给了应有的打击和处理。全县经人民法院惩办了 188 个不法地主和恶霸分子,密切结合了镇压反革命工作。土地改革中共捕反革命分子 87 名,乡村管制 145 人。不法地主也分别予以管制及订立守法公约,在群众控制监督下劳动改造。除个别逃亡漏网外,一般罪恶大的受到应有的惩处,人心大快,民气伸张,反动气焰大降,巩固了农村阵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

两期土地改革,由于部分干部在工作中仍有包办代替、违犯政策和赶急图快、偷工减料,尤其是一期土地改革中不少地方先紧后松,先细后粗,巩固胜利时间又短,有马虎收场现象,致使群众发动的不平衡。运动发展一般二期较一期细致,但有些乡村地区辽阔,人口分散,原来基础较差,工作基础仍差。从全县来看,领导核心确已树立,农民团结较好,占有绝对优势,确有控制力量的乡占 20%。农民优势基本树立,但组织力量还不强,核心领导还差,经不起敌人欺骗、利诱的乡占 60% 左右。群众发动的差,核心骨干太少太弱,甚至不纯,地主气焰高,群众尚无抵挡

地主反攻的乡约占 20%。不论哪类乡村,不同程度上有以下现象存在:

一、由于土改中对农民政治思想教育不够,土改后不少乡村干部及群众,对农村发展方向认识模糊,不了解土改后不仅没有取消阶级斗争,而且阶级斗争更加隐蔽与尖锐,发生麻痹退坡松气情绪。部分干部怕误生产,要求辞职换班,不愿开会学习,不积极工作。

二、乡村政权农会民兵等基层组织,还不够坚强,民主制度也未很好建立起来。新提拔的乡村干部,绝大部分本质好有热情,但缺乏工作经验与办法。一期土改中提拔的积极分子,土改后未及时的进一步教育提高其思想觉悟,个别的开始变坏,有的还不纯洁。有些地方在整顿组织中,对乡村干部撤换多,也有本应撤换而未撤换或撤换太迟的现象。对已撤换的坏分子,有的未经群众讨论揭发其罪恶事实,使其在群众中孤立起来。对被撤职的干部改造教育工作也做的不够。有些乡发生被撤职的坏分子向农民进攻,打击新干部,造成工作中的困难。

三、根据目前了解有错划成份的现象,提高者多,降低者亦有。也有漏没收财产与没收不彻底现象。

四、在分配中一般问题较多,特别是一期土改中,分配工作粗糙,有些乡村分配中,有分配不公,抽补不当的现象,干部分的过多过好或偏袒亲友,有的不根据贫苦程度平均分配,有的过分强调根据贫苦程度使分配面窄,有的未很好的照顾原耕农民,有的产量评的不公,分配中群众有意见不要薄瘠高山土地,会计因不精确,调济的不适当,个别村留地过多,积压果实未分,地界不清,未办接交手续……等。以致影响农民内部和干部群众之间的团结。

五、有些落后乡村群众还未发动起来,地主阶级的气焰并未打垮,他们还不断的向农民进行报复,反攻倒算;在一些土改过的部分乡村已发生地主反攻倒算,夺取农民的斗争果实,或拒交没收土地和其他果实,有的还企图杀害农民,造谣破坏,挑拨农民内部团结。

总之,我们的土地改革工作,按预定的时间胜利的完成了这一伟大的任务。经过土改农村各阶层的经济政治关系上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农民思想也起了一定的变化。农村已踏入新民主主义发展的道路。但我们必须克服新的麻痹自满情绪,记取反霸减租后放松对农民思想的领导教育,致使工作遭受损失的教训。为此,目前应以领导生产为中心结合做好以下的巩固工作。

一、继续发动群众与地主阶级和反革命分子斗争,坚决镇压阴谋杀害和殴打干部的现行犯。贯彻严加管制不法地主,纠正不严现象,对应管制而未管制的切实管制起来。发动群众监视被管制分子的行动,命令他们订立守法公约,使他们在群众监督下规规矩矩投入劳动改造。有计划的侦察调查,搜捕逃犯,收交散枪,对反攻倒算的非法地主继续发动群众开展斗争,追回骗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罪恶重大者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办,巩固农村阵地。

二、加强对农民和乡村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克服松气退坡的情绪。县区继续办好乡村干部积极分子训练班,以组织起来、共产主义及共产党的工作方法为主要内容,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与工作能力。对积极分子放手使用,在工作中不断给以具体帮助,照顾他们的生产困难。兼职不要太多,建立起经常的批评制度与民主生活。发挥群众主人翁的积极作用,使乡村干部在群众监督下不致变坏,成为团结群众推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核心力量。

三、加强对各种组织的领导,使各种组织都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立委员会的集体领导,纠正干部包办代替的领导方法,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重大问题都要经过代表会、群众会讨论研究决定,防止干部强迫擅自处理引起群众不满。

四、对土改中撤换的乡村干部，应进行改造教育，按本质好坏，错误大小分别对待。对农民出身因一时错误被撤换者，让其在农会反省检讨，大家批评教育，使之认识改正错误，达到团结教育的目的。对本质不好错误重大的坏分子，应公开在群众中揭露其罪恶事实，使其完全孤立起来。对个别本质极坏，与地主反革命勾结起来进行破坏者应酌情予以处分，如此方能使工作顺利进行。

五、在群众未发动起来，地主气焰并未打倒的乡村，应留较强较多的干部，通过生产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地主的反革命气焰，树立农民优势，才能巩固我们已得的胜利。对错划成份、漏网地主、漏没收财产、分配不公等问题暂不处理，应结合生产深入调查掌握材料，留待今秋查田定产再解决，以免影响生产。

六、对于一贯道反动组织的取缔工作，还做得很不普遍，很不深入，大部地方根本没有开展群众性的退道运动。有些地方被骗群众，虽然退了道，但没有追退道费。据了解一贯道依然在进行造谣破坏活动，个别地方还在发展道徒，勾结匪霸胁众暴动，这是目前农村残存的一个比较大的有组织的反动势力。对农民有威胁，对生产影响很大，必须结合生产大张旗鼓地开展一次反一贯道的运动，要做到彻底肃清其组织，并对反攻倒算的地主恶霸及破坏生产的反动分子，必须予以严厉的惩办。

中共略阳县委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 略阳县私改工作总结（摘要）

我县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在城关试办取得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的，以本年2月27日至3月底止，已基本告一段落。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本县私营工商业户均已先后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因而工作成绩是肯定的。但由于我们工作经验缺乏、工作办法少，因而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问题，现将这段工作情况作一汇报：

一、宣传政策和思想发动与教育情况：工作开始之前，事先由企业部门抽出干部共28名，进行了短期训练，基本上明确了政策界线和工作方法，然后根据具体情况，集镇的多少，情况繁简调配了力量，共组织8个私改工作组，由私改办公室统一作了布置，分片包干，各工作组于2月27日先后分赴各区集镇全面开展工作。私改工作组达各区后，首先和当地党政取得联系，在区委领导下，与当地财粮贸有关部门组成的私改委员会密切配合进行工作。首先以3天的时间选拔和训练了积极分子65名，使他们明确党对农村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及其重要意义，以及积极分子在运动中所应起的作用，并交待了工作办法。为了使运动进入高潮，各区委书记区长均作了动员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是说明目前国内外的形势，工农业生产发展情况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意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以及私营工商业者应如何掌握自己的命运，会后分头由工作组组织各行业认真地进行了讨论。从讨



论中看来,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要求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很迫切的,并暴露出了各种思想类型。有的以往认为组织起来就是共产,组织起来不方便不自由,不如自营;有的顾虑组织起来后生活发生困难。根据以上各种思想类型,利用广播筒、黑板报、积极分子个别串连、送政策上门、家庭会、行业会等宣传方式进行了深入的宣传和解释,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如郭镇小商贩张志华在大会上说,我们工商业者要把自己的小算盘和国家的大算盘结合起来,打在一切不怕共产,才能正确掌握自己的命运。接官亭宣传政策后,群众普遍反映说:“农村农民走高级社光荣,我们这次组织起来实行合作化也是光荣的。”在召开的群众大会上,到会 36 户有 32 户当场就报了名,写申请书的已占到总户的 68%。

在宣传工作中由于培养和训练了一批积极分子,这是推动运动和胜利进行的核心力量。在工作中注意了对他们的培养和教育,交给了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办法,并放手大胆让他们去发动群众,把党的政策灌输到群众中去,并把群众正确的要求和思想顾虑及时反映上来,同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使所有的工商业户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事实证明,只要我们在宣传政策方针作得深入透彻并能依靠积极分子,工商业者是能够积极接受改造的。如两河口区娘娘坝小贩赵兴发,由于明确政策从家里背上干粮到离家 90 里地的两河口学习,直到批准了合营以后才欢欢喜喜的回去。在进行工作的同时,还注意了对工商业者家属的教育,消除家属的顾虑,没有家属拉后腿的现象,作到了合营合作全家乐。如两河口在召开家属会议时,有的家属说我们决不拉丈夫的后腿,就是加入进去后生活有困难,我们用搞好副业来解决。岳自德的老婆说,合营后我把喂的猪卖了叫我丈夫拿去做股金。

**二、改造情况:**经过宣传政策,思想发动工作,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觉悟有极大地提高,纷纷联名提出申请合营、合作,均先后批准。至目前,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已全部纳入各种改造形式。

城关镇原有工商手工业、运输业 24 个行业 329 户,从业人员 516 人,有资金 184509 元,固定资金 60007 元,除其中有 28 户 28 人,因有其他生活出路自愿转业,另有 12 户 13 人因无改造条件未作改造外,其余均全部纳入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

农村集镇共 16 个,原有手工业、工商业共 540 户,从业人员 516 人,资金 166520 元,除 65 户 67 人动员和自愿转业者外,其余 454 户均全部纳入改造,其中公私合营 50 户,合作小组 125 户,代销 10 户,经销 62 户,挂号 114 户。

城关基本都实行了联营并店,集中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商业网的摆布过去搞的过于集中和过大,例如棉布业由原来 5 户并为 1 户,理发业由原来 6 户并为 1 户,不宜合并店的水果业、豆腐业等也都进行了合并,造成群众的消费不便,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通过检查后,把一些过于集中过大的商店,作了适当的调整,例如在北街增设了一个棉布商店第二门市部,便利了群众购布。在西街增设了一个理发铺,克服了过去理发拥挤现象。对目前不宜于组织起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行业,改为分散经营,自负盈亏(但组织形式仍继续保留)。通过调整后,不仅便利了群众需要,而且克服了部分从业人员靠企业吃饭不积极经营的思想。

全县农业虽然批准纳入各种改造形式,但在生产经营上,仍原封不动,保持其原有经营特点和进销关系。

中共略阳县委私改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 中共略阳县委关于举办人民公社的方案

我县目前和全国各地一样,工农业和生产技术、文化革命事业正处在一个全面飞跃发展的时期,共产主义因素越来越多的萌发。在这种新形势下,已经深深感到现有农业社的规模、劳力、财力已远远不能适应于工农业生产高速度的发展。特别是对农业社举办地方工业,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进行大型的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治山治水,抵御自然灾害等,都遇到了很大困难,因而影响了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地向前发展。这就要我们举办工、农、商、学、兵统一组织的社会主义基层单位——人民公社,以促进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为此,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对我县举办人民公社进行了研究,决定:在9月10号以前,全县在原来234个小型农业社的基础上,合并建立42个比较大型的人民公社,实现公社化。

### 一、建立人民公社的方法步骤:

要求全县从9月1号到月底共30天时间,在切实做好当前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将全县42个社全部建成。具体做法大体分两段三步,互相穿插进行,不要机械分开。

第一段,从9月1日开始7至10天时间,制定办公社计划,组织生产,开展宣传,成立组织机构。各地从领导好当前生产入手,分别召开各种会议,组织宣传队伍,利用各种形式,大张旗鼓的,在深入宣传总路线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办人民公社的目的与意义,发动群众鸣放、辩论、贴大字报,通过算帐、回忆、对比,在肯定高级社成绩的基础上,揭发小社劳力、财力不足因而遇到困难、缺点,讨论什么是人民公社,办人民公社有些什么好处?以解放思想,消除干群顾虑,统一思想认识,形成一个大张旗鼓的报名申请参加人民公社的高潮。在此同时,充分发扬民主成立筹建公社委员会,研究确定社的规模。酝酿选举社员代表,一般应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基础上予以增补,要求贫农下中农占三分之二强,青年、妇女占25%。社员代表占总社员比例,可按居住情况确定,集中少选,分散多选,一般应是20个社员中产生一名代表。即分别召开党、团员会、代表会、妇女会等,选举成立党、团、行政机构,命定社名,搭起人民公社架子,召开庆祝大会,进一步掀起新的生产高潮。

第二段,随着公社的成立,再以20天左右的时间,制订生产规划,安排劳力,在集中搞好生产的前提下,继续建立健全机构,制订社章,各种制度,处理具体问题,研究大社的经营管理方法,领导好小社秋季分配工作。在作法上,首先召开新的委员会,制定公社生产规划,劳力安排,编划专业组,大搞生产。同时,讨论制定具体问题处理的初步方案和小社向大社移交手续的办法,处理小社积累,登记固定财产,讨论出社章和各项制度的草拟工作。对社委提出的初步方案及各项制度草稿,在作好思想发动的基础上,分别交给大队,分散地区以小队为单位,让社员充分讨论,社内根据社员意见和上级指示精神,加以修改,然后交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作为定案。与此同时,为了促进59年生产大发展,应做好59年工农业生产计划和长年远景规划,并认真贯彻“以产定工”制度,以促进工农业生产全面而迅速的发展。

### 二、人民公社的规模:

公社规模,应照顾到自然条件 and 经济发展趋势,结合水利灌溉,治山治水等,从有利于生产出发。这是一件大事,办不好就会影响生产,因此,要同群众商量,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一般要

求一乡一社(因为以往划行政区划时,基本参照山脉河流、交通条件等而确定的),尽量要求不打破原乡、社的范围,但对个别地方,一乡一社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亦可作适当的调整。县上根据上述原则征求各区、乡负责同志意见,初步决定:直属乡(镇)办人民公社6个,白雀寺区办7个,何家岩区办4个,两河口区办6个,江镇区办5个,药木院区办6个,郭镇区办8个,共计办42个较大型的人民公社。至于区、乡、社之间插花地方及必须调整的地方,各区、乡互相协商确定,并将最后定案详细报县委。

### 三、体制和机构:

公社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的生产特点,便于领导,在“勤俭办社”的原则下,一般先简后繁,“因地制宜”的确定组织机构的设置:

甲、不论一乡一社,或数乡一社,乡、社机构总的应是“政社合一”,采取“一套机构”,“一套人马”,即建立社员最高权利机关——社员代表大会,代替原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公社委员会,代替原乡人民委员会,并成立公社常委会。社管委员会下,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农业、林牧业、财经、文卫、政法、武装、政治、特产、劳力、水利、监察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等八部或十部,以及办公室、科学研究所、万斤大学、红专大学等组织。

乙、人民公社委员会,一般以7—15人组成为宜,内选社长一人,副社长及委员若干人,委员可分工兼任各部部长。各部除设部长外,根据需要,还可设副部长或工作人员若干人。工作人员,一般任大队队委。

监察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监委主席由社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委员由党委委员兼任。大队设立监察小组,小组成员即各小队监察员。

为了照顾到山区分散情况,便利领导与生产,可在原小队基础适当合并,队的规模一般在150户左右。成立队委会5—7人,内设队长一人,副队长及队委若干人。每个大队,根据生产需要和耕作区域及居住情况,分别建立小麦、水稻、包谷、药材、副业等专业小组,每组选组长1—2人。进行科学分工分业,必要时,各部可统一抽调各队专业小组,进行生产。

丙、加强党对人民公社的领导,健全公社党的组织。加强党对人民公社的领导,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是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的关键。因此在建人民公社过程,必须在人民公社内健全党的组织。公社要建立党委会或党总支,党委会应吸收社管委员会的主要党员负责干部参加,根据社的大小,由5—9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1—3人,委员若干人。党委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部、监委会等。大队设总支或支部,小队建立支部或党小组。

团委也可成立团委会或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委员。团委下设组、宣、少年学校、文化、技术工作部,大队成立团总支或支部,小队建立团小组。

妇联会5—9人组成,内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妇代会产生。

丁、社干的产生和批准权限:

(一)凡属以下职务由社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妇代会选举产生:(1)社委会的社长、副社长、委员、队长、组长、社员代表;(2)社监委主席、副主席、委员、监察员;(3)社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总支书记、总支委员、小组长,党代表;(4)党监委书记、副书记、委员;(5)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支书、支委、团代表;(6)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妇女代表。

(二)凡属以下职务由任命产生:(1)社委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室、所干部;(2)党委会的部长、副部长;(3)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

(三)凡属下列职务由县委、县人委任免:社长、党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席。

(四)凡属下列职务,报县委由各分管部(包括团县委,县妇联)任免:副社长、社管委员会各部正副部长、委员;监委副主席、委员;党委副书记、各部长、委员;监委副书记、委员、总支书记;分委副书记、委员、总支书记;妇联副主任、委员。

(五)凡属上述职务任免范围外的公社党内外干部,全部由区委或直属总支(或同级党组织)任免,报县委备查。

(六)为了简便手续,凡属县委及县委各部任免干部全部报县委农工部,由农工部召集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分别任命通知。

戊、安排好社干,选拔好社干:为了使办公社不致于妨碍生产,原小社机构可暂时不动,或上动下不动,原有一套,保持照常工作,待秋收后改选;小社社干要作全面安排,既要防止因认识不清(认为降职)而降低工作情绪,又要防止“畏难情绪”得逞,产生依靠思想,放下工作不管。在选拔社干条件上,首先要贯彻阶级政策,确保社干领导成员贫农、新下中农占三分之二以上,并要求政治可靠,品质优良,成份好,觉悟高,干劲十足,劳动积极,公道能干的人担任社干。

#### 四、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

办人民公社当中要加强教育,正确处理有关的具体问题。首先下手处理影响当前生产的问题,能定下来的就定下来,对于一时定不下来,也不影响生产的放在秋后处理。根据省委指示,处理具体问题的原则应是:“各社经济基础不同,社内外债务不同,应该教育干、群承认这个差别,不要‘碰算细账’,也不要‘找平补齐’,应以共产主义精神对待这个问题。”

(1)农业社合转公社时,应将一切公有财产全部交给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实现共产主义大合作。这些财产包括公共积累、储备粮、物资、现金、劳动创造的林木、基建工程等。原来小社债务,除了用了当年生产周转资金的应由小社自己清理外,其余都归公社偿还。但原来贷款基建,小社收益已基本达到贷款数者,应根据当前小社负担能力,协商解决,一般要求,小社全部负担或负担大多数。对储备粮多的社处理时,适当予以照顾。房屋入社暂不提倡。

(2)原来农业社的公有化股份基金,社和户之间尚未找补清楚者,仍以原规定以小社为单位承担清理,清理完善后,仍归公社所有。

(3)原来未折价入社的社员个人的经济林木,大片另片成材林、柴山,大、中型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转为折价,归全社所有,折价款可作为本人投资。在社员自愿原则下,这些投资的一部或全部转为股份基金。

(4)自留地、房屋,原则上全归公社统一经营,但在目前食堂尚未搞好以前(指固定食堂),还须适当留一些给社员,应按县委×月×日发的处理个人经济意见精神,将标准以外多余部分,全部处理归公社。饲料地全部无条件归公社统一经营。但允许社员家庭小宗副业存在。

(5)自负盈亏形式应当取消。

(6)单干农民可吸收入社,经济问题,按高级社时的原则处理,补交公共积累。

(7)公社一定要统一秋播,应将各小社下籽、施肥作一个统一规定,以求平衡。目前应即检查小社籽种、肥料准备情况,不足者应发动群众很快解决。

(8)分配问题,仍采取按劳取酬,先预支、后决算的办法。今秋仍照小社分配,但应统一确定公共积累和生产费用的扣留比例。

(9)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以及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还可允许他们入社做为预备社

员,监督他们生产。已经摘掉帽子的,做正式社员。预备社员主要从政治上给以限制管理,经济分配上,仍以正式社员看待。

(10)原来经济林木,采取比例分红制度的,应当取消。但对原主工本费未拿够的,应予适当补偿。

### 五、加强领导,保证办公社运动顺利向前发展。

办人民公社,要求“乡社合一”,又要把工农兵学商合为一体,统一领导管理起来,这是一件新工作,各方面都缺乏经验,因此,各区乡党组织,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书记挂帅,亲自动手,全党动员搞好这一运动。领导方法要抓重点、抓试办,深入重点,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召开现场会,交流工作方法,以推动全盘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是会遇到一些具体困难的,因此,应十分重视上下联系,留专人负责,每五天向县委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解决问题的办法。目前各区抓紧规划摸底工作,特别应注意干、群对办公社的思想动态,解决群众顾虑,以办人民公社为动力,推动当前生产。

各级领导应特别注意群众思想发动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把办人民公社的伟大意义和人民公社优越性向社员大讲而特讲。在处理具体问题时,要作耐心的教育工作,不能有任何强迫命令发生。真正达到人人满意,个个自愿,以积极行动迎接办公社高潮。

公社建立以后,下乡考查团协同各区委要逐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是:

(1)办社的规模有利生产(具体说明特点,如有利于治某条河、沟、山等),充分发动群众,经过鸣放辩论,群众入社没有顾虑,全部自愿申请加入公社

(2)办起公社以后,大大推进了工农业生产高潮,生产走上正轨,做到及时抢收,统一秋播,秋播底肥 8 万斤,下籽够标准(平地 40 斤,坡地 30 斤),耕作细致,深翻地任务完成。工作计划实现了,劳力潜力全挖尽。

(3)党内外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贯彻了阶级政策,社干符合条件。

(4)办起了食堂、幼儿园、托儿所、产院、医院、缝纫站,且经营管理基本正轨。

(5)“以产定工”推行了,投劳动日、肥料制和基本口粮制贯彻到户。

(6)订立了社章,建立了各种制度。

(7)小社财产全部移交完毕,建立了正规的会计帐目。

(8)各种具体问题处理完善,小社之间、社员与社之间没有意见。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日

## 关于加快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蚕桑生产是我县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多种经营的骨干项目。一九七三年,县委曾作过《关于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尽管有“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蚕桑产量仍然稳定增长。但步

子小、发展慢、不平衡。为了加快蚕桑生产的发展,达到省、地对蚕桑基地县的要求,特作如下决定:

### 一、提高认识 加速发展

发展蚕桑生产,是发展我县农业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出口,支援四化建设的需要。蚕桑生产具有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销路畅、收益大的特点。据徐家坪调查,养蚕净日值达三元八角九分。我县土地辽阔,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不论山坡、川道均适宜桑树生长,一年可养三、四次蚕,群众素有栽桑养蚕习惯,具有发展蚕桑生产的良好条件。栽桑养蚕与粮食生产是互相促进的,实践证明,只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科学养蚕,就可以获得粮茧双丰收。因此,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要下决心积极发展蚕桑生产。在现有基础上要重点抓好徐家坪、马蹄湾、西淮坝、药木院、秦家坝、史家院、双集垭、白雀寺、鱼洞子、张家坝、大黄院、硃口驿、黑河坝、接官亭、横现河、金家河、木瓜园、青泥河、白水江和城关镇等二十几个基地公社,其余各公社都要大搞,建立基地大队。基地公社的标准是:一九八五年实现人均百株桑,户均一张蚕,收入超百元。一九八二年全县要完成栽桑两千万株的任务,力争一九八五年基本建成蚕桑基地县。

### 二、落实政策 调动积极性

1. 大力提倡和推广以专业户为主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育苗、栽桑、管桑、养蚕一条龙,定人员、定任务、定产值、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奖赔兑现,取信于民。不管落实那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必须落实专人育苗、管桑。

2. 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或生产队指定地点栽桑养蚕,树权归社员所有。

3. 发展蚕桑生产,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适当扶持的方针。县上从地方财政、多种经营款、人民公社补助款、贫困山区建设资金和农贷方面,积极扶持蚕桑生产。育一亩桑苗补助二十元,育成一株合格桑苗奖售一两粮,自育栽活一株桑补助三分钱。对县境内调剂的桑苗,平均每株按六分钱定价,县上补助一半,栽桑者出一半。自己下条育桑也要给以补助。桑苗出县销售,必须经县批准。蚕种款由国家给以补助,发一张蚕种给发种单位奖励三角五分。每增产一千斤蚕茧(按收购数)的公社奖励现金一百元(按增产比例增发),每增产三千斤蚕茧的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发展蚕桑作出显著成绩的社队干部和社员户,亦给予表扬和奖励。

4. 认真执行蚕桑收购政策和奖售政策。坚持验茧标准,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严禁压级压价。交售一斤鲜桑蚕茧,奖售一斤化肥或半斤粮,必须足额,及时兑现。

### 三、狠抓育苗栽桑 实行科学养蚕

1. 从八一年开始,基地公社,每年平均要实现队队育二至三亩桑苗。一九八二年要队队建起三至五亩密植桑园(每亩二千五至三千株),实现人均百株桑,县上重点扶助西淮坝、药木院、马蹄湾、徐家坪等公社,首先建起集中、大片的密植桑园;凡是适宜养蚕的社队,队队必须育一亩桑苗;栽桑要良桑和荆桑一齐上,成片桑园和“四边”桑相结合;要建立健全桑树管护制度,进行护桑教育,破坏桑树要罚款,给揭发者应有奖励。破坏严重者,要严肃查处;要狠抓桑树的修剪养型,防治病虫和肥培管理等工作,提高产叶量。

2. 因地制宜地推广多次养蚕,种发足,多饲养,严格淘汰苗蚁、尾蚁及病弱蚕。普遍推广消毒防病,集中催青,小蚕共育、大蚕分户养和蜈蚣簇横挂等技术措施。努力提高蚕茧产量和质量,增加蚕农收入。

3. 切实搞好技术培训。县蚕技站每年要举办二至三次蚕桑技术训练,着重培训社队技术骨干。同时,对各级领导干部也要培训。社队按照生产季节,采取短期训练,现场参观,请进来、派出去等多种形式培训技术力量,提高务桑养蚕技术水平。一九八三年要达到队队有二至三名务桑养蚕技术员。

#### 四、加强领导 培训典型

县委研究决定,由副书记何贵森同志,县政府由副县长罗贞祥同志抓蚕桑生产,并以农委、林副局、农牧局、社企局、财政局、县联社、轻工局、妇联、共青团、农行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林副局),由张剑锋同志兼主任,主抓蚕桑生产。各区、社、大队、生产队也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去管蚕桑生产,亲自抓点,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各级党政要把发展蚕桑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任务和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并按照蚕桑生产季节,一年大抓几次,逐步给各基地区社配齐一名热爱蚕桑事业,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蚕桑技术辅导员,并发给任用证书,相对稳定。区社应加强教育,专职专用,县蚕技站应定期进行技术考核,对技术考核成绩优秀、对蚕桑生产做出一定成绩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称职的人员,作好思想工作,辞退回队。今年建立徐家坪区蚕桑技术指导站,逐步扩大区、社蚕桑技术指导网。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密切配合,搞好技术指导、物资供应和资金扶持等工作,为加快我县蚕桑生产,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共略阳县委  
略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七十五号文件精神 and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全县以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为主的责任制形式,综合各地在落实和完善生产责任制中处理具体问题的经验,提出如下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 一、粮、油生产

1. 凡是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队,要合理承包土地。地权属集体,承包给社员使用。承包土地,原则上以劳为主,按人劳比例划分,可以人三劳七,或人四劳六,包干到户的也可以人劳各半。劳力分摊的部分可按劳动底分承包。土地搭配以队组织评议小组,吸收情况熟悉、办事公道的社员、干部参加,有领导地进行。要注意好坏、远近、水旱和茬口的搭配,方便生产,就近划

分,按产量框算平衡。在承包土地时,不准要老业,不准抢占土地。

鉴于责任制要在一个较长的时期保持稳定,在承包土地时对现役军人战士、社队企事业单位人员、农副工、大队干部、赤脚医生、半脱产人员和社员一样给承包一份土地。对于无劳力的困难户、职工家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近给少承包一些土地,使其自给或部分自给。

2. 包产:包产的原则,是积极可靠,留有余地,有产可超,有奖可得。一般以前三年常产为基础,加百分之五到十承包。方法可按土地的亩数逐块定产,也可按土地等级定产,承包到户。承包粮油生产任务按夏秋两季分开确定。

包产到户的队,包产以内的产量、产值,由队统一分配,实行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如遇严重自然灾害,可由监证机关和生产队研究适当核减承包任务。

3. 包工:包工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根据土地远近、耕作难易、作物工序按亩定工;另一种在自然条件差异小、土地搭配比较平衡的队,也可以产定工。

4. 包投资:籽种,由队统一确定用种量,按亩供给。化肥按前三年使用量的平均数和经济能力适当确定,并折成现金按亩或按产包干到户使用,节约归己,超支自负。农业按实际需要投资。

5. 包粮、油征购任务: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的队,都要根据国家包干基数和当年下达的征超购任务,以各户承包粮油产量,按比例、按品种落实到户,由各户直接上交国库。

6. 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除头一年所需籽种由队供给外,生产队不投资、不投工、不搞统一分配。所承包的农副产品和收入,除了按规定完成国家粮油征购任务和上交生产队提留任务后,全部归己。

生产队应根据《六十条》规定,从承包的粮油收入中提取三公积累,对本队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照顾,以及大、小队干部、民办教师、赤脚医生的误工补贴等需要的粮、钱,按占承包任务的比例分开夏秋落实到户。

以上办法也适用于蔬菜队。在蔬菜商店附近的队,也可以实行蔬菜大包干到户。

## 二、林业生产

1. 现有成片山林和幼林,凡是山林权属清楚,属于大队、生产队所有的,按照就近划分,便于管理的原则,一律包到户管理(幼林抚育,护林防火)。林权属集体,私人只有管护权,没有砍伐出售权。其报酬按木材和林副产品的见效快慢、收入大小,比例分成。现在有收入的可以二八或三七分成,大头归集体。近期无收入的幼林,有收益时按对半或倒四六、倒三七分成。社员可以在自己管护的山林中,进行剔枝、砍丫烧柴,但不得砍伐幼树和成材树木。

2. 成片的经济林木、核桃、油桐、朴子、水冬瓜,可承包到户管理,树权属集体,每年挂果后进行评产,也可按三年常产,一次承包到户,按三七或四六分成,大头归集体。

3. 荒山或耕地中的零星树木,可随地划到户管理,树权属集体,收益按比例分成。胸径在两把以上的成材树,一九或二八分成,大头归集体,经济果树可按收益三七或四六分成,大头属集体。砍伐破坏的按三年常产加倍赔偿。

4. 集体的荒山、荒坡划到户植树造林,地权属集体,造的林谁造谁有,不准开荒种地。

5. 林药场:凡是比较巩固的社、队林药场,应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继续办好。条件较差,难以巩固的林药场可包干到户、到劳。林药场的一切财产折价登记,由承包户保本使用



管理。损失了的按价付款。

6. 果园、茶园, 树权属集体。收益: 茶园二八或三七分成, 大头归私人; 果园可按交通条件、收益大小实行比例分成, 也可以大包干到户、到劳。

7. 河流、道路、渠堰、水库区的树木, 一般也应分户管理, 收益比例分成, 不能分成的(护堤林)可付给适当报酬。

8. 木耳生产, 集体耳林可划到户管理, 林权属集体, 有收益时, 在生产队统一规划下, 由承包者自砍、自点(菌)、自管、自拣(耳子)。收益按耳架定产、定工, 点菌的每架定产四至六斤, 生产队投资菌种七瓶, 每斤定工二个; 自然架, 每架定产二至三斤, 每斤三个工。超产全奖, 短产全赔。包干到户的队, 可按耳架算, 五十节棒为一架, 每架给生产队交钱六至八元, 其余全归个人。生产队对原有的耳架, 也要包到户管理, 点菌耳架, 洪山期每架定产三至五斤, 每斤定工二个。罢山期每架定产一斤, 定工二个, 超产归己, 短产全赔。包干到户的也可酌情按架确定包上交金额, 超产归己。

9. 生漆: 有漆树资源的队, 承包给漆农专业户, 生产的生漆, 按交售的金额, 实行二八或三七分成, 大头归漆农。也可以根据漆树资源好坏、技术高低, 采取大包干办法, 包给漆农。

### 三、畜牧业生产

1. 耕牛饲养管理和使役, 不论役牛和非役牛, 都要根据年龄、膘色和使役状况评等折价。一等牛三百至四百元, 二等牛二百至三百元, 三等牛一百元至二百元, 小牛和退役牛可酌情折价。牛权属集体, 按承包土地面积一次落实到户, 保本饲养使用, 无故死亡照价赔偿。饲养报酬: 包产到户的, 由队按等评记工分, 肥料定任务, 任务以外归养牛户所有; 包干到户的, 由用牛户分摊, 肥料归饲养员使用。役牛根据使役年限收折旧费, 由用牛户按承包面积分摊。要牛调会后, 重新折价, 增值部分和繁殖的小牛, 生产队同承包户对半分成。

2. 集体猪场: 凡办得好的, 可采取专业承包的办法, 实行定人员、定头数、定饲料、定收入、定报酬, 超产奖励, 继续办好。办不好的, 可以包到户养, 收益分成, 也可大包干。

3. 种牛、种猪和母猪要确定专人喂养, 实行定人员、定头数、定收入、定饲料、定报酬(报酬应高于一般役牛、净猪), 超奖短赔。

### 四、蚕桑生产

1. 建立专用桑园。凡是有兴桑养蚕条件的生产队, 每户可划五分到一亩专用桑园地, 建立密植桑园; 不承包粮食产量。凡划给私人的栽桑地, 由私人自育、自栽、自管、自养。地权属集体, 树权归个人, 不栽桑的, 生产队有权调整给别人栽桑。桑园地一年后, 每年每亩向生产队交三公积累五至十元。

2. 现有桑园地, 包到户管理养蚕, 可采取专业承包, 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收入、定报酬, 超产奖励。也可以包给私人养蚕, 每养一张蚕向生产队交桑叶款十至二十元, 其余收入全部归私人。

3. 承包土地内的桑树, 评定常产, 每斤桑叶交队二至三分, 一次随地包到户管理。沟边、河边、路边栽的桑树, 也要划到户管理。谁管理、谁养蚕, 养蚕收入归私人。

4. 社员可在承包地内, 利用田坎、地边栽桑养蚕, 收入归私人。

5. 有条件的队,建立专业养蚕户。集体蚕具可折价处理给私人。

### 五、社、队企业

1. 社、队企业,凡是办得好的,可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消耗、定收入、定报酬,超产奖励的办法,落实责任,继续办好。办得不好的可采取专业承包到户、到劳,收益比例分成或大包干。

2. 生产队办的各种加工厂,如各种农副加工作坊、水磨、砖瓦窑、石灰窑等,都可采取专业承包到户、到劳,或几户联包,收益比例分成或大包干。

3. 实行统一分配的生产队,农村的十大匠,有的可与生产队签订合同,出外干活,向队交钱记工,参加分配。

### 六、农田水利和道路建设

1. 农村已建成的水利、水电工程,根据谁建、谁用、谁管理的原则,都要确定专人看管,落实报酬、维修、管理、使用责任制。

2. 生产队对已建成的渠、塘、库、井、站、坝、喷灌等设施,应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看管人员,明确管理职责,解决好报酬。统一分配的队,可评记工分;包干到户的队,由受益者共同分摊,可以亩分摊,或计时收费。

3. 大队、生产队办的 24 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站,根据设备状况,历年收入情况,制定发电、供电指标及收费标准,承包给有技术的人员管理,明确职责,落实好报酬,做到以站养站,略有节余。公社办的,根据小水电站八项经济指标,实行独立核算,联产计酬。

4. 农田建设,生产队可按劳力定农田基建工,全年每劳三十至五十个工。农建公用于农田建设和公社、大队、生产队联办的农田水利单行工程,根据施工计划,可以组织专业队搞,也可以包工到户,到劳进行。

5. 社员在承包土地上,依靠自己力量进行的农田建设,如,坡地修成梯地、旱地变地水田,增产部分,不增加包产指标。对现有水田、梯田、梯地不爱护不维修,使土地失去了原有的增产效能,不减包产指标。

6. 县、社公路的养护和修建,要贯彻社办公助方针,现有养路道班要继续办好,人员报酬除国家补助外,不足部分可记工分,大包干的队可从提留中补给,也可以从建勤工中顶替。道班管理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划段包干,定额计酬。

7. 社队道路应按各地实际情况,由社、队统一调配劳动力修建,所需劳力应从受益队按劳动底分投工。

### 七、农 机 具

1. 专业承包、联产(值)计配。各种农业机械,如大、中、小型拖拉机、米面加工、粉碎脱粒、农用排灌以及水磨等,一般都要固定专人承包、联产(值)计酬,实行五定奖赔责任制;即定承包人员、定机具、定完成任务、定消耗费用、定收入报酬,一年一定,签订合同,全奖全赔。

2. 大包干责任制:各种农业机械承包到组、到户、到劳,由承包者每年向队交机械价值百分之十的折旧费和一定的积累,剩余归己,亏损自补,队不记工。机械消耗、维修、添补零配件等,一切费用由承包者负责。每半年向队结算一次。收费标准应根据机具型号、生产条件、收入大

小等情况,由群众讨论决定。

米面加工机械,脱粒,扬场和农用排灌机械,包干给个人经营管理,向队交款,交多少,应根据业务量大小,由群众讨论决定。对私人脱粒,运输、耕地、耙地、扬场和抽水由承包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群众讨论决定。

3. 对带病爬窝的农业机械,应指定专人保管维修,由队付给报酬。破旧无法修复的,可作变价处理。

4. 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的队,对集体现有的中小型农具,如架子车、风车、晒席、拌桶、双铧犁等,可以折价卖给私人,价款作为公共积累。

## 八、计划生育

1. 各种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都应有利于计划生育。各种奖罚制度必须落实兑现。

2. 凡是违背省人大常委颁布的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 1981 年 5 月 1 日以后超生的子女,无论多胎或计划外的第二胎,落实责任制中不应给承包土地。

3. 独生子女保健费从生产队提留中开支。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今后超生子女所处罚的钱粮和生产队提留一次收交。

## 九、队干部、民办教师和赤脚医生、代销员报酬

1. 大队、生产队干部的报酬:实行“两包”以后,工作重点改变了,生产的管理形式和工作内容改变了,但任务并没有减轻。因此,要妥善解决干部的误工报酬问题。享受补贴工的干部人数,大队一般不得超过 3 人(支书、队长、会计),生产队不得超过 2 人(队长、会计),其他人员误工登记,实误实补。

2. 队干部的误工补贴应根据大队、生产队规模大小、工作态度和抓钱粮生产,计划生育效果,民主评定,报上一级批准。补贴的办法:大队干部每人每年补贴劳动日 80 至 150 个。生产队干部平常误工记工,每月再补贴 2 至 3 个“操心工”。实行大包干生产队,可以比照劳动报酬给补贴粮食或现金。大队干部每年补贴粮食 500—800 斤,或补钱 60—120 元;生产队长和会计全年每人补贴 30—50 元。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凡经营管理好、达到增产、增收、增贡献和人增率下降要求的,年终总结时,可奖励补贴部分的 20%到 30%,反之扣罚 10%到 20%,不准另立名目,筹粮派款,增加社员负担。

3. 民办教师的报酬,仍采取国家补助和队上补贴相结合的办法,补贴多少,要按照各人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教龄长短等,在待遇上有所区别,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等级不宜过多,每等级差一般以 1—2 元为宜。补贴数量可参照本队中上等劳力实际收入水平,除去国家补助部分,其余全部由队补贴。可以补粮,也可以补钱,交钱取口粮,每人每月口粮不得低于 30 斤成品粮。

4. 赤脚医生:合作医疗站属大队一个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防病治病,同时还要承担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卫生防疫。其报酬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定收入、定费用、定报酬,利润全部交队。另一种是保本经营,大包干到人。即除去成本之后,实行纯利润二八或三七分成,大头归承包人。其购药、炮制均由个人负责。

5. 代销员:代销店可以大队办,也可以生产队办。无论谁办都要落实责任制,承包给个人保

本经营。实行纯利润三七或二八分成，大头归个人。队不再记工或补贴粮食和钱。其货物采购、运输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十、五保户、烈军属、困难户生产生活如何照顾

1. “五保户”：原则上生活由生产队全包。包吃、包穿、包用，所需费用，从生产队的提留粮和公益金中解决，一般不再划地。个别有点劳力的，可划给少量土地，使其自给一部分，不足部分由生产队供给。

2. 烈军属：按现有有人口（包括现役军人战士在内）划给地，根据家庭劳力情况，困难大小，按政策规定，包产到户的队优待劳动日，包干到户的队优待粮食或现金。

3. 困难户：困难户要根据困难的大小，采取多种办法，给予照顾。可以少承包、少征购、少提留、少投集体工、力争生活自给。对自给确有困难的，不足部分由队上按一般社员口粮标准照顾，在集体提留粮中解决。

### 十一、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债权的处理：凡社员历年超支欠款和外单位与个人欠款都要如数清理，限期收回；社员欠生产队储备粮的，应限期收回。数量大收回有困难的，可采取按人平均，凡平均数以内的，可交回储备粮基金留作积累；平均数以上的，应作出偿还计划，限期归还粮食。无论采取那种办法，都要造册登记，由欠户立据认可，作出还款计划。

2. 债务处理：凡生产队借银行、信用社的贷款，本着“有借有还，谁借谁还”的原则，由生产队作出归还计划。归还办法：保产到户统一分配的，每年应在决算分配时提留归还一部分；大包干到户的，应采取两种办法：一是社员户交售给国家购粮款一律由生产队结算，归还贷款。二是由生产队在每年提成收入的林牧副业款项中归还。

### 十二、集体义务工的摊派

为了解决公益事业的发展，生产队每年可按社员底分摊派一定数量的集体义务工。一般情况下每10底分，全年应摊派10个义务工。义务工主要用于地方道路的维修、养护、集体救灾抢险，公益福利和民兵训练用工等。可以生产队用，可以大队用，也可以由公社联合使用一部分。生产队建立手册，全年结算。当年不用完的，可以在年终决算时一次扣除；大包干到户的，每多完成一个工日，付款一元，每少完成一个工日扣款一元。

中共略阳县委落实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办公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大力发展杜仲生产的决定

为了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农业年总产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我县于去冬,发动群众,制定了社、队、户的农业翻番规划。积极发展杜仲生产,对实现我县农业翻番规划,繁荣农村经济,支援国家建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大力发展杜仲生产的重要性和任务。**自去冬落实农业翻番规划以来,绝大部分地区的党政组织,积极领导群众采种近万斤,育杜仲苗一千一百亩,栽杜仲树苗三十万株,起步很好。但也有些方的领导,满足于现状,认为“规划到户了,不用干部操心了”,步子慢,工作没起色,有的对发展杜仲的重要性及其用途、经济价值认识不足,片面的认为:“杜仲生长周期性长,远水解不了近渴”,只喜欢抓当年见效的,忽视见效最大的长远项目杜仲生产。因此,必须进一步解决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问题,大张旗鼓地、广泛深入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动员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明确认识到:1. 杜仲是我国特有的珍贵植物,满身是“宝”,用途很广。树叶、树皮、根皮、果实含有硬橡胶。此种橡胶有许多独特的性质,有高度的绝缘性、耐水性,以及对酸碱等化学药品的高度稳定性。故适用于作海底电缆,以及潮湿的地方安设的被复线。此外在电气电讯、化学工业上的用途极为重要。杜仲是名贵的药材,皮有补肝肾、强筋骨、益腰膝、除酸痛等功效,是很好的强壮剂。对医治高血压,也有特殊效能。2. 经济价值高。一般每亩可栽培杜仲树苗三百到四百株。三年后可产叶,七年后间伐,十年以后,每株可收入十元以上,二十年后收二十元以上,每亩即可收入三至四千元,平均每株每年可增加一元的产值。而且作务简便,费工不多。一亩杜仲,从采籽育苗到栽种管护,一般只需投工二十个左右。投资也少,每斤杜仲籽一元,每亩育苗到栽种下籽七至十斤,花钱八、九元,育苗一亩,成苗二万株左右,可移栽五十至七十亩。我县杜仲资源丰富,大部分地区都能够做到自采自栽。3. 适应性强。杜仲性颇耐寒,喜阳光充足湿润环境,通常生长于海拔六百至一千六百米的地带;适于酸碱度近中性土壤。凡有石灰石和生长栲树的地方,都适合于杜仲的生长繁殖。从我县的土质、气候来看,完全适合于杜仲的生长。而且我县地区辽阔,山场宽敞,发展杜仲潜力很大,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4. 杜仲在我县农业翻番规划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根据农业翻番规划,到八五年全县栽培杜仲十万亩,达到三千万株,十年后,每年按百分之十间伐,每株收入按十元计算,产值可达三千万,全县人均二百元,而且逐年增多,到本世纪末即可达到六千万以上,人均达到四百元,占农业总产值百分之五十左右。总之,只要全党重视,全民动手,大抓杜仲生产,农业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根据县委在农业翻两番规划中提出的“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的精神,从八三年到八五年,争取三个冬春完成杜仲育苗三千亩,每年栽植杜仲一千万株,三年共完成三千万株,达到户均一千株,人均二百株。实现三年完成栽培任务,五年郁闭成林,十年大见成效。

### 二、狠抓关键措施。

1. 做好群众思想发动工作,层层落实任务。各级党政组织,要继续宣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1983)1号文件,提高群众觉悟,把农业翻两番的战略目标真正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向群众反复讲清:“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是发展山区经济的根本途径”。使之在抓

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抓好林业生产,搞好多种经营;要反复讲清发展杜仲生产的重要性,使群众认识到杜仲在人们生活、工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通过算农业翻番规划帐、算经营效益帐、劳资投入帐,使群众明确杜仲生产在农业翻番规划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提高广大干群的思想认识,调动抓杜仲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逐队逐户落实杜仲生产的任务,下决心及早用功夫,在三年内扎扎实实地做好打基础的工作,迅速掀起社社队队家家户户自采种、自育苗、自栽植的群众性的杜仲生产热潮。

2. 层层抓好重点。以点带面,这是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发展杜仲生产,也必须层层办点,及时总结“点”上的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县、区要分别抓好木瓜院、荷叶坝、大铁坝、瓦舍沟、中川、中坝子、九股树、鱼洞子、秦家坝、观音寺等十个百万株杜仲重点公社。社队着重抓好杜仲重点户、专业户。重点户要达到栽植成活三千株以上,专业户达到万株以上,县林副局、多办室、药材公司各抓一个重点社,七区各抓一个重点社。公社脱产干部和大队主要干部,每人至少抓一户专业户,小队主要干部,每人至少抓一户重点户。要确定专人,坚持常年抓,换人不换点,一抓到底。要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定期检查,保证实现。

3. 狠抓采种育苗。我县杜仲分布面很广,种源丰富,自采自育的条件好。因此,各地要坚持贯彻“自采、自育、自栽”的原则,每年抓紧霜降前后采种季节,完成采种育苗任务。以公社为单位完成自栽任务后,多余的部分树苗,经公社批准,县上同意,可以出售。各地要根据自己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由社、队统一规划,分户或联户连片栽种,一面山、一条沟的进行,要拉线定距,成排成行,栽种整齐。一般行距二米、株距一米,每亩栽种三百株左右,有些比较平坦的,土质肥沃的地方,也可以一米五乘一米,每亩栽种四百株左右。

4. 整地造林,加强管护,保栽保活,我县山地面积宽广,未被利用的闲散地草坡很多,为了在两三年内很快把杜仲林发展起来,各地可以利用弃耕地,荒山荒坡,杂灌林,进行全面整地,炼山造林,栽培杜仲。凡是炼山整地栽培杜仲的,都要和公社签订合同,严格审批手续。在十亩以下由公社审批,十一至三十亩,由区公所审批,三十亩以上由县林业局审批。审批前,首先要落实栽植的杜仲树苗,要亲临现场,实地勘察,标明四界。坚持当年炼山,当年栽树,不能毁坏其它幼林,不能引起山林火灾。哪级审批,哪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违犯规定的,要查清责任,严肃处理。栽植后,要加强幼林管护,在不影响水土流失,不影响幼林生长的前提下,头三年内,可以套种低杆的粮食或其它经济作物。三年后,进行封林管护。

5. 资金扶持。从今年起,在三年内,县上每年拿出一笔扶持发展杜仲生产的专款。每育苗一亩。产一万株合格苗的补助五十元,在“三自”原则下,没有苗的户,可在本队、本社育苗户中调剂购买。每株二分。购买缺乏资金的,可在银行贷款,从八三年起,三年内的利息,由县上专款内支付,栽植成活后及时平槎,加强管理,经过县上验收,每株补助管理费五厘。

**三、加强领导,大力发展杜仲生产。**不仅能够绿化荒山,保持水土,而且能够为国家提供大量名贵药材,优质木材和重要化工原料,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利国利民。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发展杜仲生产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农业翻番,发展山区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来抓。区、社要有一名领导主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要求每年在采种育苗、扩圃、栽植和管理的关键季节,要组织人员逐队逐户,逐块逐片检查,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大抓两三次;各级领导都要抓重点,抓“两户”,抓好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并及时检查解决杜仲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发展杜仲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有贡献的单位和干部要进行表彰奖励;对杜仲的采伐利用,要列

入计划,加强管理,有计划地进行采剥,产品由药司统一收购,首先完成任务。对于破坏杜仲生产的人和事,要及时检查,严肃处理,尤其对破坏杜仲资源的,要按“森林法”规定,从快从严惩处,确保杜仲生产的正常发展。

中共略阳县委  
略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尽快改变略阳县 贫困面貌的调查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贫困地区人民的深切关怀,给我县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鼓舞。在学习中央文件的基础上。我们就如何尽快改变贫困面貌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了调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县农村形势和目前的困难

我县位于秦岭南麓,嘉陵江上游,是汉中地区西部边远山区县。全县辖七区一镇,三十六个乡,四个乡级镇,二百六十个村,一千四百个农业合作社,总户数三万七千七百六十三户,其中农业户二万八千五百零四户;总人口十八万八千八百六十六人,其中农业人口十四万七千五百零四人。

我县山大林深,交通阻塞,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贫困。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县贫困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在农村一系列富民政策的落实,农村形势越来越好。八三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一亿两千六百一十八万斤,比四九年的五千三百四十一万斤,增长一点三六倍;农业总产值达到三千九百六十二万元,比四九年的七百八十三万元,增长了四点零六倍。但是,正如中央文件指出的“由于自然条件、工作基础和政策落实情况的差异,农村经济还存在不平衡的状况”。我县至今仍未摆脱贫困。具体表现如下:

(一)工农业生产水平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四年年平均工农业总产值 4223.5 万元,人均 223 元;其中农业产值 298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0.6%。

(二)商品经济不发达。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四年出售农副产品总额为 3794 万元,除去返销农村农副产品总额 249.1 万元,实际商品总额 3544.9 万元,商品率仅 27.51%。其中粮食商品率只有 12%、油料商品率 17.2%、肉食商品率 40.3%、禽蛋商品率 48.5%。这说明农村经济仍未摆脱自给半自给生产状态。

(三)给国家贡献少。八〇年至八三年,四年年平均给国家交纳农业税 25.35 万元,人均 1.73 元;四年年均交售公购粮 1004.5 万斤,人均 68 斤;四年年平均交售食肉 90650 斤,人均 0.62 斤。

(四)收入水平低。八〇年至八三年,四年年平均分配收入 1113.92 万元,人均 77 元。除城关镇外,其余四十个乡镇人均分配收入都在 120 元以下,其中人均收入 70 元以下的有 13 个乡镇;四年年平均分配粮食 5418 万斤,人均口粮 375 斤。

(五)吃返销粮多,用救济款多,群众欠债大。八〇年至八三年,四年年平均吃返销粮 309.5 万斤,人均 21 斤,四年年平均调进生猪 4808 头,鲜蛋 4375 斤,鱼类 69600 斤,蔬菜 382 万斤。四年年平均农民贷款 438.86 万元,户均 154 元,人均 30 元,社员累欠集体款 335.8 万元,户均 83 元,人均 16 元。据一九八三年统计,全县有生活不能自给的贫困户 9591 户,占总农户的 33.18%,30975 人,占农业人口的 21%。其中特困户 5891 户,占总农户的 22.6%。全县有五保户 657 户,811 人。据今年十月金池院乡上马石村调查,全村 20 户中有 16 户是贫困户,其中特困户 13 户。

## 二、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

从上面现状分析看,我县目前仍然是相当贫困的,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封建宗法观念的残余和“左”的错误的影晌。最突出的表现:一是思想守旧,安于现状,满足于“给国家有交的,社员有吃的”。只守旧摊摊,不敢创新业,缺乏锐意改革和拼搏精神。只相信自己的老经验,不相信新科学。不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不尊重知识,不善于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二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致使党在农村的有些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实,特别是林业政策在一些地方落实的很差,在林产品经营上,山上把的不严,山下互相争利,致使许多林产不能充分的合理的开发利用。总之,还有不少“绳索”束缚着人们的头脑和手脚,阻碍着山区经济活力的发挥。

(二)农业经济结构不合理,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我县生物资源种类繁多,矿藏资源丰富,有利于农、林、牧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综合发展。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424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261 万亩,占 61%。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841 万立方米,已初步掌握全县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点 132 处,储量十亿零七千四百八十五吨。但是,长期以来,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我们把农业局限于种植业,又把种植业主要局限于粮食,单一经营。据一九八三年统计,全县农业总产值 3962 万元。其产值构成是:农业产值 2323 万元,占 58.6%;林业产值 489 万元,占 12.3%;牧业产值 514 万元,占 13%;工副业(包括乡镇工业)产值 636 万元,占 16.1%。从这个比例关系中可以看出,在整个农业经济结构中,仍然没有突破“以农为本,以粮为纲”的旧框框。这是造成略阳贫困的主要原因。

(三)文化落后,智力条件差。一九八三年统计,全县懂事人口 15 万人,其中大专毕业 353 人,占 0.2%,大专肄业 33 人;中专及高中程度的 8048 人,占 5.6%;初中程度 18963 人,占 12%;小学程度 52548 人,占 34%。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 7230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7.7%,比全国的 23.50%高 14.2%;比全省的 24.72%高 12.98%。比汉中地区的 30.93%高 6.77%。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痴、呆、傻、哑 4436 户,7323 人,占农业人口的 5%,由于文化低,智力差,人家会搞的,我们不会搞;人家敢干的,我们不敢干。广大农民苦于没文化,没技术,找不到致富门路。

(四)交通不便,经济闭塞。我县群山林立,沟壑纵横,以交通险阻而著称。唐代著名诗人李白在他的《蜀道难》中,作“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的诗句,描写了略阳道路之曲折,交通之险阻。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相继修通了宝



成铁路、略勉、略康公路,但这只解决了陕川,陕甘交通要道部分乡镇的问题。多数乡、镇、村、社的交通仍很不便。截止八四年,全县公路总长只有 340.74 公里,通车的区有 4 个,占 57%;乡镇 28 个,占 68%;村 76 个,占 29%;农业合作社 209 个,占 15%。就是通车的乡镇,也多是路面窄,路况差,断头多,晴通雨阻,或者一到雨季就根本不通。由于交通不便,许多地上,地下财富得不到开发利用,资源优势不能变为经济优势,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

### 三、改变贫困面貌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从我县的实际情况看,改变贫困面貌的指导思想应当是:清“左”破旧,放宽政策,依靠当地人民自己的力量,按照本地特点,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增强本地经济的内部活力。

总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八〇年 3912 万元的基础上,达到 21440 万元,翻二点四五番。二十年平均递增 8.8%,国民总收入达到 17850 万元,总人口控制在 21 万人以内,剔除中央、省、地驻略厂矿人口,人均 954 元。提前实现的目标是:到八六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八〇年基础上翻一点一二番,达到 8853 万元;九四年翻二点零三番,达到 1.6 亿元。

### 四、改变贫困面貌的政策和措施

#### (一)清“左”破旧,解放思想。

在落实政策上,要防止和克服“联产承包到户,解放思想到了顶,政策放宽到了头”的松劲自满思想,继续放宽政策;在所有制方面,要克服轻视集体,歧视个体的思想,坚持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在分配方面,要克服平均主义,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在管理方面,要改行政命令为按经济规律办事;在用人方面,要大胆起用勇于开拓创新的人。

#### (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根据我县资源状况,今后要走“主攻林牧,发展工副,稳粮促牧,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把略阳建成农林工牧生产基地。

为了改变我县贫困面貌,必须突破“以粮为纲”的模式,认真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做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力争在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上有较大的突破。根据一百个专业户的调查,今后大农业的结构逐步达到:农业占 25%左右,林业占 25%左右,牧业、渔业占 20%左右,工副业占到 30 左右。

#### (三)放宽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1. 耕地承包期延长到三十年不变,以稳定人心,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肥地力,实行集约经营,增产增收,允许转让承包权。

2. 一切农、林、牧、副、土特产品(包括粮食、木、竹)都不再实行统购、派购办法,一律实行自由购销,凡向国家交售粮食的,均按议购、征购七比三计价,收购不封顶。

木材生产本着山上把严,山下搞活的原则,依照《森林法》办事,木材采伐先由林业局勘察队设计,发给特许证后,方能采伐,山下开放竹木市场,允许自由出售,允许加工或以木换粮换物,允许卖活立木。

将林产品经销公司改为林产品服务公司,以便为林产品销售搭桥铺路,寻找销路,让利于乡镇企业、基层供销社、运销专业户和广大农民。

3. 三十度以上的陡坡耕地原则上要逐步分期退耕,由原承包者造林种草。谁种谁有,长期经营,允许继承。在方法上,根据当地陡坡地多少,由乡村干部实地勘察,做出分期退耕的方案,在提高基本农田单产、稳定总产的前提下,逐年退耕还林还牧,十年内退耕完。退耕后由省、地拨指标,每亩补助粮食 150 斤,补助五年。

4. 凡有矿产资源的地区,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划定地段,积极组织农民集资开采,或者由当地人同外地人合作开采,开采者应按规定交纳国土资源使用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

5. 分散在农村的县办企业,凡是适合基层办的,可以包给乡镇或农民经营。凡是适合乡镇办的企业都由乡镇集资新办。这些单位所需人力应尽量从周围农村吸收,以充分利用资源,增加农民收入,对农民联办和家庭办工业、运输业等应积极支持。

#### (四)减轻负担,给予优惠。

1. 按乡(镇)计算,八〇年至八三年四年人均分配收入 120 元以下的,从八五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人均分配收入在 70 元以下的,免征农业税五年,不是贫困乡的贫困户也免交农业税五年,同时推迟五年开征新增农业税和农林土特产品税种。铁石坝、滚子坪、上马石、吊坝、后林、林口、大山、大七埡、郑家山、寒峰沟等十个边远高寒贫困村,免交农业税十年。

2. 对自养、自宰、自食的猪、牛、羊,从八五年起免征屠宰税五年。

3. 对新办的和原有的乡镇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家庭工厂、个体商贩和农民个人从事其它应征税的经营活动,交纳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交易税有困难的,由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减免三至五年。

4. 外地来我县兴办林场、渔场、牧场、电站、矿场、工厂以及交通运输事业等开发性企业,五年内免征所得税。

5. 部分缺衣和少被的严重困难户,可以由商业部门赊销给适量的布匹、成衣和絮棉,赊销贷款免息。

6. 免收人均收入 70 元以下贫困乡村上学生的学费、课本费,贫困乡村民办教师的报酬建议全部由国家负担。

7. 凡七八年底以前,由于“瞎指挥”造成的报废农田水利工程的贷款,遭受毁灭性灾害,破坏了基本生产能力的农民陈欠贷款,死亡绝户其遗产不能抵偿的贷款,以及其它原因无法落实债务的贷款,除信用社贷款外,应由农业银行按有关规定核实豁免。七九年以来的上述无力偿还贷款,可以停息延期偿还,由农业银行核实上报审批。

8. 凡在我县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员,可享受优惠待遇,其配偶和十八岁以下子女到我县落户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并优先解决子女入学、就业问题;家属在外地的,每年可享受一个半月的探亲假。

#### (五)加快道路、电力建设,促进城乡结合。

交通运输落后,动力不足,是我县商品经济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必须把解决交通运输和电力问题作为改变贫困面貌的突破口。

1. 加快地方道路建设,争取三至五年内乡乡通汽车,五至十年内使大部分村、社通汽车或拖拉机。乡以上的道路由国家、地方、群众共同出资出人修筑,每修一公里公路国家补助一万元;乡以下道路以民办为主,由国家补助修路所需的物资和器材,要加强现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办好专业养路道班,发展养路专业户,提高道路完好率和通车能力,发展民间运输,全民、

集体、个人一齐上、汽车、拖拉机、马车一起上,有些地方还可恢复和发展马帮。

2. 解决农村电力问题。请求国家投资把大电网延伸到区,首先解决郭镇、乐素河、白水江三个特贫区的电网问题,共需投资一百万元左右。区以下电网由乡镇集资兴办,并扶持群众办好小水电,搞好沼气建设。

#### (六) 对外开放,搞好协作。

县上成立对外协作办公室。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引进技术、信息、资金、人材,鼓励外地进来从事独资经营,合资联办,补偿贸易和通过有偿转让,引进人才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对独资、合资从事开发性事业者,积极提供场地、劳务、资源、能源,独资企业由客户自主管理,除交纳应交的税金外,利润全部归客户。合资企业由双方共同管,也可由客户单管。税后利润比例分成适当照顾客户,本县无力生产、经营而国家又需要的产品,可转让给客户经营,产品由客户经销,利润按合同规定分成,大头归客户。客户以提供投资、贷款、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式,使企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需要煤炭、矿石、林特产品等紧缺物资的,可以划出一部分作为补偿。凡提供有价值的经济、技术信息,经采用取得显著效益的,给予适当报酬。对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信息获得显著效益的牵线搭桥人员可以按照收益大小,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对帮助攻关,进行技术指导的应邀、应聘人员费用由受援单位负担,利润按合同规定分成。

#### (七) 开放市场,搞活流通。

要开放市场,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加速发展商业贸易,解决农民“卖难买难”问题。坚持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三扇门”一齐开,增加商业网点,扩大集市贸易。发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和个体商业户、运销户。鼓励外地的国家、集体商业和个人到略阳经商。加快城乡商业、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减少商品批发层次,下延批发网点,降低批发起点,改进经营和作价办法。把供销社、信用社真正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凡是人民群众要求出售的产品,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都要及时收购,开辟销路。商业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可以对规定的品种议购议销,也可以用工业品、粮食换购土特产品。

#### (八) 开发智力,培养人才。

1. 大胆改革农村教育体制。县办好一所重点高中,区办好一所重点初中,乡镇办好中心小学。采取多种形式办学,积极发展农村职业中学,办好农业广播技术学校,农民技术学校,加速培养适合山区开发的各种人才。由文教局、团委、妇联牵头,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学校、文化站,积极开展扫盲活动。争取在三到五年内扫除青壮年文盲。

2. 培训干部和技术人才,提高素质。县上办好党校和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卫生等技术进修学校,对在职干部、职工、教师、医护人员分期分批进行轮训。并采取短期培训的办法,为专业户培训各种技术人才,文教卫生部门要认真办好教师和医务人员进修学校,提高业务素质,并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输送人才到专业院校定向培训,请大专院校师资来我县培养人才。

3. 招聘干部,引进人才。积极招聘外地企业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中学教师来略阳工作。凡应聘来略阳工作的。除享受山区待遇外。合同期五年的,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合同期八年的,工资向上浮动二级。应聘者可以不转户口,不带家属;夫妻一起来的,一方没有工作又符合招工条件的给予安排。到期后仍可以回原单位工作。愿意继续留下工作的。从第九年起转为固定工资。也可采用同外地招标承包办法,工资、报酬由双方商定。

4. 搞好医疗卫生、地方病防治和计划生育工作。
5. 努力办好广播电视、文化站活跃城乡文化生活。

(九)请求上级从经济上、物资上给予扶持。

1. 每年给我县二百万元的贴息贷款,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
2. 增加飞播造林经费。我县有宜林荒山 120 万亩,分布比较集中,宜于飞播造林。请求上级每年给我们扶持十万元:县上自筹十万元。每年飞播十万亩。争取九〇年前全部绿化。
3. 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全县有 32 个乡镇、58 个村、71 个农业社的 15560 人、1939 头大牲畜。缺乏饮水条件。我们计划三年内基本解决这个问题,共需资金 65.7 万元。群众可自筹 10.5 万元,需国家支援 55.2 万元。
4. 增拨计划内化肥。我县今年供应的化肥大部分是议价,农民买不起。要求上级每年给我县增拨计划内化肥 6000 吨。其中尿素、碳铵 3000 吨。
5. 为了鼓励外地干部安心略阳工作,区、乡干部安心基层工作。凡外地干部每月发给山区津贴 5 元,到区乡镇工作的干部每月发给山区津贴 10 元,全县每年约需 20 万元。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改变贫困面貌,关键在于加强领导。要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胡耀邦同志最近对陕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发动群众。清“左”破旧。继续解放思想。制定规划,研究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加快改革的步伐。逐级建立严格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责任制和干部岗位责任制。把改变贫困面貌的目标、任务、分解成专项指标,层层承包。立“军令状”严格考核。严明奖罚。对按期完成任务者表彰奖励;成绩突出者,晋升浮动工资,提拔使用。县上由财政出资设立奖励基金,分级奖励在各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

中共略阳县委调查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政府 实行对外开放的公告

略阳县位于陕西南部,嘉陵江上游,东邻汉中,南连宁强,西北与甘肃徽、成、康等县接壤,自古以来就是商贾云集、商品集散之地。略阳不仅历史悠久,山川秀丽,而且名胜古迹颇多,有号称“小碑林”的灵岩寺,有名驰全国的汉代摩崖石刻“郁阁颂”,又有唐代著名诗人李白留下的诗词石刻可供游览观赏。

略阳交通发达。宝成铁路纵贯南北,略勉、康略公路横穿东西,列车可直达全国各地。

略阳是座新兴的发展中的工业城市,也是陕西省钢铁、磷肥基地。陕西省略阳钢铁厂、西北电管局略阳发电厂和陕西省略阳磷肥厂在城区附近。全县电力充足,十万千瓦火电厂与西北大

电网连接、工农业用电有保障。县上拥有二十八家工业企业,主要是矿产、建材、轻工业和土特产加工业四大类。略阳矿产资源丰富,种类多,贮量大,品位高,分布广,是振兴略阳经济得天独厚的一大优势。现已发现的矿体、矿点有一百二十二处,其中地质部门提交勘探报告的有金、银、铅、镍、锰、锌、铜、铀、铁矿、磷矿、硫铁矿、辉绿岩、蛇纹岩、石英岩、大理石、重晶石、石灰石、滑石、云母等五十八个,还有新发现的高品位的沙金矿,贮量达中型以上。建材工业是略阳的拳头工业,有水泥、铸石、热压铸石托辊、石棉水泥瓦、纤维板、软木砖、大理石板材、金属铸管、水泥预制品等。还有农机、印刷、化工、酿酒、食品、服装、自行车锁、粮油加工、植物香精、包装行业、副食加工等。中央、省、地在略共有十个工矿企业和科研单位,从技术、设备、物资、信息、能源和技术进步等方面能提供协助。略阳地处秦岭南麓,属北亚热带北缘山地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夏无酷热、冬无严寒、雨量充沛、四季常青。南北植物均宜生长,是振兴略阳经济的一大优势。主要土特产有桑蚕茧、生漆、杜仲、天麻、香菇、银耳、核桃、棕片、油桐、麝香、黑木耳、芳香植物等。还有大片正待开发的原始森林。

当前,我县正着手筹建和开发下列项目:

第二水泥厂(回转窑)年产十二万吨;大理石矿山开采、大理石板材加工;硅铁、锰铁、电石、钢铁和冶炼;石灰石矿开采、铅锌矿的开采和选矿、镍矿的开采与冶炼、沙金开采;农林牧副产品加工;酿造和副食加工工艺、微机应用、包装装潢、水产品、畜牧良种及饲料等新技术。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加快略阳经济振兴的步伐,决定敞开大门,对外开放,欢迎各地联合开发资源,特公告如下:

一、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我们愿与省内外和港澳、国外实业界朋友真诚合作,欢迎来我县办厂、开矿、办商店、建旅馆、搞科研、设窗口、进行全面或单项合作。方式上可以投资搞补偿贸易,可以合资经营,也可独资经营,并在场地、劳力、原材料、能源、运输等方面优先安排,并给予优惠。

二、欢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和各方面的专家学者,来我县设点、建校和帮助培训人才。可以参加指导或担任顾问;可以单独承包科研项目和企业,并根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以奖励,可以免费安排疗养旅游;对于牵线搭桥引进资金,开发振兴略阳经济的团体或个人,一次性奖给总引进资金的千分之一。对帮助我县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除付给一次性报酬外,在三年内新增的税后利润实行比例分成。

三、欢迎外省、外县与我县互设贸易、展销中心,互设办公机构。

四、凡县内县外职工干部、人民群众和省内外、国际友人等团体和个人,为我县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和合理化建议,经采用后取得经济效益的,给予新增利润百分之五到十的一次性奖励。

五、投资、合资、独资办各种企业者,在税收上依照税法 and 有关规定予以合理照顾,兴办乡镇企业者,可享受贫困山区的优待。

六、对外地向我县转让新技术、新产品,或帮助我县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经济效益的,除付给一定的技术转让费或服务费外,新增税后利润可按千分之一至三的比例付给援方。

七、对于应聘来我县工作的科技人员和各类专业人员,在住房、工资、家属子女户口、就业、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工作成绩显著者,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者,予以奖励和晋级晋称。

八、凡来我县开设“窗口”销售各自产品的,我县将提供方便条件。可以单销、联销、代销,新

建商业网点和服务设施等,可以减免三年的城市维护税,在经营期间粮食、公安部门给以办理常住户口和发给加价粮油供应证。

国内外单位、集体或个人有愿洽谈协商者,欢迎来人来函与略阳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联系。让我们同心同德,和衷共济,为建设文明、富裕的新略阳携手前进。

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 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措施 (摘要)

(一)重新认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谁都知道,民以食为天。因此,看农业这个国民经济基础是否牢固,粮食生产状况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历史的经验证明,农业,特别是粮食的情况如何?对整个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哪个时期的农业发展了,粮食丰收了,整个经济建设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哪个时期农业萎缩了,粮食减产了,整个经济建设就会停滞不前,甚至下降。一旦形成这种局面,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很难加以扭转。特别是我县自然条件很差,耕地条件更差。农业的基础十分脆弱,经不起自然灾害的袭击,所以对农业、对粮食丝毫不能放松,绝不能“饿肚子时想基础,吃饱肚子忘基础”。要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在领导工作中一定要坚决克服已经出现的放松对农业领导的倾向;在全盘工作安排中,一定要注意突出和抓好农业这个重点;在财力分配上,一定要舍得给农业以必要的投资。要为农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当然,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决不是重新回到“以粮为纲”的老路上去,而是要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门路,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和繁荣。

(二)合理调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好作物布局。实践证明,单一抓粮食生产是上不去的。只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同时抓,既能增加商品生产,又可为粮食增产提供资金。在近期内,逐步将全县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占地比例调整到9:1,奋斗三年,使经济作物扩大到三万亩,户均达到一亩。今年要在去年的基础上,每户增加二分到三分地,达到户均半亩,主要种植油菜、蔬菜、药材、魔芋、花生等价值高的经济作物。

• 在粮食作物布局上,要扩大包谷、黄豆、洋芋,适当压缩小麦。在粮食内部主攻包谷,但不放松夏粮生产。全县夏秋比例大体保持35:65,使之更符合实际。要应用农业区划成果,把各类作物种在各自的适生范围内。海拔九百米以下的浅山河谷地区,夏秋并重,要通过调整耕作制度,扩大两熟面积,水田、旱平地、梯地应扩大麦秋、稻麦、油秋两熟面积,把复种指数由现在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一提高到百分之一百八十以上;在九百至一千一百米的中山地区,以秋为主,包谷面积应大于小麦面积,多种黄豆;在一千一百米以上的高寒地区,夏粮以洋芋为主,洋芋、

小麦并重,积极改革耕作制度,广泛实行小麦、玉米套大豆,玉米套洋芋的间作套种。

### (三)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作务水平,主攻粮食单产。

1. 狠抓以修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增加稳产高产农田面积。坚持推广鱼洞子乡小流域治理的经验,坚持常年修建石坎梯地,对过去修的梯地要经常补修坎子,进行深翻改土,在“七五”期间,每年冬季动员百分之六十的劳力,大战两个月,修地一万亩。一九九〇年达到人均一亩基本农田,对已破坏的水利设施应抓紧修复配套,使全县的插秧面积恢复并稳定在一万亩。

2. 大抓肥料建设,培肥地力。大抓养畜积肥,做到人有厕所畜有圈,开展积肥、沤肥,大种绿肥作物,使包谷、小麦、水稻、洋芋全部施上底肥,消灭白籽下种。包谷、水稻全面追肥,增加化肥施用量,每亩化肥用量由现在的二十五斤逐步增加到五十斤左右,推广应用配方施肥技术,氮、磷配合,科学用肥。

3. 搞好种子建设,供应“对路”高产的优质种子。抓紧建设好良种繁殖基地,包谷制种基地稳定在马蹄湾、鱼洞子;小麦良种繁殖基地在徐家坪、黑河坝、郭镇;水稻良种基地在仙台坝、黑河坝。积极引进各种作物的优良品种,坚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三步走的方针,减少大调大运,严格杜绝多、乱、杂、假现象,使全县包谷杂交良种面积达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小麦良种面积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水稻良种面积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杂交稻占百分之三十),其它作物都要逐步实现良种化。

4. 改进栽培技术,提高作务水平。在选用良种、增施肥料的基础上,坚持推行以全苗壮苗为中心的栽培技术,重点抓好适时播种,科学施肥,合理密植,精细管理,两段育秧,叶面喷肥,化学除草,防治病虫等技术,彻底改变粗放耕作的旧习,使粮食单产有一个较大的提高。特别要大力推广蔬菜、花生和高寒山区包谷的地膜覆盖技术,一九八七年地膜覆盖面积达到一万亩,以后逐年扩大。

5. 建立健全农技服务体系,搞好产前产后服务。“七五”期间做到县有农技推广中心站,乡有推广站,村、社有科技示范户,形成县、区、乡、村、户一条龙服务体系。大力组织科技力量下乡,办好科技示范点,坚持技术为农业翻番、为千家万户致富服务的方向,以无偿或低偿服务为主。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学校,搞好技术培训,扩大服务范围,用先进技术武装农民,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同时,要求增加农业事业经费,稳定技术队伍。

6. 建立一批小型粮食生产基地,实行分类指导。在土地、光温条件好的川道谷坝及浅山地区建立小基地,集中粮食生产。拟在横观河、金家河、黑河坝、药木院、鱼洞子、仙台坝、张家坝、九股树、中川、金池院、徐家坪、马蹄湾、西淮坝等十三个乡镇的川道,集中生产粮食,实行集约经营,精耕细作,规范化栽培,为全县大面积提高单产做出样子。

(四)采取保护政策和措施,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进一步调动粮农的积极性。除教育农民树立全局观念外,从政策上将采取以下保护措施:一是从资金上大力扶持农业。在现阶段,县财政每年拿出十万元来扶持粮食生产,主要用于包谷制种良种补贴,地膜补贴,磷肥补贴,病虫防治补贴等补贴上。在乡镇企业发展快、收入高的乡村,可采用以工补农,以工补粮的办法,即从工副业收入中提取一部分利润,给粮农以补贴。二是严格土地管理,坚决刹住乱占耕地和浪费耕地的现象。基建占地、乡镇企业占地要从严掌握,确实需要占用的,有条件的地方,要贯彻占一亩修一亩或改造一亩耕地的办法。退耕还林还牧,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退耕,采取修一亩、退一亩或退二亩的办法,充分发挥梯地在增产中的作用。三是加强对农用

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严格禁止乱涨价和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错误作法,保护农民利益。四是扶持贫困地区粮食生产,解决温饱问题。对高寒贫困地区,县上将物资、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扶持。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援,采取优惠政策,激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切实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帮助他们尽快治穷致富。

中共略阳县委

略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

## 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的决定

近年来,我县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地委提出的“一主两翼”的农业发展战略和“寓富县于富民之中”的指导思想,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目标,深化农村改革,给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从发展专业户、重点户起步,到大规模的专项基地建设和发展个体、联户企业,开展“千户工程”,特别是商品生产专业村,专业大户的纷纷崛起,使一大批农民步入了富裕大门,初步发展了农村商品生产的新阵容。当前,在全县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是适时的,并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和条件。

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是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新形势下提出的。认真抓好这项工作,不但有利于富民富县,而且对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加强农业自我积累和发展能力,逐步建立具有内在活力的新的农村经济运行机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汉地发(1989)19号文件精神,在各区(镇)乡(镇)自下而上调查论证,落实规划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从今年开始,奋战四年,到一九九二年,全县要建成一百二十个专业村,一万户各类专业大户,促进农村商品经济有一个较大较快的发展。

**一、充分认识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及农民群众的自觉性,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是以商品生产为特征,以发展专业户、专业村为主要形式的千家万户共同实施的致富工程。它由“大分散,小集中”,多点汇流而形成商品生产规模,其目的是使农民群众在开展多种经营、兴办个体联户企业、发展家庭经营的各类生产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机结合中获得实际利益,并同时实现自身的教育和观念的转变,以尽快摆脱贫困的束缚,走上富裕的道路。

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适应我县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它有利于各地资源优势、人才作用的发挥;有利于促进规模效益和商品市场的发挥;有利于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商品经济发展;有利于补农建农,密切干群关系。因此,各区(镇)、乡(镇)党政组织,要紧密切联系自己的实际,深刻领会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的重要意义,统一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从思想上来一个大转变。在统一思想、集中意志的基础上,各级领导要针对部分农民只求温饱,怕担风险,不



敢大富的状况,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发动,使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帮助农民树立商品经济观念,激发致富热情。鼓动、启发农民争当专业大户。同时,抓好典型示范,现身说法,提高农民群众治穷致富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从实际出发,因村因户制宜,确定发展重点。**开展“百村万户”致富活动,既不能追求形式,也不能照外地生搬硬套。必须坚持“立足市场,发挥优势”和“因村因户制宜”的原则,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全面发展。从我县实际看,要把重点放在林果、蚕茶、食用菌、养殖及庭院经济上。同时,要大力发展工、商、建、运、服等个户、联户企业。各区、镇、乡、村、户在项目选择上,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市场竞争,有利于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培植。着眼长远,立足当前,长短结合。在选点布局上,应注意适当集中联片,便于综合服务,交通比较方便,有一定基础设施,劳力资源充足,易于接收科学技术等因素。在规模上,应当以个户联户为骨干,积户为村,积村为乡,由小到大,循序发展,做到村有骨干项目,乡有“拳头”产品。

**三、按照专业村、专业户标准,层层制定方案,落实任务。**根据我县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专业村、专业户的标准是:专业村从事专业生产的农户应占全村总户数的60%以上,专业收入占全村总收入的60%以上;专业大户主要劳力或多数劳动力从事某项专业生产,出售的商品收入高于多年全县家庭经营平均收入,专业纯收入达千元以上。

根据上述标准,全县力争在三至四年内,做到乡有拳头产品,村有骨干项目,形成商品规模。其奋斗目标是:到一九八九年全县建成六十个专业村,四千五百户各类专业大户;一九九〇年累计建成八十个专业村,六千五百户各类专业大户;一九九一年累计建成一百个专业村,八千五百户各类专业大户;一九九二年累计建成一百二十个专业村,一万户各类专业大户。各区(镇)、乡(镇)要在摸清现有底子的基础上,按照农委下达的发展规划,突出重点乡村,层层制定方案,把任务落实到村、社、户,并造册建卡。县区要掌握到村,乡(镇)村要掌握到农户。

**四、完善双层经营,健全服务体系。**实施“百村万户”建设,必须切实抓好服务工作。要从现有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出发,抓好乡、村级服务组织建设。一是各区、乡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要改善服务态度,要为“百村万户”建设搞好服务工作,积极提供资金、物资服务;二是各区乡镇农技、农机、农经、畜牧兽医等各种服务性组织,要积极做好服务工作;三是村、社合作经济组织,以及民间各种协会,要积极开展活动,搞好自我服务。同时,农业技术部门要大力开展科技下乡,为养猪大户和庭院经济户,搞好技术培训,及时开展疫病防治,引进推广良种。还要为发展个户联户企业提供信息,帮助选准项目,抓好经营管理和成本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总之,通过改革和发展,要逐步建立起“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产前与产中、产后服务相结合”的农村服务网络,为“百村万户”建设提供系列化服务。

**五、实行优惠政策,为发展专业大户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百村万户”建设是一项综合配套工程,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为保证重点突破,必须在资金、饲料、场地、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以优惠和照顾。(1)从今年“两扶”资金中安排二万元,扶持养猪大户兴办小型饲料加工厂及庭院经济户,发展水果和地膜蔬菜;(2)从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指标中安排一定数量资金,扶持发展养猪大户、庭院经济户、个户和联户企业;(3)大力推广经济杂交。全县设立八个供销点,每个点由食品公司饲养良种公猪一头,由兽医站采精供精。其所养的公猪,每头每年需饲料二百五十公斤,由粮食部门按平价供应;(4)县财政从征收的生猪产品税和屠宰税中划出10%作为基层兽医站的防疫基金。县上按食品公司销售营业税的50%,作为生猪发展基

金；(5)从饲料、化肥、种苗等物资方面优惠扶持专业大户，并对专业大户给予政治荣誉和饲料、化肥等物质奖励；(6)庭院经济大户和养殖业大户需修建蚕室、养猪场、养鸡场，只要是利用房前屋后、院场、旧宅基地或荒坡，可免交土地管理费；(7)鼓励庭院经济大户，利用承包地和自留地林粮兼作，栽植各种经济树木。他们在房前屋后、自留地、划分到户的荒山、河滩栽植的经济树木，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谁栽归谁，五十年不变，有继承权；(8)工商税务部门对新发展的个体、联户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税收登记等方面，应尽量简化手续，审批期不超过三十天。土地管理部门，对个体、联户办企业征用土地，也要及时审批；(9)对个体、联户兴办企业征税、收费必须依法办事，不准巧立名目乱收费、罚款。对个体运输户的油料供应，也应尽可能给一些照顾。

**六、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开展“百村万户”建设当作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一要抓好组织落实。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农委牵头，农牧、商业、供销、粮食、科技、工商、税务、银行、乡镇企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为基层提供优质服务。县、区、乡都要建立“百村万户”建设领导小组，确定一名领导专抓此项工作。其任务主要是协助专业村、专业户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项目，检查任务落实情况；二要抓好任务落实。各区(镇)务于十月底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并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备检查考核；三要抓好政策落实。县区(镇)领导要建立联系点，经常到基层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逐步制定出一整套实施和保证重点突破，倾斜发展的政策，使之配套成龙；四要抓好措施落实。各区乡党政组织和各级部门要层层建立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区乡干部包村包社包户，把经济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直至到人头。并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依据。实行奖罚兑现。从今年起，各区(镇)每年对“百村万户”致富活动，要大抓三次：年初布置任务，年中检查督促，年底考核评比。对工作不力，未达到标准，未完成当年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领导责任。县委、县政府，每年要对“百村万户”建设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

中共略阳县委  
略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徐家坪乡发展蚕桑生产的调查

徐家坪乡是我县蚕桑基地之一。全乡8个行政村，49个农业合作社，有农业人口1028户5364人。耕地面积11528亩，人均2.15亩。近年来，该乡把蚕桑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大事，上下齐抓共管。1983年产蚕茧18647公斤，占全县总产量的21.8%，连续7年创历史水平。1989年全乡养蚕2024张，产茧51500公斤，占全县总产的24%，产值达51万元，户均收入496元，人均95元，并出现万斤以上的村4个，千斤以上的合作社34个，重点户和专业户260户。

徐家坪乡蚕桑生产的发展，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一是促进了农民经济收入的大幅度提高，使全乡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81.4元，提高到去年的325元。二是兴桑养蚕为粮食生产

提供了优质有机肥料——干蚕粪 2106 万斤,并获得奖售化肥 35.81 万斤,除部分用于桑树追肥外,大部投入到粮食生产中,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1989 年产粮 589.8 万斤,比最高年 1983 年增产 64 万斤,增长 12.1%。三是蚕桑生产发展促进了农业机械化步伐。全乡现有农业机械 521 台。其中拖拉机 40 台,小麦脱粒机 28 台,排灌机 21 台,植保机械 4 部,饲料粉碎机 60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26 台,半机械化农具 240 台,汽车 2 辆,绝大部分家庭都买有压面机。四是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全乡 388 户社员修建新房 1271 间,个别社员还修起了小楼房。除一个农业社外,其余 8 村 48 个社都用上了电。60 户社员拥有电视机,凡是交通便利的地方大都有自行车。

从 1980 年起,该乡广泛发动群众,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抓点带面,推广明水坝村坚持户户育苗栽桑,大搞田坎、地边、沟渠两旁,房前屋后四边植桑的任务,并提出“人均一把籽,户均一分苗”的口号。10 年来,全乡共育苗 50 多亩,逐年出圃,除大部自栽外,还支援了兄弟乡村,使桑树资源年年扩大,品种逐步更换,新老接替不断。目前四边桑已达 100 多万株,全都受益。

近几年来,改善了蚕室、蚕具的配套建设和饲养条件,修起了催青室 3 间,四车烘茧灶一座,专用养蚕室 40 间,改造库房、农舍 200 多间,基本符合养蚕要求。还先后添置蚕箱 2 万多个,保证了每张蚕有 3 架蚕箱(每架 10 个)和必要的消毒防病器械,为蚕业稳产高产奠定了基础。

兴桑养蚕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徐家坪乡每年根据生产季节,不失时机地举办桑园管理、低产桑园改造、蚕的饲养、小蚕共育、蚕病联防和簇具改良等技术学习班,重点培训村、社干部和重点户、专业户,全面推广运用科研成果,普及技术,提高蚕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使广大的农民在蚕桑业上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蚕桑迅速发展。

为了不使蚕桑发展在产、供、销方面有脱节现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动蚕桑重点户、专业户和科技人员,成立了全县第一个以农民为主体的蚕桑协会,自筹资金 2.5 万元,组织有文化、懂技术人员办起了蚕桑服务部,积极为蚕农提供信息,传播技术,供应物资(蚕药蚕具),收烘蚕茧,开展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解决蚕农在生产中的困难和销售环节的后顾之忧。

略阳县农牧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略 阳 县

### 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九年,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深入地贯彻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经济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一九八九年会县工农业总产值 9618 万元,比

一九八八年增长 9.4%；社会总产值 19750 万元，增长 10.4%；国民收入 10334 万元，增长 3.4%。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

### 一、农业

一九八九年农业总产值 49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 6.8%，牧业产值增长 7.9%，副业产值增长 17.9%，林业产值下降 24.5%，渔业产值与上年持平。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达到 61372 吨，比上年净增 3433 吨，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油料在播种面积减少的情况下，总产量达 339 吨，比上年增长 6.6%。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粮 食	61372 吨	比上年增长 5.93%
油 料	339 吨	比上年增长 6.60%
其中：油菜籽	193 吨	比上年增长 18.40%
蚕 茧	205 吨	比上年增长 29.75%
水 果	958 吨	比上年减产 53.83%
茶 叶	4 吨	比上年增长 33.33%

全年植树造林 8.5 万亩，比上年增长 37.7%。香菇、棕片产量比上年增长，其它主要林产品产量均比上年减少，其中木耳产量 108 吨，减产 94 吨；核桃 374 吨，减产 751 吨；板栗 38 吨，减产 268 吨；油桐子 84 吨，减产 39 吨。

畜牧业生产中，生猪饲养回升，肉猪出栏头数、存栏头数均有增长。猪肉、禽蛋、牛奶等主要产品产量继续增长。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数如下：

猪 肉	3152 吨	比上年增长 3.6%
禽 蛋	620 吨	比上年增长 0.4%
肉猪出栏数	41465 头	比上年增长 6.9%
猪 年 末 数	80422 头	比上年增长 9.6%
羊 年 末 数	11497 头	比上年减少 4.7%
大牲畜年末数	32584 头	比上年增长 0.1%

渔业生产滑坡，全年水产品产量 25 吨，比上年减少 10.7%，家庭养殖户、养殖面积均比上年减少。

农业投入增加，生产条件有所改善。本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7526 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9.3%；各种农用拖拉机 936 台，增长 2.5%；排灌动力机械 811 千瓦，增长 19.1%；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6814 亩，增长 1.9%。全年化肥施用量 7762 吨，增长 0.4%，农药施用量 6514 公斤，增长 10.9%；农村用电量 199 万千瓦小时，增长 107%。

全年新修水平梯地 6575 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17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9 平方公里。新建小水电站 3 处，装机容量 22.5 千瓦。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本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127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产值增长 18.9%，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25.8% 上升到 26.8%。乡镇企业总收入 3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6%，总产值 2734 万元，增长 10.5%。

### 二、工业

一九八九年工业总产值 46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3853 万元,增长 18.4%。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10.9%,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27.1%,个体工业增长 9.1%。在考核的 33 种主要产品中,完成生产计划的有 15 种,占 45.5%,比上年增长 14 种,占 42.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铁矿石	16.60 万吨	比上年减 17.0%
铁合金	1367 吨	比上年增 40.3%
铸铁管	3509 吨	比上年减 4.4%
硫铁矿	5.7 万吨	比上年减 10.5%
水泥	5.5 万吨	比上年增 30.3%
石棉水泥瓦	58.5 万张	比上年减 7.8%
纤维板	4598 立方米	比上年增 10.4%
木材	4600 立方米	比上年增 31.4%
铸石板材	2005 吨	比上年增 19 倍
服装	11.9 万件	比上年增 8.5%
自行车锁	27.1 万把	比上年增 11.5%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27 户县属企业实现利税 779 万元,增长 7%,其中县属全民企业实现利税 631 万元,增长 9.5%。预算内工业企业完成销售收入 2724.4 万元,实现利税 641.3 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4.1%、22.6%。

在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开展产品创优夺魁竞赛中,截止上年底已有八种规格型号的五种产品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一种产品荣获国家部优产品称号。一九八九年,县铸管厂生产的“东塔”牌钢锭模和县服装厂生产的“象山”牌呢大衣等产品又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初步控制,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16 万元,其中省“国家 45 亿化肥专项计划”投资额 672 万元。县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9.4%,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22.5 万元,更新改造投资 121 万元,分别比上年减少。房屋竣工面积 4882 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2147 平方米。

城镇建设有新的发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本年续建南街环城道路混凝土路面 161 米,总面积 2448 平方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280 米;更新、安装路灯 91 盏,新增绿化面积 4600 平方米;修建防洪河堤及路基挡墙 288 米。继续完善了自来水新水厂的设施和水泥厂立窑改造配套设施,城区大气污染明显缓解。县城的市场秩序,市容卫生有了进一步的变化,基本达到了文明、卫生、整洁。本年我县被地委、行署评为“创建文明城市成绩优异县”。

### 四、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有所改善。本年新修九一白公路 10 公里,旧路改造 18.8 公里,新建桥梁 3 座,全长 78.4 延米。全年完成货运量 599 万吨,货物周转量 5072 万吨公里,其中交通系统完成货物周转量 132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517 万人公里。嘉陵江航运完成货运量 7568 吨,货物周转量 5.8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6.7 万人公里。

邮电通讯事业继续发展。本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8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9%,在各类业务总量中,电报和包件增长 8.4%和 102%。年末市话达到 500 户,农话达到 226 户,比上年

增长 2.3% 和 3.2%。

### 五、商业

消费需求有所减缓,部分商品销售疲软。本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扣除涨价因素,实际下降 11.8%。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682 万元,增长 5.9%;消费品零售额 8224 万元,增长 4.8%;其中售予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 1224 万元,增长 55.1%。

从各类消费品零售额看,吃的商品比上年增长 1.5%,穿的商品增长 8.4%,用的商品增长 17.1%。全年销售彩电 995 台,电冰箱 621 台,洗衣机 1020 台,自行车 2178 辆。以上商品销售量均比上年有较大增长,电风扇、录音机、缝纫机、手表、棉布等商品销售量比上年下降。

物价涨势逐月减弱。一九八九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 18.9%,比上年降低 4.3 个百分点,涨幅低于上年。从各月涨幅变动趋势看,一季度上涨 31%,以后逐月回落,六月份上涨 24%,九月份上涨 11.2%,十二月份仅上涨 5.5%。

一九八九年,城镇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8.7%;农村上涨 18.3%;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涨 19.4%。其中:食品类上升 14.5%。在食品类中,鲜菜上升 12.2%,肉禽蛋上升 8.0%,食糖上升 15.6%。衣着类上升 26.7%,燃料类上升 26.9%,日用品类上升 14.4%。

### 六、科技、教育和文化

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取得新的进展。全县本年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 20 余项,科技示范点 79 个,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624 期,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员 39600 人次。组织实施“百项工程”59 个项目,有十余个重点项目已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年生产的杜仲保健茶,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银奖和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及汉中地区一九八九年科技进步三等奖;“玉兔牌”80—2 型齿条自行车锁,通过省级鉴定,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低热微膨胀水泥在安康水电站大坝使用喜获成功。

继续普及初级教育。全县小学在校学生 20979 人,比上年增长 6.1% 学龄儿童入学率 97.6%,巩固率 95%,毕业率 100%。初中在校学生 5161 人,比上年减少 31.6%。

本年从我县正式录取大专生 18 名,高中中专 12 名,初中中专 47 人。

文化事业有了新发展。本年在参加汉中首届文化艺术节第二阶段的荟萃演出和文化一条街等项目中取得好成绩,新编大型现代眉户剧《悠悠离恨》获艺术节舞台艺术一等奖;参加文化一条街反映略阳解放四十年来沧桑巨变的展览获艺术节大奖;书画、摄影参展作品共有 15 件获奖。

全县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53 个,电视差转台 33 个,地面卫星接收站 19 个,电视覆盖人口 14.8 万人,电视覆盖率达 76.4%。

灵岩寺旅游点、共接待中外游客 25000 余人,其中外国游客 39 人。

### 七、卫生、体育

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医疗条件有所改善。一九八九年末全县医院共有病床 546 张,比上年末增长 3.2%。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891 人,比上年增长 0.8%。其中医生 476 人,护师、护士 190 人。全县各医院全年共接诊 50.55 万人次,收治住院 4955 人次,治愈率为 86.2%。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和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有所加强。同时,加强了二号病监测和狂犬病、出血热的防范工作。

体育事业取得成就。一九八九年在川、甘、陕第二届门球赛中,我县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二名;在全省儿童乒乓球比赛中,县业校乒乓球队获团体第四名;在汉中地区田径运动比赛中,县田径队女子组获团体第五名。我县儿童游泳在全地区获得100米自由泳前三名,填补了近十年我县游泳没有成绩的空白。完成并实现了省体育先进县的八项任务,被省政府命名为体育先进县。

## 八、人民生活

一九八九年末全县职工人数为11449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为7829人,比上年末增加133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为3620人,比上年末减少341人。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2417人,比上年增加28人。一九八九年全县已安置待业人员1107人,未安置的待业人员1943人,其中女青年1024人,占全部待业人员的52.7%,造成女青年就业难。一九八九年全县待业率为7.6%,高于全国(3%)、全省(4.1%)的待业率。

一九八九年全县职工工资总额1661万元,比上年增长11.9%,职工平均工资1481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195万元,比上年增长11.8%,平均工资1535元,增长9.4%。

据抽样调查,一九八九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货币收入为1124元,比上年增长19%。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收入水平下降0.3%。有12%的居民家庭纯因物价上涨造成实际收入水平下降。全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391元,比上年增长3.7%。有14.4%的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在200元以下。

社会福利事业有所发展。全县有敬老院12所,供养人数91人。办福利厂6个,安排就业74人,其中残疾职工30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达6647人。全县已有16个乡镇(镇)建立了救灾、扶贫基金会,入会农户达4798户,积累资金11.2万元。

城镇储蓄增加。一九八九年末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494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329万元,增长36.8%。

## 九、人口

一九八九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15.17‰,死亡率为7.05‰,自然增长率8.11‰,高于上年7.33‰的水平。年末全县总人口为193771人,比上年末增加2281人,增长1.19%,其中非农业人口43137人,农业人口150634人,增长3.3%和0.6%。

注:(1)本公报所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初步计算)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化肥施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略阳县统计局

## 观音寺乡禁

为耳山受害,公议规章,蒙分县主郑,出示存案,以垂永远。我们住在老林山坡之地,土少石多,每年地丁不免。只得栽种青桐树,候数十年之久,始得木耳。奈县差每年来乡,名为催结,实

为索乡民之利以肥己。我们乡愚受差之虐，莫甚于此。因咸丰二年以来，乡间将树砍作柴烧，木耳之出息将灭。窃思：木耳是乡间山坡所产，并非犯禁之物，受害何甚？同治二年三月，本年二月中，粮户具禀，叩求为民除害。幸蒙分县主郑，亲身到县细述耳山被害各行情，即奉正堂陈公。移文：北路耳山离县遥远，归分县饬查取结，移县查核，我们得除其害。此示：一、每年二月所有砍树数目逐一报明，不得以多报少。若有隐匿，罚戏三天，并由分县衙门备文移县，各宜凛遵。如违，立时禀官严治。二、每千架给出结费钱一千五百文，差役在内，每年二月并结呈交分县衙门，以做差役路费之资，县役如果复来催结，自应分县主备文结交付来差，我们不得再发小费，查出公议罚戏三天，大肥猪一头。三、为匪类偷砍耳树，火烧耳山，尤恐罢山客，未还产者，有人偷背耳棒，无论谁家应即帮同缉捕送官究治，谁敢私放不究者，一经查出禀官严治。凡我愚贱，凛之遵之，永定为久远之规。云尔。

同治三年三月十九日

## 观音寺上下两牌粮当客商军民公立碑例示

钦加五品衔，特授沔略分县兼管捕务、加六级，纪录七次，记大功十一次郑为明白晓谕事。同治二年三月，本年二月，据粮当花户客商民等公禀，为耳山受害，求为作主事，除批示外，为此示，仰军民人等知悉。尔等历年受害，本分县早有所闻，三年春间为此件亲到县城面述一切。已蒙前略阳县正堂陈移文，北路耳山离县遥远，述耳目难周，由分县衙门饬查取结，移县查核，此议计经三年，只要大家各安生业，切勿窝匿匪类在厂内栖身。每年二月本分县饬差查山取结，必须从实禀报，不得虚捏。二月内各结取齐，以凭移县存案，谁敢迟延，自招其害。至所有耳山，守到十年得耳，亦非易易。望我良民，将他人比自己，切勿利己损人，或恃强砍树，或放火烧山，唤案讯明，确供定当，照例究办。如有假冒公差及各设草役，在乡欺哄乡愚，藉端索诈，受害者果有确据，立即禀报，以凭严拿究治。尔等知悬畏法，切勿妄为。各宜凛遵毋违。此谕。

同治五年三月十九日

## 明嘉靖《略阳县志序》

志在郡邑犹史之于国，谱谍之於家也。无史何以国为，无谱何以家为，无志则何以郡邑为哉。前乎千百年，所恃以不朽，后乎千百年，所恃以取徵，以其有典籍尔，而可忽乎！成周盛时，疆理万国，经制大备，天下之图，掌以职方；邦国四方之志，领以小史外史。又土训得以诏地求，诵训得以诏观事。治化卓不可及，有自来者。故曰：“郁郁乎文哉”。及其周衰礼废，自汉以来，



志地理、纪方輿者，代有其人。虽得失不能无议，要皆承周之遗意。自今观之，其时相去千载之久，能循其法；虽四方万国道里之远，不出户庭，其地之所有者，一一如指诸掌，惟志焉是求耳。郡邑奚可以无志哉！略阳汉之属邑，为古梁州之域，星分輿鬼之次，旧属沔州，复俱为县。其地多山水，平原川壤绝少，民俗朴质。先代以来，亦有名贤隐士。其来历、兴废、改迁之由，详见於篇，兹不复赘。物产之饶，由大江通於川蜀，其可志者多矣。故阙而无徵，残而未备，有待於今日，非偶然尔，盖亦有数也耶。夫志之作，不徒纪述为文具也，世变犹江河日趋於下，志在郡邑亦维持世教之一助也。民有以稽其俗，士有以考其学，官於此者有以验其政。曰：是地也，是人也，是政也，在昔则然矣，於斯反薄为淳，黜浮为雅，去其不善，以就於善，期不愧於志者，必自兹始。故曰：“建事在求多闻，师古乃克永世”，此之谓也。志之义大矣哉！遇春承乏是邑，嘉靖戊申冬十二月，履任之初，适大寇劫掠之后，民物凋敝，十室九空，政废教弛，民逃地荒，殆非昔日之略阳矣。予受任不遑，忧思万状，曲为抚恤。幸赖天道顺序，雨暘时若，谷麦皆登。三载之内，百姓始安，由今视昔，可谓大有之时矣。於是平政以敦典礼，因时以兴文事。近奉邵伯六台公明文取邑志，附郡同修。因求古志不存，往事无稽，遂谋於贤士夫诸君子，遍访古迹，收览残篇，参之以诸公高见宏识，辑以成帙。於是山川、人物、风俗、户口、田赋、货利、制度，画一无不备载。则皆传而不朽者也，则多善而可徵者也。虽时异势殊，而事理之不可易者，千载犹一日也。察古今之变，相风土之宜，验好恶之情，究沿革之制，因其时而不失其故。诸君之录，夫岂有不善者哉，非区区冗俗役於簿书者比也。修志总裁，则有掌教曹君子濂、司训曹君銓、上舍李君东甲、贾君言；同修协谋者，则致政何君洋、张君杰、刘君仪、王君仲杰皆与焉，予则供给其事而已。诸君属予为文，辞之不获，姑序此以纪其岁月云尔。

嘉靖壬子秋八月吉日

略阳县知县晋襄垣李遇春撰

## 清雍正《略阳县志序》

余向不敢言文。自吏略以来，绝少笔札。然记一邑之风俗而为之志，司土者之责也，何敢忽诸。奈旧无刻本，难加增辑。於是，广为搜罗，仅得手录败楮，而又讹传鄙俚，究难卒读。予因少加更正，鸠工镂板，庶成卷帙。不敢问序于名公大人，而自识其端。曰：方隅片土皆采风者所不废，况一邑之沿革兴亡者乎。略阳之名，考之书史，稽之皇輿，起於唐，而定於前明，业已炳炳麟麟俨然一县邑也。迨兴朝定鼎，江山汇灵，闾阎辐凑。且南连巴蜀，西接临巩，竟成一都会矣。独是逆藩变乱，其前此之善政、流风、遗文、逸事，即欲考之断碣荒碑，而兵燹略尽。於是，不得不取手录而订修之。山川城社则仍其旧，赋役、风俗，则因其时，尽去其讹与诬，而存其信与确者，使一邑因革兴亡毁誉得失有以表见也。至于孤忠、遗直、孝子、贞妇卓卓可记述者悉为登记，其或被诬传讹、泯灭幽芳，稍涉趋似者不敢悉录，以待后之博雅君之，考订而增入焉。

范昉式亭氏题于略阳官署

## 清道光《重修略阳县志序》

汉中隶陕西之边陲，而略阳又极汉中之边宇，西界两当阶成，南通四川昭广，秦蜀甘三省之要隘也。岁乙巳（1845）余奉命出守汉郡。下车伊始，即谋征各属图志，惟略邑古志无存，仅有雍正间邑侯范式亭摺摭大略，成书二帙，阙遗颇多。今又百数十余年矣，人烟辐凑，田野开通，气象蒸蒸日上，知非仅旧志云云也。阅丁未（1847）邑令周公嘉会，以其前令谭公瑀续辑邑志若干卷，将付剞劂，属余为序。余惟志者史家难事也，采取不博则疏，抉择不精则秽，考核不真则伪，引据不典则俗。今读其书，搜罗繁富，考据详明，一切疆域山川，以至人才艺文，均仿古史成例，分类叙次，典核精详。诚非俗吏之所能为也。夫著作莫难于史志，而服官莫劳於邑侯。以至劳之任而成至难之书，其文章政事，表里俱见。谭子以甲辰（1724）年迁去，惜乎吾未得见其治也。今读其书，可以知其治矣。抑余尤有感焉。略阳古用兵地也。战国时属白马氏，弗深考。自汉高由故道定三秦；魏武由故道攻阳平、取张鲁；宋安抚使吴玠兄弟守杀金坪、仙人关以拒金；明傅将军友德捣蜀；及我朝吴藩肆逆，赵将军良栋元日渡白水江以收川，皆从此地征进。盖略阳据洋利上游，当陇蜀冲要，用兵者恒必由之。今国家承平二百余年，屡世鲜见兵革，其川陕驿路，则专由褒斜，而略邑得以优游休息於荒陬僻壤之间。幸斯土者广垦艺以厚民生，勤训诲以淳民性。按此志以斟酌损益，从容敷布，仰副圣朝久安长治之盛，是则余与诸公之所厚幸也夫。

赐进士出身翰林院编修国史馆纂修记名御  
史护理陕安兵备道汉中府知府程大章拜撰

## 清道光《重修略阳县志序》

邑之有志，资考镜也。阙而不补，伪而不正，与无志同。略邑志自范式亭手勒后，失传者百有余年，以云阙伪，既可见已。高、苗两稿，语焉弗详。余不敏，暇辄与西甫广文商略续辑，维时书院主讲阆中黎君、署中塾师五原白君，皆渊博有文名，因得请与西甫分任其劳。乃开局未久，西甫遽归道山。白君与西甫为丁酉（1837）选拔同年，遂并其业，事未蔽，余适奉调定湖，袖稿抵任。又阅一岁，而始克成书。是役也，勩成于西甫广文、学中诸生、王子一德、张子卓、苏子联桂，咸与有劳。今书已就绪，广文既卒於官，余又谢事，嘉陵开雕之举，则固三子与邑诸绅之责也。爰识其本末以归之。

道光丙午夏五南海谭瑀

## 清光绪《新续略阳县志备考序》

壬寅[光绪二十八年(1902)]秋,余抵任略阳,索阅邑志,即欲周知土域,洞悉民情。乃工房仅留一部,板久失存。前任吴敬之明府曾存有公款百缗,本拟重修,因瓜代期迫,未遑卒事。注意于此,犹恐视为缓图。余忝实任,窃思邑皆有志,以备文献之徵,关系甚重。创修者为谭石甫邑侯,自道光丙午迄今,已近六十年矣。其间迁新城而返旧城,屡经兵燹,迭遭旱劫水灾,况忠孝节义,悉秉天地之正气,何时不降,何地不生,恐岁久而渐就湮没也。亟延邑绅,留心采访,继旧志而续编于后,余并捐缗百缗,以补不足。癸卯春鸠工开雕。甲辰秋,手民告厥成功。是书也,吴明府有志未逮,余偕邑绅竭力经营。例虽仍旧,而事皆纪实,非徒表前征扬遗烈,亦可使继守斯土者藉考资考镜焉。

光绪甲辰(1904)中秋知略阳县事三韩桂超谨撰

## 图 表 索 引

## 一、图

插图处	图 名	页码
	略阳县行政图	
	照片资料	
建置志	三国蜀汉略阳位置图	30
人口志	人口增长示意图	93
人口志	人口“三率”示意	96
农牧志	粮食总产示意	116
农牧志	农业总产值构成	119
农牧志	生猪年末存栏数	124
林业志	森林资源分布示意	145
林业志	多种经营分布示意	153

插图处	图 名	页码
矿产志	略阳县矿产分布图	182
工业志	工业分布示意	189
工业志	电力线路分布示意	197
工业志	乡镇企业分布示意	206
交通邮电志	交通示意图	214
管理经济志	工农业产值发展速度	299
管理经济志	工农业总产值构成示意	300
军事志	红军过略阳路线示意	421
文物胜迹志	名胜史迹分布示意	469

## 二、表

序号	插文处	表 格 名 称	页码
2—1		略阳县地貌类型	38
2—2		历年逐月平均气温	45
2—3	自然	各雨量点降水量表	46
2—4	环境	各月相对湿度及伊万诺夫湿润系数表	47
2—5	志	四季日照时数及百分率	47
2—6		各月日照时数、百分率和实测一日最长日照时数表	47
2—7		逐月冻土深度表	48

序号	插文处	表 格 名 称	页码
2—8		历年秋封统计表	49
2—9		1953—1984年各级干旱统计表	49
2—10	自然	略阳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56
2—11	环境	略阳县各乡耕层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含量表	63
2—12	志	略阳县主要土壤类型0—20cm养分含量	66
2—13		略阳县主要树木名录	68
2—14		略阳县药用植物名录	70

续表一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4—1	人 口 志	解放后略阳县历年户数、人口数	94
4—2		解放后逐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95
4—3		1983—1989年略阳县迁出人口一览表	96
4—4		1956年—1982年略阳县人口机械变动率一览表	96
4—5		1983年—1989年略阳县迁入人口一览表	97
4—6		1982年各区(镇)人口性别构成比例表	97
4—7		略阳县一、二、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性别构成	98
4—8		略阳县人口年龄结构动态变化	102
4—9		民国三十六年略阳人口教育程度	103
4—10		1982年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与1964年的比较	103
4—11		略阳县1982年在业劳动人口行业分布	104
4—12		1973—1989年女晚婚人数	105
4—13		略阳县1973—1989年节育手术、落实节育措施人数表	107
4—14		略阳县1979—1989年出生胎次情况表	108
4—15		略阳县1949—1989年人口密度、人口经济比度情况表	109
4—16		略阳县人口密度及变化	110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5—1	农 牧 志	略阳县农村土地改革中土地财产分配情况	111
5—2		略阳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112
5—3		略阳县粮食面积产量统计表	117
5—4		略阳县主要粮食作物面积、单产、总产统计表	118
5—5		略阳县种子公司1970—1988年供应生产良种统计表	121
5—6		略阳县大家畜发展情况	125
5—7		略阳县生猪生产发展情况	126
5—8		略阳县农业机械几个年份情况统计	137
5—9		农械厂基本情况统计表	139
5—10		农械公司几个年份情况统计表	139
5—11		略阳县拖拉机修造厂历年情况统计表	140
5—12		略阳县农机学校历年培训情况表	141
6—1	林业志	略阳县1983年国有林集体林林地面积蓄积统计表	147

续表二

序号	插文处	表 格 名 称	页码
6—2	林	略阳县桑树品种资源调查统计表	148
6—3		略阳县桑树冬芽接生长调查	150
6—4	业	略阳县发展林特产品扶持情况统计表	152
6—5		略阳县主要林特产品产量发展情况	154
6—6	志	略阳县各区 1985—1989 年蚕茧产量	155
7—1		略阳县 1985 年水轮泵站简况表	160
7—2	水	1982 年喷灌工程统计表	161
7—3	利	1985 年机抽水站简况表	163
7—4	水	1985 年电抽水站简况表	163
7—5	土	略阳县 1985 年农村河堤简况表	165
7—6	保	略阳县水磨,水电站分区统计表	167
7—7	持	略阳县水土流失特征表	168
7—8	志	略阳县鱼洞子小流域治理成果表	175
7—9		流域治理与效益情况表	175
7—10		略阳县水利建设经费统计表	180
9—1	工业	略阳县电力局几个年份供电统计表	198
9—2	志	1957—1965 年生产队工业产值	203

序号	插文处	表 格 名 称	页码
9—3		1957—1961 年人民公社工业总产值	204
9—4	工 业	1958—1960 年人民公社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204
9—5	志	1976—1989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204
9—6		1976—1989 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205
10—1		略阳县乡村公路一览表	215
10—2		略阳县境内省管公路桥梁一览表	218
10—3	交	省管公路专业养路道班设置情况表	220
10—4	通	省管公路养路机具统计表	221
10—5	邮	县乡公路主要支线养护道班	221
10—6	电	略阳汽车站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223
10—7	志	略阳县邮电局邮路统计表	227
10—8		略阳县邮电局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229
10—9		略阳县邮电局报刊发行量统计表	230
10—10		略阳县邮电局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232
10—11		略阳县邮电局农村电话交换量统计表	233

续表三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11—1	商 业 志	中华民国年间略阳主要商号一览表	236
11—2		略阳县 1955 年底城关私营商业基本情况表	237
11—3		略阳县 1956 年合营、合作商业、饮食服务业基本情况表	237
11—4		略阳县集体商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238
11—5		1989 年供销系统直属企业设置情况	239
11—6		略阳县商业局所属商业企业情况一览表	244
11—7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择年购销总值统计表	246
11—8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247
11—9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一	248
11—10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二	248
11—11		略阳县商业局系统几个年份资金、费用、税金、利润情况表	249
11—12		中华民国时期略阳市场几种主要粮油每市斤价格表	253
11—13		略阳县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标准	255
11—14		略阳县外贸公司经营商品一览表	257
11—15		供销系统 8 个企业 1987 年承包完成情况一览表	259
11—16		商业局五大公司 1987 年承包完成情况一览表	259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12—1	财 政 金 融 志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收入情况逐年统计表	264
12—2		略阳县解放以来财政支出逐年统计表	266
12—3		略阳县解放后农业税逐年统计表	273
12—4		略阳县城镇居民储蓄择年统计表	277
12—5		略阳县农村储蓄择年统计表	277
12—6		略阳县工商银行贷款发放择年统计表	278
12—7		略阳县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情况	279
12—8		略阳县保险业务综合一览表	280
13—1	城 乡 建 设 环 境 保 护 志	峡谷壅水高计算	282
13—2		嘉陵江略阳段洪水计算	282
13—3		东渡河、八渡河洪水计算	283
13—4		不同频率洪峰流量的回水长度	283
13—5		略阳城区淹没面积概表	284
13—6		略阳县城主要道路一览表	286

续表四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13—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1981—1983年城区防洪河堤工程一览表	287
13—8		1984—1986年城区防洪河堤工程一览表	288
13—9		工业废水治理现状览表	291
13—10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览表	291
14—1	管 理 经 济 志	略阳县国民经济各期间增长一览表	297
14—2		略阳县1980—1989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298
14—3		略阳县全民单位各个时期固定资产投资额	298
14—4		1930—1936年略阳县部分市场粮价表	303
14—5		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略阳县市场物价	305
14—6		略阳县1957—1962年18类生活必需品价格	307
14—7		略阳县1961年—1962年部分高价商品表	308
14—8		略阳县1985年5月份蔬菜价格上升情况	310
14—9		略阳县部分地产工(矿)业产品出厂价格	311
14—10		略阳县部分收费价格表	311
14—11		略阳县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313
14—12		略阳县集市贸易价格变化表	314
14—13		略阳县百斤主要农副产品与工业品比价变化表	315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15—1	政 权 志	清代及民国时期、略阳历任知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322
15—2		观音寺分县县丞、县佐更迭表	327
15—3		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330
15—4		历届乡(社)镇选举工作一览表	335
15—5		略阳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336
15—6		略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344
15—7		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344
15—8		略阳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348
15—9		略阳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更迭表	356
15—10		略阳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359
15—11		1950—1988年三个时期救灾救济概略表	367
15—12		略阳县干部基本情况择年一览表	371
16—1	党 派 群 众 团 体 志	中共略阳县历届党的代表大会一览表	375
16—2		中共略阳县委历届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377
16—3		政协略阳县委员会各届、次会议一览表	392
16—4		政协略阳县委员会历届正、副主席更迭及常委、委员情况一览表	395
16—5		国民党略阳县党部领导人更迭情况	397
16—6		略阳县农民协会委员会主任名表	401
16—7		略阳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历届主席名表	401



续表五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17—1	军 事 志	略阳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领导人更迭表	407
17—2		择年兵员征集数	408
17—3		略阳县民国期间地方武装一览表	410
17—4		略阳县民兵组织择年一览表	413
19—1	科 技 志	略阳县科技团体一览表	424
19—2		1979年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按学历统计表	425
19—3		1983年5月31日职称评定结束后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分布统计表	426
19—4		1989年5月底职称改革结束后十七个序列科技人员分布统计表	427
19—5		略阳县科技项目获省以上奖一览表	430
19—6		略阳县科技项目获汉中地区奖一览表	430
19—7		略阳县获发明专利一览表	430
20—1	教 育 志	略阳县教育行政机构更迭表	431
20—2		略阳县1985年普及小学教育“四率”达标情况表	435
20—3		略阳县1985年集资办学效益统计表	435
20—4		略阳县初级中学1941—1949年发展情况表	437
20—5		略阳县1989年各类中学分布表	438
21—1	文 化 志	略阳县小说作品一览表	464
21—2		略阳县诗歌作品一览表	465
21—3		略阳县散文、故事、报告文学作品一览表	465
21—4		略阳县戏剧创作品一览表	466

序号	插文处	表格名称	页码
21—5	文 化 志	略阳县著述、论文作品一览表	466
21—6		略阳县美术、摄影作品一览表	467
22—1	文胜 物迹 志	本县出土秦汉唐时期钱币一览表	471
23—1	卫 生 体 育 志	略阳县1989年卫生机构一览表	480
23—2		略阳县部分年份病床发展情况表	482
23—3		略阳县1989年主要医疗器械一览表	483
23—4		民国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县卫生院诊疗疾病分类	485
23—5		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二年县卫生院种牛痘人数	488
23—6		1957年1月—1958年5月疟史调查	490
23—7		略阳县1965—1989年主要传染病患病、死亡人数	494
23—8		民国三十八年(1949)民间医生和民间药铺表	496
23—9		略阳县卫生事业费、公费医疗费支出情况	500
23—10		略阳县妇幼保健情况统计表	502
23—11		略阳县宫颈癌普查情况	504
24—1	社 会 志	略阳县1982年分年龄婚姻状况表	510
24—2		略阳方言与普通话对照例表	519
26—1	人 物 志	略阳县获省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名表(部分)	559
26—2		本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名表(部分)	561
		略阳籍在外工作副处级以上干部名表(部分)	562

## 本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田孟礼  
 统 改 朱宝泉 任怀信  
 分志编纂 张喜治 鲁正卜 王建乐 李祖孝 冯贤才  
 校 对 朱宝泉 张喜治 敬永刚 李祖孝  
 资料员 董雅琴

### 参与分志初稿撰写

内容	撰 写 者	内容	撰 写 者	内容	撰 写 者
农牧	孙新成 叶元福 余新武	工业	王克学 尹有和 晏甲申 王同福 解进生	林业	王荣华 李祖孝
商业	周永平 王尚元	水电	殷树勋 杨定泉	供销	邹治中 刘巨富 黄朝平 郭岐鸣
乡镇企业	郑大文 蒋和德	粮食	苏宜玉	多种经营	谭福祥 任 华
教育	尹兴成 秦万源	保险	黄玉龙 李小平	审计	任永久
统计	魏小平	金融	酈志明 张永康 白秉玺	物价	衡志海
工商管理 民俗	陆端平	计划	晁济生	气象	郭克强
纪律 检查	赵建国	水文	熊正明	科技 矿产	田文和
土地 管理	宁志安	交通	秦怀吉	交通 管理	金希文
城建	刘亭华 傅桂珍 伍宏贤	党校	苏长华	物资	闫良成
政治 运动	毛全平 孟兆华 曾国森 胡振生 方应明	税务	任怀永	统战	党 歌
财政	刘忠勇 李志恩	信访	贾怀甫	文化	方云广 郝昭庆 李汉荣 梁自正 张性纯 任正德
政协	孟汉生 王汉杰	卫生	孟兆华 任近刚	军事	马益山
医药	段立民	共青团	钟志勇	体育	田长明

内容	撰 写 者	内容	撰 写 者	内容	撰 写 者
妇联	任爱花	广播 电视	华建平 高承震	工会	潘江淮
计划 生育	汤志忠 朱锦熙	劳动 人事	邹书文 陈明德 马世录	精神 文明	邓 发
农协	郑邦富	档案	傅运昌	邮电	王自立
司法	丁 钊	打击经 济犯罪	李鉴铭	民政	成建鼎
电力	陈金荣	人大	陈仁义 苏承恩 刘建誉 贾建勇	农业 区划	冯义轩 金 青 巩维西
政务	裴化南 任维贵 封德元	检察	阎长清	法院	殷兆先
大事记	董德义	公安	袁继祖		

### 提 供 资 料

陈显远 郭荣章 洪伯夫 刘长源 张千祥 刘汉勋 杨建中 周 郢  
 王乾和 郝亮斋 吕福生 王兆雄 牛满义 梁兆斗 张树德 郭增祥  
陈益智 马朝荣 罗绣凤 哈少贤 王耀亭 王天觉 苏尧甫 李承先  
 高正己 王文侠 刘启厚 丁继彦 易大德 李长春 蹇再华 侯崇德  
 赵正华 谢泰忠 李旺仁 张 钰 王治国 任继成 郭振毅 侯建波  
 王万满 马明安 高继芳 杨宜忠

### 插 图 绘 制

李祖孝 封 英 淡凌云 魏小平 张仁山 白碧瑶 李克靖 郑大文 朱宝泉

封面 老城东门楼剪影  
 封底 灵岩寺望江楼  
 环衬 《郾阁颂》摩崖

## 后 记

略阳历史上曾五次修志。明代嘉靖三十一年(1552),知县李遇春任编辑,太学生李东甲、贾言任校补,编纂的六卷二册《略阳县志》为本县首部地方志,其刻本现藏于宁波天一阁。清代雍正九年(1731)、道光二十六年(1846)两次重修略阳县志。光绪三十年(1904)续修略阳县志。另有光绪年间无名氏编纂的《略阳县乡土志》。中华民国期间,本县曾一度修志,未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六十年代初,县人民委员会曾筹备修志,并成立编纂小组,后因故搁弃。

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改革开放,百业俱兴的形势下,广大干部群众遵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研究略阳的历史和现状已显迫切。而本县旧志尽管具有宝贵的借鉴价值,但毕竟受时代局限,存在观点陈旧,资料缺误的一面,尤以经济发展资料的不足,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况且,自1904年以来,已有80年余年的史籍空白。这样,修纂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就势在必行。

1982年3月,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人民政府决定重修略阳县志,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调配人员,划拨经费,遂开展工作。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修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辩证唯物主义,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县志办公室成立后,全体工作人员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工作。先后到南京国家第二档案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档案馆凤县41所、汉中市图书馆及本县档案馆和天水、秦安、西和、徽县、成县、武都、宁强、勉县等地查阅资料,并在县境内作了大量实地勘察和知情人调查。县政府于1983年8月发出了“关于征集略阳地方志文献资料的通告”,为编志做了重要准备。1984年6月17日,县委、县政府批转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分志编写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根据县志篇目设置要求,全县一百多个部门和单位抽调专人(部分单位成立编志机构)负责志稿撰写。1988年始,县志进入总纂阶段。其间,部分志稿在《略阳县志通讯》刊登,广泛征求意见。1989年9月,县委、县政府召开综合评审会议,通过了县志稿初审。10月,汉中地区行署地方志领导小组在略阳召开会议,通过略阳县志稿复审。1990年7月28日,省地方志编委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略阳县志终审。志稿在三次审定过程中,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县志办组织力量作了认真修改和资料补充、订正,并增配了图表和照片。1991年底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验收后,遂送交陕西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此次修志,中共略阳县委、略阳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都很重视,除了给予县志编纂工作以必要条件外,还多次开会研究解决编志中的重大问题。县志编委会两任主任高忠信、杨超伦在政务繁忙中时常过问编志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时任县委书记王登高多次听取县志办工作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现任县长王泉清对志书的后期成书工作给予了关怀和支持;李亲民、左杰、毛全平、杜世平、高照金等同志在不同阶段分管县志工作,均尽职尽责,确保了县志编纂与出版的顺利进展。除现任编委成员外,曾担任过编委会副主任的罗祯祥、张乃

良,及委员高锡荣、吴香甫、王育敏、陈仁义、王启明、党歌、赵成铭、曾国森、刘纪文、淡文学、周兆兴、鲁敏之、孟致中、高承震、曹有继、赵崇科、纪赐弟、李子秀、张新元等,都曾为编志作出一定的贡献。县直各有关部门,中、省驻略企业领导及担负志稿撰写任务的百余名同志,都给予了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其间,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陈元方主任、冯百胜副主任、解师曾处长、魏涛副处长、汉中地区方志办李承畴副主任等,都曾亲自阅改略阳县志部分志稿并给予具体指导;陈显远、郭荣章等专家、学者,数次来略阳考证史籍并参与评审;王鸿德高级讲师负责主审终审,对略阳县志稿提出了万余字的重要修改意见;本籍有识之士任怀信,始终热衷于本次修志,欣然担负了志稿最后统改工作。

作为县志编纂委员会行政常设机构的县志办公室,数年来虽然人事更迭,但他们都在不同的阶段为县志的最终成书埋头实干,忘我工作。县志办三任主任张乃良,韩效忠、龚化南及副主任柴忠,曾为机构组建、资料征集等,作出了积极努力;副主任、主编田孟礼主持总纂工作,倾注了心血;副主任朱宝泉为志稿的补充完善、统改定稿及出版印刷,做了大量工作。县志办其他编辑工作人员数年如一日,艰苦笔耕,为县志编纂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次修志十度寒暑,备尝得失甘苦与耕耘艰辛,足见修志之不易。承各级各方关注支持,通力合作,可谓众手修志,众志成城。此志书若能在略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鉴古识今的积极作用,若能为今人与后人所首肯,则是编纂者最大的欣慰和满足。

编者

1992年9月

## 《略阳县志》审定单位

- 初 审：** 中共略阳县委 略阳县人民政府
- 复 审：**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ISBN 7 - 224 - 02246 - 2 / K · 320

定价：47元